
儒藏

精華編八册

經部易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八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301-11726-2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6096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八)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　應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26-2/B·0412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zpup@pup.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73.5 印張　810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八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朴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劉大鈞 林忠軍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八册

經部 易類

周易外傳

〔清〕王夫之 撰
蕭漢明 校點

目録

周易外傳卷三……七四

周易外傳卷四……一一一

校點説明

《周易外傳》七卷，王夫之著。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號薑齋，世稱船山先生，明末清初湖南衡陽（今衡陽市）人。據其《周易内傳發例》所云，「乙未，於晉寧寺始爲《外傳》」，則此書開始寫作的時間是公元一六五五年。《周易外傳》是奠定其哲學體系的著作，與其晚年所著《周易内傳》的不同之處是：《内傳》「守彖、爻立誠之辭，以體天人之理，固不容有毫釐之逾越」，而《外傳》則「以推廣於象數之變通，極酬酢之大用」爲務（《周易内傳發例》）。《内傳》屬於注《易》類著作，而《外傳》則屬於説《易》類著作。《内傳》與《外傳》在易學思想上的相通之處是：大略都「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彖爻一致、四聖一揆爲釋，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勸戒君子、不瀆告小人爲用」（《周易内傳發例》）。在辟防方面，作《外傳》時，釋、道被作爲異端，與京房、陳摶、邵雍以及日者黄冠之圖説，皆被視爲所辟之列。而作《内傳》時，對釋、道之辟已大爲減弱，而王安石、蔡西山、朱熹等儒家學者則時在所辟之列。他説：「誠知得罪於先儒，而畏聖人之言，不敢以小道、俗學、異端相亂。」（《周易内傳發例》）由此可見王夫之晚年思想發生的若干變化。

《周易外傳》的版本與校勘情況概括如下：

一、鈔本兩種。其一爲船山五世從孫嘉愷手録之本，現藏湖南省博物館。其二爲船山六世孫承佺所收藏之本，此本已佚。

二、清代刻本三種。其一爲守遺經書屋《船山遺書》本（簡稱「守遺經書屋本」），其二爲金陵書局《船山遺書》本（簡稱「金陵本」）。金陵本卷末有劉毓崧《王船山叢書校勘記》，其中涉及《周易外傳》的有兩條。據嶽麓書社《船山全書》之《周易外

傳編校後記》，這兩個版本均據船山六世孫承佺所提供之鈔本刻印，具有重要的校勘價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馬宗霍曾以嘉愷鈔本與金陵本對校，作校勘記一百六十五條。五十年代，周調陽復以嘉愷鈔本與金陵本、太平洋本對校，作校記一百七十八條。其三爲上海環地福書局《王船山經史論八種》本，此本據金陵本翻印。

三、民國時期的印本一種，爲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本（簡稱「太平洋本」）。此本亦據金陵本翻印，與環地福書局本一樣，未作獨立校勘，無校讎價值。

四、建國後之排印本與影印本四種。其一爲一九六二年由王孝魚點校的中華書局繁體字本（簡稱「前中華本」）。其二爲一九七六年修訂重排的中華書局簡體字本（簡稱「後中華本」）。此兩中華本，首次對文本進行了分段與標點。其三爲嶽麓書社《船山全書》之《周易外傳》本（簡稱「船山全書本」）。其四爲《續修四庫全書》據金陵本影印之《周易外傳》本。

《周易外傳》的版本可分爲鈔本與刻本兩大類。在校點方面，前有劉毓崧、馬宗霍、周調陽三家校記，後有兩中華本、嶽麓書社《船山全書》本之校記與分段標點。像《周易外傳》這樣受到幾代學者的重視，一次又一次進行整理、校勘，乃至於分段、標點，而且一次較一次地趨向精確與完善，從古籍整理的意義上説，並不多見。前輩學者與時賢爲此付出了辛勤的勞動，並且取得了卓越的成果。

本次校點，採用嘉愷鈔本作底本，校以守遺經書屋本和金陵本。此外，充分參考和吸取了劉、馬、周三家校記與前後中華本、船山全書本的校勘成果。校記以突顯底本價值爲出發點，凡底本與校本之異文係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又或底本不誤者，一律只取底本，不另出校。

嘉愷鈔本無目録，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之目録既出自承佺所藏鈔本，或爲該鈔本所原有，但過

於簡略。前後中華本自行編製的目録詳細，翻檢方便，故此次校勘仍加以沿用。

校點者　蕭漢明

周易外傳卷一

䷀ 乾

一

道，體乎物之中以生天下之用者也。物生而有象，象成而有數，數資乎動以起用而有行，行而有得於道而有德。因數以推象，象自然者也。❶道自然而弗藉於人，乘利用以觀德，德不容已者也。致其不容已，而人可相道。道弗藉人，則物與人俱生，以俟天之流行，而人廢道。人相道，則擇陰陽之粹以審天地之經，而《易》統天。故乾取象之德而不取道之象，❷聖人所以扶人而成其能也。蓋歷選於陰陽，審其起人之大用者，而通三才之用也。天者象也，乾者德也，是故不言天而言乾也。

且夫天不偏陽，地不偏陰；男不偏陽，女不偏陰；君子不偏陽，小人不偏陰。天地其位也，陰陽其材也，乾坤其德也。材無定位而有德，德善乎材以奠位者也，故曰「天行健」。行，則周乎地外，入乎地中，而皆行矣，豈有位哉！是故男德剛而女德柔，君子德明而小人德暗。男女各有魂魄，君子小人各有性情。男不無陰，而以剛奇施者，其致用陽；女不無陽，而以柔偶受者，其致用陰。是故《易》之云乾，云其致用者而已。

❶ 「象」，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道」。

❷ 上「象」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用」。

繇此言之，君子有情而小人有性，明矣。故小人之即於暗也，豈无頽光不昧、知慚思媿之時哉！此則乾之麗於小人者未嘗絶。惟恃其自然，忘其不容已，則乾不絶小人而小人絶乾，故《易》於小人，未嘗不正告焉。穆姜筮占四德而懼，其驗也。六陽之卦爲乾，乾爲天，《易》不云天而云乾，用此義也。

或曰：「男不偏陽，女不偏陰，所以使然者，天地。天不偏陽，地不偏陰，所以使然者，誰也？」曰：道也。

曰：「老氏之言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今曰道使天地然，是先天地而有道矣；不偏而成，是混成矣。然則老子之言信乎？」曰：非也。

道者，天地精粹之用，與天地並行而未有先後者也。使先天地以生，則有有道而無天地之日矣，彼何寓哉？而誰得「字之曰道」？天地之成男女者，日行於人之中而以良能起變化，非碧霄黄壚取給而來貺之，奚況於道之與天地，且先立而旋造之乎？

若夫「混成」之云，見其合而不知其合之妙也。故曰「无極而太極」，无極而必太極矣。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靜各有其時。一動一靜，各有其紀，如是者乃謂之道。今夫水穀之化，爲清濁之氣以育榮衛。其化也合同，其分也纖悉，不然則病。道有留滯於陰陽未判之先而混成者，則道病矣，而惡乎其生天地也！

夫道之所以生天地者，則即天地之體道者是已。故天體道以爲行則健而乾，地體道以爲勢則順而坤，无有先之者矣。體道之全，而行與勢各有其德，无始混而後

分矣。語其分，則有太極而必有動静之殊矣。語其合，則形器之餘，終无有偏焉者，而亦可謂之「混成」矣。夫老氏則惡足以語此哉！

故聖人見道之有在於六陽者，而知其爲乾之德。知爲其德之乾，則擇而執之以利用，故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也。

二

「貞」者，「事之幹」也，信也。於時爲冬，於化爲藏，於行爲土，於德爲實，皆信也。然則四德何以不言智乎？

《彖》云「大明終始，六位時成」，則言智也。今夫水，火資之以能熟，木資之以能生，金資之以能瑩，土資之以能浹。是故夫智，仁資以知愛之真，禮資以知敬之節，義資以知制之直，信資以知誠之實。故行乎四德之中，而徹乎六位之終始。終非智則不知終，始非智則不知始。故曰：「智，譬則巧也。」巧者，聖之終也。曰：「擇不處仁，焉得智！」擇者，仁之始也。是智統四德，而偏歷其位，故曰「時成」。各因其時而藉以成，智亦尊矣。

雖然，尊者非用，用者非尊。其位寄於四德，而非有專位也。今夫水，非火則无以濟，非木則无以屯，非金則无以節，非土則无以比。是故夫智，不麗乎仁則察而刻，不麗乎禮則慧而輕，不麗乎義則巧而術，不麗乎信則變而譎，俱無所麗則浮蕩而炫其孤明。幻忽行則君子荒唐，❶機巧

❶「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妄」。

行則細人捭闔，故四德可德而智不可德。依於四德，效大明之用，❶而无專位，故曰「君子行此四德」者，知而後行之。行之爲貴，而非但知也。

惟不知此，故老氏謂上善之若水，而釋氏以瓶水青天之月爲妙悟之宗。其下者，則刑名之察，權謀之機，皆崇智以廢德。乃知大《易》之教，爲法天正人之極則也。子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夫逝者逝矣，而將據之以爲德乎？

三

先儒之言「元」，曰：「天下之物，原其所自，未有不善。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有得而後有失，非得而何以有失也？」請爲之釋曰：「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則既推美於大始矣。抑據成敗得失以徵其後先，則是刑名器數之説，非以言德矣。《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就善而言，元固爲之長矣。比敗以觀成，立失以知得，則事之先，而豈善之長乎？《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元者，統大始之德，居物生之先者也。成必有造之者，得必有予之者。已臻於成與得矣，是人事之究竟，豈生生之大始乎？

有木而後有車，有土而後有器，車器生於木土，爲所生者爲之始。操之斷之，❷埏之埴之，車器乃成，而後人乃得之。既成既得，物之利用者也，故曰「利物和義」。

❶「用」，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功」。
❷「操之斷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揉之斲之」。

成得之未敗失者，利物之義也。

夫一陰一陽之始，方繼乎善，初成乎性。天人授受往來之際，止此生理爲之初始，故推善之所自生，而贊其德曰「元」。成性以還，凝命在躬，元德紹而仁之名乃立。天理日流，初終无間，亦且日生於人之心。惟嗜欲薄而心牖開，則資始之元亦日新而與心遇，非但在始生之俄頃。而程子「雞雛觀仁」之説，未爲周偏。要其胥爲所得所成之本原，而非從功名利賴之已然者，争敗失之先，則一也。意者，立成敗得失之衡，以破釋氏之淫辭邪？則得之爾矣。

釋氏之言，銷總、別、同、異、成、壞之六相，使之相參相入，而曰「一念緣起無生」。蓋欲齊成敗得失於一致，以立真空之宗。而不知敗者敗其所成，失者失其所得，則失與敗因得與成而見，在事理之已然，有不容昧者。故獎成與得，以著天理流行之功效，使知敗與失者，皆人情弱喪之積，而非事理之所固有，則雙泯理事、❶捐棄倫物之邪説，不足以立。雖然，於以言資始之「元」，則未也。

是故合成敗、齊得失以爲宗，❷釋氏「緣起」之旨也。執成敗、據得失以爲本，法家「名實」之論也。執其固然，忘其所以然，而天下之大本不足以立。以成爲始，以得爲德，而生生之仁不著。吾懼夫執此説者之始於義而終於利矣。

夫功於天下，利於民物，亦仁者之所有事。而以爲資始之大用即此在焉，則

❶「雙」，原爲空格，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❷「宗」，原作「末」，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亨其利者爲有德」；亦且不知君子正誼明道之志，未嘗擯失與敗而以爲非道之存，況天之育萬物而非以爲功者哉！「元」者，仁也，「善之長」也，君子之以長人者也。成敗得失，又奚足論之有！

四

《易》之有位也，有同異而後有貴賤，有應感而後有從違。若夫乾，則六陽均而成象者也。合六如一，不見其異，六均一致，不相爲感，故曰「大明終始」。終始不殊，六龍皆御矣。

惟既已成乎卦也，則亦有其序也。不名之爲貴賤，而名之曰先後。先後者，時也，故曰「六位時成」。君子之安其序也，必因其時。先時不争，後時不失，盡道時中以俟命也。乃均之爲龍德，則固不可得而貴賤之。初者，時之「潛」也；二者，時之「見」也；三者，時之「惕」也；四者，時之「躍」也；五者，時之「飛」也；上者，時之「亢」也。

一代之運，有建、有成、有守。一王之德，有遵養、有變伐、有耆定。一德之修，有適道、有立、有權。推而大之，天地之數有子半、有午中、有嚮晦。近而取之，夫人之身有方剛、有既壯、有已衰。皆乾之六位也，故《象》曰「君子以自强不息」，勉以乘時也。

然則初之「潛龍」，其異於蠱之「高尚」、遯之「肥」，明矣。太王翦商以前，公劉遷豳以後，周之潛也。十三年之俟服，武之潛也。而不特此，禮所自制，樂所自作，治所自敷，教所自立，未有事而基命於

宥密，終日有其潛焉。有其「潛」，所以效其「見」也。

若秦之王也，穆、康以來，獻、武以降，汲汲於用，以速其飛，而早已自處於亢。當其潛而不能以潛養之，則非龍德矣。非龍德而尸其位，豈有幸哉！故初之「勿用」，天所以敦其化，人所以深其息。故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此之謂也。

五

天以不遠物爲化，聖人以不遠物爲德，故天仁愛而聖人忠恕。未有其德，不能无歉於物；有其德者，无所復歉於己。初之爲潛，龍德成矣。龍德成而有絶類於愚賤之憂，則大而化者二之功，邇而察者將无爲二之所不用也？❶雖然，彼龍者豈離田以自伐其善哉！故曰「見龍在田」。

王道始於耕桑，君子慎於袺襘。尸愚賤之勞，文王所以服康田也。修愚賤之節，衛武所以勤灑掃也。故天下蒙其德施，言行詳其辨聚，坦然寬以容物，温然仁以聚衆，❷非君德誰能當此哉！位正中而體居下，龍於其時，有此德矣。然則馳情於玄悦，傲物以高明者，天下豈「利見」有此「大人」乎！

六

九四之躍，時勸之也；九五之飛，時叶

❶「用」，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屑」。
❷「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畜」。

之也；上九之亢，時窮之也。若其德之爲龍，則均也。夫乾盡於四月而姤起焉，造化者豈以陽之健行而怙其終哉？時之窮，窮則災矣。然而先天而弗違，則有以消其窮；後天而奉時者，則有以善其災。故曰「擇禍莫若輕」。知擇禍者，悔而不失其正之謂也。

朱、均之不肖，堯、舜之窮也；桀、紂之喪師，禹、湯之窮也。堯、舜不待其窮，而先傳之賢以消其窮，災不得而犯焉。禹、湯之持其窮也，建親賢，崇忠質。不能使天下無湯、武，而非湯、武則夏、商不亡，終不喪於夷狄之手。景亳之命，宗周之步，猶禹、湯晉諸廷而授之矣。

三代以下，忌窮而悔，所以處亢者失其正也。而莫災於秦、宋之季。秦祚短於再傳，宋寶淪於非類。彼葢詹詹然日喪亡之爲憂，而罷諸侯，削兵柄，自弱其輔，以延夷狄，而使乘吾之短垣。逮其末也，欲悔而不得，則抑可爲大哀也已。嗚呼！龍德成矣，而不能不亢，亢而不能不災。君子於乾之終，知姤之始，亦勿俾嬴豖之躑躅交於中國哉！

七

天積日以爲歲功，歲功相積而德行乎其中。然期三百六旬之中，擅一日以爲之始，則萬物聽命於此一日，德以有繫而不富矣！且一日主之，餘日畔之，一日勤之，餘日逸之，其爲曠德，可勝言哉！

夫「用九」者，天行之健，不得不極，故其策二百一十有六，自冬至子初授一策，以極於大暑後之四日，夏功成，火德伏，而

後天之施乃訖焉。則前乎此者，雖夏至當上九之亢，而乾行固未息也。故坤不逮期之半，而乾行過之。其剛健粹精、自强不息者，六爻交任其勞而不讓，二百一十六策合致其能而不相先。群龍皆有首出之能，而无專壹之主，故曰「天德不可爲首」，明非一爻一策之制命以相役也。然則一元之化，一代之治，一人之生，一善之集，一日之修，一念之起，相續相積，何有非自强之時，可曰「得其要而不勞，擇其勝而咸利」乎？故論必定於蓋棺，德必馴於至極，治必逮於紊仁。❶用九之吉，吉以此爾。

自老氏之學以居錞處後，玩物變而乘其衰，言《易》者惑焉，乃曰「陽剛不可爲物先」。夫雷出而荂榮，氣升而灰動，神龍不爲首而誰爲首乎？德不先剛，則去欲不浄。治不先剛，則遠佞不速。婦乘夫，臣干君，夷淩夏，皆陽退聽以讓陰柔之害也，況足以語天德乎！❷

八

「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大哉！《易》不言中而中可擇矣。❸夫離「田」而上即「天」也，離「天」而下即「田」也。出乎田，未入乎天，此何位乎？抑何時乎？析之不容毫髮，而充之則肆其彌亘。保合之爲太和，不保不合，則間氣乘而有餘、不足起矣。乘而下退，息於田而爲不足；乘而上進，與於天而爲有餘。不足則不可與幾，

❶「逮」，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臻」。
❷「天」，原作「夫」，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❸「中可擇矣」，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可繹矣」。

有餘則不可與存義。勉其不足之謂文，裁其有餘之謂節。節文具而禮樂行，❶禮樂行而中和之極建。是故幾者所必及也，義者所必制也。人爲之必盡，一間未達而功較密也。天化之無方，出位以思而反失其素也。舍愚不肖之偷，而絕賢知之妄，日夕焉於斯，擇之執之，惡容不「乾乾」「惕若」哉！

夫九三者，功用之終，過此則行乎其位矣。功用者我之所可知，而位者我之所不可知也。功用者太和必至之德，位者太和必至之化也。德者人，化者天。人者我之所能，天者我之所不能也。君子亦日夕於所知能，而兢兢焉有餘、不足之爲憂，安能役心之察察，强數之冥冥者哉！ 此九三之德，以固執其中，盡人而俟天也。

若釋氏之教，以現在爲不可得，使與過去、未來同銷歸於幻妄，則至者未至，而終者杳不知其終矣。君子服膺於《易》，執中以自健，舍九三其孰與歸！

䷁ 坤

一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者至，靜者不至。故乾二十四營而皆得九，九者數之至也；坤二十四營而皆得六，六者數之未至也。數至者德亦至，數未至者德有待矣。德已至，則不疾不速而行固健。德有待，則待勸待勉而行乃无疆。固健者不

❶「具」，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著」。

戒而行，調其節而善之，御之事也。无疆者從所御而馳焉，行之功也。❶天以氣而地以形，氣流而不倦於施，形累而不捷於往矣。陽以樂而陰以憂，樂可以忘其厲而進，憂足以迷其方而退矣。則坤且凝滯衺回，❷而幾無以荷承天之職也。故《易》之贊坤，必贊其行焉。

夫坤何爲而不健於行也？流連其類而爲所繫也。西南者，坤之都也，墮山峻巘之區也。據中國言之。君子之言，言其可知者而已。坤安其都而莫能遷矣。自然不能遷。且乾氣之施左旋，自坎、艮、震以至於離，火化西流以養子而土受其富，則坤又靜處而得隕天之福矣。其隨天行以終八位而與天合者，兑之一舍而已，又祇以養其子也。土生金。天下有仰給於彼，自保其朋，飲食恩育，不出門庭而享其宴安者，足以成配天之大業者哉？

是故君子之體坤也，乾化施而左，則逆施而右以承之。其都不戀，其朋不私，其子不恤，反之於離，以養其母，凡四舍而至於東北之艮。艮者，一陽上止，閡陰而不使遂者也。❸坤至是，欲不棄其懷來而不得矣。

夫陽之左旋也，艮抑陰而止之，震襲陰而主之，離閑陰而窒之，將若不利於陰，而陰且苦其相遇而不勝。然閑之使正，襲之使動，抑之使養其有餘，則亦終大造於陰。故隕天之福爲陰慶者，非陰所期也，而實甘苦倚伏之自然。使陰憚於行而懷

❶「行」，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馬」。
❷「衺」，原作「衰」，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❸「陰」，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坤」。

土眷私，僅隨天以西施於兑，❶亦安能承此慶於天哉？則坤之「利牝馬」者，利其行也。君子之以「喪朋」爲慶者，慶其行也。

夫地道右轉，承天之施，以健爲順，蓋亦坤德之固然。而《易》猶申之以戒者，爲「君子攸行」言之也。六三之「或從王事」，義猶此爾。内卦體具而坤德成矣，猶乾德之成於「乾乾」，「至」至此而「終」終此也。四以上，坤之時位矣。

二

氣數非有召而至，陰陽不偏廢而成。然則《易》言「履霜」，而聖人曰「辨之不早」，使早辨之，可令无霜而冰乃不堅乎？則可令大化之有陽而无陰乎？

曰：霜者露之凝也，冰者水之凝也，皆出乎地上而天化之攸行也。涸陰沍寒，刑殺萬物。而在地中者，水泉不改其流，艸木之根不替其生，蟄蟲不傷其性，亦可以驗地之不成乎殺矣。天心仁愛，陽德施生，則將必於此有重拂其性情者。乃遯於空霄之上，潛於重淵之下，舉其所以潤洽百昌者聽命於陰，而惟其所制，爲霜爲冰，以戕品彙，則陽反代陰而尸刑害之怨。使非假之冰以益其威，❷則開闢之草木雖至今存可也。治亂相尋，雖曰氣數之自然，亦孰非有以致之哉？故陰非有罪而陽則已愆，聖人所以專其責於陽也。先期不聽於子羽，則鍾巫不弑。爵禄不偏於宋公，則子罕不僭。宮中無「二聖」之稱，則武曌

❶ 「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旋」。

❷ 「冰」，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水」。

不能移唐。燕、雲無借師之約，則完顏、蒙古不能蝕宋。陰之干陽，何有不自陽假之哉？辨之早者，自明於夫婦、君臣、夷夏之分數自盡焉而不相爲假也。

三

乾之九五，乾之位也；坤之六五，坤之位也。坤位正而坤道盛、❶地化光，故乾言「造」而坤言「美」，皆極其盛而言之也。

何以效之？「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因乎有者不名「始」，因乎无者不名「成」。因乎无而始之，事近武，非天下之至健，不能特有所造。因乎有而成之，事近文，非天下之至順，不能利導其美。夫坤之爲美，利導之而已矣。利導之而不糅雜乎陽以自飾，至於履位已正，而遂成乎章也，則蚑者、蟆者、芽者、荂者，五味具，五色鮮，❷五音發，殊文辨采，陸離媥孄，以成萬物之美。

雖然，凡此者，皆出乎地上以歸功於天矣。若其未出乎中，而天不得分其美者，坤自含其光以爲黄。玄色沖而黄色實，玄色遠而黄色近。實者至足者也，近者利人者也，「含萬物」者在此矣。若是者，謂之至美。以其儷乎玄而無慚也，故言乎「黄」；以其不炫乎表以充美也，故言乎「裳」。順道也，實道也，陰位之正也。聖人體之，故述而不作，以興禮樂而成文章，則承以順而美有實，亦可以承天而履非位之位矣。六五陰不當位。

然則黄者言乎文也，裳者言乎中也。

❶ 上「坤」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五」。

❷ 「鮮」，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宣」。

不在上而當人中。以黃爲中，是地與青、赤、黑、白争文，而不足以配天。以裳爲下，是五與初、二、三、四齊秩，而不足以居正。子服椒因事偶占，不足據爲典要也。

䷂ 屯

一

夫有其性者有其情，有其用者有其變。極陰陽之情，盡九、六、七、八之變，則存乎其交矣。剛柔之始交，震也；再交，坎也。一再交而卦興，陽生之序也，故屯次乾、坤。於其始交，以剛交柔，不以柔交剛，何也？

陰陽之生萬物，父爲之化，母爲之基。基立而化施，化至而基凝，基不求化而化無虛施。所以然者：陰虛也，而致用實，❶形之精也；陽實也，而致用虛，性之神也。形之所成斯有性，性之所顯惟其形，故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陽方來而致功，陰受化而成用，故乾言「造」，坤言「正位」。造者動，正位者静，動繼而善，静成而性，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繇此言之，動而虛者必凝於形器之静實。陽方來而交陰，爲天地之初幾，萬物之始兆，而屯紹乾、坤以始建，信矣。

乃爲玄之言者，謂陰不盡不生；爲釋之言者，謂之六陰區宇而欲轉之。則浮寄其孤陽之明，銷歸其已成之實，殄人物之

❶「致用」，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用致」。下句同。

所生，❶而別有其生。玄謂之「刀圭入口」，釋謂之「意生身」。摶陽爲基，使陽入而受化，❷逆天甚矣。

夫陽主性，陰主形。理自性生，欲以形開。其或冀夫欲盡而理乃孤行，亦似矣。然而天理人欲同行異情，異情者異以變化之幾，同行者同行於形色之實，則非彼所能知也。在天爲理，而理之末麗於實則爲神，理之已返於虛則爲鬼。陽無時而不在，陰有時而消。居陽以致陰，則鬼神而已矣，既已爲人而得乎哉？故屯者人道也，二氏之説鬼道也。以屯紹乾、坤之生，《易》之以立人道也。

二

當屯之世，欲達其屯，則陰之聽命乎陽必矣。而誰與命之？將以其位，則五處天位，而初者其所建之侯也。將以其才，則震之一陽，威任起物，而五處險中，藏固而不足以有爲也。然則爲之陰者，雖欲不「乘馬班如」而不得矣。

嗚呼！聖人之以「得民」予初也，豈得已哉！五之剛健中正者，其位是也，其德是也，而時則非也。處泥中而犯霄露，❸酌名義以爲去留，二雖正而違時，四雖吉而近利矣。違時者以難告，近利者以智聞。挾震主之威者，乃引天時，徵人事，曰「識時務者在乎俊傑」，「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則二安得不以頑民獨處其後耶？此子家羈所以消心於返國，司空圖所以僅

❶「殄」，原作「於」，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陰」。
❸「霄」，原作「宵」，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托於巖棲也。

三

畜之極，「亨」也；否之極，「傾」也；賁之極，「白」也；剥之極，「不食」也；睽之極，「遇雨」也。然則屯極而雷雨盈，雷雨盈而艸昧啓。上六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屯將無出難之望乎？曰：時可以長者，上也；不可長者，上六之自爲之也。

且夫屯雖交而難生，然物生之始，則其固有而不得辭者矣。一陽動於下，地中之陽也。自是而出震入坎之交，物且冒土而求達。乃離乎地中，出乎地上者無幾也。水體陽而用陰，以包地外，物之出也必涉焉。出而暢矣，則千章之繇條，無所禁其長矣。出而猶豫襄回以自阻也，則夭折而不可長。故方春之旦，雷發聲，蟄蟲啓，百昌將出，必有迅風、疾雨、驟寒以抑勒之，物之摧折消阻者亦不可勝道。非資乎剛健，見險而不朒者，固不足以堪此。

上六與坎爲體，與五爲比，借五之尊，資陽之力，誰足以禁其長者？而柔不知決，其「乘馬班如」，猶二、四也，於是而不能出，則竟不出矣。猶乎發土而遇寒雨，乃更反而就暝於地中之陽，首鼠狐疑，楚囚對泣，將欲誰怨而可哉！

嗚呼！二、四之馬首不決於所從者，在坎中而畏險，人情之常也。上出乎險而遠乎初矣，然且棲遲迷留，頓策於歧路，夫何爲者？甚哉，初九淫威孔福之動人也！震主而疑天下之心，五雖欲光其施，豈可得哉！唐文、周墀所爲灑涕於一堂也。周衰而萇弘誅，漢亡而北海死。雖壯馬難拯，而

弱涙不揮，非所望於悏夫之激已。

䷃ 蒙

一

震、坎、艮，皆因乎地以起陽者也。初陽動乎地下，五陽次進而入乎地中，故乾、坤始交而屯，綜而爲蒙之象。陽自初而進二，自五而進上，則屯進而爲蒙，天造之草昧成矣。天包地外，地在水中。離乎地，未即乎天，故屯止於坎；沐乎水，遂隮乎山，故蒙成於艮也。

當其爲屯，不能自保其必生，故憂生方亟，求於陽者，草昧之造也。而有生以後，堅脆良楛，有不暇計者焉。逮其爲蒙，能自保其生矣，則所憂者，成材致用之美惡，求於陽者，養正之功也。姑息之愛，呴沫之恩，❶非所望矣。

夫以生求人者，❷待命於人，而得膏粱焉。以養正求益者，待命於人，而得藥石焉，其待命於人均也，而所得則別。求膏粱者於生爲急，而急則或墮其廉恥；求藥石者於生若緩，而緩則自深其疢疾。聖人以愚賤之廉恥爲憂，而深恤其疢疾，故屯以慎於所求爲貞，而蒙以遠於所求爲困。且以膏粱養人者市恩之事，以藥石正物者司教之尊。恩出自下，則上失其位。教行於下，必上假其權。懼屯五入險而失位，故授之以建侯之柄。幸蒙五順陽而假權，

❶「呴」，原作「泃」，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人」，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益」。

故告之以尊師之宜。聖人之於《易》，操之縱之，節之宣之，以平陰陽之權、善人物之生者，至矣哉！

二

六陰六陽備而天地之變乃盡，六位具而卦之體已成。故卦中有陰陽，爻外有吉凶，而卦與爻受之。蒙之上九，象爲「擊蒙」，豈俯而擊下乎？方蒙而擊之，是「爲寇」，非「禦寇」也。四陰爲蒙，二陽爲養蒙之主，上將何所擊哉？

物之用陰陽也，有過、不及。不及於陰則過於陽，不及於陽則過於陰。所過者不戢而傷其不及者，如是者寇生於内。陰陽之行，不爲一物而設，德於此者刑於彼，故薺麥喜霜而靡艸忌夏，況其數之有盈虚，成乎氣之有乖沴。❶如是者寇生於外。寇生於内者，恤其蒙而調之，道在於養，二之以「包」爲德也。寇生於外者，搏其賊蒙者而保蒙，❷道在於禦，上之以「擊」爲功也。

夫陰陽之刑害，日與恩德並行於天壤，而物之壯者或遇之而不傷，物之蒙者乍嬰之而即折矣。是故難起於鼎革之初寧，寒酷於春和之始復，欲盛於血氣之未定，則非擊不能禦，非禦不能包，二之中與上之亢，❸亦相資以利用矣。不知擊者，索寇於内而誅求之迫，斯嬴政之以猜忍速亡，而入苙之招，激而使之復歸於邪也，蒙何賴焉！

❶「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乘」。
❷「搏」，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捍」。
❸「與」，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 需

需之爲體，六來居四，自大壯來。以尼乾行，三陽聚升，欲遂不果，雖有積剛至健之才，遇險而不能不有以待之也。顧待之以「往涉大川」乎？行險阻之中而行之未順也。將待之以「飲食燕樂」乎？介將雨之際而幾恐或失也。以往涉爲功者，需而不需，束溼苟且以求其成可，爲申、商之術。以宴樂爲務者，需以爲需，守雌處錞而俟其徐清，爲老、莊之旨矣。《彖》、《象》義殊而適從无定，異端互託而學術以歧，君子之於需，將何所取哉？

則爲之釋曰：險易者事也，勞逸者勢爲之也。險有以爲險，易有以爲易，勞有所爲勞，逸有所爲逸。其能順行而弗失者，恃有爲之主者存也。無爲之主，則進以逢咎，退以失幾。主之者存，則犯波濤而不驚，坐鳴琴而不廢。

需所恃者何也？自大壯而往，九進處乎天位也。三陽之興也，涬然莫禦其上行之勢，遇四而非其類，則乍駭而阻矣。驟而視之則陰也，徧而察之則險也。故三以倉卒而入泥，初以逡巡而遠難。然陰雖來成其險，而不覺自失其尊；陽雖往離其朋，而遂以誕登其位。夫方以類聚，氣以同求。五即與四、上爲體乎？然其所永好以同功者，三陽其夙侶也。入其中，履其位，操彼之生死而招我之儔伍，則孚可任而貞可恒。五之足恃以爲主，決矣。

故二「有言」而「終吉」，三「寇至」而「不敗」，得主而行乎險，猶不險也。可以

勞，勞則收涉川之功；可以逸，逸則遂宴樂之好。舟附水而利，雲依天以游，此所爲「光亨」而「貞吉」者爾。彼貿然無主而以需道行之，夫不曰需者事之賊乎？而以之飲食宴樂，則叢臺、阿房所以速亡其國，劉伶、阮籍所以疾入於狂也。

䷅ 訟

天之位乎上者，大正之位也，❶然而未嘗不下濟也。雷、火、風、澤之氣麗乎地，而時隮以應乎天。惟水不然，以下爲性，比地而必於不升，處天地之中以與天爭權，則天將施於地而水競其功，天即欲不與俱「違行」而不得。是訟之自成，水實致之，而二何以得爲「有孚」哉？

嘗論之：以無情而誣上者，逆也，非訟也，訟則有可言之情矣。氣數自然之爭，豈猶夫告密投匭之小人，得已而不已者與？二之所執以爲言者，陰長而已窒其中也。勞而自矜，已而怨曰：「我之有功於天也，天其德我哉？我不來自遯來，三來居二。而天且偕以遯，我來而抑不我應，五不應二。則是我『窒惕』之勞，漠不相知，而不平之鳴惡容已耶？」怨自此興，而訟亦自此長，元咺之所以終於逋亡而不恤也。繇是言之，直在坎而曲在乾，明矣。

君子則曰：與其爲訟也，不如其爲遯也。干我者吾避之，勞於我者吾所應得。屈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越石父且以告絶於晏嬰，況其在君臣父子之間乎？故五

❶「位」，原作「道」，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正中位，不撓於訟而得「元吉」，所謂「大居正而不慚」也。惟夫上九也者，可以致勝於坎者力盡而不止，故衛鄭再歸而見絶於《春秋》，訟上錫帶而三褫於大《易》。

嗚呼！人事之險阻出於怨望，怨望出於恩德。知恩德爲時位之當然而无功名之可恃，則險阻平於心而恩怨消於世。六三舍中位以消遯，柔以承天，善世而不伐也，斯足尚乎！

䷆ 師

自軒轅用兵以征不服，訖乎有扈之役，帥師者皆君也。迨夫太康失御而胤侯徂征，則弗躬弗親，而兵柄移下。《易》，衰世之事也，故二以陽爲群陰之主，而特爲世修命將之典。❶因王霸之命討，以治堯、禹之天下，葢弗能違已。然授三錫之命，行開國之賞，令行於師中，功論於宗廟，上爲宗廟。威福之權自一也。

乃夫一陽受鉞，所帥者皆陰也。捐墳墓，棄妻子，争死生於原野，以貿金錢、牛酒之頒，其非孝子順孫而爲貪欲慘忍之細人，亦明矣。故不律有戒焉，无功有戒焉，弟子有戒焉，小人有戒焉。凡凶者，皆以陰柔而戒也。

陰之爲道，藴毒而不洩，耽欲而不厭，投危地而不前，處成功而善妬。此四者，皆不利於師，而其害相因。溺於利，則義不奮矣。競於私争，則公戰怯矣。媢以居功，則撓敗不恥矣。

❶「特」，原作「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兵剛事而用柔，則吉一而凶三，豈不危哉！雖然，又豈能舍此而別募君子之軍邪！然則如之何？其惟容畜於居平而致果於臨敵乎！❶以其容畜，奬其致果，則小人之勇可使也。以其致果，用其容畜，則君子之怒已亂也。班仲升曰：「水至清則无魚，人至察則无徒。」可謂知容畜矣。以三十六人攻匈奴之使，何其果也！此千古行師之要，授受在心。葢參陰陽之用，酌健順之宜，❷而不至學古兵法之區區也。

俗儒之言兵也，貴其「左次」，則「无咎」而已。常僅不失，而變无以御。宋以之亡而不悟，乃曰「君无失德，民不知兵」，以乞命於天下而辭其咎，豈不哀哉？

䷇ 比

當比之時，群方咸附，五之得衆，葢莫盛焉。水潤以下，因地奠居，在澮成澮，因川成川，清者與爲化光，濁者與爲流惡，地皆受之，未嘗有所擇而致其寵矣。乃群陰之比於五也，豈无所效哉！小人樂得其欲，報以奔走。君子樂得其道，報以忠貞。而二以柔得位，與五爲應，則五所懷集，莫有先焉。是大海之有江、漢也，太山之有云、亭也，夾輔之有周、召，列侯之有晉、鄭也。若其失一德之咸，而但依末光，挹餘潤，以擬於思媚之細人，則將何以酬「顯

❶「居平」，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平居」。

❷「健」，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險」。

比」之知乎？

夫上之我暱，非可恃者也。我之可親，可恃者也。以恃我往者，親而无慚；以恃彼往者，暱而逢厭。上不厭我於報施，而天下厭我於容悦，則適以成五量之大，而又適以累五德之偏。然則二以正應，爲責備之歸，豈不甚與？而六二固無憂也。寵至而矜，❶繼之以驕。二與群陰同其柔以上附，而无自詫殊異之心，則承寵雖盛，不喪其故吾。若夫位與五相爲好仇，德與五相爲唱和，亦其分爾。五無私，則二亦不有私人之嫌。无嫌，而又何嫌之有乎？

嗚呼！寵禄之於人甚矣，況渥之以恩禮哉！賢者自失於功名之際，中人自失於福澤之加。非當位中正，和於群而不矜獨遇如六二者，能勿波靡而風披，蓋亦鮮矣。光武无猜，而嚴光且要領之絶戒侯霸也，又況在不寧初來之世也哉！

䷈ 小畜

小畜，巽畜也。大畜，艮畜也。巽體陰而用多陽，艮體陽而用多陰。體者其情也，用者其名也。以名召我而情固止之，甚矣哉，巽之柔而陰鷙也！

夫畜有養道焉。陽任治，陰任養。天下不以養始者，終不能止。飫以所需，則情留而息。自有人事以來，壯夫危行而卻步於陰柔者，皆養爲之膠飴，而孰能軼此以徑行哉！夫養陽者陰之職，雖蹈其機，難辭其奉，聖人亦且因而成之。陽固已卻

❶「矜」，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驚」。

步焉，而猶安之以時數者，亦曰其職也。

雖然，其養之也，則又有厚薄之不齊矣。山之養也，出雲升霧以應天者，且合天於蒸歊之氣。若夫風之爲體，旁行解散，致養已薄，而徒用其柔，密爲之止，則「密雲不雨」之勢已成。而五、上之陽，方且從彼黨而致其用。❶五矜富力，上載德色。孰知夫周旋不舍者，因長塞其入求三陽之逕，❷且受轉於陰而爲之役，則五、上亦愚矣。甚矣哉，六四之坐取群情而柔之於衽席也！

夫薄養而固止之，巽无禮而乾亦不光矣。則夫受止者，失得吉凶之數亦有辨。三，争其止者也。二，静於止者也。初，受其止者也。三進故争，二中故静，初應故受。以争往者入其機，而巽始以機鳴得意，「月望」之凶，❸「反目」之激矣。以静俟者保其健，而初、三各效其功，彼以鄰爲富，我以牽爲援矣。以退受者老其敵，❹而四亦以不測自危，血惕之亡，❺四僅免焉。咎責之來，初自信不疑而任之矣。❻「何其咎」，言負何其咎也。俗以負何字加草作荷，遂訓此作誰何之義。❼其惟初乎！陽受其止，而密制其機，任讒非於當世，而移易其陰鷙之心，故出入於危疑而光明不疚，其吉也，義固許之矣。

❶「致」，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助」。

❷「因長塞其入求三陽之逕」，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固長塞其入求三陽之逵逕」。

❸「月望之凶」，原作「月德之望」，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❹「退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受退」。

❺「亡」，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防」。

❻「任」，原作「受」，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❼「何其咎」至「何之義」，原無此二十六個小字，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夫如是，將鬬陰陽而相制以機乎？曰：非然也。小畜之時，不數遇也。止則窮，窮則變，故君子以變行權，而厚用其「密雲」之勢。非小畜之世，无尚往之才，而觸物之止，即用其機，則細人之術也，而又何足以云！

䷉ 履

一

爲卦之體，惟一陰而失位以間乎陽，則天下憂危之都，莫履若也。君子以涉於憂危，而用爲德基，犯難而不失其常，亦反求其本而已矣。

本者何也？陽因乎陰爲艮，陰因乎陽爲兑。因者爲功，所因者爲地。兑以陽爲地，以陰爲功。爻任其功，卦敦其地。任其功者功在陰，陽與陰争，❶相争則咥。敦其地者敦於陽，内爲外主，有主則亨。二陽之基，兑之本也。

險阻生於言笑，德怨報以懷來。厚其懷來之積，消其言笑之機，則物之所不驚矣。初之與二，無求者也。无求而情必以實，在心爲「素」，在道爲「坦」。故无求於物者，物亦不得而驚之。

行乎不得已而有履焉，時爲之也。逮乎履之既成，而溯其所由以不蹶，非初、二之剛實而无冀乎物情之應者以爲之基，則亦惡從致此？故曰「其旋元吉」。上序致祥之積，固不在所應之六三，而必策勳於

❶「陽與陰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陰與陽争」。

初、二矣。若徒以三也，恃言笑之柔，往試於群剛之林，外柔中狠，鬼神瞰之，而況於虎之以咥人爲道者乎？

二

「履虎尾，不咥人」，以數馭之乎？以道消之乎？以數馭之者，機變之士，投試不測而售其術，君子羞稱之矣。而世所謂以道消之者，❶非道也，爲「嬰兒」也，爲「醉者」也。虎過其側而不傷，曰「天和」存焉。天和者，無心以爲營，「緣督以爲經」，「浮游」於二氣之間，而「行不蹍地」。若士之北遊也，禦寇之御風也，絶地而離乎人，與之漠不相與而自逃其難，則亦惡在其爲能履虎尾哉？

夫履虎尾者，則既履之矣。雖虎尾，亦素位也。時窮於天，事貞於變，賢者固有不能及之理，聖人亦有不得盡之功。不能及者，勉强及之。不得盡者，无或忘之而不相悖害。然且虎興於前而且將咥我，尤反而自考曰：「我過矣，我過矣」，益退而考其近行焉。天乃祐之，而物之悍戾者亦側怛而消其險矣。故其不咥者，實自求之祥，非偶然也。

魚朝恩發郭子儀之墓，❷以激其怨望，而子儀泣對代宗曰：「臣之部曲發人墳墓多矣，能勿自及乎！」子儀之言而虛也，則鬼神瞰之矣，惟其實也，斯自反之誠也，其旋之考也。若子儀者，合於君子之道矣，

❶「而世」二字，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❷「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並同。前中華本改作「父」。後中華本出校記云：「據新、舊《唐書·郭子儀傳》及《資治通鑒·唐紀》（唐代宗大曆二年）改。」

而又奚疑！

䷊ 泰

一

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誰爲爲之？道奠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先陰後陽者，數自下生。降其濁者，清者自升，故曰「天地定位」。終古而奠者如斯，則道者一成而不可易也。今以乾下坤上而目之曰「交」，坤下乾上而目之曰「不交」，則將易其所奠而別立道以推盪之乎？曰：非也。道行於乾、坤之全，而其用必以人爲依。不依乎人者，人不得而用之，則耳目所窮，功效亦廢，其道可知而不必知。聖人之所以依人而建極也。

今夫七曜之推移，人之所見者半，其所不見者半。就其所見，則固以東爲生，以西爲没。而道无卻行，方其西没，即所不見者之西生矣。没者往也，生者來也。往者往於所來之舍，來者來於所往之墟。其可見者，則以昏、旦爲期。兼其不可見者，則以子半、午中爲界。陰陽之成化於升降也亦然。著候於寒暑，成用於生殺。碧虚之與黄壚，其經維相通也，其運行相次也，而人之所知者半，所不知者亦半。就其所知，則春爲我春，秋爲我秋，而道无錯序。不秋於此，則不可以春於彼。有所凝滯，則亦有所空虚。其可知者則以孟春爲始，兼其不可知者，則以日至爲始。

是故泰之下乾而上坤也，坤返其舍而乾即其位也。坤之陰有一未離乎下，則乾

之陽且遲一舍而不得以來。乾之陽有一尚滯乎上，則坤之陰且間一舍而不得以往。往者往而之下，來者來而之上，則天地之位，仍高卑秩然而无所雜也。

若是，則天地之方交，其象動而未寧，何以謂之泰乎？ 則釋之曰：苟欲求其不動者以爲泰，是終古而無一日也。且道行於乾、坤之全，而其用必以人爲依。夫陰陽各六，圜轉出入以爲上下，而可見者六，不可見者六。可見之上與不可見之下而相際，可見之下與不可見之上而相際。當泰之世，其可見者，乾下坤上也；不可見者，坤下乾上也。前乎此者爲損，後乎此者爲恒。損先難而恒雜。其可見之炳然，顯往來之極盛者，莫若泰焉。故曰「小往大來，亨」。此其所以通於晝夜寒暑，而建寅以爲人紀，首攝提以爲天始，皆莫有易焉。何也？以人爲依，則人極建而天地之位定也。

二

今欲求天地之際，豈不微哉！有罅可入皆天也，有塵可積皆地也。其依附之朕，相親相比而不可以毫髮間者，密莫密於此際矣。然不能無所承而縣土於空，無其隙而納空於地。其分別之限，必清必寧而不可以毫髮雜者，辨莫辨於此際矣。夫凡有際者，其將分也必漸。治之紹亂，寒之承暑，今昔可期而不可期也。大辨體其至密，昔之今爲後之昔。無往而不復者，亦無復而不往。平有陂，陂亦有平也。則終古此天地，終古此天地之際矣。

然聖人豈以此悠悠者爲固然而莫爲

之主哉？大辨體其至密，而至密成其大辨。終不可使其際離焉，抑終不可使其際合焉。故雨晴淫則虹霓見。列星隕則頑石成。孰使比鄰而無瓜李之嫌？孰使晏寢而無楎椸之亂？危乎！危乎！辨不易昭而密難相洽也。則終古此天地之際，亦終古此「艱貞」矣。

所以然者，上者天之行也，下者地之勢也。坤之欲下，豈後於乾之欲上哉？且乾欲坤之下，豈後於坤之自欲哉？然初者，四他日之位也；三者，非四他日之位也。使四乘其居高極重之勢，驟下而逼陽之都，則紛拏互擊而陽且敗，歸妹所以「无攸利」矣。何也？氣輕而不能敵形之重也。居此際也，正其體，不息其行，積其至輕，盪其至重，則三陰不能不迂回其徑，率類以往，仍歸乎其域，而效「牝馬之貞」矣。凡此者，艱貞之功，三陽共之。而三則首啓戎行以犯難焉，故於食而有福以報之也。

然則聖人之贊天地以奠其位而遠其嫌，豈不嚴哉！是故知其至密而後見運化之精，知其大辨而後見功用之極。彼以爲乾、坤之氣，迭上下而相入以致功者，爲天地之交，將强納地於天中，而際亦毀矣。

䷋ 否

一

乾、坤，胥行者也。使不診其行之往來，則坤下而乾上，久矣，其爲天地之定位，而惡得謂否？

乾行健運，坤勢順承。承者，承命也。

命有治命焉，有亂命焉。乾自四以放於上，位綦乎尊而行且不息，志將何所擬以爲歸乎？❶自其可見者言之，其上無餘位也；自其不可見者言之，將偕入地之三陽，逆下而偪陰之都。上無餘位，既窮極而遯於虛；偪陰之都，又下侵而曠其應，皆命之亂者也。坤於此而順之，以隨行而躡其跡，於是乎干上之勢成而無可止。是故陰陽有十二位焉，其嚮背相值也。泰讓所背之三以處陰者也，否侵所背之三以偪陰者也。得所處則退而自安，偪其遷則進而乘敝。否之成，非乾自貽而孰貽之哉！

嗟呼！來者往之反也，而來之極則成往。欲其不往，則莫如止其方來。故志不可滿，欲不可縱。一志一欲，交生於動。天地且不能免，而況於人乎？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則裁成輔相夫天地，亦慎用其動而已矣。

老子曰：「反者道之動。」魏伯陽曰：「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則是已動而巧乘其間，覆稻舟於彭蠡，而求餘粒於蚌蟹之腹也，豈不傎乎！

然則乾之健行而君子法之以不息者，何也？彼自乾德之已成者言之也。以六位言之，純乎陽矣。以十二位言之，陰處乎背，亦自得其居而可使安也。若夫霜冰蹢躅之方來，不可見而无容逆億之也。於所見不昧其幾，於所不見不憂其變。故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此之謂也。

❶「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治」。

二

人與人而相於，則未有可以漠然者矣。故上而不諂，所以交上也；下而不瀆，所以交下也。不喪其節，不暱其情，止矣。絶己於天下則失義，絶天下於己則失仁。故否之道，无施而可。

雖然，亦視所以用之者。天地且否，而君子豈無其否乎？夫君子之通天下者有二：所以授天下者德也，所受於天下者禄也。舍此，則固由己而不由人，無事拒物而自不與物通矣。德不流行，則絶天下於己；禄不屑以，絶己於天下。故於田而懷納溝之恥，出疆而勤雉腒之載。不喪其節，不暱其情，亦未有不如是者也。

乃不有其避難之時乎？避難者，全身者也；全身者，全道者也。道爲公，德爲私。君子之於道，甚乎其爲德，而況禄乎？且夫禄以榮道，非榮身也；榮以辱身，斯辱道也。故儉德而固其一，禄不可榮而塞其情。固其一，他非吾德也；塞其情，道无不榮也。❶雖有不忍萬物之志，亦聽其自爲生死而吝吾仁；雖恥以百畝不易爲己憂，亦安於降志辱身而屈吾義。故伊尹之有莘，避桀難也；伯夷之北海，避紂難也。桀、紂者，敷天率土之共主，神禹、成湯之胄胤。當其不可爲龍逄，不可爲鄂侯，則勿寧塞仁錮義以全道，況乎其不但爲桀、紂者乎？

而或爲之説曰：「惡不可與同，而德何

❶「无」，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在」。

可不富？❶吾有其不忍，則遇可閔而且仁。吾知其所宜，則遇可爲而且義。吾有所不屈，則伸吾直。吾有其不昧，則施吾智。」是王嘉之於苻氏也，❷崔浩之於拓拔也。啓其寶，發其機，漸牖其情，不知其入於利賴而以榮禄之陷終。❸

嗚呼！是將以爲泰乎？如不以爲泰也，則惡得而不用否也？吝吾仁義，如吝色笑焉。選擇於德之中而執其一，天地不能爲吾欣，兄弟友朋不能爲吾戚。如是而難猶不我違，而後安之若命。彼姝姝然以其德與其禄爲避難善術，❹曰「入於鳥獸之群而不亂，大浸稽天而不溺」，亦惡知與羽俱翔，與厹俱蹠，與流俱靡，其下游之必然乎？故君子有否，不但任天地之否也。

三

陽之擯陰，先之以怒；陰之干陽，先之以喜。喜者氣升，怒者氣沈。升者親上，沈者親下。各從其類以相際。而反其氣以爲用者，性之貞也。陽非期於擯陰，而當其行，不得不擯。怒者，擯之先見者也。陰非期於干陽，而當其遇，必承以喜。干者，喜之必至者也。既已有其性情，遂以有其功效。故陰之害，莫害於其喜也。

六三陰進不已，而與陽遇矣。遇而得

❶「何可」，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胡」。

❷「王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王猛」。

❸「而以榮禄之陷終」，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而以榮禄終」。

❹「禄」，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榮」。

其配則喜，遇而幸其往而必虛，則又喜。喜沓至而不戢，遂不恤其身之失也，故極性情之婉媚而不以爲羞。不以爲羞，則物羞之矣。彼往而不我争，利之以爲功。彼往而不我狎，奔之以爲好。不倡而和，乘虛而入。凡此者，皆陰之懷慝而善靡者也。惟其懷慝，是以善靡。故曰：「名生於有餘，利生於不足。」

或曰：「陰之爲德，乃順承天。踵陽而繼之，以相陽之不逮，奚爲其不可乎？」曰：否之乾老矣，其坤則壯也。以壯遇老，而先之以喜，其志不可問已。❶且陰陽之善動者，❷動於情，貞於性。先之以剛克，其後不憂其不合。先之以柔進，則後反憂其必離矣。故君子不盡人之歡，而大正其始。是以許陽之際陰，而戒之曰「勿恤其孚」。不許陰之際陽，而醜之曰「包羞」。所爲主持其中，以分劑陰陽，❸而故反其性情者也。反也者，行法以俟命者也。陽剛而奬之交，陰柔而戒其交，則性情歸於法矣。《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其「艱貞」之謂與！《書》云「巧言令色，孔壬」，其「包羞」之謂與！

❶「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心」。
❷「動」，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無。
❸「劑」，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際」。

周易外傳卷二

䷌ 同人

陰陽相敵，則各求其配而无争。其數之不敵也，陰甘而陽苦，陰與而陽求，與者一而求者衆，望甘以爲利之壑，則争自此始矣。惟夫居尊以司與者，衆詘於勢而俟其施，則大有是已。過此者，不足以任之。故同者，異之門也；同人者，争戰之府也。

孤陰以同五陽，處中而韜其美，則紜紜者不能給其所求。❶不給所求，則相尋以搆而怨不釋。抑惡知理之宜配者在彼乎？而惡知分之不可干者在彼乎？則臣主交兵而上下亂，故君子甚危其同也。能遠其咎悔者，惟初、上乎！近而不比，遠而不乖，无位故也。

嗚呼！繫群情之望，啓忮求之門，知我者不希，而我亦不貴矣。保其吝而不失其宗，夫亦各行其志焉爾。然則以一柔而遇衆剛，繼之以争而不惑，如同人之二者，豈易得哉？「雖速我訟，亦不汝從。」「于野」之亨，不足以爲同人喜；「于宗」之吝，不足以爲同人悲。道所宜吝，不得而亨也。里克之忠，不如荀息之信；徐庶之出，不如龐公之隱。而況其顯應以卒協於大同也哉？

❶「紜紜」，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紛紛」。

䷍ 大有

一

麗大有者，既爲五之所有矣。爲五之有，則五下交而群陽承之。初，猶同人之上也，孤立而不親，爲德所不及，而君子不受其享。「无交」之害，豈有幸哉！然而可免於咎，則何也？无託而固，不親而免讁者，其爲陽乎！處散地而自保，履危地而自存，遯跡於恩膏之外，傲立於奔走之交，自有其有者，義不得而咎也。

雖然，其亦艱矣。消心於榮寵者，移意於功名；消心於功名者，移意於分義。大人以分義盡倫，曲士以幽憂捐物，古有之矣。道之所不廢，則君子亦爲存其人焉。然而禮者自履也，行者自型也。合天德之潛龍，行可見之成德，其庶幾焉。

若夫土木其形，灰槁其心，放言洸瀁，而託於曳龜逃犧之術，以淫樂於琴酒林泉，匪艱而自詫其无交，披衣、嚙缺之所以不見稱於聖人。

二

天下之用，皆其有者也。吾從其用，而知其體之有，豈待疑哉！用有以爲功效，體有以爲性情，體用胥有而相胥以實，故盈天下而皆持循之道。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何以效之？有者信也，无者疑也。昉我之生，洎我之亡，禰祖而上，子孫而下，觀變於天地而見其生，有何一之可疑者哉！桐非梓，梓非桐。狐非狸，狸非

狐。天地以爲數，聖人以爲名。冬不可使炎，夏不可使寒。葠不可使殺，砒不可使活。此春之芽絜彼春之茁，而不見其或貿。據器而道存，離器而道毁。其他光怪影響、妖祥倏忽者，則既不與生爲體矣。不與生爲體者，无體者也。夫无體者，惟死爲近之。不觀天地之生而觀其死，豈不悖與！

聖人之於祭祀，於无而萃之以有，以遇其愾息。異端之於水火，於有而游之以无，以變其濡爇，則何其言之河漢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蓋言有也。陰陽之理，建之者中，中故不竭；行之者和，和故不爽。不爽不竭，以灌輸於有生。陽行不息，陰順无疆，始以爲始，中以爲中，迭相灌輸，日息其肌膚而日增其識力。故穉之與壯，壯之與老，形三變而神三就。由其並生，知其互載，則群有之器，皆與道爲體者矣。故形非神不運，神非形不憑。形失所運，死者之所以有耳目而无視聽；神失所憑，妖異之所以有景響而无性情。車者形也，所載者神也。形載神游而无所積，則虚車以騁於荒野，御者无所爲而廢其事，然而不敗者鮮矣。故天地之貞化，凝聚者爲魂魄，充滿者爲性情。日與其性情，使充其魂魄者，天之事也。日理其魂魄，以貯其性情者，人之事也。然後其中積而不可敗矣。

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无，有車之用。」夫所謂「无」者，未有積之謂也。未有積，則車之无即器之无，器之无即車之无，幾可使器載貨而車注漿？游移數遷，尸弱而棄强。游移數遷，則人入於鬼；尸弱而棄强，則世喪于身。息吾性之

存存，斷天地之生生，則人極毀而天地不足以立矣。

故善言道者，由用以得體；不善言道者，妄立一體而消用以從之。「人生而静」以上，既非彼所得見矣，偶乘其聰明之變，施丹堊於空虛，而强命之曰體。聰明給於所求，測萬物而得其景響，則亦可以消歸其用而无餘，其邪説自此逞矣。則何如求之「感而遂通」者，日觀化而漸得其原也哉？故執孫子而問其祖考，則本支不亂。過宗廟墟墓而求孫子之名氏，其有能億中之者哉？此亦言道者之大辨也。❶

然則其義何以見之於大有之二也？大有者，有也。所有者陽，有所有者陰。陽實陰虛，天生有而火化无。二爲五應，爲群有之主，率所有以實五之虛，二之任也。乃以實載虛，❷以生載化，則有群有者疑於无，而與天地之藏不相肖，故推其任於二，而責之備焉。曰：非其「積中」也，「敗」故乘之，❸而亦惡能免於咎哉？「无咎」者，有咎之辭。二以五之咎爲咎，斯不咎矣。故五以「交如」發志，因二以爲功也；以「无備」須威，内反而不足也。《象傳》之以敗爲戒，豈爲二本位言之乎？

䷎ 謙

拳石，山也，而極乎泰岱，❹高下磊砢，蓋盡乎象之不平者矣，地之屬也；而違其

❶「辨」，原作「司」，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乃」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有」字。
❸「故」，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固」。
❹「岱」，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華」。

直方，以不平成象，地之憾也。故聖人於艮下坤上之謙，示平道焉，以消其不平，憂患之卦也。

夫山之不平也，惟其有多，是以有寡。地加其上，則地形成而山形隱。故平不平者，惟槩施之而无擇，將不期平而自平。削其多者以授寡者，平道也，而怨起矣。寡者益焉，多者亦裒焉，有餘之所增與不足之所補，齊等而並厚，槩施之而不敢任酌量之權。❶故高極喬嶽，卑至培塿，地總冒其上，以自居於厚，而无擇於所施。至於多者不能承受而所受寡，寡者可以取盈而所受多，聽其自取，而无所生其恩怨。其究也，施亦平矣。

嗚呼！此君子所以待小人之道也。小人者，不足於人，故「物」之；不足與言交，故「施」之。施者貨賄之事，裒益者厭足之道也。小人之欲，盡於貨利，而磈磊甂甈，率以此爲端。❷地者：陰也，利也，養也，柔也。其動爲情，其效爲財，其德爲膏粱，其性爲將順，皆小人之所取給者也。鹿臺之賚，所謂「善人」者，亦沫土之翩翩者爾，故受裒多之錫而鳴其富。豈可施之首陽之二士乎？

然而求定之天下，亦聊以適其聚散之平矣。君子葢不得已而用謙，以調物情之險阻也。故居之也「勞」，而終之以「侵伐」。極小人之欲而終不能歉，則兵刑繼之，而天下乃不以我爲暴。嗚呼！是豈君子之樂爲哉？

夫君子之相於也，此无所快，彼无所

❶「槩」，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樂」。

❷「率以此爲端」，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率此以興」。

憾，寡无所求，多无所益，嶽嶽焉，侃侃焉，論道而无所苟同，當仁而无所復讓，序爵以賢，受功以等，上違下弼，匡以道而行以直，而亦奚用謙爲！故曰：「謙，德之柄也。」所以持物之長短而操其生死也。謙於是而有陰用焉，而以迎人之好，邀鬼之福，則有餘矣，故爻多「吉」而无「无咎」。其吉也，尚未能免於咎矣！嗚呼！君子一而小人萬，以身涉於亂世之末流，不得已而以謙爲亨，君子之心戚矣。

䷏ 豫

陽求陰與，一陽之卦，衆陰争與焉。惟比爲得天位而允協其歸，外此者各有疑也。在謙與三，在豫與四。受物之與而固處於內，則自見其不足。因物之與而往出於外，則自樂其志行。乃見不足者，長二陰之上而自立其壘；樂志行者，近六五之尊而藉以立功。❶故謙三尸號曰「民」，豫四正名曰「朋」。「民」云者，各君其國。「朋」云者，衆分其權。各君其國，五之所不得統也，侵伐之所由必起。衆分其權，五之所得統也，中道之所以不亡。緣此故也，勢迫而動，未能爲敵；位遠而静，艮，止，静也。反以啓戎。則猜庸之主，維繫英傑於肘腋之下以掣制其權，而幾倖夫晏安者，是或一道矣。

夫謙三之卑戳以分民，❷吾不保其无

❶ 「樂志」，原作「志樂」。後中華本校云：「『樂志』原作『志樂』，據上文『則自樂其志行』改。『志行』是豫卦九四《象》傳『志大行也』的省括。」今據改。

❷ 「戳」，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職」。

他；豫四之奮出以任事，或亦幸其易制。乃衆建於疏遠之地，利在不傾，害在不掉，而廉級既定，卒有不服，❶率天下以征一夫，功易就而勢不可弱。若因疑忌之情，拘維之於耳目易及之地，削其威靈，降其等列，四不能以民禮使衆，衆亦不以民禮事四，取苟且之安，席終年之樂，而豫五之疾亦自此深矣。

常疾者不見疾，不死者重其死。寄生餬食於天位之上，而孤零弱僕，夷狄、盜賊起而乘之，則不死者奄然遽盡，而亦孰與救之哉？故安、史不足以亡天寶，而岳、韓不足以起炎興。侵伐利而貞疾危，亦來茲之永鑒已。❷

䷐ 隨

隨者，否陽來初以從陰而消否者也。蠱者，泰陽往上以召陰而壞泰者也。隨者從也，故於其世，下皆隨上以進。蠱者待治者也，故於其世，上臨下而治之。隨，初、五陽隨陰，❸三陰隨陽；又内卦一陽隨二陰，外卦二陽隨一陰。蠱，上、二陽治陰，四陰治陽；又内卦二陽治一陰，外卦一陽治二陰。謂之蠱者，陰入陽内而惑亂之，故待治。然二與五皆相應焉，則隨雖相躡，蠱雖相壓，未嘗廢其所爲唱和者也。故隨二之「失」，隨五之「孚」，貞淫之情別；蠱二「幹母」，蠱五「幹父」，剛柔之克審焉。乃繇是

❶「服」，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復」。
❷「來茲」，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千秋」。
❸「五」，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思之，隨之有功，孰有盛於初者哉！

陽之所以亢而成乎否者，自惜其群而不屑從陰焉耳矣。孰爲之闔闢而若或尼之？所難者，奮然一出而已。震于否者，天下之所大驚者也；隨于陰者，天下之所大疑者也。冒天下之驚疑而以行其不測之勇，將勿爲輕試矣乎？曰：非也。否固必傾矣，是天下將渝之日也。[1]天下未渝，而投其身於非類之中，則志未足以白而先失乎己；天下將渝，而无嫌於非類之比附，則犯天下之驚疑而固不自失也。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非其時，即其人，未可也。非其人，即其時，未可也。況所與從者柔中之六二，專心壹好，以與我相纏綿而不舍，斯豈非堂堂鼎鼎，釋萬物于陰霾閉塞之中，發萌蘖，啓蟄伏，以向昭蘇之時哉？而又何待焉！

嗚呼！自初陽之倜然絶其類以居下，而天下遂成乎隨時矣。初不吝出門之交，則二不恤丈夫之失；三乃決策於丈夫之係，而不戀小子之朋；五亦嘉與上，而上弗能不爲維係也。然則昔之否塞晦蒙，絶天地之通理，亦豈非陽之恝於棄世，而可僅咎陰之方長也乎？

孔甲之抱器以歸陳涉，有苦心焉而无其德；魯兩生之謝漢高而需百年，抑恃其德而失其時。輕出者爲天下笑，而絶物者抱尺寸之義以蔑天人。然後知隨初之貞，備四德而未嘗有咎。君子之託身於否極之世者，非流俗之所能測，而體天爲德，則知我者其天乎！

[1] 「將」，原作「相」，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 蠱

蠱之上，亦隨之初也，綜象。而情與事交殊焉。蠱之上，亦隨之上也，隨陰往，蠱陽往。而德與時交異焉。如蠱上者，乃可以「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矣。

故隨初反其道而有功，隨上同其往而必窮。隨上，柔也，窮而五猶維係之也，五相隨而孚者也。蠱上，剛也，五柔而不受治於上，❶无孚也。因泰而變，上下交而不固，王侯以禮相虛拘焉。貪下賢之譽而无其實，則去之而非其所急；无下賢之實而徒貪其譽，則去之而終不我尤。於此而裵回顧戀，以冀功名於蠱壞之日，其將能乎！

申屠蟠之辭召也，陶弘景之掛冠也，庶幾以之。而范希文以謂嚴光也，則非其類矣。如光者，交不待出門而固合，意可以承考而亡疑，奚其傲文叔以相臣，而致惜於君房之要領哉？

故釋氏以生死爲大事，君子以出處爲生死。鍾鼎、林泉，皆命也，而有性焉。性盡而命以貞，君子不謂命也。若其不然，畫所見以爲門，放其情而无則，則且有僞周已革，而張説之涕猶零；❷蒙古已亡，而王逢之悲不已。官已渝矣，志抑无可尚者，迷留於否塞晦蒙而溺以槁死，小人之志節，亦惡足紀哉！

❶「柔」，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陰」。

❷「張説」，劉毓崧《王船山叢書校勘記》云：「以新、舊《唐書》及《通鑑》考之，中宗復辟後，武后遷居上陽宮，群臣中嗚咽流涕者，乃姚崇，非張説。」

䷒ 臨

一

以臨爲道，故陰可得而治也。

夫生殺者萬物之命，剛柔者萬物之性。必欲治之，異端所以訾聖人之强與於陰陽，而非然也。聖人者人之徒，人者生之徒。既已有是人矣，則不得不珍其生。生者，所以舒天地之氣而不病於盈也。生，於人爲息，而於天地爲消。消其所亢，息其所僅，三才胥受成於聖人，而理以流行。陰性柔而德殺，則既反乎其所以生，雖欲弗治，其將能乎？而何云其「强與」邪！

彼固曰：「蕭條者形之君，寂寞者氣之母。」宜其獎夜行而守雌黑矣。夫蕭條之館，寂寞之宫，雖天地同消之墟，而所由以致其敢殺之功名，則陰獨任之。陰既日蓄其慘心以伺陽之衰，覬无與治之，以立功名於蕭條寂寞之日，而猶聽之而无與折也，則歷萬物而皆逢其耗。彼且曰：「行不言之教，尸不爲之德。」教者无教，德者不德。不德者刑爾，无教者亂爾。非夜行之雄，孰敢然哉！

且夫君者群之主也，母者子之養也。匪剛，弗克爲主矣；匪生，蔑用其養矣。故變蓄者形之君，絪緼者氣之母。蕭條而寂莫者，何歸乎？歸乎形之離而氣之萎焉爾。反終以爲始，任讐以爲恩，而後可以不治。不治者，亂也。夷狄也，女主也，師獄吏也，任盜賊也，皆自此興。夫安得不臨治之哉？

然則復何以不治也？植未固也。泰

何以不治也？功已成也。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臨獨勞而不可辭矣。「大亨以正」、「剛浸」「長」而天體立矣。備乾之四德以予之，作《易》者之所以寵臨也。

二

臨，治也；咸，感也。治之用威，感之用恩。咸以爲臨，道固有異建而同功者乎？臨，剛浸長，來以消往，初、二秉陽質爲兑體，貞悔殊地，上下異位，性情相近，母女合功，以卑治尊，以義制恩，勢固有不得而競者也。而終用此以底臨之績也，則何居？

夫陰疑而戰，而況其得數多而處位尊者哉？陰之性賊，而勢便於後起，操生死於己，而授兵端於人。藉不揣而急犯之，則勝敗之數恒存乎彼，而我失其權。「咸臨」者，名正而不居，力强而不尚，循其素位，報以應得，无機无形，禍不自己，彼且相忘而示我以所懷矣。因其所示，發其所藏，替其所淫，緩其所害，采入而致功，移風革化而怨不起。如是乃可以臨，而无有有不順命之憂矣。故以咸爲臨，❶臨之道也。

抑此術也，陰善用之消陽，臨且尤而效之，則又何居？曰：不因其情者不足以制，不循其跡者不足以反。今夫兑，外柔而中狠者也。以柔因之，以狠反之。以之消陽則爲賊，以之臨陰則爲正。小人用之則爲機，君子用之則爲智。不媿於天，不怍於人。其動有功，其靜不失。如是者，

❶「咸」，原作「臨」，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可以大亨而正矣。而豈若恃名實之有據，硜硜婞婞，繼以優柔之自喪其功者哉？

韓退之之闢佛也，不測其藏而駁之也粗，故不足以勝緇流之淫辭。景延廣之拒契丹也，未酬其惠而怒之也輕，故適足以激胡馬之狂逞。使知感之，乃以治之，而无損於貞吉，邪之不勝正也，自可徐收其效矣。

然則賈捐之用機而身名俱隕，豈其賢於孔融乎？夫捐之知感而不知貞者也。當好遯之時，行「咸臨」之事，❶德薄而望輕，位卑而權不固，其敗宜矣。自非乘浸長之剛，膺治人之責，初、二同心而无間者，固未易由此道也。

陰陽之際，存亡之大，非天下之至幾者，其孰能與於斯！

䷓ 觀

積治之世，富有者不易居也；積亂之幾，僅留者不易存也。觀承否之後，固已亂積而不可揜矣，而位未去，而中未亡。位未去，聖人爲正其名。中未亡，聖人爲善其救。

正其名者何也？來者既主，往者既賓。主者挾朋類以收厚實，賓者擁天步而僅虛名。百姓改心，君臣貿勢，然而其名存焉。名者，天之經也，人之紀也，義夫志士所生死爭焉者也。庶幾望之曰：群英之來，❷非以相陵，而以相觀平，我之爲「大觀去

❶「咸」，原作「感」，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英」，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陰」。

在上」，固終古而不易也。然而聖人之所以善救已往之陽者，亦即在此矣。

夫陰偪陽遷而虛擁天位，救之也不容不夙，而尤懼其不善也。善其救者，因其時也。觀之爲時，陰富而陽貧，生衰而殺王，上陵而下固，邪盈而正虛，人秏而鬼靈。凡此者，威无可用，用之而牀且見剥；恩无可感，感之而膏每逢屯。然且褻試其恩威，以與力争一勝敗，❶敗乃速亡，勝亦自敝，此既其明驗矣。且陰不先動，乘陽之虛；陽不遽虛，因動而敝；機興鬼瞰，妖自人興。然則非通消息之藏，存性命之正者，亦惡能以大觀去而保天位哉？

是故觀去者我也，觀平者彼也。忘彼得我，以我治彼，有不言之教焉，有无用之德焉。故麋鹿興前而不視，疾雷破柱而不驚。雖然，又豈若孱主羸國之懷晏安而遺存亡也哉！以言起名，以用起功，大人所以開治也。言以不言，用以不用，君子所以持危也。

今夫薦而後孚見焉，盥者且未薦也。神徠无期，神往无景，抱齋戒之身，往求之於陰暗窅冥之際，蓋有降格无端而杳難自據者矣。而不曰「仁孝之心，鬼神之宅」也乎？以此推之，類幽而不可度，勢絶而不相與，凡以眇躬際不測之幾者，胥視此矣。而君子於此，乃以不薦爲孚。

其不薦之孚者，何也？陰之感陽也以與，陽之制於陰也以欲。不受其與者，先凈其欲。以利中我，而利不入清明之志。以勢盪我，而勢不驚强固之躬。宫庭者盥之地，夙夜者盥之期也。恪守典型而

❶「一」，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其」。

喜怒不妄者，盥其坌起之塵也。養其尊高而金車勿乞者，盥其霑濡之垢也。履天位而无慚，畜神威於不試。彼固曰「庶幾伺其薦而與之狎」邪！而終日无薦之事，則終日有薦之形。故道盛而不可吐，力全而不可茹，彼鬖鬖然起而干我者，亦且前且卻，欲迎欲隨，而兩无端，乃以奠瀕危之鼎而俟氣數之定。「君子无咎」，良以是與！

故因其不可薦而戒其瀆，則地天之通以絶；盡其必盥而治其素，則陰凝之冰不堅，於是下觀化而天下治。高宗承亂而恭默不言，所由異於仲康之胤征、宣王之南伐矣。故曰：「聖人以神道設教。」陰以鬼來，我以神往，設之不妄，教之不勤，功无俄頃而萌消積害。

聖人固不得已而用觀。然彼得已而不已者，其後竟如之何也？可以鑒矣。故歌舞於堂則魅媚於室，磔禳於户則厲嘯於庭。極於鬼神，通於治亂，道一而已。然且有承極重難反之勢，褻用其明威而不戒其瞻聽，使潰敗起於一旦而莫之救，徒令銜恤于後者悲憤填膺而无所控洩，哀哉！

䷔ 噬嗑

噬嗑，「用獄」「敕法」者也。而初、上何以被刑耶？

陰陽之合離也有數，而其由離以合也有道。物之相協，感之以正，則配偶宜矣。時之已乖，强之以合，則怨慝生矣。九四之陽，非其位也，陰得朋以居中，然且强入而與其上下之際，則不可謂之知時而大其

辨矣。爲初、上者，乃挾頗心以平物，含甘頤而和怨，其能必彼之无吐哉？以理止争，狂戾爲之銷心；以餌勸競，猜疑所由增妒也。初、上頤之體，二、五頤之虛。業投實於虛中，以使相離，而又合之，初、上之自以爲功，而不知其罪之積也。此蘇秦之所以車裂，而李嚴之所以謫死也。

且初、上之欲噬以嗑之者，將何爲耶？欲强陰以從陽，則屈衆以就寡。欲强陽以順陰，則墮黨以崇讐。屈衆就寡，武斷而不智。墮黨崇讐，背本而不仁。施勞於疑戰之世，取利於壺飧之間，小人所以甘鉗鈇而如飴也，❶豈足恤哉？

然則初之惡淺而上之惡積者，何也？初者震之主，任奔走之勞，而下頷以齧堅致力。上者離之終，銜微明之慧，而上齶以貪味爲榮。震求合離，而所噬在他，故二、三可以亡怨；離求合震，而所噬在我，故九四早已傷心。則上之惡積而不可揜，五其能揜之哉？夫虛已而不争，履中而不昵，游於强合不親之世，厲而不失其貞者，惟五其能免夫！

䷕ 賁

一

噬嗑，非所合也；賁，非所飾也。

頤外實而中虛。外實以成形，中虛以待養。虛中以静，物養自至。飲食男女，无師而感，因應而受，則倫類不戒而孚，禮

❶「鈇」，原作「鈇」，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樂因之以起。其合也爲仁，其飾也爲禮。太和之原，至文之撰，咸在斯也。故曰「無欲故静」。無欲者，不先動，動而不雜者也。自陽入四以逼陰而陰始疑，入三以間陰而陰始駁。疑，乃不得已而聽合於初、上；駁，乃姑相與用而交飾於二、四。皆以增實於虛，❶既疑既駁而理之，故曰：噬嗑，非所合也；賁，非所飾也。

夫頤以含虛爲德，而陽入焉。其能效品節之用者，惟損乎！二與初連類以生而未雜，故「二簋可用享」，猶未傷其静虛之道也。若乃以損爲約，而更思動焉，則分上「文柔」、「柔來」、「文剛」之事起，而遂成乎賁。處損約之餘，猶因而致飾，此夫子所以筮得賁而懼也。

夫子之世，賁之世也。夫子之文，非賁之文也。履其世，成其象，❷君子猶自反焉，不謂世也，是以懼。若夫賁，則惡足以當天人之大文，善四時之變，成天下之化哉？

禮者，仁之實也，而成乎虛。无欲也，故用天下之物而不以爲泰。无私也，故建獨制之極而不以爲專。其静也正，則其動也成章而不雜。增之於頤之所不受，則雜矣。動之於損而相爲文，則不成乎章矣。分而上，來而文，何汲汲也！以此爲文，則忠信有涯而音容外貸，故老子得以譏之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彼惡知禮！知賁而已矣，則以禮爲賁而已矣。

夫情無所豫而自生，則禮樂不容閟也。文自外起而以成乎情，則忠信不足與

❶「以」，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已」。
❷「象」，原作「家」，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存也。故哀樂生其歌哭，歌哭亦生其哀樂。然而有辨矣。哀樂生歌哭，則歌哭止而哀樂有餘。歌哭生哀樂，則歌哭已而哀樂无據。然則當其方生之日，早已倘至无根，而徇物之動矣。此所謂「物至知知，而與俱化」者矣。故曰：賁者，非所飾也。非所飾也，其可以爲文乎？

天虛於上，日星自明。地静於下，百昌自榮。水无質而流漪，火无體而章景。寒暑不相侵，玄黄不相間，丹堊麗素而發采，簫管處寂以起聲。文未出而忠信不見多，文已成而忠信不見少。何分可來，何文可飾！❶ 老氏固未之知，而得摘之曰「亂之首」與？

至實者太虛者也，善動者至静者也，頤以之矣。无師而感，因應而受，情相得而和則樂興，理不可違而節具則禮行。故禮樂皆生於虛静之中。而記禮者曰「禮自外來」，是賁之九三，一陽揭至者也。乃以啓滅裂者之囂訟，夷人道於馬牛，疾禮法如仇怨，皆其有以激之也。故夫子之懼，非徒以其世也，甚懼乎賁之疑於文，而大文不足以昭於天下也。賁者，非所飾也，而豈文之謂哉！

二

及情者文，不及情者飾。不及情而强致之，於是乎支離漫瀾，設不然之理以給一時之辨，慧者有之矣。是故禮者文也，著理之常，人治之大者也，而非天子則不

❶「何分可來何文可飾」，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何分何來何文何飾」。

議，庶人則不下。政者飾也，通理之變，人治之小者也，愚者可由，賤者可知，張之不嫌於急，弛之不嫌於緩。故子貢之觀蜡而疑其若狂。禮以統治，而政以因俗，況其在庶焉者乎？是以賁不可與制禮，而可與明庶改，所飾者小也。

若夫刑，則大矣。五禮之屬三千，五刑之屬三千，出彼入此，錯綜乎生殺以爲用。先王之慎之，猶其慎禮也。而增之損之，不因乎虛静之好惡，强以剛入而緣飾之，則刀鋸之憯，資其雕刻之才，韓嬰所謂「文士之筆端，壯士之鋒端」，良可畏也。故曰「文致」，曰「深文」，曰「文亡害」。致者，非所至而致之，賁之陽來而无端者有焉。深者，入其藏而察之，賁之陽入陰中而間其虛者有焉。亡害者，求其過而不得，賁之柔來文剛者有焉。戒之曰「无敢折獄」。「无敢」者，不忍之心所悚肌而震魄者也。操刀筆以嬉笑，臨鈇鑕而揚眉，民之淚盡血窮、骸霜髓露者不可勝道，然且樂用其賁而不恤，則「敢」之爲禍，亦烈矣哉！

三

居賁之世，無與爲緣，含虛而不與于物，其惟初、上乎！頤道未喪，可與守身，可與閲世，禮樂以俟君子，已无尤焉矣。三爲賁主，二因與爲賁，四附近而分飾，五漸遠而含貞。故功莫尚於三，而愚莫甚於二。居賁以爲功，勞極而功小就，功成而矜美，志得而氣已盈，三之自處亦危矣。其吉也，非貞莫致，而豈有襲美之孔昭哉？愚哉！二之承三而相與賁也。頤

之爲用，利以爲養，而養非其任。損之爲用，所致者一，而一非其堪。因人成事，與物俱靡，然且詡其小文，矜其令色，附唇輔而如旒，隨談笑以取澤，則有識者豈不笑其細之已甚乎！

夫近陽者亨，遠陽者吝，爻之大凡，榮辱之主也。而賁以遠陽爲喜、近陽爲疑者何？陽不足爲主也。未迎而至，易動以興，飾鄰右之鬚眉，以干戈爲燕好。如是以爲飾，而人莫我陵，則君子惟恐其遠之不夙矣。當剛柔之方雜，而樂見其功名，三代以下，綿蕞之徒，何「賁其須」者之繁有也！此大文之所以終喪於天下也。

䷖ 剥

卦者，爻之積也。爻者，卦之有也。非爻无卦，於卦得爻。性情有總別而无殊，功效以相因而互見，豈有異哉！剥之爲占，「不利攸往」。五偪孤陽，上臨群陰，消長之門，咎之府也。而五以「貫魚」承寵，上以「碩果」得輿，吉凶善敗，大異《彖》占，何也？

夫陽一陰二，一翕二闢。翕者極於變而所致恒一，闢則自二以往，支分派別，累萬而終不可得合。是故立一以應衆，陽之德也。衆至而不齊，陽之遇也。遇有豐歉，德无盈虚。時值其不豐，天所不容已，而況於萬物乎？若其德，則豈有豐歉之疑哉？而以一應衆者，高而无親，亦屢顧

而恐失其阯。恐失其阯，道在安止以固居焉。剥之一陽，艮之所由成也。貞位而不遷，則可謂安止以固居者矣。

物性之感，一危而二安，一實而二虛。危者資物而俯，安者喜感而仰；❶實者有餘而與，虛者不足而求。始感而妄從，既求而无節者，陰之性也。以喜往，以求干，不給於與而生其厭，則抱怨以返，而召其陵削，陽之窮也。惟陽德之善者，於其來感，絕其往求，❷不歆其迎，不拒其至，盡彼之用，而不以我殉之。若是者，艮固優有其德矣。盡彼之用，知其可以爲「輿」也。不以我殉，授以「貫魚」之制而不就與爲耦也，則民載君之分定，男統女之勢順矣。民載君，則眇躬立於萬姓之上而不孤。男統女，則情欲節於禮義之防而亂自息。故五、上之交，陰陽之制，治亂之門，而卒以自利其所不利，❸惟不往也。故《彖》曰「不利有攸往」。不往，則利矣。蓋往者，止之反也。而物之往者，必先之以來。其能不往者，必其无來者也。當剥之世，不能以止道制其來以絕其往，則不可謂之知時矣。

危者求安，情迫而其求恒速。虛者求實，情隱而其求恒緩。以速交緩，故陽方求而屢求之。以緩持速，故陰實求而名不求。往求之數，陽得之多，陰得之少。而其繼也，陰虛往而實歸，陽實往而虛歸，則陽剥矣。不善處剥者，孤孑而懼，懼陰之盛而遐心我也。既而彼以喜動，則歆然忘己而殉之。忘己者喪己，殉陰者力盡而不

❶「喜」，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善」。

❷「求」，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來」。

❸「自」，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得」。

給於殉，雖欲不僭，其將能乎！ 如是則往而必來，來而必往，利在室而害在門矣。惟反其道而用艮之止，以陰爲輿，載己以動，而己固静，則陰亦自安其壼範，而終不敢相淩。 則《彖》之「不利有攸往」者，正利其止。 而五、上之承寵以得輿也，惟不往之得利。 卦與爻，其旨一矣。

嗚呼！ 陰陽多少之數，俯仰求與之情，見於人事之大者，莫君民、男女之間若也。君一而民衆，男一而女衆，虛實安危，數莫之過也。 壻之下女，親迎而授綏；君之下民，先悦而後勞。 以宜室家，以懷萬國，固其效矣。 然非夫剥之時也，不幸而剥矣，而不以艮止之道安宅於上，惑男不已，猶徇其恩，人滿无政，猶沾其譽，耽燕寢之私，行媚衆之術，則未有不僭者也。不逐逐於聲色者，女不足以爲戎。 不汲汲於天位者，民无挾以相叛。 韋后要房州之誓，李密散敖倉之粟，攸往之不利，其大者也。 而豈但此哉！

䷗ 復

説聖人者曰：「與太虛同體。」夫所謂「太虛」者，有象乎？ 无象乎？ 其无象也，耳目心思之所窮，是非得失之所廢，明暗枉直之所不施，親疏厚薄之所不設，將毋其爲聖人者，无形无色，无仁无義，无禮无學，流散澌滅，而別有以爲「滌除玄覽」乎？ 若夫其有象者，氣成而天，形成而地，火有其爇，水有其濡，艸木有其根莖，人物有其父子。 所統者爲之君，所合者爲之類。 有是故有非，有欲斯有理，仁有其

澤，義有其制，禮有其經，學有其效，則固不可以「太虛」名之者也。

故夫乾之六陽，乾之位也。坤之六陰，坤之位也。乾始交坤而得復，人之位也。天地之生，以人爲始。故其吊靈而聚美，首物以克家，明聰睿哲，流動以入物之藏，而顯天地之妙用，人實任之。人者，天地之心也。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聖人者，亦人也。反本自立而體天地之生，則全乎人矣。何事墮其已生，淪於未有，以求肖於所謂「太虛」也哉？

今夫人之有生，天事惟父，地事惟母。天地之際，間不容髮，而陰陽无畔者謂之沖。其清濁異用，多少分劑之不齊，而同功无忤者謂之和。沖和者，行乎天地而天地俱有之，相會以廣所生，非離天地而別爲一物也。故保合則爲沖和，奠位則爲乾坤。乾任爲父，父施者少。坤任爲母，母養者多。以少化多而人生焉。少者翕而致一，多者闢而賅衆。少者藏而給有，多者散而之无。少者清而司貴，多者濁而司賤。沖和既凝，相涵相持，无有疆畔。而清者恒深處以成性，濁者恒周廓以成形。形外而著，性内而隱。著者輪廓實，而得陰之闢，動與物交。隱者退藏虛，而得陽之翕，專與道應。交物因動，无爲之主，則内偪而危。應道能專，不致其用，則孤守而微。陰陽均有其沖和，而逮其各致於人，因性情而分貴賤者，亦甚不容已於區別矣。然若此者，非陰陽之咎也。陰陽者，初不授人以危微，而使失天地之心者也。聖人曙乎此，存人道以配天地、保天心以立人極者，科以爲教，則有同功而異用者焉。

其異用者奈何？人自未生以有生，自有生以盡乎生。其得陽少而內，得陰多而外，翕專闢動以爲生始，蓋相若也，復道也。陰氣善感，感陽而變，既變而分陽之功，交起其用，則多少齊量而功效无殊者，亦相若也，泰道也。此兩者，動異時，靜異體，而要以求致成能於繼善則同焉。故仲尼之教，顏、曾之受，於此別焉。

子之許顏子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庶幾於復也。復者，陽一而陰五之卦也。陽一故微，陰五故危。一陽居內而爲性，在性而具天則，而性爲禮。五陰居外而爲形，由形以交物狀，而形爲己。取少以治多，貴內而賤外，於是乎於陰之繁多尊寵，得中位。厚利吾生。皆戒心以臨之，而惟恐其相犯。故六二以上，由禮言之，則見爲己。由己言之，則見爲人。對禮之己，慮隨物化，則尚「克己」。對己之人，慮以性遷，則戒「由人」。精以擇之，一以服膺，乃以妙用專翕之孤陽，平其畸重畸輕之數，而斟酌損益以立權衡，則沖和凝而道體定矣。此其教，尊之以有生之始。舜昉之，孔子述之，顏子承之。邵子猶將見之，故曰「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貴其少也。

若其授曾子也，則有別矣。曰「一貫」，則己與禮不可得而多少也。曰「忠恕」，則人與己不可得而多少也。不殊己者，於形見性；不殊人者，於動見靜。則己不事克而人无不可由矣。此非以奬陰而敵陽也。人之初生，與天俱生，以天具人之理也。人之方生，因天而生，以人資天

之氣也。凝其方生之理而爲「復禮」，❶善其方生之氣而爲「養氣」。理者天之貞常也，氣者天地之均用也。故曰「天開於子」而「人生於寅」。開子者復，生寅者泰。爲主於復者，陽少陰多，養陽治陰以保太和，❷故《復》曰「至日閉關，后不省方」，大養陽也。爲用於泰者，陰感陽變，陰陽齊致以建大中，故《泰》曰「財成天地之道，❸輔相天地之宜」，善用陰也。復以養陽，故己不可以爲禮。泰以用陰，故形色而即爲天性。然其爲財成而輔相者，先立己而廣及物，大端本而辨内外者，秩敘井然。抑非若釋氏之以作用爲性，而謂佛身充滿於法界也。泰之《傳》曰「内君子而外小人」，則其潔静精微，主陽賓陰者，葢慎之至矣。是故守身以爲體，正物以爲用。此其教，謹之於方生之成。孔子昉之，曾子述之，孟子著之。程子固將守之，故曰「萬物静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泰其交也。

自未生以有生，自有生以盡於生，靈一而蠢萬，性一而情萬，非迎其始，後不易裁，復以「見天地之心」，與化俱而體天道者也。陰感陽而變，變而與陽同功，性情互藏其宅，理氣交善其用，泰以「相天地之宜」，因化盛而盡人道者也。而要以爲功於天地，以不息其生，故曰「同功」也。生者實，不生者虚。而曰「心如大虚」，則智如舜而戒其危，保其微，允執以爲不匱其藏，又何爲耶？

❶「方」，後中華本校云：「這句承上文『人之初生，與天俱生，以天具人之理也』而言，『方』字應是『初』字之誤。」可參考。

❷「保」，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養」。

❸「財」，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裁」。下一「財」字同。

嗚呼！天地之生亦大矣。未生之天地，今日是也。已生之天地，今日是也。惟其日生，故前无不生，後无不生。冬至子之半，曆之元也，天之開也。「七日來復」，冬至子之半也。如其曰「天昔者而開於子，有數可得而紀，而前此者亡有」焉，則復宜立一陽於沖寂无畫之際，而何爲列五陰于上而一陽以出也哉？然則天之未開，將毋无在而非坤地之體，充牣障塞，无有間隙，天乃徐穴其下以舒光而成象也乎？不識天之未出者，以何爲次舍？地之所穴者，以何爲歸餘也？

初九曰「不遠復」，「不遠」之爲言，較「七日」而更密矣。陽一不交，則陰過而生息。生不可息，復不遠矣。自然者天地，主持者人。人者，天地之心。不息之誠，生於一念之復，其所賴於賢人君子者大矣。「有過未嘗不知，知而未嘗復爲」。「過」者陰，「知」者陽。存陽於陰中，天地之生，永於顏氏之知，此「喪予」嘆而好學窮，❶絕學无傳，夫子之所以深其憂患與！

䷘ 无妄

天上地下，清寧即位，震之一陽生於地中，來无所期，造始群有，以應乎天，尋常之見所疑爲妄至而不誠者也。夫以爲妄，則莫妄於陰陽矣。陰陽體道，道无從來，則莫妄於道矣。道有陰陽，陰陽生群有，相生之妙，求其實而不可亟見，則又莫妄於生矣。不生而无，生而始有，則又莫

❶「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後」。

妄於有矣。

索真不得，據妄爲宗，妄无可依，别求真主，故彼爲之説曰：「非因非緣，非和非合，非自非然。如夢如幻，如石女兒，如龜毛兔角。捏目成花，聞梅生液。而真人无位，浮寄肉團，三寸離鈎，金鱗别覓。」率其所見，以真爲妄，以妄爲真。故其至也，厭棄此身，以揀浄垢。有之既妄，趣死爲樂，生之既妄，滅倫爲浄。何怪其裂天彝而毁人紀哉！

若夫以有爲跡，以无爲常，背陰抱陽，中虚成實，斥真不仁，游妄自得，故抑爲之説曰：「吾有大患，爲吾有身；反以爲用，弱以爲動；糠秕仁義，芻狗萬物。」究其所歸，以得爲妄，以喪爲真，器外求道，性外求命，陽不任化，陰不任凝。故其至也，絶棄聖智，顛倒生死，以有爲妄，斗衡可折，以生爲妄，哀樂俱捨。又何怪其規避晝夜之常，以冀長生之陋説哉！

請得而析之。爲釋言者，亦知妄之不可依也；爲老言者，亦知妄之不可常也。然則可依而有常者之无妄，雖有尺喙，其能破此以自怙哉！王鮪水入腹而死，❶水可依而鮪迷所依。粤犬見雪而吠，雪本常而犬見不常。彼固驕語「大千」「八極」者，乃巧測一端，因自纆棘，❷而同鮪、犬之智，豈不哀哉！鮪迷所依，則水即其毒，故釋曰「三毒」。犬目无常，則雪即其患，故老曰「大患」。夫以爲毒患，而有不急舍之者乎？則其懼之甚，憊之甚，速捐其生理而不恤，亦畏溺者之迫，自投于淵也。

❶「水」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如露」二字。

❷「纆」，原作「纏」，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夫可依者有也，至常者生也，皆无妄而不可謂之妄也。奚以明其然也？

既已爲人矣，非蟻之仰行，則依地住；非螾之穴壤，則依空住；非蜀山之雪蛆不求煖，則依火住；非火山之鼠不求潤，則依水住。以至依粟已饑，依漿已渴，其不然而已於饑渴者，則非人矣。粟依土長，漿依水成。依種而生，依器而挹。以萁種粟粟不生，以魄取水水不挹。相待而有，无待而无。若夫以粟種粟，以器挹水，楓无柳枝，粟无棗實，成功之退，以生將來，取用不爽，物物相依，所依者之足依，无毫髮疑似之或欺。而曰此妄也，然則彼之所謂「真空」者，將有一成不易之型，何不取兩間靈、蠢、姣、醜之生，如一印之文，均无差別也哉？是故陰陽奠位，一陽內動，情不容吝，機不容止，破魄啓蒙，燦然皆有。靜者治地，動者起功。治地者有而富有，起功者有而日新。殊形別質，利用安身。其不得以有爲不可依者而謂之妄，其亦明矣。

又既已爲之人矣，生死者晝夜也，晝夜者古今也。祖禰之日月，昔有來也；子孫之日月，後有往也。繇其同生，知其同死；繇其同死，知其同生。同死者退，同生者進，進退相禪，无不生之日月。春暄夏炎，秋清冬凜，寅明申晦。非芽不蕊，非蕊不花，非花不實，非實不芽。進而求之，非陰陽定裁，不有荄莖；非陽動陰感，不相柎蕚。今歲之生，昔歲之生，雖有巧曆，不能分其形埒。物情非妄，皆以生徵。徵於人者，情爲尤顯。跽折必喜，箕踞必怒，墟墓必哀，琴尊必樂。性靜非无，形動必合。可不謂天下之至常者乎！若夫其未嘗生

者，一畝之土可粟可莠，一罌之水可沐可灌。型範未受於天，化裁未待於人也，乃人亦不得而利用之矣。不動之常，惟以動驗；既動之常，不待反推。是静因動而得常，動不因静而載一。故動而生者，一歲之生，一日之生，一念之生，放於无窮，範圍不過，非得有參差傀異，或作或輟之情形也。其不得以生爲不可常者而謂之妄，抑又明矣。

夫然，其常而可依者，皆其生而有；其生而有者，非妄而必真。故雷承天以動，起物之生，造物之有，而物與无妄，于以對時，于以育物，豈有他哉！

因是論之：凡生而有者，有爲胚胎，有爲流盪，有爲灌注，有爲衰減，有爲散滅，固因緣和合自然之妙合，萬物之所出入，仁義之所張弛也。胚胎者，陰陽充積，聚定其基也。流盪者，静躁往來，陰在而陽感也。灌注者，有形有情，本所自生，同類牖納，陰陽之施予而不倦者也。其既則衰減矣，基量有窮，予之而不能多受也。又其既則散滅矣，衰減之窮，與而不茹，則推故而別致其新也。

由致新而言之，則死亦生之大造矣。然而合事近喜，離事近憂，乍往必驚，徐來非故。則哀戚哭踊，所以留陰陽之生，靳其離而惜其合，則人所以紹天地之生理，而依依不捨於其常者也。然而以之爲哀而不以之爲患，何也？哀者必真，而患者必妄也。

且天地之生也，則人以爲貴。屮木任生而不恤其死，禽獸患死而不知哀死，人知哀死而不必患死。哀以延天地之生，患以廢天地之化。故哀與患，人禽之大别也。

而庸夫恒致其患，則禽心長而人理短。愚者不知死之必生故患死，巧者知生之必死則且患生。所患者必思離之。離而閃爍規避其中者，老之以反爲用也；離而超忽遊佚其外者，釋之以離鈎爲金鱗也。其爲患也均，而致死其情以求生也亦均。「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情者，陰陽之幾，凝於性而效其能者也，其可死哉？故无妄之象，剛上柔下，情所不交，是謂否塞；陽因情動，无期而來，爲陰之主。因昔之哀，生今之樂，則天下之生，日就於繁富矣。

夫生理之運行，極情爲量，迨其灌注，因量爲增。情不盡於所生，故生有所限。量本受於至正，故生不容乖。則既生以後，百年之中，閲物之萬，應事之賾，因事物而得理，推理而必合於生。因生而得仁，因仁而得義，因仁義而得禮樂刑政。極至於死而哀之，以存生理於延衮者，亦盛矣哉！終日勞勞而恐不逮矣，何暇患焉！授之堯名而喜，授之桀號而戚。喜事近生，戚事近死。近生者可依而有常。然則仁義之藏，禮樂刑政之府，亦孰有所妄也哉！故賤形必賤情，賤情必賤生，賤生必賤仁義，賤仁義必離生，離生必謂无爲真而謂生爲妄，而二氏之邪説昌矣。

若夫有爲胚胎，有爲流盪，有爲灌注，有爲衰減，有爲散滅者，情之量也。則生不可苟榮，而死不可致賤。不可致賤，則疾不可强而爲藥。强爲藥者，忘其所當盡之量而求之於无益，豈不悖與！單豹藥之於外，張毅藥之於内，老氏藥之於腠理之推移，釋氏藥之於无形之罔兩。故始於愛生，中於患生，卒於无生。嗚呼！以是藥而試之，吾未見其愈於禽鹿之驚走也。

夫治妄以真，則治无妄者必以妄矣。治真以妄，據妄爲真，竊據爲真，愈詭於妄。逮其末流，於是而有彼家爐火之事，而有唄咒觀想之術，則硇礜雜投，不可復詰。彼始爲其説者，亦惡知患死相緣，患生作俑，其邪妄之一至於此哉！

是故聖人盡人道而合天德。合天德者，健以存生之理；盡人道者，動以順生之幾。百年一心，戰戰慄慄，踐其真而未逮，又何敢以此爲妄而輕試之藥也哉！故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葢言生而有也。

☰ 大畜

畜，止也，養也。以養止之，小畜也。以止養之，大畜也。小畜，陰之弱者，其畜也微。大畜，陰盛而中，其畜也厚。而不僅然也。小畜，巽畜之也。大畜，艮畜之也。艮體剛而以止爲德，異乎巽之柔而以養爲止之術也。

夫乾奠位於方來，而无如其性之健行也。行則舍其方來之位而且之於往。往則失基，失基則命不凝。不止其來，必成乎往。故止之者，所以爲功於乾也。

凡欲爲功於剛健之才者，其道有二：彼方剛也，而我以柔治之，姑與之養，以調其踸踔之氣，微用其陰，厚予以陽，一若規之，一若承之。得此道者，以爲諷諫。是其爲術，倡於莊周《人間世》之篇，而東方朔、司馬相如之流以勸百而諷一。識者固將賤之曰：此優俳之技也。昔者優旃以畜秦之暴主，朔、相如以畜漢之鷙君，謂將承

我而規寓焉，无能大改其德而衹以自辱。流俗不審，猶樂稱説之曰：「諫有五，諷爲上。」嗚呼！蘇軾、李贄之以惑人心者，庸夫喜之，而道喪久矣。彼方剛也，而患在行而不知反，我亟止之，而實以養之。閑邪者，敦篤其誠而不舍其中。得此道者，格君心之非。人有不適，政有不間，伊尹以之放桐而不疑，傅説以之昌言而不諱，孔、孟以之老於行而不悔。而流俗或譏之曰：此迂而寡效也。昔者，程子以諫折柳枝而致怪於母后，朱子以「惟此四字」而見忌於黨人。嗚呼！合則行，不合則去耳。又其誼不可去者，從龍、比於九京已耳。藉其勸百而諷一，不從所諷而樂其勸，將如之何？馬融《廣成》之頌，亦效朔、相如，而終之以諂矣。

故大畜者，畜道之正者也。牛梏故任載，豕豶故任飼，初不謀彼之我喜，而慶固自來。至於剛正道孚，在彼受「輿衛」之「閑」，在我得「大行」之志，然後吾養之之心，昭示上下，質告鬼神而无歉。大川之涉，其理楫占風，鄭重於津泊者，非一日矣。故君子弗言事君也，自靖而已矣；弗言交友也，自正而已矣。學博而德厚，德厚而志伸，志伸而威望不詘。可否一準於道，進退一秉於誠。故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正己无求，端凝不妄，然後可以「不家食」而吉矣。

淫行逞，邪説興，以懷禄固寵之邪心，矜飼虎探鱗之巧技，進以取容悦之實，退以謝寒蟬之咎，施施然曰：「諫有五，諷爲上」，「月望」而太陽虧，「輿説」而「征凶」終，將誰尤哉！將誰尤哉！

䷚ 頤

一

頤，象也，象其爲頤，而未象其爲養。然則設頤於此，養不期而自至乎？聖人何以勞天下於耕稼漁獵？抑設象於此，而復邀養於他，則養固外待，「觀朵頤」者又何以凶耶？

夫頤之成象，固陰陽之即位而爲形體。而頤之成用，資養之具亦陰陽互致而爲精腴。故二氣搆形，形以成；二氣輔形，形以養。能任其養，所給其養，終百年而无非取足於陰陽。是大造者即以生萬物之理氣爲成人形質之撰，❶交用其實而資以不匱。則老子所謂「沖，而用之或不盈」，其亦誣矣。

夫頤，中虛者也。中虛似沖，所受不盈，而有生之養資焉，則老子之言疑乎肖，而抑又不然。其將以頤之用，以虛邀實者爲沖乎？則頤之或動或止，在輔車、脣、頷之各效者，用實也，非用虛也。假令以物投於非頤之虛，其虛均也，而與人漠不相與。則頤中之虛，資輔車、脣、頷動止之實以爲用，明矣。將以頤之體，外實中虛者爲沖乎？則死者之頤，未嘗有所窒塞，而何以殊耶？外實而靈，中虛而動，屈伸翕闢之氣行焉。則頤中之虛，自有其不虛者，而特不可以睹聞測也，明矣。彼其說，精專於養生，而不知養抑不知生也有如此，故曰誣也。

❶「成人」，原作「人成」，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夫聖人深察於陰陽，以辨養道之正，則有道矣。養萬物者陰陽也，養陰者陽也。陽在天而成象，陰在地而成形。天包地外而入於地中，无形而成用。地處天中而受天之持，有形而結體。无形无涯，有形有涯。无涯生有涯，有涯息无涯。无形入有形，有形止无形。陰静善取，陽動善變。取盈不積，資所厚繼。陽動不停，推陳致新。分爲榮衛，暢於四末，四末以强，九官以靈，一皆動而能變者以象運之。故曰養陰者陽也。若其養萬物者，陽不專功，取材於陰。然而大化之行，啓不言之利，則亦終歸於陽也。陽任春夏，陰任秋冬。春夏華榮，秋冬成實，以迹言之，陰爲陽具。然而陽德陰刑，德生刑殺，秋冬物成而止息，春夏物稺而方來，凝實自終，陰无利物之志。是故陽之爲言養也，陰之爲言幽也。然則觀其所養，物養於陽；觀其自養，陰養於陽。順天之道，知人之生，而養正之道不迷矣。

聖人之「養萬民」，法陽之富。君子之「節飲食」，法陽之清。有養大而舍小，法陽貴而陰賤。有捐養以成仁，法陽剛而陰柔。如是，則陰聽養於陽，❶道固宜爾。而四陰致養，何以云「顛」云「拂」也？陽君陰民，陽少陰多。民義奉君，少不給多，其義悖矣。乃養之爲道，順則流，逆則節，故无有不顛不拂而可用養者也。故曰「以人從欲實難」，「經」不可恃也。

乃初、上胥陽，皆養陰者也，而上爲「由頤」，初爲「觀頤」，何也？頤之所以能動而咀物者，下也，而上則静。凡剸割之

❶「則陰聽養於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則陽聽養於陰」。

用，皆自上而下，而頤之咀物也反是。動者以欲興而尸勞，止者以静俟而自得。以欲興者雖勞而賤，以静俟者雖得而不貪，此亦君子小人之別也。均之爲養，而初見可欲而即動焉，不亦憊乎？功名之會，迫起者陽鱎之羞也，而况飲食乎？故君子「慎言語，節飲食」，皆戒之於其動也。

嗚呼！鄙夫之動於欲者，不足道已。霸者以養道市民而挾刑心，異端以沖用養生而逆生理，皆陰教也。知陰之无成，陽之任養，於虚而得實，賤順欲而樂静正，尚其庶乎！

二

均爲「顛」、「拂」，❶而二、三何以凶耶？君子之於養也，別嫌而安所遇。二、三與初爲體，今以初貪而不戢，乃非分而需養於上。上爲艮止，恩有所裁，不特「拂經」，欲亦不遂，故二逢「于邱」之凶，三蔑「十年」之利。「邱」者高位，「十年」遠期，位疏而期遠，望其相給，不亦難乎！震臨卯位，「十年」而至丑。艮居丑寅之交，即有所施，必待「十年」之後。晨煙不續，越陌相求，涸鮒難留，河清誰俟，不復能永年矣。雖托貞廉，凶還自致，則何似別嫌而安遇，以早自決於「十年」之前乎？

上者，三之應也，而不與三以養，何也？貴而无位，所處亦危矣，惟奉大公以養物，斯德施光而自他有慶。係私以酬酢，上義之所不出也。四爲艮體，同氣先施，挹之不勞，受之不怍，「耽耽」「逐逐」，

❶「顛拂」，原作「拂頤」，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其何咎焉！使於陵仲子知此義，可无潔口腹於母兄之側矣。嗚呼！取捨之間，蓋可忽乎哉！

䷛ 大過

有位者，物之貴也。同類者，氣之求也。擇位而得中，聚族而與處，擯逐異己，[1]遠居裔夷，甘言不爲之動，害機不爲之傷，斯不亦天下之至愉快者哉！大過以之，聚四陽於同席，宅四位之奧區，彼初之與上，若欲窺其藩棘而不可得。其擇利而蹈，絕拒異己者，可謂峻矣。嗚呼！峻者所以爲甚，甚者所以爲過。天下有待小人不以其道如此，而能免其謫於君子乎？

夫陰陽之始，非有善惡之垠鄂，邈如河漢也。翕闢者一氣也，情各有其幾，功各有其效。生者道之生，殺者亦道之殺。有情則各有其願，有功則各有其時，雖嚴防而力拒之，不能平其願，而抑其得志之時矣。故怨開於陽而成於陰，勢極於陽而反於陰，則亦无寧戒此而持其平。又況性情功效之相需而不相舍乎？

是故君以民爲基，生以殺爲輔。无民而君不立，无殺而生不繼。資其力，合其用，則陽有時舍位而不吝，陰有時即位而不慚。而獨使之浮游散地，失據離群，開相怨之門，激相傾之勢，則大之過也，亦自橈而自弱矣。故高居榮觀者，鱗甍翼閣，示雄壯之觀，而棟則託阯於卑下。橈其卑下，則危其崇高，未有能安者也。

[1]「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斥」。

且夫陽之過也，以保一時之往也。乃其援引固結，相與以明得意者，其去小人之噂沓背憎，志雖異而情不殊。情不殊則物或瞷之，物或瞷之則勢難孤立。有所欲爲而缺陰之用，則有所必求而偷合乎陰矣。故年不謀老少，士不卜從違，❶白首无慚，弱齡无待，相鄰而靡，苟得而歡。將昔之怙黨居中、絶陰于无位之初志，亦茫然而不可復問。而三、四之倚二、五，以睽離於所應者，且沮喪孤危，或凶或吝而不可保。故始爲攻擊，繼爲調停，快志須臾，堅壁難久。古今覆敗之林，何有不釀成於此哉？而君子早已辨其无輔而不能久矣。

然則大過无取乎？曰：❷取之「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者，則得矣。故夷、齊兵之而不畏，巢、許招之而不來，自位其位而不位人所争之位，孤保深幽，敦土求仁，雖金刑居上，得勢下戕，「滅頂」之凶，不足以咎。此所謂无可奈何而安命以立命者也。過此以往，則吾不知之矣。

䷜ 坎

夫得貌而遺其心，天地陰陽之撰，足以導邪説、啓淫思者，繁有之矣，而況其他乎？是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内生爲心，外成爲貌。心肖所生，貌肖所成，然則水其以天爲心耶！生事近先，成事近後。而方其生之，旋與爲成。方其成之，猶與爲生。中不先立，成不後建，摶造其功，道

❶ 「士」，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吉」。
❷ 「曰」，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以」。

行无間，又坎之不僅以天爲心也。

顧其已成，效動而性静。方其初生，效静而性動。静者陰也，動者陽也。動者效生，則萬物之生皆以陽爲心。而水之生也，亦乘乎性之動幾以爲生主，則坎固壹以陽爲心矣。故其爲象，剛以爲中。剛以爲中而剛不見於貌，心之退藏于密而不著者也。心藏于密，而肖所成以爲貌，水之所以險與！

然則「流而不盈」，陰之用也，行之險也。陰虚善隨，陽實不屈。實以爲體，虚以爲用，給萬物以柔靡，佯退而自怙其堅悍，則天下之機變刻深者，水不得而辭。而老氏猶宗之以爲「教父」，❶曰「上善若水」，則亦樂用其貌而師之，以藴險於衷。是故天下之至險者，莫老氏若焉。

試與論之。終歸於不盈者，豈徒水哉？火、木、土、金，相與終古而不見其積。則消歸抏運者，皆不盈以爲功。而水特出其不盈者以與人相見，則其險也，亦水之儇薄而未能深幾者也。不足與深幾，而水亦憂其易毁。乃終古而无易毁之憂者，聖人極其退藏而表章之，曰「不盈」而「行險」者，何恃乎？恃其不失信而已。

何以知其信之不失也？生之建也，知以爲始，能以爲成。乾知坤能，知剛能柔。知先自知，能必及物。及物則中出而即物，自知則引物以實中。引物實中，而晶耀含光，无之有改。故乾道之以剛爲明者惟此，而水始得之以爲内景。物過而納之以取照，照而不遷其形，水固有主而不亂矣。生之積也，初生而盛，繼生而減，減

❶「父」，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則因嬗以相濟，故木、火與金皆有所憑藉以生，而水无所藉。无所藉者，藉於天之始化也。有藉而生者，有時而殺，故木時萎，火時滅，金時蝕，而水不時窮。升降相資，波流相續，所藉者真，所生者常，不藉彼以盛，不嬗彼而滅，則水居恒而不間矣。不亂不間，水之以信爲體也。

乃若其用，坎居正北，時在冬至，陽動陰中，德室刑野，爲乾長子，❶代天潤生，物以爲昌，人以爲榮。乾德任生，致用在水，故腎爲命樞子父之府，黄鍾爲律紀十二宫之準。終古給生，運至不爽，潤而可依，給用而不匱，水之以信爲用也。

由是觀之，合體用而皆信。乃捷取其貌者不易見焉。故坎「有孚」，而孚亦「維心」。坎之心，天之心也，「亨」以此爾。

雖然，心貌異致，信在中而未孚於外，則固險矣。物之險，以信平之；己之險，以信守之。則其爲信也，亦介於危疑而孤保於一心也，故曰「不失」。「不失」者，豈不靳靳乎其恐失之也哉？

故信，土德也，而水與土相依而不暫舍。以土制水，水樂受其制以自存。制而信存，不制而信失。未審乎此，而欲不凝滯而與物推移，顧别求「甚真」之信於「窈冥」之中，其居德不亦險乎！故君子於德行則常之，於教事則習之，而終不法其不盈，斯亦不惑於水之貌，而取其柔而无質者以爲上善也。

❶「長」，疑爲「次」之誤。《説卦》：震「爲長子」，坎「謂之中男」。

☲ 離

聖人者，與萬物同其憂患者也，生而得其利，死而畏其神，亡而用其教，故闔棺而情未息。若夫任達以怡生，恣情而亡恤，涎曼波流，捐心去慮，憂之不存，明之哀矣。《易》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豈以獎忘憂而廢同患也哉？

嘗論之：定大器者非以爲利，成大功者非以爲名。聖人之生，以其爲顓蒙之耳目也，則以爲天地之日月也。故物憂與憂，物患與患，胥天下以明而離于暗，而聖人釋矣。生而身致之，聖人之力。没而人繼之，聖人之心。力盡心周而憂患釋，豈其沾沾然以爲己之功名而利賴之！是故撫大器，成大功，特詳於付託之得人。付之暗，其憂也；付之明，則喜也。幸其以明繼明矣，在人无異於在己，其何吝焉，而足勞其嗟哉！

菁華既竭，古人以褰裳異姓而不傷。遂爲閒人，後世以妒媢其子而不廣。然則歌嗟異意，付託之際難言之矣，而莫陋乎其有吝心。有吝心者，近而吝留於身，❶遠而吝留於子孫，握固天下，如死生之與共。藉有賢智，編棘樹藩，以左掣而右曳之。氣餒援孤，卒隕穫於老婦孤兒之手，以授之夷狄、盜賊而不恤。陸機之哀魏武，豈徒在穉妻少子之依依者哉！才相均，德相若，情相合，時相嬗，先後異體而同明。此而嗟焉，則氣萎暮年而情長𢿣屣，不已陋與！

❶「留於身」，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留於心身」。

惟其然也，故九四之來，亦物理之恒，而成「突如」之勢矣。帆低浪湧，扃固盜窺，剛以相乘，返而見迫，悲歡異室，賓主交疑，前薪灺盡而後焰无根，以我之吝，成彼之攘，欺天絶人，无所容而不忌。三、四之際，誠今古寒心之至矣。

嗚呼！无不失之天步，无不毁之宗祧，而无可晦昧之人心，无可陰幽之日月。夏、商之授於聖人，賢於周之强國。周之授於强國，賢於漢之姦臣。漢之授於姦臣，賢於唐之盜賊。唐之授於盜賊，賢於宋之夷狄。不能必繼我者之重明也，則擇禍莫如輕，毋亦早留餘地，以揖延儔伍而進之。操暗昧之情，於可繼者而吝予之，則不可繼者進矣。子曰：「大道之公，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憂周之失所繼也。惟聖人爲能憂其所憂而樂其所樂，則聖人終以憂治天下之患，而豈曰苟可以樂而且自樂哉？

周易外傳卷三

䷞ 咸

卦以利用，則皆親乎人之事，而惟咸則近取諸身，何也？義莫重乎親始，道莫備乎觀成。以始爲親，故寂光鏡影，量乍現而性无體者，不足以爲本也。以成爲觀，故滒淖纖靡，視則希而聽則夷者，不可得而用也。此聖人之本天道、觀物理、起人事以利用，而非異端之所得而亂也久矣。

天、地、人，三始者也。无有天而无地，无有天地而无人，无有道而无天地。道以陰陽爲體，陰陽以道爲體，交與爲體，終无有虚縣孤致之道。故曰「无極而太極」，則亦太極而无極矣。

人之所自始者，其混沌而開闢也。而其現以爲量、體以爲性者，則惟陰陽之感。故溯乎父而天下之陽盡此，溯乎母而天下之陰盡此。父母之陰陽有定質，而性情俱不容已，於感以生，則天下之大始盡此矣。由身以上，父、祖、高、曾，以及乎綿邈不可知之祖，而皆感之以爲始。由身以下，子、孫、曾、玄，以及乎綿邈不可知之裔，而皆感之以爲始。故感者，終始之无窮，而要居其最始者也。

无有男而无女，无有女而无男，无有男女而无形氣。❶ 形氣充而情具，情具而

❶ 「形氣」，原作「感」，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感生，取諸懷來，陰陽固有，情定性凝，則莫不篤實而生其光輝矣。故今日卓然固有之身，立乎現前而形色不爽者，即咸之所以爲咸。豈待别求之含藏種子之先，以爲立命之區哉？

若其身之既有，則人之於天地，又其大成者也。乾一索而震，再索而坎，三索而艮，則乾道成矣。坤一索而巽，再索而離，三索而兑，則坤道成矣。故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然則坎、離而上，亦陰陽之方經方綸而未即於成者與！

故坤立而乾斯交，乾立而坤斯交。一交而成命，基乃立焉。再交而成性，藏乃固焉。三交而成形，道乃顯焉。性、命、形，三始同原而漸即於實。故乾、坤之道，抵乎艮、兑，而後爲之性命者，凝聚堅固，保和充實於人之有身。

且夫泰者，天地之交也，然性情交而功效未起。由泰而恒，由恒而既濟，由既濟而咸，皆有致一之感，必抵咸而後臻其極。臻其極，而外護性情，欣暢凝定，以固其陰陽之郛郭者，道乃盛而不可加。陽不外護，則陰波流而不知其所止；陰不外護，則陽燄起而不烊其和。自我有身，而後護情歸質，護性歸虚，而人道乃正。藉其不然，亦流盪往來於兩間，而无所效其知能矣。

是故以我爲子而乃有父，以我爲臣而乃有君，以我爲己而乃有人，以我爲人而乃有物，則亦以我爲人而乃有天地。器道相須而大成焉。未生以前，既死以後，則其未成而已不成者也。故形色與道，互相爲體而未有離矣。是何也？以其成也。故因其已成，觀其大備，斷然近取而見爲

吾身，豈有妄哉！

然則艮之亦取於身者，何也？艮者，乾道之成男也。陰无成而有終，故兑不足以象身；陽函陰而知始，故艮足以象身。禽狄知母而不知父，細人養小而不養大，惟能盡人道以立極者，尊陽而賤陰。雖然，艮非无陰者也，不如兑之尚之也。咸兼所始，艮專所成。聖人實見天性於形色之中，擬之而後言，豈虛加之也哉？

䷟ 恒

以居則「亨」、以行則「利有攸往」，而值恒之時，无乎不凶，何也？恒者，咎之徒也。非恒以致咎，其時咎也。故「亨」而可「无咎」，亦靳靳乎其僅免於咎矣。

陰陽之相與，各從其類以爲匹合，其道皆出乎泰、否。雷風相際，或恒或益；水火相合，或濟或未；山澤相偶，或咸或損。泰通而否塞，咸感而損傷，既濟往而未濟來，恒息而益生。以澤注山，則潤而生滋；以山臨澤，則涸而物敝。以水承火，則蘊而養和；以火煬水，則沸而就竭。以雷起風，則興而及遠；以風從雷，則止而嚮窮。

恒者，既然之卦也。陽老陰壯，爲日夙矣。昔之日月不可追，而陽離乎地以且散於碧虛，陰反其居以旋歸於穴壑。苟非體天地貞常之道，敦聖人不息之誠，未見其久而不衰者也。故恒者，凶吝之府。而當位者爲尤甚焉，三、上之所以大逢其咎也。

氣在内而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出

矣而升乎風之上，陽志愜矣。氣在外而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降乎雷之下，且入矣，陰情慰矣。風末雷收，非亢旱乘之，則曀霾斯起。故陰常散而緩，受交於陽，而風雨時、寒暑正者，此益四「告公」之從，非恒初「求深」之獲也。

故之六卦者，皆與泰、否同情，而以陽下陰上爲正。情不可極，勢不可因，位不可怙。怙其位以保其固然，故恒四躍馬關弓而禽終不獲，恒初陸沈隱蔽而貞以孤危。當斯時也，自謂可以永年，而不知桑榆之且迫，何施而可哉！故地貴留其有餘，情貴形其未順。挾其宜上宜下之常，求而得焉，後此者將何繼乎？是以君子甚危乎其成之已夙而无所拂也。

陽奮乎上，亢而窮則爲災；陰散乎下，抑而相疑則戰。天地也，雷風也，水火也，山澤也，无之而不以陽升而陰降爲凶吝之門也。體道者安其故常而不能調其靜躁之氣，曰「吾率吾性情之恒」也，其能「恒其德」而无「羞」者鮮矣。非恒也而後可以恒，恒者且不恒矣。天地之久照久成，聖人之久道，豈立不易之方，遂恃之以終古乎？故曰：「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規矩者，恒也。巧者，天地聖人之所以恒也。而僅恃乎天尊地卑、雷出風入之規矩乎！

䷠ 遯

陰長之卦，由剥而下，莫盛於觀；由姤而往，莫穉於遯。觀偪處而无嫌，遯先時而早去者，何也？乘時者莫大乎位，正位

者莫尚乎中。乍得所尚，雖小喜而志行。猶靳乎尊，雖將盈而意歉。故觀四之視五，邈若天帝而不可陵；❶遯二之視三，易若振落而无所忌。陽雖欲恃積剛以弗逝，其可得哉！

然則陽之所以遯者，以二也。二爲小主而「小利貞」。當吾世而迫陽剛以不處，陸沈而不可拯，則小亦何「貞」之有哉？曰：陰之偪陽以遯者，時也。六之居二者，正也。正而思柔，與艮爲體，而受止於三。此其爲情，豈常有陰賊刑害，幸其去以遂僭侈之心乎？而當其時，則固授人以疑。无其心而授疑於人，二亦所遇之不辰矣。

則將告之曰：疑在人，而自信者志。志不僭，而疑非所嫌矣。雖然，陽終疑而逝，則二欲達其志而不可得。其位正，其勢親，可以挽將駕之轅而莫挽之，或挽之而情不及文，文不達志，无堅固不舍之情，无流連无已之意，則且欲挽之而終不可得。是何也？陽之決成于必遯之勢者，无可前可卻之幾也。而又孰與諒二相挽之心耶！故《白駒》之詩似之矣。其可留也，則縶維之；其不可留也，尤懷音於遐心之後。「莫之勝說」而猶且說與，抑亦可以謝咎於天人矣。雖然，二豈以苟謝其咎者自謂終留陽之志哉？

魚石之止華元也，呂夷簡之薦富、范也，其情似也，而其德則非。殷之將亡，紂无遯德，而殷先王之廟社，則遘遯之時也。率汝墳之子弟，勤如燬之王家，以維繫成湯之墜緒，如文王者，而後可謂「固志」焉。嗚呼！難言之矣。

❶「帝」，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地」。

䷡ 大壯

一

大壯之世，陰留中位。陽之長也，雖視泰爲盛，而與復同機。復三，陰不應陰，而頻復且厲；大壯之三，陽應陰，而同其「觸藩」之志，豈不憊與！陽之施壯于陰也，非四不爲功。震主而不嫌，犯類而不恤，四方勞勞于壯而未有寧，其俯而呼將伯之助，无亦彼鄰之是求，乃舍其同氣以甘陰之暱，甚矣，三之迷也！

壯者，陽之用也。陽化陰，則陰效陽爲；陰化陽，則陽從陰志。物至知知，偕與俱化，而後陽德之壯，反爲陰用；陰亦且乘須臾之權，恃內應而争一觸，曰「我亦壯也」。是三本君子，特以荏苒私暱，投足於網羅之中而成乎厲，復誰得而原之？❶曰此非小人之壯也哉，甚矣。上六挾不遑以犯難，而三爲其所罔也！

嗚呼！處壯之世，葢亦難矣。以德，則陽消陰也；以位，則臣干君也。湯放桀於南巢，而曰「後世以台爲口實」，則聖人慚矣。《公羊》奬趙鞅之叛，而王敦、蕭道成尸祝之，曰「清君側之惡」。尚往不止，亂臣借焉。爲三不可，爲四極難，大壯之吉，非貞何利哉？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无伊尹之志則篡也。」「正大而天地之情見」，非以其情絜於天地者，鬻拳之自刖，不如屈子之放逐也。

❶「原」，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援」。

二

處非所據之位，能因勢之不留而去之，其猶足以補過乎！

紀侯大去其國，《傳》曰「與其不爭而去」，非也。紀侯之國，紀侯之據也，非大壯之五也。其猶稱紀侯，猶晉執虞公，著其位，閔其亡之易，而甚其无悔之劣也。齊湣靦然侈衣帶之肥，晉恭欣然操禪詔之筆，有人之心者，亦何以處斯哉？惟壯之五乎！則觸藩之羊，蒙虎皮而僅立於天步，其亡也，忽焉其勢也，與哉其理也。

天遲回於久厭之心，而需期已屆。人憤懣於无君之憾，而待旦方興。藩決矣，輿壯矣，是積靄欲澂，東光初起之候也。喪之易，非羊之不幸也。知其易，不驚其

喪，則可以自保，可以保其子孫，可以不貽慘毒於生民，可以不羈天誅於旦暮。閏有歸而朔旦正，蛙已靜而雅樂聞，則以謝前者妄竊之幸，而又何悔之有焉！

故妥懽帖睦爾之浩然於沙漠也，君子謂之曰「順」，嘉其「无悔」之情也。完顏氏不達而糜人膏，析人骨，爭死亡於蔡州，角之羸，亦心之憯矣。金源絶胤，而蒙古之族至今存。禍福无不自己求之者，豈不諒夫！

䷢ 晉

晉，進之也，延陰而進之也。夫物以同類爲朋，類以相從爲協。晉自觀來，陰舍四而上處五，是殆絶其類矣。而惡知絶其類者爲即尊而開其進之逵徑乎！

晉五之於陽，需五之於陰，宷入而據其尊，操彼之從違而招我之儔伍，有同情焉。需需陽以主陰，晉晉陰以篡陽，情相若，道相反。晉非君子之卦也，則何取於「康侯」之績乎？

離，麗也。麗乎陽者，非求以消陽也。陽明而陰暗，陰不能自明，故往麗焉。陽翕而專，陰闢而化。陽處陰中，不隨陰暗，故水内景；陰處陽中，隨陽而明，故火外景。陰麗乎陽，依陽外著，延照三陰，俾不迷於所往，故離位在午，德任嚮明。然則五之晉其類以升者，將欲袚濯昭蘇，革其夙滯，以登於清朗。在觀之四，且觀光於自他之耀，而今自有之，則可不謂人已互榮者與！夫然，而九四之閡於其中以塞陰之進也，亦鄙矣，宜初之傲不受命而不失其「裕」也。

是故陰陽有定質而无定情，君子小人有定品而无定性，則亦樂觀其自處者何若也。五惟自昭而昭物，故福錫其類，可以履天位而无慚焉。雖然，四且疑之，上且伐之。陽失位而志不平，亦其宜也。《春秋》序五霸之績，而《易》許晉之「康侯」，其聖人之不得已者與！

䷣ 明夷

陽進而上三，陰退而下二。進而上者志在外，退而下者志在内，皆絶群之爻也。明夷之象，二順服事而三用逆取，五貞自靖而四出迎師，則君臣内外之勢，其亦變矣。

夫四與坤爲體，而上晦而不見知，與

初爲應，而初高而不可繼。則乘時之士，棄晦從明，反思自效於「南狩」者，在紂其爲商容而不爲祖伊與？

坤、離殊分，臣主異勢。上雖暗極，積厚居尊，四國爲朋，同惡相依。六四身與同儔，地與同國，其虛實前卻之故，知之深矣，故陽與共事而密覿其釁，「獲心」而盡彼情形，「出門」而輸於新主。則甲子之朝，倒戈北嚮者，非无有以爲之內應也。故暗主淫朋離心離德之隱微，久已聽大邑之區畫。五雖婉孌以暱於宗邦，麥秀之漸漸，不能謀狡童於秘地矣。故鳴條之誓詞，斬斬其未宣也。武王暴紂之罪，宮壼游觀、老夫孕婦之毫毛纖芥而无不悉，士女玄黃、震動臣附之合離早暮而壹不爽其所料，誰令傳之？誰與驗之？我知「獲心」「出門」者之夙輸爲「南狩」之資也。

然則聖人將以崇陰謀而奬亂乎？曰：上之暗也，失其位也。失其位，則天下之攘臂而覬之者，豈但我哉！授之人也，則不如在我。內揆己德，麗天而明，可以征矣，然且孤注寡謀以召敗。彼憯不知，❶終不足以延登天之勢，則盜竊紛紜，晦以承晦者，天下終无昭蘇之一旦，豈但十五王之令緒墜地以爲憂乎？絜大公之情，求同患之志，「上帝臨汝，勿貳汝心」，則功名謀略之士，亦樂進焉，而不復望以松筠之節矣。

宋襄之愚也，卻子魚之謀，而荊蠻氣盛。故不如鄢陵之役，賁皇在側，而一矢壯中原之勢矣。成則配天，敗則隕祚，岌岌然得失在俄頃之間，而敢以天命民生浪

❶「憯」，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惛」。

擲而不恤也哉？是故西周之滅也，犬戎蹂乎鎬京，❶幽王死於賊手。秦於是時，進不能匡王國以靖臣義，退不能翦豺狼以請天命，苟安竊取，偃卧西陲。數十世之後，乃始詐紿毒劉，争帝於戈鋋之下。失正統者三十餘年，際殺運者四百餘歲，機失事非，混一而名終不正，再傳而天下瓦解，豈徒在攻守異勢之末流乎？故謀之周，行之決，進乘時之士而與共功名，未可以貳於所事而厭薄之也。

雖然，極明夷之變，序「南狩」之績者，周公也。文王之當此，則曰「利艱貞」而已。故周德之至，必推本於文王。而武、周之事，仲尼勿詳焉。武、周之功，王之終而霸幾見矣。當其世而有君子者，「于飛」「不食」，而勿恤「主人」之言，豈非正哉？商容之閭雖式，雒邑之頑民，公亦不得視飛廉之罰以翦除之。初九之義，公之所不得廢也。「南狩」之世，无「于飛」之君子，君臣之義熄矣。義者，制事以裁理也。王逢處晉之世，而效明夷之飛，人之稱此以「不食」也，何義乎？

䷤ 家人

居尊則喜，處卑則忮，情之常也，雖陰陽而吾知其且然。家人之體，九正位乎五，二不敢干，四不敢偪，以分正情，而忮消乎下，則陰固自處以貞矣。陽居中得正，大正以率物，何患乎陰之不從！而家人之申訓，惟在「女貞」者，何也？

❶「戎」，原作「羊」，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陽剛有餘，陰柔不足。有餘者盛，不足者争。同處而争，陽尊不保。故陰乘陽，女亢男，天下亦繁有之矣。家人之體，巽與離皆陰也。陰主陽賓，而陰能自守其位，其猶女道之本正而无頗者與！雖然各處其位未有歉也，使之止而不泆，静而不競，剛明外護，以成女之貞而不過者，爲「閑」爲「威」，初、上之功亦大矣哉！

故陰陽得位之卦四：曰漸，曰既濟，曰蹇，曰家人。彼三卦者，皆增陰而啓其競泆。漸疑於下靡，則初厲於小子；既濟嫌於上濫，則上厲於濡首；蹇闢户以四達，而終以陷陽而幾不得出。其惟家人乎！閑之於下，許子以制母；威之於上，尊主以治從。而後陰雖忮忌柔曼以爲情，終以保貞而勿失矣。

或曰：德以綏順，成以涖逆。二中而爲離明之内主，四退而成巽順之令德。是物本正，而過用其剛，不已甚乎？

則將釋之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其初豈有不正者哉？雖有哲婦，始必從夫；雖有嚚子，生必依父：是位本正也。閨闥之内，絶愛則夫婦楛；庭户之間，❶寡恩則父子離：是情本正也。因其正位，用其正情，習以相沿，而倒施戾出之幾，成於至微，而終於不可揜。故君子不强裁以分之所无，而不忽於名之本正，然後正者終正而不渝。故曰：「發乎情，止乎理，和樂而不淫，怨誹而不傷。」逮其既淫既傷而治之，則戕恩害性之事起矣。

言前有性以爲物，行餘有道以爲恒，初、上所以立位外而治位中也。涉於位則

❶ 「間」，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下」。

情已發，情已發則變必生。三入二陰之中，頳色危顔以争得失，「婦子嘻嘻」，終不免矣。顔之推曰：「梁元帝之世，有中書舍人嚴刻失度，妻妾貨刺客伺醉而殺之。」以身試於女子小人之間，授以不正而開之怨，又非徒吝而已也。

䷥ 睽

一

陰陽失位而至於睽矣，則猜忌乖離，固有出於情理之外，而值其世者恬不知怪也。陽屈處於二、四，其睽也何尤焉！陰進宅於三、五，可以无睽矣，而燥溼異其性情，非分生其矜忌，傲不恤群，成乎離泮。甚哉，小人之不可使乘時而得駕也！

雖然，其猶有差等焉。五履天步而明，三處争地而穢。其使寧謐之世，戈鋋横流者，三其爲戎首與！才均相偪，激以寡恩，故蔡攸不得全其毛裹之仁，張、陳不能保其刎頸之誼。雖然，天下將視其凶終而莫之平與？曰：初、上，其平之者也。

初、上之於家人也，閑之於本合則易爲功；於睽也，合之於已離則難爲力。逮位之已失也，初、上以柔道散之而奉陽爲主，則解免於險。初、上以剛道固之而反爲陰用，則睽終以孤。孤而且難，初、上之技亦窮矣。然而平其不平而治其乖者，天之道也，陽之任也。初、上亦何道以當此而无傷乎？

夫情稱乎時者也，事因乎位者也。刻桅不可以得劍，尸祝不可以佐饔。均爲陽

剛，而位異則異所嚮，時殊則殊所施。處乎睽之初、上，道各以相反相成，❶而後術以不窮。

上居尊而俯臨以治下，初處卑而出門以合交。治下用刑，合交用禮。初與三爲同體，上與三爲君臣。小人之忿争而不洽也，責望其黨以連類之戈矛，猶懼其君有正己之鈇鉞。同體而相規，則激而頳怒室之色。居高而不我治，則狃而盡攻擊之力。初而「張弧」，則救鬬而搏撠。上而「勿逐」，則救焚拯溺而用《采齊》、《肆夏》之周旋矣。

是故朋黨相傾之世，始亦非无所忌也。其上養禍端而不辨，其下操清議而不戢。建安遺論而紹、瓚益争，天復講和而邠、岐愈構。唐文擬之於河北而見爲難，宋徽持之以「建中」而「國」卒不得「靖」。誰實非臣？仰給於我之膏雨，而不能操其斧衮，則何憚而不任氣以競雄也？乃爲之下者，處士浮議於道塗，小吏亟持其長短，以引去爲孤高，以蒙禍爲榮譽。而陰邪狠鷙者，假柔主之權，俯而排擊，偃月威張，風波獄起，燎原益逞，四海分崩。若令辨之於早，上秉典刑而下敦禮讓，則豈有此患哉？嗚呼！能以此道而治睽者寡矣。自漢亡以來，❷敗亡之軌若一轍也。夫天下不能无睽，而有以處之，則天地、男女、萬物，「以同而異」者，於異而能同，「辟咎」「亡疑」，豈憂其散之不可收哉？

然則二與四其无責乎？失位而處乎卑，居争世而争不自己，二守中而四居退，

❶「以相反相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相反以相成」。

❷「亡」，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間闕勤困，求所偶而託以誠，自固之道也。久矣，其不復能他及矣。故以恕待之，而不施以悔吝之辭。

二

陰陽之用，君子恒用其壯，異端恒用其稺。用其壯，故直養无害，而塞乎天地之間。用其稺，故處錞致柔，而苟善其全軀保妻子之術。蓋陰陽之功效，各自其性情而生。陽直而躁，❶躁則憂其終窮。陰靜而緩，緩則樂其後裕。故震奮而巽弱，坎險而離附，艮衰止而兑欣説。用陽之壯，則迅起而有功；用陰之壯，則披拂而易制。其稺者，陽替其功，陰難於制，異端顧利用之，以其弱之動、反之用，爲形君氣母而寶之焉。甚矣，其逆唱和之經，而无以克天地之家也！

故《易》之順用於陰陽者四：雷水而解也，風火而家人也，皆用其壯者也；水山而蹇也，火澤而睽也，皆用其稺者也。雷水而解，解則闢，闢則陽得以交陰，而成其廣生。風火而家人，家人則翕，翕則陰得以交陽，而相其大生。故勾芒甲坼生於解，❷夫婦父子生於家人。生因壯而成形，形因壯而凝性也。性凝氣盛，乃以塞天地之間而无慚。

若夫陰稺而睽，陽稺而蹇，則異是矣。陽衰止而不足以生，陰熟嘗而果於殺。故見險而止者，彼所謂虎兕无所施其攫也；柔進而上行者，彼所謂萬物之生脆弱也。

❶「直」，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動」。
❷「坼」，原作「柝」，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亦聊以自固其生，而卒不知其濱於殺矣。蹇以險爲主，故其流而爲申、韓，❶納天下於艱難，而苟居其功。睽以争爲道，故其流而爲《陰符》，闢天下於機械，而密用其盗。此陽稺而弱、陰稺而盪者必然之數也。擇陰陽而利用者，其尚辨諸！

䷦ 蹇

一

困剛揜也，蹇亦剛揜也，而蹇爲甚。困外困之，蹇自不能前也。困陽盛而憤盈，蹇陽孤而自保。故以吉凶言之，蹇優於困矣。志盛者怨時命之不夙，情孤者抱惴志以臨淵。然則困且求伸，蹇終自囿矣乎？乃君子之欲伸困而勉蹇於不自囿，其情同焉。

有小喜者必有大憖，有深疑者必有定慮。許其止也，不許其終止也。三進而五中，況其位之未亡者乎！爲五慰曰：「大蹇」則必有「朋來」，何所憂疑於層波危岸之下，而謂出險之无其期乎？

夫五之所望者朋也，而朋亦未易致矣。水居高而不給於流，其利薄矣。山載水而不足以厚，其勢夷矣。夫欲有爲者之效死於功名，利勸之耳，勢動之耳，舍此而其術窮矣。況其相顧而不前，名亦不損，居亦有歸，同來亦有群，仳仳之屋，尚廬爾廬，蔌蔌之穀，尚田爾田，何爲舍樂土之優遊，遷王都之多故者哉？故一念以爲往，

❶「韓」，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商」。

一念以爲來，來之名實未喪，而往則其蹇均也。將以止亂而无定亂之期，疑於懷土而抑有安土之義，則忠孝之情，褢回未決，時實爲之，道不得而咎吝之也。成乎大蹇之勢，不息其大蹇之心，然後可以激天下之憤心，而躑躅者亦爲之扶杖而起。人也，抑天也。天抑自處於蹇以激氣機之復，而況於人乎！

是以石室既因而後種、蠡奮，三户已徙而後陳、項起，漸臺既改而後諸劉興。夫椒未敗之前，壽春未滅之日，孺子之名尚在，元后之璽未投，忠志之士未嘗无悲閔之心，而時在難争，名猶未正，則以「中節」之大人，不能必天下於往來。況其寖衰寖微，无求伸之志者乎？

二

夫情遇乍矜，則投兔或先；感因同類，則代馬必悲；準誼推情，曾悠悠者之无終靳。奚況夫類同剛正，分繫君臣，呼號相聞，泥中不恤，而乃牽情小喜，遇險倦歸，斯不亦刻薄寡恩，孱庸不振者乎！

三爲艮主，五之所求，「來反」偷安，實兼斯吝。而聖人獎其「能止」，許以「智」名，則何以服夫二越險以忘身，上居高而下應者哉？❶ 三爲智，則二、上爲愚。抑相率以乖離，而後得免於違時之誚耶？

曰：以智處蹇，是或一道，而豈許臣子

❶「則何以」至「下應者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則何以服二、上越險而忘身，居高而下應者哉」。

之奉爲典要與！夫三非无能往之志，而非有可往之時也。水流山峙，既終古而不相知。彼德我才，亦欲諧而非其事。且拯患者有不拯，而自固者无不固。今使三攘袂而起，越疆圖遠，而進即於非次之居，則抑爲萃之九四，疑不釋而道愈孤，又奚益哉？身安而後動，交定而後求，无亦自固於敦止之地，合初、二之交，以示聲援之有在也乎！大智者无智色，用愚者有智功。況均在剛揜之中，未見其力之獨優於五也，則抑養其力以需時可矣！若夫顧妻子以縈懷，畏邅回而卻步，鄙夫情短於飼豬，壯士魂移於高會，庸流以爲智，君子以爲愚矣。

雖然，三之先己後公，恤利害以圖萬全者，抑絜於二而有慚也。何也？以五之終不免於「大蹇」也。故以智處蹇，期於功立而蹇釋；以蹇終蹇，道在詘智而伸愚。蘧瑗之保身，甯俞之衛主，道不同，亦各因其時也已矣。

䷧ 解

一

夫動而濱於險者，在我與在物同有淪胥之憂。其能免也，物免而我亦免。而矜獨任之勞，據功名之盛，則德量損而令業不終，其有捐此而昭大信於天下者乎？則豈不賢乎！

是故解四之以解爲己任，而奮擊以解之也。二則其朋也，而不相應。五、上則其長也，而不相協。陰陽異。初、三則其敵

也，而固不相謀。不諒於二，朋友以爲疏己矣；不合於五、上，君長以爲偪己矣；不格於初、三，異類以爲傷己矣。驚百里而破群幽，得免而喜，乍免而疑，將驅除之績未終，戈矛之釁内起，我將爲四危之矣。而四以得「孚」者，何也？

夫不自信者召疑，處甚高者寡與，期有功者來忌。是故當位而利行者，功之所歸，望之所集，有爲而爲，有獲而返。凡此四者，同類且忮娼之，況異己之蒙其懲創者乎！若夫解四之不當位，則終古而无當位之日矣。先之非物所望，後之非功所歸，无所爲而爲，不獲居尊而退。四退爻。故其解也，適見淪陷之難平而爲之不寧，弗待同志之先要而引爲己任，亦但曰險不可終而物不可終險也。拊手揮散，孤掌獨鳴，天位无苟覬之心，將伯无助予之望。是故三陰之「狐」，六五之「黃矢」，以歸「獲」於二；居尊而「有解」，因人而成功，以歸「吉」於五。震功成而隼獲，坎道夷而悖解，以歸「利」於上，而後遠二之處險而二不以爲疎。臨五、上之陰柔，而五、上不以爲偪，无不自信則疑去矣，處不綦高則忌忘矣，功不期有則謗消矣。此「朋至」之「孚」，不疾而速，所由異於蹇五之「朋」，需之或然或不然而幸其來也。

二

能得其情者，必與同才者也。能治其妄者，必於乘時者也。才不相肖，言而不親；時不乘權，威之未服。是以叔鮒説而季孫歸，城濮勝而衛侯讋。故卞璧暗投而見疑，虛舟偶觸而无怨。雖有盛心，與以

那福，而才不相如，時方未集，固未足以消危疑於當世矣。

今以解四之震動不寧，而釋天下於險阻，非徒四享之，非徒贈二而分享之，亦所以作主於群陰而調天下之怨也。然而陰陽異才，剛健失位，豈特負乘之六三，即初亦不必其孚矣。是何也？彼方錮一陽而堅持其險也。

迨於六五，而時乘天位，才共陰柔，小人之跂足以望者冀與同情，而五則藉解於四以成其君子，歡然相得，納其昭蘇，於是晉同類而與謀，詔出險之攸利。則非特際剛之初六樂與同功，即三方竊君子之器，亦失援消歸，繼之以孚而不貳矣。是何也？群心已喻，物難已夷，不退何待？不孚何求？无所用險，則有所用解，亦勢之自然也。而後捐狙詐，罷戈矛，泮渙銷融於雷雨之餘。倘其不孚，上抑可關弓注矢，而非无名之師矣。

雷之興也，氣動於地中，功出於地上，徹於至高，而後解凝陰以既雨，則是五爲震功之盛，而上乃震變之通也。處盛功者不勞，極通變者无咎，故于上有待時之辭焉。然則四其時之未至乎！時未至，而援劍叱車，濯馮生之憂患，故終歎四德之盛，非聖人不足以當之。

䷨ 損

泰者，天地之正也。惟至正者爲能大通，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建立於自然，而不憂品物之不亨矣。乃性靜而止，情動而流；止以爲畜，畜厚則流。迨其既

流，不需其長，隨應而變，往而得損者，亦固然之勢矣。

雖然，其往也亦有差焉。恒初往而變四，舍无位以就有位，爲致用也；既濟二往而變五，中未失而得其尊，爲居正也。皆未有損也。損三往而變上，高而无位，極而不返，爲賓于陰而疏遠于陽，則往而損矣。

是故損之將損下以益上也，初有損之心，而勢遠難致，則謙讓而用「酌」；二有損之責，而怙中不舍，則自保以居「貞」。居貞者既以損委於三之遇，用酌者亦以損任夫三之才，地近易遷，懷剛處進，故毀家紓上，[1]絪縕膠固以合少男少女之交，爲三之獨任而无所辭。道在逢貧，[2]心无憚往，雖交失其位而不恤，薦蘋藻而永絪緼，損之所以爲「有孚」。然而君子之用損也，亦止於此而已矣。僅此則專，而過此則疑矣。

夫陰陽之未用，先正體以定位。陰陽之既用，尤立體以達權。立體達權則志貞而不靡，任權墮體則游惰而忘歸。乃陽之載陰，喜浮而亟往。陰之乘陽，喜沈而便來。來者日安，往者日危。陽喪其居以助陰之來返，則損極而傷矣。故酌之而不嫌其過慎，薄享而不責其已涼，所以立陽體於不窮，而節陰情以各正也。

過此，固不得免於疑矣。任陽之浮，往而不止；徇陰之沈，來而无嫌。受污垢以爲量，樂虛曠以爲高，極不知裁，不變否而不已。於是地絶天而柔制剛，虧減之歸，人道以息。善保泰者，能勿戒心於此乎！

[1] 「紓」，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紓」。
[2] 「逢貧」，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憂時」。

故君子之用損也，用之於「懲忿」，而忿非暴發，不可得而懲也。用之於「窒欲」，而欲非已濫，不可得而窒也。此「二簋」之不必其豐，而盈虛之必偕於時者也。是何也？處已泰之餘，畜厚而流，性甫正而情興，則抑酌其遇，稱其才，而因授之以節已耳。若夫性情之本正者，固不可得而遷，不可得而替也。

性主陽以用壯，大勇浩然，亢王侯而非忿。情賓陰而善感，好樂无荒，思輾轉而非欲。而盡用其懲，益摧其壯；竟加以窒，終絶其感。一自以爲馬，一自以爲牛，廢才而處於錞。一以爲寒巖，一以爲枯木，滅情而息其生。彼佛、老者，皆託損以鳴其修。而豈知所謂損者，因三人之行而酌損之，惟其才之可任而遇難辭也。豈並其清明之嗜欲，彊固之氣質，概衰替之，以游惰爲否塞之歸也哉？

故尊性者必録其才，達情者以養其性。故未變則泰而必亨，已變則損而有時。既登才情以輔性，抑凝性以存才情。損者，衰世之卦也。處其變矣，而後懲窒之事起焉。若夫未變而億其或變，早自貶損以防意外之遷流，是懲羹而吹虀，畏金鼓之聲而自投車下，不亦愚乎！

䷩ 益

一

受命者期肖其所生，報生者務推其所利。今夫天地以生爲德者，水、火、木、金，與人物而同生於天地。迨其已生，水、火、

木、金不自養，天地養之。天地无以養人物，水、火、木、金相化以養之。生者所受也，養者所利也。水、火、木、金相效以化，推養而施於人物，其以續天地之生，而效法其恩育，以爲報稱者也。

是故五行相養以養群有。受養爲壯，施養爲老。震位乎寅卯，近水而受滋，木之壯者也。巽位乎巳，近火而施爇，木之老者也。由震而陽上行乎巽，木漸乎老。故无見於此者曰：「木王於卯，衰於辰，病於巳。」其然，將怙養吝施，苟全其形質以居繁富，而沮喪於功用以避菁華之竭，其亦鄙矣。故《彖》曰：「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董子曰：「聖人以仁愛人，以義制我。」震生巽而不憂其窮，則以義制我，而不保己以貪其利也。巽達震以普散其材，則以仁愛人，而不靳恩以怙其私也。迨其極也，火受木生，而木因火息。薪而焰，焰而炧，木且不足以存。萌而榮，榮而實，歲云落矣，黄隕而資人物之養，木抑僅有存者。大哉！終不私靳其滋榮。木之道，體仁之全，而抑自裁以義矣。是何也？肖其所生，推其所利。木長四時，首爲天地之功臣，道在必行而无容已者，不及是而道未足以行也，故曰「木道乃行」。道之益，豈問器之損哉！

或曰：「聖人立本以親用，厚生以厚物之生。使損己而往益，則何以異於墨、釋耶？」

曰：擬聖人於陰陽之器數，❶則各有道矣。聖人者，非必於陰陽而刻肖之也。

❶「器」，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氣」。

陰陽與萬物爲功而不與同憂，聖人與萬物同憂而因以爲功。故匱而不給之患，陰陽不患，而聖人患之。推移往來，陰陽以无涯而遞出。博施忘己，聖人以有涯而或病。聖人節宣五行而斟酌用之，同之以有功，異之以有憂，權其施於仁義，止其事於知能，「長裕而不設」，因以興利，亦可盡材以配陰陽矣。故益者，聖人憂患之卦也。

二

陽清而亢，輕利而任氣。陰濁而幽，取實而後名。益初之陰，遷而居四，貿四之陽，爲主於下，居得爲之地，行消否之權，則陰益而陽非損矣。

四之《象》曰：「告公從。」往告而幾其從，有喜詞焉，則惟恐其不從，而幸其從也。用是見陰陽否塞之代，陰非无嚮化之心，特其情柔而用幽，雖願依陽以爲益，而无先求于陽之事。乃陽據尊高而相拒，時過而懟於必去，則觀望於下者，始於慚，中於忍，終於忮害而與爲敵。

曰：「彼亦一乘時也，我亦一乘時也。時方在我，彼且孤高峭潔，終絶我於酬酢之塗，則我亦可拔茅彙進，建壘以相拒矣。」今陽先下降以施，陰遂上遷以報，退諧得主之歡，進獲賓王之利。於是睨天位之方尊，恐剛情之難格，飄摇異土，沐浴新澤，顧瞻儔侶，各畛殊疆，乃始婉嫕殷勤，通詞而若不逮矣。幸其從而「利用爲依」，周旋不舍，以消宿否之氣，故曰：「損、益，盛衰之始也。」藉非陽上損以施於陰，亦何以起積衰而嚮盛哉？

故「小人革面」之難，非君子之憂，而

君子過亢之終，亦小人之无可如何者也。迨其相得无嫌，此以德來，彼以情往，巽户既開，雷鳴斯豫，成施生之益，合天地之交，即以絜之太和之訢合，亦蔑以加矣。而上九之亢不知制，猶從而「擊」焉，將何爲乎？ 故觀於四，而後知初德之盛也。大《易》於此，豈但致抑陰之詞，使之必告而誘以所利也哉？

䷪ 夬

善致功者，用獨而不用衆。慎修德者，謹始而尤謹終。衆力之散，不如獨之壹也。終事之康，不如始之敏也。

夬以孤陰寄積陽之上而无位，振蒙吹槁，陽勢已成，其於決也何有哉？ 然而女穉善媚，位窮辭哀，以請苟延之命於群陽者，陰固未嘗忘捲土以重來也。乃陽之往決也，必有所任。將任之於五，則五與之暱；將任之於四，則四與爲體；將任之於三，則三與爲應。連雞形成而踟躕相顧，吾懼其如六國之扣函關，九節度之臨相州也。其惟任之初、二乎！ 而初不足與爲功，則二專其事矣。

夫二非專夬者，而不得不專。寢處其上者，已懷外靡之心。二爲夜戎，戎起於近，難伏肘腋，宵旦不寧。不敢告勞，而遠攻礙於近掣。成功无日，而同室且有異心。若是乎任事之難，一簣之勞，烈於九仞矣。故上六之凶，必待之「无號」之後。而方其衆寡相持之頃，則以號敵號而未有遜志。夫非陽之處盛而衆疑者，授之輾轉以得有其辭哉？ 非然，則窮散消歸，久无

復然之望矣。故「終有凶」者，夬以後之事，非夬世之遽然也。

五陽在位，而一陽之待生於下者，猶蟄伏以需將來。逮乎需者必起，漸次相臨，然後五不得洽比其鄰，四不得糺連其黨，三不得阿私其配，上亦无所容其无情之辭，蓋亦難矣。藏衆於獨，養終以始，藏者發而養者全，然後乾德成而性命正，豈能卒得之「遇雨」「次且」之世乎？故君子積慎以思永，恒豫治其未至之日月。端士納正以消邪，必多得之繼起之後賢。養勇静謐，而懷情延攬，用斯道也。《象》所謂「利有攸往」者也，「剛長乃終」，剛不長則无以保其終矣。夬之衆，不如復之獨也。

䷫ 姤

君子之道，美不私諸己，惡不播於人，故善長而惡短。善長者長於所揚，惡短者短於所遏，則善雖微而必溥，惡在著而不宣。蓋君子者，以扶天之清剛，消物之害氣，長人道而引於无窮，故獎善止惡，以凝正命。於彼於此，无所畛限，无窮之生，一念延之，而人類遂絶乎禽狄矣。而苟私善於己，散惡於衆，則殺害日進，清剛日微，无窮之生，一人尼之，而人類亦漸以淪亡焉。

剥之六五，上承一陽，柔不私美，「以宮人寵」，則善雖微而長。姤之九二，下近一陰，剛不播惡，「義不及賓」，則惡在著而

短。以者，不以者也；❶不及者，所可及也。凡斯二爻，位雖未當，而中正不偏，以其廣心，成其義概。大哉，其善於因變者乎！

姤、剥之世，均爲陰長。姤初遇而剥濱盡，則剥五難而姤二易。公善於同類，爲衆譽之歸，引咎於一身，居積毁之地，則剥五易而姤二難。剥以勸陰，姤以責陽，勸易從而責難副。「以宫人寵」，道固然矣，而曰「无不利」，其以獎掖小人而君子。「包有魚」可以「无咎」矣，而且曰「不利賓」，其以責備君子而聖人與！

嗚呼！處非望之咎，逢垢足之冢，❷五陽所同也。然而遠近之差，遇不遇之際，幸不幸存焉。乃小人之遇此也，與相狎昵而波流者，不知惡也。其天性之近善者，知惡之矣。惡之弗能遠之，而妒能遠者之潔不受染，於是己之溺惟恐人之不胥溺也，蔓而延之，多方以陷之，不盡天下以同污而意不釋。至於非意之風波，无情之謗毁，總以分其獨近小人之恥。則九五隕天之休命，亦蒙其累而不足以承。

夫始之知惡而恥之也，亦天理之猶留於清旦。而逢命不猶，周章失據，吹颺凶德，辱逮清流，則小人之惡始劇。而當亂世，遇淫朋，其欲自好以免於羞者，蓋亦危矣。時命不恒，躬丁不造，不履其機，不知其苦。慶曆飛《雲駿》之書，柴市傳黄冠之請，雖千秋之昭晰難欺，而一時之波濤亦沸矣。然後知九二長者之德爲不可及也。

雖然，當斯世者，幸得二以爲主而已

---

❶「以者不以者也」，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有者不有者也」。

❷「垢足」，金陵本作「躑躅」。

賓焉，則群陽之福已。借其不然，君子遂无以自處乎？姱修益實，過潔而遠去，履美而不炫其名，生死與共，而无已甚之色，蒼天指正，有隕不誣，彼媢而欲分惡以相贈者，終亦弗能如天何也。故无望人者五之志，「不及賓」者二之義。志、義各盡，以處於濁世，禍福皆貞，生死如寄，人之不淪於禽狄，尚賴此夫！

䷬ 萃

「无咎」者，有咎者也，故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悔」而得「无咎」，抑可許之「无咎」矣。萃，咎之府也。而爻動以其時，僅然而免，故六爻而皆起「无咎」之辭焉。

曷言之？陰陽之用，以和而相互爲功。奠之於所各得，則秩序以成。納之於所不安，而經綸斯起。中外无一成之位，則疑忮之情消。出入有必均之勞，則節宣之化洽。夫安有各紀其黨，保其居，而恃以長年者乎？故曰：萃，咎之府也。

升、小過亦聚矣，而位非其尊也。大過亦聚矣，而應非其正也。非其尊无可席之勢，无其應无可恃之情，則其聚也不堅，而不召咎以生其戒心。萃剛居五而四輔之，履天步之安，得心膂之寄，人情翕然，遥相唱和，❶俯仰顧瞻，无有能散我之交者。雖然，而勢亦危矣。「不虞」之害，知者灼見于未然，則禱祀終而兵戎起，非過計矣。何也？天下固无有挾同志以居

❶「遥」，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進」。

尊，開户握手，[1]而投異己者於局外，持之以必不我違之勢，可以遠怨而圖安者也。

故二之應五，未必其孚也，「孚乃利用禴」，有不孚而姑禴者矣。初之應四，孚且「不終」也，弗獲已而求合，有笑之者矣。三與上則既不我合而抑不我應，弱植散處於淫威孔福之旁，漠然无所於交，載「涕」載「嗟」，畜怨於傍窺也，亦將何以平之哉？故怒者可抑也，競者可釋也，積悲歎而不敢言，「不虞」之戒，勿謂三與上之柔不足憂矣。

夫澤亦水矣。乃澤者有心之化也，水者无心之運也。比以一陽坦然履五陰之中而无憂，无心焉耳。萃得四而群居，積澤而无流行之望，則心怙於所私。以私而聚，以私聚而不孚，以不孚而咎。沾沾然恃其位之存，黨之合，物之不容已而與我應，以斯免咎，亦斬斬乎其免之哉！其惟廟中乎！神與人无相雜也，能感之而已足矣。觀時失而无可爲，則以神道莅人，而權留天位。萃位定而有可孚，則以鬼道絶物，而怨恫交興。保匽瀦之流，絶往來之益，君子之道而細人之暱，難免於咎，能勿虞乎！

䷭ 升

聖人之動，必因其時。然終古之時，皆聖人之時也。時因其盈而盈用之，因其虚而虚用之。下此者，則有所怵矣。有所怵者，有所疑也。疑於道之非與時宜，則貶志以幾功名；疑於道之將與物忤，則遠

[1] 「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閉」。

物以保生死。故一爲功利，一爲玄虛，而道爲天下裂。如是者，皆始於疑時，終於疑己。

夫己亦何疑之有哉？審己之才，度己之量，皆无所待於物而爲物之待。天命之體，煌然其不欺也。无待於物，則至正矣。故小功乍集而失道，小名外溢而失德。爲物之待，則大公矣。故天下死而己不獨生，天下生而己不憂死。而才不審乎正，量不致其公。驁於才，則鶩功鶩名，而以爲物即己也；歉於量，則驚生驚死，而以爲物非己也。疑於己則失本，疑於物則爭末。之二術者，分歧以起，而國終无人。此无他，疑不釋而怵然於所升也。故於時有疑焉，於位有疑焉。

疑於時者曰：「五帝不襲禮，三王不沿樂，雖毆世而笑我，我必有其功名。」而卓然自信，立己以爲時之幹者，昧不察也。疑於位者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而坦然自信，推己以濟位之窮者，昧不察也。則是盈可用，而虛不可用也。且使之用盈，而詭隨之術，蕩泆之知，抑習用而不貞之冥升，則疑之害亦烈矣哉！

故升之世，非剛之時矣。升三剛而不中，非升之位矣。上窺天位，闃其无人，冱陰上凝，曠无適主，時之不盈甚矣。乃疑者疑以爲畏塗，无疑者信以爲坦道。秉其至健，進而不憂，涉彼方虛，曠而不懾。子曰：「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其爲聖人之時，豈必堯君舜相，民誠物阜，而後足以當聖人之升哉？

然則不繫以吉凶者，何也？不可得

而吉者時也，不可得而凶者道也。然盡其道，[1]而以吉凶爲斷，則疑將從此而起矣。嗚呼！聖人之才，聖人之量，聖人之自信，聖人之信天下，「升虛邑，无所疑也」，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 困

一

人之有生，天命之也。生者，德之成也，而亦福之事也。其莫之爲而有爲之者，陰陽之良各以其知能爲生之主，而太和之理建立而充襲之，則皆所謂命也。

陽主知而固有能，陰主能而固有知。太和因陰陽以爲體，流行而相嬗以化，則初无垠鄂之畫絶矣。以其知建人而充之，使其虛者得以有聰明而徵於實。以其能建人而充之，使其實者得以受利養而行於虛。徵於實，故老耄而憶童年之聞見。行於虛，故旦起而失夙夜之飽飫。誰使之虛實相仍而知能交益者？則豈非命哉！

然天之以知能流行於未有之地，非有期於生也。大德在生，而時乘其福，則因而建立之，因而充襲之矣。以知命之，而爲五事，爲九德。以能命之，而爲五福，爲六極。凝聚而均授之，非有後先輕重於其間，故曰：皆所謂命也。

而二氣之方錫，人之方受，以器爲承而器有大小，以時爲遇而時有盈虛。器有大小，猶疾雨、條風之或生或殺也。時有盈

---

[1] 「然」，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欲」。

虚，猶旦日、夜露之或暵或清也。則受命之有餘、不足存焉矣。有餘、不足之數，或在德，或在福，則抑以其器與其時。或勝於德而不勝於福，或勝於福而不勝於德，猶蟬、鮪之於飲食也。有時儉於德而侈於福，有時儉於福而侈於德，猶西飆之稼不成穡，而寒暑之疾能失性也。如是者，有餘、不足，皆非人所能强。非人所能强，聽命之自然，是以其所至者爲所致。則君子之於困也，因之而已，而何有於「致命」也哉？

夫致者，其有未至而推致之，以必至也。嘗與觀於虚實之數量，則知致德命者有可及乎上之理，致福命者當窮極乎下之勢，而无庸曰自然。自然无爲以觀化，則是二氣之粗者能困人，而人不能知其精者以自亨也。

請終論之：以知命者以虚，虚者此虚同於彼虚，故太空不可畫以齊、楚。以能命者以實，實者此實異於彼實，故種類不可雜以稻粱。惟其同，故一亦善，萬亦一善，乍見之心，聖人之效也。而從同以致同，由野人而上，萬不齊以至於聖人，可相因以日進，猶循虚以行，自齊至楚而无所礙。惟其異，故人差以位，位差以時，同事而殊功，同謀而殊敗也。而從異以致異，自輿臺以上，萬不齊以至於天子，各如量而不溢，猶敷種以生，爲稻爲粱而不可移。故虚者不足而非不足，天命之性也。「善惡三品」之説，不知其同而可極於上也。實者不足則不足矣，吉凶之命也。「聖人无命」之説，不知其異而或極於下也。

抑太和之流行无息，時可以生，器可以生，而各得其盈縮者以建生也，則福德俱而多少差焉。迨其日生而充其生，則德

可充也，福不可充也。非有侈德而无侈福之謂也，非堪於德者衆而堪於福者寡也，非德貴而福賤，天以珍人而酌其豐儉也。則奚以知其充不充之殊耶？

德肖於知，知虛而徵於實。福有其能，能實而行於虛。實可以載虛，虛不可以載實。實可載虛，一坏之土，上負蒼莽而極於无垠，斸而下之，入於重淵，隨虛以至而不竭。虛不載實，容升之器，加勺而溢，擲一丸之泥於空，隨手而墜矣。故思之所極，夢寐通而鬼神告。鬼神者，命之日生者也。養之所飫，膏粱過而疢疾生。疢疾者，命之不充者也。戴淵盜也而才，華督賊也而義，德之灌注者不中已於小人。弱者不可强以廉頗之善飯，❶羸者不可望以籛鏗之多男，福之懸絶者必原本於始生。故致而上者實任之，致而下者虛靡之也。

繇此言之，與俱生者，足不足，而上致與下致別矣。日生者，充不充，而上致與下致又別矣。故君子致德之命，致而上極於无已，而窮皎白以高明，肖其知也；致福之命，致而下極於不堪，而窮拂亂以死亡，稱其能也。故曰：「君子以致命遂志。」命致而後志可遂。君子之志，審其多寡建立充襲之數，而緼之以不遷，豈旦夕之偶激於意氣也哉？

困，剛之爲柔揜者，福之致下者也，不勝於器而儉於時。二、五皆以剛中者，德之致上者也，器勝之，時侈之。與生而建，日生而充，極盛而不衰，斯以致於上而无難矣。致德於高明以自旌，致福於凶危以自廣，又奚志之不遂哉！若曰「以命授

❶「弱」，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彊」。

人」，則勇僨而爲刺客之雄，非愛身全道者之所尚，困而已矣！非必忠孝之大節，而又何死焉？

二

剛以柔揜，則是柔困剛矣。乃剛困而柔與俱困，何也？

剛任求，柔任與。柔之欲與，不緩於剛之欲求，特剛以性動而情速，遂先蒙夫求之實。蒙其實，不得辭其名。而柔之一若前，一若卻，懸與以召剛之求，其應剛者以是，其困剛者亦以是而已矣。故未得而見可欲，既得而予以利，闔户而致悦，虚往而實歸，皆柔才之所優也。因才爲用，乃以網羅生死乎剛於膠飴之中。「酒食」也，「金車」也，「赤紱」也，不待操戈矛、固塞樹壘以絶陽之去來，而剛以困矣。然而揆諸得失名實之間，而陰已先困。

夫隆人者先自隆也，污人者先自污也，逸人者先自逸也，勞人者先自勞也。陰之德專，其性則静。專且静，貞隨乾行而順代天工，則以配陽而利往。德之不專，散處以相感；性不能静，畜機以相制。乘其上而縈蔽之，糾葛頻蹙，以迷陽於所不及知。夫然，則抑勞心污下而无舒暢之一日矣。非其金車，即其酒食，非其酒食，即其赤紱。而趨日下，而衔日上，苟以售其罥縛高明之技。是婦寺之情，宵人之道也，而豈不陋與！幸而陽不之覺也，借其不然，豈復有陰之餘地哉！

抑不覺者，非陽之過也。須養於小人，退息於嚮晦，亦君子道之所應享。而當困世而不覺，則陽或過也。守其道之所

應享，知而處之以愚，光大而濟之以誠，索諸明，索諸幽，洋洋乎有對天質祖之誠，則陽不覺而非不覺也，而陰之術亦窮矣。

於是乎陰終失據，而先喪其貞。然後反事而謀之心，反心而謀之道，「動悔有悔」以爲吉，則何其吉之不夙耶！而陽祇守其誠而无所待悔。由是言之，器覆而无遯鼠，國亡而无不死之小人。均喪其實，獨隕其名，陽失數寡而陰失數多，則柔先自困而亦終困，豈或爽哉！

故陽困於人者也，陰自困者也。困於人者生，越王倖夫椒之功而困於會稽，平原貪上黨之利而困於長平，雖中陰之餌而貞不亡。自困者死，懷險致媚，不悔而能保其終者，終古而未之有也。故君子終不困人，而自困亦免焉。其不得已而困於人也，積精誠以保其所不及知，如二、五之享祀，以承慶而受福，又孰得而困之？

䷯ 井

一

困剛揜也，井亦剛揜也。二卦之體，綜之而柔皆覆剛，困獨蒙其揜，而井利賴其養者，何居？

天下之能加於我者，皆其同類者也。天下之與我異類者，皆其不能加我者也。同類而同情，則性正而情交。異類而異情，則先難而後易。同類而異情，則貌德而衷刑。水之於澤，陰陽非類而與同類。類同而情同，類非而情異。利其酒食、金紱之可以相養，而不知支流之没於大浸，

木有水而澤且无，❶柔且以加剛而莫能自出。若夫水之與風，凝散異情，判然其不謀矣。巽德雖順，水終浮溢以出，其不能加我者，猶鐘鼓之不足以宴爰居也。不足以宴，不足以餌，則亦不足以揜。故上六雖柔，其能幕陽而杜其「用汲」之功與？

若四之於三，乘剛也，而不爲乘剛。三，巽之成也，則固非剛也。疑於剛而乘之，察其非剛而退自保焉，自飾之不遑，而何乘邪？乘非乘，揜非揜。巽開户以旁行，道不登於上，則巽心惻矣。坎履中以自用，情不合於下，則巽心又惻矣。不能揜之，將自求之。是木以載水，收功於本絶之交，盡瘁於可以有爲之日，巽免於惻之爲福，而豈得與剛爲難哉？此井之通所以異於困之窮也。

故君子之於世也，不數數然於物之類己，而虞其有憯心，其漠不相即者，則徐收之以爲利用。是故小名不慕，小善不歆，甘言不邇，淡交不絶，則成功於望外，而朋聚於不謀。

雖然，其於此也，則已勞矣。巽勞，而坎非不勞者也。巽勞於入，坎勞於出。故挹江河者施桔橰，其不窮者則果不窮矣。抱甕而汲之，重綆而升之，所食者十室之邑，而養將窮。不窮其將窮，恃有勞而已矣。故井亦憂患之門，衰世之卦也。

二

夫人之有情，豈相遠哉？懷乾餱之

❶「木有水而澤且无」，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水有澤而澤且无水」。

飴者，享壺飧而不㦖。《詩》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珍有事也。今以貪傺庸菲廢棄之子，苟給利養，授圈牢之秣飼，而鄙爲木石，无使有自致之薄長，則淪没澌萎，卒以抑菀而不永其生。

故先王之於樂也，非无都人士女，敏手躧步，可以娛神而教肄之，❶然而傴者擊磬，痀者擊鍾，蒙者審音，瞶者眡度。合天下侹廢天刑之子，進之於和豫之地，則何也？

樂者，和以養也。和而及於不和之尤，使之消散其一日之哀鬱，而後細類劣生不虚養，而有生之情效焉，則亦且榮生而无甘死之心，所以調陰陽之沴，而溥生理於无方也。是故别无收恤拯貸之典，而一登之有事以榮其養。故曰：「聖人輔天地之窮。」

且夫愚柔辱賤之士，其視儇巧便給者，所得於天之短長，吾未得而知也。禮失而求之野，十室而有忠信。疎逖微末而莫由自拔，則皆消沮而忍於長捐。雖有侗願一得之長，迨其湮没，且以求慰其生而不遂，況望其引伸而奮迅邪？故棄人之世，世多棄人，彼誠无以自振也。

井之初曰：「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蓋哀之也。既以爲之井矣，食則其榮，而不食其辱，猶夫人之情也，巽而入，入而下，亦非有潢潦沸溢、不可嚮邇之污垢也。其不幸而泥者，時爲之，猶之乎爲井也，亦各有施焉，因而浚之，薄取而小用之，豈无所望於上哉？置之不食而井舊矣，井舊而无以自新矣。長捐於時而无汲之時，灰心於涓滴之再潤者，亦勢莫如何，終自廢以无禽矣。

❶「神」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人」字。

使遇《洞酌》挹注之主，功施廢疾，而才登菅蒯，則居然井也，而豈逮此與？

甚矣，五之至清而无徒也。三功之成，進而相比，潔而自薦，使非數數於求明以受福，且終年抱惻而國莫我知。而況初之疎賤而羸弱者乎！棄其致養則不足以自潤，不足以自潤則生理僊而生氣窮。君子固已哀初之時命，而不得與於先王之勸相矣。出險而有德色，絶物而自著其功，寒儉自潔以凋和平之氣，井五之「中正」，衰世之德也。衰世之德，慘於盛世之刑。與其爲水，不如其爲火，子産之得爲君子，有勞相之道也夫！❶

❶「勞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勸勞」。

周易外傳卷四

䷰ 革

陽可以久道，陰不可以厚事，剛柔之材異也。火之極，炎蒸而成潤。風之末，吹弱而成堅。其既，則潤以息火，而堅以止風。蓋陰不厚事，則其極盛而遷，每於位亢勢終之餘，謝故以生新。非若陽之可久者，履盛而志不衰也。

是故離兩作，而上明爲下明之所迫。巽重申，而後風踵前風以相盪。迫之甚則鬱庵銷灼而火道替，盪之不已則消散凋零而風位不安。故息之者以豫防其替，止之者以早授其安。物將替而爲故，乍得安而見新。此離五之陰，避重明以遷於上，革之所以虎變也。巽四之陰，息緒風以遷於五，鼎之所以中實也。其因過盛以遷，❶遷而陰先往以倡之變者，均也。

雖然，其於革也，則尤難矣。過乎時而返以乘時，陽革而來五，其勢難。履天位而遜乎无位，❷陰革而往上，其情難。此二者，皆非鼎之所有也。勢難者，時相强以爲主，二喜於得配而信之，始於遲回而終於光大。情難者，不獲已而遠去，陽積於其下而迫之，君子以忍難而昭質，小人以外悦而中憂。如是，而上之變也，較之五而尤難矣。而九三不恤其難，猶恃其赫

❶「因」，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陰」。

❷「遜」，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巽」。

赫之明，屢起而趣其行，不亦甚乎？故《易》之於上，獎之无遺詞焉。

其爲君子也，雖「蔚」而予之以「文」。蔚，入聲，不舒也。文其所固有，失位而菀，菀而不失其盛，而後君子之志光。其爲小人也，雖「革面」而許之以「順」。面不可以爲革，中未順而外説，説而不問其心，而後小人之志平，猶且戒之以勿「征」焉。使其征也，陰之凶而陽之幸也。乃既委以難，而猶使之消散以失歸，則抑不足以獎天下之能革者矣。

或曰：「離之從革也，勢處不厚，同類相偪，内争而息肩於外，革而未離其類，革面而未洗其心，則聖人何獎乎？」

夫離之盛也，其性則陰也，其才則明也。以慧察之姿，行柔媚之德，相助以熺然。雖有蒸偪之患，而非其近憂，然且引身早去，召陽來主，以協於下，此非所易得於離者也。而不見「突如其來」而不忌，「出涕沱若」而不舍，爲重離之固然者乎？知難而往，辭尊而讓，而遑拒其面，而遑過求其心。此聖人所以道大德弘，而樂與人爲善也。

䷱ 鼎

鼎柔上而居中，則風力聚而火道登矣。天下未定，先以驅除。天下已定，納以文明。風以盪之，日以暄之，有其盪而日以升，有其暄而風不散，故離位正而巽命凝也。

然五位之正，以柔正也。納天下於虚而自安其位，凝其方散而未離其類，其于

命之至也，位之康也，受命以施命於物也，非能大創而予以維新也。故「中以爲實」，則所據以爲實者，位而已矣。據位以爲實，夫且有擥固其位之心。乘驅除之餘，合萬方之散，擥固其位，以柔之道，將无思媚愚賤，抑法而崇惠與！

夫報虐以威者，非聖人之弘。因俗而安者，非聖人之正。何也？皆以其有位之心，而據之爲實也。則上九之以「玉鉉」相節，舉重器以剛廉之幹，其可已與？

且夫天位之去來，率非有心者所得利也。鼎五之履位以息驅除，而顧使四「折足」而莫如何者，豈固有也哉？以其號召於始者，長保於終，則日有姑息乎邱民之事。詘禮而伸情，懲强而安弱，於是天下亦有以窺其擥固之志，而倒持逆順於壟首。即不然，而長冥愚之非，漏吞舟之桀，亦與於「覆餗」，而否之出也无期。故懸剛于上，以節而舉之，道以裁恩，刑以佐禮，而後輔五而授以貞。授五以貞，則可調氣之偏，而計民治於久遠。數百年之恒，一日之新也，而後「吉无不利」矣。

漢之新秦也，非其固有也。嘉勞父老，約法三章，柔效登而位正矣。蕭、曹定法於上，畫一而不可干，而又衆建諸侯以强其輔。故剛以節柔，其後一篡再篡而不可猝亡。

宋之新五代也，非其固有也。竊竊然其懷寶，沾沾然其弄飴。趙普之徒，早作夜思以進擥固之術，解刑網，釋兵權，率欲媚天下而弱其骨。故以柔濟柔而无節，渝散尪仆，一奪於女直，再奪於韃靼，而亡亦熸矣。

嗚呼，柔之爲道，止驅除而新命，得則

爲周，失則爲宋。剛之爲道，納之柔世而卒難合也，❶而全則爲商，❷不節亦不失爲漢。后之正位而維新者，抑務有以舉斯重器，无利天位之實，而沾沾然惟堅固之爲圖也哉！

䷲ 震

天下亦變矣。變而非能改其常，則必有以爲之主。无主則不足與始，无主則不足與繼，豈惟家之有宗廟，國之有社稷哉？離乎陰陽未交之始以爲主，別建乎杳冥恍惚之影，物外之散士，不足以君中國也。乘乎陰陽微動之際以擇主，巧迓之輕重、靜躁之機，小宗之支子不足以承祧也。故天下亦變矣，所以變者亦常矣。相生相息而皆其常，相延相代而无有非變。故純乾純坤，无時有也。有純乾之時，則形何以復凝？有純坤之時，則象何以復昭？且其時之空洞而晦冥矣，復何從而紀之哉？夏至之純陽非无陰，冬至之純陰非无陽。黄壚青天，用隱而體不隱。賈生欲以至前一日當之，其亦陋矣。純乾純坤終无其時，則即有杳冥恍惚之精，亦因乎至變，相保以固其貞，而終不可謂之「杳冥」「恍惚」也。且輕重、靜躁迭相爲君，亦无不倡而先和，而終不可謂「靜爲躁君」也。

嘗近取而驗之。人之有心，晝夜用而不息。雖人欲雜動，而所資以見天理者，舍此心而奚主！其不用而靜且輕，則寤

❶「合」，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舍」。
❷「全」，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節」。

寐之頃是也。且晝之所爲，其非寤寐之所得主，明矣。寐而有夢，則皆其荒唐辟謬而不可據。今有人焉，據所夢者以爲適從，則豈不傎乎？

彼徒曰：「言出於不言，行出於不行」，而以是爲言行之主。夫不言者在方言、不行者在方行之際，則口與足之以意爲主者也。故「意誠而後心正」，居動以治静也。而苟以不言不行爲所自出也，則所出者待之矣。是人之將言，必默然良久而後有音；其將行也，必嶷立經時而後能步矣。此人也，必斷續安排之久，如痎瘧之間日而發也，豈天地之正，而人之純粹以精者哉？

夫理以充氣，而氣以充理。理氣交充而互相持，和而相守以爲之精，則所以爲主者在焉。而抑氣之躁，求理之静，如越人熏王子而强之爲君，曰不言不行，言行之所出也。今瘖者非无不言而終不能言，痿者非无不行而終不能行，彼理具而氣不至也。由是觀之，動者不藉於静，不亦諗乎！

夫才以用而日生，思以引而不竭。江河无積水，而百川相因以注之。止水之窪，九夏之方熯而已涸也。今曰其始立也，則杳冥恍惚以爲真也，其方感也，則静且輕者以爲根也，是禹之抑洪水，周公之兼夷驅獸，孔子之作《春秋》，日動以負重，將且紛膠瞀亂，而言行交詘；而飽食終日之徒，使之窮物理，應事機，抑將智力沛發而不衰。是圈豕賢於人，而頑石、飛蟲賢於圈豕也，則可不謂至誣也乎？故不行者亦出于行，不言者亦出于言，互相爲出，均不可執之爲主。

自其爲之主以始者帝也，其充而相持、和而相守者是也，非離陰陽而異乎夢寐。自其爲之主以繼者震也，其氣動以充理而使重者是也，非以陰爲體，以聽陽之乘去，❶而異乎痞瘻。帝者始，震者繼，故曰：「帝出乎震。」又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

尸長子之責，承宗社之大，葢其體則承帝而不偏承乎陰陽，其用則承乾而不承坤。何也？坤已凝而陽生，則復是已，是人事之往來也。未成乎坤而陽先起，則震是已，是天機之生息也。復爲人事之改圖，故屢進而益長；震爲天機之先動，故再震而遂泥。帝不容已於出，而出即可以爲帝，故言不言，行不行，動静互涵，以爲萬變之宗。帝不容已於出，故君在而太子建，出即可以爲帝，故君終而嗣子立。受命于帝而承祚於乾，故子繼父而不繼母。理氣互充於始，而氣以輔理於繼，故動可以爲君而出可以爲守。借曰坤立而陽始生以爲震，因推坤以先震，立静以君躁，則果有純坤之一時也。有純坤之一時，抑有純乾之一時，則將有未有乾、未有坤之一時，而異端之説，由此其昌矣。

是故以序則震爲乾之長子，而不生於陰；以位則居寅卯之交，春不繼冬，木不承水，❷陽以建春，春以肇歲，震承乾而乾生於震。震之出於帝，且與乾互建其功而无待於乾，奚況於坤之非統而何所待哉？是故始之爲體，則理氣均；繼之爲用，則氣倍爲功而出即爲守。氣倍爲功則動貴，出

❶「乘」，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來」。

❷「水」，原作「土」，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即爲守則静不足以自堅矣。建主以應變者，尚无自喪其匕鬯夫！

☶ 艮

一

因性而授之以處之謂位，得處而即于安之謂所。有定性，无定位；有定位，无定所。定所也者，先立一道以便性而不遷也。處高拒卑，制物以己，而制遇以心也，或物起相干，而絶憂患以自鎮也。抑物至利交，而杜情好於往來也，如是而後得以有其定所。故有定所則己成，己成則物亦莫亂之而物成。各擅其成，己與物有不相保，皆所不謀，而惟終恃其成，而後其爲定所也，長建而不易。於其定所見其定位，於其定位行其定性。此絶憂患，杜情好，不介通，不立功，而自成乎己者也，則艮是已。

夫无定所以爲定位，則出入皆非其疾。位以安，安而能遷，曰素位。无定位以爲定性，則尊卑皆非可踰，性以下濟而光明，曰盡性。素者，位之博也；盡者，性之充也。遷以安者，有事以爲功於位也。下濟而光者，情交以盡性而至於命也。功立則去危即安，身有可序之績。情交則先疑後信，人有相見之榮。績著於身，而非以私己，不得訾之以爲功名之侈。榮被于人，而非以徇世，不得薄之以爲情欲之遷。是身非不可獲，而人非不可見也。

夫功名之與情欲，毋亦去其不正者而止，豈必夐然高蹈，並其得正者而拒之

哉！拒其正者，則位不博而性不充。不博，則偪側而位无餘；不充，則孤畸而性有缺。於以謝事絶交，恃物之自成，而小成於己，而毁居成後者，以非其時而不謀，斯豈非與咎同道者哉？ 然且艮終不以咎爲恤。

高在上者，陽之位也。亢不與者，陽之情也。保其位，任其情，二、五得位，而曰「我終處其上」。四陰同體，而曰「不可與爲緣」。尊位在彼，則處其上者直寓也，位寓則身廢。同體不容相舍，則靳其交者已隘也，性隘則庭虚。乃艮終不以此爲恤者，彼誠有所大恤，而視天下皆咎塗也；謂承乾三索之餘，而處陰方長之世也。

氣處餘者才弱，憂患不在世而在己。欲忘憂患，則先忘其召憂召患之功名。敵方長者意濫，情好雖以正而或淫于邪。欲正情好，則先正其无情无好之崖宇。且功不可强立，情不可偶合。歸於无功而情不固，徒然侈其性、離其位以自喪，艮亦惟此咎之爲恤，而遑有其身以與人相見乎？

故其成也，无得於身，而身亦不失；无緣於人，而人終不得而干之。陰且憚以思止，陽因止而猶存。立綱正極，保其性，固其位。是天下之恃有艮者，功无可建，即无功以止憂患。情有不施，即无情以訖嗜欲。拯衰者德弘而道大，砥俗者嚴氣而危行。量其世，量其才，君子長保艮以自守，而不敢浮慕於聖人，斯其所以无咎也與！

二

夫乘消長之會，保亢極之剛，止功不試，止情不交，以專己之成者，奚可不擇地

以自處哉！

夫地有遠邇，有險夷，有同別，有彼已。危哉！九三之處地，參於四陰之中，密邇而蹈險，同異類而失已援，猶且以爲所而止焉。越人之覩章甫也則怪之，群鷃之睨一鵬也則笑之。匪直怪之，將起而敵之；匪直笑之，念有以污之。横絶其類而使不得合，則戈矛起于夙夜。嶽立其側而形其所短，則簧鼓徹于聽聞。四陰之限，豈陽所宜寢處而无嫌者乎？

我不敢知戈矛之不傷我躬也，則亦不敢知簧鼓之不移我志也。不幸而躬傷，君子猶可安於義命。尤不幸而志移，貞士將盡喪其生平。是故火之熏也，日蒸月化，而物且變瑩白爲黮黯矣。其受變而改其素，人惜遯之未遠。其不受變而蒙其難，亦何必以察察際汶汶，而競大輅柴車之餘勇乎？

抑投躬於非類之炎灼，而僅保自免之危情，則不變者十三，而變者十七，亦人情難易之大都矣。箕子之于紂，孔子之于季斯，操其屈伸，用其權度，義重而道弘，則同污而自靖。且彼之功侔天地而情貞日月者，志不存於用艮也。

若夫抱獨立之素者，則无悶以自安。必將遠而不與之邇，别而不與之同，離乎險以全乎已，而後悶不足以加之。悶不足以加，則離人珍獨，亦足以伸正氣，而爲流俗之砥柱。

若其情固違之，身且即之，温嶠之幸成，撩病虎而盜睡驪，蓋亦危矣。賈捐之介恭、顯以行其志，身死而名辱，蓋自貽也，將誰咎而可哉！謝朏扁舟造都，熏以得染，不足道已。孔北海之于曹操，嵇中

散之於司馬，施止於屬目，其尚遜管寧而媿孫登與！

「厲熏心」矣，而不繫之以凶悔者，何也？身傷則凶，而僅免於咎；志移則悔，而苟免於凶。不能保二者之何居，所以危三者愈甚矣。名可聞，身不可得而見，所謂「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者，用此道以自存也。

三

或曰：「萬物之化，始於陽，卒於陰。」此據相嬗之跡，而非其甚深之藏也。盈萬物而皆卒乎陰，則其末且虔劉隕折，而莫與之爲繼。然則始以爲生，終以爲成，皆陽與爲功矣。何以知之？以「敦艮」之「厚終」者知之。

夫萬物「成言乎艮」，而以厚終，則豈有不厚終者哉？益以知亥、子之間，非果有混沌而未開闢之日。天地之始，天地之終，一而已矣。特其陰中陽外，无初終乘權之盛，❶而陽之凝止於亢極以保萬物之命者，正深藏以需後此之起。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生於道，物必消其所生。是道无有不生之德，亦无有卒於陰之理矣。

夫艮則有否之象焉。上九陽寄无位，升而不可復，止而不足以行。陰之浸盛，則汰於否之相敵。以貌取者，鮮不疑陽之薄盪无基，❷而滅替以爲之終。❸乃陽之堅植於外者，不驚其傴，不決於去，泰然安

❶「終」，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中」。
❷「基」，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期」。
❸「滅」，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減」。

居，處濩落而自息其生理，以養天地之化，而報道之生，則可不謂極厚者與！　萬物方以此終，即以此始。終於厚者，始於厚。厚者，義之至，仁之盡也。故曰「始終于艮」。艮可以終，而可以始。化萬物者，无不厚之日。舊穀之登，新穀之母也。而何疑其有卒乎陰之一日哉？

故剥消而復長，人事之休咎也；艮止而震起，天理之存存也。商、周盡人以合天：繼剥而觀息於静，故《歸藏》首坤；由復而備致其盛，故《周易》首乾；夏后本天以治人，先震以立始於終，故《連山》首艮。首艮者，首其厚，終以成始也。

人事之利害百變乎後，而天道立於其上，恒止而不遷。陰衆而陽不傷，亂極而治有主，皆天所治人之事，而不屑屑然從既生既盛以致功，乃可以歷百變而不拔。

禹之治水也，以爲治其流不如治其源，❶故先條山而後析水，則夏道固詳於山矣。其建治教之宗，則存乎《洪範》。《洪範》之疇，建用皇極。極，在上者也；建者，則其止也。《雒書》之數，戴九履一。一爲皇極，則艮之一陽是已。於以成終，故極建在上；於以成始，故一履於下。乃其數則盡乎九而不及十。天德之存存，以陽始，以陽終，不使陰得爲之卒焉。

其制治之道則尚忠。忠者，心之自盡。自盡而不恤物交之利害，存誠以治情欲之遷流。聖人而修下士之祗敬，天子而躬匹夫之勞苦。功配天地而不矜，名滿萬世而不争。蓋處於盛而以治衰之道居之，則極乎衰，而盛者非不可復用也。

❶「流」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則」字。

是故繼揖讓之終而持其流，創世及之統而貞其始。自敦其厚，化不得而薄之。其興也，有沴行之天，有圮族之父。其衰也，有維汭之奔，有有窮之簒。而興无所待，衰不淪亡。非猶夫商、周之興，世德開先以用其盛，而迨其陵夷，一解而不可復張也。何也？非以終道治始，則變故猝起於不謀，懷來固薄，必无以裕之於終矣。敦艮之「吉」，非大禹其孰能當之！有王者起，建永終之圖，其尚審於擇師哉！

䷴ 漸

性情以有節而正，功效以易地而施。不授以節，逢欲非遂志之利；苟據其地，虛名喪實用之資。故陰不以升爲嫌，陽不以降爲損。

夫陰陽數敵，各據其地以順其所欲，性情无介以通，功效以小成而不建，夫乃以爲否道之成。二、五者，否之主也，或據「磐」以圖安，或登「陵」以自尊，安者戒其危而不往，尊者恥於下而不來。三、四位非其任，鑒兩君之重遷，奮於事外，因乎密邇，易位以合少長之歡，抑可謂節性而不喪其功矣。

而或則疑之。疑之者，匪直疑陽之來三，而甚疑陰之往四也。圖遠以偪尊，則疑其志遜而行亢。就邇以謀合，則疑其情正而禮愆。其何以保之子之貞乎？

夫陰陽之合，男先下女，澤山之所以通氣也。陽極而无所往，用其衰以來主於內，則咸處其盛。陽穉而濱於交，用其新以來主於內，則漸固處其衰。或散地而得

應，或鄰畛而失應。是且以盛衰而分離合之多少矣。乃多所合者，近取之身，而手足心口，交營以交感。少所合者，遠取之物，而且前且卻，暫處以圖安，則咸易而漸抑難矣。陽有禦寇之心，❶陰无必得之桷，於此而能舍其黨以上賓，召失位之陽以來主，則陰亦賢矣哉！

故下女者男之常，而女歸者女之變也。變而之正以得正，恃正而滋不正之虞。變而之不正以得正，既正而望大正之終，❷則有間矣。故咸亨而專期女以貞，漸利貞而早決女歸之吉。

由是言之，四之往也，矯拂恒經之聽命於不相求之陽，大功允歸，恒性未亂，固不得以就近而遷、偪尊而處，爲之疑矣。

今夫鴻之來賓而往遰也，與寒暑恒相爲反以逃其亢。而且往且來，日密移於櫛比之南北，非有速於往來也，而日漸進以就陰陽之和，是不亦恒勞而漸保也乎？❸則因幾以變，消否沴而節陰陽者，視此矣。

或曰：「寒暑者，陰陽之正，不可避也而避之，是『躁勝寒、静勝熱』之説也，豈以受性命之正哉！則於鴻奚取焉？」

曰：陰之必寒，陽之必暑，正也。怙於下以有祈寒，❹亢於上以有盛暑，亦其過也。過在陰陽，而物或因之以爲否。否有定數而无定氣。密遷以就其和，則寒暑非有不可變之勢。亦足見陰陽之與沖和，夾輔流行，非必於卯酉之仲，春秋之分，刻限以求和於定時矣。

---

❶「禦寇」，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見禦」。
❷「而」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可」字。
❸「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僅」。
❹「祈」，原作「祁」，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善事天者，避其過，就其和。臣得匡君，子得幹父，而密用轉移於无跡之檠括，則情理交協，允合於君子之用心矣。不逢其欲，不喪其實，則雖否塞之世，而沖和之氣固未嘗亡。欲爲功於天地者，自有密運之權，斯以變而不失其正。不然，无所違之，无所就之，以恝于往來。則乘秋而擊，爲鷙鳥而已矣；當春而振，爲昆蟲而已矣。其將以鷙鳥、昆蟲爲性命之正哉？

䷵ 歸妹

物之始盛也，性足而效有待。性足則必感而發諸情，效有待則必動而致其功。其感而不容已於動者，變也。立功以時而定情以節，則變而不失其正也。變而不失其正，物亦取正焉。

雖然，自有變正，而不正亦由此而興矣。故功興而妄，情興而淫。天地不能保其貞，而況於人乎？雨日交而虹霓現，昏姻通而奔亂生，其始皆非有不正以爲之階也。

是故天地通而泰交，亦既盛矣。抑陰陽各自爲體而化未運，則其交也，性足而情未暢，效著而功猶未起。因而保泰，必需其動以有爲；因而固交，必需其感而相入。不然者，亦非可恃泰以長年。斯豈非「天地之大義」，而「人之終始」與？

而天地之際，亦密邇矣。因其密邇，功易就而情易諧。三與四不揆而興，奏最者不待勞力于經時，得朋者弗俟裹糧以遠適。陽動而上，曰我以致功；陰感而下，曰我以合情，所歸妹矣。陽虧其實，陰失其

貞，爲妄爲淫，豈得免於「征凶」而无利也乎？

夫其變而不正也，豈有他哉？利其易而已矣。是故時險而用易，則坦而易親，漸之所以得貞也。時夷而用難，則勤而不匱，隨之所以成德也。蠱消否而用難，歸妹保泰而用易，則各失其道矣。然而以難處險，則量未裕而功自成。以易處夷，則情亂於苟從，而功墮於无待。蠱无悔而歸妹凶，固有别矣。

是以君子終用其難，而小人每歆其易。見利而託義，四與有愆焉！順感而終淫，三之賤其可辭乎？正其誼不謀其利，慎其始以正其終。禮樂必百年而興，征伐、刑政視此矣。昏姻必六禮而合，君臣、朋友視此矣。君子終不肖陰陽之苟合，以貪利而嬻情，歸妹之凶，可以免矣！

䷶ 豐

日中則昃，陽消而陰也。月盈則食，陰消而陽也。陽消則陰息，陰消則陽息，消乘盈而息起虚。人由盈以虚，而不得不消於鬼神。鬼神寓虚於盈，而不得不息於人。不知人之必鬼神，則將愛生而惡死。不知鬼神之必人，則將忻死而厭生。愛生者貪生者也，忻死者絶其生者也。

貪生一，而爲苟免，爲淫祀，或詭其説爲熊經鳥伸、吐故納新，推而之於懸解以逍遥，緣督以養生，窮極於虚玄，而貪生之情一也。絶其生者一，而爲任俠，爲兼愛，或詭其説爲蔑棄彝倫、殘毁膚髮，推而之於无生以爲緣起，无餘以爲涅槃，窮極於

深幽，而絶其生之見一也。

夫貪非其生，而以爲貴生，不知人者也。絶其生非可以死，而以爲達死，不知鬼神者也。是故聖人盡人之性，而知鬼神之情。盡人之性，時盈則持滿，時虚則保和，達才而正情，故其死也，焄蒿昭明，可以配天而作祖。知鬼神之情，始乎虚者无妄，終乎盈者无妄，立命以養和，故其生也，反本親始，可以體仁而合天。

所以然者，何也？惟聖人爲能戒豐，而彼惟不豐之爲憂也。憂其不豐，或羨生之豐而巧争其衰槁，或計生之不足以豐而别覬其出離，則所以竊竊焉欲致於豐者，私生死而昧於時，有不恤矣。聖人惟不私其豐而恃之，故勿憂于豐，而尤以爲戒。戒則人有其豐焉者，鬼神亦有其豐焉者。戒人之豐，虚乘於盈，終不恃生以可久。戒鬼神之豐，虚以起盈，終不趣滅以爲樂。惟日孳孳而不給於生，❶而可懼非死，預謀其必息，而任今日以无窮之生。其通鬼神之變以貞死者，❷亦无假於别求，而可賤非生。故爲人謀之，爲鬼神謀之，一因天地日月之理以慎用其明動，則性盡而息也不妄，情周知而消也不妄。❸其不然者，人之消也，❹聽之氣數而非己之任；鬼神之必息，亦何依以責既屈之知能而致其戒哉！而《易》何以曰「而況于人乎，而況于鬼神乎」！

❶「生」，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死」。
❷「死」，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久」。
❸「妄」，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亡」。
❹「消也」，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必消」。

䷷ 旅

聖人仁不求功，智不求名，仁智非以有所期而成。然功名者，亦非聖人之所廢。非功非名，无與于萬物，而萬物亦无恃以立也。

雖然，亦因其時而已矣。時之盛也，則聖人主時，仁成而功溥，智成而名彰。谷應川流，萬物繁然以顯其榮澤，功名捷得而不爽，聖人亦終不爽其无求功名之志。時之衰也，則時賓聖人，仁无託以成功，智无麗以成名，聖人爲物憂患，將爽其志以利用夫功名，然且闇然揜其仁智之榮澤，故勳業寓於文章，文章存乎憂患。此則聖人之難也。

夫上有君，下有民，皆時會之所趨也。君民期聖人以爲主，則聖人始无欲而終无爲，而在己仁智，在物功名，非有與也。君民胥无待於聖人而聖人賓，乃聖人固不能恝置天下而靳其仁智，无所欲而欲，知不可爲而爲。貌取而不相知者，幾疑聖人之褻仁而喪智，故曰聖人之難也。

是故旅之變否也，陽遜天位而止乎下，陰非尊貴而麗乎中。六五德中而權藉不足，若强起代權以主其世，是五主天下而天下且賓五矣。且陽之集於三也，剛來而窮，浮寄於上下之間而成乎止，與上相配偶而不相應，不相應則情不及所當感。而況於五，❶浮寄以止，則苟於求安而无志於求明，窮則天命將舍而不足與謀。五爲

❶「五」，後中華本改「五」作「三」，校云：「據上文『且陽之集於三也，剛來而窮，浮寄於上下之間而成乎止』改。」

離主，道在施明，而三障之以不延於下，栖栖汲汲，世莫我知，質柔而爲賓，亦孰與聽之乎！

是故雉者，五之固有也，而代物憂患，不得已而大欲存焉，知不可爲而爲焉。固有而不見推于世，若非所固有而往有之。固非所固有，是雉外而起射之矣。射者，不可必得之詞也。固有而射，射而得雉之非難，射而不得雉之難也。不得雉而矢在之非難，不得雉而矢亡之尤難也。雉所獲也，矢所用也。功名相左則所獲者虛，仁智徒勞則所用者亦喪矣。

夫五豈果有亡矢之患哉？後世見之爲文章，當時存之爲憂患。❶而仁无可施之福澤，智无即格之幽明，則貌取而不相知者，固笑其一矢之僅亡也。而聖人亦愾然深思，謂吾矢之未嘗不亡也。射而亡，不射而亦亡。不亡因於不射，不射乃同於亡。矢在而射，亡不亡非其所恤，所射在雉，獲不獲非其所期，而後聖人乃真有其矢而固有其雉。《禮》、《樂》正，《詩》、《書》定，志在《孝經》，行在《春秋》，❷當時之功名闕然，萬年之譽命鼎鼎矣。

彼憚犧曳尾之流，自以爲保矢於不亡，而矢非以射，器不稱名，名不稱德，彼亦保非其矢，而焉用保爲！故曰以仲尼爲旅人，非仲尼其孰足以當之！周公東征而贊《易》，成王卒寤而公歸。❸斧雖破而矢不亡，時爲之也。時爲之，亦存其義

---

❶「存」，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見」。

❷「志在孝經行在春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行在孝經志在春秋」。

❸「寤」，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悟」。「而」，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以俟後此之聖人而已矣。

䷸ 巽

進者巽之才也，退者巽之德也。才乘其時，德敦其位。以時則陰且消陽而才可任，以位則下以承上而德不淫。故巽之於初，疑進疑退，无信志也。志不信，无以信天下矣。才若可信而非可信者也，因以用才則亂。德若不可信而固可信者也，果於修德則治。是以君子望初之深，而因示以所利，利在「貞」而不在「武」，貞既利而武亦无疑矣。裁其窺侵之技，責以負戴之忱，則武用登而天下之疑可釋也。

夫君子以其德教爲天下裁其進退，念雖孔摯，而不能施責望於不自信者之心。彼且不自信矣，而惡乎望之！督之以威而益其忮也，獎之以福而增其驕也。然而終以保武人之「志治」，則何也？

世雖陽壯，化不能廢陰。治雖崇文，人不能廢武。然或以成僭偪之萌，或以效祇承之命，則存乎其位矣。時者天也，位者人也。争時而承之，❶徼天而已，非可恃素位而安之，盡人而世莫我尤。故巽陰之下起也，亦陰陽之會，疑戰之府也。而位固處於卑散，情自繫乎仰給。位可居也，情可諧也，其不欲驟起以偪陽，志亦明矣。故才德争其詘伸，而機括堪爲斂戢，則俯思退聽，抑慘殺以從陽治者，君子可終保其志已。

及乎六四，重申以陰殺而有功矣。有

❶「承」，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乘」。

功之可恃，不如无位之能貞也。故二紛「史巫」之求，以起初於側陋；五秉「先庚」之令，以警四於居功。甚哉，擇位而居，能消時之險阻而平之，陽有所自全，陰有所自正。故曰「利見大人」，以榮陰之善下也。

䷹ 兑

一

巽以近陰爲美，兑以遠陰爲正。均於正中，而「孚剥」之「厲」，非「有終」之「吉」也。均於无位，而「和兑」之「吉」，无「資斧」之「喪」也。且夫遠之將以正志，而情相間則无功。近之將以合交，而勢相暱則失己。俯恤其内，仰承其外，二者亦无懸絶之貞淫。而何以得失之徑庭耶？

嘗諗之。陰陽之有少長，則有餘、不足之數因之。陽躁而樂施，陰静而吝與，故陽始於有餘終於不足，陰始於不足終於有餘，蓋静躁之效也。故陽一索而虩虩以動，再而險以不盈，三而翕然止矣。陰一索而習習以和，再而相附以炎，三而發氣滿容，[1]肆然以得意於物矣。然則兑者，陰之有餘也。用陰之有餘，飾己之方少，欣然行志意始天下，其情狠矣。悦以相誘，狠以相制，則陽之宜與遠而不宜與近，豈顧問哉？

且夫巽之得中而近柔者，將以正陰而成其順也。順者巽固有之，而因以正之，

[1] 「三」，原作「四」，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則因以成之。在外不入而周旋不舍，盪滌其游蒙以使物受其潔齊。❶巽之二、五爲功於初、四者，要非能争陰之壘而强以所不聽也。陰之初入，才不勝德，因不足之才，登固有之德，行權之功侔於保合矣。

若其在兑也，陰德窮而才見者也。德窮而怙尊高，才見而飾言笑，而抑相與爲緣，則且孰與正之？毋亦僅與成之乎？僅與成之，漸染其柔曼，而隱助其剛狠，亦内顧而可爲寒心矣。

借曰「履中之位固在也」，夫位者僅以臨下而有其權，夫豈仰歡而猶足恃乎？故赫赫之威銷於婉笑，堂堂之勢屈於甘言，狎以相忘，習而益弛。彼陰中之方稺者，盡用其有餘以淫逞其上，始則孚於兑，繼則「孚於剥」，尚得謂剛中之足據哉？策馬近關而逾垣空谷，毋亦悔其遠之不早與？

然則二何以免於厲耶？三失據而相就，上居亢以相牽，失據則以得悦爲幸，居亢則以取必相持。强弱勢殊，而上之剥切矣。❷二位不當而危，五位正當而安。危則處樂而有戒心，安則遇歡而无固節。敬肆殊情，而上之厲甚矣。故夫時乘盛滿而物感豐盈者，其尤爲憂患之歸，愈知所戒也夫！

二

物有宜疾，君子疾之。雖有好音與其

❶「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柔」。

❷「上」，後中華本據上下文義及《兑》卦九五爻辭「孚於剥，有厲」改作「五」。下文「而上之厲甚矣」之「上」同。

令色，遥望之如滫垢，必芟之如荆棘。「商兑未寧」而後疾焉，不已晚乎！吾懼其商之遲回而疾之荏苒也，乃以恕待人而樂其成者。不然，以其時諒其心，❶略其心序其績，斷然以「有喜」歸之，蓋審知其處此之難，而終能貞惡以自全者之未易也。

夫耳目不紛，嗜好无不起，嶄然以絶非正之感者，類有餘地以自息。其息於餘地矣，耳目无所交，嗜好无所授，山之椒、水之涘，可以樂饑而忘年，而天下且榮之曰「不淄」。四非无願於此，乃求所息而固不得也。將息於所與爲鄰，則「來兑」者狎之矣。將息於所與爲體，則「引兑」者招之矣。人欲逃其刑戮，我欲逃其榮澤，俯仰而皆導我以淫豫。避世不可，避人不能，拊心自謀，而盈目无託，誰爲餘地以聽其嶄然？其商也，誠不容已於商也。而四猶且安其位以自退，與三殊體，與上隔援，厭彼勞勞，全其暠暠，斯不亦斟酌无迷，而懷來有素者乎？然而神聽和平，物亦莫能傷之矣。其慶也，非其所期也。則君子亦樂道其「有喜」，而无容訾其初心之不決也。

六朝之季，處未寧之地者，或内絶强臣之歡而外投戎羯，或外脱異域之網而内附篡攘，商之未詳，遲回以喪其守者衆矣。晏子不從昏淫，不與崔慶，商之已詳，而不知退之爲愈也。況里克之中立祈免者乎！耳目交而不亂，嗜好投而不疑，非貞生死以遺榮利者，其孰能之！

或曰：「兑陰外説而中狠，商而不與，忮害隨之，而何慶之有？」夫莫壽于襲生

❶「諒」，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量」。

而膏蘭非夭，莫富於首陽而薇蕨非饑。君子道其常，則四之於慶，誠多有之，而又何讓焉！

䷺ 涣

陽保聚以上亢，陰護黨以下凝。雖然，亦各安其位而利之矣。乃欲虧其所黨，解其所聚，毋亦非其所欲遷？惟不樂已成而撓之使敗，然後功可得而起。

涣之時亦難矣。陽往而不復，安於上以奠其居，亢不以爲恤，否不以爲憂。使越疆而遷焉，是始猶夫奔也。❶況乎奔而入於險中，雖終得所願，始固非其願焉者也。然則成涣之功者，四之績亦烈矣哉！故曰：「撓萬物者莫善於風。」始則撓而敗其塞，終則撓而散其險，解悖吹鬱，疾於影響。嗚呼！可不謂盛與！

夫涣四之得此也，惟无私而已矣。陰奮出以就四，虚其所處之位以召陽來處，則二是已。藉其居二也，❷於己爲安，於物爲主。於己安則重遷，爲主於物則物歸而不能相捨。逮夫既去之後，所與爲等夷者，猶昕夕引領，庶幾撫我以慰其思也，此亦物情之最難決者矣。平居相保，斷去于一朝；餘慕未忘，牽留而不顧。豈果輕去其群而恝於情也哉？以義裁情，捷往赴義。昭質益彰，不蔽於私暱；大勞不倦，不安於小成。「光大」之懷，所可告於天人而无愧也。

❶「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殆」。

❷「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夫」。

嗚呼！安小成而蔽私暱者，非直利賴存焉。爲物所牽而不能制義者，多有之矣。彼剛正者，或且不能自割，而況於柔之善牽者乎？戴之爲邱，推之挽之以爲宗；思之不忘，縈之維之以爲好。利之所集也，勢之所趨也，小義之不可裁，私恩之不可負也，而易望其解悖吹鬱之一日哉？因物之戴，聊與爲主，遲回未決，而騎虎之勢成，宋祖不能自免於陳橋。況曹操之僅還四縣，而欲孫權之不踞爐著火邪？

舍中正，即散地，升邱而觀天位之光，受命以還，開户以盪物之險，其惟大人乎！則天下爲功，而鬼神可格。劉虞有其德而无其才，陶侃有其才而无其德，固未足以幾此也。聖人以正待人，而不疑于憂患，撓之乃以通之，危之乃以拯之，光大无慚而神可假，曾何險阻之足云！

䷻ 節

陰陽分而數均，陽皆內，陰皆外，二陽上二陰，一陽上一陰。則德正。夫如是，節且侔功于天地矣。而抑有不然者。文質，相成者也；❶恩威，相倚者也；男女，相諧者也；君子小人，相養者也。故泰之道盛矣，不惜五位以居陰也，享其實，不並取其名也。既濟之道得矣，授陰以二使貞遂也，❷正其分，不更替其權也。故質賓文而文亦有尚，恩賓威而威亦有功，男賓女而女亦有位，君子賓小人而小人亦有居。既均其

❶「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承」。

❷「貞」，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自」。

數，又賓其德，猶復兩宅其中，以制柔於散地，節於是而苦矣。

可以惟吾意之所欲爲，施之物而不敢違，傳之天下後世而不得議，吾自甘之，能俾天下之不苦之乎？孤行自尚，苦不可貞，亦危矣哉！履正位而不慚，制萬有而爲之主，五可行也，二則何居！察閨門之細過，則釁起於蕭墻。尸百職之小事，則人離其心德。虔矯逮於用恩之地，則和氣戾於周親。堅忍去其不容已之文，則至情因而吝僿。規規然以宰制天下之大綱，爲門庭之細目，蔑論人也，即自顧其身心，亦荼蘗終年，而不見道之可樂矣。乃苟以謝於人曰：我與彼之數均而非有餘也，我自宜爲主，而賓之乃以安之也，又誰信之？

嗚呼！古今之不相若，厚薄之差也。三代不可復矣，刑賞皆其忠厚，清議亦尚含弘。至於漢而德意猶有存者，故史遷、班固之傳酷吏也，皆有礪節亢行，損物而先自損者也。至於宋而公論移矣。❶包拯之酷也，而天下頌之。然在當時，猶有憂其亂天下者。流及於海瑞，而合廷野之人心，蔑不翕然焉。夫拯與瑞，則「不出門庭」之智計而已。管仲匡天下而猶曰「器小」，況拯與瑞之區區者乎！泰遯天位以永安，既濟予「禴祭」以錫福，君子之道固如此。「不可貞」者，自鳴其貞，而天下之害烈矣。始於相苦也，終於相激也，故天下之害烈也。

❶「移」，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遺」。

壹矣。

是故三、四位散，二、五位正，中孚之奠陰陽於所麗者，既截然以分其貴賤之區。然兑、巽皆陰，二、五得中而非其世，則權終不盛。三、四爲兑、巽之主，宅散而不得正，則位非所安。而中孚之交，盡於情理者，二、五積陽於初、上，固得輔以自强；三、四連陰於巽體，欒處内以益親。得輔以强，陽有留中而不替。處内益親，陰且外比而不憂。揆之理，絜之情，存大正而授物以安，疑貳之消，不待合于介紹矣。

夫陰陽非類也，其相與非應也，時與位其尤不齊也，而且孚以无間，由是天下豈有不可施之信哉？執己之堅而擯物，然後物起而疑之。隨物以諧而喪己，然後物得而貳之。況夫陰之柔弱而僅相保者，亦深願樹陽以爲藩屏，而冥處於奥區乎！

䷼ 中孚

夫欲施信於天下，則内不失己，外不廢物，以作之量。廢物，則己无所載，大過擯陰，棟之橈也。失己，則物无與依，小過去中，飛鳥之凶也。稱情以爲本末，而末无廢位。要禮以爲重輕，而重无失權。陽中而陰内，夫乃以情理盡而疑貳消，則中孚是已。

且夫陽，主陰者也。主陰者，統陰而交之也。統之而與爲交，而先授之以必疑必貳之勢，推釁端者必以咎陽心之不固焉。將往主之，必先有以宅之。擯之而疑生，則亦納之而疑釋矣。將欲交之，必固有以與之。居約而予之者儉，則意不厭而貳。如其處實而予之者豐，則欲可給而

故就暝以息肩，深藏以保富，授之樂土而无吝，貞其疆域而不干，則始於説以消懟，終於順以革亢，「豚魚」可格，无往不孚，陽之所受，亦弘矣哉！樞機在我，而「好爵」无私，孚乃「化邦」，豈有爽與！

若夫貶己徇物以效其懇懇，拒物全己以守其硜硜，而徇物則賊己，拒物則絶好，信之蔽也賊，末之免矣。上亢而不親，初「有他」而不定，己與人之間，情理未盡，則僅爲二、五之輔而不足也。

䷽ 小過

中孚，陽之盛也，而卦皆陰。小過，陰之盛也，而卦皆陽。德不乘時，才不勝勢，故以中孚之陽履乎中，且保陰而結以信，況小過之陰柔而能怙過以終乎？雖然，乘有餘而取贏，不量德而求勝，則陰恒有之而未肯戢也。今夫魚，陰也，故中孚以之。鳥，陽也，故小過以之。魚火屬而性沈，鳥水屬而性浮。中孚象離，小過象坎。火必麗木，依於實也，故魚投之空則死。水流於不盈之地，託於虛也，故鳥蹠乎實則擒。然陽躁而和，和者无必得之勢；陰静而狠，狠者无思徙之心。故鳥可下，而魚不可使上。火麗實而利於虛，水流虛而載於實，則情與德有相貿之殊致，以各成其利賴。而要之，上野而下室，上往而下來，上威而下恩，上施而下受，莫不以下爲吉焉，❶是以鳥可下而魚不可使上也。下者進，上者退。進者伸，退者屈。故陰陽

❶ 「下」，原作「上」，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亦莫不争下以爲吉。

中孚之陰，小過之陽，皆在中而未有上下之勢。未上未下，可上可下，于是中孚之陰，小過之陽，各有欲下之情，其理勢然也。

陽无必得之勢，陰无思徙之心。在中孚，而陰之欲沈，陽和而不争，雖處極盛，僅如敦信以遂其志，幸而陰安其未上未下者，則陽坦然矣。在小過，則陽爲震、艮之主，可決陰以必下而遂其志，然陰且怙其盛滿宅中之勢，挾陽以破樊而遊於虚。虚者陰之鄉，下者陽之利，背利以適非其鄉，而陽猶靡然以聽其以，以者不以者也，靡然聽其以而莫能自主。

嗚呼！婦乘夫，子脅父，臣制君，挾以翱翔而不適有居。甚矣，陰之狠也。惟然，而陽之或「戕」或「厲」，終不能免於悲鳴矣。而乃以激天下忠臣孝子之心，懣菀憤起，而争之以下。故極重而返，亂極而復，挾主周旋而能長保其飛揚跋扈之雄，有是理哉？逆彌甚，失彌速，見晛消，密雲散，君子有以預知其「大吉」矣。

夫陰陽之往復，物理誠有之，而人之於性情也亦然。性處情中，而情盛乘權，則挾性以浮游於无實之地，逐物遷流，喪其起元之貞，性亦无如之何矣。迨乎吝而失，失而悔，退憂戕敗，進處危機，則情發于中而生怨艾之音，亦中人以上之必然者。然後矯所挾以來復，性情各安其所，而終返乎其根。故曰「人恒過，然後能改」。

惟然，而「弋取」之勞亦甚矣。非不憚其「在穴」之難獲者，不能得也。故震之勣偉矣。治亂之數，止不勝止，動則興也。理欲之數，遏不勝遏，求乃得也。九三之

「防」，所由不及九四之「遇」也。夫「密雲」无久沍之陰，「在穴」有得禽之理，情不敵性，邪不勝正，雖「或戕之」，大有爲者之資也。以爲无可奈何而安之若命，「飛鳥以凶」，尚誰咎乎？

䷾ 既濟

一陰一陽之謂道，无偏勝也。然當其一一而建之，定中和之交，亦秩然順承其大紀，非屑屑焉逐位授才而一一之也。此天地之所以大，雖交不密、敘不察，而无損於道，則泰是已。若屑屑焉一一建之，因一一和以交之，此人事之有造，終不及天地之无憂矣。故濟者人事也。舟之方之，榜之帆之，以通旁午，以越險阻，亦勞矣哉！天地之可大，天地之可久也。久以持大，大以成久。若其讓天地之大，則終不及天地之久。有「初」有「終」，有「吉」有「亂」，功成一曲，日月无窮。方其既而不能保，亦不足以配天地之終始循環，无與測其垠鄂者焉。

豈惟其衰，盛亦有之。陽內進而長，陰外退而窮，各就其位，互致其交，此得不謂人事之最盛者與？而君子鰓鰓然思而防之，方自此始，則何也？

天下之方興也，國是无大辨於廷，清議无成言於野，非有楚楚然必定之清濁也。承經綸之方起，上下各盡其能而如不逮，固无餘力以及此焉。而萬物之相與，各趨其用也。用之既趨，功必求當，人心有餘，而規模日起。擇位爭時，以大剖陰陽之界，經制明而公論彰，區別建立之繁，

无遺地而親疏分，勢乃繇此而定。則盡人事者，固已極盛而无所加。一以爲陽，確然而授之以位；一以爲陰，確然而授之以位。安不毖之素，合不僭之交，竭往來之情，歷正變之久，相與爭於繁蕪雜互之地，乃以得此一日，則中流鼓枻而津岸已登矣。夫此一日者，豈可久之日哉？自屯之始交而方遇此一日也，顧未濟之且亂而僅有此一日也，則其爲幾，亦岌岌矣。

且夫陽來下以致功，陰往上以受感，陽安而陰恒危。陽躁而樂，陰静而憂，樂者忘而憂者思。以其忘危，敵其思安，鼓瑟於宫中，而聚謀於沙上，是陽固授陰以且懼且謀之藥石而激之興也。又况夫迭建迭交，瑣瑣焉以夾持之也！如是，則小固未亨而亨自此而起。❶小之亨，大之亂，如衡首尾之低昂而无爽矣。是故亂終自此而生。

二處譽，則七日勿逐以老敵。四處懼，則終日疑戒以求安。非上六之无位以窮者，皆未有須臾忘也。清濁太别而疑戰承之，豈或爽哉！甘、傅申訓之後，尹、仲作誦以還，汝南月旦之方明，雒、蜀是非之既定，商、周、漢、宋，此四代者，亦由是而不延。故君子誠患之也，誠防之也。

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衰亂，有忠臣。」其感此而激爲言，似之矣。雖然，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三年伐鬼方而既憊，抑不克鬼方而抑何以爲高宗？時會遷流，因而自弛，則亦終无此既濟之一

❶「則小固」至「而起」，後中華本校云：「這句疑應作『則小固未亨而亂自此而起』。」

日，又豈可哉？不能使河无波，亦不能使无渡河也。

人事之所争屑屑，而不能及天地之大者，命也。學焉而必致其精微，以肖天地之正者，性也。知其不能及天地，故君子樂天。知不能及，而肖其正以自奠其位，故君子盡人。窮理盡性而至於命，亦曰「防之」，而豈早計以吹齏之幸免與？

秦燔《詩》、《書》，仁義廢矣；晉尚玄虚，智慧隱矣；平王忘犬戎之讐，孝慈薄矣；譙周、馮道受賣國之賞，忠臣寢矣。曾不足以防患，而終于沈溺。老氏將誰欺哉！

君子之慎微明辨，争位於紛雜之餘，正交於肆應之地者，不敢憚勞，非日永固，亦以延天地之盛於一日，則後起者弗以澌滅而不可繼。固勿庸以既濟爲戒塗，而倒行于雌雄、黑白之間，依「不盈」「不足」以自保也。

䷿ 未濟

一

水火之爲功，不及天地之盛，因是而爲害亦不如陰陽亢戰之窮。遜其可大，故其成也小；讓其可久，故其毁也不長。故天地而无毁也。藉有毁天地之一日，豈復望其亥閉而子開，如邵子之説也哉？成之小者不足以始，故《易》首乾、坤而不首坎、離。據「天一生水」，則當首坎矣。毁之長者不可以終，故《易》終未濟而不終坤。

且夫火，陰也，而以陽爲郛；水，陽也，而以陰爲輿。非郛不守，非輿不載，憑之

以爲固，含之以爲光。既不能顯出其神明，以備陰陽之盛，抑不欲孤恃其鋒棱，以致窮亢之災。得數少而氣承其伸，則物不能長盛而不終，亦非有久終而不返。水火之撰，固有然矣。

若夫天地之所爲大始者，則道也，道固不容於缺也。不容於缺，必用其全。健全而乾，順全而坤。因是而山、澤、雷、風、水、火，皆繁然取給于至足之乾、坤，以極宇宙之盛，而非有漸次以嚮於備。何也？道无思而无爲。漸次以嚮於備，則有爲吝留，有爲增益，是且有思而有爲，其不足以建天地之大也久矣。

震、巽、坎、離、艮、兑，男女之辨，少長之差，因氣之盈縮而分老壯，非長先而少後也。終古也，一歲也，一日也，一息也，道之流動而周給者，動止、散潤、暄説皆備於兩間，萬物各以其材量爲受，遂因之以有終始。始无待以漸生，中无序以徐給，則終无耗以嚮消也。其耗以嚮消者或亦有之，則陰陽之紛錯偶失其居，而氣近於毁。此亦終日有之，終歲有之，終古有之。要非竟有否塞晦冥、傾壞不立之一日矣。

嘗試驗之。天地之生亦繁矣，倮介、羽毛、動植、靈冥，類以相續爲蕃衍。由父得子，由小嚮大，由一致萬，固宜今日之人物充足兩間而无所容。而土足以居，毛足以養，邃古无曠地，今日无餘物，其消謝生育相值而償其登耗者，適相均也。是人之兵疫饑饉，率歷年而一遇，則既有傳聞以紀之。若鳥獸艸木登耗之數，特微遠而莫察。乃鷙攫、涷暍、野燒、淫漲之所耗者，亦可億而知其不盈。則亦與夏晝冬夜長短之暗移，无有殊焉。要其至足之健順，

與爲廣生，與爲大生，日可以作萬物之始。有所缺，則亦无有一物而不備矣。无物不備，亦无物而或盈。夫惟大盈者得大虛。今日之不盈，豈慮將來之或虛哉？故《易》成於既濟而終未濟，❶未濟之世亦乾、坤之世，而非先後之始終也。

未濟與乾、坤同世，而未濟之足以一終者，何也？陰陽之未交也，則爲乾、坤。由其未交，可以得交。乃既交而風雷、山澤亦變矣。其尤變者，則莫若水火。一陽而上生一陰，一陰而上生一陽，以爲離。一陰而上生一陽，一陽而上生一陰，以爲坎。互入相交，三位相錯，間而不純。既或以爲坎，或以爲離矣，因而重之：離與坎遇，離三之陽，上生一陰，因以成坎，而爲既濟。坎與離遇，坎三之陰，上生一陽，因以成離，而爲未濟。互交以交，六位相錯，間而不純。陰陽之交，極乎是而甚。故此二卦者，乾、坤之至變者也。由其盡交，非有未交，交極乎雜，无可復變，是故有終道焉。

既濟得居，未濟失居。雜而失居，傷之者至矣。水胎陽而利降，火胎陰而利升。既濟水升火降，升者有餘位以降，降者有餘位以升。未濟水降火升，降極而无可復降，升極而无可復升。性流於情，情孳於生，交極位終，則既濟成而未濟終。固一日之間，一物之生，皆有此必終之理行乎陰陽，聽萬物材量之自受，則未濟亦可以一終矣。

然而交則極也，陰陽則未極。陰陽之

❶「故易」至「終未濟」，原作「故易成於未濟而終」，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極者，未交則乾、坤也，已交而得居則泰也，已交而失居則否也。乾、坤之極既已爲始，否之極又不可終。非乾則坤，非坤則乾。十二位之間，嚮背而陰陽各足，既不容毁乾而无坤、毁坤而无乾，又不得絶否之往來以終于晦塞。惟夫往來皆雜，十二位相錯，而未有純者，則未濟遂足以一終。

乃一陰立而旋陽，一陽立而旋陰，陰陽皆死生于俄頃，非得有所謂「地毁於戌，天毁於亥」也。蓋陰孤而不可毁陽，陽孤而不可毁陰。未濟之象，亦一陰一陽之道，而特際其亂者爾。

先天之位，未濟居申，申者日之所入也。日繞於大圜之虚，而出入因地以漸移，則申有定位而无定時。无定時，則亦且无定位。是終日可寅，終日可申，終日終而終日始，拘於所見者莫之察爾。且申爲秋始，秋司刑殺，百穀落而函活藏於甲核，昆蟲熊燕蟄而生理息於膻宫，則亦貌殺非殺，而特就於替也。未濟亦替而已矣，豈有殺哉！非殺不成乎永終，天地无永終之日矣。

且雷、風、山、澤之代天以主物也，非暄潤不爲功，故人物非水火不生，而其終也亦非水火不殺。雷、風、山、澤，不能殺物者也。因其任殺，故亦可以一終。而水火之殺，則亦惟水火之不盛也。陽亢而陰凝則盛，故雷風之用著，水火之用微；山澤之體實，水火之體虚。陰間乎陽而爲離，陽不得亢。陽間乎陰而爲坎，陰不得凝。其在未濟也，離火南上而息乎金，失木之養；坎水北下而注乎木，失金之滋；尤非有炎爍氾瀾之勢也。特以交之已雜，成乎

一時之衰，而物遂受其凋敝。故盛爲生，衰爲殺。盛衰者偶也，生殺者互相養者也。豈有極重難返之勢，以訖於大終而待其更始乎？

釋氏之言曰：「劫之將壞，有水災焉，有火災焉。」以未濟觀之，火上散而水下漏，水火不給於暄潤，則於人物爲死，於天地爲消。其无有焞焞之餤，滔滔之波，以滅萬物、毁二儀而壞之，亦明矣。

天地之終，不可得而測也。以理求之，天地始者今日也，天地終者今日也。其始也，人不見其始；其終也，人不見其終。其不見也，遂以謂邃古之前，有一物初生之始；將來之日，有萬物皆盡之終。亦愚矣哉！

是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原始要終，修其實有，取之現成，[1]以盡循環无窮之理，則可以知死生之情狀而不惑，合天地之運行而不慚，集義養心，充塞兩間而不餒。嗚呼！盡之矣。

二

凡夫萬有之化，流行而成用。同此一日之内，同此天地之間，未有殊才異情，能相安而不毁者也。

情以御才，才以給情，情才同原於性，性原於道，道則一而已矣。一者，保合和同而秩然相節者也。始於道，成於性，動於情，變於才。才以就功，功以致效，功效散著於多而協於一，則又終合於道而以始。是故始於一，中於萬，終於一。始於

[1]「修其實有取之現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修其實有之規」。

一，❶故曰「一本而萬殊」。終於一而以始，故曰「同歸而殊塗」。

夫惟其一也，故殊形絶質而不可離也，强刑弱害而不可舍也。舍之以爲遠害，離之以爲保質，萬化遂有不相濟之情才。不相濟曰未濟，則何以登情才而成流行之用乎？舍之離之，因萬化之繁然者，見其殊絶之刑害，❷而分以爲二。既已分之，則披紛解散，而又憂其不合，乃抑矯揉銷歸以强之同，則將始於二，成於一。故曰：異端二本而无分。

老氏析抱陽負陰之旨，而欲復歸於一；釋氏建八還之義，而欲通之以圓。葢率以道之中於萬者以爲大始，而昧其本。則情才之各致，或有相爲悖害者，固變化之不齊，而以此疑爲不足據，乃從而歸並於无有，不亦宜乎！

夫同者所以統異也，異者所以貞同也，是以君子善其交而不畏其争。今夫天地，則陰陽判矣。雷風、水火、山澤，則剛柔分矣。是皆其異焉者也。而君子必樂有其同，此豈有所强哉？迅雷之朝，疾風以作；名山之上，大澤以流。震巽、艮兑之同而无所强者固然矣，而抑又不足以相害。若夫水火，吾未見其可共而處也，抑又未見其處而不争也。處而不争，則必各順其性，利其情，相舍相離，而後可同域而安。火炎上因而上之，水潤下因而下之，則已異矣。炎不熯水，潤不滅火，則又以爲同矣。嗚呼！此未濟之世，遠害而「亨」，而卒以「无攸利」於天下，而《易》且

❶「於」，原作「終」，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害」，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德」。

以一終者也，可不慎與！

今夫物之未生，方之未立，一而已矣。成材而爲物，則翼以翔空，蹠以蹈實，而辨立。準情而建方，則耳目知左，手足知右，而居奠。雖有父母師保，而不能强之以不異。雖然，其異焉者中固有同然者，特忘本者未之察耳。

故極乎陰陽之必異，莫甚於水火。火以熯水，所熯之水何往？水以滅火，所滅之火何歸？水凝而不化，熯之者所以盪而善其化；火燥而易窮，滅之者所以息而養其窮，則莫不相需以致其功矣。

需以互交，先難而後易，情德而貌刑，故忘本者尤恝然而畏其爭。將以爲本異而不可同也，於是析兄弟之居，察情欲之辨，解而散之，因而仍之。因而仍之以爲自然，解而散之以爲解脱。之説也，其於道也，猶泝澼絖之於淵魚也。萬化之終協於一以藏大始者，固不因之以匱。彼益傲然曰：「其成也固然，而欲互交以致功者，亦拂陰陽之性而无當於成敗。」其迷也，亦可謂大哀也矣！

天地之正，不聽彼之亂之。聖人之教，輔相以合之者，又維繫之。彼既任其相離相舍，則亦徒有其説而无其事，故无能大損於道也。藉其不然，胥古今上下以未濟，則一終者將以永終，且亦不可以得一終也，則不可謂大哀者與！

嗚呼！君子之慎未濟也，亦爲其難而已矣。情異則利用其才，情才俱異則胥匡以道。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以自治也；禮以齊之，刑以成之，以治人也。然後凝者不以寒沈而洩，燥者不以浮焰而衰。斟酌融通，慮始難而圖成易。則天地之

間，昭明流動，保合而无背馳瓦解之憂，元化且恃之以成矣。是故未濟之慎，則其可以濟之秋也。

夫水沈而舟浮，舟静而楫動，而理之相因一也。從其情才之跡而任之，以舟撐舟，以水運水，人且望洋而退，豈有賴哉！故卦凶而爻或免，亦以其應而已矣。火之刑水，其害薄；水之刑火，其害酷。離可以引退，不恤其害，猶與交應，則離賢矣。明者下燭而有孚，險者怙終而自曳。六三位進而才退，棄餘光而保險，未濟之害，獨多有之，則凶亦至矣。離賢於坎，坎利於離。得害多者，君子之常；避禍速者，小人之智。成未濟者坎也，而老子曰「上善若水」，其爲術可知矣。

周易外傳卷五

繫辭上傳第一章（章句依朱子《本義》）

一

夫《易》，天人之合用也。天成乎天，地成乎地，人成乎人，不相易者也。天之所以天，地之所以地，人之所以人，不相離者也。易之則无體，離之則无用。用此以爲體，體此以爲用。所以然者，徹乎天地與人，惟此而已矣。故《易》顯其用焉。

夫天下之大用二，知、能是也，而成乎體，則德業相因而一。知者天事也，能者地事也，知能者人事也。今夫天，知之所自開，而天不可以知名也。今夫地，能之所已著，而不見其所以能也。清虛者无思，一大者无慮，自有其理，非知他者也，而惡得以知名之！塊然者已實而不可變，委然者已静而不可興，出於地上者功歸於天，无從而見其能爲也。雖然，此則天成乎天，地成乎地。人既離之以有其生而成乎人，則不相爲用者矣。此之謂「不易」也。

乃天則有其德，地則有其業，是之謂乾、坤。知、能者，乾、坤之所效也。夫知之所廢者多矣，而莫大乎其忘之。忘之者，中有間也。萬變之理，相類相續而後成乎其章，於其始統其終，於其終如其始。非天下之至健者，其孰能彌亘以通理而不忘？故以知知者惟其健，健者知之實也。能之所窮，不窮于其不專，而莫窮乎窒中

而執一。執一而窒其中，一事之變而不能成，而奚況其賾！至善之極，隨事隨物而分其用，虛其中，析其理，理之所至而咸至之。非天下之至順者，其孰能盡亹亹之施而不執乎一？故以知：能者惟其順，順者能之實也。

夫太極〇之生元氣，陰陽者，元氣之闔闢也。直而展之，極乎數之盛而爲九，九者數之極，十則仍歸乎一矣。因坤之二，而一盈其中爲三，統九三而貫之爲一，其象奇⚊。始末相類，條貫相續，貞常而不屈，是可徹萬理於一致矣，而三位純焉；因而重之，六位純焉。斯以爲天下之至健者也。元氣以斂而成形，形則有所不逮矣。地體小於天。均而置之，三分九而虛其一爲六，三分三而虛其一而爲二，其象偶⚋。天之所至，效法必至，寧中不足而外必及。中不足者，以受天之化也。虛其中以受益，勉其所至以盡功，是可悉物理而因之，而三位純焉；因而重之，六位純焉，斯以爲天下之至順者也。故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无思无慮而思慮之所自徹，塊然委然而不逆以資物之生，則不可以知名而固爲知，不見其能而能著矣。而夫人者，合知、能而載之一心也。故曰「天人之合用」，人合天地之用也。

夫彌亘初終而持之一貫，亦至難矣。虛中忘我，以隨順乎萬變，勉其所至而行乎无疆，亦至繁矣。則奚以言乎「易簡」也？曰：惟其純也。乾者純乎奇矣，坤者純乎偶矣。當其爲乾，信之篤而用之恒，不驚萬物之變而隨之以生識，則歷乎至難而居天下之至易。當其爲坤，已不尸功而物自著其則，受物之取而咸仍其故，則歷

乎至繁而行天下之至簡。乾則以位乎天者此，此達乎人者此，以施乎地者此。六爻三才也。坤則以應乎天者此，以運乎人者此，以成乎地者此。因而重之，罔不皆然，此之謂純。

夫天秉乾德，自然其純以健，知矣。地含坤理，自然其純以順，能矣。故時有所鼓，時有所潤。時互用而相爲運，時分用而各有成。震、巽、坎、離、艮、兑之大用，而在六子之各益者，天地初未嘗有損，雜者自雜，不害其純。則終古而无不易也，无不簡也，皆自然也，吉凶其所不諱也。聖人所憂患者，人而已矣，故顯用於大《易》，使知欲得夫天下之理者，合天地之用，必其分體天地之撰而不雜者也。

夫知，用奇也則難而易，用偶也則易而難。能，用偶也則繁而簡，用奇也則簡而繁。然而天下之辨此者鮮矣。

知者未嘗忘也。甫其有知，即思能之，起而有作，而知固未全也。因事變而隨之以遷，幸而有功焉，則將據其能以爲知，而知遂爽其始。故知，至健者也，而成乎弱。弱而不能勝天下，則難矣。

能固未欲執一也。方務能之，而恃所能以爲知，成乎意見，以武斷乎天下，乃其能亦已僅矣。物具兩端，而我參之以爲三，非倚于一偏而不至也，則并違其兩，但用其獨。故能，至順者也，而成乎逆。逆而欲與物相親，則繁矣。

是何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而不能分秩乎乾、坤，則知能顧以相淆，❶健順

❶「顧」，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固」。下一「顧」字同。

顧以相困矣。夫人亦有其動焉，亦有其入焉，亦有其幽明之察焉，亦有其止焉，亦有其説焉。然而惟能以健歸知，以順歸能，知不雜能，能不雜知者，爲善用其心之機，善用其性之力，以全體而摩盪之，乃能成乎德業而得天下之理。藉其不然，天之明固在也，地之力固在也，莫知所秩，乘志氣之發而遂用之，故德二三非其德，業將成而或敗之矣。是以《周易》并建乾、坤以爲首，而顯其相錯之妙。天事因乎天，地事因乎地。因乎天而坤乃有所倣，因乎地而乾乃有所成。故《易》者，聖人之以治天下之繁難而善其德業者也。

雖然，亡他焉，全體之而得矣。全體之，則可以合，可以分。誠積而必感，自摩之以其幾；道備而可給，自盪之以其時。乾、坤定則貴賤位，剛柔斷，聚以其類，分以其群，象不眚，形不枵，皆定之者不雜也。是故可鼓可潤，可寒可暑，可男可女，訢合而不亂。賢人以之爲勸爲威，爲行爲藏，爲内治爲外圖，成震、巽、坎、離、艮、兑之大用。故曰「《易》，天人之合用也」，❶蓋純備之、分秩之之謂也。

二

「鼓之以雷霆」，震也。「潤之以風雨」，巽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坎、離也。離秉陽以函陰，爲日；坎秉陰以承陽，爲月。日運行乎陽中爲晝，月運行乎陰中爲夜。日運行乎離南，赤道之南。月運行乎坎北，二至月道極乎南北。則寒；日運行乎坎

❶「合」，原作「大」，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北，赤道之北。月運行乎離南，則暑也。「乾道成男」，艮也；「坤道成女」，兑也。乾、坤怒氣之生，爲艸木禽獸，其大成者爲人。天地慎重以生人，人之形開神發，亦遲久而始成。乾、坤之德，至三索而乃成也。於此而見陰陽致一之專，於此而見陰陽互交之化。然皆其跡而已矣。蓋學《易》者，於此而見陰陽皆備之全焉。

雷霆、風雨相偕以並作，則震、巽合矣。日月、寒暑相資而流行，則坎、離合矣。男女相偶以正位而衍其生，則艮、兑合矣。震之一陽，自巽遷者也。巽之一陰，自震遷者也。坎、艮之陽，自離、兑遷也。離、兑之陰，自坎、艮遷也。遷以相摩，則相盪而爲六子。未摩而不遷，則固爲乾、坤。故震、巽一乾、坤也，坎、離一乾、坤也，艮、兑一乾、坤也。惟其无往而非純乾純坤，故乾、坤成卦而三位各足，以全乎乾之三陽、坤之三陰而六位備。因而重之而六位各足，以全乎乾之六陽、坤之六陰而十二位備。《周易》之全體六陽六陰而已矣。其爲剛柔之相摩盪爲八卦者，无往而不得夫乾、坤二純之數也。其爲八卦之相摩盪爲六十四卦者，錯之綜之，而十二位之陰陽亦无不備也。无不備，无不純矣。

故非天下之至純者，不能行乎天下之至雜。不足以純而欲試以雜，則不賢人之知能而已矣。故曰「所惡於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霸者之術，亦王者之所知，而王道規其全，則時出爲事功，而无損於王者之業。異端之悟，亦君子之所能，而君子體其全，則或窮乎孤至，而无傷於君子之德。

故天下无有餘也，不足而已矣；无過也，不及而已矣。撰之全，斯體之純；體之純，斯用之可雜。幾不能不摩，時不能不盪。以不摩不盪者爲之宗，以可摩可盪者因乎勢，以摩之盪之者盡其變。故可鼓也，可潤也，可運也，可成也。而未鼓、未潤、未運、未成，乾、坤自若也。方鼓、方潤、方運、方成，乾、坤自若也。統六子而爲乾、坤，六子之性情咸具，而但俟其生。與六子而並爲八卦，父母之功能固著，而不倚於子。故致一者其機也，互交者其情也，皆備者其誠也。誠者亡他，皆備而已爾。

嗚乎，使君子而爲小人之爲，則久矣其利矣；使聖人而爲異端之教，則久矣其述矣；使王者而爲桓、文之功，則久矣其成矣。小人之利，君子亦謀之以育小人；異端之教，聖人亦察之以辨異端；桓、文之功，王者亦録之以命牧伯。而特更有大焉，徹乎萬彙之情才而以昭其德；更有久焉，周乎古今之事理而以竟其業。剛極乎健，而非介然之怒生與惰歸之餘勇。柔極乎順，而非偶用之委蛇與不獲已之屈從。天下之德固然，賢人之相肖以成位乎中者，其能歉乎哉？

未至於此者，學之博，行之篤，弗能弗措，以致曲於全，尚庶幾焉。老氏僅有其一端之知，而曰「曲則全」，其劣著矣。雷風不相薄，水火不相射，男女不相配，自有天地以來，未有能爲爾者也。執一廢百，毁乾、坤之盛，而驕爲之語曰「先天地生」，夫孰欺？

三

大哉《周易》乎！ 乾、坤並建，以爲大始，以爲永成，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變，道大而功高，德盛而與衆，故未有盛於《周易》者也。

《連山》首艮，以陽自上而徐降以下也。《歸藏》首坤，以陰具其體以爲基，而起陽之化也。夏道尚止，以遏陰私而閑其情。然其流也，墨者託之，過儉以損其生理。商道撥亂，以物方晦而明乃可施。然其流也，霸者託之，攻昧侮亡以傷其大公。

嗚呼！ 道盛而不可復加者，其惟《周易》乎！ 周道尚純，體天地之全以備於己。純者至矣，故《詩》曰「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文王之所以配天也。

乾、坤並建於上，時无先後，權无主輔，猶呼吸也，猶雷電也，猶兩目視、兩耳聽，見聞同覺也。故无有天而无地，无有天地而无人，而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其説詘矣。无有道而无天地，而曰「一生三，道生天地」，其説詘矣。无有天而无地，況可有地而无天，而何首乎艮、坤？ 无有道而无天地，誰建坤、艮以開之先？

然則獨乾尚不足以始，而必並建以立其大宗，知、能同功而成德業。先知而後能，先能而後知，又何足以窺道闕乎？ 異端者於此争先後焉，而儒者效之，亦未見其有得也。夫能有跡，知无迹，故知可詭，能不可詭。異端者於此，以知爲首，尊知而賤能，則能廢。知无迹，能者知之跡也。廢其能，則知非其知，而知亦廢。於是異

端者欲並廢之。故老氏曰「善行无轍跡」，則能廢矣；曰「滌除玄覽」，則知廢矣。釋氏曰「應无所住而生其心」，則能廢矣；曰「知見立知即无明本」，則知廢矣。知、能廢，則乾、坤毀。故曰：「乾、坤毀則无以見《易》。」不見《易》者，必其毀乾、坤者也。毀乾、坤，猶其毀父母也矣。故乾、坤並建，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大業，惟《周易》其至矣乎！

抑邵子之圖《易》，謂自伏羲來者，亦有異焉。太極立而漸分，因漸變而成乾、坤，則疑夫乾、坤之先有太極矣。如實言之，則太極者乾、坤之合撰，健則極健，順則極順，无不極而无專極者也。无極，則太極未有位矣。未有位，而孰者爲乾、坤之所資以生乎？

且其爲說也，有背馳而无合理。夫乾、坤之大用，洵乎其必分，以爲清寧之極，知、能之量也。然方分而方合，方合而方分，背馳焉則不可得而合矣。

其爲說也，抑有漸生而无變化。夫人事之漸而後成，勢也，非理也。天理之足，无其漸也，理盛而勢亦莫之禦也。《易》參天人而盡其理，變化不測，而固有本矣。奚待於漸以爲本末也？如其漸，則澤漸變爲火，山漸變爲水乎？

其曰「乾、坤爲大父母」者，不能不然之說也。其曰「復、姤小父母」，則其立說之本也。宋鄭夬、秦玠亦有此說。不然，則父母而二之，且不能解二本之邪說，而彼豈其云然？

自復而左，左生乎頤，明夷左生乎賁，臨左生乎損，泰左生乎大畜。自姤而右，右生乎大過，訟右生乎困，遯右生乎咸，否

右生乎萃。而无妄无以生明夷，升无以生訟，則復、姤又不任爲小父母。

乾右生夬，履右生兑，同人右生革，无妄右生隨。坤左生剥，謙左生艮，師左生蒙，升左生蠱。而泰无以生履，否无以生謙，則乾、坤又不任爲大父母。

如其以泰生臨，履生同人，明夷生復，否生遯，謙生師，訟生姤，爲往來之交錯，則姤、復爲雲仍之委緒。以无妄生同人，明夷生臨，履生乾，升生師，訟生遯，謙生坤，爲中外之之繞，❶則乾、坤爲奕葉之苗裔。

凡此者，既不能以自通，抑不足以自固。而但曲致其巧心，相爲組織，遂有此相因而成乎漸者以爲之序，相背而分其疆者以爲之位，而其説遂以立。

夫乾盡午中，❷何以爲乾？坤盡子中，❸何以爲坤？子中无乾，何以爲子？午中无坤，何以爲午？抑與其「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之説相叛，而率之何以爲道？修之何以爲教？則亦談天之豔技而已。

夫天，吾不知其何以終也？地，吾不知其何以始也？天地始者，其今日乎！天地終者，其今日乎！觀之法象，有乾、坤焉，則其始矣。察之物理，有既濟、未濟焉，則其終矣。故天可以生六子，而必不能生地。天地可以成六子，而六子必不能成天地。天地且不相待以交生，而況姤、復乎？乃且謂剥之生坤，夬之生乾，則其説適足以嬉焉爾矣。

❶「之繞」，前中華本改「之」爲「互」。
❷「午」，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子」。
❸「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午」。

考邵子之説，刱於導引之黄冠陳圖南，傳於雕蟲之文士穆伯長，固宜其爚亂陰陽，拘牽迹象之瑣瑣也。而以爲伏羲之始制，曠萬年而何以忽出？此又不待智者而知其不然矣。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夫子之學《易》，學此者也。非仲尼之徒者，惟其言而莫之違，而孰與聽之？

繫辭上傳第二章

陰陽與道爲體，道建陰陽以居。相融相結而象生，相參相耦而數立。融結者稱其質而无爲，參耦者有其爲而不亂。象有融結，故以大天下之生；數有參耦，故以成天下之務。象者生而日生，陰陽生人之撰也；數者既生而有，陰陽治人之化也。

陰陽生人而能任人之生，陰陽治人而不能代人以治。既生以後，人以所受之性情爲其性情，道既與之，不能復代治之。象日生而爲載道之器，數成務而因行道之時。器有小大，時有往來，載者有量，行者有程，亦恒齟齬而不相值。春霖之灌注，池沼溢而不爲之止也；秋潦之消落，江河涸而不爲之增也。若是者，天將无以祐人而成之務。

聖人與人爲徒，與天通理。與人爲徒，仁不遺遐；與天通理，知不昧初。將延天以祐人於既生之餘，而《易》由此其興焉。

夫時固不可徼也，器固不可擴也。徼時而時違，擴器而器敗。則抑何以祐之？

器有小大，斟酌之以爲載；時有往來，消息之以爲受。載者行，不載者止；受者趨，不受者避。前使知之，安遇而知其无妄也；中使憂之，盡道而抵於无憂也；終使善之，凝道而消其不測也。此聖人之延天以祐人也。

雖然，亦待其人矣。器不足以承祐，聖人之於人猶天也，不能保諸既祐之餘。然則能承聖人之祐者，其惟君子乎？

且夫興鬼神以前民用者，龜筮之事，是不一類，而恒不能壹因於道。象而不數，數而不象，有遺焉者矣。器與時既不相值，而又使之判然无以相濟也。若夫象肖其生，數乘其務，吉凶之外有悔吝焉，晝夜之中有進退焉，則於以承祐也甚易矣。然而舍君子則固不勝者，愚不肖不與其深，賢智恒反其序也。故君子之器鮮矣。何也？《易》之有象也，有辭也，因象而立者也；有變也，有占也，因數而生者也。象者器之始，居乎未有務之先。數者時之會，居乎方有務之際。其未有務則居也，其方有務則動也。居因其常，象至常者也。動因其變，數至變者也。

君子常其所常，變其所變，則位安矣。常以治變，變以貞常，則功起矣。象至常而无窮，數極變而有定。无窮，故變可治。有定，故常可貞。

无窮者，何也？陰陽形器之盛，始乎天地，❶而察乎臣妾、鼠豕，不勝繁也。始乎風雷，而極乎劓刖、號笑，不勝遷也。有定者，何也？非其七、九，則其六、八也；非其七、八，則其九、六也。

❶「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放」。

君子无窮其无窮，而有定其有定。所觀者，統乎設卦之全象。所玩者，因乎變動之一爻。居不以苟安爲土，纖芥毫毛之得失，皆信其必至。動不以非常爲怪，倉卒倒逆之禍福，一聽其自然。信其必至，故度務之智深。聽其自然，故敦止之仁壹。智深而必无少見多怪之驚，仁壹而必无周旋卻顧之私。則可安可危，而志不可惑也；可生可死，而氣不可奪也。是以能於《易》而承天之祐也。

其非君子也，則恒反其序。反其序者，執象以常，常其常而昧其无窮；乘數以變，變其變而昏其有定。是故耳窮於隔垣，笙簧奏而不聞；心窮於詰旦，晴雨變而无備。偷窳於今日之暇，局促於咫尺之安，專之以爲利，保之以爲歡，而天下則固然其將變矣。此亦一端矣，彼亦一端矣，則又迎之而笑，距之而啼，因杌而疑鬼，因牛羊而夢王公。吉不勝喜，喜至而吉盡；凶不勝懼，凶去而懼未忘。仆亂倀皇以邀福而逃禍者，卒不知禍福之已移於前也，而況能先禍福以擇名義之正也哉？矇瞽塞目於黼黻，稚子揜耳於雷霆，象非其象而數非其數，乃以怨天之不祐也，天且莫如之何，而況於聖人乎？

嗚呼！聖人之承天以祐民者至矣。《詩》、《書》、《禮》、《樂》之教，博象以治其常；龜莛之設，窮數以測其變。合其象數，貞其常變，而《易》以興焉。智之深，仁之壹，代陰陽以率人於治，至矣，蔑以尚矣。而非君子之器，則失序而不能承。故天之待聖人，聖人之待君子，望之深，祈之夙。而學《易》之君子，將何以報聖人耶？

繫辭上傳第三章

得數之體，多者爲大，少者爲小。陰陽動静乎太極，陽倡而陰和，倡者捷得而廉，和者徐收而貪。故陽一而陰二，則陰多也。陽數一、三、五、七、九，積二十五；陰數二、四、六、八、十，積三十。是陰猶多也。大衍之數五十五，去中五以用五十，陽未用而早掛其五，是陰又多也。三百八十四位之象，陰陽各半，陰抑不處其少也。然而陰卒以少爲小，豈其才之不給，蓋情之不逮矣。

夫數，將以用之也。有數而不用，均於无數；用而苟恤其私，均於不用。故能用者少而有餘，不用者多而不足。紂之億萬，不寡於周之十人也？唐高之一旅，非富於子孫之天下也？陰陽均受數於太極，逮其既用，陽之揲四，凡七、凡九，而餘者或十三，或二十一。陰之揲四，凡六、凡八，而餘者或十七，或二十五。陰之所餘，恒多於陽之一揲。不以揲而以餘，陰非不足，而吝於用，於是陰遂成乎小焉。

夫崇己以替天下，則簞豆見色；利天下而節於己，則膏澤不屯。人莫窺其所藏，而窺其所建，於是乎陽任大而无慚，陰欲辭小而不得。

何也？廉於取者其施必輕，貪於求者其與必吝。受數少，則富不足以自矜，而與物若借。受數多，則情常怙於取贏，而保己恒深。鹿臺、鉅橋之發，封樁之世不能也，而必見之開創之日。酒漿、乾餱之愆，薇蕨之士无有也，而多得之千金之子。薰風之吹，不能如朔風之久，及其怒

號披拂，榮百昌之生也，晝夜而有九春之勢，惟其用之大也。

夫儉其身以利天下者，宜天下多以利報之，則大易而小險，情相稱也。然而數則有不然者。莫大於龍，而亢或有悔；莫小於魚，而貫或承寵。且不但此也，陽一索而震，動物者先自懼也；再索而坎，固物者先自勞也；三索而艮，止物者先自戢也。則皆險也。陰一索而巽，入物者己自遂也；再索而離，麗物者己自明也；三索而兑，説物者己自和也。則皆易也。是故卦小而易，卦大而險。天下替而己崇，天下利而己損，物之不齊，亦莫能得其施報之平矣。

然而《易》之有辭，恒消息其險易以劑之平。稱陽而險之，或以阻其樂施之氣；稱陰而易之，或以獎其畜厚之私。是故因其所之，以指吉凶，而存介以憂，存悔以无咎，則獎陽而沮陰，權行乎其間焉。大壯之「尚往」，夬之「中行」，泰然足以大施於物，然且勸之以必進。大過之「滅頂」，節之「貞凶」，苶然不保其小於己，然且慰之以非罪。終不戒陽奢而憂陰以凉也。且夫險者平之基，易者危之府。憂于其介，悔于其震，陰陽之險易，亦豈有恒哉！

若夫異端之竊《易》也，亦知貴陽而賤陰也，而恒矯陰陽之性情以爲小大。保陽于己，數盈而不勤於用；外陰于物，數歉而乘之以游。其精者以爲貴生，曰「不凝滯於物，而與物推移」。其粗者以爲養生，曰「進陽火而退陰符」。與物推移，則无貴於大矣。陰符必退，則有受其小者矣。憑險而棄易，以自得其易。易在己，則險在兩間。始於貴陽，而究與陰同功。是逆數以

闢陰陽之勝矣。

嗚呼！陽之大也，惟其用之天下而大也。其險也，則憂悔之所由以致功也。已不足以死者，物不足以生。不靳生以死天下，是爲大人而已矣。

繫辭上傳第四章

引陰陽之靈爽以前民用者，莫不以象數爲其大司。夫象數者，天理也，與道爲體，道之成而可見者也。道，非无定則以爲物依，非有成心以爲期於物。予物有則，象數非因其適然。授物无心，象數亦非有其必然矣。適然者尊鬼，必然者任運，則知有吉凶，而人不能與謀於得失。

神祠之筳卜也，何承天之碁卜也，火珠林之錢卜也，皆聽其適然而非有則也，尊鬼之靈以治人，而无需於人謀。或爲之説曰：「齊戒之誠，神明之通也。」夫自以其誠爲神明，則曷不斷之心，而又推之於不可知也乎？以誠迓神，誠者人之心，神者天地之道，有往來焉，而豈神之无道以但聽於心耶？

此其説猥陋而不足以眩知者，則又有進焉者：或憑宿舍，或憑日月，或憑候氣，皆取其必然而非无心也。取其必然，則固以所憑者爲體。故禽壬、奇門、太乙之類，其説充塞，而皆依倣曆法之一端以爲體。體循於化跡，而不知其所繇變，因其已成，而非有神以司其動，則亦任運而无需於鬼謀。即使先知之以爲趨避，則亦登禍福而廢善惡，乘捷以争陰陽之勝也。乃彼自成乎技，而未敢竊《易》以與聖人争鳴。

則又有託於《易》以鳴者，納甲以月爲體，卦氣以辰爲體，濫而及於五行之生克，占日之孤虛。縮天地之大德，而觀之於一隙，既已亂矣。然亂之於數，而未敢亂其理也。又有進焉者，京房之律也，魏伯陽之《契》也，揚雄之《玄》也，關朗之《包》也，司馬公之《虛》也，蔡氏之《疇》也，則要理以爲體矣，因要理以置之于其方矣。

夫律者上生下生，誠肖乎七八九六之往來，而黃鍾之數十一，則天五地六之一數也。數全而僅用其二，以之建方，以之立體，是拘守其一，而欲蔽其全矣。故《易》可以該律，律不可以盡《易》。猶《易》可以衍曆，曆不可以限《易》。蓋曆者象數已然之跡，而非陰陽往來之神也。故一行智而京房迷矣。

伯陽之以十二時火符進退爲復、姤，以子寅爲屯、蒙，執而不可易。故交變錯綜之捷於往來者不能與知，而畫陰陽之墟，使相敵戰，因擯自姤以往爲必退之符，則將使天地之氣斷而不續，有小知之觀時，而无大仁之安土也。

卦言乎象，爻言乎變。故四千九十六，從人事之類以取決於陰陽。《元包》、《潛虛》，錄卦而廢爻，方有涯，體有定，則將使人事之理有靜而无動，守不流之仁，而无旁行之智也。

《疇》演《雒書》，而七十二之位不能摩盪於風雷水火之變，是冬无燠日而夏无陰雨也，堯、湯不異治而政教不合施也。建一極以準福極，則无知命之變遷，而亦无敦土之繁備也。

乃其尤倍者，則莫劇于《玄》焉。其所仰觀，四分曆粗率之天文也；其所俯察，王

莽所置方州部家之地理也。進退以爲鬼神，而不知神短而鬼長。寒暑以爲生死，而不知冬生而夏殺。方有定而定神于其方，體有限而限《易》以其體。則亦王莽學周公之故智。新美雄而雄美新，固其宜矣。

要而言之，之數者皆索神于方，而泥數於體。其于《易》也，猶爝火之於日月。何也？「神无方而《易》无體」，《易》與神合，而非因物以測神。神司變而物蔽物，《易》彌綸天地，而彼襲天地之緒餘，則得失之相去，豈特尋丈哉？

夫數之有七八九六也，乾、坤之有奇偶也。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之各有象也，四營之積一三二二，十有八變之乘三六，以備陰陽也。三百六十、萬一千五百二十之各有當也，六變而七、九化而八之以往來爲晝夜也，象數昭垂，鬼不得私，而任謀於人。五十而用四十有九也，分而爲二，用其偶然而非有多寡之成數也，幽明互用，人不得測，而聽謀於鬼。待謀於人而有則，則非適然之无端；聽謀於鬼而无心，則非必然之有畛。是故推之律而在，推之曆而在，推之符火而在，推之候氣而在。凡彼所推者，皆待生於神。待者一隅，所待者大全。大全，則固未可以方方矣。

若夫五十六卦之綜也，捷往捷來，而不期以早暮。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錯也，捷反捷復，而不期以漸次。始交而屯，不以復、泰；一終而未濟，不以剥、否。一奇一偶而六，六而四十八，四十八而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四而四千九十六，四千九十六而出入於三百八十四

之中。推之律而无定，推之曆而无定，推之符火而无定，推之候氣而无定。凡彼所推者，皆因生得體。因生者非可因，所因者无不可因。无不可因，則固未可以體體矣。

是何也？方者方而非衆方，體者體而非衆體。東西緯而不可伸以爲經，南北經而不可展以爲緯。耳目法天以虛，使舉實而无力。手足法地以實，使瞀虛而无權。故將以智取方而智不能守，以仁守方而仁不能取，以智用體而智不能舉，以仁舉體而仁不能用。方體有限，則仁智偏詘也。

若夫道之於陰陽也，則心之於人也。方者其所字也，體者其所使也。俄而立於此，則此爲東南，此爲西北；俄而移於彼，則彼爲西東，彼爲南北。方其使耳目以視聽，而手足不以實爲扞格；方其使手足以持行，而耳目不以虛相游盪。❶方惟其所字而皆非亂也，體惟其所使而皆不廢也。一彼一此，則智可取。一彼一此而不亂，則仁可守。使之必任，則仁可舉。使在此而彼不廢，則智可用。是以智仁並用於心，而人鬼交謀於道。

蓋无方者，无方之不在；无體者，无體而不充。惟其有則，惟其无心而已矣。待謀於人者其有則，聽謀於鬼者其无心，《易》之所以合神而與天地準也。由是而守其則，則可以安土敦仁而能愛，信其无心則可以樂天知命而不憂，而彌綸天地之道建矣。

❶「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浮」。

夫有則者因氣而无定則，❶无心者萬物皆見其心。則是惝怳者不足以遇之，希夷者尤不足以君之也。豈彼一技一理，足以與其大哉？然而樂廣之言，猶曰「《易》以无爲體」，是益求虛而陷於滯矣。

有所謂爲體者，既困《易》於體之中；有所謂无者，又立无於《易》之外。无不給有，天下无需於《易》而《易》廢。體非其用，聖人用《易》而與《易》相違乎？夫不見七八九六之成於无心以分二，而无心所分之二，受則於七八九六而不過也乎？故託《玄》、《老》以竊《易》，覆使《易》有體而滯焉。善言《易》者，合天地以皆備，窮幽明物理以見心，其得輒立一體以擬之哉？

繫辭上傳第五章

一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故有微言以明道。微言絶，而大道隱。託之者將亂之，亂之者將叛之，而大道終隱於天下。《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或曰，摶聚而合一之也；❷或曰，分析而各一之也。嗚呼！此微言所以絶也。

以爲分析而各一之者，謂陰陽不可稍有所畸勝，陰歸於陰，陽歸於陽，而道在其中。則於陰於陽而皆非道，而道且游於其虛，於是而老氏之説起矣。觀陰之竅，觀

❶「氣」，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器」。

❷「合一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合之一」。

陽之妙，則陰陽瓦解而道有餘地矣。以爲摶聚而合一之者，❶謂陰陽皆偶合者也，同即異，總即別，成即毁，而道函其外。則以陰以陽而皆非道，而道統爲攝，於是而釋氏之説起矣。陰還於陰，陽還於陽，則陰陽退處，而道爲大圓矣。

於是或忌陰陽而巧避之，或賤陰陽而欲轉之，而陰陽之外有道。陰也，陽也，道也，相與爲三而一其三。其説充塞，而且囂囂然曰：「儒者言道，陰陽而已矣。是可道之道而非常道也，是漚合之塵而非真如也。」亂之者叛之，學士不能體其微言，啓户而召之攻，亦烈矣哉！

嘗論之曰：道者，物所衆著而共繇者也。物之所著，惟其有可見之實也；物之所繇，惟其有可循之恒也。既盈兩間而无不可見，盈兩間而无不可循，故盈兩間皆道也。可見者其象也，可循者其形也。出乎象，入乎形；出乎形，入乎象。兩間皆形象，則兩間皆陰陽也。兩間皆陰陽，兩間皆道。夫誰留餘地以授之虚而使游，誰復爲大圓者以函之而轉之乎？其際无間，不可以游。其外无涯，不可以函。雖然，此陰陽者，惡乎其著而由之，以皆備而各得耶？《易》固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之一之云者，蓋以言夫主持而分劑之也。

陰陽之生，一太極之動静也。動者靈以生明，以晰天下而不塞。静者保而處重，以凝天下而不浮。則其爲實，既可爲道之體矣。動者乘變以爲常，鋭而處先，故從一得九。静者居安以待化，闢以任受，故從二得十。則其數，既可備道之用

❶「合一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合之一」。

矣。夫天下能治其所可堪，不能强其所不受，固矣。是以道得一之一之而爲之分劑也。

乃其必有爲之分劑者：陽躁以廉，往有餘而來不足；陰重以嗇，來恒疾而往恒遲，則任數之固然而各有竭。陽易遷而奠之使居，陰喜滯而運之使化，遷於其地而抑弗能良。故道也者，有時而任其性，有時而弼其情，有時而盡其才，有時而節其氣。有所宜陽則登陽，有所宜陰則進陰。故建一純陽於此，建一純陰於此，建一陰老而陽穉者於此，建一陽老而陰穉者於此，建一陰陽相均者於此，建一陰陽相差者於此，建一陰陽畸倍者於此，建一陰少而化陽者於此，建一陽少而主陰者於此，建一相雜以統同者於此，建一相聚以析異者於此。全有所任而非剛柔之過也，全有所廢而非剛柔之害也。兩相爲酌，而非无主以渾其和也。

如是，則皆有分劑之者。子得母多而得父少，不獎其多，子必繼父以立統。德逸於知而勞於能，不獎其逸，德要於能以成章。故數有多少而恒均，位有亢疑而恒定，極乎雜亂而百九十二之數不損。耳目長而手足短，長以利遠而短以利近。手足强而耳目弱，强以載大而弱以入微。孰爲爲之而莫不爲，則道相陰陽；孰令聽之而莫不聽，則陰陽亦固有夫道矣。

動因道以動，静因道以静。任其性而有功，弼其情而非不樂也。盡其才而不倦，節其氣而不菀也，人之生也固然。溯而上之，有天有地，以有山澤、水火、雷風，亦豈有不然者哉？

惟然，非有自外函之以合其離也，非

有自虛游之以離其合也。其一之一之者，即與爲體，挾與流行，而持之以不過者也。无與主持，而何以情異數畸之陰陽，和以不争而隨器皆備乎？和以不争，則善也，其有物之生者此也，非有先後而續其介以爲繼矣。隨器皆備，則性也，非待思爲而立其則以爲成矣。

是故於陰而道在，於陽而道在，於陰陽之乘時而道在，於陰陽之定位而道在。天方命人，和而无差以爲善而道在。人已承天，隨器不虧以爲性而道在。持之者，固无在而不主之也。一之一之而與共焉，即行其中而即爲之主。道不行而陰陽廢，陰陽不具而道亦亡。言道者，亦要於是而已。

是故有象可見，而衆皆可著也；有數可循，而无不共由也。未有之先此以生，已有之後此以成。往古來今則今日也，不聞不見則視聽也。斡運變化而不窮，充足清寧而不亂。道之緼，盡此而已。如曰摶聚而合之也，分析而置之也，以是謂之曰一，道惡乎而不隱，《易》惡乎而不廢哉！

二

人物有性，天地非有性。陰陽之相繼也善，其未相繼也不可謂之善。故成之而後性存焉，繼之而後善著焉。言道者統而同之，不以其序，故知道者鮮矣。

性存，而後仁、義、禮、知之實章焉。以仁、義、禮、知而言天，不可也。成乎其爲體，斯成乎其爲靈。靈聚於體之中，而體皆含靈。若夫天，則未有體矣。

相繼者善，善而後習知其善。以善而

言道，不可也。道之用，不僭不吝，以不偏而相調，故其用之所生，无僭无吝以无偏，而調之有適然之妙。妙相衍而不窮，相安而各得，於事善也，於物善也。若夫道，則多少陰陽，无所不可矣。

故成之者人也，繼之者天人之際也，天則道而已矣。道大而善小，善大而性小。道生善，善生性。道无時不有，无動无静之不然，无可无否之不任受。善則天人相續之際，有其時矣。善具其體而非能用之，抑具其用而无與爲體，萬彙各有其善，不相爲知，而亦不相爲一。性則斂於一物之中，有其量矣。有其時，非浩然无極之時；有其量，非融然流動之量。故曰「道大而善小，善大而性小」也。

小者專而致精，大者博而不親。然則以善説道，以性説善，恢恢乎其欲大之，而不知其未得其精也。恢恢乎大之，則曰「人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犬之性」亦可矣。當其繼善之時，有相猶者也，而不可概之已成乎人之性也，則曰「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共命」亦可矣。當其爲道之時，同也共也，而不可概之相繼以相授而善焉者也。惟其有道，是以繼之而得善焉，道者善之所從出也。惟其有善，是以成之爲性焉，善者性之所資也。方其爲善，而後道有善矣。方其爲性，而後善凝於性矣。

故孟子之言性善，推本而言其所資也，猶子孫因祖父而得姓，則可以姓繫之。而善不於性而始有，猶子孫之不可但以姓稱，而必繫之以名也。然則先言性而繫之以善，則性有善而疑不僅有善。不如先言善而紀之以性，則善爲性，而信善外之无

性也。觀於《繫傳》，而天人之次序乃審矣。

甚哉，繼之爲功於天人乎！天以此顯其成能，人以此紹其生理者也。性則因乎成矣，成則因乎繼矣。不成未有性，不繼不能成。天人相紹之際，存乎天者莫妙于繼，然則人以達天之幾，存乎人者，亦孰有要於繼乎！

夫繁然有生，粹然而生人，秩焉紀焉，精焉至焉，而成乎人之性，惟其繼而已矣。道之不息於既生之後，生之不絶於大道之中，綿密相因，始終相洽，節宣相允，无他，如其繼而已矣。以陽繼陽而剛不餒，以陰繼陰而柔不孤，以陽繼陰而柔不靡，以陰繼陽而剛不暴。滋之无窮之謂恒，充之不歉之謂誠，持之不忘之謂信，敦之不薄之謂仁，承之不昧之謂明。凡此者，所以善也。則君子之所以爲功於性者，亦此而已矣。

繼之則善矣，不繼則不善矣。天无所不繼，故善不窮。人有所不繼，則惡興焉。利者佹得佹失者也，欲者偶觸偶興者也。仁者存存者也，義者井井者也。利不乘乎佹得，安身利用不損乎義，惟其可貞也。欲不動於偶觸，飲食男女不違乎仁，惟其有常也。乍見之怵惕，延之不息，則群族託命矣。介然之可否，持之不遷，則萬變不驚矣。學成於聚，新故相資而新其故；[1] 思得於永，微顯相次而顯察於微。其不然者，禽獸母子之恩，嗢嗢麌麌，稍長而无以相識。戎狄君臣之分，炎炎赫赫，移時而旋以相戕。則惟其念與念之不相

[1] 「新」，原作「親」，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繼也，事與事之不相繼也爾矣。從意欲之興，繼其所繼，則不可以期月守。反大始之原，繼其所自繼，則終不以終食忘。何也？天命之性有終始，而自繼以善无絶續也。川流之不匱，不憂其逝也，有繼之者爾。日月之相錯，不憂其悖也，有繼之者爾。知其性者知善，知其繼者知天，斯古人之微言，而待於善學者與！

故專言性，則「三品」、「性惡」之説興；溯言善，則天人合一之理得；概言道，則无善、无惡、无性之妄又熺矣。大者其道乎！妙者其善乎！善者其繼乎！壹者其性乎！性者其成乎！性可存也，成可守也，善可用也，繼可學也，道可合而不可據也。至於繼，而作聖之功蔑以加矣。

繫辭上傳第六章

擬《易》以所配，其義精矣。非密審其理者，未易晰也。故天陽而地陰，天地亦陰陽也；春夏陽而秋冬陰，四時亦陰陽也。而僅配陰陽於日月者，謂夫陰陽之侀成而不易者也。

天道有陰，地道有剛，以言天地不可矣。四時密相禪，而生殺各有時，以言四時不可矣。故日月而後其配確也。日行出爲晝而入爲夜，月明生於夜而死於晝，相與含吐而各保其時，相與匹合而各貞其德。各保其時，則廣有畛而大有涯；各貞其德，則有通理而无變化。斯以爲陰陽之侀成而不易者爾。

若夫廣大者，陰陽之用也；變通者，陰

陽之制也。

其爲用也，日月、風雷、山澤，賅而存焉，非日月所能盡也。合一歲以成功，儲其无窮以應氣機，非四時之有待也。非天地，其孰有此不匱之神耶？

其爲制也，四時均此一日月而无分陰分陽之象，統此一天地而流行於廣大之中。當其移易也，微動而无垠。當其著效也，專致而不備。故冬之變春，老陰之上生一而七也；夏之變秋，老陽之下化一而八也；春之通夏，少陽之上生二而進九也；秋之通冬，少陰之下化二而退六也。任生者奇，任成者偶。六而七，九而八，各用奇而生；七而九，八而六，各用偶而成。生者外生，成者内成。外生變而生彼，内成通而自成。故冬以生温于寒，夏以生涼于暑；夏以成温而暑，冬以成涼而寒。力有餘而數未盡，則損益各二以盡之。數已終而力竭，功必以漸而不可驟，則損益各一以漸易之。酌其虚盈，變必通，窮必變，酌其多少，爲度於數，故曰陰陽之制也。

七曜之或進或退，通也，而曆以推。十二宫之上生下生，變也，而律以調。律曆本於《易》之變通，而於陰陽之侀而爲質，廣大之體而爲用者，則末之有準也。故《易》可以推律曆，律曆不可以盡《易》。无所準於天地則德行廢，无所準於日月則成質虧。久矣，卦氣之説礙於一隅矣。

是故備乎兩間者，莫大乎陰陽，故能載道而爲之體。以用則无疆，以質則不易，以制則有則而善遷。天之運也，地之游也，日月之行也，寒暑候氣之節也，❶莫

❶「候氣」，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氣候」。

不各因其情以爲量，出入相互，往來相遇，无一定之度數，雜然各致，而推盪以合符焉。

故聖人之於《易》也，各因其材以配之，形象各得，生成各遂，變化各致，而要不相爲淩背，則吉凶著而化育成矣。若守其一隅，準諸一切，則天理不相揜，而人事相違，又惡足以經緯乎兩間哉？故曰「神无方而《易》无體」，廣大之謂也。

乃爲《月令》之説者曰：「春夏陽，秋冬陰。王者繼天而爲之子，春夏用賞，秋冬用刑。」是春夏廢陰而秋冬廢陽也。賞以法陽，刑以法陰，一如日月之懸象，侀一成而不易，昭垂于庶民，使其以晝夜之行爲吉凶，則刑賞之法日月是已。變刑而先賞，變賞而先罰，通賞以五等，❶通刑以三刺，則變通以情理，猶冬无淒陰，夏无酷暑也。賞以勸善而惡者愧，刑以懲惡而善者安，非刑无陽而賞无陰，則上下進退之生積備矣，豈規規然畫四時以生殺乎？如其畫賞於春夏，畫刑於秋冬，抑无以待人事之變，而順天命天討之宜，卒有肘腋之姦，待之數月而戎生于莽；大功既建，而印刓未與，倘其不逮期而溘先晨露，將无含憾於泉壤哉？故曰「賞不逾時，罰不旋踵」，无所待以昭大信也。

然則《月令》之書，戰國先秦道喪而託於技，蓋非聖之書，而呂不韋、劉安以附會其邪説。戴氏雜之於禮，後儒登之於經，道愈裂矣。變復之術，王充哂之，亦知言者夫！

❶「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典」。

繫辭上傳第七章

天地无心而成化，故其於陰陽也，泰然盡用之而无所擇。晶耀者極崇而不憂其浮也，凝結者極卑而不憂其滯也。聖人裁成天地而相其化，則必有所擇矣。故其於天地也，稱其量以取其精，況以降之陰陽乎？

聖人賴天地以大，天地賴聖人以貞。擇而肖之，合之而无間，聖人所以貞天地也。是故于天得德，于地得業。尊天之崇，不以居業；順地之卑，不以宅德。借不然者，違其量不擇其精。務過高之佹行，不與百姓相親；安不足之涼修，不與禽狄相別。行過高而業不稱義之宜，修不足而德不搶道之充。乃爲之説曰：「大德若不足。」或爲之説曰：「究竟如虛空」。恒得陰陽之過而倒循之，其邪説詖行之成，有自來矣。

夫以崇法天，以卑效地，聖人以擇之既精者，判然而奠位。然非其判然奠位，而遂足以貞天地也。

天終古而崇，无所留以爲滯；地終古而卑，无所隙以爲浮，其位是已。而一往一來，一動一静，其界也迥别而不相襲，其際也抑密邇而不容間。故天崇而以其健者下行，地卑而以其順者上承，虛實相持，翕闢相容，則行乎中者是已。行乎其中者，道也，義也。道以相天而不驕，義以勉地而不倍。健順之德，自有然者，而道義行焉矣。

繼善以後，人以有其生，因器以爲成性，非徒資晶耀以爲聰明，凝結以爲强力

也。繼其健，繼其順，繼其行乎中者，繼者乃善也。行乎其中者，則自然不過之分劑，而可用爲會通者也。

知因虚以入實，其用下徹；禮因器以載道，其用上達。下徹者要崇而納之於不浮，上達者致卑而升之於不滯，紹介以使之相見，密絡以不使之相離。故知、禮者，行乎天地之中，以合其判然者也。

惟然，故聖人有門以上而遵道于天，有門以下而徙義于地。天不以處之尊，恝然舍人而養其高；地不以位之實，頽然舍人而保其廣。於彼不舍者，於此得存，故存天存地，而行乎其中者，成性固存之矣。

奚以明其然也？天虚而明，地繁而理。禮法繁理，手足爲容。知效虚明，耳目任用。下徹者虚明之垂也，上達者繁理之積也。虚明下徹，故日星風雨，足以析物之根荄而酌爲授；繁理上達，故艸木蟲鳥，足以類化之精華而登其榮。是故知无不察，所知者不遺於毫毛；禮无不備，所體者不舍乎仁孝。蓍龜感於无形，吉凶者，居室之善否也。俎豆修於在列，昭明者，上帝之陟降也。不然，異端浮其量以爲知，崇而不來，覺識无以作則。祝史滯其文以爲禮，卑而不往，歌哭无以發情。知禮不相謀，崇卑不相即。篤實之性去於異端，哀樂之性去於祝史。去者不存，不存則離。天亢上而地沈下，匪特其中之離也，抑无以安其位矣。

大哉！聖人之用《易》也。擇其精，因其中，合其妙，分以劑之，會以通之，人存而天地存，性存而位存，析乎其有條也，融乎其相得也，斯則以爲「存存」也。玄者之竊《易》曰：「存存者，長生久視之樞也。」

釋者之竊《易》曰：「存存者，不生不滅之真也。」夫百聖人存之而如一聖人，一聖人存之而正萬愚不肖，要以設人位而貞天地之生。彼之固命以自私，滅性以遠害者，其得竊文句之似以文其邪哉？

繫辭上傳第八章

大過之初，陰小處下，履乎无位，其所承者，大之積剛而過者也。以初視大，亢乎其相距矣。以大視初，眇乎其尤微矣。以其眇者視其亢者，人之於天，量之不相及也。陽雖亢而終以初爲棟，陰雖眇而終成巽以入，人之事天，理之可相及者也。若此者，其象也。聖人因以制事天之典禮，斟酌以立極，則非擬議不爲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非擬議之餘，因象以制動，亦惡足以知其慎哉？

是故聖人之事天也，不欲其離之，弗與相及，則取諸理也；不欲其合之，驟與相及，則取諸量也。薦之爲明德，制之爲郊禋，不欲其簡，以親大始也；不欲其黷，以嚴一本也，則取諸慎也。

日至以月之，上辛以日之，騂白以腆之，三月以滌之，升歌以和之，天尊而人事事之，以登人而不離於天。陶匏以將之，三爛以獻之，繭栗以進之，玄酒以求之，大裘以臨之，天邇而神事事之，以遠天而不褻於人。不敢褻者量，不忍離者理。通理以敦始，故方澤不敢亢于圜丘；稱理以一本，故上帝不可齊于宗廟。《傳》曰「絶地天通」，「錯諸地」之謂也，雖有几筵重席，不敢登矣。《詩》曰「上帝臨女」，「藉之用

茅」之謂也，視諸埽地无壇，則已加矣。埽地以質，藉茅以文。要求諸質，進求諸文，求諸文而藉之茅焉。雖然，亦止於此而已矣。不逮此者則已簡，過此者則已黷，豈慎也哉？

且夫人之生也，莫不資始于天。逮其方生而予以生，有恩勤之者而生氣固焉，有君主之者而生理寧焉。則各有所本，而不敢忘其所遞及，而驟親于天。然而有昧始者忘天，❶則亦有二本者主天矣。忘天者禽，主天者狄。羔烏之恩，知有親而不知有天；蹛林之會，知有天而不恤其親。君子之異於禽也，豈徒以禋祀報始哉？巡守則類焉，民籍則獻焉，欽承以通之，昭臨女之毋貳也，故曰「乾稱父，坤稱母」。若其異於狄也，則用重而物則薄也，天子之外未有干焉者。等人而專于天子，而抑又用之以薄，非能侈然驟躋於帝之左右矣。狄之自署曰「天所置單于」，黷天不疑，既已妄矣。而又有進焉者，如近世洋夷利瑪竇之稱「天主」，敢於褻鬼倍親而不恤也，雖以技巧文之，歸於狄而已矣。

嗚呼！郊祀之典禮至矣哉！不敢昧之以遠於禽，不敢主之以遠於狄。合之以理，差之以量。聖人之學《易》，於斯驗矣。德業以爲地，不敢亢人以混於杳冥；知禮以爲茅，不敢絶天以安於卑陋。故曰：「惟仁人爲能饗帝。」「知其説者之於天下，其如示諸掌乎！」慎之至而已矣。

大過之初六，克肖之矣。柔而安下，不敢或黷。成巽順入，不敢或簡。故曰「齊乎巽」。齊也者，齊側皆切也。祓一其德

❶「有」，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以即于慎，豈有咎與！而不見夫上六乎？躋而升積陽之上以致其説，无禮而黷，有巫道焉，則地天通而陰陽亂，「滅頂」之凶，亦可爲不慎者之戒矣。

繫辭上傳第九章

太極之在兩間，无初无終而不可間也，无彼无此而不可破也。自大至細而象皆其象，自一至萬而數皆其數，故空不流而實不窒，靈不私而頑不遺，亦静不先而動不後矣。夫惟從无至有者，先静後動而静非其静；從有益有，則无有先後而動要以先。若夫以數測者，人繇既有以後測之而見者也。象可以測數，數亦可以測象。象視其已然，静之屬；數乘其自有，動之屬，故數亦可以測象焉。要此太極者混淪皆備，不可析也，不可聚也。以其成天下之聚，不可析也；以其入天下之析，不可聚也。雖然，人之所以爲功於道者，則斷因其已然，而益測之以盡其无窮；而神而明之，分而劑之，裒而益之，則惟聖人爲能顯而神之。

其測以數者奈何？太極之一〇也，所以冒天下之數也，而惡乎測之？測之者因其所生。動者必先，静者必隨，故一先二，二隨一，相先相隨，以臻於十。和者非有益於倡者，則无所事於和矣。一而二，二而三，三而四，由是而之於十。皆加一者，相對之數也。陰欲值陽而與之對，必虛陽之所值而實其兩端，以闢户而受施，不然則相距而齟齬，故一不可對三，二不可對四。一對三則中央相距，二對四則

兩端相距也。二一而二，二二而四，由是而二五而十，皆倍加者，陰承陽一，因其增益之性以爲習，使可闢而有容也。一而三，三而五，由是而之九，皆增二者，陽感陰化，因其所闢而往充其虛也。從一合六以得七，由是而從五合十以得十有五者，則生數之終，加其所進以爲成，成不能成，功因乎生也。生數止五，成數盡十者，從太極測之而固有之也，太極◯之實有也。

動者橫以亘，无不至也，故爲徑。靜者張以受，无不持也，故爲交。動流而不滯，故爲圓。靜止而必齊，故爲方。外齊者，其中徑也，故爲弦。于徑測之，亘一而一矣。于交測之，×而二于所徑矣。于圓測之，◯流動中規，而三於所徑矣。于方測之，□四距中矩，而四於所徑矣。于弦測之，上弦◡二有半，下弦◠二有半，合以計之，而五於所徑矣。五則中實，中實則可爲主於外，而地效其充以相成。生始於陽而終於陽，成始於陰而終於陰。性情之起，功效之登，一也。

于方測陰而得四，陰體定矣。以其交者而自實，以方函交，⊠而六於所徑矣。交、方皆陰也，陰數純備而爲老陰。陽函陰，動有靜，以圓納方，⌼而七於所徑矣。陽外成，則體陽而爲少陽。天包地外，而亦行乎地中。天行地中，施其亘化，以方納圓，徑一充之，⊟而八於所徑矣。陰外成，則體陰而爲少陰。天固包地，盡地之用，地道无成，竭其功化以奉天。以圓納方，方有其交，⊗而九於所徑矣。渾天之體，於斯而著，故爲老陽。陽知大始，陰作成物，物數之成，於陰而訖，合徑一、交二、圓三、方四，⊠而十於所徑矣。至于十，而

所以測太極之術盡矣。无以測之，而天地之數一終矣。

若夫有徑一而无豎一者，天地之際甚密，不可以上下測。測之以竪者，《太玄》、《元包》、《潛虚》之所以成乎其妄也。太極之有十，渾成者也，非積而聚之、剖而析之也，而何所容測焉？

乃數因於有象，象則可測矣，可測則可積矣。故積之以二十有五，積之以三十，而天地之數紀焉。積之者，天地以爲功而无窮，聖人既於其象而灼知之。雖然，固然之積引於无窮者，尤存乎分劑而裒益之，則《易》興焉。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其差五者，以積計之，裁地之有餘，同天之不足。健行者速而得廉，順行者遲而得奢，❶亦勉地而使配天行也。且静者无由以得數，因動而隨，則虚中而留其兩端，❷數斯立矣。兩端建而中皆虚一，所增者僅與天及，外密而反以中疎，是五位皆缺其一，而數亦二十有五矣。

以乘計之，北南東西者，陰陽老少之位，中无定位，以應四維。陰不適主，陽之珠聚者，與太極同而无所歉，故以天乘地而爲五十。天乘地而非地乘天者，❸一可以生十，二必不可以成九，數之固然也。裁而成之，稱量而程之，❹而大衍之數登焉。

大衍五十，而一不用。一者，天之始數也，亦地之始數也。一一而二，二固始

❶「行」，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承」。
❷「留」，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重」。
❸下「乘」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承」。
❹「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乘」。

於一也。蓍是而十，蓍是而五十，❶皆以一爲始。太極之有數生於動，《易》之變化亦動也。動，君動，則一可不用，以君四十有九。故自此而七八九六，合符而不爽，豈非其固然者哉！

不用之一，以君動而不以君靜，故大衍之數，常者五十，而乘乎變者四十有九。一因動以爲君，❷未動則合五十而爲一。合而爲一者，太極混淪周徧之體，而非動而倚數，於五十之中立一以爲一矣。立一以爲一，而謂之太極，韓康伯之臆説也。立一於數外，與四十有九參立，乃自外來而爲之君，此老氏之所謂一也。《易》固不曰「掛一以象太極」，太極不可與陰陽析處而並列也。由是而變矣，則數以測象矣。自掛一象三以後，及於萬壹千五百二十之象，萬物皆有成則之可法。分而爲兩，无成數而託於无心者，❸神之所爲无心而成化也。有成則者，範圍天地之成化，所以顯道；无成數者，上迓太極之无心，所以神德行也。道顯於有則，故恒而可由；德神而无心，故與時偕行。故曰：「神无方而《易》无體。」非然，則吉凶仰成於必至，誰與爲「震无咎」之功，誰與爲「憂悔吝」之幾也哉？以天治人而知者不憂，以人造天而仁者能愛，而後爲功於天地之事畢矣。

乃若四營、十八變之數有則者，亦與无心者相間，而後道无不顯而德无不神。

❶「是」，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十」。

❷「一」，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❸「數」，原作「則」，今據後中華本校説改。其校據本書《繫辭上傳》第四章「分而爲二，用其偶然而非有多寡之成數也」及下文「上迓太極之无心」，改「則」爲「數」。

象兩象三，四時閏期，萬物之數，象各有當，其有則焉固矣。

其揲四之數，六揲而二十四，七揲而二十八，八揲而三十二，九揲而三十六。六、七、八、九，河圖之成數，水火木金之化也。歸奇之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三、四、五、六以乘四而加一，其一爲餘，餘者奇之歸，皆掛一不用，以爲一爻之君也。初變之餘皆五、九，再變、三變之餘皆四、八者，因其盈而多餘之，因其虛而少餘之，自然之樽節而不濫也。三變之數，中分无心。其所變者：初揲一，二揲二，三揲三，四不足於揲，自五以至四十四，凡百九十六變，奇九十，偶百有六。三變之偶多於奇者十六，積十八變而多於奇者九十六。偶多而奇少者，稱其固有之數，陽少而陰多也。而筮者之所得，未嘗見偶多於奇，周流於六十四，各足於百九十二，陰雖多而无心之化必平也。

大衍之數，六積而三百；天地之數，六積而三百三十。裁地以相天，則詘其三十而爲衍；相天以冒地，則伸其三十而爲期。❶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天行之度，不息之健，雖少而恒速，亦固有之也。

四十有九，六積而二百九十有四，六十四積而萬八千八百十六。❷老陽之餘七十八，少陽之餘百二十六，少陰之餘百有二，老陰之餘百五十，乾、坤之餘二百二十八，二篇之餘七千三百八十。其不逮四十有九之策萬一千六百有四，較之二篇之策不相值者七十有四。凡此，皆无心而不期

❶「而爲衍」、「而爲期」六字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❷「八百」，原作「九百」，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於肖也。銖銖而期之，節節而肖之，是陰陽无往來，而吉凶无險阻矣。揲者有則，天地之成理；餘者无心，天地之化機。以化歸餘，而不以餘歸揲。君子貞其常以聽變，非望之福不以寵，非望之禍不以驚，優游於變化之至，固不取截然均析以爲體，如邵子之四塊八段，以歸於无餘也。

嗚呼！道之大也，神之无方也。太極之動，奇⚊偶⚋而已。非可與神者，其孰能與於斯！然而聖人終盡之於乾、坤，則奇⚊偶⚋者，萬物之取以爲實而隨化皆始者也。聖人約之於仁、智，賢者充之以知、能，「可與酬酢，可與佑神」，此物此志也夫！

繫辭上傳第十章

天下非特有深也，紊淺而積之，則深矣。天下非特有幾也，析大而詳之，則幾矣。舍淺而浚之，略大而察之，謂有深且幾者立于天下之外，捷取焉而以制天下，豈不誖哉！然則天下非特有神也，行乎淺而已深，圖乎大而已幾，有所以至而人莫測其即此而至，斯天下之至神者矣。是故至深者天下也，至幾者天下也。莫深於天下之志，莫幾於天下之務也，故足以相因，而底於成與通也。

奚以明其然也？天下之志亦淺矣，而求其通則深也。天下之務亦大矣，而溯所成則幾也。中人以上極於聖，中人以下極於頑，或敝屣天下，或操刃錙銖，或願盡

閫堂，或圖度荒裔，其不相通也而欲通之，則杳乎其未易測矣。一事之本末，變之不勝其繁。一代之成毀，開之不俟其鉅。質文之尚達乎幽明，喜怒之情動乎海嶽。俟之後王而萬祀，逮之編甿而九州。其不易成也而欲成之，則纖乎其无所遺矣。夫未易測者以爲通，无所遺者以爲成，聖人之於天下，鼎鼎焉，營營焉，愛而存之，敬而盡之，存其志，盡其務，其不敢不忍於天下者，以是爲極深而研幾也。

是故不曰「我高以明而天下之志不足知，我静以虚而天下之務不足爲」。極天下之固有，攘君誶母，皆志之所必悉。極天下之大有，酒漿瓜棗，皆務之所必勤。固有者象也，大有者變也。小大有象，往來有變。无小无大，无往无來，一陰一陽之間，有其至賾而極詳者。豈以增志之所本无，而强務以所不必也哉？

是故金夫之女，負乘之子，不食之飛，得敵之鼓，志无窮而象與之无窮。濡之衣袽，繫之苞桑，前禽之失，得妾之子，務靡盡而變與之靡盡。未易測者，小大之生生不可測也。无所遺者，往來之亹亹不可遺也。若此者，藏天下於爻，府天下於卦，貞天下於乾易坤簡，以其易簡，推之近遠，抵之幽深，會其參伍，通其錯綜，然後深可極而幾可研。要豈立易簡於事外，以忍於不知，而敢於不爲也哉？

是故志下通於愚賤而頑讒可格，務積成於典禮而天鬼不違。《詩》曰「求民之莫」，極深之謂也；《書》曰「所其无逸」，研幾之謂也。夫乃以大通而集成矣。

彼何晏、夏侯玄之流，麥菽不知，蕭牆不戒，遁即荒薄，而竊其目以相題，戕其身

而禍人家國，葢有由矣。《春秋》之紀事也，篡君召王，无不誌也；蜮蜚鷁石，无不詳也。采物之覆亡，陰陽之愆伏，與《易》爲表裏。故曰：「《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守經事而知宜」，以極深也；「遭變事而知權」，以研幾也；而固已早合於神矣。太子弘廢商臣之篇，王安石恣「爛報」之誣，宜其與何晏、夏侯之徒異車而同僨也。

繫辭上傳第十一章

是故性情相需者也，始終相成者也，體用相函者也。性以發情，情以充性。始以肇終，終以集始。體以致用，用以備體。陽動而喜，陰動而怒，故曰性以發情。喜以奬善，怒以止惡，故曰情以充性。三時有待，春開必先，故曰始以肇終。四序所登，春功乃備，故曰終以集始。无車何乘？无器何貯？故曰體以致用。不貯非器，不乘非車，故曰用以備體。六者異撰而同有，同有而无不至。至則極，无不至則太極矣。

「《易》有太極」，固有之也，同有之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固有之則生，同有之則俱生矣，故曰「是生」。是生者，立於此而生，非待推於彼而生之，則明魄同輪而源流一水也。

是故乾純陽而非无陰，乾有太極也；坤純陰而非无陽，坤有太極也。剥不陽孤，夬不陰虛，姤不陰弱，復不陽寡，无所變而无太極也。卦成於八，往來於六十四，動於三百八十四，之於四千九十六，而皆有太極。策備於五十，用於四十九，揲

於七、八、九、六，變於十有八，各盡於百九十六，而皆有太極。故曰「《易》有太極」，不謂「太極有《易》」也。惟《易》有太極，故太極有《易》。

所自生者肇生，所已生者成所生。无子之叟，不名爲父也。性情以動静異幾，始終以循環異時，體用以德業異跡。渾淪皆備，不漏不勞，固合兩儀、四象、八卦而爲太極。其非别有一太極以爲儀、象、卦、爻之父，明矣。

故太極之於《河圖》，未有象也，於《易》未有數也，於筮未有策也，於卦未有占也。象皆其象，數皆其數，策皆其策，占皆其占。有於《易》以有《易》，莫得而先後之。

故吉凶日流於物，大業日興於事，智禮日行於兩間，道義日存於人心。性善而情善，情善而才善。反身而誠，不遠而復，天下之道冒，而聖人之藏亦密矣。冒者于彼于此而无不被，密者于彼于此而无或疎也。是太極有於《易》以有《易》，《易》一太極也，又安得層累而上求之？

《乾鑿度》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危構四級於无形之先。哀哉！其日習於太極而不察也。故曰「闔户之謂坤，闢户之謂乾」。❶有户，則必有材以爲户者，則必有地以置户者。闔，則必有闔之者；闢，則必有闢之者。爲之置之，闔之闢之，彼遂以是爲太極也，且以爲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也。夫爲之置之，必有材矣，大匠不能摶空以造樞棖。闔之

❶「闔户之謂坤闢户之謂乾」，原文於「闔户」、「闢户」之下各有三空格，無「之謂坤」、「之謂乾」六字，今據《繫辭》補。

闢之，必有情矣，抱闢不能无司以爲啓閉。材則其陰陽也，情則其往來也。使陰陽未有之先而有太極，是材不夙庀而情无適主。使儀象既有之後，遂非太極，是材窮於一用，而情盡于一往矣。又何以云「乾、坤毀則无以見《易》」也乎？

故不知其固有，則絀有以崇无。不知其同有，則獎无以治有。无不可崇，有不待治。故曰「太極有於《易》以有《易》」，不相爲離之謂也。彼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之紛紜者，虛爲之名而亡實，亦何爲者耶？彼且曰：「有有者，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有無者。」或且曰：「七識以爲種子，八識以爲含藏，一念緣起無生。」嗚呼！毀乾、坤以蔑《易》者，必此言夫！

繫辭上傳第十二章

一

夫緼者，其所著直略切也。著者，其所歸也。歸者，其所充也。充者，其所調也。是故无以爲之緼，既郛立而不實，亦瓦合而不浹矣；既絕黨而相叛，亦雜類以相越矣。而不見天地之間乎！則豈有堅郛外峙，而庬雜内塞者乎？

今夫陽以成男，陰以成女，其以達情，即以達性也。飲以養陽，食以養陰，其以輔形，即以充神也。然而牝、牡異質，姬、姜異宗，水、土異産，甘、鹹異味。夫婦之合，非巧媒所能介也。榮衛之分，非良庖所能齊也。於此於彼而各有宜，於此於彼而互有成，宜以不亂，成以不過，則誰爲爲

之而有非其著焉者也？

以爲即器而保器，器无情者也，而惡乎保之？以爲離器而用器，則器賤矣。賤者惟貴者之所使，則胡不惟其情之所便以相暱，惟其形之所可受以相取，而又惡乎相調而各有司耶？且盈天地之間，則皆有歸矣。有其表者，有其裏者，則有其著者。著者之於表裏，使其二而可以一用，非既已二而三之也。盈天地之間，何非其著者之充哉！

天位乎上，地位乎下。上下之際，密邇而无毫髮之間，則又惡所容其著者？而又非也。天下濟而行，地上承而合。下行之極於重淵，而天恒入以施。上合之極於層霄，而地恒烝以應。此必有情焉而必有性焉，必有以輔形而有以充神焉。故乾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乾者所以御天而下濟也；坤曰「牝馬地類，行地无疆」，坤者所以行地而上承也。盈天地之間皆器矣。器有其表者，有其裏者。成表裏之各用，以合用而底於成，則天德之乾，地德之坤，非其緼焉者乎？

是故調之而流動以不滯，充之而凝實而不餒，而後器不死而道不虛生。器不死，則凡器皆虛也；道不虛生，則凡道皆實也。豈得有堅郛峙之以使中屢空耶？豈得有庬雜窒之而表裏不親耶？故合二以一者，既分一爲二之所固有矣。是故乾、坤與《易》相爲保合而不可破。破而毀，毀而息矣。極乎變通，而所緼者常與周旋而不離，而《易》備。

故夫天下之賾，天下之動，事業之廣，物宜之繁，典禮之別，分爲陰，分爲陽，表裏相待而二，二異致而一，存乎其人，存乎

德行。德行者，所以一之也。在天地爲乾、坤，在人爲德行。乾、坤固以其德行充兩間而調之，而後器不死而道不虛生。

由此思之，七、八、九、六之數，上生下生之變，吉凶悔吝之辭，❶以實道而虛器。大哉，充滿流通於天地之間，豈不一誠而无妄哉？若夫懸道於器外以用器，是緼與表裏異體；設器而以道鼓動於中，是表裏真而緼者妄矣。先天之説，橐籥之喻，其於《易》之存人以要天地之歸者，又惡足以知之！

二

「謂之」者，從其謂而立之名也。「上下」者，初无定界，從乎所擬議而施之謂也。然則上下无殊畛，而道器无異體，❷明矣。天下惟器而已矣。

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謂之道之器也。无其道則无其器，人類能言之。雖然，苟有其器矣，豈患无道哉？君子之所不知，而聖人知之。聖人之所不能，而匹夫匹婦能之。人或昧於其道者，其器不成，不成非无器也。无其器則无其道，人鮮能言之，而固其誠然者也。洪荒无揖讓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漢、唐无今日之道，則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未有弓矢而无射道，未有車馬而无御道，未有牢醴璧幣、鍾磬管弦而无禮樂之道。則未有子而无父道，未有弟而无兄道，道之可有而且无者多矣。故无其器則无其道，誠然之

❶「辭」，原作「詞」，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異」，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易」。

言也，而人特未之察耳。故古之聖人，能治器而不能治道。治器者則謂之道，道得則謂之德，器成則謂之行，器用之廣則謂之變通，器效之著則謂之事業。

故《易》有象，象者像器者也。卦有爻，爻者效器者也。爻有辭，辭者辨器者也。故聖人者，善治器而已矣。自其治而言之，而上之名立焉。上之名立，而下之名亦立焉。上下皆名也，非有涯量之可別者也。

形而上者，非无形之謂。既有形矣，有形而後有形而上。无形之上，亘古今，通萬變，窮天窮地，窮人窮物，皆所未有者也。故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踐其下，非踐其上也。

故聰明者耳目也，睿知者心思也，仁者人也，義者事也，中和者禮樂也，大公至正者刑賞也，利用者水火金木也，厚生者谷蓏絲麻也，正德者君臣父子也。如其舍此而求諸未有器之先，亘古今，通萬變，窮天窮地，窮人窮物，而不能爲之名，而況得有其實乎？

老氏瞀於此，而曰道在虛，虛亦器之虛也。釋氏瞀於此，而曰道在寂，寂亦器之寂也。淫詞炙輠，而不能離乎器，然且標離器之名以自神，將誰欺乎？

器而後有形，形而後有上。无形无下，人所言也。无形无上，顯然易見之理，而邪説者淫曼以衍之而不知慚，則君子之所深鑒其愚而惡其妄也。

故「作者之謂聖」，作器也；「述者之謂明」，述器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神明其器也。識其品式，辨其條理，善其用，定其體，則默而成之，不言而信，皆有成器

之在心而據之爲德也。

嗚呼！君子之道，盡夫器而止矣。辭，所以顯器而鼓天下之動，使勉於治器也。王弼曰：「筌非魚，蹄非兔。」愚哉，其言之乎！筌、蹄一器也，魚、兔一器也，兩器不相爲通，故可以相致，而可以相舍。「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統之乎一形，非以相致，而何容相舍乎？「得言忘象，得意忘言」，以辨虞翻之固陋則可矣，而於道則愈遠矣。

周易外傳卷六

繫辭下傳第一章（章句依朱子《本義》）

一

爲治水之術者曰「陻其所自溢」，是伯鯀之術，而白圭襲之者也。則爲安身利用之術者曰「杜吉凶悔吝之所從生」，亦猶是而已矣。

天下固有此洚洞浩瀚之流行於地中，中國自足以勝之。驚其无涯而陻以儌幸，禁其必動，窒其方生，汩亂五行，而不祥莫大焉。知吉凶悔吝之生乎動也，則曰「不動不生，不生則不肇乎吉，不成乎凶，不貽可悔，不見其吝，而以逍遥乎蒼莽，解脱乎火宅」。嗚呼！无以勝之，而欲其不生，則將謂「稻麥生夫饑，絲麻生夫寒，君師生夫亂，父母生夫死」，亦奚爲而不可？其云「大盜生於聖人，无明生於知見」，猶有忌而不敢昌言。充其所操，惟乾坤父母爲古今之大害，而視之若仇讎。乃要其所挾，則亦避禍畏難之私，與禽獸均焉而已矣。

夫聖人亦既知之，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矣。而吉者吾道也，凶者吾義也，悔者吾行之幾也，吝者吾止之時也。道不可疑，義不可避，幾不可逆，時不可違，恒有所奉以勝之。故袗衣、鼓琴而居之自得，夏臺、羑里而處之不憂。怨艾以牖其聰明，而神智日益；退抑以守其堅忍，而魄骨日强。統此者，貞而已矣。惟其貞也，是

以无不勝也。无不勝，則无不一矣。

且夫欲禁天下之動，則亦惡從而禁之？天地所貞者可觀，而明晦榮凋弗能禁也。日月所貞者可明，而陰霾暈珥弗能禁也。天下所可貞者君子之一，而得失憂虞弗能禁也。當其吉，不得不吉，而固非我榮；當其凶，不得不凶，而固非我辱。

如曰「无吉則无凶，无凶則无悔吝」，則莫如舍君子而野人。野人之吉凶，不出乎井廬者也，則莫如舍野人而禽魚。禽魚无所吉，而凶亦不先覺也，則莫如舍禽魚而塊土。至於塊土，而吉凶悔吝之端泯，終古而頽然自若也。乃天既不俾我爲塊土矣，有情則有動，且與禽魚偕動焉。抑不俾我爲禽魚矣，有才則有動，且與野人偕動焉。抑彼自謂絀才去情，以偕乎野人，而抑以擅君子之實，思以易天下，有道則有動，必將與君子偕動焉。姑且曰「胡不如野人之貿貿，胡不如禽魚之狉狉，胡不如塊土之冥冥」，以摇天下葸畏偷安者，而自命爲道。

嗚呼！勿憂其无冥冥之日也。死則亦與塊土同歸，動不生而吉凶悔吝之終離，則虚極静篤，亦長年永日而宴安矣。故其爲道也，與禽爲嬉，與魚爲泳，與土爲委，與野人爲偷，與死爲滅，與鬼爲幽。

乃其畏凶而憚悔吝也，畏死而已矣。畏凶者極於死，畏悔吝者畏其焦肺怵心以迫乎死，然而與死爲徒焉。此无藉之子逃桁楊而自雉經之智計，亦惡足比數於人類哉！

其爲心也，非无所利於吉也。畏不得吉，无可奈何而甯勿吉也。夫君子則无所利於吉，而何畏乎非吉？故守貞而一之，

而道乃无窮。其示天下，不可无吉也，无吉則道不行；不可无凶也，无凶則義不著；不可无悔也，无悔則仁不復；不可无吝也，无吝則志不恒。

故不知進退存亡，而龍德乃備；不憚玄黄之血，而天地以雜而成功。則天下日動而君子日生，天下日生而君子日動。動者，道之樞，德之牖也。《易》以之與天地均其觀，與日月均其明，而君子以與《易》均其功業。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離乎死之不動之謂也。

彼異端者，導翁嫗甕粟之欲，守稚子衽席之逸，雖嵬瑣蔓延，而慮不出乎此。乃窺大《易》之言，❶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吉一而凶三，天下皆羿之彀，不如窒其動以絶其源。」泂湍汪瀁，亦何從而測其所歸哉！

二

樂行而不釋其憂勞，憂違而不改其欣適，貞夫一矣。則得失皆貞也，吉凶悔吝可以俱忘，而奚有於卜筮以審其疑耶？

夫天下之有所大疑者二，得之思保之，未得思致之，未失思存之，失而思安之：位也、財也。天下之得失盡於此而已矣。蔑君罔親而圖之者，姦人也。詘節芰廉以利之者，庸人也。圖功取譽而終身以之者，當世之士也。如是，則聖人獎當世之士，而啓庸愚姦宄以争疑信於不必得之中，則何貞之有哉？

曰：非然也。位者仁之藏，「何以守位曰

❶「窺」，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竊」。

仁」,「仁」字當如字。財者義之具也。故天下无吉凶,而吉凶于財位;君子无吉凶,而財位有吉凶。此所謂與百姓同其憂患者也。察原觀化,渾萬變而一之,渾涵於仁義之大有,則位惡得而不寶,財惡得而不聚乎!

且位惡從而設於倫類,財惡從而流行於事物哉?愚者見位,知其貴而已也,而驕肆以喪其仁;愚者見財,矜其富而已也,而鄙吝以墮其義。故位非其位,而財非其財。若夫位則有所自設矣,若夫財則有所自殖矣。

天地之大德者生也,珍其德之生者人也。胥爲生也,舉蚑行喙息、高騫深泳之生彙而統之於人,人者天地之所以治萬物也;舉川涵石韞、荑榮落實之生質而統之於人,人者天地之所以用萬物也。胥爲人矣,舉强武知文,效功立能之生理而統之以位,位者天地之所以治人也;舉賦職修事、勸能警惰之生機而統之以財,財者天地之所以用人也。

不得其治,則叛散孤畸,而生氣不翕,天地於此有不忍焉。不任以用,則委棄腐萎,而生道不登,天地於此有不倦焉。故翕天下以位而人統乎人,人乃以統乎物;登天下以財而人用乎人,人乃用乎物。故天地於其所生,无所恝置於已生之餘。莫之喻而喻,使之自相貴而位以定;莫之勸而勸,使之交相需而財以庸。然則位者,天地不忍不治之仁,因以秩之;財者,天地不倦於用之義,因以給之。

聖人欽承於天,而於天步之去留,天物之登耗,單心於得失之林,弗容已矣。其得也,吉也;其失也,凶也;其悔也,欲

其得也；其吝也，戒其失也。請命於天，與謀於鬼，大公於百姓，興神物以使明於消息存亡之數，尚德而非以獎競，崇功而非以導貪，而天地之德，亦待聖人而終顯其功。

嗚呼！彼驕語貧賤，何爲也哉？「金夫不有躬」，非其財也。「負乘致寇至」，非其位也。「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以安位也。「困于赤紱，乃徐有説」，以節財也。非然者，貧其身以貧萬物，巽于床而喪資斧；賤其身以賤天下，折其足以覆公餗。於陵仲子以餒成其不義，延陵季子以讓成其不仁，君子將厚責之，況乎創越人熏穴之言，拾食蛤遨遊之説，桎梏寶命，塵垢天物，以絶仁棄義，而刓天地之生者哉？

故聖人之於《易》也，據位、財爲得失，以得爲吉，以失爲凶，以命之不易、物之艱難爲悔吝，與百姓同情，與天地同用，仁以昌，義以建，非褊心之子所可與其深也。故《洪範》以福極爲嚮威，《春秋》以失地亡國爲大惡，誠重之也，非徒與陶、猗争區區之廉，莽、操争硜硜之節也。

繫辭下傳第二章

法象莫大乎乾、坤。法皆其法，象皆其象，故曰「大」也。資始資生而萬物之數皆備，易知簡能而天下之理皆得，是盡天下之象而无以當之。故佃漁耒耜以給養，交易以利用，弧矢門柝以禦害，舟楫服乘以致遠，宮室棺槨以衛生而送死，書契以紀事而載道，民用之所以浹，王道之所以

備，而皆不足以當乾、坤。

衣裳之垂，其爲生人之用，亦與數者均爾。且其始於毛革，繼以絲枲，冬以温，夏以清，別嫌疑，厚廉恥，猶其切焉者也。若夫上衣下裳，施以繡，間以繪，采以五，章以十二，配以六冕，綴以韍佩，應乎規矩，中乎準繩，炎非以適，寒非以温，爲之也勞，服之也若贅。乃聖人獨取乾、坤之法象以當之，而以天下之治繫之。嗚呼，孰有知其爲天地之大經，人禽之大別，治亂之大辨，以建人極而不可毀者乎！

夫法象之於天地，亦非其功德之切，與于人物者也。懸日月星辰於上，而人有不可法之知。奠海嶽邱原於下，而人有不可效之能。始有所以始，而可觀者非能爲美利。生有所以生，而昭著者非能爲變蕃。然而文之所著，變之所自察；理之所顯，化之所自宜。无功之功，啓群倫之覺；无用之用，安萬彙之宜。天地不事以其德業詹詹與萬物寡過，而治莫尚焉矣。故水、火、雷、風不能越其廣大，六子、五十六變不能亂其崇卑。

大哉，法象乎！而生人之事，聖人所以繼天而致治者，孰足以當此乎？天位尊，地位卑，上下定矣。天成象，地成形，文章著矣。上下定，故萬物戢然而不敢干。文章著，故萬物訢然而樂聽其命。戢然而不敢干，訢然而樂聽其命，❶則天地可得而治萬物，人可得而治物，君子可得而治野人。而非此者，則亂。

古之聖人，思有以治天下，而其心殫

❶「戢然」至「其命」十三字，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嗚呼，衣裳之於人，大矣哉！可敬者義之府也，可愛者仁之緼也。是善惡之樞也，生殺之機也，治亂之司也，君子野人之辨也，而尤莫大乎人禽之别焉。鶊鴂負葉以覆露，水鸛畜礜以禦寒，歐蛋文身以辟蛟，濊貊重貂以履雪，食衣裳之利而去其文，无以自殊於羽毛之族而人道亡，則乾、坤之法象亡矣。黄帝以前，未之備也，及其有之而乾、坤定。趙武靈以後，淪于替也，寖以亂之而乾、坤傷。妲己男冠以亡殷，何晏女服以覆晉，宋齊邱羽衣而災及其身，王旦披緇而辱逮於死。❶小變而流於妖，禍發于當年；大變而濫於禽，禍且移于運會矣。古之聖人，法象治之而有餘；後之王者，干戈爭之而不足。《易》曰：「垂衣裳而天下治。」可以治者，惟其敬愛而已矣。怵然不敢干之心生，則敬興；訢然樂聽其命之心生，則愛興。觸目而天地之法象在焉，莫或不敬也，莫或不愛也。人成位乎中，而君子者野人之耳目也。人成位乎中，則可以效法天地而无慚。君子爲野人之耳目，則利用其敬愛法象之心，以作其敬愛而受治。

故衣裳之垂也，上下辨焉，物采昭焉，榮華盛焉。潔齊以示无散亂也，寬博以示无虔騺也。天地方圓之儀則、天産地産之精華咸備焉，陰陽損益之數、律度規矩準繩自然之式咸在焉，以示人極之全也。而天下悉觀感以生其敬愛，於是而聖人者亦有其无功之功，以與天地相參。故惟衣裳可以配乾、坤，而非他制器尚象所得而擬焉者也。

---

❶「王旦」，原作「楊億」，據金陵本改。

「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殆易毀而乾、坤將息之日也與，悲夫！

繫辭下傳第三章

天下无象外之道，何也？有外，則相與爲兩，即甚親，而亦如父之於子也。无外，則相與爲一，雖有異名，而亦若耳目之於聰明也。父生子而各有形，父死而子繼。不曰道生象，而各自爲體，道逝而象留。然則象外无道，欲詳道而略象，奚可哉？

今夫象，玄黄純雜，因以得文；長短縱横，因以得度；堅脆動止，因以得質；大小同異，因以得情；日月星辰，因以得明；墳值壚壤，因以得産；艸木華實，因以得材；風雨散潤，因以得節。其於耳啓竅以得聰，目含珠以得明，其致一也。象不勝多，而一之於《易》。《易》聚象於奇偶，而散之於參伍錯綜之往來，相與開合，相與源流。開合有情，源流有理。故吉凶悔吝，舍象而无所徵。乾非六陽，无以爲龍；坤非六陰，无以爲馬。中實外虚，頤无以養；足歆鉉斷，鼎无以亨。推此而言，天下有象，而聖人有《易》，故神物興而民用前矣。

漢儒説象，❶多取附會。流及於虞翻，而約象互卦、❷半象、❸變爻，曲以象物者，繁雜瑣屈，不可勝紀。王弼反其道而概廢之，曰：「得象而忘言，得意而忘象。」乃《傳》固曰：「《易》者，象也。」然則彙象以成

❶ 「説」，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泥」。
❷ 「卦」，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體」。
❸ 「半」，原作「大」，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何居乎以爲兔之蹄、魚之筌也？夫蹄非兔也，筌非魚也。魚、兔、筌、蹄，物異而象殊，故可執蹄筌以獲魚兔，亦可舍筌蹄而別有得魚兔之理。畋漁之具夥矣，乃盈天下而皆象矣。《詩》之比興，《書》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禮》之儀，《樂》之律，莫非象也。而《易》統會其理。舍筌蹄而別有得魚得兔之理，舍象而別有得《易》之塗耶？

若夫言以説象，❶相得以彰，以擬筌蹄，有相似者。而象所由得，言固未可忘已。魚自游於水，兔自窟於山，筌不設而魚非其魚，蹄不設而兔非其兔。非其魚兔，則道在天下而不即人心，於已爲長物，而何以云「得象」、「得意」哉？故言未可忘，而奚況於象？況乎言所自出，因體因氣，因動因心，因物因理。道抑因言而生，則言、象、意、道，固合而无畛，而奚以忘耶？

蓋王弼者，老、莊之支子，而假《易》以文之者也。老之言曰：「言者不知。」莊之言曰：「言隱於榮華。」而釋氏亦託之以爲教外別傳之旨。棄民彝，絶物理，胥此焉耳。

嗚呼！聖人之示人顯矣。因像求象，因象成《易》。成而爲材，動而爲效。故天下无非《易》而无非道，不待設此以掩彼。俱无所忘以皆備，斯爲善言《易》者與！若彼泥象忘理以支離附會者，亦觀象以正之而精意自顯，亦何必忘之而始免於「小言破道」之咎乎？

❶「説」，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明」。

繫辭下傳第四章

君用獨以統群，民用衆以從主。君制治而民從法，故莫要于立君以主民，而民但受治焉。

君子恒順，小人恒逆，而卦之陰陽肖之。奇一也，偶二也。陽卦以一陽統二陰，以奇爲君，以偶爲民，是「一君而二民」也，❶故曰順。陰卦以二陽歸一陰，以偶爲君，以奇爲民，是「二君而一民」也，❷故曰逆。

試論之。道之流行於人也，始於合，中於分，終於合，以始終爲同時同撰者也。始者生也，終者死也，中者今日是也。

君子以人事天，小人以鬼治人。以人事天者，統乎大始，理一而已。理氣一也，性命一也。其繼也，合於一善而无與爲偶。故君子奉一以爲本，原始以建中，萬目從綱，有條不紊，分之秩之，兩端審而功滿天下。一念之誠，一心之健，推而準之于无窮，皆是物也。若其所終，則无事逆挽以求合。言滿天下，行滿天下，斯以爲全歸而已矣。故謹於知生，而略於知死。

若夫小人之道，則亦有一之説矣，而必先之以一。君二者，因中以歸終也。「載營魄」以始，「抱一」以終；「萬法」以始，「歸一」以終。從多致寡，從寡致无，以鬼統人，而返人於鬼。是故期於知死，而忽於知生。先後制從之間，逆計而挽其末

❶「是一君而二民也」，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❷「是二君而一民也」，原無，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流，則志懾而氣亦萎矣。

故聖人之與異端，均言一矣。彼曰「歸一」，此曰「一貫」；彼曰「抱一」，此曰「一致」。抱以歸者所終也，處後而從治之績也；貫以致者所始也，處先而制法之主也。故君子君一而小人民一。民一而未嘗不一，小人乃无忌憚而以一傲君子矣。

是以異端必濫於鬼，而聖人必本於天。唯然，故習於小人之道以應吉凶之務者，❶亦君子恒順而小人恒逆。君子之動，榮辱貴賤、安危生死之殊絶，喜怒憂樂、醲賞重罰之洊用，敦土以旁行，安身以定交，皆本一誠以先，而洋溢敷施，萬變而无必然之信果。究其所歸，堯、舜異治，姬、孔異教，天下見君子之大，而不見君子之一。君得所麗，民得所紀。亦猶深宮无褻見之天顏，而比屋有可書之閭黨矣。

小人之動也，一榮一辱而志移，一喜一怒而情變。持兩端以揣勢，分兩念以圖全，一以爲禍福而瞿然恐，一以爲善惡而厭然畏。早作夜思，雙行於義利而庶幾其可合。機深巧售，終以自得，曰吉凶之萬變於前而終歸於畫一之算也。則小人亦利賴其一以安矣。先利而後義，先成敗而後是非。要其所君，則中庸模棱爲固藏之宗主，擁戴而高居者也。

嗚呼！以一爲君，德主天而行主義。以二爲君，德尚鬼而行尚利。鬼、利者，陰之性也。一亂其統，疾入於小人之道而不復。巽之「頻」，兑之「來」，離之「沱若」，且不自保，而況其變焉者乎？

❶「小人」上，後中華本校云：「疑脱『君子』二字。」

繫辭下傳第五章

一

天地之間，流行不息，皆其生焉者也，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自虛而實，來也；自實而虛，往也。來可見，往不可見。來實爲今，往虛爲古。來者生也，然而數來而不節者，將一往而難來。一噓一吸，自然之勢也，故往來相乘而迭用。相乘迭用，彼異端固曰「死此生彼」，而輪回之説興焉。死此生彼者，一往一來之謂也。夫一往一來，而有同往同來者焉，有異往異來者焉，故一往一來而往來不一。化機之妙，大造之不可爲心，豈彼異端之所得知哉？

嘗論之：天地之大德，則既在生矣。陽以生而爲氣，陰以生而爲形。有氣无形，則遊魂盪而无即；有形无氣，則胔骼具而无靈。乃形氣具而尚未足以生邪！形盛於氣則壅而萎，氣勝於形則浮而枵，爲夭、爲尫、爲不慧，其去不生也无幾。惟夫和以均之，主以持之，一陰一陽之道善其生而成其性，而生乃伸。則其於生也，亦不數數矣。

男女搆精而生，所以生者誠有自來。形氣離叛而死，所以死者誠有自往。聖人之與異端，胥言此矣。乃欲知其所自來，請驗之於其所自往。氣往而合於杳冥，猶炊熱之上爲溼也。形往而合於土壤，猶薪炭之委爲塵也。所以生者何往乎？形陰氣陽，陰與陽合，則道得以均和而主持之。分而各就所都，則无所施和，而莫適爲主。

杳冥有則，土壤有實，則往固可以復來。然則歸其往者，所以給其來也。

顧既往之於且來，有同焉者，有異焉者。

其異者，❶非但人物之生死然也。今日之日月，非用昨日之明也；今歲之寒暑，非用昔歲之氣也。明用昨日，則如鐙如鏡，而有熄有昏；氣用昨歲，則如湯中之熱，溝澮之水，而漸衰漸泯。而非然也。是以知其富有者惟其日新，斯日月貞明而寒暑恒盛也。陽實而翕，故晝明者必聚而爲日；陰虛而闢，故夜明者必凝而爲月。寒暑之發斂而无窮，亦猶是也。不用其故，方盡而生，莫之分劑而自不亂，非有同也。

其同者，來以天地之生，往以天地之化，生、化各乘其機而從其類，天地非能有心而分别之。故人物之生化也，誰與判然使一人之識亘古而爲一人？誰與判然使一物之命亘古而爲一物？且惟有質而有形者，可因其區宇，畫以界限，使彼此亘古而不相雜。所以生者，虛明而善動，於彼於此，雖有類之可從，而无畛之可畫，而何從執其識命以相報乎？夫氣升如炊溼，一山之雲，不必其還雨一山；形降如炭塵，一薪之糞，不必其還滋一木。有形質者且然，奚況其虛明而善動者哉？則任運自然，而互聽其化，非有異也。

是故天地之以德生人物也，必使之有養以益生，必使之有性以紀類。養資形氣，而運之者非形氣。性資善，而所成者麗於形氣。運形者從陰而濁，運氣者從陽

❶「其異者」，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而清，清濁互凝以成。既生以後之養性，濁爲食色，清爲仁義。其生也相運相資，其死也相離相返。離返於此，運資於彼。則既生以後，還以起夫方生，往來交動於太虛之中。太虛者，本動者也。動以入動，不息不滯。其來也，因而合之；其往也，因往而聽合。其往也，養與性仍弛乎人，以待命于理數；其來也，理數紹命，而使之不窮。其往也，渾淪而時合；其來也，因器而分施。其往也，无形无色，而流以不遷；其來也，有受有充，而因之皆備。摶造无心，勢不能各保其固然，亦无待其固然而後可以生也。❶

清多者明，清少者愚。清君濁者聖，濁君清者頑。既已弛人而待命矣，聽理數之分劑，而理數復以无心，則或一人之養性散而爲數人，或數人之養性聚而爲一人。已散已聚，而多少倍蓰因之以不齊。故堯之既崩不再生而爲堯，桀之既亡不再生而爲桀。藉其再生，則代一堯而國一桀矣。

清聚者，積中人而賢，積賢而聖；清散者，分聖而數賢；分賢而數中人。濁散者，分頑而數中人，分中人而數賢；濁聚者，積賢而中人，積中人而頑。清本於陽，二十五而不足，故人極於聖，而不能无養。濁本於陰，三十而有餘，故人極於頑，而不知有性。又極而下之，則狗馬鹿豕、蚓蠋梟獍之類充矣。要其方往而方來之際，或聚或散，固不可以刻桅以問遺劍也。

使此一人焉，必死於此而生於彼，魂魄既分於升降，又各尋其合，而營營往來，

❶「勢不」至「生也」，兩處「固然」二字，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均作「故然」。

交午於道，亦紛詭而必迷矣。故往之或來，來之必往，可信其自然，以爲天地之大德。而往來之衝，聚散多寡之際，聽乎理數之无心，則所謂「過此以往」者也。有心可以億以因心，无心无定以召億。「未之或知」，豈復有知此者哉！雖欲知之，而不能强无心者以聽我，徒眩而憂。憂而召妄，固將悲其往而幸其不來，則生老病死皆苦，將滅情絶識，居長策於无生矣，則又何貴乎知之耶？不必知之，而聖人之利用以貞來而善往者，固有道矣。

生化之理，一日月也，一寒暑也。今明非昨明，今歲非昨歲，固已異矣。而實而翕者，明必爲日；虚而闢者，明必爲月。温而生者，氣必爲暑；肅而殺者，氣必爲寒。相因以類，往來必貞。故人物之生，莫之壹而自如其恒。特其用也，陽數寡動，以喜來而大；陰數多静，以喜往而小。養與性均，以有生。養數多，下逮乎蟲鳥；性數少，遞殺於中人。多者不恤其往，寡者重予以來，聖人之所以必盡性而利天下之生也。

性之數既寡，而人抑不能存之，且虧替之。大寶在位，而聰明强力之足任，則爲功於往來以節宣陰陽者，存乎其人矣。充性以節養，延於他日，延於他人，而要有餘清。充養以替性，延於他日，延於他人，而要有餘濁。故成周之刑措百年，衰晉之五胡雲擾，善惡之積，亦有往來，率數百年而一復。

然且聖人憂之者，化不可知而幾甚危也，是故必盡性而利天下之生。自我盡之，生而存者，德存於我；自我盡之，化而往者，德歸於天地。德歸於天地，而清者

既於我而擴充，則有所埤益，而无所吝留。他日之生，他人之生，或聚或散，常以扶清而抑濁，則公諸來世與群生，聖人固以贊天地之德，❶而不曰「死此而生彼」，春播而秋穫之，銖銖期報於往來之間也。

是故《詩》、《書》、《禮》、《樂》以敦其教，綱常秩敘以峻其防，功不預擬於將來，事必先崇於今日。爲埤益之，勿吝留之。正昏姻以厚男女之別，謹饗食以制飲食之度，猶日无朒朓而月有盈虚也，猶寒暑相半而和勝於寒以助温也，則聖人與天地之相斟酌深矣。

且今日之來，聖人之所珍也；他日之往，聖人之所慎也。因其來而善其往，安其往所以善其來。物之來與己之來，則何擇焉？是則屈於此而伸於彼，屈於一人而伸於萬世，長延清紀，以利用无窮，尺蠖之信而龍蛇之存，❷其機大矣。故生踐形色而没存政教，則德徧民物而道崇天地。豈舍安身以求入神之效也乎？惟然，故不區畫於必來，而待效於報身也；抑不愁苦於必往，而苟遯於不來也。❸

然則天下之淫思而過慮者，何爲也哉？釋守性以爲己貞，老守命以爲己實，以同所異而異所同，立藩棘於蕩平之宇，是亦共、驩朋黨之私，屠酤固恡之情已耳。故曰：「君子和而不同。」與天下萬世和也，而不怙必同於己也。

然則何以見其義於咸之九四也？艮，男之成也；兑，女之成也。三、四之爻，

❶「固」，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因」。
❷「尺蠖之信而龍蛇之存」，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此蠖之屈而龍蛇之伸」。
❸「不」上，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一來」二字。

男女相感之際，人道之終始，往來之衝，而取諸身者爲心。心感而思，感思以止，秉貞而盡道之常，不安養之悦以叛性，不專己而絶物，故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天下和平，則己之思慮釋矣。若夫迷於「往來」之恒理，惑其「憧憧」，而固守己私，以覬他生之善，謂死此生彼之不昧者，始未嘗不勸進於无惡。而怙私崇利，離乎光大以即卑暗，導天下以迷，而不難叛其君親。聖人有憂之，故於此三致戒焉。

嗚呼！聖人之時，彼説未來也，而知人思慮之淫，必有疑於此者，故早爲之剖析於千歲之上，可不謂「前知」者與！列禦寇西方聖人之説，又何誣焉！雖然，聖人之於此，廣矣大矣，《易》道備矣，豈獨爲咸四言之與？

二

「歸」者其所自來也，「致」者其所自往也。天下有所往，非其所自來者乎？則是别有一壑，受萬類之填委充積而消之，既歸非其歸，而來者抑數用而不給矣。繇此言之，流動不息，要以敦本而親用，恒以一而得萬，不强萬以爲一也，明矣。

異端之言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信萬法之歸一，則一之所歸，舍萬法其奚適哉？是可截然命之曰「一歸萬法」，弗能於一之上索光怪泡影以爲之歸。然而非也。萬法一致，[1]而非歸一也，致順而歸

[1]「弗能」至「萬法」，此二十一字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逆也。

夫彼之爲此説也，亦有所測也。謂天下之動也必增，其静也必減；其生也日以增而成，其死也日以減而滅。千章之木，不給於一埵之灰；市朝之人，不給於原阜之塚。初古之生，今日而无影跡之可舉。因而疑天下之始鉅而終細也。獨不曰前此之未有，今日之繁然而皆備乎？且以爲由一而得萬，如竅風之吹於巨壑，或疑其散而不歸；浸以萬而歸一，如石粟之注於蠡瓢，不憂其沓而難容耶？强而歸之，必殺其末以使之鋭，是以輕載重，以杪承幹，而化亦弱喪以不立矣。

且夫「同」而「一」者非其少也，「殊」而「百」者非其多也。天下之生，无不可與道爲體。天下之理，无不可與道爲本。成熟擴充，以臻於光大，隨所入德而皆有。其大備而量有不齊，則難易差焉。故君子擇其精粹以爲之統，則仁首四端而孝先百行，其大凡也。立本者，親始者也。序立而量能相給也。亦非有一之可執以臣妾乎萬有，況得有一立於萬有之餘以吸萬而爲之藏哉！

天地之間大矣，其始終亦不息矣。盈然皆備而咸保其太和，則所謂「同歸」而「一致」者矣。既非本大而末小，亦非本小而末大。故此往彼來，互相經緯而不礙。夫道，則必與天地相稱也。彼之言曰「世界如腰鼓顙」矣，抑以道爲兩端小而中大，則是天地之兩端有餘，而道之中央无頓舍也，其亦不相揜以相稱矣。

且其謂津液煖氣之屬歸乎地、水、火、風，亦既粗測夫即化之歸，而要以致辨於知死。知死而不知生，是故地、水、火、風

之精粹，聽往來以利天下之用，來歸以爲生者，顧略而不審。又恐其斷滅而說不立也，則取夫既同既一之化，櫛比而絲續之，曰「死此而生彼」。乃「殊塗」「百慮」之不可齊者，横立此疆彼界於大同之中，思其无可思，慮其无可慮，亂終始之條理，而曰「芥子納須彌」。「納」者，不受而强致之也，亦未知芥子須彌之同原而異理也。鶩天下於往來而昧其生道，則其爲害豈勝道哉！

子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一本萬殊之謂也。借曰「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則二本而无分矣。同而一者，所以來也；殊而百者，所以往也。過此以往，爲殊爲同，爲一爲百，不容知也。子曰「未之或知」，豈復有知之者？而必推本以觀其往來，豈强知之哉！亦以明其不可知者而已。殊塗百慮，不勝知矣。稍進而親始不勝知者，亦可以止思慮之濫，而作「憧憧」之防。「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之意，莫與繹之，將誰紀以別於異端？

三

下生者其本立，積之再三者其本盛，故乾、坤其蔑以加矣。未至乎乾、坤者：艮，陰之盛也；兑，陽之盛也；泰，陰陽之盛也。陰盛於艮，乾道乃致一而成之；陽盛於兑，坤道乃致一而成之；陰陽盛於泰，損乃致一而成之。三致一陽於上，上乃下交而爲友。未盛者，授之成而不能成，欲致之而未可致也。故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時雨將至，炎氣隆隆；宿靄欲消，寒清肅肅。

炎之薄而密雲无以成其膏澤，寒之淺而旭日无以成其滌清，天地且不能强致，而況於人乎？

三人行，則可損一人矣。三人損一以行，則友得矣。藉其惟一人之踽踽，欲往合而定交，非徒其損極而无以自存，佻佻之子，物亦且疑之，而孰令聽之乎？故曰「介於石，不終日」，匪介於石焉，終日而猶憂其速也，武王之所以養之於十三祀而耆定於一朝也。故曰「安其身而後動」，其身不安焉，民不與而傷之者至矣，孔子之所以天下莫與而莫能傷也。故曰「成器而動」，「動而不括」，器不成焉，弗能不括而遽釋也，孟子之所以三見齊王而不言事也。

是故損之爲德，儉人之所修；致之爲功，惠人之所樂；友之爲益，通人之所尚。

而絪緼者，莫之能逮。夫絪緼者，而豈易言哉！旁薄以充陽之能，欲怒以發而不爲震之「虩虩」，欲洊以至而不爲坎之「不盈」；凝固以厚陰之藏，欲利其入而不爲巽之「紛若」，欲麗其明而不爲離之「突如」；動静交貞以定陰陽之所，欲往合其孚而不爲恒之「浚」以「振」也。夫然後以之損而可損，鉅橋之發非李密敖倉之發也。以之致而可致，冏、畢之命非襄王河陽之命也。以之友而可友，庸、蜀、羌、髳之合非蘇秦洹水之合也。

故威不厚者不可以恩，恩不篤者不可以威。知不徹者不可以行，行不慥者不可以知。周公七年而定宗禮，非叔孫綿蕝而創漢儀也。孔子五十而學大《易》，非王通

泚筆而作《元經》也。❶博學不教者内而不出，多聞而闕者必慎其餘。道溢於事，神充於形。神充於形，則不謂之耳目而謂之聰明；道溢於事，則不謂之功名而謂之學問。

故損其有餘以致諸天下之不足，雷雨之屯猶惜其不滿，火風之鼎猶慮其不足以安。然後行者其三人也，非睘睘而呼將伯也；致者可一人也，非連雞而相觀望也。故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震、巽、坎、離讓其成以徯艮、兑久矣。偕行者衆，而投之於可遷之地，求之不深，足之不折，❷天地且然，而況於人乎？

大哉，絪緼之爲德乎！陽翕以固，景融所涵，極碧霄，達黄壚，而輪囷不舍。陰闢以演，滋膏所沁，極碧霄，達黄壚，而洋溢无餘。不息者其惟誠也，不間者其惟仁也，不窮者其惟知也。

故君子以之爲學，耄勤而不倦；以之爲教，循循而不竭；以之爲治，徹百姓之場圃筐籩而皆浹乎深宫之志；以之爲功，體萬方之壺漿歌舞而勿貳其旄鉞之心。而後道侔於天而陽隆於首出，❸德均於地而陰暢於黄裳，天下見其致而樂其仁，天下見其損而服其義，天下見其一而感其誠。亦孰知損之而不匱，二陽仍定位於下。致之而不勞，三、上非用爻。自有其植本之盛乎？

「三」者，數之極也，天地人之合也。「行」者，動之效也，陰陽之和也。「損」者，有餘之可損也。「致」者，致之所餘而能受

❶「王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揚雄」。「元經」，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太玄」。
❷「足之不折」，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給之不捷」。
❸「隆」，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施」。

也。「得其友」者，交无所歉而後无所疑也。皆絪緼之所可給也。致其一焉，斯醇矣。故舉天地之大德，萬物之生化，而歸之於損三，豈虛加之哉！

繫辭下傳第六章

道之見於數者，奇偶而已矣。奇一偶二，奇偶合而三，故八卦之畫三，而數之分合具矣。

然此者，數之自然，未能以其德及乎天下也。推德以及天下，因其自然而復爲之合。三亦奇也，偶其所奇而六，故六十四卦之畫六，而天地之德合。合以成撰，撰備而體不缺，德乃流行焉。二其三，三其二，而奇偶之變具矣。

然此者，天地之德固然，人未有以與之也。迓天地之德，以人謀參之，因其固然而復爲之合。六亦偶也，奇其所偶而十八，故四營之變十有八，則三極之往來盡矣，而奇偶之分合止矣，過此者皆統於此矣。

要而論之，奇偶合用以相乘，《易》與筮均是物也。筮者人之迓天者也，三其六，以奇御偶，圓數也。「圓而神」者，以通神明之德。《易》者天地固然之撰也，二其三，以偶御奇，易簡之數也，「易以貢」者，以體陰陽之物。故筮用十八，而《易》盡於六。六則德以合矣，體以全矣，无有缺焉，抑豈有能缺者哉？

夫陽奇陰偶，相積而六。陽合於陰，陰體乃成；陰合於陽，陽體乃成。有體乃有撰，陽亦六也，陰亦六也。陰陽各六，而

見於撰者半，居爲德者半。合德，撰而陰陽之數十二，故《易》有十二。而位定於六者，撰可見，德不可見也。陰六陽六，陰陽十二，往來用半而不窮。其相雜者，極於既濟、未濟；其相勝者極於復、姤、夬、剥；而其俱見於撰以爲至純者，莫盛於乾、坤。故曰：「乾、坤，其《易》之門邪！」

乾之見於撰者六陽，居以爲德者六陰。坤之見於撰者六陰，居以爲德者六陽。道有其六陽，乾俱見以爲撰，故可確然以其至健聽天下之化。道有其六陰，坤俱見以爲撰，故可隤然以其至順聽天下之變。盡見其純，以受變化之起，則天下之相雜相勝者生矣。借非然而已雜已勝矣，天下亦且日以雜勝爲憂，而務反之純，安能復與之爲相雜而爲相勝乎？故門立，而開闔任乎用。牖无陰，開而不能闔；牆无陽，闔而不能開。德不備，而撰不能以相通矣。

繇此觀之，陰陽各六，而數位必十有二，失半而无以成《易》。故因其撰，求其通，窺其體，備其德，而《易》可知已。於乾知六陰，於坤知六陽也。其雜勝也，能雜於六，而有能越於十二者哉？

何以明其然也？《易》以稱天地之量，而不能爲之增減。增者外附而量不容，減者内餒而量不充。乾无六陰，陰從何來？而坤爲增矣。坤无六陽，陽從何來？而乾爲增矣。相勝者，夬、姤一陰，而五陰何往？復、剥一陽，而五陽何歸？相雜者，陰陽之或少或多，已見者在，而未見者何亡？以爲本无，則乾、坤加於數外矣。以爲本有，則餘卦宿於象中矣。以爲一有而一无，一多而一寡，則无本之藏，離

合起滅於兩間，亦妖眚之不數見，而痎瘧之時去來矣。

夫由乾而知道之必有六陽也，由坤而知道之必有六陰也，乾、坤必有而知數位之十二皆備，居者德而見者撰也，是故有往來而无死生。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則有屈伸而无增減。屈者固有其屈以求伸，豈消滅而必无之謂哉？

陰陽各六以爲體，十二相通以合德，而可見者六以爲撰。既各備其六以待變化，故不必其均而雜勝起。要非可盡之於可見，而謂爻外无位，位外无數乎？爻外有陰陽，雜者豈憂其越哉？由可以來，知其未來者之必有數以儲偫；由可以往，知既往者之必有位以居停；由相勝相雜而不越於乾、坤，知未見之數位與已見者而相均。爻外有陰陽，而六外有位，審矣。

然可見者，所撰者也。有撰者可體，故未有撰者可通。聖人依人以爲則，準見以爲道，故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未過此者可知以所見，形色之所以爲天性，而道之所以不遠人與！

今夫門有開闔，則近而比鄰，遠而胡、越，皆可用吾往來也。今有人焉，行不自門，馳魄飛形而以往以來，爲怪而已矣。故用而可見者以爲之門，乾、坤各見其六以待變化之起，則亦民行濟而得失明矣。若其實有夫十二者，則固不可昧也。故學《易》者設十二位於嚮背之間，立十二數於隱見之異，以微顯闡幽，則思過半矣。

繫辭下傳第七章

時有常變，數有吉凶。因常而常，因變而變，宅憂患者每以因時爲道，曰「此《易》之與時盈虛而行權」者也。夫因常而常，氣盈而放逸；因變而變，情虛而詭隨。則常必召變，而變无以復常。今夫月之有盈虛也，明之時爲生死，而魄自貞其常度也。借明死而遂失其十有三度之節，則終古虛而不足以盈矣，而何云「因變而變」邪？故聖人於常治變，於變有常，夫乃與時偕行，以待憂患。而其大用，則莫若以禮。

禮之興也於中古，《易》之興也亦於中古。《易》與《禮》相得以章，而因《易》以生禮。故周以禮立國，而道肇於《易》。韓宣子觀《易》象與《春秋》，而曰「周禮盡在魯矣」，殆有以見其然也。

《易》全用而无擇，禮慎用而有則。禮合天經地緯以備人事之吉凶，而於《易》則不敢泰然盡用之，於是而九卦之德著焉。《易》兼常變，禮惟貞常。《易》道大而无慚，禮數約而守正。故《易》極變而禮惟居常。

其以中古之天下已變矣，變不可與變，則莫若以常。是故謹於衣裳袺襘，慎於男女飲食而定其志，則取諸履。裒其多以爲節，益其寡以爲文，執平施之柄，則取諸謙。別嫌明微，克己而辨於其細，則取諸復。失位而必應，涉於雜亂而酌情理以不拂於人心，則取諸恒。柔以懲忿，剛以窒欲，三自反以待横逆，則取諸損。因時制宜，如雷風之捷用而條理不窮，則取諸

益。君子爲小人所揜，守禮自盡，不競而辨，則取諸困。挹之於此，注之於彼，施敬於人而不孤恃其潔清，則取諸井。情之難格，行之以順，理之以正，❶出之以讓，權度情理，以入乎險阻，則取諸巽。

夫九卦者，聖人以之實其情，酌其理，束其筋骸以强固，通其志氣以清明，❷巖巖乎其正也，折折乎其安也。若不知有憂患之故，而卒以之涉憂患，而道莫尚焉。葢聖人反變以盡常，常立而變不出其範圍，豈必驚心耀魄於憂患之至，以與爲波靡也哉？

故「得輿」如剥，「中行」如夬，在「苦」而「甘」如節，有積而必散如渙，乃至飛于天而如乾，行於地而如坤，非无以大治其變者而有所不敢用，則以智勇加物而已未敦，道義匡物而情未協，固不如禮之盡諸己而達於情，爲能約陰陽之雜而使之整也。故晏子曰：「惟禮可以已亂。」劉康公曰：「威儀所以定命。」安危之理，生死之數，於此焉定矣。

夫禮，極情守經以用其盛，非與憂患謀，而若與憂患反。故世俗之言曰：「救焚拯溺而用鄉飲酒之禮。」誚其不相謀而相反也。而非然也。苟鄉飲酒之禮行焉，君子以敘，小大以睦，閭井相親，患難相恤，於以救焚拯溺也，固優爲之，豈必求焦頭從井之功於飲博椎埋之攘臂者乎？變者其時，常者其德。涉其跡者疑其迂，體其實者知其大。而奈何曰「因變而變，而奚禮爲」也？

❶「以」，原作「已」，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❷「清明」，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聰明」。

彼馳騁天下而喪其天則者，一爲聃、周之徒，游萬物而自匿，則以禮爲薄；一爲權謀之士，隨萬物而鬬智，則以禮爲迂。此李斯之所以亡秦，而王衍諸人之所以禍晉也。而末世之憂患不瘳矣。

繫辭下傳第八章

經文「其出入以度外内」句，「使知懼」句，詳見《稗疏》。俗以「其出入以度」斷句者不通。

今且設神物於前而不能自運也，登爻象於書而不能自詔也，立位於六而不能使數之即位也，該數於奇偶而不能使位之受數也，然則興神物、合爻象、奠數於位、通位於數以用《易》者，豈非人哉？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是故六位无常，剛柔相易，其變亦大

老子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因之以剖斗折衡，而駔儈亂於市；因之以甘食美居，而嗜欲亂於堂。詐僞方興，而愚天下以乘其變，而天下亦起而愚之矣。文王因之，則无以事播惡之主；周公因之，則无以格淫酗之俗；孔子因之，則无以懼亂賊之黨。故三聖人者，本《易》以治禮，本禮以作《春秋》，所謂以禮存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也。

且夫聖人之於禮，未嘗不因變矣。數盈則憂患不生，乃盈則必溢，而變在常之中。數虛則憂患斯起，乃虛可以受，而常亦在變之中。故天地必有紀，陰陽必有序。數雖至變，无有天下地上、夏寒冬暑之日也。聖人敦其至常而不憂，則忠信无往而不存，斯以厚其藏而物咸受治，亦因乎理之有定者焉爾。

矣。天地固有其至變，而存之於人以爲常。盡天地之大變，要於所謀之一疑，因所謀之一疑，通天地之大變。變者非所謀，謀者不知所變。變在天地而常在人。

四營十八變之无心，人自循其常耳，非隨疑以求稱所謀而酌用其多寡也。執常以迎變，要變以知常。故天地有《易》而人用之，用之則麗於人，而无不即人心之憂。故曰：變在天地而常在人。

若夫世之言《易》者，居而不遷。居之以律，居之以氣，居之以方，居之以時。則是《易》有常，而人用之以變也。于變以得常，則人凝性正命，以定陰陽之則；取常以推變，則人因仍苟且，以幸吉凶之移。故彼言《易》者，有吉凶而无憂患，歷憂患而不知其故。蓋外内有定形，不從其出入以致吾度，數伸而理屈，罔於其故而莫知所懼，而可以云「潔静精微，《易》之教也」哉？

夫立法以制之從，師保之職也。從无造有以成其性命，父母之道也。父母无心以授之生而必與以成，師保立法以導之從而不保其往，故師保不足以配父母之大。《易》以无心之變爲其生生，授人以變，而人得凝以爲常，明其故以處憂患，而非但示以吉凶。則如所性之受於父母，而盡之在我，不僅趨其所趨，避其所避，規規然奉師保之詔以爲從違，而冀以去禍而就福。故《易》者，正誼明道之教，而非謀利計功之術也。神道以教，而用終在人。典常在率辭之後，而无有典要立於象數之先。然則邵子且未之逮也，而況京房、管輅之徒乎！

繫辭下傳第九章

夫彖者材也，爻者效也。效者，材之所效也。一木之生，枝莖葉花合而成體者，互相滋也；一車之成，輻轂衡軸分而效用者，功相倚也。其生也，不相滋則破而无體；其成也，不相倚則缺而廢用。故爻倚彖以利用，抑資於彖以生而成體。吉凶悔吝之效，未有離彖以别有指歸者也。故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有如曰：「《易》者，意也。意者，乘人心之偶動而无定則者也。」无定則以求吉凶之故，抑將索之位與應而止，比之初亦坤之初矣，履之五亦乾之五矣。位齊應均，而情殊道異，則位豈有定而應豈有準哉？

夫筮以得象，則自初至上而積爲本末。《易》之有卦，則六位皆備，而一成始終。積以相滋，而合之爲體，是故彖静而爻動。動者動於所静，静者固存也。僅乘其感，以據所處之位而爲得失，感之者无本，據之者滯，將任天下之意知，詭天則以爲善敗，惡能原始要終，以爲通變之質乎？故君子以人合天，而不强天以從人。則奈何舍所效之材，以惟意是徇邪？

夫《易》，廣矣，大矣。學《易》者，或有所擇矣，然亦擇材而非擇效。擇材則專，擇效則固也。故顔子用復，曾子用泰，以擇德也。文王、箕子同事暗主則皆用明夷。既濟、未濟共臨坎險則胥伐鬼方，以擇用也。擇德者從其性之所近，擇用者從其心之所安，咸必其材之具成，而後始成乎其章。故利用者，亦以静爲主，而動於其静。故動亦大矣，非乘於一效之偶著，

而舍所主以從之，爲能應天下之賾也。蓋静者所生，動者其生。生於所生，則效固因材而起矣。

乾惟「利貞」，是以上過貞而龍亢。坤惟「先迷」，是以初在迷而「履霜」。師利「丈人」，是以三稚而「輿尸」。履陽不疚，是以陰孤而虎咥。復期「七日」，是以上失期而「君凶」。剥戒「攸往」，是以五承寵而得利。遯「小利貞」，是以二能執革。壯宜大正，是以五必「喪羊」。夬无「即戎」之功，是以「前趾」而不勝。姤非「取女」之道，是以「无魚」而「起凶」。萃亨于大人之見，是以三、上過小而「咨」「嗟」。❶升志在「南征」之行，是以上六北轅而不富。兑道在「貞」而乖於苟説，故三凶於上。巽命必申而利於攸往，故四吉於初。凡此數者，或彖方致譽而爻以凶，或彖非有功而爻无懼。然且即彖以推，存亡具在，況其相因以起義，彖爻道合，如无首之「後夫」，「女貞」之「中饋」者哉！然則彖外无爻，而效必因材也，不亦審與！

惟析彖爻以殊物，則抑謂三聖之異宗。多歧既以亡羊，後來彌多標指，故且曰「有文王後天之《易》，有庖犧先天之《易》」。天且剖先後以異道，❷而況於聖人！則羲、文自爲門户，周、孔各爲朋黨，亦奚恤哉！

彼將曰：「易者意也，聖人各以其意遇之也。」聖人有其意，則後之爲術數異端者，亦可有其意矣。私意行則小智登，小智登則小言起。故或以律爲《易》，或以兵

❶「過」，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遇」。
❷「天」，原脱，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補。

爲《易》，或以節候爲《易》，或以納甲爲《易》，或以星度爲《易》，既偶測其偏，而納全體於一隅。由是而王輔嗣以重玄爲《易》，魏伯陽以爐火爲《易》，李通玄以十玄六相爲《易》，則濫淫於妄，而誣至道以邪辭，亦曰「意至則《易》存，意不禁則《易》无方」。故《易》訟於庭而道喪於室，非一晨一夕之故矣。

且夫象之效而爲爻，猶爻之效而爲變也。極四千九十六於三百八十四之中而无異占，極三百八十四於六十四之中而豈有殊旨哉！焦延壽嘗屑屑以分矣，卒无別研之幾，故但有吉凶而无憂患之故，則亦惡用此紛紛射覆者爲也！

故君子之於《易》也，博用其簡。細人之於《易》也，錮用其繁。用其簡，則六十四象之中以備雜物撰德而不遺；用其繁，則極延壽之四千九十六占，以訖於邵子萬萬有奇之策，以測其始終本末而不能該。故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日新」，「富有」，豈他求之哉？

或曰：「元亨利貞，《彖》與《文言》殊矣，則文王、孔子非異意與？」曰：四德者，合體用而言之也。體一成，而用有先有後，有生有成。仁生禮，義成信，故「元亨」以元故亨，「利貞」貞而得利。二篇之辭，終无曰「元利」而「貞亨」者，體用相因之序也。《文言》四德之目，又豈邵子四塊八方、瓜分瓦合之説耶？而又何疑焉！

繫辭下傳第十章

「悉備」者，大全統乎一端，而一端領乎大全也。《易》之六位，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爲《易》所備，而非奉以爲典要也。

道一成而三才備，卦一成而六位備。六位備而卦成，三才備而道成。天地有與來，而人有與往。都往來之通，凝天地之交，存乎其中，人乃以肖道而主天地。凝而存之，成位乎中，故於德有中焉，於位有中焉。德有中，貞之以二爲中也；位有中，悔之以五爲中也。然德位有定矣，神而明之，通人於天地，非有定也。時在退，初、四但爲藏密之人事；時在進，三、上俱爲尚往之人謀。故曰：三才之道，《易》所悉備，而非有典要之可奉也。

且夫天地之際，間不容髮，人與萬物，皆天地所淪肌浹髓以相涵者也。道所必動，生生者資二氣以蕃變之。乃物之生也，因地而形，因天而象，畡存乎天地，不能自有其道而位亦虚。人之有道也，成性存存，凝繼善以妙陰陽之會，故其與天地也，數有盈虚，而自成乎其道。有其道者有其位，无異本者无異居。故可别可同，而與天地相往來焉。喜德者陽之生，怒刑者陰之發。情以盛之，性以主之。於天地之外而有道，亦入天地之中而備其道，故人可乘六位以御天而行地。故天地之際甚密，而人道參焉。相容相受，而人終不自失。别而有其三，同而統乎人。《易》之所以悉備乎廣大也。

今夫凡言位者，必有中焉，而《易》无

中，三之上、四之下无位也。凡言中者，必一中焉，而《易》兩中，貞之二、悔之五皆中也。无中者，散以无紀，而《易》有紀；兩中者，歧而不純，而《易》固純。

何以明其然也？有中者奇，无中者偶，奇生偶成。聚而奇以生，散皆一也；分而偶以成，一皆散也。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未發者，四情合一，將盈天下皆一，无非中矣。已發者，各形爲理，將盈天下皆道，不見中矣。樸滿一實，❶終始內外，渾成一中，而无有主輔之别，當位皆實，中不可得而建焉。故《易》立於偶，以顯无中之妙，以著一實之理，而踐其皆備者也。一中者不易，兩中者易。變而不失其常之謂常，變而失其常，非常矣。故曰：「執中无權，猶執一也。」

中立於兩，一无可執，於彼於此，道義之門。三年之哭无絶聲，哀亦一中矣。燕射之禮无算爵，❷樂亦一中矣。釁社拏戮而民不而國不貧，恩亦一中矣。春補秋助叛，威亦一中矣。父師奴，少師死，俱爲仁人。伯夷餓，太公封，俱爲大老。同其時而異其用，生死進退而各一中矣。則各極致其一而皆中也。

其不然者，移哀之半，節樂之全，損恩之多，補威之少，置身於可生可死之中，應世以若進若退之道，乃華士所以逃譏；而見一无兩，可其可而不可其不可，畸所重而忘其交重，則硜硜之小人所以自棘其心也。

一事之極致，一物之情狀，固有兩塗

❶「實」，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室」。
❷「禮」，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終」。

以合中，跡有異而功无殊。兩中者，盡事物而貞其至變者也。故合體天地之撰而用其盈，則中之位不立。辨悉乾、坤之德而各極其致，則中之位可并設而惟所擇。故曰：三才之道，大全統乎一端，而一端領乎大全也。非達乎天人之際者，无以喻其深矣。

若陋者之説《易》曰：「初爲士，二爲大夫，三卿，四公，五天子，上宗廟。」或曰：「三爲臣，❶五爲君，上爲師。」以人之位限天之理，以物之滯錮道之靈，技術之鄙，訓詁之愚，學《易》者斥而絶之久矣。

繫辭下傳第十一章

夫以易心而行危道者，湯、武是已。其行危，其時盛，故處危而不疑。處危不疑，道一而已矣。順百姓之心，而无慚於後世。承非常之慶，而不背於先猷。以德以福，一而已矣，故道不疑而心恒易。其心易者其辭易，故《書》簡而直，《詩》至而和。

若夫以危心而行危道者，其惟文王乎？其君明夷也，其世密雲也，決于飛而非其小心，安於潛而无其餘位，進則革命於崇朝，退則不保其囚戮。季歷之事勢不能爲，武王之舉心不忍發，遲回鄭重，終守侯服。非僅末世難濟之可憂，抑亦盛德難終之足恤矣。盛德欲終，懼以終始，則心不敢易而疑生焉。心不易者辭不易，❷故

❶「三」，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二」。
❷「辭」，原作「詞」，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岐土无詩，崇征无誓，簡直和至之言沮，而潔靜精微之義著也。嗚呼！此文王之所以爲盛德也。

靈承者天，周知者人，昭對者心。以俯以仰，以外以内，以出以入，而皆有參差兩不相成之數，❶則疑天疑人，而還自疑其心。於是精白齊祓，疑其所疑，舍天人之信，而訖用其疑。是故《易》者，謀天下之疑也。謀天下之疑，道恒不一。不一，故大。大，故百物備焉。陰陽之險阻，祥變之消長，悔吝之往來，可生可死，可危可安，可難可易，一皆象數之固然，爲百物之自有。閲百物而莫不自有其道，故進不必爲武王，退不必爲季歷，以退讓事天，以憂閔恤人，以戰栗存心，无所從違而道乃定。故備百物以安於數，要危懼以養其德。安數者樂天，養德者敦仁，盡仁知於震動之介，而德終以不衰。

是故以德，則文王陽也，紂陰也；以位，則殷陽也，周陰也。有德不恃，故陽亢而戒其災，陰中而幸其有慶。守位不革，故陽失當而代爲之憂，陰乘時而不欲其長。命與義争而命勝者，天也；理與命争而理勝者，文王也。争則危，危則疑。疑以教天下之疑，而民用之，吉凶悔吝，咸得用其疑，以存憂患而審幾微。抑將曰天下之大疑，有甚於文王與紂之事者乎？❷而文王猶然其无咎矣，則危何不可使易，傾何不可使平！研幾於百物不廢之中，而載懼以終始，則亦何咎之有哉！是故文王以西伯終，《周易》以未濟終，懼以終也。

❶「成」，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承」。

❷「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時」。

自公羊高謂文王受命稱王而異説滋。董仲舒、何休、蔡邕附會而爲之徵，而聖人之道隱。夫文王受理而不受命。假使受命而不必受理，則道一而无疑，事不危而辭易，陳詩以歌先公之德，稱誓以暴獨夫之罪，當不俟武王而早爲之矣，乃斤斤然僅托危辭於《易》象乎？

六國亡，秦欲亟自尊以争衰周之統，九鼎、三川未亡，早計而捷得之，故爲之説曰「先受命而後伐商」，以自文其僭誕也。漢儒因之，不亦愚乎！ 武王有《詩》、《書》，文王有《易》，聖人之情見乎辭矣。

繫辭下傳第十二章

陽健陰順，積陽以純健而乾成，積陰以純順而坤成。積故能至，純故至，而天下之至者莫至也。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易簡而險阻知，惟其純也。

若夫一變而六子，再變而五十六卦，陰陽多少之數，畸而不積，雜而不純，然且吉凶定而亹亹成，以分功於乾、坤，則何也？曰：因此而知陰陽之數，凡卦而皆六，未有缺矣。陰陽各六而十二，其來也有位，其往也必有居。以其來知其往，亦因而知嚮背之位。凡卦皆十二位，而未有缺矣。

昨日謀之，今日行之，是行者來之位，謀者往之位也。今日行之，他日改之，是行者來之位，改者往之位也。不可見而有其理，方可見而有其事。理與事稱，六位相準而必均。然而盈虚多寡之不齊，則謀與行舛錯於物變，而行與改參差於事情也。理與事稱，吉凶非妄，而事有理。事

與理稱，吉凶不虚，而理有事。事有合離，理有柔剛，理事各半。事在理之中而居理之半，理在事之中而居事之半。合離柔剛各分其所半，互相乘以成乎半。故陰陽之各六，與十二位迭運於往來而相若焉。

數與位之相若，則與六位相若也，與一位亦相若也。故一往一來，❶而健順之至者，恒一成具在而无不足。往來相期，存發相需，多寡相倚，理事相符。有其至積，成其或畸。有其至純，治其或雜。六子五十六卦，皆具六陰六陽於嚮背之六位，无不具者无不至，无不至者无不知，而又何疑焉？

老陽之積，老陰爲衝，少陰爲委。老陰之積，老陽爲沖，少陽爲委。其衝也，道以配而相制。其委也，道以漸而不窮。故用九用六之餘於爻外，輸其委也；八錯五十六綜，反其衝也。有所可輸，有所必反。是陰陽本至，而一日、一事无或歉縮矣。❷一日无縮，一事无歉，故可盡无窮於一象，而皆其健順之至。用其往者以待其來，居其來者以聽其往，故陰陽无極盛不復之理，恒用其半以運於无窮。而純以必雜，雜而不失；積以必畸，畸而不亡；數賅而存，位留而有待。故乾可以有坤，坤可以有乾，乾、坤可以有六十二卦，六十二卦可以有乾、坤。乾、坤恒有，則健順恒至，恒至而恒无不知。則六十二卦之效法聽治於一存一發之乾、坤，而又何疑乎？

且夫天下何以有險阻耶？健者過剛以峻岌，陰往遇之，堅峭而不能入，則阻生。順者過柔以溽弱，陽往蒞之，沈没而

❶「一往一來」，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以往以來」。
❷「一事」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有「一物」二字。

不能出，則險生。是險阻者，陰陽德行之固有，而相交不偶之必然也。

健以成阻，順以成險。當其至，則本天親上，本地親下，相與應求，而德位稱所馳騁，故乾易而未有險，坤簡而未有阻。其偶有者，亦初、上之即於衝委爾。及其積者可畸而必畸，純者可雜而必雜，畸雜以交相遇涖，陰行於陽而觸於峻岌，陽行於陰而蹈於滒弱。險阻者，六十二卦之固有也。

因其畸雜而險阻生，有其至足而險阻在。相敵則疑，偏孤則憂。以至生不至則險阻起，以至治不至則險阻消。❶消之者，即其起之者也。健順本予天下以險阻，按其懷來，知其情僞，達其性情，辨其藥石。使非至足者交乘乎鄉背以相往來，亦孰從於其不足知其有餘、於其有餘知其不足，以備悉乎險阻之故，而通其消息哉？

夫不至而險阻生，至而易簡得。不至者因於至，故險阻亦至者之必有，易簡亦不至者之賅存。鄉背往來，蒸變參差而无所少，其數全也，其位全也。數全、位全而時亦全也。故曰：无有乾而无坤之一日，无有坤而无乾之一日，无陰陽多少不足於至健至順之一日。要所用者恒以其數位之半，相乘於錯綜而起化。故氣數有衰王而无成毁，蒸陶運動以莫與爲終始，古今一至，而孰有不至者哉？

邵子曰：「天開於子消於亥，地闢於丑消於戌。」不知至健之清以動者，何容施消？至順之濁以靜者，何所以受其消也？此殆陳摶狎侮陰陽之言，非君子之言理氣之實也。

❶「不至」，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不足」。

周易外傳卷七

説卦傳

一

天下有截然分析而必相對待之物乎？求之於天地，无有此也。求之於萬物，无有此也。反而求之於心，抑未諗其必然也。故以此深疑邵子之言《易》也。

陰陽者二儀也，剛柔者分用也。八卦相錯，五十六卦錯綜相值，若是者，可謂之截然而分析矣乎？天尊地卑，義奠於位。進退存亡，義殊乎時。是非善惡，義判於幾。立綱陳常，義辨於事。若是者，可謂之截然而分析矣乎？

天尊於上，而天入地中，无深不察；地卑於下，而地升天際，无高不徹。其界不可得而剖也。進極於進，退者以進；退極於退，進者以退。存必於存，邃古之存，不留於今日；亡必於亡，今者所亡，不絶於將來。其局不可得而定也。天下有公是，而執是則非；天下有公非，而凡非可是。善不可謂惡，盜蹠亦竊仁義；惡不可謂善，君子不廢食色。其别不可得而拘也。君臣有義，用愛則私，而忠臣愛溢於羹墻；父子有恩，用敬則疏，而孝子禮嚴於配帝。其道不可得而歧也。故麥秋於夏，螢旦其昏，一陰陽之无門也。金煬則液，水凍則堅，一剛柔之无畛也。齒髮不知其暗衰，爪甲不知其漸長，一老少之无時也。雲有時而不雨，虹有時而不晴，一往來之无法

也。截然分析而必相對待者，天地无有也，萬物无有也，人心无有也。然而或見其然者，據理以爲之銖兩已爾。

今夫言道者而不窮以理，非知道者矣。言道者而困其耳目思慮以窮理於所窮，❶吾不敢以爲知道者也。夫疏理其義而別之，有截然者矣，而未盡其性也，故反而求之於吾心，无有也；而未至於命也，故求之於天地无有也，求之於萬物无有也。天地以和順而爲命，萬物以和順而爲性。繼之者善，和順故善也。成之者性，和順斯成矣。

夫陰陽者呼吸也，剛柔者燥溼也。呼之必有吸，吸之必有呼，統一氣而互爲息，相因而非反也。以燥合燥者裂而不得剛，以溼合溼者流而不得柔，統二用而聽乎調，相承而无不可通也。呼而不吸則不成乎呼，吸而不呼則不成乎吸。燥之而剛而非不可溼，溼之而柔而非不可燥。合呼吸於一息，調燥溼於一宜，則既一也。分呼分吸不分以氣，分燥分溼不分以體，亦未嘗不一也。

是故《易》以陰陽爲卦之儀，而觀變者周流而不可爲典要，以剛柔爲爻之撰，而發揮者相雜而於以成文，皆和順之謂也。和順者性命也，性命者道德也。以道德徙義而義非介然，以道德體理而理非執一。大哉，和順之用乎！

故位无定也，坤位西南而有「東北」之「喪」，小畜體乾、巽而象「西郊」之「雲」，解體震、坎而兆「西南」之「利」，升體坤、巽而得「南征」之「吉」。行六十四象於八方之

❶「困」，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用」。

中，无非其位矣。序无定也，繼乾、坤以屯、蒙而消長无端，繼屯、蒙以需、訟而往來无跡。運六十四數於萬變之內，无非其序矣。

蓋陰陽者，終不如斧之斯薪已分而不可合，溝之疏水已去而不可復迴。爭豆區銖絫之盈虚，辨方四圜三之圍徑，以使萬物之性命分崩離析，而終无和順之情。然而義已於此著矣，秩其秩，敘其敘，而不相淩越矣。則窮理者窮之於此而已矣。

今夫審聲者，辨之於五音，而還相爲宫，不相奪矣。成文者，辨之於五色，而相得益彰，不相揜矣。別味者，辨之於五味，而參調以和，不相亂矣。使必一宫一商，一徵一羽，序而間之，則音必瘖。一赤一玄，一青一白，列而緯之，則色必黯。一苦一鹹，一酸一辛，等而均之，則味必惡。取人禽魚獸之身，而判其血氣魂魄以各歸，則其生必死。取艸木穀果之材，而齊其多少華實以均用，則其效不成。子曰：「使回多財，吾爲尔宰。」假令邵子而爲天地宰也，其成也毁，其生也死，又將奚賴哉！

故參天兩地，一義也；兼三才而兩之，一義也；分以兩，掛以奇，變以十八，一義也；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相錯，一義也；出乎震，成言乎艮，一義也；始以乾、坤，歷二十六卦而繼以坎、離，歷二十卦而繼以震、艮，歷四卦而繼以巽、兑，一義也。皆命之所受，性之所成，和順因其自然，而不限以截然分析之位者也。

理數既然，則道德之藏，從可知已。誠斯幾，幾斯神。幾不可期，神不可測，故曰：「神无方而《易》无體。」故疑邵子者，非徒疑之於性命也，且疑邵子之於理也，執

所見以伸縮乎物，方必矩而圜必規，匠石之理而已矣。京房分八宫爲對待，不足於象，而又設遊魂、歸魂以湊合之，尤其不足言者也。

故所惡於執中之无權者，惟其分仁義剛柔爲二而均之也。窮理而失其和順，則賊道而有餘。古今爲異説不一家，歸於此而已矣。

二

兩間之有，孰知其所自昉乎？无已，則將自人而言之。今我所以知兩間之有者，目之所遇，心之所覺，則固然廣大者先見之。其次則其固然可辨者也。其次則時與相遇，若異而實同者也。其次則盈縮有時，人可以與其事而乃得以親用之者也。

是故寥然虚清，確然凝立，无所不在，迎目而覺，遊心而不能越，是天地也。故曰「天地定位」，謂人之始覺知有此而位定也，非有所在有所不在者也。

有所不在者，平原斥磧之地，或窮年而不見山，或窮年而不見澤。有所在，故舟居而漁者，窮年見澤而不見山；巖棲而鉏者，窮年見山而不見澤。乃苟見之，則一如天地之固然，峙於前而不移也。故曰「山澤通氣」，陟山而知地之固不絶於天，臨澤而知天之固不絶於地，非截然分疆而不相出入也，固終古恒然，无與爲期者也。

抑有不可期而自有期者，遇之而知其有，未遇不知其何所藏也。蓋陰陽者恒通，而未必其相薄，薄者其不常矣。陽欻薄陰而雷作，陰欻薄陽而風動，通之變也。

變則不數與之相遇，歷時而知之，始若可驚，繼乃知其亦固然也，故曰「雷風相薄」。惟其不可期也，而爲兩間之固有。其盈也人不得而縮之，其縮也人不得而盈之，爲功於萬物，而萬物不得執之以爲用。若夫陽燧可致，鑽木可取，方諸可聚，引渠可通，煬之、淪之而盛，撲之、陻之而衰，雖陰陽之固然，而非但以目遇，以心覺也，於是而始知有水火。故終之曰「水火不相射」。合致其功於人，而人以合陰陽之感者也。

可親者順之德，有功者健之德。道定而德著，則曰「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德至而道凝，則曰「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其理並行而不相拂矣。

夫動乎暄潤之幾，成乎動撓之用，底乎成以訢悅乎有生，此變化以成物有然者，然而非己所固然而見其然矣。无已，則察乎他物以知之。固然而有天地，見其位定。固然而有山澤，見其氣通。時而知有雷風，見其相薄。與其事而親之以爲功，則知有水火，疑其相射而終不相射也。此人之所目遇而心覺，知其化有然者。

惟然，故「先天」、「後天」之説不可立也。以固然者爲先天，則以次而有者其後矣。以所從變化者爲先天，則已成者爲後矣。兩者皆不可據也。以實言之，徹乎古今，通乎死生，貫乎有无，亦惡有所謂先後者哉！无先後者天也，先後者人之識力所據也。在我爲先者，在物爲後；在今日爲後者，在他日爲先。不貳則无端委之殊，不息則无作止之分，不測則无漸次之差。故曰：「神无方而《易》无體。」

東西南北者，人識之以爲嚮背也。今

昔初終者，人循之以次見聞也。物與目遇，目與心諭，而固然者如斯，舍所見以思所自而能然者如斯。要非理氣之但此爲先、但此爲後也。

理之御氣，渾淪乎无門，❶即始即終，即所生即所自生，即所居即所行，即分即合，无所不肇，无所不成。徹首尾者誠也，妙變化者幾也。故天之授我以命，今日始也。物之受性於天，今日始也。成形成色，成生成死，今日始今日終也。而君子以之爲體天之道，不疑未有之先何以爲端，不億既有之後何以爲變，不慮其且无之餘何以爲歸。夭壽不貳而死生貞，學誨不倦而仁智定。乃以肖天地之无先无後，而純乎其天。不得已而有言，則溯而上之，順而下之，神明而隨遇之，皆无不可。而何執一必然之序，隳括大化於區區之局格乎？「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爲一章，「數往者順」三句爲一章。《本義》拘邵子之説，合爲一章。其説牽强支離，出於陳摶仙家者流，本不足道，而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伏羲至陳摶時，將近萬年，中間並无授受，其誕可見。蓋摶師吕嵓，或託云「伏羲不死，而授之嵓」也。

三

象自上昭，數繇下積。夫象數一成，咸備於兩間，上下无時也，❷昭積无漸也，自然者无所謂順逆也。而因已然以觀自然則存乎象，期必然以符自然則存乎數。人之仰觀俯察而欲數之，欲知之，則有事矣。有事則有時，有時則有漸。故曰：象

❶「乎」，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於」。
❷「時」，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別」。

自上昭，數繇下積。

象有大小，數有多寡。大在而分之以知小，寡立而合之以爲多。象不待合小以知大，數不待分多以知寡。是猶掌與指也，立全掌之象於此，而拇、食、將、无名、季指之別，粲乎分之而皆可知。掌象不全，立一指焉，弗能知其爲何指也。若以數計指也，則先拇以爲一，次食以爲二，次將以爲三，次无名以爲四，次季以爲五，而後五數登焉。未有先五而後得四、三、二、一者也。

故象合以聽分，數分以聽合也。合以聽分，必先上而後下。先下而後上，則上者且爲下所蔽矣。分以聽合，必先下而後上。先上而後下，則下者枵而上无所載矣。象，陽也；數，陰也。日月之照，雨露之垂，自高而及下。人物之長，艸木之茂，自卑以至高。

是故《疇》成象以起數者也，《易》因數以得象者也。《疇》，人事也，而本乎天之自然。《易》，天道也，而行乎人之不容已。《疇》因《雒書》，起九宮而用陽。《易》因《河圖》，以十位合八卦而用陰。《疇》以倣，《易》以謀。倣務知往，謀務知來。《疇》徵而无兆，《易》兆而无徵。

《疇》之始五行，以中五始也。《雒書》象見於龜，龜背隆起，中五在上。次五事，以戴九先也。次八政、五紀，而後皇極，履一在下也。詳具《思問録外篇》，蔡氏舊解非是。五行，天也，天所垂也。人法天，天垂象，人乃仰法之，故《疇》先上而後下。

若《易》之本於《河圖》也，水一火二，水下火上，則先一而後二，先少而後多矣。先少而後多，故卦首初，次二，次三，次四，

次五，以終於上。十八變之策，由少而多；六爻之位，由下而上。下不先立，則上浮寄而无所承。《易》因數以得象，自分以聽合，積下以累上，❶所由異於《疇》之因象以起數也。

夫上下定分也，自上下者順，自下上者逆，故曰「易逆數」也。夫數則豈有不逆者哉！逆以積，積以成，人迓天而後天牖人。其往也逆，則其來也順。非數有順者而《易》不用，顧用其逆者以巧爲合也。

故乾一索而得震，再索而得坎，三索而得艮；坤一索而得巽，再索而得離，三索而得兑，无非逆也。其曰乾一、兑二、離三、震四，陰自上生，以次而下，乃生乎巽、坎、艮、坤，以底乎純陰而陽盡无餘，吾未知天地之果有此象焉否也。若夫數，則必无此懸虚建始於上，而後逮於下之理矣。

《易》之作也以蓍，蓍之成象也以數，故有數而後有象。數自下積，而後象自上昭。自有《易》以來，幽贊于神明而倚數者必无殊道。伏羲氏邈矣，見聞不逮，授受无人矣。以理度之，亦惡能外此哉？故言《易》者，先數而後象，先下而逆上，萬世不易之道也。

四

著其往，則人見其往，莫知其歸矣。飭其歸，則人見其歸，莫知其往矣。故川流之速，其逝者可見，其返而生者不可見也。百昌之榮，其盛者可知，其所從消者不可知也。雖然，耳目之限，爲幽明之隔，

❶「累」，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漸」。

豈足以知大化之神乎？大化之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也。故曰：「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闔有闢，闢有闔，故往不窮來，來不窮往。往不窮來，往乃不窮，川流之所以可屢遷而不停也。來不窮往，來乃不窮，百昌之所以可日榮而不匱也。故闔闢者疑相敵也，往來者疑相反也。然而以闔故闢，无闔則何闢？以闢故闔，无闢則何闔？則謂闔闢以異情而相敵，往來以異勢而相反，其不足以與大化之神，久矣。

是故動之使合，散之使分也，其勢殊矣。潤之使柔，暄之使勁也，其質殊矣。止之使息，説之使作也，其功殊矣。君之使動，藏之使静也，其德殊矣。則宜乎陰陽有各致之能，❶相與偶立而不相浹，而非然也。

統此大鈞之中，雷洊風申，晴薰雨蒸，川融山結，健行而順受，充盈於一日，淪浹於一物，而莫之間矣。抑就其分用者言之，雷迅則風烈，風和則雷起；極暄而雨集，至清而日霽；山夾磵以成川，川環邱而成嶂；天包地外而行地中，地處天中而合天氣。故方君方藏，其錯也如響之應聲；方動方散，方潤方暄，方止方説，如影之隨形。爲耦合也，爲比鄰也。无有南北隔乎嚮背，東西四隅間乎方所，劃然成位，而各止其所，以不遷也。

位乾健於南，而南氣何以柔和？位坤順於北，而北氣何以剛勁？位離於東，而春何以滋膏雨？位坎於西，而秋何以降水潦？則震、巽、艮、兑之非定位於四

❶「宜」，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疑」。

隅，抑又明矣。顧不謂乾不可南，坤不可北，離不可東，坎不可西也。錯綜乘乎化，方所因乎時，則周流八方，唯其所適，而特不可以偶然所值者爲之疆域爾。

故動散合勢，潤晅合質，説止合功，君藏合德。一錯一綜而闔闢之道立，一錯三綜而闔闢之道神，八錯二十八綜而闔闢之道備。故方言雷而即言風，方言雨而即言日，方言艮而即言兑，方言乾而即言坤。鈞之所運，軸之所轉，疾以相報，合以相成。一氣之往來，成乎二卦，而剛柔之用全。則散止以著動説之往，君晅以飭藏潤之歸。君子之於《易》，无往而不得妙萬物之神，曾何局於方，畫於對，剖於兩，析於四，淆於八之足云！

五

震東、兑西、離南、坎北，因《河圖》之象，奠水、火、木、金之位，則莫之與易矣。若夫乾、坤者，經乎四維者也。乾非隅處於西北也，位於西北而交於東南。風者，天之餘氣也，風莫烈於西北，而被乎東南，故巽爲乾之餘，而受位於乾之所經。坤非隅處於西南也，位於西南而交於東北。山者，地之委形也，山莫高於西南，而迤於東北，故艮爲坤之委，而受位於坤之所經。震、兑、坎、離之各有其位，受職於天地，居其所而不相越。天地經水、火、金、木而運其化，故絡貫乎其間，而與巽、艮合其用。乾、坤非隅也，行乎四維而各適有正也。震、兑，坎、離非正也，受乾、坤之化而各司

其偏一也。❶ 謂之「正」，謂之「隅」者，人之辭也。大圜普運，无往而非正也。此八方配卦之大綱也。

夫八卦有位焉，雖天地不能不與六子同乎其有位也，昭著乎兩間者有然也。乾、坤有神焉，則以六子效其神而不自爲功者也，體兩間之撰則實然也。位者其體也，神者其用也。體者所以用，而必有其定體，雖无用而自立乎其位。用者用其體，而既成乎用，則无有定位而效其神。

神不測，則六子之用，相成相濟而无其序。乃麗乎萬物而致功，則神且專有所主而爲之帝。帝則周流於八方，以有序而爲始終。故《易》不可以一理求者也。參觀之而各有其理，故在帝言帝，於是而萬物之生成有序，亦因之以爲序焉。故曰「帝出乎震」。

帝於震乎出，非謂震方之德爲所出之帝也。由是以行乎巽而「齊」，行乎離而「相見」，行乎坤而「致養」乎地，行乎兌而「說」，行乎乾而爭功於天，行乎坎而「歸」，行乎艮而一終以更始，歷其地則致其功，逮其期則見其效，而果誰爲之帝乎？

妙萬物而麗乎物者也。或動或撓，或燥或說，或潤或止者也。故六子之神，周流乎八卦，而天地則在位而爲午貫之經，在神則爲統同之主。妙矣哉！渾淪經緯，无所擬而不與道宜。故「神无方」者不可爲之方，「易无體」者不可爲之體。同別合離，體用動靜，罔不賅存於道，而《易》妙之。惟然，則豈滯於方所者之所與知哉！

夫《易》於象有徵焉，於數有實焉，於

❶「偏一」，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一偏」。

化有權焉。擬之以其物，奠之以其位，象之徵也。上生者積以生變，下生者節以成合，逆而積之，得乃知之，數之實也。徹乎數而與之爲損益，行乎象而與之爲盈虚，化之權也。

擬物者必當其物，以乾爲金，以艮爲土，則非其物也。奠位者必安其位，位乾於南，位坤於北，則非其位也。陽可變八，而所下生者七；陰可合七，而所上生者八。乾生兑，坤生艮，則非所生矣。逆而積之而數非妄，得乃知之而數无方，而變從上起，限以其序，則无實而不可與盡變矣。徹乎數而皆在，往來无時也，而序之以天時人事之一定，則有不周矣。行乎象而皆通，帝之由出以成，閲八位而皆有功也，而限之以對待倚伏之一局，則不相通矣。

況夫位者，資數以爲實，資化以爲權，而尤未可據者也。大畜之「天衢」，在明夷而爲「入地」；小過之「西郊」，在既濟而爲「東鄰」；賁无水而「濡如」，隨无山而「用亨」；睽火亢之極而「遇雨」，巽東南之卦而「先庚」。然則數淆而起變，化運而因時。帝之所臨，初无必然之衰王，神之所集，何有一定之險夷？故冀、代之士馬，或以强，或以弱；三塗、嶽鄙之形勝，❶或以興，或以亡。天无拘方之生殺，人无據位之安危，其亦審矣。

蓋乾、坤之德具行於六子，六子各稟乾、坤之撰。六子之用徧歷乎八卦，乾、坤亦載六子之施。《易》之所以妙萬物而无典要，故六十四象、三百八十四變之大用顯焉。典之要之，而《易》理限於所域，此

❶「嶽鄙」，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四嶽」。

後世術數之徒所以終迷於大化也。

不然，天无乎不覆，地无乎不載，健順之德業无乎不行，且无有於西北、西南之二隅，又何乾南坤北之足言乎？今夫天圜運於上，浩乎其无定畛也。人測之以十二次，而天非有次也。配之以十二辰者，不得已而爲之驗也。局之以分野者，小道臆測之陋也。黄道密移而皆其正，昏旦日改而皆其中。《易》與天合者，可以悟矣。

六

天地府大用而官之，震、巽、坎、離、艮、兑受材於乾、坤而思肖之，繁然各有其用。故天地之間，其富矣哉！聖人受材以肖陰陽之德，陰陽之富有，皆其效法也。將繁然而盡用之乎？繁然盡用之，則純者、駁者、正者、奇者，弗擇而求肖之，必將詭而趨於不經，故有所用，有所不用。有所用以興利而不以立教，有所用以立教而不以興利。惟聖人爲能擇於陰陽之粹精，故曰：「賾而不可惡」，「動而不可亂」。

是故震雷、巽風、坎水、離火、艮山、兑澤，象之盛者也。他有象而不足以擬其盛也。然而大過、益、升、井、鼎、漸、涣、中孚，則退風之功而升木於用者，乘木而觀往來之通塞，賢於風之拂散而无功也，故君子擇於巽而利用木也。

《傳》曰：「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舍水火而用雨日，日不耦月而配雨，擇之尤嚴者也。雨性足於潤，日性足於烜。乃以潤以烜，豈徒以其性之足者哉！徒以性，則水豐於雨，火烈於日矣。以者，有所施也。潤之烜之，有所麗也。施以爲恩，麗以爲

效，則潤烜之德，水火不及雨日之用矣。何也？水火之德不勝刑，雨日之刑不勝德。雨儉於水，故鮮淪没之害；日和於火，故无焚灼之災也。

天地之生化消息夫萬物者，有以藏之，有以散之，有以止之，可以弗憂其盛而難繼矣。而尤授水火以刑害之權，則萬物其傷矣乎！老氏之言曰「上善若水」，其有刑之心也夫！故言刑名者、言兵者皆祖之。然後知天地之生，聖人之德，用雨日而非用水火也。

乃若天地之最无以爲功於萬物者，莫若月焉。繼日以明，而不能廢夜作之炬；秉陰以清，而不能滅暑夕之炎。❶照物若暴，而不能熯濡溼之氣；漾物若流，而不能津既暵之艸。一盈一虚，資日而自掩其魄，類无本者。疾行交午，以争道於陽，類不正者。特其炫潔涵空，微茫晃爍，以駘宕人之游情，❷而容與適一覽之歡，見爲可樂，故釋氏樂得而似之。非色非空，无能无所，僅有此空明夢幻之光影，則以爲「法身」，則以爲「大自在」，則以爲「无住之住」，以天下爲游戲之資，而納群有於生化兩无之際。然則非游惰忘歸之夜人，亦誰與奉月以爲性教之藏也哉？故其徒之覆舟、打地、燒庵、斬貓也，皆月教也。求其明且潤者而不可得，乃曰此亦一明也，亦一潤也，豈不悲乎！

是故聖人知月非天地之用，而終不以月爲用。中孚之四，小畜之上，陰中而「月望」，「月望」而陽疑，故「既雨」不能免小畜

❶ 「滅」，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減」。
❷ 「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柔」。

之凶，「匹亡」而後謝中孚之「咎」。則斟酌其功過之實，以爲扶抑，其亦審矣。

故天地之所可弗用者月也，其次則風也。佐陽以行令而不能順承以興利，則可散而不可聚。乃釋氏則又效之以爲教矣。其言曰：「願風持世界。」无實於己，而但求動焉。蘋末之起无端，怒號之吹自已。蓋將以散之者持之，而破亡摧折之餘，其得存於兩間者能幾也，而曾足以持之不毁乎？

是故《易》之於水火也，不用以教而用以利，用以利而尤不盡用之。斂其炎，取之於日；節其淫，取之於雨。其於風也，不用以利而用以教，用以教而尤不盡用之。或取之木，以使有實；或取之風，取其及遠而已矣。其於月也，无所取之也。故《詩》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天地之間，即无月也，而亦奚損？而或以侵陽，則害生焉。是故伐鼓責陰，而端冕請陽，貴日而賤月，則利存而教正。君子擇陰陽之德而慎用之，豈徒然哉！彼納甲之例，以月爲卦體，益陋而不足録矣。

七

陰陽不孤行於天地之間。其孤行者，欻危幻忽而无體，則災眚是已。行不孤，則必麗物以爲質。質有融結而有才，才有衰王而有時。爲之質者常也，分以爲才、乘之爲時者變也。常一而變萬，其一者善也，其萬者善不善俱焉者也。才純則善，雜則善不善俱。時當其才則善，不當其才則善不善俱。才與時乘者萬，其始之因陰陽之翕闢者一。善不善萬，其始之繼善以

成者一。故常一而變萬，變萬而常未改一。是故乾、坤六子，取諸父母男女，取諸百十有二之象，无不備焉。

嗚呼！象之受成於陰陽，豈但此哉？而略括其徵，則有如此者。大爲天地而无慚，小爲蟹蚌葦蓏而无損。貴爲君父而非僭，賤爲盜妾而非抑。美爲文高而不誇，惡爲臭眚毀折而不貶。利爲衆長而非有缺，害爲寡髮耳痛而弗能瘳。皆陰陽之實有而无所疑也。

實有无疑，而昧者不測其所自始，而驚其變。以爲物始於善，則善不善之雜進，何以積也？必疑此不善之所從來矣。以爲始一而後不容有萬，則且疑變於萬者之始必非一也，故荀悦「三品」之説以立。其不然者，以不善之无所從來，抑且疑善所從來之无實，故釋氏之言曰：「三界惟心，萬法惟識。」如束蘆之相交，如蕉心之无實，觸目皆非，游心无據，乃始别求心識消亡之地，億爲浄境，而斥山林瓦礫之鄉以爲濁土。則甚矣，愚於疑者之狂惑以喙鳴也！

夫天下之善，因於所繼者，勿論已。其不善者，則飲食男女以爲之端，名利以爲之緣。非獨人有之，氣機之吐茹匹合，萬物之同異攻取皆是也。名虚而陽，利實而陰。飲資陽，食資陰。男體陽，女體陰。无利不養，无名不教，无飲食不生，无男女不化。若此者，豈有不善者乎？才成於摶聚之无心，故融結偶偏而器駁。時行於推移之无憂，故衰王偶争而度舛。乃其承一善以爲實，中未亡而復不遠，是以聖人得以其有心有憂者裁成而輔相之。

故瞽者非无目也，蹇者非无足也，盜之憎主非无辭也，子之誶母非无名也。梟

逆而可羹，堇毒而可藥，雖因桀之子，不能白晝无詞而刃不相知之人於都市。有所必借於善，則必有所緣起於善矣。故曰：常一而變萬，變萬而未改其一也。

是以君子於一得善焉，於萬得善不善之俱焉，而皆信以爲陰陽之必有。信而不疑，則即有不善者塵起泡生於不相謀之地，坦然不驚其所從來，而因用之以盡物理。奚況山林瓦礫，一資生之利用，而忍斥之爲濁乎！

是故聖人之教，有常有變。禮樂，道其常也，有善而无惡，榘度中和而侀成不易，而一準之於《書》。《書》者，禮樂之宗也。《詩》、《春秋》兼其變者，《詩》之正變，《春秋》之是非，善不善俱存，而一準之於《易》。《易》者，正變、是非之宗也。

《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且有疑其錄於《國風》者矣。況如唐太子弘者，廢讀於商臣之弑，其能免於前讒而後賊也哉？天下之情，萬變而无非實者，《詩》、《春秋》志之。天下之理，萬變而无非實者，《易》志之。故曰：《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是以君子格物而通變，而後可以擇善而執中。貞夫一者，所以異於執一也。

序卦傳

《序卦》，非聖人之書也。

乾、坤並建而捷立，《周易》以始，蓋陰陽之往來无淹待而嚮背无吝留矣。故道生於有，備於大。繁有皆實，而速行不息，太極之函乎五行二殊，固然如斯也。

有所待，非道也。續有時則斷有際，

續其斷者必他有主，陰陽之外无主也。有所留非道也，存諸无用則出之不力，出其存者必別有情，往來之外无情也。是故六陰六陽，十二皆備，統天行地，極盛而不缺。至純而奠位，以之爲始，則萬物之生，萬物之化，質必達情，情必成理，相與參差，相與夾輔，相與補過，相與進善。其情其才，其器其道，於乾、坤而皆備。抑无不生，无不有，而後可以爲乾、坤。天地不先，萬物不後。而《序傳》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則未有萬物之前，先有天地，以留而以待也。是以知《序卦》非聖人之書也。河内女子獻於購書之時，傳於專家之學，守文而困於理，昧大始而破大成，故曰非聖人之書也。

其爲説也，有相因者，有相成者，有相反者。相因者，「物生必蒙」之類也。相成者，「物穉不可不養」之類也。相反者，「物不可以苟合」之類也。因之義窮則託之成，成之義窮則託之反，惟其意之所擬，説之可立，而序生焉，未有以見其信然也。

天地之間，皆因於道。一陰一陽者，群所大因也。時勢之所趨，而漸以相因，遂私受之，以爲因亦无恒，而統紀亂矣。且因者之理，具於所因之卦，則屯有蒙，師有比，同人有大有，而後卦爲贅餘矣。況如隨之與蠱，漸之與歸妹，錯卦也，相反之卦也。本非相因，何以曰「以喜隨人者必有事」，「進必有所歸」耶？如是者，因義不立。

受成者器，所可成器者材。材先而器後。器已成乎象，无待材矣。前卦之體象已成，豈需待後卦乎？假无後卦，而前卦業已成矣，而何以云「履而泰然後安」，「革物者莫若鼎」耶？若无妄之承復，萃之承

姤，陰陽速反而相報，非相成明矣，而曰「復則不妄」，「相遇而後聚」。如是者，成義不立。

陰陽各六，具足於乾、坤，而往來以盡變。變之必盡，往來无期。无期者，惟其无心也。天地之既无心矣，淫亢孤虚，行乎衝委，而不辭其過。故六十四象有險有駁而不廢，一隆世之有頑讒，豐年之有莠稗也。險而險用以見功，駁而駁用以見德，胥此二氣之亭毒。險易純駁，於彼於此，不待相救而過自寡。謂寡過者必待後起之救也，吾未見賁立而噬嗑之合遂不苟，遯來而恒可舍其所而弗久居也。以此卦之長，補彼卦之短，因前卦之屈，激後卦之伸，然則南粵之暄，致北胡之凍，詰旦之風，解今日之暍乎？是以極重相争者與艱難之際，抑亦亂必安之土而强施檠括於陰陽矣。如是者，反義不立。

三義不立，而舛文以相附合，故曰：非聖人之書也。

然則《周易》何以爲序耶？曰：《周易》者，順太極之渾淪而擬其動静之條理者也。故乾、坤並建而捷立，以爲大始，以爲成物。資於天者皆其所統，資於地者皆其所行。有時陽成基以致陰，有時陰成基以致陽。材效其情而情无期，情因於材而材有節。有節則化不溢於範圍，无期則心不私於感應。

藉其不然，无期而復无節，下流且不足於往來；有節而復有期，一定之樞，一型之埿，❶將一終而天地之化竭矣。此京房

❶「型」，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形」。

八宮世應之術，❶邵子八八相乘之數所以執一以賊道，而《周易》之妙則固不然也。

故陽節以六，陰節以六，十二爲陰陽之大節而數皆備。見者半，不見者半，十二位隱見俱存，而用其見之六位，彼六位之隱者亦猶是也。故乾、坤有嚮背，六十二卦有錯綜，衆變而不舍乾、坤之大宗。闔於此闔，闢於此闢，節既不過，情不必復爲之期。消長无漸，故不以无心待天祐之自至；往來无據，故不可以私意邀物理之必然。豈必乾左生夬、下生姤，坤左生剥、下生復之區區也邪？

雖然，博觀之化機，通參之變合，則抑非无條理之可紀者也。故六十四卦之相次，其條理也，非其序也。夫一闔一闢而情動，則皆道之不容已。故其動也，極而正，不極而亦正。因材以起萬變，則无有不正者矣。乾、坤極而正者也，六十二卦不極而亦正者也。何也？皆以其全用而无留无待者並建而捷立者也。

坎、離、小過、中孚，合其錯而陰陽各六，視乾、坤矣。六十四卦嚮背顛倒而象皆合錯。象三十六，其不可綜者八。凡綜之象二十八，其可綜者固可錯也。合四卦而一純，則六陰六陽之全再備矣。錯者捷錯，綜者捷綜，兩卦合用，四卦合體，體有各見而用必同軸。故屯、蒙之不可離析，猶乾、坤也；頤、大過之无所需待，猶乾、坤也。非始生必蒙，不養則不可動也。化不停，智之所以周流；復不遠，仁之所以安土也。乾、坤並建以捷立，自然者各足矣。

❶「宫」，原作「卦」，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天地自然，而人之用天地者，隨其隱見以爲之量。天地所以資人用之量者，廣矣、大矣。伸於彼者詘於此，乃以无私；節其過者防其不及，乃以不測。故有長有消，有來有往，以運行於隱見之殊，❶而人覺其嚮背。《易》以前民用，皆言其所嚮者也，則六位著而消長往來，无私而不測者行焉。消長有幾，往來有跡，而條理亦可得而紀矣。

乾、坤定位，而隱見輪周。其正相嚮者，值其純陽，旋報以純陰，則爲乾、坤。欹而側也，則或隱而消，或見而長，爲泰、否，臨、觀，剥、復，遯、大壯，夬、姤。故消長之幾，爲變化之所自出，則之十二卦者以爲之經。

乾、坤合用，而乘乎不測，以迭相屈伸於彼此，其全用而成廣大之生者，則爲乾、坤。乾不孤施，陰不獨與，則來以相感，往以相受，分應於隱見之間，而爲坎、離、震、艮、巽、兑。故往來之跡，爲錯綜之所自妙，則之八卦者以爲之經。

此二經者，並行而不悖者也。

自兩卦而言之，錯者捷錯，綜者捷綜，乾、坤通理皆在，而未嘗有所缺於陰陽健順之全。自八卦之所統，十二卦之所絡而言之，往來不以均，消長不以漸，交无適交，變无定變，故化不滯，進退乘時之權也；盛不益盛，衰不浸衰，故道不窮，陰陽彌綸之妙也。自六十四卦、三十六象兼二經而並行者言之，於消長有往來焉，於往來有消長焉，消長不同時，往來不同域，則

❶「以運行於隱見之殊」至此下「則天下之理自此而出」，凡四百二十字，原置於下文「經以設而静」句上。今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置於此。

流形无畛，而各成其訢合。

蓋以化爲微著，以象爲虛盈，以數爲升降，太極之動静固然如此，以成其條理。條理成，則天下之理自此而出。人以天之理爲理，而天非以人之理爲理者也。故曰相因，曰相成，曰相反，皆人之理也。《易》本天以治人，而不强天以從人，觀於六十二卦之相次，可以亡疑已。其圖如左：

因三畫八卦而重之，往來交感，爲天地，水火、雷山、風澤之定體，其卦八，其象六：

乾☰　坤☷　坎☵　離☲　震☳　艮☶　巽☴　兑☱

乾、坤首建，位極於定，道極於純，十二位陰陽具足，爲六子五十六卦闔闢顯微之宗。乾見則坤隱，坤見則乾隱。隱者非无也，時之所乘，數之所用，其道在彼不在此也。以其隱而未著，疑乎其无，故方建乾而即建坤，以見陰陽之均備。故《周易》首乾、坤，而非首乾也。

其次爲坎、離。卦以中位爲正，坎得乾之中，離得坤之中也。乾、坤，坎、離，有錯而无綜。天雖周行而運行乎上，地雖四游而運行乎下，而高卑不移，虛實不改，水火不變，不從不革，不曲不直，其性不易，其質不遷。

四卦爲往來之定經，而震、艮、巽、兑以交爲往來，一經一緯之道也。陰陽之動，一上一下，變之復也。陽先陰後，理之順也，故震、艮先而巽、兑後。震、艮、巽、兑，有錯有綜，震錯巽，艮錯兑。用綜而不用錯，陰陽不宅其中，則以捷往捷來

見運行之神。乾、坤，坎、離，既已著陰陽十二之全有矣，於此而著氣機流行之妙，❶經以設而静，緯以積而動也。凡綜卦合四卦而見陰陽之本數，非震、艮之有八陰，巽、兑之有八陽也。

因六爻而消長之，乾、坤，泰、否，臨、觀，剥、復，遯、大壯，夬、姤，陰陽屈伸之數，其卦十二，其象七：

乾䷀　坤䷁　泰䷊　否䷋　臨䷒　觀䷓　剥䷖　復䷗

遯䷠　大壯䷡　夬䷪　姤䷫

乾坤首建，極陰陽之至盛，以爲變化之由，故曰：「乾、坤，其《易》之門邪！」消長之數，皆因此而生。惟極盛也，而後可以消，可以長。可以長而有其消，可以消而復能長。若謂自復而上，歷臨、泰、大壯、夬而至乾；自姤而上，歷遯、否、觀、剥而至坤，則是本无天地，因漸而成矣。无其理，无其實，无其象，无其數，徒爲戲論而已。此京房候氣之鄙説也。

乾、坤立而必交，其交有多寡，多因謂之長，寡因謂之消，非消遽无而長忽有。其交之數，參伍不容均齊，陰陽之妙也。繼乾、坤以泰、否，不以復、姤，則非漸長；不以夬、剥，則非漸消。繼之以泰、否者，乾、坤極盛，泰、否次盛。其位實，其德均，其變純，六陰六陽隱見於嚮背，則爲乾、坤。凡二卦而陰陽全，錯綜於嚮背，六陰六陽，其位固純，則爲泰、否。即一卦而陰

❶「妙」下，原衍「經全往」三字，據馬宗霍、周調陽等校記删。

陽全具，則泰、否亦立於極盛以起變者也。

又次而臨、觀，又次而剥、復。消長之機，陽先倡之，長則必有消，用之廣則必反之約，故次以二陽之卦二，次以一陽之卦二也。陽變則陰必合，故次以二陰之卦遯、大壯，次以一陰之卦夬、姤也。臨陽長也而先觀，復陽生也而次剥，遯陰長也而先大壯，姤陰生也而次夬，陰陽迭爲主，一翕一闢，而先後因之也。

由乾、坤而生泰、否以下之十卦，十卦皆乾、坤所有之通變也。由乾、坤、泰、否而及臨、觀以下之八卦，八卦皆天地相交之通變也。以次而變合，不以次而消長，天地渾淪无畛之幾固然也。

乾、坤定位以交感而成六子，六子立而與乾、坤分功，則乾、坤亦自有其化矣。

凡乾、坤之屬，其卦二十六，其象十四：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剥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離之屬，其卦二十，其象十：

咸 恒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艮之屬，其卦四，其象二：

漸 歸妹　豐 旅

巽、兑之屬，其卦六，其象四：

渙䷺頤　中孚䷼　小過䷽　既濟䷾未濟

乾、坤之德純，其數九十而得中，乾坤之數，老陽則五十四，老陰則三十六；少陽則四十二，少陰則四十八。皆合爲九十。故其卦多。坎、離之位正，其數九十，與乾、坤均。坎之數，老陽則十八，老陰則二十四，爲四十二；離之數，老陽則三十六，老陰則十二，爲四十八。合爲九十。坎之數，少陽則十四，少陰則三十二，爲四十六；離之數，少陽則二十八，少陰則十六，爲四十四。亦合爲九十。陰陽合德，水火相入，熱入湯中，油升餤内，渾合无間。故其卦次多。震、艮毗陽，巽、兑毗陰，德既不合，用亦相違，其數非過則不及，震、艮老陽皆十八，老陰皆二十四，爲四十二，合八十四。少陽皆十四，少陰皆三十二，爲四十六，合九十二。巽、兑老陽皆三十六，老陰皆十二，爲四十八，合九十六。少陽皆二十八，少陰皆十六，爲四十四，合八十八。故其卦少。巽、兑之屬雖六卦，而既濟、未濟與乾、坤相爲始終。乾、坤，純之至者也；既濟、未濟，雜之尤者也。一致而百慮，故始乎純，終乎雜。則既濟、未濟不繫乎巽、兑而自爲體，是巽、兑之屬四，與震、艮均也。頤、大過，乾、坤之用終。中孚、小過，六子之用終。頤、大過、中孚、小過，四隅之經，與乾、坤、坎、離相爲維絡者也。故既濟、未濟，紹合天地之初終，而錯綜同象，爲卦變之盡神者，以成乎渾淪變合之全體焉。

天地之交感以陽始，故一索得震，再索得坎，而爲屯；再索得坎，三索得艮，而爲蒙。陽倡其先，陰定其體，故爲物始生而蒙昧之象焉，此以繼天地之生者也。自此而天以其神生水者爲需、訟，地以其化成水者爲師、比，而皆以受天地之中者成

天地之化矣。天乃以其全體生巽生兑，而下交乎陰，爲小畜、履。天既施陰，❶則合乎地而爲泰、否，天於是乎成火而爲同人、大有。地受天施而效其化，亦以其全體應乎陽，生艮生震，而爲謙、豫。天地屢交以施生，則其化且錯，故隨、蠱陰陽交雜而自相錯。隨、蠱者，雜之始，少長相耦而不倫，而天地之純將變矣。地於是乎生巽、兑而爲臨、觀，以效天化之履、小畜也。而又雜變乎噬嗑、賁，震雜離，離雜艮，亦陰陽之不相倫而尤雜者也。凡相雜者，以未定者爲未離乎純；已定其倫，則成乎雜矣。故隨、蠱、噬嗑、賁未成乎雜，而地之生剥生復猶純也。乃孤陽之僅存，而地之用亦訖矣。地之生也極乎震、艮，天之生也亦因之，故无妄、大畜爲天化之終也。震、艮者，帝之終始，故合而爲頤，而天地之終始備。其錯爲大過，❷則澤風以備地化而應乎頤者也。❸頤之有位者純乎坤，大過之有位者純乎乾，蓋亦乾、坤之變，而反常之象有如此者。而頤象離，大過象坎，則又以起坎、離焉。此二卦者，天地水火之樞也。

坎、離者，陰陽相交之盛者也。陽得乾之中而爲坎，陰得坤之中而爲離，於是而備陰陽交感之德。故其爲屬也，始乎咸、恒。離中之陰升而上，坎中之陽升而三；離中之陰降而初，坎中之陽降而四；水火升降之始也。坎中之陽升而三以應乎天則爲遯，坎中之陽降而四以聚乎陽則爲大壯，皆坎之合乎乾者也。而晉、明夷，

❶「施」，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交」。
❷「錯」，原作「雜」，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❸「頤」，原作「順」，據守遺經書屋本改。

離之麗乎地者也。離中之陰降而四爲家人，升而三爲睽，火之自化者也。坎中之陽升而三爲蹇，降而四爲解，水之自化者也。離中之陰升而三，坎中之陽升而上，爲損；坎中之陽降而初，離中之陰降而四，爲益，水火之交化者也。離中之陰升而上爲夬，降而初爲姤，火之應乎天者也。離中之陰升而上爲萃，降而初爲升，火之應乎地者也。坎欲交離，而離中之陰升而上爲困，降而初爲井，火不與水應而雜者也。於是水用不登，而火道亦替。離中之陰降而初爲鼎，升而上爲革，火自化而无水以濟之，水火之道變矣。故曰「革去故」而「鼎取新」也。凡水火之屬，火之化多於水者，水生於天，行於地，與雷、風、山、澤爲依，而火自生滅於兩間，其爲獨用多也。若屯、蒙，需、訟，師、比，同人、大有，則義從天地，水火不得而私之。既濟、未濟，水火之交不失其位，與泰、否同其爲經者，則陰陽終始之幾，坎、離固不得而屬之。

震、艮、巽、兌，陰陽雜而不得中，故其卦僅有存者。巽道猶存而震變，陽雜起而上於三，則爲漸。震道猶存而巽變，陰雜起而上於三，則爲歸妹。交錯之卦，象之雜者也。震存可以交巽，而巽陰升乎二，不與震應，爲豐。艮存可以交兌，而兌陰降乎五，不與艮應，爲旅。此震巽、艮兌之將交而以雜不合，雜之尤者也。巽存可以交震，而震陽升乎二，不與巽應，爲渙。兌存可以交艮，而艮陽降乎五，不與兌應，爲節。此巽、兌之變，與豐、旅其尤雜者也。故是四卦相錯，雜出於震、艮、巽、兌之間，互爲往復，其相比附也，密邇呼應。雜不可久，將反貞也。反其貞，而巽、兌交而爲

中孚，震、艮交而爲小過。於是而震艮、巽兑之體定，雜之必貞也。震艮、巽兑之體定，而有坎、離之象，則六子之體咸於此定，故繼以水火交合之定體焉。既濟、未濟，水火交定，而乾、坤相交之極致，亦於是而成。一上一下，水火相交而成化。一陰一陽，乾坤相錯而成章。其於震、艮、巽、兑也，則既濟，震陽上升於五，兑陰上升於二，艮陽下降於五，兑陰下降於二；未濟，則震陽上升於二，巽陰上升於五，艮陽下降於二，兑陰下降於五，皆升降相應，往來而得中者也。自屯、蒙以來，陰陽相交相錯，迨是而始定，乃殊塗之極則，百致之備理也。故列乾、坤於首以奠其經，要既濟、未濟於終以盡其緯，而渾淪无垠，一實萬變之理皆具，此《周易》之所以合天也。

凡錯而不綜之卦八，即以錯相從，見六陰六陽皆備之實：

乾䷀　頤䷚　坎䷜　中孚䷼

坤䷁　大過䷛　離䷝　小過䷽

乾、坤、中孚、小過以爲始終，頤、大過、坎、離以位乎中，天地水火之有定體也。頤、大過外象坎、離，内備乾、坤之德，其有位者，一乾、坤之純也。中孚、小過外象乾、坤，中含坎、離之理，其致用者，一坎、離之交也。凡不綜之卦，非不可綜也，綜之而其德與象无以異。其志定，其守貞，其德凝，故可以始，可以終，可以中，而爲變化之所自生也。

凡錯綜同象之卦，其卦八，其象四：

泰䷊否　隨䷐蠱　漸䷴歸妹　既濟䷾未濟

否䷋泰　蠱䷑隨　歸妹䷵漸　未濟䷿既濟

錯綜同象，其德成乎異之甚，雖變更往來而亦不齊也。故泰通而否塞，隨從而蠱改，漸貞而歸妹淫，既濟成而未濟毁。非若屯、蒙相仍，師、比相協，同人、大有相資，損、益相劑之類也。泰、否者，乾、坤之大機。隨、蠱、漸、歸妹者，雷、風、山、澤之殊用。既濟、未濟者，坎、離之極致。隨、蠱從乎乾、坤，雷、風、山、澤之承天地也。漸、歸妹之際乎震、艮、巽、兑，從其類也。

凡綜卦有錯，用綜不用錯者，以大化方來方往，其機甚捷，而非必相爲對待，如京氏、邵子之説也。故曰《易》「圓而神」，「神」以言乎其捷也，「圓」以言乎其不必相爲對待也。其卦四十八，其象二十四：

屯䷂蒙　需䷄訟　師䷆比　小畜䷈履

臨䷒觀　鼎䷱革　晉䷢明夷　同人䷌大有

豫䷏謙　遯䷠大壯　噬嗑䷔賁　剝䷖復

无妄䷘大畜　咸䷞恆　家人䷤睽　井䷯困

夬䷪姤　升䷭萃　損䷨益　解䷧蹇　震䷲艮

豐䷶旅　巽䷸兌　渙䷺節

卦相次而各成象，象立而有德，因德以爲卦名而義行焉。其綜卦相次者，以捷往捷來著化機之不滯，非因後起之名義而爲之次，明矣。故二卦相綜，名義有相反者，如剥、復，家人、睽之類。有相合者，如

屯、蒙，咸、恒之類。抑有以錯而相反者，如需、晉，剥、夬之類；有因錯而相合者，如蒙、革，師、同人之類；抑有於錯於綜，名義絶不相涉者，如小畜於履、謙於豫之類。蓋卦次但因陰陽往來消長之象，天之所以承化也。❶名義後起於有象之餘，人之所以承天，初非一致也。

乾、坤爲化之最盛，以該十卦之成，凡消長者皆自此而出。凡乾、坤之屬，其卦八，其象四：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否者，三陰三陽適得其均，消長之不偏者也。分體乾、坤之純，故足以繼乾、坤之盛。凡泰、否之屬，其卦六，其象三：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觀二陽之卦，泰、否之陽漸消。凡臨、觀之屬，其卦二，其象一：

噬嗑䷔ 賁䷕

剥、復陽再消而爲一陽，陽之消止矣。消則必長。泰、臨皆先，而復獨後剥，以起陽也。凡剥、復之屬，其卦八，其象六：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恒䷟

❶「承」，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成」。

遯、大壯，陰之消以漸也。凡遯、大壯之屬，其卦八，其象四：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姤陰消之極，消亦且長，於是而陰陽交相爲進退，以極變化之繁。至於既濟、未濟，而後復於泰、否之交。凡夬、姤之屬，其卦二十，其象十一：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凡二變而得陰消之卦三十二，二陰則四陽，二陽則四陰。乃消之卦多繫之陰消陽長，而不繫之臨、觀，剥、復者，陽不可久消，陰不可久長，《周易》扶抑之權也。

乾、坤者，衆變之統宗，故其屬卦八，酌其中也。泰、否則減，而屬卦六。臨、觀二而已。剥、復而復八，消極則長也。遯、大壯陰消之始，其卦八。夬、姤陰消之極，陰消而陽大有功，故屬卦最多。天化之昌昌於此，人事之賾賾於此也。

《彖》曰：「剛柔始交而難生。」剛柔者，乾、坤也。屯、蒙陽生陰中，以交陰而消之，消之故難生。一陽始交於二陰之下，繼交於二陰之中，爲屯；繼交於二陰之中，遂交於二陰之上，爲蒙，陽道不迫以漸升也。陽用其少以麗於陰之多，變之始也。始交乎陰，不致一而内外迭用二陽，變之未甚，其數猶豐也。需、訟二陰交陽之卦，

陰之未長者也。乾以二陽交陰爲屯、蒙，坤以二陰交陽爲需、訟。陰陽盛，各致其交，於此四卦爲始合。陽生得中，陰生不得中，陰之始化不足以中，柔道然也。初長而即消：師、比，乾之消也；小畜、履，坤之消也。凡消長之理，不遽不漸，出入百變，旋往旋復，旋復旋往。驗之呼吸，而知陽消則陰長，陰消則陽長。陽長而小畜、履失中，陰長而師、比未失中，剛道然也。要所謂消長者，自其顯而見者言之。若合其隱而藏者，則无有消長。故屯、蒙之錯爲鼎、革，屯、蒙生也，鼎、革化也，生化合而六陰六陽之用全矣。需、訟之錯爲晉、明夷，皆争卦也，消長漸盛而争矣。師、比之錯爲同人、大有，皆和卦也，陰函陽而不使失中，陽亦養陰而使得中也。小畜、履之錯爲謙、豫，陽安陰，陰亦不得危孤陽也。凡錯卦合四卦而道著，皆倣此。六十二卦皆乾、坤之有，而獨此八卦繫之者，自其化之純盛者而始動於微則如此。

否長二陽於初、三爲同人，泰長二陽於四、上爲大有。長必二者，大化无漸長之幾，能長則必盛也。陽長而陰不失其中，陽之消陰，不遽奪其正位，君子道也。泰長二陰於初、二爲謙，否長二陰於五、上爲豫。陰陽迭爲消長，消長必二，陰陽之變同也。陰長而據陽之中位，小人道也。且消長所臨必參差，亦於此而見化機无對待之理矣。前有師、比、小畜、履，後有同人、大有、謙、豫，夾泰、否於中，消長相互，天地之交乃定也。陰長不已，无即至於臨、觀之理；陽長不已，无即至於遯、大壯之理。消長必乘乎大變，隨、蠱者，大變之卦也。泰僅留上一陰下一陽，而中位皆

變，爲隨。否僅留上一陽下一陰，而中位皆變，爲蠱。二卦錯綜同德，其變大矣。變之極，而後臨、觀乃來。陽非極變，不遽消也。

臨、觀、泰、否之消者也。❶消不可久，消盛則變。復長一陽而雜之陰，居中位得勢而安。噬嗑陽遷於四，與所長之上九合而函五。賁陽遷於三，與所長之初九合而函二。蓋臨、觀，剥、復之際，陽道已微，不能順以受消，雜亂起而後陽乃不絶。故噬嗑爲强合，賁爲强飾。其錯爲井、困。噬嗑、賁剛合柔，井、困柔揜剛，皆以迎其長而息其消也。

剥、復，陽消之極矣。消之極，則長之不容不速。其長也，必有所因。剥餘艮上之一陽，復餘震下之一陽，而震、艮皆陽體，故可以召陽而爲君。坤之錯乾也，長之速而反其所錯，爲无妄、大畜，其錯爲萃、升。當乍長乍消之際，消者相保，以誠而聚，以聚而興，四卦之德，所以繼剥、復，夬、姤也。

剥、復之屬，无妄、大畜而已。自頤至於咸、恒六卦，則統三十二陽卦而盡其消長之變。剥長爲大畜而艮體存，復長爲无妄而震體存。震、艮者，陽之所自終始，故合震、艮而爲頤。頤、大過、坎、離、咸、恒，皆乘消長之機，相摩相盪而爲之樞者也。頤之錯爲大過，至於頤而陽卦之變止矣，則見其所隱，而大過以來。頤，陽消之極也，有位之位，皆陰處之。大過，陽處於位而陰擯矣，陰消之尤也。迭相爲消，所以爲變化之樞也。消則必長，失則必得，往

❶「者」，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長」。

來之機，速於嚮應。故頤有離象而失位，二陽旋得乎中，則爲坎；大過有坎象而失位，二陰旋得乎中，則爲離。頤、大過、坎、離定位於中，而陰陽消長乃不失其權衡。權衡定而陰陽漸返於均，則大過陰生於二而爲咸，生於五而爲恒。抑此二卦，乃坎、離中爻之升降，相摩盪以復泰、否之平，而特爲感通以可久。則自泰、否以來，消長之機一終，而陰消之卦起矣。咸、恒之錯爲損、益。咸、恒起遯、大壯，損、益起夬、姤，其義一也。陰陽均定，而消長生焉。咸、恒、損、益，久暫多寡之待酌者也。

遯、大壯，陰於是而消矣。消則必長，晉、明夷，陰長而據其中。陰進而陽傷也，其長甚則又消。家人、睽，陽又長而陰反其消。明夷陽上長居九五之中而爲家人，晉陽下長居九二之中而爲睽，閑其傷、散其進也。陰不久消，長乎初、上而爲蹇、解，其中猶家人、睽也。此四卦互相爲錯，捷隱捷見。蓋自遯、大壯以來，陰陽衰王之衝，不適有寧，再消再長而定之以損、益。損三之陽不復爲泰以益上，益四之陰不復爲否以益下，所以平其争而後陰安於消也，則夬、姤可來矣。晉、明夷者，需、訟之錯也。需、訟陽初起而疑，晉、明夷陰將伏而争，皆大變之機也。

夬、姤，陰消之極矣，故陰憤盈而驟長，陽乃聚處而保其位於五，爲萃；於二，爲升。長極而漸消，陽乃漸生以得中，而終陷於陰中，爲困、井。困、井雜矣。水火相貿，因困、井之巽、兑，而水貿爲火，以增長乎陽，爲鼎、革。陰之暴長，凡三變而始消，陰之難於消也如此。亦惟其難於消也，相持之久而終詘，故其消以定，於是而

爲震、艮。陰雖長而體則陽，陽乃召陽以長居於中位，而爲漸、歸妹。漸、歸妹，錯綜合之卦也，變之尤也。自是而豐、旅、涣、節，陰陽皆均。陰上下皆中而爲豐、旅，陽上下皆中而爲涣、節，四卦交錯以爲均。❶震、艮、巽、兑，四卦相錯以互勝。❷消長迭乘，而一陰一陽之局汔成，則陰陽各相聚合以持消長之終。❸陽長而保陰以爲中孚，陰長而含陽以爲小過。中孚一離也，小過一坎也。相雜而安，則天地之化於斯備矣。長之无可復長也，消之无可復消也，而一陰一陽盡。泰、否之交，既濟、未濟，斟酌常變，綜之則總十卦消長之交，錯之則兼乾、坤六陽六陰之質，无有畸焉，无有缺焉，故《周易》者，渾成者也。

是故《易》有太極，无極而太極。无所不極，无可循之以爲極，故曰无極。往來者，往來於十二位之中也。消長者，消長於六陰六陽之内也。於乾、坤皆備也，於六子皆備也，於泰、否、臨、觀、剥、復、遯、大壯、夬、姤皆備也，於八錯之卦皆備也，於二十八綜之卦皆備也。錯之綜之，兩卦而一成，渾淪摩盪於太極之全。合而見其純焉，分而見其雜焉，純有雜而雜不失純，孰有知其終始者乎？故曰：太極无端，陰陽无始。

爲之次者，就其一往一來之經緯而言之爾。往來之序，不先震、巽而先坎、離。消長之幾，不先復、姤而先泰、否。道建於中以受全體，化均於純以生大用，非有漸

❶「爲」，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相」。

❷「相」，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交」。

❸「長」，原作「息」，據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改。

也明矣。如以漸而求之，則乾必授震，坤必授巽，乾必授姤，坤必授復。强元化以穉、老、生、死之幾，而元化之始終可執，其不肖天地之法象明矣。

无待也，无留也。无待則後卦不因前卦而有，无留則前卦不資後卦以成。渾淪之中，隨所變合，初无激昂，又何有相反？而規規然求諸名象以刻畫天地，不已固乎！

二經交錯，各行其化，屬卦之多寡，陰陽之登耗，不相值也。故六子之屬，與十二卦之屬，犬牙互相函受，而无同分之軫以成斷續之跡。❶取諸法象，則日月五緯經星之相錯，曠萬年而无合璧連珠之日，《易》亦如是而已矣。故曰：「神无方而易无體。」

動静，其幾之見爾。吉凶，其時之偶爾。貞淫，其象之跡爾。因而爲之名，名不相沿，如魚鳥木石之各著也。因而有其義，義不相倚，如君父刑賞之各宜也。在天有不測之神，在人有不滯之理。夫豈求秩敘於名義，以限天人之必循此以爲津塗哉？故曰：《序卦》，非聖人之書也。

雜卦傳

夫錯因嚮背，同資皆備之材；綜尚往來，共役當時之實。會其大全而非異體，乘乎可見而无殊用。然則卦雜而德必純，德純而无相反之道，其亦曙矣。而雜卦之德恒相反者，何也？道之所凝者性也，道

❶「軫」，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畛」。

之所行者時也。性之所承者善也，時之所承者變也。性載善而一本，道因時而萬殊也。

則何以明其然邪？一陰而不善，一陽而不善，乃陽一陰一而非能善也。堅輭合則熨之而不安，明暗交則和之而必疑，求與勤則施之而不忘，非能善也。其善者，則一陰一陽之道也。爲主持之而不任其情，爲分劑之而不極其才，乃可以相安相忘而罷其疑，於是乎隨所動而皆協於善。

雖然，陰陽之外无物，則陰陽之外无道。堅輭、明暗、求與，賅而存焉，其情不可矯，其才不可易也。則萬殊仍乎時變，而必有其相爲分背者矣。往者一時，來者一時，同往同來者一時，異往異來者一時。時亟變而道皆常，變而不失其常，而後大常貞，終古以協於一。小變而輸於所委，大變而反於所衝，性麗時以行道，時因保道以成性，皆備其備，以各實其實。豈必其始之有殊心，終之无合理，而後成乎相反哉？故純者相峙，雜者相遷，聽道之運行不滯者，以各極其致，而不憂其終相背而不相通。是以君子樂觀其反也。

雜統於純，而純非專一也。積雜共處而不憂，如水穀燥潤之交養其生，生固純矣。變不失常，而常非和會也。隨變屢遷而合德，如溫暑涼寒之交成乎歲，歲有常矣。雜因純起，積雜以成純。❶變合常全，奉常以處變。則相反而固會其通，无不可見之天心，無不可合之道符也。

是以乾爲剛積，初則「潛」而不「飛」；

❶「積」，守遺經書屋本、金陵本作「即」。

坤用柔成，二則「直」而不「括」。比逢樂世，「後夫」抱戚於「无號」；師蹈憂危，「長子」諧心於「三錫」。未濟男窮，「君子」之暉有「吉」；夬剛道長，「獨行」之愠「若濡」。即此以推，反者有不反者存，而非極重難回以孤行於一逕矣。

反者，疑乎其不相均也，疑乎其不相濟也。不相濟，則難乎其一揆；不相均，則難乎其兩行。其惟君子乎！知其源同之无殊流，聲葉之有衆響也，故樂觀而利用之，以起主持分劑之大用。是以肖天地之化而无慚，備萬物之誠而自樂。下此者，驚於相反而无所不疑，道之所以違，性之所以缺，其妄滋矣。規於一致，而昧于兩行者，庸人也。乘乎兩行，而執爲一致者，妄人也。

夫君子盡性不安於小成，因時不徼其極盛。性無小成，剛柔之嚮背而同體。時不徼盛，憂樂之往來而遞用。故道大无私，而性貞不亂。其不然者，一用其剛，一用其柔，且有一焉不剛不柔，以中剛柔而尸爲妙；一見爲憂，一見爲樂，且有一焉不憂不樂，以避憂樂以偷其安。則異端以爲緣督之經，小人以爲詭隨之術矣。

異端者，小人之捷徑也。有莊周之「寓庸」，斯有胡廣之「中庸」；有莊周之「至樂」，斯有馮道之「長樂」。曰：「盛一時也，衰一時也。盛德必因於盛時，涼時聊安於涼德。古人之道可反，而吾心之守亦可反也。吾自有所保以怙成於一德，而他奚恤哉？」怙成於消而迷其長，嚴光際光武而用蠱；怙成於往而迷其來，許衡素夷狄而用隨。其尤者，譙周賣國而自鳴其愛主，可云既濟之定；張邦昌篡位而苟託於從

權，且矜大過之顛。匡之以大，則云「吾從其一致」；責之以正，則云「吾善其兩行」。始以私利爲詖行，繼以倡狂爲邪説，如近世李贄之流，導天下以絶滅彝性，遂致日月失其貞明，人禽毁其貞勝，豈不痛與！

天之生斯人也，道以爲用，一陰一陽以爲體。其用不滯，其體不偏。嚮背之間，相錯者皆備也；往來之際，相綜者皆實也。跡若相詭，性奚在而非善？勢若相左，變奚往而非時？以生以死，以榮以賤，以今以古，以治以亂，无不可見之天心，无不可合之道符。是故神農、虞、夏世忽徂，而留於孤竹之心；《周禮》、《周官》道已墜，而存於東魯之席。亦奚至驚心於險阻，以賊道於貞常也哉？

是以君子樂觀其雜以學《易》，廣矣，大矣，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充天地之位，皆我性也；試天地之化，皆我時也。是故歷憂患而不窮，處死生而不亂，故人極立而道術正。《傳》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聖人贊《易》以竢後之君子，豈有妄哉！豈有妄哉！

易圖明辨

〔清〕胡渭 撰

劉保貞 校點

目　録

校點説明

《易圖明辨》十卷，清胡渭（一六三三—一七一三）撰。渭字朏明，初名渭生，晚號東樵，浙江德清人。十五爲縣學生，試高等，充增生，屢赴行省參加科舉考試，俱不中。遂進京，入太學。後在大學士馮溥家開館授徒。與王嗣槐、毛奇齡、吴任臣、陳維崧、吴農祥並稱爲「佳山堂六子」。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舉行博學鴻儒科考試，胡渭應徵進京，最終未被薦舉。自是遂絶意科舉，專窮經義。馮溥去世後，隨徐乾學編纂《資治通鑒後編》、《大清一統志》，與萬斯同、閻若璩、黄儀、顧祖禹等爲同事。（夏定域《德清胡朏明先生年譜》，浙江省立圖書館《文瀾學報》一九三六年第二卷第一期。）他一生勤苦攻讀，精於經學與歷史地理學，尤擅易學。主要著述有《禹貢錐指》、《易圖明辨》、《洪範正論》、《大學翼真》等。

自北宋之初，河圖、洛書、卦變圖、太極圖、八卦及六十四卦次序方圓點陣圖等各種易圖在社會上流行。至南宋，朱熹作《周易本義》和《易學啓蒙》，把河圖、洛書、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八卦方位、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方位、文王八卦次序、文王八卦方位、卦變圖置於二書篇首，「圖書」之學成了研習易學的首要任務。元末，陳應潤撰《周易爻變義藴》，首先對宋人的「圖書」之説進行駁難，指出「先天」諸圖雜以《參同契》道家修煉之術，並非作《易》本旨。明中葉以後，歸有光撰《易圖論》，續有排擊，開爾後辨證「河圖」、「洛書」風氣之先聲。清初，黄宗羲、黄宗炎兄弟著《易學象數論》、《圖書辨惑》，毛奇齡著《河圖洛書原舛編》，力斥宋明易説之非。在這種情勢下，胡渭決心要薈萃衆長，撰成一部考辨易圖源流的著作。康熙三十六年初，《易圖明辨》完成前五

卷；三十九年，全部十卷完成。卷一辨「河圖」、「洛書」；卷二辨五行、九宫；卷三辨《周易參同契》、先天、太極；卷四辨龍圖、《易數鉤隱圖》；卷五辨《啟蒙》圖書；卷六、七辨先天古易；卷八辨後天之學；卷九辨卦變；卷十辨象數流弊。胡氏以《周易本義》卷首所列九圖爲中心，引據衆説，對宋《易》中的「圖書」之學進行了詳細的考辨。分析原委，指明舛誤，揭示了「圖書」一派源自道家修煉、術數，而與聖人之《易》無關的實質，主張將二者嚴格區别開來，謂道家之《易》和孔子之《易》「離之則兩美，合之則兩傷」。胡渭對宋《易》的清算，開啟了清代易學復原漢《易》的先路，因而頗得後世易學家推重。乾隆間修《四庫全書》，以《明辨》與其《禹貢錐指》相比，評爲「尤爲有功於經學」。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及《易圖明辨》對學術界的影響，有「功不在禹下」的極高評價。由於受歷史條件的限制，胡渭做得還很不够，這在後五卷表現得尤爲突出。在對《周易》經傳性質的理解上，胡渭堅持「四聖一心」、「十翼」爲孔子所作的説法，認爲凡是符合這個標準的易説就是聖人之《易》，否則就是出於道家之學的旁門左道。胡氏全然不顧「十翼」前後矛盾、顯係出自多人之手的事實，因而對「圖書」一派的批駁，亦有多處不足以服人。

《易圖明辨》自康熙四十五年以「耆學齋」名義刊行後，乾隆年間又收入《四庫全書》。嘉慶元年（一七九六），阮元「視學至吴興」，「亟命其家修板刷印，廣爲流傳，以貽學者，因並識其事於篇首」（阮元《易圖明辨序》）。或以爲此嘉慶印本爲新刻本，實誤。比對康熙本和嘉慶本，無論是從板式還是從字體上看，兩本都完全相同，即便失誤處也完全相同。如卷一第二頁「今從之」三字，兩本都模糊不清；第八頁左下角「律歷主」，「歷」上之撇、下之短横，「主」下横之右半部都没印出；卷七第十一頁「其數與易無涉也」之「涉」字，兩本亦並空闕；卷九第二十五、二十七頁有四處

漫漶，兩本亦並同。所不同者，僅是嘉慶本前面增加了阮元序，並把康熙本末尾之《易圖明辨題辭》移至書首《目録》之下，且嘉慶本有些地方字跡依稀，卷三末脱二頁。如此則阮元所説「修板」者，僅是拂去板上灰塵而已。其他常見本，尚有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金山錢熙祚據《墨海金壺》本重編增刻《守山閣叢書》本、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南海伍崇曜刻《粤雅堂叢書》本、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其中的一些版本又有多次翻刻、重刻。今以康熙「者學齋」本爲底本，以《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守山閣叢書》本（簡稱「守山閣本」）爲校本。另有個別文字據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宋史》等書作了校勘。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校點者　劉保貞

易圖明辨序

予初讀《易》，惟知朱子《本義》而已。年垂三十，始集漢魏以後諸家傳注，與里中同志者講習，乃頗涉其津涯，因歎朱子篤信邵子之過，而《本義》卷首之九圖爲可已也。友人德清胡朏明先生精於易學，庚辰仲夏示予以《易圖明辨》十卷，則《本義》之九圖咸爲駁正，而謂朱子不當冠於篇首。予讀之大喜，躍然曰：「至哉，言乎！何其先得我心乎！」予嘗謂河圖、洛書，先天、後天，羲、文八卦、六十四卦方圓諸圖，乃邵子一家之學，以此爲邵子之《易》則可，直以此爲羲、文之《易》則大不可。乃朱子恪遵之，反若羲、文作《易》本此諸圖，不亦異乎？夫「河圖」見於《顧命》、《繫辭》、《論語》，古固有之，而後世亡之矣。今之自一至十之圖，本出陳希夷，古人未嘗語及，非真「河圖」也。戴九履一之圖，今之所謂「洛書」者，見於《漢書·張衡傳》及緯書《乾鑿度》，乃《太乙下行九宮圖》，非「洛書」也。後世術家配以一白二黑之數，至今遵用不變，豈果真「洛書」乎？卦止有「出震」、「齊巽」之位，乃孔子之所繫，而文王、周公之遺法也，安得有「先天之位」？此誰言之，而誰傳之？「天地定位」一節，不過言八卦之相錯耳，何曾有東西南北之説，而欲以是爲「先天卦位」乎？此不特「先天」二字可去，即「後天」二字亦必不可存。蓋卦位止一而無二，不得妄爲穿鑿也。八卦之序，自當以父母六子爲

次，孔子《繫辭》屢言之。乃舍此不遵，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此何理乎？「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固出於《繫辭》，而實非生卦之謂也。乾坤生六子，其理顯然，而坤可置於最末乎？三男三女可錯亂而無序乎？《易》但有三畫之卦，重之則爲六畫，未嘗有二畫、四畫、五畫之卦也。但有八卦、六十四卦，未聞八卦重爲十六，十六重爲三十二，三十二始重爲六十四也。必曰一每生二，以次而加，試問《易》中曾有是説乎？至於卦變，惟程、蘇二家爲可信。古人「十辟」之説，予猶不敢從。若朱子之《本義》，益爲支離，況與《啟蒙》之言不合，一人而持兩説，令學者何所適從？此予必不敢附會者也。凡此諸説，間與友人言之，或然或不然。讀先生此書，一一爲之剖析，洵大暢予懷。而其採集之博，論難之正，即令予再讀書十年，必不能到，何先生之學大而能精如此！以此播於人間，《易》首之九圖，即從此永廢可也。四明同學弟萬斯同纂

易圖明辨卷第一

德清胡渭原名渭生，字朏明，一字東樵。輯著

河圖洛書

《繫辭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朱子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

草廬吴氏澄曰：「氣之有文者曰象，形之有理者曰法。天有雷、風、日、月，雷風，氣也；日月，象也，言象可以兼氣。地有水、火、山、澤，水火，質也；山澤，形也，言形可以兼質。鳥獸之文，謂動物；地之宜，謂植物；身，就人而言；物，該服食器用而言。神明，天地之氣象形質，妙而可測，顯而可見者也。德若健、順、動、入、陷、麗、止、説，及鼓之、散之、潤之、晅之之屬。萬物，凡動植人器皆是。情猶言其意義也。」

渭按：《易》之爲書，八卦焉而已。卦各具三畫，上畫爲天，下畫爲地，中畫爲人，三才之道也。羲皇仰觀而得天道，俯觀而得地道，中觀於兩間之萬物而得人道。三才之道默成於心，故立八卦以象之，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所謂「兼三才而兩之」也。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觀下文所舉離、益、噬嗑等皆因重之卦可知也。

夫子言羲皇作《易》之由，莫備於此。河圖、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後世專以圖書爲作《易》之由，非也。河圖之象不傳，故《周易》古經及注疏未有列圖書於其前者。有之，自朱子《本義》始。《易學啓蒙》屬蔡季通起藁，見《宋史·儒林傳》。則又首「本圖書」，次「原卦畫」，遂覺《易》之作全由圖書，而舍圖書無以見《易》矣。學者溺於所聞，不務觀象玩辭，而唯汲汲於圖書，豈非易道之一厄乎！

右論伏羲作《易》之本不專在圖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朱子曰：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云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伊川先生曰：「變化言功，鬼神言用。」白雲郭氏曰：「變化見於萬物者也。鬼神運於四時者也。」

朱子曰：「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案宜在此。」

平菴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今按新安朱先生《易傳》亦用此說，與『天數五』至『行鬼神也』合爲一節，置在大衍之首，今從之。」

渭按：卦者，《易》之體所以立。蓍者，《易》之用所以行。韓康伯云：「卦，象也。蓍，數也。蓍極數以定象，卦備

象以盡數。」四語劃然分曉，蓋象中雖有數，而終以象爲主，數中亦有象，而終以數爲主。故夫子言數皆主蓍，曰「極數知來之謂占」，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凡此類無一不以蓍言，而此章尤爲明白，舉天地之數正爲大衍之數張本。其曰五位者，即五奇五偶，非指天數之中五。一三五七九同爲奇，二四六八十同爲偶，是謂「五位相得」。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一奇一偶，兩兩爲配，是謂「各有合」。於五行五方曷與焉？於天地生成曷與焉？於河圖、洛書又曷與焉？

又按：章中言數者三：一曰天地之數，二曰大衍之數，三曰萬物之數。蓋天地之數爲大衍之法所自出，而萬物之數乃二篇之策適相當耳，於畫卦全無交涉。使「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果爲伏羲所則河圖之象，夫子何難一言以明之，曰「此河圖也」，而顧廋辭隱語，使天下後世之人百端推測邪？至其後章雖言河圖，而與洛書並舉，且與神物、變化、垂象比類而陳，文勢語脈遥遥隔絶，又安見此河圖者即前五十有五之數邪？

或問：「五位以蓍法言之，其相得有合之實亦有可見者乎？」曰：「有。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非奇與奇相得，偶與偶相得乎？二

變、三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非一奇一偶兩兩爲配而各有合乎？若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合而爲天地生成之數、水火木金之象，此後世五行家言，豈《易》之所有哉？」

右論天地之數不得爲河圖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兼山郭氏曰：「凡數有母、有法、有實。蓍之母，四十九是也。蓍之法，四是也。蓍之實，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是也。數有是母，必有法以用之，然後得是實，三者闕一則蓍道絶矣。此聖人幽贊神明之道也。」白雲郭氏曰：「是三者之數，莫知所立之後先。謂四十九爲先乎？則非法之四，亦不用四十九矣。謂法之四爲先乎？則非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亦不用法之四矣。故三者之數，一有一无，則蓍之道不立；一先一後，則蓍之用不成。惟同有同立，莫知先後，故其數一本於自然，如環之无端，雖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朱子曰：「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又曰：「掛，一歲。右揲，二歲。扐，三歲。一閏也。左揲，四歲。扐，五歲。再閏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韓氏曰：「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白雲郭氏曰：「九六，天地之數也，乾坤之策也。七八，出於九六者也，六子之策也，乾坤相索而成者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朱子曰：「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八卦而小成，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内卦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引伸觸類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静，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按：大衍之解，康節云：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漢上云：小衍之五，參兩也，大衍之五十，則小衍在其中矣。此説近是。五十非以河圖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蓋古之立數者，凡畸零不用，故於五十五數去其五，亦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去其畸零，以爲三百有六十也。且蓍草之生，一本百莖，中分之得五十，彼此參會，皆由自然。及其用也，則又止四十有九。王弼云一不用以象太極，妄也。諸家穿鑿附會，尤無理。唯鄭康成云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是爲正義，而李泰伯、郭子和宗之。子和曰：「世俗皆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是，則不必四十九數，以四十五、四十一，皆初揲非五則九，再揲、三揲非四則八矣。豈獨四十五、四十一爲然哉！自三十以上論之，則三十三、三十七、

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與四十九數爲母者无以異，獨不可得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故蓍數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可易者非聖人之法也。」此正所謂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者，又何必以河圖、太極之五一爲蓍法之所自出乎？

蕭山毛太史奇齡《河洛原舛編》曰：間嘗學《易》淮西，見鄭康成所注大衍之數，起而曰：「此非河圖乎？」則又思曰：「焉有康成所注圖，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則又思大衍所注見於李氏《易解》者，干寶、崔憬言人人殊，何以皆並無河圖之言？ 則又思康成所注《大傳》，其於「河出圖」句既有成注，何以翻引入《春秋緯》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 于是恍然曰：「圖哉！ 圖哉！ 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摶之所爲圖，即大衍之所爲注也。然而大衍之注之斷非河圖者，則以河圖之注之别有在也。 大衍之注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 然而陽無耦陰無妃，未相成也，于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一六在北。 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二七在南。 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三八在東。 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四九在西。 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五十在中。 而大衍之數成焉。 則此所爲注，非即摶之所爲圖乎？ 康成但有注而無圖，而摶竊之以爲圖。 康成之注即可圖亦非河圖，而摶竊之以爲河圖，其根其氐，其曲其裏，明

白顯著，可謂極快。然而趙宋元明千年長夜，而及今而始得之，其説有二：一則世之言河圖者亦皆知大衍之數，然第以爲河圖之陽二十五點，河圖之陰三十點，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共成五十有五者，其數相合已耳。而其天生地成，地生天成，或北或南，爲水爲火，能方能圓，有單有複，按之可爲形，指之可爲象，則河圖有之，大衍不得而有之也。而孰知大衍之數其爲形爲象，原自如此，而人初不知。其長夜一。一則魏晉以後，俗尚王學，謂王弼。而鄭學稍廢，其所遺注第散見於《易》、《詩》、《書》、三禮、《春秋》疏義及《釋文》、《漢書》、《文選》諸所引注，而迄無成書，故唐惟李鼎祚略採其注於《易解》中，而其在他書則惟王氏應麟復爲彙輯，而補於其後，此在劉、邵言《易》時皆未之見，今摶得其説而不言所自，或亦轉得之他人，而并其所自而亦不之知，皆未可定，則冥冥矣。其長夜二。乃幸而得白，顯有從來，但當名之爲大衍圖。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爲河圖。浸假河圖即此圖，則此圖固康成所注者也，其於大傳「河出圖」下何難直注之曰所謂河圖，即揲筮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而乃又曰「河龍圖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畫乎？

《原舛》云「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畫」二句，真千古格言。顧其説猶有不盡然者，余不可以無辨。謹案：大

衍者，揲蓍求卦之法也。大衍之數出於天地之數，而非即天地之數。蓋天地之數《易》與《範》共之，凡天下之言數者未有外於此者也。大衍之數則唯《易》有之，《範》不得而有之也。康成注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説，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爲生成妃牡之數，意主《洪範》，初不爲《易》而設。即其末舉坎離二卦，亦以證水爲火牡，火爲水妃云爾，終於大衍無涉也。唯《律歷志》言備數則引《易》「大衍之數五十」，言鐘律則引「參天兩地而倚數」，言歷法則引大衍之數，四營之象，而以天地之數終焉。大抵五行主《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律歷主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攷厥源流，區以别矣。故劉説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藉令繪以爲圖，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何也？蓍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無配耦也。今試就筮法而按之：自四營成易，以至十八變而成卦，格中之所陳，版上之所畫，孰爲天生而地成，地生而天成邪？孰居北而爲水，居南而爲火邪？方者、圓者、單者、複者皆安在邪？而《原舛》云大衍之數其形其象原自如此，吾所不解。若乃竊之爲河圖，則固有其形其象矣。生成、南北、方圓、單複，一一不爽，如宋人之所説矣。幸彼不見鄭

注，苟見之，則援以相證，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然而天地之數終不得爲河圖者，則以大傳無明文，而五十有五但可以生蓍，不可以畫卦也。毛公唯知數不得爲圖，而不知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不可混而爲一，唯知衍不得爲畫，而不知鄭注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非伏羲大衍四營之數也。長夜始旦，明尚未融，此余之所以不能無辨也。總之，康成以九篇爲河圖，久已認賊作子，而復據生成配耦之數以注《易》，遂爲僞《關易》之嚆矢。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於搏乎何尤？毛公惡宋太過，故其立言往往刻於宋而寬於漢，夫豈平心之論與？

右論五行生成之數非河圖，并非大衍

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劉氏禹錫《辨易九六論》曰：一行《大衍論》云：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

東坡蘇氏《易論》曰：老者，陰陽之純也。少者，陰陽之雜而不純者也。陽數皆奇而陰數皆偶，故乾以一爲之爻而坤以二。天下之物以少上聲爲主，故乾之男皆二陰而坤之女皆二陽。老陽老陰者，乾坤是也。少陰少陽者，乾坤之子是也。

漢上朱氏曰：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兑，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

平菴項氏曰：凡繫辭之稱八卦者，即六十四卦也。八卦更相上下變爲六十四卦，故例以八卦稱之。

虚齋蔡氏清曰：四象生八卦，此八卦該六十四卦者也，故繼之以八卦定吉凶。

《仲氏易》蕭山毛錫齡，字天與，善言《易》，早卒，其季奇齡述之爲《仲氏易》。曰：此爲揲蓍三致意也。夫秖一揲蓍而本乾坤，而前民用，至於如是，是故未揲之先合五十之數，聚而不分，有大中之道焉。《説文》：「極，中也。屋極謂之中，言不分於一隅也。」崔憬云捨一蓍爲太極是也。而於是分之爲二以象兩，則是太極生兩儀也，李氏《易解》秖四十九數而未分爲太極，分之爲陰陽是也。而於是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則是兩儀生四象也，虞翻謂四象即四時是也。而於是一扐再扐，再變三變，而八卦成焉，則是四象生八卦也，荀爽云四時通變爲八卦之所由始是也。夫如是而所生止八卦已哉。吉凶定則大業即於是生，而況其他乎？所謂「生生之謂易」如是矣。其不及掛一、象三、歸奇、象閏者，略言之也，猶後文秖言象四時也。舊以太極兩儀汎指天地，則於易有太極、易有四象兩易有不合：一、謂是伏羲畫卦時，則畫卦是作卦，不是生卦。《繫辭》凡言生，如生變化，生吉凶，生情僞，生利害，皆是筮卦，非畫卦也。二、伏羲畫卦是由乾而坤而六子，而因重以至六十四，夫子本辭自言之，並無由一而二而四之法。三、太極秖中而不分之義，而爲圖爲説，聚訟不決，此必不可爲訓者。四、四象從來無解。五、且後文明云「易有四象，所以

示也」，與下所以告，所以斷同，若指畫卦言，則陰陽老少但畫時取資之象，謂可以示世告世斷吉凶乎？

蠡吾李剛主塨《與毛太史奇齡訊易書》曰：「易有太極」一節，先儒舊說，反覆思之，不解。以兩儀爲天地，然八卦之乾坤，天地也，豈天地生天地乎？若以兩儀爲陰陽，則乾坤陰陽也，亦陰陽生陰陽矣。一不解也。四象爲木火金水等說，先生闢之詳矣，況乾坤之上先儒以太極爲主宰，尚有理，若又有兩儀四象，則乾坤之上不容有許多物件也。二不解也。《繫辭》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則易者從乾坤六子而名之者也，乃言易有太極，以生天地。三不解也。先生直以太極爲乾，兩儀爲乾坤，各三而成八卦。塨亦未了然。今忽從先生解「夫易何爲」句，謂闡大衍五十之數，生一妄解。謂太極者，大衍之舍一不用者也。唐崔憬有此說。兩儀者，分而爲二以象兩也。四象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先儒以四象爲老陽、老陰、少陽、少陰，然亦揲之以四中事也。八卦統六十四卦而言，四揲十有八變而成之者也。言《易》大衍之數遞生以成八卦，而吉凶以定。趨吉避凶而大業以生，仍闡明揲蓍之故也。不言掛一、歸奇者，即在兩四之内也。觀前文有「興神物以前民用」，後文有「定吉凶莫大乎蓍龜」，及「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似仍闡大衍之數者，惟先生教之。《仲氏易》舊主卦，後改主著。李未見，故有此訊。毛驚其闇合，答書大稱賞。

四象，余舊主東坡、漢上之說，乾坤爲

老陽、老陰，三男三女爲少陽、少陰，蓋以四象即八卦，八卦即六十四卦也。歲庚辰，客京師，因金素公得交於李君，晨夕過從，間以此説就正。李君曰：「八卦原該六十四卦，但經明曰四象生八卦。今乃以四象即八卦，是八卦生八卦矣，似難通也。」因出《訊易書》并《仲氏易》以示余。余參酌其説而爲之解。謹按：「天一地二」至「存乎德行」四章，大抵言揲蓍求卦之事。此節上文曰「蓍之德圓而神」，而繼之曰「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是卦爻即揲蓍之所得，非《易》書已然之畫也，故又曰「神以知來」，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皆指蓍言也。故唐一行以三變皆剛爲太陽，三變皆柔爲太陰，而朱子釋此節亦兼主揲蓍。《訊易》之解良是，但以分而爲二爲兩儀，揲之以四爲四象，則其義猶未愜當。蓋分而爲二不過分四十九策爲左右，即不舍一爲太極，其將不可分乎？安見此兩爲一之所生乎？揲之以四不過以左右手四四而數其策，即不分而爲二，其將不可數乎？安見此四爲兩之所生乎？且太極形而上者也，兩儀、四象、八卦皆形而下者也。八卦粲然成列，則兩儀、四象亦必粲然成列。當分二揲四時，正在手中般運，其所謂天地、三才、四時、再閏者，特取譬之假象耳。若夫兩儀、四象，則參伍錯綜之餘，通變而成文者也。四營未畢，格中無奇偶之數，三變未終，版上無老少之爻，

又安見爲兩儀四象哉！展轉尋繹，終未豁然。竊意所謂太極者，一而已矣。命筮之初，奇偶未形，即是太極。迨夫四營而成易，合掛扐之策，置之於格。或五或四則爲奇，或九或八則爲偶，是謂「太極生兩儀」。至於三變而成爻，畫之於版，三奇爲□曰老陽，三偶爲×曰老陰，一奇二偶爲⚊曰少陽，一偶二奇爲⚋曰少陰，是謂「兩儀生四象」。至於九變而爲三畫之小成，十八變而得二體之貞悔，是謂「四象生八卦」。由是各占其所值之卦爻，是謂「八卦定吉凶」。由是吉者趨而凶者避，是謂「吉凶生大業」。故下文結言之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脈絡分明，辭旨融徹，其爲揲蓍之序也何疑！

總之，四象二字苦無定説。今既主一行之剛柔太少，而更推得其所以然，始知四象與單稱象者不同。單稱象者即《易》書已然之畫，「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是也。四象則蓍策過揲之數，爻所用之九六及不用之七八是也。故下文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也。章中兩言四象。朱子以前四象爲聖人畫卦自然之次第，以後四象爲揲蓍所得陰陽老少之爻。夫均此四象，且同在一章之中，豈容有二解哉！太極、兩儀、四象之遞生，其爲揲蓍之序益洞然而無疑矣。解成以復於李君。李君答書曰：「拙解雖成，然清夜思之，尚未自信，以舍一、分二、揲四是相連之事，非相生之物也。今得妙解豁

然，真是相生之序矣，真是生生之易矣，何快如之！」此節於圖書之義似乎差緩，然《鉤隱》、《啟蒙》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悉附會於圖書，傳習已久，世莫敢違，故詳著其說，以明此節與圖書無涉，且與畫卦亦無涉，而先天八卦次序之謬因以見云。

右論太極兩儀四象非圖書之所有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秀巖李氏曰：「《龜筴傳》『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生每百莖』，漢儒之説如此。今犍爲郡田野間生此蓍草，一本百莖，絶無餘支。愚親觀之，但長可二尺餘，不盡如先儒之説。問諸土人，云其生亦如常草，但一本百莖，此爲異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漢上朱氏曰：「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故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故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朱子曰：「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程氏遺書・入關録》曰：孔子感麟而作《春秋》，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

紫巖張氏浚曰：天生神物，謂蓍龜之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是也。聖人則之，以明《易》之象數。天地變化，謂陰陽之消息、盈虛、往來、進退者是也。聖人效之而爲六十四卦。天垂象，謂天之經緯錯雜縱横昭著者是也。聖人象之而爲三百八十四爻。夫《易》之象數卦爻，聖人皆得於心，而必參之天地者，蓋聖人

與天地之心相似，其愛人之心未嘗不同也。然天欲雨，山川必先雲氣，況《易》之興也，豈无先至之祥乎？是以聖人必終之以「河出圖，洛出書」，而又「則之」者，其則皇天以興其《易》者乎？又況河圖不出，「吾已矣夫」，孔子嘗有是歎；九洛之事，「治成德備」，莊周嘗有是言。聖人則之，度其時以卜其道之將以興也。而鄭康成溺於緯書，乃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又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蕪穢聖經者矣。甚至以神物、變化、垂象、圖書爲四象，此尤不經，學者不可以不辨。

按：此言聖人作《易》，準天地萬物之理，而未嘗自用其私智。蓍草一本百莖，中分爲五十，而大衍之數以定，四營之法以立，是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地之變化也。「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聖人效之之事也。日月五星，天之垂象也。順序而行，則示人以吉，薄蝕陵鬭，則告人以凶。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使占者知所趨避，所以象之也。河洛者，地之中也。聖人興，必出圖書。伏羲則之以畫卦，文王、周公則之以繫彖爻，而開物成務之道備矣。上三者無時不有圖書，則曠世而一出，故未言之。觀下文繫辭與四象並舉，則此實該三聖之事，不必專主伏羲，亦不必謂洛書禹時所出，於《易》無與也。《易》有筮無卜，而卜筮蓍龜並言。伏

羲所則者河圖也，而并及洛書。學者疑之。蔡季通云：「《易》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愚竊謂上文雖蓍龜並言，而此但云神物，即專指蓍亦無不可。圖書原不止羲、禹時出。《漢·五行志》劉向曰：「昔三代居三河，河洛出圖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李尋傳》對災異曰：「天下有道，則河出圖，洛出書。」《溝洫志》谷永上言：「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絶。」由是觀之，歷代有道之君皆受圖書，非獨羲、禹時出也。河圖，象也，故則之以畫卦。洛書，文字也，故則之以繫辭。河圖非必八卦，洛書不盡九疇也。墨子言周文王時河出録圖，故《易緯乾鑿度》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録應河圖之説。沈約《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鳳凰見，乃與成王觀于河洛，沈璧。禮畢，榮光幕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禮於洛，亦如之。玄龜止于壇，背甲刻書，赤文成字。」其言自周公至於秦漢，盛衰之符，此皆本諸緯候，殊不足信。然《漢書》言之鑿鑿，夫子亦有歎徯之思，是圖書必非不再出之物，安知文王、周公不有所則以繫象爻乎？紫巖以圖書爲《易》與先至之祥，正與夫子鳳鳥、河圖並舉之意相合。《大傳》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然則二聖

繫辭，亦當有先至之祥。《易》興於中古，豈徒以羑里、東山憂患之故哉！《易》將興而圖書出，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圖書出而《易》遂作，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記》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聖人一天而已，時至事起，何容心焉。

鄭氏玄《易注》曰：《春秋緯》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隋·經籍志》緯書：「《河圖》二十卷，《河圖龍文》一卷。」「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

邢昺《論語疏》云：「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説，龍馬銜甲，赤文緑字。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録紀興亡之數是也。」今案《史記》，秦始皇三十二年，燕人盧生奏録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此即所謂「録紀興亡之數」。蓋圖讖之術，自戰國時已有之。漢武表章聖籍，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不得進。及其衰也，哀平之際，緯候繁興，顯附於六藝而無所忌憚。王莽矯用符命。光武尤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迕淪敗。自是習爲内學。其事祕密，故稱內。康成號一代儒宗，不能違衆而獨立，乃據此以注《易》。信如所言，則伏羲畫卦之本，變爲録紀興亡之數，而河圖亦是文字，洛書且非九疇矣。妖妄

不經，莫甚於此，故《參同契》之流得乘隙而起，以九宮之數縱橫十五者冒河圖之名，而稍近於理，世莫能辨。向使東漢諸儒不爲緯候所惑，紹先正之傳而更爲之發明，彼方技家言安得竄入於吾《易》，而亂聖真欺來學也哉！噫！是康成之過也。

河洛九六之説，至今猶有爲彼所惑而遷就其間者。黄氏《象數論》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觀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户口阨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愚竊謂伏羲之世，風俗淳厚，豈有山川險易之圖！結繩而治，豈有户口阨塞之書！且舉河洛以該四方，未免曲説。改出爲上，尤覺難通矣。毛氏《原舛編》曰：「大抵圖爲規畫，書爲簡册，無非典籍之類。鄭康成注《大傳》，引《春秋緯》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則直指爲簡册之物。此漢代近古，似乎可案者。」夫緯書，六經之稂莠也。康成引以釋經，侮聖已甚。後儒不能鋤而去之，而反爲之灌溉滋長焉，其何以息邪而閑道乎！

揚雄《覈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馬，洛貢龜書。見李善《文選注》。《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按：此謂圖書竝出伏羲之世。揚雄與

劉歆同時，而其説之互異如此！蓋伏羲受河圖，經無明文，即無以驗洛書之果不出也，故諸儒各據所見以爲言。然夫子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上古謂包犧、神農，後世聖人則黄帝也。許慎《説文序》曰：「神農氏結繩而治，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乃造書契。」又《河圖玉版》曰：「倉頡爲帝南巡，登陽虚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孝經援神契》曰：「奎主文章，倉頡效象。洛龜曜書，垂萌畫字。」則書契興於黄帝之世，倉頡感洛書而作明矣。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顯背《大傳》，不可從。伏羲時未有書名。洛之所出，安得稱書！子雲亦未深考耳。

《漢書・五行志》：劉歆曰：虙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張衡《東京賦》曰：「龍圖授羲，龜書畀姒。」

按：禹受洛書，不可謂無其事，然不自禹始也。據《河圖玉版》、《挺輔佐》，黄帝、堯、舜時，洛已出龜書矣。亦不自禹止也。據沈約《宋書・符瑞志》，成王、周公時洛又出龜書矣。河圖不止羲受，洛書亦不止禹受，故夫子並舉以贊《易》。

吴草廬云：「大抵周後漢初，儒家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

詩皆存而獨笙詩六篇亡，蓋以無文辭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止有圖象，則儒家亦不傳，是以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渭按：自秦禁學，口説流行。漢初挾書之律未除，凡無文字可記誦者，儒家或逸而不傳，亦未可知。然《易》又與它經不同。秦以爲卜筮之書，獨不在禁中。使果有先天古易、河圖、洛書，不妨公行於世，何竟無一人知之。且草廬謂儒家無傳，其意以爲獨養生家傳之耳。《漢・藝文志》道家之外又有房中、神僊、方技諸家，皆不以記誦爲事，能傳河圖、洛書者也。彼縱私爲養生之術，豈遂不知爲包犧作易之由也者？孝文好黄老而創置博士，孝武慕神僊而表章六經。儒道二流皆其所尚，真千載一時也。苟出所藏，以爲人主長生久視之助，且明指爲河圖、洛書，以附四聖人之《易》而立於學官，其道將由是大光，奚爲終祕而不出乎？宋世之所傳，其非古之河圖、洛書也明矣。昔張平子言緯候虚妄，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彼謂龍銜一片之甲，龜負一卷之書者固不足信，而宋以後圖書之説，亦復與畫鬼魅無異。蓋東序之河圖，天錫之洛書，世無其器，任意寫之，無所不可，故或云九圖而十書，或云十圖而九書，或刓方而使之圓，或引圓而使之方，或作陰陽相含之象，羅願以一圈爲河圖，陰陽相含，言出於青城山隱者。見《宋文憲集》。蔣公順云「當以先天圖爲河圖」，即此。或爲白黑相間之形，郝經盡廢先儒之

說，自畫一圖爲白圈黑圈，與五相間而爲十，以白爲天奇，以黑爲地偶，取三奇爲乾，三偶爲坤，其餘卦取之亦然。見劉因《河圖辨》。或言蜀隱者之祕授，趙撝謙《六書本義》云：天地自然之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毛氏《原舛編》云：「蜀山隱者、青城隱者，及篋叟醬翁之徒，總暗昧不可考。從來無名氏皆是寓言，不必有人者。」君平、季主皆蜀隱君子，亦皆言《易》，何必無名也。或稱武夷君之真傳。謝枋得有一圖，髣髴八卦，作坎離中畫交流，謂之真河圖。袁清容曰：「謝先生遯於建安，得圖書於彭翁。彭得之武夷君。」《原舛編》云：「此即魏伯陽諸家抽坎填離之術。」而其所載之以出者，則曰馬之旋毛如星點，龜之甲坼如字畫。或又云馬毛似連錢之文，龜甲有瑇瑁之點。至近世豐坊謂龍駰之革燼於武庫，其象傳於石經。坊僞撰《石經正音》，有一圈爲河圖，其説云：「包羲之世，龍駰出於滎河，背上旋毛有此圖象，歷世相傳，至晉元康五年，武庫火，駰革燼焉。其象傳於石經，宋藏之祕府，而清敏公手摹之。」清敏，坊遠祖稷也。《晉書·五行志》：「元康五年，武庫火，王莽頭、孔子履、漢高祖斷白蛇劍，一時蕩盡。」坊因而附會，以爲駰革之燼，亦在此年也。朱謀㙔謂河圖世藏祕府，宋徽宗始出示中外傳寫，謀㙔著《易象通》，有《衍河圖》：一太極，二兩儀，三四象，四八卦，俱作圓圈，蓋解剥希夷古太極體而爲之。其說曰：「三代以來，厥圖世藏祕府，學者莫得而窺。逮宋徽宗，考古搜奇，始出示中外傳寫。迄今寖失其舊，以故學者舍河圖而造太極，昧四象而贅五行，位置顛冥，方物舛謬。」而誕謾斯極矣。夫畫工之寫鬼神，雖天容道貌，吾猶不敢信以爲真，而況夔魖罔象變相迭出者乎！易道至此，亦陽九之阸，百六之會也。迂談僻論，愈出愈奇，矯誣上天，蔑穢聖經，何怪乎歐陽永叔、

司馬君實、姚小彭、項平甫、袁機仲、林德久、趙汝楳、王子充、歸熙甫、郝仲輿諸人之欲屏絶圖書也哉！雖然，河圖、洛書古實有其事，後之君子不信河洛五九之篇，方圓九十之數可也，并夫子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者而疑之，則過矣。

右論圖書不過爲易興先至之祥

《書・顧命》曰：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孔氏安國曰：大訓，《虞書》典、謨。河圖，八卦。伏犧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

《論語》：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何晏《集解》：孔曰：「聖人受命則河出圖。今無此瑞。河圖，八卦。」

《禮記・禮運》曰：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

鄭氏玄曰：馬圖，龍馬負圖而出也。

孔氏穎達曰：按《中候握河紀》注云：「龍馬，龍而形象馬，故云馬圖。」或云：《周禮》：馬八尺以上曰龍，出於河，猶漢武時天馬出渥洼水也。

東坡蘇氏曰：夫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無聖人，莫識其義耳。河圖、洛書豈足怪哉！《魏志・管寧傳》：「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玄川涌溢，激波奮蕩，寶石

負圖，狀象靈龜，宅於川西，嶷然盤峙，倉質素章，麟鳳龍馬，煥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王聖帝所未嘗蒙，實有魏之禎命，東序之世寶。』」蓋隆亦以此石爲河圖之類也。

厚齋王氏應麟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曰：「見於《易》，著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一卷之書亦必有師，尊所聞行所知者，弟子之職也。然自非聖人不能無過，故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夫入室操戈，固非師之所望於弟子，而義苟未安，則爲弟子者虚心平氣以待公論之自定，未爲不可。彼一聞異議，輒疾之如讎，欲執兵而陪其後者，亦非君子之道也。蘇曾不阿所好，其與世之「黨同門，妬道真，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相去遠矣。

山陽閻徵君若璩曰：鳳鳥、河圖皆爲帝王盛世之應，故《禮》以天之膏露、地之醴泉、山之器車與馬圖並言，《書》與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一時而並陳。原不必定伏羲時出，秖緣集注如是，加以世多歐公之徒，不信祥異，一似夫子思此不再見之物也者。不知河圖黄帝時亦出，堯、舜、禹時疊出，成王、周公時又出，載諸史志。即下至晚宋，朱子表章四書，有龍駒生於九峰山下，龍首馬身，狀若負河圖者，父老來致賀於元晦，以爲與麟至同符。誰謂天人相與之際，不有冥通者邪！

《魏志》，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高貴鄉公折之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没，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此妄談不足深辨。《玉海》：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姚信，三國吴太常卿也。《周禮》疏云：「案《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列山氏，黄帝一曰歸藏氏，竝是代號。」王洙曰：「《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黄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洙字原叔，著《易傳》十卷。二説互異。漢上朱氏曰：「斯乃杜子春之所憑姚信之言，非口自出，但所從傳者異耳。梁武攻之，涉於率肆。仲尼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聖人受命，必有符瑞。若圖不再出，無勞歎傒。」此言良是。然歷代所受河圖，豈必皆爲卦畫之象而則之以作《易》？蒙有猜焉，未敢盡從也。

按《顧命》東西序之所陳，類皆玩好，唯大訓、河圖爲載道之器。《周官·天府》總謂之大寶器。祭祀陳之，示能守，喪紀陳之，示能傳也。河圖非必伏羲時出，猶鳳鳥不獨舜時來儀。然孔安國注《論語》云「河圖，八卦」，而《書·顧命》傳則直指爲伏羲之河圖。姚信亦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朱子固有所本，非杜撰也。但河圖不知載在何物，歷數千年至周而尚存。據《禮運》爲「馬圖」，

則《中候》云「龍馬銜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庶幾近之。而其所謂甲者，終不知爲何物。據曹魏時張掖出石圖有八卦之狀，高堂隆以比東序之世寶，則河圖當爲石類。俞玉吾琰云：「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蓋玉之有文者。」然則赤刀，金也。大訓而與赤刀並列，亦將爲金之有文者乎？又有據大訓爲簡策，以證河圖之亦爲簡册者，則緯書九篇之説不爲誕妄矣。紛紛推測，終無定論。然河圖藏諸天府，不知何時遂亡。初意秦昭襄王取周九鼎寶器時，河圖並入於秦。及項羽燒秦宫室，與府庫俱爲灰燼。此其所以不傳也。今年客京師，與四明萬君季野斯同論及此事。萬君曰：「幽王被犬戎之難，周室東遷，諸大寶器必亡於此時。河圖，無論後人，恐夫子亦不及見。」余聞而韙之。頃檢《周本紀》云：「犬戎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賂即珍寶貨財也。可見河圖實亡於此時，故自平桓以下凡《顧命》所陳諸寶器，無一復見於傳記，而王子朝之亂，其所挾以出者，周之寶珪與典籍而已，天府之藏無有也。寶珪，典瑞所掌。典籍，太史掌之。並非大寶器。河圖亡已久，雖老聃、萇弘之徒，亦未經目覩，故夫子適周，無從訪問。贊《易》有其名而無其義，所謂「疑者，丘蓋不言也」。若夫天地之數，夫子未嘗指爲河圖，故自漢魏以迄隋唐，言河圖者或以爲九宫，或以爲九篇，未有指五十五數爲河圖者。《乾鑿度》、《參同契》雖皆以九宫

爲河圖，而終不敢摹一象名之曰河圖，以附於其書。陳摶生於五季，去古彌遠，何從得其本真而繪圖以授人乎！漢景帝云：「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今言《易》而不言河圖，亦未爲不知道也。

右論古河圖之器

《書·洪範》：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孔氏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敘。

孔氏穎達曰：《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説，故孔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爲禹次第之。又曰：初一已下至六極，傳言此禹所第敘，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

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故孔以第是禹之所爲，「初一曰」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二十八字，❶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小劉以爲「敬用」等亦禹所第敘，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顧氏名彪，大劉名焯，小劉名炫，皆隋人。

按《隋志》云：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歆以洛書爲文字，蓋亦本伏生。伏生嘗爲秦博士，習聞古訓。洛書即九疇，必三代以來相傳之學，非臆説也。天地之文理當簡要，劉炫謂本文惟有二十字，是爲得之。但孔疏云「天神言語」，世或疑焉，以爲如此則頗似崔浩稱寇謙之所受録圖真經，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者，事涉妖妄，不可以説經，故林之奇《書傳》云「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猶言天奪之鑒，「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誘其衷。而趙汝楳《易雅》謂不過如天錫王勇智，天錫公純嘏之類，非真有物負之以錫諸人也。王禕祖述其意，極論禹無受洛書之事。而據《繫辭傳》，以爲河圖洛書皆伏羲所則以作《易》。總由「天神言語」四字有以滋其疑，而莫之釋耳。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孟子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禹治水，得其道，天錫

❶「二十八」，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尚書注疏》孔穎達疏文，當作「一十八」。

之洛書，以昭瑞應，此即時行物生，以行與事示之之理。洛書，文也，非言也，而穎達以爲天神之言語，則誣矣。《説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然則文與字不同，文之點畫少，字之點畫多。洛書之文蓋與倉頡初制相類。《左傳》：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成季、唐叔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曰：「石經古文，虞作㐺，魯作耒。手文容或似之。」朱子亦云：「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觀於此言，可以悟洛書成文之理矣。馬圖見於《禮運》，人不以爲怪，龜書見於緯候，世或疑其妄。然天地間耳目之所不及，未可斷以爲必無。《魏志》：明帝青龍四年，張掖有寶石負圖，狀像靈龜，文字告命粲然著明。《水經注》引車頻《秦書》：苻堅建元十二年，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物固有然，無足怪者。然世風衰薄，間有作僞之事，如三國吳孫皓時，鄱陽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乃人以朱書石作之，言天下當太平。《吳志》：孫皓天璽元年，鄱陽言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曰：「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注《江表傳》曰：「歷陵長上言石印發。皓遣使以太牢祭之。巫言石印三郎説天下方太平。使者作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二十字。還以啟皓，皓大喜。唐武太后臨朝，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凡八字，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命其石曰「寶圖」。《通鑑》：唐垂拱元年，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曰：「聖母臨

人，永昌帝業。」末紫石雜藥物填之，使雍州人唐同泰奉表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喜，命其石曰「寶圖」。尋更命爲「天授聖圖」。十二月己酉，太后拜洛受圖。林少穎、趙汝楳、王子充有見於此類，故深斥洛書，然以末世之僞而疑上古之真，不可也。《東都事略・杜鎬傳》：王欽若勸真宗爲祥瑞，以鎮服四夷。真宗疑焉，因問鎬「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鎬遽對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真宗意遂決。是猶曹丕篡漢，而以爲舜禹之事，當亦如此也。鎬之言，不惟成君之惡，且大得罪於聖人矣。

《仲氏易》曰：考禹治河所得，名爲「洪範九疇」，不名「洛書」。觀《書》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並不及洛書可驗也。若云天所錫者洛書，禹因而衍之，始名「洪範九疇」，則《書》又云「天不畀鯀洪範九疇」，是以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可乎？

渭按：《洪範》者，《尚書》之篇名也。《書序》云：「武王勝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是《洪範》乃箕子之所命，以其爲治天下之大法，故謂之《洪範》。其九疇則大禹所命，亦猶包犧之八卦耳。羲皇受河圖而始作八卦，文王演之，其書名《易》，不名「河圖」；大禹第洛書爲九疇，箕子演之，其書名《洪範》，不名「洛書」，其義一也。蓋河圖、洛書乃《易》、《洪範》所由作，非即《易》、《洪範》也。以彖爻無河圖之文而疑八卦非感河圖而作，以《洪範》無洛書之文而疑九疇非法洛書而陳，然則夫子所謂「聖人則之」者，果何所則

而何所作邪？至于天不畀鯀「洪範九疇」而錫禹「洪範九疇」，此箕子追序之辭，謂鯀失治水之道，天不錫之以洛書，禹得治水之道，天乃錫之以洛書耳。而顧以辭害意，謂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不已戲乎！總之，河圖、洛書特推原當時《易》《範》所由作。今欲明《易》，八卦具在，焉用河圖！欲明《範》，九章具在，焉用洛書！宋人崇尚圖書，自以爲補苴罅漏，張皇幽渺，若非此則無以明《易》《範》，遂成千古笑柄。然河圖、洛書三語，實出於夫子，又不可如歐公輩斥之以妖妄，故不得不一覈其源流。侏儒問天高於修人，修人曰：「不知。」侏儒曰：「子雖不知，猶近於我。」孔安國、劉歆，修人也。陳摶、劉牧，侏儒也。天高幾許，豈修人所能知！然必無修人不知而侏儒反知之理。況修人所言略有端倪，而侏儒所言無非夢囈，又安得不舍侏儒而從修人邪！

右論古洛書之文

易圖明辨卷第一

易圖明辨卷第二

五　行

《書・洪範》曰：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正義》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

按：五行之名肇見於《洪範》，其一二三四五以微著輕重爲次，自氣而形而質，具在其中，未見此但爲生數，而必待六七八九十以成之也。易有四象而無五行，此與天地大衍之數絕無交涉。

右論古五行之序

《漢書・五行志》：《左氏傳》鄭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妃音配，或讀如字。說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左傳》魯梓愼語。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

白雲郭氏雍曰：《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

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天五爲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爲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説，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説出於曆數之學，非《易》之道也。

梨洲黄氏宗羲《象數論》曰：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爲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夫太虚絪緼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倡而不和，地和而不倡。今所謂生者，倡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九，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八，天之成數。是天倡而復和，地和而復倡。真若太虚之中兩氣竝行，天氣地氣其爲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温之殺而涼爲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爲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即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爲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爲天，忽截而爲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爲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爲氣，豈有輕重之可言！未聞涼重於温，寒重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

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按：《大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又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又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然則氣象皆在天，形質皆在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五行無地生天成之理也。梨洲之言可謂明且清矣。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孟冬之月」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是固有天氣地氣之説矣。然地氣即向之所受於天而藏焉者也，以其在地，因謂之地氣，猶臣子受君父之賜予以爲己有，不可謂其物本吾之所有也。故朱子謂地二而虛，所以其中容得天許多氣。豈天氣之外别有所爲地氣哉！孔子閒居，謂子夏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行，庶物露生。」其所謂神氣即天之氣也。況太虛之中，絪緼之始，安得地氣與天氣並行邪！

《左傳》昭九年，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注云：「火畏水，故謂之妃。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妃合之説。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畏金，以乙爲庚妃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也。火畏水，以丁爲

壬妃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也。土畏木，以己爲甲妃也。杜用此説，故云火畏水，故爲之妃。」十八年，梓慎曰：「水，火之牡也。」注云：「牡，雄也。」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雄。」今按此文，則水妃火牡，辭雖不同，理實一致。陰陽家五行嫁娶之法，取十干妃合爲義。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是爲妃以五成。此皆陰陽家言，與易道本不相謀，而《漢志》以天一地二之數釋火牡水妃之義，又證之於卦，以坎爲火牡，離爲水妃。是則然矣，獨不思乾兑之金，坤艮之土，震巽之木，將孰爲牡而孰爲妃邪？豈乾兑之金可以牡震巽之木，震巽之木可以牡坤艮之土邪？就其言推之，已有不可得通者，而後之人顧猶據以爲洛書争，以爲河圖，真不足當劍首之一吷矣。

鄭氏《易注》曰：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注五位。又曰：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

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注大衍。

按《漢志》説本劉歆《洪範五行傳》，但據天一至地十之數以釋左氏水妃火牡之文，初不爲《易》而設，亦未有五方之位也。自康成取以注《易》，而七八九六爲《易》之四象，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一生一成，各爲配耦，亦是配以五成，然但取生成，不取克畏，與《漢志》小異。雖未寫以爲圖，而圖已具。此與揚子《玄圖》，皆僞《關易》、《河圖》之粉本也。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其數八。立春，盛德在木，迎春於東郊。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其數七。立夏，盛德在火，迎夏於南郊。季夏之月，中央土，其日戊己，其數五。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數九。立秋，盛德在金，迎秋於西郊。孟冬之月，其日壬癸，其數六。立冬，盛德在水，迎冬於北郊。

按：《月令》，吕不韋作也。而東木之數八，南火之數七，中土之數五，西金之數九，北水之數六，則似戰國時已有以天地之數附會於《洪範》，而爲五行生成之説者矣，不待劉歆、班固也。其於木火金水皆以成數言之，而土則獨言生數者，蓋舉五以例其餘，以見六七八九之尚有一二三四也。且一乘五即爲六，二乘五即爲七，三乘五即爲八，四乘五即爲九。五者，六七八九之所由成也。六除五即爲一，七除五即爲二，八除五即爲三，九除五即爲四。六七八九者，又一二三四之所藏也。五乘五即爲十，十除五即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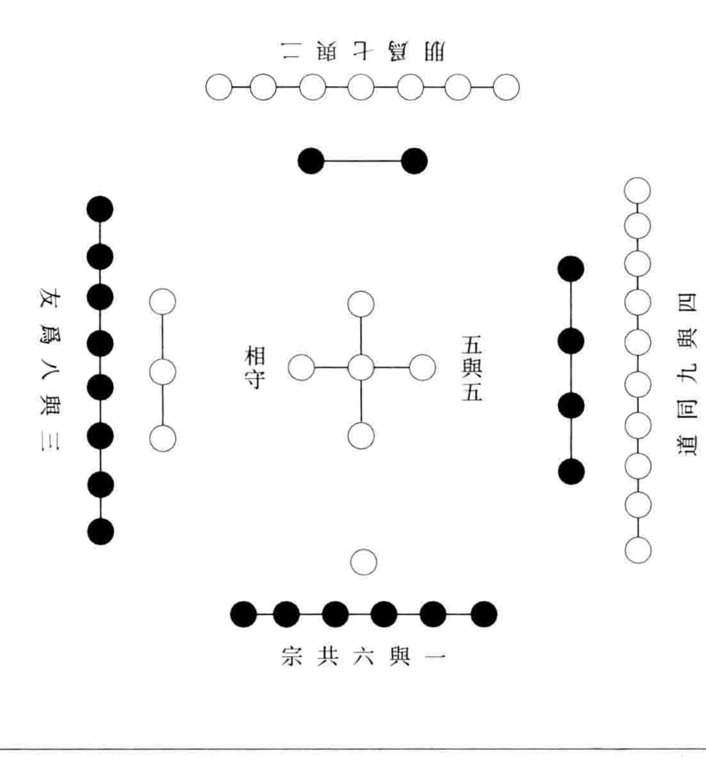
五。其數互相備，雖不言十，而十在其中矣。鄭康成以木火金水爲四象，實本於此。唐仲友《經世圖譜》云：「《月令》，河圖之數也，故土藏十。」此據劉牧之龍圖而爲言耳。然龍圖，九宮之數也，南九西七，而《月令》以七居南，以九居西，則固與九宮易位矣。以是知不韋所言乃五行生成之數，非明堂九室縱横十五之數也。中央言五不言十，與玄圖同。

揚子雄《太玄·玄圖篇》曰：一與六共宗，范望解云在北方也。二與七爲朋，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在中央也。

張子曰：天下之數止於十，窮則自十而反一。又：數當止於九，其言十者，九之耦也。揚雄亦曰五復守於五者，蓋地數無過天數之理，孰有地大於天乎？故知數止於九，九是陽極也。十也者，姑爲五之耦焉耳。

按：《太玄》演五行之數，不曰五與十相守，而曰五與五相守，隱其十而不言，何也？蓋子雲覃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九九八十一首，每首九贊，以五行之數分隸九贊之下，勢不得復用十矣，故其說曰：「鴻本五行，九位施重。」此十之所以隱而不言也與？今九九算法遇十則變爲一，十常隱而不見，即是此理。

揚子玄圖



劉、鄭五行配合之説與天地之數相符，然未嘗名之曰圖也。至《太玄》始有《玄圖篇》，而其所謂一六共宗、二七爲朋、三八成友、四九同道、五五相守者，蓋即其圖也。圖雖不見於今，既名爲圖，則圖固具是矣。而奇偶各配與劉、鄭同，惟五不配十，爲小異耳。范諤昌以是爲伏羲重定生成之位，而劉牧目之曰洛書，關子明以是爲龍馬所授伏羲之數，而蔡元定宗之爲河圖，其粉本皆用《太玄》而加以地十。然《玄》雖擬《易》，實老氏之學，本名《玄圖》，非河圖也，安得附會《大傳》，指爲聖人之所則哉！奇白偶黑之點，非子雲意中所有，今欲示共宗同道之形，姑借《龍圖》之法以立

象爾。自春秋以迄兩漢，言五行者裨竈、梓慎主占候，吕不韋主時令，劉向主災異，劉歆兼主曆數，揚雄草《玄》，亦與泰初曆相應。雖皆言生成之數，却非爲《易》而設。至鄭康成始援以注《易》，而四象之義乃定。要之，未有以此數爲河圖、洛書者，何則？劉歆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章，鄭康成以九篇爲河圖，六篇爲洛書，劉瑜以《乾鑿度》九宫之數爲河圖，蜀隱者以希夷之《先天太極》爲河圖。彼既自有其圖書，必不於其外更標一圖書可知也。自僞《龍圖》出，而始以五十有五爲羲皇重定之數矣。自僞《關易》出，而直以五行生成爲龍馬所負之圖矣。劉牧、蔡元定從而揚其波，抑又甚焉。自此以後，劉、蔡迭爲興廢，或以此爲河圖，或以此爲洛書，謬種流傳，變怪百出。原其弊，實《漢志》有以啟之。愚故先辨五行，次及九宫、《參同契》、先天大極，而以《龍圖》、《鉤隱》、《啟蒙》終焉。

右論洪範五行傳生成之數

九宫

《禮記·月令》：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注云：太寢東堂北偏也。《正義》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北偏者，近北也。四面旁室謂之个。仲春，居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季春，居青陽右个。東堂南偏。孟夏，居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仲夏，居明堂太室。南堂當太室。季夏，居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中央

土，居太廟太室。中央之室也。土寄旺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除此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矣。土無專氣，無定位，寄旺於辰戌丑未之末。未月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中央土於此，以成五行之序焉。孟秋，居總章左个。太寢西堂南偏。仲秋，居總章太廟。西堂當太室。季秋，居總章右个。西堂北偏。孟冬，居玄堂左个。太寢北堂西偏。仲冬，居玄堂太廟。北堂當太室。季冬，居玄堂右个。北堂東偏。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即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之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大戴禮記·明堂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句，二九四句，七五三句，六一八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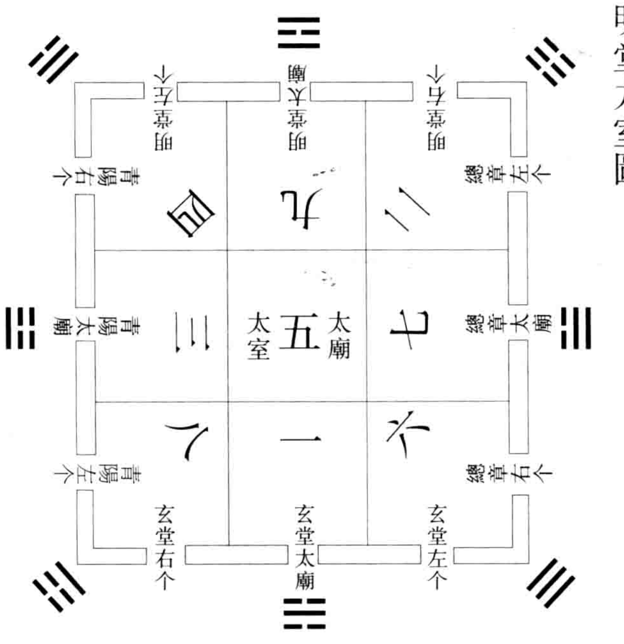
按：後世以九宮爲河圖，實造端於《明堂》、《月令》之説。今考《小戴》言天子居明堂九室，依四時十二月之序，而《大戴》則分九室爲三條而言之，南曰明堂，其本名。古者以西爲上，故

從西南起。或曰《封禪書》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故九室起自西南也。二九四者，二爲總章左个與明堂右个，九爲明堂太室，四爲明堂左个與青陽右个也。七五三者，七爲總章太廟，五爲太廟太室，三爲青陽太廟也。六一八者，六爲總章右个與玄堂左个，一爲玄堂太廟，八爲玄堂右个與青陽左个也。二九四共爲十五，七五三共爲十五，六一八亦共爲十五。縱横十五，妙合自然。後世九宫之數實權輿於此。其以某室當某數者，蓋取九九算術所設乘除之位，以定明堂九室之數也。詳見於後。《漢·藝文志》：禮十三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又《明堂陰陽説》五篇。此必《戴記》所自出，故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言五帝所司各有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則以八卦之方位配明堂之九室可知矣。坎之爲一以至離之爲九，則又據明堂九室之數而定之也。古之制度，大而分州，小而井田，莫不以九爲則，明堂亦然。其制皆起於黄帝，在伏羲畫卦之後。八卦之方位已定，并其中數之則爲九。九州、井田、明堂皆黄帝所以法八卦也。九宫蓋即明堂之九室，故《隋志》有《九宫經》，依託黄帝。然自歆、固以前，未有直指爲「河圖」者。唯《後漢·劉瑜傳》桓帝延熹八年，上書言「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即九室也。《考工記》云：内有九室，九嬪居之。

蓋王者路寢聽朝時，則九嬪在此共聽事也。蓋其時已有據《乾鑿度》「河圖八文」一章，而直指九宫爲河圖者，此即僞《龍圖》三變之粉本矣。《龍圖》第三變，劉牧謂之太皞授龍馬負圖。然河圖乃天成卦畫之象，伏羲因之以作《易》。數因象而見，象不由數以生。縱横十五之數，雖非人私智所能爲，亦出畫卦之後，終不可指以爲河圖也。

《後漢書・張衡傳》：自中興之後，儒者争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虚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宫，經天驗道，本盡於此。圖讖成於哀平之際，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僞較然。且律曆、卦候、九宫、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肎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虚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絶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明堂九室圖



按：九宫不見於《漢書》，至張衡始兩言之，上與律曆卜筮並稱，下與卦候

風角相埒，非圖緯妖妄不經者比。九宫之數，縱横十五，不知起於何時。按《管子・輕重戊篇》曰：「宓戲作造六峜，以迎陰陽。方以智《通雅》云：舊以峜字未詳，一切字書皆不收入。智按：《宛委編》以六計解之，升菴之説也，則當爲計音，以企本是跂音也。又辛子文號計研，漢碑作峜研。王若谷曰：六峜其如周髀算法乎？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云：「隸首，黄帝史也。」魏劉徽《九章算經序》曰：「包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八之變，黄帝引而伸之。邵子《觀物外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此所謂六八之變，疑即是此數。夏侯陽《算經序》曰：「算數起自伏羲，而黄帝定三數爲十等，隸首因以著九章。」《韓詩外傳》曰：「齊桓公設庭，燎東野人有以九九見者。」《吴書》：趙達「治九宫一算之術」。《隋志》有楊淑《九九算術》一卷。蓋九宫一算即九九算術，伏羲始作之，黄帝使隸首引而伸之，以爲九章之數者也。據劉徽之言，則伏羲先畫八卦，後作九九。班固云伏羲畫八卦由數起，非也。漢儒據《説卦》第一章先言生蓍倚數，後言立卦生爻，故謂畫卦由數起，而傳意實不然，蓋錯解也。今九九八十一乘除之算，疑即隸首遺制。《算經》每以物設爲乘除法。《觀物外篇》曰：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有九數列爲三條書之者，與《大戴・明堂篇》所列正相似。術家取九室之數，配以八卦五行，名之曰九宫。後漢黄香有

《九宫賦》，《隋志》有《黄帝九宫經》一卷，《九宫行棊經》三卷，竝鄭玄注。又《九宫八卦式圖》一卷。《唐志》有《太一九宫雜占》一卷，《遁甲九宫八門圖》一卷。其曰黄帝九宫，蓋以數成於隸首，而明堂之制亦創自黄帝，故依託之也。

右論古九宫之數

王氏應麟《玉海》引《易乾鑿度》曰：河圖八文，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語本《列子》，彼注云：太極本一而生陰陽五行，則爲七，其變爲九，則又以七之少陽而進爲老陽。陽主進，陰主退。八退爲六，七進爲九也。

東坡蘇氏曰：世之通於數者，論參伍錯綜則以九宫言之。九宫不經見，見於《乾鑿度》，曰：太乙行九宫。九宫之數以九一三七爲四方，以二四六八爲四隅。而五爲中宫，經緯四隅，交絡相值，無不得十五者。陰陽老少皆分取於十五。老陽取九餘六以爲老陰，少陽取七餘八以爲少陰。此與一行之學不同，然吾以爲相表裏者，二者雖不經見，而其説皆不可廢也。

程氏大昌《易原》曰：「晉張湛傳《列子》至七變爲九，曰此章全是《周易乾鑿度》。」則漢魏已降，凡言《易》、《老》者，皆已宗而用之，非後世託爲也。然則圖書也者，《乾鑿度》實能得之，而孔、劉反不得見，何邪？所可言者，其四正四維皆爲十五，正符陳摶所傳，則其來已古，篤可信爾。

緯書多出於哀、平之世，而《後漢·律

曆志》順帝時邊韶上言：太初改元易朔，以《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則似武帝時已有《乾鑿度》矣。是殆不然。蓋作者以太初曆法竄入其中，暗與之合，非武帝果用此書爲日法也。圖緯至唐時已多殘缺。宋世别有《乾鑿度》二卷，題云蒼頡修，乃贋書。《玉海》所載不知是殘缺本文否。據晉張湛注《列子》太易一章，云「全是《乾鑿度》」，而孔穎達《易正義》引《乾鑿度》，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正與張湛所言合，其爲本文無疑矣。河圖之形象久已無傳，自田何輩不能贊一辭，況撰《乾鑿度》者乎！程泰之謂作者親見河圖，蓋爲其所愚也。

《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宫。」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日知録》云：地神疑作北辰。故謂之九宫。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宫從坎宫始，自此而坤，而震，而巽，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乾，而兑，而艮，而離，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宫也。《史記·天官書》：「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鄭康成《周禮》注云：「昊天上帝，又名太一。」

太一下行九宮圖

巽四	離九（陰根於午）（行周上反紫宮）	坤二
震三	中五（行半還息中央）	兑七
艮八	坎一（陽根於子）	乾六

《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曆》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之野；二爲天内，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揚、在兗。天衝者，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眚在青、在徐。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眚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

《唐書・玄宗紀》：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祠九宮貴神於東郊。

《唐會要》：玄宗天寶三載十月，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城置九宮壇。壇一成，其上依位置小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數爲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上，六八爲下，

符於《遁甲》。晁氏曰：《遁甲》之書見於《隋志》，凡十三家。則其學之來亦不在近世矣。以休、生、傷、杜、景、死、驚、開八門，推國家之吉凶。通其學者以爲有驗，未之嘗試也。肅宗至德三年六月，置太一神壇於南郊東。九宮以四孟隨歲改位行棊，謂之飛位。乾元後遂不易位。武宗會昌二年正月，左僕射王起等奏，按《黃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星天逢，卦坎，行水，方白；二宮，其神攝提，星天内，卦坤，行土，方黑；三宮，其神軒轅，星天衝，卦震，行木，方碧；四宮，其神招搖，星天輔，卦巽，行木，方綠；五宮，其神天符，星天禽，卦坤，行土，方黃；六宮，其神青龍，星天心，卦乾，行金，方白；七宮，其神咸池，星天柱，卦兑，行金，方赤；八宮，其神太陰，星天任，卦艮，行土，方白；九宮，其神天一，星天英，卦離，行火，方紫。統八卦，運五行，土飛於中，數轉於極。章俊卿《山堂考索》云：漢立太一祠，即甘泉泰畤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尤重其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

按：張衡所稱「九宮」，不過如《明堂》《月令》之説，而《易緯乾鑿度》則以爲太一下行之數，涉於誕矣。衡方斥圖緯爲非聖之書，九宮必不取諸《乾鑿度》，章懷不當引以爲注。蘇嘉慶、王起等所奏神號、星名、方色，則又其穿鑿傅會之甚者也。

九宮非「河圖」也。自《乾鑿度》有「河圖八文」之語，劉瑜有「河圖九房」之稱，而世遂以九宮爲「河圖」矣。又有指此爲「洛書」者，蓋以九疇之故。然

九疇有次第無方位也，强配八卦以附會之數，豈理也哉！

右論乾鑿度太一九宮之數

易圖明辨卷第二

易圖明辨卷第三

周易參同契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五行類：《周易參同契》二卷，魏伯陽撰。《周易五相類》一卷，魏伯陽撰。

《唐書・藝文志》五行類：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二卷，又《五相類》一卷。古文《參同契》本云：《三相類》，淳于叔通撰。未知孰是。

真一子彭曉《參同契解義序》曰：魏伯陽，會稽上虞人，修真潛默，養志虛無，博贍文詞，通諸緯候，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撰《參同契》三篇，復作《補塞遺脱》一篇，密授青州徐從事。名景休。徐乃隱名而注之。桓帝時，復授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

《雲笈七籤・神仙傳》曰：魏伯陽作《參同契》，似解釋《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而儒者不知神仙之事，多作陰陽注之，失其奧旨矣。

鼂氏公武《讀書志》曰：《周易參同契》三卷，漢魏伯陽撰，彭曉爲之解。隋、唐《書》皆不載。唐新、舊二史皆有。按陸德明解「易」字云，虞翻作《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爲易」之文，其爲古書明矣。

陳氏振孫《書録解題》曰：《參同契分章通真義》三卷，《明鏡圖訣》一卷，真一子彭曉秀川撰，蜀永康人也。《參同契》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序稱廣政丁未，蜀孟昶廣政十年，歲在丁未，漢高祖

之天福十二年也。以《參同契》分十九章而爲之注，❶且爲圖八環，謂之《明鏡圖》。升庵楊氏慎《古文參同契序》曰：《參同契》爲丹經之祖，然考隋唐《經籍志》皆不載，承鼂氏之誤。惟《神仙傳》云魏伯陽上虞人，通貫詩律，文詞贍博，修真養志，約《周易》作《參同契》。徐氏景休箋註，桓帝時以授同郡淳于叔通，因行於世。五代之時，蜀永康道士彭曉分爲九十章，以應火候之九轉。餘鼎歌一篇，以應真鉛之得一。其説穿鑿，且非魏公之本意也。其書散亂横決，後之讀者不知孰爲經，孰爲註，亦不知孰爲魏，孰爲徐與淳于，自彭始矣。朱子作《考異》及《解》，亦據彭本。元俞玉吾所註，又據朱本。

復陽子蔣一彪《古文參同契集解序》曰：

昨偶檢先大夫雲龍公遺籍，得古文《參同契》一帙，魏伯陽所著，上中下三篇，序一篇，徐景休箋註亦三篇，序一篇，淳于叔通補遺《三相類》上下二篇，後序一篇，合爲十一篇。惟白文無註，是未經後人妄紊者，爲成都升庵楊慎氏所序本。覽之，始知往年所閲者，乃以魏君序及景休、叔通二家之註序竄入於魏君經文中，大相混亂。後人註者不知所自，訛以因訛，經註莫辨，皆緣飾以成文，則不無牽引附會之誤，又無怪乎最後之觀者，見其重文複義，不達所指，咸即成説，而一切草草錯會焉。不知亂肇自何人，而升庵謂於彭始予。今釐正其謬，一以古文爲準，别出魏

❶「十九章」，據《道藏》本《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彭曉序，當作「九十章」。

君經文，取彭曉、陳顯微、陳致虛、俞琰四子之註，節集於各段之下，以顯明其義。一彪，餘姚人，萬曆甲寅序。

《朱子語類》曰：《易》只是箇陰陽。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亦不爲無見。等而下之，如醫技養生家之説，皆不離陰陽二者。魏伯陽《參同契》，恐希夷之學有些是其源流。又曰：《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鍊，《參同契》所言是也。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周易》理通而義合也。其書假借君臣以彰内外，敘其離坎，直指汞鉛，列以乾坤，奠量鼎器，明之父母，保以始終，合以夫妻，拘其交媾，譬諸男女，顯以化生，材以陰陽，導之反復，示之晦朔，通以降騰，配以卦爻，形於變化，隨之斗柄，取以周星，分以晨昏，昭諸刻漏，莫不託《易》象而論之，故名《周易參同契》云。

合沙鄭氏東卿曰：伯陽之《參同契》，意在鍛鍊而入於術，於聖人之道爲異端。

黄氏震《日抄》曰：《參同契》者，漢世魏伯陽所造。其説出於《神仙傳》，不足憑。爲之注釋者，五代末彭曉，則此書必出於五代之前也。此方士煉丹之書，然必冒《周易》爲稱者，鍊丹取子午時爲火候，是坎離，因用乾坤坎離四正卦於槖籥之外。其次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日用功之進退。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要皆附會周易以張大粉飾之。其實煉丹無藉於《易》，《易》本無預於煉丹。而今世言火候者，因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以一爻直

一日，而爻多日少，終不相合，其妄可知。近世蔡季通學博而不免於雜，嘗留意此書，而晦庵與之游，因爲校正。其書頗行，然求其義，則終無之。

河津薛氏瑄曰：《參同契》假《易》論長生之術，若指諸掌，然終是方技之書。

京山郝氏敬《學易枝言》曰：《周易參同契》作自魏伯陽，❶大旨宗老氏《道德經》者，老子之《易》也。門户轂軸，槖籥牝牡，稽數探賾，不一而足。有無玄妙，悉本其中，故知此書宗老氏，於《易》則「參同契」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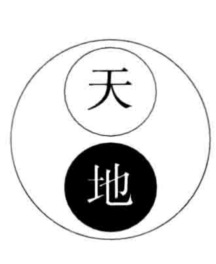
河右毛氏奇齡曰：《參同契》諸圖，自朱子註後，則學者多刪之。徐氏註本已亡，他本厖雜不足據，惟彭本有「水火匡廓圖」，「三五至精圖」，「斗建子午圖」，「將指天罡圖」，「昏見圖」，「晨見圖」，「九宮八卦圖」，「八卦納甲圖」，「含元播精三五歸一圖」，然或并「至精歸一圖」，或并「斗建將指圖」，故或九或七。今藏書家與道家多有之。以其書本丹竈家抽坎填離之術，故隋、唐《志》以其書入道家類。渭按：《唐志》入五行類，《隋志》無。相傳漢桓帝時淳于叔通受其學，始以行世，故張平叔《悟真詩》云「叔通受學魏伯陽，留爲萬古丹經王」也。見《太極圖說遺議》。

《書録解題》言彭本「明鏡圖」有八環，今其存者非九則七，蓋「斗建」「將指」不當并合，而「至精」「歸一」本係一圖，是爲八環耳。

《易外別傳》校正彭真一「明鏡圖」，略加增損而成九環。

❶「周」，原作「用」，據四庫本改。

地承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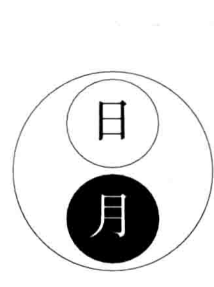


《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參同契》曰：恒順地理，承天布宣。

石澗俞氏琰曰：人之元氣藏於腹，猶萬物藏於坤。神入氣中，猶天氣降而至於地。氣與神合，猶地道之承天。天地以此而生物，吾身以此而産藥。《太玄經》云：「藏心於淵，美厥靈根。」與此同旨。

月受日光圖



邵子曰：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俞氏曰：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月本無光，月之光乃日之光也。陽明陰暗，陽稟陰受，故太陰受太陽之光以爲明。人之心爲太陽，氣海猶太陰，心定則神凝，神凝則氣聚。人能凝神入於氣中，則氣與神合，與太陰受太陽之光無異。

先天卦乾上坤下圖

首　心　腹
形　神　氣

後天卦離南坎北圖

目　心　腎
精　神　氣

邵子曰：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

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俞氏曰：人之一身，首乾腹坤，而心居其中，其位猶三才也。氣統於腎，形統於首，一上一下，本不相交，所以使之交者，神也。神運乎中，則上下渾融，與天地同運，此非三才之道歟？夫神守於腎，則静而藏，伏坤之道也。守於首則動而運，行乾之道也。藏伏則妙合而凝，運行則周流不息。妙合而凝者藥也，周流不息者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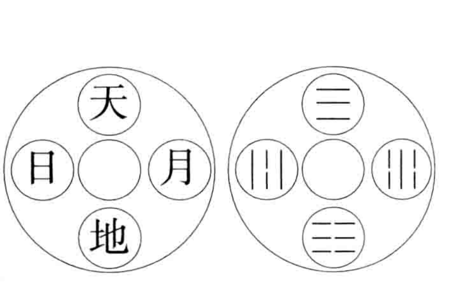
《陰符經》曰：機在目。

邵子曰：天之神發乎日，人之神發乎目。

俞氏曰：目之所至，心亦至焉，故内煉之法，以目視鼻，以鼻對臍，降心火入於氣海，蓋不過片餉工夫而已。

乾坤坎離圖

天地日月圖



《易》曰：乾爲天，坤爲地，離爲日，坎爲月。

又曰：乾爲首，坤爲腹。

《太玄經》曰：陽氣潛萌於黄宫。

《黄庭經》曰：子欲不死修崑崙。又曰：出日入月呼吸存。

俞氏曰：首居上而圓，諸陽之所會，乾天之象也，故《易》以乾爲首。崑崙在西北乾位，故《黄庭經》以乾爲崑崙。腹居下

而中虛，八脈之所歸，坤地之象也，故《易》以坤爲腹。天玄而地黄，故《太玄》以坤爲黄宫。日生於東，月生於西，故《易》以離爲日，坎爲月。呼吸出入，升降上下，往來無窮，故《黄庭》以呼吸爲日月。或以兩目爲日月，非也。兩目僅有日月之形，無日月之用。

八七九六圖

七　九　六　八

木火金水圖

火　金　水　木

《參同契》曰：九還七返，八歸六居。又曰：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又曰：金水合處，木火爲侣，四者渾沌，列爲龍虎。俞氏曰：六七八九乃水火木金之成數。木數八屬東，火數七屬南。木自東而升，則與火爲侣於南矣。金數九屬西，水數六屬北。金自西而降，則與水合處於北矣。丹家有所謂赤龍黑虎者，東方蒼龍七宿運而之南，則爲赤龍，西方白虎七宿運而之北，則爲黑虎，無非譬喻身中之呼吸，究而言之，何龍虎之有！何金水木火之有！何七八九六之有！皆譬喻耳。或疑九七八言還返歸，六獨言居，得無異乎？曰：六居北不動，三方之還返歸皆聚於北，故言居也。

乾坤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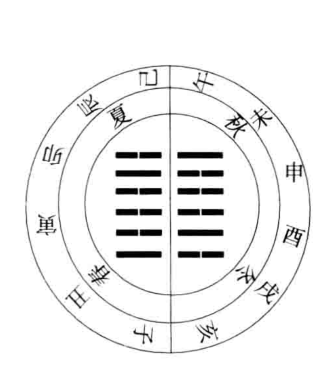


俞氏曰：乾上坤下，吾身之天地也。泰左否右，吾身天地之升降也。復非十一月，亦非夜半子時，乃身中之子也。姤非五月，亦非日中午時，乃身中之午也。張悟真云否泰交則陰陽或升或降，蓋謂身中之泰否。

坎離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俞氏曰：坎北離南，吾身之水火也。既濟東未濟西，吾身水火之升降也。屯居寅，蒙居戌，吾身之火候也。寅非平旦，寅乃身中之寅。戌非黃昏，戌乃身中之戌。張悟真云屯蒙作動靜，在朝在昏，蓋謂身中之屯蒙。

屯蒙二卦反對一升一降圖



既濟未濟反對一升一降圖



《參同契》曰：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昧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爲期度，動静有早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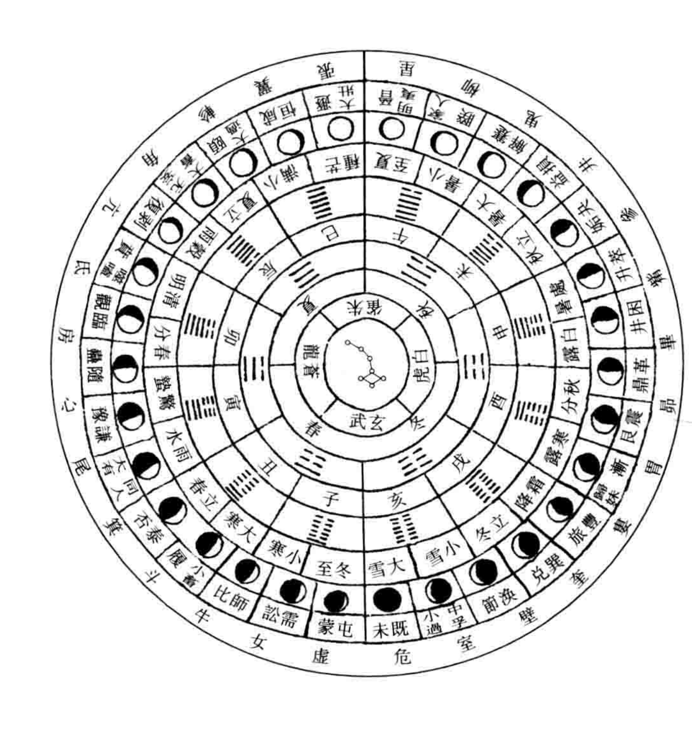
春夏據内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俞氏曰：《參同契》以乾坤爲鼎，坎離爲藥物，因以其餘六十卦爲火候。一日有十二時，兩卦計十二爻，故日用兩卦。朝屯則暮蒙，朝需則暮訟，以至於既濟、未濟一也。屯倒轉則爲蒙，有一升一降之象。屯自内而升，爲朝爲晝爲春夏，蒙自外而降，爲暮爲夜爲秋冬。諸卦皆然。夫以六十卦分布爲三十日，以象一月，然遇小盡，則當如之何？蓋比喻耳，非真謂三十日也。或以此爲閉目數息之法，則不勝其煩且勞矣，豈至簡至易之道哉！

《周易參同契》金丹鼎器藥物火候萬殊一本之圖

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

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而可考。
焕若星經漢兮，昺如水宗海。
思之務令熟兮，反覆眡上下。



千秋燦彬彬兮，萬遍將可覩。
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忽自悟。
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户。
天道無適莫兮，當傳與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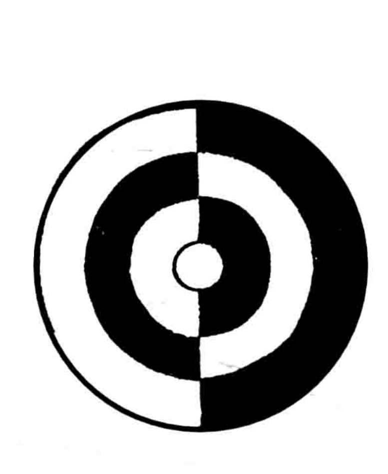
右論參同契指要

《參同契》曰：乾坤者，《易》之門户，衆卦之父母。坎離匡廓，朱子《考異》作匡郭，云其象如垣郭之形。運轂正軸。牝牡四卦，以爲槖籥。

空同道士鄒訢曰：以宇内言之，則乾天在上，坤地在下，而陰陽變化在其間。以人身言之，則乾陽在上，坤陰在下，而一身之陰陽變化在其間。此乾坤所以爲《易》之門户，衆卦之父母也。凡言《易》，皆指陰陽變化而言，在人身則所謂金丹大藥者也。然則乾坤其爐鼎歟？乾坤位乎上下，而坎離升降於其間，如車軸之貫轂以運輪，一下而一上也。牝牡謂配合之四卦震艮巽兑是也。槖，鞴囊。籥，其管也。上陽子陳致虚曰：何謂坎離匡廓，蓋陽乘陰則乾中虚而爲離，陰乘陽則坤腹實而爲坎。故坎離繼乾坤之體而爲陰陽之匡廓。比乾坤之於坎離，猶車輻之於轂軸。乾坤正坎離之輻，坎離輳乾坤之轂。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此大小徐君之旨同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升降於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全陽子俞琰曰：乾天坤地吾身之鼎器也。離日坎月，吾身之藥物也。先天八卦乾南坤北，列天地配合之位，離東坎西，分日月出入之門。反求吾身，其致一也。乾坤爲體，坎離爲用。坎離二者周流升降於六虛，往來上下，本無爻位。吾身坎離運行乎鼎器之內，潛天潛地，豈有爻位哉！

水火匡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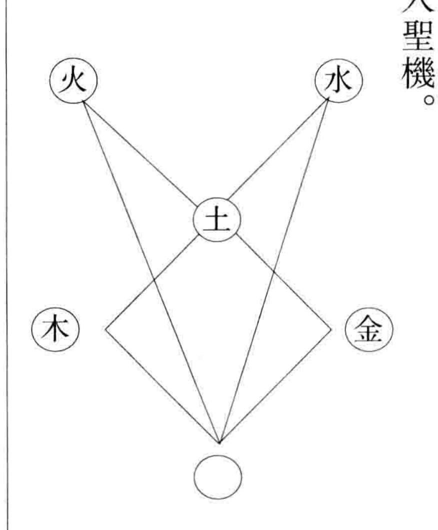
河右毛氏曰：「水火匡廓圖」者，以章首有「坎離匡廓，運轂正軸」二語，所云水火，即坎離也。丹家以坎離爲用，故輪而象之。又名「水火二用圖」，則又取「天地者，乾坤之象，坎離者，乾坤之用」二語，蓋其圖正作坎離二卦，而運爲一軸，非所謂兩儀也，亦非所謂「陽動生陰，陰静復生陽」也。其中一○則坎離之胎也，左◖爲離，白黑白即□■□也，右◗爲坎，黑白黑即■□■也。見《太極圖説遺議》。

《參同契》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陳顯微曰：張紫陽詩云：「莫把孤陰謂有陽，獨修一物轉羸尩。」鍾離先生詩云：「莫謂此身亡是道，獨修一物是孤陰。」須知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而後可語還丹矣。苟二物不

合，三五不交，水火未濟，剛柔離分，則陰陽隔絶，天地閉塞，所謂偏陰偏陽，謂之疾也。又曰：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金水合處，木火爲侶。四者混沌，列爲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爲父，肺白爲母。腎黑爲子，心赤爲女。脾黄爲祖，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彭曉曰：子水數一，爲五行始。金火木三物同功。首尾造化，俱歸戊己者。是故脾黄，爲藥之祖也。剛柔迭興，更歷分布。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陳致虚曰：青龍屬東，白虎屬西，此其正也。更歷分布者，青龍建緯於西，白虎建緯於卯，是刑德並會，而龍虎歡喜，顛倒相見。子南午北，互爲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虚危，播精於子。陳致虚曰：「子南午北」者，顛倒五行也。仙聖云：「五行順行，法界火坑。五行顛倒，大地七寶。」所以水火互爲綱紀，方能既濟也。陽生於一，成於九。陽數至九則極，極則復於一，此謂「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虚危，播精於子」者，丹之神功在此兩句，蓋虚危之次，日月合璧之地，一陽初生之方，龜蛇蟠結之所，故太一所含先天之元氣，其真精遇子則播施。此復應前文「子五行始」之義也。俞琰曰：子午即南北，水火卯酉即東西，金木右轉左旋，一伏一起，則水火相交，金木自然不間隔矣。然東西卯酉皆金木異名，非天地方位，亦非人身左右。

張氏伯端《悟真篇》曰：三五一都三箇字，古今明者實然稀。東三南二同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戊己自居生數五，三家相見結嬰兒。嬰兒是一含真氣，十月胎圓入聖機。

三五至精圖



毛氏曰：《三五至精圖》者，取「三五與一，天地至精」語而分五行爲三五。中央土，一五也。天五生土也。左火與木，共一五也。地二生火，天三生木也。二三，五也。右水與金，又共一五也。天一生水，地四生金也。一四，亦五也。故其爲生序，則水承坎下，火承離下。其爲行序，則金盛爲水，木盛爲火。而合而復，歸於一元也。合三五而皆鉤連於下之一〇。則此一〇者，三五之合，非二五之合，三五之精，非二五之精，蓋丹家水火必還一元，故其後復有「含元播精，三五歸一」之語。見《太極圖説遺議》。

按：三輪肖坎離二卦，五行即天地之生數。然伯陽專心修鍊，特借此以明作丹之意，初非爲《易》而設。蓋三輪不可以爲兩儀，五行不可以爲四象。其所謂「易」專指坎離水火，非聖人生生之《易》也。唐《真元妙經品》有太極先天圖，合三輪五行爲一，而以三輪中一〇，五行下一〇爲太極，又加以陰静陽動，男女萬物之象，凡四大〇。陰静在三輪之上，陽動在三輪之下。三輪左離右坎者，水火既濟之象。二〇上陰下陽者，天地交泰之象。《鼎器歌》云「陰在上，陽下奔」，即此義也。男女萬物皆在五行之下，與宋紹興甲寅朱震在經筵所進《周子太極圖》正同。今《性理大全》所載者，以三輪之左爲「陽動」，右爲「陰静」，而虛其上下之二〇以爲太極，乃後人所改，非其舊也。此不在《本義》九圖之列。或曰陳摶傳穆修，穆修傳周子。或曰周子所自作，而道

家竊之以入《藏》。疑不能明，存而弗論云。

右論二用三五

《參同契》曰：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爲徵。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彭曉曰：「坎戊月精」者，月，陰也，戊陽也，乃陰中有陽，象水中生金虎也。「離己日光」者，日，陽也，己，陰也，乃陽中有陰，象虎中生汞龍也。陳顯微曰：《易》卦納甲法，坎納六戊，離納六己。坎爲月，離爲日，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二字合爲「易」字，故曰「推類結字」，是皆原理爲證，而非虛造言論也。《易》既不外乎日月，丹豈不本乎坎離？然坎之與離皆存戊己。古人云：「都緣彼此懷真土，遂使金丹有返還。」況土旺四季，羅絡始終。水火木金雖各居一方，而皆稟中宮土德也。張紫陽詩云：「四象五行全藉土，土德之功大矣哉。」蓋土者，金母也。知五行之俱歸於土，則知五行之俱變爲金，然後能會造化於中宮，種黃芽於后土矣。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从。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明，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清光。昴畢之上，震出爲徵。陳顯微曰：晦朔之間當合符行中，如混沌鴻濛，不可度量。蓋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之時也，豈可用功乎？故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卻，自箕斗之鄉嘔輪吐萌，發散輝光可也。寒山子詩云：「不得露其根，根虛則子墜。」蓋體用不同，施功亦異故也。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丌。音其，薦物之具。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

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就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陳顯微曰：魏君以一月之間月形圓缺喻卦象進退，自初三日爲一陽，初八日爲二陽，十五則三陽全而乾體就，十六則一陰生，二十三則二陰生，三十日則三陰全而坤體成。昴畢在西方庚位，每月初三日月現微明於西方庚位，應震之一陽初生，而《周易》納甲法震卦納六庚，其造化之理參合如此。初八日月現上弦於南方丁位，應兌卦二陽生，而納甲法則兌納六丁，以至十五日月滿於東方甲位，則乾卦又納六甲，其時卦備三陽，三五之道已終，則滿者虧而伸者屈，高者低而升者降。至十六日一陰生，而當陰用事，月於平旦現在西方辛位，以應巽卦納辛。至二十三日月於平旦現南方丙位，應艮卦納丙。至三十日月没東方乙位，應坤卦納乙。節盡則又相禪，與陽復用事。俞琰曰：火候之妙有未易明言者，於是古之至人觀天之道，設爲法象以示人。以天地喻鼎器，以日月喻藥物，以日月往來喻火候。月行於天，一月一度，與日交合，故謂天符。應時者，十二時也。月自初一以後光漸進，魂長魄消，陰屈陽伸，象一日之子至巳。十六日以後，光漸退，魄長魂消，陰伸陽屈，象一日之午至亥。火候進退屈伸猶是也。

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謂七八九六。以曉後生盲。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徵。上觀天河今本作「河圖」，非。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陳顯微曰：上察天文，下察潮候，中稽人心。俞琰曰：古之修丹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中稽人心，於是虚吾心，運吾神，回天關，轉地軸，上應河漢昭回，下應海潮升降。天地雖大，而其日月星辰，五行八卦，皆擬入於吾身，或爲爐鼎，或爲藥物，或爲火候，一反觀而三才皆備於我，未嘗外身而他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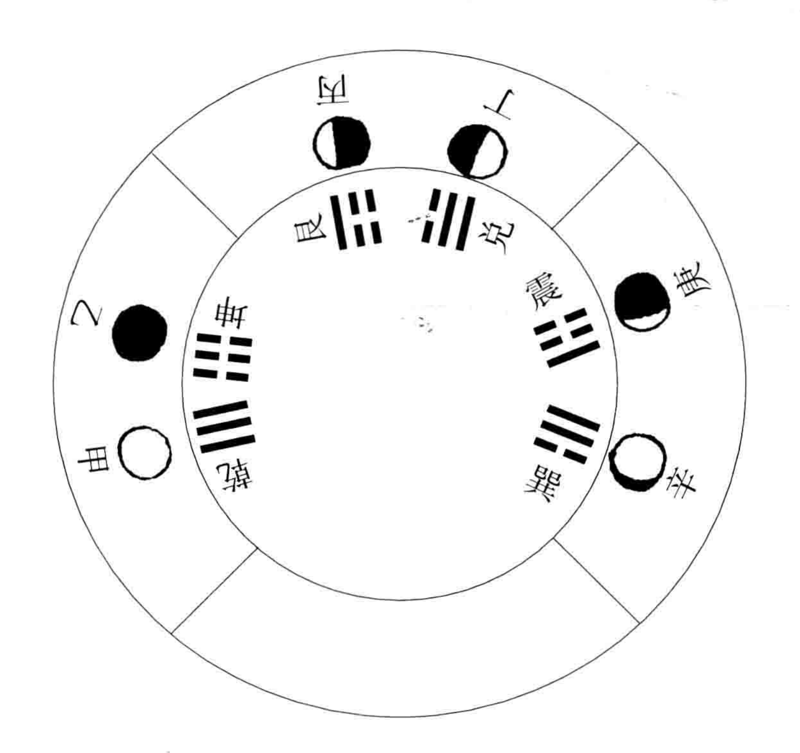
動則觀卦節，靜則因彖辭。乾坤用施行，

天地然後治。

鄒訢曰：《參同》之説，見一日之間有晦朔弦望。上弦者，氣之方息，自上而下也。下弦者，氣之方消，自下而上也。望者，氣之盈，日沈於下，而月圓於上也。晦朔之間者，日月之合乎上下，所謂「舉水以滅火，金來歸性初」之類是也。又曰：《參同》本不爲明《易》，借納甲之法以寓行持進退之候。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没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

朱子《答袁機仲書》曰：《參同契》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説。此雖非爲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説，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恐不必輕肆詆排也。

參同契納甲圖



漢上納甲圖

乾　十三日乾象　月盈甲壬

巽　十六日巽象　月退辛

兑　八日兑象見丁　二陽爲朋故曰　西南得朋　乃與類行

丁南

坎

離

艮　二十三日艮象　月消丙　東北喪朋　乃終有慶　故自東北　乙癸　謂震庚也

坤　三十日坤象滅　乙又曰消乙八　坤滅藏於癸

晦日朔旦坎象水流戊　日中則離象火就己　戊己土位象見於中

震　三日暮震　象月出庚

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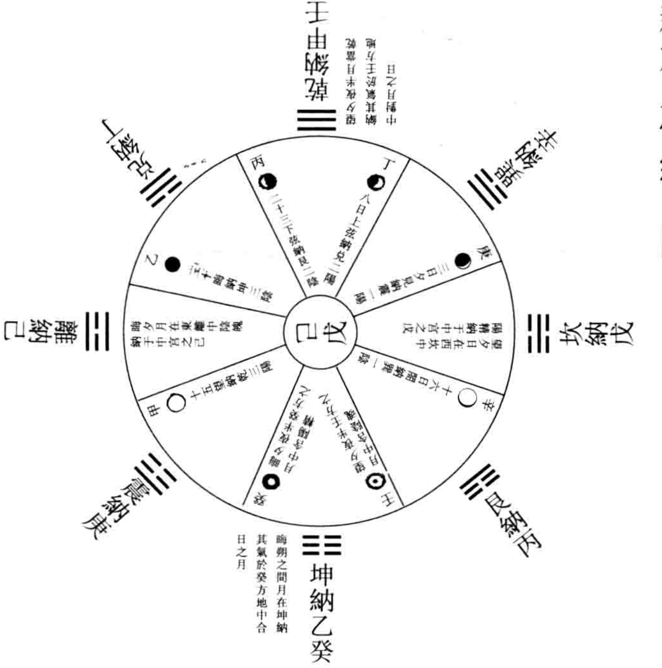
漢上朱氏《周易卦圖説》曰：納甲何也？曰舉甲以該十日也。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巽納庚辛，坎離納戊己，艮兑納丙丁，皆自下生。聖人仰觀日月之運，配之以坎離之象，而八卦十日之義著矣。《繫辭傳》：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翻曰：謂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兑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旦，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晦夕朔旦則坎，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離象火，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坤·彖》：「西南得朋。」虞曰：陽喪滅坤，坤終復生。此指説易道陰陽之大要也。又曰：消乙入坤，滅藏於癸。

按：鄒訢注，本圖悉删去，唯存納甲一

環，蓋以彭本之「昏見」、「晨見」合而爲一圖也。甲乙丙丁庚辛指月昏旦出没之方，而圖移六卦於月體之下，悖矣。漢上圖較勝，然坎離寄納戊己，乾坤兼納壬癸之義，皆不能有所發揮，因更定附列於左，而爲之説焉。

按：納甲者始於京房之《積算》，以甲爲十干之首，舉一干以該其餘，故謂之納甲。魏伯陽以月象附會之，以寓丹家行持進退之候，蓋以月之明魄多少取象於卦畫，而以所見之方爲所納之甲。震一陽始生，於月爲生明●，三日夕出於庚，故曰震納庚，謂一陽之氣納於西方之庚也。兑二陽爲上弦◐，八日夕見於丁，故曰兑納丁，謂二陽之氣納於南方之丁也。乾純陽，爲望○，十五夕盈於甲，故曰乾納甲，謂

新定月體納甲圖



三陽之氣納於東方之甲也。此望前三候，陽息陰消之月象也。月分六候，每五日爲一候。巽一陰始生，於月爲生魄◯，十六旦明初退於辛，故曰巽納辛，

謂以一陰之氣納於西方之辛也。退二陰爲下弦◗，二十三旦明半消於丙，故曰艮納丙，謂二陰之氣納於南方之丙也。坤純陰，爲晦●，三十旦明盡滅於乙，故曰坤納乙，謂三陰之氣納於東方之乙也。此望後三候，陽消陰息之月象也。離爲日，日生於東，故離位乎東。坎爲月，月生於西，故坎位乎西。至望夕則日西月東，坎離易位，其離中一陰即是月魄，坎中一陽即是日光。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也。乾納甲而又納壬，坤納乙而又納癸者，何也？謂乾之中畫即太陰之精，望夕夜半，月當乾，納其氣於壬方地中，對月之日。坤之中畫即太陽之精，晦朔之間，日在坤，納其氣於癸方地中，合日之月也。徐敬可云：望夕之陽既盈於甲矣，其夜半日行至壬，而月與爲衡。日中原有陰魄，所謂離中一陰者，平時含蘊而不出，至是則盛陽將革，又感正對之陰，乃充溢流滋而爲生陰之本，故其象爲⊙，即望夕夜半壬方之日也。晦旦之陽既盡於乙矣，其夜半日行至癸，而月與同躔。月中原有陽精，所謂坎中一陽者，平時胚渾而不分，至是則盛陰將革，又感摩戛之陽，乃剖發迸洩而爲生陽之本，故其象爲◉，即晦朔間癸方之月也。故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此尤《易》象之要樞也。「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

三十，陽氣索滅藏」，蓋即明堂九室縱橫十五之數，雖不言九宫而九宫在其中矣。橫言之，二四爲六之與九也，三五爲八之與七也，一八爲九之與六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縱言之，三四爲七之與八也，一五爲六之與九也，二六爲八之與七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四維斜對言之，二五爲七之與八也，四五爲九之與六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七八數十五，九六數亦十五，合之爲三十，當一月之日數。陽氣謂日光也。月本無光，感日之明以爲光。明，陽也。魄，陰也。三日生明，十五而望。十六生魄，三十而晦。故曰「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索者，盡也，謂月所感日之光至是盡滅，全體皆魄也。此雖言月體之消長，而未嘗不合於九宫之數，然其卦則以子午爲綱，卯酉爲緯，所謂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者是也，與明堂九室之卦位不同，觀漢上納甲圖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則可知矣。彭本有九宫八卦圖，舉二者合而爲一，殊覺齟齬。

「上觀天河文，下察地形流」，注家皆以天河文爲雲漢，地形流爲海潮。今本云「上觀河圖文」，蓋後人妄改，以應九爲河圖之説。河圖非天象，安得云「上觀」，其爲俗子點竄可知。且淳于叔通《五相類》曰：「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俞琰注云：「玄溝者，天河也。自尾箕之間，至柳星之分，介斷天盤，不知幾萬里。修丹者法天

象地，反身而求，則身中自有一壺天也。河鼓星位，在天河邊斗牛之間，星紀天盤之丑位也。丹法：火臨於丑，則驅回尾穴，連雲燄，趕入天衢直上奔其氣自尾閭升於泥丸也。正當斬關出路之時，一身之人民豈不竦然驚駭乎！觀此文及注，則天河正有精義，不得作河圖，以是知七八九六，伯陽特以爲晦朔弦望之候，雖有別序斯四象句，而實於河圖之四象絶無交涉也。

右論月體納甲

呂純陽《沁園春·丹詞》按《宋史·陳摶傳》：關西逸人呂洞賓，世以爲神仙，數來摶齋中。希夷丹道，豈即純陽所授邪？詞云：「不因師指，此事争知。」蓋雖有希夷之風骨，不遇神仙，終難成就金丹。歲晚無消息，能不重歎乎？七返還丹，在人先須煉己待時。石澗俞氏曰：七，火數也。煉丹之法，其先以紅投黑而生藥。既有藥，然後進火煉黑入紅而成丹，故曰七返還丹，即非自寅至申之七時也。張紫陽《悟真篇》云：「金公本是東家子，送在西鄰寄體生。認得喚來歸舍養，配將姹女作親情。」是此義也。《離騷·遠遊篇》云：「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一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即煉己待時之謂也。要在收視返聽，寂然不動，凝神於太虛，無一毫雜想，少焉神入氣中，氣與神合，則真息自定，神明自來，不過片餉間耳。邵康節《先天吟》云：「若問先天一字無，後天方要著功夫。」丹法亦然，採藥於先天則無爲，進火於後天則有爲，不可以

一律齊也。

正一陽初動，中宵漏永，温温鉛鼎，光透簾帷。

俞氏曰：白紫清《珠玉集・丹髓歌》云：「煉丹不用尋冬至，身中自有一陽生。」然吾何以知身中之一陽生也，蓋彈指聲中，巽門豁開，而心覺恍忽之時是也。吾於此時鼓之以槖籥，煅之以猛火，則真鉛出坎，而河車不敢暫停，直運入崑崙峰頂，乃可以爲還丹。邵康節《恍忽吟》云：「恍忽陰陽初變化，絪緼天地乍迴旋。中間些子好光景，安得功夫入語言。」非洞曉陰陽造化，疇克知此。

中宵，即半夜子時也。《參同契》云「含元虛危，播精於子」是也。又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謂三十日半夜子時之前，介乎晦朔之間也。若麼之於一日，則每夜子時之前即晦朔之間，初不拘於三十日之半夜也。《悟真篇》云：「日月三旬一遍逢，以時易日法神功。」其説明矣。

鉛即藥也。鼎謂下丹田也。子時將至，而陽氣潛萌於其下，所以温温也。簾帷者，眼也。垂眼下視，有垂簾之象，故曰簾帷。惟丹田有藥，而陽氣上升，透於兩眉之間，是以有光也。

造化争馳，虎龍交媾，進火工夫牛斗危。

俞氏曰：「造化争馳」謂坤之末，復之初也。《參同契》云：「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吞并。」作丹之時，要在心息相依，然後神凝氣聚，交媾而爲藥。陳朝元《玉芝書》云：「玄，黄若也。無交媾，争得陽從坎下飛？故必陰陽交媾，丹田有藥，乃可以進火也。」

牛斗危乃身中火候之方位，謂進火工夫至寅而般運，如天之生物，胚胎於子，至寅而出也。《參同契》云：「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翠虛篇》云：「有一子母分胎路，妙在尾箕斗牛女。」與此同旨。

曲江上，見月華瑩浄，有箇烏飛。

俞氏曰：《翠虛篇》云：「西南路上月華明，大藥還從此處生。記得古人詩一句，曲江之上鵲橋橫。」古仙本以小腸有九盤十二曲，是爲曲江，而《翠虛》又以「西南路上」發明其說，可謂深切著明矣。蓋西南屬坤，坤爲腹。藥生於丹田之時，陽氣上達，麗於目而有光，故自目至臍，一路皆虛，白晃耀如月華之明也。「有箇烏飛」者，身中之天地交，坎離合，二氣絪緼，結成一滴露珠，而飛落丹田中也。陳希夷《指玄篇》云：「有箇烏飛入桂宮。」《翠虛篇》云：「紅蓮含蕊露珠凝，碧飛落華池滴滴。」

當時自飲刀圭，謂但以服食爲事。又誰信無中養就兒。即所謂三家相見結嬰兒也。

俞氏曰：金丹大道，至簡至易，於無中生有，養就嬰兒，如涕唾精津氣血液之類，止可接助以爲階梯，非丹質也。學者局於管見，往往以先入之說爲主，更不肯參究丹書。雖有道者欲與開發，孰爲之信？《翠虛篇》云：「怪事教人笑幾回，男兒今也會懷胎。自家精血自交結，身裏夫妻是妙哉。」蓋夫婦即陰陽之異名，非真有所謂夫婦也。或者偏執竹破竹補之說，遂謂以人補人，而專意於三峰邪術，又安信金丹乃清浄無爲之道，而專於無中生有哉！

辨水源清濁，木金間隔，不因師指，此事爭知。

俞氏曰：人身有一物，分而爲二，其浮者爲木，沈者爲金，一東一西，故謂之間隔。若得斗柄之機，斡運使之上下循環，如天河之流轉，則木性愛金，金情戀木，而刑德並會不間隔矣。按人身之水有清有濁。東坡《天慶觀乳泉賦》謂若汗血涕洟涎沫之類，皆水之外鶩者，一出而不復返，唯華池之真液，下湧於舌底，而上流於牙頰，甘而不壞，白而不濁，宜古之仙者以是爲金丹之祖，長生不死之藥也。故水源之清濁，不可以不辨。木金間隔即東家西鄰之謂。

《悟真篇》云：「饒君聰慧過顔閔，不遇真人莫强猜。」蓋丹經所陳，或假物以明理，或設象以寓意，名義不同。學者卒然讀之，莫不有望洋之歎。且以五行言之，或曰金木，或曰水土，或曰水火，或曰金火，或曰金水，或曰木火，或曰水土，使人心目俱眩，誠不易知也。

道要玄微，天機深遠，下手速修猶太遲。

俞氏曰：丹道之要有二：曰交媾，曰進火。雖有先後次序，要皆一片功夫。天機謂半夜子陽初動之時也。天機將至，人能動吾之機以應之，則天人合發，内外相符，結而爲丹矣。雖曰一日十二時，凡相交處亦皆可爲，而古仙必用半夜子陽初動之時者，其時太陽正在北方，而人身氣到尾閭關，蓋與天地相應，所謂盜天地，奪造化，惟此時爲然。乃若丑時，則太陽已偏，人身之氣已過尾閭矣。寅時則太陽已出地，人身之氣已過腎堂矣。皆不可用也。《玉芝書》云：「凡煉丹，隨子時陽氣而起火，其火方全，餘外别時起火，其火不全。」斯言盡之矣。

蓬萊路仗，三千行滿，獨步雲歸。尸解則能輕舉，然只成地仙，故歸名山洞府也。

俞氏曰：三千行滿謂九年三千日也。三千日內務要積功累行，十二時中不可須臾離道。劉虛谷《還丹篇》云「大功欲就三千日，妙用無虧十二時」是也。丹法：片餉結胎，百日而功靈，周年而胎圓，九年而行滿，皆有程度，決無今日遇師，明日便能成仙之理。當知一年而小成，九年而大變，始而易氣，次而易血，次而易脈，次而易肉，次而易髓，次而易筋，次而易骨，次而易髮，次而易形，積九年而閱九變，煉盡純陰，變成純陽，然後可以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也。

渭按：丹家之煉己，一曰交媾，亦曰生藥、採藥，又曰作丹，此其事在亥子之交。《參同契》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洪濛，牝牡相從」是也。進火一曰起火，此其事在子丑之會。《參同契》云「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是也。陳致虛云：「人先須養性，乃可修命臨爐。一差百錯，總由煉己無功。」言生藥不可不早也。俞琰云：「丹法：火臨於丑，則驅回尾穴連雲焰，趕入天衢直上奔。」言進火不可不力也。其於天地之撰，陰陽之義，水火之情，日月之運，亦可謂探其微而抉其奧矣。惜乎其以聖人之大道而小試之也，惜乎其以聖人之公心而私用之也。聖人能盡其性，則能盡人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何其大也！丹家之功效，止於一身，小之至矣！孔子曰：「死生有命。」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孟子曰：「夭壽

不貳，修身以俟之。」張子曰：「存吾順事，没吾寧也。」聖人於死生之際，如是而已，何其公也！丹家日孳孳唯以長生久視爲念，私亦甚矣！故謂丹道出於《易》則可，謂聖人之作《易》意在明丹道，則不可也。

右論煉己進火

先天太極

清容袁氏桷《謝仲直易三圖序》曰：上饒謝先生，遯於建安。番易吴生蟾往受《易》，而後出其圖焉。建安之學爲彭翁，彭翁之傳爲武夷君，而莫知所受。或曰託以隱祕，故謂之武夷君焉。始晁以道紀傳《易》統緒，截立疆理，俾後無以僞。至荆州袁溉道潔始受於薛翁，而《易》復傳。袁乃以授永嘉薛季宣士龍。始薛授袁時，嘗言河洛遺學多在蜀漢間，故士大夫聞是説者，争陰購之。後有二張，曰行成，精象數，曰縯，通於《玄》。最後朱文公屬其友蔡季通如荆州，復入峽，始得其三圖焉。或言洛書之傳，文公不得而見。今蔡氏所傳，書訖不著圖，藏其孫抗，祕不復出。臨卭魏了翁氏嘗疑之，欲經緯而卒不可得。季通家武夷。今彭翁所圖疑出蔡氏。惜彭不具本始。謝先生名字今不著，其終也，世能道之。

渭按：清容，博雅君子也。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首著之。季通所得三圖，一爲「先天太極圖」，無疑矣。其二蓋「九宫圖」與「五行生成圖」，而希夷未嘗名之曰洛書，故或言洛書朱子不得見也。謝枋得字君直，信州弋陽人，宋末

以江西招諭使知信州事。國亡，變姓名，遯入建陽。其後人稍識之，被徵不就。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送至大都，遂不食而死。事具《宋史》本傳。仲直即君直也。清容以謝拒元命，爲時所忌，故隱其名，復更其字。

天地自然河圖



趙氏撝謙《六書本義》曰：「天地自然之圖」，虙戲氏龍馬負圖出於滎河，八卦所由以畫也。《易》曰「河出圖」，「聖人則之」，《書》曰「河圖在東序」是也。此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今得之陳伯敷氏。嘗熟玩之，有太極函陰陽，陰陽函八卦之妙。撝謙字古則，餘姚人，宋宗室，別號老古先生。《名山藏》作趙謙，云洪武初聘修《正韻》。

楊氏時喬《周易全書》曰：趙氏圖書，世競傳之爲真圖書，靈寶許公誥、郴陽何公孟春尤篤信之，獨季彭山本云，朱子與蔡氏無書不講明，豈有祕不與言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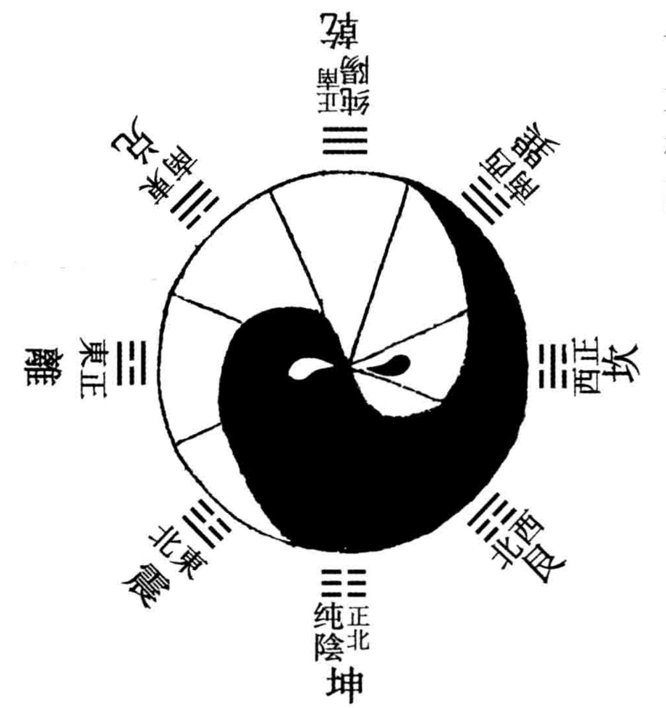
渭按：蔡氏所得之三圖，清容不言其形象，未知何如。據古則所傳，以爲蔡氏之所得，蓋三圖之中，此居其一，名曰「先天圖」，亦曰「太極圖」，取《參同契》之月體納甲、二用三五與九宮八卦混而一之者也。朱子發云：陳摶以「先天

圖」授种放，三傳而至邵雍。則康節之學實出於希夷，其所演以爲先天古易者，悉本此圖，可知也。後人謂之「天地自然之圖」，又謂之「太極真圖」。其環中爲太極，兩邊白黑回互，白爲陽，黑爲陰，陰盛於北而陽起薄之，故邵子曰震始交陰而陽生。自震而離而兑，以至於乾，而陽斯盛焉。震東北，白一分黑二分，是爲一奇二偶；兑東南，白二分黑一分，是爲二奇一偶；乾正南，全白，是爲三奇純陽。離正東，取西之白中黑點爲二奇含一偶，故云對過陰在中也。陽盛於南，而陰來迎之，故邵子曰巽始消陽而陰生。自巽而坎而艮，以至於坤，而陰斯盛焉。巽西南，黑一分白二分，是爲一偶二奇；艮西北，黑二分白一分，是爲二偶一奇；坤正北，全黑，是爲三偶純陰。坎正西，取東之黑中白點爲二偶含一奇，故云對過陽在中也。坎離爲日月，升降於乾坤之間，而無定位。納甲寄中宫之戊己，故東西交易，與六卦異也。八方三畫之奇偶，與白黑之質，次第相應，天工乎？人巧乎？其自然而然之妙，非竊窺造化陰陽之祕者，亦不能爲也，但不可指以爲伏羲之河圖耳。

或問：朱子謂希夷之學源出《參同契》，何以知其然乎？曰：即其陰陽盛衰之數，以推晦朔弦望之氣，而知其理有若合符節者矣。陽氣生於東北，而盛於正南，震離兑乾在焉，即望前三候，陽息陰消之月象也。陰氣生於西南，而盛於正北，巽坎艮坤在焉，即望後三候，陽消陰息之月象也。陰

極於北，而陽起薄之，陰避陽，故回入中宮，而黑中復有一點之白。陽極於南，而陰來迎之，陽避陰，故回入中宮，而白中復有一點之黑。蓋望夕月東日西，坎離易位，其黑中白點即是陽光，白中黑點即是陰魄，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舉《參同》千言萬語之玄妙而括之以一圖，微而著，約而賅，丹家安得不私之爲祕寶，而肯輕出示人耶？自种放之後，儒者受此圖，皆有所變通恢廓，而非復希夷之舊。唯蜀之隱者，得其本真，私相授受，以爲丹家之要訣，篋叟、醬翁之徒是也。故雖朱子之博洽，亦不得見，而必屬季通入峽求之。蓋即酷愛《參同契》之意，以爲坐談龍肉，不如喫豬肉而飽也。其終不以爲河圖而列諸經首者，蓋以圖出希夷，源自伯陽，不若根柢大傳五十有五之數爲得其正耳，非季通祕之而不與言也。

古太極圖



趙氏仲全《道學正宗》曰：「古太極圖」陽生於東而盛於南，陰生於西而盛於北，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皆自然而然者也。

按：潛溪宋氏濂曰：「新安羅端良願羅願字端良。作陰陽相含之象，就其中八分之，以爲八卦，謂之河圖，用井文界分九宫，謂之洛書，言出於青城山隱者，然不寫爲象。」今觀趙氏此圖，正所謂陰陽相含，就中八分之以爲八卦者。青城隱者之所授，當亦如此。然不著陰陽分數，視古則爲疎略。其不曰「河圖」，而謂之「古太極圖」，何也？蓋其時既從《啟蒙》，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而濂溪又自有所爲《太極圖》者，故不名「河圖」，曰「太極圖」，而加「古」以别之。

《先天圖》雖丹家修煉之訣，然亦必得其人而傳之，非其人則不傳也。故宋初唯种放、穆修受希夷之學，而他無聞焉。其後穆修授李之才，之才授邵雍，而天下始知有象數之學，即上所列二圖是也。亦曰「太極圖」，或謂之「河圖」。有蔣公順字得之者，魏鶴山之門人也，著論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戴九履一」爲「太一下行九宫圖」。鶴山云此亦是一説。希夷之所授受，盡於此矣。而説者謂此外别有《河圖》、《洛書》，种放得之以傳李溉及許堅，不亦謾乎！溉惟有《卦氣圖》，見漢上《周易卦圖》，云其説源於《易緯是類謀》。❶而堅無所著，不知其説云何。今觀范諤昌、劉

❶「易緯是類謀」，原作「易緯類是謀」，據守山閣本改。

牧之言，則皆祖述僞龍圖者也，與希夷之學相去逕庭矣。蓋自种放既没，天禧以後「龍圖」託名希夷，當世翕然宗之。邵子之書雖得真傳，而變通恢廓，多所自得。良工不示人以璞，❶人莫測其所從來。其流傳蜀漢間者，又不過二三。隱淪私爲養生之訣，儒者無過而問焉，非若劉牧之徒，造作文字，更相標榜，以簧鼓天下也。故朱子雖力辨劉牧之非，而終不能脱「龍圖」之窠臼。逮乎晚年，始覺其妄，遂令季通入峽購得三圖耳。蔡氏祕不肯出，及元末明初復見於世。雖無當於聖人之《易》，而源出《參同》，猶勝「龍圖」之怪誕。彼疑清容二趙之言爲不足信者，得吾説而思之，夫亦可渙然釋矣。

右論希夷先天圖

易圖明辨卷第三

❶「璞」，原漫漶不清，據守山閣本補。

易圖明辨卷第四

龍　圖

希夷陳先生《龍圖序》曰：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尚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邪？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夫子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繫之於縷也。且若龍圖便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并十五之位。後形一六無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兹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配，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器之本，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本注：參一三又，天數合九，乾元用九也。兩二四，地數合六，坤元用六也。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本注：成八卦者，三位也。上則一三五爲三位，二四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孤陰。下則六八十爲三位，七九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寡陽。三皆不處，若避之也。大矣哉！龍圖之變，岐分萬塗，今略述其梗概焉。

仲尼默示三陳九卦

履，德之基。《序卦》次十，明用十，示人以辨上下。

謙，德之柄。次十五，明用十五，示人以裒多益寡。

復，德之本。次二十四卦，示氣變之始。

恒，德之固。下經次二卦，示形化之始。

損，德之修。益，德之裕。此二卦示人以盛衰之端。

困，德之辨。井，德之地。此二卦示人以遷通之義。

巽，德之制。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因事制宜，隨時變易之義備矣。

按李邯鄲淑《書目》有《易龍圖》一卷，陳摶撰。朱子以爲假書，其序則録於《宋文鑑》。劉静修云：「龍圖之説未必出於劉牧之前。牧受《龍圖》於范諤昌，諤昌傳自李溉、許堅，則其書固先牧而出。呂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宋史·隱逸傳》：陳摶好讀《易》，著《指玄篇》，言導養及還丹之事，而無所謂龍圖者。今觀其序之荒謬，則有不可勝言者。未合之數，以爲探三陳九卦之旨而得之。夫三陳九卦，於「河出圖」之義有何干涉？比儗不倫，殊爲可笑。又云「若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其象，故天必先散而示之」。夫以聖人之智，天即合而示之，聖人豈不能見其所分？且使天合而聖人果不能見其所分，當其散也，聖人又豈能合而用之邪？狂瞽之談，不足深辨。而宋景濂謂《序》「非圖南不能作」，甚矣！儒者之易愚，非獨一呂伯恭也。餘姚黄先生云：「河出未合之圖，聖人合而用之。是伏羲畫卦又畫圖也。」一言破的，此書之僞妄，灼

然可覩矣。

三陳九卦之義，其有合於《龍圖》者，不可曉。雖然，彼既妄言之，吾不妨妄解之。蓋天地未合之數，已合之位，一陳也。龍馬負圖，二陳也，所謂散而示之者也。伏羲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三陳也，所謂合而用之者也。詳見後。仲尼不明言，而於《大傳》三陳九卦，以微示其意，故曰「默而形之」。作僞者之肺腸，容或如此。舊注泥九卦立解，則穿鑿無理甚矣。

《東都事略·儒學傳》：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堅授范諤昌。

按：馬令《南唐書》：「許堅，不知其家世。或曰晉長史穆之裔，形陋而怪。或寓廬阜白鹿洞，幘巾芒屩，短襴至骭，亦無齎裝。唯自負布囊，常括不解。每沐浴，不脱衣，就澗浴出而暵之。癖嗜魚，得大魚則全體而烹，不加醯鹽，熟而啗之。後或居茅山，或居九華，適意往返，人不能測。舊與錢若水善。若水後因轉輓江南，遇堅於簡寂觀，勉之以仕，則顰蹙不答。堅嘗至陽羨，人不之識。一日涉西津，臨波闊步，若平地然。衆始神之，不知其所往云。」此亦是神仙面目，絶無儒者氣象。其自託於希夷之徒，有以也。

《宋史·儒林傳》：朱震有《漢上易解》，云种放以《河圖》、《洛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其論圖書授受源委如此，蓋莫

知其所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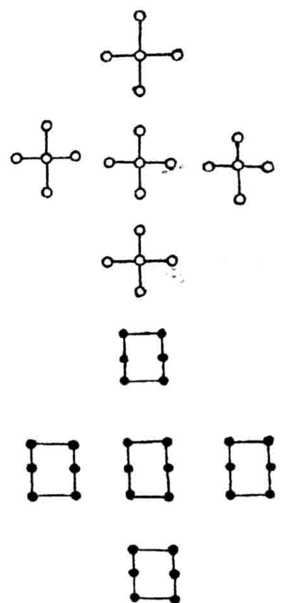
晁氏《讀書志》：《易證墜簡》一卷，天禧中毘陵從事范諤昌撰，自謂其學出於湓浦李處約、盧陵許堅。陳氏《書録解題》又有《易源流圖》一卷。

按：《東都事略》言，陳摶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象學者，《河圖》、《洛書》也。而朱震云放以圖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晁公武云諤昌自謂其學出於李處約、許堅。其説互異。溉與處約不知是一是二，諤昌又不言處約傳自誰氏，中間授受不甚分明，識者疑之。昔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厀，獨傳喜。又蜀人趙賓爲《易》，持論巧慧，非古法，云受孟喜，喜爲名之。賓死，喜因不肯仞。見《漢書·儒林傳》。蓋曲學授受之際，往往多依託隱諱，不可考究。李、許之學自附於种放，其亦田生獨傳孟喜，不仞之類乎？

空山雷氏思齊《易圖通變》曰：由漢而唐，《易經》行世，凡經傳疏釋之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刊列經首者。迨故宋之初，陳摶圖南始創意，推明象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第一爲《龍馬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貫穿易理。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秖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無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

有五之數於四方及中，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無傳例言說。圖南之後，种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它有著述。若劉長民所親授之師如范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原」。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因考其既以圖之前五數置於北、南、東、西之正及中，復以後五數配子、午、卯、酉及中，何也？夫子、午、卯、酉非四方之正邪？地十配中，云寄於未。夫中抑有未邪？諦詳所置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是諤昌元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太玄》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鑿空無故，造端老子，增立怪論，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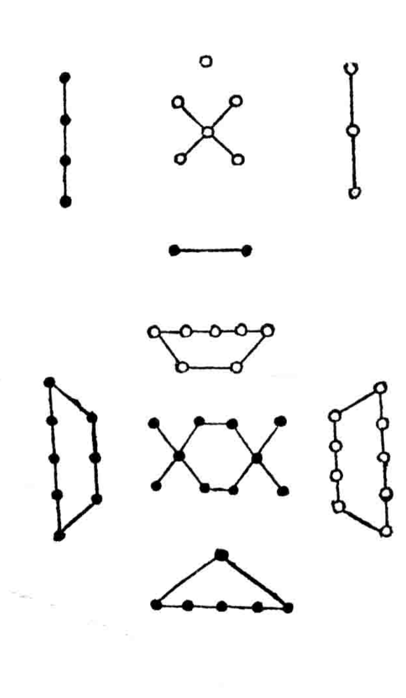
按：雷氏所言，則似親見《龍圖》之書者，然不著其形象。唯清江張氏《易象圖說》載之頗詳，謹列如左。



右龍圖天地未合之數

張氏曰：上位，天數也。天數中於五，分爲五位，五五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亦得

二十五焉。五位縱横見三，縱横見五。三位縱横見九，縱横見十五。序言「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者，此也。下位，地數也。地數中於六，亦分爲五位，五六凡三十。積二四六八十亦得三十焉。序言「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者，此也。



右龍圖天地已合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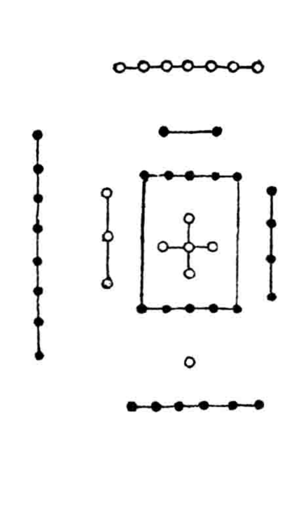
張氏曰：上位，象也。合一三五爲參天，偶二四爲兩地，積之凡十五，五行之生數也，即前象上五位，上五去四得一，下五去三得二，右五去二得三，左五去一得四，惟中×不動。序言「天一居上，爲道之宗」者，此也。案《律曆志》云：合二始以定剛柔。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今則此圖其上天○者，▮之象也。其下地⁚者，⁞之象也。其中天⁘者，四象五行也。左上一○，太陽，爲火之象。右上一○，❶少陰，爲金之象。左下一○，少陽，爲木之象。右下一○，太陰，爲水之象。土者沖氣居中，以運四方，暢始施生，亦陰亦陽。右旁○○○，三才之象，卦之所以畫三。左旁••••，四時之象，蓍之所以揲四。是故上象一二三四者，蓍數卦爻之體也。下位，形也，九八七六，金木水火之成數。

❶「右」，原作「左」，據守山閣本改。

中見地十，土之成數也。即前象下五位以中六分開，置一在上，六而成七，置二在左，六而成八，置三在右，六而成九，惟下六不配而自爲六。序言「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者，此也。案：七者，蓍之圓，七七而四十有九。八者，卦之方，八八而六十有四。九者，陽之用，陽爻百九十二。六者，陰之用，陰爻亦百九十二。十者，大衍之數，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是故下形六七八九者，蓍數卦爻之用也。上體而下用，上象而下形，象動形静，體立用行，而造化不可勝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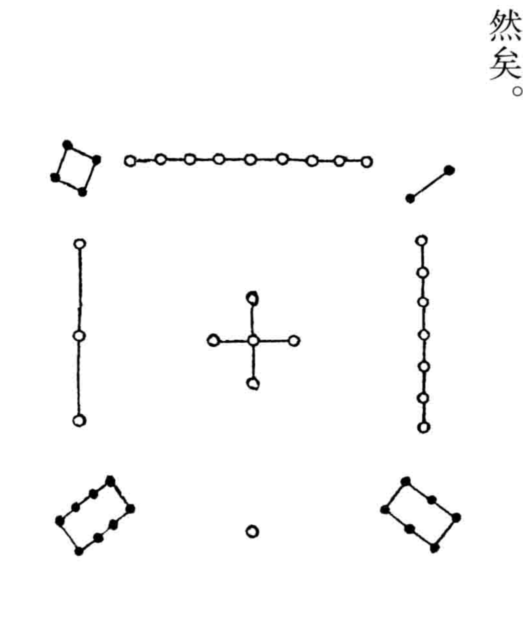
案：一二三四，天之象，象變於上；六七八九，地之形，形成於下。上下相重而爲五行，則左右前後，生成之位是也。上下相交而爲八卦，則四正四隅，九宫之位是也。今以前後圖參考，當如「太乙遁甲陰陽二局圖」。一二三四猶《遁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猶《遁甲》「地盤在下，布定不易」，法明天動地静之義，而前此諸儒未有能發其旨。是故一在南起，法天象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四陽班布居上右，四陰班布居下左。分陰分陽，而天地設位。再交，一居東北，二居西南，三居東南，四居西北，則牝牡相銜而六子卦生。合是二變而成先天八卦自然之象也。然後重爲生成之位，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陰陽各相配合，即邵子、朱子所述之圖也。三交，一居西北，二居東南，三居東北，四居西南，則剛柔相錯而爲坎離震兑。四交，一居西南，二居東北，三居西北，四居東南，則右陽左陰，而乾坤成列。合是二變而成後天八卦裁成之位也。再轉則一復

於南矣。《大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其義也。



右龍圖天地生成之數

張氏曰：此即前圖一二三四，天之象也，動而右旋。六七八九，地之形也，静而正位。是故一轉居北而與六合，二轉居南而與七合，三轉居東而與八合，四轉居西而與九合，五十居中而爲天地運行之樞紐。《大傳》言「錯綜其數」者，蓋指此而言。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三四往來是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一二上下是也。分作二層看之，則天動地静，上下之義昭然矣。



右洛書縱横十五之象

張氏曰：《洪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漢儒以此六十五字爲

「洛書」本文，而希夷所傳則以此爲「龍圖三變」。天地未合之數，一變也。已合之位，二變也。龍馬負圖，三變也。以生成圖爲「洛書」本文，蓋疑傳寫之誤，而啟圖九書十之辨。今以二象兩易其名，則「龍圖」、「龜書」不煩擬議而自明矣。

按：以上四圖並見《易象圖説》内篇，清江張理仲純所著也。其第一爲天地未合之數，上位以五五爲天數二十有五，下位以五六爲地數三十，蓋《漢·律曆志》云「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故依託爲此圖也。第二爲天地已合之位，上位一上二下，四左三右，五居其中，即劉牧所謂上下未交之象也。及其已交，則天一下生地六，地二上生天七，天三左生地八，地四右生天九，故下位六七八九十皆以生數乘中五而得之，即劉牧之「洛書五行成數」也。其縱横十五之象本《龍圖》三變，劉牧所謂「龍馬負圖」是也。雷氏以爲「河圖」，張氏易其名曰「洛書」。天地生成之數即范諤昌所謂「羲皇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者也。雷氏以爲「洛書」，張氏易其名曰「河圖」。今攷之本書縱横十五之象，九數各居一位，故《序》曰「天散而示之」。天地生成之數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皆耦居一方，故《序》曰「伏羲合而用之」。「河圖」之數四十有五，「洛書」五十有五，本象元自如此。張氏宗《啟蒙》，恐啟圖九書十之辨，故疑爲傳寫之誤，而兩易其名。然劉牧師范諤昌，諤昌師李溉、許堅，三傳弟子一脈相承。使

圖書果如張氏所列，而牧輒兩易之，是入室而操戈也，其何以取信於當世，而學者翕然宗之乎？ 西山謂圖九書十出於劉牧之意見，非也，而張氏宗之，亦過矣。

易圖以白爲陽，黑爲陰，自《參同》「水火匡廓」始，其後「先天太極圖」亦然，而「龍圖」則獨用奇白偶黑之點。《序》曰：「天之垂象，的如貫珠，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繫之於縷也。」因於點間爲墨絲以聯絡之，使若貫珠然。 思之可發一笑。 前此未有此狀，圖出希夷之後，是亦一證也。 雷氏不知《龍圖》源出溢廬，非華山道士所作，故以爲希夷必不如此，而歸其罪於諤昌，此亦莫須有之獄。 至以重定五行生成之數爲老子自西周傳孔子，不知出何典記？ 鑿空造端，增立怪論，誠有如雷氏所譏者。 諤昌直一妄人耳。 語曰：「不知其形，視其景，景曲則形必曲。」觀諤昌之言，則李、許之爲人，從可知矣。

右論龍圖

易數鈎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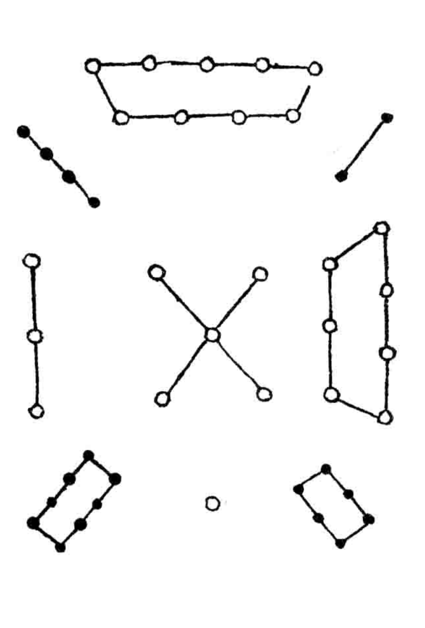
三衢劉氏牧《鈎隱圖序》曰：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 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 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 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 象者，形上之應。 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 是故仲

尼之贊《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窺於至賾。牧也蕞生祖述，誠媿其狂簡，然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晁氏《讀書志》曰：《易解》十五卷，劉牧長民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慶曆初，吴祕獻其書於朝，優詔奬之。田況爲序。又有《鉤隱圖》三卷，皆《易》之數也。凡五十五圖，并《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其文殊不類。

渭按：歐公與劉牧同時，位尊望重，不信圖書，乃祖述《鉤隱》者之所憂，故其序託名歐公以欺世。千載而下，黨同作僞者之肺肝，猶如見之也。三百年來，學者唯知有《本義》卷首所列之圖書，而不復問其原委，故余詳考《龍圖》及《鉤隱》，以著謬種所自出，使學者參觀而猛省焉，非爲其有當於聖人之《易》而録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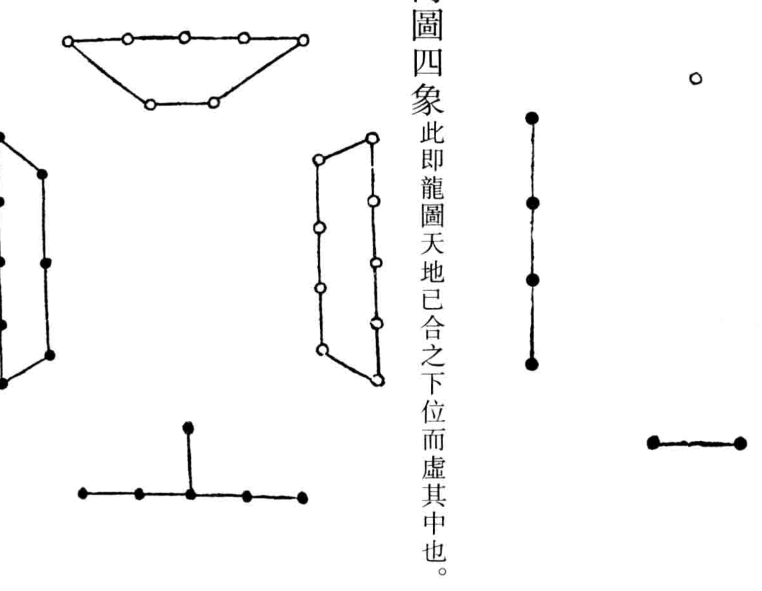
太皞氏授龍馬負圖此即龍圖縱横十五之象。



劉氏曰：昔虙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負天地之數出於河，是爲《龍圖》者也。載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腹心，縱横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太皞乃則而象之，遂因四正定五行之數。以陽氣肇於建子，爲發生之源，陰氣萌於建午，爲肅殺之基，二氣交通，然後變化，所以生萬物焉，殺萬物焉。且天一生坎，地二生離，天三處震，地四居兑，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數也。且孤陰不生，獨陽不發，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既極五行之成數，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此聖人設卦觀象之奥旨也。

今《龍圖》其位有九，四象八卦皆所包藴，且其圖縱横皆合天地自然之數，則非後人能假僞而設之也。

河圖兩儀　此即龍圖天地已合之上位而虛其中也。



河圖四象　此即龍圖天地已合之下位而虛其中也。

河圖八卦　關子明則圖畫卦之說與此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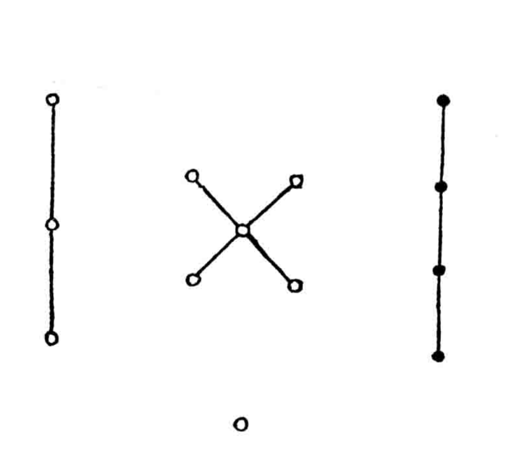
劉氏曰：原夫八卦之宗，起於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畫爲坎，餘三畫布於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畫爲兑，餘六畫布於申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畫爲離，餘四畫布於巳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畫爲震，餘五畫布於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究覈謂昌之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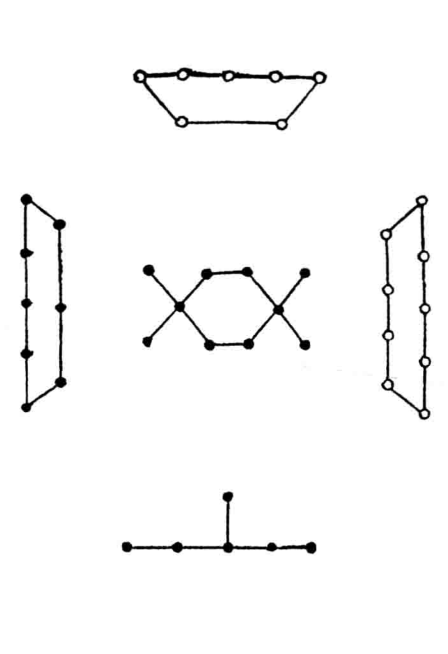
不過循納甲之緒餘，及五子歸庚之殊嚮。又謂天上八卦坎離對中之外，移置乾兑坤於東，艮震巽於西，不謂五行之説多起於《易》後，而反引五行以爲定卦之原，此又其敢於創異之大端也。是宜長民不獨增以五十五圖，又因謬吕坎離震兑四正之外，而以四成數同於四方，謂坎六退本卦三數，以餘三數三畫爲乾，離七退本卦三數，以餘四數四畫爲巽，震八退本卦三數，以餘五數五畫爲艮，兑九退本卦三數，以餘六數六畫爲坤。皆以數爲畫，標爲河圖，是不揣本而齊末。夫八卦各三畫，以剛柔生爻，未聞本卦止用三畫，而以其餘畫之多反分爲别卦也。所陳之數抑配偶然，且以坎離震兑爲四象，則尤非也。象本在未成卦之先，故曰「四象生八卦」也。

按：希夷「天地自然之圖」宗《參同契》，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而《鉤隱》仍以坎離震兑居四正，乾坤艮巽居四隅，即此一端，亦足以證龍圖之本不出於希夷矣。

洛書五行生數



洛書五行成數以上二圖合之即是羲皇重定五行生成之數。



劉氏曰：或問：「《洛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則與《龍圖》五行之數之位不偶者，何也？」答曰：「此謂陳其生數也。雖則陳其生數，乃是已交之數，下篇分土王四季，則備其成數矣。且夫《洛書》九疇惟出於五行之數，故先陳其已交之生數，然後以土數足之，乃可見其成數也。」

《書》之九疇，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皆是禹參酌天時人事類之耳，非龜所負之文也。今詳《洪範五行傳》。凡言災異，必推五行爲之宗。又若鯀無聖德，汩陳五行，是以彝倫攸斁，則知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其文負於神龜，餘八法皆大禹引而伸之，猶龍圖止負四象八純之卦，餘重卦六十四皆伏羲仰觀俯察，象其物宜，伸之以爻象也。或曰：「既云《龍圖》兼五行，則五行已具於《龍圖》矣，不應更用龜書也。」答曰：「雖兼五行，有中位而無土數，唯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義耳，龜書乃具生成之數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與數，故聖人資圖、書而作之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書》之九疇，各疇

自有成數，如一五行，二五事，猶或得以其數。從而强推引之，至於「五皇極」，則已不可指實之爲何物何事，而甚則「九五福」而附以「六極」，則將計九乎？計五福而兼計六極乎？皇極謂大中，而六極者，其極又可謂中乎？皇極本非物非事，故可指之爲中。今徒實以五點，而五點者乃遂得爲中乎？疇自一至九，界界然各存本有之數，不知何自而可以合於五十有五之數。强謂合者，蓋其人之妄也。若其後而至於以《書》謂圖，以圖謂《書》者，又妄人中之妄人也。此余特謂圖則有數可通，而書則有疇類可數，而不可布之以爲圖也。

按：劉牧謂「洛書」與「河圖」並出於伏羲之世，兼則之以畫卦，而五行之數未顯，故禹復法之以陳九疇，然一爲「五行」，二爲「五事」，以至九十爲「福」、「極」，禹何以知之？故又爲之説曰：惟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餘八者皆禹自類之意，謂五事以下禹從五行推演而得之也。然「五事」、「皇極」、「庶徵」、「五福」、「六極」，劉向嘗以此傅會於五行，猶可通也，其餘則絶無交涉矣。六十四卦不離乎八卦，「河圖」具八卦之象，則六十四卦包在其中。若九疇五事以下，未見五行中具有此義也。禹乃鑿空而增之，以綴於「五行」之後，則幾同駢拇枝指矣。是亦不可以已乎！且經云「天錫禹九疇」，不言錫禹五行。九疇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爲。謂八者禹自類之，妄也。

《易乾鑿度》曰：陽起而進，陰動而退，故陽

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五音、六律、七始由此作焉。

《隋・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内亦多散亡。今按《志》有鄭氏注《易緯》七卷，而無《乾鑿度》。《唐・藝文志》有宋均注《易緯》九卷，亦無《乾鑿度》。孔穎達義疏、章懷《後漢書》注所引《乾鑿度》，蓋即祕府散亡之餘，僅存於《易緯》九卷中者也。是爲可信。宋時復有《乾鑿度》二卷，晁氏云：「舊題蒼頡修，古籀文，鄭氏注。」案唐《四庫書目》有鄭玄注《詩》、《書緯》及宋均注《易緯》，而無此書，其中有不可曉者，獨九宮之法頗明。愚謂此贋書無疑。圖、緯興於哀、平之際，《乾鑿度》縱出其先，亦當在漢世，而題曰「蒼頡修」，將誰欺乎！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章懷所引，鄭注盡之矣，無七八九六進退消息彖易象變之説也。是必蒼頡二卷中語，蓋其時《洞極經》出，十圖九書早已萌牙，故劉牧之徒僞造《乾鑿度》二卷，以《參同契》七八九六之文竄入於其中，以見此「河圖」之象出自西漢，遠有端緒，使人不敢動摇。陳氏所云「殘闕

不完」，於僞之中又有僞焉者也。而昧者更題云「蒼頡修」，若此書爲黄帝繼伏羲而作，適以自獻其僞，可不謂大愚乎。

《子華子》曰：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宫，數之所由生，一從一横，數之所由成。胃之實也，神氣之守也，故曰天地之數莫中於五，莫過於五。

晁氏《讀書志》曰：《子華子》十卷。其傳云：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爲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録，且多用字説，謬誤淺陋，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耳。

朱子《偶讀漫記》曰：會稽官書版本有《子華子》，云是程本字子華者所作，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以予觀之，其詞故爲艱澁，而理實淺近，其體務爲高古，而氣實輕浮，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摹擬變换者所爲，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如論河圖，巧亦甚矣，惟其巧甚，所以知其非古書也。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二人皆居越，恐出其手。又曰：但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它書。

周氏《涉筆》曰：其書多解字義。吾嘗疑其《三經》後，此書方出，故信字説而主老莊。

陳氏《書録解題》曰：《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事，而莊生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莊生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攷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

王氏《困學紀聞》曰：《子華子後序》謂鬼谷子之師，水心銘、鞏仲至所謂《程子》，即此書也。朱文公謂詞艱而理淺，近世巧於模擬者所爲，決非先秦古書。

劉牧之徒僞撰《乾鑿度》，以自固其學，而猶未已也。蓋《緯書》出於西漢，恐不足以厭服天下之心，故又造《子華子》，其人爲與孔子傾蓋而語者，以戴九履一據三持七爲河圖，始可以屈《洞極經》而伸吾之說，然格致凡近，辭義淺陋。序云劉向作，而《漢·藝文志》無之。人皆知其出於元豐後，《三經字說》盛行之時，竟何益哉！故曰作僞心勞日拙。

盱江李氏覯《刪定易圖論序》曰：世有治《易》根於劉牧者，其說日不同，因購牧所爲易圖五十有五，觀之則甚複重，乃刪其圖，而存之者三：所謂《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於其序解之中，撮舉而是正之，諸所觸類，亦復詳說，成六論。別有一册，黄黎獻爲之序者，頗增多誕謾，自鄗以下無譏焉。《論》作於仁宗景祐三年。王湜《易學》曰：「吴祕之《通神》，黄黎獻之《略例隱訣》，徐庸之《易緼》，皆本劉氏。逮鮮于侁稍辨其非，其後論《易》者交攻之，而九圖十書，宋之羣儒恒主其說。」

谷水林氏至《易裨傳·極數篇》曰：夫子於《繫辭》言數者三，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曰天一終於地十，曰參天兩地而已。雖曰「河出圖，洛出書」，初未嘗曰某爲圖某爲書也。至劉牧出《鉤隱圖》，始以四十五爲《河圖》，而五十五爲《洛書》，且以爲出於希夷之所傳授，始有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横十五，總四十有五之說，前此未之見也。孔穎達

曰：龜負洛書，先無此事，見之緯候之書。牧不信聖人之言，而主緯候之説，何邪？大抵聖人闡《易》，有象則有數，有數則有變。象則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者也。數則五十有五，奇耦之生成者也。變則揲蓍，倚數生爻者也。要不出於三者而已。如牧之爲圖，巧則巧矣，於《易》何取焉？且其數曰縱横十五而已，所以生卦成卦無聞焉，不知何與於《易》哉！又曰：緯候之家不過借「河圖」、「洛書」之説以神其事，至牧反覆言之，而世之論《易》者多宗其説，《易》之本原愈以不明。本朝惟歐陽公以圖、書爲怪妄之甚，爲説以黜之。然一人之言不能勝久習之溺也，特學《易》者不深察之耳。今所謂「極數」者，本之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而黜圖、書之妄。雖得罪於君子，不辭也。

按：五十有五即自一至十之數，林氏因錯簡而誤析爲二耳。《繫辭》言數者三：天地之數，一也；參伍錯綜，二也；參天兩地，三也。此皆主蓍而言，於圖、書無涉。宋人不知此義，而以數爲圖、書。易道之榛蕪，至此而極。雖命世大儒如伊川，不能廢五行之説，而郭子和非之，以爲曆數之學。如考亭不能廢圖、書之説，而林德久斥之，以爲緯候之流。嗚呼！之二子者，豈非豪傑之士哉！

雷氏《易圖通變》曰：《龍圖》流傳未遠，知者亦鮮，至劉牧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鉤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倡述，各於《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説》，曰《指歸》，曰《通微》，亦總謂之《周易新注》，每欲自神其事。及跡而究之，未

見其真能有所神奇也。時則有李覯泰伯者，著六論以駮之，删其複重，止存三圖。自後愈傳愈失，甚者反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而圖南所傳者爲「洛書」，顛倒迷謬，靡所底止。

按：劉牧之學，當時皆謂其源出於希夷，而不知希夷所傳者乃《天地自然之圖》，白黑回互之狀，見第三卷。康節之所受而演之者也，於《龍圖》曷與焉？於《鉤隱》又曷與焉？蓋自天禧之後，僞書盛行，而《天地自然之圖》隱矣。説者以劉牧之學爲希夷之傳，是猶吕之代嬴，牛之易馬，世仍以秦、晉目之，而不知其血脈之已非也。李泰伯存其三圖，雷齊賢歸咎後人，亦尋常之見耳。《鉤隱》支離破碎，繳繞窒塞，真無一可取。譬諸田功，聖人之《易》，五穀也；希夷之《易》，荑稗也；牧之《易》，進不可窮理以盡性，退不可養生以盡年，徒爲稂莠而已矣。

右論易數鉤隱圖

易圖明辨卷第四

易圖明辨卷第五

啟蒙圖書

西山蔡氏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説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

右見《易學啟蒙》注。季通爲朱子起藁，故不敢列己説爲正文。然朱子《河圖》、《洛書》之象數，實由季通而定。初劉牧以四十有五爲《河圖》，五十有五爲《洛書》，實《龍圖》之本象，而季通以爲牧之所易置，至此乃復其舊，且引關、邵以相證。今按：《關易》明係僞書，不可以爲據，而邵子圓星方土之論，其意別有所在，未嘗以五

十有五爲《河圖》也。謹列其說如左，明者幸垂察焉。

《關子明易傳》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兑，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此與《鉤隱》四象生八卦同。《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聖稽之爲三象，一四七爲天生之數，二五八爲地育之數，三六九爲人資之數。

《邯鄲書目》：宋皇祐中李淑撰。《關子明易傳》一卷，唐趙蕤注。魏孝文使并州刺史王虬與子明著《疑筮論》數十篇。蕤云：「亡篇過半，今無能詮次，但隨文解義，庶學者觸類而長。」阮逸《詮次刊正洞極元經傳》五卷逸字天隱，宋仁宗時人。關子明以「生」、「育」、「資」爲傳，以釋其蘊，爲經論十一篇，《玉海》云：《子明易傳》、《卜百年義》第一，次以《統言易義》、《大衍》、《乾坤策》、《盈虚》、《闔闢》、《理性》、《時變》、《動静》、《神義》，終於《雜義》第十一。又爲圖以序其象。《文中子》録子明事：太和末，穆公與談《易》，言於孝文帝。帝曰：「且與卿就成筮論。」子明曰：「乾坤之策，陰陽之數，推而行之，不過三百六十六，引而伸之，不過三百八十四，天之道也。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故治亂有可易之理。」

晁氏《讀書志》曰：《關子明易傳》一卷，魏關朗撰。李邯鄲始著之目。王通贊《易》，蓋宗此也。

《後山叢談》曰：世傳王氏《元經》、《薛氏

傳》、《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問對》，皆阮逸所著。逸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言之。

《朱子語類》鄒浩問：「李壽翁椿最好《關子明易》。」先生曰：「是阮逸僞作，《陳無己集》説得分明。」

姚氏曰：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説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宫者爲書。按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説，獨無關氏，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於《後山叢談》，則關亦不足爲證矣。見《周易玩辭》。雷氏《易圖通變》曰：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渭按：楊傑字次公，元豐中與范鎮論樂。《洞極經》果爲傑所撰，則又出阮逸之後，恐非。如其《敘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兑，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謬之尤者。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邪？

文中子《中説》三卷，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語爲是書。而晁氏摘其三事以爲可疑：其一則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十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是以知其妄也。程子謂王通隱君子，當時有些少言語，後來爲人傳會，不可謂全書。續經之類，皆非其作。朱子亦以爲然。王氏《揮塵録》直以爲阮逸僞作。今按《中説》，宋有阮

逸、龔鼎臣二本，其文多異。關子明事蓋逸所傅會，與《洞極經論》總出一手，彼此扶同，以欺天下後世也。宋仁宗朝劉牧著《易數鉤隱》，以九宫爲《河圖》，五合爲《洛書》，其學盛行於世。同時有阮逸者，陰欲排之，乃撰《關子明易傳》而兩易其名。季通不察，以爲真古書也，遂引爲圖十書九之證。季通無論已，獨怪朱子素斥《龍圖》爲假書，又據《後山叢談》，深信《關易》爲阮逸所造，而於此則曲從季通之説，何也？蓋自漢魏以來，言「河圖」者皆主《乾鑿度》、《參同契》，而此獨根柢《大傳》五十有五之數，其據地尊而取義正也。然「河圖」久已無傳，不知其形象，若何而强以五十五數當之？《大傳》既無明文，古注亦無可考，七前六後，八左九右之位，不見於經；天生地成，奇白偶黑之點，非《易》所有。至其所以「則之」者，謂伏羲分四正之餘數以成四隅之卦畫，支離舛錯，全無義理，藉令此書真出於古，猶不可據以説經，而況明明爲阮逸之僞作乎！且此數但可以生蓍，而不可以畫卦，九與十何擇焉！范諤昌《大易源流》言：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雷氏云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也。關子明之「河圖」實本諸此，然諤昌但謂伏羲據

《龍圖》以重定五行之數、八卦之體，有如此者，未嘗直指此爲河出之圖也。故劉牧《鉤隱》仍以九爲圖而十爲書。僞《關易》竊其義，遂以七前六後、八左九右爲「河圖」之文。人皆知其書之出於阮逸，而不知其數之本乎謂昌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易學啟蒙》注云：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按此説出唐一行《曆本議》。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啟蒙》注云：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以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啟蒙》引此段遺後四句，殊爲疏謬。

《朱子語類》曰：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干。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與十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説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又曰：「圓者，星也」，「圓者，《河圖》之數」，言無那四角底，其形便圓。又曰：《河圖》既無那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爲圓矣。「方者，土也」，「方者，《洛書》之文」，言畫州井地之所依倣而作者也。《書·禹貢》：禹別九州，冀北、揚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孟子言周家井地之制，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皆法《洛書》之九數也。

鶴山魏氏了翁《題司馬子己易圖》曰：涑水司馬叔原，覃思易理之學，著《己易》。朱文公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引

邵子說辨析甚詳。叔原從之。乃邵子不過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今「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故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則朱子尚有疑乎此也。近世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朱以列子爲證，張以邵子爲主。予嘗以《乾鑿度》及《張平子傳》所載「太一下行九宮」法考之，即所謂「戴九履一」者，則是圖相傳已久，安知非《河圖》也？紹定四年書。

靜修劉氏因《河圖洛書辨》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而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其所謂方圓而前後乎此者，不過指陰陽剛柔奇偶而已，在此則星少陽而土少柔，其偶者固當爲方而爲陰，奇者固宜爲圓而爲陽矣。

邵子之於圖、書，言方圓而不言九十。蔡季通以圓星爲十爲圖，方土爲九爲書，而朱子從之，謂《河圖》無四隅，比《洛書》便圓。魏華父則，以爲九圓而十方。劉夢吉亦云九圓於十。蓋皆以九爲圖。說者以爲物有八隅，必作圓形，九宮是也，物止四面，必成方形，五合是也。魏說較長。以理言之，誠有然者。若摹寫爲奇白偶黑，纍纍貫珠之狀，則九亦可觚稜之以爲方，十亦可彎環之以爲圓，安見九必圓而十必方乎？方圓之或九或十，終無定論，而邵子埒之以星土，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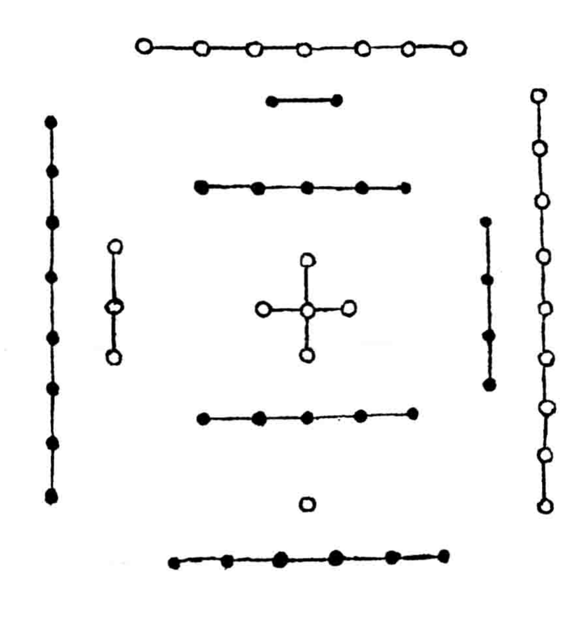
所自來，其數可考而知也。友人徐敬可嘗謂余曰：《觀物外篇》所謂圓星方土，乃論積數自然之理，非論圖、書也。連上文讀之即明。朱子斷章取義，載之《啟蒙》，遂不可解。而引一行二始二中二終之説以釋曆數肇於圓星之義，殊爲牽强。今按此之上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而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又曰「圓者六變，六六而進之，故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變，故八八而成六十四矣。陽主進，是以進之爲六十矣」；然後繼以圓星方土之説。玩其辭旨，蓋積數自然之理。凡以七圓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環之以六。此形是起一而積六也。凡以九方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圍之以八。此形是起一而積八也。凡以十二方物相聚，必以四爲心，而圍之以十二。此形是起四而積十二也。圓者聚七之形，如衆星之麗乎天，以六變而爲三十六，進之極於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得氣朔盈虚之中，而星於是乎一周，是爲治曆之本，故曰曆紀之數肇於此，二始二終曷與乎？方者聚九之形，象九州，亦八家同井，中爲公田象也。變之則爲聚十六之形，象四邑爲丘。丘容十六井。又加兩圍，共六十四，乃四丘爲甸之象。甸容六十四井。更進而四甸爲縣，縣容六十四邑。更進而四縣爲都，都容六十四丘。皆所謂八八而成

六十四也，故曰畫州井地之法放於此也。更推而廣之，古有「河圖」亦圓體也，羲文因之以造《易》，則圓星之類也。古有「洛書」亦方體也，禹箕敘之以作《範》，則方土之類也。此不過因論方圓之積數而牽綴及之，不專爲圖書而發。方九猶可言，彼圓則何以知其爲九與十也哉！其下文則曰著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四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效之，是以著去一則卦去四也。又曰：著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然則天圓主著，地方主卦。著數以七相乘則爲四十九，以六相乘則爲三十六，無九位四十有五之數。卦數以八相乘爲六十四，去其四則爲六十，亦無十位五十有五之數。竊意邵子所指爲河圖者，即希夷「先天太極」一圈之形，故謂之圓，與關朗之「河圖」全無交涉。其所指爲洛書者，即九宮之形，中起一而外積八，故謂之方。此則與關朗闇合，而其所以爲方之意，季通亦未之識也，故漫引以爲圖十書九之證。從來憒憒，兹特爲一闡明之。

朱子答《劉君房書》曰：「《啟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著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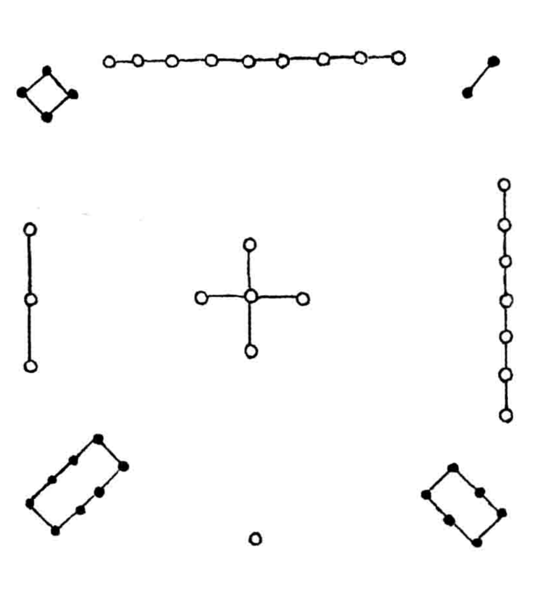
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觀此言，知季通代斲，不中繩墨，文公晚年亦深悔之，但未及改削耳。而近代諸儒奉《啟蒙》爲不刊之書，不亦過乎？

蔡氏河圖



《本義·圖說》：《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蔡氏洛圖



《易學啟蒙》曰：《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説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説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專爲大衍之數五十張本，此蓍策之原，非畫卦之法。《易雅》云：「九六七八爲揲蓍策數。」乃先有卦而後揲蓍，非先得數而後畫卦。夫子未嘗以是明「河圖」也。李泰伯云：「天一至地十乃天地之氣降出之次第，而曰五十有五者，蓋聖人假其積數以起算法，非實數也。」譬如兄弟行第一至第十者，乃十人耳。今《鉤隱》「河圖」，有白黑四十五點，是九人而化爲四十五人也；《啟蒙》「河圖」有白黑五十五點，是十人而化爲五十五人也。以積數爲實數，以算法

爲卦原，而寫之以成象，九圖十書，十圖九書，總無是處。然九宮猶存八卦之位，而五合缺其四隅則與八卦一毫不相似矣。《易》有八卦而無五行。以《洪範》五行附會於翼傳，自漢儒始。《五行志》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又曰「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大數即成數。此以天地之數配五行也。坎水離火巽木見於夫子之大象，而坤艮不言土。乾爲金，惟見於《説卦》。據《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曰「坤，土也」，《周語》太子晉曰「山，土之聚也」，是坤艮亦可言土矣，而震木兑金無聞焉。《五行志》曰：「震在東方爲木，兑在西方爲金。」震木兑金始見於此。《漢上易傳》云京房以乾兑爲金，然則震巽同爲木，蓋亦始於房。此以八卦方位配五行也，皆非夫子之意。劉牧云洛書之數五十有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謂禹則之以陳《範》，故專主五行也。今既以五十有五爲「河圖」，而羲則之以畫卦，即與五行全無交涉，奚爲拾漢儒之餘瀋而以五行生成之數附會於其間乎？劉歆言羲則圖，禹則書，而繼之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真所謂畫蛇添足者。而《啟蒙》欲有以通之，吾未見其有可通之理也。

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

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又曰：《洛書》而虚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兑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耶？

玉齋胡氏方平《啟蒙通釋》曰：四方爲乾坤離坎，四隅爲兑震巽艮者，蓋一六老陰之數，而畫卦爲艮坤，艮居六，坤居一也。三八少陰之數，而畫卦爲離震，離居三，震居八也。四九老陽之數，而畫卦爲乾兑，乾居九，兑居四也。二七少陽之數，而畫卦爲巽坎，巽居二，坎居七也。此洛書亦可以爲八卦也。九疇子目者，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五也。

黄氏《象數論》曰：就二數通之於《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數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争十爲「河圖」之意長於長民也。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合於天，二四六八十之合於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

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説，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爲「河圖」乎！

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崔憬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兑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以坎離震兑爲四正。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兑而生坤，謂三爲兑，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虚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

配卦之論始於崔憬。憬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兑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爲水而坎屬之，七爲火而離屬之，八爲木而震屬之，九爲金而兑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爲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祖先天之説，以乾南坤北者宓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宓羲，其時尚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

則更無一合者矣。天下之物，一人以爲然，千萬人以爲然，其爲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爲此，又一人可指之爲彼，其爲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毛氏《原舛編》曰：夫圖、書非他，神聖之事也。豈有神聖之事而一人授之，一二人受之哉！授者無憑，受之者無據，而或四或五，或方或圓，或羲或禹，或卦或《範》，彼此可以爭，先後可以易，一室兩家，茫無定準，其爲不足道亦可見矣。

按：季通據先天八卦之方位，而附會以太極兩儀四象之名，曰：「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即《關易》所云「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然彼用後天卦位，此用先天卦位。噫！伏羲上聖，其則「河圖」以畫卦，乃煩割裂補綴，費如許經營邪！雖至愚者亦知其無是理矣。劉歆所云相爲經緯表裏者，不過以五行生成言之耳。季通發明其義，以爲《易》之太極、兩儀、四象皆通於「洛書」，而《洪範》之五行，九疇之子目，則又通於「河圖」。任意牽合，無所不可。然十圖九書本無定理，故結之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終歸於鶻突無據而已矣。

朱子《書河圖洛書後》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考之於古，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啟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註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

《大戴禮·明堂篇》注，云「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朱子以爲鄭氏語。餘姚黄先生云鄭玄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考。今之所傳，亦後人假託爲之也。甚疎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宫爲「洛書」，自背其説哉！今按《後漢書·鄭玄傳》，康成無《大戴禮》注，而《周書·盧辯傳》云：辯字景宣，以《大戴禮》未有訓詁，乃注之。《儒林傳》云：魏永熙三年，敕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然則「九室法龜文」乃景宣語，非康成語也。今之所傳，蓋出景宣，亦非假託。以「洛書」爲龜文，有數至於九，實始於晚出孔安國《書傳》，而景宣襲之。揚雄、張衡但言「龜書」，無九數之説。

西山兩易圖、書，援孔、劉、關、邵以證己之説，其實唯孔安國以「洛書」爲九數，而關朗之圖、書與所反悉同，劉不言其數，邵亦但以九爲書，而未嘗以十爲圖也。《本義》雖列此二圖，終不能厭服天下之心，故吕伯恭與朱子友善，而信劉牧龍圖之學，魏華父私淑朱子，亦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他如朱元昇、葛同叟、李簡、胡一中，皆生於朱子之後，而不從《啟蒙》。[1]宋末元初，朱學盛行，始有從《啟蒙》者，而郝經、劉因、雷思齊猶以爲非。迨明之中葉，士子舍《程傳》而專宗《本

[1]「而」，原作「面」，據四庫本、守山閣本改。

義》，天下於是惟知有卷首之圖書，而不復問其所從來矣。

震川歸氏有光《易圖論》曰：或曰，子以易圖爲非伏羲之舊，固已明矣。若夫「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出地符」，所謂「河圖」、「洛書」可廢耶？蓋宋儒朱子之説甚詳，揭中五之要，明主客君臣之位，順五行生尅之序，辨體用常變之殊，合卦範兼通之妙，縱横曲直無不相值，可謂精矣。曰：此愚所以恐其説之過於精也。夫事有出於聖人，而在學者有不必精求者，「河圖」、「洛書」是也。聖人聰明睿智，德通於天。符瑞之生，出於世之所創見，而奇偶法象之妙，足以爲作《易》之本，理亦有然者。然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於博士學官，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古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沈淪詭祕，而爲學者之所疑矣。雖其説自以爲無所不通，然此理在人，仁者知者皆能見之。龍虎之經，金石草木之卜，軌筞占算之術，隨其所自爲説，而亦無不合，豈必皆聖人之爲之乎！《大傳》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夫天地之間，何往非圖，而何物非書也哉！揭其圖而示之，曰：孰爲上下？孰爲左右？孰爲乾兑離震？孰爲巽坎艮坤？天之告人也何其瀆！因其上下以爲上下，因其左右以爲左右，因其乾兑離震以爲乾兑離震，因其巽坎艮坤以爲巽坎艮坤。聖人之效天也何其拘！且彼所

謂效變化、則垂象者，毫而析之，又何所當也！使二圖者果在，如今所傳，然其所謂精藴者，聖人固已取而歸之《易》矣，求圖、書之説於《易》可也。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天者，聖人之所獨得，而人者，聖人之所以告人者也。告人以天，人則駭而惑。告人以人，人則樂而從。故聖人之作《易》，凡所謂深微悠忽之理，舉皆推之於庸言庸行之間，而卦爻之象，吉凶悔吝之辭，不亦深切而著明也哉！聖人見轉蓬而造車，觀鳥跡而製字。世之人求爲車之説與夫書之義則有矣，而必轉蓬鳥跡之求，愚未見其然也。孔子贊《易》，删《連山》、《歸藏》而取《周易》，始於乾而終於未濟，則圖、書之列粲然者，莫是過矣。今夫冶之所貴者範，而用者不求範而求器也；耕之所資者耒，而食者不求耒而求粟也。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無圖、書可也。故《論語》「河不出圖」與「鳳鳥」同瑞而已。《顧命》「河圖在東序」與兑弓和矢同寶而已。是故，圖、書不可以精。精於《易》者，精於圖、書者也。惟其不知其不可精而欲精之，是以測度摹擬無所不至，故有九宫之法，有八分井文之畫，有坎離交流之卦。與夫孔安國、向、歆、揚雄、班固、劉牧、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諸儒之論，或九或十，或合或分，紛紛不定，亦何足辨也。

自《本義》之圖、書盛行，學者卷舌而不敢議。震川先生獨能昌言以正之，引繩批根，不遺餘力，真三百年來有數文字。

秀水徐善敬可，博覽精思，無所不通，而尤深於《易》，晚著書以發其藴，有

「天易」、「羲易」、「商易」、「周易」。「羲易」者，先天古易也。「商易」者，《歸藏》首坤也。「周易」者，文王所演也。《連山》無傳，故不著夏易。同縣朱太史彝尊名其書曰《徐氏四易》而爲之序。敬可與余厚，向在京師，出以示余。其言《河圖》、《洛書》，以劉牧得希夷之傳，而西山兩易，殊可疑。余深以爲然，僭作題辭，要不出此意。既而思之，「河圖」、「洛書」自秦漢以來未有能言其狀者，至五季而始出，何可遽信！學者不能痛絶圖、書之謬種，而徒辨劉、蔡之是非，無爲也。歲庚午，與敬可讀書莫釐峰下，方且效一得之慮，相與更定是書，而敬可尋以病歸，卒於家。吾欲言之，無以爲質矣。因復窮究其義，知圖、書之形象自古無傳，當姑從漢孔、劉之言，而闕其疑。至於宋人之所傳，一概難信。越七歲，爲今丁丑，始成此五卷。追念舊好，歔欷者久之。嗟乎！郢人逝矣，誰與盡言！此嵇生所以致慨也。

右論啟蒙圖書

易圖明辨卷第五

易圖明辨卷第六

先天古易上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朱子曰：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

按：此節夫子本言揲蓍之序，與畫卦無涉。說見第一卷。

《語類》曰：某嘗問季通，康節之數，伏羲也曾理會否？曰伏羲須理會過。某以爲不然。伏羲只是據他見得一箇道理，恁地便畫出幾畫，他也那裏知得疊出來恁地巧，此伏羲所以爲聖。若他也恁地逐一推排，便不是天然意思。《史記》曰「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那裏恁地巧推排。此葉賀孫所録也。劉砥録以「伏羲至淳厚」爲季通述太史公語，以規朱子。

又董銖問：《程易·乾》繇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

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他説聖人始畫八卦，不知其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他不得。

按：康節先天八卦次序，伊川不用，以爲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其後精通邵學者莫如漢上，而《集傳》釋兩儀四象八卦亦不從康節，意可知矣。朱子初亦疑之，謂「伏羲至淳厚」，未必如此「巧推排」，而蔡季通堅執不移，故《本義》屈伊川而伸康節。蓋牧堂季通父，名發，字神與。嘗以《皇極經世》授季通，曰「此孔孟正脈」，故季通篤信邵學，不啻如孔孟。朱子方以爲老友，不在弟子之列，往往曲從其言。至《啟蒙》則屬季通起藁，其《原卦畫》一篇，敷暢邵學，尤爲詳備，而其説遂牢不可破矣。朱子又疑伊川不知康節之意。愚謂程、邵在洛中，晨夕往來，豈有邵不言而程亦不問者！此必伊川灼見其非，故《易傳》不從耳。又疑八卦不知先畫何卦。萬季野云：讀《大傳》「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便見是先畫乾，次畫坤，然後以乾坤相索成六子，有何難曉？李剛主亦云。

邵子《觀物外篇》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爲百，百分爲千，千分爲萬，猶根之有

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合之斯爲一，衍之斯爲萬。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

伏羲八卦次序

八卦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四象	太陽		少陰		少陽		老陰	
兩儀	陽				陰			
太極								

《本義·圖説》：右，《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説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此。黑白之位本非古法，但今欲易曉，且爲此以寓之耳。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此。

李剛主《學易》曰：《先天圖》杜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數，毛河右闢之，是矣。若宗康成，以天地生成之數配八卦，則乾天也，乃得天九數，坤地也，乃得地六數，且中遺五數，亦可疑也。蓋必分八卦次序之數，則畫卦自乾而終兌可爲數，卦位自震而終艮可爲數，然總不必也，何者？

用九用六，爻有數，用四十有九，大衍有數，即卦數也。若乾一至坤八之數，聖人所不言，何爲爲渾敦畫眉乎！

《易學啟蒙》曰：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世儒於此或不知察，往往以爲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又曰：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虚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此之謂也。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静，静而生陰，静極復動，一動一静，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

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兑震巽艮分居四虚。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兑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各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語類》曰：康節之書，固自是好，而季通推得來，又甚縝密。觀此語則《啟蒙》仍季通之藁，無所更定可知。若見於用，不知果如何，恐絶勝諸家也。

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太玄》擬《易》，方、州、部、家皆自三數推之。玄之爲首，一以生三，爲三方。三生九，爲九州。九生二十七，爲二十七部。九九乘之，斯爲八十一家。首之以八十一，所以準六十四卦。贊之以七百二十有九，所以準三百八十四爻。無非以三數推之。康節之數則是加倍之法。

程先生有一柬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他說。看觀其意，甚不把當事。然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一箇物事如此齊整，如揚子雲《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虚》之

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横一畫則爲六，横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

按：《太玄》方、州、部、家、表、贊，皆自三數推之，全從三生萬物得來，不待清静寂寞等語，而始知其爲老氏之學也。《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天象曆數之理皆包括其中。然伏羲作《易》之本，夫子仰觀俯察數語盡之。天象曆數非其本也。雄因覃思渾天，而作《太玄》以擬之，與《太初曆》相應。《易》太極生兩，兩生四，四生八。《玄》太極函三爲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所據者固老氏之「易」，而非聖人之《易》矣。列子言太易，自一而七而九，亦皆奇數，却不言三。夫子所言，自一而兩而四而八，皆偶數，故康節用「加一倍法」。子雲之乘法以參，康節之倍數以兩，故蔡季通云「使康節爲之，定是四公、八辟、十六侯、三十二卿、六十四大夫，都是加倍法也」。子雲草《玄》，自丑至午，得七百二十九而止。《玄》其所自造，任意可也。康節著《先天圖》，自兩至八，《易》之所有也。自八而爲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而無窮，又豈《易》之所有乎！是亦邵子之數學，而非古聖人之《易》矣。朱子嘗云「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又云「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希夷，老氏之徒也，不啻若子雲之小疵。朱子斥《太玄》學本老氏，而顧以出自希夷者爲聖人之《易》，獨何與？嗟乎！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

乖。漢世崇尚黄老，至謂老子兩篇過於五經。子雲擬《易》，所以墮其玄中也。魏晉諸人皆以《老》、《易》混稱，歷唐宋而未艾。伊川始闢異端，專宗「十翼」，易道昌明如日月之中天矣。而希夷之徒，以象數自鳴，復從而亂之。蓋自孔子贊《易》之後二千年間，其不以老氏之「易」爲聖人之《易》者無幾。迨宋末元初，《啟蒙》之説盛行，以至於今，則反謂文王、周公、孔子之《易》非伏羲之《易》，而老、列、希夷、康節之《易》乃真伏羲之《易》矣。晦盲否塞五百餘年，非屏絶「先天」諸圖而專宗《程氏易》，不可得而明也。

鯤溟黄氏日中曰：卦之短長濶狹，彼此如一。若依横圖畫法，下畫一奇一偶，以視四象，每奇偶當截爲二段，八卦當截爲四段，十六當截爲八段，三十二當截爲十六段，六十四當截爲三十二段，其四象、八卦、十六、三十二亦各各當截。若不截下，以一奇一偶牽連上之六十四奇偶，長短不倫，且圓圖如何扨轉，方圖如何堆疊？若依六十四截之，截奇則奇，仍是奇，截偶則偶，已非偶矣。何也？偶之爲畫，中斷者也。自兩儀一截而後，偶固蚤化而爲奇矣。今觀横圖，亦自知其法不可通，不得已而以黑白分奇偶，大失畫奇偶之本色矣。

按：横圖逐爻漸生之法，唯揲蓍三變而成爻，十八變而成卦，自初而二而三而四而五而上，六爻次第得之，誠有然者。然兩儀主一變，言但分奇偶，而初畫則兼三變，三變之餘，或老

或少，各視其所得之九六七八以爲名，則初畫便當爲四象，不可謂兩儀。四象三畫皆有，獨以中畫爲四象，尤不可也。然則就揲蓍言之，其義亦有難通者矣。若夫畫卦之法，三才一時俱備，豈有先畫一奇一偶，其上復爲一奇一偶之理！康節以揲蓍之序爲畫卦之序，又何怪乎世儒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也哉！《儀禮》注云：「卦者，主畫地識音志爻。爻備，以方寫之。」方即牘也。伏羲時書契未興，其始作八卦，不知畫在何處，然亦必有一物焉，以載此八卦之象可知也。信如康節所圖，則初畫最長，中畫半之，終畫又半之。吾不知伏羲既作此象，將截爲八段以示人乎，將連者仍連而聽人之自爲識別乎？抑亦殫其智力以爲之，初如今人之起藁，繼乃更定，劃然分列爲八乎？揆諸事情，決無是理。鯤溟之辯，良足解頤。吾不知季通何以極贊其妙，而朱子舍己從之也。

林黄中栗與朱子論《易》，以一卦之全體爲太極，内外爲兩儀，内外及互體爲四象，又顛倒取爲八卦。朱子曰：「如此則不是生，却是包也。」林曰：「惟其包之，所以生之。」朱子曰：「包如母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母之産子，子在母外。」此特據康節之圖以爲言耳。若希夷《太極圖》作白黑回互之狀，函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中。譬諸歲時，一歲本一氣耳，析之而爲寒暑，則二氣矣，又析之而爲春夏秋冬，則四氣矣，又析之而爲分至

啟閉，則八節矣，皆一分爲二，子在母中者也。至康節變爲横圖，則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外。初畫爲儀，中畫爲象，終畫爲卦，而太極一畫更居其先，是猶一歲之外別有寒暑，寒暑之外別有四時，四時之外別有八節也，其謬不已甚乎！雖名爲「先天」，而實失希夷之意矣。

《仲氏易》曰：趙宋專襲陳摶《先天圖》，謂老陽、少陽、老陰、少陰爲四象，而世共遵之。考陰陽老少仍是揲蓍所用，與畫卦不同。惟卦有動静，爻有貞變，老動少静，老變少不變，故立此數。今繪圖者先以兩儀爲一重，則自兩畫始，非一畫也。若又加一虚中，夾畫於兩儀之前，以爲太極，則又別一畫，非卦畫也。乃以兩陰兩陽作四象，而以爲二重。夫老之與少並從已成之卦所推，故乾爲老陽，非老陽而後乾也。當庖羲作乾畫時，雖有二畫，然尚未知所成爲何等，而乃先曰此當爲純陽之卦，此畫爲老陽，有是理乎？此説之必不可通者也。乃作三重畫，而并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一齊出之爲八卦，是一畫之後不必成乾，已先作兑離諸卦之畫，及成乾之後，又不必繼坤，而反以六子之卦成之坤前，將夫子《大傳》所云「成象乎乾效法乎坤」與「乾坤成列，因而重之」，一索再索，得男得女諸語，顯然抵牾，去聲是敢於悖聖，而以此解經，真鹵莽之甚者也。

按：卦，象也。蓍，數也。《左傳》韓簡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蓋數即象之分限節度處，

生於象，而不可以生象。康節加一倍法，欲以數生卦，非也。四象唯揲蓍三變成爻後有之，乾坤男女即是八卦，不得稱四象。專屬第二畫，尤無理。說見上文。

《説卦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石門梁氏寅曰：「天地定位」一節首乾坤，此一節則先六子者，蓋前乃先天八卦之體也，故先言不用者，而後言用，此乃先天八卦之用也，故先言其用者，而後言不用。如文王八卦專以用言之，亦始於震巽，而退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於此見八卦之體用，固當不同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平庵項氏曰：動、撓、燥、説、潤、盛皆據後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氣、變化復據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氣順布、四季分王之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於先天之學也。苟無此章，則文王爲无體，伏羲爲无用矣。又曰：先天之首，以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爲序，後天之末，乃自水火雷風山澤天地倒而言之。彼言乾坤之用成於坎離，此推坎離之功歸於乾坤也。

按：「天地定位」、「雷以動之」二章，皆以對待之體言。一首乾坤，明六子所

自出，一先六子而歸功於乾坤，未見其爲先天之方位也。「帝出乎震」章以流行之用言，故順四時以爲序，而各著其方位。「神也者」章兼流行對待言之。動、撓、燥、説、潤、盛，流行之用也，水、火、雷、風、山、澤，對待之體也。雖不言乾坤，而六子之功用莫非乾坤之所爲。神與變化，正指乾坤而言，與「雷以動之」章略同，亦無以見上六句爲後天之位，而下三句爲先天之位也。横圖方圖從中起者爲震巽，人皆謂根柢於此。自余觀之，三索章先父母而後六子，此兩章先六子而後父母，要皆歸重於乾坤，豈有六子居母前之理！此天地之大經，古今之通義，而邵圖紊亂如此，尚可信乎？

右論邵子伏羲八卦次序

《説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數往，色主反。逆數，色具反。

韓氏康伯注曰：《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又曰：作《易》以逆覩來事，以前民用。

孔氏穎達《正義》曰：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兑象山澤，震巽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令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資。既八

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兑莫不交互而相重，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成。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故《易》之爲用，人欲數知既往之事者，《易》則順後而知之，人欲數知將來之事者，《易》則逆前而數之。是故聖人用此易道，以逆數知來事也。

平庵項氏曰：「數往者順」，即卦以藏往也。「知來者逆」，即蓍以知來也。

丘氏程曰：《易》言藏往知來，彰往察來，又言數往知來，則方來已往之事，《易》皆有以知之。然往者已過而易知，來者未形而難見。《易》之占筮爲知來設，故曰「《易》，逆數也」。正如所謂「占事知來」，所謂「遂知來物」，所謂「前民用」，皆逆數之謂也。

亭林顧氏炎武《日知録》曰：「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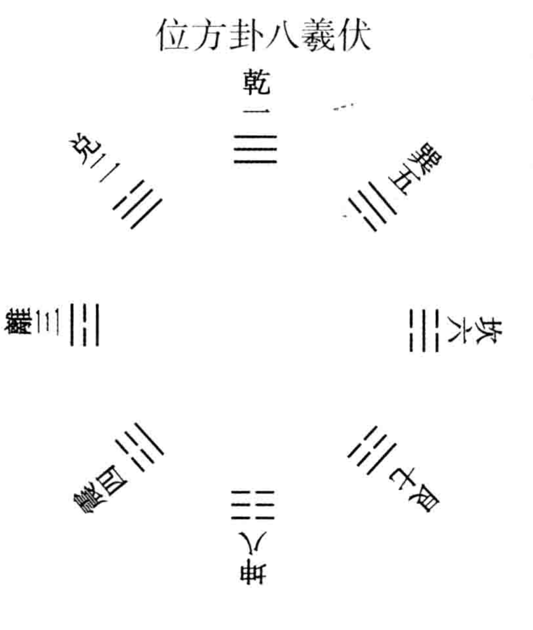
劉汝佳云：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

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兑，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兑而知「兑，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説，則是羲、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兑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强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説矣。

按：此章與八方之位無涉。「天地定位」言乾坤自爲匹也，「山澤通氣」言艮兑自爲匹也，「雷風相薄」言震巽自爲匹也，「水火不相射」言坎離自爲匹也。至於「八卦相錯」，則天或位乎下，地或位乎上，而且與六子之位同列矣。山澤之氣不但二者自相通，而且與天地雷風水火之氣互相通矣。雷風水火亦然。上四句即所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下一句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也。意重下句。孔疏云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深得經旨。夫子大象皆以二體八物發明其

義，此節正其注脚。八卦相錯，是爲六十四卦，而占筮之法生焉。「卦之德方以知」，「知以藏往」，所謂「數往者順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藏往之學也。「蓍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所謂「知來者逆也」。「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知來之道也。雖往來並舉，却重在知來。知來乃揲蓍求卦之事。《繫辭傳》云「極數知來之謂占」，又云「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又云「占事知來」，有一不以蓍言者乎？於卦何與焉？卦主象，蓍主數。雖象中亦有數，數中亦有象，然其間有賓主之辨。韓康伯曰「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賓主極其分明。希夷之圖，象學也。而康節則專精於數，故往往以蓍數爲卦象，與經旨背，至於據《横圖》從中折取，以自震至乾爲順數已生之卦，自巽至坤爲逆推未生之卦。然則「《易》，逆數也」，豈專用巽坎艮坤，而不用乾兑離震乎？就其言解之，已有不可得通者矣。

伏羲八卦方位



《本義·圖説》：《説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

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兑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倣此。

《易學啟蒙》：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曰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横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兑二，有兑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兑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横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兑，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兑，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兑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義也。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朱子語類》曰：《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邵子，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所言，亦有些意思。

按：「震始交陰而陽生，」謂震與坤接而一陽生於下，三日夕，月出庚，納震，一陽之氣也，即《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也。「巽始消陽而陰生」，謂巽與乾接而一陰生於下，十六日旦，月退辛，納巽，一陰之氣也，即《參同契》所謂「十六轉就緒，巽辛見平明」也。自震一陽進而納兑之二陽，至乾三陽而滿，此望前三候，明生魄死之月象也。自巽一陰退而納艮之二陰，至坤三陰而滅，此望後三候，魄生明死之月象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正合此意。「播五行於四時」，以一歲中四氣之流行言之，出震齊巽之方位是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以一月中月體之消長言之，乾南坤北之方位是也。

熊氏朋來《五經説》曰：《參同契》云「易謂坎離」，又云「日月爲易」，乾坤門户，坎離匡廓，牝牡四卦，先天以乾坤坎離牝牡兑震巽艮四卦。又云坎離者，乾坤二用，老陽變陰用九，老陰變陽用六。其牝牡之體，九六之用，皆坎離也。姑就《參同契》言之，則先後天圖已在其中，乾坤爐鼎，坎離水火，故後天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以坎中陽實離中陰，則仍爲乾坤，故丹經謂之還元。乾專於陽，坤專於陰，曰爐鼎者，器之，❶惟夫離己日光坎戊月精，互相根依。在納甲則主中宮戊己之功，在先天則爲日東月西之

❶「器之」下，守山閣本有「所恃」二字。四庫本熊朋來《經説》無「所恃」二字。

象，在後天則正火南水北之位。八卦中乾兑二金，坤艮二土，震巽二木，皆陰陽和順。惟坎離水陰根陽，火陽根陰，不同他卦。天降而地升，陽倡而陰和。坎離者，天地之交也，故日爲太陽精。離者，日之象，何不三爻純陽，而中有陰爻？才説太陽，其間便有少陰，所以日納月之烏。認得日中有月，則可以知離卦。月爲太陰精。坎者，月之象，何不三爻純陰，而中有陽爻，才説太陰，其間便有少陽，所以月納日之兔。認得月中有日，可以知坎卦。乾與離同受太極之陽，而離者，中虚之乾。坤與坎同受太極之陰，而坎者，中滿之坤。乾坤，太極之兩儀。坎離，太極之四象。是以坎離二卦常爲陰陽造化之樞紐也。

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圖，朱子雖知其出於《参同契》，而不欲盡言，至熊與可始發其隱。崑山吴先輩喬著《他石録》，其外篇《儒辨》曰：「六經多被混亂，尤甚者《易》。《易》中尤甚者先天八卦。夫卦之方位，『帝出乎震』章，八方有明文。『天地定位』章不言八方，蓋謂有天上地下之否，而亦有地上天下之泰，八卦相盪而成六十四卦也。逆數者，卜筮而前知吉凶也。『先天』之文見於乾卦，先讀去聲，非邵子之所謂也。愚嘗得張平叔《悟真篇》之傳於方外士，宋天台張伯端字平叔，一名用成，撰《通玄秘要悟真篇》一卷。其意與邵子之圖適合。離東者，移火於木位，東三南二同成五也；坎西者，移水於金位，北一西將四共之也；乾南坤北者，移坎之中實以填離之中虚而成金丹，三家相見結

嬰兒也；巽居西南坤位，以長女合老陰，黄婆也；艮居西北乾位，以少男合老陽，築基也；兑居東南巽位，以少女合長女，隱寓三七於其中，鼎器也；震居東北艮位，以長男合少男，隱寓二八於其中，藥物也。其於數往知來，遥寓順則成人逆則仙也。易道無所不包，何獨丹法！凡醫藥、相地、三命等無不倚之以立言，而離於文王處憂患、孔子無大過，即非吾儒之《易》。希夷，仙也，不妨以外道説《易》。邵子交於二程，何可出此！考亭於丹道有所見，是以手注魏伯陽之《參同契》，見邵子之圖，欣然會心，入之《本義》，而不計丹道可以倚《易》，《易》不爲丹道作也。《本義》之混濫者多矣，以『天地定位』章爲第一。」渭按：「丹道可以倚《易》，《易》不爲丹道作」，又云「易道無所不包，而離於文王處憂患、孔子無大過，即非吾儒之《易》」，此真千古格言！方技家既借「天地定位」四句撰爲此圖，下文順逆亦自有其説。邵子已生未生之解，大非順則成人逆則仙。脩齡義亦有所未盡，説在《參同契》「坎離之爲易」也。

《周易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乾坤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虚。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又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又曰：人所稟軀，體本一元。元精雲布，因氣託初。陰陽爲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爲室宅。

《朱子語類》曰：《參同契》所言坎離水火

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其名，其實則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精氣，結而爲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則凝神丹，内外異色，如鴨子卵。又曰：水，一也。火，二也。以魂載魄，以二守一，則水火相濟而不相離，所以能永年也。養生家千言萬語，説龍説虎，説鉛説汞，説坎説離，其術只如此而已。

先天八卦方位，丹家用之最親切而有味。其所謂「易者坎離也」與儒學不同，故解此章之順逆亦自有其義。孔子之意在蓍卦，丹家之意在水火。人之一身，乾爲首，坤爲腹。自首以下有心，心屬火而爲氣之總會。自腹以下有腎，腎屬水而爲精之所藏。火炎上，水潤下自有生而已然，所謂「數往者順也」。及加以修鍊之功，以乾坤爲鑪鼎，坎離爲鉛汞，務使火降而下，水升而上，所謂「知來者逆也」。《鼎器歌》云「陰在上，陽下奔」，陰謂水，陽謂火。丹家以坎離爲易，水下而反上，火上而反下，故曰「《易》，逆數也」。《説卦》離南而坎北，丹家抽坎之中實以填離之中虚，故乾南而坤北。《參同契》云「子南午北，互爲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亦此義也。人之生也，火在水上，未濟之象也。神丹既成，則水在火上，爲既濟。以魂守魄，使陰陽不相離，可以長生而久視。《仙訣》云：「五行順行，法界火坑。五行顛倒，大地七寶。」是爲順則成人逆則仙也。邵子小横圖用「加一倍法」，以爲伏羲八卦之次序，

誤矣，而又推之於方位，以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且喻之以左旋右行。夫天之與日月五星也，左則俱左，右則俱右，豈有左右各半之理乎！既失丹家之旨，又非孔子之義，無一而可者也。

或問：子以希夷《先天圖》爲康節之學所自出，其詳可得聞乎？曰：康節受易於李之才，以先天古易衍其旨，著書十餘萬言，謂《皇極經世觀物内外篇》、《漁樵問對》。以發希夷之蘊，史稱「探賾索隱，妙悟神契，洞徹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此實録也。今以《八卦次序方位圖》攷之，「太極」即希夷《先天圖》之環中也；初畫爲兩儀，即圈之白黑各半，左右回互者；中畫爲四象，即白中之黑，黑中之白，與半白半黑而爲四也；終畫爲八卦，即一圈界分爲八，而八卦奇偶之畫與白黑之質相應者也；從中折取，則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兑東南，巽西南艮西北，八卦有方位，而九宫具焉也；圓者引之使長，合者擗之使分，而圖遂化爲畫矣。然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外，既失希夷之本意，而又以白代單，以黑代拆，則乾之三連 ☰ 變爲三白 □□□，坤之六斷 ☷ 變爲三黑 ■■■，六子皆然。坎離即水火匡廓之形。表畫以色，有奇無偶，大非三代以來相傳之卦象。瀆經侮聖，與劉牧無異，何爲其從之也！

右論邵子伏羲八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六

易圖明辨卷第七

先天古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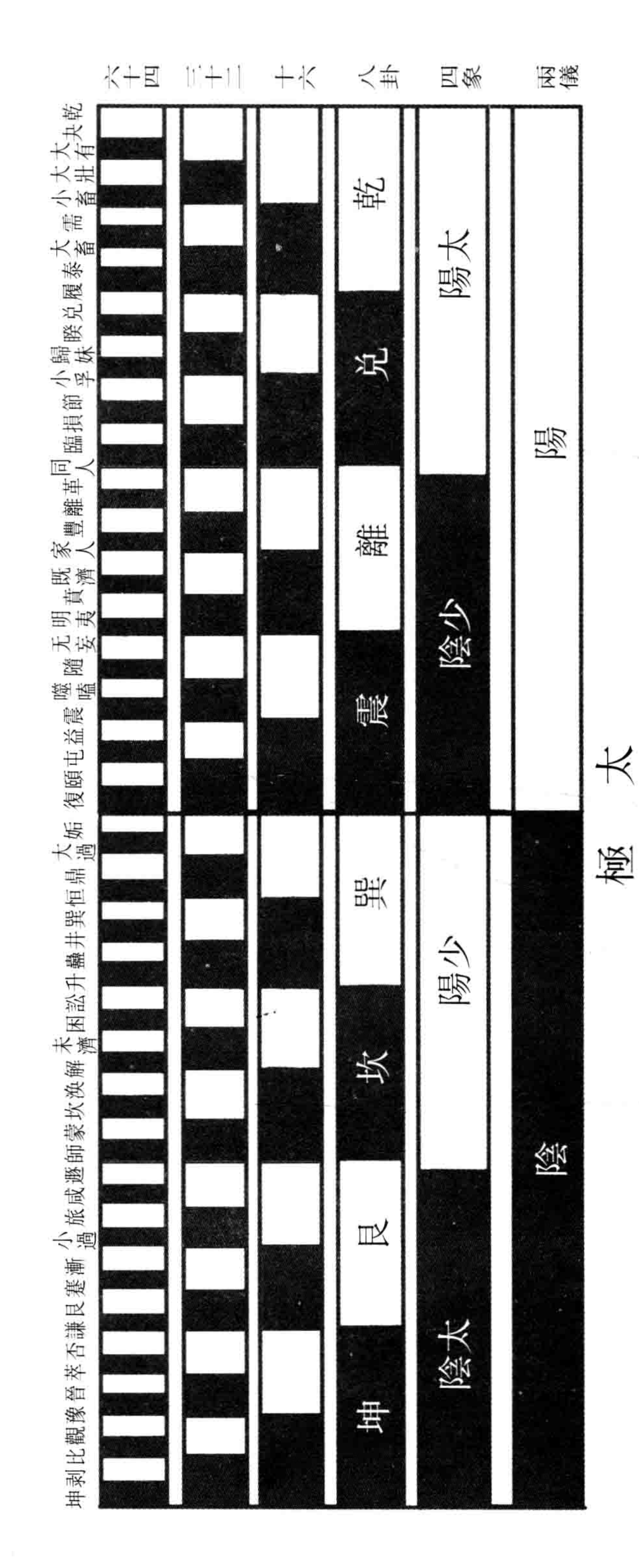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説卦傳》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按：夫子曰「重」、曰「兼」，明是倍三爲六，非逐爻漸生之謂。《本義》猶從舊解，云「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又云「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至《圖説》則與邵義並存，而以邵爲善。及蔡氏草《啟蒙》，則專主《觀物外篇》，而顯背經文，亦有所不顧矣。

《大傳》但云包犧氏「始作八卦」，其「因而重之」以爲六十四者，不言其人。先儒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大禹，或以爲文王，總無確證。然吾觀夫子所陳十三卦制器尚象之事，唯網罟創自包犧，取諸離之純卦，而耒耨之利取諸益，日中爲市取諸噬嗑，皆神農之所爲也，則謂神農重卦者，庶幾得之。蓋伏羲雖有因重之意，而八卦成列之後，未嘗復加之畫，至神農則始一一演之以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重卦之名至黄帝乃備耳。子曰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六十四
三十二
十六
八卦
四象
兩儀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小孚 節 損 臨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太陽 少陰 少陽 太陰
陽 陰
太極

「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蓋立象即「八卦成列」，設卦即「因而重之」，伏羲略而神農詳也。若夫重卦之次序，絶無可考。《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先儒雖有是説，而其書已亡，自艮、坤以後六十三卦，其次序不知如何。今可言者，獨文王所演之易象耳。或云烈山氏之《易》，文王因之，烈山氏即神農也。首乾坤終二濟，兩兩反對，皆有至理，安得於此外更造一圖以爲「伏羲」六十四卦之次序哉！智者之鑿，孟子之所惡也。

《本義·圖説》曰：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爲八也。若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

《易學啟蒙》曰：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

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於此，而略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康節先天之學，其病根全在小横圖。蓋八卦之次序既乖，則其論方位亦誤，六十四卦之次序、方位更不待言矣。而吾竊有怪於《啟蒙》之說也。數用「加一倍法」可以推之百千萬億而無窮，若《易》卦則六畫而止，其變而之他亦不過六畫。即如焦氏《易林》，每一卦變爲六十四，至四千九十六，其本卦仍自爲本卦，之卦别自爲之卦，曷嘗屋上架屋，於六畫之上復自七畫遞加至十二畫乎？而且云自十二畫上又累至二十四畫，引而伸之，未知其所終極，足以見易道之無窮也。夫易道無窮，而卦畫則有窮。季通之藁荒謬至此，朱子曾不一是正，何歟？

《仲氏易》曰：夫兩儀四象者，生卦之序，非畫卦之序也。因而重之者，以三重三，非謂二可重一，四可重二，八可重四也。故就其成卦而觀之，則由兩而四，

由四而八，由八而至六十四，未爲不可，而就其畫卦而觀之，則不然。夫伏羲但畫八卦耳，何曾畫六十四卦乎？《繫辭傳》曰「乾坤成列，《易》立其中」，則先畫乾坤。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則次畫八卦。又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則於是不再畫也。第因其所畫而複配之爲六十四卦，而《易》象終焉，故《周禮》「經卦皆八」。揚雄謂「宓羲經以八卦」，孔安國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皆以畫八卦爲一截，未嘗一及重卦。而重卦之起，舊有歸之神農者，京房引孔子之言曰：「神農重乎八純。」謂取伏羲八純卦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史記》亦云神農始作重卦。有歸之大禹者。《周禮》三《易》：一曰《連山》，即《夏易》，謂以重艮爲《連山》也。晉孫盛曰：夏禹修用《連山》，以艮之重卦爲《夏易》首。雖其說不可深信，然亦以見八卦與六十四卦縱成自伏羲，亦必不連次而加畫之，斷可識矣。故「先天」之圖其誤有八：一、畫繁。自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三一爲乾，三二爲坤，而其畫已畢，未有畫至六十四卦者。今圖取巧便，但以黑爲陰，白爲陽耳。此非羲畫法也。若羲畫原法，則黑皆兩畫，是六十四卦在陽有一百九十二畫，在陰有三百八十四畫，太不憚煩矣。此非自然因重之數也。其誤一也。二、四五無名。四象分四畫爲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今增至十六畫，又增至三十二畫，則可名十六象、三十二象乎？抑仍名四象乎？若仍名四象，則八卦又生四象矣。其誤二也。三、三六無住法。惟只有三畫，並無四畫五畫之加，故三畫而止，便可名之爲八卦。如連翩加畫，則何以三畫有名，四畫五畫秖空畫，更無名也。且何以見畫之當止於三，止於六也？其誤三也。四、不因。乾坤成列，畫八卦，八卦成列，始作重卦，故曰因而重之。因者，因成列之卦也。若一連畫去，何所因乎？其誤四

也。五、父子母女並生。乾父坤母，合生六子，此《繫辭》明言次第也。今八卦並生。其誤五也。六、子先母，女先男，少先長。六子俱先坤，兑離先震，巽先坎，兑又先離，離又先巽，於一索再索之敘，俱失盡矣。羲畫次第必不如是。其誤六也。七、卦位不合。《説卦》卦位千古不蔑。今以第加之畫而環圖之，乾一右轉，巽五左旋，以乾南坤北、離東坎西爲象，此實本魏氏《參同契》乾坤運軸，坎離匡郭之圖，而妄名先天，致邵子以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爲證。其誤七也。八、卦數杜撰無據。卦原無數，但以大衍之數推之，則乾西北卦正當地六相成之數，故曰乾六，坤西南卦正當天九相成之數，故曰坤九。今無故而爲乾一兑二離三震四之數，此何據乎？其誤八也。具此八誤，而以爲伏羲畫卦次第，如是不可通矣。

按：仲氏八誤之辯，剖析無遺，總由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元無可考而任意爲之，所以來後人之彈射也。冠諸經首，不愈彰邵子之過乎！

右論邵子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本義》圖説曰：右伏羲四圖，其説皆出於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摶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

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爲陽，方於中者爲陰。圓者動而爲天，方者静而爲地者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夫《易》根於乾坤而生於姤復，蓋剛交柔而爲復，柔交剛而爲姤，自兹而無窮矣。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邵氏伯温曰：先君云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姤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

《朱子語類》董銖問：❶先天圖有自然之象數，伏羲當初亦知其然否？曰：也不見得如何。但横圖據現在底畫較自然，圓圖便是就這中間拗做兩截，恁地轉來者是奇，恁地轉去底是偶，有些造作，不甚依他元初畫底。

黄氏宗炎曰：圖南本黄冠師。此圖不過仙家養生之所寓，故牽節候以配合，毫無義理。再三傳而堯夫受之，指爲性天窟宅，千古不發之精蘊盡在此圖。《本義》崇而奉焉，證是羲皇心傳，置夫大《易》之首。以言乎數則不逮京房、焦贛之可徵，以言乎理則遠遜輔嗣、正叔之可據。且曲爲之説，曰此圖失自秦火，流於方外，自相授受，不入人間。夫《易》爲卜筮之書，不在禁例，宜并其圖而不禁，豈有止許民間藏卦爻，而獨不許藏圖之事！朱元晦《與王子合書》云：「邵氏言伏羲卦位，近於穿鑿附會，

❶「董銖」，明成化九年刻本《朱子語類》作「安卿」。

且當闕之。」乃《易學啟蒙》、《本義》又如此其敬信，不可解也。

按：夫子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云「八卦相盪」、「八卦相錯」。六十四卦皆三畫八卦之所生也。姤復同在六十四卦中，豈能生諸卦乎？康節受學於李挺之，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凡五陰一陽五陽一陰之卦皆自姤復而來，凡四陰二陽四陽二陰之卦皆自臨遯而來，凡三陰三陽三陽三陰之卦皆自泰否而來，此即姤復小父母之意。蓋推乾坤三索之説，施之於六畫卦，故有是圖。然姤復所生止十卦，而康節舉臨遯泰否之所生，悉歸之姤復，則又與挺之異。就今六十四卦觀之，逐爻變遷義亦可通。伏羲作《易》之初，實不爾也。其中間抝爲兩截，左陽右陰，則又極其造作，而非法象自然之妙矣。

《擊壤集》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石澗俞氏曰：月窟在上，天根在下。往來乎月窟天根之間者，心也。何謂三十六宮？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是也。三十六宮都是春，謂和氣周流乎一身也。如此則三十六宮不在紙上，而在吾身中矣。

黄氏《象數論》曰：康節因《先天圖》而創爲天根月窟，即《參同契》乾坤、門户、牝牡之論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間爲天根，以其爲一陽所生之處也；指乾巽二卦之間爲月窟，以其爲一陰所

生之處也。程前村直方謂天根在卯，離兑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爾雅》「天根，氐也」、《長楊賦》「西壓月窟」證之，然與乾遇巽、地逢雷之義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爲天根，五月爲月窟。其三十六宮，凡有六説。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第積數爲三十六；乾一對坤八爲九，兑二對艮七爲九，離三對坎六爲九，震四對巽五爲九，四九亦三十六；乾畫三，坤畫六，震坎艮畫各五，巽離兑畫各四，積數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合之爲三十六；方虛谷回曰復起子左得一百八十日，姤起午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爲一宮，三百六十日爲三十六宮。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鮑魯齋恂曰自復至乾六卦，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合之則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陽爻陰爻總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按：諸説雖異，其以陽生爲天根，陰生爲月窟，無不同也。蓋康節之意，所謂天根者，性也；所謂月窟者，命也。性命雙修，老氏之學也。愚謂煉己是脩性，進火是脩命。其理爲《易》所無，故其數與《易》無涉也。❶

按：「天根」、「月窟」，即《參同》納甲之説。天，陽也。月，陰也。以八卦言之，月三日生明於庚，納震一陽之氣，

❶「涉」，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庚當乾終巽始，故曰「乾遇巽時觀月窟」；震一陽始交於甲，納乾初九之氣，甲當坤終震始，故曰「地逢雷處見天根」也。以六十四卦言之，純乾遇巽之一陰，是爲姤，於月爲生魄，陽消陰息自此始，故謂之「月窟」，即乾盡午中而陰生之謂也。純坤遇震之一陽，是謂復，於月爲合朔，陰消陽息自此始，故謂之「天根」，即坤盡子中而陽生之謂也。《參同契》云：「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媾其精，日月相撢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黄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邵子所謂「地逢雷處見天根」者是。「三十六宫」，朱子之義較長，蓋人身之天根在尾閭，月窟在泥丸。脩鍊之法，夜子以心神注氣海，謂之生藥，子後則自尾閭進火以達於泥丸，午中則自泥丸還元以訖於尾閭。從復姤用功而諸卦皆到，上下往來，終而復始，和氣滿腔，盎然流溢，故曰「三十六宫都是春」也。邵子雖不事修鍊，而其理固已洞徹，丹家秘寶和盤托出矣。

或問：邵子既知此理，何不事修鍊？曰：修鍊亦是苦功，頗妨人作樂。邵子襟懷疎放，得蒙莊逍遥之趣，可以養生，可以盡年，無所待於修鍊，故知而不爲。其詩曰「不佞禪伯，不諛方士」，自是真實語，非因與二程游而有所揜飾也。

《朱子語類》周謨問：先天卦氣相接，皆是左旋。蓋乾接以巽初，姤卦便是一陰生，坤接以震初，復卦便是一陽生。自復卦一陽生，十一月。盡震四離三一十六卦，然後得臨卦，十二月。又盡兑二凡八

卦，然後得泰卦，正月。又隔四卦得大壯，二月。又隔大有一卦得夬，三月。夬接乾，四月。乾接姤。自姤卦一陰生，五月。盡巽五坎六一十六卦，然後得遯卦，六月。又盡艮七凡八卦，然後得否卦，七月。又隔四卦得觀，八月。又隔比一卦得剥，九月。剥接坤，十月。坤接復。周而復始，循環無端。卦氣左旋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得其序，但陰陽初生各歷十六卦而得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月，至陰陽將極處只歷四卦爲一月，又歷一卦，遂一併三卦相接。其初如此之疎，其末如此之密，此陰陽盈縮當然之理歟？然此圖於復卦之下書曰「冬至子中」，於姤卦之下書曰「夏至午中」，此固無可疑者，獨於臨卦之下書曰「春分卯中」，則臨卦本爲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於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遯卦本爲六月之卦，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是固不可曉者。答曰：伏羲《易》自是伏羲説話，文王《易》自是文王説話，固不可交互求合。所看先天卦氣盈縮子細，某亦嘗如此理會來，而未得其説。

黄氏《象數論》曰：《易緯》有卦氣之法，京房精於其學，以坎震離兑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起自中孚。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得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積四百二十分，均於六十卦，六七四十二，每卦得六日七分。又於六十卦之中別置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剥、坤十二以爲辟卦，每爻各主一候。自復至乾爲息卦，曰太陽，自姤至坤爲消卦，曰太陰。息卦所

屬者曰少陽，消卦所屬者曰少陰。故孔穎達《復・彖》「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疏，謂剥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十月純坤用事，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坤卦有六日七分，舉成數，故言七日。王昭素駁之曰：「坤卦之盡，復卦陽來，則十月之節終一陽便來，不得到冬至之日矣。據其節終尚去冬至十五日，則卦七日之義難用《易緯》之數。」某以爲昭素駁之是矣。然昭素未悉卦氣之法，不能鍼其錮疾也。以十二辟卦言之，剥之至復所隔唯坤六爻，其一爻當一候，一候得五日五十六分分之五，❶六爻得三十日三十五分，非七日也。以六十卦言之，一卦六日七分，剥之至復，中隔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中孚九卦，計五十四日六十三分，非一卦也。孔氏牽合兩者，故其説不能合。《易》之「七日來復」，取卦之反易爲義，反剥爲復，所歷七爻，以一日爲一爻，故曰「反復其道」。反復即反覆也，與卦氣何與？即使孔氏之疏能合卦氣，則《易》之辭無乃爲卦氣圖説乎？爲卦氣之法者宓戲耶，文王耶？先儒之議卦氣者，謂卦氣不起於中孚而起於復。中孚爲大雪之終氣，至冬至而始盡，故繫於冬至之下。中孚之於冬至，於象於名兩無當也。然觀《太玄》之辭，曰「陽氣藏於黄宫，信無不在其中」，則中孚之直冬至者，顧以其名耳。《太玄》之釋卦序，自辟卦之外無不以其名爲義也，又何獨疑於中孚乎？所謂「六日七分」者，六日既盡，七分便爲來日之始，非必

❶「十」，據四庫本《易學象數論》，當作「分」。

取足八十分而自爲一日也。趙汝楳乃以餘算歸之一卦，於是有一卦直七日者，失其意矣。葉氏則以七分爲之氣盈，六十卦餘五日二十分，若積餘以置閏者，是一卦直六日，且并京焦之學，失其傳也。「六日七分」之説，相傳最久，其餘卦氣，皆自後起。有自乾至未濟，並依《易》書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六周而三百六十日。四正卦則直二分二至，坎冬至，離夏至，震春分，兑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列者，焦氏之法也。有以乾坤坎離四卦爲橐籥，餘六十卦依《序卦》，一爻直一時，一月有三百六十時，足其數者。又以十二辟卦，每卦管領一時，魏伯陽之法也。至宋而後有所謂「先天圖」者，於是邵子以六日七分之法施於其圖，黜卦起中孚之説，以復起冬至，姤起夏至，其以坎離震兑四正卦主二十四氣者，改爲乾坤坎離，此圓圖之卦氣也。張理以方圖覆背置之，泰處於東北，乾處於東南，否處於西南，坤處於西北，亦以冬至起復，至泰而正月，至乾而四月，夏至起姤，至否而七月，至坤而十月，此方圖之卦氣也。張氏又以一陰一陽至六陰六陽類而並列，六陽處南，六陰處北，陽自下而升，陰自上而降，廣辟卦之法也。邵子又以方圖乾兑離震，各重之爲六十四卦，共二百五十六卦，以之算大運，亦以算小運。二十四氣每氣六十四爻，積一千五百六十二爻，合乾兑離震掛一之數，謂之《掛一圖》，所謂「皇極之學」也。諸家之不同如此。蓋初無一定之理，各以意之所見爲之。

是故，六日七分之外，有一卦直一日者，兩卦直一日者，有一爻直一日者，四爻三分强直一日者，總卦與日之大數而後分配其小數，或多或少，不顧其果否如是也。其卦之排比，惟《序卦》可據。《序卦》之義於時日不可强通，故漢儒別求其義於卦名，而有中孚之起。然揚雄氏所傳之卦義，未免穿鑿附會，未嘗爲《易》之篤論也。宋儒始一變其説，以奇偶之升降消長爲言，而於經文可據之方位一切反之。然則宋儒之畫、漢儒之義，猶二五之爲十也，孰分其優劣哉！

按：《説卦傳》有經卦之方位，而無别卦之方位。蓋文王所演六十四卦，其八卦之貞，錯綜而敘，不以其卦爲類，故無方位之可言。京房六日七分法，卦氣起於中孚，亦不過取卦名之義，以爲當直冬至，非謂中孚方位在子之半也。自魏伯陽以乾坤坎離牝牡震艮巽兑，先天八卦之方位端倪始見。而邵子演之曰「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於是有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圖。又推之於六十四卦爲大横圖，以定其次序。又規夫横圖而圓之，以爲六十四卦之方位，更有方圖居其中。於是經卦既非乾坤三索之序，别卦又失文王所演之舊，雖用京焦分卦直日之遺法，而次序方位參錯不齊。其卦氣所自起，不得不黜中孚而用復姤。坎離震兑四正卦之主二十四氣者，亦改爲乾坤坎離，固其所矣。然京房分卦直日以候災異，實有其用，而邵子大圓圖，則但如《參同

契》，以六十卦象一月升降往來之氣，非真有分卦直日之事也，故辟卦相去之疎密前後不同，而二分卯酉之中乃繫之臨遯。蓋此圖惟明丹道，不主占候，固不必一一求合於卦氣也。其極數知來之學，全在加一倍法，與此圖無涉。至於方圖，則內外疊作四層，意在明十六卦兩隅尖射之巧妙，難用分卦直日法。而張仲純亦倣圓圖之例，起復姤，終乾坤，以定十二辟之卦氣，其舛謬不更甚乎！

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又曰：何者謂之機，天根理極微。今年初盡處，明日起頭時。此際易得意，其間難下辭。人能知此義，何事不能知。

石澗俞氏曰：朱紫陽云「子之半」是未成子，方離於亥之時。又云「一陽初動處」在貞元之間。愚謂此處正是造化之真機。程伊川云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長生！至哉，言乎！

《大易吟》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風雷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

《朱子語類》曰：此是說方圖中兩交股底，且如西北角乾，東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艮，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卦亦如是，共十六卦。又曰：方圖自西北之東南，便是自乾以之坤，自東北之西南，便是由泰以之否，其間有咸、恒、損、益、既濟、未濟，所以又於

此八卦見義。蓋爲是自兩角尖射上與乾坤相對，不知怎生恁地巧。

天台董氏楷曰：愚因邵子《大易吟》，欲以方圖分作四層看：其第一層四隅，乾坤否泰四卦，所謂「天地定位，否泰反類」也。然以周圍二十八卦横直觀之，皆乾一坤八之卦，此見天地定位之不可易也。其第二層四隅，兑艮咸損四卦，所謂「山澤通氣，損咸見義」也。然以周圍二十卦横直觀之，亦皆兑二艮七之卦，此見「山澤通氣」之象也。其第三層四隅，爲坎、離、既濟、未濟四卦，所謂「水火相射，既濟、未濟」是也。然以周圍十二卦横直觀之，亦皆離三坎六之卦，此足以見「水火不相射」之象也。其最裏一層爲震巽恒益四卦，所謂「雷風相薄，恒益起意」，其象亦可見矣。以此言之，邵子之詩曉然，足以見先天法象自然之妙。

按：方圖自西北至東南，兩隅尖射，爲八純。自西南至東北，兩隅尖射，爲否泰等卦，是謂「十六事」，然後於四正各布十二卦，共四十八，合前十六爲六十四，而八卦相錯徧焉。此亦邵子之巧推排，《易》無此卦位也。

《觀物外篇》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胡玉齋云此明圖之所謂太極。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前村程氏直方曰：邵子云「先天圖，心法也，圖皆從中起」，曰「皆」者，其故何也？兼方、圓圖而言也。「天地定位」，圓圖之從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方圖之從中起也。皆五與十所

寄之位也。故圓圖左旋起於六十四之坤，右轉起於一之乾，是中起於天地之定位也。方圖西北與東南之交也，起於震巽。東北與西南之交也，起於恒益。南北相直也，則起於恒震巽益。東西相直也，則起於震益恒巽。是中起於雷風之動散也。由此而論，圓者動，以定位爲本，方者静，以動散爲用。故動而無動，静而無静，固先天之心法歟？是不可不皆求之圖也。

雙湖胡氏一桂曰：案程氏此論甚的，愚因推之。「天地定位」，起南北子午之中；「山澤通氣」，次西北東南之卦；「雷風相薄」，次東北西南之卦；「水火不相射」，又次東西之卦。圓圖自南北之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正居方圖中心。「雨以潤之」，「日以晅之」，則坎次巽，離次震。「艮以止之」，「兑以説之」，則艮次坎，兑次離。「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則乾次兑，坤次艮。實由中而達乎西北東南。方圖亦自中起也。

鄱陽董氏真卿曰：愚按畫卦之始，不過太極生兩儀，每一生二，以至於六十四卦，此説固不待贅矣。若夫邵子方圓圖，則又不過以六畫大横圖中分移，右邊陽儀上生三十二卦，自上而下居左；左邊陰儀上生三十二卦，自上而下居右，規而圓之以象天，而周其外，則自然有節氣之流行，而乾坤陰陽之極與復姤陰陽之始，適居上下之中，而有以合乎「天地定位」之章。又以六畫大横圖從三畫乾至坤各上生八卦者，自右而左分割作八段，自下重起，矩而方之以象地，而居圓圖之内，以取地囿天中之象，而由中及

外，自然有雷風雨日山澤天地對待之象。且縱横斜正以三畫、六畫卦數之，莫不有以合乎雷動風散之章。而十二辟卦，皆左旋於圓圖之間，右轉於方圖之外。雖疎密之不均，莫不有自然之妙焉。以此觀之，邵子「皆從中起」之説，蓋指圓圖、方圖而言。新安程氏最爲得之。邵子只據已成之横圖，或規而圓，或矩而方，以見卦畫之用耳，又何論乎卦畫之所由生哉？固不以横圖畫卦之始例論也。

《觀物外篇》曰：圓數有一，一爲心。方數有二，或以一爲心，或以四爲心。奇耦之義也。六即一也，十二即二也。兩其六爲十二。以六視十二，猶之乎一與二也。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衆圓簇聚，一外得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衆方簇聚，一外得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以四爲心四外得十二。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八者天地之體也，六者天之用，十二者地之用也。天變方爲圓，而常存其一。地分一爲四，而常執其方。天變其體而不變其用也。地變其用而不變其體也。六者并其一而爲七，十二者并其四而爲十六也。又曰：五十者，蓍之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蓍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蓍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蓍存一而卦去四也。

按：《書・洪範》五皇極傳云：「極，中也。」《漢・律歷志》「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極皆訓中。不從此訓，自朱子始。邵子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從中起」，又曰「心爲太極」。可見極即中，中即心。「從中起」謂從太極起也。《觀物詩》云「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亦即此意。天地萬物之理，有一不本於太極者乎？有一不具於人心者乎？故曰「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先儒以圖皆從中起，兼方圓圖言之，當矣。然其義猶有所未盡也。蓋先天方圓之圖，皆由一四之積數來也。天圓而地方，其在《易》則圓主蓍，方主卦。圓之數起一而積六，一在中，六在外也。蓍德圓象之，六并一爲七。六者常以六變，六七四十二，并初七爲四十九。大衍之數五十，而其一爲太極不用，故曰「五十」者，存一而言之。此蓍策也，與卦圖無涉。方之數起一而積八，一在中，八在外也。卦德方象之，小圓圖是也。八并一爲九，中爲太極，故一不用也。八者常以八變，積爲八八六十四，大圓圖是也。乾坤坎離四正卦不用，故曰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乾坤當南北之中，坎離當東西之中，圖從中起，中爲太極，故不用而止於六十，猶小圓圖之虛其一也。方之數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四在中，十二在外也。十二者亦以八變，故四之外累加之，第一圍必十二，第二圍必二十，第三圍必二十八，并爲六十四，方圖是也。圖從中起，中爲太極，故震巽

恒益四卦亦不用，而止於六十，猶大圓圖之去其四也。卦德本方，象地之體，而其中又有方圓之別。天變方爲圓而常存其一者，謂大小圓圖也。地中之天，方中之圓也。地分一爲四，而常執其方者，謂方圖也。地中之地，方中之方也。邵子取渾天之象，天周地外，地在天中，故作方圓合一之圖。朱子謂圓圖中間虚者，便是太極。不合方圖在中間塞，却待挑出放外。如此，恐失作者之意。推之於大小橫圖兩儀、四象、八卦，皆由太極而生，亦所謂從中起也。此邵子之數學，即邵子之心法，終日言而不離乎是，故托《易》以著爲圖，不必與聖人之《易》盡同也。揚子《太玄》，其圖亦由中而起。中爲一元，自一元衍而爲三方，自三方衍而爲九州，自九州衍而爲二十七部，自二十七部衍而爲八十一家，故知先天與《太玄》均爲老氏之學也。邵子之心與太極爲體，嘗作《無名公傳》以自寓。無名者，太極之謂也。贊曰：「借爾面貌，假爾形骸，弄丸餘暇，丸謂太極。閒往閒來。」則其所謂心法者，可知矣。彼以圓圖爲合乎「天地定位」之象，方圖爲合乎雷動風散之次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他，得其皮毛而不得其骨髓者也。

俞氏《易外別傳序》曰：《易外別傳》者，《先天圖》環中之祕，漢儒魏伯陽《參同契》之學也。人生天地間，首乾腹坤，呼日吸月，與天地同一陰陽。《易》以道陰陽，故伯陽借《易》以明其説，大要不出「先天」一圖，是雖易道之緒餘，然亦君子養生之切務，蓋不可不知也。圖之妙在乎終坤始復，循環無窮。其至妙則又在乎坤復之交，一動

一静之間。愚嘗學此矣，偏閲《雲笈》，略曉其一二。忽遇隱者，授以讀《易》之法，乃盡得環中之祕。反而求之，吾身則康節邵子所謂太極，所謂「天根」、「月窟」，所謂「三十六宫」，靡不備焉，是謂身中之易。又書其後曰：《先天圖》環中之極玄，愚雖弗暇專志從事於斯，而丹之妙用非苟知之，蓋嘗試之者也，故敢直指方士之所靳，以破學者之惑。嘗慨夫世所傳丹家之書，廋辭隱語，使覽者無罅縫可入，往往目眩心碎而掩卷長歎，如蔡季通、袁機仲嘗與朱子共訂正《參同契》矣，雖能考其字義，然不得其的傳，未免臆度而已。愚今既得所傳，又何忍緘默以自私，乃述是書，附於《周易集説》之後，而名之曰《易外别傳》。蓋謂丹家之説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也。

《易外别傳》曰：《參同契》云「終坤始復，如循連環」，《皇極經世》書云「《先天圖》者，環中也」。愚謂人之一身即《先天圖》，心居人身之中，猶太極在《先天圖》之中，朱紫陽謂「中間空處」是也。圖自復而始，至坤而終，終始相連如環，故謂之「環」。環中者，六十四卦環於其外，即太極居其中也。在《易》爲太極，在人爲心。人知心爲太極，則可以語道矣。又云：「冬至之後爲呼，夏至之後爲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愚謂冬至後自復而乾屬陽，故以爲呼；夏至後自姤而坤屬陰，故以爲吸。呼乃氣之出，故屬冬至之後。吸乃氣之入，故屬夏至之後。大則爲天地一歲之呼吸，小則爲人身一息之呼吸。《參同契》曰「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又曰「呼吸相含育，佇息

爲夫婦」。蓋以呼吸爲龍虎，爲夫婦，千經萬論，譬諭紛紛，不過呼吸兩字而已矣。

又云：「一動一静，天地之至妙者與？一動一静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愚謂圖左自復至乾，陽之動也。圖右自姤至坤，陰之静也。一動一静之間，乃坤末復初，陰陽之交，在一歲爲冬至，在一月爲晦朔之間，在一日則亥末子初是也。吾身之乾坤内交，静極機發，而與天地之機相應，是誠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

又云：「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朱紫陽曰：「邵子就圖上説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是無極。」袁機仲曰：「朱子謂坤復之間乃無極，其論察矣。」又詩云：「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户千門次第開。若識無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無中含有象即是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邵子之學，非朱子孰能明之？

内煉之道，至簡至易，唯欲降心火入於丹田耳。丹田在臍之後腎之前，正居腹中。丹家諱言心腎，謂心腎非坎離，蓋指呼吸爲坎離，殊不思呼吸乃坎離之用，心腎乃坎離之體。人之一身，心爲之主，故獨居中，腎爲之基，故獨居下。丹家不言心腎而言身心，身即腹也，腎在其中矣，豈可捨腎哉！腎屬水，心屬火，火入水中，則水火交媾，如晦朔之間日月之合璧。

《易》曰「山澤通氣」，又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愚按：《參同契》云「自然之所爲

兮，非有邪僞。道若山澤氣相烝兮，興雲而爲雨」，蓋人身之陰陽，絪緼交結於丹田，則升於泥丸，滃然如雲化爲甘澤。陳希夷詩云「倏爾火輪煎地脈，愕然神瀵湧山椒」，與此同旨。「神瀵」出《列子》。嘗謂山澤之氣相通，由其虚也，唯虚也，故二氣感應以相與。不虚則窒而不通，安能相與？內煉之道貴乎心虚，心虚則神凝，神凝則氣聚，氣聚則興雲爲雨，與山澤相似。《離騷·遠遊篇》云：「道可受兮，而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虚以待之兮，無爲之先。」朱紫陽注云：「蓋廣成子之告黃帝，不過如此，實神仙之要訣也。」醫書云人身有任督二脈。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屬陰脈之海。督脈者起於下極之腧，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腦上顛，循額至鼻柱，屬陽脈之海。所以爲任脈者，女子得之以始養也，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鹿運尾閭，蓋能通其督脈者也。龜納鼻息，蓋能通其任脈者也。人能通此二脈，則百脈皆通。《黃庭經》云：「皆在心內運天經，晝夜存之自長生。」天經乃吾身之黃道，呼吸往來於此，即任督二脈是也。

按：石澗，精於《參同契》者也。不徒心解之，且身試之，故知《先天圖》爲老氏之「易」，而非聖人之「易」，著書以闡其幽，名之曰《易外別傳》，以爲丹家所依託，非《易》之本義。自有《先天圖》以來，知其妙而不使之混於《易》中者，唯石澗一人。明萬曆中有莆田

林兆恩者，號三教先生，其徒述其説以成書，亦名《易外別傳》，而其指大異。石澗却道家於《易》外，三教混釋老於《易》中，邪正相去懸絶。

魏伯陽，丹經王也。希夷、康節乃其嫡派正傳，所言皆老氏之「易」也。康節横圖以白代⚊，以黑代⚋，實本希夷。然《天地自然之圖》本謂龍馬授伏羲者如是，而伏羲則之以畫卦，變白黑爲⚍耳。康節乃謂伏羲所作亦如是，然則伏羲之後更有何人變白黑爲⚍，如今卦首所列之六畫乎？又兩儀、四象、八卦，希夷皆子在母中，康節却子在母外，雖取法希夷，而實失先天之本意矣。希夷之圖，止有八卦方位而無其次序，康節既獨出臆見，於一奇一偶之上各加一奇一偶，之三畫而爲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矣。又欲附會於希夷，乃以「天地定位」一章當希夷八卦方位，就中推出次序，其左半乾兑離震適符横圖之一二三四，遂以爲「數往者順」，至右半坤艮坎巽則與横圖正相反，乃從中拗轉爲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爲「知來者逆」。斯不亦矯揉造作，失天地自然之妙乎？且次序與方位元不相謀，未聞乾坤三索之序由「出震」、「齊巽」之位而定也，何獨於「先天」合之？故圓圖抽坎填離猶是丹家之遺製，而横圖則無謂甚矣。乃復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次序，遂至有四畫、五畫之卦。夫此四畫五畫者，將名曰某卦乎？抑仍謂之兩儀、四象乎？如以爲兩儀、四象，則八卦之後不應復有兩儀、四象也。或

曰此康節之數學，知來之道寓焉。然吾觀《皇極經世》書，其所推元會運世之數及天地萬物之變，恐别有方術，未必用「加一倍法」也。奇偶之上各加奇偶，只因錯解「易有太極」一節，遂以揲蓍生爻之次序爲始作八卦之次序耳。然則大小横圖既戾於聖人之經，又絶非希夷之指。先天之贅肬也，安得冠諸經首，以爲伏羲不言之教乎！

右論邵子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七

易圖明辨卷第八

後天之學

《繫辭傳》曰：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南軒張氏曰：乾坤其《易》之門，言《易》出入於乾坤也。乾坤其《易》之緼，言《易》含蓄於乾坤也。

《本義》曰：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音灼。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毁」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語類》曰：乾坤只是説二卦，此「易」只是説《易》之書，與「天地定位易行乎其中」之「易」不同。「行乎其中」者，却是説易之道理。又曰：大抵《易》之言乾坤者多以卦言，「《易》立乎其中」，只是乾坤之卦既成而《易》立矣。又曰：乾坤只言卦，《易》只是陰陽卦畫。

按：陰陽一畫，但可謂之剛柔，不可謂之乾坤。凡言乾坤者，皆純陽純陰之卦，非三畫則六畫。此經主三畫而言。《雜卦》乾剛坤柔主六畫。《本義》云凡陽皆乾，凡陰皆坤，則似一畫亦可謂之乾坤，非經意也。《易》，謂卦畫之交易而成變化者。乾坤成列，則六子及重卦皆在其中，故曰《易》之緼。「乾坤毁，無以見《易》」，謂無乾坤二卦，則六十四卦無由而出。「《易》不

可見，乾坤或幾乎息」，謂無《易》書則天地變化之道不著，殆與滅息相似。

此乾坤字義與上不同。

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南軒張氏曰：以卦言之，乾之三奇乃陽物也，坤之三耦乃陰物也。三奇三耦索而爲六子，互體卦變積而爲六十四，此「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也。

《本義》曰：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按：「陰陽合德」，謂一再三索，「剛柔有體」，謂六子成列也。因而重之爲六十四，變化無窮，皆出於乾坤二卦，故曰「《易》之門」。自康節有伏羲先畫一奇一耦之說，世皆指乾坤爲一畫，經旨鬱而不宣，兹特爲正之。

《說卦傳》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南軒張氏栻曰：老陽爲父，老陰爲母。老陽能變，故自下而索震爲長男，自中而索坎爲中男，自上而索艮爲少男。老陰能變，故自下而索巽爲長女，自中而索離爲中女，自上而索兑爲少女。

《本義》曰：索，求也，謂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語類》曰：「震一索而得男」一段，看來不當專作揲蓍看。揲蓍有不依這序時，

便說不通。大概只是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兑。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

文王八卦次序

乾父　艮坎震

震長男　☳　得乾初爻

坎中男　☵　得乾中爻

艮少男　☶　得乾上爻

坤母　兑離巽

巽長女　☴　得坤初爻

離中女　☲　得坤中爻

兑少女　☱　得坤上爻

按：揲蓍之說本諸漢上，甚無理，故《語録》不從，而《本義》乃未及改正。李秀巖謂《本義》在前，《語録》在後，其間有十數條意義尤密者，此蓋其一也。

朱子《答袁機仲書》曰：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今來喻所引《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天者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若執此說，必謂聖人初畫卦時只見一箇三才，便更不問事由，一連便埽出三畫，以擬其象，畫成之後，子細看來，見使不得，又旋劃壁添出後一半截，此則全是私意杜撰補接，豈復更有《易》邪？又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

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必將誤認文王所演之《易》便爲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説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與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儀，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之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來教乃謂專爲邵氏解釋，而於《易經》无所折衷，則恐考之有未詳也。

按：伏羲冐羅造化，全體太極，仰觀俯察，近取遠取，三才之道了了於心目之間，便一連埽出三畫，有何不可？而必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作巧推排計邪？一連埽出者，爲私意杜撰補接，然則逐爻生出者，豈反非杜撰補接邪？孔子之傳無一語推本伏羲者則已，既有推本伏羲者，則何以知兩儀四象爲伏羲之所畫，而乾坤三索爲文王之所演邪？「先天」、「後天」强生分別，前第六卷中辨之已詳。知彼逐爻生出之爲謬，則知一連埽出三畫，而交易以成六子者真伏羲之《易》，而非文王之《易》矣。曉人自解，無庸辭費也。

右論邵子文王八卦次序

《説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白雲郭氏曰：自「天地定位」之後皆論八卦，此章獨異，復有重釋之辭。蓋上論八卦之位，未明言其所，故下復明言之曰「震東方也」、「巽東南也」，如是則无嫌於重釋之也。

文王八卦方位

南 離 坤 兑 西 乾 坎 北 艮 震 東 巽

石門梁氏曰：自東南至西，皆母與三女

之位，自西北至東，皆父與三男之位。

《本義・圖説》：右見《説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按：以上二圖非古所傳，亦邵子作也。乾坤三索之次序，「出震」、「齊巽」之方位，伏羲之《易》本是如此，而邵子獨以爲文王之《易》，名之曰「後天」，以尊「先天之學」。序位皆是而其名則非，九圖之中無一可存者也。

《觀物外篇》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兑震爲偶，應地之方。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朱子《答王伯豐書》曰：《説卦》「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以前，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其義類之辭也。如《卦變圖》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説，以此爲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

林氏《易裨傳・法象篇》曰：以造化之序論之，先天所以立體也，後天所以致用也。先天，乾坤定上下之位，而天尊地卑之體立矣。坎離居左右之門，而日生乎東，月生乎西之象著矣。震巽對峙，而雷始於東北，風起於西南矣。兑艮角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之所鍾矣。後天，震居東方萬物出生之地，巽居東南萬物潔齊之地，坤西南萬物致養之地，兑正西物之所説，乾西北陰陽之相薄，

坎正北物之所歸，艮東北所以成終成始者也。以陰陽之體論之，巽離兑本陽體也，而陰來交之，震坎艮本陰體也，而陽來交之。伏羲之卦，得陽多者屬乎陽，得陰多者屬乎陰。後天之卦，得一陰者爲三女，得一陽者爲三男。先天之位，三女附乎乾，三男附乎坤，陰附陽，陽附陰也。後天之位，三男附乎乾，三女附乎坤者，陰附陰，陽附陽也。

黄氏《象數論》曰：離南坎北之位，見於經文，而卦爻所指之方亦與之相合，是亦可以無疑矣。蓋畫卦之時，即有此方位。《易》不始於文王，則方位亦不始於文王，故不當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節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爲此。朱子則主張康節之説過當，反致疑於經文，曰：「曷言齊乎巽，不可曉。」曰：「坤在西南不成，東北方無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曉。如何陰陽來此相薄？」曰：「西方肅殺之氣，如何言萬物之所説？」凡此數説，有何不可曉？巽當春夏之交，萬物畢出，故謂之齊。觀北地少雨，得風則生氣郁然，可驗也。夏秋之交，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難，則先天方位巽在西南，何不疑東北無風邪？其餘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後，冬至以前，故陰陽相薄，觀《説卦》乾之爲寒、爲冰，非西北何以置之？萬物告成於秋，如何不説？朱子注「元亨利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於時爲秋，於人爲義，而得其分之和。非説乎？顧未嘗以肅殺爲嫌也。

然則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説先入於中，故曰主張太過也。康節曰：乾坤交而爲泰，言文王改先天圖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爲泰，故乾北坤南。坎離交而爲既濟。先天離東坎西，交而爲既濟，故離南坎北。乾生於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於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終於寅，坎當申，交於離，終於寅。離終於申。離當寅，交於坎，終於申。所謂交者，不取對待言之也。即以對待而論，則乾南坤北者，亦必乾北坤南，而後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離東坎西者，亦必離西坎東，而後既濟之形可成也。今離在上，坎在下，於義何居？藉曰再變而後爲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後，離南坎北之前，中間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戌，坤位未，坎位子，離位午，於子午寅申皆無當也。康節又曰：震兑，始交者也，陽本在上，陰本在下。陽下而交於陰，陰上而交於陽。震一陽在下，兑一陰在上，故爲始交。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故當子午之位。四正皆爲用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巽一陰在下，艮一陽在上，適得上下本然，故爲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故當不用之位。東方陽主用，西方陰爲不用。夫氣化周流不息，無時不用。若以時過爲不用，則春秋不用者子午，冬夏不用者卯酉，安在四正之皆爲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爲不用之位，則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氣化豈其或息乎？康節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横，《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兑横而六卦縱，《易》之用也。由前之説，則後自坎離以外皆横也。由後之説，則前自坎離以外皆縱

也。圖同而説異，不自知其遷就與？是故離南坎北之位，本無可疑，自康節以爲從先天改出，牽前曳後，始不勝其支離。朱子求其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經文。吁！可怪也。

《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别傳》謂劉邠曰：「輅不解古之聖人何以處乾位於西北，坤位於西南？夫乾坤者，天地之象，然天地至大，爲神明君父，覆載萬物，生長撫育，何以安處二位與六卦同列？」今按《説卦》之方位，秦漢諸儒未有疑之者。疑之自管輅始。蓋其時魏伯陽之學已行，乾南坤北之位略有端倪。輅心善之，因發難以導邠，而邠不能問，故未竟其説也。朱子酷愛《參同契》，八卦之方位斷從先天，遂覺「出震齊巽」等無一不可疑。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勢所必至也。至謂此章與卦變俱是成卦後用意推説，則又儗非其倫矣。林德久深斥劉牧之《鉤隱》，可謂卓識，而獨於先天方位則附會其意而爲之辭，亦以康節非牧流輩耳。然二人品格雖相去懸絶，而圖學之無當於經則一也。德久豈未之思乎！

右論邵子文王八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八

易圖明辨卷第九

卦變

《繫辭傳》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白雲郭氏曰：《易》之爲道數遷，而變動未嘗止，周流六爻，或以下而升上，或由上而降下，以剛易柔，以柔易剛，不可以常道拘也，唯變所適而已，此之謂《易》之道也。

漢上朱氏曰：《訟·彖》曰「剛來而得中」，《隨·彖》曰「剛來而下柔」，《蠱·彖》曰「剛上而柔下」，《噬嗑·彖》曰「剛柔分動而明」，《賁·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无妄·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大畜·彖》曰「剛上而尚賢」，《咸·彖》曰「柔上而剛下」，《損·彖》曰「損下益上」，又曰「損剛益柔」，《益·彖》曰「損上益下」，又曰「自上下下」，《涣·彖》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節·彖》曰「剛柔分而剛得中」。剛者陽爻也，柔者陰爻也。剛柔之爻或謂之來，或謂之分，或謂之上下，所謂唯變所適也。此虞氏、蔡景君、伏曼容、蜀才、李之才所謂自某卦來之説也。

東坡蘇氏曰：凡《易》之所謂剛柔者，皆本諸乾坤也。乾施一陽於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皆一陽而二陰。凡三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

化之。坤施一陰於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皆一陰而二陽。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明此本乾也，而坤來化之。

東谷鄭氏汝諧曰：《易》始於畫，畫始於乾坤。自乾坤而爲八卦，乾坤之變極矣。自八卦而爲六十四，八卦之變極矣。八卦皆乾坤所生，六十四卦皆八卦所生，此作《易》之本旨也。傳《易》者懼其説之簡易而無以自託於艱深之地，於是有互體、卦變之説，又云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夫父母一也，安得大小之别。

按：《參同契》云「乾坤者《易》之門户，衆卦之父母」，是衆卦皆生於乾坤也。李、邵爲先天之學，而其卦圖乃以復、姤、臨、遯、泰、否、壯、觀皆爲生卦之母，則是顯背伯陽矣。希夷之傳，豈若是乎！既失《參同》之旨，又非《彖傳》之意，東谷譏之，有以也。

《彖傳》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黄氏《象數論》曰：卦變之説，由泰否二卦「小往大來」、「大往小來」而見之，而夫子《彖傳》所以發明卦義者於是爲多，固易中一大節目也。上經三十卦，反對之爲十二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之爲十六卦。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不可反對，則反其奇偶以相配。卦之體兩相反，爻亦隨卦而變，顧有於此

則吉，於彼則凶，於此則當位，於彼則不當位。從反對中明此往來倚伏之理，所謂兩端之執也。行有无妄之守，反有天衢之用，時有豐亨之遇，反有羈旅之悲，非以此卦生彼卦也，又非以此爻換彼爻也。

按：《易》有聖人之道四，變居一焉。「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變者，《易》中之大義也。觀孔子之言曰「上下无常，剛柔相易」，「内陽而外陰，内柔而外剛」，則凡《彖傳》之剛柔、往來、上下、内外皆主卦變而言可知矣。然諸儒概以一爻言之，故唯三陰三陽之卦可通，而二陰二陽之卦則不可通，无妄「剛自外來」，升「柔以時升」之類是也。唯以反對言之，則無不可通。蓋卦可以該爻，而爻不可以該卦，卦變則爻隨而動矣。坤索乾得震、坎、艮，以一剛爲主。乾索坤得巽、離、兑，以一柔爲主。《彖傳》所稱剛柔，或指卦，或指爻，隨文立義可也。大抵三陰三陽泰否以卦言，餘皆以爻言。二陰二陽則必以卦言，然其所主者陽卦之一剛，陰卦之一柔耳。

右論古卦變

虞仲翔卦變圖

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變。

復	姤
師初之二	同人初之二
謙初之三	履初之三
豫初之四	小畜初之四
比初之五	大有初之五
剥初之上	夬初之上

二陰二陽之卦各九，皆自臨遯而變。

臨　　遯

升初之三　　无妄初之三

解初之四　　家人初之四

坎初之五　　離初之五

蒙初之上　　革初之上

明夷二之三　　訟二之三

震二之四　　巽二之四

屯二之五　　鼎二之五

頤二之上　　大過二之上

三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泰否而變。

泰　　否

恒初之四　　益初之四

井初之五　　噬嗑初之五

蠱初之上　　隨初之上

豐二之四　　渙二之四

既濟二之五　　未濟二之五

賁二之上　　困二之上

歸妹三之四　　漸三之四

節三之五　　旅三之五

損三之上　　咸三之上

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

大壯　　觀

重大過初之五　　重頤初之五

重鼎初之上　　重屯初之上

重革二之五　　重蒙二之五

重離初之上　　重坎二之上

兑三之五　　艮三之五

睽三之上　　蹇三之上

需四之五　　晉四之五

大畜四之上　　萃四之上

變例之卦二。

中孚

小過

凡變卦皆從乾坤來。

䷀乾

䷁坤

黃氏《象數論》曰：古之言卦變者莫備於虞仲翔，其法以兩爻相易，主變動者止一爻，四陰四陽即二陰二陽之卦也。其變不收於臨遯之下者，以用臨遯生卦，則主變須二爻皆動，而後餘卦可盡，不得不別起。觀壯有四陰四陽，而不用五陰五陽之夬剥者，以五陰五陽之卦已盡於姤復，無所俟乎此也。中孚、小過爲變例之卦，何也？中孚從二陰之卦，則遯之二陰皆易位，從四陰之卦，❶則大壯三四一時俱上。小過從二陽之卦，則臨之二陽皆易位，從四陰之卦，則觀三四一時俱上。所謂主變之卦以一爻升降者，至此而窮，故變例也，猶反對之卦至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而亦窮也。虞氏之卦變，脈絡分明如此。當時所著《周易注》、《周易集林》今既不傳，其見於李鼎祚《易解》中者語焉不詳。朱漢上據之以定虞氏卦變，遂有此然彼否之異。無怪趙汝楳謂其錯雜無統也。某追尋其緒而後知漢上之誤。然四陰四陽與二陰二陽畢竟相錯，不能不有重出之卦，此八卦者重於大壯者爲大過、鼎、革、離，重於觀者爲頤、屯、蒙、坎。其主變屬之臨、遯乎？屬之大壯、觀乎？抑兼屬之乎？其說有時而窮也。以《彖傳》證之，如《无妄》之「剛自外來」，遯之初、三相易，皆在內卦，非外來。《晉》之「柔進上行」，觀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之「柔進上行」，大壯三、上相易，柔爲下行。《蹇》之「往

❶「陰」，據《易學象數論》，當作「陽」。

得中」，觀三、上相易，不得爲中。皆不能合，此虞氏之短也。

蘇子瞻言：剛柔相易，皆本諸乾坤。程子亦專以乾坤言卦變，本之蜀才曰「此本乾卦」，「此本坤卦」。荀爽曰「謙是乾來之坤」，非創論也。但三陰三陽之卦，此往彼來，顯然可見，其他則來者不知何來，往者不知何往，如《无妄》「剛自外來」，外卦之乾未嘗損一剛也，而云自外來，不已背乎？故朱子曰「程子專以乾坤言卦變，然只是上下兩體皆變者可通，若只一體變者則不通」，蓋已深中其病矣。然較之虞氏而下鑿空爲説者，某以爲獨優也。

右論虞氏卦變

李挺之變卦反對圖

乾坤二卦爲易之門萬物之祖圖第一 舊本曰功成無爲圖。

乾老陽

坤老陰

乾坤相索三變六卦不反對圖第二

坤體而乾來交 頤 小過 坎

乾體而坤來交 大過 中孚 離

乾卦一陰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三

姤 同人 履

夬 大有 小畜

坤卦一陽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四

復 師 謙

剝 比 豫

乾卦下生二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五

遯 訟 无妄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兑 革

家人 巽 鼎

坤卦下生二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六

臨　明夷　升
觀　晉　萃
蹇　艮　蒙
解　震　屯

乾卦下生三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七

否　恒　豐
泰　咸　旅
歸妹　節　既濟
漸　渙　未濟

坤卦下生三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八

泰　損　賁
否　益　噬嗑
蠱　井　未濟
隨　困　既濟

林氏《易裨傳・外篇》曰：李挺之《變卦反對圖》八篇，《六十四卦相生圖》一篇，漢上朱氏以爲康節之子伯温傳之於河陽陳四丈，陳傳之於挺之。長楊郭氏序李氏《象學先天卦變》曰：「陳圖南以授穆伯長，伯長以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堯夫、陳安民，安民以授兼山。」卦變一義，横渠、伊川罕言，而兼山獨得之。康節本爲先天易學，而《觀物外篇》亦曰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易者二，以六變而成八也。不易者四謂乾、坤、坎、離也。變易者二謂震、艮、巽、兑也。重卦之後不易者八，反覆者二十八，不易者乾、坤、坎、離、頤、小過、中孚、大過。變易者二十八，餘五十六卦也。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又曰：乾坤之位可易也，坎離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震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兑與艮名位皆可易也。離肖

乾，坎肖坤，中孚肖乾，頤肖離，小過肖坤，大過肖坎，是以乾、坤、坎、離、中孚、頤、大小過皆不可易也。又曰：卦之反對皆六陽六陰也，在《易》則六陽六陰者十有二對也。去四正，則八陽四陰、八陰四陽者各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此以三陰三陽爲主而變也。六陰六陽十二對者，否變泰、咸、恒、豐、旅、漸、歸妹、渙、節、既濟、未濟六對。四正，初經則乾、坤、坎、離，重卦則頤、中孚、大過、小過。八陽四陰、八陰四陽各六對者，遯變大壯、需、訟、无妄、大畜、睽、家人、兑、革六對，臨變觀、明夷、晉、升、萃、蹇、解、艮、震、蒙、屯六對。十陽二陰十陰二陽各三對者，姤變夬、同人、大有、履、小畜三對，復變剥、師、比、謙、豫三對。凡五十六也，而此有三十對者，否、泰司啟閉之節，既濟、未濟當四隅之位，所以重用一卦。乾、坤本也，坎、離用也。乾、坤、坎、離，上篇之用也。咸，兑、艮也。恒，震、巽也。兑、艮、震、巽，下篇之用也。頤、大過、小過、中孚，二篇之正也，故曰至哉！文王之作《易》，其得天地之用乎！大抵「卦變」八圖，陽在下者以升爲變，在上者以降爲變，故升降之對，此爲升則彼爲降，此爲降則彼爲升。然康節先天之學不泥書言，而猶有卦變之説，何邪？曰：大《易》之道，本之氣數之自然，觀《先天圖》則可知出生之統體矣。今六十四卦兩兩相比，若近於反對者，觀《序卦》之先後，皆有深意，要非三陰三陽、反對不反對云者。近世復有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不反對，皆本八卦，以求合於十有八變者，其巧愈甚矣。要之，卦變之義，《易》之一端耳。若以爲易道盡於是，要非康節所以望後世者。姑録之，以爲外篇之首。

顧氏《日知録》曰：卦變之説，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

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蘇軾、王炎皆同此説。

黃氏《象數論》曰：虞仲翔之釋比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蜀才曰「此本師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亦已發其端矣，特未以此通之於別卦也。至李挺之所傳《變卦反對圖》，可謂獨得其真，而又與《六十四卦相生圖》並出，則擇焉而不精也。其後來知德頗以此説變，而以反對者爲綜，奇偶相反者爲錯，於頤過八卦相反之外取反對者，而亦復錯之。不知奇偶相反之中暗寓反對，非別出一義也。若又有相反一義，何以卦爻略不之及乎？爲卦爻之所不及者，可以無待於補矣。渭按《大傳》「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主蓍策而言。來氏斷章取義爲錯綜圖，殊非經旨。其説以爲一左一右曰錯，一上一下曰綜。錯本圓圖，自乾坤至復姤凡六十四。綜本《序卦》，自屯、蒙至既濟、未濟凡二十八。此圖於經無所用，故後不復著。

按：六十四卦兩兩相比，無不反對。其陰陽相背者八卦，雖無變體，亦反對也。反對實文王演卦之一義，《彖傳》本此以釋經，剛柔之往來上下，一覽而得，不可謂孔子之説非文王之説也。李氏《反對圖》首列乾坤二卦爲《易》之門，則諸卦宜皆出於乾坤，而乃乾坤下生之卦，一陰生自姤，一陽生自復，二陰生自遯，二陽生自臨，三陰生自否，三陽生自泰，何其紛糾之甚也！康節親受此圖，故有乾坤大父母、姤復小父母之説。夫乾坤生六子，是爲八卦，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六十四卦皆乾坤之所生也，姤、

復、遯、臨、否、泰同在六十四卦之中，安能生諸卦乎？ 然姤、復以一爻升降，其蹤跡猶可尋求，遯、臨、否、泰則兩三爻遞爲升降，而否、泰、二濟未免重出，益雜亂而無章矣。 乾坤雖諸卦所自出，第以《象傳》證之，則唯三陰三陽者可通，而二陰二陽者不可通，不如專主反對之爲得也。

康節以文王所演爲後天，則卦變似非先天之學，然其論卦之反對曰：「乾、坤本也，坎、離用也。 乾、坤、坎、離，上篇之用也。 咸，兑、艮也。 恒，震、巽也。 兑、艮、震、巽，下篇之用也。」 此即《參同契》以乾、坤、坎、離牝牡震、巽、艮、兑之意，而乾坤大父母，姤復小父母，則又圓圖陽生子中、陰生午中之精義也。 乃知卦變亦希夷所傳，均屬先天之學，故朱子附列於邵子六圖之後云。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

乾坤者諸卦之祖 姤 乾一交而爲姤

復 坤一交而爲復

凡卦一陰五陽者，皆自復卦而來，復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師 謙 豫

比 剥

凡卦五陽一陰者，皆自姤卦而來，姤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乾再交而爲遯

臨 坤再交而爲臨

凡卦四陰二陽者，皆自臨卦而來，臨五復

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明夷　震　屯
　　　　　頤
第二復四變　升　解　坎
　　　　　蒙
第三復三變　小過　萃　觀
第四復二變　蹇　晉
第五復一變　艮

凡卦四陽二陰者，皆自遯卦而來，遯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訟　巽　鼎
　　　　　大過
第二復四變　无妄　家人　離
　　　　　革
第三復三變　中孚　大畜　大壯
第四復二變　睽　需
第五復一變　兑

否　乾三交而爲否
泰　坤三交而爲泰

凡卦三陰三陽者，皆自泰卦而來，泰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三變　歸妹　節　損
第二復三變　豐　既濟　賁
第三復三變　恒　井　蠱

凡卦三陽三陰者，皆自否卦而來，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三變　漸　旅　咸
第二復三變　涣　未濟　困
第三復三變　益　噬嗑　隨

林氏《易裨傳·外篇》曰：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其傳授見於《反對圖》中。漢上朱氏曰：始虞氏卦變，乾、坤生坎、離。乾息而生復、臨、泰、大壯、夬，坤消而生姤、遯、否、觀、剥。自復來者一卦，豫。自

明夷來者四卦，明夷、解、升、震。自泰來者九卦，蠱、賁、恒、損、井、歸妹、豐、節、既濟。自大壯來者六卦，需、大畜、大過、睽、鼎、兑。自夬來者一卦，同人自遯來者五卦，訟、无妄、家人、革、巽。自否來者八卦，隨、噬嗑、咸、益、困、漸、涣、未濟。自觀來者五卦，晉、蹇、頤、萃、艮。自剥來者一卦，謙。而屯生於坎，蒙生於艮，比生於師，頤、小過生於晉，睽生於大壯，或生於无妄，旅生於賁，或生於噬嗑，中孚生於訟，小畜變需上，履變訟初，姤無生卦，師、比、同人、大有四卦闕。李鼎祚取蜀才、虞氏之書，補其三卦，大有闕。而頤卦虞以爲生於晉，侯果以爲生於觀。今以此圖考之，其合於圖者三十有六卦，又時有所疑，不合者二十有八卦。夫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息也。降者，消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升降消息，循環無窮，然不離於乾坤一生二、二生三，至於三極矣，故曰乾坤大父母也，姤復小父母也。嘗攷之諸儒之論，相生者始於虞翻、蜀才。近世漢上朱氏用以解《易》。然卦之六十有四由八卦相錯而成也，未有先有復、姤、臨、遯、泰、否而後有諸卦者。《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攷夫震、巽、坎、離、艮、兑相合而後成卦。今謂震、坎、艮生於臨，巽、離、兑生於遯，母乃顛倒而不通邪？邵康節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又曰：「《易》始於乾、坤而交於復、姤，蓋剛交柔而爲復，柔交剛而爲姤，自此而變無窮矣。」由前之説，則陽生於子陰生於午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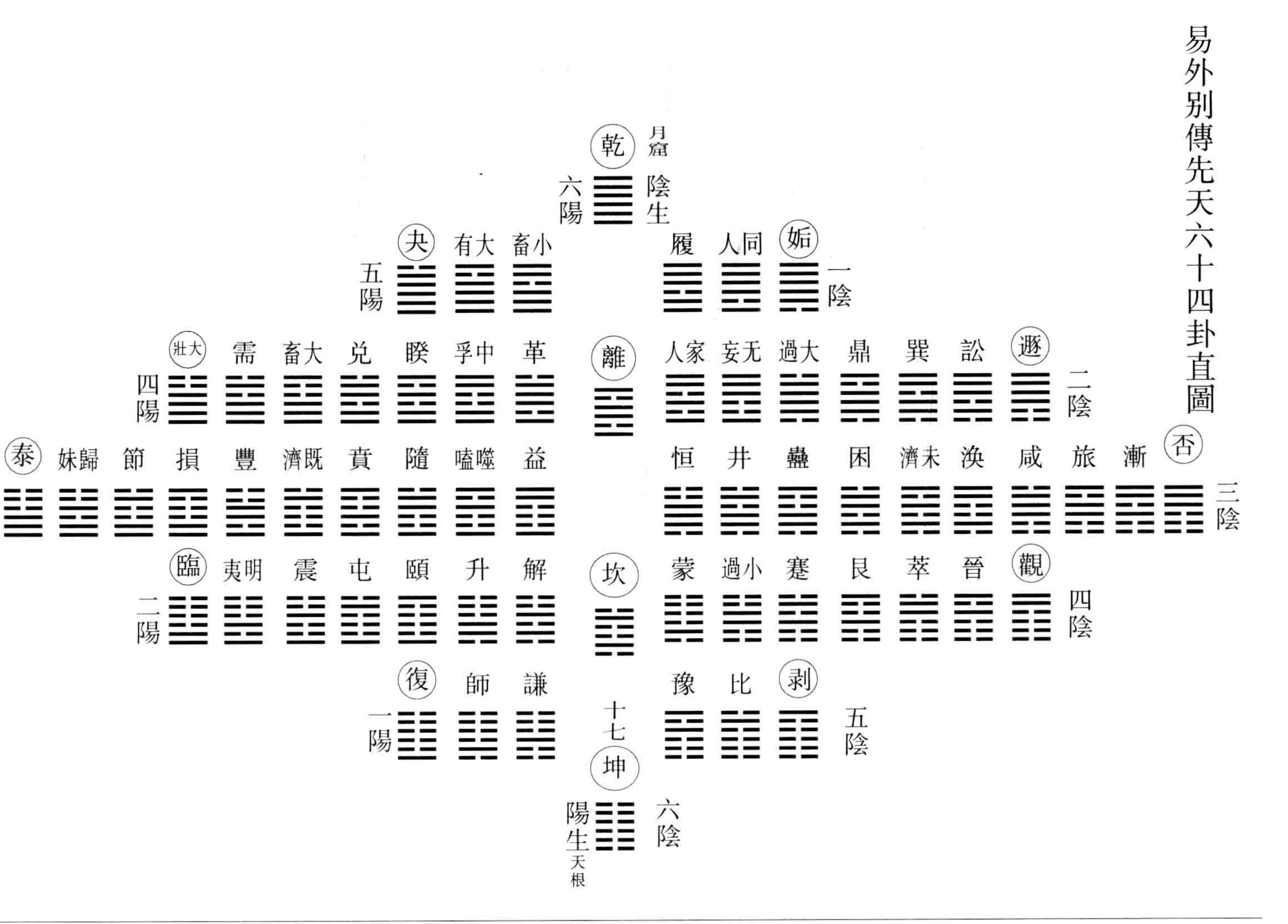
也。由後之説，則十二辟卦剛柔相摩之義也。今論卦變相生之説曰：《易》於賁曰「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節曰「剛柔分而剛得中」，无妄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大傳》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是故有斯義也。要之，六十四卦之變皆本於八卦，而八卦之重又本於乾坤之奇偶。今卦之反對則兼上下體，六十四卦相生則專用下卦爲變，是亦一家之學耳，謂易道盡在於是則未也，姑取其大概著於篇。

黄氏《象數論》曰：《六十四卦相生圖》不以觀、壯四陰四陽之卦爲主變，可以無虞氏重出之失矣。然臨、遯自第二變以後，主變之卦兩爻皆動，在《彖傳》亦莫知適從，又不如虞氏動以一爻之有定法也。方實孫有易卦變合圖，與相生圖同，至兩爻交動則稍更其次序。朱風林升分爲内外體，有自十辟卦所變者：乾、坤無變，故十二辟卦去之爲十卦。一陽在内體，自復變凡二卦。師、謙。一陽在外體，自剥變凡二卦。豫、比。二陽在内體，自臨變凡二卦。升、明夷。二陽在外體，自觀變凡二卦。晉、革。二陽在内體，一陽在外體，自泰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一陰在内體，自姤變凡二卦。同人、履。一陰在外體，自夬變凡二卦。小畜、大有。二陰在内體，自遯變凡二卦。无妄、訟。二陰在外體，自大壯變凡二卦。需、大畜。二陰在内體，一陰在外體，自否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有自六子卦所變者：二陽分在内外，不處震之主爻者自震變，蹇、蒙。不處坎之主爻者自坎變，小過、頤。不處艮之主爻者自艮變。解、屯。二陰分在内外，不處巽之主爻者自巽變，睽、革。不處離之主爻者自

離變，中孚、大過。不處兑之主爻者自兑變。家人、鼎。各得二卦。其自十辟卦所變者以一爻升降，其自六子卦所變者以兩爻升降。自三陰三陽而外主變之卦多，所生之卦少，何其頭緒之紛紜也！渭按：朱風林卦變支離破碎，全屬杜撰，而且於經無所用，故後不復著。

按：李挺之言卦變莫善於反對，莫不善於相生。反對者經之所有，相生者經之所無也。《六十四卦相生圖》蓋從乾坤三索之義而推之於六畫，以爲卦變。純乾純坤一交而爲姤、復，再交而爲遯、臨，三交而爲否、泰，是亦可以已矣。而又以姤初之一陰復初之一陽遞升，以訖於上，遯、臨之二陰二陽，否、泰之三陰三陽亦如之。夫姤、復以一爻主變猶有定法，若遯、臨、否、泰則兩爻俱動，或獨升，或同升，主變者非一，紛然而無統紀矣。且六子純卦亦不過因而重之，今乃謂震、坎、艮生於臨、巽，離、兑生於遯，有是理乎！甚矣！此圖之爲贅朧也。

邵子《皇極經世書》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屢變而不離乎中也。又曰：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於下，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也。又曰：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易外別傳先天六十四卦直圖

《乾坤吟》曰：道不遠於人，乾坤只在身。誰能天地外，別去覓乾坤。

俞氏曰：乾、坤，陰陽之純。坎、離，陰陽之交。乾純陽爲天，故居中之上。坤純陰爲地，故居中之下。坎陰中含陽爲月，離陽中含陰爲日，故居乾坤之中。其餘六十卦自坤中一陽之生而至五陽，則升之極矣，遂爲六陽之純乾，自乾中一陰之生而至五陰，則降之極矣，遂爲六陰之純坤。一升一降，上下往來，蓋循環而無窮也。天地如此，人身亦如此。子時氣到尾閭，丑寅在腰間，卯辰已在脊膂，午在泥丸，未申酉在胸膈，戌亥則又歸於腹中，此一日之升降然也。一息亦然。呼則自下而升於上，吸則自上而降於下。在天則應星而如斗指子午，在地則應潮而如月在子午。子午蓋天地之中也。《參同契》云「合符行中」，又云「運移不失中」，又云「浮游守規中」。人能知吾身之中，以合乎天地之中，則乾坤不在天地而在吾身矣。

按：希夷先天之學，《參同契》之的傳也。伯陽所言無非丹道，其曰「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蓋借《易》剛柔往來上下以明人身二氣之升降，與夫子《彖傳》所言不同指。而李氏《六十四卦相生圖》於丹道絶無交涉，安在其爲先天邪？竊疑穆修受學於希夷，唯有《反對圖》，而相生則李氏以意爲之，頗緣飾以儒者之義理，故其圖彷彿虞仲翔，多與《彖傳》相合。唯石澗直圖上乾下坤，而坎離居中，正得乾坤爲鼎器，坎離爲藥物之意。又據邵

子天根月窟之説，自坤中一陽生而升至五陽，遂爲六陽之純乾，自乾中一陰生而降至五陰，遂爲六陰之純坤，一升一降，上下往來，與伯陽之義脗合。且諸卦皆生於乾、坤，無姤、復小父母之疵，而四陰二陽與坎並列，四陽二陰與離並列，亦皆井然有條理，無重出之病，勝李氏二圖遠甚。然石澗未嘗自名爲卦變也，第因邵子有横圖、圓圖、方圖，而更作《先天直圖》，以申其意。自余觀之，此圖既非六十四卦之次序，又非六十四卦之方位，正可作卦變圖耳。異哉！石澗能於三百餘歲後紹聞知之統，使呼吸上下往來之象一望瞭然，真希夷先天之學，而邵子之所不及圖者也，故附列李氏二圖之末，以質於後之君子。

右論李氏卦變

朱子卦變圖

《本義·圖説》曰：《彖傳》或以卦變爲説，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剥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小過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❶皆自否、泰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恒

未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恒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❶「各二十」，以下僅三十八卦卦名及卦象，據《周易本義》，闕節、損二卦。

睽 兌
中孚
離 革
益
无妄
鼎 大過
巽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小過
坎 蒙
解
升
屯 頤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剥而來。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剥
豫
謙
師
復

黃氏《象數論》曰：朱子言以《彖傳》考之，説卦變者凡十九卦，蓋言成卦之由。《彖傳》不言成卦之由，則不言所變之

爻。此是朱子自言其卦變也。《繫辭傳》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易》中何卦不言變！辭有隱顯，而理無不寓。即證之《彖辭》，亦非止十九卦也。《訟》「剛來而得中」，以需之反對觀之，彼得正又得中，此但得中不能得正。泰否之往來，所謂反其類。《隨》「剛來而下柔」，《蠱》「剛上而柔下」，二卦反對。蠱上之剛自外卦來，初居二三之下。隨初剛自下而上，上柔自上而下。《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賁》「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前卦謂六二上行爲五，後卦言六五自外卦而入内，初九從下卦而至上。《无妄》「剛自外而爲主於内」，《大畜》「剛上而尚賢」，无妄之初九自大畜上爻，外卦來爲内卦之主，大畜之上九自无妄初爻而上。《咸》「柔上剛下」，《恒》「剛上柔下」，咸指上六、九三，恒指九四初六。《晉》「柔進而上行」，明夷之六二上行爲六五。《睽》「柔進而上行」，家人之六二上行爲六五。《蹇》「往得中也」，《解》「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蹇之九五自解内卦，故曰「往」，解之九二自蹇外卦，故曰「來」。《升》「柔以時升」，升上卦之柔皆萃卦所升。《鼎》「柔進而上行」，鼎五由萃二而上。❶《漸》「進得位」，漸九五當歸妹，居二爲不得位。《渙》「剛來而不窮」者，節五來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柔在三失位，在四得位。此朱子所謂十九卦之彖辭皆以反對爲義者也。《需》「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自訟九二而來，得中又得正。《損》

❶「萃」，據《易學象數論》，當作「革」。

「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益》「損上益下，自上下下」，由損觀之，似以三爻益上爻，由益觀之，似以四爻益初爻。《小畜》「密雲不雨」，反對爲履，履下之兑，澤氣成雲，故曰「密雲」，兑變而巽，風以散之，故曰「不雨」。《大有》「應乎天而時行」，方其同人在二之時，應乎天也，今時行而居其位。《謙》「地道卑而上行」，地道指坤，豫在下卦爲卑，謙在上卦爲上行。《臨》「至於八月」，觀二陽在上，臨二陽在下，自臨至觀歷八爻，故言八月。《復》「七日來復」，剥一陽在上，復一陽在下，自剥至復歷七爻，故言七日。《明夷》「初登於天」言晉，「後入於地」言明夷。《夬》「所尚乃窮」，對姤爲言。《井》「改邑不改井」，兑爲剛鹵之地，變而爲巽，則「近利市三倍」，是「改邑」也，坎不變，是「不改井」也，皆對困言之。《歸妹》「征凶，位不當也」，漸之二五皆當位，至歸妹皆不當。《旅》「柔得中乎外」，在豐爲得中乎内。《巽》「柔皆順乎剛」，《兑》「剛中而柔外」，兑柔不順乎剛，巽柔中而剛外，二卦相反。既濟剛正而位當，未濟「不當位」，二卦亦相反。此朱子十九卦以外亦皆以反對爲義者也。反對之窮，而反其奇偶以配之，又未嘗不暗相反對於其間，如《中孚》上爻之「翰音」，反對即爲《小過》初爻之飛鳥。《頤》之「口實」由大過之兑，《大過》「士夫」「老夫」由頤之艮、震，此《序卦》之不可易也。奈何諸儒之爲卦變，紛然雜出，而不能歸一乎？

朱子《卦變圖》一陰一陽與五陰五陽相重出，二陰二陽與四陰四陽相重出，泰

與否相重出，除乾坤之外其爲卦百二十有四，蓋已不勝其煩矣。《易》之上下往來皆以一爻升降爲言，既有重出，則每卦必有二來，從其一則必舍其一。以《彖傳》附會之，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就其所謂一來者尚有兩爻俱動，并其二來則動者四爻矣。原諸儒卦變之意，所以明其自復、姤、臨、遯、否、泰、大壯、觀、夬、剥而來者，以其卦惟此一爻之故，變爲別卦，是以脈絡可尋，而定爲主變。使一卦之中頭緒紛然，爻爻各操其柄，則彼卦之體已不復存，猶可認其自某所而來乎？朱子雖爲此圖，亦自知其決不可用，所釋十九卦彖辭盡舍主變之卦，以兩爻相比者互換爲變，訟則自遯，二三相換。泰則自歸妹，三四相換。否則自漸，三四相換。隨則自困、初二相換。自噬嗑、五上相換。自未濟，初與二五與上相換。蠱則自賁、初二相換。自井、五上相換。自既濟，初與二五與上相換。噬嗑則自益，四五相換。賁則自損、二三相換。自既濟，五上相換。无妄則自訟，初二相換。大畜則自需，五上相換。❶咸則自旅，五上相換。恒則自豐，初二相換。晉則自觀，四五相換。睽則自離、二三相換。自中孚、四五相換。自家人，二與三四與五相換。蹇則自小過，四五相換。解則自升，升則自解，皆三四相換。鼎則自巽，四五相換。漸則自渙、二三相換。自旅，四五相換。渙則自漸，二三相換。凡十九卦。而主變者二十有七，或來自一卦或來自兩卦、三卦，多寡不倫，絶無義例。就以其法

❶「相」字下至「之自无妄」，原有兩處漫漶，今據四庫本和守山閣本補，正文、注文共七十三字。

推之，此十九卦中朱子之所舉者亦有未盡：訟之自无妄，初二相換。自巽。三四相換。隨之自既濟。三四相換。蠱之自未濟。三四相換。噬嗑之自未濟，初二相換。自賁，三四相換。自隨。五上相換。賁之自蠱，初二相換。自噬嗑。三四相換。无妄之自家人。三四相換。大畜之自睽。三四相換。咸之自困。二三相換。恒之自井。四五相換。晉之自艮，三四相換。自萃。五上相換。睽之自大畜，三四相換。自兑。五上相換。蹇之自坎，二三相換。自萃，三四相換。自艮。五上相換。解之自震，初二相換。自小過，二三相換。自坎。四五相換。升之自明夷。初二相換。鼎之自離，初二相換。自大過。五上相換。漸之自否。三四相換。渙之自益，初二相換。自未濟。四五相換。復得二十九卦，而兼之者不與焉。此二十九卦者以爲有用乎，則爲彖辭之所不及；以爲無用乎，不應同一卦變在一卦中。其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取之，其不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置之，朱子云「某之説却覺得有自然氣象」者安在也！且《易》所謂往來上下者，自内之外謂往，自外之内謂來。上者上卦也，下者下卦也。今兩爻互換，同在内卦而謂之往，同在外卦而謂之來，同在上卦而曰下，同在下卦而曰上，即欲附會之而有所不能矣。是朱子之卦變兩者俱爲無當，宜乎其説之不能歸一也。

按：邵子言重卦不易者八，反復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爲六十四，卦變之義，數言盡之矣，據此以釋《彖傳》亦足矣。李挺之《相生圖》已傷煩碎，況朱子之所定乎！梨洲一一指摘，無微不彰。但朱子專取十九卦者，第

就《彖傳》所謂剛柔、往來、上下、内外者而求之，其它則未暇及。❶ 梨洲續舉諸卦中，唯損、益二卦似不當遺，何也？《彖傳》曰「損剛益柔」，又曰「損上益下，其道上行」，又曰「損上下下，自上下下」，則剛柔上下之義備矣，正可與十九卦並舉，何獨遺之？其它只言剛柔，而不言往來上下，則其義即本卦可見，不必求之卦變，固不在此例。然朱子欲以卦變附先天之後，當仍用李氏《反對圖》，猶不失希夷本指。今乃據《相生圖》以更定其法，煩碎甚於李氏。而及其釋經也，則又舍反對之卦而泛泛焉以兩爻相比者互換爲變，往來上下訖無定法，亦安用此圖爲也？

經於六十四卦之首各列二體六畫，即卦變圖也。剛柔往來之義，開卷了然，何以别圖爲？或曰：誠用反對，則每卦必顛倒視之，而後可以知《彖傳》之所謂，不亦勞乎？余曰：人之眼光雖至短，兩卦相去尺幅間，豈不能兼矚，而必須顛倒以視之？此言真兒童之見，疑乎其所不足疑。

右論朱子卦變

易圖明辨卷第九

❶ 「它」字下至「反對圖」，原有兩處漫漶，今據四庫本和守山閣本補，共六十八字。

易圖明辨卷第十

象數流弊

《本義·圖説》曰：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説爲文王之説也。

震川歸氏《易圖論》曰：夏爲《連山》，商爲《歸藏》，周爲《周易》，經别之卦，其數皆同。雖三代異名，而伏羲之《易》即《連山》而在《連山》，即《歸藏》而在《歸藏》，即《周易》而在《周易》，未嘗别有所謂伏羲之《易》也。後之求之者，即其散見於《周易》之六十四卦者是已。又曰：以圖説《易》，自邵子始。吾怪夫儒者不敢以文王之《易》爲伏羲之《易》，而乃以伏羲之《易》爲邵子之《易》也。

按：《本義》卷首列九圖於前，而總爲之説，所謂天地自然之《易》，河圖、洛書也。伏羲之《易》，先天八卦及六十四卦次序方位也。文王之《易》，後天八卦次序方位及六十四卦之卦變也，《本義·卦變圖》，朱子爲釋《彖傳》而作，非康節反對之旨，故屬之後天。是皆著爲圖者。伏羲有畫而無辭，文王繫彖，周公繫爻，孔子作十翼，皆遞相發揮以盡其義，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者，所以明象數之難明者也。而朱子顧以爲三

聖人之《易》專言義理，而象數闕焉，是何説與？且《易》之所謂象數，蓍卦焉而已。卦主象，蓍主數。二體六畫，剛柔雜居者，象也。大衍五十，四營成《易》者，數也。經文粲然，不待圖而明。若朱子所列九圖，乃希夷、康節、劉牧之象數，非《易》之所謂象數也。三聖人之言，胡爲而及此乎？伏羲之世，書契未興，故有畫而無辭。延及中古，情僞漸啟，憂患滋多，故文王繫彖以發明伏羲未盡之意，周公又繫爻以發明文王未盡之辭，一脈相承，若合符節。至於孔子紹聞知之統，集羣聖之大成，論者以爲生民所未有。使伏羲、文王、周公之意而孔子有所不知，何以爲孔子？既已知之，而別自爲説，以求異於伏羲、文王、周公，非述而不作之指也。然則伏羲之象得辭而益彰，縱令深玩圖畫而得其精微，亦不外乎文王、周公、孔子所言之理，豈百家衆技之説所得而竄入其中哉！九圖雖妙，聽其爲《易》外別傳，勿以冠經首可也。

右論四聖之易

《宋史·隱逸傳》：陳摶字圖南，亳州真源人。始四五歲，戲渦水岸側，有青衣媪乳之，自是聰悟日益。及長，讀經史百家之言，一見成誦，悉無遺忘，頗以詩名。後唐長興中，舉進士不第，遂不求禄仕，以山水爲樂。自言嘗遇孫君仿、麞皮處士。二人者，高尚之人也，語摶曰：「武當山九室巖可以隱居。」摶往棲焉。因服氣辟穀，歷二十餘年，但日飲酒數杯。移居華山雲臺觀，又

止少華石室。每寢處，多百餘日不起。周世宗好黄白術，有以摶名聞者。顯德三年，命華州送至闕下，留止禁中月餘，從容問其術。摶對曰：「陛下爲四海之主，當以致治爲念，奈何留意黄白之事乎？」世宗不之責，命爲諫議大夫。固辭不受。既知其無他術，放還所止，詔本州長吏歲時存問。太平興國中來朝，太宗待之甚厚。九年復來朝，上益加禮重，謂宰相宋琪等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摶居華山已四十餘年，度其年，經百歲。自言經承五代離亂，幸天下太平，故來朝覲。與之語，甚可聽。」因遣中使送至中書。琪等從容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教人乎？」對曰：「摶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黄白之事、吐納養生之理，非有方術可傳。假令白日冲天，亦何益於世？今聖上龍顔秀異，有天人之表，博達古今，深究治亂，真有道仁聖之主也。正君臣協心同德，興化致治之秋，勤行修鍊，無出於此。」琪等稱善，以其語白上。上益重之，下詔賜號希夷先生，仍賜紫衣一襲，留摶闕下。數月，放還山。端拱初，忽謂弟子蔣德昇曰：[1]「汝可於張超谷鑿石爲室，吾將憩焉。」二年秋七月，石室成，摶手書數百言爲表，其略曰：「臣摶大數有終，聖朝難戀，已於今月二十二日化形於蓮華峰下張超谷中。」如期而卒，經七日，支體猶温。有五色雲蔽塞洞口，彌月不散。摶好讀《易》，手不釋卷。常自號扶摇子，著《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宰相王溥亦著八十一章，以箋其指。摶能逆知人意，齋中有大瓢挂

[1] 「蔣德昇」，《宋史·隱逸傳》作「賈德昇」。

壁上，道士賈休復心欲之。摶已知其意，謂休復曰：「子來非有他，蓋欲吾瓢耳。」呼侍者取以與之。休復大驚，以爲神。有郭沆者，少居華陰，夜宿雲臺觀。摶中夜呼令趣歸。沆未決。有頃，復曰：「可勿歸矣。」明日，沆還家，果中夜母暴得心痛，幾死，食頃而愈。華陰隱士李琪，自言唐開元中郎官，已數百歲，人罕見者。關西逸人吕洞賓，有劍術，百餘歲而童顔，步履輕疾，頃刻數百里，世以爲神仙。皆數來摶齋中，人咸異之。

錢希白《洞微志》曰：上即位初，鄧州觀察使錢太博若水雍容文雅，亦近世奇士，堅乞罷樞務。遂拜禮部貳卿，充集賢院學士。其日晚，余往謁賀。諸客退，獨相留後廳同坐，因云：「某初應舉，欲求解，遂往華陰謁陳先生。通刺後，蒙倒屣相迎。臨出，執手約後十日却相訪。至期徑往，迎入山齋地爐中。已先有一僧擁衲對坐。某揖之，寒暄之禮亦甚簡傲。少年壯氣，頗不平之。良久，僧熟視某而謂陳曰：『無此骨法。』二公皆微笑。雖驚異其言，而不敢詢問。更有他客至，乃逡巡先退。次日，某獨往見陳，且問僧名及言者何事。陳曰：『此即白閣道者也。道行高潔，學通天人，至於知人，尤爲有神仙之鑒。欲勸留學道，中心不決，遂請道者質疑。他云見足下非神仙骨法，學道亦不能成，但却得好官，能於急流中勇退耳。』又云：『他本在太白山，累歲方一到此。』某再求見，終不可得。人生萬事，知不可以力取。」張端義《貴耳集》云僧即麻衣道者。

按：希夷，老氏之徒也。著《指玄篇》，

言導養還丹之事，則其能養生也可知矣。觀賈、郭二事及預決亡日，則其能知來也可知矣。養生，魏伯陽之學也。知來，管輅、郭璞之術也。至所與游者多異人，化形之後有異徵，則其爲神仙者流又可知矣。先天圖於造化陰陽之妙不無所窺見，要之爲道家之《易》，而非聖人之《易》，其可以亂吾經邪！

朱子《答蔡季通書》曰：《陰君丹訣》見濂溪有詩及之，當是此書。《雲笈七籤》載《陰真君傳》，言陰長生者，新野人也，師事馬明生，受太清金液神丹，白日升天。臨去，著書九篇。又陰真君自序曰：「惟漢延光元年，新野山之子受仙君神丹要訣，道成去世，副之名山。」蓋即此所謂《陰君丹訣》也。濂溪學本希夷，留心丹道，此亦其一證。彼之行此而壽考，乃喫豬肉而飽者。吾人所知，蓋不止此，乃不免於衰病，豈坐談龍肉而實未得嘗之比邪？魏書一哥已刻就，前日寄來，此必寄去矣。校得頗精，字義音韻皆頗有據依，遠勝世俗傳本，只欠「教外別傳」一句耳。

《書周易參同契考異後》曰：魏君，後漢人。篇題蓋倣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奥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比他書尤多舛誤。今合諸本，更相讎正，其間尚多疑晦，未能盡祛，姑據所知寫成定本，其諸同異因悉存之，以備參訂云。空同道士鄒訢。雙湖胡氏曰：鄒訢即公姓名。向解者以爲鄒者朱之轉，訢者熹之轉耳。後據《考異》本原有註云：按鄒本春秋邾子之國。《樂記》云：「天地訢合。」鄭氏註：「訢，當作熹。」則鄒訢二字即朱熹二字，他人不解也。

《題袁機仲所校參同契後》曰：予頃年經行順昌，憩篔簹舖，見有題「煌煌靈芝，

一年三秀。予獨何爲，有志不就」之語於壁間者，三復其詞而悲之，不知題者何人，適與予意會也。慶元丁巳八月七日，時朱子年六十八。再過其處，舊題固不復見，而屈指歲月，忽忽餘四十年，此志真不就矣。道間偶讀此書，并感前事，戲題絶句：「鼎鼎百年能幾時，靈芝三秀欲何爲。金丹歲晚無消息，重歎筫簹壁上詩。」晦翁。

《調息箴》曰：鼻端有白，我其觀之。隨時隨處，容與猗移。静極而噓，如春沼魚。動極而翕，如百蟲蟄。氤氳開闢，其妙無窮。孰其尸之，不宰之功。雲臥天行，非予敢議。守一處和，千二百歲。

《答王子耕書》曰：病中不宜思慮，凡百可且一切放下，專以存心養氣爲務，但加趺静坐，目視鼻端，注心臍腹之下，久自温暖，即漸見功效矣。

按：養生知來，皆希夷之能事，而朱子獨有取於養生者，蓋衰年病侵，欲藉是以却之，使德業更有所進耳。觀鼻端之白，歎壁上之詩，疑龍鮓之難，嘗羡豬肉之易飽，所謂寓意於物而不留意於物也。故金丹之訣不惟知之，而身欲試之。撰《參同契考異》，託名空同道士鄒訢，而序《啟蒙》則曰雲臺真逸，跋《道德經》則曰雲臺子。及其奉祠雲臺也，又寄陸子静書云：「熹衰病，幸叨祠禄，遂爲希夷直下諸孫，良以自慶。」其嚮慕之誠如此。此太極真圖，所以期於必得也。坎離龍虎未必非《易》中之一義，但不可謂《易》專爲是而作耳。

右論陳希夷

《宋史·道學傳》：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父古，徙衡漳，又徙共城。雍年二十游河南，❶葬其親伊水上，遂爲河南人。雍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始爲學，即堅苦刻厲，寒不鑪，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數年，已而歎曰：「昔人尚友於古，而吾獨未及四方。」於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聞雍好學，嘗造其廬，謂曰：「子亦聞物理性命之學乎？」雍對曰：「幸受教。」乃事之才，受河圖、洛書、宓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之才之傳，遠有端緒，而雍探賾索隱，妙悟神契，洞徹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及其學益老，德益劭，玩心高明，以觀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遠而古今世變，微而走飛草木之性情，深造曲暢，庶幾所謂不惑，而非依倣象類，億則屢中者。遂衍宓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行於世，然世之知其道者鮮矣。熙寧十年卒，年六十七，贈祕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謚康節。雍高明英邁，迥出千古，而坦夷渾厚，不見圭印，❷是以清而不激，和而不流，人與交，久益尊信之。河南程顥初侍其父，識雍，議論終日，退而歎曰：「堯夫，内聖外王之學也。」雍知慮絶人，遇事能前知。程頤嘗曰：「其心虚明，自能知之。」當時學者因雍超詣之識，務高雍所爲，至謂雍有玩世之意。又因雍之前知，謂雍於凡物聲氣之所感觸，輒以

❶「二」，《宋史·道學傳》作「三」。
❷「印」，守山閣本及《宋史·道學傳》作「角」。

其動而推其變焉，於是摭世事之已然者，皆以雍言先之，雍蓋未必然也。所著書曰《皇極經世觀物内外篇》、《漁樵問對》，詩曰《伊川擊壤集》。

邵子《無名公傳》曰：朝廷授之官，雖不强免，亦不强起。晚有二子，教之以仁義，授之以六經。舉世尚虚談，未嘗掛一言。舉世尚奇事，未嘗立異行，故其詩曰：「不佞禪伯，不諛方士。不出户庭，直游天地。」家素業儒，口未嘗不道儒言，身未嘗不行儒行，故其詩曰：「心無妄思，足無妄走。人無妄交，物無妄受。炎炎論之，甘處其陋。綽綽言之，無出其右。羲軒之書，未嘗去手。堯舜之談，未嘗離口。當中和天，同樂易友。吟自在詩，飲歡喜酒。百年升平，不爲不偶。七十康彊，不爲不壽。」此其無名公之行乎？

明道先生誌康節之墓曰：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告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户則衆矣，況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其從來。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而先生醇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户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其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程氏遺書》曰：堯夫之學，先從理上推意，言象數，言天下之理，須出於四者，推到理處，曰：「我得此大者，則萬事由我，無有不定。」然未必有術。要之亦難

以治天下國家。其爲人則直是無禮不恭，惟是侮玩，雖天地亦爲之侮玩，如《無名公傳》言「問諸天地，天地不對。弄丸餘暇，時往時來」之類。

君實篤厚，晦叔謹嚴，堯夫放曠。又曰：堯夫道雖偏駮，然卷舒作用極熟，又能謹細行。又曰：堯夫襟懷放曠，如空中樓閣，四通八達也。伯淳言：「邵堯夫病革，且言試與觀化一遭。」子厚言：「觀化他人便觀得，自家又如何觀得化？嘗觀堯夫詩意，纔做得識道理，卻於儒術未見所得。」

世人之學，博聞彊識者豈少，其終無有不入禪學者，就其間特立不惑，無如子厚、堯夫，然其說之流，恐未免此弊。

邵堯夫數法出於李挺之，至堯夫推數方及理。

邵堯夫臨終時只是諧謔，須臾而去。以聖人觀之，則亦未是，蓋猶有意也，比之常人甚懸絶矣。他疾甚革，某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生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却有聲如絲髮來，大答云：「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依你説。」

尹子曰：邵堯夫家以墓誌屬明道，太中伊川不欲，因步月於庭。明道曰：「顥已得堯夫墓誌矣。堯夫之學，可謂安且成。」太中乃許。

《上蔡語録》曰：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曆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明道云：「待要傳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功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功夫。」明道聞説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説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

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伊川謂堯夫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人。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因説今年雷起甚處，❶伊川云：「堯夫怎知某便知？」又問：「某處起？」伊川云：「起處起。」堯夫愕然。他日，伊川問明道曰：「加倍之數何如？」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

《朱子語類》：問：「康節學到不惑處否？」曰：「康節又别是一般。聖人知天命以理，它只是以術。然到得術之精處，亦非術之所能盡，然其初只術耳。」又曰：「想它看見天下之事，才上手來便成四截了。其先後緩急莫不有定，動中機會，事到面前便處置得下矣。只是用時須差異，須有些機權術數也。」「老子窺見天下之事，却討便宜，置身於安閒之地，云清静自治。邵康節亦有些小似他。」問：「《淵源録》中何故有《康節傳》？」曰：「書坊自增耳。」見《孟子》「楊子取爲我」章下。

《答汪尚書書》曰：程邵之學固不同，然二先生所以推尊康節者至矣，蓋以其信道不惑，不雜異端，班於温公、横渠之間，則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貶之也。和靖之言恐如孟子言伯夷、伊尹之於孔子爲不同道之比。妄意其然，不識台意以爲然否？抑康節之學抉摘窈微，與佛老之言豈無一二相似，而卓然自信，無所汙染，此其所見必有端的處。比之

❶「雷」，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温公欲護名教而不言者，又有間矣。

厚齋王氏曰：張文饒云：「處心不可著，直略切，下同。著則偏。作事不可盡，盡則窮。」先天之學止是此二語，天之道也。愚謂邵子詩「夏去休言暑，冬來始講寒」，則心不著矣，「美酒飲教微醉後，好花看到半開時」，則事不盡矣。

按：邵子之學源出希夷，實老莊之宗派。但希夷一言一動無非神仙面目，而邵子則不尚虛談，不立異行，不落禪機，不溺丹道，粹然儒者氣象，故二程樂與之游。然觀其平日所論，微有不滿於邵子者，曰「放曠」，曰「偏駁」，曰「無禮不恭」，曰「空中樓閣」，曰「儒術未見所得」，曰「其説之流有弊，瑕瑜不相揜」，亦未可謂推尊之至也。及其爲墓誌，則謂得之穆、李者，特因其材之所宜以爲入道之門户，則固以象數爲一家之學矣。雖云自得者多，不止穆、李之所傳，然終不離乎象數。易道之大，無所不包，執一家之學而以爲伏羲之精意全在於此，豈理也哉！朱子於先天方位得養生之要，於加一倍法見數學之精，篤信季通，意固有在，吾何敢輕議！但不當列諸經首，以爲伏羲之《易》耳。明道適僧舍，見其方食，而曰「三代威儀盡在是矣」，此偶然語也。設有人焉，掇浮屠之戒律，冠於禮經之首，則荒矣。胡文定於内典獨稱楞嚴、圓覺，亦謂彼教中有可取者耳。設有人焉，舉二書與《中庸》、《論語》合爲一編，則悖矣。故吾以爲邵子之《易》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學者

不可以不審也。

右論邵康節

《宋史·隱逸傳》：譙定字天授，涪陵人。少喜學佛，折其禮歸於儒。❶後學《易》於郭曩氏，自「見乃謂之象」一語以入。郭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漢爲嚴君平之師，世傳易學，蓋象數之學也。定一日至汴，聞伊川、程頤講道於洛，潔衣往見，棄其學而學焉。遂得聞精義，造詣愈至，浩然而歸。其後頤貶涪，實定之鄉也。北山有巖，師友游泳其中，涪人名之曰「讀易洞」。靖康初，吕好問薦之欽宗，召爲崇政殿説書，以論弗合，辭不就。高宗即位，定猶在汴。右丞許翰又薦之。詔宗澤津遺詣行在。至維揚，寓邸舍，窶甚。一中貴人偶與鄰，餽之食不受，與之衣亦不受，委金而去。定袖而歸之。其自立之操類此。上將用之，會金兵至，失定所在。復歸蜀，愛青城大西之勝，❷棲遁其中。蜀人指其地曰「譙巖」，敬定而不敢名，稱之曰譙夫子。有繪像祀之者，久而不衰。定易學得之程頤，授之胡憲、劉勉之，而馮時行、張行成則得定之餘意者也。定後不知所終。樵夫牧童往往有見之者。世傳其爲仙云。初，程頤之父珦嘗守廣漢，頤與兄顥皆隨侍游成都，見治篾箍桶者挾册，就視之，則《易》也。欲擬議致詰，而篾者先曰：「若嘗學此乎？」因指《未濟》「男之窮」以發問。二程遜而問之，則曰：「三陽皆失位。」兄弟渙然有所省。翌日再過之，則去矣。其後

❶「折」，《宋史·隱逸傳》作「析」。
❷「酉」，《宋史·隱逸傳》作「面」。

袁滋入洛，問《易》於頤，頤曰：「易學在蜀耳，盍往求之？」滋入蜀訪問，久無所遇。已而見賣醬薛翁於眉邛間，與語，大有所得。不知所得何語也。憲、勉之、滋皆閬人，時行、行成蜀人。郭曩氏及篾叟、醬翁，皆蜀之隱君子也。

朱子《籍溪先生胡公行狀》曰：先生學《易》於涪陵處士譙公天授，久未有得。天授曰：「是固當然。蓋心爲物漬，故不能有見，唯學乃可明耳。」先生於是喟然歎曰：「所謂學者，非克己工夫也邪？」自是一意下學，不求人知，一旦揖諸生，歸隱於故山。

《與汪尚書書》曰：郭子和云：「譙天授亦伊川黨事後門人。」熹見胡、劉二丈，説親見譙公，自言識伊川於涪陵，約以同居洛中。及其至洛，則伊川已下世矣。問以伊川易學，意似不以爲然。至考其他言行，又頗雜於佛、老子之學者，恐未得以門人稱也。以此一事及其所著象學文字推之，則恐其於程門亦有未純師者。不知其所謂卒業者，果何事邪？

按：朱子此言，則譙定僅識伊川於涪陵，而入洛則不及見。史稱先受《易》於洛，後復從遊於其鄉者，妄也。徽宗朝蔡京用事，禁毋得挾元祐書。自是伊洛之學不行。時胡、劉二公皆在太學，而定適至，聞其嘗與伊川遊，故慨然師事之。所欲聞者，義理也，而定本象數之學，不能有所益。定於伊川不純師，二公於定亦未純師也。故朱子雖游二公之門，而不得見希夷之真圖，晚使蔡季通入峽，乃購得之。

「易學在蜀」亦必非伊川語。蓋其徒知象數非儒者所尚，故自附伊川之《易》，以張其學。修史者不能裁擇，因而書之以爲傳，實不然也。昔嚴君平著《老子指歸》，而郭曩氏始祖爲其師。然則定所受者乃老子之《易》，其於聖人之道猶爝火之於日月也，何足選哉！何足選哉！

右論蜀隱者

李潛麻衣道者《正易心法序》曰：此書頃得之廬山一異人，或云許堅。或有疑而問者，余應之云：何疑之有，顧其議論可也。昔黃帝《素問》、孔子《易大傳》世尚有疑之，嘗曰世固有能作《素問》者乎？固有能作《易大傳》者乎？雖非本真，是亦黃帝、孔子之徒也。余於《正易心法》亦曰世固有能作之者乎？雖非麻衣，是乃麻衣之徒也，胡不觀其文辭議論乎？一滴真金，源流天造，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翩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實物外真仙之書也。讀來十年方悟，浸漬觸類，以知易道之大如是也。得其人當與共之。

《正易心法》曰：卦象示人，本無文字。使人消息，吉凶嘿會。易道不傳，乃有周孔。周孔孤行，易道復晦。又曰：易道彌滿，九流可入。當知活法，要須自悟。又曰：世俗學解，浸漬舊聞。失其本始，易道淺狹。卷首題云「希夷先生受并消息」。

《跋》曰：五代李守正叛河中，周太祖親征。麻衣語趙韓王曰：「李侍中安得久？其城中有三天子氣。」未幾，城陷。時周世宗與本朝太祖侍行。錢文僖公若水，陳希夷每見，以其神觀清粹，謂可學仙，有昇舉之

分。見之未精，使麻衣決之。麻衣云：「無仙骨，但可作貴公卿耳。」夫以神仙與帝王之相豈易識哉！麻衣一見決之，則其識爲何如也。即其識神僊，識帝王眼目以論《易》，則其出於尋常萬萬也，固不容於其言矣。乾道元年冬十有一月初七日，玉溪戴師愈孔文撰。

南軒張氏曰：嗚呼！此真麻衣道者之書也。其説獨本於羲皇之畫，推乾坤之自然，考卦脈之流動，論反對變復之際深矣。其自得者歟？希夷隱，君實傳其學。二公高視塵外，皆有長往不來之願，抑列禦寇、莊周之徒歟？雖然，概以吾聖門之法則未也。形而下者謂之器，或者有未察歟？其説曰：「六十四卦惟乾與坤本之自然，是名真體。」又曰：「六子重卦，乾坤雜氣，悉是假合，無有定實。」予則以爲六子重卦皆乾坤雜氣之妙用，真實自然，非假合也。希夷述其説曰：「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無於周、孔脚跡下盤旋。」予則以爲學《易》者須於周、孔脚跡下尋求，然後羲皇心地上可得而識。推此可概見矣。然其書之傳，固非牽於文義，鑿於私意者所可同年而語也。

朱子《書麻衣心易後》曰：此書詞意凡近，不類一二百年前文字，如所謂雷自天下而發，山自天上而墜，皆無理之妄談。所謂一陽生於子月，而應在卯月，乃術家之小數。所謂由破體煉之乃成全體，則爐火之末技。所謂人間萬事悉是假合，又佛者之幻語耳。其他此比非一，不容悉舉，要必近年術數末流道聽塗説，掇拾老、佛、醫、卜諸説之陋者以

成其書。而其所以託名於此人，則以近世言象數者必宗邵氏，而邵氏之學出於希夷，於是又求希夷之所敬，得所謂麻衣而託之，以爲若是則凡出於邵氏之流者，莫敢議已，而不自知其説之陋，不足以自附於陳、邵之間也。

《再跋麻衣易説後》曰：予既爲此説，後二年，假守南康。始至，有前湘陰主簿戴師愈者來謁。老且蹩，使其壻自掖而前。坐語未久，即及《麻衣易説》。問其師傳所自，則曰得之隱者。問隱者誰氏，則曰「彼不欲世人知其姓名，不敢言也」。既復問之邦人，則皆曰：「書獨出戴氏，莫有知其所自來者。」予後至其家，見几間有所著雜書一編，取而讀之，則其詞語氣象宛然麻衣易也。予以是始疑前時所料三五十年以來人者，即是此老。既歸，即取觀之，則最後跋語固其所爲。而一書四人之文，體製規模乃出一手，然後深信所疑之不妄。是時戴病已昏，不久即死，遂不復可窮詰，獨得其易圖數卷。閲之，又皆鄙陋瑣碎，穿穴無稽，如小兒嬉戲之爲者。欲以其事馳報敬夫，則敬夫亦已下世，因以書語吕伯恭曰：「吾病廢有年，乃復爲吏，然不爲他郡，而獨來此，豈天固疾此書之妄，而欲使我親究其實邪！」時當塗守李壽翁侍郎雅好此書，伯恭因以予言告之。李亟以書來曰：「即如君言，斯人而能爲此言，亦吾所願見也。幸爲津致，使其一來。」予適以所見聞報之，而李已得謝西歸，遂不復出，不知竟以予言爲何如也。

陳氏《書録解題》曰：舊傳麻衣道者授希

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侍講云：「南康主簿戴師愈撰，乃不唧嚁底禪，不唧嚁底修養法，不唧嚁底時日法。」王炎曰：洛水李壽翁侍郎喜論《易》。炎嘗問曰：「侍郎在當塗板行麻衣新説如何？」李曰：「程沙隨見屬。」炎曰：「恐託名麻衣耳。以撲錢背面喻八卦陰陽純駁，此鄙説也。以泉、雲、雨爲陽水，以澤爲陰水，與夫子不合。」李曰：「然。然亦有兩語佳。」炎曰：「豈非『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不當於周孔脚跡下盤旋』邪？然此二語亦非也。無周孔之辭，則羲皇心地學者何從探之？」李無語。

按是書託名麻衣，序、跋與書及注同出一手。其他踳駁之説無論，獨李壽翁所賞二語，貽誤學者不淺，然其言實出希夷。《觀物外篇》曰：「先天學，心法也。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亦即所謂「羲皇心地上馳騁，不於周孔脚跡下盤旋」也。麻衣，小説家以爲即白閣僧相錢若水者，其人蓋孫君仿、麞皮處士之流。縱令是書真出麻衣，吾亦深惡而痛絶之，況戴師愈乎！

右論麻衣道者

潛溪宋氏《溟涬生贊序》曰：溟涬生者，盱江廖應淮海學也。抱負奇氣，好研摩運世推移及方技諸家學。年三十游杭，上疏言丁大全誤國狀。大全怒，中以法，配漢陽軍。生荷校行歌，出都門。道旁觀者嘖嘖壯之。抵漢江濱，遇蜀道士杜可大，揖曰：「子非廖應淮邪？」生愕然，曰：「道士

何自知之？」可大曰：「宇宙太虛一塵耳。人生其間，爲塵幾何？是茫茫者尚了然心目間，矧吾子邪？然自邵堯夫以先天學授王豫天悅，天悅死，無所授，同葬玉枕中。未百年而吴曦叛，盗發其冢，得《皇極經世體要》一篇，《内外觀象》數十篇。余賄盗得之。今餘五十年，數當授子。吾俟子亦久矣。」乃言於上官，脱其籍，盡教以冢中書。其算由聲音起。生神鑒穎利，可大指畫未到者，生已先意逆悟。可大自以爲不及。學既成，去，隱宣歙間。遇余安裕弋陽，將教之。安裕勸生業《中庸》。生瞠目厲聲曰：「俗儒幾辱吾康節於地下矣。」復去之杭，客賀外史家。晝市大衍數，夜沽酒痛飲。飲即吐，吐即飲，不醉如泥不休。醉中嘗太叫曰：「天非宋天，地非宋地，奈何！奈何！」語聞賈似道，遣客叩之。生曰：「毋多言，浙水西地髮白時，是其祥也。」似道未解，復召至，屏人與語。生曰：「明公宜自愛，不久宋鼎移矣。」似道惡其言，掩耳走。生亦徑出。過曾淵子家，索酒轟飲。酒酣，作嬰兒啼曰：「大厦將焚，燕猶呢喃未已邪。」復賦歌以見意。都人士聞之，競指以爲怪。民不與接，獨太學生熊晞聖猶時造其廬。生私執熊手，謂曰：「吾端居層樓，聞空中戎馬百萬來，人鬼作哭泣聲。壬申，襄樊陷。甲戌，宫車晏駕。乙亥，長江飛渡，似道亦殛死臨漳。丙子，三宫播遷，諸王大臣皆南北亂走，噓吸事耳。子不去，欲何爲？」居亡何，宋事日非，沿江州郡望風奔潰。生大慟曰：「殺氣又入閩廣中，吾不知死所矣。」遂遁去。其言無一不驗。後四年，病死處州學中，年五十二。無子，一義女從之。

生宗堯夫先天之學，頗自謂知《易》。每見諸易師傳疏，不問淺深，輒詘駁以爲樂。及論後天，則尊羲畫爲經，彖爻、繫辭爲傳，黜《文言》、《彖》、《象》二傳爲九師之言，且謂《説卦》非聖筆不能作，上下《繫》乃門人所述，《序卦》直漢儒記耳。蓋生聰明絶人，未聞道而驟語數，故其論經多失中。然性使酒難近，又好訐人陰私，人面頸發赤不顧，罕有從其學者，唯國子簿吳浚、進士彭復樂師之。浚不卒業。復屢受唾斥，不怨。生將遁時，召復至，口發例，手布籌，雖平昔所靳，若終身不示人者，一舉授復。復後又授鄱陽傅立云。或曰：生瀕死，語女曰：「吾死後一月，朝中命山姓鳥名使者來徵吾及傅立。立當過吾門。汝可出藏書示之。立當以此致大官。」後皆如其言。所謂山姓鳥名，崔鵬飛也。生所著書有《玄玄集》、《曆髓》、《星野指南》、《象滋統會》、《聲譜》、《畫前妙旨》數十萬言，今猶閒傳於世。贊不録。

余自幼即見長老談溟涬生事，近見李淦性學及戚光子實所造文，又知生爲詳。以生之精藝如此，而修《宋史》者不列之《方技傳》中，殊可恨也，故予愍之，特序之。又傷易道之微，激而贊之。惜乎！予文蕪陋不能永生也，然予情亦至矣。濂志。

按：程可久云「《易》以道義配禍福，得正而斃則吉，詭遇獲禽則凶」，此千古格言也。嚴君平精於卜筮，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猶不失開物成務之意。管輅善言《易》，亦嘗以謙、壯諷何晏，請上追文王六爻之旨，下思尼父《彖》、《象》之義，未嘗近舍

周、孔，遠宗羲畫也。自先天之學興，而易道之蓁蕪甚矣。廖應淮自謂得康節真傳，而其所談者唯禍福，無一字及於道義，罔知忌諱，屢觸危機，其不爲京房、郭璞，特幸而免耳。驗之最大者莫如宋亡，而究竟分毫無補，亦安用前知爲也。余安裕勸讀《中庸》，蓋以索隱行怪，聖人之所不爲，而無道不默，亦非明哲保身之事，故微辭以規之。而應淮不自覺寤，詆爲俗儒。其於《易》也，詘侮程張，卑視周孔二篇，獨尊羲畫，十翼專取《説卦》。鄙倍之論，全無忌憚，豈僅失中而已邪！世俗溺於所聞，争言象數，黄口小兒，人人欲爲邵子，而二篇十翼束之高閣。邪説横行，聖真滅息矣。雖曰末流之極弊，抑先天心法之傳有以導之使然也。其後劉秉忠、李俊民等專治《皇極經世》數，而顧以《易》鳴。唯資中黄澤楚望謂當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可謂粹然一出於正。然非屏棄九圖，則黄霧不披，青天白日終不可得而見也。

右論溟涬生

王氏弼《周易略例·明象篇》曰：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主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主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然則言者兔之蹄也，象者魚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

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所存者在意。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所存者在象。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盡和同之意，忘其天火之象；得同志之心，拔茅之畫可棄。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大壯》九三有乾，亦云羝羊；《坤》卦无乾，《象》亦云牝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遯》无坤，六三亦稱牛；❶《明夷》无乾，六二亦稱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无乾，則僞説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失魚兔則空守筌蹄，遺健順則空説龍馬。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陵陽李氏心傳《丙子學易編》曰：自周之衰，言《易》者寖失羲文之意，而牽合破碎，或反資以爲亂，故夫子作十翼，專以義理明之。其後讖緯之學興，而飛伏互體之文、壬遁九宫之説，紛紛然並出，皆託《易》以行世。至王輔嗣乃獨辭而闢之，其視兩漢諸儒可謂賢矣。惜其溺於時好，乃取莊老之妄以亂周孔之實，故《易》之道終不明於世。

按：王氏筌蹄之喻，雖出於莊子，而其義不同。其所謂「忘言」、「忘象」者，亦謂學《易》者觀象玩辭，期於自得，久之當有所融釋脱落耳，非若爲先天之學者，欲盡棄周孔之言，專於羲皇

❶「三」，據《四部叢刊》影宋本《周易略例》，當作「二」。

心地上馳騁也。即其卦爻之解間有涉於虛無者，亦皆莊老之微旨，與坎離龍虎之説精粗相去遠矣，故伊川教人且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以其所主在義理，不爲百家衆技所惑也。宋人奉陳、邵爲伏羲，而顧斥輔嗣爲莊老，吾不知其何説矣。

程子《易傳序》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遺書》：張閎中以書問《易》之義本起於數。程子答曰：謂義起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尚，非儒者之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已。又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者也，則可由辭以觀象，

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朱子曰：自秦漢以來，攷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後之君子誠能日取其一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己有疑，將決於筮而得之者，虛心端意，推之於事而反之於身，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於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將無所求而不得，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亦無處而不當矣。

鄱陽馬氏端臨曰：按伊川之《易》，精於義理而略於卜筮象數，此固先儒之說。然愚嘗以爲《易》之象數卜筮豈出於義理之外！蓋有此理則有此象，有此數，而卜筮之說其所謂趨吉避凶，惠迪從逆云者，又未嘗不一出於義理。平時本諸踐履，則觀象玩辭，此義理也，一旦謀及卜筮，則觀變玩占，亦此義理也，初不必岐而二之。

項氏《周易玩辭・自序》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於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識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覆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於是作《周易玩辭》。又曰：程子平生所著，獨《易傳》爲全書。安世受而讀之三十年矣。今以其所得於《易傳》者，述爲此書，而其文无與《易傳》合者。合則无用述此書矣。世之友朋以《易傳》之理觀吾書，本

末條貫无一不本於《易傳》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未免有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之怒。知我者此書也，罪我者此書也。

鄱陽馬氏《周易玩辭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變與象居其二焉。自義理之學大明，而變象之説幾晦。先儒欲救其弊，則曰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爻，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愚嘗以爲變之説不一，有隨時之變，如《彖》、《象》、《小象》、《文言》、《繫辭》各自一義是也；有逐爻之變，如九六七八，陰陽老少是也；有逐卦之變，如剛柔往來互體飛伏是也。象之説亦不一，有卦畫之象，陰陽奇耦三連六斷是也；有《大象》之象，天地風雷山澤水火是也；有《説卦》之象，乾爲馬、坤爲牛、乾爲首、坤爲腹之類是也。至簡要者隨時之變也，至支離者逐卦之變也，至精微者卦畫之象也，至瑣碎者説卦之象也。必研究其簡要精微者，而不拘泥其支離瑣碎者，則曰象曰變，固無非精義至理之所寄也，豈有二哉！

按：象、辭、變、占四者，説《易》之綱領也。伊川歸重於辭，平庵因之，愚則謂辭本乎象，象尤不可忽，故夫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繫辭焉以盡其言」，又曰「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象者，二體六爻之畫是也。而王輔嗣以乾牛坤馬之類當之。朱子謂如「初九，潛龍勿用」一辭中，四者俱備：初九，變也。潛龍，象也。勿用，占也。愚則謂潛龍、牝馬等語，若《詩》之比興，總謂之辭，非夫子之所謂象。平庵云：「凡卦辭皆曰彖，凡卦畫皆曰象。未畫則其象隱，已畫則其

象著。故指畫爲象，非謂物象也。《大象》總論六畫之義，《小象》各論一畫之義，故皆謂之象。其曰天曰龍者自因有象之後推引物類以明之耳。本稱易象，非此之謂也。」斯言可以正諸儒之失。未筮謂之辭，筮得其辭謂之占，亦非但「勿用」二字爲占也。

京山郝氏敬《談經》曰：羲畫始呈，玄旨苞絡，如夜半子陽初動，晨光未熹，夏商之《易》不可覩矣。然使其無憾，文王必不更演《易》。至文王周公，抽厥玄緒。但其辭旨深約，如平旦昧爽，曲房晏起，尚未知曙。迨夫子十翼贊揚，幽隱畢達，揭日月而行康莊，大明中天矣。旋罹秦火，六籍散越而《易》獨存，後生捧完璧，誠斯文大幸。奈何更生異端，稂莠其真苗，磔裂其同體，妄謂羲聖有不傳之祕，使緯稗蠭起，詆夫子十翼爲一家言。離經叛道，莫此爲甚。

近時博士家承邵、朱之說，謂三聖不同《易》，病分經合傳之非古，歸咎王弼，此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夫謂經傳不可合者，以書同而道異，言同而人異，如《春秋》諸傳，於經則誠未可合也。羲文周孔奚不合之有！由孔子視三聖爲古，自視爲傳，由今視四聖則皆古也，皆經也。孔子何遂不如左、公、穀傳《春秋》！世儒不病左、公、穀合《春秋》而病十翼合《易》，以伸四聖不同《易》之說，謬也。

邵堯夫造爲先天、方圓等圖，好事託爲新奇，修鍊羽流，緣飾龍虎、鉛汞、姹女、嬰兒，爲《參同》、《悟真》等書，乍見奇僻，叩之不過存神馭氣，以求長生，而珍祕自喜，援《易》爲口實。聖人作《易》，易簡開物，

患人不知，而小説誣世，唯恐人知，心術已冰炭矣。《禮》云：「假鬼神時日卜筮疑衆者，殺。」學者反尊崇其説，甚矣，人之好怪也！

《學易枝言》曰：羲聖世無文字，三才義理無憑發揮，爰始畫卦設象，不得已也。設有文字，便敷演成辭，豈好爲隱乎！揚雄識字既多，而索隱鉤藏，别構方、州、部、家爲《玄》擬《易》，則心勞而日拙矣。

《易》爻辭象義誠有不可盡解者，前人不傳，後人何述！要之，精微中之易簡，愚不肖可知，易簡中之精微，聰明才辯者未悉。如管公明、郭景純卜筮焉，可謂之非《易》，然亦四道之一端耳。子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三才之要，人所當知者。王輔嗣、程正叔諸君子所言，不可勝用矣。

聖人作《易》，立人之道而已。學《易》者，亦學爲立人之道而已。又曰：朱元晦謂孔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愚謂孔子贊《易》，秖爲立人之道。學者日用切要而言，誠有之。但聖人説理，發揮人道，即函蓋三才萬象，無不脗合，與羲文周公無二。

按：莊生曰「《易》以道陰陽」，此非周之言，而古之言也。蓋古者三《易》之法掌於太卜，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非但彖爻之辭自爲一書，即如《春秋》內外傳所載諸繇辭，亦不得與焉。其所見者唯二體六畫剛柔雜居之象，以爲道陰陽，宜也。至於文王繫彖，周公繫爻，則固以陰陽推之於人事，而所言無非仁義中正之歸矣。孔子作十翼，則又發彖爻之

蘊，竭盡而無餘焉。聖人之所以窮理而盡性，君子之所以反身而寡過，皆在此書，奚止道陰陽哉！微三聖之辭，則伏羲作《易》之旨鬱而不明，萬古如長夜矣。而顧謂三聖不如伏羲，何歟？且夫三才之道，在天曰陰陽，在地曰柔剛，在人曰仁義，其爲性命之理則一也。《洪範》由天道以推之人道，《中庸》由人道以合之天道，蓋天人之理未有不歸於一致者也。三聖所重在人道，而天地之道亦無不備焉。伏羲時未有文字，不得已而畫奇耦以垂教。陰陽可以畫見，而仁義不可以畫見，故説者但以爲道陰陽，而不知伏羲之旨專在立人之道也。苟其有文字，則亦必言及仁義矣。伏羲而無言也，伏羲而有言，安知不與三聖同辭乎？老莊之徒掊擊仁義，故厭薄周孔之辭以爲不足道。儒者不能辭而闢之，反爲之推波助瀾，尊伏羲不言之教，抑三聖闡幽之辭，豈不悖哉！仲輿解經，多所創獲，而尤不喜宋儒。愚未敢深信，獨論易數則最爲精確。其曰「聖人作《易》，立人之道而已」，此語大有裨於來學，故特表而出之，且爲之暢其指趣焉。

東涯陳氏言《易疑·自序》曰：《易》非聖人卜筮之書也，卜筮以聖人之書爾。伏羲畫卦，原神於太乙，起數於陰陽，類象於萬物，通幽於神明，和順於道德性命，無乎弗括。文王於卦爲之辭，以明其象類。周公於爻爲之辭，以盡其變化。孔子於卦爻爲之《彖》、《象》、《文言》、《繫辭》、《説》、《序》、《雜卦》，以闡羲文周公之義理，使學

者修此而吉，悖此而凶，淵乎廣矣，而非作之以卜筮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辭、象、變、占是也。孔子見卦爻之有辭象變占，言焉而廣大，動焉而吉凶，制器焉而網罟舟楫之用，卜筮焉而神物大衍之策，斯徧舉之矣，而未嘗專於卜筮也。夫《易》何止五經之原，天地神化之奥，而於卜筮之技，精之則末矣。秦漢諸儒考象辭則泥術數，論義理則淪空寂，而不知孔子之《易》，先義理而托象數者也。蓋體其卦爻之藴，察乎辭象變占之理，通乎言動制器卜筮之用。用之所向即理也，理之所協即占也，占之所利即用也。是孔子之《易》也，而非專於卜筮明矣。是故學者索卜筮於卦爻之外，參程傳於《本義》之中，斯孔子之《易》備矣。作《易疑》。

朱氏綬《易經精藴·自序》曰：周子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其藴維何？凡《彖》、《象》、《文言》、《繫辭》、《説卦》皆是。宋儒以《周禮》言太卜掌三《易》，故專作卜筮之書，歷詆大聖理義之言，不少假借。愚於此大懼，深求其病，只在太卜掌三《易》之一言耳。不知《易》有理，有象、有數。理即藴之發，象即精之寓，數因一以積。畫卦示象之吉凶，繫辭論理之吉凶、數之吉凶未之明，故立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吉凶也。觀象玩辭，聖人體《易》，君子學《易》，以成盛德大業至矣。庸人不能，故立占人筮人。七八九六，揲蓍求卦，不過筮更、筮咸，尤細事耳。《易》無不該，天地有此數，不立筮法以成變化，則天地間缺此一藝，非謂《易》道《易》象舉在此筮，專作卜筮之書也。夫子欲加年學《易》，期無大過，豈在占筮乎！

況占筮專於動而不主於静，一於用而不由於體，求諸神而不求諸己，失無算矣。使一委之卜筮，而平日無玩《易》之功，遇吉行之而已，遇凶避之而已，君子將何以自彊不息？將何以厚德載物？學者無用辨悔吝之介，無用震无咎之悔，六十四卦訓戒之言，皆作虚文矣。洪惟聖朝，用《易》爲首經取士，而只在占筮授受，豈不誤甚！無由挽之回車就道，徒抱憒耳。自知得罪於先儒，取譏當世，獨賴聖人爲之依歸，用以自解云。

二泉邵氏寶序《精藴》曰：《易》爲性命道德之原，而開物成務，仲尼贊之詳矣。惟其道無不備，故百氏宗之。卜筮者，技之至微者也。自朱子《本義》一出，學者翕然從之。夫方術談於庸醫，聽者不能什一。惟夫和、扁一言，雖或盡變軒岐之書，人將謂其有據也。朱子名冠諸儒，道行今古，誠吾儒之和、扁矣。專主卜筮之説，疇不謂其有據乎哉！庠序以之而教人，科目因之而取士，習尚成風，安固而不摇矣。嗚呼！此文佩朱公所以深懼，而《精藴》之書不容於不作也。書凡二十四卷，一以孔子義理之言爲主，按卦推辭，隨爻悉義，一覽之間而四聖之心昭然在目，其有功於斯道也大矣！雖然，《本義》無心於晦道，《精藴》豈有心於矯弊哉！一念所主，而得失因之。紫陽有知，必將感其救正之功也。君曰有罪，夫豈然哉！

都氏穆序《精藴》曰：客有問穆者曰：「《易》有卜筮之道乎？」穆曰：「然。」「主卜筮而作乎？」曰：「否。請以水喻。崑崙上源，發而爲江漢河淮，以迨溝澗溪渠，皆水也。居溪者曰水以溪而生也，濱澗者曰水以澗

而出也。舉一廢百，知水不亦淺乎？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以大成之聖，欲學《易》以免過，《易》之道可知矣。豈卜筮所可盡哉！

顧氏《日知録》：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蓍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

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後漢荀悦撰。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顔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文中子》：子謂北山黄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説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易》爲卜筮之書，與醫藥種樹並稱，秦人之見也。然其説亦有所自來。古者太卜所掌，唯夏商以來相傳之繇辭，如左氏之所載者，而文王、周公

《易象》之書則藏於周魯之太史氏，故陳厲公時周史始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而有觀六四之占。及昭公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始見《易象》與《魯春秋》。可見《易象》之書，他國不皆有。孔子十翼則作於晚年，而傳之商瞿子木，尚未流行於世。杜預曰：汲縣有發舊冢者，得《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秦僻在西垂，何由得見？李斯未必知，即知之，亦必不信。其以《易》爲卜筮之書，無足怪者，而儒者遂謂《易》專爲卜筮而作。夫伏羲既畫八卦，而即制蓍爲筮法。孔子贊《易》，亦以蓍龜爲神物，而深明其用。謂《易》爲卜筮之書，無甚礙，但謂伏羲作《易》專爲卜筮，而文王、周公、孔子却説出許多義理，非伏羲之本義，是則大可疑耳。夫義理必藉文字以傳。伏羲時書契未興，故立象以盡意。卦畫有形而義理無形。有形者可見，而無形者不可見，然其意實在「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也。三聖遞相祖述，發揮仁義之旨，而伏羲之意乃大白於天下，安得謂孔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文王、周公之《易》非伏羲之《易》乎？伏羲之《易》有畫無辭，農夫、紅女、百工、商賈皆得而用之者也。如後世楚巫打瓦，越人雞卜，雖無辭，亦自有占法。若夫夏商以來之繇辭，及文王、周公之彖爻，唯卜史能用之。至於孔子之十翼，則卜史亦不能知，唯士大夫好學深思者能知之耳。蓋《易》至

孔子而其道始爲處憂患無大過之具，與《詩》、《書》、《禮》、《樂》同。其切要人倫日用，所不可斯須去者，而非徒卜筮之書矣。幸而秦火不及，學者得見完書，上之可以窮理而盡性，下之可以反身而寡過，顧徒以農夫、紅女、百工、商賈不能用，而欲崇不言之教，視《繫辭》如糟粕，毋乃過爲高論，墮老莊之環中而不覺也乎？且夫卜筮之事非君子所常有也。善當爲，惡不可爲，乃心自明，何必筮！死生富貴非人之所能爲，亦焉用筮！惟天下大事，人但能料其可否，而氣數推移，有非鬼神不能知者，是之謂大疑。於是乎謀及乃心，謀及卿士、庶人，而復謀及卜筮焉，故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然必其居也有觀象玩辭之學，而後其動也有觀變玩占之明。動謂將有爲，將有行。《洪範》曰：「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靜即此所謂居，作即此所謂動也。計一歲之中，居之時多，動之時少。及其動也，不疑之事什九，可疑之事什一，其大疑者又加少焉。君子之於卜筮，亦未嘗數數也。聖人豈專爲卜筮而著一書，使天下後世之人日日端策拂龜，聽命於鬼神，而不務民義也哉！亭林論卜筮十則，可以箴宋人之膏肓，余故備録之，而綴以管見如此。

《日知録》曰：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

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矣，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疎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

黄氏《象數論序》曰：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俱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説，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漢・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菑川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説何如也。降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吾讀李鼎祚《易解》，一時諸儒之説蕪穢康莊，使觀象玩占之理盡入於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

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玄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嘗不以別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而大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种放、穆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説，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庵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官。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而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絶者須求之賣醬箍桶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京焦之時矣。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入其説者，即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摘發傳注之訛，復還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是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晦翁曰：「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絶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廓清之一端也。

按史，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好老莊書，祖尚虚無，以六經爲聖人之糟粕。天下士大夫慕效成風，迄江左而未艾，故范甯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今觀弼所注《易》，各依彖爻以立解，間有涉於老莊者，亦千百之一二，未嘗以文王、周公、孔子之辭爲不足貴而糟粕視之也。獨爲先天學者，欲盡廢周孔之言，而專從羲皇心地上尋求，是其罪更浮於王何矣。儒者不之闢而反助其狂瀾，以爲三聖人之《易》非即伏羲之《易》，何邪？亭林、梨洲之論，大有造於易學，故殿之篇末，以告天下之習非而不悟者。

右論學《易》正宗

易圖明辨卷第十

易圖明辨題辭

胡　渭

古者有書必有圖，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凡天文、地理、鳥獸、草木、宮室、車旗、服飾、器用、世系、位著之類，非圖則無以示隱賾之形，明古今之制，故《詩》、《書》、《禮》、《樂》、《春秋》皆不可以無圖。唯《易》則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即其圖矣。白、黑之點，九、十之數，方、圓之體，復、姤之變，何爲哉！其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圖可也，安得有「先天」、「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爲「河圖」，或指爲「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則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僞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就「邵子四圖」論之，則《横圖》義不可通，而《圓圖》別有至理，何則？以其爲丹道之所寓也。俞琰曰：「《先天圖》雖易道之緒餘，亦君子養生之切務。」又曰：「丹家之説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因作《易外別傳》以明之。」故吾謂「先天」之圖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伊川不列於經首，固所以尊

聖人，亦所以全陳、邵也。觀吾書者，如以爲西山之戎首，紫陽之罪人，則五百年來有先我而當之者矣，吾其可末減也夫！康熙丙戌上巳七十四叟東樵胡渭書於顧溪客舍

周易述

〔清〕惠棟 撰
張濤 張緒峰
謝輝 孫世平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周易述》二十三卷，清惠棟撰。惠棟（一六九七——一七五八），字定宇，號松崖，因其祖父號「紅豆先生」，故世多稱其爲「小紅豆先生」。江蘇吴縣人，初爲吴江縣學生員，後改歸元和籍，著述多題「元和惠棟」，即源於此。惠棟倡導漢學，表彰古注，卓成一家，爲開創吴派之巨匠，乾嘉學派之中堅，余蕭客、江聲諸弟子亦顯名於後，王鳴盛、錢大昕、戴震、王昶等皆問學請益，並加之以師禮。惠棟勤於治學，著述等身，主要有：《周易本義辨證》、《周易爻辰圖》、《易例》、《九經古義》、《古文尚書攷》、《左傳補注》、《後漢書補注》、《續漢志補注》、《松崖文鈔》、《松崖筆記》、《九曜齋筆記》等。

惠棟治經，源於家學。曾祖惠有聲、祖父惠周惕、父惠士奇，至棟，四世傳經，咸通古義。惠氏治學，特色顯明，即重漢魏古注，强調識字審音，不改古訓，並以「六經尊服鄭」爲治學座右銘。惠棟易學，肇始曾祖。明末，惠有聲集取李氏《集解》，以表彰漢《易》，至棟，歷四世而集漢《易》之大成。漢《易》去聖未遠，古字古訓，淵源有自，然經王弼，象數盡掃，老莊入《易》，唐孔穎達取王弼，棄漢注，王《易》日昌，漢《易》寖微。此後，「輔嗣《易》行無漢學」（《松崖文鈔》卷一《易漢學自序》引宋趙師秀詩）。李鼎祚不滿於此，廣加搜討，成《周易集解》一書，欲存漢《易》於一綫。乾嘉之際，漢學日熾，惠棟於天命之年後專心經術，尤邃於《易》，引申觸類，貫通其旨。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惠棟遊幕於兩淮鹽運使盧見曾，賓主相處怡洽，遂「講授之暇，篝燈撰著」，「説經論文，亹亹甚樂」（《松崖文鈔》卷二《秋燈夜讀圖序》）。值此之際，惠棟全力撰著《周易述》。他以鈎稽漢注、發明漢學爲宗旨，注義約取虞翻、荀爽之説，兼採鄭玄、馬融之旨，自注自疏，卓然一體，於漢學推波助瀾之功甚

巨，「漢學之絶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粲然復章矣」（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三九《惠先生棟傳》）。

《周易述》原目爲四十卷，但闕卷七後半部分鼎卦以下及卷八下經十五卦和卷二十一《序卦》、《雜卦》二傳，實因惠氏並未撰寫。另，卷二十四至卷四十，「凡載《易大義》、《易例》、《易法》、《易正訛》、《明堂大道録》、《禘説》六名，皆有録無書」（《四庫總目提要》）。這六篇除《易法》、《易正訛》真正有目無書外，其他皆單行，故而只存目。

《周易述》主要傳本有三：一爲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盧見曾雅雨堂刻本。此本刻於惠氏歿後兩年，當是最早刻本。此本目録四十卷，卷八、卷二十一内容全闕，卷二十四至卷四十僅列目録，並未刊刻，實爲二十三卷。二爲《四庫全書》本。此本二十三卷，卷八、卷二十一全闕。另較雅雨堂刻本闕卷二十三《易微言下》後半部分。三爲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廣東學海堂《清經解》刻本。此本二十一卷。後民國初年學海堂石印本、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皆源於此本。以上各本，雅雨堂本當爲祖本。

我們此次校點，以雅雨堂刻本爲底本，以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校本（簡稱庫本），參校以《清經解》本（簡稱《清經解》本）。他校諸書所用版本如下：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元校刻本；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清陳昌治刻本；

《易緯乾鑿度》、《春秋元命苞》，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本，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史記》，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三國志》，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魏書》，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汲冢周書》，《四部叢刊》影明嘉靖二十二年本；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京氏易傳》，《漢魏叢書》本；
司馬光《太玄集注》，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仇兆鼇《古本周易參同契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刊本；
《隸釋》，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
惠棟《周易本義辨證》，清惠氏紅豆齋鈔本；
惠棟《易漢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惠士奇《易説》，清道光九年學海堂刻《清經解》本。

書前目録根據正文内容重新編製。校點者學識有限，聞見未廣，其中或有疏漏，懇請方家批評指正。

校點者　張濤　張緒峰　謝輝　孫世平

序

今世譚《易》者，亡慮數百家，即已登梨棗者，亦且以十數，然皆不越乎晦菴之説，及伊川説而止。而崑山徐氏刻《九經解》，旁及南宋諸子、紫巖張氏及項平甫諸家，間有云《子夏易傳》，要亦子虛亡是之言耳。而吾友惠松崖先生説《易》，獨好述漢氏，其言曰，《易》有五家，有漢《易》，有魏《易》，有晉《易》，有唐《易》，有宋《易》。惟漢《易》用師法，獨得其傳。魏《易》者王輔嗣也，晉《易》者韓康伯也，唐《易》者孔沖遠也。魏晉崇老氏，即以之説《易》。唐棄漢學而祖王、韓，于是二千年之《易》學皆以老氏亂之。漢《易》推荀慈明、虞仲翔，其説略見于資州李鼎祚《集傳》，並散見于六經、周秦諸書中。至宋而有程子、朱子，程第舉理之大要，朱子有意復古而作《本義》。及近日黄梨洲、毛大可雖嘗習李《傳》，而于荀、虞二家之學稱説多訛。使當日三君得漢經師授受，不過三日，已了大義。惜也，三君不生于東漢之末也。今此編專以荀、虞作主，而參以鄭康成、宋仲子、干令升、《九家》諸説。蓋以漢猶近古，從荀、虞以上溯朱子之源，而下祛王、韓異説之汩經者，其意豈不壯哉！蓋先生經學得之半農先生士奇，半農得之硯谿先生周惕，硯谿得之樸菴先生有聲，歷世講求，始得家法，亦云艱矣。先生六十後，力疾撰著，自云三年後便可卒業。孰意垂成疾革，未成書而殁。

今第如其卷數刊刻之，不敢有加焉，懼續貂也。先生年僅六十有二，余與先生周旋四年，爲本其意而敘之如此。乾隆戊寅八月下浣德州盧見曾書

識語

先子研精覃思於漢儒易學，凡閲四十餘年，于乾隆己巳始著《周易述》一書，手定爲四十卷，如《易微言》、《易大義》、《易例》、《易法》、《易正譌》、《明堂大道録》、《禘説》，俱已與《易》互相發明，故均列卷内。不謂書未成而疾作，命不肖輩曰：「余之精力盡于此書，平時穿穴羣經，貫串周秦漢諸子之説，因得繼絶表微，于聖人作《易》本旨庶乎有合。獨㠯天下假年，未能卒業爲憾。今已脱藁者，惟《明堂大道録》及《禘説》兩種耳。下經尚缺十有四卦，與《序卦傳》、《雜卦傳》俱未脱藁，而《易微言》采輯十有七八，《易大義》止有《中庸》一種，《易例》則麤有端緒，然皆隨筆記録，爲未成之書。知音者希，真賞殆絶，汝其録而藏之，毋致迷失可也。」不肖泣而識之，不敢失墜。居廬時，收拾遺書，亟録副本，間有塗抹點竄不能辨識者，爲搜所引原書，覆加攷訂，編輯成帙。會兩淮運使盧公以書來徵先子著作，將爲梓行，以惠學者。今年夏《周易述》二十卷先已刻竣，蓋距先子之殁已踰小祥矣。悲夫！遺書具存，手澤未沫，謭劣如不肖，敢謂能讀父書？惟是趨庭之際，竊有所聞，繕寫校讎，庶幾其職。且幸先子未竟之業得遇賞音，流傳問世，紹往緒而開來學，其在斯乎！書既校畢，爰述遺命，而具誌其始末如此。己

卯秋日男承緒承蓴謹識

是書運使盧公刻于寒江官舍，既成，未印行。壬午秋，公懸車旋里，以書板見歸。篤終之義，古人所難。先是己卯歲刻成二十卷，公郵寄校讎，承緒與弟漢光承蓴分任其役。踰年，續刻《易微言》二卷，邀承緒至署對勘，且以文字之役見委，凡兩寒暑。今板既攜歸，復事校閱，而漢光弟下世已届三載矣。撫卷黯然，不能無雁行折翼之痛云。承緒又識

周易述卷一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上經

☰八純卦，象天。消息四月。

乾，元亨利貞。**注**元，始；亨，通；利，和；貞，正也。乾初爲道本，故曰「元」。息至二升坤五，乾坤交，故「亨」。乾六爻二四上匪正。❶坤六爻初三五匪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疏**《繫上》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又《繫下》曰：❷「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虞翻注云：「兩儀，乾坤也。」庖犧幽贊于神明而生蓍，演三才五行而爲大衍之數五十。其一大極，故「用四十有九」，即蓍之數也。大極生兩儀，故「分而爲二以象兩」。又分天象爲三才，故「掛一以象三」。播五行于四時，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乾坤之筴當期之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于扐以象閏」，所謂「兩儀生四象」也。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是生八卦而小成，所謂「四象生八卦」也。引信三才，至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而六十四卦備矣。此聖人作八卦之事也。乾坤，陰陽之本，故首乾坤。「元，始；亨，通；利，和；貞，正」，子夏義也。「元，始」，《釋詁》文。亨者，乾坤交也，乾天坤地，天地交爲泰。《序卦》曰「泰者，通也」，故知亨爲通也。《説文》曰：「利從刀，和然後利，從和省。」《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物足以和義」，故知利爲和也。「貞，正也」者，《師・象傳》文。「乾初」謂初九也。初，始也，元亦始也。何休注《公羊》曰「元者，氣也，天地之始」，故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説文》曰「元從一」，故《春秋》一年稱「元年」。《説文》又曰：「唯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

❶ 「上」，原作「正」，今據庫本改。

❷ 「繫下」，「易有大極」以下之文，見於《繫辭傳上》，「下」當作「上」。

生萬物。」董子《對策》曰：「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是乾初爲道本，故曰「元」也。初九注云：「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故謂之「道本」。乾、坤，消息之卦。乾息坤消，息至二當升坤五，爲天子。乾坤交通，故「亨」。經凡言「亨」者，皆謂乾坤交也。「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虞翻義也。二四上以陽居陰，初三五以陰居陽，故皆不正。乾變坤化，六爻皆正，故「各正性命」，乾爲性，巽爲命也。乾坤合德，六爻和會，故「保合大和」。正即貞，和即利，故「乃利貞」。「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者，《既濟・彖傳》文。六爻皆正，故「剛柔正而位當」。經凡言「利貞」者，皆爻當位，或變之正，或剛柔相易。經惟既濟一卦，六爻正而得位，故云「剛柔正而位當」。乾用九，坤用六，成既濟定，《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此聖人作易之事也。

初九，潛龍勿用。**注**「易逆數也」，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乾爲龍，陽藏在下，故曰「潛龍」。其初難知，故稱「勿用」。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也。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注**坤爲田，「大人」謂天子。二升坤五，下體离，离爲見，故曰「見龍在田」。羣陰應之，故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夤，厲，无咎。**注**三于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惕，懼；夤，敬；厲，危也。离爲日，坤爲夕，以乾接乾，故曰「乾乾」。四變坎爲惕，乾爲敬，故「夕惕若夤」。三多凶，故「厲」。因時而惕，故「无咎」。俗本脱「夤」，今從古。九四，或躍在淵，无咎。**注**躍，上也。「淵」謂初。四失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故「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注**五體离，离爲飛，五在天，故曰「飛龍在天」。二變應之，故「利見大人。」虞氏謂「文王書經，繫庖犧于乾五，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天下之所利見」是也。上九，亢龍有悔。**注**窮高曰亢。陽極于上，當下之坤三，失位无應，窮不知變，故「有悔」。用九，**注**九六者，爻之變，坤爲用，發揮于剛柔而生爻，立地之道，故稱「用」也。見羣龍无首，吉。**注**羣龍，六龍也。時乘六龍以御天，故曰「見

羣龍」。乾爲首，坤下承之，故「无首吉」。《象》曰：「天德不可爲首也。」**疏**「易逆」至「爻也」○《説卦》云：「易逆數也。」注云：「易氣從下生，故云逆數。」《繫上》曰：「錯綜其數。」虞翻彼注云：「逆上曰錯。卦從下升，故曰錯綜其數。」《乾鑿度》曰：「易氣從下生。」鄭玄注云「易本無形，自微及著，故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是也。❶「乾爲龍」，《九家·説卦》文。乾之所以取象於龍者，《管子》曰：「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蓍龜與龍是也。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尚則陵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伏闇能存而能亡者也。」若然，乾之取象于龍，以其能變化也。《荀子》曰：「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德，元也。天之元兼五色，故龍被五色。《文言》曰「潛龍勿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故曰「潛龍」。「其初難知」，《下繫》文。初尚微，故「難知」。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初九，元也，即太極也。太極函三爲一，故「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耳。若然，用九之義，六龍皆御而初獨不用者，但易有六位，乾稱六龍，六位之成，六龍之御，皆有其時，初當潛隱，故稱「勿用」。然萬物所資始，王位在德元，以一持萬，以元用九，吾道之貫天下之治，皆是物也。○「坤爲」至「大人」○此荀爽義也。與坤旁通，坤土稱「田」。《釋言》曰「土，田也」，《太玄》曰「觸地而田之」，故曰「坤爲田」也。許慎《五經異義》曰：「《易》孟、京説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也，王美稱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與上行異，四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五也。」其説本《乾鑿度》。是大人與天子同在五號之中，故云「大人謂天子」。王肅謂「聖人在位之目」，義亦同也。九二陽不正，故當升坤五，五降二體离。《説卦》曰「相見乎离」，故「离爲見」。二升坤田，故「見龍在田」。坤羣陰應之，故「利見大人」也。○「三于」至「之象」○此鄭玄義也。五爻皆有龍象，三獨稱「君子」者，以易有三才，三于三才爲人道。《文言》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是君子爲有乾德而在人道者。經凡言「君子」，皆謂九三也。○「惕懼」至「從古」○「惕，懼」，鄭義也。《説文》曰「夤，敬惕也」，《文言》曰「雖危无咎」，故知厲爲危也。「离爲日，坤爲夕」，虞翻義也。虞以陽息至三，二變成离，离爲日。

❶「玄」，原作「元」，係避清聖祖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繫上》曰：「剛柔者，晝夜之道也。」荀彼注云：「乾爲晝，坤爲夜。」《説文》：「夜，從夕。」襄十三年《春秋傳》曰：「窀夕之事。」杜預注云：「夕，夜也。」是夕與夜同義，故知「坤爲夕」也。三與外體接，以乾接乾，故曰「乾乾」。荀氏謂「承乾行乾」，義亦同也。「坎爲惕，乾爲敬」，亦虞義也。《説卦》曰「坎爲加憂」，故「爲惕」。乾爲天，《周語》曰「言敬必及天」，又曰「象天能敬」，韋昭注云「象天之敬，乾乾不息」，故知「乾爲敬」也。「寅」本訓「敬」，今從夕，敬不衰于夕，夕惕之象。俗本皆脱「夤」字。《説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慎叙曰：「其偁《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以乾爲敬。俗本脱「夤」，今從古增入也。〇「躍上」至「无咎」〇此荀義也。「躍，上」，《廣雅》文。荀以「地下稱淵」，故謂「淵爲初」。四本陰位，故非上躍居五者，即欲下居坤初。五與初皆陽之正位，故《文言》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荀氏《易》例，乾在二者當上升坤五，在四者當下居坤初，在上者居坤三；坤在五者當下居乾二，在三者居乾上，在初者居乾四，如是則爻皆得位。乾四當居初，今以「或躍」爲居五者。案：干寶注此經云：「初九復也，九二臨也，九三泰也，九四大壯也，九五夬也，上九乾也；坤初六遘也，六二遯也，六三否也，六四觀也，六五剥也，上六坤也。」消息十二卦，實乾坤十二爻。九四體大壯，經云「藩決不羸，壯于大轝之腹」，謂居五也。是四亦有居五之義矣。〇「五體」至「是也」〇《説文》釋龍曰：「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陽息至五體夬，夬三月卦，龍已登天，故有是象。四變五體离。《説卦》曰：「离爲雉。」郭璞《洞林》曰：「离爲朱雀。」是离有飛鳥之象，故曰「飛」。五于三才爲天道，又天位也，故「飛龍在天」。此上虞義也。二已變，正應五，故「利見大人」。《乾鑿度》曰「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是言六爻相應之義也。《易》重當位，其次爲應，故《彖傳》言應者十有七卦。六十四卦之中，有當位而應者，有當位而不應者，有不當位而應者。若皆陰皆陽謂之敵應，《艮·彖傳》所謂「上下敵應，不相與也」。今乾二五敵應而稱「利見大人」者，乾用九，坤用六，乾二升五而應坤，坤五降二而應乾，故皆云「利見大人」。例諸他卦，或兩爻敵應，亦得變而相應也。虞氏以卦辭、爻辭皆文王所作，「庖犧德合乾五」，故繫於九五。《冠禮·記》曰：「天下无生而貴者。」《天問》曰：「登立爲帝，孰道尚之？」王逸注云：「言伏羲始作八卦，脩行道德，萬民登以爲帝，誰開

道而尚之。」是伏羲亦自下升也。《象》曰：「大人造也。」《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聖人作」是造作八卦也，「萬物覩」是利見大人也。○「窮高」至「有悔」○「窮高曰忼」，王肅義也。忼，高也，極也，故曰「窮高」。陽極于上，當下之坤三，此《九家》義也，荀氏例亦如此。九居上爲失位，應在三，三陽爻，故「无應」。《繫下》曰「易窮則變」，窮不知變，猶言「知進而不知退」也，故「有悔」。京房《易積算》曰：「静爲悔，發爲貞。」是有悔爲不變之義也。○「九六」至「用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變七之九，陰動而退，變八之六。」是九、六者，爻之變也。坤，陰消之卦，起遘終乾，萬物成熟，成熟則給用，故「坤爲用」。六畫稱爻，庖犧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爲六畫，爻有剛柔，故「發揮于剛柔而生爻」。「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剛柔地道，故稱「用」也。○「羣龍」至「首也」○乾六爻皆龍，故曰「羣龍」，是羣龍即六龍也。荀注九二「見龍」云：「見者，居其位。」是「見羣龍」亦謂六龍皆居天位也。但龍之潛、見、惕、躍、飛、忼，各有其時，是以《彖傳》、《文言》皆云「時乘六龍以御天」。六龍乘時御天，即用九「見羣龍」之義也。「乾爲首」，《説卦》文。乾位天德，坤下承之，故「无首吉」。《漢書》張竦曰「德无首者，褒不檢」，義與此同。引《象傳》者，明坤不可爲天德之首也。樂出于《易》，《易》之乾坤十二爻，即樂之十二律也。《周語》伶州鳩論六律六吕之義曰：「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吕，助宣物也。」韋昭注云：「六間六吕，在陽律之間。吕，陰律，所以侶間陽律成其功。十二月大吕，坤六四也。元，一也。陰繫於陽，以黄鐘爲主，故曰元。間以陽爲首，不名其初，臣歸功於上之義也。」是言陰无首，以陽爲首，與用九之義同也。

䷁八純卦，象地。消息十月。

坤，元亨。**注**乾流坤形，坤凝乾元，終亥出子，品物咸亨，故「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注**坤爲牝，乾爲馬，陰順于陽，故「利牝馬之貞」。乾來據坤，故「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句。利。**注**坤爲迷，消剥艮爲迷復，故「先迷」。震爲主，反剥爲復，體震，故「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注**爻辰初在未，未，西南陰位，故「得朋」。四在丑，丑，東北陽位，故「喪朋」。地闢于丑，位在未，未衝丑，爲地正承天之義也，故「安貞吉」。虞氏説此經以納甲云：「此易道陰陽消

息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兑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兑『君子以朋友講習』。《象》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也。」**疏**「乾流」至「元亨」○此虞義也。坤爲形，乾之坤成坎，坎水流坤，是「乾流坤形」也。坤消乾自初，初爲元。《坤》初六傳曰「陰始凝也」，是「坤凝乾元」也。坤終于亥，出乾初子，陰陽氣通，品物咸亨，故「元亨」。○「坤爲」至「攸往」○「坤爲牝」，《九家・説卦》文。「乾爲馬」，《説卦》文。坤，順也，故「爲牝」。乾，健也，故「爲馬」。以陰順陽，傳曰「柔順利貞」，故「利牝馬之貞」也。凡卦辭、爻辭言「利」者，《繫下》云「變動以利言」，故乾坤變動皆言「利」也。「君子」謂陽，陰順于陽，陽來據坤初三五之位，故「君子有攸往」也。○「坤爲」至「主利」○「坤爲迷」，《九家・説卦》文。剥上體艮，消剥爲坤。《剥》上九曰：「小人剥廬。」虞注云：「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剥廬。」是消剥爲「迷復」、「先迷」之象也。《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剥窮上反下爲復，故「反剥」。復初體震，震爲主，故「後得主」乃「利」也。○「爻辰」至「喪也」❶○此劉歆義，歆説詳《三統曆》也。❷爻辰者，謂乾坤十二爻所值之辰。乾貞于十一月子，間時而治六辰，坤貞于六月未，亦間時而治六辰。乾左行，坤右行。十一月子，乾初九也；十二月丑，坤六四也；正月寅，乾九二也；二月卯，坤六五也；三月辰，乾九三也；四月巳，坤上六也；五月午，乾九四也；六月未，坤初六也；七月申，乾九五也；八月酉，坤六二也；九月戌，乾上九也；十月亥，坤六三也。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鄭氏説《易》專用爻辰，十二律取法于此焉。坤初六在未，未值西南，又坤之位，故「得朋」。六四在丑，丑值東北陽位，故「喪朋」。《漢書・天文志》曰「東北地事，天位」是也。子爲天正，丑爲地正，初在未，四在丑，地正適其始，衝氣相通也。衝猶對也。《淮南・天文》曰：「其對爲衝。」天開於子，地闢於丑，承天之義。漢楊震疏曰：「臣聞師言，坤者陰精，當安静承陽。」《象傳》注謂「安于承天之正」是也。注釋「得」、「喪」，正以坤之卦爻皆有承天之義，則此「得朋」、「喪朋」，當指坤之一卦而言，故用劉

❶「喪」，原作「故」，今據注文改。

❷「曆」，原作「歷」，係避清高宗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氏之説，獨以爻辰釋之。後世王弼、崔憬之徒，舍坤象之卦爻，廣求之于方位，尋其歸趣，雖强附于「得」、「喪」，未見承天之象。今既刊落俗説，唯是《易》含萬象，所託多塗，虞氏説經，獨見其大，故兼采之以廣其義。虞以易道在天，八卦三爻已括大要，故以「得朋」、「喪朋」爲陰陽消息之義。謂月三日之暮，震象出于庚方，至月八日，二陽成兑，見于丁方，生明于庚，上弦于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兑二陽同類爲朋，又兩口對，有朋友講習之象，傳曰「乃與類行」是也。十五日乾體盈甲，十六日旦，消乾成巽在辛，二十三日成艮在丙，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坤消乾喪于乙，故「坤爲喪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注**初爲履。霜者，乾之命也。初當之乾四，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注**乾爲直，坤爲方，故曰「直方」。陽動直而大生焉，故曰「大」。習，重也，與「襲」通，《春秋傳》曰「卜不襲吉」。三動坎爲習。坤善六二，故「不習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注**貞，正也。以陰包陽，故「含章」。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乾爲王，坤爲事，三之上，終乾事，故「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注**括，結也。謂泰反成否，坤爲囊，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在外多咎。得位承五，繫于包桑，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在四，故「无譽」。六五，黄裳，元吉。**注**坤爲裳。黄，中之色；裳，下之飾。五當之乾二而居下中，故曰「黄裳」。降二承乾，陰陽位正，故「元吉」。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注**消息，坤在亥。亥，乾之位，爲其兼于陽也，故稱「龍」。戰者，接也。《説卦》曰：「戰乎乾。」乾西北之卦，稱「野」。陰陽相薄，故有是象。血以喻陰也。玄黄，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用六，利永貞。**注**永，長也。陰利居正，承陽則永，故「用六，利永貞」。京氏謂「六偶承奇」是也。**疏**「初爲」至「冰也」〇爻例：初爲足、爲趾、爲拇。履，踐也，足所以踐，故「初爲履」。「霜者，乾之命也」已下，《九家》義也。乾居西北之地，爲寒、爲冰，是霜與冰皆是

乾氣加坤而成者，故曰「霜者，乾之命也」。劉向《鴻範五行傳》曰：「九月陰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爲剥，剥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若然，坤之消乾，皆順乾命而成者，故《文言》曰「蓋言順也」。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易》繫此爻，正以示戒。○「乾爲」至「不利」○與乾旁通。「乾爲直，坤爲方」，《九家·説卦》文。《繫上》曰乾「其動也直」，故「乾爲直」。《文言》曰「坤至静而德方」，虞氏云「陰開爲方」，故「坤爲方」。陽動直而大生，陰動闢而廣生，方有廣義，故云「直方大」。習者重襲，故「與襲通」。《春秋傳》者，哀十年傳文。《禮·表記》曰：「卜筮不相襲。」鄭注《大司徒》云：「故書襲爲習。」是「習」爲古文「襲」。習吉，猶重吉也。《士喪禮》曰：「筮者三人。」《公羊傳》曰：「求吉之道三。」故經有「初筮」、「原筮」之文。「不習」者，言不煩再筮也。「坎爲習」，虞義也。三「可貞」，動體坎，故「坎爲習」。乾坤二卦，唯九五、六二爲天地之中，陰陽之正，故云「坤善六二，不習无不利」也。○「貞正」至「終也」○此虞義也。「貞，正也」，釋見上。荀氏云「六三陽位，下有伏陽」，故「以陰包陽」。以六居三爲失位。《象》曰「以時發」，故云「發得正」也。荀氏例，坤三當之乾上。蓋六三、九四不中不正，故《彖》、《象》二傳言「不當位」者，獨詳于此二爻。三凡十四卦，四凡八卦也。《説卦》曰「乾爲君」，又曰「乾以君之」，故「乾爲王」。坤致役，故「爲事」。《荀子》曰：「主道知人，臣道知事。」坤，臣道，故「坤爲事」，京房曰「陰爲事」也。三爲三公，得從王事。乾立于巳，爻辰上六亦在巳，故云「三之上，終乾事」。又引《文言》爲證也。○「括結」至「无譽」○此虞義也。「括，結」，《廣雅》文。《説文》曰：「括，絜也。」「絜」與「結」，古文通，故鄭注《大學》曰：「絜，猶結也。」《禮·經解》曰：「絜静精微，《易》教也。」絜者，括絜。絜静，坤也。精微，乾也。坤元絜静，乾元精微，故云「《易》教也」。「坤爲囊」，《九家·説卦》文。《坤·文言》曰「天地閉，賢人隱」，虞彼注云：「謂四，泰反成否，故『賢人隱』。」否艮爲手，巽爲繩直，故「爲繩」，以手持繩，括絜囊口，故曰「括囊」。四近五，故「多咎」。五「休否」、「繫于包桑」，四居陰得位，上承九五，存不忘亡，故「无咎」也。《繫下》云「二與四同功」、「二多譽，四多懼」，今在四，故「无譽」也。○「坤爲」至「元吉」○《九家·説卦》曰：「乾爲衣，坤爲裳。」「黄，中之色；裳，下之飾」，昭十二年《春秋傳》文。《九家·説卦》曰：「坤爲黄。」《文言》曰：「天玄而地黄。」案：坤爲土，《月令》曰「中央土」，《郊特牲》曰「黄者，中也」，故云「黄，中之色」。經凡言「黄」者，皆謂陰爻居中也。毛萇《詩傳》曰「上曰衣，下曰

裳」，故云「裳，下之飾」。五居下中，故取象于「黄裳」也。降二承乾，陰陽位正，故「元吉」，謂承陽之吉也。○「消息」至「居也」○坤，消卦也，上六在亥，故曰「消息在亥」。《乾鑿度》曰：「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是以乾位在亥。《文言》曰：「爲其兼于陽也。」乾爲龍，「故稱龍」。《説文》曰：「壬位北方，陰極陽生。」《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上六行至亥，與乾接。《説卦》「戰乎乾」，謂「陰陽相薄」也。卦无傷象，王弼謂與陽戰而相傷，失之。毛萇《詩傳》曰：「郊外曰野。」乾位西北，故「爲野」。「血以喻陰」已下，《九家》義也。《文言》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知「血以喻陰」也。《乾鑿度》曰「乾坤氣合戌亥」，故曰「合居」。○「永長」至「是也」○「永，長」，《釋詁》文。《文言》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是坤之六爻，皆當居陰位而承乾也。陰承陽則可長，故「用六，利永貞」。「京氏」者，京房《律術》文。案：《律術》一卷，虞翻爲之注。其言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静。動者數三，静者數二，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偶承奇之道」是也。《禮》「易生人」曰「偶以承奇」。《易》家用九、用六，即律家合長、合聲之法也。

䷂ 坎宫二世卦。消息，内卦十一月，外卦十二月。

屯，元亨利貞。**注** 坎二之初，六二乘剛，五爲上弇，故名「屯」。三動之正，成既濟定，故「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注** 震，一夫之行也。動而遇坎，小事不濟，故「勿用有攸往」。震爲侯，「建侯」應四，「往吉，无不利」矣。古諸侯不世，賢則建之。二之初，故云「建」。**疏**「坎二」至「利貞」○卦自坎來，故云「坎二之初」。之卦之説本諸《彖傳》，詳見于荀氏、虞氏、姚信、范長生、盧氏等注，而虞氏尤備。乾、坤者，諸卦之祖。乾二、五之坤，成震、坎、艮；坤二、五之乾，成巽、离、兑，則六子皆自乾坤來也。復、臨、泰、大壯、夬，乾息之卦。遘、遯、否、觀、剥，坤消之卦。而臨、觀二陽四陰，大壯、遯四陽二陰，❶泰、否三陽三陰。又以例諸卦，自臨來者四卦：明夷、解、升、震也。自遯來者五卦：訟、无妄、家人、革、巽也。自泰來者九卦：蠱、賁、恒、損、井、歸妹、豐、節、既濟也。自否來者九卦：隨、噬嗑、咸、益、困、漸、旅、涣、未濟也。自大壯來者五卦：需、大畜、睽、鼎、兑也。自觀來者四卦：晉、蹇、萃、艮也。自乾坤來而再見者，從爻例

❶「二」，原作「一」，今據庫本改。

也。卦无剥、復、夬、遘之例，故師、同人、大有、嗛，從六子例，亦自乾、坤來。小畜，需上變也。履，訟初變也。豫自復來，乃兩象易，非乾、坤往來也。頤、小過，晉四之初、上之三也。大過、中孚，訟上之三、四之初也。此四卦與乾、坤、坎、离，反復不衰，故不從臨、觀之例。師二升五成比；噬嗑上之三，「折獄」成豐；賁初之四，「進退无恒」而成旅，皆據傳爲説，故亦從兩象易之例。因《繫辭》、《彖傳》而復出者二：睽自无妄來，蹇自升來，皆二之五。此卦「坎二之初」，虞義也。案：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而云「坎二之初」者，因《彖傳》「剛柔始交」，乃乾始交坤成坎，故知自坎來也。屯，難也，規固不相通之義。卦二、五得正而名「屯」者，以二乘初剛，五弇于上，不能相應，故二有「屯如」之難，五有「屯膏」之凶，名之曰「屯」也。三變則六爻皆正，陰陽氣通，成既濟之世，故云「元亨利貞」。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皆以既濟言也。○「震一」至「云建」○卦内震外坎，震爲夫，故曰「一夫」，言微也。動而遇坎，坎險在前，一夫舉事，必不能成，故曰「小事不濟」也。《晉語》司空季子説此卦云：「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此注所據矣。「震爲侯」，虞義也。後漢司徒丁恭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故「震爲侯」。初正應四，建侯則貴，得正得民，故「往吉，无不利矣」，謂初往也。《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天下爲公」，如二升五之類也。「選賢與能」，如利建侯之類也。是説「古侯不世，賢則建之」之義也。昭八年《春秋傳》曰：「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今二之初，故云「建」。《韓非子》曰：「樹木有曼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初在下，故云「建」，是其義也。

初九，般桓，利居貞，利建侯。**注**應在艮，艮爲石，震爲阪，故「般桓」。艮爲居，二動居初，故「利居貞」。震爲諸侯，居正應四，故「利建侯」。六二，屯如亶如，乘馬驙如。匪寇昏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注**「乘馬」，乘初也。二乘剛，故「屯如亶如」。馬重難行，故「驙如」。匪，非也。五體坎，坎爲寇，二應五，故「匪寇」。陰陽得正，故「昏冓」。字，許嫁也。二乘初馬，初非正應，故「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陰陽氣通，故「十年乃字」。《象》曰「反常也」。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

林中。**注**即，就也。虞，山虞也。艮爲山，山足曰鹿。鹿，林也。三變體坎，坎爲蘗木。山下，故稱「林中」。坤爲兕虎，震爲麋鹿，艮爲狐狼。三應上，上乘五馬，故「无虞」。三變，禽入於林中，故「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矣。君子機不如舍，往吝。**注**「君子」謂陽已正。機，虞機。舍，舍拔。上不應三，張機舍拔，言无所獲，往必吝也。六四，乘馬班如，求昏冓，往吉，无不利。**注**乘初也。班，別也。求，初求四也。之外稱往。四正應初，初建侯，故「往吉，无不利」。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注**屯者，固也，坎雨稱「膏」。二、五貞也，而皆屯。二之屯，女子之貞也，故「小貞吉」。五，陽也，陽主施，五之屯，膏澤不下於民，故「大貞凶」。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注**乘五也，上于五，非昏因之正，初雖「乘馬」，終必「泣血」。三變體离，离爲目，坎爲血，艮爲手，弇目流血，泣之象也。**疏**「應在」至「建侯」○「般桓」，馬融以爲旋也。應在艮，四體艮，艮爲石。《説卦》曰：「震爲阪生。」阪，陵阪也，故「震爲阪」。《古文尚書・禹貢》曰：「織皮西傾，因桓是來。」鄭玄彼注云：「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此經「般桓」亦謂陵阪旋曲，故云「般桓」也。二失位，動居初，得正，故「利居貞」。震，諸侯象，得正應四，以貴下賤，大得民，故「利建侯」也。荀氏以爲「般桓者，動而退也，謂陽從二動而退居初」，義亦通也。○「乘馬」至「常也」○陰陽相求，有昏冓之道。二四上陰爻，故皆言「乘馬」。虞氏亦謂「二乘初，故曰乘馬也」。鄭《箴膏肓》曰：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又云：「《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衣。乘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于夫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注以「乘馬」爲乘初者，亦是乘初之車。但二與初非昏因之正，故云「屯如亶如，乘馬驙如」。馬氏云：「亶如，不進之貌。」《説文》曰：「驙者，馬重難行。」震爲馬馵足，故「驙如」也。「坎爲寇」，虞義也。《説卦》云「坎爲盜」，故「爲寇」。「匪，非」，虞義也。「匪」與「非」，古今字。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得正，故「昏冓」。虞氏又謂：「字，妊娠。」案：妊娠爲已嫁，虞氏非也。《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是字爲許嫁，故易虞義也。二不許初，故「貞不字」。《繫上》曰「天九地十」，故云「坤數十」。三動成既濟，故「陰陽氣通」。虞氏曰「三動反正，故十年乃字，謂成既

濟定」是也。○「即就」至「中矣」○此虞義也。《論語》曰：「亦可以即戎矣。」包咸注云：「即，就也。」《儀禮·鄉飲酒禮》曰「衆賓序升即席」，《王制》「必即天倫」，鄭氏皆訓爲「就」。故云「即，就也」。《周禮·地官》有「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虞氏謂：「虞，虞人，掌禽獸者。」即山虞也。鹿，王肅本作「麓」，故云「山足曰鹿」。「鹿」、「麓」，古今字。山足有林，故云「鹿，林也」。三變下體成坎。《九家·説卦》曰「坎爲叢棘」，故曰「叢木」。木在山足，故稱「林中」。兕，野牛也。坤爲牛，爲虎，故「爲兕虎」。麋鹿善驚，震者震驚，故「爲麋鹿」。《京房易傳》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九家·説卦》曰：「艮爲狐。」狐、狼皆黔喙之屬，故「爲狐狼」也。三體震，互坤艮，艮爲山，三變體坎，坎爲叢木，艮象不見，故曰「林中」。又无震坤，禽皆走入于林中矣。○「君子」至「吝也」○《乾鑿度》「九三爲君子」，三變之正，故曰「君子」。此虞義也。機，一作「幾」。鄭本作「機」，云「弩也」，故曰「機，虞機」。荀氏曰：「震爲動，故爲機。」《緇衣》引《逸書·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鄭彼注云：「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釋，古文作「舍」，故云「舍，舍拔」。《詩·駟鐵》曰：「舍拔則獲。」毛傳云：「拔，矢末也。」上乘五馬，故「不應三」。凡爻相應而相得者，稱獲、稱得。今君子張機，不能獲禽，「不如舍」者，舍拔而已，言無所獲。無獲而往，必困窮矣，故云「往吝」也。○「乘初」至「不利」○四與初應，故「乘初」，謂乘初車也。馬將行，其羣分乃長鳴，故襄十八年《春秋傳》曰：「有班馬之聲。」班猶分別也。《昏禮》「男先于女」，初「以貴下賤」，故云「求，初求四」也。「之外稱往」，虞義也。許慎《五經異義》曰：「《春秋》公羊説云『自天子至庶人，娶皆親迎』，所以重昏禮也。《禮》戴説：『天子親迎。』」初求四，行親迎之禮，故「往吉，无不利」也。○「屯者」至「貞凶」○閔元年《春秋傳》曰：「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固者，規固。《曲禮》曰：「毋固獲。」鄭注云「欲專之曰固」是也。卦之所以名「屯」者以二五，二「貞不字」，五「屯其膏」，皆有規固之義，故云「屯者，固也」。「坎雨稱膏」，虞義也。又虞引《詩》曰：「陰雨膏之。」膏者，膏潤。「雨以潤之」，故稱「膏」也。二五得正，故云「貞」。而皆固，故云「屯」。陰稱「小」，二乘初，守貞不字，女子之貞，故「小貞吉」。陽稱「大」，天施地生，故「陽主施」。孟康釋此爻曰：「大貞，君也，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膏澤不下於民，屯膏之象也。○「乘五」至「象也」○上

乘五馬，故云「乘五」。上體坎，《說卦》震坎皆有馬象，故皆云「乘馬」也。上不應三，而乘五馬，故云「非昏因之正」。桓寬《鹽鐵論》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後必泣血」，是其義也。《說文》曰：「漣，泣下也。」「离爲目」以下，《九家》義也。虞氏曰：「三變時离爲目，坎爲血，震爲出。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義略同也。

䷃离宮四世卦。消息正月。

蒙，亨。注艮三之二，六五爲童蒙，體艮，故云「蒙」。蒙，物之稺也。五應二，剛柔接，故「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注「我」謂二，艮爲求，五應二，故「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禮》有「來學」无「往教」，虞氏以二體師象，坎爲經，謂二爲經師也。**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注「初筮」謂初，「再三」謂三四。二之正，故「不告」。**利貞。**注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疏「艮三」至「故亨」○卦自艮來，九三之二，此虞義也。此亦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而云「艮三之二」者，以六五童蒙，二以亨行時中，故知自艮來也。名「蒙」者，以六五童蒙體艮，艮爲少男，鄭氏云「蒙，幼小之貌」，故名「蒙」。「蒙，物之稺也」者，《序卦》文，鄭氏謂「孩稚也」。卦之所以「亨」者，有兩義焉。當其爲師，則二剛五柔，以志相應。當其爲婦，則五剛二柔，以禮相接。皆有亨道，故云「亨」。傳曰「以亨行時中」，兼兩義也。○「我謂」至「師也」○二五相應，五求二，故「我謂二」。艮、兑同氣相求，故「艮爲求」。以「取女」言，則陽求陰，《咸·彖傳》「男下女」是也。以「發蒙」言，則陰求陽，此經「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是也。「《禮》有來學無往教」，虞氏據《曲禮》釋經也。二至五有師象，以「二體師」。《乾鑿度》曰「坎离爲經，震兑爲緯」，故「坎爲經」。虞謂「二爲經師」，經者六經，師者師長，六經取義于經緯，故《周書·謚法》曰「經緯天地曰文」是也。《周禮·小司徒》云「五旅爲師」，與《易》師卦同義。《太宰》九兩，「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師與牧、長同稱，教人以道，可爲民長，亦猶《師》之「丈人」。丈有長義，故「經師」之師，亦得是稱。漢時通經有家法，故五經皆有師，謂之經師。虞氏以二爲經師，借漢法爲況也。○「初筮」至「不告」○三之二據初，初發成兑，兑爲講習，故「告」。「再三謂三四」，荀義也。五應二，有求之之道，故「童蒙吉」。二據初，有告之之義，故「初筮告」。三四非應非據，故「瀆」。瀆，古文「黷」也。二之正，除師學之禮，故「不告」。詳《彖傳》疏也。○「二五」

至「利貞」○此虞義，說見上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注**發蒙，之正體兌，兌爲刑人，坤爲用，故曰「利用刑人」。坎爲桎梏，初發成兌，坎象毀壞，故曰「用說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吝」。九二，包蒙，納婦吉，子克家。**注**九居二，據初應五，故「包蒙」。伏巽爲婦，二本陰位，變之正，故「納婦吉」。五體艮，艮爲子，二稱家，故「子克家」也。六三，勿用娶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注**誡上也。初發成兌，故三稱「女」。兌爲見，陽稱金，震爲夫，坤身稱躬，五變坤體壞，故「見金夫，不有躬」。失位多凶，故「无攸利」。六四，困蒙，吝。**注**遠於陽，故「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故「吝」。六五，童蒙，吉。**注**「蒙以養正」，故「吉」。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注**擊三也，體艮爲手，故「擊」。謂五已變，上動成坎，稱寇，而逆乘陽，故「不利爲寇」。禦，止也，上應三，三體坎，行不順，故「利禦寇」。《明堂月令》曰：「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疏**「發蒙」至「往吝」○此虞義也。初，蒙也。《文言》曰：「六爻發揮。」《說卦》曰：「發揮于剛柔。」虞注云：「發，動也。」動之正，故曰「初發成兌」，二陽爲兌也。兌正秋，《周書·小開武》曰「秋以紀殺」，故「爲刑人」。「坎爲桎梏」，《九家·說卦》文。虞氏謂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故稱「桎梏」。兌成則坎毀，故云「坎象毀壞」，「用說桎梏」之義也。坎爲險，初應四，四「困蒙」，故「之應歷險」則「吝」也。○「九居」至「家也」○九居二，有師道。據初，故初「發蒙」，應五，故五「童蒙吉」，包蒙之象也。巽伏震下，故「伏巽爲婦」也。《象》曰「利貞」，以二五失位，變之正，則五剛二柔，故「納婦吉，子克家」。「婦」謂二，「子」謂五也。《文言》稱陰爲「妻道也，臣道也」，蓋言妻、臣一例也。高誘注《呂覽》曰：「師道與天子，遭時見尊，不可常也。」師道无常，故有臣而爲師者，亦有師而爲臣者。《學記》曰：「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是臣而爲師也。《孟子》曰：「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是師而爲臣也。二五之正，則蒙反爲聖，師反爲臣，妻臣一例，故五始求師而繼納婦也。五體艮，艮少男，故稱「童」又稱「子」，子與童皆未成君之稱。

二稱家」，虞義也。《乾鑿度》曰：「二爲大夫。」鄭注《禮記》曰「大夫稱家」，又在內，《雜卦》曰「家人內也」，故「二稱家」。五應二，故「子克家」也。○「誠上」至「攸利」○三應上，三不正，故「誠上」。兑爲少女，故稱「女」。《雜卦》曰「兑見」，虞注云「兑陽息二」，故「兑爲見」。「陽稱金」者，兑之陽爻稱金也。坤爲身，《荀子》引逸《詩》云：「妨其躬身。」躬身同物，故又爲躬，此皆虞義也。三體坤，五之正坤體壞，故「見金夫，不有躬」。「三多凶」，六居三爲失位，故云「失位多凶」，「无攸利」也。○「遠於陽」至「故吝」○「陽」謂二，二「包蒙」，四獨遠之，故「困」。二之正，再三瀆，故「吝」。「困而不學，民斯爲下」，《論語》文。○「蒙以」至「故吉」○二之正，五變應之，蒙以養正，優入聖域，故「吉」也。變應者，由不正而之正也。二五失位，二之正，五變應之，則各得其正。《荀子·不苟篇》曰：「《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能以義詘信變應故也。」是變應之義矣，《易》之例也。○「擊三」至「我始」○上應三，三「行不順」，故「擊三」也。「艮爲手」，《説卦》文。坎爲寇，三體坎，五上變亦爲坎，故爻辭有二「寇」，一謂上，一謂三也。五變，上動乘之，是乘陽也。乘陽爲逆，故曰「逆乘陽」。韋注《魯語》曰：「禦，止也。」《釋詁》曰：「禦，禁也。」禁有止義。此上皆虞義也。禦，禦三也。上應三，三「行不順」，是寇也，非昏冓也，故利禦之。引《月令》者，蒙于消息爲正月卦。《月令》孟春令曰「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是「不利爲寇，利禦寇」之事也。

䷄坤宮遊魂卦。消息，內卦正月，外卦二月。

需，有孚光，句。亨，貞吉。利涉大川。

注 大壯四之五，與比旁通。需，須也。乾陽在下，坎險在前，乾知險，故「須」。四之五，坎爲孚，离爲光，故「有孚光」。坎爲雲，雲須時欲降，乾須時當升，三陽既上，二位天位，故「亨，貞吉」。坎爲大川。**疏** 卦自大壯來，從四陽二陰之例也。案：《大壯》九四：「貞吉，悔亡，壯于大轝之腹。」虞注云：「失位，悔也。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震四上處五，則藩毀壞，故「決不羸」。坤爲大轝，爲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轝之輹」，是其事也。「需，須也」，《彖傳》文。《京房易傳》曰：「需者，待也。」須亦待也。「乾知險」，《下繫》文。乾下坎上，乾當上升以知險，故需而不遽進，《彖傳》所謂「剛健而不陷」是也。卦氣，需當驚蟄，《太玄》準爲「耎」。范望注云「是時陰尚在上，萬物滋生猶以爲難」，是需之義也。大壯四之五，體坎互离，坎信，

故「有孚」。离日，故稱「光」。坎在上爲雲，在下爲雨，上下无常，是以荀注《乾・彖傳》曰：「乾升于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是坎有升降之理。故此卦之義，坎當降，乾當升，升降有時，因名爲「需」。需，須也。雲出自穴則入于穴，是「須時欲降」也。須道已終，陽當上升，是「須時當升」也。以「亨貞吉」爲二居五者，因彖、爻辭皆有「貞吉」之文而知之。五爲天位，故《彖傳》曰「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象》之「正中」，《象》之「中正」，皆謂二居五矣。《説卦》曰坎「爲溝瀆」，《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專達於川」，故「坎爲大川」。宣十二年《春秋傳》曰：「川雍爲澤。」杜預注云「坎爲川」是也。乾升涉坎，故「利涉大川」。此兼用荀、虞義也。尋用九、用六之法，无兩體升降之例，荀于需、泰、升三卦皆然。案：泰、升二卦，九二升五，不當言一體俱升。唯需之外卦爲坎，取象于雲之出入，坎當下降，乾當上升，上六「不速之客三人」，謂乾三爻也。乾升坎降，而一卦五爻皆失位，然乾升在上，君位以定，坎降在下，當循臣職，合于天尊地卑之義，故傳曰「雖不當位，未大失也」。是需卦獨取義于兩體升降，至泰、升二卦，荀義雖然，今不用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注** 乾爲郊，初變體恒，故曰「利用恒」。需極上升，得位承五，故「无咎」。**九二，需于沚，小有言，終吉。** **注**「沚」謂坎五，水中之剛，故曰「沚」。二當升五，故「需于沚」。四體兑，兑爲口，爲小，故「小有言」。二終居五，故「終吉」。**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注** 親與坎接，故稱「泥」。須止不進，不取於四，不致寇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注** 坎爲血，故「需于血」。雲從地出，上升于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故「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注** 五互离，坎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故坎在需家爲酒食也。五以酒食需二，舉坎以降，二上居正，故曰「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注** 需道已終，雲當入穴，「三人」謂下三陽也。不速，猶不戒。須時當升，非有召者，故曰「不速之客」。乾往居上，故稱「客」。坎爲主人，故稱「來」。乾升在上，君位以定，坎降在下，當循臣職，故「敬之終吉」，乾爲敬也。**疏**「乾爲」至「无咎」○乾位西北之地，故稱「郊」。「需于郊」，則不犯坎難。虞注九二曰「四之五，震象半見」，故「初變體恒」。需時當升，初居

四，得位承五，故「无咎」。《繫下》云：「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虞彼注云：「內，初。外，上也。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爻動內，則凶見外。」初之「无咎」，二之「終吉」，皆據需道已成言之，是吉凶見外之例也。○「沚謂」至「終吉」○沚，古文「沙」。《說文》沚，沙或字，「譚長說：『沙或從止。』」當據古文《易》也。坎之中爻，乃水中之剛者，故曰「沚」。「沚」謂五，二當升五，故「需于沚」。隔於六四，故「小有言」。知「小有言」爲四者，《京房易傳》曰：「三陽務上，而隔於六四，路之險也。」蓋四方出穴，故云「路之險」。「兑爲小」，虞義也。上六入穴，三陽上升，二當居五，上爲終，故「終吉」。此皆荀義。荀惟以「小有言」謂三，與注異也。○「親與」至「寇害」○此荀義也。坎爲水，泥，水旁之地。三以乾接坎，故云「親與坎接」。三知險，故「須止不進」。三當上升，故「不取於四」，雖有寇至，不爲害也。○「坎爲」至「自穴」○《說卦》曰「坎爲血卦」，故「爲血」。「雲從地出」以下，《九家》義也。坎爲坎窞，故「爲穴」。坤爲地，乾二五之坤爲坎，上坎爲雲，故云「雲從地出，上升于天」。《公羊傳》曰「觸石而出，扶寸而合」，故云「自地出者，莫不由穴」也。○「五互」至「貞吉」○此荀義也。昭二十年《春秋傳》曰：「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故知「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序卦》文。荀彼注曰：「坎在乾上，中有离象，水火交和，故爲飲食之道。」以需有飲食之道，故知「坎在需家爲酒食」也。需，須也。酒食者，享食之禮也。禮，速客之辭曰「主人須矣」，故知「需于酒食」爲五需二也。五爲坎主，舉坎以降，三陽上升，二正居五，故曰「貞吉」也。○「需道」至「敬也」○此荀義也。爻終上六，故曰「需道已終」。雲升極當降，故曰「雲當入穴」。乾爲人，故「三人」謂三陽也。《儀禮·鄉飲酒》曰：「主人戒賓。」《士冠禮》曰：「乃宿賓。」宿賓之法，前期二日。亦作「肅」，故《禮記·祭統》曰：「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鄭注讀「宿」爲「肅」，云「肅，猶戒也」。《泰》六四曰「不戒以孚」，故知「不速猶不戒」也，「速」與「肅」通。五爻皆有需象，上不言需，稱「不速之客」，北音讀速爲須，聲之轉也。《易》例，內爲主，外爲客，內爲來，外爲往。今乾在內卦，稱客稱來者，以乾往居上，故稱「客」。客對主言，坎爲主人，據主召客，故稱「來」也。乾升在上，二位天位，故「君位以定」。坎降在下，二變體坤應五，坤爲臣道，故「當循臣職」。「乾爲敬」，虞義也。

䷅离宮遊魂卦。消息三月。

訟，有孚，句。**窒惕，**句。**中吉，終凶。** 注 遂

三之二，「孚」謂二。窒，塞止也。惕，懼也。坎爲悔，爲惕。二失位，故不言貞。遯將成否，三來之二得中，故「中吉」。六爻不親，故「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注**「大人」謂五，二與四訟，利見於五，故「利見大人」。坎爲大川，五爻失位，不變則入于淵，故「不利涉大川」。**疏**「遯三」至「終凶」○此虞義也。卦自遯來，亦四陽二陰之例。九三來之二，體坎，坎爲孚。虞注夬卦曰：「陽在二五稱孚。」坎陽在二五，故「孚謂二」。《説文》曰：「窒，塞也。」塞有止義，故云「塞，止也」。坎心爲悔，又爲加憂，故「爲惕」。九二陽不正，故「不言貞」。遯陰消二及三，故「將成否」。三來之二得中，「有孚窒惕」，故「中吉」。卦惟九五中正，餘皆失位。六爻不親，故訟。初「不永所事」，三四易位，則「終吉」。若終止不變，是謂終訟，故「凶」。傳曰：「訟不可成也。」○「大人」至「大川」○此荀義也。五爲天子，故「大人謂五」。二四爭三，故「二與四訟」。五陽中正，故「利見於五」。「坎爲大川」以下，虞義也。卦中五爻失位，初爲淵不變，自初始陷於坎險，故「入于淵」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注**永，長也。坤爲事，初失位而爲訟始，變之正，故「不永所事」。體兑，故「小有言」。二動應五，三「食舊德」，故「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句。人三百户无眚。**注**二與四訟，失位，故「不克訟」。坎爲隱伏，故「歸而逋其邑」。三百户，下大夫之禄。二本大夫，守至薄之禄，不與上訟，故无災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注**乾爲舊德，三動得位，四變食乾，故「食舊德」。體坎，故「貞厲」。得位，故「終吉」。或從王事，无成。**注**乾爲王，坤爲事，故「或從王事」。訟不可成，故「无成」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注**二以惡德受服，九五中正，奪二與四，故「不克訟，復即命」。渝，變也。四變體巽爲命，得位承五，故「渝，安貞吉」。坤爲安。九五，訟，元吉。**注**聽訟得其中正，故「元吉」。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拕之。**注**二四爭三，三本下體，取之有緣，以三錫二，於義疑矣。爭競之世，分理未明，故或以錫之。「終

朝」者，君道明。「三」者，陽功成也。拕，奪也。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故曰「終朝三拕之」也。鞶帶，宗廟之服。拕二服者五也，上爲宗廟，故發其義于此爻耳。**疏**「永長」至「終吉」○「永，長也」，《釋詁》文。「坤爲事」，謂遯坤也。遯，陰消之卦，初六爲訟始，利變之正，故云「不永所事」。此上虞義也。兑爲小、爲口，故「小有言」。二動應五，三「食舊德」，兑象毀壞，故「終吉」也。○「二與」至「災眚」○此荀、鄭義也。爻例，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二失位，與四争三公之服，是無德而争，故「不克訟」，義弗克也。「坎爲隱伏」，《説卦》文。九五中正，奪二服，故「歸而逋其邑」。鄭注云：「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故三百户。」一成九百夫，宫室、涂巷、山澤三分去一，餘六百夫。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一家受二夫之地，故一成定税三百家，是「下大夫之禄」也。苟自藏隱，不與上争，故「无災眚」。所以取象三百户者，虞注云：「乾爲百，坤爲户。三爻，故三百户。坎化爲坤，故無眚。」坎化爲坤者，變之正也。○「乾爲」至「終吉」○乾爲久、爲德，故「爲舊德」。「四變食乾」，讀如「日月有食之」之「食」。四變，乾體壞，如有食之者，故云「食乾」。此皆虞義也。許慎《五經異義》曰：「爻位三爲三公，曰食舊德，食父故禄也。」乾爲父，三失位，動而承乾，有「食舊德」之象。二四之正，三變體坎，虞氏謂「正危貞厲」是也。三爲下卦之終，得位，故「終吉」，與初同占也。此亦虞義。○「乾爲王」至「无成也」○「乾爲王」，「坤爲事」，虞義也。訟不可成，變之正，「不克訟」，是「无成」之義也。○「二以」至「爲安」○《緇衣》曰：「《兑命》曰：『爵無及惡德。』」鄭彼注云：「言君祭祀賜諸臣，無與惡德之人。」古者賜爵服必於太廟，二失位，上九「或錫之鞶帶」，注謂「錫二」，是二以惡德受服也。五中正，故「不克訟」。奪二與四，故「復即命」，謂受鞶帶之命服也。「渝，變也」，《釋言》文。《巽·象傳》曰「重巽以申命」，故「巽爲命」。四變得位，安于承乾之正，故「渝，安貞吉」。「坤爲安」，虞義也。○「聽訟」至「元吉」○卦惟九五一爻中正，是聽訟得其中正者，故「元吉」。○「二四」至「爻耳」○此荀義也。二與四争，争三公之服，故云「二四争三」。三與二比，故「取之有緣」。以三公之服而錫二之大夫，故云「于義疑矣」。在訟家，故云「争競之世」。以大夫而受三公之服，非其分，故云「分理未明」。「或以錫之」，或之者，疑之也。《尚書大傳》曰：「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鄭彼注云：「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上旬爲月之朝，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故「終朝」爲「君道明」。《春秋元命包》曰「陽成於三」，故云「三者陽功成

也」。「拕，奪」，鄭義也。四爲諸侯，諸侯入爲三公，宜服三公之服，故「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陽道方長，故「三拕之」也。槃帶，大帶，服以祭者，故曰「宗廟之服」。五拕二服，不發于二五爻者，以上與三應，三體巽，巽爲要帶。「上爲宗廟」，故發義于宗廟。爻三變，巽體壞，有拕之象。拕，俗作「褫」，今從古。

周易述卷一終

周易述卷二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上經

䷆坎宮歸魂卦。消息四月。

師，句。貞丈人，句。吉无咎。**注**乾二之坤，與同人旁通。丈之言長，「丈人」謂二，二體震爲長子，故云「丈人」。二失位，當升五居正，故云「貞丈人，吉无咎」。**疏**乾二五之坤成坎，坤二五之乾成离，故師、同人、比、大有皆從乾坤來。蜀才謂師自剥來。案：虞氏論之卦，无一陽五陰之例，其注《象傳》「君子以容民畜衆」云「君子謂二。陽在二，寬以居之」，故知是「乾二之坤」也。「與同人旁通」，虞義也。服虔《左氏解誼》說此卦曰：「坎爲水，坤爲衆，互體震，震爲雷。雷，鼓類，又爲長子。長子帥衆鳴鼓，巡水而行，師之象也。」「丈之言長」，鄭義也。《大戴禮・本命》曰：「丈者，長也，言長萬物也。」丈人，老人，年長者。震爲長子，長、丈同物，故云「丈之言長」。「丈人謂二」，荀、虞義也。象之「丈人」即爻之「長子」，故知「丈人謂二」。二中而不正，上升坤五則正矣，故云「貞丈人，吉无咎」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注**震爲出，坎爲律。臧，善也。初失位，故「不臧凶」。九二，在師中，句。吉无咎。王三錫命。**注**長子帥師，故「在師中」。以中行和，故「吉无咎」。「王」謂二。「三」者，陽德成也，德純道盛，故能上居王位而行錫命也。六三，師或輿尸，凶。**注**坤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离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車尸凶」。一說「尸，主也」。坤、坎皆有輿象，師以輿爲主也。六四，師左次，无咎。**注**震爲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之，故「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注**田，獵也。二欲獵五，五利

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注**五已正而稱長子，據五自二升也。長子帥師而弟子主之，明使不當而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注**二升五，爲大君。坤爲國，二稱家。二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五降二，得位承五，故曰「承家」。「小人」謂三與初。**疏**「震爲」至「臧凶」○「震爲出」，虞義也。初爲出師之始，故云「出」。「坎爲律」，《九家·説卦》文。律者，同律也。《周禮·太師》曰：「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注云：「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太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强；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宫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明。』」《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禀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臧，善」，《釋詁》文。爻例，初九爲善，初六爲不善。宣十二年《春秋傳》晉知莊子説此爻曰：「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初失位，故「不臧凶」也。○「長子」至「命也」○此荀、虞義也。長子帥師而居中，故云「在師中」。師克在和，二以中德而行和道，羣陰順從，故「吉无咎」。爻辭與象辭同占也。二當升五，故「王謂二」。陽成於三，故「三者陽德成」。二，盛德也。五，盛位也。德純道盛，中和之行，應于盛位，故能上居王位而行錫命。《乾鑿度》説此爻曰「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行師以除民害，賜命以長世，德之盛」，是其義也。○「坤爲」至「主也」○坤爲身，爲喪，身喪故「爲尸」。「坎爲車多眚」，《説卦》文。虞本「輿」爲「車」，故云「車」也。與同人旁通，故「同人离爲戈兵」。《説卦》曰「离爲折上槁」，《离》上九曰「有嘉折首」，离折乾首，故「爲折首」。三以陰居陽而乘二剛，又不與上應，故「失位，乘剛，无應」。坤尸在坎車之上，故「車尸凶」也，此上虞義也。「一説尸，主也」，《釋詁》文。《戰國策》曰：「寧爲雞尸。」故知「尸，主也」。《説卦》坤「爲大轝」，坎「其於輿也爲多眚」，故「坤坎皆有輿象」。「轝」、「輿」，古今字。「師以輿爲主」者，師之進退以輿爲主，凡帥師謂之帥賦輿，故曰「輿尸」。楚令尹南轅反旆，王用伍參之言，改轅而北，則師之進退在輿也。三失位，以弟子主師，故「或之」。乘剛无應，有帥不從，衆所不與，故「凶」。義亦通也。○「震爲」至「无咎」○此荀義也。《管子》曰：「春生於左，秋殺於右。」董子曰：「木居左，金居右。」二體震，震爲春，爲木，故「爲左」。荀氏謂「陽稱左」，義亦同也。《少

儀》曰「軍尚左」，故「師左次」。莊三年《春秋傳》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次雖多日，亦是舍義，故云「次，舍也」。「二與四同功」，《繫下》文。四近承五，五虛无陽，故四「呼二舍於五」，云「師左次」也。二既升五，四順承之，以陰承陽，故「无咎也」。○「田獵」至「无咎」○此荀義也。坤爲田，田獵者，爲田除害，獵之言獲也。凡爻相比、相應而相得者謂之獲，獲亦得也，又謂之田。二與五應，二當升五，故「二欲獲五」。五當降二，故「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所執之言，即王與大君之命也。在上謂之命，在下謂之言，尊卑之義也。二執五言，故「无咎」。○「五已」至「貞凶」○卦中稱王及大君者，皆指二，而此獨稱長子者，明其自二升五，據震爲長子而言也。二已正五位，任賢使能，當得其人。如「長子帥師而弟子主之」，是謂所使不當，雖貞亦凶。○「二升」至「與初」○《乾鑿度》曰「大君者，君人之盛者也」，荀氏曰「大君謂二」，故知「二升五爲大君」也。「坤爲國，二稱家」，虞義也。二之五爲比，五「建國」，故云「開國」。二爲大夫，五降二承五，故曰「承家」。此宋衷義也。「小人謂三與初」者，❶但二之「三錫」以四二，❷四爲國而二爲家也。五之「執言」以三初，三無功而初失律也。一以正功，一以示戒，用命賞于祖，故總其義于宗廟爻也。

䷇坤宮歸魂卦。消息四月。

比，吉。**注**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原筮，元永貞，无咎。**注**原，再也。二爲原筮，初九爲元，坤爲永。二升五得正，初在應外，「終來有它吉」，故「原筮，元永貞，无咎」。與萃五同義。不寧方來，後夫凶。**注**不寧，寧也。坤安爲寧。一陽在上，衆陰比之，故「不寧方來」。坤爲方也。「後夫」謂上，在五後，故曰「後夫」。乘陽无應，故「凶」。《周官·大司馬》「建太常，比軍衆，誅後至者」，蓋三代之法歟？**疏**「師二」至「故吉」○此虞義也。凡一陰一陽之卦，皆自乾坤來，故《九家易》注《坤》六五曰「若五動爲比，乃事業之盛」。則比實自坤來，如乾五動之坤五爲大有也。此從兩象易，故云「師二上之五」。九居二爲失位，升五爲得位，二正五位，衆陰順從。傳曰：「比，輔也，下順從也。」以五陰比一陽，故曰

❶「三」，原作「二」，今據庫本改。

❷上「二」字，原作「三」，今據庫本改。

「比」。以五陰順一陽，故曰「吉」也。○「原再」至「无咎」○「原，再也」，《釋言》文。《周禮·馬質》曰：「禁原蠶者。」《文王世子》云：「末有原。」鄭彼注並云：「原，再也。」漢有原廟，亦謂再立廟，古訓「原」皆爲「再」。其「原田」之「原」，古文作「邍」。「原泉」之「原」，《説文》作「灥」。俗混爲一，古學之亡久矣。蒙「初筮」謂初，故知比「原筮」謂二。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求吉之道三」，故《易》有「初筮」、「原筮」之文。初九乾元，故「爲元」。坤利永貞，故「爲永」。師二升五得正，初在應外，變之正，五「孚盈缶，終來有它吉」，故「原筮，元永貞，无咎」。《萃》九五爻辭「元永貞」，亦謂初變之正，故「同義」也。○「不寧」至「法歟」○不寧言寧，猶不顯爲顯。下體坤，坤爲安，故「爲寧」。聖人在上，萬國咸寧，四方來同，故云「方來」。「坤爲方」，《九家·説卦》文。荀氏云：「後夫謂上六。」虞氏云：「後謂上，夫謂五也。」上後于五，故稱「後夫」。乘五，故曰「乘陽」。應在三，三匪人，故曰「无應」。傳曰：「後夫凶，其道窮也。」引《周官》而云「三代之法」者，文王彖、爻辭皆據唐虞夏商之法，嫌引《周禮》以爲周法，故上推之三代。《魯語》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是知夏商以前，朝會師田亦誅後至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注**「孚」謂五，初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注**坤器爲缶，以喻中國。初動，屯爲盈，故「盈缶」。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它」。六二，比之自内，貞吉。**注**二比初，故「自内」，正應五，故「貞吉」。六三，比之匪人。**注**六三乙卯，坤之鬼吏，故曰「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注**「外」謂五，四比五，故「外比之」。正應初，故「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敺，失前禽，邑人不戒，吉。**注**五貴多功，得位正中。初三已變，體重明，故「顯比」，謂「顯諸仁」也。坎五稱王，「三敺」謂敺下三陰，不及於初，故「失前禽」。初變成震，震爲鹿，爲奔走。鹿斯之奔，「失前禽」也。坤爲邑，師震爲人，「不戒」猶不速也。師時坤虚无君，使師二上居五中，故「不戒，吉」。上六，比之无首，凶。**注**上爲首，乘陽无首，故「凶」。**疏**「孚謂」至「无咎」○此虞義也。初與五比，故「孚謂五」。荀氏謂「初在應

外，以喻殊俗」也。六居初爲失位，變之正，故「无咎」。○「坤器」至「曰它」○此荀、虞義也。《繫上》曰「形乃謂之器」，又曰「形而下者謂之器」，皆指坤，故知坤爲器。坤爲土、爲器，缶者土器，故曰「坤器爲缶」也。坤爲國，故以缶喻中國。初動體屯，《序卦》曰「屯者盈也」，盈缶之象。九五之信，既盈滿中國，初雖在殊俗，不與五應，而五之誠信足以及之，故云「終來及初」。《穀梁傳》曰：「來者，接内也。」五來初，故曰「終來」。初正應四，而遠應五，故曰「非應」。子夏云：「非應曰它。」《後漢書・魯恭傳》曰：「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擊匈奴，恭上疏諫曰：『夫人道乂於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它而吉已。』」亦是説遠方爲它，當有誠信以及之也。○「二比」至「貞吉」○「内」謂初，故云「比初」。二正應五，故曰「貞吉」，所以別于「它」也。○「六三」至「匪人」○此干寶義也。案：《火珠林》坤六三乙卯木。干又云：「比者，坤之歸魂也。」坤爲土，土以木爲官，故云「坤之鬼吏」。此與《否》六三同義，故二卦皆云「匪人」。虞氏注「否之匪人」云「謂三，比坤滅乾，故爲匪人，與比三同義」是也。《坤》六三不云「匪人」者，坤用六，三之上，終乾事，故不與比、否同也。○「外謂」至「貞吉」○五在四外，四與五比，故云「外比之」。又初變得位，四正應初，故云「貞吉」。二四皆以當位爲貞也。○「五貴」至「戒吉」○此虞義也。《繫上》曰：「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虞彼注云「乾高貴五」，五多功，故「五貴多功」。初三失位當變，有兩离象，故「體重明」也。《説文》「㬎」字下云：「案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卦自下升，微而之顯。「顯」从日，离爲日。日中視絲，案見微杪，故九五稱「顯比」。《繫上》曰「顯諸仁」，亦謂重离也。乾爲王，乾五之坤五成坎，坎五即乾五，故「坎五稱王」。二升五，歷三爻皆陰，故云「三陰」。五自二升，故「不及初」。三敺之法，三面敺禽，獨開前面，故「失前禽」。初在二前，前禽之象。二升五，初變體震，震爲鹿，故稱「禽」。震爲驚，爲作足，故「爲奔走」。「鹿斯之奔」，《詩・小弁》文也。「不戒猶不速」者，需上六稱「不速之客」，謂乾三爻升也。今師二升五，故亦云「不戒」。凡主延賓稱戒、稱速，今師二升五，爲比之主，非賓客之比，故稱「不戒」也。○「上爲」至「故凶」○爻例，上爲首。《乾》用九曰「見羣龍无首，吉」，謂六龍皆見，六耦承之，故「无首，吉」。但陰无首，以陽爲首，上乘五，是陰不承陽，爲无首也，故「凶」。「陽爲首」者，《春秋保乾圖》曰：「咮謂鳥陽，七星爲頸。」宋均注云：「陽，猶首也。柳謂之咮。咮，

鳥首也。」故知「陽爲首」也。

䷈巽宮一世卦。消息四月。

小畜，亨。**注**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陰稱小。畜，斂聚也。以陰畜陽，故曰「小畜」。一陰劣，不能固陽。四五合力，其志得行，乃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注**需坎爲雲，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我」謂四，四體兑。兑爲西，乾爲郊，雲西行則雨「自我西郊」。畜道未成，傳曰「施未行也」。**疏**「需上」至「乃亨」○此京、虞義也。凡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皆自乾坤來，故虞注嗛卦云「乾上九來之坤」，又注大有上九云「乾五動成大有」是也。卦无剥、復、夬、遘之例。此卦一陰五陽，故不云自夬、遘來，而云「需上變爲巽」也。旁通者，卦之反，義見乾卦。小畜與豫相反，故云「旁通」。卦惟一陰，陰稱小，陰道斂聚，故云「畜，斂聚也」。一陰畜五陽，故曰「小畜」。《京房易傳》曰「小畜之義，在於六四，陰不能固，三連同往」，❶傳曰「密雲不雨，尚往也」，陸績謂「一陰劣，不能固陽，是以往也」。九五剛中，四與合志畜乾，至上九而畜道成。陸績謂「外巽積陰，能固陽道，成在上九」，傳曰「剛中而志行乃亨」，謂柔道亨也。○「需坎」至「行也」○需時坎在上爲雲，上變，坎象半見，四體兑，兑爲密，故「密雲不雨」。四爲卦主，故「我謂四」。兑正秋，消息兑在西，故「兑爲西」。乾位西北之郊，故「爲郊」。《吕氏春秋》曰：「雲氣西行云云然。」高誘云：「雲西行則雨。」今自我西郊而不雨者，由陰劣不能固陽，畜道未成，故《彖傳》謂「施未行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注**謂從豫四之坤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何其咎，吉」，乾爲道也。九二，牽復，吉。**注**變至二，與初同復，故「牽復」。至五體需，二變應之，故「吉」。九三，轝説腹。**注**「腹」讀爲「輹」。豫坤爲轝，爲輹，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轝説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夫妻反目。**注**豫震爲夫，爲反，巽爲妻，离爲目，今夫妻共在四，离火動上，目象不正，巽多白眼，故「反目」。六四，有孚，

❶「往」，原作「進」，今據庫本、《清經解》本、《京氏易傳》改。

血去惕出，无咎。**注**「孚」謂五，「血」讀爲「恤」。豫坎爲恤、爲惕，震爲出，變成小畜，坎象不見，故「恤去惕出」。得位承五，故「无咎」。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注**有孚，下三爻也。攣，連也。「鄰」謂四，五以四陰作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富以其鄰」。上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婦貞厲。**注**畜道已成，故「既雨既處，尚得載」。四順故稱「婦」，得位故言「貞」。上已正，坎成巽壞，故「婦貞厲」。月近望，君子征凶。**注**「近」讀爲「既」。坎爲月，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故「月近望」。「君子」謂三，陰盛消陽，故「君子征凶」。**疏**「謂從」至「道也」〇此虞義也。需與豫旁通，豫、復，兩象易也，故云「從豫四之坤初成復卦」。兩象易者，本諸《繫辭下傳》大壯、大過、夬三「蓋取」，與无妄、中孚、履兩象易。此漢法也。《復·象》曰「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故云「何其咎，吉」。乾初體震，震開門爲大塗，故「爲道」也。〇「變至」至「故吉」〇「變至二」，謂從旁通變也。陽息至二，故「與初同復」，爲「牽復」也。二變失位，至五體需，五剛居正，二變應之，故「吉」，《象》曰「亦不自失也」。〇「豫坤」至「非也」〇此虞義也。腹，古文「輹」，故「讀爲輹」。坤爲大轝，車轝同物。子夏曰：「輹，車下伏菟。」虞氏以爲車之鉤心，夾軸之物，故「坤爲大轝，爲輹」。從旁通變至三，則下體成乾，乾成坤毀，故「坤象不見」。轝所以載者，說輹則不能載也。馬君及俗儒以三體乾，而《漢書·王莽傳》有「乾文車，坤六馬」之文，因謂乾爲車。《易》无乾爲車、坤爲馬之例，故云「非也」。〇「豫震」至「反目」〇此虞義也。《晉語》曰「震一夫之行」，故「爲夫」。震爲反生，故「爲反」。巽婦爲妻，四體离爲目。❶豫震爲夫，小畜巽爲妻，故同在四。豫變爲小畜，故「离火動上」，又在四，故「目象不正」。「巽多白眼」，《說卦》文。虞氏謂「巽爲白，离目上向，故多白眼」。經曰「反目」，反目爲眅，《說文》曰：「多白眼也。」〇「孚謂」至「无咎」〇此虞義也。五陽居中，故「孚謂五」。「血讀爲恤」，讀從馬氏，蓋古文「恤」作「血」也。坎爲加憂，故「爲恤、爲惕」。「萬物出乎震」，故「震爲出」。四以一陰乘乾，乾陽尚往，不爲所畜，故爲恤、爲惕。旁通變至上，成小畜，坎象不見，故「恤去惕出」。四陰得位，上承九五，與

❶「目」，原作「日」，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五合志，故「无咎」也。〇「有孚」至「其鄰」〇此《九家》義也。畜乾者四，五貴在上，與四合志，五之孚及于下，故云「有孚，下三陽也」。「攣，連」，馬義也。連下三陽，故「攣如」。《釋名》曰：「鄰，連也，相接連也。」四近五，故「鄰謂四」。《繫下》曰：「何以聚人曰財。」彼注云：「財爻，與人同制之爻，故以聚人。」《火珠林》巽屬木，六四辛未土，巽之財也，故云「以四陰作財，與下三陽共之」，爲「富以其鄰」也。〇「畜道」至「貞厲」〇以巽畜乾，至上而成，故云「畜道已成」。昔之不雨者既雨矣，昔之尚往者既處矣，昔之説輹者得載矣。上言「婦」，三言「妻」，皆指四。《白虎通》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婦者，服也。」「服」有順義，《昏義》曰「明婦順」，故「四順稱婦」也。四得位，故言「貞」。上變體坎，坎成巽壞，故「婦貞厲」。蓋一陰畜衆陽，雖正亦危也。〇「近讀」至「貞凶」〇「近讀爲既」，謂既望，孟喜以爲十六日也。《詩·嵩高》曰：「往近王舅。」鄭氏讀如「彼記之子」之「記」。毛傳云：「已也。」「近」音近「既」，「既」有已義，故讀從之。卦内乾外巽，「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此納甲法也。魏伯陽《參同契》曰「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是其義也。上應三，故「君子謂三」。以陰畜陽之卦，故畜道成則「陰盛陽消」，君子不可以有行也。

䷉艮宫五世卦。消息六月。

履虎尾，不咥人，亨。利貞。【注】坤三之乾，與嗛旁通。以坤履乾，故曰「履」。《彖》曰：「履，柔履剛也。」坤之乾成兑，兑爲虎，初爲尾，以乾履兑，故「履虎尾」。咥，齕也。乾爲人，兑説而應，虎口與上絶，故「不咥人，亨」。五剛中正，履危不疚，故「利貞」。王弼本脱「利貞」。【疏】此荀、虞義也。荀注《嗛·彖傳》曰：「陰去爲离，陽來成坎。」陰去爲离成履，陽來成坎爲嗛，則履乃坤三之乾。虞于嗛卦引彭城蔡景君説「剥上來之三」，此當自夬來。虞无一陰五陽之例，故不云自夬來也。虞用需上變巽爲小畜之例，謂變訟初，兑也。坤三之乾，以柔履剛，故名「履」，而引《彖傳》以明之。郭璞《洞林》曰：「朱雀西北，白虎東起。」注云：「离爲朱雀，兑爲白虎。」白虎西方宿，兑正西，故云「虎」。《洞林》皆以兑爲虎。虞注此經云「俗儒以兑爲虎」，蓋漢儒相傳以兑爲虎，虞氏斥爲俗儒，非是。虞氏據旁通，謂嗛坤爲虎，今不用也。爻例，近取諸身，則初爲趾，上爲首；遠取諸物，則初爲尾，

上爲角。今言「虎尾」,故知尾謂初。以卦言之,坤三之乾,以柔履剛,故名「履」。以爻言之,坤之乾體兑,兑爲虎,初爲尾,以乾履兑,故「履虎尾」。所以取義于「虎尾」者,《序卦》曰「履者,禮也」,《荀子·大略》曰「禮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則顛蹷陷溺。所失微而其爲亂大者,禮」,是以取義于「虎尾」也。「咥,齕」,馬義也。人象乾德而生,故「乾爲人」。兑爲和説,而應乾剛,三爲虎口,與乾異體,故「與上絶」。三不當位,故「咥人,凶」,兑説而應,故「不咥人,亨」。九五「貞厲」,是「履危」也,以剛中正,故「不疚」。《彖傳》「剛中正」以下,正以釋「利貞」之義。王弼本脱「利貞」字,荀氏有之,今從古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注**初爲履始,故云「素」。應在四,四失位,變得正,故「往无咎」。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注**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虞氏謂履自訟來,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兑説,故「貞吉」。六三,眇而眂,跛而履,履虎尾,咥人,凶。**注**离目不正,兑爲小,故「眇而視」。巽爲股,訟坎爲曳,故「跛而履」。位在虎口中,故「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注**三失位,變成乾,乾爲武人,應在上,乾爲大君,故「武人爲于大君」。《外傳》曰:「武人不亂。」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注**愬愬,敬懼貌。體與下絶,乾爲敬,四多懼,故「愬愬」。變體坎,得位承五應初,故「終吉」。九五,夬履,貞厲。**注**三上已變,體夬象,故「夬履」。四變,五在坎中,故「貞厲」。上九,眂履考詳,其旋元吉。**注**考,稽;詳,徵也。應在三,以三之視履,稽其禍福之詳。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象》曰:「大有慶也。」

疏「初爲」至「无咎」〇《乾鑿度》曰:「太素者,質之始。」鄭注《尚書大傳》曰:「素,猶始也。」初爲履始,故云「素」,素亦始也,故云「素履」。「應在四」以下,虞義也。初與四應,九四失位,「愬愬,終吉」,是「變得正」,初往應四,故「往无咎」也。〇「二失位」至「貞吉」〇此虞義也。二變體震,乾爲道,震得乾之初,故「爲道、爲大塗」。《倉頡篇》曰:「坦,著也。」陽在二,大道著明,故履之坦坦。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于羑里」,《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訟時二體坎,坎爲獄,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俗

謂高士爲幽人，非也。二失位，變之正，故爲「得位」。震出兑説，出獄而喜，「貞吉」之象。○「离目」至「咥人凶」○此虞義也。离在二五稱正，今在三，故「不正」。《説文》曰：「眇，一目小也。」兑爲小，小目不正，故爲「眇」。古「而」、「能」通，故「眇而視」謂視上也。「巽爲股」、「坎爲曳」，皆《説卦》文。行以股而曳，跛之象，故「跛而履」。虞氏據旁通，以謙震爲足，今不用也。兑三爲口，故云「位在虎口中」。「眇而視」，非禮之視也；「跛而履」，非禮之履也。以位不當，故有是象。《象》曰：「咥人之凶，位不當也。」○「三失」至「不亂」○兑三變成乾，《楚語》曰「天事武」，韋昭云：「乾稱剛健，故武。」乾爲人，爲武，故「爲武人」。《説卦》曰「乾以君之」，故「乾爲大君」。應在上，是「爲于大君」也。俗説謂三爲大君，非是。「武人不亂」，《晉語》文。引之者，證「武人」非三也。○「愬愬」至「終吉」○《序卦》曰：「履者，禮也。」《白虎通》曰：「以履踐而行。」禮以敬爲主，不敬則禮不行，故卦名爲「履」。此卦之義，柔履剛則咥人，乾履兑則不咥人，敬與不敬之殊也。子夏曰：「愬愬，恐懼貌。」宣六年《公羊傳》曰「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何休注云：「知盾欲諫，以敬拒之。」是「愬愬」者，恐懼行禮，兼有敬義，故云「敬懼貌」。乾與兑絶體，故云「體與下絶」。兑爲虎，初爲尾，四履兑初，敬懼愬愬，是「履虎尾，不咥人」之象。四失位，變體坎，上承九五，下應初九，故「終吉」。此兼虞義也。○「三上」至「貞厲」○此虞義也。夬、履，兩象易也，故三上易位，體夬象曰「夬履」，蓋制禮之人也。四變，五體坎，坎爲疾、爲災，故「貞厲」。以乾履兑，五在乾體，有中正之德，而又常存危厲之心，此其所以「履帝位而不疚」歟？○「考稽」至「慶也」○此虞義也。「考，稽」，《小爾雅》文。《廣雅》曰：「稽，考，問也。」字本作「卟」，《説文》曰：「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卟疑』。」《大戴·四代》曰：「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所謂人與天地相參也。詳，古文「祥」。《吕氏春秋》曰「天必先見祥」，高誘云「祥，徵應也」，故謂「詳」爲「徵」也。《中庸》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是吉祥也。《豐》上六《象傳》曰「天際祥也」，昭十八年《春秋傳》曰「將有大祥」，《尚書大傳》曰「時則有青眚、青祥」，是凶祥也。則祥兼吉凶，故云「以三之視履，稽其禍福之祥」。旋，反也。三位不當，故視履皆非禮。上亦失位，兩爻易位，各反于正，故「其旋元吉」。二四已正，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傳曰「大有慶也」。

䷊坤宫三世卦。消息正月。

泰，小往大來，吉亨。**注**陽息坤，反否也。

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内稱「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疏** 此虞義也。泰，息卦。卦自坤來，故云「陽息坤」。《雜卦》曰「否泰，反其類也」，虞注云「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云「反否」。在他卦則云旁通是也。息卦，坤詘乾信，陰爲小，陽爲大，坤在外，故「坤陰詘外爲小往」。乾在内，故「乾陽信内爲大來」。爻在外曰往，在内曰來也。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萬物通，成既濟定，故「吉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注** 初在泰家，故稱「拔」。否巽爲茅，茹，茅根。艮爲手。彙，類也。二升五，故「拔茅茹以其彙」。震爲征，得位應四，故「征吉」。九二，苞巟。**注** 巟，虚也。五虚无陽，二上苞之。用馮河，不遐遺。**注** 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得正，體坎，坎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注** 五降二，故「朋亡」。五爲中，震爲行，朋亡而下，則二得上居五而行中和矣。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注** 陂，傾也。應在上，「平」謂三，「陂」謂上，「往」謂消外，「復」謂息内。從三至上體復象，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注** 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三體坎，爲險、爲恤、爲孚。乾爲福，三得位，故「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六四，偏偏，不富以其鄰。**注** 五不正，故云「偏偏」。坤虚无陽，故「不富」。「鄰」謂四上。不戒以孚。**注** 坤「邑人不戒」，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注** 震爲帝，坤爲乙。歸，嫁也。震爲兄，兑爲妹，故「歸妹」。祉，福也。五下嫁二，上承乾福，故「以祉元吉」。上六，城復于隍。**注** 否艮爲城，坤虚稱隍，泰反成否，乾壞爲坤，故「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注** 二動體師，陰乘陽，故「勿用師」。邑，天子之居也，坤爲邑，否巽爲告、爲命，政教不出於國門，故「自邑告命」，雖貞亦吝。**疏** 「初在」至「征吉」○初剛難拔，故《文言》於乾

初九曰：「萑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潛龍之志，不易世，不成名，故難拔。泰二拔茅而連初，君子道長，故云「初在泰家稱拔」也。卦稱家者，《易》以道陰陽，陰陽五行皆稱家，故劉向《别録》有「陰陽家」，《後漢書》有明帝《五家要説章句》，即謂「五行之家」，蓋漢學如此。「否巽爲茅」以下，虞義也。泰反否，故云「否巽」。巽爲草木，剛爻爲木，柔爻爲草，故「巽爲茅」。爻例取象植物，則初爲本，上爲末，根本同義，故云「茹，茅根」，「根」謂初也。「艮爲手」，《説卦》文。據否艮，拔茅以手也。否泰反其類，三陽三陰爲類，故云「𦳝，類也」。今文作「彙」。九二拔茅而連初，故云「拔茅茹」。初與三皆其類也，故云「以其𦳝」。二升五，則六爻得位，陰陽氣通，故有是象。非謂三陽俱升也。荀氏注九二「不遐遺」，謂「三體俱上」，失其義矣。震爲行，《釋言》曰：「征，行也。」初得位而應四，故「征吉」。○「巟虛」至「苞之」○此翟玄義也。玄字子玄，名在《九家》，有《易義注》，不詳何人。巟，鄭讀爲「康」，云「虛也」。《釋詁》曰：「康，虛也。」翟氏從鄭所讀，字故訓爲「虛」。《詩·桑柔》云「具贅卒荒」，毛傳曰：「荒，虛也。」乾盈坤虛，故「五虛无陽」。二當升五，故「上苞之」。○「馮河」至「遐遺」○此虞義也。《釋訓》曰「馮河，徒涉」，故云「涉河」。「遐，遠」，《釋詁》文。《詩·谷風》曰：「棄予如遺。」毛傳訓爲「遺亡」，故云「遺，亡也」。二變體坎。「坎爲河」，《九家·説卦》文。彼文作「可」，乃「河」字磨滅之餘也。「震爲足」，《説卦》文。二升五，歷坎而上，故「用馮河」。荀氏謂「陽性欲升，陰性欲承，馮河而上，不用舟航」是也。天道遠，故「乾爲遠」。荀氏謂「自地升天，道雖遼遠，不能止之」是也。○「五降」至「和矣」○此荀、虞義也。兑爲用，❶坤喪爲亡。虞氏謂「坤虛无君，欲使二上，故朋亡」，蓋五離其朋類而下，如坤之喪朋也。尚，上也。朋亡而下，故「二上居五而行中和」。「中和」謂六二、九五。合言之，則二五爲中，相膺爲和。分言之，則五爲中，二爲和。故《周禮·大宗伯》曰：「以天産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産作陽德，以和樂防之。」天地者，二五也。天交乎地，「天産作陰德」也。五爲中，故「以中禮防之」。地交乎天，「以地産作陽德」也。二爲和，故「以和樂防之」。又曰：「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産。」《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漢儒皆以二五爲中和，故《易乾鑿度》於師之九二曰「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于臨之九五曰「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

❶「用」，似當依注文「朋亡」作「朋」。《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兑爲朋」。

之化，行于萬民」。揚子亦云「中和莫尚于五」是也。○「陂傾」至「不復」○鄭注《樂記》曰：「陂，傾也。」三應上，上者，泰之極而否之始也。「平謂三」，虞氏謂「天地分，故平也」。「陂謂上」，上六「城復于堭」，陂之象也。「往謂消外」，坤爲消也。「復謂息内」，乾爲息也。「三至上體復象」，互體也。○「艱險」至「福也」○此虞義也。艱，難也，險亦難也，故云「艱險」。「恤，憂。孚，信」，《釋詁》文。《坎・彖傳》曰「習坎，重險也」，故「爲險」。《説卦》曰「坎爲加憂」，故「爲恤」。坎爲信，故「爲孚」。乾爲積善，故「爲福」。二變，三體坎，故爲艱、爲恤。得位承上，故言「貞」，言「无咎」，言「有孚」。「食」讀如「食舊德」之「食」。三二皆體乾，二之五，五「以祉元吉」，故三食乾福也。○「五不」至「四上」○上體以五爲主，故「偏偏」謂五。《鴻範》曰「毋偏毋頗，遵王之義」，是不正爲偏。《京房易傳》曰「陽實陰虚」，故「坤虚无陽爲不富」，虞氏云然也。四上同在坤體，故「不富」。「以其鄰」，「鄰」謂爻之連比者也。○「坤邑」至「以孚」○此虞義也。戒者，主召客之詞，二升五爲卦主，故稱「不戒」。坤爲邑，「邑人不戒」，故「二升五」。信行于坤，故云「孚」。虞云「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亦謂師二升五也。○「震爲」至「元吉」○此虞《九家》義也。帝出乎震，故「震爲帝」。坤納乙，故「坤爲乙」。隱二年《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故云「歸，嫁也」。體震、兑，震長男，故「爲兄」，兑少女，故「爲妹」。六陰爻，五貴位，陰之貴者莫如帝妹，貴而當降者亦莫如帝妹。坤，妻道也，臣道也，故六居五必降。《素問》謂「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害速，順則其害微」，故君可居臣位，臣不可居君位。樂本乎《易》，五音，宫，君也；商，臣也。宫可居商位，商不可居宫位，故《周禮・大司樂》有四宫、四均而無商。非無商也，商不爲均也。商不爲均，猶六不居五，故聖人于坤、泰、歸妹系「黄裳」、「歸妹」之詞，以明六五之當降。兩漢經師皆如此説，魏晉以來，王弼、韓伯之輩始改師法，而《易》之大義乖矣。「祉，福」，《釋詁》文。五下嫁二，二上升五，以陰承陽，故云「上承乾福」，與《坤》「黄裳元吉」同義也。帝乙，虞氏據《左傳》以爲紂父，秦漢先儒皆以爲湯，故《乾鑿度》曰：「泰，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道，敬戒之義。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殷録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之孫，外恩絶矣，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矣。故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疏，猶所也。晉賀循

議曰：「案《殷紀》成湯已下至於帝乙，父子兄弟相繼爲君，合十二世，而正世唯六。」故《乾鑿度》曰殷「帝乙六世王」，不數兄弟爲正世也。子夏、京房、荀爽皆同《易》説。《世本》湯名天乙，故稱「帝乙」。則先儒之説不爲無據。古人通經有家法，左氏傳《春秋》，不如《易》家之審也。泰、歸妹二卦皆言「歸妹」者，歸妹九月卦，❶泰正月卦。《荀子》曰：「霜降逆女，冰泮殺内。」《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事起，婚禮殺於此。」自秋至春，辛壬癸甲皆嫁娶之時，故《易》獨舉泰、歸妹二卦以明之也。〇「否艮」至「于堭」〇否互艮，故云「否艮」。「艮爲城」，虞義也。虞云：「堭，城下溝。」亦作「隍」。《釋言》曰：「隍，壑也。」郭璞云：「城池空者爲壑。」《釋詁》云：「隍，虚也。」是隍是土之虚者，故云「坤虚稱堭」。上六，泰之終，故云「泰反爲否」。泰反爲否，則「乾壞爲坤」，「城復于堭」之象也。〇「二動」至「亦吝」〇「二動體師」，互體也。坤三陰乘陽，故「勿用師」。人主所居謂之邑，故云「邑，天子之居也」。逸《書》言「西邑夏」、「大邑周」，《多士》言「天邑商」，皆謂天子之居。周公作《周禮》，始以四井爲邑爾。「坤爲邑」、「巽爲告」，皆虞義也。重巽以申命，故「巽爲命」。泰反爲否，政教陵夷，一人僅亦守府，號令不出于國門，上六雖得位，亦爲「吝」也。

䷋乾宫三世卦。消息七月。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注**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弑君，以子弑父，故曰「匪人」。「君子」謂五，陰消陽，故「不利君子貞」。陽詘陰信，故「大往小來」。**疏**此虞義也。否，消卦，卦自乾來，故云「陰消乾」。泰反成否，故云「反泰」，與泰旁通也。「匪人」謂三，陰消至三成坤，故云「比坤滅乾」。「臣」謂坤，「子」謂遯艮也。弑父弑君，人道滅絶，故曰「匪人」。虞氏謂「與比三同義」，尋比乃坤歸魂也，六三爲鬼吏，故曰「匪人」。否乾世，以三爲財，其謂「匪人」，以消乾也。義各有取，虞氏非是。外體三爻，唯五得正，故「君子謂五」。陰消至五，故「不利君子貞」，爻辭「其亡其亡」是也。五大人，而稱「君子」者，陰陽消息之際，君子小人之辯宜明，故稱「君子」也。陽詘在外，故曰「大往」。陰信在内，故曰「小來」。

❶「歸妹九月卦」，惠棟《易漢學》作「歸妹八月卦」，與《乾鑿度》同。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注初惡未著，與二、三同類承五，變之正，猶可亨，故曰「貞吉亨」。六二，苞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注二正承五，爲五所苞，故曰「苞承」。「小人」謂初，二拔茅及初，初之正，故「吉」。「大人」謂五。否，不也。乾坤分體，天地否隔，故「大人否亨」。六三，苞羞。注否成於三，坤恥爲羞，今以不正爲上所苞，故曰「苞羞」。九四，有命无咎，疇离祉。注疇，類。离，麗。祉，福也。巽爲命，乾爲福。四受五命，以據三陰，故「无咎」。四失位，變應初，與二同功。二，离爻，故同類皆麗乾福矣。九五，休否，大人吉。注陰欲消陽，五處和居正，以否絶之，乾坤異體，升降殊隔，卑不犯尊，故「大人吉」也。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注消四及五，故「其亡其亡」。巽爲桑，桑者，喪也，坤爲喪。以陽苞陰，故曰「苞桑」。繫者，坤繫于乾，不能消乾使亡也。荀氏謂「苞者，乾坤相苞也。桑者，上玄下黄」，乾坤相苞以正，故不可亡。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注否終必傾，應在三，故「先否」。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説无疆」，故「後喜」。疏「初惡」至「吉亨」○坤爲積惡，初尚微，故「惡未著」。二拔茅而及茹，「茹」謂初。「以其彙」，是初與二三同類承五也。初四失位，變之正，則猶可亨，故曰「貞吉亨」。否初言「亨」者，否陰消之卦，陰消成坤，坤至柔而動也剛，「天地盈虚，與時消息」，故否初獨言「亨」也。○「二正」至「否亨」○二得位，故「二正承五」。五「苞桑」，故「爲五所苞」也。苞二承五，故曰「苞承」。《乾鑿度》遘初爲「小人」，觀、遘皆消卦，故觀初亦爲小人，否之小人指初也。荀氏以二爲小人。案：二得位，故《乾鑿度》以遂二爲君子，荀氏非也，或傳寫之訛耳。初惡未著，辨之早故「吉」。大人者，君人五號之一，故「謂五」。「否，不」，虞義也。「否亨」，言不亨也。「乾坤分體」以下，荀義也。乾陽坤陰，分陰分陽，故云「分體」。天地不交，故云「否隔」。凡乾與坤交，則稱「亨」。否隔之世，三陰雖同類承五，五不下應，故「大人否亨」。○「否成」至「苞羞」○陰消至三成否，故云「否成於三」。「坤爲恥」，虞義也。《廣雅》曰「羞，恥也」，故云「坤恥爲羞」。三不正，爲上所苞，以陽苞陰，是「苞羞」也。

《孟子》曰「無羞惡之心，非人也」，故《象》以三爲「匪人」。○「𠷎類」至「福矣」○此《九家》義也。《説文》云：「𠷎，古文疇。」《虞書》「帝曰𠷎咨」，又鄭氏《尚書·酒誥》曰「若𠷎圻父」，今皆讀爲「疇」。《漢書·律曆志》曰「疇人子弟分散」，李奇云「同類之人」，是疇爲類也。《坤·彖傳》曰「乃與類行」，《繫上》曰「方以類聚」，此卦曰「疇」、曰「𠷎」，皆以三陰爲類矣。《説卦》曰「离者，麗也」，故云「离，麗」。《九家》謂「离，附也」，麗爲附著，其義同也。四近五，受五命以據三陰，故「无咎」。《九家》謂「无命而據，則有咎也」。《繫下》曰「二與四同功」，謂同是陰位。鄭氏《易》例，乾四初震爻，五二坎爻，上三艮爻也；坤四初巽爻，五二离爻，上三兑爻也。初與二三同類承五，四變應之，故「與二同功」，二离爻，故同類三爻「皆麗乾福」矣。○「陰欲」至「吉也」○此《九家》義也。否者消卦，故「陰欲消陽」。以九居五，故「處和居正」。休者止息，否者閉隔，故「以否絶之」，謂之「休否」。「乾坤異體」，猶分體也。乾上升，坤下降，故云「升降殊隔」。否七月，萬物已成，乾坤位定，卑不犯尊，故「大人吉」也。盛明之世，小人當遠，大人利見。今小人以志君爲吉，大人以休否爲吉，此義唯施諸於否家。蓋不如是，則君臣之道息矣。○「消四」至「可亡」○荀氏曰：「陰欲消陽，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巽爲桑」，虞義也。「桑者，喪也」，《漢書·五行志》文。《尚書大傳》曰：「武丁時，桑穀生于朝，祖乙曰：桑穀，野草也，❶野草生于朝，亡乎？」是桑者，喪亡之象。坤喪于乙，故「爲喪」。否内坤外乾，故曰「坤繫于乾」。凡言「繫」者，皆陰繫于陽。陰繫于陽，爲陽所苞，故曰「繫于苞桑」。「亡者保其存者也」，五爲陽位，處和居正，坤繫于乾，故「不能消乾使亡也」。「荀氏謂苞者，乾坤相苞」者，《參同契》文。《文言》曰：「天玄而地黄。」《攷工記》畫繪之事有五色，天曰玄，地曰黄。言桑之色象乾坤也。《繫上》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荀彼注云：「謂否卦也。」乾坤各得其位，定矣，是「相苞以正，故不可亡」也。○「否終」至「後喜」○高誘注《淮南》曰：「傾猶下也。」上反初，故曰「傾否」。「否終必傾」，虞據傳釋經也。卦體下爲先，上爲後，應在三，否成于三，故「先否」。益自否來，故云「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説无疆」。説有喜意，故「後喜」，此虞義也。

䷌离宮歸魂卦。消息七月。

同人于野，亨。**注**坤五之乾，與師旁通。天

❶「野」，原作「理」，今據庫本改。

在上，火炎上，是其性同也。巽爲同，乾爲人、爲野，坤五之乾，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故「同人于野」。同性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故「亨」。傳曰：「同人，親也。」利涉大川。**注**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注**「君子」謂二五。**疏**「坤五」至「親也」○蜀才謂自夬來。案：无一陰五陽之例，當是坤六五降居乾二成同人，如坤二變之乾成師也。「與師旁通」，虞義也。乾陽上升，火性炎上，故「其性同」。此鄭氏、服虔義也。「巽爲同，乾爲人、爲野」，皆虞義。巽風同聲相應，故「爲同」。乾，西北之卦，故「爲野」。坤五之乾，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故云「同人于野」。「同性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晉語》文。彼文「同性」作「同姓」，古文通。天在上，火炎上，是性同也。「文明以健」，是德同也。「中正而應」，「二人同心」，是心同也。「通天下之志」，是志同也。經凡言「亨」，皆謂乾與坤交。同人之家，以同德合義爲亨，故引《晉語》以明之。義詳見下也。「傳曰」已下，《雜卦》傳文，引之以證同姓之爲親也。○「四上」至「大川」○此虞義也。坎爲大川，四上變，五體坎，二往應之，故「利涉大川」。○「君子謂二五」○知「君子謂二五」者，乾爲君子。《繫辭》釋九五爻義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二五得正，故稱「君子」。《彖傳》曰：「君子正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注**乾爲門，謂同於四，四變應初，故「无咎」。六二，同人于宗，吝。**注**乾爲宗，二、五同性，故爲宗。合義不合姓，合姓，吝也，故曰「同人于宗，吝」。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注**巽爲草莽，离爲戎，謂四變時三在坎中，隱伏自藏，故「伏戎于莽」也。巽爲高，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乾爲歲。興，起也。師震爲興，三至上歷三爻，故「三歲不興」也。九四，乘其庸，弗克攻，吉。**注**巽爲庸，四在巽上，故「乘其庸」。與初敵應，變而承五應初，故「弗克攻，吉」。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注**應在二，巽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笑」。乾爲大，同人反師，故「大師」。二至五體遘遇，故「相遇」。上九，同人于郊，无悔。**注**乾爲郊，失位无應，當有悔。同心之

家，故「无悔」。疏「乾爲」至「无咎」○此虞義也。《繫下》曰「乾坤其易之門邪」，《參同契》曰「乾坤者，易之門户，衆卦之父母」，故云「乾爲門」。四體乾，初應四，故「同於四」。四初敵剛，困而反則，故「變應初，无咎」也。○「乾爲」至「宗吝」○「乾爲宗」，虞義也。「二五同姓」已下，許慎義也。慎字叔重，東漢汝南召陵人，大尉南閣祭酒。其所撰《五經異義》曰：「《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取，吝道也。」王逸《楚辭注》曰「同姓爲宗」，「性」與「姓」通。五陽二陰，二五相應，有昏冓之道，以在同人家，有同姓之義，故《繫上》釋九五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襄八年《春秋傳》曰：季武子謂晉君曰：「今辟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又二十二年，鄭公孫僑曰：「敝邑邇在晉國，辟諸草木，吾臭味也。」皆謂同姓爲臭味。是以《晉語》胥臣曰：「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取妻辟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必知同人爲同姓者，《雜卦》曰「同人，親也」，同姓爲親。此卦《象傳》云：「君子以類族辨物。」族，族姓；物，姓之同異；辨，别也。《郊特牲》曰：「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别。男女有别，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同姓故同德，同德故同心，故《繫上》以二五爲同心，比之「臭味」，猶同姓也。宗者，廟門内西牆也，主祭宗子取義焉。殷法，在五世以後始通昏。二五同姓，在五宗之内，當合義而成事，不當合姓而成昏。若同德合姓，則有災毓滅姓之事，故「吝」也。○「巽爲」至「興也」○此虞義也。「巽爲草莽」，亦虞義。虞此注謂「震爲草莽」，義並通也。离爲甲胄，爲戈兵，故「爲戎」。四上失位，當變之正，故四變，三體坎，坎爲隱伏，是「伏戎于莽」。應在上，上剛敵應，故有是象也。「巽爲高」，《説卦》文。又《説卦》云「震爲反生」，虞作「阪」，云「陵阪也」，故「震爲陵」。巽爲股，故「以巽股升其高陵」。歲三百六十，合乾坤之筴，陽統陰，故「乾爲歲」。「興，起也」，《釋詁》文。《雜卦》曰「震，起也」，興、起同義，故「震爲興」。三至上歷三乾，師震在下，故「三歲不興」。言上不應三，三亦不能興也。○「巽爲」至「攻吉」○此虞義也。虞氏注《易》，廣逸象二百二十八，皆《説卦》所無，如「巽爲庸」之類，今仍其説，不敢强通。廟中之牆亦謂之庸，《尚書大傳》曰「天子賁庸」，鄭彼注云：「賁，大也。牆謂之庸。大牆，正直之牆。」庸，今作「墉」。《尚書·杍材》曰「既勤垣墉」，馬融注云：「卑曰垣，高曰墉。」《釋宫》曰：「牆謂之墉。」義並同也。巽爲庸，四在巽

上，故「乘其庸」，欲攻初也。四與初皆陽，故「敵應」。初得位，四無攻初之義，變而承五應初，故「弗克攻，吉」也。○「應在」至「相遇」○此虞義也。五正應二，故「應在二」。巽申命行事，號告之象，故「爲號咷」。乾陽先唱，故「爲先」。震爲後，爲笑，故「後笑」。「師震在下」，謂旁通也。同人與師旁通，而稱「反師」者，猶「否泰反其類」，故云「反」也。《晉語》胥臣曰：「昔少典取於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三與上敵，四欲攻初，是在同人家而異德，所謂同生而異性也，故五用師克之，五與二同性，故「相遇」也。遘，《彖傳》及《雜卦》曰「遘，遇也」，故云「二至五體遘遇」，據互體。○「乾爲」至「无悔」○此虞義也。乾位西北之郊，故「爲郊」。九居上爲失位，與三敵剛，故「无應」。虞氏謂「與乾上九同義，當有悔」也。變而體坎，三得應上，利涉大川，在同心之家，故「无悔」也。

䷍乾宫歸魂卦。消息，内卦四月，外卦五月。

大有，元亨。**注**乾五變之坤，成大有，與比旁通。柔得尊位大中，應天而時行，故「元亨」。**疏**此虞義也。虞例无一陰五陽之例，故云「乾五變之坤，成大有」。文王書經，系庖犧于乾五，五動之离，有天地日月之象，乾、坤、坎、离，反復不衰，天道助順，人道助信，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其義備于上九爻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注**「害」謂四，初四敵應，故「无交害」。害在四，故「匪咎」。四變應初，故「艱則无咎」。九二，大轝以載，有攸往，无咎。**注**比坤爲大轝，乾來積上，故「大轝以載」。「往」謂之五，二失位，得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注**三，公位也。「天子」謂五，「小人」謂四，二變體鼎象，故「公用亨于天子」。四折鼎足，覆公餗，故「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尫，无咎。**注**尫，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尫」。變而得正，故「无咎」。「尫」或作「彭」，旁聲，字之誤。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注**孚，信也。發而孚二，故「交如」。乾稱威，發得位，故「威如，吉」。上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注**謂乾也。右，助也，大有通比，坤爲自，乾爲天，兑爲右，故「自天右之」。比坤

爲順，乾爲信，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順，又以尚賢，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疏**「害謂」至「无咎」○此虞義也。虞云「四离火爲惡人」，謂离九四爲惡人，故「害謂四」。虞氏又謂「比坤爲害」，蓋取義于四，取象于坤也。陰陽相應爲交，初四敵應，不相與，故「无交害」。虞據從旁通變，以比初動震爲交，坤爲害也。匪，非也。害始于四，非初之咎，故曰「匪咎」。艱，難也。虞以比初動成屯難，四變得位應初，故「艱則无咎」也。○「比坤」至「无咎」○此虞義也。虞《象傳》注云「比初動成震，至二成兑，至三成乾」，故云「乾來積上」。乾積坤上，爲坤所載也。自内稱往，故「往謂之五」。二失位，故有咎，變之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矣。○「三公」至「弗克」○此虞義也。爻例，三爲三公，故云「三，公位也」。五爲天子，故「天子謂五」。四不正，故曰「小人」。《鼎·彖傳》曰：「大亨以養聖賢。」三，賢人。二變體鼎，養賢之象，故云「公用亨于天子」。僖二十四年《春秋傳》卜偃説此卦云：「天子降心以逆公。」❶五履信思順，又以尚賢，故有降心逆公之事。三應上，上爲宗廟，天子亨諸侯必于祖廟也。虞注鼎九四云：「四變震爲足，二折入兑，故鼎折足，覆公餗。」是小人不克當天子之亨也。○「尪體」至「之誤」○此虞義也。《説文》曰：「尪，跛曲脛也。從大，象偏曲之形。」足尪，故「體行不正」。四失位體兑，折震足，故足尪也。變而得正，故云「匪其尪，无咎」。本今作「彭」，子夏作「旁」。干寶云「彭亨，驕滿貌」，姚信云「彭，旁」，是皆讀「彭」爲「旁」。「彭」、「尪」音相近，故云「字之誤」。○「孚信」至「如吉」○此虞義也。四變坎爲孚。「孚，信也」，《釋詁》文。二五失位，二變應五，五發而孚二，故「交如」也。乾陽剛武，故稱「威」。五變體乾，發得位，故「威如，吉」。《荀子·彊國篇》曰：「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此三威者不可不熟察也。」《吕刑》曰：「德威維畏。」及此經「威如之吉」，皆道德之威也。○「謂乾」至「不利」○此虞義也。乾五之坤，故「謂乾也」。「天之所助」以下，《上繫》文。「賢」謂三。天道助順，人道助信，五「履信思順」，三「亨于天子」，故「又以尚賢」，宜爲天之所右，故吉且和也。

周易述卷二終

❶「僖二十四年」，下「天子降心以逆公」之文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四」當作「五」。

周易述卷三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上經

䷎兑宮五世卦。消息十二月。

嗛，亨。**注**乾上九來之坤。嗛，謙也。上九亢龍，盈不可久，虧之坤三，故爲嗛。「天道下濟」，故「亨」。虞氏曰：「彭城蔡景君説，剥上來之三。」

君子有終。**注**「君子」謂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疏**「乾上」至「之三」○「乾上九來之坤」，虞義也。用九之義，乾上九當之坤三。「嗛，謙也」，子夏義也。卦名「嗛」者，正以上九一爻亢極失位，天道盈而不溢，虧之坤三，致恭以存其位，故以「嗛」名卦。盈者，嗛之反。上之三，盈爲嗛，在人爲謙，故曰「嗛，謙也」。「天道下濟，故亨」，虞義也。乾爲天道，來之坤，故「下濟」，以乾通坤，故「亨」。蔡景君，傳《易》先師。景君言「剥上來之三」，剥之上九即乾也。以消息言之，故云「剥上來之三」。案：虞論之卦，无剥、復、夬、遘之例，景君之説，虞所不用也。○「君子」至「有終」○三于三才爲人道，故「君子謂三」。《説卦》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三體艮，故「艮終萬物」。三秉「勞謙」，終當升五，故「君子有終」也。

初六，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注**變之正在下，故「嗛嗛」。「君子」謂陽。三體坎爲大川，歷三應四，故「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貞吉。**注**三體震，爲善鳴，故「鳴嗛」。三居五，二正應之，故「貞吉」。九三，勞嗛，君子有終，吉。**注**體坎爲勞，故曰「勞嗛」。嗛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故「吉」也。六四，无不利，撝嗛。**注**撝，舉也。四得位處正，家性爲嗛，故「无不利」。陰欲撝三，使上居五，故曰「撝嗛」。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注**「鄰」謂四上，自四以上，

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虛无君，利三來侵伐，无敢不利之者。

上六，鳴嗛，利用行師，征邑國。

注 應在震，故「鳴嗛」。體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五之正，己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

疏 「變之」至「川吉」○初失位，故「變之正」。荀云「初最在下爲嗛」，上之三，嗛也，初之正而在下，又嗛焉，故曰「嗛嗛」。初正陽位，故曰「君子」。坎爲大川，歷三應四，故「利涉大川，吉」也。○「三體」至「貞吉」○《説卦》曰：「震爲善鳴。」《夏小正》曰：「雉震呴。」傳曰：「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是震爲鳴也。卦凡言「嗛」者，皆謂陽居下位。二以陰承陽，蒙三之義，故曰「鳴嗛」。此姚信義也。三上居五，二正應之，中心相得，故「貞吉」也。○「體坎」至「吉也」○《説卦》曰：「勞乎坎。」三體坎，故曰「勞嗛」。此荀義也。成卦之義，在於九三。彖辭「君子有終」，正指三也。傳言「嗛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正謂三上升五，君子之終，故「吉」也。○「撝舉」至「撝嗛」○此荀義也。撝以手，舉亦從手，故云「撝，舉也」。《太玄》八十一家，各有剛柔之性，故稱「家性」，六十四卦亦然。以六居四，故「得位處正」。而在嗛家，家性爲嗛，故「无不利」也。衆陰皆欲三居五，而撝之者四，故曰「撝嗛」。○「鄰謂」至「之者」○此荀義也。四上爲五之鄰，故「鄰謂四上」。自四以上，皆乘三陽，故曰「乘陽」。《泰》六四曰「偏偏不富，皆失實也」，故知「不富」爲「失實」。五离爻，离爲甲胄，爲戈兵，故云「侵伐」。五虛无君，三來侵伐坤之邑國，衆陰同志承陽，故云「无敢不利之者」，坤爲用也。○「應在」至「邑國」○此虞義也。上應三，三體震，故曰「鳴嗛」。二至上有師象，師二居五，與嗛三同義。三來之五，上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震宮一世卦。消息，内卦二月，外卦三月。

豫，利建侯、行師。

注 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豫，樂也。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

疏 此虞、鄭義也。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皆自乾坤來，師、嗛、大有、同人是也。此卦復四之初，乃從《繫辭》兩象易之例，非乾坤往來也。《晉語》司空季子解此經云「豫，樂也」，故《太玄》準之以「樂」，鄭氏謂「喜豫悅樂」是也。卦之取義于豫者有三焉：《漢書·五行志》云「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一也。取象制樂，樂者，樂也。

薦之神祇祖考，與天地同和，二也。震上坤下，母老子彊，居樂出威，三也。故曰「豫，樂也」。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比》「建萬國，親諸侯」。二欲四復初，初爲建，故「利建侯」。卦體本坤，四之初，坤象半見，故「體師象」，利行師也。虞注晉上九曰「動體師象」，例與此同。半象之説，《易例》詳矣。

初六，鳴豫，凶。**注**應震善鳴，失位故「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注**介，纖也，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于石」。應在五，終變成离，离爲日，二得位，欲四急復初，己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六三，盱豫，悔，遲有悔。**注**盱，睢盱，視上而不正，故「有悔」。變之正，遲則有悔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戠。**注**由，自也。大有得，得羣陰也。坎爲疑，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勿疑」。小畜兑爲朋，坤爲盍。盍，❶藂合也。坎爲藂，坤爲衆，衆陰並應，故「朋盍戠」。「戠」舊讀作「撍」、作「宗」也。六五，貞疾，恒不死。**注**恒，常也。坎爲疾，應在坤，坤爲死。震爲反生，位在震中，與坤體絶，故「貞疾，恒不死」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注**「冥」讀爲「瞑」。應在三，坤爲冥。冥豫，瀆也。渝，變也，三失位无應，多凶，變乃得正，體艮成，故「成有渝，无咎」。

疏「應震」至「豫凶」〇此虞義也。《夏小正》曰：「震也者，鳴也。」四體震，震爲善鳴，初獨應四，意得而鳴，失位不當，故「凶」也。〇「介纖」至「貞吉」〇此虞義也。《繫上》曰：「憂悔吝者存乎介。」謂纖介也。「介」謂初，「石」謂四，二在艮體，艮爲石，故「介于石」。二應小畜五伏陽，故「應在五」。豫體震，震特變，故「終變成离」，离爲日。二以陰居陰，故「得位」。四復初，體復。《復》六二曰：「休復，吉。」欲四復初，故「己得休之」也。二得位得中，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欲四復初，是不諂也；己得休之，是不瀆也。二五无應，四爲卦主，故發其義于此爻也。〇「盱睢」至「悔也」〇向秀注云：「盱，睢盱，小人喜悦佞媚之貌。」《説文》曰：「盱，張目也。」「睢，仰目也。」應在上，三張目仰視，視上之顔色爲佞媚，所謂上交諂也。三位不正，故有是象，變之正則無悔。

❶「盍」，疑當依疏文「戠，藂合也」作「戠」。《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戠」。

下經所云「成有渝，无咎」是也。爻之失位，猶人之有過，過以速改爲善，故四「不終日，貞吉」。三「遲有悔」，遲速之間，吉凶判焉。孔子曰：「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由自」至「宗也」○此虞義也。「由，自也」，《釋詁》文。卦唯一陽，五陰皆爲陽所得，故云「大有得，得羣陰也」。坎爲心，爲加憂，故「爲疑」也。《乾》九四《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豫四失位，與乾四同，故云「疑」。然一陽據五陰，坤以衆而順從，其志得行，故「勿疑」也。「小畜兑爲朋」者，據旁通。兑兩口相對，有似朋友講習之象，故曰「朋」。「盍」與「闔」同。闔户謂之坤，故「坤爲盍」。《釋詁》云：「盍，合也。」《九家·説卦》曰「坎爲藂棘」，故「爲藂」。坤爲合，故曰「戠，藂合也」。戠，猶埴也。鄭氏《禹貢》曰「厥土赤戠墳」，今本作「埴」。《考工記》用土爲瓦謂之「摶埴之工」。《弓人》云「凡昵之類不能方」，先鄭云：「故書昵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䵒，䵒，黏也。」鄭氏謂：「樴，脂膏敗䐈之䐈，䐈亦黏也。」《説文》引《春秋傳》曰：「不義不䵒。」「䵒」猶「昵」也。故先鄭讀「樴」爲「昵」。若然，「樴」讀爲「戠」，「䐈」讀爲「埴」。《易》作「戠」，《書》作「埴」，《考工》作「樴」，訓爲「䐈」，字異而音義皆同。《易》爲王弼所亂，都無「戠」字，《説文》「戠」字下缺，鄭氏《古文尚書》又亡，《考工》故書偏傍有異，故「戠」字之義，學者莫能詳焉。以土合水爲埴，謂之摶埴。坤爲土，坎爲水，一陽倡而衆陰應，若水土之相黏著，故云「朋盍戠」。京房作「撍」，荀氏作「宗」，故云「舊讀作撍、作宗」。王弼從京氏之本，又訛爲「簪」，後人不識，字訓爲固冠之簪。爻辭作于殷末，已有秦漢之制，異乎吾所聞也。

○「恒常」至「死也」○此虞義也。「恒，常也」，《釋詁》文。坎爲多眚，爲心病，故「爲疾」。下體坤，故「應在坤」。月滅藏于癸，爲既死魄，故「爲死」。「震爲反生」，《説卦》文。一陽在下，故曰「反生」。五體震，故「位在震中」。坤體在下，故「與坤體絶」。震三日生魄，又于四正爲春，春生于左，故「貞疾，恒不死」也。○「冥讀」至「无咎」○瞑，古「眠」字。《説文》冥從冖，故「讀爲瞑」。《説文》曰「翕目曰瞑」，知「瞑」即今之「眠」也。「應在三，坤爲冥」，虞義也。《釋言》曰：「晦，冥也。」坤三十日，故「爲晦」也。《説文》：「冥，從日從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納甲之義，退辛消艮入坤，故坤爲冥。上應在三，冥豫極樂，是下交瀆也。「渝，變也」以下，皆虞義也。「渝，變」，《釋言》文。三失位，兩陰無應，又多凶，故云「失位無應，多凶」。三變之正，下體成艮。艮，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云「變乃得正，體艮成」也。三之正，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故得「无咎」也。

䷐震宮歸魂卦。消息二月。

隨，元亨利貞，无咎。**注**否上之初，二係初，三係四，上係五，陰隨陽，故名「隨」。三四易位，成既濟，故「元亨利貞，无咎」。**疏**卦自否來，從三陽三陰之例，否上爻之坤初。卦名「隨」者，爻辭六二「係小子」，「小子」謂初，是「二係初」也。六三「係丈夫」，「丈夫」謂四，是「三係四」也。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乾鑿度》謂「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是「上係五」也。三陰係于三陽，虞氏謂「隨家陰隨陽」，故名「隨」。《太玄》準爲「從」，其辭曰「日嬪月隨」，亦陰隨陽也。陰係陽，猶婦係夫。《曲禮》曰「大夫曰孺人」，鄭彼注云：「孺之言屬，言其繫屬人也。」又曰「女子許嫁纓」，亦謂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有繫屬，故許嫁時繫纓也。故鄭注《内則》云：「婦人有纓，示繫屬也。」杜預《釋例》曰：「婦人無外，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皆是婦繫夫之事。故初九、九四、九五，比之「小子」、「丈夫」也。隨家陰隨陽，夫婦之道，故九五「孚于嘉吉」。傳曰：「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夫婦之道而以既濟言者，夫婦者，君臣父子之本，正家而天下定，故《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是言既濟之事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注**水以土爲官。渝，變也。陽來居初，以震變坤，故「官有渝」。上之初得正，故「貞吉」。震爲出、爲交、爲開門，「交」謂乾坤交也。上係于五，五多功，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注**「小子」謂初，「丈夫」謂五。五體大過「老夫」，故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注**三之上无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三隨四，爲四所求而得，故「隨有求得」。三四失位，故「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注**獲，獲三也。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孚」謂五，初震爲道，三已之正，四變應初，得位在离，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也。九五，孚于嘉，吉。**注**坎爲孚，乾爲嘉。嘉禮所以親成男女，隨之時義也，故云「孚于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注**《易說》謂「二月之時，隨德

施行，藩決難解。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是其義也。王用亨于西山。**注**否乾爲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兑爲西，艮爲山，故「王用亨于西山」。《禮器》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既濟告成之事也。**疏**「水以」至「有功」〇此《九家》、虞義也。官，官鬼也。《參同契》曰：「水以土爲鬼，土鎮水不起。」京房謂世應、官鬼、福德之説，皆始于文王。《火珠林》亦云。故《九家易》曰「震爲子，得土之位，故曰官」是也。卦自否來，震初庚子水，得否坤乙未土之位，「水以土爲官」，以震易坤，故「官有渝」也。上來居初得正，故「貞吉」。《九家》之義亦然也。帝出乎震，故「震爲出」。初爻交坤，故「爲交」。震方伯之卦，當春分。春分在卯，《説文》曰：「丣象開門之形。」二月爲天門，故「震爲開門」。否天地不交，初上易位，是「乾坤交」。鄭氏謂「震當春分，陰陽之所交」，義亦通也。上六「拘係之」，是陰往之上而係于五也。凡言「功」者皆指五，五多功，陰往居上，係于五而得位，故「交有功」也。〇「小子」至「丈夫」〇陽大陰小，《易》之例也。今謂初陽爲小者，《繫下》云「復小而辯于物」，虞彼注云「陽始見，故小」，是「小子謂初」也。二至上體大過，《大過》九二云「老夫得其女妻」，虞彼注云「乾老，故稱老夫。」丈夫猶老夫也。四五本乾，故稱「丈夫」。二係于初，初陽尚小，故「係小子」，不兼與五，故「失丈夫」也。〇「三之」至「居貞」〇三上皆陰，故云「無應」。四在三上，故「上係于四」，而不與初，故「失初小子」。艮爲宫室，故「爲居」。艮、兑同氣相求，故「爲求」。已上皆虞義也。三係于四，是「三隨四」也。下經云「隨有獲」，獲猶得也。故知「爲四所求而得」也。三雖係四，而皆失位，非陰陽之正，利變之正，故「利居貞」。内體爲貞也。〇「獲謂」至「咎也」❶〇此虞義也。陰爲陽得，稱獲、稱禽。《儀禮·鄉射禮》曰「獲者坐而獲」，鄭彼注云：「射者中則大言獲。獲，得也。射，講武田之類，是以中爲獲。」《詩》「舍拔則獲」，射中禽獸亦曰獲。《比》五「田有禽」，此經「隨有獲」，皆陰爲陽得，故云「獲，獲三也」。鄭氏謂「大過之象，上六在巳」，巳當巽位，巽又爲木，二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爲父，二木夾君父，棺椁之象。三四在大過中，故云「死象」，「貞凶」之義也。五「孚于嘉」，故「孚謂五」。震爲大塗，故「爲道」。三「利居貞」，是已之正，四變則與初應，得位體

❶「謂」，疑當依注文「獲，獲三也」作「獲」。

离。离爲明，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五爲卦主，三四易位成既濟，故歸其功于五也。○「坎爲」至「嘉吉」○「坎爲孚」，虞義也。「乾爲嘉」，虞義也。嘉屬五禮，《周禮・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隨之時義，陰係于陽，合于嘉禮，故云「孚于嘉，吉」。五爲卦主，故總論一卦之義也。文二年《公羊傳》曰：「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娶必告廟，故云「吉」。「孚于嘉吉」，兼二禮也。唐虞三禮，至周始有五禮，周公作《周禮》，其法于《易》乎？○「易説」至「義也」○《易説》者，《乾鑿度》文也。隨于消息爲二月卦，故云「二月之時」。云「隨德施行，藩決難解」者，案鄭彼注云：「大壯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于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氣漸微，不能爲難以障閉陽氣，故曰『藩決難解』也。」萬物當二月之時，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言「係」而又言「維」者，虞氏云「兩係稱維」。三四易位，則五維二，初維四，六爻皆正，中和之化行，既濟之功成矣。虞氏又謂「隨家陰隨陽」，是「被陽化而陰欲隨之」，《彖傳》所云「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是也。○「否乾」至「事也」○「王」謂夏商之王，《乾鑿度》謂文王，非也。詳見升卦。卦自否來，否之九五本乾也。乾爲君，故「爲王」。二至五體觀，《觀》卦辭云「觀盥而不觀薦」，虞彼注云：「盥，沃盥；薦，羞牲。」沃盥、羞牲，皆亨帝亨親之事，故云「亨」也。體兑互艮，兑爲西，艮爲山，故云「西山」。《乾鑿度》曰：「崇至德，顯中和之美。當此之時，仁恩所加，靡不隨從，咸説其德，得用道之王，故言『王用亨于西山』也。」已上皆虞義也。《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是言太平封禪之事。三四易位，成既濟定，亦是太平功成，故云「既濟告成之事也」。盧植注《禮器》云：「封太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于天。」王者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故升其氣于天，亦是既濟之事也。盧氏言「封太山」，太山在東，而經云「西山」者，《禮器》言「名山」，不言「太山」。《周頌》之《般》，班固亦以爲封禪之詩，其詩云「於皇時周，陟其高山」，毛傳云：「高山，四嶽也。」是四嶽名山皆可封禪，不必專指太山。且古「大」、「太」字无别，則大山猶名山也。封禪非常之典，其説自古莫能詳。其言「太山」者，唯見《管子》、《莊子》諸書，經傳無文，非義據也。

䷑巽宮歸魂卦。消息三月。

蠱，元亨。注泰初之上，與隨旁通，蠱者，事也。《尚書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

剛上柔下，乾坤交，故「元亨」。利涉大川。**注**二失位，動而之坎，故「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注**先甲三日，巽也，在乾之先，故曰「先甲」。後甲三日，兑也，在乾之後，故曰「後甲」。虞氏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三成离，离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离，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疏**「泰初」至「元亨」○卦自泰來，亦從三陽三陰之例。初九之上，上六之初，與隨旁通，此虞義也。「蠱者，事也」，《序卦》文。《尚書傳》者，伏生《書大傳》文。上古結繩而治，五帝以後，時既漸澆，物情惑亂，事業因之而起，故昭元年《春秋傳》曰：「于文，皿蟲爲蠱。」坤器爲皿，之初成巽，巽爲風，風動蟲生，故爲蠱卦。二五不正，初上失位，以巽女而惑艮男，以巽風而落艮果，故昭元年《春秋傳》曰：「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剛上柔下」以下，虞義也。○「二失」至「大川」○此虞義也。二失位，當之五，動成坎，故云「動而之坎」，謂涉坎也。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言利之五而得正位也。○「先甲」至「後甲」○「甲」謂乾也。乾納甲，泰内卦本乾，乾三爻，故「三日」。先甲三日，辛也，巽納辛，故云「巽也」。坤上之初成巽，在乾之先，故「先甲」也。後甲三日，丁也，兑納丁，故云「兑也」。四體兑，在乾之後，故「後甲」也。虞以卦體巽而互震，震雷巽風，雷風無形，故卦特變。初變體乾，乾納甲，變至三體离，离爲日，成山火賁，内卦爲先，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有离象。至五體乾，成天雷无妄，外卦爲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注**幹，正；蠱，事也。泰乾爲父，坤爲事，故「幹父之蠱」。初上易位，艮爲子，父死大過稱考，故「有子考」。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也。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注**應在五，泰坤爲母，故「幹母之蠱」。失位，故「不可貞」。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注**兑爲小，无應，故「有悔」。得位，故「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注**裕，不能争也，四陰體大過「本末弱」，故「裕

父之蠱」。兑爲見，應在初，初變應四，則吝，故「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注坤爲用，「譽」謂二也。二五失位，變而得正，故「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注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三，震爲侯，親老歸養，故「不事王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疏「幹正」至「吉也」○此虞義也。《師·彖傳》曰：「貞，正也。」《文言傳》曰：「貞者，事之幹也。」知幹即正也。蠱自泰來，故「泰乾爲父」。初之上體艮，艮爲少男，故「爲子」。《曲禮》曰：「生曰父母，死曰考妣。」初至四體大過，是「父死大過稱考」也。初本乾也，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也。○「應在」至「可貞」○此虞義也。五本坤也，故曰「泰坤爲母」。應在五，故「幹母之蠱」。二五失位，故「不可貞」，言當變之正也。○「兑爲」至「大咎」○虞氏逸象曰「兑爲小」，兑爲小女，故「爲小」。三上皆陽，故「无應」，而「小有悔」也。三得位，故雖在大過中，而「无大咎」也。○「裕不」至「見吝」○此虞義也。虞注晉初六曰：「坤弱爲裕。」《孝經》孔子曰：「父有争子，則身不陷于不義。」四陰柔弱，不能争父之過，故云「裕，不能争也」。大過初上皆陰，故「本末弱」。《雜卦》曰「兑，見」，故「兑爲見」。初本乾也，四裕父蠱，陰弱不振，故「初變應四，則吝」也。○「坤爲」至「用譽」○此虞義也。《繫下》云「二多譽」，故「譽謂二」。二五皆失位，二升居五，五降居二，是「變而得正」，故「用譽」也。○「泰乾」至「之事」○此虞、鄭義也。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三，三體震，震爲侯，故有王侯之象。此上皆虞義。虞氏謂「坤象不見，故不事王侯」也。鄭氏云：「上九艮爻，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虞謂「泰坤爲父」，[1]與鄭異也。《詩·四牡》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又云：「王事靡盬，不遑將母。」《蓼莪》序云「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云云。若然，人臣事君，不以家事辭王事，故《四牡》有「不遑將父」、「不遑將母」之詩，至《蓼莪》之詩，不能終養，作詩刺王，是人臣親老，人君有聽其歸養之義。故《王制》載三王養老之事云「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是「不事王侯」之事也。《小雅·笙詩》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是親老歸養，乃事之最高尚者，故臣「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也。此上皆鄭義也。

[1]「坤」，《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乾」，是。

☷☱坤宮二世卦。消息十二月。

臨，元亨利貞。**注**陽息至二，與遯旁通。臨者，大也，陽稱大，二陽升五，臨長羣陰，故曰「臨」。三動成既濟，故「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注**臨消于遯，六月卦也，于周爲八月，遯弑君父，故「至于八月有凶」。**疏**「陽息」至「利貞」○臨，陽息之卦，息初爲復，至二成臨，故云「陽息至二，與遯旁通」。此上虞義也。「臨者，大也」，《序卦》文。陽息稱大。坤虚无君，二當升五，以臨羣陰，卦之所以名「臨」也。二升五，三動成既濟，故云「元亨利貞」也。○「臨消」至「有凶」○此虞義也。臨與遯旁通，遯者，陰消之卦，于消息爲六月，于殷爲七月，于周爲八月，故鄭氏注云「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于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是其義也。若然，周後受命而建子，其法于此乎？陰消至遯，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故云「遯弑君父」。遯于周爲八月，故「至于八月有凶」也。臨言「八月」，復言「七日」者，復陽息之卦，故言日；臨之八月，遯也，陰消之卦，故言月。《詩·豳風》「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皆稱日。陰始于巳，故自夏四月建巳以下則稱月，與《易》同也。

初九，咸臨，貞吉。**注**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注**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羣陰相承，故「无不利」。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注**「甘」謂二也，二升五臨三，故曰「甘臨」。三失位无應，故「无攸利」。坎爲憂，動成泰，故「既憂之，无咎」。六四，至臨，无咎。**注**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故「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注**坤爲知，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以乾通坤，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上六，敦臨，吉无咎。**注**應在三，上欲因三升二，過應于陽，敦厚之意，故曰「敦臨，吉无咎」。**疏**「咸感」至「貞吉」○此虞義也。「咸，感也」，《咸·彖傳》文。感猶應也，卦惟初與四，二與五，二氣感應，故謂之「咸」。初應四，故「咸臨」。得位，故「貞吉」也。○「陽感」至「不利」○此荀義也。二正應

五，五虛无君，故云「陽感至二，當升居五」也。二升五位，群陰承之，故「无不利」也。○「甘謂」至「无咎」○董子曰：「甘者，中央之味也。」二居中行和，故「甘謂二」。二升五而臨三，故曰「甘臨」。三位不當，无應于上，故「无攸利」。五體坎，坎爲加憂，故「爲憂」。董子曰：「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三知不正，息泰得正，憂釋咎除，故「无咎」也。○「至下」至「无咎」○此虞義也。「至」從一。一，地也。初爲地在下，故云「至，下也」。四正應初，故「謂下至初應」。初陽爲實，而又當位，故云「當位有實」而「无咎」也。○「坤爲」至「吉也」○「坤爲知」，虞義也。「知」讀爲「智」。《中庸》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故曰「知臨」也。「五者帝位」以下，荀義也。五爲天子，故云「帝位」。《乾鑿度》曰：「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辭也。」又曰：「大君者，與上行異也。」鄭彼注云：「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于五位，故曰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皆言二升五之義，故云「大君謂二也」。「以乾通坤」，故曰「知臨」。二居五位，而施大化，成既濟之功，是「大君之宜」，故曰「吉」也。○「應在」至「无咎」○此荀義也。上本應三，兩陰无應，二本陽也，上欲因三升二，故云「過應于陽」。升二而成既濟之功，是上「敦厚之意」。鄭注《樂記》云：「敦，厚也。」坤爲厚，故曰「敦臨，吉无咎」也。

䷓乾宮四世卦。消息八月。

觀盥而不觀薦。**注**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坎爲水，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故「觀盥而不觀薦」。馬氏謂：「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祭祀之盛，莫過于初盥，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有孚顒若。**注**孚，信，謂五。顒顒，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疏**「觀反」至「之矣」○此虞、馬義也。《雜卦》曰：「否泰，反其類也。」卦有反類，故《復·彖傳》曰「剛反動」，虞彼注云「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是艮爲反震也。《觀》六二「闚觀，利女貞」，虞注云「臨兑爲女，兑女反成巽」，是兑爲反巽也。又虞注明夷曰「反晉也」，注益曰「反損也」，注漸曰「反歸妹也」。一説「復亨剛反」，復爲反剥，與此經「觀反臨」，皆卦之反也。若荀氏之義，其注《繫上》「鼓之舞之以盡神」云：「鼓者動也，舞者行也，謂三百八十四爻

動行相反其卦，所以盡《易》之藴。」此謂六十四卦動行相反，乃乾、坤、屯、蒙之類，非僅反類之謂。又否、泰之反類，則兼旁通。唯觀反臨，明夷反晉，益反損，漸反歸妹，復反剥，艮反震，兑反巽，乃反卦，非旁通也。又虞注《上繫》同人九五爻辭云「同人反師」，又以旁通爲反卦，所未詳也。《象傳》曰：「中正以觀天下。」「中正」謂五，坤爲民，故「以五陽觀示坤民」，名爲「觀」也。鄭氏謂「艮爲鬼門，又爲宫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宫闕者，天子宗廟之象」，此取觀象而言。《釋宫》曰「觀，謂之闕」，虞義或當然也。《祭統》曰「獻之屬，莫重于祼」，字亦作「灌」，義取于坤地之觀。《周禮·鬱人》「掌祼器，凡祼事沃盥」，故云「盥，沃盥」。《郊特牲》曰：「既灌然後迎牲，迎牲而後獻薦。」是薦在灌後，故云「薦，羞牲也」。上之三，五體坎，故「坎爲水」。形而下謂之器，故「坤爲器」，謂沃盥器也。以艮手臨坤器，而以坎水沃之，故云「盥之象也」。《鬱人》「祼事沃盥」，故「盥」與「灌」通。觀灌而不觀薦，乃禘禮配天之祭，故馬氏謂「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配天之禘，灌禮最盛，古文作「祼」。周監二代而制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則祼一事有三節：肆者實而陳之，祼者將而行之，獻者奉而進之。實以彝祼之陳，將以瓚祼之行，獻以爵祼之成，故曰「肆祼獻」。祭天無灌，而禘有灌者，宣三年《公羊傳》説配天之義云：「王者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自内出者，無匹不行」，南郊配天也；「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明堂配天也。明堂之配，天帝異饌，亦異其禮。故天無灌而祖有灌。以灌禮降神，推人道以接天，所謂「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云「祭祀之盛，莫過于初盥」也。禘行于春夏，物未成孰，薦禮獨略，故云「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引孔子語者，《論語》文。《穀梁傳》曰「常視曰視，❶非常曰觀」，灌禮非常，薦爲常禮，故曰「觀盥而不觀薦」。「吾不欲觀」，非不欲觀也，所以明灌禮之特盛。與此經「觀盥而不觀薦」同義。故虞氏、王弼亦皆引以爲證。孔安國謂「魯禘亂昭穆，聖人不欲觀」，失其義矣。〇「孚信」至「順也」〇此虞義也。坎爲孚，故「孚信謂五」。虞《象》注引《詩》云「顒顒卬卬，如珪如璋」，珪璋，祼玉。君祼以圭瓚，亞祼以璋瓚。顒顒，温貌。卬卬，盛貌。祼之儀也，鬱人詔之，故謂「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釋詁》文。謂觀君子之德容而順其化也。馬氏云：「孚，信

❶「常視」，《穀梁傳》隱公五年、莊公二十三年兩見，「視」均作「事」。

也。顒，敬也。」「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有孚顒若。」馬以「孚信」、「顒敬」爲萬民信敬，即「下觀而化」之事。虞以「孚」與「顒顒」屬君，「若」屬民，與馬異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注**艮爲童，以小觀上，故「童觀」。初位賤，又陰爻，故「小人无咎」，君子則吝矣。馬氏以爲「童，獨也」。六二，闚觀，利女貞。**注**竊觀稱闚，二离爻，离爲目，爲中女。互體艮，艮爲宮室，坤爲闔户。女目近户，「闚觀」之象。二陰得正應五，故「利女貞」。利不淫視也。六三，觀我生進退。**注**「我」謂五，臨震爲生，巽爲進退。觀于五故進，下于四故退。《象》曰：「未失道也。」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注**坤爲國，上之三體离，离爲光，故「觀國之光」。「王」謂五，四陽稱賓，變坤承五。坤爲用，爲臣，故「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注**大觀在上，爲羣陰所觀，故「觀我生」。五正位處中，故「君子无咎」。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注**應在三，三體臨震，故「觀其生」。「君子」謂三，之三得正，故「无咎」。**疏**「艮爲」至「獨也」○艮，少男，故「爲童」。「童觀」，觀五也。《呂氏春秋》曰：「上尊下卑，則不得以小觀上。」以小觀上，故曰「童觀」。初爲元士，故「位賤」。又陰爻爲小人，故「无咎」。陽稱君子，故「吝」。此兼虞義。初稱獨，故馬氏以爲「童，獨也」，義亦通耳。○「竊觀」至「視也」○「竊觀稱闚」，虞義也。竊觀非正視，故曰「闚」。《方言》曰「闚，視也，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闚」，故知「竊觀稱闚」。《説文》云「闚，閃也」，閃亦不正之義。六二离爻，「离爲目」、「爲中女」，皆《説卦》文。「艮爲宮室，坤爲闔户」，亦虞義也。二以离目窺坤户，「闚觀」之象。二陰爲女，居中得正，上應九五，故「利女貞」。《曲禮》曰：「毋淫視。」❶邪視曰淫視。「利女貞」謂不淫視也。此兼虞義。○「我謂」至「道也」○此荀、虞義也。五爲卦主，爻辭與五同，故「我謂五」。虞氏謂「坤爲我」，非也。震爲反生，故「爲生」，生猶性，故京氏謂「性行」是也。「巽爲進退」，《説卦》文。三陽位，陽主進，六陰爻，陰主退，故有「進退」之義。進觀于五，進也；退居四下，退也，故曰「觀我生進退」。進退

❶「毋」，原作「母」，今據《清經解》本改。

皆合于道，故《象》曰「未失道也」。○「坤爲」至「于王」○《聘禮・記》「歸大禮之日」，有「請觀」之禮。吴季札聘魯，「請觀于周樂」；晉韓起聘魯，「觀書于太史氏」，皆其事。鄭氏謂「聘于是國，欲見宗廟之好，百官之富」，故曰「觀國之光」。謂之「觀光」者，《禮》、樂、《詩》、《書》光于千古，威儀辭氣光在一身，蓋以大觀在上，故急欲觀其盛焉。此觀光謂朝也。上之三體离，离爲日，故「爲光」。五本乾也，乾爲王，故「王謂五」。「四陽」爲否四也。陰在下，故「四陽稱賓」，《姤》初六「不利賓」是也。陰消乾體坤，上承九五，故云「消乾承五」。「坤爲用、爲臣」，虞義也。觀之言灌，大饗有祼賓之禮，故《典瑞》云「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四爲三公，上公王禮再祼。《洛誥》「祼于太室」，太室者，明堂之中央室也。而稱王賓，則賓于王者，惟祼禮爲盛，故「利用賓于王」也。○「大觀」至「无咎」○五以陽居上，陽稱大，故「大觀在上」。四陰仰五陽，是「爲羣陰所觀」，故云「觀我生」也。觀陰消之卦，《乾鑿度》剥五爲小人，消觀成剥，則有咎矣。今五正位處中，故「君子无咎」也。○「應在」至「无咎」○此虞義也。「其」謂三也，上應在三。「三體臨震」，謂反臨。三體震也，震爲生，故「觀其生」。「君子謂三」者，三失位，上之三得正，故稱「君子无咎」也。

䷔巽宫五世卦。消息十月。

噬嗑，亨。利用獄。**注**否五之初，「頤中有物」，曰「噬嗑」。五之初，剛柔交，故「亨」。坎爲獄，艮爲手，离爲明。四以不正而係于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疏**卦自否來，九五之坤初，二陽四陰，外實中虚，頤象也。九四以不正間之，象「頤中有物」。《彖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物」謂四也。噬，齧也，齧而合之，故曰「噬嗑」。乾剛坤柔，乾五之坤初，坤初之乾五，剛柔交，故「亨」也。《九家・説卦》曰：「坎爲律、爲叢棘。」叢棘，獄也，故「坎爲獄」。折獄從手，故「艮爲手」。离爲日，故「爲明」。四體坎，以陽居陰，而在坎中，故「係于獄」。蔽，斷也。虞注《豐・象》曰：「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于坎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是虞合兩卦以發明「折獄」之義。坤爲器，故「爲用」，此兼虞義也。

初九，屨校滅止，无咎。**注**屨，貫；校，械；止，足也。坎爲械，初爲止，坤初消陽，五來滅初，故

「屨校滅止。」震懼致福，故「无咎」。六二，噬膚滅鼻，无咎。注膚，脅革肉。艮爲膚、爲鼻，二无應于上，滅坎水中而乘初剛，故「噬膚滅鼻」。得正多譽，故「无咎」。六三，噬㫺肉遇毒，小吝，无咎。注三在膚裏，故稱「肉」。离日熯之爲㫺，坎爲毒，應在上，故「噬㫺肉遇毒」。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荀氏以㫺肉謂四也。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注肉有骨，謂之胏。乾爲金，离爲矢。四惡人，在坎獄中，上之三折四，故「噬乾胏，得金矢」。艱，險；貞，正也。坎爲險，四失位，變之正，故「利艱貞，吉」。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注陰稱肉。位當离日中烈，故「乾肉」也。黄，中；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注爲五所何，故曰「何校」。五體坎爲耳，上據坎，故「何校滅耳」。上以不正，陰終消陽，故「凶」。疏「屨貫」至「无咎」○干寶注云：「屨校，貫械也。」以械爲屨，故曰「屨校」。漢謂之貫械，《後漢書·李固傳》云「渤海王調貫械上書」是也。「止」與「趾」同，故云「足」。以械爲屨，足没械下，故云「滅止」。《九家·説卦》曰「坎爲桎梏」，故「爲校」，校即械也。伏羲始作八卦，近取諸身，故此卦之義，初爲止，五爲耳。卦本否也，故「坤初消陽」。乾五之初，是「滅初」。五來滅初體震，《震·象傳》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震爲徵，小徵大誡，❶故「无咎」。○「膚脅」至「无咎」○爻辭曰「膚」、曰「㫺肉」、曰「乾胏」、曰「乾肉」，故知膚爲「脅革肉」。案：《少牢饋食禮》曰「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又云「膚九而俎，亦横載革順」是也。「艮爲膚、爲鼻」，《九家·説卦》文。二五皆陰，故云「无應」。體艮而在坎下，故云「滅坎水中」。又乘初剛，「噬膚滅鼻」之象也。以陰居二，二多譽，故云「得正多譽」而「无咎」也。○「三在」至「四也」○此虞義也。三體艮，艮爲膚，「三在膚裏」謂肉在膚理，故稱「肉」也。《説文》曰「㫺，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馬氏曰「晞于陽而煬于火，曰㫺肉」，故云「离日熯之爲㫺」。坎爲多眚，故「爲毒」。《周語》單子曰：「厚味實腊毒。」腊，籀文「㫺」。肉久稱㫺，味厚者爲毒久，故「噬㫺肉遇毒」。《乾鑿度》曰：

❶「誡」，原作「誠」，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陰陽失位，皆爲不正，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鄭注云：「陰有陽應，陽有陰應，實者也。既非其應，設使得而有之，皆爲非義而得也。」三陰上陽，此失義之應。上辠大惡極，而三遇之，是「遇毒」也。四亦不正，而三承之，故「小吝」。上來之三，是「易位」也。折四成豐「明罰飭法」，故「无咎」也。「荀氏以㫺肉謂四」者，謂「三噬四，法當遇罪，故遇毒」，義亦通也。○「肉有」至「貞吉」○「肉有骨謂之胏」，馬義也。离又爲乾卦，故云「乾胏」。「乾爲金」，《說卦》文。「离爲矢」，馬、王、虞義也。《周禮·大司寇》「禁民訟入束矢」，「禁民獄入鈞金」。矢取其直，不直者入束矢。金能見情，無情者入鈞金。四离火，惡人而體坎，故「在坎獄中」，而不服罪，若噬有骨之「乾胏」。上來之三，折四成豐，故「得金矢」。四以陽居陰，故「失位」。无應于下而弃于五，故「利艱貞，吉」也。○「陰稱」至「无咎」○五，陰也，故「陰稱肉」。五正离位，故云「位當离日中烈」爲「乾肉」也。五陰居中，故爲「黃」，位不當，故「厲」，變而得正，故「无咎」，《象》曰「得當也」。此兼虞義。○「爲五」至「故凶」○「何」讀爲「荷」。上據五，故「爲五所何曰何校」，此荀義也。上爲首，故五爲耳。又體坎，坎亦爲耳。荀氏謂「據五滅坎」，故「何校滅耳」也。卦本否也，五上不正，無德以休之，滅坎體剥，陰終消陽，「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故「凶」。魏河南尹李勝以「屨校滅趾」爲去足刖刑。若然，「何校滅耳」爲大辟之刑，義或然也。

☶☲艮宮一世卦。消息八月。

賁，亨。小利有攸往。 **注** 泰上之二。賁，黃白色。文章雜也。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小」謂五四，分乾剛而上飾坤柔，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疏** 卦自泰來，上六之乾二，九二之坤上。「賁，黃白色」，王肅義也。《太玄》曰：「黃，不純。」范望注云：「火色黃白，故不純。」引此經云：「山下有火，黃白色也。」傅氏曰：「賁，古班字，文章貌。」《呂氏春秋》曰：「孔子卜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又何好乎？』」高誘注云：「賁，色不純也。」物相雜謂之文。《京房易傳》曰：「五色不成謂之賁，文采雜也。」其後孔子經論六經，以垂後代萬世，觀人文之化成，其賁之徵乎？「柔來文剛」已下，虞義也。白内曰來，上之二，柔來文剛，乾陽坤陰，陰陽交，故「亨」也。

五四皆陰，陽大陰小，故「小謂五四」。賁者，飾也，《彖傳》曰「分剛上而文柔」，故云「分乾剛而上飾坤柔」也。「兼據二陰」，荀義也。五四二陰，利二上來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止，舍車而徒。**注**初爲止，坤爲車，應在坤，上之二，坤體壞，故「舍車而徒」。六二，賁其須。**注**「須」謂五，五變應二，二上賁之，故「賁其須」。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注**离文自飾，故「賁如」。坎水自潤，故「濡如」。體剛履正，故「永貞吉」。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昬冓。**注**馬作足横行曰皤，四乘剛，故「賁如，皤如」。震爲馬，巽爲白，故「白馬翰如」。坎爲寇，得位應初，故「匪寇昬冓」。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注**五已正，應在二。坎爲隱，坤土爲丘，木果曰園，艮山震林，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坤爲帛，其數十，故「束帛」。「戔戔」，委積貌。艮爲多，故「戔戔」。失位，故「吝」。之正應二，尊道勤賢，故「終吉」。上九，白賁，无咎。**注**巽爲白，上者賁之成，功成于素，故曰「白賁」。變而得位，故「无咎」。**疏**「初爲」至「而徒」○王肅曰：「在下，故稱止。」義見噬嗑。「坤爲車」，謂泰坤也。四體坤，故「應在坤」。上之二，坤體壞，故「舍車」。徒，徒步也。王肅曰：「既舍其車，又飾其止，是徒步也。」○「須謂」至「其須」○《説文》曰：「須，面毛也。」爻位近取諸身，初爲止，五當爲須，故知「須謂五」。五失位，故「變應二」。二上賁五，是「賁其須」也。○「离文」至「貞吉」○此虞義也。《彖傳》曰「文明以止」，故离爲文。「离文自飾」，是「賁如」也。互體坎，「坎水自潤」，是「濡如」也。三以陽居陽，是體剛履正，故「永貞吉」也。○「馬作」至「昬冓」○「馬作足横行曰皤」，董遇義也。董讀「皤」爲「槃」。震爲馬，爲作足，應在初，而乘三剛，作足横行不前，故「賁如皤如」。鄭氏謂四「欲飾以適初，進退未定，故皤如」，義亦同也。《檀弓》曰：「殷人尚白，戎事乘翰。」鄭彼注云：「翰，白色馬也。」巽爲白，故「白馬翰如」。鄭氏謂「六四巽爻也」，三體坎爲寇，四既得位，初又正應，雖乘坎剛，終當應初，故云「匪寇昬冓」也。○「五已」至「終吉」○此荀、虞、王義也。五失位无應，今已之正，故「應在二」。二在坎下，坎爲隱伏，故「爲隱」。《爾

雅·釋地》曰「非人爲之丘」，郭璞云：「地自然生。」《說文》曰：「丘，土之高也。」故云「坤土爲丘」。虞氏謂「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揚子曰「丘陵學山而不至于山」，半山爲丘，義亦通也。艮爲木果，園圃毓草木，故云「木果爲園」。艮爲山，震爲林，隱士在山林，故云「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坤爲帛」，《九家·說卦》文。莊二十二年《春秋傳》曰：「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杜注云「坤爲布帛」是也。鄭注《聘禮》曰：「凡物十曰束。」坤數十，故云「束帛」。吴薛綜解此經云：「古招士，必以束帛加璧于上。」「戔戔，委積貌」，薛、虞謂「禮之多也」。艮爲多節，故「爲多」。五失位，故「吝」。變而得正應二，荀氏謂「五爲勤賢之主，尊道之君，故終吉而有喜」是也。○「巽爲」至「无咎」○五變體巽，故「巽爲白」。卦成于上，故云「上者賁之成」。《考工記》曰「畫繪之事後素功」，《論語》曰「繪事後素」，鄭彼注云「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汙」，是「功成于素」之事也。失位不正，變而得位，故「无咎」也。

周易述卷三終

周易述卷四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上經

䷖乾宮五世卦。消息九月。

剥，不利有攸往。**注**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上往成坤「迷復」，故「不利有攸往」。**疏**剥本乾也，陰消至五成剥，故云「陰消乾也」。夬陽決陰，剥陰剥陽，故「與夬旁通」。「柔變剛」，《彖傳》文。「小人道長」，《否·彖傳》文，此傳亦云「小人長也」。陰消之卦，大往小來，「不利有攸往」謂上也。剥上反初爲復，復剛長，故「利有攸往」。坤爲迷，上往成坤，爲「迷復」。小人道長，故「不利有攸往」也。此兼虞義。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注**動成巽，巽木爲牀，初爲足，坤消初，故「剥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注**指間稱辨，剥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剥牀以辨」。无應在剥，故「蔑貞凶」也。六三，剥，无咎。**注**衆皆剥陽，三獨應上，无剥害意，故「无咎」。六四，剥牀以膚，凶。**注**辨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毁，故「剥牀以膚，凶」。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注**剥消觀五，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艮爲宮室，「人」謂乾五，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上九，碩果，不食，**注**艮爲碩果，陽道不絶，故「不食」。君子德車，小人剥廬。**注**夬乾爲君子、爲德，坤爲車。乾在坤上，故以德爲車。「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剥廬」也。**疏**「動成」至「貞凶」○《説文》曰：「牀，安身之坐者也。」卦本乾也，初動成巽，巽爲木。坤，西南卦，設木于西南之奥，乾人藉之，牀之象也。初在下，故「爲足」。坤消乾自初始，故「剥牀以

足」。剥亦取象人身，初足，二辨，四膚，故《參同契》曰「剥爛肢體，消滅其形」是也。《詩・大雅・板》曰「喪亂蔑資」，毛傳云：「蔑，無也。」初陽在下爲貞，爲坤所滅，无應于上，故「蔑貞凶」也。此兼虞義。○「指間」至「凶也」○此虞義也。「辨」本作「釆」，《説文》曰：「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古文作「平」。《古文尚書》「辨章」、「辨秩」，字皆作「平」。魏晉以後亂之，讀爲「平」也。「釆」在指間分別之象，故讀爲「辨」，辨亦別也。剥二成艮。「艮爲指」，《説卦》文。二體艮，在指間，故「剥牀以辨」。鄭氏謂「足上稱辨」，近取諸身，初爲足，二在足上，義亦通也。陰消至五，故「无應」。在剥五陽爲正，消五，故「蔑貞凶」也。○「衆皆」至「无咎」○此荀義也。《周語》曰「人三爲衆」，自三以上皆曰衆也。卦有五陰，故「衆皆剥陽」。三雖不正，獨與上應，故云「三獨應上」。陰陽相應則和，故「无剥害意」，而言「剥无咎」也。○「辨上」至「膚凶」○此虞義也。辨在指間，不可言膚。四在上體，故云「辨上稱膚」。陰消之卦，自遯至觀體巽，故「巽爲牀」。至剥皆體艮，故「艮爲膚」。消至四而乾之上體壞，故云「以陰變陽，至四乾毁」也。乾爲人，王肅曰：「剥牀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故曰『剥牀以膚，凶』也。」○「剥消」至「不利」○此虞義也。消觀五爲剥，故云「剥消觀五」。「巽」謂觀巽也，郭璞《洞林》曰「魚者，震之廢氣也」，巽王則震廢，故「巽爲魚」。又巽多白眼，故「爲魚」也。「巽爲繩」，《説卦》文。艮爲手，消巽成艮，故云「艮手持繩貫巽」爲「貫魚」也。艮爲門闕，門闕宫象，故「爲宫室」。乾爲人，故「人謂乾五」。觀巽爲牀，牀笫不踰閾，宫人之象，故取義于宫人。陰消之卦，故「以陰代陽」。陰至于五，通于天位，故云「五貫乾爲寵人」。承君之寵，陰得麗之，故「以宫人寵」。《乾鑿度》所謂「陰貫魚而欲承君子」是也。五失位，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艮爲」至「不食」○「碩」與「石」同，艮爲石、爲果蓏，故「爲碩果」。此虞義也。《白虎通》曰：「陽道不絶，陰道有絶。十月純坤，謂之陽月。」《文言》釋坤上六曰「爲其兼于陽」，此「陽道不絶」之義也。卦本乾也。虞氏謂「三已復位，有頤象。頤中无物，故不食」，此解「食」義也。乾爲木果，謂上九也。艮之「碩果」，亦指上也。剥之上，即復之初，窮上反下，故在上爲木果，在下爲萌牙。《乾鑿度》曰「剥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此碩果所以不食也。○「夬乾」至「廬也」○此虞義也。「夬乾」謂旁通也。應在三，「君子」謂乾三，乾爲德，故「夬乾爲君子、爲德」。坤爲大轝，故「爲車」，本或作「轝」也。《禮運》曰：「天子以德爲車。」乾在坤上，乾德坤車，故「以德爲車」。坤消

乾,小人長,故「小人謂坤」。艮爲舍,乾爲野,舍在野外,廬之象。上變則艮滅爲純坤,坤爲迷,爲亂,「小人剥廬」之象也。

䷗坤宮一世卦。消息十一月。

復,亨。**注**陽息坤,與姤旁通。剛反交初,故「亨」。出入无疾。**注**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崩來无咎,反復其道。**注**自上下者爲崩。剥艮反初得正,故「无咎」。「反復其道」,有崩道也。虞氏作「朋來」,云「兑爲朋,在内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兑,故朋來无咎」。乾成坤,反于震,陽爲道,故「復其道」。七日來復。**注**陽稱日,消乾六爻爲六日,至初爲七日,故「七日來復」。鄭氏謂「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也。利有攸往。**注**陽息臨成乾,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荀氏謂「利往居五」也。**疏**「陽息」至「故亨」○此虞義也。復,陽息之卦,而自坤來,故云「陽息坤,與姤爲旁通」。一陽自上而反,而交于坤初,乾坤氣通,故「亨」。○「謂出」至「无疾」○此虞義也。陽出于震,至巳而乾體就,故「出震成乾」。至午入巽,至亥成坤出震。震也息至二體兑,至三成乾入巽。巽也消至二體艮,至三成坤。「十二消息」謂乾坤十二畫,有震、有兑、有乾、有巽、有艮、有坤,獨无坎、离,故納甲之法,坎戊离己居中央王四方。《參同契》曰「坎离者,乾坤之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虚」,又云「故推消息,坎离滅亡」,是其義也。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也。○「自上」至「其道」○「自上下者爲崩」,《京房》義也。《京·剥傳》曰:「小人剥廬,厥妖山崩。」《復傳》曰:「崩來无咎,自上下者爲崩,厥應大山之石顛而下。」陽極于艮,艮爲石、爲山,剥之上九,消艮入坤,山崩之象。《春秋》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曰:「高曰崩。」故知崩自上而下也。自上而下者,非爻自上反初,乃消艮入坤出震耳。故虞于《彖傳》注云「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知非爻自上反初也。若然,《序卦》言「剥窮上反下」,[1]亦云消艮入坤出震也。正陽在下爲聖人,故云「剥艮反初得正」。《穀梁傳》曰:「沙鹿崩,無崩道而崩,故志之。」

[1]「言」,原作「下」,今據庫本改。

復卦乾息坤，乾爲道，故云「反復其道，有崩道也」。虞氏作「朋來」，兑二陽同類，故「爲朋」。在外曰往，在内曰來。初爲卦主，故「五陰從初」。初得正，陽息在二成兑，故云「初陽息正而成兑，❶朋來无咎」也。乾成于上，坤消自初，故云「乾成坤」。滅藏于坤，從下反出體震，故「反出于震」。乾爲道，陽即乾也，出震成乾，故「復于道」。虞以「朋來」爲陽息兑，今知不然者，下云「七日來復」，則方及初陽，何得先言「息二成兑」？至「利有攸往」，乃可云「息臨成乾」，虞氏非是，當從京氏作「崩來」也。○「陽稱」至「日也」○七日，七月也。陽稱日，陰稱月。《詩・七月》云：「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毛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此皆陽息之月，故謂之日。又曰：「四月秀葽，五月鳴蜩。」五月已下，陰消之月，故稱月。四月亦稱月者，以夏四月建巳，陰生于巳故也。消乾自午至亥爲六月，故云「消乾六爻爲六日」。至初建子，首尾七月，故云「七日來復」也。鄭氏據六日七分，謂「建亥之月，純陰用事」，乃坤卦也。「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謂復卦也。「隔此純陰一卦」，謂中孚也。是以《易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彼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又《易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离，秋分日在兑。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尋《易緯》之義，坎、離、震、兑各主一方，爻主一氣，二十四爻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以八十分爲日法，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别各得七分，是每卦六日七分也。中孚至復，六日七分，已在七日之限，故云「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也。《易》之剥，《太玄》凖之以「割」，其辭曰：「陰氣割物，陽形縣殺，七日幾絶。」「七日」謂中孚一卦，是子雲亦用卦氣六日七分之説。○「陽息」至「攸往」○此虞義也。陽息二成臨，至泰成乾，泰小往大來，故「君子道長」。謂往成乾，故「利有攸往」也。○「荀氏」至「五也」○「利往居五」，亦謂陽息至五，得位得中，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非謂初居五也。陽息至五成夬，《雜卦》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知義與虞同也。

---

❶ 「息正」，疑當依注文及《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正息」。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注**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不遠復」。祇，辭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无祇悔」。得位應四，故「元吉」。六二，休復，吉。**注**休，美也。乾爲美，比初爲「休復」，得中下仁，故「吉」。六三，頻復，厲，无咎。**注**頻，顰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一曰頻，比也。六四，中行獨復。**注**「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位應初，故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俗説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四在外體，又非内象，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六五，敦復，无悔。**注**過應于初，故曰「敦復」。五失位，變之正，故「无悔」。上六，迷復，凶，有災眚。**注**坤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故「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注**三復位體師，故「用行師」。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至于十年不克征。**注**坤爲至、爲十年，坤反君道，故「不克征」。

疏「有不」至「元吉」○「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下繫》文。「震无咎者存乎悔」，《上繫》文。虞彼注云：「震，動也。」初動得正，故「无祇悔」。正應在四，中行獨復，故「元吉」。○「休美」至「故吉」○「休，美」，《釋詁》文。乾以美利利天下，故「乾爲美」。初陽在下爲聖人，二无應于上，而比于初，故「爲休復」。以柔居中，故曰「得中」。《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得中下仁，故「吉」也。○「頻顰」至「无咎」○此虞義也。頻，古作「顰」，《説文》曰：「顰，水厓，人所賓附，顰顣不前而止，从頁从涉。」三以陰居陽，故「失位」。无應于上，顰顣而復，故「厲」。動正成乾，故「无咎」。鄭作「顰」，義亦同也。○「一曰頻比也」○「頻」字古有兩義，一見上。《廣雅》曰：「頻，比也。」三與初二相比而復，失位故「厲」，之正故「无咎」，義亦得通。故曰「頻，比也」。載一説者，所以廣字義，明二義之外，皆俗訓也。○「中謂」至「中行」○此虞義也。二、五，一卦之中也。姤、復，天地之中也。故《彖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董子以二至爲天地之中，云：「中者，天地之太極。」《三

統曆》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一，元也，極，中也，即復之初也。元爲仁，故二云「以下仁也」。極爲中，故四云「中行獨復」，皆指初也。聖人以復之初九喻顏子，顏子「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一善即復初也。初「不遠復」，擇乎中庸之謂也，故謂「中爲初」。初體震，故「震爲行」。初微謂之獨，初即一也，一猶獨也，故云「初一陽爻稱獨」。四得位應初，故曰「中行獨復」。《象》曰「以從道也」，謂從初。「俗説」已下，鄭氏義也。鄭氏謂「爻處五陰之中，度中而行，四獨應初」，故云「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復」當作「初」也。虞氏以其説非是，而駁之曰：「四在外體，外體中者五，又非内象，内象中者二，卦唯二五稱中行，既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明《易》无是例也。尋鄭氏注釋五經，爲東漢諸儒之冠，而于《易》獨疎者，案鄭自序曰：「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在軍旅之中匆匆結撰。」故其注《易》獨疎于諸經，時使之也。○「過應」至「无悔」○初爲卦主，五在復家，而非其應，故曰「過應」。敦厚于陽，故曰「敦復」。與臨、艮上九同義也。五以陰居陽，故曰「失位」。變之正，故「无悔」也。○「坤爲」至「災眚」○此虞義也。「坤爲迷」，《九家·説卦》文。虞氏謂「坤冥爲迷」也。剥消艮入坤爲先迷，故「爲迷」。五爻皆復，上往不反，襄二十八年《春秋傳》曰「復歸無所，是爲迷復」是也。居上故曰「高」。三上皆陰，故「无應」。五之正，上體坎，坎爲災，故「有災眚」也。○「三復」至「凶也」○三復位，互體師，坤爲用，震爲行，故「用行師」，此虞義也。「上行師」已下，荀義也。荀以坤爲衆，故「用行師」。行師自上，而爲初所距，故「距于初」。初乾息坤，故「陽息上升」。陽長則陰消，故「必消羣陰」。上爲終，故「終有大敗」也。震爲諸侯，國君之象，故「國君謂初」。虞氏本作「邦君」，「君」謂姤乾，與荀異也。震受乾命而復自道，《易》氣從下生，自下升上，故云「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專君命而擅用師，王誅之所必加。《春秋五十凡》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臣擅君命，是「以其國君凶」也。○「坤爲」至「克征」○《説文》曰：「至，從高下至地，從一。」一猶地也。《坤·象傳》曰「至哉坤元」，故「坤爲至」也。《繫上》曰「天九地十」，故「爲十年」。此上虞義也。行師當奉君命，上反君道，故「十年不克征」。不克者，「義弗克」也。

䷘巽宫四世卦。消息九月。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注**遯上之初。「妄」讀爲「望」，言无所望也。

四已之正成益，「利用大作」，三上易位成既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曰「元亨利貞」。「其」謂三，三失位，故「匪正」。上動成坎，故「有眚」。體屯難，故「不利有攸往」。災及邑人，天命不右，卦之所以爲无望也。《雜卦》曰：「无妄，災也。」**疏** 卦自遯來，遯上九一爻來反于初，與後世卦變之例不同，此虞義也。「妄讀爲望」，馬、鄭義也。九四「可貞」，故云「四已之正」。四之正成益，《益》初九「利用爲大作」，虞彼注云：「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三上易位成既濟，乾升爲雲行，坤降爲雨施，品物流形，羣生暢遂，此神農既濟之時也，故曰「元亨利貞」。卦有既濟之道，而名「无妄」者，以三上二爻耳。「其」謂三，三以陰居陽，失位不正，故云「其匪正」。四之正，上動成坎，坎爲多眚，故「有眚」。體屯，《説文》曰「屯，難也。象艸木之生，屯然而難」，《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故曰「體屯難」。「不利有攸往」，屯卦辭，屯指初，此指上也。災成于三，窮于上。三曰「邑人之災」，上曰「行有眚」，《象傳》云「天命不右，行矣哉」，故云「災及邑人，天命不右」。卦之取義于无妄者此也。引《雜卦》者，證无妄爲災之義也。王充《論衡》曰：「《易·无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充云「易无妄」者，謂《易》之《无妄傳》也。劉逵《吴都賦注》引《易·无妄》曰：「災氣有九，陽阨五，陰阨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各以數至。」《漢書·律曆志》云：❶「《易·九戹》曰：初入元，百六，陽九。」孟康注云：「《易傳》也。所謂陽九之戹，百六之會。」尋「九戹」當作「无妄」，即《易·无妄》，故孟康以爲《易傳》。篆「无妄」與「九戹」相似，故誤從之。《易·无妄傳》，疑七十子之門人所撰，如魏文侯之《孝經傳》也。《律曆志》又云：「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故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所謂《易·无妄》之應也。

初九，无妄，往吉。**注** 謂應四也。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吉」。在外稱往。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凶，則利有攸往。**注** 有益耕象，遭无妄之世，故「不耕穫，不菑畬，凶」。應五則利，故「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注** 應在上，上動體坎，故稱「災」。坤爲牛，乾爲行人，坤爲邑人，牛所以資耕菑也。

---

❶「志」，原作「注」，今據庫本改。

繫而弗用，爲行人所得，故「災」。天子所居曰邑，邑人災，天下皆災矣。九四，可貞，无咎。**注**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注**坎爲疾，君以民爲體，邑人災，君之疾也，故曰「无妄之疾」。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得位得正，故「勿藥有喜」。陽稱喜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注**動成坎，故「行有眚」。乘剛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右，行矣哉。」**疏**「謂應」至「稱往」○此虞義也。初正應四，兩陽敵應，四變之正，故「得位」。上承五，下應初，初往則吉，故「往吉」。四在外，故云「在外稱往」。在外曰往，在内曰來，《易》之例也。○「有益」至「攸往」○「有益耕象」，虞義也。謂四之正體益，故云「有益耕象」。義見上也。《釋地》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孫炎注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凶，凶年也。遭无妄之世，天下雷行，物與无妄，不能耕而穫，不能菑而畬，故「凶」也。舊脱「凶」字，故卦義不明。《禮記·坊記》有之，蓋七十子所傳，當得其實也。二正應五，故「應五則利」。在外曰往，故「則利有攸往」，謂往五也。○「應在」至「災矣」○三與上應，故「應在上」。上動體坎，坎爲災，故稱「災」。「坤爲牛」，《說卦》文。乾爲人，故「爲行人」。坤爲邑，故「爲邑人」。已上皆虞義也。《海内經》曰「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叔均是始作牛耕」，郭璞注云「始用牛犁」，故云「牛所以資耕菑也」。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新書》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則牛耕始于三代矣。无妄之世，故「繫而弗用，爲行人所得」。不耕不菑，故「災」也。夏商天子之居名邑，《詩·殷武》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毛傳曰：「商邑，京師也。」是以《白虎通》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在商邑」，謂殷也。文王演《易》，據夏商之禮，故以天子所居爲邑。舉邑以概天下，故云「邑人災，天下皆災矣」。○「動則」至「无咎」○此虞義也。○「坎爲」至「喜也」○坎折坤體，故「爲疾」。《漢書·武帝紀》曰「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憯怛」，故云「君以民爲體」。邑人災則支體傷，故云「君之疾也」。「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虞義也。《說卦》曰「巽爲木」、「艮爲小石」，草木所以治病。《春秋》襄二十三年傳曰「美疢不如惡石」，服虔注云：「砭石也。」故知木石爲藥。九居五，故「得位得正」。五乾爲「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故

「勿藥有喜」。「陽稱喜」，亦虞義也。○「動成」至「矣哉」○此虞義也。四已正，故上「動成坎」。坎爲多眚，故「行有眚」。上柔乘剛，逆巽之命，故「无攸利」。《彖傳》「天命不右，行矣哉」，正謂上也，故引以釋「行有眚」，而「无妄」之義亦可見矣。

☶艮宮二世卦。消息八月。

大畜，利貞。注大壯初之上，與萃旁通。陽稱大，謂艮上也，以艮畜乾，故曰「大畜」。二五失位，故「利貞」。不家食，吉。注二稱家，體頤養，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利涉大川。注二變體坎，故「利涉大川」。疏「大壯」至「利貞」○卦自大壯來，初九之上，傳謂「其德剛上」也，與萃爲旁通。此上虞義也。卦有小畜、大畜，陰稱小，陽稱大，「小畜」謂四，四陰故小。「大畜」謂上，上陽故大。上體艮，艮爲止，畜者斂聚，有止義，以艮畜乾，謂之「大畜」也。又有畜養之義，故取義于畜德養賢。「二五失位，故利貞」，亦虞義也。○「二稱」至「養賢」○「二稱家」，虞義也。義見蒙卦。「體頤養」已下，鄭義也。三至上體頤，頤者養也，而在外卦，是「不家食吉而養賢」。言人君有大畜積，不唯與家人食之而已，當與賢者共之，故得「吉」也。○「二變」至「大川」○此京義也。二變有坎象，坎爲大川，涉坎居五，故「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注厲，危；已，止也。二變四體坎，故「有厲」。應在艮，艮爲止，故「利已」。

九二，輿說腹。注萃坤爲輿、爲腹，坤消乾成，故「輿說腹」。「腹」或作「輹」也。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注乾爲良馬。逐，進也。二已變，三在坎中，故「利艱貞」。「曰」讀爲「日」，离爲日，坎爲閑習，坎爲車輿，❶乾人在上，震爲驚衛，講武閑兵，故「日閑輿衛」也。往，往應上。

六四，童牛之告，元吉。注艮爲童，萃坤爲牛。「告」謂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巽爲木，施木于牛角，故曰「童牛之告」。得位承五，故「元吉」。六五，豶豕之牙，吉。注豕子曰「豶」。二變坎爲豕。牙，杙也。以杙繫豕，故「豶豕之牙」。動而得位，故「吉」。上九，何天之衢，

❶「坎」，據疏文當作「坤」。

亨。注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故「何天之衢」。亨，上變，坎爲亨也。

疏「厲危」至「利已」〇「厲，危」，義見乾卦。趙岐注《孟子》曰：「已，止也。」應在四，二變，故「四體坎」，坎爲疾、爲災，故「厲」。四體艮，故「應在艮」。《説卦》曰「艮，止也」，故「艮爲止」。以艮畜乾而又在初，故「利已」。乾爲利也。〇「萃坤」至「輹也」〇此虞義也。旁通萃，故「萃坤爲轝、爲腹」。變從旁通，故「坤消乾成」爲「轝説腹」。與小畜同義也。「腹」讀爲「輹」。「腹」古文，「輹」今文，故云「腹或爲輹」也。〇「乾爲」至「應上」〇「乾爲良馬」，《説卦》文。乾善故良，又爲馬，故「爲良馬」，此虞義也。「逐，進」，京義也。應在上，上尚賢，故三進，「良馬逐」之象也。「二已變」以下，虞義也。二變，三體坎，坎爲艱，三得正，故「利艱貞」。「曰讀爲日」，虞、鄭讀也。「离爲日」，《説卦》文。馬、鄭皆云「閑，習也」。坎稱習坎，故「爲閑習」。《尚書大傳》曰「戰鬭不可不習，故于搜狩以閑之」是也。坤爲大轝，故「爲車輿」。二居五，故「乾人在上」。震驚百里，故「爲驚衞」。《晉語》曰「車有震武」，震爲講論，故「講武閑兵」，鄭氏謂「日習車徒」是也。三正應上，故云「往，往應上」。〇「艮爲」至「元吉」〇此虞義也。蒙六五體艮爲童蒙，故知「艮爲童」。旁通萃，故「萃坤爲牛」。《説文》曰「告，从口以牛。牛觸人，角著横木，所以告」，故云「告謂以木楅其角」也。《周禮·封人》曰「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鄭彼注云：「楅設于角。」《詩·閟宫》曰「夏而楅衡」，毛傳云：「楅衡，設牛角以楅之，所謂木楅其角也。」告，俗作「牿」，今從古。大畜之家，取象牛豕，義取畜養，豕交獸畜，亦有畜義，故云「畜物之家」。牛觸觝人，故「惡其觸害」。「巽爲木」，鄭義也。五之正，四體巽，故「施木于牛角」，防其觸害也。四得位，上承九五，故「元吉」。初「利已」，故不言應初也。〇「豕子」至「故吉」〇《釋獸》曰「豕子，豬。䝼，豶。么，幼」，郭璞云「俗呼小豶豬爲䝼子，最後生者爲么豚」，故云「豕子爲豶」。「豶豕」猶「童牛」也。「坎爲豕」，虞義也。牙者，畜豕之杙，故云「牙，杙也」。東齊海岱之間，以杙繫豕，防其唐突，與「童牛之告」同義也。「動而得位，故吉」，虞義也。五失正，動得位，故「吉」。〇「乾爲」至「亨也」〇此鄭、虞義也。「乾爲首」，《説卦》文。「何」讀爲「荷」，首之下，肩之上，荷物之處。六爻初爲足，上爲首，故取象于「何」也。「乾爲天」、「艮爲徑路」，皆《説卦》文。衢者，九交之道，天有九道，天衢之象，故云「何天之衢」也。坎爲通，「唯心亨」，上變體坎，故「坎爲亨」。《象》曰：「道大

行也。」

䷚巽宮游魂卦。消息十一月。

頤，貞吉。**注**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卦互兩坤，萬物致養，故名「頤」。三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養正則吉也。反復不衰，與乾、坤、坎、离、大過、小過、中孚同義，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或以臨二之上。觀頤，自求口實。**注**离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或以卦自觀來，故「觀頤」。大過兑爲口，或以臨兑爲口。「口實」，頤中物，謂其自養。**疏**「晉四」至「之上」○知「晉四之初」者，初九「舍爾靈龜」，虞彼注云：「晉離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是知卦自晉來，「與大過旁通」也。此上虞義也。卦自二至五，有二坤，京氏謂「地之氣萃在其中」是也。《説卦》曰：「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頤者，養也，故名「頤」。此鄭義也。六爻三五上失正，三之正，五上易位，則六爻皆正，故曰「頤，貞吉」，傳曰：「養正則吉也。」須養乃正，故不言元亨利貞，而六爻之象，亦不皆以正言也。卦有反復，如泰反爲否，否反爲泰，故《雜卦》曰「否、泰，反其類也」。「反復不衰」，謂反復皆此卦也。故《繫上》曰：「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殺」讀爲「衰」。虞彼注云：「在坎則聰，在離則明，神武謂乾，睿知謂坤。乾、坤、坎、离，反復不衰，故『而不殺者夫』。」四卦之外，又有頤、大過、小過、中孚，故云「反復不衰，與乾、坤、坎、离、大過、小過、中孚同義」。頤與七卦同義，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臨、觀二卦皆四陰二陽也。又載或説曰：「若從是例，則自臨二之上成頤也。」此上皆虞義也。○「离爲」至「自養」○「离爲目」，晉离也。「觀頤，觀其所養」，《彖傳》文。此上虞義也。頤而言「觀」，故「或以卦自觀來」，亦從四陰二陽之例也。「大過兑爲口」已下，亦虞義也。頤與大過旁通，大過體兑，故「兑爲口」，臨兑亦爲口，故并著或説也。口中之實如頤中有物，故云「口實，頤中物」。傳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義詳《彖傳》。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注**晉离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我」謂上，頤下垂爲朵。上「由頤」，故「觀我朵頤」。求養于上，失所養也，故「凶」。或説頤本末皆剛，象物外骨，故云「龜」。

六二，顛頤，句。拂經于丘，句。頤征凶。**注**「顛」謂上。拂，違也。坎爲經，「丘」謂五。二宜應

五，過五而養于上，故曰「顛頤」。違常于五，故「拂經于丘」。往上則凶，故「頤征凶」。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注**三失位體剥，故「拂頤」。不正相應，弑父弑君，故「貞凶」。坤爲十年，動无所應，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六四，顛頤，吉。虎眂眈眈，其欲浟浟，无咎。**注**四得位而養于上，故「顛頤，吉」。坤爲虎，离目爲視，坎爲欲。「虎眂」，眂上也。「眈眈」，視之專也。「浟浟」，求而遂也。上施而得其欲，故「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注**失位无應，故「拂經」。艮爲居，與上易位，故「居貞吉」。坎爲大川，養道成于上，故「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注**由，自也。上爲卦主，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變之正，故「吉」。之應歷五，故「利涉大川」。**疏**「晉离」至「云龜」〇卦自晉來，故曰「晉离」。「离爲龜」，《説卦》文。四體离，离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龜稱靈者，蓍神爲陽，龜靈爲陰，故褚先生據傳曰：「上有擣蓍，下有神龜。」《管子》曰：「伏闇能存能亡者，蓍龜與龍是也。龜生于水，發之于火，于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故謂之「靈龜」也。此上虞義也。上爲卦主，故「我謂上」。朵，下垂貌。震爲動，「觀我朵頤」，動于欲也。龜養于内者，初舍之而求養于上，失自養之義，故「凶」。「或説」以下，廣異義也。《説卦》离爲龜，取外剛内柔。頤初上兩陽而包四陰，故云「本末皆剛」。《考工記》「外骨龜屬」，故取象于龜。損二至上，益初至五，皆有頤象，故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言「龜」，義或然也，然漢學無有及此者。〇「顛謂」至「征凶」〇《釋言》曰「顛，頂也」，郭璞注云：「頭上。」《廣雅》曰：「顛，末也。」上爲頂、爲末，故「顛謂上」。「拂，違」，王肅義也。字本作「咈」，與「拂」通。「坎爲經」，虞義也。虞注賁六五曰：「五體艮，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王肅亦以「丘」爲六五也。二正應五，今過五而求養于上，故曰「顛頤」。經，常也。過應于上，則違常于五，故云「拂經于丘」矣。征，行也。震爲行，求養而往則凶，故「頤征凶」也。〇「三失」至「利也」〇此虞義也。三陰不正，故「失位」。二至上體剥，違于養道，故「拂頤」。三既失正，上亦不正，故「不正相應」。陰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故「貞凶」。《易》凡言「貞吉」者，皆得位，或變之正，故吉。其言「貞凶」者，皆謂不正而凶。故荀注《巽》上九「貞凶」云「正

如其故，則凶」，亦謂上失正，不變而凶也。俗説「雖正亦凶」，失其義矣。坤數十，故「爲十年」。動而與上敵應，故「動无所應」。坤爲用，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〇「四得」至「无咎」〇四得位而養于上，故「顛頤，吉」。不言違常于初者，五爲天位，以陰居之，故「拂經」。與上易位，則養道之成成于上，實成于五。二正應五而養于上，故亦曰「拂經」。初亦求養于上，故四不以不應初爲違常也。至養道既成，六爻皆正，各得其應矣。故《象傳》云「養正則吉」。《象傳》云：「大有慶也。」「坤爲虎」，「离目爲眂」，「坎爲欲」，皆虞義也。《京房易傳》曰：「坤爲虎刑。」高誘注《淮南》曰：「虎，土物也。」坤爲土，故「爲虎」。「虎眂，眂上」者，初遠于上，故曰「觀」。四近于上，故曰「眂」。「浟浟」，虞喜曰「浟當爲逐」，是「浟」爲古文「逐」也。虎養于外者。「眈眈，眂之專」，言求養之專。「浟浟，求而遂」，言得所欲也。四養于上，上施之而得其欲，故「无咎」。《象》曰：「上施光也。」〇「失位」至「大川」〇五失位，與二无應，故「拂經」。艮爲宮室，故「爲居」。此上虞義也。五上易位，謂「養正」也，故「居貞吉」。五之正體坎，坎爲大川，上「由頤」，故「養道成于上」。四陰皆養于上，五雖之正，養道未成，故「不可涉大川」。〇「由自」至「大川」〇此虞義也。「由，自也」，《釋詁》文。與豫九四同義。衆陰，四陰也。四陰互兩坤，有致養之義，而主之者上也，故「爲卦主」。坤爲順，衆陰承上，故「由頤」也。上失位，故「厲」。與五易位，變之正，故「吉」。三五已正，五正應二，上正應三，故「利涉大川」。蓋養道至是而始成也。

䷛震宮游魂卦。消息十月。

大過，棟橈。 **注** 大壯五之初，或兑三之初，與頤旁通。「大」謂陽，大過，陽爻過也。「棟橈」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巽橈萬物，故「棟橈」。**利有攸往，亨。** **注** 謂二也。剛過而中，失位无應，利變應五，之外稱往，故「利有攸往」，乃亨。

疏 「大壯」至「棟橈」〇卦自大壯來，六五之初，又與乾、坤、坎、离同義，反復不衰，不從四陽二陰之例，故云「或兑三之初」。旁通頤也。此上虞義也。陽大陰小，故「大謂陽」。「大過，陽爻過」，鄭義也。謂二取初，五取上，三「棟橈」，四「有它吝」，四陽爻皆失之過，故名「大過」。虞氏謂「大謂二」，二失位，故大者過」，與鄭異也。「棟橈謂三」已下，虞義也。九三「棟橈」，故知「棟橈謂三」。巽爲長、爲木，故「爲長木」。棟屋檼，以長木爲之，故「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初爲本，上爲末，故「本末弱」。《説卦》曰「橈萬物者莫

疾乎風」，是巽橈萬物者，故云「棟橈」。橈，曲折也。○「謂二」至「乃亨」○此虞義也。二失位，故「利有攸往」謂二。「剛過而中」，《彖傳》文。二失位而與五敵應，故「失位无應」。變與五應則利，故「利變應五」。之外曰往，在内曰來，二之五是之外，故「利有攸往，乃亨」。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注**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與四易位，故「无咎。」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注**「梯」謂初，發乎也。巽爲楊，乾爲老，老楊故「枯」。二體乾老稱「老夫」，巽長女生梯爲「女妻」。「老夫得其女妻」，得初也。過以相與，故「无不利」。虞氏以兑上爲女，謂「二過五應上」。九三，棟橈，凶。**注**應在上，末弱，過應初，本弱，故「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注**巽高爲隆，故「棟隆」。初四易位，故「吉」。應上非正，故「有它吝」。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注**兑反巽爲「枯楊」，柔在上，故「生華」。巽爲婦，乾爲老，故稱「老婦」。「士夫」謂五，大壯震爲夫，兑爲少，故爲「士夫」。「老婦得其士夫」，謂上得五也。五得位，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在上，故「无譽」。虞氏以巽初爲老婦，謂「五過二應初」。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注**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故「滅頂，凶」。上爲頂也。乘剛，咎也，得位，故「无咎」。**疏**「位在」至「无咎」○《周禮·鄉師》云：「大祭祀共茅藉。」鄭興注云：「祭前藉。」藉在下，故云「位在下稱藉」，以象初也。巽之柔爻爲草，又爲白，故云「巽柔白爲茅」。此上虞義也。初失位，當有咎也。與四易位得正，故「无咎」也。○「梯謂」至「應上」○梯，鄭氏作「荑」，云「木更生」。「梯」、「荑」，古文通。而在下，故「梯謂初」。《夏小正》曰：「梯，發乎也。」「巽爲楊」，《九家·説卦》文。兑爲澤，巽之剛爻爲木。澤木，楊也。四月乾已老，故「乾爲老」。《方言》曰「乾，老也」，義出《易》。郭璞音干，失之。虞氏謂「陽在二，❶臨十二月時，周之二月。兑爲雨澤，枯楊得澤復生梯」也。二體乾，故「老夫」謂二。巽爲長女而生梯，故「爲女妻」。二與初比而得初，故云

❶「陽」，《周易集解纂疏》作「楊」。

「老夫得其女妻」，謂得初也。大過之家，過以相與，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无不利」。虞氏謂「大過之爻得過其應」，以兑上爲少女，故曰「女妻」。二過五應上，而取上之女妻，義亦通也。○「應在」至「橈凶」○三應在上，上柔爻，故「末弱」。過上應初，初亦柔爻，故「本弱」。傳曰「本末弱」，正指三所應之爻。所應皆弱，故「凶」也。○「巽高」至「它吝」○隆，高也。巽爲高，故云「巽高爲隆」，棟隆之象。初、四、二爻皆失位，易位則吉，故「棟隆，吉」。過應上則橈，故「有它吝」。非應稱「它」也。○「兑反」至「應初」○虞注觀六二曰：「臨兑爲女，兑女反成巽。」是兑爲反巽也，故荀注中孚云「兩巽對合」。大過者，中孚兩象易，亦得有兩巽也。二、五體巽、乾，故皆取象于「枯楊」，柔在初爲本，故稱「梯」，柔在上爲末，故稱「華」。「巽爲婦」已下，皆虞義。虞唯「初爲老婦」爲異也。二五兩爻之義，馬氏、荀氏與虞不同。馬取一卦之義，以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荀以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尋六爲老陰而稱女妻，八爲少陰而稱老婦，荀氏之説于理有乖，故虞氏同之俗説。虞以上爲梯，初爲華，于卦義亦不足，今兼取三家之説而折中焉。○「一爲」至「无咎」○《風俗通》曰：「涉始于足，足率長十寸，十寸則尺，一躍三尺，法天地人，再躍則涉。」所謂「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謂至上也。案：涉，從水從步，步長六尺，以長爲深，則涉深六尺，過涉則水益深，故「滅頂，凶」。兑澤稱滅者，《周語》太子晉曰：「澤，水之鍾也。」《象傳》曰：「澤滅木。」木尚可滅，則有滅頂之義也。此上漢趙温義也。頂，首也。《釋言》曰「顛，頂也」，故知「上爲頂」。上乘四剛，故有咎。以陰居陰，得位，故「无咎」。此上虞義也。虞注「過涉滅頂」云：「大壯震爲足，兑爲水澤，震足没水，故過涉也。乾爲頂，頂没兑水中，故滅頂，凶。」虞以五乾爲頂，而没上兑水中，故滅頂。不以上爲頂，于卦義稍闕也。

☵八純卦，象水。消息冬至。

習坎，有孚。**注**乾二五之坤，與离旁通。于爻，觀上之二。習，重也。孚，信，謂二五。維心亨。**注**坎爲心，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會合，故「亨」。行有尚。**注**「行」謂二，「尚」謂五，二體震爲行，動得正，故「行有尚，往有功也」。**疏**「乾二」至「二五」○此虞義也。坎，离自乾、坤來，乾二五之坤成坎，與离旁通。若從四陰二陽之例，則觀之上爻之二，故云「于爻，觀上之二」。習坎，重險，故云「習，重也」。虞謂「習爲常」，

于象義不協，故易之也。「孚，信」，《釋詁》文。二五剛中，故「孚信謂二五」。虞氏謂：「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習坎，有孚也。」〇「坎爲」至「故亨」〇此虞義也。《説卦》坎爲極心，故「爲心」。乾二五之坤成坎，坎水流坤，故「旁行流坤」。乾交于坤，陰陽會合，故「亨」也。〇「行謂」至「功也」〇此虞義也。「行」謂二，「尚」與「上」通，二上與五，故「尚謂五」。「二體震爲行」，謂互震也。二失位，動得正應五。「行有尚，往有功也」，《彖傳》文。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注**在重坎之家，故曰「習坎」。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初以陰居下，故「入于坎窞，凶」。九二，坎有險，求小得。**注**陽陷陰中，故「有險」。陰稱小，二據初陰，故「求小得」。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注**在内曰來，往來皆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艮爲止，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隔四，故「險且枕」。居上坎之下，故「入于坎窞」。「勿用」者，誡上也。六四，尊酒簋，貳用缶，内約自牖，終无咎。**注**震主祭器，故有尊簋。坎爲酒，貳，副也。禮有副尊，坤爲缶，故「貳用缶」。内，入也。坎信爲約，艮爲牖，薦信于鬼神，奠于牖下，故「内約自牖」。得位承五，故「无咎」。九五，坎不盈，禔既平，无咎。**注**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艮止坤安，故「禔既平」。得位正中，故「无咎」。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注**繫，拘也。巽爲繩，坤爲黑，故爲「徽纆」。寘，示也。坎爲叢棘，艮爲門闕，門闕之内有叢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應在三，三體比「匪人」，故縛以徽纆，示于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害人者，加明刑，任之以事。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得」者，謂不能改，而不得出獄。艮止坎獄，乾爲歲，歷三爻，故「三歲不得，凶」。**疏**「在重」至「窞凶」〇卦名習坎，故云「在重坎之家」。「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皆虞義也。《字林》曰：「窞，坎中小坎也。」初本陰爻，而又在下，陰稱小，「入于坎窞」之象，失位无應，故「凶」也。〇「陽陷」至「小得」〇此虞義也。《説卦》曰：「坎，陷也。」乾二之坤二，是「陽陷

陰中」，故「有險」。陽大陰小，故「陰稱小」。初，陰也，二據初陰，故「求小得」謂得初。○「在内」至「上也」○在外曰往，在内曰來，《易》例也。言内則有外之辭。往來皆坎，故「來之坎坎」。人卧，以枕薦首則止，故云「枕，止也」。互艮，艮爲止。三以陰居陽，故「失位」。二坎有險，故「乘二則險」。陸績云：「枕有閡礙之貌。」三上承五，隔于六四，故「險且枕」。此上虞義也。以坎接坎，三居上坎之下，故「入于坎窞」。《乾鑿度》坤三不正爲「小人」，「小人勿用」，應在上，故誡上勿用也。❶○「震主」至「无咎」○此虞義也。《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謂主祭器，故「震主祭器」。尊、簋、缶，皆祭器也。祭尚玄水，坎水爲酒。貳，副也。注酒于尊中曰副，《周禮・酒正》云「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鄭彼注云：「貳，副益之也。」《弟子職》曰：「周旋而貳。」故云「禮有副尊」。坤器爲缶，義見比卦。坎爲入，入，内同物，故云「内，入也」。坎爲信，約者，約信也，故「坎信爲約」。虞以「四陰小，故約」，非其義，故易之也。隱二年《春秋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芼，蘋蘩荇藻之菜，可薦于鬼神。」是「薦信于鬼神」之事，坤爲鬼，乾爲神也。《詩・采蘋》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云「奠于牖下」，是「内約自牖」之義也。四得位，上承九五，故有是象而「无咎」也。○「盈溢」至「无咎」○此虞義也。水泛溢爲盈，故云「盈，溢也」。體坎互艮，坎流艮止，故「流而不盈」。水性平，故「坎爲平」。京房、許慎皆云「禔，安也」，坤卦辭云「安貞吉」，故「艮止坤安」。既安且平，水之德也。五得位得中，故其象雖不盈，而有安平之德，爲「无咎」也。○「繫拘」至「得凶」○此鄭、虞、《九家》義也。《隨》上六曰「拘繫之」，故云「繫，拘也」。「巽爲繩」，觀巽也。「坤爲黑」，《説卦》文。虞云：「徽纆，黑索也。」巽繩坤黑，故云「徽纆」。「示，寘也」者，《詩・鹿鳴》曰「示我周行」，鄭箋云：「示當爲寘。」《禮記・中庸》曰「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云：「示讀如『寘之河之干』之『寘』。」是「示」、「寘」、「置」三字同物，故劉表、張璠或作「示」，或作「置」也。「坎爲叢棘」，《九家・説卦》文。「艮爲門闕」，《説卦》文。《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外朝在臯門之内，故云「門闕之内有叢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朝士》又云：「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鄭氏謂：「罷民，邪惡之民也。」上應在三，二動三體比「匪人」，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示于叢棘」。鄭氏謂「外朝者，所

❶「誡」，原作「誠」，今據庫本改。

以詢事之處，故使公卿以下議之」，劉表亦云「衆議于九棘之下也」。「害人者加明刑」已下至「下罪一年而舍」，皆《秋官·司圜》文也。鄭彼注云：「明刑，書其罪惡于大方版，著其背，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舍，釋之也。《司圜》又云「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故「不得者，謂不能改，而不得出獄」。「艮止坎獄」，言止于獄也。乾爲天，天數十二，歲有十二月，故「乾爲歲」。二之上，歷三爻爲三歲，三歲不改，則不得出獄，出獄則殺，故「凶」也。

䷝八純卦，象火。消息夏至。

离，利貞，亨。畜牝牛，吉。**注**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于爻，遯初之五。四五上失正，利出离爲坎，故「利貞，亨」。畜，養也。坤爲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頤養，故「畜牝牛，吉」。**疏**此虞、荀義也。离自坤來，坤二五之乾成离，與坎旁通。若從四陽二陰之例，則遯初爻之五，故云「于爻，遯初之五」。离外三爻失位，利變之正，與坎旁通，出离爲坎，則成既濟，故「利貞，亨」。「坤爲牝」，《九家·説卦》文。又《説卦》坤爲「子母牛」，故「爲牝牛」。與坎旁通，乾二五之坤成坎，二至上體頤養象，故「畜牝牛」。出离爲坎，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故「吉」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注**初爲履。履，禮也；錯，置也。初得正，故「履錯然」。乾爲敬，與四敵應，四「𠫓如」，故「敬之无咎」。六二，黄离，元吉。**注**二在下中，故曰「黄离」。五動應二，故「元吉」。與坤五同義。九三，日昃之离，不擊缶而歌，則大耋之差。**注**三不中，故曰「日昃」。艮手爲擊，坤爲缶，震爲音聲，兑爲口，故「不擊缶而歌」。乾老爲耋，體大過，故「大耋之差」。九四，𠫓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𠫓，不順忽出也。四，震爻失正，故「𠫓如」。與初敵應，故「來如」。离燄宣揚，故「焚如」。體大過死象，故「死如」。火息灰損，故「棄如」。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燒殺棄之，不入于兆也。六五，出涕沱𢖍，戚差𢖍，吉。**注**五失位，出离爲坎，震爲出，离爲目，坎涕出目，故「出涕沱𢖍」。坎憂爲戚，震爲聲，兑爲口，故「戚差𢖍」。動得正，尊麗陽，故「吉」也。上

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注五已正，乾爲王，坤衆爲師，震爲出，故「王用出征」。乾上爲首，兑爲折，上變體兑折乾，應在三，故「有嘉折首」。醜，類也。獲，獲四也。以上獲四，故「匪其醜」。爻皆得正，故「无咎」。**疏**「初爲」至「无咎」○鄭《禮記序》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于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初爲足，故「爲履」。此經「錯」字，馬氏音七路反。《序卦》曰：「履者，禮也」。又曰：「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云「錯，置也」。离爲火，火行禮，初得正，履有所錯，故「履錯然」。「乾爲敬」，義見乾卦。坤二五之乾，初本乾也，故「乾爲敬」。初四皆陽，故「敵應」，四「𠫓如其來如」，與初相犯，故「敬之无咎」。禮以敬爲主也。「二在」至「同義」○《九家·説卦》曰：「坤爲黄。」黄者，中之色，而在二爲下中，故曰「黄离」。應在五，五失位，動應二，故「元吉」。坤「黄裳元吉」，亦是降乾二而上承五，與离二同義也。○「三不」至「之差」○荀云：「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三不中，故云「昃」，謂過中也。艮，坎艮也，艮爲手，故「艮手爲擊」。坤器爲缶。震，坎震也，震善鳴，故「爲音聲」。兑上開似口，故「不擊缶而歌」。乾爲老，《釋言》曰：「耋，老也。」僖九年《春秋傳》曰：「以伯舅耋老。」故知「乾老爲耋」。二至五體大過，大過死象，故云「大耋之差」。差，古文「嗟」，《釋詁》云：「䰈也。」三爲下體之終，又艮爻，艮終萬物，故有是象。俗本「差」下有「凶」字者，衍文也。○「𠫓不」至「兆也」○此鄭、荀、許慎、如淳義也。《説文》曰：「𠫓，不順忽出也，從倒子。」或從𠫓，即古文《易》「突」字。突猶衝也。《太玄》曰：「衝衝兒遇，不肖子也。」四震爻，鄭氏謂「震爲長子，爻失正」，譬之倒子，故云「𠫓」。又云「四爲巽，巽爲進退，不知其如」，故「𠫓如」也。自内曰來，與初敵應，故「來如」。离爲火，离燄宣揚，故「焚如」。體大過死象，故「死如」。火息則灰損，當棄之，故「棄如」。《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故云「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于父母，不容于朋友，故燒殺棄之。」《周禮·秋官·掌戮》曰：「凡殺其親者焚之。」故鄭氏謂「焚如，殺其親之刑」。刑人之喪，不居兆域，不序昭穆，故燒殺棄之，不入于兆也。《説文》曰：「棄，捐也。從𠫓。𠫓，逆子也。」此倉頡制字之義也。四所以取義于子者，火有養母之法。《白虎通》曰：「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是以荀爽對策曰：「离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王，其精在天，温暖

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蓋其義矣。○「五失」至「吉也」○此荀、虞義也。《彖傳》曰「柔麗乎中正，故亨」，虞彼注云：「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出离爲坎」，謂离化爲坎也。帝出乎震，故「震爲出」。鄭氏云：「自目曰涕。」坎水爲涕，坎從离出，故「坎涕出目」。叒，古文「若」。若，詞也。鄭注《尚書·金縢》云：「戚，憂也。」坎爲加憂，故「爲戚」。震聲兑口，戚差之象。五失位，動得正，柔麗乎中正，尊麗陽，故「吉」也。○「五已」至「无咎」○五已出离，坎五本乾，故云「五已正」。「乾爲王」、「坤爲衆」，《説卦》文。師，衆也，故「坤衆爲師」。震爲出，故「王用出征」。爻例上爲首，五正，上體乾，故云「乾上爲首」。兑爲毁折，故「爲折」。上變體兑，正應在三爲嘉，以兑折乾，故「有嘉折首」。《學記》曰：「比物醜類。」《周語》曰：「況爾小醜。」韋昭云：「醜，類也。」四不順，故云「獲，獲四也」。爻相應者曰類，上非四應，故「獲非其醜」。出离爲坎，爻皆得正，故「无咎」也。

周易述卷四終

周易述卷五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下經

䷞兑宮三世卦。消息五月，咸至遘六日七分。

咸，亨利貞。取女吉。**注**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疏**此虞義也。「咸，感也」，《彖傳》文。卦自否來，否三之上，三本坤也，故云「坤三之上成女」，成兑女也。上本乾也，故云「乾上之三成男」，成艮男也。否三之上，「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艮説兑，艮男下兑女，故「通利貞」。「取女吉」謂五取上，三取二，初四易位，初取四也。

初六，咸其母。**注**「母」讀爲「拇」，足大指也。初足爲母，坤亦爲母，四感初，故「咸其母」。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注**腓，膊腸也。二爲腓，三感二，故「咸其腓」。失五正應，故「凶」。艮爲居，得位居中，故「居吉」。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注**三爲股，巽亦爲股，二感三，故「咸其股」。巽爲隨，艮手稱執，故「執其隨」。初四變，三歷險，故「往吝」。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注**失位，悔也，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往來貌。四之初爲來，初之四爲往，故「憧憧往來」矣。兑爲朋。四于位爲心，故云「思」。初之四體坎，亦爲思，故「朋從爾思」也。九五，咸其脢，无悔。**注**脢，心之上，口之下也。五爲脢，上感五，故「咸其脢」。五弃于上，宜有悔矣，得正，故「无悔」。上六，咸其輔頰舌。**注**「輔頰舌」，謂上也。兑爲輔頰，爲口舌。五與上比，上不之三，故「咸其輔頰舌」。《象》曰：「滕口説也。」**疏**「母讀」至「其母」○母，古文「拇」，子夏作「𧿹」，與「拇」同，馬、

鄭、虞皆云「足大指也」。伏羲作《易》，近取諸身，下經人事首咸，故一卦六爻，皆取象于人身。初爲足，二爲腓，三爲股，四爲心，五爲脢，上爲輔頰舌，是也。虞云「坤爲拇」，《説卦》「坤爲母」，母、拇同物，故云「坤亦爲母」。初與四應，四感初，初爲足，故「咸其母」也。○「腓膊」至「居吉」○「腓，膊腸」，鄭義也。腳膊次于母上，二之象，❶故「二爲腓」。三據二，故「咸其腓」。二正應五而比於三，失五正應，故「凶」。以陰居二，得位居中，故「居吉」也。○「三爲」至「往吝」○股脞而次於腓上，三之象，故「三爲股」。「巽爲股」，《説卦》文。三體巽，故「巽亦爲股」。二感三，故「咸其股」。二感三，而三亦感二，《彖傳》所云「二氣感應以相與」也。足行而股隨，故「巽爲隨」，女隨男亦爲隨也。艮爲手，以手執物，故爲「執」。初四易位，四體坎，三歷險應上，故「往吝」。又三已據二，不兼與上也。此兼虞義。○「失位」至「思也」○四失位，宜有悔。與初易位，故「應初」。動得正，「貞吉」而「悔亡」矣。《廣雅》曰：「憧憧，往來也。」之内曰來，故「四之初爲來」。之外曰往，故「初之四爲往」，「憧憧往來」之象也。咸至姤，六日七分，陰消之卦，與時消息，故取義于往來耳。兑二口相對爲朋，四于爻位爲心，故云「思」。初之四體坎，坎亦爲思，故「朋從爾思」也。此兼虞義。○「脢心」至「无悔」○「脢，心之上，口之下」，王弼義也。四爲心，上爲口，五在其中，故云「心之上、口之下」。五與上比，上感五，故「咸其脢」。五陽上陰，故「五弇于上，宜有悔矣」。得正得中，故「无悔也」。○「輔頰」至「説也」○虞云：「耳目之間稱輔頰。」又《説文》曰：「輔，頰也。」尋輔近口，在頰前，故《淮南子》曰「靨輔在頰前則好」是也。耳目之間爲權，權在輔上，故曹植《洛神賦》云「靨輔承權」。《夬》九三「壯于頄」，頄即權也。頰所以含物，輔所以持口。輔、頰、舌三者並言，明各爲一物，是輔近頰而非頰。虞以權爲輔，《説文》以輔爲頰，皆非也。上爲首，故「輔頰舌謂上也」。「兑爲輔頰」，《九家·説卦》文。五與上比，上不之三，故「咸其輔頰舌」，徒以言語相感而已。傳曰「媵口説也」，言徒送口説。

䷟震宮三世卦。消息，内卦六月，外卦七月。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注**泰初之四，與益旁通。恒，震世也。巽來承之，長男在上，長女在下，陰陽會合，故「通，无咎」。初四、二五

❶「二」，原作「三」，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之外曰往。**疏**「泰初之四，與益旁通」，虞義也。恒，震宮三世卦，故云「震世」。一世豫，二世解，三世而下體巽，故云「巽來承之」。内巽外震，震長男，巽長女，故云「長男在上，長女在下」。男女會合，天地交而萬物通，故「通，无咎」。此上荀義也。初四、二五四爻失位，❶利變之正，故「利貞」。初利往之四，二利往之五，四五皆在外卦，故云「之外曰往」。《彖傳》曰：「恒，久也。」尋恒體震、巽，八卦諸爻，唯震、巽變，故虞注六五及《彖傳》曰「終變成益」是也。六爻皆變，不可爲恒，而名「恒」者，其義有三焉：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恒震夫巽婦，陰陽會合，雜而不厭，一也。卦唯三上得正，上「震恒凶」，則守正者唯九三一爻耳，故《象傳》曰「君子以立不易方」，二也。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位。《繫下》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恒者久也，故都其義于五曰「恒其德」，三也。有此三義，故名「恒」也。

初六，濬恒，貞凶，无攸利。**注**陰在初稱濬。濬，深也。四之初，故「濬恒，貞凶，无攸利」。

九二，悔亡。**注**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注**三體乾爲德，變失位，故「不恒其德」。坤恥爲羞，變至四體坤，故「或承之羞」。三多凶，變失位，與上敵應，故「貞吝」。

九四，田无禽。**注**田，獵也。五坤爲田，四欲獵五，五已之正，故「田无禽」。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注**動正成乾，故「恒其德」。「婦人」謂巽初，終變成益，震四復初，婦得歸陽，從一而終，故「貞婦人吉」也。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震四從巽，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

上六，震恒，凶。**注**在震上，故「震恒」。五動乘陽，故「凶」。**疏**「陰在」至「攸利」○陽在初，爲潛，爲淵，皆深也，故虞注《上繫》曰「深，陽也」。「濬」與「浚」通。莊九年《公羊傳》曰「浚之者何？深之也」，故云「陰在初稱濬」。「濬，深也」，《釋言》文。深爲陽，本體四，陰之初，濬而後深，故「濬恒，貞凶，无攸利」也。○「失位」至「悔亡」○此虞義也。二多譽，故「處中多譽」。○「三體」至「貞吝」○三本乾也，又互乾，乾爲德，爲久，變失

❶「失」，原作「夫」，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位，故「不恒其德」。爻例無有得位而變者，以巽于諸爻特變，故云「變失位」耳。羞者恥辱，坤爲恥，故云「坤恥爲羞」。終變成益，變之四則三體坤，故「或承之羞」。「三多凶」，《下繫》文。變至三，與上敵應，「立心勿恒」，爲上所擊，故「貞吝」也。○「田獵」至「无禽」○田者田獵，故曰「田，獵也」。坤土爲田，五本坤也，故「五坤爲田」。陰陽相比相應，陰爲陽得，稱獲，稱得，稱禽。四與五比，而欲獵五，二五易位，五已之正，故「田无禽」，言无所得也。○「動正」至「凶也」○此虞義也。益自否來，五本否乾，故云「動正成乾」。又凡五之正，皆爲乾也。乾爲德、爲久，故「恒其德」。初體巽，巽爲婦，故「婦人謂巽初」。終變成益，初四得正，震四復初，初爲一，巽四從陽，故「從一而終」。《穀梁傳》曰「婦人以貞爲行者」，故「貞婦人吉」也。震爲長子，又爲夫，故云「震，乾之子，爲巽夫，曰夫子」也。終變成益，則震爲巽，互乾爲坤，坤爲死，震四從巽婦，而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在震」至「故凶」○此虞義也。虞注《說卦》曰：「震内體爲專，外體爲躁。」震，動也，在震上，處動極，故「震恒」。五之正，則上乘陽，故「五動乘陽」。乘陽不敬，故「凶」也。「震」亦作「振」，古文「震」、「振」、「祇」三字，同物同音。「祇」有「耆」音，故《說文》引《易》作「榰恒」也。

䷠乾宮二世卦。消息六月。

遯，亨。**注**陰消遘二也。艮爲山，巽爲入，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五陽當位，正應在二，故「亨」。小利貞。**注**陰稱小，利正居二，與五相應。

疏「陰消」至「故亨」○遯，陰消之卦，消遘及二，故云「陰消遘二也」。「艮爲山，巽爲入，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皆虞義也。陽長爲進，陰消爲退，遯有退義，故《序卦》曰「遯者退也」。以陽居五，故「五陽當位」。與二正應，乾坤交通，故「亨」。消至三，則天地否隔，不能通矣，故二利居正，「與五相應」。此荀義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注**初爲尾，尾，微也，故「遯尾」。初失位，故危。之應成坎爲災，故「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注**艮手稱執，坤爲黄牛，艮爲皮，故「執之用黄牛之革」。莫，无。勝，能。說，解也。二得中應五，固志守正，故「莫之勝說」。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注**二係三，故「係遯」。「三多凶」，四變，三體坎爲疾，故「有疾厲」。遯陰剥陽，

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兑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兑，故「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注**乾爲好，陰得位爲君子，失位爲小人。動之初，故「君子吉」。消遯成否，故「小人否」。九五，嘉遯，貞吉。**注**陰陽相應爲嘉，剛當位應二，故「嘉遯，貞吉」。上九，飛遯，无不利。**注**應在三，四變，三體离爲飛。上失位，變之正，故「飛遯」。《九師道訓》曰「遯而能飛，吉孰大焉」，故「无不利」。乾爲利也。**疏**「初爲」至「攸往」○爻例，初爲尾，上爲角。《説文》曰：「尾，微也。」古文通。《尚書》「鳥獸孳尾」，《史記》作「字微」。《論語》有「微生高」，《莊子》作「尾生」。微猶隱也，陽伏遯初，故云「遯尾」。六居初爲失位，故危。應在四，初之四體坎，坎爲災，故「勿用有攸往」也。○「艮手」至「勝説」○二體艮，艮爲手，故「艮手稱執」。「坤爲黄」，《九家·説卦》文。又爲「子母牛」，故「爲黄牛」。「艮爲皮」，虞義也。《九家·説卦》曰：「艮爲膚。」皮、膚同義。故「執之用黄牛之革」。《考工記》：「攻皮之工五，函、鮑、韗、韋、裘。」始拆謂之皮，已乾謂之革，既熟謂之韋，其實一物也。

「莫，无。勝，能。説，解」，皆虞義也。二得位得中，正應在五，固志守正，无能解説，故「莫之勝説」。彖辭「小利貞」，正此義也。○「二係」至「妾吉」○遯成于二，二陰三陽，二係于三，故「係遯」。遘初繫二，亦是陰係于陽也。三多凶，故危。「四變三體坎」以下，虞義也。坎多眚爲疾，故「有疾厲」。遯，陰消之卦，故「遯陰剥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者，三互巽特變，故從家人、漸之例。三動，上反三，故「三消成坤，與上易位」也。「三消成坤」，坤爲臣。「與上易位」，上體兑，兑爲妾。上來之三，據下之坤，應上之兑，故「畜臣妾吉」。荀氏謂「潛遯之世，但可居家畜養臣妾」也。○「乾爲」至「人否」○「乾爲好」，虞義也。賈逵《左傳注》曰「好生於陽」，故「乾爲好」。《乾鑿度》觀四爲君子，否三爲小人。故知「陰得位爲君子，失位爲小人」。四失正，動之，四得位承五，故「君子吉」。消遯及否，三失位爲小人，故「小人否」。鄭氏讀「否」爲否卦之「否」也。○「陰陽」至「貞吉」○《文言》曰：「亨者，嘉之會也。」昏禮爲嘉，陰陽相應，義同昏冓，故「爲嘉」。五剛當位，正應在二，故「嘉遯，貞吉」也。○「應在」至「利也」○三已變，上之三，故「應在三」。四之初，故「四變，

三體离」，离有飛鳥之象，故「爲飛」。六居五爲失位，❶變之正，故「飛遂」，謂去而遷也。《九師道訓》，淮南王聘明《易》者九人所作。遂微則厲，係則疾，飛則吉。荀注乾九五曰：「飛者，喻无所拘也。」上體乾，故「乾爲利」也。

䷡坤宮四世卦。消息二月。

大壯，利貞。**注**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失位爲陰所乘。兑爲毁折，故傷。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疏**此虞義也。陽息泰，成大壯。馬氏亦云：「壯，傷也。」《方言》曰：「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或謂之壯。」郭璞注云「今淮南亦呼壯爲傷」是也。陽大陰小，故「大謂四」。以九居四爲失位，五陰乘之，陰氣賊害，又體兑，兑爲毁折，故名「大壯」。《太玄》準之以「夷」，夷亦傷也。四當升五，與五易位，則各得其正，故「利貞」也。

初九，壯于止，征凶，有孚。**注**初爲止，應在四。震足亦爲止，爲征。初四敵應，故「壯于止，征凶」。四上之五成坎，已得應四，故「有孚」。九二，貞吉。**注**變得位，故「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注**應在上也。三陽「君子」，「小人」謂上。二變，三體离，离爲罔。上乘五，故「用壯」。三據二，故「用罔」。體乾夕惕，故「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注**兑爲羊。陽息之卦，故云「羝」。「藩」謂四也。「羸」讀爲「纍」。三欲觸四而應上，故「羸其角」。「角」謂上也。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轝之腹。**注**失位，悔也，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體夬象，故「藩決」。震四上處五，則藩毁壞，故「藩決不羸」。「腹」讀爲「輹」，坤爲大轝，爲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轝之腹」。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注**四動成泰，坤爲喪也。乾爲易，四上之五，兑還屬乾，故「喪羊于易」。動各得正而處中和，故「无悔」。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注**應在三，故「羝羊觸藩」。遂，進也。變之

❶「六居五」，庫本、《清經解》本作「六居上」，疑當依本卦象作「九居上」。

巽，巽爲進退，故「不能退，不能遂」。五動，上乘剛，故「无攸利」。坎爲艱，藩決難解，得位應三，故「艱則吉」。**疏**「初爲」至「有孚」○爻例，初爲止。應在四，四體震，震爲足，爲行，故「震足爲止、爲征」。初四皆陽，敵應无與，故「壯于止，征凶」。四之五成坎，坎爲孚，初正應四，故「有孚」也。此兼虞義。○「變得」至「貞吉」○此虞義也。○「三陽」至「貞厲」○此虞義也。三正應上，「三陽君子」謂乾三也。「小人謂上」者，上得位，不得爲小人。以大壯陽息之卦，息至五體夬，夬上爲小人，故《雜卦》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是上爲小人也。二變，三體离，包犧作結繩以爲罔罟，蓋取諸离，故「离爲罔」。五已正，上逆乘陽，故「用壯」。三得位據二，故「用罔」。三多凶，體乾三「夕惕」，有危象，故「貞厲」也。○「兑爲」至「上也」○三體兑，息至五，上亦體兑，兑爲羊，故三五上皆有羊象。《説文》曰：「羝，牡羊也。」陽息之卦，故曰「羝」。馬氏云：「藩，籬落也。」四體震，震爲萑葦、爲竹木，故爲「藩」也。「羸」讀爲「纍」，讀從鄭、虞，故馬氏云「大索也」。四之五，上變體巽，巽爲繩，故爲「羸」。四爲藩，三欲觸四而應上，故「羸其角」。爻例，上爲角也。此兼荀義。荀唯以角謂五爲異也。

○「失位」至「之腹」○此虞義也。四失位，宜有悔，之五得正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初至五體夬，夬者，決也，故「藩決」。四體震，之五則震體壞，故「藩決不羸」。古「腹」、「輹」、「復」字止作「复」，而此經「輹」字或又作「腹」，故云「腹讀爲輹」。五本坤也，坤爲大轝，爲輹，四之五體坎，坎折坤體，故「壯于大轝之腹」也。○「四動」至「无悔」○此虞義也。乾以易知，故「乾爲易」。四失位，動成泰，外體坤，坤喪于乙，故「爲喪」也。乾以易知，故「乾爲易」。鄭氏謂「易，佼易也」。四上之五體坎，坎五，乾也，故「兑還屬乾，喪羊于易」也。四五易位，動各得正，五處中應和，故「无悔」矣。○「應在」至「則吉」○此虞義也。上應在三，而隔于四，四爲藩，故「羝羊觸藩」。「遂」有進往之義，故云「進」也。五已正，上變體巽，震巽特變，故云「變」也。「巽爲進退」，《説卦》文。應三隔四，故「不能退」，進窮于上，故「不能遂」，「羸其角」之象也。乾爲利，五動正位，上乘五剛，故「无攸利」。五正，上體坎爲艱。「藩決難解」，《乾鑿度》文。四之五，故「藩決難解」。不變之巽，得位應三，故「艱則吉」也。

䷢乾宮遊魂卦。消息二月。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注**觀

四之五，晉，進也。「康」讀如「康周公」之「康」，廣也。坤爲廣，四爲諸侯，觀四賓王，四五失位，五之正，以四錫初，初動體屯，震爲諸侯，故「康侯」。坎爲馬，坤爲用，故「用錫馬」。艮爲多，坤爲衆，故「蕃庶」。离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疏 卦自觀來，從四陰二陽之例，觀六四進居五，故曰「晉，進也」。「康」讀如《祭統》「康周公」之「康」。鄭氏注《禮》引此爲證，故讀從之。又鄭注「康侯」云：「康，廣也。」謂褒廣其車服之賜也。坤廣生，故曰「廣」。爻例，四爲諸侯，觀之六四「利用賓于王」，故「觀四賓王」。四之五而皆失位，「五之正，以四錫初」，謂初四易位也。「初動體屯」，謂初至五體屯也。屯下體震，震爲侯，卦辭曰「利建侯」，四爲諸侯，以四錫初，初震亦爲侯，「康侯」之象也。坎爲馬美脊，坤爲用，故「用錫馬」。「錫」讀「納錫」、「錫貢」之「錫」。侯享王之禮，《覲禮》「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是其事也。蕃，多也；庶，衆也。艮爲多，坤爲衆，故「蕃庶」。《雜卦》曰：「晉，晝也。」离日在地上，故「晝日」。坤三陰在下，故「三接」。《周禮·大行人》曰：「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出入三問三勞；諸侯三享，再問再勞；諸子三享，壹問壹勞。」是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此兼虞、鄭義。一説「三接」，王接諸侯之禮。覲禮延升，一也；覲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注 晉，進；摧，退也。初進居四，故「晉如」。四退居初，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罔，无也。四坎稱孚，坤弱爲裕。五之正成巽，初受其命，故「无咎」也。六二，晉如，愁如，貞吉。注 坎憂爲愁，應在坎上，故「愁如」。五變應之，故「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注 乾爲介福。艮爲手，坤爲虛，故稱「受」。謂五已正中，乾爲王，坤爲母，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六三，衆允，悔亡。注 坤爲衆，土性信，故「衆允」。三失正，與上易位，故「悔亡」。九四，晉如碩鼠，貞厲。注 四體坎、艮，艮爲碩鼠，在坎穴中，故「晉如碩鼠」。失位，故「貞厲」。六五，悔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注 失位，悔也。動之正，故「悔亡」。矢，古「誓」字，信也。勿，无；恤，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

恤」。五正，二受介福，故「往吉，无不利」。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注** 上爲角，坤爲邑。動體豫，利行師，故「維用伐邑」。失位，故危。變之正，故「厲，吉，无咎」。動入冥豫，故「貞吝。」 **疏** 「晉進」至「咎也」○「晉，進」，《彖傳》文。何妥曰：「摧，退也。」初四失位，初之四爲進，故「晉如」。四之初爲退，故「摧如」。二爻得位，故「貞吉」。「罔，无」，馬義也。四體坎爲孚，四之初，故「罔孚」。中互兩坤，坤弱爲裕。五之正成巽，巽爲命，初受其命，故「无咎」。此兼虞義。○「坎憂」至「貞吉」○二正應五，故「晉如」。坎爲加憂，《說文》曰：「愁，憂也。」五在坎上，二五敵應，故「愁如」。五失位，變之正，與二相應，故「貞吉」。此兼虞義。○「乾爲」至「王母」○此虞、《九家》義也。馬氏云「介，大也」，乾爲大、爲福，故「爲介福」。艮爲手，坤陰爲虚，手虚能受，故稱「受」。五已正，體乾爲王，坤爲母，二受五福，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矣。○「坤爲」至「悔亡」○此虞義也。《釋詁》曰：「允，信也。」坤爲衆，爲土，土性信，故「衆允」。以六居三，爲失正，與上易位，各得其正，故「悔亡」也。○「四體」至「貞厲」○四體坎互艮，艮爲碩、爲鼠，故「爲碩鼠」。《詩·碩鼠》序曰：「貪而畏人若大鼠。」四本三公之位，以陽居陰，而據坤田，有似碩鼠。坎窞爲坎，四體坎，虞注《說卦》曰：「鼠似狗而小，在坎穴中，晉九四是也。」四失位，不正而危，故「貞厲」也。○「失位」至「不利」○六居五爲失位，宜有悔也。五之正，故「悔亡」。《論語》「夫子矢之」，孔安國注云：「矢，誓也。」「矢」、「誓」，同物同音，故知「矢」爲古「誓」字。誓以著信，故云「信」。五體坎爲憂，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五已之正，二往應五，受介福，故「往吉，无不利」。乾爲利也。此兼虞義。○「上爲」至「貞吝」○爻例，上爲角。虞氏謂「五已變之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義亦通也。坤土爲邑，上動體豫，《豫·彖》曰：「利建侯行師。」行師侵伐，故「維用伐邑」也。「動入冥豫」，荀義也。《豫》上六曰「冥豫」，故云「動入冥豫」。兩陰无應，故「貞吝」也。

䷣ 坎宮遊魂卦。消息九月。

明夷， **注** 臨二之三，而反晉也。夷，傷也。明入地中，故傷。**利艱貞。** **注** 謂三也，三得正體坎，爲艱，故「利艱貞」。 **疏** 「臨二」至「故傷」❶○此

❶「傷」，原作「陽」，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虞義也。卦自臨來，亦從四陰二陽之例。「臨九二之三而反晉」者，《易》例有卦之反、爻之反。卦之反，反卦也。艮反震、兑反巽、明夷反晉之類是也。爻之反，旁通也。比、大有之類是也。否、泰則旁通而兼反卦者也。此不用旁通而用反卦者，以上六「初登于天」爲晉時，「後入于地」爲明夷時，故用反卦，與否、泰反其類爲一例也。「夷，傷也」，《序卦》文。离滅坤下，六五失則，九三升五，不可疾正，故明傷也。○「謂三」至「艱貞」○《彖傳》謂文王、箕子以正人蒙難，故「利艱貞」謂三。三陽得正，爲君子，而在坎獄中，坎爲艱，文王蒙難而得身全，箕子内難而正其志，「利艱貞」之義也。此兼虞義。虞唯指五爲異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注**离爲飛鳥，故曰「于飛」。爲坤所抑，故「垂其翼」。陽爲君子，三者，陽德成也。震爲行，离爲日，晉初動體噬嗑食，明夷反晉，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注**應在四，故「有攸往」。四體震，爲主人，爲言，故「主人有言」。六二，明夷，睇于左股，用拯馬壯，吉。**注**旁視爲睇。离爲目，陽稱左，謂九三也。三在辰，得巽氣爲股，二承三，故「睇于左股」。震爲馬，二正應五，三與五同功，二以中和，應天合衆，欲升三以壯于五，故曰「用拯馬壯，吉」。九三，明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貞。**注**守，獵也。离，南方卦，故曰「南守」。三上獵五，乾爲大首，故「得其大首」。自暗復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故曰「不可疾貞」。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注**「左」謂三，坤爲腹，四欲上三居五，故「入于左腹」。三獲五，體坎爲心，故「獲明夷之心」。震爲出，晉艮爲門庭，故「于出門庭」。言三當出門庭，升五君位。六五，其子之明夷，利貞。**注**「其」讀爲「亥」，坤終于亥，乾出于子，故「其子之明夷」。三升五得正，故「利貞」。馬君俗儒，讀爲「箕子」，涉《彖傳》而訛耳。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注**應在三，离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疏**「离爲」至「不食」○此荀、虞義也。《說卦》曰：「离爲雉。」郭璞《洞林》曰：「离爲朱雀。」故「爲飛鳥」。明入地中，爲坤所

抑，故「垂其翼」。昭五年《春秋傳》曰：「日之謙當鳥，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初體离而在坤下，故有是象也。《泰・象傳》曰：「君子道長。」「君子」謂三陽。《春秋傳》曰：「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是知「陽爲君子」。陽成于三，故云「三者，陽德成也」。晉初動，體噬嗑，《雜卦》曰：「噬嗑，食也。」明夷反晉，故「不食」。荀氏謂「不食者，不得食君禄也。陽未居五，陰暗在上，初有明德，恥食其禄，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是其義也。○「應在」至「有言」○初正應四，自内曰往，故「有攸往」。震主器，故「爲主人」。四互震而在坤體，躁人之辭多，故「主人有言」也。○「旁視」至「壯吉」○此鄭、《九家》義也。《夏小正》曰：「來降燕乃睇。」傳曰：「睇者，眄也。」《説文》曰：「眄，衺視也，秦語。」故鄭注《内則》亦曰：「睇，傾視也。」离爲目，故「爲睇」。《管子・宙合》曰：「君立於左，臣立於右。」故君臣之分，❶是左陽右陰，故「陽稱左」。《周書・武順》曰：「天道尚左。」九三陽爻，故爲左也。爻辰，三在辰，《孝經援神契》曰：「清明後十五日，斗指辰爲穀雨，後十五日，斗指巽爲立夏。」是辰近巽，巽爲股，故云「得巽氣爲股」。三爲左股，二承三，故「睇于左股」。三體震爲馬，三升五，二正應之，故云「二正應五」。「三與五同功」，《下繫》文。三五同功，故得升五。若然，臨、泰諸卦，二升五，以其應也。大壯四升五，以陽息之卦也。義各有取，皆以五虚无君而得升也。二執中含和，上應九五，以合衆爻，故云「二以中和，應天合衆」。「拯」之言「升」，三升五，則二得其應，故「欲升三以壯于五」，而曰「用拼馬壯」。五變之正，故「吉」也。坎折坤體，故曰「壯」。○「守獵」至「疾貞」○《九家》曰「歲終田獵名曰守」，故曰「守，獵也」。「离，南方卦」，《説卦》文。三體离，离南方之卦，故曰「南守」。三陽五陰，五虚无君，陰爲陽得，故「三上獵五」。九五爲乾，乾陽爲大，爲首，三上獵五，故「得其大首」。明夷之世，用晦而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言不可卒正五位，故曰「不可疾貞」。此兼《九家》義也。○「左謂」至「君位」○二爻辭「左股」謂三，故知此「左」亦謂三。「坤爲腹」，《説卦》文。荀氏謂「四得位比三，處於順首，欲上三居五」，五體坤爲腹，故「入于左腹」。三南守獲五，體坎，坎爲心，故「獲明夷之心」。《説卦》曰「帝出乎震」，故「震爲出」。又曰：「艮爲門闕。」莊二十五年《春秋傳》曰「庭實旅百」，杜預注云「艮爲門庭」是也。三居五，出在應門之内，立於門内之中庭南面，故云「于出門庭，升五君位」也。此兼荀氏及《九家》義。○「其讀」至

❶ 「故」，庫本、《清經解》本作「此」。

「訛耳」〇蜀才從古文，作「其子」，今從之。其，古音「亥」，故讀爲「亥」。亦作「萁」，劉向曰「今《易》萁子作荄茲」，荀爽據以爲説，蓋讀「萁子」爲「荄茲」，古文作「萁子」。「其」與「亥」，「子」與「茲」，字異而音義同。《淮南子》曰「爨萁燧火」，高誘注云：「萁，音該備之該。」「該」、「荄」同物，故《三統曆》曰「該閡於亥，孳萌于子」是也。五本坤也，坤終于亥，乾出於子，用晦而明，明不可息，故曰「其子之明夷」。明夷反晉，晉，晝也；明夷，晦也。以十二辰言之，「七日來復」則當子。以十日言之，自暗復明則當旦。故昭五年《春秋傳》卜楚丘論此卦，以爲「明夷當旦」，亦此義也。五失位，三之五得正，故「利貞」。馬融俗儒，不識七十子傳《易》之大義，以《象傳》有「箕子」之文，遂以箕子當五。尋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于《易》例，逆孰大焉。謬説流傳，兆於西漢。西漢博士施讎讀「其」爲「箕」，時有孟喜之高弟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斥言其謬，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无「箕子」。「其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據古義以難諸儒，諸儒皆屈，于是施讎、梁丘賀咸共嫉之。讎、賀與喜同事田王孫，而賀先貴，又傳子臨，從讎問，薦讎爲博士。喜未貴而學獨高，施、梁丘皆不及，喜所傳卦氣及《易》家候陰陽災異書，皆傳自王孫，以授梁人焦延壽者，而梁丘惡之，謂無此事，引讎爲證，且以此語聞於上。於是宣帝以喜爲改師法，不用爲博士，中梁丘之譖也。讎、賀嫉喜而并及賓。班固不通《易》，其作《喜傳》，亦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録。劉向《別録》猶循孟學。故馬融俗説荀爽獨知其非，復賓古義，讀「其子」爲「荄茲」。而晉人鄒湛以爲漫衍无經，致譏荀氏。但魏晉已後，經師道喪。王肅詆鄭氏，而禘郊之義乖；袁準毀蔡服，而明堂之制亡；鄒湛譏荀諝，而《周易》之學晦。郢書燕説，一倡百和，何尤乎後世之紛紜矣！〇「應在」至「于地」〇此虞義也。三體离，上正應三，故云「應在三」。坤滅藏于癸，坤上离下，故「离滅坤下」。坤冥爲晦，故「不明」而「晦」也。日月麗乎天，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明夷反晉，故反在下，「後入于地」也。

䷤巽宮二世卦。消息五月。

家人，利女貞。**注**遯四之初。「女」謂离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

疏此虞義也。卦自遯來，九四之初，二稱家，离二正內，應在乾，乾爲人，故名「家人」。馬氏謂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義亦通也。离中女，巽長女，故「女謂离巽」。二體离，四體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馬氏云：「家人以女爲奥主，長女中女，各得其正，

故特曰『利女貞』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注閑，闌也，防也。陰消至二，艮子弒父，四來閑初，故「閑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注「遂」讀如「大夫無遂事」之「遂」。婦道无成，故「无攸遂」。饋，饋祭也。二在下中，故「在中饋」。正應五，故「貞吉」。

九三，家人熇熇，悔厲，吉。婦子喜喜，終吝。注熇熇，盛烈也。乾盛，故「熇熇」。三多凶，故「悔厲」。得位，故「吉」。喜喜，喜笑也。巽爲婦，動體艮子，家人毁壞，故「婦子喜喜，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注三動，坤爲富，四得位應初，順五乘三，比據三陽，故「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注乾爲王。假，大也。三變受上，五體坎，坎爲恤。五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王假有家」。天下正之，故「勿恤吉」。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注坎爲孚，故「有孚」。乾爲威，自上之坤，故「威如」。易而得位，故「終吉」。

疏「閑闌」至「悔亡」○「閑，闌也，防也」，此馬義也。卦自遯來，遯陰消二體艮，故「艮子弒父」。四來閑初，弒逆不行，故「閑有家，悔亡」也。案：虞注《訟·象》曰：「遯三之二，遯將成否，則子弒父，臣弒君。三來之二得中，弒不得行，故中吉。」義與此同也。○「遂讀」至「貞吉」○「大夫無遂事」，讀從桓八年《公羊傳》文。彼文云「遂者何？生事也」，何休注云：「生猶造也，專事之辭。」夫子制義，婦道无成，故「无攸遂」。《古文論語》曰「詠而饋」，舊注云：「詠，歌。饋，祭也。」《周禮·籩人》有饋食，《儀禮》有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皆謂薦孰，故云「饋，饋祭也」。二居下中，而有婦道，《昏禮》云「昏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是饋祭爲婦職。二居下體之中，故「在中饋」。執中含和，正應九五，故「貞吉」也。○「熇熇」至「終吝」○犍爲舍人注《爾雅》曰：「熇熇，盛烈也。」乾道威嚴，故「熇熇」。三處多凶之地，而過于嚴，故「悔厲」。以其得位，故「吉」。「喜喜，喜笑」，鄭義也。「喜」讀爲「嬉」。巽爲婦，動體艮爲子，故「婦子喜喜」。此虞義也。動失位，家人毁壞，故「終吝」，上之三則「終吉」也。《易》例，爻得位者不言變。今三動受上者，❶《象傳》曰「正家而天下

❶「三」，原作「二」，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定」，謂既濟也。此卦五爻得位，所較上爻耳。三動受上成既濟，則六爻皆正，所謂「正家而天下定」也。故虞注漸上九曰：「三變受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又云：「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桓十一年《公羊傳》曰：「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三得位而動，反於經也。動受上而成既濟，所謂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是《易》之變例矣。○「三動」至「大吉」○三動體坤，「坤爲富」者，《禮運》曰：「天生時而地生財。」《誥志》曰：「地作富。」坤爲地，故「富」也。六以陰居四，故「得位」。應在初，上承五，而在三上，故云「應初順五乘三」。初三五皆陽，故「比據三陽」。陽稱大、稱吉，故「大吉」也。此兼虞義。○「乾爲」至「恤吉」○此虞、陸義也。「乾爲王」，謂遂乾也。「假，大也」，《釋詁》文。《詩·商頌·那》曰「湯孫奏假」，毛傳云「假，大」是也。三變受上，則五體坎。坎爲加憂，馬氏云「恤，憂也」，故坎憂「爲恤」。五爲天子，故「得尊位」。據四應二，羣陰順從，王者以天下爲家，故「王大有家」。正家而天下定，故无所憂而吉也。○「坎爲」至「終吉」○此虞義也。虞氏謂：「三已變，與上易位成坎，坎信爲孚，故有孚。」乾爲君，君德威嚴，故「威如」。自上之坤，三上易位，而皆得正，故「終吉」也。

䷥艮宮四世卦。消息十二月。

睽，小事吉。 **注** 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故「小事吉」。**疏** 此虞義也。卦自大壯來，上六之三，此從四陽二陰之例也。云「在《繫》蓋取」者，《繫》，《繫詞》也。「蓋取」，謂十三蓋取也。《繫下》曰「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虞彼注云：「无妄五之二也。」《彖傳》謂「柔進上行」，故據《繫辭》「蓋取」以明之。六五陰爻，故「小謂五」，陽大陰小，故「陰稱小」。五得中而應乾，五之伏陽，得中應剛，故「小事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注** 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坎，坎爲馬。四失位，之正入坤，坤爲喪，坎象不見，故「喪馬」。震爲逐，艮爲止，故「勿逐」。坤爲自。二至五體復象，二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离爲見，「惡人」謂四，動入坤初，四復正，故「見惡人无咎」也。**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注** 二動體震，震爲主，艮爲宮、爲徑路，宮中有徑路，故稱「巷」。

二動，五變應之，故「遇主于巷」。變得正，故「无咎」。六三，見輿曳，其牛掣。注离爲見，坎爲與、爲曳，❶故「見輿曳」。四動，坤爲牛，牛角一俯一卬曰「掣」，离上而坎下，故「其牛掣」也。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注「其人」謂四，惡人也。黔頟爲天，割鼻爲劓。无妄乾爲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毁艮，割其鼻也，兑爲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故「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注孤，顧也。在兩陰間，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爲交，坎爲孚，動得正，故「交孚，厲无咎」。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注失位，悔也，變之正，故「悔亡」。乾爲宗，二動體噬嗑，故曰「噬」。四變時，艮爲膚，故「厥宗噬膚」，言與二合也。二往應之，故「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注睽三顧五，故曰「睽孤」。离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坤爲鬼，坎爲輿，變在坎上，故「載鬼一車」也。先張之弧，後説之壺。注謂五已變，乾爲先，應在三，坎爲弓，离爲矢，張弧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爲後，説猶置也。兑爲口，离爲大腹，坤爲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故「後説之壺」。匪寇，昏冓，往遇雨，則吉。注坎爲寇，之三歷險，故「匪寇」。陰陽相應，故「昏冓」。三在坎下，故「遇雨」。與上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正，故「則吉」也。疏「无應」至「咎也」○

此虞義也。初四皆陽，故曰「无應」。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四體坎，故「應在坎」。《説卦》曰「坎於馬也爲美脊」，故「爲馬」。四變入坤，坤爲喪，坎化爲坤，故「喪馬」。震爲奔走，故「爲逐」。艮爲止，故「勿逐」。坤爲自。四已變，故「二至五體復」。二動，初體震，故「震馬來」，「勿逐自復」之象也。「喪馬勿逐自復」，此商法也。周監二代而因之，故

❶「坎爲與」，庫本同。當如下作「坎爲輿」。

《周禮・朝士職》曰「凡獲得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於士」，鄭彼注云：「委於朝，待來識之。」《尚書・費誓》曰：「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是其事也。《説卦》曰「相見乎离」，故「离爲見」。四离火不正，㐬如來如，故「惡人謂四」。四當居坤初，故「動入坤初」。此《易》例也。坤初來居四復正，故「見惡人无咎」也。○「二動」至「无咎」○此虞義也。震主器，二動體震，震爲主，故「遇主」，謂五遇二也。《釋宫》曰：「宫中巷謂之壼。」艮爲宫，爲徑路，宫中有徑路，故稱「巷」。「巷」亦作「衖」。「巷」、「衖」同物，故又作「衖」。《離騷經》曰：「五子用失夫家巷。」「巷」讀爲「衖」也。隱四年《穀梁傳》曰：「遇者，志相得也。」二五相應，而皆失位，二動，五變應之，故「遇主于巷」。而皆得正，故「无咎」。虞唯以震爲大塗爲異耳。俗説以五爲主，此謬也。大夫稱主君，故昭廿九年《春秋傳》曰：「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祗辱焉。』」知五非主也。○「离爲」至「掣也」○此虞義也。《説文》曰：「曳，臾曳也。束縛捽抴爲臾。」坎爲輿多眚，故「見輿曳」。卦互离、坎，牛角有俯有仰，离上爲仰，坎下爲俯，故「其牛掣」。三不正，故有曳掣之形。《象》曰：「位不當也。」○「其人」至「有終」○此虞義也。惡人當蒙罪，故「其人」指「四惡人」。馬氏云：「剠鑿其額曰天。」「剠」與「黥」同，故曰「黥額爲天」。鄭氏注《周禮・司刑》曰「劓，截其鼻也」，故曰「割鼻爲劓」。夏之黥，即周之墨。乾五爲天，二陰之五，故「以陰墨其天」。无妄二體艮，艮爲鼻，五之二，故「毁艮，割其鼻也」。兑爲刑人，五刑有黥劓之法，加于四之惡人，故「其人天且劓」也。三四失位，動得正，故「无初有終」。《易》例，爻初失位爲「无初」，變得位爲「有終」也。○「孤顧」至「无咎」矣○此虞義也。「孤，顧」，劉熙《釋名》文，謂顧望也。「兩陰」謂三、五，五乘四，故「睽五」。四據三，故「顧三」。《説文》云：「顧，還視也。」震初爲元、爲夫，二變，初體震，四動而應之，故「遇元夫」。遇者志相得，初四正應，故亦云「遇」也。震初陽始交於坤，故「爲交」。坎信爲孚，四交於初，故云「交孚」。二爻得正，故雖危无咎也。○「失位」至「何咎」○此虞義也。五動體乾。宗，尊也，乾爲天，天尊，故「爲宗」。「厥宗」者，二之宗也。二動體噬嗑，噬嗑者，合也。四變，二體艮，艮爲膚，五來合二，故「厥宗噬膚」。二艮爲巷，五乾爲宗。巷者，宫中之道。宗者，廟内之牆。二五易位，五君二臣，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本一體之親，有肌膚之愛，故曰「噬膚」也。二往合五，故「往何咎」。自外曰往也。○「睽三」至「車也」○此虞義也。三失位，故「睽三」。上據五，故「顧五」。坎爲

豕、爲雨，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詩・角弓》曰「如塗塗附」，毛傳云「塗，泥」是也。《艮・象》曰「艮其背」，故「爲背」。豕背有泥，故「負塗」。坤爲鬼，坎爲車，四變在坎上，坤爲載，故「載鬼一車」。於《禮》爲「魂車」。《既夕》「薦車」，鄭彼注云「今之魂車」。載而往，迎而歸，如慕如疑。乖違之家，有是象也。○「謂五」至「之壺」○此虞義也。《釋詁》曰「說，舍也」，郭注云：「舍，放置。」說、舍同義，故云「說猶置也」。壺，俗作「弧」，今從古。阮諶《三禮圖》曰：「方壺受一斛，腹圜足口方。圜壺受一斛，腹方足口圜。」若然，壺有口有腹，故云「兑爲口，离爲大腹」。昏禮設尊，是爲壺尊。揚子《太玄》曰：「家无壺，婦承之姑。」測曰：「家无壺，无以相承也。」若然，「說壺」者，婦承姑之禮與？壺器大腹有口，盛坎酒于中，故「後說之壺」也。○「坎爲」至「吉也」○此虞義也。坎爲寇，初失位，之三歷險，故云「寇」。由後言之，故云「匪寇」也。變之正，陰陽相應，故「昏冓」。始則拒之如外寇，終則禮之如內賓，始睽終合之象也。三在坎下而應上，故「遇雨」。三上易位，坎象不見，陰陽和會而得其正，故「則吉」也。

周易述卷五終

周易述卷六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下經

䷦兑宮四世卦。消息十一月。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注**升二之五，或説觀上反三，與睽旁通。「西南」謂坤，「東北」艮也。二往居坤，故「利西南」。卦有兩坎，坎爲險，下坎在前，直艮東北之地，故「不利東北」。虞氏謂：「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東北謂三也，月消于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利見大人，貞吉。**注**「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五當位正邦，故「貞吉」。**疏**「升二」至「朋矣」〇卦自升來。升六五「貞吉升階」，虞氏謂「二之五，故云升」。此卦二之五，與師二上之五成比同義也。「或説觀上反三」，虞義也。此從四陰二陽之例矣。坤西南卦，故「西南謂坤」。艮東北之卦，故「東北艮也」。二往居坤，得位得中，故「利西南」。「卦有兩坎」，兼互體也。坎陷爲險，下坎在前，艮東北卦，正直其地，故「不利東北」，《象》曰「其道窮也」。此荀義也。虞氏據納甲，謂五在坤中，故曰「西南」。體坎爲月，出庚見丁，故「月生西南」。五往得中，故「利西南，往得中」。睽兑爲朋，故「西南得朋」也。三體艮，故「東北謂三」。退辛消丙，故「月消于艮」。乙東癸北，喪乙滅癸，當月之晦，天道之終，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東北喪朋」，謂「五六三十」也。❶〇「大人」至「貞吉」〇此虞義也。大人，天子，故「謂五」。五居尊位，二正應之，故「利見大人」。五當位居正，羣陰順從，故「貞吉」也。

初六，往蹇，來譽。**注**「譽」謂二，初失位應

❶「五六三十」，《周易參同契》作「五六三十度」，疑脱「度」字。

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變得位比二，故「來譽」。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注五爲王，坤爲臣、爲躬，坎爲蹇。之應涉坤，二五俱坎，故「王臣蹇」。二上折坤，得正相應，故「匪躬之故」。

九三，往蹇，來反。注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

六四，往蹇，來連。注連，輦；蹇，難也。在兩坎間，進則无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

九五，大蹇，朋來。注當位正邦，故「大蹇」。睽兑爲朋，故「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注陰在險上，變失位，故「往蹇」。「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离爲見，「大人」謂五，故「利見大人」矣。

疏「譽謂」至「來譽」○此虞義也。二多譽，故「譽謂二」。三體坎，坎爲蹇。初失位，而應六四之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變之正，而與二比，故「來譽」也。○「五爲」至「之故」○此虞義也。九五，乾也，故「爲王」。坤，臣道也，故「爲臣」。又爲身，故「爲躬」。坎，難也，蹇亦難也，故「坎爲蹇」。五本坤也，故「之應涉坤」。三五體坎，故「王臣蹇蹇」。二升五，折坤之躬，得正相應，公耳忘私，故「匪躬之故」。虞唯「上反三，折坤體」，爲異耳。○「應正」至「來反」○此虞義也。三正應上，而歷五險，故「往蹇」。反身據二，舍應從比，故「來反」，即《象傳》所云「反身脩德」也。虞唯以觀上反三爲反身異耳。○「連輦」至「連也」○此虞義也。馬云：「連，難也。」「連」古音「輦」，輦亦難也。故云「連，輦；蹇，難也」。四在兩坎之間，應在初，故「進則无應」。介，間也。退應初而間於三，故「退初介三」。往來皆難，故云「往蹇來連」。終得初應，故《象》曰「當位實也」。○「當位」至「朋來」○此虞義也。五在蹇家，處中得正，當位正邦，故「大蹇」。旁通睽，故「睽兑爲朋」。干氏謂「比上據四應二，衆陰並至」，故「朋來」也。○「陰在」至「大人」○此虞義也。五坎爲險，故「陰在險上」。自外曰往，故上變稱往。變失正，故「往蹇」。諸爻以遇坎爲蹇，此爻以失位爲蹇也。三體艮，艮爲碩，故「碩謂三」。退應三，故「來碩」。蹇終則解，得位有應，故「吉」也。「大人」謂五，之三歷五，故「利見大人」。言應三則吉，比五則利也。

䷧震宮二世卦。消息二月。

解，利西南。注臨初之四。坤，西南卦，初

之四得坤衆，故「利西南」，往得衆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注**謂四本從初，之四失位於外，而无所應，故「无所往」。宜來反初，復得正位，故「其來復吉」。二往之五，四來之初，成屯體復象，故云「復」也。有攸往，夙吉。**注**謂二也。夙，早也。离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二失位，早往之五則吉，故「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疏**「臨初」至「衆也」○此虞義也。卦自臨來，初九之四。《乾鑿度》曰「坤位在西南」，故「坤西南卦」。四體坤，坤爲衆，初之四得坤衆，《彖傳》曰「利西南，往得衆」是也。○「謂四」至「復吉」○此虞義也。四以陽居陰，而在外卦，故「失位於外」。進則无應，故「无所應」。失位无應，故「无所往」。宜來反初，而復正陽之位，故「其來復吉」也。二已往之五，故「四來之初」而「成屯」。屯初至四體復象，故云「復」。○「謂二」至「功也」○此虞義也。之外曰往，故往「謂二」。「夙，早」，《釋詁》文。离爲日，爲甲，古文「早」作「𣅳」，《說文》曰「𣅳，晨也。从日在甲上」是也。二既失正，早往之五則吉。解者緩也，故言「夙」。五多功，二據五解難，故「有功」也。

初六，无咎。**注**二已之五，四來復初，故「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注**臨坤爲田。田，獵也。變之正，艮爲狐。坎爲弓，离爲黃矢。矢貫狐體，二之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得黃矢」。之正得中，故「貞吉」。或說坎爲狐。六三，負且乘。**注**負，倍也。二變時，艮爲背，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來寇三，時坤爲車，三在坤上，故「負且乘」。致寇至，貞吝。**注**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盜。上嫚五，下暴二，嫚藏誨盜，故「致寇至」。失位，故「貞吝」。九四，解而母，朋至斯孚。**注**初爲四母，與初易位，故「解而母」。臨兑爲朋，謂二也，二已之五成坎，坎爲孚，故「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注**陰得位爲君子，失位爲小人。兩係稱維，謂五與初也。五之二，初之四，故「君子維有解」。變之正，故「吉」。「小人」謂三，二四正，三出爲坎，故「有孚于小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注**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离爲隼。三失位，動

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象，巽爲高庸，故「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也。**疏**「二已」至「无咎」○二「夙吉」，故云「二已之正」。❶四來之初成復，復「崩來无咎」，義並同也。○「臨坤」至「爲孤」○臨五本坤，二上獵五，故稱「田」。田者田獵，故云「田，獵也」。二之五，四體艮。「艮爲狐」，《九家·說卦》文。坎爲弓輪，故「爲弓」。离二「黄离」，故「爲黄」。馬、王注《易》，皆云「离爲矢」。三體离，四體艮，故「矢貫狐體」。二之五歷艮三爻爲三狐，故「田獲三狐」。二獵五，离體壞，故「得黄矢」。五得正得中，故「貞吉」。此兼虞義。《九家·說卦》坎亦爲狐，卦有兩坎，二四正，三出又爲坎，故「田獲三狐」，義亦通也。○「負倍」至「且乘」○此虞義也。「負」讀爲「倍」，與「倍」同物同音。《漢書》載《禹貢》倍尾山，《史記》作「負尾」。俗作「陪」，字隨讀變。《禮記·明堂位》「負斧依」，「負」又作「倍」，故云「負，倍也」。二變體艮，艮爲背。「背」讀爲「倍」，又通于「負」，故鄭注《明堂位》曰：「負之言背。」古人訓詁，音義相兼也。三四不正，四爲艮背，五在其後，故「三以四背五」。「五來寇三」者，案：《繫上》「子曰：爲《易》者其知盜乎」，虞彼注云「否上之二成困，三暴嫚，以陰乘陽，二變入宫爲萃，五之二，而奪三成解」，故云「五來寇三」。「時坤爲車」，謂萃坤也。若然，此注不言自萃來者，注從四陰二陽之例，故不言自萃來也。三不正而乘坤車，故「負且乘」，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五之」至「貞吝」○此虞義也。萃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爲盜。《繫上》曰「上嫚下暴」，又曰「嫚藏悔盜」。坎爲暴，三上嫚五，下暴于二。坎心爲悔，坤爲藏，「嫚藏悔盜」，故「致寇至」。失位不變，❷故「貞吝」也。○「初爲」至「斯孚」○母，古文「拇」。而，女也。初上應四，四之母也，故云「初爲四母」。初係于二，四解初係，與初易位，故「解而母」也。知初係于二者，五爻辭言「君子維有解」，兩係稱維，故知初係二，五亦係四也。二陽同類，故「朋謂二」。二之五，兩係皆解。坎信爲孚，故「朋至斯孚」也。○「陰得」至「小人」○鄭注《乾鑿度》曰：「三十二君之率，陽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得正爲君子。」故知此君子謂五與初也。虞注隨上六曰：「兩係稱維。」五係四，初係二，五之二，初之四，兩係皆解，故「君子維有解」。陰係陽而得言「解」者，以在解家故也。虞本「維」作「惟」，讀爲思惟之「惟」，今不用也。六

❶「正」，疑當依注文作「五」。
❷「失」，原作「夫」，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三「負且乘」，《繫上》釋此爻云「負也者，小人之事也」，故知「小人謂三」。二四已正，三出爲坎，坎爲孚，故「有孚于小人」。○「上應」至「利也」○此虞義也。三失位，當變之正，上應在三，故發其義于上爻。三爲三公，六三陽位，下有伏陽，故謂「三伏陽」也。《釋鳥》曰：「鷹，隼醜，其飛也翬。」离爲飛鳥，故「爲隼」。五之二，成坎弓离矢，三動成乾，貫离隼，體大過，故「入大過死」。庸，牆也。三動下體成巽，巽爲高，爲庸，故「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虞氏謂「三陰小人，乘君子器，故上觀三出，射去隼」，兩坎象壞，故「无不利」也。

䷨艮宮三世卦。消息七月。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注泰初之上，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而失位，故名「損」。二坎爻，坎爲孚，故「有孚」。與五易位，故「元吉，无咎」。上之正，故「可貞」。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注**坤爲用。二體震，震爲木，乾爲圓，木器而圓，簋象也。震主祭器，故爲「簋」。「二簋」者，黍與稷也。五离爻，离爲火，火數二，故「二簋」。上爲宗廟，謂二升五爲益，耒耨之利既成，用二簋盛稻粱，以享于上，上右五益三而成既濟，故云「二簋可用享」也。**疏**「泰初」至「攸往」○卦自泰來。泰初九之上，乾道上行而失位。《序卦》曰「緩必有所失」，損者失也，故名「損」。二坎爻，坎信爲孚。二失位，咎也，與五易位，各得其正，故「元吉，无咎」也。上當益三之正，故「可貞」。三往居上，故「利有攸往」。上爻辭「利有攸往」，正指三也。○「坤爲」至「享也」○「坤爲用」，虞義也。二體震，震春爲木。《説卦》曰：「乾爲圓。」「木器而圓，簋象」，鄭義也。《三禮圖》曰：「簋受斗二升，足高一寸，中圓，外圓，挫其四角，漆赤中，其飾如簠。」蓋簋以木爲之，內外皆圓，故知「木器而圓，簋象也」。荀氏曰：「簋者，宗廟之器。」震長子，主祭器，故爲「簋」。《明堂位》曰「周之八簋」，《祭義》曰「八簋之實」，鄭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簋有八而稱二者，《三禮圖》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知「二簋」者，舉「黍與稷」也。五离爻，故又取象火數以釋「二簋」。上爲宗廟，二升五成益，益者，神農蓋取以興耒耨之利，而成既濟者也。故云「耒耨之利既成，用二簋盛稻與粱，以享于上」。五《象傳》曰：「六五元吉，自上右也。」五爲一卦之主，上之三成既濟，則五之功成，故知「上右五益三而成既濟」也。

初九，巳事遄往，无咎，酌損之。**注**「巳」讀爲「祀」，「祀」謂祭祀。坤爲事，謂二也。遄，速；酌，取也。二失正，初利二速往合志於五，已得之應，故「遄往，无咎」。二居五，酌上之剛以益三，故「酌損之」。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注**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震爲征，失正毁折，故不征之五則凶。二之五成益，小損大益，故「弗損益之」。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注**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注**一人，爻不旅行也。兑爲友，損二之五，益上之三，各得其應，故「一人行，則得其友」。天地壹壹，萬物化醕，言致一也。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注**四謂二也。四得位，遠應初，二速上五，已得承之，謂二之五，三上復坎爲疾也。陽在五稱喜，故「損其疾，使遄有喜」。得正承五，故「无咎」。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注**二五已變成益，故「或益之」。坤爲十，兑爲朋，三上失位，三動，离爲龜。「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故云「十朋」。「弗克違」，不違龜筮也。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弗克違，元吉」矣。或説二至五有頤象，故云「龜」。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注**損極則益，故「弗損益之」，謂損上益三也。上失正，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注**謂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二、五已動成益，坤爲臣。三變據坤，成家人，故「得臣」。上動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

疏「巳讀」至「損之」○「巳讀爲祀」者，古文省。故鄭《詩譜》云：「孟仲子，子思弟子。子思論詩『於穆不巳』，孟仲子曰：『於穆不祀。』」知「巳」與「祀」通。故「讀爲祀」。「祀，祭祀」巳下，虞義也。《釋詁》曰：「祀，祭也。」上爲宗廟，經曰「二簋可用享」，謂二居五體觀，以二簋享於宗廟，故「祀謂祭祀」。「遄，速」，《釋詁》文。「酌」與「勺」同，《説文》曰：「挹取也。」《坊記》曰「上酌民言」，鄭注云：「酌猶取也。」《春秋》僖八年「鄭伯乞盟」，《公羊傳》曰：「蓋酌之也。」訓與《説文》、鄭氏同，故云「酌，取也」。初與四應，初利二速往合五，已得應四。

初曰「遄往」，四曰「遄喜」，皆謂二速往五而喜也。陰陽得正，故「无咎」。二居五，取上益三，故二與上皆云「弗損益之」，謂益三也。酌損上以益三，故曰「酌損之」也。○「失位」至「益之」○此虞義也。二失位，當之五得正，故「利貞」。「征，行」，《釋言》文。震爲行，故「爲征」。二失正體兑，兑爲毁折，故云「失正毁折」。二當之五，故云「不征之五則凶」。「不征」言「征」，猶「不如」言「如」，郭璞所謂「詁訓義有反覆旁通」者也。二之五體益，五辭「或益之」是也。初之上爲小損，上之三爲大益，故「弗損益之」，謂成既濟也。○「泰乾」至「一人」○此虞義也。乾爲人，故「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泰，陽息之卦，三陽並進，故「三人行」。損初九而之坤上，故「損一人」。○「一人」至「一也」○一爻爲一人，「三則疑」，謂旅行也。爻不旅行，故稱「一人」，非謂止一爻也。兑「朋友講習」，故「爲友」。損二之五，益上之三，則六爻各得其應，故云「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天地壹壺」已下，《繫下》文。「天地」謂泰乾坤也。乾坤交而成既濟，故「萬物化醕」。一者，天地合也，故云「言致一也」。○「四謂」至「无咎」○此虞義也。二五爲卦主，故「四謂二」。四以陰居陰，得位應初。二「祀事遄往」，故云「二速上五」。四近于五，故「己得承之」。二之五，三上復體坎，坎爲疾，陽在五稱喜，六爻皆正，則坎不爲害，故「損其疾，使遄有喜」也。四得正承五，故「无咎」。○「二五」至「云龜」○此虞義也。在損家而稱益者，以二之五成益，故云「或益之」也。坤數十，兑爲朋，故云「十朋」。三動體离，离爲龜。馬、鄭釋「十朋之龜」，據《爾雅·釋魚》曰：「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故云「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爾雅》之文，蓋以釋《易》，故引之。一説兩貝曰朋，朋直二百一十六。《漢書·食貨志》曰：「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易》「十朋」者，元龜之直，義亦通也。「弗克違，不違龜筮」者，此增虞義。「不違龜筮」，《表記》文。二五之正，三上易位，成既濟。人謀既協，龜墨又順，故「弗克違，元吉」也。「或説」已下，義詳頤卦。益初至五，亦有頤象，卦辭皆云「龜」。漢儒无説，疑不能明也。○「損極」至「貞吉」○「損極則益」，王肅義也。上者損之極，損極則益，故「弗損益之」。《序卦》所云「損而不已則益」是也。「損上益三」已下，虞義也。上失正爲損，咎也，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謂三」至「无家」○此虞義也。自內曰往，三之上，故「利有攸往」。二五已動成益，中互坤，故「坤爲臣」。三變則據坤而體家人，是「得臣」也。上動應三，

六爻皆正，故「成既濟」。家人體壞，故曰「无家」。谷永釋此經云：「言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王肅謂：「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

䷩巽宮三世卦。消息正月。

益，利有攸往。注否上之初，與恒旁通。損上益下，其道大光，二利往應五，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利涉大川。注謂三失正，動成坎體渙，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渙，舟楫象，木道乃行也。疏「否上」至「慶也」○此虞義也。否上爻之初成益，虞注否上九曰「否終必傾，下反於初成益」是也。與恒旁通，又兩象易也。上之初，故「損上益下」。乾爲大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五乾中正，二利往應之，故「利有攸往」。乾爲慶，故「中正有慶」也。○「謂三」至「行也」○此虞義也。三陰失位，動而成坎，有渙象。坎水爲大川，乾爲利，故「利涉大川」。「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故「渙，舟楫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注「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坤爲用，乾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體復初得正，故「元吉，无咎」。震，三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注謂上從外來益初也，故「或益之」。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坤數十，損兑爲朋，謂三變离爲龜，故「十朋之龜」。坤爲永，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注震稱「帝」，「王」謂五，否乾爲王，體觀象祭祀。益，正月卦，王用以郊天，故「亨于帝」。得位，故「吉」。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注坤爲事，三多凶，上來益三得正，故「益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注「公」謂三，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行，初至四體復，故曰「中行」。震爲告，坤爲用，乾爲圭，上之三，故「告公用圭」。禮，含者執璧將命，賵者執圭將命，皆西面坐委之，宰舉璧與圭。此凶事用圭之禮。六四，中行，告公從。注體復四，故亦云「中行」。三爲公，震爲從，三上失位，四利三

之正，已得從初，故「告公從」。利用爲依遷邦。注坤爲邦。遷，徙也。三動坤徙，故「利用爲依遷邦」。《春秋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❶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注謂三上也。震爲問。三上易位，三五體坎，已成既濟，坎爲心，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象》曰：「勿問之矣。」有孚惠我德。注坤爲我，乾爲德。三之上，體坎爲孚，故「惠我德」。《象》曰：「大得志也。」上九，莫益之，注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故「莫益之」。或擊之。注上不益初，則以剥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注旁通恒，益初體復心，上不益初，故「立心勿恒」。傷之者至，故「凶」。疏「大作」至「播也」○此虞義也。《尚書·堯典》曰「平豑東作」，《周語》虢文公曰「民之大事在農」，故云「大作謂耕播」。《繫下》曰「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故云「耒耨之利，取諸此也」。《九家易》曰「陰者起遘終坤，萬物成孰，成孰則給用」，故「坤爲用」。震作足，故「爲作」。乾爲利，故「利用爲大作」。《乾鑿度》曰「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爲聖人」，故「體復初得正」。《復》「崩來无咎」，初九「无祇悔，元吉」，故「元吉无咎」。震，四正方伯卦。鄭注《易通卦驗》云「春分於震直初九，清明於震直六二，穀雨於震直六三」，故「震，三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皆《尚書·堯典》文。所以證「大作」、「耕播」之時也。○「謂上」至「貞吉」○此虞義也。《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故云「謂上從外來益初也」。二遠於五，而得位正應，故「得正遠應」。三失位，故「利三之正」。陰利承陽，故「已得承之」。《繫上》云「天九地十」，故「坤數十」。益不通損，而云「損兑」者，案損六五爻辭與益二略同，虞氏彼注云：「謂二五已變成益，故『或益之』。」「損而不已必益」，故兼損象言也。兑二陽息坤，故「爲朋」。三變體离，离爲龜，故「十朋之龜」。「十朋」，義見損卦也。《坤》用六「利永貞」，故「爲永」。上之三，六爻皆正，故「永貞」。損六五，乾也，故云「元吉」。益六二，坤也。陰承陽則永，故云「永貞吉」也。○「震稱」至「故吉」○帝出乎震，故「震稱帝」。否乾爲王，故「王謂五」。「乾以君之」，故「爲王」也。觀，禘祭天神之卦，二至上有觀象，故「體觀象祭祀」。此上虞義也。孟喜《卦圖》益，正月之卦。《易乾鑿

❶「焉」，原作「是」，今據庫本改。

度》曰：「孔子曰，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盛。言王者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享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若然，「王用享于帝」，乃郊天之祭。故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易》正月之卦曰泰，其經曰：『王用亨于帝，吉。』孟春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是郊天享帝之事也。爻辭，文王所作，所云「王」者，乃夏、商之王，三王郊用夏正故也。後儒據此，謂文王郊天事，此誤以周公作爻辭，而附會其說也。案虞溥《江表傳》曰：「嘉禾元年冬，羣臣奏議，宜脩郊祀。權曰：『郊祀當於土中，今非其所，於何施此？』重奏曰：『王者以天下爲家，昔周文王郊於酆鎬，非必土中。』權曰：『武王伐紂，即阼于鎬京而郊其所也。文王未爲天子，立郊於酆，見何經典？』復奏曰：『伏見《漢書·郊祀志》，匡衡奏徙甘泉河東郊於酆。』❶權曰：『文王性謙讓，處諸侯之位，明未郊也。經傳無明文，匡衡俗儒意說，非典籍正義，不可用也。』」是言無文王郊天之事，而此經「王用亨于帝」，爲夏商之王明矣。「得位故吉」，亦虞義也。亨帝而稱「吉」者，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之義也。○「坤爲」至「无咎」○此虞義也。坤致役，故「爲事」。「三多凶」，《下繫》文。彼文又云：「其柔危，其剛勝邪。」上來益三得正，是以剛稱其位，故「益用凶事，无咎」。「凶事」謂喪事，喪事有進無退，而云「益」者，以喪禮哀死亡，是「益之」之義也。○「公謂」至「之禮」○《乾鑿度》曰「三爲三公」，故知「公謂三」。坎爲孚，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作足，故「爲行」。《復》「中行獨復」，「中行」謂初，初至四體復，故曰「中行」。震善鳴，故「爲告」。乾爲玉，故「爲圭」。三爲公，上之三，故「告公用圭」。此上虞義也。「禮，含者執璧將命，賵者執圭將命，皆西面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皆《雜記》文。此諸侯相含且賵，經云「凶事」，此凶事用圭之禮，故引以爲證也。○「體復」至「公從」○此虞義也。《復》六四「中行獨復」，四體復，故云「中行」。閔二年《春秋傳》曰：「太子奉冢祀，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震長子主器，故「爲從」。三上失位，四利三之正，《復》四《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故云「己得從四」。❷三爲

❶「徙」，原作「從」，今據《三國志》卷四十七《吴書二》引《江表傳》改。

❷「四」，疑當依注文作「初」。

公，故「告公從」也。○「坤爲」至「是依」○坤爲土，爲民，民以土服，故「爲邦」。「遷，徙」，《釋詁》文。謂遷國也。三體坤，三動坤徙，故「利用爲依遷邦」也。此上虞義也。「《春秋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者，隱六年《傳》文。《外傳》曰「晉鄭是依」，引之以證「依遷邦」之義也。四爲諸侯，猶周之晉鄭。若然，「告公從」猶周之七姓從王也。此「遷邦」當指商。《書序》云「般庚五遷」，是有遷邦之事也。○「謂三」至「之矣」○此虞義也。五爲卦主，爻象動内，吉凶見外，三上易位，成既濟之功，故九五爻辭「謂三上也」。問言而以言，❶震爲言，故「爲問」。《周書·謚法》曰：「愛民好與曰惠。」損上益下，故曰「惠」。三上易位，體坎成既濟，坎爲孚，在益之家，故「有孚惠心」。卜不習吉，故「勿問元吉」。《象》曰「勿問之矣」，所以著「元吉」之義也。○「坤爲」至「志也」○此虞義也。坤爲身，《釋詁》曰「身，我也」，故「爲我」。乾陽爲德，「民説无疆」，故「有孚惠我德」。《象》曰「大得志也」，此著既濟之功成也。○「莫无」至「益之」○此虞義也。爻義不言上益三，而云「益初」者，據《繫辭》，專論益自否來也。《詩·殷其靁》云「莫敢或皇」，鄭箋云「無敢或閒暇時」，故知「莫，无也」。損益，盛衰之始，益自否來，否終則傾，故上必益初，所謂「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自上下下，民説无疆」，「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傾否之道，自非上无益初者，故「莫益之」。《否》之上九「先否後喜」，所以基益之盛。《益》之上九「立心勿恒」，所以極否之衰。「損益盈虚，與時偕行」之義也。○「上不」至「擊之」○此虞義也。上不益初，則消四及五成剥，故「以剥滅乾」。剥艮爲手，故「或擊之」。○「旁通」至「故凶」○益初至四體復，「復其見天地之心」，故「體復心」。恒體震巽，震巽特變，終變成益，九三「立不易方」，變而失位「或承之羞」，故「立心勿恒」。勿，网也。上不益初，民「莫之與，傷之者至」，故「凶」也。

䷪坤宫五世卦。消息三月。

夬，揚于王庭。注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剥旁通。揚，越也。乾爲王，剥艮爲庭，陰爻越其上，故「揚于王庭」矣。**孚號有厲。**注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爲號。決上者五也，危去上六，故「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注陽息動復，剛長成夬。夬從復升，

❶ 上「言」字，疑當依《周易·繫辭傳上》作「焉」。

坤逆在上，民衆消滅。震爲告，坤爲自邑，故「告自邑」。二變，离爲戎，故「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利有攸往。【注】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疏】「陽決」至「庭矣」○此虞、鄭義也。五陽決一陰，兑爲附決，故「陽決陰」。復、臨、泰、大壯、夬、乾皆陽息之卦，故云「息卦也」。陽息坤，坤爲柔，乾爲剛，故「剛決柔」。《釋言》曰：「越，揚也。」《詩・公劉》曰「干戈戚揚」，毛傳云：「揚，戉也。」古「越」、「鉞」皆作「戉」，故云「揚，越也」。乾君爲王，夬旁通剥，故云「剥艮爲庭」。上六一陰爻踰于五陽之上，故「揚于王庭」矣。○「陽在」至「有厲」○此虞、荀義也。「陽在二五稱孚」，《易》例也。坎爲信，故稱「孚」，此「孚」指五也。二以陽居陰，故「失位」。動體巽，巽申命爲號，陰爻越其上，五陽皆決上，而五爲主，五息成乾，故云「決上者五也」。危去上六，不爲所弃，故「孚號有厲」。《象》曰❶：「其危乃光也。」○「陽息」至「窮也」○此虞義也。陽息初，「復亨，剛反」，故「陽息動復」。《復》「利有攸往，剛長也」，故「剛長成夬」。震善鳴爲告。坤爲自，爲邑，故「爲自邑」。陽息自復，故「夬從復升」。陰逆不順而乘陽，故「坤逆在上」。復時坤有民衆，乾來消坤，故「民衆消滅」。二變體离，离甲冑戈兵，故「爲戎」。《復》上六「用行師，終有大敗」，故「不利即戎」。卦窮于上，故「所尚乃窮」也。○「陽息」至「終也」○此虞義也。夬，陽息陰消之卦。陽爲君子，「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成乾，上爲終，故「剛長乃終」也。

初九，壯于前止，往不勝爲咎。【注】初爲止，夬變大壯，位在前，故「壯于前止」。初欲四變，己往應之，四「聞言不信」，故「往不勝爲咎」。**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注】惕，懼；莫，晚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剥坤爲莫夜。二動成离，离爲戎，變而得正，故「有戎」。无坎象，故「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注】頄，面也，謂上。三往壯上，故「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注】乾爲君子，三五同功，俱欲決上，故「君子夬夬」。陽息自復，震爲獨行，息

❶「象曰」下，「其危乃光」之文出自《夬・彖傳》，「象」當作「彖」。

至三與上應，爲陰所施，故「遇雨」。雖爲陰所濡，能愠不説，得「无咎」也。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注**上體之下，故曰「臀」。剥艮爲膚，毁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爲行。失位不正，不變應初，兑爲毁折，故「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注**四體兑爲羊，初欲牽之，故「牽羊」。變應初，故「悔亡」。四變坎爲聞，震爲言，今四不變，故「聞言不信」。坎孚爲信也。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注**莧，説也，讀如「夫子莧爾而笑」之「莧」。「陸」讀爲「睦」，和睦也。震爲笑言，兑爲説，故「莧陸」。三夬決上，故「夬夬」。大壯震爲行，五在上中，故「中行」。動而得正，故「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注**遘時巽爲號，「復亨，剛反」，巽象伏藏，故「无號」。至夬而乾成，「剛長乃終」，故「終有凶」。或説，二動，三體巽爲號，三不應上，内外體絶，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疏**「初爲」至「爲咎」〇爻例，初爲足。足，止也。故「初爲止」。「夬變大壯，位在前，故壯于前止」者，虞義也。大壯陽息陰而成夬，故「夬變大壯」。《易》氣從下生，以下爲前，上爲後，初位在前，故「壯于前止」。初四敵剛，初欲四變，己往應之，四不知變，「聞言不信」，初往不勝，故「有咎」也。〇「惕懼」至「勿恤」〇此虞義也。「惕，懼」，《廣雅·釋詁》文。《詩·蟋蟀》曰「歲聿其莫」，薛君《章句》：「莫，晚也。」二以陽居陰，失位，故「惕」。二變成巽，巽爲申令，故「號」。坤喪于乙，滅藏于癸，故「爲暮夜」。二動體离，离爲甲胄，爲戈兵，故「爲戎」。二變得正，故「有戎」。恤，憂也。坎爲加憂，九四不變，卦无坎象，故「勿恤」也。〇「頄面」至「有凶」〇此翟玄義也。翟云「面顴，頰間骨」，故云「面也」。爻例上爲首，故「頄謂上」。衆陽決陰，三獨壯上，故「有凶」也。〇「乾爲」至「咎也」〇此荀義也。乾陽爲君子，三佐五，故「同功」。三應上，故有壯頄之象。其實三與五俱欲決上者，故「君子夬夬」也。陽息自復，復初體震，震爲行，初一稱獨，故「爲獨行」。息至三與上應，上體兑，兑爲雨澤，爲兑所施，故「遇雨」。《廣雅》「霑」、「濡」同訓。爲陰所施，故「濡」。《韓詩·車舝》曰「以愠我心」，薛君《章句》云：「愠，恚也。」雖爲陰所施，能愠不説，不與上應，得「无咎」也。〇「上體」至「次且」〇爻例，初在下體之下，故象止。四在上體之下，故象臀。「艮爲膚」，

《九家・說卦》文。艮滅兑下，故「臀无膚」。大壯四體震，震爲行。四以陽居陰，故「失位不正，不變應初」。四體兑，兑爲毁折，故「其行次且」。王肅以爲「行止之礙」也。○「四體」至「信也」○四在兑體，兑爲羊。四應初，故「初欲牽之」。虞氏謂：「二變巽爲繩，剥艮爲手，故牽羊。」四變應初，得位，故「悔亡」。四變體坎，坎耳爲聞，震爲言，故「聞言」。四失位不變，更无坎象，故「聞言不信」。坎孚爲信，无坎象，故「不信」也。○「莧說」至「无咎」○此虞義也。傳曰「健而說」，故云「莧，說也」。《論語》「夫子莧爾而笑」，亦是說子游之以禮樂治民，故讀從之。今本《論語》「莧」作「莞」，字之誤也。《易》亦有作「莞陸」者。「陸」讀爲「睦」，古文通。漢《唐扶頌》、《嚴舉碑》皆以「陸」爲「睦」。傳云「決而和」，故云「陸，和睦也」。震爲笑言，兑爲說，莧睦之象，故云「莧睦」。三五同心決上，故「夬夬」。大壯震爲行，五在上中，故曰「中行」。大壯五動得正，故「无咎」也。○「二動」至「有凶」❶○夬，倒遘也。遘下體巽，巽爲號，至復而一陽生，故「復亨，剛反」。巽陰在下伏藏，故「无號」也。陽息夬而乾體大成，坤陰消盡，上爲終，剛長乃終，故「終有凶」也。所以取義于夬者，若陰陽消息之道，倒夬爲遘，遘九三，夬時爲九四，其詞皆曰「臀无膚，其行次且」。四變體坎爲豕，故《遘》之初六云「羸豕孚蹢躅」。是二卦相因之義也。「或說」者，以此卦二、五相應，二動巽爲號，故二「惕號」，五「孚號」。二動，三亦體巽，三慍不說，故「不應上」。內乾外兑別體，體異家，氣不相通，故「无號」也。「位乘乘陽，❷故終有凶」，虞義。位極於上而乘五剛，故「終有凶」也。

䷫乾宫一世卦。消息五月。

遘，女壯， **注** 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勿用取女。** **注** 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故「勿用取女」。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疏** 「消卦」至「壯也」○此虞義也。遘始消乾，故云「消卦也」。下體巽，巽爲長女。壯，傷也。故云「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是傷之義，故「女壯」也。○「一陰」至「德也」○此鄭義也。卦唯一陰在下，故「一陰承五陽」。初六巽爲女，九二、九五坎爻，坎爲中男。九三、上九艮爻，艮爲少男。九四震爻，震爲長

---

❶「二動」，疑當依注文作「遘時」。

❷上「乘」字，疑當依注文、《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極」。

男。故「一女當五男」。桓八年《穀梁傳》曰「不期而會曰遇」，❶傳曰「遘，遇也」，故「苟相遇耳」。不以義交，乃淫女也，故「勿用取女」。《内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鄭彼注云：「婉謂言語也，娩之言媚也，媚謂容貌。」又鄭注《周禮・九嬪》四德「婦容」云「婦容謂婉娩」，故「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

初六，係于金鑈，貞吉。**注**「鑈」謂二，乾爲金。巽木入金，鑈之象。陰係陽，故稱「係」，言初宜係二也。初四失位，易位乃吉，故「貞吉」。有攸往，見凶。**注**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遂子弑父，否臣弑君，夬時三動，离爲見，故「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注**三，夬之四，在夬動而體坎，坎爲豕，爲孚，巽繩操之，故稱「羸」。巽爲舞，爲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遘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九二，苞有魚，无咎，不利賓。**注**巽爲魚，二下苞之，故「苞有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无咎」。一陰在下，五陽爲賓，遘陰消陽，故「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注**夬時三在四爲臀，艮爲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其象不正，故「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无大咎」也。九四，苞无魚，起凶。**注**「魚」謂初，四欲應初，爲二所苞，故「无魚」。復震爲起，四失位，故「起凶」。九五，以杞苞瓜，含章，有隕自天。**注**巽爲杞，在中稱苞，乾圜爲瓜，四變體巽，故「以杞苞瓜」。「含章」謂五，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據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兑口，故稱「含」。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上九，遘其角，吝，无咎。**注**上稱角，失位无應，故「吝」。動得正，故「无咎」。**疏**「鑈謂」至「貞吉」○此虞、《九家》義也。鑈，《説文》作「檷」，古文通，絡絲趺也。「趺」與「跗」同。「趺」當謂初，而云「鑈謂二」者，經云「金鑈」，乾爲金，二體乾，故「鑈謂二」。其趺其上爲木，巽木入金，故曰「金檷」。

❶「桓八年」，「不期而會曰遇」之文見於《穀梁傳》隱公八年，「桓」當作「隱」。

《九家易》曰：「絲係于檷，猶女係于男。」隨卦三陰三陽，陰皆係陽，故稱「係」。「係于金檷」，言初係二也。此卦初四失位，二爻相易，各得其正，故「貞吉」也。○「以陰」至「見凶」○此虞義也。陰消陽之卦，故云「以陰消陽」。陰消至遯成艮，至三成否，下體爲坤，故「往謂成坤」。遯艮爲乾子，乾爲父，遯陰消乾，故「艮子弑父」。坤臣道，乾爲君，否坤消乾，故「坤臣弑君」。遘九四即夬九三，故「夬時三動」成离。「相見乎离」，故「离爲見」。往成坤遯，故「有攸往，見凶」矣。上云「貞吉」，此云「見凶」者，言易位則吉，消乾則凶也。○「三夬」至「躅也」○此虞義也。夬，倒遘也，遘三夬時爲四，故云「三，夬之四」。夬四「聞言不信」，則不知變，而云「動而體坎」者，初欲四變，「牽羊悔亡」，是四有當變之義，故云「動體坎」。坎爲豕，坎信爲孚。遘巽爲繩，巽繩操之，故爲「羸」。羸，索也。陰消巽爲舞，又爲進退。舞有進退之容，故「羸豕孚蹢躅」。蹢躅，不静也。陰陽相求，故「遘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巽爲」至「利賓」○「巽爲魚」，虞義也。「魚」謂初，二下苞之，故「苞有魚」。初二失位，以陽苞陰，以陰承陽，陰陽相承，故「无咎」。此亦虞義也。一陰在下爲主，故「五陽爲賓」。欒本于《易》，五月之律名蕤賓。高氏注《月令》云「仲夏陰氣萎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象賓客」，故《參同契》曰「遘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於陰，陰爲主人」，是其義也。遘陰消陽成坤遯，故「不利賓」。此初所以宜係于二也。○「夬時」至「咎也」○此虞義也。《易》例，三无臀象，而云「臀」者，據「夬時三在四」而爲臀也。初消二成艮，艮爲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三在夬時失位，故「其象不正，其行次且」也。遘三得正，三多凶，雖危厲，以其得正，故「无大咎」也。

○「魚謂」至「起凶」○初體巽，巽爲魚。四與初雖不當位，剛柔相應，四欲應初，初爲二所苞，故四「无魚」也。《雜卦》曰「震，起也」，故「震爲起」。四失位无魚，故「起凶」也。○「巽爲」至「自天」○此虞義也。杞，杞柳，木名，巽木爲杞。二五在中，故皆稱「苞」。乾爲圜，故「乾圜稱瓜」。四變五體巽，故「以杞苞瓜」。以陰苞陽爲含章。「含章謂五」者，以五欲使初四易位。四陰含五，故「以陰含陽」。四陰承五，故五「得據之」。初之四體兑，兑爲口，有含象也。「隕，落」，《釋詁》文。莊七年《穀梁傳》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四在乾體，乾爲天。四隕之初，嫌不見於上，故云「自天」也。○「上稱」至「无咎」○爻例，上爲角。上失位，无應于下，故「吝」。動而得正，故「无咎」。此兼虞義也。

☱☷兑宮二世卦。消息八月。

萃，王假有廟。**注**觀上之四也。觀乾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上之四，故「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利貞。**注**「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离，离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初未變，故不言「元」。用大牲吉，利有攸往。**注**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疏**「觀上」至「享也」○此下皆虞義也。觀上九來之四，觀者乾世，故「觀乾爲王」。「假，至」，《釋詁》文。鄭氏謂「艮爲鬼門，又爲宮闕。鬼門宮闕，天子宗廟之象」，故「爲廟」。五至初體觀象，「觀盥而不薦」，乃明堂配天之禘，故「體觀享祀」。上之四，四體艮，故「假有廟」。傳曰「致孝享也」。陸氏謂王五廟上，《乾鑿度》曰「上爲宗廟」，義亦通也。○「大人」至「言元」○乾五爲大人，故「大人謂五」。六三、九四失位，利變之正。三四易位體离，「相見乎离」，故「离爲見」。三五同功，四上承五，故「利見大人」。三四之五，❶故「利貞」也。傳曰「聚以正也」，正以釋「利貞」之義。此上虞義也。初爲元，三四已正，初變成既濟，當言「元亨利貞」。今初未變，故不言「元」，而言「亨利貞」也。○「坤爲」至「命也」○下體坤爲牛。《説文》曰：「牛，大牲也。」四之三，坤體壞，离爲折，故「折坤得正」。坤爲用，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自外曰往，故「利有攸往」，傳曰「順天命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注**「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爲聚、爲亂，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注**「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巽爲號。初稱一。初動成震，震爲笑。坤三爻稱一屋。二引坤衆，順説應五，故「一屋爲笑」。四動成坎，坎爲恤。初之四得正，故「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注**巽爲繩，艮爲手，二引坤衆應五，故「引吉」。初三失

❶「五」，疑當依注文「三四失位，利之正」作「正」。

位，二中未變，故「无咎」。孚乃利用禴。**注**「孚」謂五。禴，夏祭也。體觀象，离爲夏，故「利用禴」。二孚于五，得用薄祭以祀其先，不用大牲，降于天子也。六三，萃如，差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注**坤爲聚，故「萃」。❶ 巽爲號，无應，故「差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九四，大吉，无咎。**注**以陽居陰，宜有咎矣。動而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注**五得位居中，上下皆聚而歸之，故「萃有位，无咎」。「匪孚」謂初也。四五易位，初變之正，則六體皆正。初爲元，坤永貞，故「元永貞，悔亡」。與《比·象》同義。上六，齎咨，涕洟，无咎。**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兩陰无應，故「齎咨」。三之四體离坎，离爲目，艮爲鼻，乘陽不敬，坎水流鼻目，故「涕洟」。三變應上，故「无咎」。**疏**「孚謂」至「亂也」〇此虞義也。陽在二五稱孚，故「孚謂五」。初失正，應在四，與四易位，體坎，故「五在坎中」。坎爲孚，故「有孚」。初以陰居陽，故「失正當變」。坤代終，故「爲終」。代終者，初當之四，今失位不變，故「不終」。初在五應外，故有是象也。坤衆爲聚，又爲亂，不變則「乃亂乃萃」。坎爲志，故《象》曰：「其志亂也。」〇「握當」至「无咎」〇「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此鄭讀也。案：《周禮·小司徒》曰「考夫屋」，鄭彼注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又鄭注《攷工·匠人》云「三夫爲屋，屋具一井之地，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税」，《戰國策》曰「堯無三夫之分」，三夫爲一屋也。「一屋」謂坤三爻。若然，《益》六三云「三人行」，虞彼注云「泰乾三爻爲三人」。此不稱「三人」，而稱「一屋」者，乾爲人，故三爻爲三人，坤陰无稱人之例，故云「一屋」也。巽申命爲號，故「若號」。初爻稱一，初失位，動成震，震春喜樂爲笑。六二「引吉」，故「二引坤衆，順説應五」。坤利永貞，初三變之正，故「一屋爲笑」。四動體坎，坎加憂爲恤，初四得正，故「勿恤，往无咎」矣。此皆虞義。虞唯讀「一握」如字，與鄭異也。〇「巽爲」至「无咎」〇「巽爲繩，艮爲手」，虞義，釋「引」字也。二在坤體，坤爲衆，二引坤衆應五，故「引吉」也。初三失位，二居中未變，「一屋爲笑」，故「无咎」也。〇「孚謂」至「子也」

❶ 「萃」，按疏文作「萃如」，「萃」下似脱「如」字。

○五坎中，故「孚謂五」。《爾雅》祭名曰「夏祭曰礿」，故云「禴，夏祭也」。上至初體觀象，觀，祭祀之卦。四之三體离，离於四正爲夏，故「利用禴」。二正應五，故「孚于五」。《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故知禴爲薄祭。二爲大夫，故「不用大牲，降于天子」也。○「坤爲」至「之四」○此虞義也。三體坤，坤爲衆，故「萃如」。巽爲號，兩陰无應，故「嗟如」。以陰居陽，故「无攸利」。動得位應上，故「往无咎」。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三不正而之正，故「小吝謂往之四」。陰稱小也。○「以陽」至「咎矣」○此虞義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以陽居陰，宜有咎。動而得正，上承五，下應初，是補過之義，故「大吉」而「无咎」。四承五陽，下應初陽，故稱「大吉」也。○「五得」至「同義」○乾上九《文言》曰：「貴而无位。」《易》例，以陰居陰、以陽居陽爲有位。五得位居中，上下五爻聚而歸之，故「萃有位」。五弇于上，宜有咎矣。以其得中，故「无咎」也。初失位，五爲孚，初在應外，故「匪孚謂初」。初九爲元，卦辭云「亨利貞」，不言「元」，則初猶未變也。坤「利永貞」，四五易位，初變之正，則六體皆正，故「元永貞」。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悔亡」也。《比》卦辭「原筮元永貞」，亦謂初在應外，失位之正，五孚及之，故「原筮元永貞」，與萃五同義也。○「自目」至「无咎」○「自目曰涕，自鼻曰洟」，虞、鄭義也。鄭云：「齎咨，嗟歎之辭。」兩陰无應，故三「嗟如」、上「齎咨」。案：《履》六三「眇而視」，虞彼注云：「視，上應也。」上九「視履考詳」，虞彼注云：「三先視上，故上亦視三。」亦謂三上有相應之義，故其辭同也。三之四，有离坎象，离目艮鼻，上六乘五陽爲不敬，坎水流鼻目，离目爲涕，艮鼻爲洟也。三變應上，故「无咎」，三爻辭亦云「往无咎也」。

䷭震宮四世卦。消息十二月。

升，元亨。注 臨初之三，又有臨象，剛中而應，故「元亨」。**用見大人，勿恤。**注 二當之五爲大人，离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注 离，南方。二之五成离，故「南征吉」，志行也。疏「臨初」至「元亨」○此以下皆虞義也。升從四陰二陽之例，故云「臨初之三」。二至上體臨，故「又有臨象」。《臨》卦辭曰「元亨」，《彖傳》云「剛中而應，是以大亨」，與《升·象》略同，故亦云「元亨」也。○「二當」至「慶也」○坤虛无君，故「二當之五爲大人」。二之五體离坎，故「离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坤爲用，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陽稱慶也。○「离南」至「行也」

○离，方伯，南方之卦。二之五體离，自二升五，故「南征吉」。坎爲志，震爲行，故「志行也」。荀氏之義，以爲此本升卦，巽當升坤上，故六四與衆陰退避當升者。荀于需、泰二卦言乾體上升，坎、坤下降。尋升、需、泰三卦，唯需有乾升坎上之象，餘所不用也。

初六，𠃬升，大吉。注𠃬，進也。初變之正，進應四，故「𠃬升」。二之五，初與四合志承五，故「大吉」。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注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离爲夏，故「乃利用禴」。二升五得位，故「无咎」也。九三，升虛邑。注坤稱邑。五虛无君，利二上居之，故「升虛邑」，无所疑也。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注「王」謂二升五也，巽爲岐，艮爲山，故「王用亨于岐山」。陽稱吉，四順承五，故「吉，无咎」也。以人事明之，此王謂夏后氏也。岐山，冀州之望。亨者，二升五受命告祭也。六五，貞吉，升階。注二升五，故「貞吉」。坤爲階，陰爲陽作階，使升居五，故「升階」也。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注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二升五，積小以成高大，故曰「不息」。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疏「𠃬進」至「大吉」○《說文》曰：「𠃬，進也。從夲。」「夲，進趣也。」初失位，變之正，進與四應，故「𠃬升」。陽稱大、稱吉，二之五，初與四合志承五，故「大吉」。《象》曰：「上合志也。」○「禴夏」至「咎也」○此虞義也。陽在二五稱孚，故「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坎陽在二、五也。离直夏，夏祭曰禴，故「孚乃利用禴」。二失位，宜有咎，升五得位，故「无咎」也。○「坤稱」至「疑也」○此荀義也。坤土稱邑。陽實陰虛，故「五虛无君」。三利二陽上居五位，故「升虛邑」。謂升坤邑也。升五得正，故《象》曰「无所疑也」。○「王謂」至「无咎」○乾爲王，「二升五」即乾五也，故云「王謂二升五也」。巽爲股，股下岐，故「爲岐」。二升五，下體成艮，故「艮爲山」。二受命告祭，四順承之，故「吉，无咎」。《象》曰：「順事也。」荀氏之義，以巽升坤上，體觀享祀，上巽爲岐，下艮爲山，故「王用享于岐山」也。○「以人」至「祭也」○孟喜《易章句》曰：「《易》本乎氣，而後以人事明之。」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故云「此王謂夏后氏也」。必知爲夏后氏者，哀六年《春秋傳》仲尼曰：「《夏書》曰：

『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服虔《解誼》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皇甫謐《帝王世紀》曰：「夏與堯、舜同在河北冀州之城，不在河南也。故《五子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言禹至太康，與唐虞不易都城也。」謐據僞《尚書》以爲太康。若杜預之義，「滅亡」謂夏桀，知夏后氏咸都冀州，與唐虞同也。《禹貢》曰：「冀州既載。」又云：「壺口治梁及岐。」《爾雅·釋山》曰：「梁山，晉望也。」諸侯三望，天子四望，梁山爲晉望，明梁山、岐山皆冀州之望，故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知冀州之望得有梁、岐，故云「岐山，冀州之望」也。《詩·時邁》序曰「巡守告祭，柴望也」，鄭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嶽之下而封禪也。」彼言「封禪」，此云「受命」者，王者受命，亦有告祭山川之事。今二升五，故云「受命告祭」也。○「二升」至「階也」○此虞、荀義也。二失正，升五得正，故「貞吉」。虞注《上繫》節初九曰：「坤爲階。」尋坤爲土，古者土階，故「坤爲階」也。階所以升者，五陰爲二陽作階，使升居五，故有「升階」之象也。○「坤性」至「之貞」○上體坤，坤喪乙滅癸，故「性暗昧」。居上體而在升家，故「冥升」。此上荀義。案：《中庸》言「至誠無息」，而先言「積」，如天之昭昭，地之撮土，山之卷石，水之一勺，所謂積也。繼之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又云「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不已即不息。二升五「積小以成高大」，有不息之義。升五得正，故云「不息之貞」。上比于五，五陽不息，陰之所利，故「利于不息之貞」也。

周易述卷六終

周易述卷七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周易下經三

䷮坎宮四世卦。❶ 消息九月。

困，亨，**注**否上之二，剛爲陰弇，故「困」。上之二，乾坤交，故「亨」。傳曰「困窮而通」也。貞大人吉，无咎，**注**「大人」謂五，在困无應，宜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注**乾爲信，震爲言，折入兑，故「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荀氏謂：「陰從二升上，成兑爲有言，失中爲不信。」**疏**「否上」至「通也」〇卦自否來，上九之二，二五之剛爲陰所弇，故「困」。否，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上之二，乾坤交，故「亨」。「傳曰困窮而通」者，《繫下》文。謂陽窮否上，變之二成坎，坎爲通，故「窮而通」也。此兼虞義。若鄭氏之義謂：「坎爲月，互體离，离爲日，兑爲暗昧，日所入。今上弇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世，爲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云「兑爲暗昧，日所入」者，案《古文尚書·堯典》曰「分命和叔宅西，曰昧谷」，鄭彼注云：「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兑山。」兑，西方卦，故云「日所入」。尋《彖傳》云「困，剛弇也」，今鄭謂上體之兑弇下體之坎离，以釋「困」字，違《彖傳》「剛弇」之義，故不用也。〇「大人」至「无咎」〇此虞義也。乾五爲大人，故「大人謂五」。五在困家，與二敵應，故「无應」。正居其所則吉，故云「宜靜則无咎」也。案：京房《易積算》曰「靜爲悔，發爲貞」，故凡卦爻辭言「貞」者，皆謂變之正。今以「貞大人」爲「宜靜則无咎」者，《師·彖傳》曰：「貞，正也。」九五處困之家，近无所據，遠无所應，以其體剛得中，宜正居五位，則「吉无咎」。若《師》之「貞丈人」者，謂當升坤五爲貞，是已正而守正，與未正而當正，皆謂之「貞」。荀氏之義亦與虞同。〇「乾爲」至「窮也」〇此虞義也。震息成兑，故「折入兑」。

---

❶「坎宮四世卦」，據京房八宮卦例，困卦爲「兑宮一世卦」。

兑爲毀折也。乾爲信，上之二，乾體壞，故「有言不信」。《彖》曰：「尚口乃窮也。」○「荀氏」至「不信」○荀氏據卦自否來，坤陰從二升上體兑，《説卦》曰「説言乎兑」，故「成兑爲有言」。二五爲中，二之上失中爲不信，故「有言不信」。虞氏以震爲言，與荀異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注「臀」謂四。乾爲老，巽爲木，故爲「株木」。初失位，應在四，四困于三，故「臀困于株木」。《九家》謂：「三體爲木，澤中无水，兑金傷木，故枯爲株也。」入于幽谷，三歲不覿。注初動體兑，坎水半見，出于口，故爲「谷」。坎爲入、爲三歲。坎陽入陰，爲陰所弇，故「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注坎爲酒食，二爲大夫，坤爲采地。上之二，坤爲坎，故爲「酒食」。初變，坎體壞，故「困于酒食」。以喻采地薄，不足己用也。乾爲朱，坤爲紱，「朱紱」謂五，二變應五，故「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注二變體觀享祀，故「利用享祀」。二失位无應，故「征凶」。變之正，與五應，故「无咎」。《象》曰：「中有慶也。」荀氏謂：「二升在廟，五親奉之，故利用享祀。」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注三承四，二變體艮爲石，故「困于石」。《春秋傳》曰：「往不濟也。」下乘二剛，二體坎爲蒺藜，非所據而據，故「據于蒺藜」。《春秋傳》曰：「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注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兑爲妻。三上无應，离象毀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轝，吝有終。注來，欲之初。徐徐，舒遲也。見險，故「來徐徐」。否坤爲轝，之應歷險，故「困于金轝」。各易得位，故「吝有終」矣。九五，劓刖，困于赤紱。注「劓刖」當爲「倪仉」，不安也。「赤紱」謂二，否乾爲赤。二未變應五，故「倪仉，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注兑爲説，坤爲徐，二動應己，故「乃徐有説」。陸氏謂：「二言享祀，此言祭祀，經互言耳。」上六，困于葛藟，于倪仉。注巽爲草莽，稱葛藟，謂三也。三不應上，故「困于葛藟，

于倪仉」。曰動悔有悔，征吉。**注**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三已變正，已得應之，故「征吉」。**疏**「臀謂」至「株也」○「臀謂四」，《九家》據《易》例也。否乾爲老，巽爲木，木老故爲「株」也。初以陰居陽，故「失位」。初應在四，四困于三，故「臀困于株木」。亦《九家》義也。《九家》亦以三體巽爲木，上體兑爲金，兑金傷木，故枯爲株，義亦通也。○「初動」至「不覿」○初動體兑，「坎水半見」謂坎半象也。《説文》「谷」字下云「泉水出，通川爲谷，從水半見出於口」，與坎半象同義，故亦取象于谷也。「坎爲入、爲三歲」，皆虞義也。上之二成坎，坎陽入陰，而弇于三，故「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也。○「坎爲」至「方來」○《需》九五「需于酒食」，謂坎也，故「坎爲酒食」。「二爲大夫」，爻例也。坤田爲采地。二之上，坤變爲坎，故爲「酒食」。古者分田制禄，采地禄所入，故《乾鑿度》曰「困于酒食者，困于禄也」，鄭彼注云：「因其禄薄，故无以爲酒食。」云「初變，坎體壞，故困于酒食，以喻采地薄，不足已用也」者，此兼用鄭義。鄭説本《乾鑿度》，唯釋「酒食」以「初辰在未，未上值天厨，酒食象」，此據爻辰二十八宿所值而言，今不用也。乾爲大赤，故「爲朱」，「坤爲紱」，皆虞義也。《九家·説卦》曰「坤爲帛」，故「爲紱」。《乾鑿度》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故「朱紱謂五」。二五敵應，二變則與五相應，故「朱紱方來」。自外曰來也。○「二變」至「享祀」○二變有觀象，觀，享祀之卦，故「利用享祀」。二失位无應，故征行則凶。變之正，與五應，則五有慶，二受福，故「无咎」也。荀氏據卦自否來，六二升上，上爲宗廟，故「二升在廟」。五以上爲宗廟，故「親奉之」。若然，「利用享祀」謂五也。○「三承」至「傷也」○陰當承陽，故「三承四」。「石」謂四，二變四體艮，艮爲石，三爲四所困，故「困于石」。云「《春秋傳》曰往不濟也」者，襄廿五年傳文。自内曰往，謂三往承四，爲四所困，故「往不濟」也。若然，「臀困于株木」，四爲三所困，今三又「困于石」者，陸氏所謂「六爻迭困」是也。「蒺藜」謂二，三下乘九二之剛。《易》例，陰乘陽，陽據陰。今三乘剛而云「據」，失其義，故《繫下》云「非所據而據焉」。陰當承陽，而反據之，必爲陽所傷，故《春秋傳》云「所恃傷也」。○「巽爲」至「凶也」○此虞義也。坎、巽皆有入象，初體坎，故爻辭「入于幽谷」，坎也。三體巽，故此象「入于其宫」，巽也。《九家》云「艮爲門闕，宫之象也」，故「二動艮爲宫」。應在上，上體兑，兑少女爲艮妻，故「兑爲妻」。三上皆陰，故「无應」。二動，故「离象毁壞」。三又體坤，故「隱在坤中」。坤喪于乙，

爲「既死霸」，故「死其將至」也。○「來欲」至「終矣」○此虞義也。應在初，故「來，欲之初」。「徐」、「舒」同物同音，故云「徐徐，舒遲也」。初體坎，坎爲險，見險，故「來徐徐」也。兑爲金，否坤爲轝，故爲「金轝」。四之初，歷坎險，故「困于金轝」。《昏禮》：「諸侯親迎，乘金車。」四與初有昏因之道，故以金轝爲喻。二爻失位，故「吝」，各易得正，故「有終」矣。○「劓刖」至「赤紱」○「劓刖當爲倪仉」，從鄭讀也。荀、陸、王肅本皆作「臲卼」，云「不安貌」。「倪」與「臲」，「仉」與「卼」，古今字。故云「倪仉，不安也」。九五人君，不當有劓刖之象，故從鄭讀爲「倪仉」也。四爲諸侯，諸侯赤紱，而云「赤紱謂二」者，《乾鑿度》曰「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乾爲大赤，故「爲赤」。二未變應五，五无據无應，故「倪仉不安」。爲二所困，故「困于赤紱」也。○「兑爲」至「有説」○此虞義也。五體兑，兑爲説。坤安舒泰，故「爲徐」。二動與五應，故「乃徐有説」。所謂「貞大人」也。○「陸氏」至「言耳」○九二「利用享祀」，荀氏謂「二升在廟，五親奉之」，則二之「享祀」即五之「祭祀」，故陸績云「互言耳」。○「巽爲」至「倪仉」○此虞義也。巽剛爻爲木，柔爻爲草，故「巽爲草莽」。葛藟，延蔓之草，故「巽爲草莽稱葛藟」。三體巽，故「謂三」也。三上皆陰，故「三不應上」。上爲三困，故「困于葛藟，于倪仉」也。○「乘陽」至「征吉」○此虞義也。二之上，乘五陽，故「動悔」。上變應三，則失正，故「有悔」。三變應上，則各得其正，故云「三已變正，已得應之」。謂往應三則吉，故「征吉」也。

䷯震宮五世卦。消息五月。

井，**注**泰初之五，與噬嗑旁通。坎爲水，巽木爲桔槔，离爲瓶，兑爲泉口，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改邑不改井，**注**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甃之，故「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注**初之五，坤象毁壞，故「无喪」。五之初，失位无應，故「无得」。坎爲通，故「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汔至，亦未繘井。**注**汔，幾，謂二也。巽繩爲繘，幾至初而未及泉，故「未繘井」。累其瓶，凶。**注**「瓶」謂初，初欲應五，爲二拘累，故「凶」。虞氏謂：「累，鉤羅也。艮爲手，巽爲繘，离爲瓶，手繘折其中，故累其瓶。體兑毁缺，故凶矣。」**疏**「泰初」至「之象」○此虞、鄭義也。卦自泰來，初九升五，六五降初。所以取象於

井者，以坎爲水，巽木爲桔槹。桔槹者，《莊子》所謂「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槹」是也。互體离、兑，离外堅中虛，瓶也；兑爲暗澤，泉口也。云「桔槹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者，是言取象于井之義，故云「井之象」也。○「坤爲」至「改井」○此虞義也。泰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體，故「改邑」。初本乾也，乾爲舊，故「初爲舊井」。四「井甃」，故「四應甃之」。四來脩初，故「不改井」也。○「初之」至「之初」○此虞義也。坤爲喪，故云「初之五。坤象毀壞，故无喪」。五以陰居初，與四敵應，故「失位无應」，无應故「无得」也。初之五成坎，坎爲通，往來不窮謂之通，故「往來井井」。自内曰往，故「往謂之五」。自内曰來，❶故「來謂之初」也。○「汔幾」至「繘井」○此虞義也。《詩·民勞》曰「汔可小康」，鄭箋云：「汔，幾也。」《釋詁》云「凱，汔也」，孫炎注云：「汔，近也。」幾音期，訓爲近。鄭云：「繘，綆也。」《方言》曰「關西謂綆爲繘」，郭璞注云：「汲水索也。」巽爲繩，故「巽繩爲繘」。五坎爲泉，初六「井泥」，本不及泉，二幾至初，亦未及泉，故「未繘井」。○「瓶謂」至「故凶」○此荀義也。初二易位，初體离爲瓶，故「瓶謂初」。初二易位，故「初欲應五」。五「井洌，寒泉食」，有引瓶汲水之象。今二不變，初爲二拘累，上不能應五，故「累其瓶，凶」也。○「虞氏」至「凶矣」○虞氏本「累」作「羸」，云「羸，鉤羅也」。噬嗑艮爲手，巽爲繘，艮折巽體，故手繘折其中，則鉤羅其瓶也。互體离、兑，兑爲毁折，瓶缺漏，故「凶」。九二「雍敝漏」是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注食，用也。四坎爲泥，巽爲木果，乾爲舊，在下无應，故「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鮒，雍敝漏。注兑爲谷，巽爲鮒。鮒，蝦蟇也。离爲雍，雍瓶毁缺，「羸其瓶，凶」，故「雍敝漏」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注乾爲清。三得正，故「井渫」。二「累其瓶」，故「不食」。坤爲我，坎心爲惻，故「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注乾爲王、爲福，离爲明。初二易位，成既濟定。五來汲三，故「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注以瓦甓壘井稱甃。坤爲土，初之五成离，离火燒土爲瓦，故「井甃」。初已正，四爲脩之，故「无咎」。九五，

❶「内」，依注文「五之初」當作「外」。

井洌，寒泉食。**注**洌，水清也。五坎爲泉，五月陰氣在下，乾爲寒，故曰「寒泉」。通噬嗑食，故「洌寒泉食」矣。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注**幕，蓋也。「收」謂以鹿盧收繘也。坎爲車，應巽繩爲繘，故「井收勿幕」。「有孚」謂五坎，初二已變，五正應二，故「有孚，元吉」。**疏**「食用」至「无禽」○井爲人用，故云「食，用也」。坎折坤體，虞氏「坤土得水爲泥」，故《需》九三「需于泥」，《震》九四「震遂泥」，皆謂坎初應在四，故「四坎爲泥」。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故云「巽爲木果」。初不應四，故「不食」。初本乾也，故「乾爲舊」。在下无應，四不汲初，故「舊井无禽」。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于側，亦无禽鳥來也。若四來脩初，旁植樹果，禽鳥來食矣。此兼虞義。尋井與噬嗑旁通，噬嗑，食也，故初三五皆言「食」。初二不變，故初三皆云「不食」。初二易位，王明受福，故五「洌寒泉食」矣。○「兑爲」至「漏也」○此子夏、虞氏義也。兑有坎半象，故「爲谷」。巽蟲爲鮒。「鮒，蝦蟇」，子夏義。井，五月卦，故有蝦蟇。鄭云：「雍，停水器也。」《説文》曰：「汲瓶也。」二不變應五，故「雍瓶毁缺」。卦辭所謂「累其瓶」是也。水下注不汲，故「雍敝漏」也。

鄭氏之義，以鮒爲小鮮，云：「九三，艮爻也，艮爲山，山下有井，必因谷水。水所生无大魚，但多鮒魚耳。夫感動天地，此魚之至大；射鮒井谷，此魚之至小。故以相況。」鄭據六日七分，謂中孚十一月卦，卦辭「豚魚吉」，巽爲魚，巽以風動天，故云「感動天地，此魚之至大」。井五月卦，九二失位，不與五應，故「射鮒井谷」，言微陰尚未應卦，不能動天地，故云「此魚之至小也」。○「乾爲」至「心惻」○乾爲天，天清明无形，故「爲清」。三五得正，故三稱「井渫」，五稱「井洌」。三井雖渫，二不變應五，而「累其瓶」，故「不食」。惻，傷悼也。張璠謂：「惻然，傷道未行也。」○「乾爲」至「其福」○此虞、荀義也。五乾爲王，爲福德。离嚮明，故「爲明」。「可用汲」，謂五可用汲三也。初二失位，各易得正，成既濟定，則五來汲三，故「王明」。「並受其福」，謂諸爻受五福也。○「以瓦」至「无咎」○此虞義也。馬融云：「甃，爲瓦裏下達上」，是「以瓦甓壘井」也。甃以瓦甓，故云「离火燒土爲瓦」。初「舊井无禽」，變之正，與四應，四來脩初，故「无咎」也。○「洌水」至「食矣」○《説文》曰：「洌，水清也。」五體坎，故「坎爲泉」。初「井泥」，二「井谷」，三「井渫」，四「脩井」，至五而後水清可食。井，五月卦，故「五月陰氣在下」。《參同契》曰「遘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五乾爲寒，故曰「寒

泉」。井與噬嗑旁通，噬嗑，食也，故「冽寒泉食」矣。此兼虞義。虞唯以「初二變，體噬嗑食，故冽寒泉」，此取震半象，不取旁通，今不用也。◯「幕蓋」至「元吉」◯此虞義也。幕以覆井，故云「蓋」也。馬融云：「收，汲也。」鹿盧，圓轉木，所以汲水。以鹿盧收繘而汲水，故云「收」也。取象坎車，故「坎爲車」。五應在二，故「應巽繩爲繘」。鹿盧收繘，泉自下出，故「井收勿幕」。陽在二五稱孚，故「有孚謂五坎」。初二已變，成既濟。二五相孚，故「有孚，元吉」。《象》曰：「大成也。」

䷰坎宫四世卦。消息三月。

革，**注**遯上之初，與蒙旁通。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故謂之「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注**二體离，离象就己爲己日。「孚」謂五，三以言就五。乃者難也，故「己日乃孚」。「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已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彖》同義。**疏**「遯上」至「之革」◯此虞、鄭義也。卦自遯來，遯上九來之初，旁通蒙也。九四「有孚，改命吉」，此卦以四變改命爲吉，故云「革，改也」。息，長也，謂水火相長而更用事也。此卦之取義有四焉：水火相息，四時更代。彖辭「天地革而四時成」，《象辭》「治曆明時」，一也。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亦謂之革。彖辭「湯武革命」，二也。《鴻範》曰「從革作辛」，馬融彼注云：「金之性，從火而更，可銷鑠也。」兑金离火，兑從离而革，三也。鳥獸之毛，四時更易，故《說文》解「革」字義云「獸皮治去其毛」。初「鞏用黄牛之革」，五、上「虎變」、「豹變」，四也。卦象兼此四義，故云「革」也。◯「二體」至「同義」◯此虞義也。二體离爲日，晦夕朔旦，坎象就戊，日中則离，离象就己，故「爲己日」。陽在二五稱孚，故「孚謂五」。三「革言三就，有孚」，故「以言就五」。二正應五，三孚于五，故「己日乃孚」。六爻唯四當革，初「鞏用黄牛之革」，《象》曰：「不可以有爲也。」二「己日乃革之」，「乃者難也」，宣八年《公羊傳》文。難者重難，言尚未可以革也。三以言就五，人事應而天命未改，必至四而後「改命吉」，成既濟定也。「乾道變化」，乾坤，元也；變化，亨也；「各正性命」，貞也；「保合大和」，利也。四革之正，故「元亨利貞，悔亡」矣。《乾·文言》曰「乾道乃革」，謂四體革。乾元用九，故云「同義」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注**鞏，固也。蒙坤

爲黃牛，艮皮爲革。得位无應，未可以動，故「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注**二體离爲己，故「己日乃革之」。四動，二應五，故「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注**應在上而隔於四，故「征凶」。動而失正，故「貞厲」。革言三就，有孚。**注**蒙震爲言。歷三爻，故「革言三就」。五坎爲孚，故「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注**革而當，其悔乃亡。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故「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注**乾爲大人，謂五也。蒙坤爲虎變。四已之正，故「未占有孚」。陸氏謂「兑爲虎」。上六，君子豹變，**注**陰得位爲君子。蒙艮爲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陸氏謂：「兑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注**「面」謂上，遯初爲小人。之上得正，順以從五，故「革面」。應在三，四未變，故「征凶」。上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爲居也。

疏「鞏固」至「之革」○「鞏，固」，《釋詁》文。坤爲黃，又爲子母牛，故「爲黃牛」。艮爲膚，故「艮皮爲革」。九居初得位，與四敵應，故「无應」。六爻唯四當革，所謂「革而當，其悔乃亡」。四不變，故初「未可以動」，守之宜固，故「鞏用黃牛之革」也。此兼虞、干義。○「二體」至「无咎」○二體离，离象就已，故「离爲己」。乃者難也，故「己日乃革之」。四革之正，二正應五，故「征吉，无咎」。《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明四已正，二得往應五也。○「應在」至「貞厲」○三正應上，爲四所隔，四在离爲惡人，故「征凶」。三逼于四，動而失正，故「貞厲」也。○「蒙震」至「有孚」○革道成于四，自初至三歷三爻，故「革言三就」，謂就五也。陽在二五稱孚，五坎爲孚，故「有孚」。尋六二「己日乃革之」，二正應五，五爲天，順乎天也。九三「革言三就」，三于三才爲人道，應乎人也。二天應至而人事未盡，三人事至而天命未改，故《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尚未可以革也。○「革而」至「命吉」○此虞義也。《象傳》「革而當，其悔乃亡」，謂四也。「有孚」謂五。四體巽，四動成坎，巽體壞，故「五坎改巽」。巽爲命，故「改命吉」。○「乾爲」至「爲虎」○乾二五稱大人，五爲大人，二升坤五亦爲大人，故「乾爲大人，謂五也」。坤爲虎刑，故「蒙坤爲虎變」。「變」謂毛希革而易新。四動改命，其命維新，故五「虎變」也。五本坎也，四動坎爲孚，故「未占有

乎」。此兼虞義。陸績以兑西方爲白虎，五體兑，故「虎變」。與虞異也。〇「陰得」至「稱豹」〇《乾鑿度》曰「一聖，二庸，三君子，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鄭彼注云：「陽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得正爲君子。」若然，一聖，復也，得正故曰「聖人」。《乾鑿度》云「正陽在下爲聖人」是也。二庸，臨也，失正故曰「庸人」。三君子，泰也，當云「聖人」而稱「君子」者，三正而不中，故稱「君子」。泰「君子道長」，謂三也。四庸，大壯也，失正故曰「庸人」。五聖，夬也，得正故曰「聖人」。六庸，乾也，失正故曰「庸人」也。七小人，遘也，失正曰「小人」。八君子，遯也，得正故曰「君子」。九小人，否也，失正故曰「小人」。否「小人道長」，謂三也。十君子，觀也，得正故曰「君子」。十一小人，剥也，失正故曰「小人」。十二君子，坤也，得正故曰「君子」。革上六陰得正，故「爲君子」。「蒙艮爲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此虞義也。艮爲黔喙之屬，故「爲豹」。蒙體艮，革互乾，❶故「從乾而更」，豹變之象。陸績以虎豹皆爲兑，陽大稱虎，陰小稱豹，云「豹，虎類而小者也」。五陽爻，故爲虎。上陰爻，故爲豹。君子小於大人，故五稱虎，上稱豹也。〇「面謂」至「居也」〇「面爲上」，《易》例也。卦自遯來，遯初失正，故「爲小人」。初之上得正，陰順於陽，故「順以從五」。遯上變，故「革面」也。上應在三，三爻辭「征凶」，謂四未變也。六以陰居上，故「居貞吉」。若然，三得正而「貞厲」者，近於四而不相得也。上得正而「吉」者，四已之正，革道至上而成，故稱「吉」也。

䷱离宮二世卦。消息内卦五月，外卦六月。❷

周易述卷七終

❶「互」，原作「五」，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❷此下原闕，各本同。

周易述卷九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上傳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注**陽稱大。資，取。統，始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元也。故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取始于乾元。乾爲天，天地之始，故「乃統天」。一説統，本也。筴受始于乾，猶萬物之生本乎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注**乾二五之坤成坎，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雲行雨施」。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萬物化成，故「品物流形」。大明終始，**注**乾爲大明。坤二五之乾成离，离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注**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乾息坤消，以時而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注**乾六爻稱六龍。時乘者，六龍乘時也。御，進也。言六龍皆當進居天位，升降以時，不失其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注**乾爲性，巽爲命，乾變坤化，成既濟定，剛柔位當，故「各正性命」。陰陽合德，故「保合大和」，是利貞之義矣，故曰「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注**乾爲首，震爲出，坤爲萬國。帝出乎震，萬物亦出乎震，故「首出庶物」。震，元也，謂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故「萬國咸寧」。**疏**「陽稱」至「乎天」〇陽大陰小，故泰、否二卦稱大小往來。「資，取」，鄭義也。《小爾雅》曰：「資，取也。」《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孟子》曰：「居之安則資之深。」資皆訓爲取。隱元年《公羊傳》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休注云：「統者，始也。」元亦始也，王者所以通三統，故云「統，始也」。「大衍之數五十」，謂日十、辰十二、星二十八，三辰之數凡五十也。三辰合于三統，三統會于一元，故《三統曆》

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一即天、地、人之始，所謂元也。《乾鑿度》曰「易始于一」，謂太極也；「分于二」，謂兩儀也；「通于三」，謂三才也。故三才之道，兼之爲六畫，衍之爲大衍，合之爲太極。太極函三爲一，故一不用，「其用四十有九」也。「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取始于乾元」，荀義也。二篇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當萬物之數，《彖傳》所稱萬物，即二篇之筴也。《説文》曰：「道立于一，化生萬物。」故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取始于乾元。《吕氏春秋》曰：「凡彼萬形，得一後成。」董子以元爲萬物之本，又以天、地、人爲萬物之本，亦此義也。何休注《公羊》曰：「元者，天地之始。」故乾坤皆言「元」。《春秋》正月、二月、三月，三代稱元，是「統天」之義。「一説」已下，鄭、荀義也。《荀子·君道篇》曰：「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又《議兵篇》曰：「未有本統。」統皆訓爲本。《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故「筴受始于乾，猶萬物之生本乎天」也。

○「乾二」至「流形」○此虞義也。乾二五之坤成兩坎，坎在上爲雲，雲雷屯是也。在下爲雨，雷雨解是也。《説文》曰：「品，衆庶也。」坤爲形，乾流坤形，萬物成形，皆出于坤，故「品物流形」也。○「乾爲」至「終始」○「乾爲大明」，虞義也。离麗乾，离爲明，陽稱大，故「爲大明」。上云「乾二五之坤成坎」，此云「坤二五之乾成离」，則有日月象。「离爲日」已下，《乾鑿度》文。彼謂上經始乾、坤，終坎、离，乾始坎而終于离，坤始离而終于坎，故曰「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日月」謂坎、离，坎、离爲經，故曰「陰陽之經」也。

○「九六」至「而成」○「九、六之變，登降于六體」，《三統曆》文。六位，六爻之位，又謂之六體。九、六，爻也。乾坤十二爻登降于六體，乾息于子，成于巳；坤消于午，成于亥，故云「以時而成」也。○「乾六」至「其正」○經曰「見羣龍」，鄭氏注云：「六爻皆體乾，羣龍之象。」故知「六龍」爲乾六爻。《尚書大傳》：「龍屬王極。」王，君也。乾亦君也。《説卦》曰：「乾以君之。」又曰：「乾爲君。」故《九家》曰：「乾者，君卦也。」六爻皆當爲君，是乾六爻有君象，皆當進居天位，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六龍是君，非君所乘，故以「時乘」爲「六龍乘時」，合於「見羣龍」之義也。許慎《五經異義》曰：「《易》孟京説：天子駕六，《易》『時乘六龍以馭天』。謹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與《易》同。」鄭氏駁云：「玄之聞也，《易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故爲禮制。《王度記》云『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制，與古異。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是鄭以「時乘六龍」爲六爻乘時上下，非乘六龍也。班固《幽通賦》曰：「登孔顥而上下兮，緯羣龍之所

經。」孔爲匹夫，隱在乾初，故下。顯爲天子，系乾九五，故上。是羣龍上下之事也。蔡雍《獨斷》曰：「御，進也。」「升降」謂乾升坤降也。乾升曰「御天」，坤降曰「承天」，「升降以時，不失其正」，所以釋「乘時」之義。◯「乾爲」至「利貞」◯性命于天，故「乾爲性」。重巽以申命，故「巽爲命」。巽者坤初，乾伏于下，命稟于生初，故「巽爲命」也。一陰一陽之謂道，言「乾道」者，兼坤也。虞注《上繫》云：「在天爲變，在地爲化。」故乾言變，坤言化。乾變坤化，成既濟定，六爻皆正，故「剛柔位當」，是「各正性命」。六爻皆合，故「陰陽合德」，是「保合大和」。和即利也，乾不言利，故謂之「大和」。皆釋「利貞」之義，故曰「乃利貞」者也。◯「乾爲」至「咸寧」◯虞注《比·象》曰：「坤爲萬國。」坤爲地，地有九州，故曰「萬國」。乾初九，震也，震爲帝，故「帝出乎震」。初九乾元，萬物資始，故「萬物亦出乎震」。《晉語》曰：「震，雷長也，故曰元。」是震爲元。「帝出乎震」，即乾元也。「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是「萬國咸寧」之象也。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注**坤爲地。至從一，一亦地也，故曰「至哉」。乾坤相並俱生，合于一元，故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受始于乾，由坤而生也。天地既分，陽升陰降，坤爲順，故「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注**坤爲大轝，故爲「載」。疆，竟也。乾爲德，坤爲无疆。坤順承天，乾德合坤，故「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注**弘，含容之大也。光大，謂乾坤含光大。凝乾之元，終於坤亥，出乾初子，天地交，萬物通，故「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注**地用莫如馬，故曰「地類」。順而健，故曰「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注**謂坤爻本在柔順陰位，利正之乾，則陽爻來據之，故曰「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注**乾爲道，坤爲常。未，西南陰類，故「乃與類行」。喪朋從陽，故「乃終有慶」。陽稱慶也。虞氏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注**坤道至静，安于承天之正。陽

出初震，震爲應，故「應地无疆」。**疏**「坤爲」至「承天」○地稱一者，亦謂天地皆始于一。《説文》曰：「至，從高下至地，從一，一猶地也。」故乾稱大，坤稱至。「乾坤相並俱生」，《乾鑿度》文。「易有太極」，極即一也；「是生兩儀」，兩儀，天地也。故云「相並俱生」。何休《公羊》注云：「元者氣也，天地之始也。」故云「合于一元」。《素問》曰：「天氣始于甲，地氣始于子。」甲子初九爲乾之元，即坤之元也。《三統曆》曰：「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故「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受始于乾，由坤而生也」。「天地既分」而下，亦約《乾鑿度》而爲言。彼文云「太極分而爲二，故生天地。輕清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是天地既分之初，即具升降之理，坤之所以「順承天」也。○「坤爲」至「无疆」○「坤爲大轝」，《説卦》文。轝所以載物，坤主載，故取義于此。「疆，竟」，《小爾雅》文。昭元年《公羊傳》曰：「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何休注亦云：「疆，竟也。」「坤爲无疆」，虞義也。上云「乃順承天」，坤承乾，而乾與之合德，故「德合无疆」也。○「弘含」至「咸亨」○此虞、荀義也。《釋詁》曰：「弘，大也。」弘有容義，又有廣義，故曰「含容之大也」。「凝乾之元，終于坤亥」，皆謂坤含乾也。出乾初子，始交于坤，化生萬物，萬物棣通，故「品物咸亨」。○「地用」至「无疆」○「地用莫如馬」，《漢書·食貨志》文。馬行于地者，故曰「地類」。坤爲牝，乾爲馬，牝馬順而健，乾坤合德之象，故「行地无疆」。○「謂坤」至「攸行」○此《九家》義也。虞注《下繫》云：「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故言「坤爻本當在柔順陰位」。利居乾之二四上，則得正，故曰「利正之乾」。乾來居坤初三五之位，則六爻皆正矣。「君子」謂陽爻，乾來據坤，故「君子有攸往」也。○「乾爲」至「有慶」○「乾爲道」，虞義也。「坤爲常」，荀義也。坤消乾毁，故「先迷失道」。後順于主，合于常道，故「後順得常」。未本坤之正位，故曰「陰類」。《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衝丑承乾，以合于子，則十二爻皆和會。曆家以之合辰，樂家以之合聲，中和之道行，化育之功茂，故「乃終有慶」。「陽稱慶」，亦虞義。喪朋從陽，故「稱慶」也。「虞氏」以下，據納甲爲言。「陽得其類」，謂一陽以至三陽成也。月朔至望，乾體已就，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陽喪滅坤」，謂乙癸也。坤終復生，五六三十，終竟復始。三日而震象出庚，乾之餘慶，故「乃終有慶」也。○「坤道」至「无疆」○坤靜故「安」。又坤道以承天爲正，故「安于承天之正」。陽出初震，震「同聲相應」，故「爲應」。坤爲地，初爻交坤，故「應地无疆」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形。**注**乾剛坤柔，乾二五之坤，是「剛柔始交」也。成坎險，故「難生」。九二降初，「動乎險中」。三之正，故「大亨貞」。屯者盈也，故稱「滿」。坤爲形。雷動雨施，品物流形，故「滿形」，俗訛爲「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注**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乾始交坤，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震位承乾，建侯扶屯，三反正，成既濟定，故曰「不寧」，言寧也。**疏**「乾剛」至「爲盈」○「乾剛坤柔」，《雜卦》文。「乾二五之坤」，是乾始交坤，故云「剛柔始交」也。成兩坎，天險地險，故云「坎險」。坎者陷也，陽陷陰中，故云「難生」。《春秋説題辭》曰：「《易》者氣之節，上經象天，下經計曆，《文言》立符，《象》出期節，《彖》言變化，《繫》設類跡。」「《彖》言變化」，故《彖傳》皆言之卦。下放此。三卦自坎九二降初，坎險震動，故「動乎險中」，中謂二也。三變之正，成既濟，故「大亨貞」。「屯者，盈也」，《序卦》文。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云「盈」也。「坤爲形」已下，虞義也。「俗訛爲盈」，盈、滿同義，「滿」下不合疊「盈」字。今從虞氏本，改爲「形」也。○「造造」至「寧也」○此荀、虞義也。屯者物之始生，故云「造，造生也」。陽造陰化，王冰《玄珠密語》曰「陽爲造生，陰爲化源」是也。《序卦》曰：「屯，物之始生。」乾始交坤，故云「草創物」。坤納乙癸，月三十日晦。《釋言》曰：「晦，冥也。」晦、冥同義，故云「坤冥爲昧」，昧亦冥也。震長子繼世，故「承乾」，得正得民，是「建侯扶屯」之事。三已正，六爻得位，萬國咸寧，故曰「不寧」。不寧爲寧，猶言不顯爲顯，此古訓也。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注**險，坎。止，艮。卦自艮來，三之二爲剛中，變之正爲柔中，故「以亨行時中」。《中庸》曰：「君子而時中。」「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注**五變上動體坎，坎爲志，故曰「志應」，謂五應二。「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注**二以剛居中，故「告」。變之正，除師禮，故「不告」。蒙以養正，聖功也。**注**體頤，故「養」。二志應五，五之正，反蒙爲聖，故曰「聖功」。五多功也。**疏**「險坎」至「時中」○《説卦》曰：「坎，險也。艮，止也。」注云「險坎止艮」，先言

「險」而後言「止」者，易氣從下生也。《彖傳》例皆然，下放此。時者，變動不居之義。二有師道，「剛中」謂九居二也。又有婦道，變之正，故曰「柔中」也。二剛則五柔，二柔則五剛，二五應，剛柔接，故「以亨行時中」也。引《中庸》者，言執中有權也。○「五變」至「應二」○「坎爲志」，虞義也。二體坎，五變上動，亦體坎。坎爲志，故云「志應」。嫌二求五，故云「五應二」。○「二以」至「不告」○二剛中，有師道，故「告」。變之正，與陰同類，當除師學之禮，故「不告」也。《尚書大傳》曰：「散宜生、閎夭、南宮适三子者，相與學訟于太公。太公見三子，知三子之爲賢人，遂酌酒切脯，除師學之禮，約爲朋友。」是「除師禮」之事也。○「體頤」至「功也」○此釋「利貞」也。二至上有頤象，頤者養也。《序卦》曰「頤，養正也」，虞彼注云：「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由頤養正。」❶虞謂與蒙「養正聖功」同義也。《鴻範》：「休徵曰聖，時風若。咎徵曰蒙，恒風若。」是蒙與聖反也。《乾鑿度》九五爲聖人，陰反爲陽，猶蒙反爲聖，故曰「聖功」。《呂氏春秋》曰「學者師達而有材，吾未知其不爲聖人」是也。「五多功」，《下繫》文。不言二之正者，二「養正」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注**險在前，故不進。

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注**剛健，乾也。坎爲陷，乾知險，需時而升，故「不陷」。陽陷爲困。

「需，有孚光，句。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注**「五多功」，故「往有功」。**疏**「險在」至「不進」○《雜卦》曰：「需，不進也。」虞注云：「險在前也，故不進。」○「剛健」至「爲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內體乾，故知剛健爲乾。《説卦》：「坎，陷也。」故知坎爲陷。《繫下》云：「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險在前，需時而升，故「不困窮」也。《太玄》耎準需也，其詞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是也。○「五多」至「有功」○「五多功」，《下繫》文。二往居五，故「往有功」。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注**「險而健」謂二四。「訟，有孚，句。咥惕，句。中吉」，剛來而得中也。**注**三之二。「終凶」，訟不可成也。**注**失位不變，故訟成。「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❶ 「由」，《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曰」。

注「中正」謂五。「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注**坎在下爲淵。**疏**「險而」至「二四」○所以致訟，二四也。二體坎，故「險」。四體乾，故「健」。○「三之二」○卦自遯三之二。在内曰來。○「失位」至「訟成」○「訟成」謂獄訟成也。《九家》曰「初、二、三、四皆不正」，以不正故訟。初變「不永所事」，二變「无眚」，三變「食舊德」，四變「安貞吉」。以「訟不可成」，利變之正，不變則「終凶」也。○「中正謂五」○五《象傳》曰：「訟元吉，以中正也。」故知「中正謂五」。○「坎在下爲淵」○此荀義也。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注**坤，衆也，坎亦爲衆。故云「師，衆也」。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注**據卦變。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注**謂二也。坎爲毒。毒，治也。用師以毒天下，羣陰順從，「吉又何咎」也。**疏**「坤衆」至「王矣」○「坤，衆也」，《説卦》文。《晉語》曰：「坎，水也，衆也。」故知「坎亦爲衆」也。「二失位」已下，虞義也。《彖》曰：「貞丈人。」二中而不正，故「失位」。上之五體比，得正得中，征之爲言正也。以師正天下，故云「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據卦變」○蜀才注曰：「此本剥卦。上九降二，六二升上，是『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謂二」至「咎也」○長子帥師，故「毒天下」，謂二。「坎爲毒」，虞義也。「毒，治」，馬義也。凡藥之攻疾者謂之毒藥，《周禮·醫師》「聚毒藥」是也。用師旅以除暴，猶用藥石以除疾，故《吕氏春秋·論兵》曰：「若用藥者，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是「毒天下」爲治疾之義也。上云：「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王者天下所歸往，二以長子帥師，五陰順從，故「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注**「下」謂五陰。「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注**「剛中」謂師二。「不寧方來」，上下應也。**注**「上」謂三四五，「下」謂初。「後夫凶」，其道窮也。**注**上爲窮。**疏**「下謂五陰」○卦有五陰，一在上，四在下，而皆謂之「下」者，師上體坤。《繫上》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是則天尊爲上，地卑爲下，故翼奉封事曰：「上方之情樂也，下方之情哀也。」孟康注謂「陽爲上，陰爲下」是也。此

總卦義，故謂五陰爲下。下傳分言之，則有上下、後夫之殊也。○「剛中謂師二」○蜀才注云：「此本師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案：九二剛中而不正，故「原筮元永貞」，乃得「无咎」也。○「上謂」至「謂初」○據二升五時，三四五在上，初在下，二正五位，故「上下應也」。○「上爲窮」○虞氏云「迷失道」，故「其道窮」。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注「柔」謂四，四爲卦主。少者爲多之所宗，故「上下應之」。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注「剛中」謂五，坎爲志，乃者難也。「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注「尚往」謂初二。不雨，故「施未行」。疏「柔謂」至「應之」○卦惟一陰，故「爲卦主」。京氏謂「成卦之主」是也。「少者爲多之所宗」，《京房易傳》文。宗，主也。一陰五陽，陰少陽多，故陰爲陽主。王氏謂「體無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是也。尋初、二「尚往」，而言「上下應之」者，畜道至上而成，五陽終爲陰畜，卦所以名「小畜」也。○「剛中」至「難也」○一陰劣，不能固陽。九五剛中，四與合志，同力畜乾，至上而成，其志得行，乃始亨也。「坎爲志」，虞義也。上變體坎，故「坎爲志」。「乃者難也」者，宣八年《公羊傳》曰：「乃者何？難也。」難猶重難，言非「剛中而志行」，不能亨也。○「尚往」至「未行」○卦自需來，需者乾升坎降。今上變爲巽，則一陰爲上主，衆陽同應之，故能以小畜大。然初二體乾，初「復自道」，二「牽復」，故有「尚往」之象。「雲行雨施」，今不雨，故「施未行」也。❶

履，柔履剛也。注「柔」謂三，「剛」謂二。《兑·象傳》曰：「剛中而柔外。」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注乾履兑，兑説應之，故「不咥人」。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注「剛中正」謂五，五，帝位。离爲光明，以乾履兑，五剛中正，故「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疏「柔謂」至「柔外」○虞氏據旁通，「坤柔乾剛，嗛坤籍乾，故『柔履剛』」。且云「兑爲剛鹵，非柔」，以柔爲兑三者非是。尋兑之二陽爲剛，非指三也。《兑·象傳》明言「剛中柔外」，則「柔履剛」爲兑三之柔履二之剛明矣。虞氏非也。○「乾履」至

---

❶「未」，原作「冬」，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咥人」○義具履卦。○「剛中」至「明也」○此一節釋「利貞」之義。二、五皆剛中，而稱「剛中正」，故知謂五。以陽居五，故「履帝位」。以上虞義也。三體离，离爲日，故云「光明」。以乾履兑，兑爲虎，五在乾體，履危之象，故云「疚」。以其剛中得正，故「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注乾二之坤五，坤五降乾二，是「天地交」。雲行雨施，品物咸亨，故「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注二上交，五下交，坎爲志，否巽爲同，故「上下交而其志同」。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注乾陽息内，坤陰消外，故「内陽而外陰」。乾健居正，坤順承天，故「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注「君子」謂三，「小人」謂五。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注陽息至三，故「君子道長」。至五成夬，故「小人道消」。疏「乾二」至「物通」○卦乾下坤上，乾天坤地，乾二之坤五，坤五降乾二，成坎离。天地以离坎交陰陽，故「天地交」。乾升曰「雲行」，坤降曰「雨施」，雲雨澤物，品物咸亨，故「萬物通」，謂已成既濟也。《月令》孟春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亦説「天地交」事。彼據二、五易位之後而言，義並通也。俗儒謂三陽在下爲下降，三陰在上爲上騰，非也。○「二上」至「志同」○「上下交」有二義，二升五爲上交，五降二爲下交，此一義。二升五、五降二，二、五相應，亦是「上下交」，此又一義。二義並通，以後義爲正解也。「坎爲志」、「否巽爲同」，皆虞義。二五易位體坎，故「其志同」。○「乾陽」至「外順」○《九家易》曰：「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成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乾陽息内，故「内陽」；坤陰消外，故「外陰」。九二升五，是「乾健居正」；六五降二，是「坤順承天」。二在内，故「内健」；五在外，故「外順」。○「君子」至「謂五」○《乾鑿度》以泰三爲君子，謂陽得位也。剥五爲小人，以陰失位也。泰五失位，與剥五同，故亦爲小人。○「陽息」至「道消」○陽息至三，故「君子道長」；至五成夬，故「小人道消」。《雜卦》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義並同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注乾上升，坤下降，故「天地不交」。獨陰不生，獨陽不生，故「萬物不

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注**三「苞羞」，五「休否」，故「上下不交」。坤爲邦，坤反君道，故「无邦」。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注**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坤成乾毁，故變健順言柔剛矣。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注**「小人」謂三，「君子」謂五。**疏**「乾上」至「通也」〇宋衷《象傳注》曰：「天氣上升不下降，地氣沈下不上升。二氣特隔，故云否。」是「天地不交」之義也。《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亦此義耳。《月令》舉于孟冬者，❶終言之耳。「獨陽不生，獨陰不生」，莊二年《穀梁傳》文。《乾鑿度》曰：「天地不變，不能通氣。」鄭彼注云：「否卦是也。」天地之氣合則能生物，不變則不能生物，故「萬物不通」也。〇「三苞」至「无邦」〇否成於三，故三「苞羞」爲下不上交，五「休否」爲上不下交，是「上下不交」也。「坤爲邦」，虞義也。坤反君道，以其國君凶，故「无邦」也。〇「立地」至「剛矣」〇「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説卦》文。《泰・彖傳》曰：「内健而外順。」順者順乎乾。今坤消乾，坤成則乾毁，柔剛屬坤，故「變健順言柔剛矣」。〇「小人」至「謂五」〇《乾鑿度》以否三爲小人，夬五爲聖人，故「小人謂三，君子謂五」。對「小人」且承《泰》傳而言，故不言「大人」也。陰消至三，故「小人道長」；至五成剥，故「君子道消」也。否泰反其類，故君子小人互爲消長。《荀子》曰「君子，小人之反」是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注**五之二，得位得中，而與乾應，故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注**四上變乾爲坎，故曰「乾行」。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注**謂二、五。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注**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爲通、爲志，故「能通天下之志」。**疏**「五之」至「同人」〇坤六五失位，降居乾二，是「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故曰「同人」。乾爲人，二與五應，五體乾，故「應乎乾」，二同于五，同性同德，故曰「同人」也。〇「四上」至「乾行」〇「同人于野」，乾爲野。四上變體坎，坎從乾來，故曰「乾行」。〇「謂二五」〇二體离，离爲文明。五體乾，乾爲健。故曰「文明以健」。二下中，五上中，故曰「中正而應」。陰陽得位爲君子，故曰「君子

---

❶「者」，原作「有」，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正也」。○「唯獨」至「之志」○此虞義也。《大學》曰「此謂唯仁人能愛人」，鄭注云：「獨仁人能之。」是唯爲獨也。「坎爲通」，《說卦》文。坎爲心，故「爲志」。四上變，成既濟定，六爻位正，故「能通天下之志」。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注**「柔」謂五，五爲尊位。陽稱大，五爲上中，故曰「大中」。比初成震，震爲應，乾五變之坤，成大有。天道助順，人道助信，故「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注**謂五以日應乾而行于天也。「時」謂四時也。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成兑爲秋，至三离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以乾亨坤，是以「元亨」。**疏**「柔謂」至「大有」○庖犧位乾五，五動見离。离麗乾，故「柔得尊位」。「天道助順」，是上應也，「人道助信」，是下應也。○「謂五」至「元亨」○此虞義也。五動見离，故「五以日應乾而行于天也」。大有與比旁通，比變歷四時，故曰「時行」。乾五之坤，故以「乾亨坤也」。

「嗛，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注**乾上之三，故「下濟而光明」。坤三之上，故「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嗛，地道變盈而流嗛，鬼神害盈而福嗛，人道惡盈而好嗛。**注**盈者嗛之反。嗛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注**德成而上。**疏**「乾上」至「上行」○乾上九之坤三，以乾照坤，故「下濟而光明」。坤六三之乾上，天尊地卑，故「卑而上行」也。○「盈者嗛之反」○嗛，虚也。「盈嗛」猶「盈虚」。盈，滿也。《荀子·仲尼篇》曰：「滿則慮嗛，平則慮險，安則慮危。」滿與嗛，平與險，安與危，皆義之相反者，故云「盈者嗛之反」。古文「謙」皆作「嗛」，昭元年《春秋傳》曰「謙不足」，❶則「嗛」與「謙」同物也。虞注云：「乾盈于上，❷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云『益嗛』。嗛三以坤變乾盈坎，動而潤下，『水流溼』，故『流嗛』。鬼謂四，神爲三。坤爲鬼害，乾爲神福。故『鬼神害盈而福嗛』。乾爲好、爲人，坤爲惡，故『人道惡盈而好嗛』。」是

❶「昭元年」，「謙不足」之文見於《左傳》昭公五年，「元」疑當作「五」。

❷「于」，《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履」。

其義也。○「德成而上」○《樂記》文。韓嬰《易傳》曰：「五帝官天下。」又曰：「官以傳賢。」三有嗛德以升五，故「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是德成而上之事，故云「君子之終也」。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注**「剛」謂四，四爲卦主，五陰應之，其志大行，故「剛應而志行」。坎爲志也。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注**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豫也。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貣。**注**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過，失度。貣，差也。謂變初至需，离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兑爲秋，至五坎爲冬，离爲夏，四時爲正，故「四時不貣」。通變之爲事，蓋此之類。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注**復初爲聖人。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兑爲刑，至坎爲罰。坎兑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據坤，故「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注**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疏**「剛謂」至「志也」○卦唯一陽，故知「剛謂四」。又爲卦主，統制五陰，同心應之。《象傳》所云「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故云「剛應而志行」。坤順震動，母老子强，居樂出威，故爲「豫」也。○「小畜」至「豫也」○此虞義也。《説文》曰：「如，從隨也。」豫與小畜旁通，小畜乾爲天，豫坤爲地，卦有中和之德，故「豫順以動」。中和者，天地也，故「天地如之」。「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如下文所云是也。建侯行師，羣陰皆應而説樂，故云「皆應而豫也」。○「豫變」至「之類」○此虞義也。豫旁通小畜，體巽。豫體震，震巽特變，終變成小畜也。「坤爲地」，謂豫坤也。動初至三，下體成乾，乾爲天，故「天地以順動」。《續漢書·律曆志》曰：「兩儀既定，日月始離，初行生分，積分成度。」又曰：「察日月俱發度端，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復會于端，無失度之事。」故云「過，失度」也。《月令》孟春曰：「宿離不貸。」鄭注云：「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待過差。」故云「貣，差也」。「貣」與「貸」通。「變初至需」，謂至五也。需离爲日，豫坎爲月，日月皆得其正，故「不過」也。初動體震，震爲春。至四體兑，兑爲秋。至五體坎，坎爲冬，离爲夏。此覆述上文也。貣者，《參同契》所謂「纖介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

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横，不應漏刻」。今四時皆正，故「不貣」也。「通變之謂事」，《上繫》文。虞彼注云：「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也。」「不過」、「不貣」，皆以時言，故云「蓋此之類」。○「復初」至「民服」○《乾鑿度》曰：「孔子曰：『坤變初六曰復，❶正陽在下爲聖人。』」四利之初，復初「龍德而隱」，故「爲聖人」。「清猶明也」以下，皆虞義也。《説文》云：「清，朗也。」《釋言》云：「明，朗也。」清、明同訓，故云「清猶明也」。兑正秋，秋殺于右，故「爲刑」。《晉語》以「蓐收」爲「天之刑人」，❷亦此義也。坎爲法，罰者施法之罪名，故「爲罰」。五體坎，四體兑，而皆得正，故「刑罰清」。《楚語》曰：「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故「坤爲民」。乾爲天，《乾鑿度》曰：「輕清者上爲天。」故「乾爲清」。豫下體坤，動初至三成乾，是「乾據坤」之象。坤爲民，故「民服」也。○「順動」至「義大」○法象莫大乎天地，今「天地順動」矣。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今「日月不過」矣。變通莫大乎四時，今「四時不貣」矣。備物致用莫大乎聖人，今「聖人以順動，刑罰清而民服」矣。皆義之大者，故云「義大」。此上皆虞義也。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注**否乾上來之坤初，故「剛來而下柔」。動，震。説，兑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注**陽降陰升，嫌於有咎。三、四易位，成既濟，故「天下隨之」。隨之時義大矣哉。**注**用九、用六之法，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故義大。**疏**「否乾」至「兑也」○此虞義也。乾剛坤柔，卦自否來，否乾上九來之坤初，是「剛來下柔」。「動震説兑」，故名「隨」也。○「陽降」至「隨之」○《乾鑿度》曰：「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是陽升陰降，《易》之理也。今陽來降初，陰往升上，陽降陰升，非理之常，故「嫌於有咎」。而云「大亨貞无咎」者，以三、四易位，六爻皆正，成既濟定，雲行雨施而天下平，是「天下隨之」也。此兼荀義。○「用九」至「義大」○用九者，用乾之六爻，而居五三初之位。用六者，用坤之六爻，而居二四上之位。故虞氏注《文言》曰「乾坤六爻，成兩既濟」是也。「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乾鑿度》文。乾爲陽，坤爲陰，乾成男，坤成女。既濟六爻，陰皆承陽，女皆隨男，隨家有此義，故云「隨之時

❶「曰復」，《易緯乾鑿度》作「復曰」。
❷「人」，《國語·晉語》作「神」。

義大矣哉」。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注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上艮下巽，故「巽而止，蠱」也。「蠱元亨」，而天下治也。注以乾交坤，故「元亨」。爻多失正，故不言「利貞」。而諸爻皆有幹正之事，故「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注二往幹五，故「有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注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乾爲天，震爲行，故「天行也」。疏「泰初」至「蠱也」○此虞義也。○「以乾」至「治也」○「剛上柔下」，是「以乾交坤」，故「元亨」也。爻之二五初上皆失正，故《彖》不言「利貞」。而初二三五皆有幹正父母之事，亦是「利貞」之義。《孝經》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至德要道出於孝，故殷仲文注云：「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然則至德要道即乾元也。乾元用九，故「天下治也」。○「乾爲」至「行也」○此虞義也。乾納甲，故「爲始」。坤納癸，故「爲終」。先甲者，在甲前，故云「終」。後甲者，在甲後，故云「始」。甲者，乾也。乾爲天，互震爲行，故「天行也」。因是而知聖人事天之道，本乎《易》也。《白虎通》曰：「《春秋傳》曰『以正月上辛』，《尚書》曰『丁巳用牲于郊』。」「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皆接事昊天之日，故傳曰「天行也」。

臨，剛浸而長。注「剛」謂二。浸，漸也。陽息陰，故「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注說，兌。順，坤也。「剛中」謂二，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注二升五，三動成既濟。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故曰「天之道」。「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注陽息則消，故「消不久」。疏「剛謂」至「而長」○陽長陰消，皆以積漸而成。《文言》曰「其所由來者漸矣」，故云「浸，漸也」。《陰符經》曰：「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遯・彖傳》曰：「小利貞，浸而長也。」此謂陰浸而長也。○「說兌」至「而應」○《說卦》曰：「坤，順也。兌，說也。」故云「說，兌；順，坤也」。二以剛居中，故知「剛中謂二」。二當升五，羣陰應之，故「剛中而應」也。○「二升」至「之道」○此釋「元亨利貞」之義。凡卦具四德者，皆以既濟言之。二升五，三動成既濟，則六爻皆正。「乾元用九」，謂用九而居五三初之位。天以中和育萬物，《易》以中和贊化育，天之道猶天之則，故引《文言》以明

之。○「陽息」至「不久」○陽息不久則消，故云「消不久」。天地盈虚，與時消息，故《臨》言「凶」，《遯》言「亨」也。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注陽稱大，九居五，故「大觀在上」。順，坤也。「中正」謂五。五以天之神道觀示，天下咸服其化，賓于王庭。「觀盥而不觀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注巽爲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貣。注貣，差也。「神道」謂五。臨震兑爲春秋。三上易位，坎冬离夏，日月象正，故「四時不貣」。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注「聖人」謂乾。退藏於密而齊於巽，以神明其德教，故「聖人設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疏「陽稱」至「王庭」○陽大陰小，故「陽稱大」。「大」謂九，「上」謂五，以九居五，故「大觀在上」。「順，坤也。中正謂五」，虞義也。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是「天下咸服其化」。六四「賓王」，是「賓于王庭」也。○「巽爲」至「其化」○此虞義也。「巽爲進退」，《説卦》文。「容止可觀，進退可度」，襄三十一年《春秋傳》文。《説文》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漢書·五行志》曰：「説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其於王事，威儀容貌亦可觀者也。」九五有人君之德，實貌相應。其下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下觀其德而順其化」也。○「貣差」至「不貣」○此虞義也。「貣，差也」，釋見《豫·彖傳》。五本乾也，乾爲神，爲道，故「神道謂五」。臨體震兑，震爲春，兑爲秋，故云「臨震兑爲春秋」。三上易位，體坎离，坎爲冬，离爲夏，約象爲既濟，日月象正，故「四時不貣」也。○「聖人」至「服矣」○《乾鑿度》乾九五爲聖人，故「聖人謂乾」。「退藏於密」，《繫上》文。「齊于巽」，《説卦》文。陽動入巽，巽爲退伏，坤爲閉户，故「退藏于密」。齊者，齊戒之義。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形德于己而設教于民。下體坤，坤民順從，故「天下服矣」。尋「神道設教」，謂祭祀也。《祭義》曰：「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❶萬民以服。』」鄭注云「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是其義也。

頤中有物曰噬嗑。注「物」謂四。噬嗑而

❶「則」，原脱，今據庫本補。

亨，剛柔分。**注**據自否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注**動，震。明，离。章，明也。雷動而威，電照而明，故「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注**「柔」謂初，「中」謂五。雖不當位，利用獄也。**注**初之五，故「不當位」。上之三，故「利用獄」也。**疏**「物謂四」〇此虞義也。虞謂「所噬乾胏也」。〇「據自否來」〇乾剛坤柔，否乾五降初，坤初升五，故「剛柔分」也。〇「動震」至「而章」〇下震上离，故「動震明离」。《古文尚書・堯典》曰「辨章百姓」，鄭注云：「章，明也。」《説卦》曰：「震爲雷。离爲電。」《晉語》司空季子曰「車有震武也」，韋昭云「震，威也」，又云「居樂出威」。故知震爲威也。「震動而威，電動而明」，宋衷義也。電有光明，故云「電照」。宋氏又謂「用刑之道，威明相兼，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尚書・呂刑》曰：「德威維畏，德明維明。」是用刑在乎威明也。〇「柔謂」至「謂五」〇初本坤柔，故「柔謂初」。初之五，故「中謂五」。自下而上，故「上行」也。〇「初之」至「獄也」〇初之五，以陰居陽，故「不當位」。上之三，成豐折獄，故「利用獄」也。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注**自外曰來。坤柔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注**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离，艮爲星，离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离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注**「人」謂三，泰乾爲人。文明，离。止，艮也。震動离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注**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兑秋，賁坎冬离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朒」也。曆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賁离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疏**「自外」至「攸往」〇「自外曰來」，虞義也。「坤柔」已下，荀義也。賁者，飾也。泰坤上下居乾二，文飾乾剛之道，居二得中，故云「交于中和」。乾坤交，故「亨」也。分者，剛柔分也。分乾之九二，居坤之上，上飾坤柔之道。小者，五、四二陰，利上來飾坤，故「小利有攸往」。〇「謂五」至「文

也」○此虞義也。五失位，故「利變之正」。兼有巽离，故「成巽體离」。艮主斗，斗建十二辰，艮爲人斗，合于人統。星主斗，故「艮爲星」。互坎體离，离日，坎月。「巽爲高」，《説卦》文。五虚无君，故爲「天位」。下云「文明以止」，「文明」謂离。日月星辰皆麗于天，故爲「天之文也」。○「人謂」至「文也」○三于三才爲人道，故「人謂三」。卦自泰來，故云「泰乾」。人象乾德而生，故「乾爲人」。互有震，故云「震動离明」。五變爲陽，故「據四」。二、五分體，五據四，二文三，故云「則止文三」，以三爲人文之象也。○「日月」至「變矣」○此虞義也。體离艮，互坎。离日，坎月，艮星，故云「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時，四時也。泰互震兑，故「震春兑秋」。賁有坎离，故「坎冬离夏」。巽陽已進而陰初退，故爲「進退」。日月星辰有進退盈縮。《漢書・天文志》曰：「陽用事則進，陰用事則退。」早出爲盈，晚出爲縮也。「朓側朒」，「朒」當作「匿」，字之誤也。《尚書大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鄭彼注云：「朓，條也。條達，行疾貌。側匿猶縮。縮，行遲貌。」所謂「時變」也。曆，数也。象，法也。《攷工記》曰：「天時變。」故云「曆象在天成變」，所以「察時變」也。○「乾爲」至「天下」○此虞義也。五上體乾，故云「乾爲人」。二爻皆不正，「動」謂變之正也。動成既濟定，則賁互兩离。《离・彖傳》云「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虞彼注云：「兩象，故重明。正謂五陽，陽變之坤來化乾，以成萬物，謂离日化成天下。」彼以「正」爲五陽變坤來化乾。此以既濟互离，則「正」謂五陽，无變坤來化乾之事也。

剥，剥也，柔變剛也。【注】陰外變五。五者至尊，爲陰所變，故曰「剥」。**「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注】「小人」謂羣陰。**順而止之，觀象也。**【注】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剥，故「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注】乾爲君子，乾息爲盈，坤消爲虚，故「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疏】「陰外」至「曰剥」○此荀義也。陰消乾，至外卦而及五，故曰「陰外變五」。《喪服傳》曰：「君，至尊也。」五爲天子，故曰「至尊」。五爲陰所變。《乾鑿度》云「剥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剥墮落」，故云「剥」也。○「小人謂羣陰」○羣陰在内，一陽在外。陽往則陰來，故「不利有攸往」，謂「小人長也」。○「乾爲」至「行也」○此虞義也。消息者，乾坤也。先儒據《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消、息。」若然，自有八卦，便有消息。《史記・

曆書》謂黄帝起消息，義或然也。卦有十二，實乾坤十二畫也。復、臨、泰、大壯、夬、乾，皆息卦也，而皆乾，故乾爲息。姤、遯、否、觀、剥、坤，皆消卦也，而皆坤，故坤爲消。乾盈于甲，故乾爲盈。陽實陰虚，故坤爲虚。觀消爲剥，剥消爲坤，觀不得不變爲剥，剥不得不變爲坤，天之道即消息盈虚之道，故曰「天行也」。

「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注**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故曰「反動」。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是以「出入无疾，崩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注**「天行」謂自午至子。「利有攸往」，剛長也。**注**剛道浸長。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注**冬至，復加坎。坎爲極心，乾坤合于一元，故「見天地之心」。心猶中也。董子以二至爲天地之中是也。**疏**「剛從」至「義也」〇此虞義也。「剛」謂剥上九，上九體艮，消艮入坤，故云「剛從艮入坤」。滅出復震，故「從反震」。艮者，震之反也。坤爲順，震爲行，故「而以順行」。《彖傳》多言適變，而此言消息，故云「陽不從上來反初」。若上來反初，則當云「剛自外來」，今不云「來」，明不從適變之例也。若然，泰之「小往大來」，亦據消息。而云「來」者，「否泰反其類」，彼對否「大往小來」，亦是消息，非適變也。從上反初則遠，今入坤出震，「七日來復」，正明復之不遠。故云：「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〇「天行」至「至子」〇「天行」謂消息。坤消自午，陽息于子，故云「自午至子」，謂七日也。〇「冬至」至「是也」〇《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离，秋分日在兑。」《魏書·律曆志》：「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千五百二十九，❶小分十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离，觀加兑，如復加坎。」❷「冬至復加坎」是其義也。荀氏《説卦》曰「坎爲極心」，注云：「極，中也。」《繫上》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虞氏注云：「兩儀謂乾坤也。」太極生兩儀，故《乾鑿度》曰「乾坤相並俱生」，《彖傳》曰「大哉乾元」，又曰「至哉坤元」，故云「乾坤合于一元」。

❶「五千」，《魏書·律曆志》無此二字。
❷「復」，《魏書·律曆志》作「中孚」。

乾爲天，坤爲地，冬至天地之中，故云「天地之心」，心即中也。知「天地之心」即「天地之中」者，以成十三年《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天地之中即乾坤之元，萬物資始乾元，資生坤元，所謂「民受之以生」，故知「天地之心」即「天地之中」。不曰「中」而曰「心」者，陽尚潛藏，故曰「心」也。「董子謂二至爲天地之中」者，見《春秋繁露》。其文曰：「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所始皆必於中。中者天地之太極。」是以二至爲「天地之中」也。荀氏注此云：「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義亦同也。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動而健，剛中而應。**注**上之初，故「自外來」。震爲主，故「爲主於内」。「剛中」謂五。應，應二。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注**乾爲天，巽爲命。三、上易位，乾坤交而成既濟，故「大亨以正」。合於天地之中，故曰「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右，行矣哉。**注**體屯難，故无所之。右，助也。災成于三，窮于上，故「天命不右」。馬氏謂「天命不右行」，非也。

疏「上之」至「應二」○上在外卦，故「自外來」。震主器，上之初，二在内，故「爲主於内」。動，震；健，乾。五以剛居中，故知「剛中謂五」。二「利有攸往」，五之正應也，故應謂應二。○「乾爲」至「命也」○此言既濟之事。四已正，三上易位，乾坤交，故「大亨」。六爻皆正，故「以正」也。五爲天中，二爲地中，天地之中，民所受以生者，所謂命也，故曰「天之命也」。○「上動」至「非也」○四已正，上動成坎，故「體屯難」。《屯》卦辭曰「不利有攸往」，故「无所之」。「右，助」，鄭義也。三匪正，故「災成于三」。上傳曰「窮之災也」，故云「窮于上」。乾爲天，巽爲命，虞氏謂：「上動逆巽命，故『天命不右，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氏」已下，虞駁馬義也。「右」讀爲「佑」。馬如字，屬下讀，云「天左旋，不右行」，非傳義，故虞駁之。尋馬氏之義，謂天左旋，不右行，右行爲反天命，故災。義亦得通也。

大畜，剛健篤實，煇光日新。**注**「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之五體离，离爲日，故「煇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注**乾爲德。初之上，故

「其德剛上」。「賢」謂三，上變合三，故「尚賢」。能健止，大正也。**注**健，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舊讀言「能止健」，誤也。「不家食吉」，養賢也。**注**「賢」謂二。三至上，有頤象。二升五，故「養賢」。「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注**五，天位，故「應乎天」。**疏**「剛健」至「日新」○此虞義也。「剛健篤實」，謂兩象也。故「剛健謂乾，篤實謂艮」。「煇光日新」，謂二五易也。离爲日，爲光，故「煇光日新」。管輅曰：「朝旦爲煇，日中爲光也。」日新，俗讀屬下，失之。○「乾爲」至「尚賢」○乾爲龍德，故「爲德」。「初之上，故其德剛上」，虞義也。初剛居上，故「其德剛上」也。乾爲賢人，上應三，故「賢謂三」。三上敵應，故「上變合三」而「尚賢」。傳曰：「上合志也。」○「健乾」至「誤也」○此虞義也。易氣從下生，故《彖傳》之例，先下而上。傳曰「能健止」，故知健謂乾，止謂艮。二五失正，上下易位，故「大正」。舊讀言「能止健」，不合《彖》例，故云「誤也」。○「賢謂」至「養賢」○乾爲賢人，二稱家，故知「賢謂二」。二不正而稱賢者，中和爲聖賢，二不正，升五爲聖賢。又三至上體頤，頤者養也，二升五，故「養賢」。《孟子》所謂「王公之尊賢」是也。○「五天」至「乎天」○此京義也。二升五，五降二，而應之，五爲天位，故云「應乎天」。俗謂六五應九二，非也。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注**爻不正，故「養正則吉」。「觀頤」，觀其所養也。**注**「所養」謂三五上。「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注**「自養」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天地養萬物，**注**天地位，萬物育，故「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注**乾爲聖人，坤陰爲民，養成賢能，使長治萬民，是「養賢以及萬民」也。頤之時大矣哉。**注**養正則吉，成既濟定，故「頤之時大矣哉」。**疏**「爻不」至「則吉」○爻不正以歸于正，謂之「養正」。《蒙》二五「蒙以養正」及《頤》「養正則吉」是也。○「所養」至「五上」○三、五、上不正，所當養者，故云「所養謂三五上」。虞注《雜卦》「頤，養正也」，下云「謂養三五」，而不及上，以上「由頤」故也。但五上易位，言三五則上可知已。○「自養」至「易位」○頤者，養也。自養則吉，求養則凶，三五上不正，故以自養爲義，所謂「養正則吉」也。養正則爲聖賢，故《蒙》言「聖功」，《頤》言「養賢」。《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是

「觀其自養」之事。○「天地」至「萬物」○「天地位」，謂爻得正也。「萬物育」，謂既濟定也。○「乾爲」至「民也」○「乾爲聖人」，謂大過乾也。坤陰爲民。此上虞義。《周禮·鄉大夫》「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是養成賢能，使長治萬民，所謂「養賢以及萬民」也。○「養正」至「矣哉」○三五上養正，則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是養之大者，故云「大矣哉」。

「大過」，大者過也。注謂四陽爻皆失之過。「棟橈」，本末弱也。注「本末」謂初上。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注二失位，過也。處二，中也。説，兑也。震爲行。大壯五之初，故「巽而説行」。大過之時大矣哉。注喪事取諸大過，送死當大事，故「大矣哉」。疏「謂四」至「之過」○四陽爻皆失之過，故名「大過」。若然，初六過慎，上六過涉，亦有過義，而不言者，陰以陽爲主也。○「本末」至「初上」○《繫下》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上皆柔，故知「本末謂初上」。所以取義于本末者，《説文》曰：「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故取義于本末也。○「二失」至「説行」○二剛失位，故云「過」。而在下中，故云「中」。巽，巽也。説，兑也。卦自大壯來，大壯體震，震爲行，故云「巽而説行」也。○「喪事」至「矣哉」○《繫下》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蓋後世聖人，易古喪葬之禮，有衣衾，有棺椁，有封有樹，有喪期，是「喪事取諸大過」也。《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趙岐注云：「送終如禮，則爲能奉大事。」喪事取諸大過，故「大矣哉」。虞氏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藉用白茅』，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大矣哉』。」義亦通也。

「習坎」，重險也。注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水流而不盈，注謂五也。行險而不失其信。注謂二也。震爲行。謂陽來爲險而不失中，中稱信也。「維心亨」，乃以剛中也。注「剛中」謂二五。「行有尚」，往有功也。注「功」謂五。二動應五，故「往有功」。天險不可升也。注五爲天位，五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注坤爲地，乾二之坤，

故曰「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丘，丘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邦。**注**「王公」謂二五。坤爲邦。乾二、五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邦」。險之時用大矣哉。**注**用險以時，故曰「時用」。**疏**「兩象」至「重險」○此虞義也。習，重也。「重險」謂内外兩象。《乾鑿度》曰：「三畫以下爲地，四畫以上爲天。」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謂五也」○乾五之坤五，故「水流」，謂流坤也。陽陷陰中，故「不盈」。九五「坎不盈」，虞氏謂「水流而不盈」，故知「謂五也」。○「謂二」至「信也」○此虞、荀義也。九二「坎有險」，故知「行謂二」。二體震爲行，乾二之坤，陽來爲險而在二，故「而不失中」。卦有中孚，孚信在中，故云「中稱信也」。○「剛中謂二五」○義見本卦。○「功謂」至「有功」○此虞義也。五多功，故「功謂五」。○「五爲」至「升也」○此虞義也。《需·彖傳》曰：「位乎天位。」大壯四之五，位乎天位，故知「五爲天位」。《乾鑿度》曰：「五爲天子也。」乾五之坤五，故「五從乾來」。乾又爲天，二至上體屯。《説文》曰「屯，難也」，故「體屯難」。震爲足，艮爲止，震足止于下，故「不可升也」。○「坤爲」至「陵也」○此虞義也。「坤爲地」，《説卦》文。乾二之坤成坎險，故曰「地險」。互艮體坎，故爲山川。丘高半于山，故曰「半山稱丘」。大阜曰陵。《爾雅》「湨梁」、「河墳」，備「八陵」之數，知陵又下于丘，故曰「丘下稱陵」。皆地之險，故曰「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至「其邦」○此虞義也。五乾爲王。二大夫，而稱公者，二體屯初，建侯扶屯。古者王室多故，諸侯入爲三公，共和王室，故二得稱公也。爻例，三爲三公。公不謂三者，三失正，「繫於徽纆」故也。坤爲土、爲民，民以土服，故「坤爲邦」。乾二五之坤成坎險，故「王公設險」。震守宗廟社稷，故「爲守」。「守其邦」，「邦」舊作「國」。尋「邦」與「升」、「陵」韻，漢避諱，改爲「國」。虞氏本正作「邦」也。○「用險」至「時用」○艮爲時，坤爲用。王弼謂：「非用之常，用有時也。」言險有時而用，不可爲常，故吳起曰「在德不在險」。坎當合离，爲既濟也。

离，麗也。**注**陰麗于陽，故曰「麗也」。日月麗乎天，**注**乾五之坤成坎，爲月。离爲日，「日月麗天」也。百穀草木麗乎地，**注**震爲百穀，巽爲草木，坤爲地。乾二五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地」。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注**兩象，故「重明」。「麗乎正」，謂旁通坎也。坎上离下，嚮明而治，故「乃化成天下」。坤爲化也。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注**「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亨」。**疏**「陰麗」至「麗也」〇此荀義也。麗者附麗。坤二五之乾，故「陰麗乎陽」也。〇「震爲」至「乎地」〇此虞義也。震爲百、爲稼，故「爲百穀」。巽剛爻爲木，柔爻爲草。卦自坤來，故「坤爲地」。與坎旁通，「乾二五之坤成坎震」，坎互震也。雲雷屯，故「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閒唯萬物」，皆《序卦》文。「雷雨之動滿形」，故「屯者盈也」。萬，盈數也，故「盈天地之閒唯萬物」。「萬物出震」，《説卦》文。舉天地者，坎离爲乾坤二用，所以明既濟之功，下乃言「化成天下」也。〇「兩象」至「化也」〇「兩象，故重明」，虞義也。《説卦》曰：「离也者，明也。」兩象皆离，故曰「重明」。离外三爻不正，故「麗乎正謂旁通坎也」。出离爲坎，坎上离下，成既濟定。《説卦》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聖人」謂坎五。离，南方之卦，故「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謂行《明堂月令》之法，而天下治，故「乃化成天下」。坤化成物，故「坤爲化」也。〇「柔謂」至「故亨」〇此虞義也。六五陰不正，故「柔謂五陰」。坎伏离下，故「中正謂五伏陽」。坎外三爻皆正也。六五爲坤中，出离爲坎，故「出在坤中」。乾坤交，故「亨」。虞氏謂「出在坤中畜牝牛」，是以「畜牝牛吉」也。

周易述卷九終

周易述卷十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下傳

咸，感也。注陰始感陽。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注三之上，故「柔上」。上之三，故「剛下」。「二氣」謂乾坤，乾坤交而成咸，故「感應以相與」。與猶親也。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注止，艮。說，兑。艮，男。兑，女。男先於女，故「男下女」。天地感而萬物化生。注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故「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注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謂四之初，以离日見天，坎月見地，縣象著明，萬物見离，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疏「陰始感陽」○咸至姤，六日七分，當夏至，陰始生，故云「陰始感陽」。卦之名「咸」以此，故云「咸，感也」。「咸」、「感」，古今字耳。○「三之」至「親也」○據自否來。乾剛坤柔，坤三之上，故「柔上」；乾上之三，故「剛下」。太極分而爲二，故「二氣謂乾坤」。乾坤交而成咸，故「感應以相與」，以起下「取女吉」也。「與猶親」，鄭義也。○「上艮」至「下女」○艮，少男；兑，少女，故云「艮男兑女」。案：《士昏禮》「壻御婦車，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皆「男下女」之事。《郊特牲》曰：「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卦例，下爲先，上爲後。《比》九五：「失前禽。」「前禽」謂初，是下爲先也。卦辭云：「後夫凶。」「後夫」謂上，是上爲後也。易氣從下生，故以下爲先，上爲後。今艮男在下，兑女在上，男先於女，故曰「男下女」也。○「有天」至「化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序卦》文。虞彼注云：「謂天地否也。」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壼，萬物化醕，故有萬物。」是其義也。○「乾爲」至「形

也」○此虞義也。「乾爲聖人」，謂否五也。初、四易位，六爻皆正，故「成既濟」。既濟有兩坎象，坎爲心、爲平，聖人以禮樂化民，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保合太和」，「品物流形」，皆既濟之事。故引以證「天下和平」之義也。○「謂四」至「見也」❶○此虞義也。四之初，體离坎，故云「离日」、「坎月」。乾，天也。坤，地也。坤之乾成离，故「以离日見天」。乾之坤成坎，故「坎月見地」。此天地之情可見也。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离者明也，萬物皆相見，故「萬物見离」，此萬物之情可見也。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注**初九升四，故「剛上」。六四降初，故「柔下」。震雷巽風，同聲相應，故「相與」。動，震也。剛柔皆應，雜而不厭，故可久。「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注**變之正，故「久於其道」。乾爲道，爲久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注**泰乾坤爲天地。「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注**終變成益，益上爲終。初變成乾，乾爲始。故「終則有始」。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注**動初成乾爲天，至二离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注**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离夏，至三兑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至。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成物也。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注**「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离象，重明麗正，化成天下也。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與咸同義。

疏「初九」至「可久」○乾剛坤柔，乾初九升四，是「剛上」也，坤六四降初，是「柔下」也。此蜀才義。《説卦》曰「震爲雷，巽爲風」，故云「震雷巽風」。《文言》曰「同聲相應」，虞彼注云：「謂震巽也。」相應猶相與，與猶親也。「巽而動」，動，震也。《九家》謂：「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繫下》曰「恒雜而不厭」，雜，錯雜也。荀氏謂「夫婦雖錯居，不厭之道」，卦之所以名「恒」也。○「變之」至「久也」○「久于其道」，正以釋「利貞」之義。四爻失正，變之正，故「久于其

❶「也」，據注文應爲「矣」。

道」，亦恒義也。○「泰坤」至「天地」○此虞義也。即天地以明卦義。○「終變」至「有始」○震巽卦特變，故「終變成益」。在益上，上爲終。初變成乾，乾爲始，變至四體復，復初亦爲始，故「終則有始」也。○「動初」至「久照」○此虞義也。諸卦旁通，則從旁通卦變，故虞注《小畜》初九「復自道」云：「從豫四之初，成復卦。」九三云：「至三成乾。」注《大有·彖傳》云：「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兑爲秋，至三离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是也。恒與益旁通，則從恒變，以震巽卦特變故也。動初成乾，乾爲天，大壯時也。至二體离，离爲日，豐時也。至三成坎，坎爲月，震時也。以乾照坤，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春夏」至「物也」○此虞義也。陽變陰化。春夏陽也，故「爲變」。秋冬陰也，故「爲化」。「四時」謂四正。《易是類謀》曰「夏至日在离」，故「變至二离夏至」；「秋分日在兑」，故「至三兑秋」；「春分日在震」，故「至四震春」；「冬至日在坎」，故「至五坎冬至」。兩儀生四象，四時乃乾坤所生，「乾知大始，坤化成物」，故「乾坤成物」也。○「聖人」至「下也」○此虞義也。「聖人謂乾」，指乾五也。乾道變化，故「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則六爻皆正，故「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所謂「久於其道」也。既濟互兩离，「重明麗正，化成天下」，亦是既濟之事，明天下化成爲既濟也。○「與咸同義」○此虞義也。虞謂「以离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是「與咸同義」也。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注**「剛」謂五而應二，艮爲時，故「與時行」矣。「小利貞」，浸而長也。**注**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貞」。遯之時義大矣哉。**注**唯聖者能之，故「時義大」。**疏**「剛謂」至「行矣」○此虞義也。以九居五爲當，故「剛謂五」。五正應二，故「而應二」。艮動静不失其時，故「爲時」。○「浸而」至「利貞」○此荀義也。「浸而長，則將消陽」，謂消遯及否也。二固志守正，遯不爲否，「利貞」之義也。○「唯聖」至「義大」○《中庸》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過則素隱行怪，不及則半塗而廢，故曰「唯聖者能之」。古唯伊尹、大公之流，乃足當之。艮爲時，坤爲義，故「時義大」。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注**剛，乾。動，震。「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注**謂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

情可見矣。**注**「正大」謂四之五成需，以离日見天，坎月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疏**「剛乾動震」○以乾之剛，加震之動，而爲陰所弇，又體兑毁折，宜其傷也，故壯，釋所以傷之故。○「謂四」至「正也」○此虞義也。○「正大」至「也矣」○此虞義也。「正」謂五，「大」謂陽。四之五，以陽居正成需，需自大壯來也。需體离坎，故「离日見天，坎月見地」。利貞者情性，故「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也矣」。

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注**离爲明。順，坤。麗，离也。乾爲大明，离麗乾，故「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注**「柔」謂四。觀四之五，故「進而上行」。**疏**「离爲」至「大明」○《説卦》曰「离也者，明也」，虞彼注云：「离爲日，爲火，故明。」坤麗乾爲离，乾藏坤爲坎。离日坎月，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日月之明，皆天之明也。陽稱大，故「乾爲大明」。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日月亦爲大明。觀五本乾，觀四之五，离麗乾，故「麗乎大明」。○「柔謂」至「上行」○四陰爲柔，四之五，故「柔進而上行」。四之五，以陰居陽，故不言「進得位」。利變之正，以四錫初，故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之象也。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注**文明，离也。柔順，坤也。三喻文王，「大難」謂坤，三幽坎中，故「蒙大難」，似文王之拘羑里。「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注**坤爲晦，离爲明，應在坤而在內卦，故云「內難」。坎爲志，三得正體坎，故能「正其志」，似箕子爲奴。**疏**「文明」至「羑里」○坤爲文，坤二、五之乾成离爲日，故文明謂离。《雜卦》曰：「乾剛坤柔。」《序卦》曰「坤，順也」，❶故柔順謂坤。「三喻文王」已下，虞義也。三爲三公，故「喻文王」。坤爲死，故「大難謂坤」。鄭氏云：「蒙猶遭也。」三體坎，坎爲獄，三幽坎獄中，故遭大難。「以」從鄭、荀讀爲「似」。三在獄中，似文王爲紂所囚，拘于羑里，故曰「文王以之」也。○「坤爲」至「爲奴」○「坤爲晦」，虞義也。坤既死魄，故「爲晦」。离爲明而滅坤

❶「序卦」下，「坤，順也」之文出自《説卦傳》，「序」當作「説」。

下，故「晦其明」。三應坤，而在内卦，坤爲大難，故云「内難」。三體坎，坎爲志，以陽居三得正，故能「正其志」。似箕子仁人而爲紂所奴，故云「箕子以之」。虞氏從俗説，謂箕子爲五，臣居天位，失其義矣。

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注**「内」謂二，「外」謂五。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注**遯乾爲天，三動坤爲地。男得天正於五，女得地正於二。故「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注**嚴猶尊也。「父母」謂乾坤。乾爲嚴，爲君。坤爲后，后亦君也。故曰「父母之謂」。《孝經》曰：「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注**遯乾爲父，艮爲子。三五位正，故「父父子子」。三動時，震爲兄，艮爲弟，初位正，故「兄兄弟弟」。震又爲夫，巽四爲婦。初四位正，故「夫夫婦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天地，父母也。「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夫夫婦婦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父子子也。「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嚴君之謂也。三動而兄弟具，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家道正」。九五「王假有家」，交相愛也。謂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正，故「正家而天下定矣」。

疏「内謂」至「謂五」○此王弼義也。王氏謂「家人之義，以内爲本，故先説女」，此望文爲義耳。《易》氣從下生，是以《彖傳》之例，皆先内而後外。亦以卦名「家人」，故先女而後男，如王氏之旨也。二五皆得正，故云「正位」。此男女亦是乾坤所成，故下云「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遯乾」至「義也」○此虞義也。卦自遯來，故據遯乾。三動體坤，故「坤爲地」。五于三才爲天道，故「男得天正於五」。二于三才爲地道，故「女得地正於二」。乾天坤地，故「天地之大義也」。○「嚴猶」至「日嚴」○鄭注《大傳》曰：「嚴猶尊也。」《説卦》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故「父母謂乾坤」。君道威嚴，故「乾爲嚴」。《説卦》曰「乾以君之」，故「乾爲君」。《泰・彖傳》曰：❶「后以裁成天地之道。」《復・

❶ 「彖傳」下，「后以裁成天地之道」之文出自《泰・象傳》，「彖」當作「象」。

彖傳》曰：❶「后不省方。」后皆指坤。《釋詁》曰：「后，君也。」乾父坤母，乾坤皆嚴君之義，故曰「父母之謂」。孟喜《卦圖》有十二辟卦，即乾坤十二畫。辟，君也。知乾坤皆爲君也。「《孝經》」者，《聖治章》文。引之者，證母有嚴義，不特父也。○「遯乾」至「定矣」○覆述遯乾者，見一卦備有六戚也。五乾爲父，三艮爲子，亦謂遯艮也。父子得正，故「父父子子」。三動體震，震一索，故「爲兄」。艮三索，故「爲弟」。震初得正，故「兄兄弟弟」。震一夫之行，故「爲夫」。四體巽爲婦。夫婦位正，故「夫夫婦婦」。若然，上文男女指二五，此夫婦指初四者，上言天地，此言家道，義各有取也。以上皆虞義。「傳曰」者，《序卦》文。漢儒以乾至离爲上經，天道；咸至未濟爲下經，人道也。故《序卦》自咸、恒而下皆叙人事。「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虞彼注云：「謂天地否也。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壺，萬物化醕，故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注云：「謂泰已有否，否三之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兑爲女，故有男女。」「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故曰「天地，父母也」。「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故曰「男女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注云：「咸反爲恒，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注云：「謂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家人之「父父子子」是也。「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家人之「嚴君」是也。三動體震爲兄，艮爲弟，故「兄弟具」，所謂「兄兄弟弟」也。是以《繫下》云「天地之大德曰生」，注云：「天地交也。」「聖人之大保曰位」，注云：「福德爻也。」所謂「父父子子」也。「何以守位曰人」，注云：「專爻也，助福德者，故曰守位。」所謂「兄兄弟弟」也。「何以聚人曰財」，注云：「財爻也，與人同制之爻，故曰聚人。」所謂「夫夫婦婦」也。「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注云：「繫爻也，財所生者。」謂之鬼吏，制于福德，與福德爲君臣，所謂「嚴君」也。一卦六爻，備有六戚，家人卦具，故詳言之。三動受上，上之三，六爻位正，故「成既濟定」。所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也。而其義在九五一爻。九五「王假有家」，王者以天下爲家，而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正。「正家而天下定」，是言既濟之事也。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 注 二動之五，體离，故「火動而上」。五動之二，體兑，故「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注 二女，离、兑

❶ 「彖傳」，下「后不省方」之文出自《復・象傳》，「彖」當作「象」。

也。坎爲志。无妄震爲行，巽爲同，艮爲居。二五易位，震巽象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注**説，兑。麗，离也。「明」謂乾。「柔」謂五。无妄巽爲進。從二之五，故「上行」。「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天地睽而其事同也，**注**五動乾爲天，四動坤爲地，故「天地睽」。坤爲事，五動體同人，故「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注**四動艮爲男，兑爲女，故「男女睽」。坎爲志、爲通，故「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注**四動，萬物出乎震，故「萬物睽」。坤爲事、爲類，故「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注**非義之常，故曰「時用」。**疏**「二動」至「而下」○卦自无妄來。二上之五體离，离爲火，故「火動而上」也。五下之二體兑，兑爲澤，故「澤動而下」也。○「二女」至「行也」○此虞義也。二五易位，无妄爲睽，震爲行，巽爲同，震巽體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説兑」至「同義」○此虞義也。乾爲大明，故「明謂乾」。《晉・彖傳》曰：「順而麗乎大明。」此不言「大明」者，虞氏謂麗於晉，故不言「大明」也。「柔」謂五，五本二也。卦從无妄來，二之五，故「上行」。乾伏五下，六五得中，而應乾五之伏陽，故云「得中而應乎剛」。必知「應乾五伏陽」者，卦之二五皆失位，例變之正。若五柔應二剛，非法也，故云「應乾五伏陽」。五動之乾，二變應之，陰利承陽，故「小事吉」也。○「五動」至「類也」○此皆虞義也。五動體乾，故「乾爲天」。四動互坤，故「坤爲地」。乾上坤下，象天地否，故曰「天地睽」。否終則傾，故「其事同也」。四動艮爲男，兑爲女，咸兩象易，故「男女睽」。巽德合姓，故「其志通也」。五動乾爲天，四動萬物出乎震，象无妄，萬物皆死，故「萬物睽」。時育萬物，故「其事類也」。俗説天地睽爲天高地下，男女睽爲男外女内，萬物睽爲殊形各象，乃理之常，非睽之時用也。○「非義」至「時用」○天地、男女、萬物，皆有乖違之象，非義之常，惟盡性之聖人，能用以盡人性、盡物性，而贊化育，故曰「大也」。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注**「前」謂三，离爲見，艮爲止，故「見險而能止」。「知」謂坤也。坤知阻，故「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注**二動，往居坤五，故「得

中」。「不利東北」，其道窮也。**注**天道窮于東北。「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注**二往應五，五多功，故「往有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注**坤爲邦。五當尊位，正吉，羣陰順從，故「以正邦」。蹇之時用大矣哉。**注**用當其時則濟，故「大」。虞氏謂：「坎月生西南而終東北，終而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矣。」**疏**「前謂」至「矣哉」○三在五前，又體坎，坎爲險，故「險在前」。乾仁，坤知，故「知謂坤也」。卦有坎艮，地險山川丘陵，艮爲山陵，坎爲水，坤德行恒簡以知阻，故「知矣哉」。尋六爻皆有蹇象，唯九五當位正邦，餘皆利止，「見險而止」之義也。○「二動」至「得中」○此荀義也。自内爲往，二往居中，五爲上中，故「得中」。○「天道」至「東北」○消息艮在亥，又東北之卦，萬物成終，故「天道窮于東北」。○「二往」至「有功」○此虞義也。○「坤爲」至「正邦」○「坤爲邦」，虞義也。已下荀義也。○「用當」至「大矣」○初《象傳》曰「宜待時也」，亦以在蹇家，宜待時而動。《釋言》曰：「濟，成也。」用當其時則成，如二「有功」，而五「正邦」，故「大」。「虞氏」已下，亦據納甲。《參同契》曰「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故云「終而復始」也。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注**險，坎。動，震。震出險上，故「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注**坤爲衆。「无所往，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注**「中」謂二五。「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注**五多功，據五解難，故「往有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注**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故「雷雨作」。木實曰果，皮曰甲，根曰宅。乾爲百果，震爲草木，离爲甲，艮爲宅。萬物出震，故「百果草木皆甲宅」。荀氏謂：「解者震世。仲春之月，草木萌牙，故甲宅也。」俗作「甲坼」，古文「宅」壞字。解之時大矣哉。**注**天地解之時，故「大」。**疏**「險坎」至「乎險」○此虞義也。震爲出，震動而出坎上，故「動而免乎險」，解之義也。○「坤爲衆」○謂臨坤也。○「中謂二五」○二已之五得中，故四來成復也。○「五多」至「有功」○此荀義也。荀氏謂「五位无君，二陽又卑，往據之者則吉」。五多功，二據五而解坎難，故「有功」也。一説解反蹇也，二據五而解蹇難，義亦通也。○「解二」至「壞字」○解消息在二月。

《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雷動而雨隨之，故「雷雨作」，此虞義也。《說文》曰：「果，木實也。」宋衷注《說卦》曰：「木實謂之果，草實謂之蓏。」馬融謂桃李之屬，是也。皮在外，故云「甲」。根在下，故云「宅」。宅，居也。此上鄭義也。乾爲百，爲木果，故「乾爲百果」。震者木德，又爲草莽，故「爲草木」。甲者孚甲，《月令》孟春「其日甲乙」，鄭注云：「時萬物皆孚甲，因以爲日名。」《三統曆》曰：「出甲于甲。」《說文》曰：「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是其義也。离剛在外，故「爲甲」。艮爲居，故「爲宅」。萬物出乎震，「百果草木甲宅」之象也。解，震宮二世卦，故荀氏謂「解者震世」。雷以二月出，萬物隨之而出，故「仲春之月，草木萌牙」也。俗本「甲宅」作「甲坼」，案：《說文》云「宅，古文作圫」，故云「古文宅壞字」。猶鄭氏注《檀弓》云「衣爲齎壞字也」。「圫」字壞而爲「坼」，作「坼」者訛也。〇「天地」至「故大」〇解，二月卦，天地解緩，萬物甲宅，故云「大」也。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注**乾道上行。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注**「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兑八月，秋也。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艮爲時，震爲應，故「應有時」也。損剛益柔有時。**注**謂冬夏也。二五已易成益，坤爲柔，損上之剛，益三之柔，成既濟。坎冬离夏，故「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注**乾爲盈，坤爲虛。損剛益柔，故「損益盈虛」，謂泰初之上，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趣時，故「與時偕行」。**疏**「乾道上行」〇「乾」謂泰乾也。泰初之上，乾爲道，故「乾道上行」。〇「時謂」至「時也」〇此虞義也。「時」謂四時，春禘秋嘗，故「謂春秋也」。損二之五，以二簋享上，卦體震兑，二之五成益，故「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兑八月，秋也」。震兑，四正也。益損，消息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孝經》文。《祭義》曰：「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此「以時思之」之事。艮動靜不失其時，故「爲時」。震同聲相應，故「爲應」。謂上之三，六爻相應也。〇「謂冬」至「有時」〇此虞義也。「冬夏」謂既濟也。二五已易成益，中互坤，故「坤爲柔」。損上九之剛，以益六三之柔，而成既濟。坎离，四正卦。既濟坎上离下，坎冬時，离夏時，故「損剛益柔有時」。損先難而後

易，故經言「遄」，傳又言「時」。疾貞者其義，有待者其時也。○「乾爲」至「偕行」○此虞義也。十五乾盈甲，故「乾爲盈」。月虚爲晦，坤喪乙滅癸，故「坤爲虚」。損乾剛以益坤柔，故「損益盈虚」。泰初之上成損，損二之五成益，益上之三成既濟。變通趣時，故「與時偕行」也。

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注】上之初，坤爲无疆，震爲喜笑。以貴下賤，大得民，故「説无疆」矣。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注】乾爲大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或以上之初，离爲大光矣。「利有攸往」，中正有慶。【注】「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爲慶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注】謂三動成渙，渙，舟楫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注】震三動成离，离爲日，巽爲進，坤爲无疆。日與巽俱進，故「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注】乾下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矣。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注】上來益三，四時象正。艮爲時，震爲行，與損同義，故「與時偕行」也。【疏】「上之」至「疆矣」○此以下皆虞義也。坤爲地，故「爲无疆」。上之初體震，震春喜樂，故「爲喜」。笑言啞啞，故「爲笑」。陽貴陰賤，坤爲民。震初九以貴下賤，得坤民，故「説无疆」矣。○「乾爲」至「先矣」○陽稱大，离爲明，故「乾爲大明」。坤陰晦冥，乾象盈甲，日月雙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或以上之三體离，乾爲大，离爲光，故爲「大光」，義亦通也。○「中正」至「慶也」○五以中居正，故「中正謂五」。二正應五，故「利有攸往」。陽稱慶，故「乾爲慶」也。○「謂三」至「行也」○三動成渙，舟楫之利蓋取諸此，故「渙，舟楫象」。巽爲木，坎爲水，巽木得水而行，故「木道乃行」也。○「震三」至「无疆」○震三動體离，离爲日。巽爲進退，故「爲進」。坤地爲无疆。三動有巽离象，日與巽俱進，故「日進无疆」也。○「乾下」至「方矣」○否乾爲天，坤爲地。陽主施，乾下之坤，是「天施」也。帝出乎震，故「震爲出」。震春生，月三日生明，故「爲生」。坤元萬物資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也。坤爲方，故「陽在坤初爲无方」。「日進无疆」與「其益无方」同義也。○「上來」至「行也」○下云「與損同義」。益震爲春，損兑爲秋。上來益三，成坎离象，坎冬离夏，故「四時象具」。互艮爲時，震爲行，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趣時，故「與損同義」。《損·彖傳》曰「損

益盈虛，與時偕行」，是「同義」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注**乾決坤。健而説，決而和。**注**健，乾。説，兑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注**一陰乘五陽。「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注**二變离爲光，危去上六，陽乃光明。「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注**「窮」謂上，陽勝陰負，故「所尚乃窮」。「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注**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終」也。**疏**「乾決坤」○此虞義也。乾剛坤柔，故「乾決坤」。○「健乾」至「而和」○此虞義也。陽爲陰施，故「以乾陽獲陰之和」。九五「莧陸夬夬」，是「決而和」也。○「一陰乘五陽」○一陰越五陽之上，宜決去之，故卦名「夬」也。○「二變」至「光明」○此荀、虞義也。九五《傳》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陽爲陰弇，必危去上六，陽乃光明也。○「窮謂」至「乃窮」○卦窮于上，故「窮謂上」。坤利行師，陽息之卦，陰道日負，故「所尚乃窮」也。○「乾體」至「終也」○此虞義也。陽息成乾，內外體備，故「乾體大成」。陽爲君子，陰爲小人。《雜卦》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故「以決小人」。四月乾成，卦終于上，終乾之剛，故「乃終」也。

遘，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注**以柔遇剛，不期而會，苟相遇耳，故「不可與長」。巽爲長。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注**乾成于巽，而舍于离。坤出于离，與乾相遇。南方离位，萬物章明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注**「剛」謂二，「中正」謂五。乾爲天，復震爲行。建午之月，陽氣盛大，故「天下大行」。遘之時義大矣哉。**注**日長至，陰陽争，死生分，故「時義大」。**疏**「以柔」至「與長」○桓八年《穀梁傳》曰：「不期而會曰遇。」以柔遇剛，不期而會，匪以禮接，故云「苟相遇耳」。此兼鄭義。巽爲長，而云「不可與長」者，但遘消乾成坤，陽出復震，息至夬而陰道消亡。《説文》「長」从「𠂆」，「𠂆」，倒亡也」。《夬》之上六《傳》云：「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至此而倒𠂆爲亡，故云「不可與長也」。○「乾成」至「明也」○此荀義也。《九家》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于巽』。既成，轉舍于离，萬物皆盛大，坤從离出，與乾

相遇，故言『天地遇』也。」坤起于离，故「從离出」。离爲明，萬物皆相見，故「章明」也。○「剛謂」至「大行」○陰消之卦，初陰係二，二不以失位爲嫌，故「剛謂二」。五以中居二，❶故「中正謂五」。乾爲天，復震爲行。建午之月，陽氣盛大用事。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天子當陽，諸侯用命，故「天下大行」也。○「日長」至「義大」○「日長至，陰陽争，死生分」者，《月令》「仲夏」文。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夜漏三十五刻，故「日長至」。鄭彼注云：「争者，陽方成，❷陰欲起也。」蔡氏《章句》云：「感陽氣而長者生，感陰氣而成者死。」故「死生分」，分猶半也。言陽氣盛大之時，一陰始生于下，出陽知生，入陰知死，幾微之際，唯明君子而後知之，故「遘之時義大」也。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注**坤爲聚。順，坤。說，兑。五以剛居中，二帥衆陰順說而從之，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注**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注**三四之正，故「聚以正」。「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注**坤爲順，巽爲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三四易位成离坎，坎月离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恒同義。**疏**「坤爲」至「聚也」○坤衆，故「爲聚」。内順外說，故「順坤說兑」。二正應五，九五剛中，六二「引吉」，帥其衆而應之，既順且說，故「聚也」。○「享享」至「享矣」○此虞義也。卦自觀來，五至初又有觀象。《觀》「盥而不薦」，明堂禘祀之卦，天子大廟即明堂也。郊禘用繭栗，故「享坤牛」。唯聖人謂能饗帝，唯孝子謂能饗親，故「致孝享」矣。○「三四」至「以正」○此虞義也。三四失位，變之正，故「聚以正」也。○「坤爲」至「命也」○此虞義也。三往之四，承五。坤爲順，乾爲天，巽爲命，故「順天命也」。○「三四」至「同義」○此虞義也。三四易位，有坎离象，离日見天，坎月見地，縣象著明，萬物見离，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大壯四之五，咸四之初，恒初二已正，四五復位，皆有离坎象，故云「同義」也。

柔以時升，**注**「柔」謂坤五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虚。震兑爲春秋，二升坎离爲冬

❶「二」，遘卦九五爻爲「以中居正」，「二」疑當作「正」。

❷「成」，《禮記正義・月令》鄭玄注作「盛」。

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注**順，坤也。二以剛居中而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注**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爲大人。坎爲恤，陽稱慶。羣陰有主，无所服憂而有慶也。❶「南征吉」，志行也。**注**二之五，坎爲志，震爲行，故「志行也」。**疏**「柔謂」至「升也」〇此虞義也。乾剛坤柔，故「柔謂坤五也」。卦自臨來，无柔爻上升之義，故「升謂二」。坤稱邑，又臣道，故「坤邑无君」。陽實陰虛，故「二當升五虛」。六五「貞吉升階」，陰爲陽作階，使二升五位，是「柔以時升」之義也。卦互震兑，震春兑秋，故「震兑爲春秋」。二升五，體坎离，坎冬离夏，故「二升坎离爲冬夏」。震兑坎离爲四正，故「四時象正」。升必以時，故「柔以時升」也。〇「順坤」至「位也」〇此荀義也。《説卦》：「坤，順也。」内巽外坤，故云「巽而順」。「剛中」謂二，二應在五，故「二以剛居中而應五」。二以天德而居天位，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〇「大人」至「慶也」〇此荀義也。王肅曰：「大人，聖人在位之目。」故「大人，天子」。坤爲用，离爲見，二升居五爲大人，故「用見大人」。坎加憂爲恤。凡言喜慶，皆陽爻，故「陽稱慶」。坤虛无君，二升居五，故「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〇「二之」至「行也」〇此虞義也。二之五體坎，故「坎爲志」。互體震，故「震爲行」。

困，剛弇也。**注**謂二五爲陰所弇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注**險，坎。説，兑。此本否卦。上之二，天地交；二之正，上下交，故「困而不失其所亨」。天地有常行，君子有常度，故「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注**謂五弇于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正居五位，則「吉无咎」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注**兑爲口，上動乘陽，故「尚口乃窮」。**疏**「謂二」至「弇也」〇此荀義也。弇，古文「揜」。〇「險坎」至「子乎」〇卦自否來。否，天地上下不交。乾上之坤二，是「天地交」也。二變之正，與五應，是「上下交」也。在困家而言亨，故云「不失其所亨」。天地不以遭困運而變其常行，君子不以遭困世而改其常度，君子取法天地，故云「其唯君子乎」。〇「謂五」至「咎也」〇此荀義也。五爲上弇，故「謂五」。雖

---

❶「服」，疏文作「復」。

弇于陰，四二皆陽爻，故「近无所據，遠无所應」。以其體剛得中，正居五位，則「吉无咎」。《鴻範》所謂「用静吉」也。○「兑爲」至「乃窮」○此荀義也。乾變爲兑，兑爲口，上九動而乘陽，故「尚口乃窮」，卦窮于上故也。

巽乎水而上水，井。**注**「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水」，謂陽上爲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井養而不窮也。**注**兑口飲水，坎爲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注**初之五，以剛居中，故「以剛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注**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累其瓶」，是以凶也。**注**初、二不變，則既濟之功不成，故「凶。」**疏**「巽乎」至「象也」○此荀義也。巽爲鹿盧，故「木入」。坎爲泉，故「水出」。○「兑口」至「窮也」○此虞義也。互兑在坎下，故「兑口飲水」。○「初之」至「剛中」○「初之五，以剛居中」，釋「改邑」之義。五之初，「不改井」義舉諸此矣。○「二未」至「有功」○此虞義也。五多功，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初二」至「故凶」○井以養人爲功。初二變，則「井洌寒泉食」，既濟功至，傳曰：「大成也。」不變則雍漏行惻，无王明受福之事，故「凶」也。

革，水火相息。**注**息，長也。离爲火，兑爲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兑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於此稱水也。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注**二女，离兑。體同人象，蒙艮爲居，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离火志上，兑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爲志也。「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注**己日乃革之，坎孚爲信。故「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注**「文明」謂离。説，兑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注**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兑秋，四之正，坎冬离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注**「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三，故

「順天應人」。巽爲命也。革之時大矣哉。注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疏「息長」至「水也」○此虞義也。「息」讀爲消息之「息」，故云「長也」。兑爲坎半象，故「爲水」。坎爲川，川雍爲澤，故爲澤。云「《繫》曰潤之以風雨」者，《上繫》文。昭元年《春秋傳》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賈逵、服虔以爲「風，東方；雨，西方」，兑正西，故云「風，巽；雨，兑也」。兑言澤而稱水者，卦无坎象，四革之正，坎兩見，故不曰澤而曰水也。○「二女」至「志也」○此虞義也。离，中女；兑，少女。故云「二女离兑」。初至五體同人，蒙艮爲居，故「二女同居」，謂同在革家也。四變，體兩坎象，坎爲志，兩坎爲兩志，故云「二女有志」。火動而上，故「离火志上」。澤動而下，故「兑水志下」。二女各有志，故「其志不相得」，是水火相息，而更用事之義也。○「己日」至「信之」○「己日」謂二，「孚」謂三。二應五，「己日乃革之」，順乎天也。三孚五，「革言三就，有孚」，應乎人也。五坎孚爲信，故「革而信之」。○「文明」至「亡也」○此虞義也。坤爲文，离之文坤也，离嚮明，故「文明謂离」。「説」謂兑也。元，大也。貞，正也。四動，剛柔正而位當，故「大亨以正」。四不當位，宜有悔也。動得正，故云「革而當，其悔乃亡」也。○「謂五」至「成也」○此虞義也。五體乾，故「五位成乾爲天」。蒙體坤，故「蒙坤爲地」。蒙又體震，革體兑，故「震春兑秋」。四動成坎，故「四之正，坎冬离夏，則四時具」也。蒙爲革，故「坤革而乾成」。乾天坤地，故云「天地革而四時成」也。○「湯武」至「命也」○此虞義也。乾爲君，故「湯武謂乾」。聖人謂乾，五陽得位爲聖人，故「乾爲聖人」。二「己日乃革之」，二正應五，故「天謂五」。三「革言三就」，故「人謂三」。四動，六爻皆正，故「順五應三」，謂四順五，上應三也。或謂皆指上，革道成于上，《彖傳》「順以從君」，❶是順五之事，義亦得通。

周易述卷十終

❶「彖傳」，下「順以從君」之文出《革・象傳》，「彖」當作「象」。

周易述卷十一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上傳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注**消息之卦，故曰「天行」。乾，健也，故曰「天行健」。「君子」謂三。乾健故「强」。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君子莊敬日强，故「自强不息」。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而强」即「自强」也。《易》備三才，至誠無息，所以參天地與。**疏**《剥・象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乾坤，消息之卦，故曰「天行」。「乾，健」，《説卦》文。以天之運行爲言，故不曰「乾」而曰云「健」也。❶《乾鑿度》有一聖、二庸、三君子之目。一聖，初九也，得正故聖人。二庸，九二也，失正故庸人。三君子，九三也，得正故君子也。虞注《説卦》云「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乾健故「强」。《太玄》準之以「强」，强亦健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天成度，在暦成日。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日亦一日一夜起度端，終度端。在天爲不及一度，是天爲健。《樂記》曰：「著不息者，天也。」君子法天之行，莊敬日强，故「自强不息」也。引《中庸》者，證自强之合於中和也。子路問强，夫子反詰之曰：「抑而强與？」而，女也。因告之曰：「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是强有中和之義。君子法天之健，合於中和，即至誠之無息也，故又取三才之説以申之。乾坤，諸卦之祖，而《象》皆稱君子者，以君子備三才。故《荀子・王制篇》曰「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君子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天地之參也」，《孟子》曰「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皆言君子參天地之事。趙岐注云「君子通於聖人」是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注**陽在下，故「勿

❶「云健也」，庫本作「健云也」，疑「云」字衍。

用」。「見龍在田」，德施普也。**注**二升坤五，臨長羣陰，德施於下，無所不徧。「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注**反復天道，原始及終。「或躍在淵」，進无咎也。**注**陽道樂進，故「進无咎」。「飛龍在天」，大人造也。**注**造，作也。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作，見居天位，「聖人作而萬物覩」，是其義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注**乾爲盈。亢極失位，降爲三公，天道虧盈，故「不可久」。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注**天德，乾元也。萬物之始，莫能先之，故「不可爲首」。**疏**「陽在」至「勿用」○「陽」謂龍，「下」謂潛，以《象》言之曰「潛龍」，以消息言之曰「陽在下也」。陽尚在下，故曰「勿用」。○「二升」至「不徧」○此荀義也。《益·彖傳》曰「天施地生」，是陽主施。《晉語》曰「臨長晉國」，韋昭注云：「臨，監也。長，帥也。」二升坤五爲君，臨長羣陰，體純能施，德博而化，故「德施普」。普，徧也。○「反復」至「及終」○此干寶義也。卦有反復，如反泰爲否、反否爲泰之類是也。唯乾坤坎离，反復不衰，故云「反復天道」。經曰「終日乾乾，夕惕若夤」，《文言》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是「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者，故云「原始及終」。○「陽道」至「无咎」○此荀義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故「樂進」。居五得中，故「无咎」也。○「造作」至「義也」○此荀義也。《釋詁》曰：「作，造爲也。」是造、作同義。聖人制作，皆本於天，故「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法，所以效天也，五爲天位。《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作謂造作八卦，故曰「大人造也」。「萬物覩」，是「利見大人」也。○「乾爲」至「可久」○《剥·彖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虚。」乾息坤消，乾盈坤虚。又納甲「十五乾盈甲」，故「乾爲盈」。《乾鑿度》曰：「三爲三公。」上失位，當下居坤三，故云「降爲三公」。董子曰：「君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爲公，王者之後是也。」後世封先代之後爲公，其取法於此歟？「天道虧盈」，《嗛·彖傳》文。虞彼注云「乾盈上，虧之坤三，故虧盈」，是其義也。○「天德」至「爲首」○乾爲首。《釋詁》曰「元，首也」，《文言》曰「乾元用九」，故知「天德」爲「乾元」也。「萬物之始」已下，宋衷義也。乾爲先，乾元萬物資始，故云「萬物之始，莫能先之」。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此乾坤二用之大義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注**地有高下，

故稱「勢」。「君子」謂二。坤爲厚，乾爲德，坤轝爲載，故「以厚德載物」。《中庸》稱「至誠」曰：「博厚所以載物也。」虞氏謂「勢，力也」。**疏**「地有高下」，《楚語》文。《漢書・敘贊》曰「坤作墜勢，高下九則」是也。高下者，地之勢也。《白虎通》曰：「地有三形，高、下、平。」卦有兩坤，故以「勢」言之。《乾鑿度》六二爲君子，坤主二，故「君子謂二」。坤爲地，地廣厚，故「爲厚」。與乾旁通，故「乾爲德」。坤爲大轝，轝所以載，故「以厚德載物」。引《中庸》「至誠」者，所以備三才也。虞氏訓「勢」爲「力」。案：《鬼谷子》論捭闔之義云「以陽求陰，苞以德也。以陰結陽，施以力也」，是言地以勢力凝乾，義亦通也。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注**馴，順也。乾爲道。履霜者，陰凝陽之始也。順陽之命，至十月而堅冰至矣。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注**陽動而陰應之，故「直以方也」。坤主二，稱地道。二离爻，离麗乾，故曰「光」。「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注**發得正，故「以時發」。三終乾事，故「知光大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注**坤爲害。四慎承五，故「不害」。「黄裳元吉」，文在中也。**注**坤爲文，降居乾二，處中應五，故曰「文在中」。「龍戰于野」，其道窮也。**注**陰道窮于上。「用六永貞」，以大終也。**注**陽稱大，地道代終，故「以大終」。**疏**「馴順」至「至矣」○「馴，順也」，《九家》義。古文「馴」、「順」通。《文言》曰「蓋言順也」，義與此同。「乾爲道」，虞義也。坤凝乾，自初始，至上六而與乾接矣。故初曰「陰始凝」，上曰「陰疑於陽必戰」也。初順乾命，乾爲道，故曰「馴致其道」。《月令》：「孟冬之月，水始冰，地始凍。」乾爲寒，爲冰，故「十月而堅冰至」。亦謂陰順陽之性，而成堅冰也。○「陽動」至「曰光」○荀氏云「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是「六二之動」爲五動而二應，故「直以方也」。乾坤二卦，惟乾五、坤二爲天地之中，故五稱天德，二稱地道。「离麗乾」，亦虞義也。坤之乾成离，离者麗也，故「离麗乾」。二离爻，离爲光，故「地道光也」。○「發得」至「大也」○京房曰：「静爲悔，發爲貞。」發者變動之義，故《文言》曰「六爻發揮」。《説卦》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發爲動，揮爲變，《象辭》言發者，

皆謂發得正也。變動有時，故「以時發」。「知」謂坤，「光大」謂乾，三之上終乾事，故「知光大也」。○「坤爲」至「不害」○虞注《嗛・象傳》曰：「坤爲害。」陰消至四，謹慎承五，繫於苞桑，故「不害」。《説苑》曰「慎勝害」是也。○「坤爲」至「在中」○「坤爲文」，《説卦》文。《楚語》曰「地事文」，韋昭云：「地質柔順，故文。」五降乾二，柔順處中，上應九五，故曰「文在中」，謂下中也。王肅曰「五在中」，非也。○「陰道窮於上」○《後漢書》朱穆奏記曰：「《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陰窮於上，故云「負」，陽復於下，故云「勝」，終亥出子之義也。○「陽稱」至「大終」○坤承乾，乾爲大，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故「以大終」。

雲雷屯。君子以經論。**注**三陽爲君子，謂文王也。經論大經，以立中和之本而贊化育也。《中庸》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經論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三之正，成既濟，是其事矣。**疏**《乾鑿度》曰：「乾三爲君子。」「君子」謂陽，三已正，故云「三陽爲君子」。《繫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虞彼注云：「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也。」末世，乾上；盛德，乾三，故知三「謂文王也」。「經論大經」，謂文王演《易》也。《白虎通》曰「文王所以演《易》何也？文王時，受王不率仁義之道，失爲人法矣。己之調和陰陽尚微，故演《易》，使我得卒至於大平日月之光明，如《易》矣」，是文王經論大經爲既濟也。九五「屯膏」，以喻受德。初九「建侯」，以喻文王。三動反正爲既濟，是其事矣。「中和之本」者，「中和」謂二五，「本」謂乾元也。乾元用九，坎上离下，六爻得正，二五爲中和。聖人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故能「贊化育」也。「《中庸》唯天下至誠」已下，是言孔子論譔六經之事。孔子當春秋之世，有天德而无天位，故删《詩》，述《書》，定《禮》，理樂，制作《春秋》，贊明《易》道。戴宏《春秋解疑論》所云「聖人不空生，受命而制作，所以生斯民，覺後生也」，其孫子思知孔子之道在萬世，故作《中庸》以述祖德，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極而至於天地之覆載，四時之錯行，日月之代明，言其制作可以配天地，繼乃舉至聖至誠以明之。至聖，堯、舜、文、武也。至誠，仲尼也。大經，六經也。大本，中也。化育，和也。以无天位，曰「立」曰「知」，而其本已裕也。以經論象雲雷者，揚子《法言》曰「雷震乎天，風薄乎山，雲徂乎方，雨流乎淵。其事矣乎」，李軌注云：「言此皆天之事矣，人不得無事也。」

天事雷、風、雲、雨，人事《詩》、《書》、《禮》、樂也。」故以經論象雲雷也。必知「經論大經」爲既濟者，隱元年《公羊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休注云：「所見者，謂昭、定、哀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時事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觕，故内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内而後治外，録大略小，内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内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内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於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春秋進至於爵，❶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是言孔子作《春秋》亦如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有既濟之功。故以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所聞之世見治升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爲既濟也。《孟子》言「一治一亂」，以治屬禹、周公、孔子。子思作《中庸》，謂堯、舜、文武之既濟，人知之；仲尼之既濟，人不知之。故曰「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言非至聖如堯、舜、文、武，不能知至誠之孔子。故鄭氏據《公羊傳》，亦以爲堯、舜之知君子也。何氏於定六年注云「《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即是此傳君子以經論成既濟，《中庸》經論大經贊化育之事。何氏傳先師之説，知孔子作《春秋》，文致太平。後儒无師法，不能通其義也。

雖「般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注**坎爲志，震爲行，退居正，故云「雖般桓，志行正也」。陽貴陰賤，故云「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坤爲民。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注**反從正應，故「反常」。「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注**禽，鳥獸之總名。上爲窮。求而往，明也。**注**體离，故「明」。「屯其膏」，施未光也。**注**爲上弇，故「施未光」。「泣血漣如」，何可長也。**注**陰承陽，故不可長。

疏「坎爲」至「爲民」○般桓，退也。居初，是居正也。「陽貴陰賤」，荀義也。董子曰：「陽貴而陰賤。」《荀子・君子篇》曰：「爵當賢則貴，不當賢則賤。」二以陽居初，建侯當位，而下坤民，故云「以貴下賤」。宣十二年《春秋傳》曰「其君能下

❶「春秋」，《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元年何休注作「夷狄」。

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云「大得民也」。「坤爲民」，虞義也。○「反從」至「反常」○二正應五，「反從正應」是反歸常道，故云「反常」。二體震爲反也。○「禽鳥」至「爲窮」○《白虎通》曰：「禽，鳥獸之總名，爲人所禽制也。」《比》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大司馬》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又《大宗伯》云：「以禽作六摯，卿執羔，大夫執鴈。」《曲禮》曰：「猩猩能言，不離禽獸。」《月令》「戮禽」、「祭禽」，禽皆是獸。是禽、獸通名也。若別而言之，則《釋鳥》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也」。卦窮於上，故謂窮爲上。三應上，上不應三，故云「往吝窮也」。○「體离故明」○此虞義也。三變初體离，离爲明。昏禮先納幣而後親迎。納幣，求也。親迎，往也。故云「求而往」。「明也」言明於禮。○「爲上」至「未光」○陽爲陰弇，陽主施，「屯其膏」，故「施未光也」。○「陰乘」至「可長」○上不應三，而乘五馬，是「乘陽」也。用六，利用貞，❶陰承陽則永，乘陽故不可長。

山下出泉，蒙。注泉之始出者曰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注「君子」謂二。艮爲果，震爲行。育，養也。體頤養，故「以果行育德」也。疏「泉之」至「曰蒙」○《禮斗威儀》曰「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蒙水出於山」，宋均注云：「蒙，小水也。出可爲灌注，無不植也。」小水可以灌注，猶童蒙可以作聖，此實象也。○「君子」至「德也」○此虞義也。《乾鑿度》九二爲庸人，今九居二，而稱君子者，二以亨行時中，變之正，六居二爲君子，故謂君子爲二也。艮爲果蓏，故「爲果」。「育，養也」，《釋詁》文。二至上體頤，頤者養也。《象傳》曰：「蒙以養正。」「果行育德」，「養正」之義也。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注坎爲法，初發之正，故「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也。**注「剛柔」謂二五。**「勿用娶女」，行不順也。**注震爲行，坤爲順，坤體壞，故「行不順」。**困蒙之吝，獨遠實也。**注陽稱實。**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注五體坤，動而成巽，故「順以巽」。**利用禦寇，上下順也。**注自上禦下，故「順」。疏「坎爲」至「法也」○此虞義也。《九家・說卦》曰：「坎爲律。」《釋言》曰：「坎、律，銓也。」樊光云：「坎卦水，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坎爲水，故古刑法灋之字皆從水。法、律同義，故

❶「用」，疑當依《坤》卦用六爻辭作「永」。

「坎爲法」也。初失位，發得正，故「以正法」。○「剛柔謂二五」○《焦氏易林》曰：「剛柔相呼，二姓爲家。」變之正，五剛二柔，故云「接」。接，際也。○「震爲」至「不順」○説見上。○「陽稱實」○陽實陰虚，故「陽稱實」。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四獨遠陽，故「困」也。○「五體」至「以巽」○五動體巽，故云「動而成巽」。此虞義也。○「自上」至「故順」○此虞義也。上禦三，是「自上禦下」。虞氏謂「巽爲高，艮爲山，登山備下，順有師象」是也。三不順上，禦之則順矣。五以應二爲順，上以禦三爲順，其義一也。

雲上於天，需。**注**雲上於天，須時而降。君子以飲食宴樂。**注**「君子」謂二，坎爲飲食。五需二，衍在中，故「以飲食宴樂」。陽在内稱宴。**疏**「雲上」至「而降」○此宋衷義也。六四「出於穴」，是「雲上於天」也。上六「入於穴」，是「須時而降」也。○「君子」至「稱宴」○九二陽不正，需時升五，故稱「君子」。《序卦》曰「需者，飲食之道也」，荀氏謂「坎在需家爲酒食」，故「坎爲飲食」。五象曰「需於酒食」，是五以酒食需二。二「需於沚」，衍在上中，故謂宴樂爲二。「陽在内稱宴」，虞義也。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未失常也。**注**坎爲難，常猶恒也。初變失位，上居四，故「未失常」。「需于沚」，衍在中也。**注**「衍」讀爲「延」，在後詔侑曰延。五需二，故「衍在中」。雖小有言，以吉終也。「需于泥」，災在外也。**注**「外」謂坎。自我致戎，敬慎不敗也。**注**五离爲戎，坎爲多眚，故「敗」。三不取四，故「敬慎不敗」。乾爲敬也。「需于血」，順以聽也。**注**雲雖升天，終當入穴，順以聽五，五爲天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注**謂乾二當升五，正位者也。「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注**上降居三，雖不當位，承陽有實，故无大失。**疏**「坎爲」至「失常」○初應四，四坎爲難，初不取四，故「不犯難行」。初變失位，上居四爲得位，故「未失常」。恒本訓常，故下經恒卦，《太玄》準之以「常」、「永」。常猶恒也，反覆相訓。○「衍讀」至「在中」○《周禮·大祝》九祭，二曰衍祭。鄭注云：「衍當爲延，讀從主人延客祭之延。」古文衍、延同物也。《特牲饋食禮》曰：「祝延尸。」鄭彼注云：「延，進，在後詔侑曰延。」五需二，五在二後，自後詔二，延登居二，故衍在中。雖

隔於六四之險，終當升上，故以吉終。○「外謂坎」○坎爲災，在外卦，故云「災在外」也。○「五离」至「敬也」○离爲戎」，虞義也。三至上，有坎离象。坎爲寇，离爲戎，故經言「寇」，傳言「戎」。《説卦》曰：「坎其於輿也，爲多眚。」虞注云：「眚，敗也。」三體乾，乾爲敬，不取於四，故「敬慎不敗」也。○「雲雖」至「天也」○此《九家》義也。《象》曰：「順以聽也。」四陰故順，坎爲耳，耳主聽，故「順以聽五」。五指乾，二升五，乾爲天，嫌謂坎五，故云「五爲天也」。○「謂乾」至「者也」○此「九家」義也。○「上降」至「大失」○此荀義也。六居三爲失位，故云「不當位」。上降承乾，故「承陽有實」。「失」謂不當位，「未大失」，以其承陽也。

天與水違行，訟。**注**水違天，猶子違父、臣違君，故「訟」。君子以作事謀始。**注**「君子」謂乾。三來變坤爲作事，坎爲謀，初爲始。二據初，剛柔易，故「以作事謀始」。**疏**「水違」至「故訟」○坎者，乾再索而得，有子道，坤有臣道。下三爻皆失位，故云「猶子違父，臣違君」，而成「訟」也。○「君子」至「謀始」○此虞義也。「坤」謂遯坤，坤爲事，三來變坤，故「爲作事」。《鴻範》謀屬水，坎爲水，爲心，故「爲謀」。卦自下生，故「初爲始」。三來之二，據初。「剛柔易」，謂二與初易位。初「不永所事」，謀始之義也。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注**初辯之早，故「其辯明」。「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惙也。**注**「上」謂乾。惙，憂也。「食舊德」，從上吉也。**注**從，順。「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注**變得正，故「不失」。「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注**「服」謂鞶帶。乾象毀壞，故「不足敬」。**疏**「初辯」至「辯明」○坤消陰自初，始變之正，「辯之早」矣。二變應五，三「食舊德」，體离，离爲明，故「其辯明」矣。○「上謂乾惙憂也」○二訟四，四體乾，故「上爲乾」。「惙，憂」，鄭義也。《詩》曰：「憂心惙惙。」俗作「掇」，今從古。○「從順」○三失位，變從上，故「吉」。此「上」亦謂乾也。從訓順者，昭五年《春秋傳》曰「使亂大從」，服虔《解誼》云「使亂大和順之道」，故知從爲順也。○「變得正故不失」○「失」謂失位。○「服謂」至「足敬」○此虞義也。鞶帶，祭服，故「服謂鞶帶」。遯三體乾，乾爲衣，故云「服」

也。三「食舊德」，四變食乾，故乾體壞。乾爲敬，乾體壞，故「不足敬」也。

地中有水，師。**注**坎在坤內，故曰「地中有水」。師，衆也。坤中衆者，莫過於水。君子以容民畜衆。**注**「君子」謂二。坤爲民，坎爲衆。容，寬也。畜，養也。二升五，寬以居之，故「以容民」。五降二，萬物致養，故「以畜衆」。**疏**「坎在」至「於水」○此宋衷義也。坎爲水，坤爲地，坎在坤內，是水行地中之象。楊泉《物理論》曰：「水，浮天載地者也。」故地之衆者莫過於水，以況人之衆者莫過於師。衆有二訓。《周語》曰「人三爲衆」，一也。《釋詁》曰：「黎、庶、烝、多、師、旅，衆也。」又曰：「洋、觀、裒、衆、那，多也。」是庶、多亦曰衆，二也。坤坎所以取象於師，以衆多爲名也。○「君子」至「畜衆」○此虞義也。二爲庸人，而稱「君子」者，以其升五也。坤陰，故「爲民」。「容，寬也」，《鴻範五行傳》文。《詩·日月》曰「畜我不卒」，毛傳云：「畜，養也。」卦自乾來，《文言》乾九二「寬以居之」，亦謂二升五，居上以寬，是「容民」之義也。「萬物致養」，《說卦》文。五體坤，坤陰廣博，含養萬物。五降二，萬物致養，是「畜衆」之義也。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注**初失位，故曰「失律」。「在師中吉」，承天龍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注**龍，和也。二以盛德行中和，衆陰承之，故「承天龍」。居王位而行錫命，衆陰歸之，故「懷萬邦」。坤爲萬邦。「師或輿尸」，大无功也。**注**三五同功，三多凶，故「大无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注**得位承五，故「未失常」。「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注**震爲行，居中，故曰「中行」。三失位，故「不當」。五已正，「使不當」，故「貞凶」。「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注**五多功，五動正位，故「以正功」。坤爲亂。**疏**「初失」至「失律」○爻例，失位曰「失」，又曰「不當」。師初二三五皆失位，故初曰「失」，三曰「不當」。二五易位，故曰「貞丈人」，又曰「以正功也」。○「龍和」至「萬邦」○《詩·長發》曰「何天之龍」，毛傳云：「龍，和也。」二當升五，五爲天，以盛德行中和，衆陰承之，故承天和。錫命者，開國承家，皆當有錫命之事。居王位而行錫命，衆陰歸之，故「懷萬邦」。《禮器》曰：「物無不懷仁。」《周語》曰：「無所依懷。」鄭、韋皆訓

懷爲歸。「坤爲萬邦」，虞義也。○「三五」至「无功」○師勝敵稱功。《周禮・大司馬》曰「若師有功，愷樂獻於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注云：「功，勝也。」三五同功，五多功，三賤多凶，故「大无功也」。○「得位」至「失常」○四得位，故云「未失」。二升五，而四承之，陰承陽爲常道，故曰「未失常也」。○「震爲」至「貞凶」○二升居五，故曰「中行」。已正五位，而用失位之三，是「使不當」，故「貞凶」也。○「五多」至「爲亂」○此虞義也。

地上有水，比。 注 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注「先王」謂五。初陽已復，震爲建、爲諸侯，坤爲萬國。比，四月卦也。比，輔也。輔成五服，故以「建萬國」。比，比也。有孚盈缶，故以「親諸侯」。疏「地得」至「曰比」○此子夏義也。傳又云「夫凶者生於乖争」，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杜林曰：「比者，言性不相害。」但爻之相比，不相害而相親，故曰「比」也。○「先王」至「諸侯」○「先王」謂夏先王也。五爲天子，故「先王謂五」。初變之正，體震，震爲建侯。初剛難拔，故云「建」。「震爲諸侯」，義見屯卦。坤爲地，地有九州，夏時九州有萬國，故「坤爲萬國」。此上虞義也。「比，四月卦」，據消息。孟喜《卦氣圖》曰「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嗛、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豫、訟、蠱、革、夬；四月：旅、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恒、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剥；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是也。《古文尚書・臯陶謨》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有十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鄭彼注云：「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師，長也。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佐其牧。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春秋傳》曰：『禹朝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内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内。」此禹時建萬國之事也。四月以建萬國者，《明堂月令》曰「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

南郊，還反，賞封諸侯」，蓋夏殷法也。《白虎通》曰：「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襄廿六年《春秋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慶賞封建，皆以夏也。王肅《聖證論》亦同此說。禹「邸成五服」，「邸」與「比」同。《說文》曰：「邸，輔信也。」「輔成五服」，此「建萬國」之象。「比，比也」，《序卦》文。九五孚信之德，盈滿中國，四海會同，遠人賓服，此「親諸侯」之象也。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注**信及非應，然後吉。「比之自内」，不自失也。**注**得位，故「不自失」。「比之匪人」，不亦傷乎。**注**爻失其正，辰體陰賊，故「傷」。「外比」於賢，以從上也。**注**「上」謂五。「顯比」之「吉」，位正中也。**注**謂离象明，正上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注**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邑人不戒」，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終也。**注**坤道代終，比之无首，故「无所終」。**疏**「信及」至「後吉」○此荀義也。案：五爻辭云「失前禽」，謂初也，三、四五所據也。二五所應也。初在應外，故「失前禽」。前禽雖失，初六終來盈缶之孚也。王者之德，不及殊俗則未至，故「信及非應然後吉」也。○「得位」至「自失」○桓十七年《穀梁傳》曰：「蔡季自陳歸於蔡。自陳，陳有奉焉爾。」二得位，自内比初而外應五，正而後行事，故「不自失」也。○「爻失」至「故傷」○此干寶義也。翼奉封事曰「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孟康注云：「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坤爲土，六三乙卯，坤之鬼吏，草木怒生而賊害土，故云「傷」也。○「上謂五」○《繫上》曰「可大則賢人之德，可久則賢人之業」，❶姚信注云：「上賢人謂乾五，下賢人謂坤二。」乾五之坤成坎，坎五猶乾五，故稱「賢」。二比初，四不比三者，三「匪人」，故不比也。○「謂离」至「中也」○此虞義也。初、三已變，體重明，故「謂离象明」。五在上，得位居中，故「正上中也」。○「背上」至「前禽」○此虞義也。上六逆乘陽，故稱「逆」。而在五後，故稱「背」。四三二皆順承陽，而五據之，故云「取順」。初在應外，五不及初，故「失前禽」。「邑人不戒，上使中也」，義見上經。○「坤道」至「所終」○上爲終，坤承乾而代終，以乾爲首故也。今「比之无

❶「大」、「久」當依《繫辭傳上》作「久」、「大」。

首」，則是「无所終」也。

風行天上，小畜。**注**風者，天之命令也，今「行天上」，則是令未下行。畜而未下，「小畜」之象。

君子以懿文德。**注**懿，美也。豫坤爲文，乾爲德。卦以柔畜剛，君子法之，故修美文德，積久而施自行。**疏**「風者」至「之象」○此九家義也。巽爲風，《巽・象傳》曰「重巽以申命」，故云「風者，天之命令也」。今「風行天上」，則是令未行於下，畜道未成，故「畜而未下」。以小畜大，謂之「小畜」也。○「懿美」至「自行」○《説文》曰：「懿，專久而美也。」「豫坤爲文」，據旁通也。乾有四德，故「爲德」。此上虞義也。四爲柔，故云「以柔畜剛」。君子欲懷柔天下，不以武功，而以文德，故云「修美文德」。《象傳》曰：「施未行也。」巽柔善入，積之久而德施於物，物无不化，故云「施自行」。

「復自道」，其義吉也。**注**陽爲吉。「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注**失位，變應五，故「不自失」。亦者，亦初也。「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注**妻當在内，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故「不能正室」。「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注**「上」謂五。坎爲志。「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既雨既處」，得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注**積猶畜也。坎爲疑。**疏**「陽爲」至「初也」○陽吉陰凶，初變爲陽，是由凶而趣於吉，故「其義吉也。」二從旁通變，故「失位」。今變應五，故「不自失」。初既得位，二亦不失，故云「亦者，亦初也」。○「妻當」至「正室」○桓十八年《春秋傳》曰「女有家，男有室」，是夫以妻爲室也。《白虎通》曰「一夫一婦成一室」，義亦通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天地之大義。今陽在内，陰在外，反其居室之道，故「不能正室」。「夫」謂豫震，「妻」謂小畜，即巽也。○「上謂五坎爲志」○《象傳》曰：「剛中而志行乃亨。」「剛中」謂五，四五合志，乃能畜乾，故「上謂五」。「坎爲志」，虞義也。○「積猶」至「爲疑」○畜道至上而成，「得積載」者，畜道成也。畜有積義，故云「積猶畜也」。「坎爲疑」，虞義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注**「君子」謂乾。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故「以辯上下，定民志」。**疏**此《樂記》文。乾爲天，兑爲

澤。禮以地制，澤又卑於地，故君子法之以制禮。天高地下，禮者，天地之別也，故以「辯上下」。萬物散殊而未定，禮節民心，故以「定民志」。《漢書・叙傳》曰「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是説君子法履以制禮之事。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注**初微謂之獨，震爲行。使四變而已應之，故「獨行願」。「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注**變之正，居中應五，故「不自亂」。「眇而視」，不足以有明也。**注**兩离稱明。「跛而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於大君」，志剛也。**注**「剛」謂乾，坎爲志。「愬愬終吉」，志行也。**注**應在初，故「志行」。「夬履貞厲」，位正當也。**注**位正當，故「不疚」。「元吉」在上，大有慶也。**疏**「初微」至「行願」○初爲隱，爲微，隱微於人爲獨。故《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初應四，四體乾，乾爲誠。素，質之始也。質，誠也。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不誠則不能獨，故「素履之往，獨行願也」。○「變之」至「自亂」○貞吉者，變之正而獲吉也。坎在坤中，坤爲亂，之正應五，故「不自亂」。○「兩离稱明」○虞注《鼎・彖傳》曰：「有兩坎兩离，乃稱聰明。眇而視，不足以有明，一离故也。」○「剛謂」至「爲志」○三變應乾，故「志剛」。○「應在」至「志行」○應在初，初震爲行。坎爲志，故「志行」。○「位正」至「不疚」○乾履兑，兑爲虎，五在乾體，故「厲」。以剛中正，故「不疚」。與《彖傳》互相明也。

天地交，泰。**注**「交」謂二五。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注**坤稱后，坤富稱財。輔，以陰輔陽。相，贊也。震爲左，兑爲右，坤爲民。言后資財用以成教，贊天地之化育，以左右其民也。《書》曰：「予欲左右有民。」**疏**「交謂二五」○天地交而成既濟，故云「交謂二五」。○「坤稱」至「有民」○《釋詁》曰：「后，君也。」坤臣道，而稱后者，泰消息爲辟卦，得稱后也。坤富稱財，又化成物，故曰「財成」。卦有比，比，輔也，故「以陰輔陽」也。相者贊相，故曰「相，贊也」。震春爲左，兑秋爲右，坤衆爲民。富之教之，所謂資財用以成教，皆贊化育爲既濟之事也。「《書》曰」者，《尚書・皋陶謨》文。是虞夏既濟時事，故引之也。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注**「外」謂四。

「苞巟，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注**升五體离，嚮明而治，故「以光大」。「无平不陂」，天地際也。**注**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偏偏不富」，皆失實也。**注**坤虛，故「皆失實」。「不戒以孚」，中心願也。**注**「中」謂五，坎爲心。陰性欲承，故「中心願」。「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注**中，下中。「城復于隍」，其命亂也。**注**初吉終亂。**疏**「外謂四」〇此虞義也。〇「升五」至「光大」〇既濟五互离，故云「升五體离」。《説卦》曰：「离也者，明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❶嚮明而治，蓋取諸此。」謂取离象爲明堂也。二升五爲聖人，故《乾鑿度》以夬五爲聖人。离爲光，乾爲大，故「以光大也」。〇「位在」至「之際」〇此宋衷義也。位在三，故云「乾極」。應在上，故云「坤極」。《小爾雅》曰：「際，接也。」天與地接，猶泰與否接，故云「天地際也」。〇「坤虛」至「失實」〇陽實陰虛，坤三爻，故「皆失實也」。〇「中謂」至「心願」〇「中」謂五，五爻之義發於四爻者，上體以五爲主也。《説卦》曰：「坎爲極心。」中心猶極心也。「陰性欲承」，《乾鑿度》文。《九家易》曰「乾升坤五，❷各得其正。陰得承陽，皆陰心之所欲」，是也。〇「中下中」〇五降下，故「中」謂「下中」。震爲行，故「中以行願」。上「願」謂二欲升五，下「願」謂五欲降二也。〇「初吉終亂」〇《既濟・彖》曰「初吉終亂」，傳謂「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上爲終，坤爲亂，巽爲命，故「其命亂也」。

天地不交，否。**注**天氣上升，地氣沈下，二氣特隔，故云「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營以禄。**注**「君子」謂伏乾。坤吝嗇爲儉，乾爲德。陰消至否，坤臣弒君，故「以儉德辟難」。坤爲營，乾爲禄。坤消乾，故「不可營以禄」也。**疏**「天氣」至「云否」〇此宋衷義也。董子曰「陰猶沈也」，故「地氣沈下」。天上升，不下降，地沈下，不上升，是「二氣特隔」，故云「否」也。〇「君子」至「禄也」〇否下體坤，乾伏坤下，乾三爲君子，故「君子謂伏乾」。《説卦》曰「坤爲吝嗇」，吝嗇故「儉」。陰消至否，坤臣弒君，故爲「難」。虞氏亦謂弒君之難也。乾伏坤下，隱伏之象，故「以儉德辟難」。《文言》曰「天地閉，賢人

❶「治」，《説卦傳》作「聽」。
❷「五」，《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作「降」。

隱」，是其義也。「坤爲營」，虞義也。《説卦》曰：「坤爲旬。」旬，十日也。經營須日，故「旬」、「營」同物。《詩·江漢》曰「來旬來宣」，鄭箋云：「旬當爲營。」知「旬」、「營」同物也。乾爲福，《説文》云「禄，福也」，故「乾爲禄」。坤消乾禄，故「不可營以禄」，此兼用虞義。虞氏又云：「營或作榮，儉或作險。」

「拔茅貞吉」，志在外也。**注**四變體坎爲志。「君」謂五。「大人否亨」，不亂羣也。**注**物三稱羣，謂坤。三爲亂。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苞羞」，位不當也。**注**三、上失位。「有命无咎」，志行也。**注**志行於羣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注**位正當，故陰不能消乾使亡。否終則傾，何可長也。**注**以陰剥陽，故不可久。**疏**「四變」至「謂五」○應在四，四變應初，故「體坎」，坎爲志。初與二三同類承五，故「志在君」。初在應外而云「承五」者，坤性承乾，故初曰「以其彙」，四曰「疇离祉」，是三爻皆有承乾之象，故初得承五也。○「物三」至「羣也」○此虞義也。《周語》曰：「獸三爲羣。」坤三爻，故云「羣」。六三爲亂，大人中正以否絶之，故云「不亂羣」。五「不亂羣」，故不亡也。○「三上失位」○上苞三，二爻皆失位，故云「位不當也」。○「志行」至「羣陰」○此荀義也。四以五命據三陰，陰皆麗乾之福，是「志行於羣陰」也。○「位正」至「使亡」○荀注《文言》曰：「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以九居五，得正得中，陰繫於陽，故「不能消乾使亡」也。○「以陰」至「可久」○此虞義也。陰剥於上，則陽復於下，故「不可久」。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辯物。**注**族，姓。辯，别。物，性之同異也。「君子」謂乾，乾爲族。天火同性，二五相應，男女辯姓，故「以類族辯物」。**疏**「族，姓」者，《戰國策》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注云：「族，姓也。」襄三十一年《春秋傳》曰「辯於大夫之族姓班位」，故知族爲姓也。「辯，别」，虞義也。同姓則同德，異姓則異德，故云「物，性之同異也」。「君子謂乾，乾爲族」，虞義也。族有九，九者，乾陽之數，故知「乾爲族」。類聚九族而辯姓之同異，以厚别也。所以然者，以卦名「同人」。天火同性，「性」、「姓」同物。二陰五陽，有昏冓之道，同德合義不合姓，故以類族辯姓也。「男女辯姓」，襄二十八年《春秋傳》文。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同人于宗」，吝道

也。注取同姓，犯誅絶之罪，故「吝道」。「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注與上敵應，故「敵剛」。上不應三，故「安行」。「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注初得正，故「義弗克」。則，法也。變之正，是「困而反則」也。「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注「中直」謂五。二五同心，故「相克」。「同人于郊」，志未得也。注坎爲志，失位，故「志未得」。疏「取同」至「吝道」○此許慎義也。慎又云：「言五屬之内，禽獸行，乃當絶也。」○「與上」至「安行」○三上皆剛，故曰「敵剛」。《釋詁》曰：「敵，應，當也。」「敵剛」謂所應者剛，故「伏戎於莽」也。《艮·彖傳》曰：「上下敵應。」兩陽兩陰，稱爲「敵應」。或謂「敵剛」爲敵五，非也。《楚語》曰「自敵以下則有讎」，韋昭云：「敵，敵體。」五爲君，不可爲敵，且五非應也。三上敵剛，上不應三，三无所往，故云「安行也」。○「初得」至「則也」○四欲攻初，初正而四不正，故云「義弗克」。《春秋》文十四年《穀梁傳》曰「弗克納，弗克其義也」，范甯注云：「非力不足，義不可勝。」與傳義合。「則，法也」，《釋詁》文。韋昭注《晉語》曰：「謀不中爲困。」四欲攻初，以不義而止，故「困」。變之正，承五應初，是困而反歸於法，故「吉」。《文言》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六爻皆正爲天則，故爻不正而反於正，謂之「反則」也。○「中直」至「相克」○五得中，又體乾，乾爲直，故「中直謂五」。《繫上》釋此爻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乾爲言，二五同德，同德合義，故「相克」也。○「坎爲」至「未得」○上失位，不與三同志，故「志未得也」。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注「君子」謂二。遏，絶。揚，舉也。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以乾滅坤，體夬「揚於王庭」，故「遏惡揚善」。乾爲天、爲休，二變時巽爲命，故「順天休命」。疏此虞義也。二失位，變之正，陰得位爲君子，故「君子謂二」。初至五體夬，夬本坤世。乾爲善，坤爲惡，「揚於王庭」，以乾滅坤，故「遏惡揚善」。乾爲美，休，美也，故「乾爲休」。二變體巽，巽爲命，坤爲順，故「順天休命」也。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大轝以載」，積中不敗也。注「中」謂二，車債曰敗。「公用亨

于天子」，小人害也。「匪其尪，无咎」，明辯折也。**注**折之离，故「明辯折」。「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注**乾爲信，四上變坎爲志，五發孚二，故「信以發志」。「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注**离爲備。二五易位，离體壞，乾威鎮物，故「无備」。大有上吉，「自天右」也。**注**吉，吉禮。**疏**「中謂」至「曰敗」○二，下中，故「中謂二」。比坤爲大轝，乾來積上，二爲中，故「積中不敗」。僖九年《春秋傳》曰「涉河，❶侯車敗」，隱三年《春秋傳》曰「鄭伯之車僨於濟」，故知「車僨曰敗」。五降二，坤厚載物，故「不敗也」。○「折之」至「辯折」○此虞義也。變體离，《説卦》云「离爲折上槁」，故云「折之离」。离爲明，故「明辯折也」。折，本今作「晢」，從日折聲，古文通。「折」音制，與「志」協也。○「乾爲」至「發志」○《漢書》杜欽對策曰：「天道貴信。」二升五體乾，故「乾爲信」。四上變五體坎，故「坎爲志」。發者變動，五失位，發而孚二，故「信以發志也」。○「离爲」至「无備」○「備」謂戰備也。离爲甲胄、爲戈兵，故「爲備」。以「備」爲戰備者，經曰「威如」，傳曰「無備」。昭二十三年《春秋傳》曰「去備薄威」，《尉繚子》曰「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有法」，故知「備」爲戰備也。五之威，道德之威也。《鹽鐵論》文學曰「德盛則備寡」，故「无備」。董子曰：「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玄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象在後，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非聖人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亦此義也。「易」音亦。○「吉吉禮」○上爲宗廟，祭禮稱吉，故云「吉，吉禮」。

周易述卷十一終

❶「九」，下「涉河侯車敗」之文見於《左傳》僖公十五年，「九」當作「十五」。

周易述卷十二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上傳

地中有山，嗛。君子以捊多益寡，稱物平施。**注**「君子」謂三。捊，取也。艮爲多，坤爲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乾盈益嗛，故「以捊多益寡，稱物平施」。**疏**此虞義也。象辭君子指三，故知「君子爲三」。《説文》曰：「捊，引取也。」鄭、荀、董遇、蜀才皆訓爲取，故云「捊，取也」。俗作「裒」。《釋詁》曰：「裒，多也。」裒訓多，不得云「裒多」，俗本訛耳。上九艮爻，艮爲多節，故云「多」。坤陰小，故「爲寡」。乾純粹精，故「爲物」。陽主施，故「爲施」。坎爲水，水性平，故「爲平」。以乾之上九益嗛，故云「乾盈益嗛」。捊艮之多，以益坤寡，故「以捊多益寡，稱物平施」也。

「嗛嗛君子」，卑以自牧也。**注**牧，養也。養成嗛德。「鳴嗛貞吉」，中心得也。**注**三升五，體坎亟心，與二相得。「勞嗛君子」，萬民服也。**注**上居五位，羣陰順陽，故「萬民服」。「无不利撝嗛」，不違則也。**注**陰撝上陽，不違法則。「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注**「不服」謂五。「鳴嗛」，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注**三升五，故「志未得」，唯可從征耳。**疏**「牧養」至「嗛德」○「牧，養」，《九家》義也。三之五，初體坤，故爲卑。變之正，體頤爲養。凡爻失位，皆須學問以養成之，而在嗛家，故云「嗛德」。韓嬰曰「夫《易》有一道焉，大足以治天下，中足以安家國，近足以守其身者，其唯嗛德乎」，是其義也。○「三升」至「相得」○二在下中，而正應五。三升五，五爲上中，體坎亟心。亟，中也。與二相得，故「中心得也」。○「上居」至「民服」○此荀義也。人道惡盈而好嗛，三居五位，克當民心，坤爲民，故「萬民服」。荀氏謂「衆陰皆欲撝陽上居五位」，是「羣陰順陽」之事也。○「陰撝」至「法則」○此《九

家》義也。凡爻之正而得位者，皆曰則。故《文言》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同人》九四曰「其吉，則困而反則」是也。衆陰皆欲撝三陽上居五，得正得中，故云「不違法則」。○「不服謂五」○此荀義也。五失位，故知「不服謂五」。征之爲言正也，三侵伐以正五，故云「征不服也」。○「三升」至「征耳」○上應三，三升五，而上乘之，故「志未得」，《九家》謂「雖應不承」是也。三來征坤之邑國，而上從之則利，故云「唯可從征耳」。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注** 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萬物乃豫也。崇，充；殷，盛；薦，進也。上帝，天也。以配祖，禘郊也。以配考，祖宗也。豫，消息在卯，中和之象。先王建之，作樂以充其德，用盛樂薦上帝，以配祖考而降神也。**疏**《周頌・時邁》曰「薄言振之」，薛君《章句》云：「振猶奮也。」「振」與「震」通。《説卦》云：「震，動也。」震有奮義，故云「奮，動」。雷動於地上，養長華實，發揚隱伏，萬物莫不被盛陽之德，故云「萬物乃豫也」。「崇，充」，《釋詁》文。《儀禮・鄉飲酒禮》云「崇酒」，《尚書・酒誥》云「崇飲」，鄭氏皆訓爲充。故云「崇，充也」。《説文》曰「殷，作樂之盛稱」，《尚書・洛誥》「肇稱殷禮」，亦謂盛禮，故知殷爲盛。文二年《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禘，大祭，故稱「殷祭」。魯禘不配天，亦稱「殷祭」者，得用禘禮，禘樂故也。《周禮・庖人》曰「與其薦羞之物」，鄭注云：「薦亦進也。」此「殷薦」者，謂薦盛樂，非薦羞也。知上帝爲天者，《孝經》孔子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稱注云：「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是上帝爲天也。以上皆鄭義也。「以配祖」謂如嚳遠祖，稷始祖，故云「禘郊也」。「以配考」謂如祖文王，宗武王，故云「祖宗也」。《祭法》「高祖以下皆稱考」，故知文王亦蒙考之名也。禘郊祖宗，皆配天之祭。郊於南郊，禘祖宗皆於明堂。其禮始於虞，三代因之而不易。傳謂「先王」，蓋夏商之王也。孟喜《卦氣圖》豫消息在二月中，故云「在卯」。《三統曆》曰「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故曰「中和之象」。漢兒寬曰「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故云「先王建之」。謂建中和之極，「作樂以充其德」，即謂中和之德也。禘及郊宗石室，郊及百神祖宗之祀，四海助祭，又謂之大饗，皆推祖以配天，禮之極盛者，故云「用盛樂薦上帝」。云「以配祖考而降神」者，如《周禮・大司樂》「郊樂六

變而天神降，社樂八變而地祇出，禘樂九變而人鬼可得而禮」是也。以虞義言之，動初至三，乾爲先王，爲崇德。震爲音，爲樂，故「以作樂崇德」。震爲帝，而在乾天上，故稱「上帝」。坤爲死，小畜乾伏坤下稱「祖考」，故「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薦上帝而配祖考也。离爲南，乾爲郊，南郊之象。离嚮明而治，爲明堂。四復初，十一月，郊時也。小畜四月，禘時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注**初在豫家，而獨應四，樂不可極，故「志窮凶」。「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注**「中」謂二，「正」謂四復初。「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注**變之正，則无咎。「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注**陽稱大，坎爲志，震爲行，故「志大行」。「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注**乘剛，故「疾」。五爲陽位，故「中未亡」。「冥豫」在上，何可長也。**注**利三之正。**疏**「初在」至「窮凶」○傳凡言窮，皆指上。豫之窮凶，不在上而反在初者，以初在逸樂之家，獨與四應，志得而鳴，極豫盡樂，故「志窮凶也」。「樂不可極」，《曲禮》文。○「中謂」至「復初」○二得位得中，故「中謂二」。四不正，復初得正，故「正謂四」。四復初而二休之，故「中正」謂兩爻。○「變之」至「无咎」○上六「成有渝，无咎」，指三，以三不當位，故「有悔」。變之正，則无咎也。○「陽稱」至「大行」○四陽爻，故「稱大」。四體坎，坎爲志，又體震，震爲行，故「志大行」。《彖傳》「剛應而志行」是也。○「乘剛」至「未亡」○五乘坎剛，坎爲疾，故「貞疾」。《文言》曰「知存而不知亡」，荀注云：「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五陽位又居中，故云「中未亡也」。○「利三之正」○「冥豫」在上无應，而下交瀆也，故「不可長」。三之正，上得所應，則可長矣。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鄉晦入宴息。**注**「君子」謂乾上。宴，安；息，止也。坤爲晦，爲安，巽爲入，艮爲止。上來入坤，故「以鄉晦入宴息」。**疏**《乾鑿度》乾上九爲庸人，今云「君子」者，以其居初得位，故稱「君子」。「宴」與「燕」通。《詩·北山》曰「或燕燕居息」，毛傳云「燕燕，安息貌」，故知宴爲安也。陽在内稱「宴息」者，休息與止同義，故云「息，止也」。「坤爲晦，爲安，巽爲入，艮爲止」，義具上經疏。以乾居坤，故「鄉晦」。互有巽艮，故「入宴息」也。尋此卦之義，陰隨陽，婦係夫，有燕私之象。

《尚書大傳》曰「古者，后夫人將侍於君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於君」，是「鄉晦入宴息」之事。故《太玄》準爲「從」，其初一詞曰「日幽嬪，❶月冥隨之」是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太玄》曰：「晝以好之，夜以醜之。一晝一夜，陰陽分索。夜道極陰，晝道極陽，牝牡羣貞，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辯矣。」是以傳言「鄉晦入宴息」，經言「元亨利貞」，其義一也。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注**上居初得正，故「從正吉」。陰往居上，而係於五，故「不失」。「係小子」，弗兼與也。**注**已係於初，不兼與五。「係丈夫」，志舍下也。**注**「下」謂初。「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注**死在大過，故「凶」。「功」謂五。三四之正，离爲明，故「明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注**位正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拘係之」，上窮也。**注**係於五則不窮。**疏**「上居」至「不失」○上失位，之初得正，故「從正吉」。初陰升上，而係於五，陰居上得位，故「不失也」。○「已係」至「與五」○此虞義也。虞惟以五爲四爲誤耳。○「下謂初」○互坎爲志，初在下，故知「下謂初」也。○「死在」至「明功」○此虞義也。大過，棺椁之象，故云「死在大過」。五多功，故「功謂五」。三四之正體离，离爲日，故「爲明」。明五之功，五爲主故也。○「位正」至「天地」○位正中，故爲一卦之主，而行中和、成既濟。引《中庸》者，陰之隨陽，猶婦之隨夫，「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即是既濟之事。故造端乎夫婦，而極於天地也。○「係於」至「不窮」○无應在上，故「窮」。係於五，五爲既濟之主，窮變通久，故「不窮」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注**「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乾稱德，體頤養，故「以育德」。**疏**此虞義也。泰「君子道長」，故「君子謂泰乾」。「坤爲民」，亦謂泰坤也。初之坤上，故「撫坤」，謂振撫坤民也。乾爲龍德，故「稱德」。育，養也。四至上體頤，頤者養也，故「以育德」也。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注**承二也。二，

❶「嬪」下，《太玄·從》初一贊詞有「之」字。

坎爻，坎爲意，故「意承考」。「幹母之蠱」，得中道也。**注**變而得正，故貞而「得中道」。「幹父之蠱」，終无咎也。**注**上爲終，无應而得位，故「終无咎」。「裕父之蠱」，往未得也。**注**四陰柔，故「往未得」。「幹父用譽」，承以德也。**注**變二使承五，故「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不事王侯」，志可則也。**注**三體坎爲志。則，法也。**疏**「承二」至「承考」〇二，乾爻，乾爲父，故知承者二也。初幹父蠱而承考意，幹蠱之善者，此考之所以「无咎」也。〇「變而」至「中道」〇此虞義也。二失位，故「不可貞」，今變而得正，是貞而「得中道」。經以失位言，故云「不可貞」；傳以得正言，故云「得中道也」。〇「上爲」至「无咎」〇爻終於上，故「上爲終」。以三得位，故雖无應於上，而「終无咎也」。〇「四陰」至「未得」〇四應在初，初「意承考」，四「裕父蠱」，是陰柔不可與共事也。故初變往四則「未得」，言初與四不相得也。〇「變二」至「稱德」〇此虞義也。五已正，故「變二使承五」。不承以事而承以德，亦幹蠱之善者。乾爲德，二乾爻，故稱「德」。經言「譽」，傳言「德」，皆謂變二承五，與二升五同也。〇「三體」至「法也」〇應在三，三體坎，坎爲志。「則，法也」，《釋詁》文。君高尚其事者，以其志之可則，亦謂上變應三而合於則也。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注**「君子」謂二。震爲言，兑口講習。二升五，坎爲思。剛浸而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震爲寬仁，坤爲民，故「容保民无疆」矣。**疏**《乾鑿度》九二爲庸人，今以「君子謂二」者，二當升五得位，故稱「君子」也。震爲言，兑口講習，教之義也。坎心爲思。剛浸而長，有无窮之義，故「以教思无窮」。《説文》云：「容，受也。」容則能受，寬大之象，故曰「容，寬也」。互體震，震春寬大行仁，故「爲寬仁」。坤爲民，以二撫坤，故「容保民无疆」。此兼虞義也。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注**二升五，四體坎爲志。初正應四，故「志行正」。「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注**坤爲順，遯巽爲命。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注**失位，故

「不當」。動而成泰，故「咎不長」。「至臨无咎」，當位實也。**注**初陽爲實。四正應初，故「當位實」。「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注**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行中之謂」。「敦臨」之「吉」，志在內也。**注**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爲主，故「志在內」。**疏**「二升」至「行正」○二升五，則四體坎，坎爲志。初四俱正，而又相應，其志得行，故「志行正也」。○「坤爲」至「順命」○四陰互兩坤，故「坤爲順」。「遯巽爲命」，據旁通也。「陽當居五」以下，荀義也。陽居五則四陰順從，今陽息在二，陰猶用事，故「未順命」，蓋既濟之功猶未成也。○「失位」至「不長」○三失位无應，故有憂。陽息成泰，天地交，故「咎不長」。「咎不長」則吉，猶「消不久」則凶也。○「初陽」至「位實」○《京房易傳》曰「陽實陰虛」，故「初陽爲實」。四正故「當位」，應初故云「實」也。○「二者」至「之謂」○此荀義也。二五，中也，以二升五，故曰「行中之謂」。初四皆正，故曰「行正」；二五皆中，故曰「行中」也。以義言之，「知臨」而言「行中」者，舜之大知，用其中於民，是其義也。○「志在」至「在內」○此《九家》義也。二因三升五，坎爲志，故「志在升二」。陰無主，以陽爲主，故上得過其應。因三以升五，二在內，故曰「志在內也」。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注**「先王」謂乾。巡守曰省。坤爲方、爲民。以乾照坤，故「以省方，觀民設教」。**疏**京房《易積筭》曰「《易》含萬象」，《彖》言「明堂禘祭」，此又言「省方觀民」，要而言之則一也。古者聽朔朝廟，頒政令，朝諸侯，皆於明堂。彖詞「觀盥而不觀薦」，是尊祖以配天之事。《彖傳》「神道設教」，是法天以治民之事。天子巡守，則爲宮三百步，壇十有二尋，加方明其上。方明者，放乎明堂之制也。《孟子》「齊有泰山明堂」，《荀子》曰「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皆方明之類。後世以其制如明堂，而名之明堂，祀六天，上下四方。《月令》謂之「天宗」，《虞》謂之「六宗」。故《堯典》舜「禋六宗而觀四岳羣牧」，《覲禮》「周祀方明而覲公侯伯子男」，其義一也。艮爲宮闕，有明堂方明之象，故既取類於禘祭，又比義於巡方。乾爲先、爲王，故爲「先王」。《淮南子》曰「禹南省方」，高誘注云：「巡守爲省，省視四方也。」「坤爲方」，《九家·說卦》文。乾爲大明，以乾照坤，省方之象，故「以省方，觀民設教」也。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注**陰消之卦，故

「小人道」。「闚觀女貞」，亦可醜也。**注**坤爲醜。「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注**三欲進觀於五，四既在前而三故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注**助祭尚賓。「觀我生」，觀民也。**注**爲民所觀。「觀其生」，志未平也。**注**坎爲志，爲平。上來之三，故「志未平」。**疏**「陰消」至「人道」○初失位，而經言「小人无咎」者，以觀爲陰消之卦，小人道長，故云「小人道也」。○「坤爲醜」○此虞義也。《太玄》曰：「晝以好之，夜以醜之。」《詩·牆有茨》云「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薛君《章句》云：「中冓，中夜也。」乾爲晝，故爲好。坤爲夜，故爲醜。女子以貞爲行而「闚觀」，故云「亦可醜也」。○「三欲」至「道也」○此荀義也。陰當承陽，故「進觀於五」。四近於五而在三前，三故退。進退皆得，故「未失道」。乾爲道也。○「助祭尚賓」○《周語》祭公謀父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韋昭注云：「皆所以貢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是助祭尚賓之事。虞注據《詩》曰「莫敢不來賓，莫敢不來王」，是其義也。○「爲民所觀」○《彖傳》「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皆是爲民所觀，又皆指五。故此「觀民」，亦「爲民所觀」。唯《大象》「觀民設教」，乃是上觀下之事也。○「坎爲」至「未平」○此虞義也。坎心爲志，水爲平。三失位，嫌於有咎。上之三補過，故「志未平」。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飭法。**注**「雷電，噬嗑」，威而明也。「先王」謂乾。上离爲明，坎爲罰，爲法。飭，正也。上之三折獄，故「以明罰飭法」。**疏**雷爲威，電爲明，雷電合而章，是「威而明也」。上本乾也，乾爲先、爲王，故「先王謂乾」。上體离，互坎，故「离爲明。坎爲罰、爲法」。飭，古「敕」字，古又作「飾」。《雜卦》曰：「蠱則飭也。」高誘《吕氏春秋》注云：「飾讀爲敕。」敕，正也。王弼從俗作「敕」，非也。上之三得正而折四獄，故「以明罰飭法」也。

「屨校滅止」，不行也。**注**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坤殺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注**乘初剛。「遇毒」，位不當也。**注**不正，故「遇毒」。「利艱貞吉」，未光也。**注**爲五陰所弃，故「未光」。「貞厲无咎」，

得當也。【注】變之正，故「得當」。「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注】坎爲聰，离爲明，坎滅則离壞，故「聰不明」。【疏】「否坤」至「行也」○此虞義也。《繫下》説此爻曰：「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小人」謂否初，故云「否坤小人」。否本消陽之卦，九五曰「其亡其亡」，謂消四及五。今五下滅初，坤殺不行，故「无咎」也。○「乘初剛」○二无應於上，而没坎下，又乘初剛，凡柔乘剛皆不利，以其得正，故「无咎」也。○「不正故遇毒」○「遇毒」猶遇罪，謂悔吝之類。《參同契》曰「纖介不正，悔吝爲賊」是也。○「爲五」至「未光」○凡陽爲陰弇，皆曰「未光」。屯、萃之九五是也。四弇於五，故曰「未光」。○「坎爲」至「不明」○聰屬耳，明屬目，故「坎爲聰，离爲明」。上滅坎，則离體亦壞，故云「聰不明」。鄭氏云「目不明，耳不聰」是也。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注】「君子」謂乾。离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疏】「君子」謂乾，亦指九三。「坤」謂泰坤也。坤爲衆，故爲「庶」；爲事、爲業，故爲「政」。坤上之乾二，體离，离爲明，故「以明庶政」。坎爲獄，三正體坎，故「在獄得正」。「无敢折獄」，謂上无敢來折三也。噬嗑四不正，故上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義見噬嗑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注】初爲士，故「義弗乘」。「賁其須」，與上興也。【注】震爲興。三二同德，五上易位，則皆得其應，故「與上興」。「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注】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六四，當位疑也。「匪寇昏冓」，終无尤也。【注】坎爲疑，當位乘陽，故「疑」。守正待應，故「終无尤」。六五之「吉」，有喜也。【注】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白賁无咎」，上得志也。【注】上之正得位，體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疏】「初爲」至「弗乘」○禮唯大夫不徒行，初爲士，故云「義弗乘也」。《尚書大傳》曰：「古之命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有命者不得乘，乘者有罰。」若然，命士亦得乘飾車駢馬。今士未有命，故云「義弗乘也」。○「震爲」至「上興」○震起，故「爲興」。三二得位，故「同德」。五上易位，成既濟，則三二皆得其應，故曰「與上興也」。○「與二」至「之

陵」○此虞義也。三與二皆得位而无應，二乘初，四乘三，嫌有陵之者。五上易位，終獲其應，故云「終莫之陵」。上爲終也。○「坎爲」至「无尤」○六居四爲「當位」，四乘三爲「乘陽」。四體坎，故「疑」，疑於乘陽也。然正應在初，守正待應，故「終无尤」。尤，過也。四本坤，坤代終，故云「終」也。○「五變」至「陽爻」○此虞義也。《説文》曰：「吉，善也。」乾元，善之長。乾吉坤凶，故凡爻辭言吉者，皆變之陽也。虞注損六四曰「陽在五稱喜」，今五變之陽，故「有喜」。又注晉、睽六五曰「乾爲慶」，故云「凡言喜慶，皆陽爻也」。○「上之」至「志也」○此虞義也。上變之正，故云「得位」。五、上易位，故「體既濟」。其志得行，故云「得志」。五、上變體坎，故「坎爲志也」。

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注**「上」謂乾上。艮爲厚，坤爲下、爲安，艮爲宅。君子德車，民所載，故「以厚下安宅」。**疏**上本乾也，天尊，故謂之「上」。以其失位，故不稱「君子」。艮積坤上，故「爲厚」。坤卑在下，故「爲下」。陰稱安，故「爲安」。艮爲居，故「爲宅」。經曰「君子德車」，《象》曰「民所載也」。民安則君安，是「厚下安宅」之義也。

「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注**陽在下，滅于坤，故「以滅下」。**「剥牀以辯」，未有與也。** **注**五失位，故「未有與」。**「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注**上下四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注**觀五坎爻，坎爲災。消觀及剥，四又近之，故「切近災」。**「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注**艮爲終，變之正，故「終无尤」。**「君子德車」，民所載也。** **注**坤爲民，爲載。**「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注**坤爲用。**疏**「陽在」至「滅下」○《乾》初九《象傳》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陽在下，爲坤所滅，故「以滅下」。○「五失」至「有與」○陰陽相得爲與，故鄭注《咸・彖傳》曰：「與猶親也。」二應五，五「蔑貞」，是失位也。兩陰无應，故「未有與也」。○「上下四陰」○「上」謂四五，「下」謂初二。剥不得言「无咎」，四陰皆欲剥陽，三獨應上，此「剥之」所以「无咎」，由與上下四陰違失故也。○「觀五」至「近災」○凡言「災」者，坎也。觀五坎爻，故「爲災」。《繫下》云：「四多懼，近也。」「近之」謂近於五，故云「切近災也」。○「艮爲」至「无尤」○艮成始成終，故「爲終」。五失位，動成觀，是「變之正」，故「終无尤」。尤，過也。

○「坤爲民爲載」○「坤爲民」，《説卦》文。坤爲地，地萬物載焉，又爲大轝，轝所以載物，故「爲載」。《荀子》曰：「馬駭輿，則君子不安輿。庶民駭政，則君子不安位。」民載於德車，厚下安宅，君民俱安，故曰「民所載也」。○「坤爲用」○消艮爲坤，故「坤爲用」。小人勿用，故「終不可用」。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注「先王」謂乾初。至日，冬至之日。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遘巽伏初，故「商旅不行」。《遘·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復爲陽始，遘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

疏此虞義也。乾息於初，乾爲先，爲王，故「先王謂乾初」。復，十一月卦，故云「至日，冬至之日」。闔户謂之坤，故「坤爲閉關」，謂復坤也。巽爲遘巽也。《考工記》曰：「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虞於兑九四注云：「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爲近利市三倍」，《説卦》文。復震在上，故「遘巽伏初」。巽爲商旅，而伏震初，故「商旅不行」。夏至之日，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遘巽隱在下，故「后不省方」也。復一陽生，故爲「陽始」。遘一陰生，故爲「陰始」。復一陽，乾也。遘一陰，坤也。乾爲天，坤爲地，故云「天地之始」。首亦始也，故云「陰陽之首」。「后，君也」，《釋詁》文。乾坤，消息之卦。消息，君也。故「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六十四卦言「先王」則不言「后」，言「后」則不言「先王」，故云「唯此重耳」。

「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注坤爲身，以乾通坤，故「以修身」。

「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注初爲仁，謂下於初。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注震爲從，乾初爲道。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注五爲中。考，成也。變之正，體艮成，故「中以自考」。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注臣行君事，故「反君道」。

疏「坤爲」至「修身」○「坤爲身」，虞義也。乾息初，故「以乾通坤」。初爲本，身亦爲本，故以乾通坤，謂之「修身」也。○「初爲」至「於初」○初爲元，《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又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故知「初爲仁」。初體震，震春亦爲仁也。二「休復」爲「下於初」，初爲仁，故「以下仁也」。○「震爲」至「爲道」○「震爲從」，義見前。乾息初，

故曰「乾初」。初「復自道」，故「爲道」。初體震，震爲大塗，亦爲道。四獨應初，故「以從道」，謂從初也。○「五爲」至「自考」○五爲上中，故「爲中」。「考，成」，《釋詁》文。鄭義也。五失位，變之正體艮。《説卦》曰「成言乎艮」，故「體艮成」也。○「臣行」至「君道」○上體坤爲臣，君謂初也。臣奉君命而行事，順君道也。專君命而行事，是臣行君事，故云「反君道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注**「天下雷行」，无雲而雷。京氏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故云「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句。時育萬物。**注**「先王」謂乾。乾盈爲茂。對，配也。艮爲時，體頤養爲育。四之正，三上易位。天地位，萬物育，故「以茂對，時育萬物」。湯遭七年之旱，終成既濟。《禮記·王制》，鄭氏以爲殷法也，其言曰「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其事矣。**疏**「天下」至「无妄」○「天下雷行」，是无雲而雷。《詩·雲漢》所謂「藴隆蟲蟲，隆隆而雷」，非雨雷也。四已正，上動體屯。九五「屯膏」，雨不下施，故「京氏以爲大旱之卦」。百穀草木，咸就枯槁，故「萬物皆死，无所復望」。《漢書》谷永曰「遭无妄之卦運」，應劭曰：「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而今无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无所望於天，災異之大者也。」○「先王」至「事矣」○乾爲先，爲王，故「先王謂乾」。「乾盈爲茂」，虞義也。十五乾盈甲，茂者盈盛，故云「乾盈爲茂」。「對，配」，馬義也。《詩·皇矣》云「帝作邦作對」，毛傳云：「對，配也。」茂對者，德盛配天地也。「艮爲時」，虞義也。初至四體頤，頤者養也，故云「體頤養爲育」，育亦養也。四之正，三上易位，成既濟，則中和之化行。「天地位」謂二五得位，所謂中也。「萬物育」謂六爻相應，所謂和也。以人事明之，「先王」當指湯，湯遭七年之旱，以六事自責，言未已而天大雨，故云「終成既濟」。《謚法》：「雲行雨施曰湯。」雲行雨施，既濟之事，而以爲謚，明湯當既濟也。《禮記·王制》一篇，不與《周官》合，故鄭氏注王者之禄爵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是《王制》一篇皆殷法，故云「鄭氏以爲殷法也」。「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至「民無菜色」，皆《王制》文。鄭彼注云：「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諸當給爲。」「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

耕，必有三年之食」，大率四分留一，以三十年之通，則有九年之蓄，故云「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鄭彼注云：「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即是「時育萬物」之事，故云「是其事矣」。

「无妄」之「往」，得志也。**注**四變應初，故「往得志」。「不耕穫」，未富也。**注**四動坤虚，故「未富」。有无妄然後可畜也。行人得牛，邑人災也。「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注**已事，故云「固有之」。「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注**坎爲多眚，故「藥不可試」。「无妄」之「行」，窮之災也。**注**動而有眚，故「災」，與乾上九同義。**疏**「四變」至「得志」〇此虞義也。上動，四體坎，坎爲志。初往應之，故「往得志」。〇「四動」至「畜也」〇四動體坤，坤虚，故「未富」。此虞義也。「有无妄然後可畜」，《序卦》文。《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坤虚未富，謂無蓄也。「有无妄然後可畜」，謂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也。〇「已事」至「有之」〇四已之正，故云「已事」。「固有之」，亦謂「已事」也。〇「坎爲」至「可試」〇此虞義也。〇「動而」至「同義」〇《易緯》曰：「陽无德則旱。」郎顗曰：「陽无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上也。」上動體屯，膏澤不下，坎爲多眚，爲災，上爲窮，故云「窮之災」。《乾》上九「忼龍」，動而有悔，故云「同義」。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注**「君子」謂乾三。艮爲多，坎爲志，乾爲言，震爲行。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多志前言往行」。乾爲德，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疏**此虞義也。《乾鑿度》乾三爲君子。艮爲多節，故「爲多」。坎爲心，故「爲志」。志，古文「識」也。「乾爲言」，《九家·説卦》文。乾爲古，《説文》曰：「古从十口，識前言者也。」震爲足，故「爲行」。「乾知大始」，《繫上》文。大始，乾初也。震初即乾初，故「震在乾前」。乾初爲積善，自一乾以至三乾成，積善成德，故「乾爲德」。三之上，有頤象。頤者，養也，畜、養同義，故「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天在山中，而取義於畜德者，德者積累而成。《中庸》論積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載焉。」又曰：「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鄭彼注云：「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山之廣大，本起卷

石。皆合少成多，自小致大，爲至誠者亦如是乎。」是言畜德之事，與《易》合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注** 坎稱災。「輿說腹」，中无尤也。**注** 得中得正，故「无尤」。「利有攸往」，上合志也。**注** 五已變，上動成坎，坎爲志，故三往與上合志。「六四元吉」，有喜也。**注** 「喜」謂五。「六五」之「吉」，有慶也。**注** 五變得正，故「有慶」。「何天之衢」，道大行也。**注** 乾爲道，震爲行，故「道大行」。**疏** 「坎稱災」○此虞義也。二變，四體坎，坎爲多眚，故「稱災」。四「利已」，故「不犯災」。○「得中」至「无尤」○二中而不正，變之正，故「得中得正」。无咎者善補過，故「无尤也」。○「五已」至「合志」○此虞義也。三應在上，五變，上動成坎爲志。三往應之，剛上而尚賢，故「與上合志」也。○「喜謂五」○此虞義也。陽稱喜，五之正，四上承之，故「有喜」。○「五變」至「有慶」○此虞義也。五失位，變得正，陽稱慶，故「有慶也」。○「乾爲」至「大行」○此虞義也。象曰「天衢」，傳曰「道」，「道」謂「天衢」也。彼注云：「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今不取象於艮者，衢者九交之道，天有九行，亦得稱「天衢」。不言艮者，略之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注 「君子」謂三已正。艮爲慎，震爲言語，故「慎言語」。坎水爲飲，兑爲口實，艮爲止，故「節飲食」。

疏 三失位爲小人，今已養正，故稱「君子」也。「艮爲慎」，「震爲言語」，皆虞義也。艮「吉人之辭寡」，故「慎言語」。坎爲水，故「爲飲」。虞氏謂兑爲口實，口實者，頤中物，故爲食。艮爲止，節有止義，故以「節飲食」也。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注** 陽爲貴。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故「不足貴」。「六二征凶」，行失類也。**注** 震爲行，「類」謂五。「十年勿用」，道大悖也。**注** 弒父弒君，故「大悖」。「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注** 陽主施，离爲光。「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注** 坤爲順。「由頤厲吉」，大有慶也。**注** 變陽得位，故「大有慶」。

疏 「陽爲」至「足貴」○《易》例，陽爲貴，陰爲賤。初陽而云「不足貴」者，以其求養於上。飲食之人，養其小者，故「人賤之」，而言「不足貴也」。○「震爲」至「謂五」○二體震爲行。

二正應五，五，二之類也。二養於上而失五，故「行失類」。謂五爲類者，《文言》論二五相應之理云「亦各從其類」，故二與五爲類也。○「弒父」至「大悖」○此虞義也。○「陽主」至「爲光」○上陽爻，陽主施。「离」謂晉离也。或以三五之正，四體离，義亦通耳。四求養於上，而得所欲，由上施之，而下皆得其欲。离爲光，故「上施光也」。○「坤爲順」○五體坤爲順，五養於上，與上易位，故「順以從上」。《蒙》六五「順以巽」，亦是二五易位之事，義並同也。○「變陽」至「有慶」○此虞義也。五上易位，三五皆正，故云「變陽得位」。養道既成，六爻皆正，故「大有慶」。陰以陽爲主，陽稱大，稱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注**「君子」謂乾初。陽伏巽中，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憂則違之，乾初同義，故「遯世无悶」。**疏**此虞義也。傳言「獨立不懼」，初稱獨，故「君子謂乾初」。初本巽也，巽其究爲躁卦，故「陽伏巽下」。乾之初九即復也，入坤出震，故云「體復一爻」。《乾》初九「潛龍勿用」，故云「潛龍之德」。龍德而隱，故「獨立不懼」。隱藏坤中，坤亂於上。「憂則違之」，「遯世无悶」，皆《乾》初《文言傳》文，故云「乾初同義」。君子處大過之時，過不失中，亦有此義也。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注**柔在下，非其正。「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注**二過與初，故「過以相與」。虞氏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獨大過之爻得過其應，故過以相與。」「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注**輔之益橈，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注**初爲下，與四易位，故「不橈」。「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注**乾爲久，華在上，故「不可久」。頤坤爲醜。虞氏謂：「婦體遘淫，故可醜。」「過涉」之「凶」，不可咎也。**注**得位而凶，故「不可咎」，以喻伏節死義之臣。**疏**「柔在」至「其正」○柔在下，失位，故「非其正」。與四易位，則「无咎」也。○「二過」至「相與」○二已老，故「過而與初」。初梯尚少，故云「過以相與」。虞氏謂「二過」，過二也。「初與五」，初過二與五也。「五過」，過五也。「上與二」，上過五與二也。《易乾鑿度》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謂之應。今初應五，上應二，故云「獨大過之

爻得過其應」。若然，《比》初「有它吉」，《臨》上「敦臨」，《復》五「敦復」，亦是過應，以非例之常，故稱「它」、稱「敦」。其違常而過應者，如《頤》九二「拂經於丘」，《中孚》初九「有它不燕」，及此經「有它吝」之類，皆以過應而著其失也。○「輔之」至「輔也」○此虞義也。「輔之」謂初上，初上皆弱，故「輔之益橈」。《比・彖傳》曰：「比，輔也，下順從也。」是陰比陽而謂之輔，故云「陽以陰爲輔也」。○「初爲」至「不橈」○《易》例，初爲下。初弱，故「橈」。與四易位，故「不橈」也。○「乾爲」至「可醜」○乾爲天，天行不息，故「久」。兑反巽，巽爲楊，楊枯於下，華發於上，故「不久」。「頤坤」謂旁通也。坤爲夜，《太玄》曰「夜以醜之」，故「爲醜」。《詩・牆有茨》曰「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薛君《章句》云：「中冓，中夜也。」虞氏以初爲老婦，初體遘，遘「女壯」。鄭氏謂「壯健以淫」，故「婦體遘淫，亦可醜也」。○「得位」至「之臣」○上得位而稱「凶」者，君子濡跡以救時，「過涉」猶濡跡。志在救時，誰得而咎，以喻伏節死義之臣，行雖過而有濟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注 洊，再也。「君子」謂乾五。在乾稱大人，在坎爲君子。坎爲習、爲常。乾爲德，震爲行。巽爲教令，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

疏 「洊，再也」，《釋言》文。「君子」以下，虞義也。三「繫徽纆」，故「君子謂乾五」。乾二五之坤成坎，二五在乾稱大人，而在坎稱君子者，五「坎不盈」，德盛而業未大，故稱「君子」。坎稱習坎，水性有常，故「坎爲習、爲常」。「巽」謂觀巽也，巽申令，故「爲教令」。水之洊至，不舍晝夜，君子進德修業亦如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也。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注 上无其應，初二失正，故「失道凶」。

「求小得」，未出中也。注 變應五，則出。今據初，故「未出中」。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注 三失位，不與五同功，故「終无功」。

「尊酒簋」，剛柔際也。注 乾剛坤柔，震爲交，故曰「剛柔際」。

「坎不盈」，中未大也。注 五爲大中，陽陷陰中，故「未大」。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注 三應在上，故云「上六失道」。

疏 「上无」至「失道」○此虞義也。初與四敵應，故「无其應」。言初而及二者，坎内三爻失正。《象》言「失道」，指此三爻。二據初，故兼言之也。○「變應」至「出中」○二變應五，「往有功」則

出險。今「求小得」而據初，是未變也。故虞注《既濟・彖傳》「未出中」，謂「二未變而在坎中」是也。○「二失」至「无功」○三五同功，三失位，不與五同功。上爲終，「終无功」，言當繫徽纆也。○「乾剛」至「柔際」○此虞義也。《屯・彖傳》曰「剛柔始交而難生」，謂乾剛坤柔交而成坎也。際，接也。四體震爲交，上與五接，故「剛柔際」。俗本「尊酒簋」下羡「貳」字，此誤從王弼讀耳。「簋」與「缶」、「牖」韻，不當有「貳」字。○「五爲」至「未大」○陽稱大，五陽位而居中，故「爲大中」。乾五之坤，陽陷陰中，故「未大」。經言「禔既平」，美其德也；傳言「中未大」，舉其象也。○「三應」至「失道」○三失道而云「上六」者，三應在上，凶禍至上而成，故云「上六失道」。凶在三年之後，故云「凶三歲也」。俗以「失道」謂上，非《易》例也。

明兩作，离。注「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离，离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离」。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或以日與火爲「明兩作」也。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注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坤爲方，二五之乾，震東兑西，离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書》曰：「照臨四方曰明。」疏「兩謂」至「作也」○此虞義也。嫌謂二日，故云「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坎爲月。坤二之乾成离，离爲日。故云「离坎，日月之象」，「明兩作」之義也。《繫上》曰「坤化成物」，姚信云「化當爲作」。故云「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亦是既濟之事也。「或以日與火爲明兩作」者，离爲日，爲火，故「以日與火爲明兩作也」。《孟子》曰：「天無二日。」俗説以「明兩作」皆指日者，非其義，故並著之。○「陽氣」至「曰明」○此虞義也。「陽氣稱大人」，謂五伏陽，故云「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坤爲坎，坎月爲光。日月代明，以月繼日，故云「繼日之明」。「坤爲方」，《九家・説卦》文。乾二五之坤成震坎，坤二五之乾成离兑，故云「震東兑西，离南坎北，照於四方」也。俗以日繼日爲「繼明」者，非也。「《書》曰」者，《周書・謚法》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注「咎」謂四。《春秋傳》曰：「原、屏，咎之徒也。」「黄离元吉」，得中道也。注「中」謂二，乾爲道。「日昃之离」，何可久也。注日中則昃，故「不可久」。「𠫓如其來如」，无所容也。注不容於内。「六五」

之「吉」，離王公也。注「王」謂五，「公」謂三。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注坤爲邦，五之坤，故「以正邦」。疏「咎謂」至「徒也」○四來犯初，故「咎謂四」。《春秋傳》者，宣十二年《左傳》文。彼謂咎爲㲋子。㲋子，小人，以喻四爻。○「中謂」至「爲道」○五變，二上承之，故「得中道」。二得中，故「中謂二」。上承乾五，故「乾爲道」。○「日中」至「可久」○「日中則昃」，《豐·彖傳》文。日之中前中後，皆日昃。《逸周書》曰：「日之中也昃。」《周禮·司市》：「朝市於東，昃市於中，夕市於西。」日中正在天心之一線。未及一線，已過一線，謂之昳中。則日之正中，頃刻而已。《吕氏春秋》云：「趙襄子曰：『日中不須臾。』」故云「日昃之离，何可久也」。○「不容於内」○《説文》曰：「𠫓如其來如，不孝子𠫓出，不容於内也。」四與初敵應，初辟四咎，而在内卦，故「不容於内」。震爲容也。○「王謂」至「謂三」○五爲王位，三爲三公。五上易位，麗五應三，故「離王公」。「離」讀爲「麗」也。○「坤爲」至「正邦」○离自坤來，故「坤爲邦」。征之爲言正也。出离爲坎，五來之坤得正，故「以正邦也」。

周易述卷十二終

周易述卷十三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注**「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艮爲手。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上爲嗛，❶在澤下爲虛。**疏**此虞義也。乾三爲君子，乾上之三，故「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亦謂否乾反坤也。受以手，故「艮爲手」。三本坤也，坤爲虛，上之三，是「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也。嗛、咸二卦，皆乾上之三。「嗛」指乾上虧盈之義，「虛」指坤三虛受之義，故「艮山在地下爲嗛，在澤下爲虛」也。

「咸其母」，志在外也。**注**「外」謂四。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雖凶居吉，順不害也。**注**坤爲順，爲害，二本坤也，故「順」。上之三，坤體壞，故「順不害」。「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注**巽爲處女，男已下女，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注**坤爲害，初四易位，故「未感害」。初往弇三，故「未光」。四來居初，故「未大」。「咸其脢」，志末也。**注**「末」謂上。五比上，故「志末」。「咸其輔頰舌」，媵口説也。**注**媵，送也。不得之三，故「媵口説」。**疏**「外謂」至「在外」○此虞義也。四在外卦，故「外謂四」。六居初而應又遠，故「失位遠應」。「之四得正」，謂與四易位，則皆得其正。初利之四，故「志在外也」。○「坤爲」至「不害」○「坤，順」，《説卦》文。「坤爲害」，虞義也。坤柔順承天，故「順」。陰體賊害，故又爲「害」也。二在否家體坤，故「本坤也」。順

❶「上」，據下疏文及嗛卦卦畫應作「下」。

於三，故「順」。乾上之三，坤體壞，故「不害」也。凡爻之情，近而不相得，遠而不相應者，則言「害」。《咸》彖「取女吉」，二氣感應以相與」，故二曰「順不害」，四曰「未感害」也。○「巽爲」至「下也」○此虞義也。巽陽藏室，故「爲處」。爲長女，故「爲處女」。女未嫁稱處，《荀子》曰：「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今男已下女，故「不處」也。士未見於君，亦稱處士，故「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二隨人者也，三志在二，故「志在隨人」。二又在下，故「所執下也」。○「坤爲」至「未大」○初四不當位而相應，《乾鑿度》謂之「失義」。失義則有害，「悔且吝」是也。初四易位，爻皆得正，「貞吉」而「悔亡」，故「未感害也」。初往弇三，三爲四弇，故「未光」。四來居初，初陽尚小，故「未大」也。○「末謂」至「志末」○爻例，初爲本，上爲末。五比上，上爲末，故「志末」。坎爲志也。○「媵送」至「口説」○此虞義也。「媵，送」，《釋言》文。「媵」讀爲「騰」。《燕禮》曰「媵觚於賓」，鄭彼注云：「媵，送也。」本文「媵」皆作「騰」，是「媵」爲古文「騰」也。《淮南子》曰：「子産騰辭。」上與五比而不應三，故云「不得之三」。鄭氏謂「徒送口語相感而已」，故「媵口説」。本今作「滕」。《釋詁》曰：「滕，虚也。」言以虚辭相感，義亦得通。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注**「君子」謂乾三。坤爲方。初四、二五復位，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疏**三本乾也，故「君子謂乾三」。「坤爲方」，謂益互坤也，方其義也。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復位。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若然，九三言「不恒其德」，易其方矣。而《象》言「不易」者，震巽特變，故三「不恒」；君子贊化育，故「不易」，不易則成既濟定也。此兼虞義。虞以乾初之坤四，三不易方，義稍乖耳。

「濬恒」之「凶」，始求深也。**注**初爲始，「深」謂陽。四之初，故「始求深」。「九二悔亡」，能久中也。**注**乾爲久，變之正，故能久行中和。「不恒其德」，无所容也。**注**諸爻皆正，三獨失位，故「无所容」。久非其位，安得禽也。**注**四五皆失位，故「非其位」。五已之正，故不得禽。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注**「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一而終」。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注**巽爲制，坤爲義。震没從巽入坤，故「從婦凶」。「震恒」在上，大无功也。**注**終在益上，乘

五遠應，故「大无功」。**疏**「初爲」至「求深」○爻在初爲始。「深謂陽」，虞義也。虞謂「乾初爲淵，故深」。《太玄》曰「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知「深」亦謂初矣。四陰之初，非深而求深，故云「始求深也」。○「乾爲」至「中和」○此荀、虞義也。天行不息，故「乾爲久」。二失位，變之正，乃能久行中和之道。久猶恒也。○「諸爻」至「所容」○虞云「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正」，故「諸爻皆正」。三變失位爲「匪人」，故「无所容」。○「四五」至「得禽」○四五在恒家稱久，而皆失位，故「久非其位」，非謂常久失位也。五已之正，四當變承之，故云「安得禽也」。○「一謂」至「而終」○此虞義也。初九爲元，元即一也，故「一謂初」。終變成益，巽四正應震初，故云「以巽應初震」。《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是「從一而終」之義，所謂「恒」也。○「巽爲」至「婦凶」○巽，德之制，故「爲制」。《管子》曰「天仁地義」，《乾鑿度》曰「地静而理曰義」，故「坤爲義」。以乾制坤，是「制義」也。終變成益，震變爲巽，故「震没從巽」。中互坤，故「入坤」。坤爲死，故「從婦凶」。巽爲婦也。○「終在」至「无功」○此虞義也。終變成益，故「終在益上」。五多功，五動，上乘五，遠應在三，故「大无功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注**乾三爲君子、爲遠、爲嚴。坤爲惡。消陽及三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疏**遯三爲君子。卦本乾也，故曰「乾三」。「乾爲遠、爲嚴」，虞義也。否三爲小人。遯陰消陽及三，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天地閉，賢人隱，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注**坎爲災。艮體宜静，若不往於四，則无災也。「執用黄牛」，固志也。**注**固者貞固，坎爲志，故曰「固志」。「係遯」之「厲」，有疾備也。**注**「備」讀爲「憊」。「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注**三動入坤，陽稱大，坤爲事，故「不可大事也」。「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注**三已變，上來之三成坎，故曰「以正志」。「飛遯无不利」，无所疑也。**注**坎心爲疑。**疏**「坎爲」至「災也」○此虞義也。艮止，故「静」。遯者，退也，故「不往於四，則无災也」。○「固者」至「固志」○《釋詁》曰：「鞏，固也。」彖辭「小利貞」，正指二。《文言》曰「貞固足以幹事」，故「固者貞固」。坎心爲志，

二志固，故遂不爲否也。○「備讀爲僃」○讀從《公羊》「噫甚矣僃」之「僃」。鄭注云：「備，困也。」故讀從之。○「三動」至「事也」○此虞義也。陽稱大，坤陰小，故「不可大事」。荀氏謂：「但可畜養臣妾，不可任國家之大事也。」○「三已」至「正志」○四之初，三已變，上又之三，則五體坎。坎心爲志，五正應二，故「以正志也」。○「坎心爲疑」○上之三體坎，故「坎心爲疑」。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注**夬、履兩象易。體夬，故「非禮」。初爲履，四之正應初，故「非禮弗履」。**疏**「夬、履兩象易」，虞義也。澤天爲夬，天澤爲履，故「兩象易」。初至五體夬，柔乘剛，故「非禮」。履者禮也。初足爲履，四之正應初，得所履矣，故「非禮弗履」。

「壯于止」，其孚窮也。**注**應在乾終，故「其孚窮」。「九二貞吉」，以中也。**注**中而不正，之正則吉。「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藩決不羸」，尚往也。**注**「尚往」者，謂上之五。「喪羊于易」，位不當也。**注**四五失位，故「不當」。「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注**乾善爲詳，不得三應，故「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注**巽爲長，動失位爲咎。不變之巽，故「咎不長」。**疏**「應在」至「孚窮」○此虞義也。卦有兩乾，故「應乾」。四爲乾之終，故「其孚窮也」。○「中而」至「則吉」○謂九二中而不正。其言「貞吉」者，以其變之正，故「吉」也。《乾鑿度》曰「九二陽不正」是也。○「尚往」至「之五」○此虞義也。「尚」與「上」通。○「四五」至「不當」○四五皆失位，故「不當」。四之五，動各得正，故无悔也。○「乾善」至「詳也」○此虞義也。詳，古文「祥」。《釋詁》云：「詳，善也。」乾元，善之長。一乾以至三乾成，爲積善，故云「乾善爲詳」。上隔於四，不得三應，故「不詳」。三體乾也。○「巽爲」至「不長」○此虞義也。「巽爲長」，《説卦》文。上動失位，故「爲咎」。藩決難解，守正應三，不變之巽，故「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照明德。**注**「君子」謂觀乾。乾爲德，坤爲自，离爲明。乾五動，以离日自照，故「以自照明德」也。**疏**此虞義也。《觀》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故「君子謂觀乾」。乾爲照，五動體离，以离日自照，故「以自照明德」。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注**初一稱獨，動

體震爲行，故「獨行正」。「裕无咎」，未受命也。**注**五未之巽，故「未受命」。「受兹介福」，以中正也。**注**五動得正中，故二受大福矣。「衆允」之志，上行也。**注**坎爲志。三之上成震，故曰「上行」。「碩鼠貞厲」，位不當也。「矢得勿恤」，往有慶也。**注**二往應五，陽稱慶。「維用伐邑」，道未光也。**注**乾爲道，离爲光。動入冥豫，故「道未光」。**疏**「初一」至「行正」○此虞義也。初即一也，故曰「初一」。一即獨也，《方言》曰「一，蜀也，南楚謂之獨」，郭注云：「蜀猶獨也。」初爲微、爲隱。隱、微，獨也。故「初一稱獨」。四之初體震，震爲行，故「獨行正」，言變之正也。○「五未」至「受命」○此虞義也。四之五，五體巽，巽爲命。五未之巽，故初「未受命」。卦辭言「錫」，初言「未受命」者，命錫自上。五未之正，故初「未受命也」。○「五動」至「福矣」○此《九家》義也。二受介福於五，故「中正謂五」。○「坎爲」至「上行」○此虞義也。○「二往」至「稱慶」○二往應五，故云「往」。五正陽位，故「往有慶」。○「乾爲」至「未光」○上體乾爲道，离日爲光。《豫》上曰「冥豫」，動入冥豫，乾离象毁，故「道未光」。此兼荀義。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注**「君子」謂三。莅，臨也。坤爲衆、爲晦，离爲明。三上莅坤，故「以莅衆，用晦而明」。**疏**「君子謂三」，虞義也。莅，俗字，《説文》作「𥪡」，臨也。臨者，以上臨下，臨卦取象於二升五，以臨衆陰。坤爲衆，三升五，是「莅衆」也。坤爲晦，离爲明。三體离，而上臨坤，「其子之貞，明不可息」，是「用晦而明」也。言「而明」者，宣八年《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明夷之世，不可疾貞，故言「用晦而明」也。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注**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禄。「六二」之「吉」，順以則也。**注**坤爲順，二得位應五，故「順以則」。「南守」之志，乃大得也。**注**三居五，據有羣陰，故「大得」。「入于左腹」，獲心意也。**注**坎爲亟心。「其子之貞」，明不可息也。**注**「明」謂乾。陽道不絶，故「不可息」。「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注**离日爲照，坤爲四國。坤五失

位，不可疾貞，故「失則」。**疏**「暗昧」至「食祿」○此荀義也。「暗昧」謂坤，「明德」謂离。坤二之乾，乾爲德，离爲明。初得位，故「有明德」也。○「坤爲」至「以則」○應在坤，故「坤爲順」。三上居五，二得位應五而行中和，故「順以則」。凡爻得位，皆稱「則」也。○「三居」至「大得」○陽稱大，三陽居五，據有羣陰，故云「乃大得也」。言「乃」者，宣八年《公羊傳》曰「乃難乎而」，亦「不可疾貞」之義也。○「坎爲亟心」○「坎爲亟心」，《説卦》文。荀氏云：「亟，中也。」三升五居中，坎爲中心，故「獲心意也」。○「明謂」至「可息」○乾爲大明，故「明謂乾」。不言「离」而言「乾」者，「其子之貞」謂乾也。「陽道不絶」，《白虎通》文。《雜卦》曰「明夷，誅也」，馬融注云：「誅，滅也。」鄭注《中庸》云：「息猶滅也。」陽道不滅，息而復明，故云「明不可息也」。○「离日」至「失則」○「离日爲照」，虞義也。《离·象傳》曰「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故「爲照」也。坤爲國，《乾鑿度》曰「陽三陰四」，故「坤爲四國」。离日在上，故「照四國」。明夷反晉，坤五失位，九三升五，不可卒正，故「失則」，謂爻失正也。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注**「君子」謂乾三。三動，震爲言、爲行，乾爲物。恒，常也。三動，上反身，故「以言有物而行有恒」。**疏**遂三本乾，故「君子謂乾三」。三動體震，震爲言、爲行。乾純粹精，故「爲物」。「恒，常也」，《釋詁》文。三動，上反身，身修而后家齊，故「言有物而行有恒」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注**坎爲志，剛來閑初，故「志未變」。「六二」之「吉」，順以巽也。**注**巽順於五。「家人熇熇」，未失也。「婦子喜喜」，失家節也。**注**得位，故「未失」。動失正，故「失家節」。「富家大吉」，順在位也。**注**順於五。「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注**震爲交，乾爲愛。三動受上，六爻和會，故「交相愛」。「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注**謂三動坤爲身，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反身之謂」。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疏**「坎爲」至「未變」○應在四，四體坎爲志。四剛閑初，初「志未變」，故「悔亡」，《易傳》所謂「正其本」是也。○「巽順於五」○此《九家》義也。《九家》謂「二居貞，巽順於五，故吉矣」。○「得位」至「家節」○三雖嚴而得位，故「未失」。動失正，家人體壞，故「失家節」。上來之三，則「終吉」

矣。〇「順於五」〇此虞義也。四得位而順於五，故云「順在位也」。〇「震爲」至「相愛」〇「震爲交」，「乾爲愛」，皆虞義也。三動受上，六爻和會，而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是「交相愛」之義也。〇「謂三」至「定矣」〇此虞義也。三動體坤爲身。上之三，言物行恒，成既濟定，故「反身之謂」。蹇、觀上反三，亦云「反身」也。上反三，身正而正人，故云「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皆是既濟之事也。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注**「君子」謂初，巽爲同，二五易位，故「以同而異」。**疏**初得位，故「君子謂初」。「巽爲同」，謂无妄巽也。二五易位，无妄爲睽，故「以同而異」也。

「見惡人」，以辟咎也。**注**四復正，故「見惡人以辟咎」。「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注**動得正，故「未失道」。「見輿曳」，位不當也。**注**三失位，故「不當」。「无初有終」，遇剛也。**注**動正成乾，故「遇剛」。「交孚无咎」，志行也。**注**坎動成震，故「志行」。「厥宗噬膚」，往有慶也。**注**乾爲慶。五變成乾，故二「往有慶」。「遇雨」之「吉」，羣疑亡也。**注**物三稱羣，坎爲疑，三變坎敗，故「羣疑亡」。**疏**「四復」至「辟咎」〇此虞義也。初應在四，四復正，初得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亦得兼四言也。〇「動得」至「失道」〇此虞義也。二失位，動得正，故「未失道」。《廣雅》曰：「巷，道也。」故經言「巷」，傳言「道」。〇「三失」至「不當」〇曰「曳」、曰「掣」，皆不正之象。三失位，故云「位不當也」。〇「動正」至「遇剛」〇此以下皆虞義也。動正成乾，乾爲剛，故「遇剛」。謂與上易位，上遇三也。〇「坎動」至「志行」〇坎爲志，震爲行。坎動成震，故「志行也」。〇「乾爲」至「有慶」〇虞以五變爲往，其義未備，故足成之。〇「物三」至「疑亡」〇物，事也。「物三稱羣」，謂「見豕」、「載鬼」、「張弧」三事也。坎心爲疑，三變之正，坎象敗壞，故「羣疑亡」，言睽終則合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注**「君子」謂三，坤爲身，五乾爲德。三「往蹇來反」，故「反身修德」。陽在三進德修業，故「以反身修德」。虞氏謂「觀上反三，故反身」，陸氏謂「水在山上，終應反下，故反身也」。**疏**三得位，故「君子謂三」。升坤爲

身，坎五本乾，故「乾爲德」。三往應上，則歷坎險，故「往蹇」。反上據二，故「反身」。乾三進德修業，故「以反身修德」。三在蹇家，修德以待時也。虞氏以卦自觀來，觀上反三，故「反身」。陸績以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水無不下，終應反下，故「反身」。虞説與《象傳》不合，陸説近之，亦未得也。

「往蹇來譽」，宜待時也。**注**艮爲時，謂變之正，以待四也。「王臣蹇蹇」，終无尤也。**注**尤，過也。二自五降，退思補過，故「終无尤」。「往蹇來反」，内喜之也。**注**「内」謂二，陽稱喜。「往蹇來連」，當位實也。**注**陽稱實，應在初，初之正，故「當位實」。「大蹇朋來」，以中節也。**注**五中和，故「中節」。「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注**坎爲志，「内」謂三，五乾爲貴。**疏**「艮爲」至「四也」〇此虞義也。艮動静不失其時，故「爲時」。初往蹇，變之正，以待四之應，故「宜待時也」。俗本脱「時」。〇「尤過」至「无尤」〇「尤，過」，《釋言》文。彼文作「郵」，古文通。「退思補過」，《孝經》文。升五降二，故云「退」。降二得位，《繫上》曰「无咎者善補過也」，故「終无尤」。〇「内謂」至「稱善」〇「内謂二」，虞義也。二在内卦，三陽稱喜，三反據二，近而相得，故「内喜之也」。〇「陽稱」至「位實」〇《易積算》曰「陽實陰虚」，故「陽稱實」。四應在初，而三間之，初變之正，終得其應，故「當位實」。〇「五中」至「中節」〇鄭氏曰：「中，和也。」《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五居中行和，故「中節」。五中節，故可以正邦也。〇「坎爲」至「爲貴」〇上體坎，坎爲志。三内卦，故「志在内」。虞注《繫上》曰「乾高貴五」，故「乾五爲貴」。三利見五，故「以從貴」。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注**「君子」謂三伏陽。出成大過，坎爲罪，入則大過象壞，故「以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體乾，兩坎不見，震喜兑説，罪人皆出，故「以宥罪」。謂三入則赦過，出則宥罪。「公用射隼以解悖」，是其義也。**疏**此虞義也。據三伏陽當出，故稱「君子」。三出體乾，成大過。卦有兩坎，坎爲罪。坎有入義，入則大過象壞，故「以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成乾，兩坎象壞。外體本震，故「震喜」。互體爲兑，故「兑説」。罪人出獄之象，

故「以有罪」。六爻之義，出乾入坤。三入而大過毁，故「赦過」，三出而坎象毁，故「宥罪」。卦有赦過而無宥罪之象，故引上六爻辭，以證三出坎毁之象，故云「是其義也」。又案：卦本名解，解者，緩也。《月令》「挺重囚」，挺有緩義，故「以赦過宥罪」也。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注**體屯初震，剛柔始交，故「无咎」也。「九二貞吉」，得中道也。**注**動得正，故「得中道」。「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注**臨坤爲醜，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故「可醜」。坤爲自我。以离兵伐三，轉寇爲戎，艮手招盜，故「誰咎」也。「解而母」，未當位也。**注**初四失位。「君子有解」，小人退也。**注**陰爻皆正，故「小人退」。「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注**坎爲悖，三出成乾而坎象壞，故「解悖」。

疏「體屯」至「咎也」○此虞義也。復初體屯，《屯・彖傳》曰「剛柔始交」，謂乾始交坤，故「无咎」也。○「動得」至「中道」○此虞義也。五乾爲道，二上之五，動得正而居中，故云「得中道也」。○「臨坤」至「咎也」○此虞義也。「坤爲醜」，義見上。乾爲君子，坤爲車。乾在坤上，稱「君子德車」。三陰乘坤，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故「可醜」也。「坤爲自我」，義亦見上。《説卦》曰「离爲甲胄，爲戈兵」，故「爲戎」。坎寇离戎，經云「寇」，傳言「戎」。五以离兵伐三，故「轉寇爲戎」。變體艮，艮爲手，以艮手招盜，故「誰咎」，言无所歸咎也。○「初四失位」○初四失正，故「未當位」。四解初母，則當位矣。○「陰爻」至「人退」○五三初皆陰爻，五初之正，三出解悖，陰爻皆正，故「小人退」，言小人化爲君子也。○「坎爲」至「解悖」○此虞義也。坎爲獄，爲罪。有罪入獄，以其悖也，故「坎爲悖」。三出射隼而去之，兩坎象毁，故云「以解悖」。《象傳》赦過宥罪之類是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徵忿懫欲。**注**「君子」謂泰乾。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兑説，故「徵忿」。懫，止也。初上據坤，艮爲止，故「懫欲」。❶ **疏**此虞、鄭、劉義也。乾爲君子，故「君子謂泰乾」。《楚語》曰「天事武」，韋昭云：「乾稱剛健，故武。」剛武之象有似於忿，故云「乾陽剛武爲忿」。《説卦》

❶「故」，原作「欲」，今據庫本改。

曰：「坤爲吝嗇。」《説文》曰：「欲，貪欲也。」吝嗇之義，近於貪欲，故云「坤陰吝嗇爲欲」。「徵」讀爲「懲」，古文也。震爲懲。損乾之初，下體成兑，兑，説也，故「徵忿」。鄭、劉皆云「懫，止也」。乾初據坤體艮，艮，止也，故「懫欲」。《繫下》曰「損，德之修也」，故「以徵忿懫欲」也。

「祀事遄往」，上合志也。注終成既濟，謂二上合志於五也。「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注動體离中，故「中以爲志」。「一人行」，三則疑也。注坎爲疑，疑則不一，故云「三則疑」。「損其疾」，亦可喜也。注疾不爲害，故「可喜」。「六五元吉」，自上右也。注兑爲右，上右五益三，故「自上右」。「弗損益之」，大得志也。注离坎體正，故「大得志」。疏「終成」至「五也」〇此虞義也。益上之三，故「終成既濟」。坎爲志，二上合志於五，初亦得其應矣。〇「動體」至「爲志」〇此虞義也。二本坎爻，動體离而居中，故「中以爲志」。〇「坎爲」至「則疑」〇坎心爲疑。三人旅行則不一，故「三則疑」。〇「疾不」至「可喜」〇《繫下》曰：「損以遠害。」三上復爲疾，六爻得位，正陽在上，疾不爲害，故「可喜」也。〇「兑爲」至「上右」〇兑爲右。右，助也。五以二簋享上，上右五益三，成既濟。太平之化行，故「自上右也」。〇「离坎」至「得志」〇此虞義也。离上三爻不正，坎下三爻不正。既濟坎上离下，离坎體正，坎爲志，故「大得志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❶注「君子」謂乾也。上之三，离爲見，乾爲善，坤爲過，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❷改坤之過，體復象。復以自知，故「有過則改」也。疏此虞義也。「乾」謂否乾，陽爲君子，故「君子謂乾也」。相見乎离，上失位，之三得正體离，故「离爲見」。乾元善之長，故「乾爲善」。坤積不善，故「爲過」。四本坤三，上之初，則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初本坤也，乾上之初，坤體壞，故「改坤之過」。初至四體復。復初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有過則改」也。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注坤爲厚事，

❶「改」，原作「故」，今據庫本改。
❷「上」，原作「土」，今據庫本改。

「下」謂初。上之初，損上益下，故「下不厚事」。「或益之」，自外來也。**注**乾上稱外，來益初也。「益用凶事」，固有之矣。**注**三上失正當變，是「固有之」。「告公從」，以益志也。**注**坎爲志。三之正，有兩坎象，故「以益志」。「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注**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大得志」。與損上九同義。「莫益之」，偏辭也。**注**偏，周帀也。民所不與，故云「偏辭」。「或擊之」，自外來也。**注**剥艮在上，故「自外來」。**疏**「坤爲」至「厚事」○坤厚德載物，故「爲厚」。陽在下，故「下謂初」。上之初，損上之惠以益下，故「下不厚事也」。○「乾上」至「初也」○此虞義也。《繫下》云「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虞彼注云「外謂上」，故云「乾上稱外」。謂否乾也。自外曰來，故云「來益初也」。○「三上」至「有之」○此虞義也。三本陽位，以柔居之，則危而凶。上之三，其剛勝，故云「是固有之」。○「坎爲」至「益志」○此虞義也。坎心爲志。三之正成既濟，故「有兩坎象」。同心共濟，故「以益志也」。○「上之」至「得志」○卦成於五，上有惠心，下惠我德，孚信著於上下，既濟之功成，故「大得志也」。○「偏周」至「偏辭」○「偏，周帀也」者，孟氏義也。虞氏傳五世孟氏之《易》，義與之同。上不之初，坤民否閉，同辭不與，故云「偏辭」。○「剥艮」至「外來」○陰消至五爲剥，剥體艮，艮在上，故「自外來」。

澤上於天，夬。**注**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注**「君子」謂乾，乾爲施禄。「下」謂剥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禄及下」。乾爲德，剥艮爲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疏**「水氣」至「曰夬」○此陸績義也。兑爲澤，兑體坎象半見，坎爲水，故「水氣上天」。兑澤在上，故「決降成雨」。以陽決陰，故曰「夬」也。○「君子」至「忌陰」○此虞義也。乾陽爲君子。天施地生，故「乾爲施」。乾爲福，故「爲禄」。旁通剥，剥伏夬下，故「謂剥坤」。坤爲衆、爲臣。「以乾應坤」，謂應剥坤。禄所以逮衆臣者，是「施禄及下」也。乾爲龍德，故「爲德」。艮爲居，故「居德」。剛長乃終，陽極於上，則遘陰生於下，故「陽極陰生」。德不久居，陽當忌陰，故「居德則忌」也。

不勝而往，咎也。**注**往失位應陽，故「咎

也」。「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注**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君子夬夬」，終无咎也。**注**上爲終，能愠不説，故「終无咎」。「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注**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四變，坎爲聰。离爲明，不變應初，故「聰不明也」。「中行无咎」，中未光也。**注**爲上所弇，故「未光」。與屯五、萃五同義。「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注**遘時巽爲長，至此陰道消滅，倒長爲亡，故「終不可長」。**疏**「往失」至「咎也」○此虞義也。初四敵剛，初往應四，是「失位應陽」，故有咎也。○「動得」至「中道」○此虞義也。四失位，動得正應五。二五爲中，故「得中道」，乾爲道也。○「上爲」至「无咎」○應在上，故「上爲終」。三能愠不説，不與上應，故「終无咎也」。○「以陽」至「明也」○四變有坎离象，故「坎爲聰，离爲明」。不變無坎象，故「聰不明」。言聽不聽，則視亦不明也。○「爲上」至「同義」○五弇於上，陽爲陰弇，故「未光」。五所以未光者，三五同決上，三有愠，故有凶而終无咎；五莧陸，雖无咎而中未光，三體乾，五體兑故也。屯五、萃五亦皆爲陰所弇，故「同義」也。○「遘時」至「可長」○《遂•象傳》曰：❶「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但遘時巽始用事，消丙滅坤，至復出震，巽始无號。息至夬，陰道消滅。「終不可長」，與遘「不可與長」相應。《説文》「長」从「𠂆」，「𠂆，倒亡也。」遘時巽爲長，夬反遘也，至此消亡，故云「倒長爲亡」也。

天下有風，遘。后以施命誥四方。**注**后，繼體之君。遘陰在下，故稱「后」。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遘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疏**此虞義也。「后，繼體之君」，謂夏后氏也。陽稱先王，稱君子，陰稱后。泰坤女主，故稱「后」。此遘陰在下，故亦稱「后」也。乾陽爲施，巽申命爲命、爲誥。震，方伯卦，在二月，故「東方」。消息遘，五月卦，故「南方」。巽八月卦，故「西方」。復十一月，故「北方」。「震」謂復震，「巽」謂遘巽，故「總在初」。虞氏謂：「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象》、《象》以下，皆用夏家月，是故復爲十一月，遘爲五月矣。」誥，鄭作「詰」，云「止也」。漢司徒魯恭釋此傳云「言君以夏至之日施

❶「遂」，當作「遘」。下引文出自《遘•象傳》。

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此言「助微陰」，與《易》例有違，今不用也。尋《復・象傳》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遘》傳云：「后以施命誥四方。」但復陽息之卦，遘陰消之卦。復閉關不省方，所以助微陽之息也；遘施命誥四方，所以布盛陽之德也。其諸《易》之例與？

「係于金鑈」，柔道牽也。**注**陰道柔，巽爲繩，牽於二也。「苞有魚」，義不及賓也。**注**「義」讀曰「宜」。初係於二，宜不及賓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注**在夬失位，故「牽羊」。在遘得正，故「未牽」也。「无魚」之「凶」，遠民也。**注**復坤爲民，乾爲遠。遘時坤伏乾下，故「遠民」。「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注**「中」謂五，「正」謂四。巽爲命，欲初之四承己，故「不舍命」。「遘其角」，上窮吝也。**注**位極於上，无應於下，故「上窮吝也」。**疏**「陰道」至「二也」〇此虞義也。初陰爲柔，爲二所牽，故云「柔道牽也」。〇「義讀」至「賓也」〇《中庸》曰：「義者宜也。」「義」、「宜」同物同音，故「義讀曰宜」。初係於二，陰不消陽，故云「義不及賓也」。〇「在夬」至「牽也」〇此虞義也。三在夬爲四，故「失位」。爲初所牽，故「牽羊」。在遘得正，故「行未牽也」。〇「復坤」至「遠民」〇旁通復，復坤爲民。坤伏乾下，失位无應，民衆不與，故「遠民也」。〇「中謂」至「舍命」〇九五得中，故「中謂五」。初之四得正，故「正謂四」。五欲初之四承己，故「不舍命」，初體巽爲命也。此兼虞義。〇「位極」至「吝也」〇九居上，故「位極於上」。三上敵剛，无應於下，故「上窮吝也」。

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注**「君子」謂五。除，修；戎，兵也。《詩》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爲修，坤爲器。三四之正，离爲戎兵、甲冑、飛矢，坎爲弓弧，巽爲繩，艮爲石。謂穀甲冑，鍛厲矛矢，故「除戎器」。戒，備也。坎爲寇，初坤爲亂，故「戒不虞」也。**疏**此虞義也。卦唯五陽得正，故「君子謂五」。案：虞注卦辭云「乾五爲王，謂觀乾也」，又虞注《坎・象傳》云「在乾爲大人，在坎爲君子」。今以乾五爲君子者，但三四易位，五在坎中，故以「君子謂五」也。姚信、陸績、王肅皆云「除猶修治」，故云「除，修；戎，兵也」。「《詩》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者，《大

雅·抑》篇文，證治軍實亦云「修」也。乾之九三九四皆云「進德修業」，故云「陽在三四爲修」。乾三不中，四不正，故云「修」。萃之三四當之正，故亦云「修」也。坤形爲器，三四之正體离，离爲甲胄，爲戎兵，又爲飛，爲矢，故「爲戎兵、甲胄、飛矢」。坎爲弓，故「爲弓弧」。巽爲繩直，故「爲繩」。艮爲小石，故「爲石」。《尚書·粊誓》曰「善敹乃甲胄」，又曰「鍛乃戈矛，厲乃鋒刃」，故「爲敹甲，鍛厲矛矢」也。鄭氏彼注云「敹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絶，當使敹理穿治之」，謂离之甲胄，以巽繩穿治之，故「巽爲繩」。矛矢以离火鍛之，以艮石厲之，故「艮爲石」。皆是修治之義，故「除戎器」也。「戒，備」，《方言》文。坎爲盜，故「爲寇」。初「乃亂乃萃」，坤反君道爲亂，故「以戒不虞」。虞，度也。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注**坎爲志，初不之四，故「其志亂也」。「引吉无咎」，中未變也。**注**二得正，故不變也。「往无咎」，上巽也。**注**動之四，故「上巽」。「大吉无咎」，位不當也。**注**以陽居陰，故「位不當」。「萃有位」，志未光也。**注**爲上所弇，故「未光」。「齎咨涕洟」，未安上也。**注**乘剛遠應，故「未安上」。**疏**「坎爲」至「亂也」○此虞義也。初應在四，三之四體坎爲志，初失位不變，故「不之四」。相聚爲亂，故「其志亂也」。○「二得」至「變也」○此虞義也。初三失位，二獨得正，居中應五，故「不變也」。○「動之」至「上巽」○此虞義也。四在巽體，三動之四，故「上巽也」。○「以陽」至「不當」○此虞義也。凡言「无咎」者，皆宜有咎也。四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之正，故「大吉」而「无咎」也。○「爲上」至「未光」○四以下皆承五，上獨乘剛。三之四體离爲光，五爲上弇，故「未光」。與屯五、夬五同義也。○「乘剛」至「安上」○此虞義也。以陰乘陽，故「乘剛」。三上敵應，故「遠應」。乘應皆失，故「未安上也」。

地中生木，升。**注**「地」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注**「君子」謂三，「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爲德之本。至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巽爲高。二之五，艮爲慎，坤爲積，故「慎德，積小以成高大」。**疏**「地謂」至「象也」○此荀義也。枚乘曰「十圍之木，始生如蘖」，又曰「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乾鑿度》曰「天道三微而成著」，故云「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也。○「君子」至「高大」○此虞義也。三在巽體，三陽

爲君子，故「君子謂三」。升自臨來，臨息於復，故云「小謂陽息復時」。《繫下》曰「復小而辨於物」，又云「復，德之本也」，故云「復小爲德之本」。陽息初至二成臨，「臨者，大也」，《序卦》文。臨初之三，成升體巽，故「巽爲高」。二之五，下體艮，艮爲慎。上體坤，故「坤爲積」。地中生木，以微至著，故「慎德，❶積小以成高大」也。《中庸》言至誠無息始於積，云「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不貳者，一也。故《荀子》曰「并一而不貳，所以爲積也」。其下敘積義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息。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鄭氏彼注云：「此言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地之博厚，本由撮土。山之廣大，本起卷石。水之不測，本從一勺。皆合少成多，積小至大，爲至誠者亦如此乎。」又曰：「《詩》云『惟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鄭彼注云：「天所以爲天，文王所以爲文，皆由行之無已，爲之不止，如天地山川之云也。《易》曰『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是與。」蓋天道與聖人始於一，所謂不貳也。漸於積，所謂昭昭、撮土、卷石、一勺也。成於不息，所謂「於穆不已」、「純亦不已」也。上六云：「利於不息之貞。」二升五，積小以成高大，故云「不息之貞」。此皆聖人微言，七十子之大義也。

「⿰夲允升大吉」，上合志也。**注**「上」謂五。二升五，坎爲志。初變應四，同心承五，故「上合志也」。

「九二」之「孚」，有喜也。**注**升五得位，故「有喜」。

「升虛邑」，无所疑也。**注**坎爲疑，二上得中，故「无所疑」。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注**坤爲順事。五受命告祭，四以陰承陽，故曰「順事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注**陽稱大。坎爲志。五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注**陰升失實，故「消不富」。

疏「上謂」至「志也」○五居尊位，故「上謂五」。二升五體坎，爲志。初變之正，進與四應，同心承五，故「上合志也」。○「升五」至「有喜」○此虞義也。陽稱喜，二升五得位，故「有喜也」。

❶「慎」，原作「順」，今據注文及庫本改。

○「坎爲」至「疑也」○此虞義也。坎心爲疑，二上得中，位乎天位，故「无所疑也」。○「坤爲」至「事也」○坤，順也，又爲事，故「爲順事」。五享於岐山，受命告祭。四體坤爲臣道，承事五陽，故「順事也」。○「陽稱」至「得志」○陽大陰小，故「陽稱大」。五下降二，二上居五，二正應五，故「與陽相應」。二五得正，故「大得志也」。此兼荀義。○「陰升」至「不富」○此荀義也。荀云：「陽用事爲息，陰用事爲消，陽實陰虛，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周易述卷十三終

周易述卷十四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象下傳二

澤无水，困。**注**水在澤下，故「无水」。君子以致命遂志。**注**「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坤爲致，巽爲命，坎爲志，三入陰中，故「致命遂志」也。**疏**「水在」至「无水」○此王弼義也。○「君子」至「志也」○此虞義也。三陽爲君子，故「君子謂三伏陽」。三陽入陰中，故「致命遂志」。六三既辱且危，此君子小人之別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注**爲陰所弇，故「不明」。「困于酒食」，中有慶也。**注**陽稱慶，「中」謂五。❶ 二變應五，故「中有慶」。「據于蒺藜」，乘剛也。**注**經言「據」，傳言「乘」，正名之義。「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詳也。**注**乾爲詳，應在上，二之上，乾體壞，故「不詳」。「來徐徐」，志在下也。**注**「下」謂初，坎爲志。雖不當位，有與也。**注**初、四失位，故「不當」。易而得位，故「有與」。「劓刖」，志未得也。**注**坎爲志，无據无應，故「志未得」。「乃徐有説」，以中直也。**注**「中」謂二五，乾爲直。《書》曰：「平康正直。」「利用祭祀」，受福也。**注**乾爲福，二受五福，故「受福」。傳曰：「祭則受福。」「困于葛藟」，未當也。**注**謂三未當位應上。「動悔有悔」，吉行也。**注**謂三變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疏**「爲陰」至「不明」○此荀義也。○「陽稱」至「有慶」○「陽稱慶」，「慶」謂五也。二在下中，故「中謂二」。二變受五福，故「中有慶也」。

❶「五」，當依疏文「二在下中，故中謂二」作「二」。

○「經言」至「之義」○《易》例，陰在下爲陽所據稱據，陽在下爲陰所乘稱乘。今三陰乘二陽稱據，非所據也，故傳曰「乘剛」。扶陽抑陰，故曰「正名之義」也。○「乾爲」至「不詳」○乾善爲詳。三應上，上本乾也。二之上，乾體壞，故「不詳」。○「下謂」至「爲志」○初在下，故「下謂初」。初體坎，故「坎爲志」。○「初四」至「有與」○初四皆失位，故「不當」。易而得位，陰陽相與，故「有與也」。○「坎爲」至「未得」○「坎爲志」，虞義也。无據无應，而倪仉不安，故「志未得」。此陸義也。○「中謂」至「正直」○二變應五，故「中謂二五」。乾五爲直，中直猶中正。「《書》曰」者，《鴻範》文，證二五爲中正也。○「乾爲」至「受福」○乾爲福德，故「乾爲福」，謂五也。二言「亨祀」，五言「祭祀」，是五主祭而二受福，故云「二受五福」。「傳曰」者，□□文。❶○「謂三」至「應上」○此虞義也。應在三，三失位，故「謂三未當位應上」。○「謂三」至「者也」○此虞義也。上乘陽，故「動悔」。變應三，故「有悔」。唯三變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而无咎也。

木上有水，井。注 木上有水，上水之象。君子以勞民勸相。注「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成坎爲勞，故「勞民勸相」。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疏「木上」至「之象」○此王弼義也。巽乎水而上水，故云「上水之象」。○「君子」至「助坤」○此虞義也。泰乾三「君子道長」，故「君子謂泰乾也」。泰五虛无君，初之五，故「以陽助坤」矣。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注「下」謂初。時舍於初，非其位也。與乾二同義。「井谷射鮒」，无與也。注 五不應二，故「无與」。「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注 噬嗑震爲行，艮爲求。「井甃无咎」，脩井也。注 脩，治也。四來脩初，故「脩井」。「寒泉」之「食」，中正也。注「中正」謂二五。「元吉」在上，大成也。注 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疏「下謂」至「同義」○在下无應，故「不食」。初失位，當與二易位，故云「時舍於初，非其位也」。乾九二亦失位，當升九五，時舍於二，故云「同義也」。此兼虞義。

❶「□□」，疑當作「禮記」或「禮器」。所引「祭則受福」之文，出自《禮記·禮器》。

○「五不」至「无與」○陰陽相感應曰與。二五皆陽，五不應二，故「无與」。物細微不能動天地，爻失正不能相感應，故云「井谷射鮒，无與也」。○「噬嗑」至「爲求」○據旁通也。○「脩治」至「脩井」○「脩，治」，虞義也。虞謂：「坤爲土，离火燒土爲甃治象。」初爲舊井，四來脩初，故云「脩井也」。○「中正」至「二五」○二已與初易位，得中得正，故「中正謂二五」。二五相應，井爲人用，故云「寒泉之食，中正也」。○「初二」至「成也」○此虞義也。既濟之功，至上而成，故云「元吉在上，大成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注君子，遂乾也。曆象謂日月星辰也。离爲明，坎爲月，离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离，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疏此虞義也。遂九三君子，故君子謂「遂乾」。《尚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故云「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四動成既濟，有兩坎兩离象，故云「四動成坎离」。蒙艮爲時，乾爲治，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尋《象》辭言「湯武革命」，改正朔亦革命之一事，故取義於治曆明時也。

「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注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爲」。巳日革之，行有嘉也。注「嘉」謂五，乾爲嘉。四動，二正應五，故「有嘉」。「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注言尚未可革也。「改命」之「吉」，信志也。注四動成坎，故「信志也」。「大人虎變」，其文炳也。注乾爲大明，四動成離，故「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注蔚，蔇也。兑小，故「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注蒙坤爲順，五乾爲君，初之上順從五，故「順以從君」。疏「動而」至「有爲」○此虞義也。初得位无應，四未之正，故「動而必凶」。言革而未當，故未可以有爲也。○「嘉謂」至「有嘉」○《乾·文言》曰「亨者嘉之會也」，又云「嘉會足以合禮」，故「乾爲嘉」。傳不言「乃革之」，明四已之正。四動，二正應五，陰陽相應爲嘉，二往應五，故「行有嘉也」。○「言尚」至「革也」○二「巳日乃革之」，天道應矣。三「革言三就」，人事至矣。然「改命之吉」，在四一爻，此時尚未可以革，故云「又何之矣」。○「四動」至「志也」○此虞義也。四動成坎，坎孚爲信、爲志，故

「信志也」。○「乾爲」至「炳也」○此虞義也。《説文》曰：「炳，明也。」五體乾，故「乾爲大明」。四動體离，离爲文明，故「其文炳也」。○「蔚蔽」至「蔚也」○此虞義也。《倉頡篇》曰：「蔚，草木盛皃。」《廣雅》曰：「茂也。」《説文》曰：「蔽，草多皃。」「蔚」與「蔽」皆取茂盛之義，故云「蔚，蔽也」。九五陽稱大，故「其文炳」。上體兑，兑小，故「其文蔚」。○「蒙坤」至「從君」○五陽上陰，陰當順五，故「順以從君」。虞氏謂「四變順五」，以四爲小人。尋四變陰得位爲君子，而云小人，非也。

周易述卷十四終

周易述卷十五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注**天地既分，乾升坤降，故「乾坤定矣」。卑，坤。高，乾也。乾二升五，坤五降二，列貴賤者存乎位，故「貴賤位矣」。斷，分矣。乾剛常動，坤柔常静，分陰分陽，故「剛柔斷矣」。坤爲方，西南坤類，故「以類聚」。乾爲物，物三稱羣，乾三爻别于坤，故「以羣分」。乾生故吉，坤殺故凶，則「吉凶生矣」。天有八卦之象，地有八卦之形，在天爲變，在地爲化，故「變化見矣」。此天地之别也。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化成物。**注**旋轉稱摩。摩，薄也。蕩，動也。乾以二五摩坤，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巽、离、兑。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鼓，動。潤，澤也。雷，震。霆，艮。風，巽。雨，兑。日，离。月，坎。寒，乾。暑，坤也。男震、坎、艮，女巽、离、兑。大始，元也。復以自知，故「知大始」。坤稱化，承乾而成物，故「化成物」。此天地之合也。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注**隺然无爲曰易，閱藏萬物曰簡。「從」謂從陽。坤二承乾，故「有親」。乾五據坤，故「有功」。陰承陽，故「可久」。陽據陰，故「可大」。

上「賢人」謂乾五，下「賢人」謂坤二也。乾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此天地之德也。《易説》：「易一名而含三義：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易者，以言其德也。通精无門，藏神无内，光明四通，佼易立節，虚无感動，至誠專密，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注**易簡所以立中和之本，故「天下之理得矣」。「易」謂坎离。陽成位於五，五爲上中；陰成位於二，二爲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矣」。此天地之中和也。傳首陳三義，而終之以既濟，《易》之大義舉矣。**疏**「天地」至「別也」○《廣雅》曰：「太初，氣之始也，生于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于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傳首言「天尊地卑」，是天地既分之後，輕清者上爲天，故「乾升」也；濁重者下爲地，故「坤降」也。《乾鑿度》曰「乾坤相並俱生」，天地既分，乾升坤降，故「乾坤定矣」。「卑高」者，下傳云「崇效天，卑法地」，故知卑謂坤，高謂乾。坤自上降，乾自下升，故先言卑而後言高也。虞注云「乾高貴五」，故「乾二升五」；「坤卑賤二」，故「坤五降二」。下傳云「列貴賤者存乎位」，故「貴賤位矣」。必知乾二升五，坤五降二者，案：《乾鑿度》曰：「陽爻者制於天也，陰爻者繫於地也。天動而施曰仁，地静而理曰義。仁成而上，義成而下。上者專制，下者順從。」故荀、虞説《易》，乾二例升五，坤五例降二也。若然，乾升坤降爲天地之合，而云「別」者，卑高陳，貴賤位，仍是天地之別也。「斷，分」，虞義也。乾剛坤柔，乾動坤静，故「乾剛常動，坤柔常静」。動爲陽，静爲陰，動静有常，分陰分陽，故「剛柔斷矣」。「坤爲方」，《説卦》文。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西南坤類」，「方以類聚」也。乾純粹精，故「爲物」。「物三稱羣」，虞義也。乾三爻皆陽物，而與坤別，「物以羣分」也。「乾生故吉，坤殺故凶」，亦虞義也。陽生陰殺，陽吉陰凶，故乾爲生、爲吉，坤爲殺、爲凶也。「天有八卦之象」者，虞氏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震象出庚，兑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喪乙，坎象流戊，离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地有八卦之形」者，《九

家》義也。虞氏謂「震竹巽木、坎水离火、艮山兑澤、乾金坤土」，故「在地成形」也。震雷巽風皆在天者，《离・傳》曰「百穀草木麗于地」，故震舉竹，巽舉木也。《周禮・攷工》曰「天時變」，故「在天爲變」。下傳曰「坤化成物」，故「在地爲化」。此亦虞義也。《樂記・樂禮》章引此傳曰「天地之別也」，是言尊卑、貴賤、動静、類聚、羣分、在天、在地之別異。先王法之以制禮，故云「天地之別也」。○「旋轉」至「合也」○「剛柔」謂乾坤十二爻。乾左旋，坤右轉，故云「旋轉稱摩」。鄭注《樂記》云：「摩猶迫也。」薄有迫義，故云「摩，薄」。一云薄，入也，謂陰陽相薄也。鄭注《樂記》云「蕩猶動也」，《月令》曰「諸生蕩」是也。乾以二五摩坤，成坎而互震艮，故云「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离而互巽兑，故云「成巽、离、兑」。二五相摩而成八卦，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也。「蕩」俗作「盪」，六經无「盪」字，蓋始于後漢。韓伯以爲推盪，俗訓也。鼓者鼓動，潤者潤澤。震爲雷，艮爲廷，「廷」與「霆」通。巽爲風，兑爲雨，謂兑澤爲雨。《祭義》云「天時雨澤」是也。知兑爲雨者，昭元年《春秋傳》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賈、服之義以雨屬西方，兑正秋，西方之卦。虞注《小畜》「自我西郊」云「兑爲西，雨生于西」，故知「兑爲雨」也。离爲日，坎爲月，乾爲寒，坤爲暑，鼓之潤之，日月往來，寒暑相推，皆「八卦相蕩」之義。此上虞義也。荀氏云：「男謂乾初適坤爲震，二適坤爲坎，三適坤爲艮，以成三男也。女謂坤初適乾爲巽，二適乾爲离，三適乾爲兑，以成三女也。」八卦相摩而成者，變化之義，天之道也。相索而得者，父母之義，人之道也。《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釋詁》云：「元，始也。」董子《對策》曰：「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故知「大始，元也」。元，初九也。《繫下》曰「復以自知」，故「知大始」。《大戴禮・天圓》云「曾子曰『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陽施而陰化』」，故知「坤稱化」，謂溝時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承乾而成物，故「化成物」也。《樂記》云「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蓋據此傳爲言，而云「天地之和也」。先王法之以作樂，天地訢合，故和爲「天地之合」也。○「隺然」至「易也」○《繫下》曰「夫乾，隺然示人易矣」，虞彼注云「陽在初弗用，隺然無爲，不易世，不成名，故示人易矣」，是「隺然无爲」，故「以易知」也。《廣雅》曰「簡，閱也」，桓六年《春秋傳》曰「大閱，簡車馬也」，是簡、閱同義。又高誘注《淮南》云：「閱，總也。」《越語》范子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説卦》云：「坤以藏之。」是「閱藏萬物」，故「以

簡能」也。陽用其精，故曰「知」；陰用其形，故曰「能」也。陽唱陰和，故「從謂從陽」。隱以之顯故「易知」，靜而從陽故「易從」。「親」謂陰陽相應，乾易知則坤來承乾，故「有親」。五多功，坤易從，故乾五據坤則「有功」。陰承陽則順，故「可久」，《坤》用六「利永貞」是也。陽據陰則盛，故「可大」，陽稱大也。《乾鑿度》坤二爲君子，乾五爲聖人，今皆稱「賢人」者，乾二升坤五，坤五降乾二，由不正而變之正，故稱「賢人」也。「乾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姚信義也。《繫下》云「富有之謂大業，❶日新之謂盛德」，彼注云：「乾爲德，兼坤則盛矣。坤爲業，承乾則大矣。窮神知化，謂之盛德。陽吉陰凶，謂之大業。」而皆屬之二五，故云「賢人之德」、「賢人之業」也。「天地之德」，謂易簡也。《易説》者，《乾鑿度》文。一名者，一字也。古曰名，今曰字。鄭《易贊》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易者，易簡也。變易者，天地之合也。不易者，天地之別也。易簡，天地之德，故云「易者以言其德也」。精，精微也。「无門」言尚渾淪，未有門可出也。下傳云「藏諸用」，翼奉解云「露之則不神」，故「藏」。神藏于內，「无內」言小也。光明，虛无也。道无不通，故「光明四通」。佼，健也。乾健而易，故「佼易立節」也。无思无爲，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虛无感動」也。誠者天之道，故「至誠」。乾其靜也專，坤退藏于密，是「專密」之義。皆易簡之德，故云「此其易也」。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故云「變易者其氣」。乾二五之坤，坤二五之乾，始而亨也。亨者通也，故「天氣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謂五氣也。迭，更也。更相終始，故云「迭終」。《五行休王論》曰「立春乾廢，立夏艮廢，立秋巽廢，立冬坤廢」，故「四時更廢」也。此變易之義也。「不易者其位」，謂陰陽貴賤之位。天在上，地在下，此陰陽之位也。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貴賤之位也。皆不易之義。是易有此三義也。○「易簡」至「舉矣」○易簡，一也，亦中也。以一持萬，故「立中和之本」，天下之理得之爲德也。「易謂坎离」，《參同契》文，謂坎五离二也。「陽成位于五，五爲上中；陰成位于二，二爲下中」，荀義也。一即中也。坎离，天地之心。二五，天地之中。坎五离二，成位于上下之中，故云「而易成位乎其中矣」。二五爲中，相應爲和，故云「天地之中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既濟之事。「三義」謂天地之別、天地之合、天地之德也。首陳三

❶「下」，下「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出自《繫辭上傳》，「下」當作「上」。

義，而終之以既濟，❶既濟即天地之中和。❷此皆《易》之大義，故云「《易》之大義舉矣」。

聖人設卦，**注**「聖人」謂庖犧。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悔吝。**注**謂文王也。八卦以象告，故「觀象」而「繫辭」。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注**六爻之剛柔也。一往一來曰推，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注**吉則象得，凶則象失。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注**悔則象憂，吝則象虞。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注**陽變爲進，陰化爲退。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注**乾剛爲晝，坤柔爲夜。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注**極，中也。「三極」謂天、地、人。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故稱「三極」。六爻兼三才而兩之者，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注**「君子」謂文王。謂乾五之坤，成坎月离日，日月爲象。大有通比，比艮爲居，坤爲安，故「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誤作「厚」，或作「序」，非也。所變而翫者，爻之辭也。**注**爻者，言乎變者也。翫，習也。謂乾五之坤，坤五動則觀其變。舊作「樂」，字之誤。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翫其辭，**注**謂乾五動成大有，以离之目，觀天之象。兑口翫習所繫之辭，故「翫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注**謂觀爻動也。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翫其占」。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注**謂乾五變之坤成大有，有天地日月之象。文王則庖犧，亦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天道助順，人道助信，履信思順，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

「聖人謂庖犧」○庖犧作八卦，故「聖人謂庖犧」。○「謂文」至「繫辭」○《繫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帝王世紀》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八卦以象告」，《下繫》文。觀卦之象而繫之辭，謂六十四卦之辭也。

❶「濟」，原作「物」，今據庫本改。

❷「濟」，原作「焉」，今據庫本改。

俗本脱「悔吝」，今從虞氏。○「六爻」至「生化」○上言象，謂三才之象。此言剛柔相推，發揮于剛柔而生爻，故知「六爻之剛柔」也。「一往一來曰推」，何休義也。《繫下》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故知「一往一來曰推」也。陽稱變，陰稱化。陽來陰往，則剛推柔生變。陰來陽往，則柔推剛生化也。此虞義也。文王觀爻之變化而繫之辭，亦謂吉凶悔吝之辭也。○「吉則」至「象失」○此虞義也。「失得」謂得位失位也。○「悔則」至「象虞」○此虞義也。悔者憂之象，既憂之則悔亡矣。吝者虞之象，不虞度則吝生矣。○「陽變」至「爲退」○此荀義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變爲進，陰化爲退」也。○「乾剛」至「爲夜」○此荀義也。「乾剛坤柔」，《雜卦》文。乾陽爲晝，坤陰爲夜。在納甲，十五乾盈甲爲晝，三十陽滅藏爲夜。在消息，復至乾爲晝，姤至坤爲夜也。○「極中」至「之道」○《鴻範》曰「建用王極」，《周禮》「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鄭氏皆訓爲中。三極，鄭、陸謂三才，故云「天、地、人」也。知三極爲天、地、人者，《周書・小開武》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虞」，亦以三極爲三才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成十三年《春秋傳》文。以五行言，則五六爲天地之中。以遘復言，則二至爲天地之中。以四時言，則春秋爲天地之中。以爻位言，則二五爲天地之中。民受之以生，故稱「三極」。天有三才，以地兩之爲六畫，故云「六爻兼三才而兩之者」也。陸績曰「天有陰陽二氣，地有剛柔二性，人有仁義二行」，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此據《説卦》爲言，義亦同也。○「君子」至「非也」○此虞義也。君子通于聖人，文王演《易》，故「君子謂文王」。乾五變之坤，成大有。大有通比，有坎离象，故「坎月离日」。日月在天，成八卦象，故「日月爲象」。文王演《易》而繫象辭，故「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作「厚」，「厚」字無説。俗本作「序」，虞皆不用，故云「非也」。○「爻者」至「之誤」○此虞義也。「爻」謂九六，九六相變，故「爻者言乎變者也」，謂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也。《説文》曰「翫，習，厭也」，故云「翫，習也」。乾五之坤，失位當變，故「坤五動則觀其變」，舉一爻而三百八十四爻之辭可知也。俗本「變」作「樂」，虞所不用，故云「字之誤」也。○「謂乾」至「其辭」○此虞義也。乾五之坤成大有，大有上离下乾，离爲目，乾爲天，故「以离目觀天之象」，謂天三爻之象。五又體兑，兑爲口，又兑以朋友講習，故「以兑口翫習所繫之辭」也。○「謂觀」至「其占」○此虞義也。乾五之坤，坤五動，故「謂觀爻動也」。九六發動揮變，故「以動者尚

其變」。乾以知來，乾動成离，占事知來，故「翫其占」，謂翫三百六十四爻吉凶悔吝之占辭也。❶ ○「謂乾」至「利也」○此虞義也。乾五之坤成大有，大有乾爲天，离爲日，比坤爲地，坎爲月，故「有天地日月之象」。文王則庖犧，亦有聰明、睿知、神武之德，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乾坤坎离，反復不衰，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天道助順」以下，《上繫》文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注**在天成象，彖說三才，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注**爻有六畫，謂九六相變，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注**得正言吉，失正言凶。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注**疵，瑕也。小猶介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注**失位爲咎，變之正，故「善補過」。孔子曰：「退思補過。」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注**五貴二賤。齊小大者存乎卦，**注**齊猶正也。陽卦大，陰卦小，卦列則小大分，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注**辯，別也。陽吉陰凶，繫辭焉而明吉凶，故「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注**介，纖也。纖介不正，悔吝爲賊，故「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注**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注**陽易指天，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故「各指其所之」。**疏**「在天」至「者也」○此虞義也。「彖說三才」，謂天三爻。○「爻有」至「者也」○此虞義也。六畫稱爻，爻之九六陰陽相變，故「言乎變」。○「得正」至「言凶」○此虞義也。○「疵瑕」至「介也」○「疵，瑕」，馬義也。下云「憂悔吝者存乎介」，介，纖介，故云「小猶介也」。疵雖小，猶當慎之，故云「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失位」至「補過」○此虞義也。王弼《略例》曰：「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无咎。」咎在失位，故云「失位爲咎」。變而之正，猶過而能改，故云「善補過」。「孔子曰『退思補過』」，《孝經》及宣十二年《春秋傳》文。○「五貴二賤」○上傳「卑高以陳，貴賤位

❶ 「三百六十四爻」，《周易》六十四卦共計三百八十四爻，「六」當作「八」。

矣」，虞注云：「乾高貴五，坤卑賤二。」謂九五、六二也。貴賤之義不一，若陽貴陰賤，則爻在下者，亦得言貴，如《屯》初九傳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謂初得坤民，是以陽爻爲貴也。若陽而无德，雖居正位，翻蒙賤稱，故《頤》初九傳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是也。若本皆陽位，則上貴下賤，如三爲下體之君，對五而言，亦爲賤，故下傳云「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是也。今傳云「存乎位」，則不專指爻之貴賤。但卦以二五爲主，五陽爲貴，又在君位，二陰爲賤，又在臣位，故云「五貴二賤」也。○「齊猶」至「乎卦」○此王肅義也。《詩·小宛》曰「人之齊聖」，毛傳云：「齊，正也。」陽大陰小，故「陽卦大，陰卦小」。陳列卦象，有小有大，以六十四卦言之，則陽息爲大，陰消爲小。如臨陽息之卦，臨者大也，是臨爲大卦也；遯陰消之卦，遯小利貞，是遯爲小卦也。泰小往大來，泰爲大卦；否大往小來，否爲小卦。如此之類，不可悉舉。又小畜、大畜、小過、大過、大有、大壯諸卦，皆以大爲陽，小爲陰，正其小大，截然不紊，故云「齊小大者存乎卦」也。○「辯別」至「乎辭」○「辯，別」，虞、董、姚義也。陽生故吉，陰殺故凶，聖人繫辭于各爻之下，以明吉凶，故云「辯吉凶者存乎辭」也。○「介纖」至「乎介」○「介，纖」，虞義也。「纖介不正，悔吝爲賊」，《參同契》文。彼正用傳義，故引之。

○「震動」至「乎悔」○此虞義也。復時坤亂于上，故「有不善」。復以自知，故「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陽易」至「所之」○此虞義也。「卦有大小」，❶承上「齊大小者存乎卦」言也。「辭有險易」，承上「辯吉凶者存乎辭」言也。京氏云：「易，善也。險，惡也。」乾爲善，故「陽易指天」。坤爲惡，故「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下傳文。《太玄》曰「辭以睹乎情」，謂善惡之辭也。「之」謂升降往來，指天辭易，指地辭險，故「各指其所之」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下之道。**注** 準，同也。彌，大。綸，絡也。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與天地準」也。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注** 陽動于上，以成天文。陰動于下，以成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注** 幽明，雌雄也。雄生酉仲，雌生戌仲。「始」謂乾初，「終」謂坤上。原者，元也。「原始及

❶「大小」，疑當依《繫辭上傳》作「小大」。下一「大小」同。

終」，謂隨天地終始也。死，命。生，性。說，舍也。精氣生舍，游魂死舍，此鬼神之本也。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注乾神似天，坤鬼似地。聖人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注坤爲知，謂土爰稼穡，萬物致養，德博而化。食穀者知惠而巧，故「知周乎萬物」。乾爲道，乾制坤化，陽升陰降，成既濟定，故「道濟天下」。六爻皆正，故「不過」也。旁行而不留。注旁行，周六十四卦，月主五卦，爻主一日，歲既周而復始，故「不留」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注震爲樂，乾爲天，巽爲命，謂從復至遘也。坎爲憂，出乾入坤，不見坎象，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注坤爲安、爲土，乾爲仁、爲愛，謂從遘至復也。以坤厚乾，仁道博施，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注範，法也。圍，周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十二辰也。辰，日月所會之宿，謂諏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之屬是也。曲成萬物而不遺，注二篇之筴，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曲成萬物，无遺失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注晝，乾；夜，坤也。通于乾坤之道，无所不知也。故神无方而易无體。注乾爲神、爲易，坤爲方、爲體。乾在坤初，故「无方」。隱初入微，故「无體」。

疏「準同」至「準也」○此虞義也。京云「準，等也」，等有同義，故云「準，同也」。京云「彌，徧也」，揚子《解難》曰「天麗且彌」，故云「彌，大也」。《解難》又云「宓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故云「綸，絡也」。《乾鑿度》曰「易爲道苞籥」，故云「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下傳文。「《易》之爲書，廣大悉備」，言該備三才，故云「備矣」，是「與天地準」之義也。○「陽動」至「地理」○吴君高《越紐》文也。「陽動于上」，謂乾三畫也。「陰動于下」，謂坤三畫也。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吕氏春秋》曰「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章」即天文地理也。○「幽明」至「本也」○「幽明，雌雄也」，《三朝記》文。彼文云：「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詩推度災》及《乾鑿度》曰：「雄生酉仲，號曰太

初。雌生戌仲，號曰太始。雄生物魂，號曰太素。俱行三節。」宋均注云：「節猶氣也，俱行自酉戌，行至亥，雌雄俱行，故能含物魂而生物也。」《推度災》又曰：「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宋均注云：「本即原也，變陰陽爲雄雌魂也。」乾知大始，故「始謂乾初」。坤道代終，故「終謂坤上」。元、原同義，故云「原者，元也」。「隨天地爲終始」，董子《繁露》文。彼文云：「元者，原也，其義隨天地爲終始也。」「死，命。生，性」，《吕氏春秋·恃君覽》文。性者生之始，命者人之終，故死生爲性命。《太玄》曰：「一生一死，性命瑩矣。」又曰：「察性知命，原始見終。」「説，舍」，宋衷義也。「説」讀爲「稅」，故云「舍」。《越紐録》曰「神主生氣之精，魂主死氣之舍」，故云「精氣生舍，游魂死舍」。虞氏云：「乾純睟精，故主爲物。」《夏小正》曰：「魂者，動也。」乾流坤體，變成萬物，故「游魂爲變」。鄭氏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七八，木火之數；九六，金水之數。水火用事而物生，❶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游魂爲變」，義並同也。云「此鬼神之本」者，鬼神之本即易之本，易之本即道之本也。《史記·賈生傳》曰：「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具道所以然之狀，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何休案：「禮，天子爲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賈生，大夫也。孝文以卿禮禮之，重其言也。漢之賈生、董子能明道本，故劉向《别録》稱此兩人有王佐之才，雖伊、吕無以加，筦、晏之屬，相者之佐，殆不及也。其言甚當。使文、武二君能用賈、董，漢家治道必無雜霸之譏。子歆及曾孫龔猥以向言爲過，豈爲篤論乎？○「乾坤」至「不違」○此虞義也。乾爲神、爲天，故「乾神似天」。坤爲鬼、爲地，故「坤鬼似地」。聖人即大人也，故王肅曰「大人，聖人在位之目」是也。「與天合德」謂居五，「與地合德」謂居二。乾神合吉，坤鬼合凶，故「與鬼神合吉凶」。天且弗違，而況于鬼神，是「不違」之義也。○「坤爲」至「過也」○「坤爲知」，虞義也。坤爲土，故「土爰稼穡」。稼穡所以養人，故「萬物致養」。《越紐録》曰「地生長五穀，持養萬物，功盈德博」，故「德博而化」。謂坤受乾施養物，故「德博」也。「食穀者知惠而巧」，《大戴禮·易本命》文。坤以五穀養萬物，食穀者知，故「知周乎萬物」也。「乾爲道」，亦虞義也。陽道制命，坤化成物，故「乾制坤化」。乾二升坤，坤五降乾，陽升陰降，成既濟定，故「道濟天下」也。過，過失，六爻皆正而无過失，故「不過」

❶「水」，《周易集解》引鄭玄注作「木」。

也。○「旁行」至「留也」○此《九家》義也。消息六十卦，合四正爲六十四卦。謂如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是「月主五卦」也。一卦六日七分，七分閏餘，是「爻主一日」也。六十而一周，六六三百六十日，故云「歲既周而復始」。不留者，運不止也。俗本「流」，今從京氏。○「震爲」至「不憂」○荀云「坤下有伏乾爲樂天」，謂乾伏坤初爲震，震爲樂，初九乾也，故「乾爲天」，是「樂天」也。荀又云「乾下有伏巽爲知命」，謂巽伏乾初，巽爲命，故「知命」。乾初出子，復時也。巽陰消乾，謂遘時。故云「謂從復至遘也」。坎加憂，故「爲憂」。出乾爲復，入坤爲遘，十二消息无坎象，故「不憂」，猶言「出入无疾」也。○「坤爲」至「能愛」○坤陰爲安，故《月令》仲夏稱晏陰。當遘時，遘坤消之月，故云「土」。復乾息之卦，故云「仁」。敦，厚也，以坤厚乾，故云「敦仁」。乾仁博施，故「能愛」也。○「範法」至「是也」○此《九家》義也。《釋詁》云：「法、範，常也。」法、範同訓，故云「範，法也」。圍，古作囗，見己酉戌命彝。《説文》曰「囗，回也，象回帀之形」，故云「周也」。「乾坤消息」，謂消息十二爻，十二爻而朞一歲，故「法周天地」。十二爻主十二辰，故「不過十二辰也」。昭七年《春秋傳》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杜預云：「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皇甫謐《帝王世紀》曰：「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諏訾之次。於辰在亥，謂之大淵獻。斗建在寅。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日降婁之次。於辰在戌，謂之閹茂。斗建在卯。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於辰在酉，謂之作噩。斗建在辰。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於辰在申，謂之涒灘。斗建在巳。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於辰在未，謂之叶洽。斗建在午。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於辰在午，謂之敦牂。斗建在未。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於辰在巳，謂之大荒落。斗建在申。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於辰在辰，謂之執徐。斗建在酉。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於辰在卯，謂之單閼。斗建在戌。自尾十度至斗十度曰析木之次。於辰在寅，謂之攝提格。斗建在亥。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曰星紀之次。於辰在丑，謂之赤奮若。斗建在子。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玄枵之次。於辰在子，謂之困敦。斗建在丑。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鄭氏謂：「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漢書·律曆志》曰：「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案：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表裏言合也，即合辰合聲之法也。子丑之等十二辰在地，娵訾之等十二次在天，此言「天

地之化」，故舉十二次也。○「二篇」至「失也」○此荀義也。「二篇」謂上下經六十四卦之筴，共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曲成萬物」，謂易曲成之，无遺失也。易即道也，《越紐録》曰「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萬物不名巧，故謂之道」是也。○「晝乾」至「知也」○此荀義也。乾陽爲晝，❶坤陰爲夜，故云「晝乾夜坤」。兼知天地，則契道之全，故云「通于乾坤之道，无所不知也」。○「乾爲」至「无體」○「坤」與「易」皆謂乾初。❷方，方隅也。乾神圓，故「无方」。《太玄》曰「終始連屬，上下无隅」，是「无方」之義也。《乾鑿度》曰：「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體。」易隱初入微，故「无體」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注**《易説》：一陰一陽，合于十五之謂道。七八九六，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注**乾爲善，三氣相成，合于一元，元者善之長也，故「繼之者善也」。坤合乾性，養化成之，故「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尠矣。**注**乾爲仁，坤爲知。乾爲百，坤爲姓。見仁見知，賢知之過；日用而不知，愚不肖之不及也。知仁合乃爲君子之道。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注**乾爲仁，離日麗乾，故「顯諸仁」。坤爲用，巽陽藏室，故「藏諸用」。萬物出乎震，震爲鼓，故「鼓萬物」。乾五爲聖人，體坎爲憂，震初獨行，故「不與聖人同憂」。乾爲德，兼坤則盛矣。坤爲業，承乾則大矣。窮神知化，謂之「盛德」。陽吉陰凶，謂之「大業」。至哉坤元，故「至矣哉」。**疏**「易説」至「之道」○《易説》者，《乾鑿度》文。彼文云：「陽以七，陰以八。易一陰一陽，合于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八，❸陰變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參同契》曰：「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十合三十，陽氣索滅藏。」又曰：「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三統曆》曰「十一而天地之數畢」，❹十一者，五六也。五六三十，而天地之數

---

❶「晝」，原作「書」，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❷「坤」，當依注文「乾爲易、爲神」作「神」。
❸「八」，《易緯乾鑿度》作「九」。
❹「數」，《漢書・律曆志》引作「道」。

畢，故云「七八九六，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太玄》曰「陰陽該極，乃道之合」是也。○「乾爲」至「性也」○「乾爲善」，乃乾元也。《三統曆》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三謂酉、戌、亥，故云「三氣相承，❶合于一元」，謂太初、太始、太素之氣也。《三統曆》又云：「元者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孟康《漢書注》云：「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之德。」《三統曆》又云：「元體之長，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三統合于一元。」是其義也。「坤合乾性」以下，虞義也。乾爲性，坤化成物，故云「坤合乾性，養化成之」。天生之而地成之，坤成乾性，故云「成之者性也」。○「乾爲」至「之道」○《中庸》曰：「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乾爲仁，「仁者見之謂之仁」，是過乎仁也。坤爲知，「知者見之謂之知」，是過乎知也。故曰「賢知之過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是不及仁、不及知者，故曰「愚不肖之不及也」。「日用而不知」，猶「飲食鮮知其味」也。一陰一陽者，道之全也。仁陽，知陰，仁知合，乃爲君子之道，故《大戴禮・誥志》曰「子曰：『知仁合而天地成，天地成而庶物生。』」是也。「尟」與「鮮」同。《説文》曰：「尟，是少也，尟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説。」○「乾爲」至「矣哉」○必知顯爲離者，《比》九五曰「顯比」，虞彼注云「初三以變體重明，故顯比，謂顯諸仁」，故知顯爲离也。古文「顯」作「㬎」，《説文》曰：「从日中視絲。」离爲日，坤二五之乾爲离，故云「离日麗乾」，「顯諸仁」也。巽一索而得坤初，坤爲用，初陽伏巽下，故「巽陽藏室」，「藏諸用」也。翼奉引此傳云「露之則不神，獨行則自然」是也。萬物出乎震，震雷爲鼓。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故「鼓萬物」。乾五爲聖人，五坎爻，故「體坎爲憂」。震初爲道本，初微獨行，樂則行之，故「不與聖人同憂」。一陰一陽，乃道之全。故陽不兼坤則微，兼坤則盛矣，謂二升五也。陰不承乾則小，承乾則大矣，謂五降二也。以坤變乾，謂之「窮神」，以乾通坤，謂之「知化」。窮神知化德之盛，故「謂之盛德」。天道有吉而有凶，聖人順天而制作，故「謂之大業」。而盛德大業之本，則藏於坤之元。《中庸》引《詩》所謂「上天之載，无聲无臭」，「至矣」是也。此論道之全，而並舉坎离震巽者，易謂坎离，坎离者，既濟也，震巽者，既濟之本也。乾初一陽，震也，震伏巽下，藏諸用，所謂誠也。誠不可揜，故出乎震而鼓萬物，顯諸仁而同民患，盛德大業本乎元，故「至矣哉」。此聖人微言也。故

❶「承」，注文作「成」。

《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凡人好敖慢小事，大事至然後興之務之，如是則常不勝夫敦比於小事者矣。是何也？則小事之至也數，其縣日也博，其爲積也大；大事之至也希，其縣日也淺，其爲積也小。故善日者王，善時者霸，補漏者危，大荒者亡。故王者敬日，霸者敬時，僅存之國危而戚之。霸者之善著，可以時託也，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財物貨寶，以大爲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積微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此之謂也。」此言「盛德大業本于元」之義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爻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注**此四十六字，後師所訓。坤爲富，一消一息，萬物豐殖，故謂之「大業」。乾五動之坤成离，离爲日，以坤變乾，以乾化坤，窮神知化，故謂之「盛德」。「易」謂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故「生生之謂易」。三才成八卦之象，故「成象之謂乾」。效三才爲六畫，故「爻法之謂坤」。極六畫之數，占事知來，故謂之「占」。變通趣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故謂之「事」。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疏**此一章皆聖人微言，上義已盡，故知此下四十六字後師所訓也。上云「盛德大業」，故云「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上云「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故云「成象之謂乾」。「所變而翫者，爻之辭也」，故云「爻法之謂坤」。上云「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故云「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上云「神无方而易无體」，故云「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

夫易，廣矣，大矣，**注**乾象動直，故「大」。坤形動闢，故「廣」。以言乎遠則不禦，**注**禦，止也。「遠」謂乾，天高，不禦也。以言乎邇則靜而正，**注**「邇」謂坤。坤至靜而德方，故「正」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注**謂易廣大悉備，有天、地、人道焉，故稱「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注**「專」謂初，「直」謂二。二動升坤五，直方大，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辟，是以廣生焉。**注**翕，閉，謂上也。以坤翕乾，閉塞而成冬，故「其靜也翕」。辟，開，謂五也。動降乾二，坤道廣布，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

地，**注**乾天坤地，故「配天地」。變通配四時，**注**變通趣時，謂十二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遘、遂配夏，否、觀、剥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消息相變通，而周于四時也。陰陽之義配日月，**注**復「七日來復」，陽之義配日；臨「八月有凶」，陰之義配月。荀氏謂「乾舍于离，配日而居；坤舍于坎，配月而居」也。易簡之善配至德。**注**易簡，元也，於人爲至德。坤爲至，乾爲德，故以「配至德」。**疏**「乾象」至「故廣」○此虞義也。在天成象，故曰「乾象」。在地成形，故曰「坤形」。義見下也。○「禦止」至「禦也」○此虞義也。《釋言》曰：「禦，禁也。」禁有止義，故曰「止也」。虞注《嗛·象》曰「天道遠」，故「遠謂乾」。天形穹隆，其色蒼蒼，故云「天高不禦也」。○「邇謂」至「正也」○此虞義也。迩，古文「邇」，近也。揚子《法言》曰：「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近如地。」地卑，故「邇謂坤」。「至静而德方」，即下静翕而動闢，陰開爲方，辨方正位，故「正」也。○「謂易」至「備矣」○此虞義也。易有三才，故云「天地之間」。《樂記·樂禮》章曰「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静者，天地之間也」，鄭彼注云：「間謂百物。」是「天地之間」謂人物也。云「易廣大悉備，有天、地、人道焉」者，虞約《下繫》、《文言》之以證天地之間爲三才也。易備三才，故云「備矣」。○「專謂」至「生焉」○《説卦》曰「震爲專」，虞彼注云：「陽在初隱静，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静也專。」是「專謂初」也。《坤》六二「直方大」，虞彼注云：「謂二陽稱直，乾其動也直，故曰直。」是「直謂二」也。乾二敬以直内，而升坤五，敬義立而德不孤，是以「大生」也。○「脅閉」至「生焉」○脅，古文「翕」。「脅，閉」，宋衷義也。坤義以方外，故知「脅謂上」也。坤上六消乾至亥，故「以坤脅乾」。《月令》孟冬曰「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故「其静也脅」。辟，古文「闢」。虞注坤六二云「方謂辟，陰開爲方」，五降乾二，以乾闢坤，其道廣布，是以「廣生」也。○「乾天」至「天地」○乾大坤廣，乾爲天，坤爲地，易與天地準，故「配天地」也。○「變通」至「時也」○《下繫》云：「變通者，趣時者也。」「時」謂四時，「變通」謂乾坤通變，「十二消息」即十二辟卦也。泰、大壯、夬，春時卦，故「配春」。乾、遘、遂，夏時卦，故「配夏」。否、觀、剥，秋時卦，故「配秋」。坤、復、臨，冬時卦，故「配冬」。以卦氣言之，四正爲四時，震主春，离主夏，兑主秋，坎主冬，故「十二消息相變通，而周于四時也」。○「復七」至「居也」○陽息稱日，陰消稱月。《詩·七月》「一之

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皆陽息之月，故稱「日」。「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户」，皆陰消之月，故稱「月」。復「七日來復」，陽息稱日；臨「八月有凶」，「八月」謂遯，陰消稱月。故「陰陽之義配日月」也。荀氏據鬼易，乾歸合离，故云「乾舍于离」。离爲日，故「配日而居」。坤歸合坎，故云「坤舍于坎」。坎爲月，故「配月而居」也。○「易簡」至「至德」○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皆謂乾坤之元，故云「易簡，元也」。在天爲至道，在人爲至德，故《禮運》曰「天道至教，聖人至德」，《中庸》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也。「坤爲至，乾爲德」，虞義也。有至德以凝至道，故「易簡之善配至德」也。

子曰：「易其至矣乎！」**注**「易」謂坎离，坎上离下，六爻得位，而行中和，故「其至矣乎」。子曰：「中庸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注**崇，高也。乾爲崇，坤爲廣。乾二居五爲崇德，坤五居二爲廣業。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注**乾以易知，故「知崇」。正位居體，故「體卑」。崇效天五，卑法地二。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注**「位」謂六畫之位。乾坤各三爻，故「天地設位」。易出乾入坤，上下无常，周流六虚，故「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注**成之者性，故曰「成性」。「成性存存」，謂久于中正而弗失也。乾坤易之門，易出乾爲道門，入坤爲義門，故「道義之門」。**疏**「易謂」至「矣乎」○「易謂坎离」，謂既濟也。既濟剛柔正而位當，故「坎上离下，六爻得位」。二五爲中和，故「行中和」。《周禮・師氏》曰「至德以爲道本」，鄭彼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子曰中庸其至矣乎」，亦謂中和爲至德，故鄭注《周禮》引此爲證也。○「崇高」至「廣業」○「崇，高」，《釋詁》文。《鬼谷子》曰「與陽言者依崇高，與陰言者依卑小」，故云「乾爲崇」。坤廣生，故「爲廣」。乾爲德，故「乾二居坤五爲崇德」。坤爲業，故「坤五居乾二爲廣業」。乾五，坎也；坤二，离也。「易」謂坎离，故「聖人以崇德廣業」。爻在二五爲中，故曰「崇」、「廣」。在三四爲不中，故曰「進」、「脩」。○「乾以」至「地二」○「知」讀如字。乾以易知，積善成德，故「知崇」。坤爲體，二正陰位而居下體，故「體卑」。四畫以上爲天。故「崇效天五」。三畫以下爲地，故「卑法地二」。○「位

謂」至「中矣」〇此虞義也。《參同契》曰「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即「六畫之位」也。乾天坤地，乾坤各三爻，故「天地設位」。《參同契》又曰：「易謂坎离。坎离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虚，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魏伯陽釋此傳，皆《易》先師之義，故虞氏用其説。出乾爲息，入坤爲消。乾坤六爻，獨无坎离，故「无爻位」。坎戊离己，居中央，王四方，故「易行乎其中」也。〇「成之」至「之門」〇成之者性，故曰「成性」，虞義也。成性，性之合于中和者也。《中庸》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鄭氏謂「人罕能久行」。又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是「久于中正而弗失」，「存存」之義也。「乾坤易之門」，下傳文。「乾爲道門，坤爲義門」，亦虞義。「出乾爲道門，入坤爲義門」，言道義從乾坤出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嘖，而儗諸其形容，**注**乾稱聖人，謂庖犧也。「嘖」謂初。自上儗下稱儗。「形容」謂陰在地成形者也。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注**「物宜」謂陽。遠取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謂三才八卦在天也，庖犧重爲六畫也。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注**重言「聖人」，謂文王也。「動」謂六爻。而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注**六爻發揮，乾坤交而亨，亨者通也，亨者嘉之會也，故「觀其會通」。嘉會足以合禮，故「以行其等禮」。《禮・立言》曰：「聖人等之以禮。」《春秋傳》曰：「講禮于等。」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注**辨吉凶者存乎辭，故「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注**「惡」讀爲「亞」。亞，次也。至嘖无情，故不可次。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注**「嘖」當爲「動」。亂，治也。至動，故不可治。儗之而後言，儀之而後動，儗儀以成其變化。**注**初辭儗之，問焉而以言，故「儗之而後言」。儀，度也。將舉事，必先于此儀之，故「儀之而後動」。儗儀者，變化之所由出也，故「以成其變化」。**疏**「乾稱」至「者也」〇此虞義也。乾五爲聖人，文王書經，繫庖犧于九五，故「謂庖犧也」。下傳曰「探嘖索隱」，虞彼注云：

「嘖，初也。初隱未見，故探嘖。」《太玄》曰：「陰陽所以抽嘖。」嘖，情也。京氏訓同。《易》之屯，《太玄》準爲䫄，初一曰「黄純于潛」，測曰「化在嘖也」，范望注云：「陽氣潛在地下，養萬物之根荄，故云化在嘖。」若然，嘖訓爲情，乃情之未動者，故知「嘖謂初」。乾上坤下，以乾擬坤，故云「自上擬下稱擬」。《易》之大義，上經終坎、离，下經終既濟、未濟，《上繫》終乾、坤，《下繫》終六子。則上、下經與上、下《繫》相表裏，上經象陽，下經法陰，復爲陽初，姤爲陰初。六日七分之法，陽起中孚，陰起咸。乾元、坤元，天地之心，爲《易》之本，故《上繫》七爻，起于《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此傳發端，言聖人見天下之嘖，謂中孚，咸也。《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故「擬諸其形容」也。以乾擬坤，陰在地成形，地形有高下，故稱「容」。《周禮·函人》曰「凡爲甲，必先爲容」，鄭衆注云：「容謂象式。」甲有大小長短，猶地形有高下，故云「形容謂陰在地成形者也」。○「物宜」至「畫也」○此虞義也。物宜爲陽，陽即乾也。下傳云：「遠取諸物。」乾爲遠，爲物。「象」謂三才，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日月在天，成八卦象，謂天三爻，故云「三才八卦在天也」。以地兩之爲六畫，故云「庖犧重爲六畫也」。○「重言」至「六爻」○此虞義也。庖犧畫卦，文王書經，傳兩稱「聖人」，故知庖犧及文王也。上言象，謂三才八卦之象，此言爻，道有變動故曰爻，知「動謂六爻」也。○「六爻」至「於等」○「動」謂六爻之動，則「會通」乃六爻發動揮變也。「乾坤交而亨」，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亨者通」，子夏義也。陰陽相應爲嘉，故「亨者嘉之會也」。嘉屬五禮，嘉會禮通，故「以行其等禮」。鄭注《樂記》云：「等，階級也。」爻有等，如禮之有階級，故曰「等禮」。《禮·立言》者，《大戴記·立言篇》也。《春秋傳》者，昭十三年傳文。《晉語》曰「從其等禮也」，韋昭云：「從尊卑之等謂之禮。」是「等禮」之義也。○「惡讀」至「可次」○「惡讀爲亞」，荀義也。古「惡」、「亞」字通。《説文》曰「亞，醜也」，是「亞」即「惡」也。又云「賈侍中以爲次第也」，故《釋言》云「亞，次也」。《尚書大傳》曰「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鄭彼注云：「惡讀爲亞。」亞訓次，次猶仲也。漢時有玉印曰「周惡父印」，識者以爲條侯亞父，條侯爲勃少子，故稱「亞」。魯文公子惡，衛臣有石惡，皆讀爲「亞」，伯仲之稱也。《史記》盧綰孫他之封惡谷侯，《漢書》作「亞」，知「惡」、「亞」同物，惡訓爲次。京房曰：「嘖，情也。」賈逵注《左傳》曰：「嘖，至也。」至嘖无情，情之未動，如喜怒哀樂之未發，其道微妙，故「不可次」。擬之其形容，象其物宜，所以次之也。○「嘖當」至「可治」○「嘖當

爲動」，鄭義也。虞本作「動」，云「舊誤作『嘖』也」。「亂，治」，《釋詁》文。《論語》曰「予有亂十人」，馬融注云：「亂，治也。」六爻發揮，變動不拘，故「不可治」。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所以治之也。故《下繫》云「極天下之嘖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初辭」至「變化」○「初辭擬之」，《下繫》文。「問焉而以言」，謂問于易而後言。以言者尚其辭，故「擬之而後言」。「儀，度」，許慎義也。鄭注《尚書大傳》曰：「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于此儀之，發矢則必中于彼矣。君將出政，亦先于朝廷度之，出則應于民心。射其象者也。」以易爲度，先于此儀之，而後舉事，則動无不中，故「儀之而後動」。擬之儀之，變化從此而出，故「以成其變化」，通志成務之謂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注** 二變體復，「君子」謂復初。陰消入坤，艮爲居，巽陽隱室，故「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注** 復初出震，震爲出、爲言。元者善之長，故曰「善」。坤數十，震爲百里，十之，千里也。「外」謂震巽同聲，同聲者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邇」謂坤，坤爲順，二變順初，故「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注** 坤初爲不善，消二成遯，弑父弑君，故「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上繫》首中孚，陽之始也。聖人慎其幾，故以善不善言之。《下繫》首咸，陰之始也。聖人知其化，故以屈信往來言之。言出乎身，加乎民。**注** 震爲出、爲言。坤爲身、爲民也。行發乎邇，見乎遠。**注** 震爲行，坤爲邇，乾爲遠，兑爲見。謂二發應五，則千里之外，故「行發乎邇，見乎遠」也。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注** 震爲春門，故爲「樞」。又爲動，故爲「機」。陽息爲榮，陰消爲辱。震爲主，故「榮辱之主」。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注** 巽以風動天，震以雷動地，艮爲慎，故「可不慎乎」。《易》曰「正其始，萬物理，君子慎始，差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疏 「二變」至「其室」○「君子」謂陽。中孚二失位，變體復，故「君子謂復初」。復

自坤來，陰消剥上入坤，剥艮爲居，坤初巽爻，陽復巽初，巽陽隱室，故「居其室」。言微陽應卦，中孚時也。○「復初」至「者乎」○復之初，震也，故「震爲出，爲言」。復初，元也，元者善之長也，故「出其言善」。「坤數十」以下，虞義也。天九地十，故「坤數十」。震驚百里，十之，故「千里」。巽反震，故言「外」。震雷巽風，同聲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坤爲近，故「邇」。謂二變體坤，而順於初，故「況其邇者乎」。○「坤初」至「言之」○《文言》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虞彼注云：「坤積不善。」故知「坤初爲不善」，謂遘時也。遘消二成遯，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故「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陽稱幾，慎其幾，謂隱惡而揚善，辯之早也。陰稱化，知其化，謂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淮南·齊俗》曰「唯聖人知其化」，高誘注云：「其化視陰入陽，從陽入陰。」唯聖人知之也。○「震爲」至「遠也」○此虞義也。陽自下升而臨坤，故「加乎民」。「二發應五」，據中孚二五相應。言言「出乎身」，行言「發乎邇」者，《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是其義也。○「震爲」至「之主」○鄭注云：「樞，户樞也。機，弩牙也。」震爲卯，卯爲開門，故「爲樞」。鄭注《大學》曰：「機，發動所由。」震爲動，故「爲機」。此荀義也。荀以艮爲門，今不用也。乾陽息卦，乾初積善有餘慶，故「陽息爲榮」。坤陰消卦，坤初積不善有餘殃，故「陰消爲辱」。震主器，故「榮辱之主」。○「巽以」至「謂也」○巽爲風，乾爲天。巽伏乾初，故「以風動天」。震爲雷，坤爲地，震伏坤初，故「以雷動地」。此上虞義也。虞唯以五體巽爲風動天，今不用也。《吕氏春秋》曰：「今室閉户牖，動天地一室也。」言一室脩德，可以動天地。中孚互艮，艮爲慎，故「可不慎乎」。「《易》曰」以下，《十翼》之逸文。「始」謂初也。正陽在下爲聖人，故「正其始，萬物理」。陽息則正，謂復初。陰消則不正，謂遘初。故「君子慎始」。「毫釐」謂纖介也。不正在纖介之間，而違之在千里之外，故云「繆以千里」也。《參同契》述此義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位，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介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言卦氣不效也。董子亦云：「君人者，國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失之毫釐，駟不及追。故爲人君者，謹本詳始，敬小慎微。」皆發明此傳之義也。

「同人先號咷而

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注**乾爲道、爲君子，故稱「君子之道」。同人反師，震爲出，爲語，坤爲默，巽爲處，故「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也。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注**乾爲人，「二人」謂二五。坎爲心，巽爲同，故「二人同心」。巽爲利，乾爲金，以離斷金，故「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注**臭，氣也。蘭，香草。震爲言，巽爲蘭，离日燥之，故「其臭如蘭」。二五同姓，故言「臭」。《春秋傳》曰：「辟諸草木，吾臭味也。」

疏「乾爲」至「語也」○此虞義也。《同人》卦辭曰「利君子貞」，注云：「君子謂二五。」二五得正，乾爲道，爲君子，故云「君子之道」。虞注同人云「旁通師卦」，而稱「反師」者，否、泰反其類，亦得言「反」也。同人反師，師震爲出，爲語。《鬼谷子》曰「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闔之者閉也，默也，陰也」，故「坤爲默」。二體巽爲處，巽陽藏室，故「爲處」也。○「乾爲」至「斷金」○卦名同人，同人體乾，故「乾爲人」。五正應二，故「二人謂二五」。坎爲心，巽爲同，二五同性，同性則同德，同德則同心，故「二人同心」。巽近利市，故「爲利」。乾爲金，二體離，以离火斷金，故「其利斷金」。此虞義也。虞以二人爲夫婦，震爲夫，巽爲婦。今不用也。○「臭氣」至「味也」○《説卦》曰「巽爲臭」，虞彼注云：「臭，氣也。風至知氣，巽二入艮鼻，故爲臭。」引此傳爲証，故知臭氣指巽也。《詩・溱洧》曰「方秉蕑兮」，毛傳云：「蕑，蘭也。」陸璣疏云：「蕑即蘭，香草也。」《荀子・宥坐篇》曰：「芷蘭生於深林，非以无人而不芳。」故云「蘭，香草」。巽柔爻，爲草，又爲臭，故「爲蘭」。燥萬物者莫熯乎火，离日燥之，芳臭發越，故「其臭如蘭」。此上虞義也。同人天在上，火炎上，其性同，故「二五同姓」。《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傳文。彼鄭公孫僑對晉君語，晉鄭同姓，故云「辟諸草木，吾臭味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合義，異德合姓，二五同姓，合義不合姓，故比諸臭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注**其初難知，陰又失正，故獨舉初六。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注**苟，或。錯，置也。頤坤爲地，故「苟錯諸地」。初爲四藉，與四易位，故「藉之用茅，何咎之有」。頤艮爲慎，坤爲至，故「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注**陰道柔賤，故「薄」。香潔可貴，故「可重」。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注**術，

道也。乾爲道，初往四，下體成乾，故「慎斯術也以往」。得位，故「无所失矣」。**疏**「其初」至「初六」○此虞義也。「其初難知」，陰陽之微，故「難知」。六居初爲失位，《上繫》七爻，《下繫》十一爻，獨此舉初六者，言當辯之早也。○「苟或」至「至也」○初在下，故言「地」。旁通頤，頤坤爲地，錯諸地則安，故「苟錯諸地而可矣」。此上虞義也。初以柔藉四，故「初爲四藉」。初四失正，與四易位則无咎，故「藉之用茅，何咎之有」。頤艮爲慎，坤爲至，君子慎始，初變之正，故「慎之至也」。○「陰道」至「可重」○此虞義也。陰爲柔，爲賤，故「陰道柔賤」。用以藉四，與四易位，則可以薦鬼神羞王公，故云「香絜可貴」也。○「術道」至「失矣」○《説文》曰「術，邑中道也」，故云「術，道也」。艮爲慎，初往居四，四來居初，則下體成乾，故云「慎斯術也以往」。陰陽得位，故云「其无所失矣」。

「勞嗛，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置，厚之至也。**注**坎爲勞。五多功。「置」當爲「德」，乾爲德。以上之貴，下居三賤，故「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艮爲厚，坤爲至，故「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注**震爲語，五多功，下居三，故「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嗛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注**乾爲盛德。旁通履，履者，禮也。嗛以制禮，三從上來體坎，坎折坤體，故「恭」。震爲言，故「德言盛，禮言恭」。上无位，知存而不知亡，降之三得位，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疏**「坎爲」至「至也」○此虞、鄭義也。三互坎，坎勞卦，故「爲勞」。上據五，故「五多功」。置，古文「德」字，從直心，傳寫訛爲「置」，故云「置當爲德」。上本乾，故「乾爲德」。上九貴而无位，三多凶，貴賤之等，故云「以上之貴，下居三賤」。三體艮，艮爲厚，應在坤，坤爲至，故「厚之至也」。○「震爲」至「者也」○此虞義也。三自上降，故曰「下人」。○「乾爲」至「者也」○乾三積善成德。虞注《下繫》云「盛德，乾三」，故「乾爲盛德」。「嗛以制禮」，《下繫》文。虞彼注云：「陰稱禮。嗛三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鴻範》曰：「貌曰恭。」三從上來，互體坎，坎折坤體，磬折之容，故云「恭」。三互震爲言，故「德言盛，禮言恭」也。乾上以陽居陰，故「无位」。陽爲存，陰爲亡，上知存而不知亡。「之三得位」，謂以陽居陽，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忼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

有悔也。」**注**義具《文言傳》。「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注**節本泰卦。坤爲亂，震爲生、爲言語，坤稱階，故「亂之所生，則言語爲之階」也。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注**泰乾爲君，坤爲臣、爲閉，故稱「密」。乾三之坤五，君臣毁賊，故「君不密則失臣」。坤五之乾三，坤體毁壞，故「臣不密則失身」，坤爲身也。幾事不密則害成，**注**幾，初也。二已變成坤，坤爲事。初不密，動體剥，故「幾事不密」。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故「害成」也。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注**「君子」謂初。二動坤爲密，故「君子慎密」。初利居貞，故「不出」也。**疏**「節本」至「階也」○此虞義也。節，泰三之五，故云「節本泰卦」。坤反君道，故「爲亂」。震春爲生。震善鳴，故「爲言語」。坤土，故「爲階」也。○「泰乾」至「身也」○此虞義也。乾以君之，故「乾爲君」。陰，臣道，故「坤爲臣」。鄭注云：「密，静也。」坤静也翕，又爲闔户，故「爲閉」。退藏于密，故「爲密」也。三之五，乾坤體壞，故「君臣毁賊」。五之乾，坤體壞，故「失身」，坤躬爲身也。○「幾初」至「成也」○鄭注云：「幾，微也。」幾者動之微，故「幾謂初」。二失位，變互坤，臣道知事，故「坤爲事」。初利居貞，動體剥，故「幾事不密」。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坤爲害，故「害成」。此兼虞義也。○「君子」至「出也」○此虞義也。初得位，故「君子謂初」。二動互坤，坤爲密，艮爲慎，故「君子慎密」。初利居貞而應四，故「不出」也。

子曰：「爲《易》者其知盜乎？**注**「爲《易》者」，謂文王。否上之二成困，三暴嫚，以陰乘陽。二變入宫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坎爲盜，故「爲《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注**陰稱小人，坤爲事。以賤倍貴，違禮悖義，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注**「君子」謂五。器，坤也。坤爲大轝，故「乘君子之器」。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注**「小人」謂三。既違禮倍五，復乘其車。五來之二成坎，坎爲盜，思奪之矣。「爲《易》者其知盜乎」，此之謂也。上嫚下暴，盜思伐之矣。**注**三倍五，上嫚乾君而乘其器，下暴于二。二藏于坤，五

來寇三，以离戈兵，故稱「伐之」，坎爲暴也。嫚藏悔盜，野容悔淫。**注**坎心爲悔，坤爲藏，兑爲見，故「嫚藏」。三動成乾爲野，坎水爲淫。二變藏坤，則五奪之，故「嫚藏悔盜，野容悔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注**二藏坤時，艮手招盜，故「盜之招」。**疏**「爲易」至「盜乎」○此虞義也。釋解三爻辭，故知「爲《易》者謂文王」。虞注困卦曰「否二之上」，故云「否上之二成困」。困三不正，上嫚於五，下暴于二，故「三暴嫚」。《困》三傳曰「據於蒺藜，乘剛也」，故「以陰乘陽」。經云「入于其宫」，❶虞彼注云「二動，艮爲宫」。故「二變入宫爲萃」。萃五之二，奪三成解。五之二體坎，坎爲盜，故「爲《易》者其知盜乎」。案：虞注萃卦云：「觀上之四。」注解卦云：「臨初之四。」今言萃自困來、解自萃來者，彼從四陰二陽之例，此從爻例故也。○「陰稱」至「事也」○此虞義也。下注云「小人謂三」，此「小人」亦謂困三。而云「陰稱小人」者，以對下「君子」言。陽稱君子，故陰稱小人也。「負」讀爲「倍」。三以四艮倍五，故云「以賤倍貴」。賤倍貴，猶下倍上，故云「違禮悖義，小人之事也」。○「君子」至「之器」○「五」謂困五。五得正，稱君子。坤形而下者，故云「器，坤也」。坤爲大車，三在坤上，故「乘君子之器」。○「小人」至「謂也」○此虞義也。三失位，故「小人謂三」。三違事君之禮而倍五。乾在坤上，稱「君子德車」，三乘其車，非其人也。五之二成解，解二體坎，坎爲盜、爲思，故「盜思奪之矣」。五之二失正，若然，乘君子之器者盜也，奪之者亦盜也，故云「『爲《易》者其知盜乎』，此之謂也」。○「三倍」至「暴也」○此虞義也。「上」謂五，「下」謂二。三倍五，上嫚乾五之君而竊乘其器，下乘剛而暴於二，故「上嫚下暴」。二變入宫體坤，❷坤以藏之，故「藏於坤」。五之二寇三，故云「五來寇三」。解互离，故「以离戈兵」。聲罪致討，故稱「伐之」。三傳曰「自我致戎」，虞氏謂以离兵伐三，故轉寇言戎，以成三惡。坎盜，故「爲暴」也。○「坎心」至「悔淫」○此虞義也。二體坎，坎心爲悔。困、萃皆有兑象，故「兑爲見」。藏而見，是「嫚藏」也。野容，鄭氏謂「飾其容而見於外曰野」，謂婦人出无擁蔽，猶野處也。《列女傳》載華孟姬曰：「車奔姬墮，使侍御者舒幃以自障蔽，曰：『妾聞野處則幃裳擁蔽，所以正心一意，自斂制也。』」頌曰：「孟姬好禮，執節

❶「宫」，原作「官」，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❷「宫」，原作「官」，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甚公，避嫌遠別，終不野容。」是其義也。三動成乾，乾爲野。坎爲欲、爲水，故云「坎水爲淫」。二變藏坤，則五來奪之。「奪之」謂奪三。三爲盜、爲淫，而爲五所奪，故「嫚藏悔盜，野容悔淫」。王弼本「野」作「冶」，「悔」作「誨」，非虞義也。○「二藏」至「之招」○此虞義也。「二」謂萃二。二藏坤時，四體艮，艮爲手，艮手招盜，故「盜之招也」。

周易述卷十五終

周易述卷十六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繫辭上傳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注**衍，演也，合天地之數演而用之，故曰「大衍」。《書》曰：「占用二，衍貣。」衍數所以立卦。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五行也，而五爲虚，故「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也。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故一不用，「其用四十有九」，三才、五行備焉。分而爲二以象兩，**注**太極生兩儀，故「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注**易有三才，故「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注**《易説》「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故「揲之以四」。播五行於四時，故「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注**奇，所掛一筴。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注**一掛兩揲兩扐，爲「五歲再閏」。再扐之後，然後別起一掛，故「再阞而後掛」。**疏**「衍演」至「備焉」○此章言聖人創大衍四象以作八卦之事。《太玄》曰：「大作者，貴其有循而體自然。」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因創爲大衍四象之法，以作八卦。循四象以立卦，皆體自然而不虚造也。「衍，演」，鄭義也。《周語》伯陽父曰「夫水土演而民用也」，韋昭注云「水土氣通爲演，演則生物，民得用之」。彼據傳文，而云「水土氣通」，其陰陽二氣之通，亦得爲演。「衍」、「演」同物，故云「衍，演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演而用之，故曰「大衍」。「《書》曰『占用二，衍貣』」者，《尚書·鴻範》文。鄭彼注云：「卦象多變，故言衍貣。」下傳云「十有八變而成卦」，故「衍數所以立卦」。《繫下》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説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卦有三才」。大衍之數即天地之數，天地之數五

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明堂月令》曰：「春其數八，夏其數七，秋其數九，冬其數六，中央土其數五。」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水、火、木、金，得土而成，故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土生數五，成數五，五五爲十，故有地十。故《太玄》曰：「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在地十之中，故「大衍之數五十」，五爲虚也。五五爲十，而五爲虚，故伏羲衍易數止五十。五五爲十，而十爲虚，故箕子陳範數止于九。《易乾鑿度》曰：「大衍之數五十，日十、辰十二、星二十八，凡五十。」京氏于此傳之注亦云「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據《乾鑿度》先師之法也。星主斗，《三統曆》曰「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故「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也」。《三統曆》又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一，太極也。京氏云：「其一不用者，天之主氣，將欲以虚來實，故用四十九。」「天之主氣」，謂北辰也。故馬氏云：「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但天地之數虚五而數可演，大衍之數虚一而蓍可用。虚者，道之舍也。故《三統曆》曰：「道據其一。」必知數備三才五行者，天有三才，地有五行。下傳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是備有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是備有五行也。衍數所以立卦，故云「三才、五行備焉」。若然，大衍合三才五行，則兼有合義，故干寶注云：「衍，合也。」○「太極」至「象兩」○此馬義也。兩儀，天地。以四十九筴分置左右兩手，左象天，右象地，是「象兩」也。○「易有」至「象三」○三才，天、地、人。掛猶縣也。就兩儀之間，于天數之中，分掛其一，而配兩儀，以象三才。虞氏謂掛左手之小指，若然，則于右手之中，掛其一于左手小指也。○「易説」至「四時」○《易説》者，《乾鑿度》文。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德，无非四也。推爻之法，亦以四求之，故「揲之以四」。「播五行於四時」，《禮運》文。大衍五行之數，播散水、火、木、金、土之氣于春、夏、秋、冬之四時，故「播五行于四時」。謂分揲其蓍，皆以四四爲數，以象四時也。○「奇所」至「象閏」○此虞義也。「奇」與「扐」爲一事。奇，所掛之一也，故云「所掛一筴」。扐，左右手四揲之餘也。《王制》曰「祭用數之扐」，又曰「喪用三年之仂」，皆謂數之餘也，故云「所揲之餘」。既數兩手之筴，則其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故云「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所掛之一，而歸之兩手所揲之餘，故云「取奇以歸扐」。「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典》文。《素問》曰「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故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積餘分而成閏月，故「歸奇於扐以象閏」也。〇「一掛」至「後掛」〇凡前後閏，相去大較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此掛一揲四歸奇之法，亦一變之間，凡一掛兩揲兩扐，合爲五者，故「五歲再閏」。五者之中，凡有再仂，以象再閏，然後置前掛扐之策，復以見存之策，分二掛一，而爲第二變矣。虞注「參五以變」曰「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蓋參其五而後成一爻也。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注「天數五」謂一、三、五、七、九，「地數五」謂二、四、六、八、十。五位，五行之位。「相得」謂一得五爲六，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四得五爲九，五得五爲十。「有合」謂一與二合，丁壬也；三與十合，甲己也；五與六合，戊癸也；七與四合，丙辛也；九與八合，乙庚也。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注一、三、五、七、九，故「二十有五」也；二、四、六、八、十，故「三十」也。天二十有五，地三十，故「五十有五」也。五五爲十，故有地十。而大衍之數五十，故「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疏「天數」至「庚也」〇下傳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三、五、七、九，奇也，故「天數五」。二、四、六、八、十，偶也，故「地數五」。鄭氏曰「天地之氣，各有五行」，故「五位」謂「五行之位」。此上虞義也。昭八年《春秋傳》曰：「妃以五成。」皇侃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太玄》曰：「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又云：「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天地之數，止有天五，而云「五與五相守」者，五五，十也，故「五得五爲十」也。《春秋傳》又曰：「火，水妃也。」妃即合也，陰陽書有五行妃合之說：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火畏水，以丁爲壬妃，故「一與二合，丁壬也」；土畏木，以己爲甲妃，故「三與十合，甲己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故「五與六合，戊癸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故「七與四合，丙辛也」；木畏金，以乙爲庚妃，故「九與八合，乙庚也」。其一與二、三與十、五與六、七與四、九與八相合之義，則昭十七年《春秋傳》曰「水，火之牡也」。劉歆說云：「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

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偶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又曰：「火，水妃也。」是以鄭注《鴻範》「星有好風，星有好雨」云：「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克土，是土十爲木三妃。尚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也。西方金氣爲陰，克東方木，木八爲金九妃。畢屬西方，尚妃之所好，故好雨。」推此而往，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是由已所克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是天地五行相合之義也。○「一三」至「神也」○一、三、五、七、九，奇數之積二十有五，二、四、六、八、十，偶數之積三十也。合天地之數，故「五十有五」也。此上虞義也。《太玄》曰「五五爲土」，五五，十也，故「有地十」。而五爲虚，故「大衍之數五十」。蓍數卦爻，皆于此衍焉，故「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注** 陽爻之策三十有六，乾六爻皆陽，三六一百八十，六六三十六，合二百一十有六也。陰爻之策二十有四，坤六爻皆陰，二六一百二十，四六二十四，合一百四十有四也。陽爻九，合四時，四九三十六。陰爻六，合二十四氣，四六二十四，是其義也。

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注**《易説》「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故云「當期之日」。又云：「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此律曆數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以應律曆之數。」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注** 二篇，上下經，共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一百九十二，一爻三十六策，合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一百九十二，一爻二十四策，合四千六百八策。故「二篇之策萬一千五百二十」。《易》以類萬物之情，故「當萬物之數也」。**疏**「陽爻」至「義也」○此荀義也，蓋據乾坤九六之策云爾，其七八之數亦然。四七二十八，六爻一百六十有八。四八三十二，六爻一百九十有二。三十六合二十四，六十也。二十八合三十二，亦六十也。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百六十有八，百九十有二，凡三百有六十，亦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八之數，四七二十有八，凡一百九十二爻，爲五千三百七十六策。四八三十有二，凡一百九十二爻，爲六千一百四十四策。二篇之策，合

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言九六而七八舉矣。○「易説」至「之數」○皆《乾鑿度》文。「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即上乾坤之策也。其消息之月，亦十二爻而期一歲。「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舉大數而言，而揲蓍之法，有扐數以象閏，故「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也。消息則以七分爲閏餘矣。○「二篇」至「數也」○《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乾、坤者，陰陽之本始，故爲上篇之始。坎、离終始萬物，故爲上篇之終也。咸、恒者，男女之始，故爲下篇之始。既濟、未濟爲最終。是上下二篇，文王所定，故知「二篇」爲「上下經」也。《繫下》云「庖犧始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九家》注云：「六十四卦，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策類一物，故曰類萬物之情。」《説苑》孔子曰：「察變之動，莫著於五星。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其初猶發於陰陽，而化極于萬一千五百二十。」蓋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故天有萬一千五百二十星，地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物。聖人仰觀俯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卦爻之策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乾元萬物資始，坤元萬物資生。乾爲天，坤爲地，艮爲人。艮主星，星主斗，斗合於人統，三才之義。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而化極于萬一千五百二十。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合，得有此數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注**「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而爲一，故「四營而成易」，謂成一變也。言「易」者，象氣變。

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注**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乃復變而爲一，則三揲蓍而成一爻也。六爻三變，十有八變具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觀變于陰陽而立卦」也。

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注**「引」謂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爲六畫。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故「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則「發揮于剛柔而生爻」也。

天下之能事畢矣。**注**觸長爻策至萬一千五百二十，聖人成能，故「天下之能事畢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右神矣。**注**道，大極也。分爲兩儀，故「顯道」。德行，人也，列爲三才，故「神德行」。酬酢，往來也。變而爲四時，故「可與酬酢」。「神」謂天神大一也，助天神變化，故「可與右神矣」。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注在陽稱變，乾二之坤。在陰稱化，坤五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知變化之道者，故知神之所爲。諸儒皆上「子曰」爲章首，而荀、馬又從之，甚非者矣。

疏「四營」至「氣變」○陸績曰：「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于扐以象閏，四營也。」「易變而爲一」，《乾鑿度》文。易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易變而爲一，當太初時，易无形畔。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寒温始生，故云「易」也。三變成爻，四營者止一變耳。而云「易」者，易本乎氣，故不言「變」而言「易」。象天地之始，故云「象氣變」也。若鄭氏之義，以文王推爻，四乃術數，則以「四營」爲七、八、九、六。單則七也，坼則八也，重則九也，交則六也。四營而成，由是而生四七、四八、四九、四六之數，如是備爲一爻。七、八、九、六皆三變而成，故「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也。○「一變」至「卦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乃復變而爲一」者，皆《乾鑿度》文。物有始，有壯，有究。一，始也；七，壯也；九，究也。一、七、九，三氣相承。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故「乃復變而爲一」，則三揲蓍而成一爻也」。「六爻三變」已下，虞義也。《乾鑿度》曰「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鄭彼注云：「夫陽則言乾成，陰則言坤成可知。」謂乾坤各三爻，故云「六爻」。三六十八，故「十有八變而成卦」。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謂天三爻，故云「小成」也。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离、兑，故云「觀變于陰陽而立卦」也。○「引謂」至「爻也」○此虞義也。上云「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止據三才。「庖犧引信三才」，謂兼三才而兩之，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是重卦之義。「觸，動」，謂六爻變動以成六十四卦，故「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也。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是「發揮于剛柔而生爻」也。○「觸長」至「畢矣」○此陸績義也。陸氏謂引信八卦，重爲六十四，則有三百八十四爻，故云「觸長爻筴至萬一千五百二十」。天地設位，聖人成能，故「天下之能事畢矣」，言易義已備也。○「道大」至「神矣」○太極，一也，道據其一，故「道」謂「太極」也。一尚微，太極生兩儀，剖判分離，故「顯」也。虞注引下傳云：「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易簡之善配至德，故云「德行，人也」。掛一以象三，列爲三才，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神德行」也。《九家》曰：「陽往曰酬，陰來曰酢。」故曰「酬酢，往來也」。此申易四象之義。不言閏者，

從可知也。「神謂天神太一」者，天之主氣，即其一不用者是也。右，助也，言易四象之作，能右太一之神，而助其變化，故「可與右神矣」。右，荀作「侑」，謂如祭祀而侑神也。○「在陽」至「者矣」○此虞義也。「子曰」已下，孔子歎美大衍四象之作也。陽變之坤五，故云「在陽稱變，乾二之坤」；陰化降乾二，故云「在陰稱化，坤五之乾」。一陰一陽，變化无窮，故「不測」。《說卦》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又曰：「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變化，神也，故云「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先儒以此爲下章之首，荀、馬皆然，故虞氏駮之。案：虞《別傳》云：「仲翔奏上《易注》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謂「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是其事矣。爽一名諝。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注**聖人之情見乎辭，繫辭焉以盡言也。動者尚其變，**注**謂爻之變，儀之而後動，故「尚其變」。制器者尚其象，**注**十二「蓋取」之類是。卜筮者尚其占。**注**乾蓍稱筮，動离爲龜，龜稱卜。動則玩其占，故「尚其占」。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注**「有爲」謂建侯，「有行」謂行師。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謂問於蓍龜，以言其吉凶。爻象動內，吉凶見外。蓍德圓神，卦德方知。故史擬神知以斷吉凶也。其受命也如嚮，**注**不言善應，故「受命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注**「遠」謂天，「近」謂地，「幽」謂陰，「深」謂陽。神以知來，故「遂知來物」，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注**「至精」謂乾，純粹精也。參五以變，錯綜其數。**注**逆上曰錯。綜，理也。謂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而倚六畫之數。卦從下升，故「錯綜其數」，則參天兩地而倚數也。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注**變而通之，觀變陰陽始立卦。乾坤相親，故「成天

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注**「數」謂六畫之數。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注**謂參五以變，故能成六爻之義，六爻之義易以工也。易无思也，无爲也。**注**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无所爲，謂其静也專。寂然不動，**注**謂隱藏坤初，機息矣。專故不動者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注**感，動也。以陽變陰，「通天下之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注**「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掔機也。**注**「極深」謂幽贊神明。「機」當爲「幾」，幾，微也。「掔幾」謂參五以成一爻之變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注**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故「通天下之志」，謂蓍也。唯機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注**務，事也。謂易掔幾開物，故「成天下之務」，謂卦者也。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注**「神」謂易也，謂日、月、斗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從天西轉，故「不疾而速」。星寂然不動，隨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疏**「聖人」至「言也」○此虞義也。《太玄》曰「辭以睹乎情」，故「聖人之情見乎辭」。「繫辭」謂《彖》、《象》九六之辭，書不盡言，故「繫辭焉以盡其言」。擬之而後言，故「尚其辭」也。○「謂爻」至「其變」○此陸績義也。「動」謂爻也，爻者言乎變者，故變「謂爻之變」。以易爲度，先于此儀之，而後舉事，則動无不中，是「儀之而後動」，故「尚其變」也。○「十二」至「類是」○荀氏謂「結繩爲罔罟，蓋取諸离」，乃指十二「蓋取」爲言，是「尚其象」也。○「乾蓍」至「其占」○此虞義也。《白虎通》引《禮·雜記》曰：「蓍，陽之老也。」蓍數百，乾爲百，蓍所以筮者，故「乾蓍爲筮」。乾五動體离。离爲龜，龜所以卜，故「龜稱卜」。占事知來，動則翫其占，故「尚其占」也。○「有爲」至「凶也」○此虞義也。屯、豫諸卦皆云「利建侯」，故「有爲謂建侯」。卦有師、謙、豫諸卦，皆有行師之象，故「有行謂行師」。《周禮·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筮更，二曰筮咸，三曰筮式，四曰

筮目，五曰筮易，六曰筮比，七曰筮祠，八曰筮參，九曰筮環。」故云「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謂應此九筮，則加之筮也。上云「卜筮」，故「謂問于蓍龜」。「言」謂吉凶之辭，故云「以言其吉凶」。「內」謂初，「外」謂上。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爻動內則凶見外，故云「爻象動內，吉凶見外，蓍德圓神，卦德方知」。此節專言蓍，而兼及卦者，以卦由蓍而成也。「史」謂筮史，筮史儗蓍卦之神知，以斷吉凶也。○「不言」至「如嚮」○此虞義也。「命」謂命蓍，命龜之辭。蓍龜不言，而示諸占兆，故云「不言善應」。虞氏謂「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故「受命如嚮」也。○「遠謂」至「蓍也」○此虞義也。乾爲遠，故「遠謂天」。坤爲近，故「近謂地」。「幽」謂坤，「深」謂乾。《釋言》曰：「幽，深也。」幽、深同訓，以屬坤者爲幽，屬乾者爲深，故「幽謂陰，深謂陽」也。不言乾坤，而言天地、陰陽者，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之時，未有乾坤之象也。「物」謂乾，乾神知來，故「遂知來物」。此爲下「蓍之德」張本，故云「幽贊神明而生蓍」也。○「至精」至「精也」○此虞義也。《繫下》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太玄》曰：「抽天下之蔓蔓，散天下之混混者，非至精其孰能之。」故云「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乾爲蓍，乾伏坤初，精微而无形。故云「至精謂乾，純粹精也」。

○「逆上」至「數也」○此虞義也。上下爲順，下上爲逆。故曰「逆上稱錯」。易以順性命之理，八卦而小成，即有陰陽、剛柔、仁義之分，故曰「綜，理也」。「參」讀爲「三」，一掛兩揲兩扐爲「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凡三變而成一爻，言三其五以成一爻之變也。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故云「而倚六畫之數」。易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故云「卦從下升」。《乾鑿度》曰「易始于一，分于二，通于三，□于四，盛于五，終于上」，是「從下升」，故「錯綜其數」。錯爲六畫，綜爲三才，六畫數之所倚，故云「則參天兩地而倚數者也」。「□于四」，「于」上闕，或作「壯于四」。○「變而」至「曰文」○此虞義也。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通其變」謂變而通之也。「卦」謂八卦，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离、兑，故「觀變陰陽始立卦」也。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乾坤相親，故「成天地之文」。陰陽錯居稱雜。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卦，乃有文章，故曰「文」也。○「數謂」至「象也」○此虞義也。「數」即參兩所倚之數，故云「六畫之數」。六爻兼三才而兩之者，故云「三極之道」。八卦定吉凶，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謂參」至「工也」○此虞義也。六畫稱爻，爻從變始。參其五以成一爻之變，參重三才，故「能成六爻之義」。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則變之至者也。「六

爻之義易以工」，「工」讀爲「功」，義見下也。○「天下」至「也專」○此虞義也。「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者，皆《下繫》文。「何思何慮」謂乾伏坤初時，塗雖殊，其歸則同，故曰「同歸而殊塗」。慮雖百，其致則一，故「一致而百慮」。《荀子・天論篇》曰「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故「无思也，无爲也」。乾伏坤初，藏神无内，故「其静也專」。○「謂隱」至「者也」○此虞義也。乾隱藏坤初，佼易立節，寂然无爲之時，故「其機息矣」。其静也專，故「不動者也」。○「感動」至「者也」○此虞義也。《乾鑿度》曰「虚无感動」，鄭氏謂「惟虚无也，故能感天下之動」。乾出坤初，以陽變陰，清淨炤哲，故能「通天下之故」。發，動也。揮，變也。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則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至神」至「神乎」○此虞義也。「易隱初入微」，謂无思无爲時也。乾初稱幾，幾者動之微。君子知微，故「知幾其神」也。○「極深」至「變也」○「極深謂幽贊神明」，虞義也。《繫下》云「精義入神」，姚信注云：「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陰陽在初，故曰「深」。「幽贊神明」，「極深」之義也。「機當爲幾」，鄭義也。古文作「機」，鄭讀爲「幾」。「幾」謂初爻，初爻尚微，故曰「幾，微也」。聖人參五以成一爻之變，是「孯幾」之義也。○「无有」至「蓍也」○此虞義也。

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蓍，蓍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故「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此承上「至變」，以起下「蓍之德」也。○「務事」至「者也」○「務事」謂事業。以陽闢坤，是「孯幾開物」。以陰翕乾，故能「成天下之務」。卦之德方以知，故云「謂卦者也」。○「神謂」至「者也」○此虞義也。《乾鑿度》曰：「易者，以言其德也，藏神无内。」天下之至神，即无思无爲之易也，故云「神謂易也」。易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日、月、斗以言神之用也。賈逵論曆曰：「《五紀論》：日月循黄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周書・武順》曰「天道尚左，❶日月西移」，故「從天西轉」。《續漢書・律曆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日之所行與運周，日月相推，日舒月速。」案：漢法，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日亦一日一夜起度端，終度端，月又速于日，故「不疾而速」也。「星寂然不動」，謂斗也。《太玄》曰「斗振天而進」，范望注云：「振，動也。斗衡隨天左回，故言進。」又曰：「斗之南左行而右還。」故「隨天右周」也。《漢書・天文志》曰「斗爲帝車，運于中

❶「左」，《汲冢周書武順解》作「右」。

央，臨制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故「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注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十者，二五也。五爲虛，故「大衍之數五十」。聖人用蓍之數以作八卦，蓍爲七，卦爲八，爻爲九、六。九、六與七、八相應，二者合三十，而天地之數畢矣。子曰：「夫易，何爲者也？注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注以陽辟陰，謂之「開物」。以陰脅乾，謂之「成務」。冒，觸也。觸類而長之如此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注「聖人」謂庖犧。開物，故「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注成務，故「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注三百八十四爻，冒天下之道，觸類而長之，故「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注蓍數七，七七四十九。乾爲蓍、爲圓、爲神，故「蓍之德圓而神」，所以通天下之志也。卦之德方以知，注卦數八，八八六十四。坤爲方、爲知，故「卦之德方以知」，所以定天下之業也。六爻之義易以工。注六爻九、六相變。「工」讀爲「功」。功業見乎變，故「六爻之義易以工」，所以斷天下之疑也。聖人以此先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注以蓍神知來，故「先心」。陽動入巽，巽爲退伏，坤爲閉户，故「藏密」，謂齊於巽以神明其德。陽吉陰凶，坤爲民，故「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注乾神知來，坤知藏往。「來」謂先心，「往」謂藏密也。其孰能與此哉？注謂誰能爲此哉？謂古之聰明睿知之君也。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注謂大人也。庖犧在乾五，動而之坤，與天地合聰明。在坎爲聰，在离爲明。「神武」謂乾，「睿知」謂坤。乾坤坎离，反復不衰，故「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注乾五之坤，以离日照天，故「明天之道」。以坎月照坤，故「察民之

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注震爲興，乾爲神物，坤爲民用。「神物」謂蓍龜，爲萬物先，故「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注巽爲齊，乾爲神明，爲德。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故「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盇户謂之坤，辟户謂之乾。注盇，閉翕也。謂從巽之坤，坤柔象夜，故以閉户。辟，開也。謂震之乾，乾剛象晝，故以開户。一盇一辟謂之變，注陽變盇陰，陰變辟陽，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往來不窮謂之通。注十二消息，陰陽往來无窮已，推而行之，故「謂之通」也。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注在天成象，天垂象，見吉凶，故「見乃謂之象」。在地成形，形而下者謂之器，故「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注陽道制命，陰道致用，故「制而用之」。爻法之謂坤，故「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注乾爲利，坤爲用。出乾入坤，故「利用出入」。坤爲民，乾爲神，乾伏坤中，息震消巽，鼓之舞之，故「謂之神」也。疏「一二」至「畢矣」○水、火、木、金，得土而成，故「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土生數五，成數五，二五爲十，故有地十，「十者二五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天五爲虚，故大衍之數止有五十。五十又虚一，聖人用以作八卦。七七四十九，故「蓍爲七」。八八六十四，故「卦爲八」。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九、六相變，故「爻爲九、六」。九、六者，十五也，七與八亦合于十五，故「九、六與七、八相應」。合二者爲三十，五六三十，《三統曆》所云「十一而天地之數畢」是也。天地之數盡于七、八、九、六，易之所取以此，故先陳此數，下傳乃發問也。○「問易」至「數也」○此虞義也。上陳天地之數，蓋欲明七、八、九、六取法于天地，而先發問以起義。故云「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以陽」至「此也」○此虞義也。○乾爲物，其動也闢，以陽闢陰，故謂之「開物」。務，事也。坤爲事，其静也翕，以陰翕乾，故謂之「成務」。《周語》曰「宜觸冒人」，故云「冒，觸也」。觸，動也。觸類而長之，以成六十四卦，天下之能事畢矣，故「如斯而已者也」。○「聖人」至「之疑」○此言庖犧創立用蓍之法，以立卦生爻，故知「聖人謂庖犧」。上云「通天下之志」，注云：「謂蓍也。」「成天下之務」，注云：「謂卦者也。」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蓍，是開物之義，故云「開物」

謂「通天下之志」也。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故「成務」謂「定天下之業」。三百八十四爻，皆觸類而成。「冒」與「觸」同義，觸類而長之，發揮于剛柔而生爻，故「以斷天下之疑」也。○「蓍數」至「志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故「蓍數七，七七四十九」也。乾爲百，蓍數百，故「爲蓍」。天道曰圓，故曰「圓」。下云「神以知來」，故「蓍之德圓而神」也。鄭氏謂：「蓍形圓，可以主變化之數，故謂之神也。」○「卦數」至「業也」○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故「卦數八，八八六十四」也。陽三陰四，陰開爲方，故「坤爲方」。下云「知以藏往」，故「卦之德方以知」。《鬼谷子》曰：「未見形，圓以道之。既形，方以事之。」是「圓」與「方」之義也。「六爻」至「疑也」○蓍七卦八，爻者言乎變者也，故云「六爻九、六相變」。謂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陰陽相易，故「相變」也。《周禮・肆師》云「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鄭彼注云：「故書功爲工。鄭司農云『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陰陽相變，功業乃成，故「六爻之義易以工」也。韓伯俗本作「貢」。○「以蓍」至「同患」○此虞義也。此「聖人」亦謂庖犧。《祭義》曰「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是「聖人以此先心」之義。下云「神以知來」，故云「以蓍神知來」也。「先」，王肅、韓伯讀爲「洗」，謂洗濯萬物之心。尋古洗濯字皆作「洒」，无作「洗」者。蔡邕石經及京、荀、虞、董遇、張璠、蜀才，並作「先心」，當從之。「陽動入巽」謂乾初入陰。《雜卦》曰：「兑見而巽伏。」巽象退辛，故「爲退伏」。盍户之謂坤，故「坤爲閉户」。伏閉者，藏密之象也。巽爲齊，巽陽藏室，神明在内，故「齊于巽以神明其德」也。乾陽爲吉，坤陰爲凶，聖人先知吉凶，興利遠害，故「與民同患」也。○「乾神」至「密也」○此虞義也。蓍之德圓而神，故「乾神知來」。卦之德方以知，故「坤知藏往」。聖人取此七、八、九、六天地之數，知來而藏往，以此先心，故「來謂先心」。退藏于密，故「往謂藏密」。《易》之例，以未來者屬乾，已往者屬坤也。○「謂誰」至「君也」○此虞義也。孰，誰也。○「謂大」至「者夫」○此虞義也。「大人」謂九五之大人也。文王書經，繫庖犧于九五，故「庖犧在乾五」。聖人心通乎造化，故「動而之坤」。乾爲天，坤爲地，故「與天地合聰明」也。乾動之坤成大有，大有坎爲聰。大有通比，比离爲明。乾爲神，乾陽剛武，故「神武謂乾」。《説文》曰：「叡，深明也，古文作睿。」陽伏坤下，深不可測。《乾鑿度》以中央爲知，故「睿知謂坤」。「殺」讀爲「衰」，《士冠禮》曰「以官爵人，德之殺也」，鄭彼注云：「殺猶

衰也。」卦有反復，如泰反爲否，否反爲泰，故《雜卦》云：「否泰反其類也。」「乾坤坎离，反復不衰」，謂反復皆此卦也。《荀子·王制篇》曰：「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又《成相篇》曰：「精神相反，一而不二爲聖人。」皆「反復不衰」之義也，故「而不殺者夫」。陸績、韓伯讀「殺」如字，失其義矣。先儒馬、鄭、王肅、干寶，皆讀所戒反也。○「乾五」至「之故」○此虞義也。乾爲天道，乾五之坤成坎，坤五之乾成离，以离日照天，故「明天之道」。坤爲民，以坎月照坤，故「察民之故」。《繫下》曰「又明于憂患與故」，虞彼注云：「知以藏往，故知事故。」是其義也。○「震爲」至「民用」○興，起也。震起，故「爲興」。乾爲神，爲物，故「爲神物」。坤爲民，爲用，故「爲民用」。下傳云「天生神物」，亦謂蓍龜，故「神物謂蓍龜」。《管子》曰：「能存能亡者，蓍龜與龍也，爲萬物先，爲禍福正。」爲萬物先，故「前民用」也。○「巽爲」至「德夫」○《説卦》曰「齊乎巽」，故「巽爲齊」。乾爲神、爲大明，故「爲神明」。聖人興神物以前民用，創卜筮之法，以通神明之德，是「幽贊于神明」之事也。○「盍閉」至「開户」○此虞義也。此下至「往來不窮謂之通」，皆據消息言也。《月令》孟冬之月「閉塞而成冬」，坤其静也翕，故云「盍，閉翕也」。「從巽之坤」，謂從午至亥也。剛柔者晝夜之道，故「坤柔象夜」，閉户之義也。坤其動也辟，故云「辟，開也」。「從震之乾」，謂從子至巳也。乾剛爲晝，故「象晝」，開户之義也。○「陽變」至「化也」○此虞義也。陽變爲陰，故「盍陰」；陰變爲陽，故「辟陽」。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十二」至「通也」○此虞義也。復、臨、泰、大壯、夬、乾，陽息之卦；遘、遂、否、觀、剥、坤，陰消之卦。是爲「十二消息」，即乾坤十二畫也。否大往小來，泰小往大來，故「陰陽往來无窮已」。一往一來，推而行之，故「謂之通」也。○「在天」至「之器」○天有八卦之象，故「在天成象」。天垂象，見吉凶，故「見乃謂之象」。地有八卦之形，故「在地成形」。地形而下者，坤爲器，故「形乃謂之器」也。○「陽道」至「之法」○「陽道制命」，董子《繁露》文。陽剛，故「制命」。坤爲用，故「陰道致用」。制而用之，爻法之謂坤，效三才爲六畫，法象莫大乎天地，故「謂之法」也。○「乾爲」至「神也」○乾以美利利天下，故「爲利」。「出乾」爲復時，「入坤」爲遘時也。「民咸用之」者，坤也。「乾伏坤中」，神在中也。陽息震爲鼓，陰消巽爲舞。鼓之舞之，不見其事而見其功，故「謂之神」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注大極，

大一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儀，匹也。陰陽氣交，人生其中，三才具焉。兩儀生四象，**注**「四象」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兩儀爲四象之一，而云「生四象」者，四象由分二而生也。言四象，故不言掛一、歸奇也。一説四象，七、八、九、六也。鄭氏謂：「布六于北方以象水，布七于南方以象火，布八于東方以象木，布九于西方以象金。」四營而成，由是而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數。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合也。舉兩儀而三才在其中，舉四象而土在其中。四象生八卦，**注**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是「生八卦」而小成也。八卦定吉凶，**注**引信三才，通爲六十四卦，觸類而長之。陽生則吉，陰殺則凶。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吉凶生大業。**注**一消一息，萬物豐殖，富有之謂大業。唐虞秩宗，周代大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吉爲先，凶次之，賓、軍、嘉諸禮次第布之，謂之「大業」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注**法象，乾坤也。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故「法象莫大乎天地」也。變通莫大乎四時。**注**變通配四時，故「莫大乎四時」。唐虞三代建官，法天地四時，順時行令，其政詳於《明堂月令》。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注**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兑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离，离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于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王者向明而治，縣六官之象于象魏，重明麗正，化成天下，是其事矣。崇高莫大乎富貴。**注**乾正位于五，五貴坤富。以乾通坤，故「高大富貴」也。❶《中庸》説「雖有其德，苟无其位，不敢作禮樂焉」。鄭氏謂「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故「富貴」稱「大」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注**神農、黄帝、堯、舜也。民多否閉，

❶「高」，疏文引作「莫」。

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乾爲物，坤爲器用。否四之初，耕稼之利。否五之初，市井之利。否二之四，舟楫之利。否上之初，牛馬之利。謂十二「蓋取」，以利天下。聖人作而萬物覩，故「莫大乎聖人」也。探嘖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注**探，取也。嘖，初也。初隱未見，故「探嘖索隱」，則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初深，故曰「鈎深」。「致遠」謂乾。乾生知吉，坤殺知凶，故「定天下之吉凶」。娓娓者，陰陽之微，能存能亡。乾爲蓍，离爲龜，月生震初，故「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陰陽之微，乾坤之元，故稱「善」也。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注**「神物」謂蓍龜。蓍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聖人則之。知存知亡，而不失其正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注**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順時布令，是效天地之變化。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注**天有八卦之象。乾象盈甲，是吉也；坤象喪乙，是凶也。見乃謂之象，故「見吉凶」。乾爲德，坤爲刑。聖人在上，象天制作，故云「聖人象之」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注**天不愛其道，故「河出圖」。地不愛其寶，故「洛出書」。聖人則之，體信以達順，遂致太平也。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注**覆述大衍四象也。四象生八卦，卦者，掛也，掛示萬物，故「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注**繫《彖》、《象》之辭，八卦以象告，故「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注**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八卦定吉凶，以斷天下之疑也。《易》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子曰：「右者，助也。**注**大有兑爲口，口助稱右。天之所助者，順也。**注**乾爲天，比坤爲順。人之所助者，信也。**注**乾爲人、爲信。履信思乎順，有以尚賢也。**注**五「履信」，應二，故「思乎順」。「賢」謂三，乾爲賢人。三享于天子，禮行之宗廟，故「以尚賢」。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注**聖人明天道，察民故，獲

天人之助，故「吉无不利」也。**疏**「太極」至「具焉」○「太極，太一」者，馬氏云：「易有太極，謂北辰也。」《乾鑿度》曰「大一取七八九六之數，以行九宮」，鄭彼注云：「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主氣之神。」京氏注大衍之數云：「其一不用者，天之主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禮運》曰：「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吕氏春秋》曰：「太一出兩儀。」太一者，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太極者，極，中也。未分曰一，故謂之「太一」；未發爲中，故謂之「太極」。在人爲皇極，其實一也。兩儀，天地也。分而爲天地，故「生兩儀」。此上虞義也。「儀，匹也」，《釋詁》文。天地相匹，故稱「兩儀」。《乾鑿度》曰：「易始于一，分于二，通于三。」鄭氏謂「陰陽氣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太極函三爲一，相並俱生，故「太極生兩儀」，「三才具焉」，即上傳所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義具下也。○「四象」至「其中」○「四象」謂大衍四象，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故謂之「四象」也。兩儀爲四象之一，則在四象之中，而云「生四象」者，由分二而生此四象，故云「兩儀生四象」也。掛一、歸奇，在四象之中，言四象，故不言掛一、歸奇也。「一説四象，七、八、九、六也」者，此先儒之説也。「鄭氏」已下，言揲蓍之法：六在北方，象水，故「布六于北方以象水」；七在南方，象火，故「布七于南方以象火」；八在東方，象木，故「布八于東方以象木」；九在西方，象金，故「布九于西方以象金」。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故「四營而成，由是而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數」。四六二十四，交也；四七二十八，單也；四八三十二，坼也；四九三十六，重也。鄭氏以交、單、坼、重爲四象，爲少異也。太衍揲蓍之法，中函三才五行，故云「三才五行之合」，義見上也。此言兩儀而不言三才，言四象水火木金而不言土。太極函有三五，故云「舉兩儀而三才在其中，舉四象而土在其中」也。○「四營」至「成也」○分二、掛一、揲四、歸奇爲四象。經此四者，而成一變，故「四營而成易」。三揲蓍而成一爻，六爻三變，十有八變而成卦。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是「四象生八卦」。若鄭氏之義，四營爲七、八、九、六，四營而成一爻，七、八、九、六皆三變而成，故「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也。○「引信」至「斷也」○三才，八卦之象，引而信之，故「引信三才」。八八六十四，故「通爲六十四卦」。觸長爻策，至三百八十四爻，故「觸類而長之」。陽生則趨于吉，陰殺則趨于凶，定之以吉凶，以斷天下之疑，故「所以斷也」。○「一消」至「業也」○乾息爲吉，坤消爲凶。春夏生物，秋冬成物，故「一消一息，萬物豐殖」。消息盈虛，

无所不備，故云「富有之謂大業」。此上荀義也。《臯陶謨》曰「有能典朕三禮」，張衡云：「三禮，天地人之禮也。」鄭《六藝論》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若然，唐虞止有三禮，无五禮之名，故鄭注《堯典》「脩五禮」云「公、侯、伯、子、男之禮」。其吉、凶、賓、軍、嘉之禮，則始于周。唐虞三禮，秩宗掌之。周之五禮，大宗伯掌之，故云「唐虞秩宗，周代大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其五禮之次，首吉禮，次凶禮，次賓禮，次軍禮，次嘉禮。故云「吉爲先，凶次之，賓、軍、嘉諸禮次第布之」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故「謂之大業」。蓋八卦定吉凶之後，備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義，故上傳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繫辭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彼文「行等禮」，此言「生大業」，其義一也。○「法象」至「地也」○成象之謂乾，爻法之謂坤，故云「法象，乾坤也」。乾爲天，坤爲地。天有八卦之象，故「仰觀象于天」；地有八卦之形，故「俯觀法于地」。庖犧作八卦，先觀法象，故云「法象莫大乎天地」也。○「變通」至「月令」○變通趨時，故「配四時」。荀氏謂「四時相變，終而復始」，故「莫大乎四時」也。唐虞建官，羲和掌天地，仲叔已下掌四時，四時之官分宅四方，謂之四岳，位在稷、契之上，堯、舜求禪命官則咨之。《周官》六篇，亦分天地四時。《夏書・甘誓》：「乃召六卿。」《曲禮》載殷之官制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次五官，次六府。六大司天，五官司地，六府主四時。」故知「唐虞三代建官，法天地四時」也。「順時行令」，月令之事，行之明堂，故云「其政詳于《明堂月令》」。此承上「吉凶生大業」而言，故歷引唐虞三代之法以明之也。○「謂日」至「事矣」○日月之晦、朔、弦、望，有八卦象，故「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震象出庚，八日兑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皆在暮也。十七日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皆在旦也。二十九日、三十日爲晦夕，一日爲朔旦，晝爲日中，故「坎象盈戊」、「离象就己」。戊己中央土，故「象見于中」。《參同契》所謂「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此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陰陽合德之時也。明兩作，日月相推而明生，故「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上虞義也。庖犧畫八卦以贊化育，其道在《明堂月令》，《說卦》言之詳矣。离爲明堂，故「王者向明而治」。《周禮・太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浹日而斂之。」六官皆縣象，故云「六官之象」。先鄭司農云：「象魏，闕也。」坎月离日，二五正中，故「重明麗正」。成既濟定，天地位，萬物育，故「化成天下」。是「縣象著明」取義于日月，故云「是其事矣」。○「乾正」至

「大也」○五，乾也，故「乾正位于五」。五，天位，坤爲富，故「五貴坤富」。以五之貴，據坤之富，以乾通坤，故「莫大乎富貴」。此上虞義也。「《中庸》言雖有其德，苟无其位，不敢作禮樂」者，乾元爲天德，乾五爲天位，有天德而居天位，所謂聖人在天子之位，然後可以制禮作樂。成既濟定，故「富貴稱大」。《中庸》言「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荀子》亦言「仁之所亡無富貴」，是直以富貴屬諸聖人，故云「大」也。○「神農」至「人也」○此虞義也。庖犧始作八卦，神農、黄帝、堯、舜繼作，皆有既濟之功，故知聖人謂神農已下也。中古之世，未知興利遠害，不行禮義，故「民多否閉」。謂其象爲否，天地不交也。乾爲物，取乾之坤，故「謂之備物」。坤爲用，以坤之乾，故「謂之致用」。牛馬爲物，故「乾爲物」。耒耨、舟檝爲器，故「坤爲器」。益，否四之初，利用大作，故云「耕稼之利」。噬嗑，否五之初，日中爲市，故云「市井之利」。《風俗通》曰：「謹案，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升也。」❶涣，否二之四，挎木爲舟，掞木爲檝，故云「舟檝之利」。隨，否上之初，服牛乘馬，故云「牛馬之利」。「十二蓋取」，謂自离已下凡十二也。耕稼、市井、舟檝、牛馬，皆利天下之事，故云「以利天下」。神農已下聖人皆有制作，聖人作而萬物覩，天下之所利見，故「莫大乎聖人」。《中庸》所謂「雖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禮樂」，聖人有其德，故稱「大」也。○「探取」至「善也」○此虞、荀義也。「探，取」，《釋詁》文。「嘖，初」，謂乾初也。索亦取也。初情未動，隱而未見，故「探嘖索隱，則幽贊于神明而生蓍」。乾爲神明，爲蓍，乾伏坤初，故「幽贊于神明而生蓍」。陽在初爲潛，爲淵，皆深也。初深，故曰「鈎深」。《説文》曰：「鉤，曲也。」陽曲，初致曲以取之，故曰「鈎深」也。乾爲遠，故「致遠謂乾」。乾陽生物，故「乾生知吉」。坤陰殺物，故「坤殺知凶」。是「定天下之吉凶」也。「娓」从尾，「尾」、「微」同物同音。王弼曰「娓娓，微妙之意」，故云「陰陽之微」。《管子》曰：「龘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蓍龜與龍是也。」存，故「定天下之吉凶」；亡，故「成天下之娓娓」。「乾爲蓍」者，蓍數百，乾爻三十六，三爻一百八，略其奇五，故乾爲百數，與蓍合，故「乾爲蓍」。乾五變之坤，成大有體离，离爲龜。月生震初，初尚微，故「成天下之娓娓者」。《白虎通》曰：「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女則有疑』，

❶「市升」，據《風俗通義校注》末附「佚文」，應爲「市井」之誤。

謂武王也。」是「成天下娓娓」之事也。上皆言「大」，此獨稱「善」者，陰陽之微，即乾坤之元，元者善之長，故「莫善乎蓍龜」也。娓娓，鄭氏作「亹亹」，云：「猶没没也。凡天下之善惡及没没之衆事，皆成定之，言其廣大无不包也。」訓「亹亹」爲「没没」者，《釋詁》曰「亹亹、蠠没，勉也」，郭氏云：「蠠没猶黽勉。」尋「黽勉」，古作「密勿」，《詩》「黽勉從事」，《韓詩》作「密勿」。「密」、「蠠」，「没」、「勿」，古今字。「亹」、「没」同訓，故云「亹亹猶没没也」。〇「神物」至「正也」〇上云「莫善乎蓍龜」，故「神物謂蓍龜」。蓍龜能存能亡，故定吉凶，成娓娓，爲禍福正，爲萬物先。聖人則之，有盛德，有大業，知存知亡，而不失其正也。〇「春夏」至「變化」〇「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荀義也。《乾鑿度》云：「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于東方，巽散之于東南方，离長之于南方，坤養之于西南方，兑收之于西方，乾制之于西北方，坎藏之于北方，艮終始之于東北方。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聖人法之以立明堂。离在南方，故「南面而聽天下」。《明堂月令》順時布令，所以效天地之變化，故云「聖人效之」也。〇「天有」至「之也」〇「天有八卦之象」，謂納甲也。十五日乾象盈甲，陽息則吉也。三十日坤象喪乙，陰消則凶也。乾爲龍德，故「爲德」。坤爲虎刑，故「爲刑」。聖人在上，亦用刑德，故《臯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是「象天制作」之事，故云「聖人象之」。《論語》曰：「爲政以德，辟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是德象也。《堯典》曰：「象以典刑。」《臯陶謨》曰：「方施象刑維明。」《周官・大司寇》：「縣刑象之法于象魏。」是刑象也。〇「天不」至「平也」〇「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禮運》文。鄭氏《易注》據《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是「天不愛其道」，故「河出圖」也。又云「洛以流坤吐地符」，是「地不愛其寶」，故「洛出書」也。河圖洛書爲帝王受命之符，聖人則象天地以順人情，故「體信以達順，而致太平」，爲既濟定也。〇「覆述」至「示也」〇此覆述大衍四象而及吉凶，爲下聖人獲天人之助張本也。大衍之數，象兩，象三，象四時，象閏，故謂「大衍四象」。四營而成一變，十有八變而成卦，故「四象生八卦」。「卦者，掛也，掛示萬物」者，《乾鑿度》文。縣掛物象以示于人，故云「所以示也」。四象，鄭氏謂七八九六，義具上也。〇「繫象」至「告也」〇此虞義也。「《彖》、《象》之辭」，文王所作彖辭、《象辭》也。「八卦以象告」，《下繫》文。虞彼注云：「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兑口震言，故以象告也。」〇「繫辭」至「疑也」〇此虞義也。「繫辭」

爲繫九六之辭，辨吉凶者存乎辭，故「繫辭焉斷其吉凶」。陽吉陰凶，故「八卦定吉凶」。易以斷天下之疑，故「所以斷也」。○「大有」至「稱右」○此虞義也。《大有》上九爻辭。五體兑，兑爲口。《説文》曰「右，手口相助也」，故曰「口助稱右」。○「乾爲」至「爲順」○大有體乾，乾爲天。二五相應，故「順」謂二，五陰降二。大有與比旁通，故「比坤爲順」。○「乾爲人爲信」○三于三才爲人道，故「爲人」。二陽升五，故「信」謂五。得正體乾，體信足以長人，故「乾爲信」。○「五履」至「尚賢」○五正位體信，故「履信」。應在二，二爲順，故「思乎順」。三得正，故「賢謂三」。三體乾，故「乾爲賢人」。「天子」謂五，三爲三公，公用享于天子。上宗廟爻，故「禮行于宗廟」，尚賢之象，宗廟于天子爲明堂也。○「聖人」至「利也」○聖人明于天之道，察于民之故，合天人者也，故「獲天人之助」。此結通篇之義。《繫》上、下凡三引《大有》上九爻辭，以見列聖用易，皆獲天人之助，致既濟之功，是所謂易之道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注謂書《易》之動，九六之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言之不足以盡庖犧之意也。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注設詞而問。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注易道在天，三爻足矣，故「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注情，陽；僞，陰也。陳設六十四卦，而情僞盡在其中矣。繫辭焉以盡其言，注觀象繫辭而明吉凶悔吝，故「以盡其言」也。變而通之以盡利，注變三百八十四爻，使相交通，以盡天下之利。鼓之舞之以盡神。」注神，易也。陽息震爲鼓，陰消巽爲舞，故「鼓之舞之以盡神」。荀氏云：「鼓者，動也；舞者，行也。謂三百八十四爻，動行相反其卦，所以盡易之神。」乾坤，其易之緼邪？注緼，藏也。易麗乾藏坤，故爲「易之緼」。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注乾息坤消，六位時成，故「成列」。坎月离日，居中央，王四方，故「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注乾成則坤毁，謂四月也。坤成則乾毁，謂十月也。「乾坤毁則无以見易」，謂六日七分也。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注幾，近；息，生也。謂中孚至復，咸至

遘也。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注**《易説》：「易无形畔，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故「形而上者謂之道」；「濁重者下爲地」，故「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注**乾六爻，二四上不正；坤六爻，初三五不正。故「化而裁之謂之變」。唯變所適，故「推而行之謂之通」。通變之謂事，通其變使民不倦。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嘖，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嘖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注**言卦象極天下之深情，爻辭鼓天下之至動，覆述上以見聖人幽贊之功。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注**易窮則變，變則通，故「存乎變」、「存乎通」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注**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蓍，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荀氏謂「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注**坤爲默，「默而成」，獨也。震爲言，乾爲信。「不言而信」，信在言前也。易簡之善配至德，乾爲德，震爲行，故「存乎德行」。《九家》謂：「默而成，陰陽相處也。不言而信，陰陽相應也。德者有實，行者相應也。」**疏**「謂書」至「意也」○此虞義也。下傳云「《易》之爲書也」，故知「書」爲「書《易》」。「動」謂爻也。書《易》所載六爻之動，九六相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即言之，亦不足以盡庖犧爲易之意也。○「設詞而問」○設疑詞而問，欲明立象設卦，可以盡聖人之言與意也。○「易道」至「盡意」○「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虞義也。謂納甲之法，五六三十，十一而天地之數畢，故「以盡意」也。○「情陽」至「中矣」○「情，陽；僞，陰」，虞義也。襄十八年《春秋傳》曰：「左實右僞。」情僞猶虛實也，陽實陰虛，故知「情陽僞陰」也。設，陳也，陳

設六十四卦，而易之情僞盡在其中，故「以盡情僞」也。○「觀象」至「言也」○立象設卦，皆庖犧時事。「繫辭焉」已下，乃文王也。庖犧立象設卦，文王觀六十四卦之象而繫之辭，吉凶悔吝无所不有，故「盡其言」也。○「變三」至「之利」○此陸績義也。六十四卦，卦有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變動使相交通，所謂「六爻發揮，旁通情也」。變通趣時，故「盡利」也。○「神易」至「之神」○上傳云「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故謂「神」爲「易」也。揚子曰：「鼓舞萬物者，其雷風乎？」鼓，震也。舞，巽也。故知「震爲鼓」，「巽爲舞」。「陽息震爲鼓」，復時也。「陰消巽爲舞」，遘時也。故「鼓之舞之以盡神」，謂盡易之神也。此上虞義也。荀氏之義，以鼓舞爲反卦。「三百六十四爻，❶動行相反其卦」，如否反泰，觀反臨之類。王氏《略例》曰「卦有反對」是也。言卦及反對，始盡易之神。○「緼藏」至「之緼」○此虞義也。《論語》曰「韞匵而藏諸」，馬融云：「韞，藏也。」「韞」與「緼」，古今字耳。通作「藴」。《方言》曰：「藴，包也。」包、藏同義。「易」謂坎离，离麗乾，坎藏坤，爲乾坤二用，故爲「易之緼」。○「乾息」至「中矣」○復、臨、泰、大壯、夬、乾，陽息之卦；遘、遯、否、觀、剥、坤，陰消之卦。復已上乾之六位，遘已上坤之六位。列貴賤者存乎位，故「成列」也。消息无坎离。坎爲月，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离，离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于中，故「居中央」。《參同契》曰「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禀中宫，戊己之功」，故「王四方」也。○「乾成」至「分也」○乾坤无毁道。《釋詁》曰：「虧、壞，毁也。」天道虧盈，故言「毁」，謂消息也。陽息陰，故「乾成則坤毁」。乾成于巳，故「謂四月」。陰消陽，故「坤成則乾毁」。坤成于亥，故「謂十月」。坎离爲乾坤二用，四月无坤，十月无乾，乾坤毁，故「无以見易」。「六日七分」，謂中孚、咸也。○「幾近」至「遘也」○「幾，近」，《釋詁》文。乾息坤消，而皆謂之「息」者，息，生也。陽生于子，陰生于午，故皆云「生」也。中孚至復則陽生，咸至遘則陰生，故「近乎息」矣。○「易説」至「器也」○此承上乾坤近乎息而言。「《易説》『易无形畔，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者，皆《乾鑿度》文。「易无形畔」者，謂太易也。「易變而爲一」者，謂太初也。「一變而爲七」者，七主南方，謂太始也。「七變而爲九」者，九主西方，謂太素也。「九者氣變之究也」者，鄭氏

❶「六」，當依注文引荀爽注及《周易集解》作「八」。

謂：「西方陽氣所終，究之始也。」「乃復變而爲一」者，鄭氏謂：「此一則元氣，形見而未分者。」「一者形變之始」者，即乾之初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亦《乾鑿度》文。乾息至二則升坤五，故「清輕者上爲天」。乾爲道，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坤消至五則降乾二，故「濁重者下爲地」。坤爲器，故「形而下者謂之器」也。○「乾六」至「業也」○「乾六爻，二四上不正；坤六爻，初三五不正」，虞義也。變之正，故「化而裁之謂之變」。陽變陰化，變化互言也。「唯變所適」，《下繫》文。適，之也。謂乾之坤，坤之乾也。乾坤氣通，故「推而行之謂之通」。事業皆從通變而出，故「通變之謂事」。化裁推行，六爻皆正，君臣、上下、内外，各得其位，成既濟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民安物阜，故「謂之事業」也。○「言卦」至「之功」○嘖，情之未動者也。在初爲深，故曰「深情」。聖人見其嘖，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而情始見。故咸、恒、萃諸《彖傳》云：觀其「所感」、「所恒」、「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大壯》傳云「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是「卦象極天下之深情」也。吉凶悔吝者生乎動，三百八十四爻，吉凶悔吝之辭，皆所謂鼓天下之至動也。上言「不可亞」、「不可治」，此言「極之」、「鼓之」，是以言盡爲易之意也。下傳「神而明之」，是「聖人幽贊」之事，覆述以起下也。○「易窮」至「通也」○此亦覆述上傳，而歸功于其人。「易窮則變，變則通」，亦是黃帝、堯、舜通變之事也。○「聖人」至「行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聖人作易之本也。《管子》曰：「獨則明，明則神。」由明而神，賢人之學，反之者也。神而明之，聖人之德，性之者也。「其人」謂聖人也。荀氏謂「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坤爲」至「應也」○乾伏坤初，故「坤爲默」。不誠則不能獨成天下之娓娓者，故云「默而成，獨也」。乾初，震也，故「震爲言」。乾爲信而伏坤初，故「不言而信」。《中庸》曰：「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信在言前，故不言而人信之。陰陽之微，乾坤之元，即易簡也。在人爲至德，故「易簡之善配至德」。存乎德行，有至德以凝至道，易之所以重三才也。「《九家》謂默而成，陰陽相處也」者，謂姤時、復時也。「不言而信，陰陽相應也」者，謂初應四、二應五、三應上也。陰陽相處，是德也；陰陽相應，是行也。故云「德者有實，行者相應也」。

周易述卷十六終

周易述卷十七

元和惠棟集注並疏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注**「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東，艮兑列南，震巽列西，坎离在中，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矣」。「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是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注**謂參重三才爲六爻。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六畫稱爻，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注**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明之，動在其中矣。**注**謂繫《彖》、《象》九六之辭而明其情，故「動在其中」。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也。「明」或作「命」，謂命吉凶。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注**「動」謂爻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内，吉凶見外。吉凶生而悔吝著，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注**乾剛坤柔，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注**變通配四時，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注**貞，正也。「勝」讀爲「稱」。稱，好也。陽吉陰凶，爲禍福正，故「吉凶者，貞稱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注**「天地」謂二五。二五中正以觀天下，故「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注**「日月」謂坎离。未濟當晦，既濟當望，日月雙明，故「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注**「一」謂乾元。爻之動，一則正，兩則惑，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寉然示人易矣。**注**陽在初弗用，寉然无爲，潛龍時也。不易

世，不成名，故「示人易」者也。夫坤，退然示人簡矣。**注**陰動而退，故曰「退然」。簡，閱也。坤以簡能，閱內萬物，故「示人簡」者也。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注**此謂易簡。易簡，一也。天下之動貞夫一，故「效此者也」。三才合于一元，故「象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注**內，初；外，上也。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爻動內則凶見外也。功業見乎變，**注**吉凶生大業，故「功業見乎變」。「變」謂所動之一爻。聖人之情見乎辭。**注**乾爲聖人。爻象以情言，辭以睹乎情，故「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注**天地爻也。乾天稱父，坤地稱母。乾爲大德、爲生。天降感而生聖人，故「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保曰位，**注**福德爻也，亦曰寶爻。淮南王說：「母生子曰保。」乾爲聖人，陽稱大，乾爲金、爲玉，故爲「大保」。「位」謂乾五。何以守位曰仁，**注**專爻也。震爲守，乾爲仁。專爻，助福德者，故曰「守位」。何以聚人曰財，**注**財爻也。與人同制之爻，故「以聚人」。坤爲聚、爲財，乾爲人，故「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注**繫爻也。坤爲理財，乾爲正辭，坤爲民、爲義，坤陰爲非。以乾制坤，故「禁民爲非曰義」。繫爻，財所生者。《靈寶經》說「下克上曰伐」，猶民爲非當禁之，禁之者保爻。聖人在上位，詰姦慝、刑暴亂是也。天地、福德，父子也。專爻，兄弟也。財爻，夫婦。保、繫二爻，君臣也。是爲六戚，家人一卦義備矣。**疏**「象謂」至「是也」〇此虞義也。在天成象，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才，觀變于陰陽而立卦，故「謂三才成八卦之象」。甲乙在東，故「乾坤列東」；丙丁在南，故「艮兑列南」；庚辛在西，故「震巽列西」；戊己居中，故「坎离在中」。此八卦之象，故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〇「謂參」至「道也」〇此虞義也。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爲六畫，故云「參重三才爲六爻」，「參重」即「參兩」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故「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以三爲六，故「六畫稱爻」。六畫乃兼三才而兩之者，故云「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〇「謂十」至「中矣」〇此虞義也。

乾坤各六爻，乾息坤消，故「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一往一來曰推。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言爻之變在其中矣。○「謂繫」至「吉凶」○此虞義也。謂文王繫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爻、彖以情言，因其動而明其情，故「動在其中矣」。陽息震爲鼓，故「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也」。「明或作命」者，謂今本有作「命」者。「命吉凶」，《周書・召誥》文。下云「吉凶悔吝生乎動」，故「以命之」也。○「動謂」至「者也」○此虞義也。道有變動故曰爻，故「動謂爻也」。動，發也。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剛柔而生爻，故「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内，吉凶見外，吉凶由動而生，悔吝由動而著，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乾剛」至「者也」○此虞義也。乾陽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六子索于乾坤而得者，故「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約《説卦》文。震、坎、艮皆出乎乾而與乾親，故曰「本天親上」；巽、离、兑皆出乎坤而與坤親，故曰「本地親下」。天尊故上，地卑故下。此亦約《文言》而言。乾坤立六子之本，故「立本者也」。○「變通」至「者也」○此虞義也。謂泰、大壯、夬配春，乾、遘、遯配夏，否、觀、剥配秋，坤、復、臨配冬。十二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故「趣時者也」。○「貞正」至「者也」○「貞，正」，《師・彖傳》文。「勝讀爲稱」，姚信義也。古「勝」與「稱」通。《攷工記》曰「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不參」，注云：「故書勝或作稱。」《晉語》曰「中不勝貌」，韋昭云：「勝當爲稱。」是古文通也。「稱，好也」，《釋言》文。陽吉陰凶，道之常也。《管子》論蓍龜曰：「爲萬物先，爲禍福正。」吉凶以貞爲稱，故「貞稱者也」。《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是「貞稱」之義也。○「天地」至「者也」○乾五爲天，坤二爲地，故「天地謂二五」。二五得正得中，故「中正以觀天下」，是「貞觀」之義也。○「日月」至「者也」○坎月离日，故「日月謂坎离」。「未濟月晦」，虞義也。未濟主月晦，則既濟主月望也。故荀氏曰：「离爲日，日中之時，正當离位，然後明也。月者，坎也。坎正位衝离，衝謂十五日，月當日衝，正值坎位，亦大圓明，故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參同契》曰：「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月兔，日月氣雙明。」是「貞明」之義也。○「一謂」至「者也」○「一謂乾元」，虞義也。《繫下》曰「天地壹壺，萬物化醕，男女覯精，萬物化生，言致一也」，故爻之發動所之之卦，「一則正，兩則惑」。京氏筮法：一爻變者爲九六，二爻以上變者爲八。故《晉語》重耳「得貞屯悔豫，皆八」，乃三爻變，不稱屯之豫而稱八。《左傳》穆姜「遇艮之

八」，乃五爻變，不稱艮之隨而稱八。皆是「貞夫一」之義也。又《左傳》莊廿二年「遇觀之否」，閔元年、昭七年「遇屯之比」，又閔二年「遇大有之乾」，僖十五年「遇歸妹之睽」，廿五年「遇大有之睽」，襄廿五年「遇困之大過」，昭五年「遇明夷之嗛」，十二年「遇坤之比」，凡九占，皆一爻變。其蔡墨所稱「乾之遘」等，乃隨舉各爻之辭，猶言初九、初六之類，非謂乾變遘。學者當共審也。○「陽在」至「者也」○此虞義也。《乾》初九「潛龍勿用」，故「在初弗用」。《文言》曰「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故曰「隺然无爲，潛龍時也」。坤亂于上，故「不易世」；行而未成，故「不成名」。是「示人易」者也。○「陰動」至「者也」○退，馬氏作「隤」，陸、董、姚作「妥」，音相近，故有異同。孟喜作「退」，今從之。「陰動而退」，《乾鑿度》文。陰體卑柔，故「動而退」。退然之象，臣道也。「簡，閱也」以下，虞義也。「簡，閱也」，《廣雅》文。桓六年《春秋傳》曰：「大閱，簡車馬也。」簡、閱同義，故云「簡，閱也」。坤以藏之，故「閱藏萬物」，「示人簡」者也。○「此謂」至「者也」○此陳易簡，而及爻象，故知「效此」、「象此」爲「易簡」也。易簡即乾坤之元，故云「一也」。爻之動貞夫一，故云「效此者也」。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才八卦是也。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三才合于一元，故云「象此者也」。○「內初」至「外也」○此虞義也。「內」謂初爻，「外」謂上爻。其初難知，其上易知。陽爲吉，故「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爲凶，故「陰象動內則凶見外」也。○「吉凶」至「一爻」○上言吉凶，此言功業，是「吉凶生大業」。荀氏謂「陰陽相變，功業乃成」是也。天下之動貞夫一，動亦變也，故「變謂所動之一爻」。○「乾爲」至「乎辭」○「乾爲聖人」，虞義也。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于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全體爲象，析體爲爻。乾坤旁通，而天地之情可見，故「爻象以情言」。「辭以睹乎情」，《太玄》文。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情見乎辭」也。○「天地」至「是也」○此章皆言爻之變動，是節兼言爻物。下傳云：「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干氏謂：「六親、九族、福德，衆形萬象，皆來發于爻，故曰物。」京房《易積算法》曰：「孔子曰：『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福德爲寶爻，同氣爲專爻。』」陸績注云：「天地即父母也。」故云「乾天稱父，坤地稱母」。天帝在太微之中，降感以生聖人。商詩《玄鳥》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周詩《生民》曰「履帝武敏歆」，是其事也。天感生聖人，而兼言地者，「聖人」謂乾五，有君而爲之貳，則坤二是也。《詩·崧高》云「維岳降神，生甫及申」，故兼言地也。「聖人之大保曰位」，福德爲寶爻。「保」與「寶」通。《抱朴子》引《靈寶經》

曰：「支干上生下曰寶，甲午、乙巳是也。」「淮南王說」者，在《天文篇》。若然，天地所生，當是專爻，而云「福德」者，八純宗廟爲太祖，天之感生，猶商之契、周之后稷，故以福德爲乾五，專爻爲助福德守位者也。《淮南・天文》云：「子母相得曰專。」《靈寶經》曰：「上下同日，故曰專爻。」震守器，故曰「守」。乾五爲仁，兄弟同氣，助福德而守位者，故云「守位曰仁」也。八卦財爲制爻，《淮南・天文》曰「母勝子曰制」，如火爲水妃之類是也。與兄弟同制之爻，故「以聚人」也。《淮南・天文》曰「子勝母曰困」。鬼爲繫爻，鬼者，鬼吏也，繫即困也。坤爲理，爲財，故「爲理財」。《繫下》曰「初帥其辭而揆其方」，虞彼注云：「帥，正也，謂修辭立誠。方謂坤也。以乾通坤，故初帥其辭而揆其方。」亦是乾正坤之義，故曰「乾爲正辭」。「乾」謂五也。坤積惡，故「坤陰爲非」。《繫下》云「辨是與非」，虞彼注云「非謂陰」是也。承上財爻而言，故云「繫爻，財所生者」。《靈寶經》曰「下克上曰伐」是也。《靈寶經》者，葛洪所據先秦之書也。「伐」亦作「罰」，故趙曄《吴越春秋》范蠡據玉門第一篇，謂戊寅爲罰日也。下之克上，猶民犯上爲非，爲上者當治財而正上下之辭，而禁其非。聖人在大保之位，故曰「禁之者保爻」，謂福德能制鬼吏也。「詰姦慝，刑暴亂」，《周禮・大司寇》文。以義正民，故曰「義」也。○「天地」至「備矣」○一卦備有六戚，謂父子、兄弟、夫婦、君臣也。天地父母爻，福德子爻，故云「天地、福德，父子也」。同氣爲兄弟，故云「專爻，兄弟也」。五行以受制者爲其妃，故云「財爻，夫婦」。福德爲君，鬼爻爲吏，故云「保、繫二爻，君臣也」。卦家合是四者爲六戚，即六親也。《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家人一卦，遂乾爲父，艮爲子，是父子也。三動震爲兄，艮爲弟，是兄弟也。震爲夫，巽爲婦，是夫婦也。故《彖傳》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君臣也。又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但父子、兄弟、夫婦、君臣，各得其正，所謂既濟定也。此一卦所以取義于六戚，具于家人卦中，故云「家人一卦義備矣」。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注】庖犧，古文作「伏戲」。伏，服也；戲，化也。伏戲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服而化之，故稱「伏戲」。伏戲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位乎乾五，五動見离。离，南方卦。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也。仰則觀象于天，【注】天

有八卦之象。俯則觀法于地，**注**地有八卦之形。觀鳥獸之文，**注**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與地之宜。**注**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近取諸身，**注**坤爲近、爲身，故「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注**乾爲遠、爲物，故「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注**幽贊于神明而生蓍，演之爲數，三才五行備焉。顯道神德行，可與酬酢，可與右神，故「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注**六十四卦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筴，筴類一物，故「以類萬物之情」。

疏「庖犧」至「治也」○此孟、京、虞義也。庖犧，孟、京作「伏戲」。許慎以《易》孟氏爲古文，故知「古文作伏戲」。「伏」讀爲「服」，「戲」讀爲「化」，古訓音與義並舉，故云「伏，服也；戲，化也」。伏戲爲太昊有天下之號。伏戲畫八卦以治天下，始于幽贊，終于贊化育，故「天下伏而化之」。《説卦》曰「帝出乎震」，故知「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虞氏謂「文王書經，系庖犧于乾五」，故「位乎乾五」。昭廿九年蔡墨稱《周易》曰：「在乾之大有曰『飛龍在天』。」大有體离，《説卦》曰「相見乎离」，故「五動見离」。离，南方卦。南面而朝諸侯，天子當陽，諸侯用命，故「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也」。其後神農因之，遂立明堂，爲歷世治天下之大法也。○「天有」至「之情」○此虞、陸績、《九家》等義也。在天成象，故「天有八卦之象」，謂震象出庚、兑象見丁之類是也。在地成形，故「地有八卦之形」，謂震竹巽木之類是也。法象莫大乎天地，故天稱象、地稱法也。南方朱鳥，西方白虎，東方蒼龍，北方玄武。每方七宿，分主春、秋、冬、夏，故「四方二十八宿」。五星爲緯，二十八宿爲經，故云「經緯之文」。坎离震兑爲四方，乾坤艮巽爲四維，故云「八卦之位」。山林川澤爲山澤，丘陵墳衍原隰爲高卑。《周禮・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故云「五土之宜」也。《法言》曰「近如地」，故「坤爲近」。坤爲自、爲我，爲躬。《釋詁》曰「身，我也」，又曰「躬，身也」，故「坤爲身」。虞注《嗛・彖傳》曰「天道遠」，故「乾爲遠」。乾純粹精，精氣爲物，故「爲物」。上陳天地，此言人物，乃三才也。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乃五行也。合三才五行，而大衍之數備矣，故「於是始作八卦」也。伏戲用蓍而作八卦，蓍者，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伏戲演其數爲五十。太極者，道也，分爲兩儀，故「顯道」。德行者，人也，列爲三才，故「神德行」。酬酢，往來也，變而爲四時，故「可與酬

酢」。作八卦以助天神變化，故「可與右神」。是「通神明之德」之事也。二篇之筴當萬物之數。《九家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册，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册，古文「筴」，故云「筴類一物」也。作結繩而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离。**注**「罟」讀爲「网古」。离爲目，巽爲繩。目之重者唯古，故「結繩爲网古」。坤二五之乾成离，巽爲魚，坤二稱田。以古取獸曰田，取魚曰魚，故「取諸离」。**疏**此以下十二「蓋取」，皆制器尚象之事。上傳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聖人」謂庖犧以下也。「罟讀爲网古」者，古文二字併，故誤也。鍾鼎文皆然。「离爲目」以下，虞義也。《説文》曰：「罟，綱也。」❶罟多目，故云「目之重者唯罟」。❷「田」讀爲「畋」，「魚」讀爲「漁」。故「以罟取獸曰田，❸取魚曰魚」。庖犧氏没，神農氏作。**注**没，終；作，造也。神農以火德王，火生土，故知土則，利民播種，號神農氏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注**否四之初也。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故「斲木爲耜」。耜止所蹈，因名曰耜。艮爲小木，手以橈之，故「揉木爲耒」。耒耜，秄器也。巽爲號令，乾爲天，故「以教天下」。坤爲田，巽爲股進退。震足動耜，艮手持耒，進退田中，耕之象也。益萬物者莫若雷風，故法風雷而作耒耜。**疏**「没終」至「氏也」○此虞義也。「没」本作「殁」，《説文》曰：「殁，終也。」經傳通用「没」。《大學》曰「没世而不妄」是也。「作，造」，《釋言》文。《樂記》曰「作者之謂聖」，《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皆謂造作。後人不識古訓，改「作」爲「起」，妄易虞義，今不從也。○「否四」至「耒耜」○此虞義也。案：益卦虞彼注云「否上之初」，此云「四之初」，誤也。卦互艮，「乾」謂否乾也。《攷工・匠人》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鄭彼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京氏曰：「耜，耒下耓。」《三倉》曰：「耒頭鐵也。」若然，耜爲耒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庛，鄭氏讀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者。《説文》耜从

---

❶「綱」，應爲「網」之形訛，《説文解字》作「网」。

❷「罟」，注文作「古」。

❸「罟」，注文作「古」。

木，故「斲木爲耜」。庛隨耜入地。《攷工・車人》云：「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自其庛緣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步六尺，耒與步相中，亦六尺，故云「耜止所蹈，因名曰耜」。耒有直者，有句者，中地之耒，倨句磬折，皆須揉木爲之。艮爲小木，手以橈之，故「揉木爲耒」。「茠」與「芓」同。《詩・大田》曰「或芸或芓」，班固謂芓附根，每耨輒附根，皆用耒耜爲之，故云「耒耜，茠器也」。上之初「利用爲大作」，虞彼注云「大作謂耕播」。故「耒耨之利」取諸此也。震雷巽風，損上益下，民説无疆，故云「益萬物者莫若雷風，法風雷而作耒耜」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注**否五之初也。离象正上，故稱「日中」。否巽近市，故爲「市」。艮爲徑路，震爲足，又爲大塗，否乾爲天，坤爲民，故「致天下之民」。坎水艮山，羣珍所出，坤爲聚、爲化，故「聚天下之貨」。震爲交，乾爲易，否巽爲退，故「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噬嗑，食也，市井交易，飲食之道，故取諸此也。**疏**此虞氏、翟玄義也。离爲日居五，故「离象正上」，日之中也。日有三時，朝市于東，昃市于中，夕市于西，舉日中以見朝夕也。巽近利市三倍，故「爲市」。《中庸》曰「今夫山，及其廣大，寶藏興焉。今夫水，及其不測，貨財殖焉」，故云「坎水艮山，羣珍所出」。坤西南方以類聚，故「爲聚」。坤化成物，故「爲化」。古「貨」字止作「化」。《書・皋陶謨》曰「懋遷有無化居」是也。鄭注《儀禮》云「天地所化生」，取積而能化之義。震初交坤，故「爲交」。乾易知，故「爲易」。巽爲進退，故「爲退」。噬嗑頤中有物，故「爲食」也。尋耕市皆始于神農，故許由爲神農之言，❶有「並耕」一價之説。如楊朱之託于黄帝，墨子之託于禹，皆他技也。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注**乾爲變，坤爲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改正朔，易服色，與民變革，故「通其變，使民不倦」。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注**「神」謂乾，「化」謂坤。乾動之坤，化成萬物，以利天下。坤爲民，故「使民宜之」。《詩》曰：「宜民宜人，受禄于天。」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注**化

❶「許由」，庫本作「許行」，與《孟子》合。

而裁之存乎變，故「窮則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故「變則通」。與天終始則可久，故「通則久」。王者通三統，立三正，若循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是其義也。黄帝、堯、舜，亦位乾五。五動之大有，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注**乾爲衣，坤爲裳。取乾坤用九、用六之義，以治天下，而君臣上下各得其正，故「天下治」。《世本·作》曰：「黄帝臣伯余作衣裳。」蓋法始于伏戲，而成于堯、舜。舜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女明。」衣用會，裳用繡，凡十二章，是取象乾坤之事。《易》者象也，「古人之象」謂《易象》也。《春秋傳》曰：「見《易象》。」**疏**「乾爲」至「不倦」○乾變坤化，故「乾爲變」。❶「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改正朔，易服色，與民變革」者，《禮記·大傳》文。《漢書》元朔元年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引此傳「通其變，使民不倦」爲證，是其義也。○「神謂」至「於天」○此虞義也。○「化而」至「不利」○「與天終始則可久」，此陸績義也。「王者通三統，立三正，若循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者，《書傳略説》文。黄帝、堯、舜，繼伏羲、神農有天下者，故「亦位乾五」。五動之坤，成大有，有天地日月之象。古之聰明睿知神武，反復而不衰者，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乾爲」至「易象」○「乾爲衣，坤爲裳」，《九家·説卦》文。《文言傳》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乾用九，坤用六，成兩既濟，故「君臣上下各得其正」，而「天下治也」。《世本》十五篇，其一曰《作篇》，言制作之事。彼文云「伯余作衣裳」，宋衷注云：「黄帝臣也。」揚子《法言》曰：「法始于伏羲而成于堯。」黄帝作衣裳，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故云「法始于伏羲，而成于堯、舜」。堯、舜之治天下，與伏羲同，禹、湯、文武皆然。故《荀子》曰：「文武之道，同伏羲也。」「舜曰」已下至「女明」，《尚書·皋陶謨》文。鄭彼注云：「會，讀爲繪。宗彝，宗廟之鬱鬯尊也。虞夏以上，蓋取虎彝、蜼彝而已。粉米，白米也。絺讀爲黹，黹，紩也。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六，衣用繪，裳用繡，性曰采，施曰色。此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以飾祭服。」乾爲衣，坤爲裳。乾

---

❶「故」，原作「改」，今據庫本改。

坤各六畫，繡與繪亦各六。乾坤十二爻，衣裳亦十二章。是取象乾坤之事。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故曰「《易》者象也」。謂今之《易》，古之象也。伏羲作八卦而名象，故五帝之書皆蒙象名。《堯典》「曆象日月星辰」，此曆書也。又曰「象以典刑」，《皋陶謨》曰「方施象刑惟明」，此刑書也。「古人之象」，此《易》書也。聖人因天，故治天下之書皆名象。《周禮》六官稱六象，縣于象魏，故哀三年《春秋傳》曰：「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是古名書爲象之事。「《春秋傳》曰『見《易象》』」，昭二年傳文。引之以驗彼時猶襲古名，稱爲「易象」也。

挎木爲舟，掞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注**否四之二也。木在水上乘風，舟楫之象。挎，判也。掞，鋭也。巽爲長木，艮爲手，乾爲金。艮手持金，故「挎木爲舟，掞木爲楫」也。否時天地不通，四之二，坎爲通，故「以濟不通」。乾爲遠、爲利，故「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也。**疏**此虞、《九家》義也。虞氏謂神農、黄帝、堯、舜之時，民多否閉，故聖人有作。取乾之坤，以坤之乾，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也。渙自否來，九四之二體巽坎，巽爲木、爲風，坎爲水。木在水上乘風，舟楫之象也。「挎，判」，《説文》文。「掞，鋭」，《字林》文。艮，互艮；乾，否乾也。否時天地閉，故「不通」。四之二成坎，坎爲通，故「以濟不通」也。

犕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注**否上之初也。否乾爲馬、爲遠。坤爲牛、爲重。坤初之上，爲「引重」。乾上之初，爲「致遠」。巽爲繩，繩束縛物，在牛背上，故「服牛」。艮爲背，巽爲股，在馬上，故「乘馬」。出否之隨，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故「取諸隨」。**疏**此虞義也。犕，古「服」字。孟喜作「犕」，今從之。《春秋》僖廿四年傳「王使伯服」，《史記》作「伯犕」。《後漢書・皇甫嵩傳》董卓謂嵩曰「義真犕未乎」，義作「服」。字亦作「備」。《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云「騎射之備」，《戰國策》「備」作「服」。《特牲饋食禮》云「備答拜焉」，鄭彼注云：「古備爲復。」《説文》：「絥，車絥也。」或作「鞴」，古音通也。否上九之坤初爲隨，艮巽皆據互體。否上之初，故云「出否之隨」也。

重門擊欜，以待虣客，蓋取諸豫。**注**復四之初也。下有艮象，從外示之，震復爲艮，兩艮對合，「重門」之象也。艮爲手，震爲木。初巽爻也，應在四，皆木也。手持二

木以相敲，是爲「擊柝」。擊柝爲守備警戒也。四體坎，坎爲盜。五离爻，爲甲冑戈兵。盜持兵，是「暴客」也。震爲足，爲行，坤爲夜。手持柝木，夜行之象，其卦爲豫。備豫不虞，故「取諸豫」也。**疏**此虞、鄭《九家》義也。復六四之初爲豫，豫互艮，外體震，震反艮也，故云「從外示之，震復爲艮」。示，古「視」字也。艮爲門闕，故云「兩艮對合，重門之象」。荀氏解中孚曰：「兩巽對合，外實中虚。」《九家》主荀此説，當出于荀氏耳。上古明堂之法，外户而不閉，盜竊亂賊不作。今有重門者，豈黄帝、堯、舜之時，大道有時而隱乎？虞注《上繫》云「坎爲暴」，坎盜持兵，是「暴客」也。

斷木爲杵，闕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注**晉上之三也。艮爲小木，上來之三斷艮，故「斷木爲杵」。坤爲地，艮手持木，以闕坤三，故「闕地爲臼」。艮止於下，臼之象也。震動而上，杵之象也。震出巽入，艮手持杵，出入臼中，舂之象也。坤爲萬民，故「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也。本无乾象，故不言「以利天下」。**疏**此虞義也。艮爲小，其于木也爲堅多節，故「爲小木」。晉三體艮，上之三，斷艮木，故「爲杵」。《世本》曰「雍父作杵臼」，宋衷云「黄帝臣」。古者闕地，故云「艮手持木，以闕坤三」，後世始穿木石爲之也。乾爲天下、爲利，小過无乾象，故不云「以利天下」也。

弦木爲弧，掞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注**无妄五之二也。巽爲繩、爲木，坎爲弧，离爲矢，故「弦木爲弧」。乾爲金，艮爲小木。五之二，以金掞艮，故「掞木爲矢」。乾爲威，五之二，故「以威天下」。弓發矢應，而坎雨集，故「取諸睽」也。**疏**此虞義也。无妄六二之乾五爲睽。坎爲弓，故「爲弧」。《説文》曰「弧，木弓也」，故「弦木爲弧」。坎爲雨，矢集如雨，故「坎雨集」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注**无妄兩象易也。无妄乾在上，故稱「上古」。艮爲穴居，乾爲野，巽爲處，无妄乾人在路，故「穴居野處」。震爲後世，乾爲聖人。「後世聖人」謂黄帝也。艮爲宫室，變成大壯，乾人入宫，故「易以宫室」。艮爲待，巽爲風，兑爲雨，乾爲高，巽爲長木，反在上爲棟。震雷動起爲

上棟。「宇」謂屋邊也，兑澤動下爲下宇。无妄之大壯，巽風不見，兑雨隔震，與乾絶體，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者也。疏 此虞義也。傳先言「上古」，下言「易之」，故取兩象易之例，謂一卦上下兩象易也。无妄與大壯兩象易，故云「无妄兩象易也」。无妄外乾，乾爲上、爲古，故稱「上古」。乾稱古者，乾爲天，《周書·周祝》曰：「天爲古。」《古文尚書·堯典》曰「粤若稽古帝堯」，鄭彼注云：「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詩·商頌·玄鳥》曰「古帝命武湯」，鄭箋云：「古帝，天也。」故知乾爲古也。艮山爲穴，艮又爲居，故「爲穴居」。乾位西北，故「爲野」。巽陽藏室，故「爲處」。无妄乾爲行人，故云「乾人在路」。震長子繼世，故「爲後」、「爲世」。乾五爲聖人。「取諸乾坤」以下，凡有九事。案：皇甫謐《帝王世紀》載此九事，皆爲黄帝之功，故「後世聖人謂黄帝也」。艮爲山，山有圍繞之象。《爾雅·釋山》曰「大山，宫。小山，霍」，故「艮爲宫」。《爾雅·釋宫》曰「宫謂之室，室謂之宫」，故宫、室連言也。无妄體艮，變成大壯，乾體在下，是「乾人入宫」之象，故「易以宫室」。艮止，故「爲待」。兑澤爲雨。崇效天，故「乾爲高」。「巽爲長木」，大壯外象震，震反巽也，故「反在上」。《雜卦》曰：「震，起也。」无妄震陽在下，動起成大壯，故「上棟」。「宇，屋邊也」，《説文》文，《倉頡篇》曰「邊也」。大壯體兑，兑澤動下，故「下宇」。无妄體巽，變之大壯，故「巽風不見」。大壯五互兑，四體震，乾別體在下，故「兑雨隔震，與乾絶體」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注 中孚上下象易也。本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乾在中，故但言「古者」。巽爲薪，艮爲厚，乾爲衣、爲野，乾象在中，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緦麻，❶日月之期數。无坎离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无妄之大過，初在巽體，巽爲木。上六位在巳，巳當巽位，巽又爲木。二木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爲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斂之象。中孚艮爲山丘，巽木在

❶「期」，原作「斯」，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裏，棺藏山陵，椁之象也。故「取諸大過」。**疏**此虞、鄭義也。大過與中孚，上下兩象易也。中孚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乾在中，乾爲古，故「但言古者」。巽柔爻爲草，故「爲薪」。艮止坤上，坤厚載物，故「爲厚」。乾爲衣，大過乾在中，巽在下，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葬」有作「藏」者，《檀弓》曰：「葬也者，藏也，欲人之弗得見。」古「葬」、「藏」同音，故有作「藏」也。《周禮·冢人》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鄭彼注云：「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止者止隧，故「王公曰丘」；封者葬下棺，故「諸臣曰封」。《檀弓》曰「縣棺而封」，鄭彼注云：「封當爲窆。窆，下棺也。」《周禮·遂人》曰「及窆陳役」，先鄭司農云：「窆謂下棺時。《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說文》曰：「堋，葬下土也，从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是「封」與「窆」同物，故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檀弓》曰：「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故云「聚土爲樹」。穿土象坎，聚土象坤，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坤喪于乙，故「爲喪」。喪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❶從斬衰至緦麻，喪多而服止五也。其期數：斬衰三年；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其大功以下，則以九月、五月、三月爲數也。「日」謂三日而斂，三日而食粥，及祥禫之日也。「月」謂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中月而禫之月數也。若然，古者喪期无數，當是心喪終身者。後世淳朴漸虧，故聖人爲之立中制節耳。坤爲喪，坎爲月，离爲日。中孚无坎离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也。大過初體巽，故「初在巽體」。上六爻辰位在巳，巽四月卦，故「巳當巽位」。本末皆巽，故云「二木」。四陽在內，故「夾四陽」。中互二乾，上乾爲君，下乾爲父，故「爲君、爲父」。《釋名》曰「衣尸棺曰斂，斂藏不復見」，故云「二木夾君父，棺斂之象」。王公曰丘，故「艮爲山丘」。荀氏注中孚曰「兩巽對合」，故「巽木在裏」。漢時天子所葬曰山陵，故云「棺藏山陵，椁之象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注履上下象易也。乾象在上，故復言「上古」。上古无文字，結繩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各執以相考，亦足以治。巽爲繩，乾爲治，故「結繩而治」。「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契，刻也。

❶「緦」下，據下文當有「麻」字。

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以相考合。夬本坤世，坤爲書，乾金爲契，故「易之以書契」。乾爲百，剥艮爲官，坤爲衆臣、爲萬民、爲迷暗，乾爲治。反剥，以乾照坤，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乾金決竹木爲書契，故「取諸夬」也。**疏**此虞、鄭、《九家》義也。履與夬上下易。履乾在上，故復云「上古」。《春秋》桓三年曰「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傳》云：「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傳》云：「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書而退，❶以是爲近古也。」《荀子·大略》曰：「《春秋》善胥命。」若然，結言猶有文字，當在結繩以後，故范甯注云：「古謂五帝時也。」《九家》謂「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故云「結繩而治」也。《列子》曰「宋人有遊于道，得人遺契者，密數其齒」，張湛注云：「刻處似齒。」故云「契，刻也」。「書契」猶《周禮·小宰》之「質劑」，鄭氏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故云「各持其一，以相考合」。夬坤五世卦，故云「坤世」。坤爲文，故「爲書」。刻之于木，刻以刀，故云「乾金爲契」。虞氏謂「兑爲契」，義亦通也。夬旁通剥，故云「剥艮爲官」。坤爲地、爲民，民生于地上，故「爲萬民」。坤先迷，又爲冥、爲晦，故「爲迷暗」。夬剥亦爲反其類，故「反剥，以乾照坤」。大壯震爲竹木，乾爲金，進而成夬。夬，決也，故「乾金決竹木爲書契」也。

是故《易》者，象也。**注**今之《易》，古之象。象也者，象也。**注**象天制作。彖者，才也。**注**彖説三才，則三分天象以爲三才，謂天、❷地、人道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注**動，發也。謂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于剛柔而生爻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注**爻象動内，則吉凶見外。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故曰「著」。**疏**「今之」至「之象」○舜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象即今《易》書。故云「今之《易》，古之象」。○「象天制作」○古之所以名「象」者，正以在天成象。聖人造爻象以象天，卦象天制作，故云「象者，象也」。○「彖説」至「道也」○此虞義也。此承象來。《繫上》云「彖者言乎象者也」，謂天象三才，故云「彖説三才」。《繫下傳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故云「三分天象爲三才，謂天、地、人道也」。虞氏

❶ 「書」，《春秋穀梁傳注疏》桓公三年作「言」。

❷ 「天」，原作「矢」，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述道士之言，謂「易象在天，三爻足矣」是也。○「動發」至「爻也」○此虞義也。九六，爻之變動者，故云「動，發也」。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爲六畫，故云「兩三才爲六畫」。以三爲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發揮于剛柔而生爻也」。○「爻象」至「曰著」○此虞義也。義見上。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注】陽卦一陽而二陰，故「多陰」；陰卦一陰而二陽，故「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注】陽奇陰耦，道之常也，故曰「陽卦奇，陰卦耦」。「德行」謂人。以人道言之，陽爲君，陰爲臣。陽卦一陽而二陰，在人爲一君而二民，二民共事一君，故「君子之道」；陰卦一陰而二陽，在人爲二君而一民，一民兼事二君，故「小人之道」。《春秋傳》曰：「諺曰：『臣一主二。』」【疏】「陽卦」至「多陽」○此明陽爲君子、陰爲小人之義。自乾來者曰陽卦，皆一陽二陰，故「多陰」。自坤來者曰陰卦，皆一陰二陽，故「多陽」。○「陽奇」至「主二」○設問以起下意，故云「其故何也」。但陽爲奇，陰爲耦，六耦承奇，陰陽得正，故云「道之常也」。《繫上》曰「顯道神德行」，又云「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皆指人道，故「德行謂人」。鄭注益卦云「陰陽之義，陽稱爲君，陰稱爲臣」，故知「陽爲君，陰爲臣」也。二民共事一君，是純臣之義，故云「君子之道」；一民兼事二君，是懷二心于君者，故云「小人之道」。《春秋傳》者，昭十三年子服惠伯之言。彼謂主不能撫其臣，故有是語，實非事君之正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注】《咸》九四爻辭。六日七分時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注】易无思也。既濟定，六位得正，故「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注】遘巽爲同，震爲塗，故「同歸而殊塗」。乾爲百，坎爲慮，復初爲一，故「一致而百慮」。言神化之事，非思慮所及。日往則月來，【注】謂咸初往之四，與五成离，离爲日；與二成坎，坎爲月。「月來」謂震也。三日月出震，八日兑見丁，皆在暮，故「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注】初變之四，與

上成坎，故「月往」。四變之初，與三成离，故「日來」。「月往」謂巽也，十六日巽退辛，二十三日艮消丙，皆在旦，故「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注**一往一來曰推。五六三十，和而後月生，故「明生」。虞氏謂：「既濟體兩离坎象，故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注**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遘至否，故「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注**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注**消息十二爻而期一歲，故「歲成」。往者詘也，來者信也，詘信相感而利生焉。**注**利，和也。「詘」、「信」謂復、遘時也。復、遘，元也。相感，亨也。咸，感象，故「相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生焉」。尺蠖之詘，以求信也。**注**遘初體巽，巽蟲爲尺蠖。「詘」謂復時也，巽伏震下，故「詘」。「信」謂遘時也，巽爲進退，故「尺蠖之詘，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注**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陽息初，震爲龍。陰息初，巽爲蛇。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遘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爲身，故「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注**陽稱精，陰爲義。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變爲遘、復，故曰「致用」，初坤爲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注**乾爲利，坤爲用，爲安身。陰道用事，謂遘時也。陰升上究，則乾伏坤中，安身默處也。乾爲崇德，時既潛藏，故「利用安身以崇德」，謂復時也。崇德，體卑而德高。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注**「此」謂中孚、咸也。出此之外，未能有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注**以坤變乾，謂之「窮神」；以乾通坤，謂之「知化」。乾爲盛德，故「德之盛」。**疏**「咸九」至「時也」○《易通卦驗》曰：「甲子卦氣起中孚。」案：孟喜卦氣，中孚至復六日七分，咸至遘亦六日七分。故云「六日七分時也」。○「易无」至「何慮」○此虞義也。乾爲易，隱藏坤初，其靜也專，故「无思也」。虞注《咸·彖傳》曰「初、四易位成既濟」，故「既濟定」。既濟剛柔正而位當，故「六位得正」。

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故「何思何慮」也。○「遘巽」至「所及」○《上繫》七爻，首中孚，《下繫》十一爻，首咸，皆復、遘時也，故兼震、巽言之。震、巽同聲相應，故「巽爲同」。震爲大塗，故「爲塗」。乾三爻三十六，略其奇五，故「百」。咸初變之四，體坎，故「坎爲慮」。復初，元也，故「爲一」。乾爲神，坤爲化，從陰入陽，從陽入陰，神化之事，唯聖人能知之，非思慮所及也。○「謂咸」至「月來」○咸卦初四易位，成既濟，故云「初往之四」。四與五皆體离，故「與五成离，离爲日」。初往之四，二體坎，故「與二成坎，坎爲月」。此上虞義也。三日月出震在庚，八日兑見丁，皆于暮見之。日暮而月生，故「日往則月來」也。○「初變」至「日來」○初變之四，有坎象。坎爲月，故「月往」。四變之初，有离象。离爲日，故「日來」。此上虞義也。月三五而闕，故「月往謂巽」。《參同契》曰：「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平明」謂旦，故「十六日巽退辛，二十三日艮消丙，皆在旦」也。坎陽离陰，坎月离日。震出庚，兑見丁，乾盈甲，爲七八。巽退辛，艮消丙，坤滅乙，爲九六。一月之往來，亦如歲也。○「一往」至「生焉」○「一往一來曰推」，何休説也。上云「往來」，此云「相推」，故知「一往一來曰推」也。《參同契》曰：「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是言一月之數。《周語》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三統曆》曰：「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參同契》又云「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明」，所謂「終而復始」也。十一即五六，五六三十而月一周天，故云「天地之道畢」。《禮運》曰「播五行于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謂日月戰、天地雜、保太和、陰陽合德之時，故云「和而後月生」。「虞氏謂既濟體兩离坎象」者，謂初往之四，成既濟。既濟當望，有兩离坎象，日月雙明，故「明生」。義亦通也。○「乾爲」至「暑來」○此虞義也。○「陰詘」至「寒來」○此虞義也。○「消息」至「歲成」○虞上注云：「陰息陽消，從遘至否。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此言寒暑往來，故止據内卦。其坤消乾，當從遘至剥。乾息坤，當從復至夬。《乾鑿度》曰：「乾坤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乾息坤消，故「消息十二爻而朞一歲」。孟喜《章句》曰：「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筴，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承，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❶是其義也。孟唯以五、六爲天五地六，非漢法，疑唐

❶「二」上，原衍「十」字，今據庫本删。

時僧一行之徒飾成之，學者所當審也。○「利和」至「生焉」○「利，和」，子夏義也。陰消陽從遘，陽息陰從復，故「詘、信謂復、遘時也。」復、遘，乾坤之初，故云「元也」。息初至二，乾坤交，故云「相感，亨也」。「咸感象」以下，虞義也。咸，感也，故「相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案：虞《彖傳》注云：「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既濟六爻皆正，故「各正性命」。六爻皆應，故「保合太和」。剛柔正而位當，故「利貞」。是言咸初四易位，成既濟之事也。○「遘初」至「信也」○《説卦》曰「巽爲雞」，《九家易》云：「應八風也，二九十八，主風。」《大戴禮·易本命》曰：「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蟲八日而化。」王充《論衡》曰：「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氣于風，故八日而化生。」遘内體巽，故「遘初體巽」。巽爲風，風主蟲，故「巽蟲爲尺蠖」。《説文》云：「尺蠖，詘信蟲也。」《方言》云「蠀蛾謂之尺蠖」，郭注云：「即蹴，二音。蠖，烏郭反，又呼步屈。」尺蠖先詘而後信，故云「尺蠖之詘」。復時剛反，震在上，巽在下，故「詘」；遘時巽在上，故「信」也。巽爲進退，似尺蠖之詘信，故「尺蠖之詘，以求信也」。○「蟄潛」至「身也」○此虞義也。《月令》孟春曰「其蟲鱗」，鄭氏謂「龍，虵之屬」。又曰「蟄蟲始振」，則十一月時，龍虵皆蟄，至正月而始振也。《説文》曰：「蟄，藏也。」《文言》曰：「潛龍勿用，陽氣潛藏。」龍亦得稱藏。今言「龍潛而蛇藏」者，《説卦》曰「坤以藏之」，《繫上》曰「藏諸用」，謂巽陽藏室，故陽言潛，陰言藏也。巽四月卦，值巳，故「陰息初，巽爲虵」。震爲龍，故「陽息初，震爲龍」。坤成于亥，故「十月坤成」。陽息于子，故「十一月復生」。復時震潛初，巽又伏震下，故「遘巽在下，龍虵俱蟄」之時也。遘初爲坤，故「初坤爲身」。陽爲存，故「龍虵之蟄，以存身也」。○「陽稱」至「用也」○此姚信義也。乾純粹精，故「陽稱精」。《周書》曰「地道曰義」，《乾鑿度》曰「地静而理曰義」，故「陰爲義」。巽爲入，「入在初」謂中孚、咸時也。初爲深，陰陽不測之謂神，故云「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也。六日七分，中孚至復，咸至遘，故「變爲遘、復」。坤爲致，爲用，故「坤初爲致用」。據時咸至遘，故專言「致用」也。○「乾爲」至「德高」○此虞、《九家》義也。咸至遘六日七分，故云「陰道用事，謂遘時也」。《乾鑿度》曰：「物有始、有壯、有究。」坤消至上，故「陰升上究」。戌亥乾之都，故「乾伏坤中」。《繫上》曰「默而成」，《九家》云「謂陰陽相處」，故知「安身默處也」。《繫上》又云：「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陽伏坤中，坤爲體，故「體卑」。

滅出復震，故「德高」。此因遘初消乾而究言之也。○「此謂」至「知也」○「尺蠖之詘」以下，皆申明中孚、咸之義，故知「此者謂中孚、咸也」。知者知此而已，而又非思慮所及，過此以往，變爲遘、復，乾坤致用。「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未能有知也」。○「以坤」至「之盛」○此虞義也。乾爲神，故「以坤變乾，謂之窮神」。坤爲化，故「以乾通坤，謂之知化」。變爲遘、復，富有日新，盛德大業，皆于此出。陽統陰功，故止言「盛德」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注**困本咸。咸三入宮，以陽之陰，則二制坤，故以次咸。爲四所困，四失位惡人，故「非所困而困焉」。陽稱名，陰爲辱，以陽之陰下，故「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注**謂據二，二失位，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時，坤爲身，二折坤體，故「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注**三隱坤中。坤爲死，兑爲妻，三上无應，故「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疏**「困本」至「必辱」○此虞義也。虞注困卦，謂「否二之上」，今云「困本咸」者，此承咸來，據爻變所值之卦也。咸下體艮，艮爲宮。咸三之二，入艮宮。三，陽爻，而居二陰位，故云「以陽之陰」。三之二成坎制坤，「制」猶「折」也，古文通。《論語》「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鄭氏注云「魯讀折爲制」是也。咸三之二爲困，故「以次咸」。三之二，爲四所困。四以陽居陰，爲失位。虞氏以四爲惡人，故云「四失位惡人」。咸三得位，非四所困，今之二失位，故「非所困而困焉」。陽成于三爲成名，故「陽稱名」。陰賤，故「爲辱」。三之二，故「以陽之陰下」，「名必辱」也。○「謂據」至「必危」○此虞義也。陽據陰，陰承陽，易之大義也。三二失位，三以陰據陽，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入宮爲萃，萃下體坤，坤爲身。二困時，折坤體，故「身必危」也。○「三隱」至「見邪」○二變入宮，三隱坤中。坤喪于乙，爲既死霸，故「爲死」。兑少女，爲艮妻，三上俱陰，兩陰无應，故「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陸績謂「三從困辱之家，變之大過，爲棺槨死喪之象，故死其將至，妻不可得而見」，義亦通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注**离爲隼，故稱「禽」，言其行野容，如禽獸焉。弓矢者，器也。**注**离爲矢，坎爲

弓，坤爲器。射之者，人也。**注**人，賢人也。謂乾三伏陽，出而成乾，故曰「射之者人」。人則公。三應上，故上令三出而射隼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注**三伏陽爲君子。二變時，坤爲身、爲藏器。謂藏弓矢以待射隼。艮爲待、爲時。三待五來之二，弓張矢發，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兩坎象壞，故「何不利之有」。傳曰：「以解悖。」三陰小人乘君子器，故上觀三出，射去隼也。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注**「不」讀曰「拊」。古「柎」、「不」同字，故誤作「不」。拊栝猶省栝也。震爲語。乾五之坤二，成坎弓离矢。動以貫隼，故「語成器而動者也」。**疏**「离爲」至「獸焉」○此虞義也。《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故曰「隼者，禽也」。《繫上》曰「野容悔淫」，謂解三也。《管子》曰「道路無行禽」，三有鳥獸行，故云「其行野容，如禽獸焉」。○「离爲」至「爲器」○此虞義也。《射禮》有射器，謂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故曰「弓矢者器也」。○「人賢」至「隼也」○此虞義也。乾爲賢人，故曰「人，賢人也」。六三匪人，故曰「禽」。下有伏陽，「出而成乾」謂與二成乾。乾爲人，故曰「射之者人」。三爲三公，而與上應，故云「人則公」。三應上，上令三射隼也。○「三伏」至「隼也」○此虞義也。三伏陽，陽爲君子。二變成坤，坤以藏之。在地成形，形乃謂之器。故云「二變時，坤爲身，爲藏器」。艮爲待、爲時，爻以時而動，故「待時而動」。五失位，當之二，故「三待五來之二」。二上之五，三發得正，與五成乾，體大過棺槨死象。卦本有兩坎，五來之二，三出成乾，故「兩坎象壞」。坎爲悖，故「以解悖」。《乾鑿度》曰：「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是埽。」知陰陽動出，皆爲射也。○「不讀」至「者也」○《詩·常棣》曰「鄂不韡韡」，鄭氏讀「不」爲「拊」。「柎」與「拊」相似，故誤爲「不」。「括」本作「栝」，《説文》曰：「矢栝，築弦處。」《禮記·緇衣》引《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栝于厥度則釋」，鄭氏注云「弩已張，從機閒視栝，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故云「拊栝猶省栝也」。「震爲語」以下，虞義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注**謂否也。以坤滅乾，爲不仁、不義。坤爲恥、爲義。乾爲仁、爲畏者也。不見利不動，不威不懲。**注**否乾爲威、爲利。巽爲近利。謂否五之初，成噬嗑市。离日見乾爲見利，震爲動，故「不見利不動」。五之初，以乾威

坤，故「不威不徵」，震爲徵也。小徵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注**艮爲小，乾爲大。五下威初，坤殺不行。震懼虩虩，故「小徵大誡」。坤爲小人，乾爲福。以陽下陰，民説无疆，故「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止，无咎。』此之謂也。」**疏**「謂否」至「者也」○此以下皆虞義也。噬嗑，否五之初，否小人道長，故「小人謂否也」。否消卦，故「以坤滅乾，爲不仁不義」。坤辱爲恥。「畏」與「威」通，乾爲威，故「爲畏」也。○「否乾」至「徵也」○乾爲君，君道威嚴，故「爲威」。利，四德之一。乾以美利利天下，故「爲利」。巽近利市三倍。利者義之和，後世不以義爲利，而以利爲利。否坤小人之見利，巽之近利市三倍，皆以利爲利者也。神農日中爲市，取諸噬嗑，故「成噬嗑市」。離爲日，相見乎離。乾五之初，外體離，故「離日見乾爲見利」。《説卦》曰「震，動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故「震爲動」。《樂緯動聲儀》曰「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故「不見利不動」。俗本「動」作「勸」，❶非也。徵，古文「懲」。震恐懼虩虩，故「爲懲也」。○「艮爲」至「福也」○艮爲少男，故「爲小」。陽稱大，故「乾爲大」。五之初體震，故「坤殺不行」。坤爲虎刑，春生秋殺，故坤爲殺。震來虩虩，又恐懼脩省，故「震懼虩虩」。否五之初，巽象半見，有益象，故「以陽下陰，民説无疆」。震恐懼致福，故「小人之福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注**乾爲積善，陽稱名。坤爲積惡、爲身。以乾滅坤，故「滅身」者也。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注**「小善」謂復初，「小惡」謂遘初。故惡積而不可弇，辠大而不可解。**注**謂陰息遘至遂，子弒其父，故「惡積而不可弇」。息遂成否，以臣弒君，故「辠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疏**「乾爲」至「者也」○此以下皆虞義也。噬嗑自否來。否陰消陽，弒父弒君。噬嗑明罰敕法之家，五來滅初，小徵大誡，所以絶惡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上六迷復，辠大惡積，故發其義于上九爻也。乾爲善，自一乾以至三乾成，故「爲積善」。初不成名，陽立于三，故「成名」也。坤爲惡，坤初消乾，成遂及否，故「爲積惡」。坤消至上，窮上反下，乾來滅坤，故「滅身

❶「本」，原作「爲」，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者也」。○「小善」至「遘初」○陽始見尚小，故「小善謂復初」。遘初消陽，故「小惡謂遘初」。《易大傳》逸篇曰：「正其本，萬事理，君子慎始，差以豪釐，謬以千里。」小善弗爲，小惡弗去，由辨之不早辨也。○「謂陰」至「可解」○陰生亦稱息。息遘至遂，艮子弑父。其初難知，息遘及遂則著矣。誠中形外，故「惡積而不可弇」也。息遂成否，坤臣弑君，故「辠大而不可解」。乾爲君、爲父，内體爲父，外體爲君。艮消乾三，坤消乾五。艮，子道；坤，臣道，故有此象也。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注否上爲危，坤爲安、爲亡、爲亂，乾爲治，陽爲存。否泰反其類，故「危者安其位，亡者保其存，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注君子，大人，謂否五也。安者危之漸，存者亡之機，治者亂之萌，唯君子知之，故「不忘」也。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注坤爲身。謂爲否反爲泰，君定位于内，而臣忠于外，故「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疏「否上」至「者也」

○「否上爲危」，虞義也。上九以陽居陰，體乾亢龍，盈不可久，故「危」。《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荀氏注云「存謂五，爲陽位」。故知「陽爲存」。泰反爲否，否反爲泰，故「反其類」。○「君子」至「忘也」○「君子，大人，謂否五」，虞義也。九五「休否，大人吉」，故云「君子，大人，謂否五」。陸績謂「五在否家，雖得中正，常自懼以危亡之事」，是「不忘」之義也。○「坤爲」至「保也」○此虞義也。否終則傾，故「否反成泰」。君定位于内，則國可保。臣忠于外，則家可保也。《下繫》十一爻，首咸。咸至遘，六日七分，陰始消陽。陸績謂「自此以上，皆否陰滅陽之卦」，舉之以示慎始之義也。子曰：「德薄而位尊，注鼎四也。离九四凶惡小人，故「德薄」。四在乾位，故「位尊」。知少而謀大，注兑爲少知，乾爲大謀。四在乾體，故「謀大」。力少而任重，注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乾爲仁，故「任重」。以爲己任，不亦重乎。尟不及矣。注尟，少也。及，及于刑。《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屋，凶。』」言不勝其任也。」疏「鼎四」至「位尊」○此以下皆虞義也。鼎四

爻辭，故云「鼎四也」。四體离，《离》四「㐬如其來如」，不孝子㐬出，不容于内，故爲「凶惡小人」。二至四體乾，乾爲德。《繫上》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虞彼注云：「天貴故尊。」四在乾位，乾體不正，故「德薄而位尊」也。○「兑爲」至「謀大」○兑爲少女，故「爲少」。坤爲知，本地親下，故「兑爲少知」。乾爲大，坎爲謀，本天親上，故「乾爲大謀」。○「五至」至「重乎」○《論語》曰：「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禮·表記》曰：「子曰：『仁之爲器重，舉者莫能勝也。』」又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毛萇《詩傳》云：「愛，隱也。」言隱微之間，人莫能助，故《大學》謂之誠，《荀子》謂之獨。乾元爲仁，隱在初，德輕而莫舉，故曰「重」也。○「尟少」至「于刑」○「尟」亦作「尠」。《釋詁》曰「尠，寡也」，郭注云：「謂少。」故云「少也」。俗作「鮮」。「刑」謂屋中之刑，《周禮》之屋誅也。義詳鼎卦。子曰：「知幾其神乎？注「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此謂豫四也。惡鼎四折足，故以此次言。豫四知幾而反復初也。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注震爲交、爲笑言。笑言，諂也。坎爲瀆。三「盱豫」，上交諂也。上「冥豫」，下交瀆也。二欲四復初，得正元吉，故「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注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復初元吉，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注小畜离爲見，震爲作，艮待爲俟，故「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坤爲用，終變成离，离爲日，憂悔吝者存乎介，能識小疵，故「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注「微」謂初，隱以之顯，故「知微知章」。「柔」謂豫初，「剛」謂豫四。四當之初，故「知柔知剛」。坤爲萬，震爲夫。四之初，以一持萬。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故「萬夫之望」。

疏「幾謂」至「初也」○此虞義也。豫二爻辭，二欲四復初，故云「此謂豫四」。四與初應，鼎四不知幾，故「折足」。豫四知幾而反初，故「以此次言」也。○「震爲」至「幾乎」○二欲四復初，是「不諂」也。已得休之，是「不瀆」也。《論語》曰「巧言令色足恭」，《孟子》曰「脅肩諂笑」，故云「笑言，諂也」。

坎爲溝瀆，故「爲瀆」。三諂上瀆，唯知幾之君子不諂不瀆。復初元吉，四之初，得正元吉，故「其知幾乎」。〇「陽見」至「者也」〇此虞義也。陽見初成震，震爲動，故「動之微」。初即一也，一即元也。《吕氏春秋》曰：「元者，吉之始也。」古文「一」與「壹」通。「天地壹壹」，「壹」从壺吉。天壹地壹，天先而地後。陽稱幾，故幾有吉而无凶。《復》初九云「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故「吉之先見者也」。〇「小畜」至「識矣」〇豫旁通小畜，小畜體离，离爲見。震爲作足，故「爲作」。《釋言》曰：「竢，待也。」艮爲待，故「艮待爲竢」。俗作「俟」也。豫體震，小畜體巽。震巽特變，故「終變成离」，謂變小畜也。〇「微謂」至「之望」〇初尚微，故「微謂初」。《漢書·贊》曰：「司馬遷稱《易》本隱以之顯。」易氣從下生，自微及著，隱以之顯，誠不可弇，故「知微知章」。豫初陰不正，四陽不正，四之初，剛柔相易，各得其正，故「知柔知剛」。「以一持萬」，《荀子》文。復初，乾元也。元，一也。一以貫之，故「以一持萬」。乾元用九，成既濟定，故「天下治」，乃「萬夫之望」也。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注** 幾者，神妙也。顔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也。」

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注** 復以自知。謂顔回不遷怒，不貳過，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疏 「幾者」至「幾也」〇此以下皆虞義也。上曰「知幾其神乎」，《説卦》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故云「幾者，神妙也」。幾者動之微，顔子知幾，故「殆庶幾乎」，言庶乎知幾微之道也。「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也』」者，《論語》文。今《論語》無「幾」字，「也」作「乎」，蓋虞所見本異也。〇「復以」至「歸仁」〇卦本純坤，坤積不善，復亨剛反，窮上反下，知不善而反于善，故「復以自知」。復初乾也，乾知大始，故云「知」也。顔淵「不遷怒，不貳過」者，《論語》文。遷怒貳過，皆不善之事。《中庸》曰：「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之矣。』」復之初，中也，即一善也。得而守之，即是「不遷怒、不貳過」之事。「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亦《論語》文。《説文》曰：「克之象肩也，其義任也。」曾子曰：「仁以爲己任。」《詩·敬之》曰「佛時仔肩」，毛傳云：「仔肩，克也。」鄭箋云：「任也。」克己復禮，以身任中道。禮，中也。《孟子》曰：「湯武反之也。」又曰：「湯武身之也。」反之者，復以自知、得善弗失之謂也。身之者，克己復禮之謂也。《春秋》昭十二年傳云：「仲尼

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則古有是言。「天下歸仁」，爲仁之效也。引之以證顔子知幾之事也。「天地壹壷，萬物化醇。注謂泰上也。先説否，否反成泰，故不説泰。天地之元，吉凶未形，故曰「壹壷」。泰初之上成損，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男女覯精，萬物化生。注艮爲男，兑爲女，故「男女覯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注陰陽合德，故「致一」。

疏「謂泰」至「化醇」○泰初之上，故「謂泰上」。上説否五，故「先説否」。否反成泰，否泰反其類，故不説泰而説損也。此虞義也。《廣雅》曰：「壹壷，元氣也。」故云「天地之元」。《説文》云：「壹从壺，吉聲。」又云：「壷，壹，壷也，从凶，从壺。」若然，天地壹壷，吉凶藏于内，故「未形」。魏伯陽以「天地壹壷」爲復之一爻交坤，故《參同契》曰：「《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際，天地覯其精，日月相撢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黄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蠉動莫不由。」是言天地合德，萬物化醇、化生之義。「泰初之上」以下，亦虞義也。泰者，通也。泰初之上，乾交于坤。故云「天地交，萬物通」。○「艮爲」至「化生」○此虞義也。乾純粹精，故「爲精」。《管子》曰：「一氣能變曰精。」蓋一則精，貳則惑。天地壹壷，男女覯精，皆有致一之義。損反益也，故云「損反成益」。益下體震，故「萬物出震」也。○「陰陽」至「致一」○「陰陽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之時。陰陽合德，一也。一乃化端，故云「言致一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注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也。坤爲安身，震爲後動。易其心而後語，注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定其交而後求。注震專爲定、爲交，謂剛柔始交，艮爲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注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自上下下，民説无疆，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注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民否閉，故「不與」。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注否上窮災，故「懼」。上不之初，故「民不應」。坤爲民，震爲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注上不交初，故「无交」。震爲交。莫之與，

則傷之者至矣。**注**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剥傷，故「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疏**「謂反」至「後動」○此以下皆虞義也。承上損六三來，故云「損反成益」。益自否來，坤民否閉，上來益初得位，故稱「君子」。益初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以下，皆指否也。○「乾爲」至「後語」○「乾」謂否乾。益初互復，復其見天地之心，故「體復心」也。○「震專」至「爲求」○《説卦》曰：「震爲專。」乾其静也專，故「爲定」。上之初，故云「剛柔始交」也。○「否上」至「全也」○虞注否上九曰：「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故後喜。」否上之初，有此三者。「損上益下」以下，《益·象傳》文，釋「全」義也。○「謂否」至「不與」○否上與乾上同義，故「高而无位」。《孝經》曰：「高而不危。」《説文》曰：「危，在高而懼也。」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天地不交，故「坤民否閉」。上九无民，故「民不與也」。○「否上」至「應也」○《文言》釋乾上九曰：「忼龍有悔，窮志災也。」否上義同，故「懼」也。○「上不」至「爲交」○上交初，以貴下賤，大得民。上不交初，是「无交」也，故「民不與」。○「上不」至「至矣」○益本否卦，故「上不之初」，則「否消滅乾」。消四至五體剥，《剥》六四云：「剥牀以膚，凶。」故「體剥傷，傷之者至矣」。

周易述卷十七終

周易述卷十八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繫辭下傳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注陰陽相易，出入乾坤，故曰「門」。乾，陽物也。坤，陰物也。注陽物天，陰物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注「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乾剛以體天，坤柔以體地。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注撰，數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演之爲五十，用之爲四十九。蓍者幽贊于神明而生，故「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𨒪。注「名」謂卦名。陰陽雖錯，而卦象各有次第，不相踰𨒪。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注於，嗟也。稽，考也。類者，雜之反也。三稱盛德，上稱末世。乾終上九，動則入坤。坤爲亂，震爲世。陽出復震，入坤出坤，故「衰世之意邪」。夫易，章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注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微者顯之，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闡者幽之，謂從遘之坤，是「章往」也。陽息出初，故「開而當名」。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注復小而辯于物，故「辯物」。震爲言，正陽在下，初帥其辭，故「正言」。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故「斷辭」。原始要終，故「備矣」。其稱名也小，注謂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故「小」。其取類也大。注謂乾陽也，爲天爲父，觸類而長之，故「大」。其旨遠，其辭文，注「遠」謂乾，「文」謂坤。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注曲，詘。肆，直。中，得也。陽曲初，震爲言，故「其言曲而中」。坤爲事，隱未見，故「肆而隱」也。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注「貳」當爲「弍」，謂乾與坤也。坤爲民，乾爲行。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疏**「陰陽」至「曰門」○此虞義也。以陰易陽，以陽易陰，故云「陰陽相易」。陽息震爲出，陰消巽爲入，故云「出入乾坤」。門所以出入者，故云「易之門」也。○「陽物」至「物地」○此荀義也。謂純乾純坤時也。○「合德」至「體地」○此虞義也。《文言》曰「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謂乾坤合居也。《乾・彖傳》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六爻皆正，爲「各正性命」。六爻皆應，爲「保合太和」。應亦有合義也。坎月离日，三十日一會于壬。虞注《師・彖傳》曰「以离日坎月戰陰陽」，❶是「日月戰」也，皆陰陽合德之事。乾剛坤柔，乾天坤地，言陰陽同處則合德，分之則剛柔各有體也。○「撰數」至「之德」○「撰，數」，《九家》義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爲虚，故「演之爲五十」。大衍之數五十，而一不用，故「用之爲四十九」，是「體天地之撰也」。所用四十九，蓍也。蓍者，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用以作易者，是「通神明之德」也。但陰陽合德之時，聖人探嘖索隱，幽贊于神明，于是取天地之數，演之爲五十，用四十有九以作易。蓍以七也，卦以八也，爻以九、六也。故「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也。○「名謂」至「踰逃」○此《九家》義也。《周禮・太卜》：「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名」謂六十四卦之名，故云「名謂卦名」。虞注下傳「六爻相雜」云：「陰陽錯居曰雜。」六十四卦，陰陽雖錯，各有次序，如屯、坎二之初，蒙、艮之二，此之卦之次序也。如中孚爲十一月，升爲十二月，此卦氣之次序也。如復爲乾世，遘爲坤世，此八宫之次序也。如上篇天道，下篇人事，此二篇之次序也。故云「卦象各有次第，不相踰逃」也。○「於嗟」至「意邪」○上云「雜而不逃」，是類也。《荀子》曰「以類行雜」，故云「類者，雜之反也」。「三稱盛德」已下，虞義也。乾爲積德，陽成于三，故「三稱盛德」。上爲末，故「上稱末世」。乾盈動傾，故「乾終上九，動則入坤」。坤反君道，故「爲亂」。震繼世，故「爲世」。乾終上九，爲「入坤」。陽出復震，爲「出坤」。神農氏繼庖犧而作者，神農氏衰而黄帝作，少昊氏衰而顓頊作，高辛氏衰而堯、舜作。黄帝、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易窮則變，通則久。入坤出坤，以類行雜，皆承衰世之後。窮、變、通、久，易之道也，故云「其衰世之意邪」。○「神以」至「當

❶「師彖傳」，疑誤。《周易集解》引虞翻注，《師・彖傳》下無此文，而見於《歸妹・彖傳》下。

名」○此虞義也。乾神知來，坤知藏往。復初爲微，至三成乾，隱以之顯，故曰「微者顯之」。以乾照坤，故「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倉頡篇》曰：「闡，開也。」幽，隱也。幽者闡之反。《吕氏春秋》曰「隱則勝闡」是也。乾終上九，動而入坤，故「闡者幽之」，「幽」謂坤也。坤消乾自遘，故「謂從遘至坤，是章往也」。坤終于亥，則乾出于子，故「陽息出初」。闢户謂之乾，陽稱名，故「開而當名」也。○「復小」至「備矣」○辯，別也。陽出復初尚小，始于坤別，故「復小而辯于物」。震爲言。《乾鑿度》曰：「坤變初六，復正陽在下爲聖人。」「初帥其辭」，下傳文。帥亦正也，故云「正言」。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故「斷辭」。以乾原始，以坤要終，故「備矣」。○「謂乾」至「故小」○此虞義也。庖犧觀變于陰陽而立卦，乾坤各三爻，共有六爻。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离、兑。六爻三變，三六十八，十有八變而成卦，名成于三，故「名八卦而小成」。三微成著，三著成體之時，故「小」也。○「謂乾」至「故大」○此虞義也。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爲六畫。「三才」謂乾三爻，故「乾爲天、爲父」。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故「觸類而長之」。陽稱大，爲天、爲父，故「大」也。○「遠謂」至「謂坤」○此虞義也。○「曲詘」至「隱也」○此虞義也。曲、詘同義，故云「曲，詘」。下傳云「失其守者其辭詘」，虞彼注云：「巽詰詘。陽在初守巽，初陽入伏陰下，故其辭詘。」若然，「陽曲初」亦謂陽伏巽下也。《三倉》曰：「中，得也。」《周禮・師氏》云「掌國中失之事」，注云：「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周勃傳》「勃子勝尚公主，不相中」，皆訓爲得。《吕氏春秋》曰「禹爲司空，以中帝心」，高誘注云：「中猶得。」是中、得同義，故云「中，得也」。陽爲得。震初得位，又爲言，故「其言曲而中」。《樂記》曰「肆直而慈愛」，故肆爲直。「直」謂陽也。巽初坤也，坤爲事。初隱未見，巽稱而隱，故「其事肆而隱」也。○「貳當」至「凶也」○此鄭、虞義也。「貳」从弍，「弍」爲古文「二」，故云「貳當爲弍」。大極分而爲二，故弍「謂乾與坤也」。坤爲民。天行健，故「乾爲行」。「失」謂坤，「得」謂乾，乾吉坤凶，故「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注「中古」謂文王。

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注文王蒙大難而演易，故「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傳曰：「作者之謂聖。」

是故履，德之基也。注履二「幽人之貞，中不自亂」，四「履虎尾，虩虩終吉」，故「德之基」。《春

秋傳》曰：「却子无基。」凡言「德」，皆陽爻。嗛，德之柄也。【注】坤爲柄。乾上降三，天道下濟，故「德之柄」。復，德之本也。【注】復初，乾之元，中行獨復，故「德之本」。恒，德之固也。【注】立不易方，故「德之固」。損，德之脩也。【注】懲忿窒欲，所以脩德。益，德之裕也。【注】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德之優裕者也。困，德之辯也。【注】辯，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小人之德，于是別也。井，德之地也。【注】改邑不改井，故「德之地」。巽，德之制也。【注】君子制義，故「德之制」。履，和而至。【注】嗛與履通，嗛坤柔和，故「履和而至」。嗛，尊而光。【注】九三升五，故「尊而光」。復，小而辯于物。【注】復初小善，故云「小」。辯之早，故「辯于物」。恒，雜而不厭。【注】乾初之四，坤四之初，故「雜」。震巽特變，震究爲蕃鮮，巽究爲躁卦，故「不厭」。損，先難而後易。【注】損初之上，失正，故「先難」。終反成益，得位于初，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益，長裕而不設。【注】巽爲長。益，德之裕，故「長裕」。設，大也。《攷工記》曰：「中其莖，設其後。」坤三進之乾，乾上之坤初，遷善改過。陰稱小，上之初體復小，故「不設」。困，窮而通。【注】陽窮否上，變之坤二成坎，坎爲通，故「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注】井，德之地，故「居其所」。能遷其施，故「遷」也。巽，稱而隱。【注】巽，德之制，故「稱」。巽陽隱初，故「隱」。履以和行。【注】禮之用，和爲貴。嗛震爲行，故「以和行」。嗛以制禮。【注】陰稱禮。旁通履，履者禮也。九三升五，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復以自知。【注】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恒以一德。【注】「一」謂初。終變成益，從一而終，故「以一德」。損以遠害。【注】坤爲害。泰以初止坤上，故「遠害」。乾爲遠。益以興利。【注】震爲興，乾爲利。上之初，利用大作，耒耨之利，故「以興利」。困以寡怨。【注】坤爲怨。否弒父與君，乾來上折坤二，故「寡怨」。坎水

性通，故不怨也。井以辯義。**注**坤爲義，以乾別坤，故「辯義」也。巽以行權。**注**巽制義，故「行權」。《春秋傳》曰：「權者，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

疏「中古謂文王」○《漢書·藝文志》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孟康云「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故云「中古謂文王」。若虞氏之義，以爲「文王書經，系庖犧于乾五，乾爲古，五在乾中，故興于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今知不然者，下傳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與此傳皆言易之興。但易有興有廢，庖犧氏没而易廢，神農氏作而易興，則神農以前爲上古。神農氏没而易廢，黄帝、堯、舜氏作而易興，歷夏、商、周皆然，則文王以前爲中古。春秋之世，世衰道微，孔子作《十翊》而易道復興，則孔子之時爲下古。《明夷·彖傳》云：「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傳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正謂文王。庖犧之時，世尚淳樸，不得以憂患目之。馬氏、荀氏、鄭氏皆以文王爲中古，義當然也。○「文王」至「謂聖」○《春秋》襄三十年傳云「紂囚文王七年」。《史記·周本紀》謂「西伯囚羑里，益易之八卦」。《漢書》、司馬遷謂「西伯拘而演《周易》」。尋西伯亦述庖犧之易，而云「作」者，《繫上》云「庖犧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神農、黄帝、堯、舜皆述庖犧之易，而亦云「作」。《樂記》曰：「作者之謂聖。」庖犧作易，文王繫辭，今所作二篇是也。聖人制作皆云「作」，故亦云「作易者」也。○「履二」至「陽爻」○履通嗛，嗛之坤土爲基。文王幽于羑里，演易明道，文致太平。履之九二失位，在坎獄中，而不失其常，終免于難。九四變得位，履虎尾而虩虩多懼，終行其志。《春秋》成十三年傳云：「禮，人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却子无基。」言却錡不敬，故「无基」，明履爲德之基也。「凡言德，皆陽爻」，虞義也。乾爲德，故「凡言德，皆陽爻」。言此九卦之德，皆指陽爻也。○「坤爲」至「之柄」○此虞義也。「坤爲柄」，《説卦》文。謙從乾來，乾上降坤三。乾爲天，天道下濟，致恭以存其位，故「德之柄也」。○「復初」至「之本」○此虞義也。復之初九，乾元也，即太極也。太極爲中，初九爲獨，中行獨復，故「德之本」。初爲本也。○「立不」至「之固」○此虞義也。恒唯九三一爻得正不動，故「立不易方」。貞固足以幹事，故「德之固」。○「懲忿」至「脩德」○此荀義也。「徵忿窒欲」，《損·象傳》文。虞氏云：「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兑説，故懲忿。初上據坤，艮爲山，故窒欲。」懲忿窒欲，脩德之事，故「德之脩」。

○「見善」至「者也」○此荀義也。「見善則遷，有過則改」，《益·象傳》文。虞氏云：「乾爲善，坤爲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故有過則改。」《周語》曰「布施優裕」，故爲「德之優裕」。若然，虞注晉初六曰「坤弱曰裕」，此以「裕」爲美德者。韋昭注《周語》云：「裕，緩也。」馬融注蠱六四云：「裕，寬也。」文王處憂患之地，長裕不設，獨行自然，故以「裕」爲美德也。○「辯別」至「別也」○此鄭義也。九二「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失其所矣。故云「君子小人之德，于是別也」。○「改邑」至「之地」○經曰「改邑不改井」，虞彼注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甃之，故不改井。」井，法也。下傳云「井居其所」，爲不改其井之法，故「德之地」。坤爲地也。○「君子」至「之制」○《説文》「制」作「𠛱」，云「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是「制」爲裁斷也。成八年傳云「大國制義」，下傳云「巽稱而隱」，又云「巽以行權」，是制義之事，故「德之制」。○「嗛與」至「而至」○此虞義也。嗛與履旁通。嗛體坤，坤至柔，又爲和順，故「嗛坤柔和」。坤爲至，故「履和而至」。○「九三」至「而光」○《嗛·象傳》云「嗛尊而光」，謂三升五尊位，故「尊而光」也。○「復初」至「于物」○上傳曰「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虞彼注云「小善謂復初」，故云「復初小善，故云小」。乾陽物爲善，坤陰物爲不善，由辨之不早辨也。有不善未嘗不知，辨之早，故「辨于物」也。○「乾初」至「不厭」○恒自泰來，故云「乾初之四，坤四之初」。虞下注云「陰陽錯居稱雜」，故云「雜」也。震雷巽風，故「特變」。震究爲巽，巽爲白，故「爲蕃鮮」。巽究爲震，震爲決躁，故「爲躁卦」，是「不厭」之義也。○「損初」至「後語」○此虞義也。損，泰初之上，以陽居陰失正，故「先難」。損極則益，故「終反成益」。益初得正，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上傳文。虞彼注云：「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也。」○「巽爲」至「不設」○「設，大也」至「設其後」，鄭義也。《攷工記·桃氏》曰「中其莖，設其後」，鄭彼注云：「從中以却稍大之也，從大則於把易制。」知設訓爲大。坤三進之乾，爲「遷善」。乾上之坤初，爲「改過」。初至四體復象，陽息復時尚小，故「不設」。○「陽窮」至「而通」○此虞義也。困，否二之上，否時陽窮于上，故「變之坤二」。彼經云「困，亨」，否上之二，體坎，乾坤交，故「窮而通」也。○「井德」至「遷也」○改邑不改井，故「德之地」，居其所，不遷也。井養不窮，是「遷其施」也。○「巽德」至「故隱」○《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趙岐注云：「權，銓衡也，所以稱輕重。」巽，德之制，故爲「稱」也。

乾伏巽初，龍德而隱，故爲「隱」也。○「禮之」至「和行」○此虞義也。「禮之用，和爲貴」，《論語》文。履者，禮也。《論語》又云：「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行也。」「履以和行」，謂以禮節之而行也。履旁通嗛，嗛震爲行，故「以和行」也。○「陰稱」至「制禮」○此虞義也。坤陰爲禮。《樂記》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又云「樂由天作，禮以地制」，故云「陰稱禮」也。○「有不」至「知也」○此虞義也。○「一謂」至「一德」○此虞義也。《恒》六五傳曰「從一而終」，虞彼注云：「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而終。」恒，德之固，故「一德」也。○「坤爲」至「爲遠」○此虞義也。坤陰爲害。泰初之上體艮，艮爲止，故「以初止坤上」。以乾止坤，乾爲遠，故「遠害」也。○「震爲」至「興利」○震起爲興。否上之初，初九「利用爲大作」，虞彼注云：「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萬民以濟，故「興利」也。○「坤爲」至「怨也」○此虞義也。坤陰爲怨。困自否來，否三弒父與君。乾上之二折坤體，怨讟不作，故「寡怨」。上之坤體坎，坎水性通，困窮而通，故「不怨」也。○「坤爲」至「義也」○此虞義也。坤爲地，地道曰義，故「爲義」。辨，别也。井自泰來，泰初之五，以乾別坤，故「辨義」也。○「巽制」至「者也」○巽，德之制，故以「制義」。巽稱而隱，鄭注《月令》云「稱錘曰權」，故「以行權」。「權者，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公羊》桓十一年傳文。《九家》所引，以釋「行權」之義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注法象在内，故不遠。**爲道也婁遷。**注遷，徙也。日月周流，上下无常，故「婁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注變，易。動，行。六虚，六位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虚」。謂甲子之旬辰巳虚，坎戊爲月，离己爲日，入在中宫，其處空虚，故稱「六虚」。五甲如次者也。**上下无常，剛柔相易。**注「上」謂乾二、坤初及三也，「下」謂坤五、乾四及上也。「相易」謂二與五、初與四、三與上，乾剛坤柔，相易得位也。**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注典要，道也。上下无常，故「不可爲典要」。適乾爲書，適坤爲夜。**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注出乾爲外，入坤爲内。日行一度，故「出入以度」。出陽知生，入陰懼死，故「使知懼」也。**又明於憂患與故。**注神以知來，故明憂患。知以藏往，故知事故。**无有師保，如**

臨父母。**注**陰陽之初，萬物之始，故「无有師保」。乾爲父，坤爲母，乾坤之元，故「如臨父母」。初帥其辭而揆其方，**注**初始，下也。帥，正也。謂修辭立誠。「方」謂坤也。以乾通坤，故「初帥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注**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曲禮》曰：「假尒泰龜有常，假尒泰筮有常。」《今文尚書》曰：「假尒元龜，罔敢知吉。」是无典常也。苟，誠也。「其人」謂乾爲賢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曰「待其人而後行」，故「不虚行」也。**疏**「法象」至「不遠」〇「法象在内，故不遠」，《大戴禮·文王官人》文。法象莫大乎天地，成象之謂乾，爻法之謂坤。易麗乾藏坤，故「不遠」。〇「遷徙」至「婁遷」〇此虞義也。「遷，徙」，《釋詁》文。「日月」謂坎离。坎离爲乾坤二用，周流行于六位之中，故「婁遷」也。〇「變易」至「者也」〇此虞義也。「六虚」謂六爻之位，故云「六位也」。《參同契》曰「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故云「日月周流，終而復始」。「六位」謂之「六虚」者，六甲孤虚法也。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日辰不全，故有孤虚。裴駰曰：「甲子旬中无戌亥。戌亥爲孤，辰巳爲虚。」坎納戊，离納己。《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易謂坎离。坎离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虚，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幽潛淪匿，變化于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以无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离滅亡。」又云：「坎戊月精，离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稟中宫，戊己之功。」故云「入在中宫，其處空虚，故稱六虚」也。「五甲如次」者，謂甲戌旬中无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虚；甲申旬中无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虚；甲午旬中无辰巳，辰巳爲孤，戌亥爲虚；甲辰旬中无寅卯，寅卯爲孤，申酉爲虚；甲寅旬中无子丑，子丑爲孤，午未爲虚。故云「五甲如次者也」。〇「上謂」至「位也」〇上言坎离周流于六虚，此兼言六爻升降易位之事。乾二居坤五，坤初居乾四，坤三居乾上，故「上謂乾二、坤初及三也」。或如嗛、大壯之三四升坤五，或如需之上六，舉坎以降陽，故「无常」也。乾二坤五，二五相易也。乾初坤四，初四相易也。乾上坤三，三上相易也。故云「相易謂二與五、初與四、三與上」也。或有二爻相比而相易，或有爻變受成而相易也。乾剛坤柔，以剛易柔，以柔易剛，各得其位，故「剛柔相易」也。

○「典要」至「爲夜」○此虞義也。《釋言》曰「典，經也」，下傳云「既有典常」，故云「典要，道也」。其爲道也婁遷，故「不可爲典要」。鄭注《大學》云：「之，適也。」如乾五動，是乾之大有也。坤五動，是坤之比也。又震巽特變，如豫終變成小畜，恒終變成益也。故云「唯變所適」。剛柔者晝夜之道，故云「適乾爲晝，適坤爲夜」。柔變剛，適乾也。剛化柔，適坤也。○「出乾」至「懼也」○此虞義也。三日出震爲出乾，十六日退巽爲入坤，以出入爲外內也。日一日一夜而周一度，乾爲日，坤爲夜，出乾入坤，故「出入以度」。陽主生，陰主死，故「出陽知生，入陰懼死」。知生懼死，辨之早也。○「神以」至「事故」○此虞義也。聖人以此先心，故「神以知來」。先知吉凶，興利遠害，故「明憂患」。「故」謂往故。坤智藏往，故「知事故」。○「陰陽」至「父母」○師保生成，皆後起之事。陰陽之初，萬物之始，故「无有師保」。物之始生，受之以蒙，乃有師保也。乾坤之元，中孚、咸時也。中孚至復，咸至遘，隱以之顯，乾坤致用，故「如臨父母」，戒慎恐懼之時也。○「初始」至「其方」○此虞義也。「初始」謂初九也。陽在下，故云「下也」。正陽在下，故「初帥其辭」。息至二，當升五，二陽不正，故「脩辭立誠」。二本陰位，故「以乾通坤」。乾當居坤初三五之位，故「揆其方」也。○「其出」至「行也」○此虞義也。日行一度，度有經常，故「有典常」。《曲禮》云者，證易之有常也。《今文尚書》者，伏生《尚書·西伯戡黎》文。今作「格人」。俗儒改「假」爲「格」，訛「介」爲「人」，失其義矣。神以知來，故吉凶可知。「罔敢知吉」，是无典常也。郭璞《三倉解詁》曰：「苟，誠也。」九二升坤五，故「爲賢人」。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蓍，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信在言前，故「不言而信」。易簡之善配至德，故「存乎德行」。《中庸》云者，證非其人，則既濟之功不行也。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注**質，本也。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注**陰陽錯居稱雜。時陽則陽，時陰則陰，故「唯其時物」。乾陽物，坤陰物。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注**本末，初上也。初尚微，故「難知」。爻象動内，吉凶見外，故「易知」。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注**初帥其辭，擬之而後言，故「初辭擬之」。卦成于上，上爲終，故「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注**「撰德」謂乾。

辯，別也。「是」謂陽，「非」謂陰也。中，正也。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故「非其中爻不備」。道有變動，故曰爻也。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注**存亡吉凶，所謂「要終」者也。居，辭也。彖辭，卦辭。卦辭惣舉六爻之義，故「思過半矣」。二與四同功而異位，**注**乾五爲功，二應五，四承五，故「同功」。二爲大夫，四爲諸侯，故「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注**乾爲善。二正應五，故「多譽」。四近承五，故「多懼」。傳曰：「近而不相得則凶。」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注**柔當承剛，故「不利遠」。傳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柔中」謂六二。三與五同功而異位。**注**三有佐五之功，故「同功」。三爲三公，五爲天子，故「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注**三過中，故「多凶」。功歸于五，故「五多功」。五貴三賤，爻有等，故云「貴賤之等」。其柔危，其剛勝邪。**注**謂三。勝，稱也。**疏**「質本」至「之説」〇此虞義也。《廣雅》曰：「素，本也。」質、素同義，故云「質，本也」。乾元萬物資始，故「以乾原始」。《坤·用六》「以大終」，故「以坤要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説」，[1]《上繫》文。乾知生，坤知死，故「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説」。「説」，讀爲「舍」也。〇「陰陽」至「陰物」〇此虞義也。六爻陰陽錯居，故云「雜」。爻之變化有時，故云「時陽則陽，時陰則陰」。「乾陽物，坤陰物」，上傳文。〇「本末」至「易知」〇《大過·彖傳》曰：「棟橈，本末弱也。」謂初上二爻，故知「本末」謂「初上」也。天道三微而成著，故「初尚微」。吉凶未定，故「難知」也。「爻象動內，吉凶見外」，上傳文。「內」謂初，「外」謂上。爻至上而吉凶始見，故「易知」也。〇「初帥」至「之終」〇初稱擬。擬之而後言，擬者未定之辭，故「初辭擬之」。一卦吉凶存亡之義，至上而具，故「卦成于上」。上者一卦之終，故「卒成之終」。〇「撰德」至「爻也」〇此虞義也。承上「六爻相雜」來，「雜物」即「六爻相雜，唯其時物」是也。乾爲德，故「撰德謂乾」。鄭氏

[1]「以知」，前卷十五引《上繫》文作「故知」，下同。

曰：「撰，算也。」是非猶善惡，故「是謂陽，非謂陰」也。六爻不皆中，故「中」謂「正」也。乾六爻，二四上失位，故「非正」。坤六爻，初三五失位，故「非正」。《乾鑿度》曰「陰陽失位，皆爲不正」，鄭彼注云「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是也。若然，乾二居坤五，乾四居坤初，乾上居坤三，坤五居乾二，坤初居乾四，坤三居乾上，則六爻得位，成兩既濟，天、地、人之道備，故非其中，則爻辭不備也。「道有變動，故曰爻」，下傳文。○「存亡」至「半矣」○此申「要終」之義也。「居」音基。乾吉則存，坤凶則亡，知存知亡，故「居可知矣」。「彖辭，卦辭」，馬義也。卦辭觕舉一卦六爻之義，言不一一舉，故云「觕舉」。如《屯》卦辭「不利有攸往，利建侯」，謂初也。《蒙》卦辭「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謂二，「童蒙」謂五。「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初筮」謂初，「再三」謂三四。屯重既濟，以初九爲一卦之主，故止舉一爻。蒙則兼舉五爻，故云「思過半矣」。他卦卦辭皆放此。○「乾五」至「異位」○此下陳二四、三五爻之義，亦所謂「要終」者也。六爻以二五爲中和卦，二五兩爻又以五爻爲主。乾五爲功，故凡言「功」皆指五。或以二四同在陰位，三五同在陽位，故「同功」，非《易》之例也。「二爲大夫，四爲諸侯」，《乾鑿度》文。言二四皆有承五之功，而位則異也。○「乾爲」至「則凶」○「乾爲善」，亦謂五也。二四皆承五，二居中而應五，故「多譽」。四不中而近五，故「多懼」。凡卦相比而不相害則吉，近而不相得則凶，故引下傳以爲證也。○「柔當」至「六二」○此申「二多譽」之義。柔利承陽，遠則不利。蒙六四之吝，遠于陽也。二遠于五，所以多譽而无咎者，以其用柔居中而應五也。「其要」者，亦「要終」之義也。○「三有」至「異位」○「功」者，五之功，而三佐之，故「同功」。「三爲三公，五爲天子」，亦《乾鑿度》文。○「三過」至「之等」○揚雄論乾六爻之義云：「過中則惕。」三過中，故「多凶」也。六爻之功，皆歸于五，故「五多功」。《易》之例，陽貴陰賤。今三陽而稱「賤」者，三多凶，陽吉陰凶，故謂之「賤」。且三對五言，不得云「貴」。《繫上》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又云「列貴賤者存乎位」，又云「崇高莫大乎富貴」，「貴」皆謂五，故五在三不得言「貴」也。若據陰爻，亦得言「貴」。《屯》初九傳云「以貴下賤，大得民」是也。若爻不善，亦不得言「貴」。《頤》初九傳云「觀我朵頤，亦不足貴」是也。「爻有等」，下傳文。乾爲善，三多凶，故不言其善也。○「謂三勝稱也」○下傳云「其辭危」，虞彼注云：「危謂三。」故知「其柔」、「其剛」皆「謂三」也。「勝」、「稱」同物，故云「勝，稱也」。上云「非其中爻不備」，故此傳

論二爻之義云「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論三爻之義云「其柔危，其剛勝邪」。以陽居陽，故「稱也」。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注】有天、地、人之道，故「悉備」。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注】「道」謂陰陽、剛柔、仁義之道，所謂性命之理也。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注】參天兩地爲六畫，故「六」也。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注】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注】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有等，故曰物。【注】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故「爻有等」。乾陽物，坤陰物，故爲「物」。物相雜，故曰文。【注】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卦，乃有文章，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注】「不當」謂不當位。當則生吉，不當則生凶，故「吉凶生」也。【疏】「有天」至「備矣」○《繫上》曰「夫易，廣矣，大矣」，荀彼注云：「以陰易陽謂之廣，以陽易陰謂之大。」下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天，天道也；地，地道也；天地之間，人道也。大衍之數備三才，故「廣大悉備」也。○「道謂」至「理也」○《説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六者原本于性命，故云「性命之理」。下云「兼三才而兩之」，是順性命之理也。○「參天」至「六也」○《説卦》云「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虞彼注云：「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六爻」至「道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上繫》文。「三極」謂天、地、人，即三才，故云「三才之道也」。○「爻也」至「者也」○「道」即三才之道。「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上傳文。虞彼注云：「動，變也，❶謂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于剛柔而生爻也。」○「聖人」至「爲物」○「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上繫》文。道有變動，故曰爻。乾坤交而通，故「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禮之有降殺，本于爻之有等級，故曰「等禮」。「乾陽物，坤陰物」，上傳文。言爻之陰陽，自乾坤來也。○「純乾」至「曰文」○此虞義也。「純乾純坤」，謂乾坤各三爻也。其時未有文章，《鄭語》曰「物一無

❶「變」，《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作「發」。

文」是也。乾坤交通，故「陽物入坤，陰物入乾」，而成六子，八卦更相錯，而成六十四卦。柔文剛，剛文柔，如五色相雜，而成文章，故曰「文」也。○「不當」至「生也」○陽居陰，陰居陽，爲不當位。《乾鑿度》曰：「陽失位爲庸人，陰失位爲小人也。」吉凶者言乎其得失也，故得位則生吉，失位則生凶。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注**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也。末世，乾上。盛德，乾三也。是故其辭危。**注**「危」謂乾三。夕惕若夤，厲无咎，故「辭危」也。危者使平，**注**「平」謂三。天地際，故「平」。文王則庖犧，合德乾五，故「危者使平」也。易者使傾。**注**乾爲易。「傾」謂上。乾盈動傾，故「使傾」，謂紂也。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注**「大」謂乾道。乾三爻三十六物，略其奇五，故「百物」。反復不衰，故「不廢」也。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注**乾稱易道。知至至之，可與幾也，故懼以始。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故懼以終。終日乾乾，故「无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惡盈福嗛，故「易之道」者也。**疏**「謂文」至「三也」○此虞義也。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庖犧作易，創二、五升降之法，以天德居天位。夏商以後，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大人世及以爲禮。至殷之末世，紂爲无道，故文王演易，昌明大道，書易六爻之辭，而明吉凶悔吝，易道廢而復興。《屯》之六三「君子以經論」，是文王演易，文致太平之事。故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上九「忼龍有悔」，故「末世乾上」謂紂也。陽成于三，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夤」，窮神知化，德之盛，故「盛德，乾三也」。○「危謂」至「危也」○此虞義也。承上「周之盛德」，故知「危謂乾三」。三多凶。「夕惕若夤，厲无咎」，《乾》九三爻辭。《文言》云「雖危无咎」，故「辭危」也。○「平謂」至「平也」○《泰》九三爻辭曰「无平不陂」，虞彼注云：「平謂三。」傳曰：「天地際也。」三處天地之會，故「平」也。虞《上繫》注云：「文王則庖犧，亦與天地合德。」庖犧德合乾五，文王則之，故德亦合乾五。幽而演易，文致太平，故「危者使平」也。○「乾爲」至「紂也」○乾以易知，故「乾爲易」。承「殷之末世」言，故「傾謂上」。上九忼龍，盈不可久，故「乾盈動傾」。紂无道滅亡，故「易者使傾」也。○「大謂」至「廢也」○此虞義也。陽稱大，乾道變化，故「大謂乾道」。乾陽爻九，四九

三十六，三爻一百八，略其奇數，故「百物」。乾純粹精，故爲「物」也。終日乾乾，反復道，故「反復不衰」，是「不廢」之義也。〇「乾稱」至「者也」〇此虞義也。乾爲易爲道，故「乾稱易道」。「知至至之」，「至」謂初；「知終終之」，「終」謂上。此《文言傳》釋九三義也。九三知始知終，雖危无咎，與此傳「懼以終始，其要无咎」同義，故引以爲證。天道福嗛，故「危者使平」。地道變盈，人道惡盈，故「易者使傾」。嗛自乾來，上九降三，乾爲易道，故「易之道」者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注「險」謂坎也。謂乾二五之坤成坎离，日月麗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者也。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注阻，險阻也。謂坤二五之乾，艮爲山陵，坎爲水，巽高兑下。地險山川丘陵，故「以知阻」也。能説諸心，能孯諸侯之慮。注乾五之坤，坎爲心，兑爲説，故「能説諸心」。坎心爲慮，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故「能孯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注謂乾二五之坤，成离日坎月，則八卦象具。八卦定吉凶，故能「定天下之吉凶」。娓娓者，陰陽之微。月生震初，故「成天下之娓娓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詳。注詳，善也，吉之先見者也。陽出，變化云爲，吉事爲詳，謂復初乾元者也。象事知器，占事知來。注「象事」謂坤，坤爲器。乾五之坤成象，故「象事知器」。「占事」謂乾以知來，乾五動成离，則甈其占，故「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注天尊五，地卑二，故「設位」。乾爲聖人，能説諸心，能孯諸侯之慮，故「成能」也。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注乾爲人，坤爲鬼。乾二五之坤，坎爲謀，乾爲百，坤爲姓，故「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疏「險謂」至「者也」〇此虞義也。坎爲險，故云「險謂坎也」。乾二五之坤成坎，乾二五變之坤成离，故云「乾二五之坤成坎离」。坎月离日，故「日月麗天」。《論語》曰：「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又云：「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故云「天險不可升也」，是「知險」之義也。「天險不可升也」，《坎·象傳》文。〇「阻險」至「阻也」〇此虞義也。坤二五之乾成离，坤二五動之乾成坎。互體艮爲山陵，坎爲

水，巽爲高。澤動而下，故「兑爲下」。坤爲地，「地險山川丘陵」亦《坎・彖傳》文。地險山川丘陵，地險而阻，故「知阻」者也。〇「乾五」至「之慮」〇此虞義也。兑滕口説，説從坎心，説之深也。震初獨行，不與聖人同憂。揅慮從震，揅之微也。能説諸心，故能定天下之吉凶。能揅諸侯之慮，故能成天下之娓娓。所謂「聖人成能」也。〇「謂乾」至「娓者」〇此虞、荀義也。乾二五之坤，坤二五之乾，成离日坎月，互有艮巽，故「八卦象具」。陽息則吉，陰消則凶，故「八卦定吉凶」。「娓」、「微」同物，故云「娓娓者，陰陽之微」。三日月出震，故「月生震初」。上傳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是也。知險知阻，其以此耳。〇「詳善」至「者也」〇此虞義也。乾初爲善，故云「詳，善也」。吉之先見者，故「吉事有詳」。陽出，變化云爲，成復初。初爲元，元亦善也，故「復初乾元者也」。〇「象事」至「知來」〇此虞義也。坤爲事，爲器。乾五之坤，成坎月离日。日月爲象，故「象事知器」。乾神知來，乾五動之坤成离，以离目覯其占，極數知來之謂占，故「占事知來」也。〇「天尊」至「能也」〇此虞義也。「天尊五」謂乾五，「地卑二」謂坤二。列貴賤者存乎位，故「設位」。乾五爲聖人，謂庖犧也。説心揅慮，唯聖者能之，故「成能」也。〇「乾爲」至「與能」〇此虞義也。「人謀」謂謀及乃心也，「鬼謀」謂謀及卜筮也，「百姓」謂謀及卿士也。朱仰之以百姓爲謀及庶人，非也。聖人成能，故「百姓與能」也。

八卦以象告，注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兑口震言，故「以象告」也。爻彖以情言，注聖人之情見乎辭，故「爻彖以情言」。震爲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注乾二之坤成坎，坤五之乾成离，故「剛柔雜居」。艮爲居。离有巽兑，坎有震艮，八卦體備，故「吉凶可見」也。變動以利言，注乾變之坤成震。乾爲利，變而通之以盡利，震爲言，故「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注乾吉坤凶，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故「以情遷」。是故㤅惡相攻而吉凶生，注攻，摩也。乾爲愛，坤爲惡。謂剛柔相摩，以愛攻惡生吉，以惡攻愛生凶，故「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注遠，陽，謂乾；近，陰，謂坤。陽取陰生悔，陰取陽生吝。悔吝言小疵。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注情，陽；僞，陰也。情感僞生利，僞感情生害。乾爲利，坤爲害。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句。或害之，悔且吝。**注**坤爲近、爲害。以陰居陽，以陽居陰，爲「悔且吝」也。將叛者其辭慚，**注**坎人之辭也。坎爲隱伏，將叛。坎爲心，故「慚」也。中心疑者其辭枝。**注**离人之辭也。火性枝分，故枝疑也。吉人之辭寡，**注**艮人之辭也。艮其輔，言有序，故「辭寡」。躁人之辭多。**注**震人之辭也。震爲決躁，笑言啞啞，故「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注**兑人之辭也。兑爲口舌誣乾，乾爲善人也。失其守者其辭詘。**注**巽人之辭也。巽詰詘，陽在初守巽，初陽入伏陰下，故「其辭詘」。此六子也，离上坎下，震起艮止，兑見巽伏。上經終坎、离，則下經終既濟、未濟。《上繫》終乾坤，則《下繫》終六子。此《易》之大義者也。**疏**「在天」至「告也」○此虞義也。日月在天，成八卦象。乾二五之坤，成震、坎、艮；坤二五之乾，成巽、离、兑。故「八卦象成」。兑爲口，震言爲告，故「以象告」也。○「聖人」至「情言」○乾爲聖人。乾坤旁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辭以覩乎情，故「聖人之情見乎辭」。全體爲象，析體爲爻。上傳云「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乾·文言》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故「爻象以情言」也。○「乾二」至「見也」○此虞義也。乾二升五，故「乾二之坤成坎」。坤五降二，故「坤五之乾成离」。乾剛坤柔，故「剛柔雜居」。坤二五之乾成离，互有巽兑；乾二五之坤成坎，互有震艮。八卦而小成，故「八卦體備」。八卦定吉凶，故「吉凶可見」也。○「乾變」至「利言」○此虞義也。利者義之和也。變動則有所適，如利見大人、利有攸往之類是也。變通所以盡利，故「以利言」也。○「乾吉」至「情遷」○此虞義也。遷，運徙也。乾坤旁通，成六十四卦，故「以情遷」也。○「攻摩」至「凶生」○此虞義也。攻有摩義，故云「攻，摩也」。乾長人，故「爲愛」。惡道屬陰，故「爲惡」。乾剛坤柔，剛柔相摩，故「愛惡相攻」。以愛攻惡，陽生，故「吉生」；以惡攻愛，陰消，故「凶生」也。○「遠陽」至「小疵」○此虞義也。本謂爻位之遠近，而云「遠陽近陰」者，陰遠于陽則稱遠，陽近于陰則稱近，故遠謂陽，近謂陰。乾爲遠，故「遠，陽，謂乾」；坤爲近，故「近，陰，謂坤」。陽居陰位，故「陽取陰生悔」；陰居陽位，故「陰取陽生吝」。纖介不正，悔吝爲賊，故「悔吝言小疵」。○「情陽」至「爲害」○此虞義也。陽實爲情，陰虛爲

僞。《太玄》曰「離乎情者，必著乎僞。離乎僞者，必著乎情」，故知「情，陽；僞，陰也」。乾爲利，故「情感僞生利」。坤爲害，故「僞感情生害」也。〇「坤爲」至「吝也」〇此虞義也。凡二爻相比而不相得者，皆爲陰陽失位而凶。雖不當位，而剛柔相應，近爻猶有害之者，乃悔吝小疵矣。《乾鑿度》所云「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也」。〇「坎人」至「慙也」〇此虞義也。六子稱「人」者，《乾鑿度》十二辟卦皆稱「表」，鄭彼注謂「表者，人形體之章識也」，故「復表日角」、「臨表龍顔」，稱「復人」、「臨人」，知六子亦稱「人」也。以下叙六子之辭，此爲坎人之辭也。坎爲隱伏，將叛之象也。慙从心，坎心爲慙也。〇「离人」至「疑也」〇此虞義也。离爲火。「火性枝分」者，《太玄》應準离，初一曰「六幹羅如，五枝离如」，故知「火性枝分」也。枝分不一，故「枝疑」也。〇「艮人」至「辭寡」〇此虞義也。〇「震人」至「辭多」〇此虞義也。巽究爲躁卦，謂震也。震剛在下而動，故「爲决躁」。震爲笑言，笑言啞啞，故「辭多」也。〇「兑人」至「人也」〇兑爲巫、爲口舌，氣與乾通，故「口舌誣乾」。乾爲善人，故「誣善」也。兑爲金，《太玄》曰「四九爲金爲譖」，是「誣善」之義也。〇「巽人」至「者也」〇此虞義也。上傳云「其言曲而中」，虞彼注云：「曲，詘。陽曲初。」「巽詰詘」，亦謂曲也。乾初在下，故「陽在初守巽」。陽伏巽下，故「其辭詘」。「將叛者」已下，皆謂六子之辭，故云「此六子也」。「离上坎下，震起艮止，兑見巽伏」，皆《雜卦》文。离火枝分，故「上」；坎隱伏，故「下」；震决躁，故「起」；兑誣乾，故「見」；巽詰詘，故「伏」。《乾鑿度》曰：「离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离爲終。」既濟、未濟亦坎、离也，故「上經終坎、离，則下經終既濟、未濟」也。《上繫》「乾坤其《易》之緼邪」已下，皆叙乾坤。六子，乾坤所成，故《上繫》終乾坤，則《下繫》終六子」。此皆七十子所傳大義，故云「此《易》之大義者也」。

周易述卷十八終

周易述卷十九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文言傳 **注**《文言》，乾坤卦爻辭也。文王所制，故謂之「文言」。孔子爲之傳。**疏**《文言》一篇，皆夫子所釋乾坤二卦卦爻辭之義，故云「卦爻辭也」。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案：「元者，善之長也」一節，魯穆姜引之，在孔子前，故以爲文王所制。然則初九以下，著荅問而稱「子曰」，豈亦文王所制耶？是知《文言》者，指卦爻辭也。以卦爻辭爲文王制，故謂之「文言」。孔子爲之傳，故謂之《文言傳》，乃《十翼》之一也。

元者，善之長也。**注**乾爲善，始息于子，故曰「善之長」。《外傳》曰：「震，雷長也，故曰元。」亨者，嘉之會也。**注**以陽通陰，義同昏冓，故曰「嘉之會」。利者，義之和也。**注**陰陽相和，各得其宜，故曰「義之和」。貞者，事之幹也。**注**陰陽正而位當，則可以幹舉萬事。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注**易有三才，故舉君子。初九，仁也。長，君也。元爲體之長，君子體仁，故爲人之長。故書作「體信」。嘉會足以合禮，**注**嘉屬五禮，故「嘉會足以合禮」。《繫》曰：「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利物足以和義，**注**中和所以育萬物，故曰「利物」。《外傳》曰：「言義必及利。」貞固足以幹事。**注**剛柔皆正，物莫能傾，故「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注**四者，道也，人行之則爲德。君子中庸，故能行此四者，以贊化育，與天地合德也。**疏**「乾爲」至「曰元」○「乾爲善」，虞義也。初乾爲積善，故云「善」。「始息于子」，謂初九甲子也。《外傳》者，《晉語》文。震爲長子稱元，故曰「元」也。《韓詩》曰：「元，長也。」○「以陽」至「之會」○亨，通也。六十四卦，陰陽相應，經文多以昏冓言者，故云「義同昏冓」。昏禮稱嘉，故曰「嘉之會」。《周禮·媒氏》云「仲春令會男女」是也。

○「陰陽」至「之和」○此荀義也。利，和也。義，宜也。《荀子・王制篇》曰：「義以分則和，和則一。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陰陽相和，各得其宜，亦是分義，義分則和，故云「義之和也」。「利」從禾，《説文》説「禾」云：「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是利有中和之義，故云「陰陽相和，各得其宜」，然後利矣。○「陰陽」至「萬事」○此荀義也。貞，正也。六爻得正，是「陰陽正而位當」也。正其本，萬事理，可以幹舉萬事。鄭注《説卦》「离爲幹卦」云「陽在外，能幹正」，是幹有正義。《廣雅》及薛君《韓詩章句》曰「幹，正也」，故云「貞者事之幹」。○「易有」至「之長」○太極者，三才之合也；大衍者，三才之數也；六畫者，三才之兼也。是「易有三才」，故舉君子，以備三才之道也。初九，震也。《乾鑿度》曰：「震，東方之卦。陽氣始生，故東方爲仁。」《復》六二「以下仁」，謂下於初，故知「初九，仁也」。《周語》太子晉曰「古之長民者」，韋昭注：「長猶君也。」襄九年《春秋傳》曰：「元者，體之長也。」元，首也，故「爲體之長」。震爲諸侯，爲人之長。君子體仁，故「足以長人」也。○「嘉屬」至「等禮」○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唐虞三禮，至周始有五禮。嘉禮之別有六，昏冠其一，故《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故《大宗伯》「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法天地，謂之嘉禮。案：《月令》正義據《世本》「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則嘉禮始於伏羲也。「《繫》曰」者，《上繫》文。爻者言乎其變者也，天地不交，不能通氣。亨者，通也，故「觀其會通，以行其等禮」。禮有等威，故曰「等禮」。昭十三年《春秋傳》曰「講禮於等」是也。○「中和」至「及利」○利貞者，中和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和以育萬物，即是「利貞」之義也。《外傳》者，《周語》文。韋昭注云「能利人然後爲義」，《吕氏春秋》曰「義之大者，莫大於利人」，故「利」言「利物」也。○「剛柔」至「幹事」○貞者，剛柔皆正也。「物莫能傾」，釋「固」義也。《荀子・儒效篇》曰：「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居正不傾，動無廢事，故「足以幹事」也。○「四者」至「德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元、亨、利、貞皆道也。《中庸》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故云「人行之則爲德」。「中庸」即中和也，易尚中和，君子之德合於中和，故「能行此四者，以贊化育，與天地合德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注乾爲龍德，隱而未見，故「隱

者也」。不易世，不成名。**注**震爲世，初剛難拔，故「不易世」。行而未成，故「不成名」。遂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注**乾陽隱初，故「遂世」。坤亂于上，故「不見是」。震爲樂，故「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注**陽出初震，爲樂、爲行，故「樂則行之」。坤死稱憂。隱在坤中，遂世无悶，故「憂則違之」。初辯于物，故言「違」。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注**確，堅剛貌。初爲本。堅樹在始，故「不可拔」，潛龍之志也。**疏**「乾爲」至「者也」○述《文言》而稱答問者，所以起意也。《京房易傳》曰：「乾爲龍德。」龍以見爲功，今尚隱藏，故「隱者也」。《中庸》曰：「君子依乎中庸，遂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揚子曰：「聖人隱也。」《乾鑿度》曰：「正陽在下爲聖人。」故曰「聖人隱也」。○「震爲」至「成名」○「震爲世」，虞義也。震爲長子，長子繼世，故「爲世」。「初剛難拔」，虞《屯・彖傳》義也。乾爲善，善不積不足以成名。陽成於三，立於七，初尚微，故「不成名」也。○「乾陽」至「无悶」○初，龍德而隱者也。隱、遂同義。震爲世，陽隱初，故「遂世」。「坤」謂復坤，坤反君道，故稱「亂」。此虞義也。《京房易傳》曰：「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乃潛。」五陰亂於上，一陽潛於下，故「不見是」。「震爲樂」，亦虞義也。震，春也。《春秋繁露》曰「春，蠢也，蠢蠢然喜樂之貌」，故「爲樂」。《説文》曰「悶，懣也」，煩懣之意。震爲樂，故「无悶」也。○「陽出」至「言違」○此虞義也。復初體震，故「陽出初震」。韋昭注《國語》曰：「震爲作足，故爲行。」震爲樂、爲行，故「樂則行之」。月滅於坤，爲既死魄。昭二十六年《春秋傳》曰「死，惡物也」，故曰「坤死稱憂」。陽隱坤中，遂世无悶，故「憂則違之」。初體復，復小而辯於物。一陽不亂於五陰，是「辯於物」也。○「確堅」至「志也」○虞云「確，剛貌」，鄭云「堅高之貌」，故云「堅剛」也。六爻，初爲本，上爲末。本弱則橈，剛則不拔，此初六、初九之辨也。「堅樹在始」，《晉語》文。彼文云「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槁落」，韋昭曰：「樹，木也。始，本根也。」九龍初潛，堅剛不拔，故虞氏以爲「潛龍之志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注**九二陽不正，上升坤五，故曰「正中」。庸言之信，庸行之謹，**注**庸，用也。乾爲言、爲信，震爲行。處和應坤，故曰「信」。

二非其位，故曰「謹」。二者皆用中之義。《中庸》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閑邪存其誠，**注**閑，防也。乾爲誠。二失位，故以「閑邪」言之。能處中和，故以「存誠」言之。善世而不伐，**注**陽升坤五，始以美德利天下，不言所利，故曰「不伐」。德博而化。**注**處五據坤，故「德博」。羣陰順從，故物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注**傳別於經，故稱「《易》曰」。有天德而後可居天位，故曰「君德」。

疏「九二」至「正中」○《乾鑿度》曰「陰陽失位，皆爲不正」，鄭注云：「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蓋九二中而不正，今升坤五，故曰「正中」，謂正上中也。《隨》九五《象傳》曰「孚於嘉吉，位正中也」，虞注云「凡五言中正，中正皆陽得其正，以此爲例」是也。○「庸用」至「之謹」○鄭氏《三禮目録》曰：「名《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可用也。庸，用也。」「乾爲言」，《九家·説卦》文。「乾爲信」，虞義也。上云「體信足以長人」，故「乾爲信」。「處和應坤」，謂處中和之位而應坤二。二五相孚，是「庸言之信」也。此荀義也。九居二，爲非其位。《易》者，寡過之書也，處非其位，則悔吝隨之。二升坤五，復於无過，是「庸行之謹」也。此《九家》義也。二者皆用中之義，故引《中庸》以爲證耳。○「閑防」至「言之」○此宋衷義也。《説文》曰：「閑，闌也。」《廣雅》曰：「闌，閑也。」閑有防闌之義，故云「防也」。乾，天也。《中庸》曰「誠者，天之道也」，故「乾爲誠」。二不正，升五居正，是「閑邪」也。「中和」謂五，揚子《太玄》曰「中和莫尚於五」是也。二處中和，是「存誠」也。○「陽升」至「不伐」○此《九家》義也。乾爲善，震爲世，故曰「善世」。以「不言所利」爲「不伐」者，《九家》曰：「不言所利，即是不伐也。」○「處五」至「物化」○此荀義也。乾爲德，處五據坤，坤道廣博，故「德博」也。坤承乾施，化成萬物，故「物化」也。○「傳別」至「君德」○孔子《十翼》與上下經別卷，王弼始以《文言》附乾坤二卦，後遂失古意也。二升坤五，然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可居天子之位。言「君德」者，兼德位言之。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夤，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注**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謂爲「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注**「忠信」謂五。乾爲言。三不中，故「修辭」。「誠」謂二。三艮爻，艮爲居，故「居業」。知至至之，

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注**「至」謂初，陽在初稱幾。幾者動之微，知微知彰，故曰「可與幾」。「終」謂上，陰稱義。知存知亡，故曰「可與存義」。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注**下卦之上，故曰「上位」。知終終之，故「不驕」。居三承五，故曰「下位」。知至至之，故「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注**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夤，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故云「因其時」。**疏**「乾爲」至「修業」○此虞義也。《繫上》曰「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故知德屬乾，業屬坤也。三體泰，泰内乾外坤。德業者，乾坤相輔而成，故「以乾通坤，謂爲進德修業」。虞氏曰：「陽在三四爲修。」三過中，四不及中，故皆言「進德修業」也。○「忠信」至「居業」○五以陽居中，故曰「忠信」。凡言「進」、言「修」者，皆謂不中以求中。三不中，故「修辭」。二存誠，故「誠謂二」。立誠所以求中也。「三艮爻」，鄭義也。「艮爲居」，虞義也。五陽二陰，故法五以進德，法二以居業也。○「至謂」至「存義」○「至」從一。一，地也，故「謂初」。《繫下》曰「知幾其神乎」，虞注云：「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初尚微，故曰「動之微」。君子知微知彰，故「可與幾也」。上爲一卦之終，故「終謂上」。《乾鑿度》曰「地静而理曰義」，故「陰稱義」。亡者保其存者也，知存知亡，故「可與存義也」。○「下卦」至「不憂」○荀注九三曰「三居下體之終而爲之君」，是「上位」也。居上位而不如上九之亢，故「不驕」。荀又云「三臣於五」，是「下位」也。在下位而亦如初之无悶，故「不憂」也。○「終日」至「其時」○此《淮南》義也。班固曰：「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其書今亡，而《鴻烈》所述者，其緒餘也。彼文云「夕惕若厲」，蓋今文脱「夤」字，而以「厲」屬上讀也。古文「厲」屬下讀，故傳云「雖危无咎」。《漢書》多有作「若厲」者，皆據今文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及時，故无咎。」**注**「或躍」爲上，「在淵」爲下。「進」謂居五，「退」謂居初。二四不正，故皆言「邪」。三四不中，故皆言「時」。及時所以求中也。《中庸》曰：「君子而時中。」**疏**或之者，疑之也。「無常」、「無恒」，是釋「或」義。「進謂居五、

退謂居初」，此荀義也。二中而不正，故言「邪」。三正而不中，故言「時」。四不中不正，故兼言之。時中者，《易》之大要也。孔子於《彖傳》言「時」者二十四卦，言「中」者三十六卦，於《象傳》言「中」者三十九卦，言「時」者六卦。蓋時者，舉一卦所取之義而言之也。中者，舉一爻所適之位而言之也。時無定而位有定，故《象》多言「中」，少言「時」。子思作《中庸》，述夫子之意曰「君子而時中」，時中之義深矣。故《文言》申用九之義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是時中之義也。王弼本「欲及時也」，今從古。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注謂震巽也。庖犧觀變而放八卦。雷風相薄，故「相應」。同氣相求。注謂艮兑也。山澤通氣，故「相求」。水流溼，火就燥。注謂坎离也。离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雲從龍，風從虎。注謂乾坤也。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注「聖人」謂庖犧。合德乾五，造作八卦，故「聖人作」。覩，見也。四變，五體离，离爲見，故「萬物覩」。萬物皆相見，「利見」之象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注震、坎、艮皆出乎乾，故曰「本乎天」。而與乾親，故曰「親上」。巽、离、兑皆出乎坤，故曰「本乎地」。而與坤親，故曰「親下」。天尊故上，地卑故下也。則各從其類也。」注二五相應，如物類之相感，故下之應上，猶子之於父母，各從其類。疏「謂震」至「從虎」○此虞義也。傳因二五相應而廣其義，明八卦陰陽，本有是相應之理也。庖犧觀變於陰陽而立八卦，震雷巽風，相薄而不相悖，故「同聲相應」。艮山兑澤，高下氣通，故「同氣相求」。坎水离火，相逮而不相射。射，厭也。《内經》曰：「雲出天氣，風出地氣。」乾爲龍，坤爲虎，故「雲從龍，風從虎」。《鴻範》曰「曰風」，鄭注云：「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虎，土物也，坤爲土，是「風從虎」，亦是從其類也。○「聖人」至「象也」○此虞義也。聖人即大人也。文王書辭，系庖犧於九五，故「聖人謂庖犧」也。庖犧全體中和，故「合德乾五」。始作八卦，是「聖人作」。《樂記》曰「作者之謂聖」是也。《説卦》曰「相見乎离」，故「离爲見」。聖人作而萬物共覩，即「利見大人」之義也。○「震

坎」至「下也」○此虞義也。乾道成男，故震、坎、艮皆本乎天而皆陽類，故「親上」。坤道成女，故巽、离、兑皆本乎坤而皆陰類，故「親下」。天尊地卑，故有上下之别。《表記》亦云「父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也。○「二五」至「其類」○此總結上義也。「物類相感」，如聲氣之類是也。「下應上」，謂聖人作而萬物覩也。言二之應五，如子之親上親下，以類相從，所以釋「利見」之義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注**天尊故「貴」。以陽居陰，故「无位」。高而无民，**注**坤爲民，驕亢失位，故「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注**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别體在下，故曰「在下位」。兩陽无應，故「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注**動於上，不應於下，故「有悔」。**疏**「天尊」至「无位」○此虞義也。上於三才爲天道，是「天尊故貴」也。上本陰位，以陽居之，故「无位」。无位猶失位。荀云「在上故貴，失位故无位」，亦此義也。○「坤爲」至「无民」○《廣雅》曰：「亢，高也。」《越語》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上九驕亢，又處非其位，民不與之，故「无民」也。○「上應」至「无輔」○此荀義也。知「賢人」爲九三者，上傳云「在下位而不憂」，故知三也。《乾鑿度》有一聖、二庸、三君子之目，謂復初陽正爲聖人，臨二陽不正爲庸人，泰三陽正爲君子。乾爲賢人，故又稱「賢人」也。三在下卦，故云「别體」。三上敵應，故「无輔」也。○「動於」至「有悔」○此《淮南》義，見《繆稱篇》也。

「潛龍勿用」，下也。**注**「下」謂初。「見龍在田」，時舍也。**注**暫舍於二，以時升坤五。「終日乾乾」，行事也。**注**坤爲事，以乾通坤，故「行事」。「或躍在淵」，自試也。**注**求陽正位而居之，故「自試」。「飛龍在天」，上治也。**注**畫八卦以治下，故曰「上治」。「亢龍有悔」，窮之災也。**注**卦窮於上，知進忘退，故「災」。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注**正元以成化，故「天下治」。**疏**「下謂」至「下治」○易氣從下生，故謂「下」爲「初」。二非其位，故云「暫舍」。虞氏亦云：「非王位，時暫舍也。」以時升坤五，故經云「見龍在田」。「田」謂坤，非謂舍於田也。「坤爲事」，謂泰坤。震爲行，以乾通坤，故曰「行事」，進德修業是也。四非上居五，則當下居初，或之，故云「自試也」。《白虎通》

曰：「伏戲仰觀俯察，畫八卦以治下，下服而化之，故謂之伏戲。」孟喜《章句》曰：「伏，服也。戲，化也。」是「畫卦治下」之事。上對下言，故云「上治也」。王肅注上九曰：「知進忘退，故悔。」蓋卦窮於上，當退之三。上不知退，亢極災至，故曰「災也」。《春秋元命包》曰：「天不深正其元，不能成其化。」九者變化之義，以元用九，六爻皆正，王者體元建極，一以貫之，而君臣上下，各得其位，故「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注**陽息初，震下有伏巽，故曰「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注**二升坤五，坤爲文。坤五降二體离，离爲明。故「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注**震爲行，因時而惕，故「與時偕行」。《書》曰：「時之徙也，勤以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注**二上變體革，故「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注**體元居正，故「位乎天德」。《書》曰：「其惟王位在德元。」「忼龍有悔」，與時偕極。**注**陽將負，其極弱，故「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注**六爻皆正，天之法也。在人則爲王度。《易説》：「易六位正，王度見矣。」**疏**「陽息」至「潛藏」〇《繫下》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虞彼注云：「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十一月，陽息初，震爲龍，巽爲蛇，故曰「潛藏」也。〇「二升」至「文明」〇二升坤五，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坤」、「离」皆指在下而言，故云「天下文明」。〇「震爲」至「以行」〇息至三體震，震爲行。「《書》曰」者，《周書・周祝》文。孔晁注云：「謂與時偕行也。」〇「二上」至「乃革」〇二升坤五，上降坤三，是「二上變」也。乾二上變，其象爲革，故「體革」。而云四「體革」者，革之既濟，較九四一爻耳。四變成既濟，《革・彖》云「元亨利貞」，與乾用九同，故發其義於九四爻，而云「乾道乃革」耳。〇「體元」至「德元」〇易有天位、天德。天位，九五也。天德，乾元也。《中庸》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鄭注云：「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體元居正」者，以乾元之德，而居九五之位，故云「位乎天德」也。《書》，《洛誥》文。引之者，證天德之爲乾元也。〇「陽將」至「偕極」〇陽窮於上，則陰復於下，故云「陽將負」。伏生《鴻範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厥極弱」，鄭彼注云：「天爲剛德，剛氣失，故於人爲弱。」《易》説亢龍之行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

位而无輔」，此之謂弱。劉歆説曰：「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廣雅》曰：「亢，極也。」蔡邕《月令章句》曰：「極者，至而還之辭。」陽道窮，剛反爲弱，即「與時偕極」之義也。○「六爻」至「見矣」○「六爻皆正」，謂既濟也。剛柔正而位當，行事皆合於天，故曰「天之法」。《參同契》曰「用九翩翩，爲道規矩」是也。《易説》者，《乾鑿度》文。案《鴻範五行傳》，射屬王極，鄭氏注云：「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於此儀之，發矢則必中於彼矣。君將出政，亦先於朝廷度之，出則應於民心。」故云「王度見矣」。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注**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利貞者，情性也。**注**推情合性。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注**乾始，元也。「美利」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利之大者也。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注**剛者，天德也。健者，天行也。「中」謂居五，「正」謂居初與三也。純，兼統陰爻也。粹，不雜也。一氣能變曰精。《繫》曰：「精氣爲物。」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注**發，動；揮，變也。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吉凶以情遷，故曰「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注**言乾六爻，乘時以居天位，坤下承之，成既濟定，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天下平」。**疏**「乾始」至「始通」○此虞義也。始即元也。乾知大始，故亦曰「始」。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乾始交於坤，以陽通陰，故「始通」也。○「推情合性」○此魏伯陽義也。爻不正，以歸於正，故曰「利貞」。性，中也。情者，性之發也。發而中節，是「推情合性」，謂之和也。易尚中和，故曰「利貞者情性」。聖人體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既濟之効也。○「乾始」至「大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故知「乾始，元也」。「美利」以下，虞義也。始而亨，故「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是「利天下」之事也。尋《繫下》述咸至遘六日七分之義，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始而亨，成既濟化育之功，天不言而歲功成，故「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所利者大，故利者大也。俗本作「能」，以今從古也。○「剛者」至「爲物」○文五年《春秋傳》曰「天爲剛德」，故云「剛者，天德也」。《象》曰「天行健」，故云「健者，天行也」。

若然，《大有·彖傳》曰「其德剛健」，則健亦德也。而云「天行」者，乾剛坤柔，剛柔者，立本者也，健者運行，故曰「天行」。乾六爻，唯五爲中，初三爲正，二中而不正，例居坤五，故云「中謂居五」。四上不正，四例居坤初，上例居坤三，故云「正謂居初與三也」。《乾鑿度》曰「乾道純而奇」，鄭彼注云：「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純，全也。陽畫三，陰畫六，乾兼坤則九，故云「全」也。乾，《太玄》準之以睟。《荀子·非相》曰：「睟而能容雜。」劉淵林《吴都賦》注云：「不雜曰睟。」雜者睟之反，故云「睟，不雜也」。《管子·心術》曰：「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精者，清也，天輕清而上者，故董子曰「氣之清者爲精」。《繫上》曰「精氣爲物」，亦謂乾也。○「發動」至「情也」○虞注《説卦》云：「發動揮變。」「乾六爻」以下，陸義也。乾精粹氣純，故能「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者，乾之反也。震與巽，坎與离，艮與兑，及六十四卦皆然。故云「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各卦有旁通，《法言》：「或問行，曰『旁通厥德』。」李軌注云：「應萬變而不失其正者，唯旁通乎？」若然，旁通與用九、用六同義。乾坤純，故用九六，餘卦六爻相雜，謂之旁通也。「吉凶以情遷」，《下繫》文。各卦旁通，有吉有凶。吉凶者易之情，故云「旁通情也」。○「言乾」至「下平」○義見乾卦及《彖傳》。「陰陽和均」以下，荀義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注】初，善也。積善成德，震爲行，故「以爲行」。終日乾乾，行事也，故「日可見之行」。**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注】陽見于二，成于三，今隱初，故「未見」。震爲行，行而未成，是以「弗用」。【疏】「初善」至「之行」○初，元也。元者善之長，故云「善也」。「積善成德」，《勸學篇》文。虞注《坤·文言》曰：「初乾爲積善。」善積於初，成於三，故漢議郎元賓碑云：「乾乾積善。」三「終日乾乾」，積善成德之象，故曰「日可見之行也」。德必三而成者，《乾鑿度》曰「易始於一，分於二，通於三」，至三而天、地、人之道備，故董子曰：「天地與人，三而成德，天之大經也。」○「陽見」至「弗用」○九二「見龍」，故云「陽見於二」。《春秋元命包》曰：「陽起於一，成於三。」今陽在初，故「隱而未見」。體震，震爲行，「行而未成」謂德未成。成十八年《古文春秋傳》曰：「服讒蒐慝，以誣成德。」服虔曰：「成德，成就之德。」初德未成，故「弗用」也。此專釋「潛」義，故云「潛之爲言」。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注】二，陽在

二，兑爲口，震爲言，爲講論，臨坤爲文，故「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兑·象》：「君子以朋友講習。」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注**震爲寬仁，爲行。「居」謂居五，謂寬以居上而行仁德也。《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注**德成而上，故曰「君德」。**疏**「二陽」至「講習」○此虞義也。乾自坤來，陽在初爲震，在二爲兑，故「兑爲口，震爲言，爲講論」。「臨坤爲文」者，博學於文故也。「《兑·象》朋友講習」者，虞於彼注云：「兑兩口相對，故朋友講習。」漢博陵太守孔彪碑曰「龍德而學」，學問所以成君德也。《周書·本典》曰：「王在東宫，召周公曰：『朕聞武考，不知乃問，不得乃學，俾資不肖永無惑。』」是人君有學問之事也。○「震爲」至「德也」○「震爲寬仁」，虞義也。《漢書·五行志》曰：「傳曰：『思之不睿，是謂不聖。』」睿，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也。○「德成」至「君德」○「德成而上」，《樂記》文。皇侃注云：「上謂堂也。德成謂人君禮樂德成則爲君，故居堂上，南面尊之也。」二德成而升坤五，故云「德成而上」。謂德已成而居君位，故云「君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注**「重剛」謂乾，「天」謂乾五，「田」謂坤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注**過中則惕。**疏**「重剛」至「坤田」○乾剛坤柔，内外皆乾，故曰「重剛」。虞注云：「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謂上不居乾五，而下不居坤田。二居坤田，龍德而正中者也。○「過中則惕」○此揚雄義也。《法言》曰：「立政鼓衆，莫尚於中和。」又云：「甄陶天下，其在和乎。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言三四求中，故云「近於中」。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注**「人」謂三。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注**坎爲疑，非其位，故「疑之」也。**疏**「人謂三」○在人而稱「中」者，《繫上》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極，中也。三不中，以三於三才爲人道，得稱「中」也。三猶得正，故云「中不在人」。○「非其」至「之也」○二四變，體坎，坎心爲疑。以九居四，故曰「非其位」。豫九四亦非其位，以一陽據五陰，卦之所由以豫者也，故曰「勿疑」，

與此異也。

夫大人者，**注**聖明德備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注**與天合德謂居五，與地合德謂居二。與日月合其明，**注**坤五之乾二成离，离爲日。乾二之坤五爲坎，坎爲月。與四時合其序，**注**十二消息，復加坎，大壯加震，姤加离，觀加兑，故「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注**乾神合吉，坤鬼合凶。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注**乾九二在先，故曰「先天」。而居坤五，故「天弗違」。坤六五在後，故曰「後天」。降居乾二，故「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注**「人」謂三。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疏**「聖明」至「大人」○此《易》孟、京説及《乾鑿度》文。「大人」謂二五，執中含和，而成既濟之功者也。故《淮南・泰族》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鬼神合靈，四時合信。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萬物，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是言既濟之事也。○「與天」至「居二」○此荀義也。二五皆稱「大人」，故兼舉之。三才之道，五爲天，二爲地也。○「坤五」至「爲月」○此荀義也。○「十二消息」至「合其序」○十二消息，乾坤十二畫也。四時，四正，坎、离、震、兑也。劉洪《乾象曆》曰：「中孚加坎，解加震，咸加离，賁加兑。求次卦，復加坎，大壯加震，姤加离，觀加兑。」卦氣起中孚，故以復爲坎卦也。○「乾神」至「吉凶」○此虞義也。乾陽坤陰，陽爲神，陰爲鬼，故以神屬乾，鬼屬坤也。乾神坤鬼，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乾九」至「天時」○內外皆乾。乾，天也。內爲先，九二在內，故曰「先天」。而居五，五爲天位，故「天弗違」。外爲後，六五在外，故曰「後天」。而居二，二承天時行，故「奉天時」也。○「人謂」至「不違」○《中庸》論君子之道曰：「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鄭彼注云：「鬼神從天地者也，《易》曰：『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聖人則百世同道。」❶但不悖於天地，斯能質鬼神、俟後聖，故云「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易》學在孔氏，故《中庸》所論，與《文言》一也。

❶「則」下，《禮記・中庸》鄭注有「之」字。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注**陽位在五，今乃在上，故曰「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注**在上當陰，今反爲陽，故曰「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注**「得」謂陽，「喪」謂陰。

疏「陽位」至「謂陰」○此荀義也。爻自下而上爲進，自上而下爲退。九本陽爻，當居陽位。陽位在五，今反在上，是「知進而不知退」也。陽爲存，陰爲亡。上宜陰爻，今九居之，是「知存而不知亡」也。乾陽爲得，坤陰爲喪，知九之爲陽，而不知上之爲喪，是「知得而不知喪」也。此專釋「亢」義，故云「亢之爲言」。

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注**「進」謂居五，「退」謂居二。「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再言「聖人」者，上「聖人」謂五，下「聖人」謂二也。此申用九之義，而用六之義亦在其中矣。**疏**「進謂」至「二也」○此荀義也。《豫》六五曰「貞疾恒不死」，《象》曰「中未亡也」。○五中陽位，故云「中未亡」。五爲存，則上爲亡。又上爲宗廟，故云「亡謂上」也。九五生知之聖，故首曰「聖人」。九二學知之聖，以時升坤五，故云「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言九之義。曰「退」、曰「亡」，用六之義。此兼釋之，故《坤·文言》不再申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注**純陰至順，故「柔」。陰動生陽，故「動也剛」。至静而德方。**注**其静也翕，故「至静」。其動也闢，故「德方」。虞氏謂「陰開爲方」也。後得主而有常，**注**初動成震。陽爲先，陰爲後，後順得常，故「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注**坤承乾施，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故「化光」。坤稱化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注**順者，順於乾。坤承乾，故稱「道」。貞於六月未，間時而治六辰，故「承天而時行」也。**疏**「純陰」至「故柔」○此荀義也。《雜卦》曰「乾剛坤柔」，虞彼注云：「坤陰和順故柔。」與荀同義。○「陰動」至「也剛」○此《九家》義也。「陰動生陽」，謂初三五也。《説卦》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義同於此。○「其静」至「方也」○《繫上》曰「其静也翕」，翕則静之至者，故云「至静」。「其動也闢」，闢，開也。

陰動闢而廣生，方猶廣也。《坤》六二「直方大」，虞注云「方謂闢，陰開爲方」，故云「德方」。坤承乾，故云「德」也。○「初動」至「有常」○陽先乎陰，猶天先乎地，男先乎女，故云「陽爲先，陰爲後」也。○「坤承」至「化也」○乾，天也。天施地生，故曰「乾施」。坤道承天，故「承乾施」。《繫上》曰「坤化成物」，故「坤稱化也」。○「順者」至「行也」○《説卦》曰「坤，順也」，虞注云：「純柔，承天時行，故順。」是順者，順於乾也。乾稱「道」，坤承乾，故亦稱「道」。《繫上》「坤道成女」，亦謂承乾而稱「道」也。「貞於六月未，閒時而治六辰」者，《乾鑿度》文。彼文云「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即「承天時行」之義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注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坤積不善，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注坤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上下不交，天下无邦，故「子弑父，臣弑君」。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注剛爻爲朝，柔爻爲夕。漸，積也。陽息成泰，君子道長。陰消成否，小人道長，皆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故君子慎所積。《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謂此爻也。由辯之不早辯也。注辯，别也。初動成震體復，則别之早矣。《繫》曰：「復小而辯於物。」《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注順猶馴也，惡惡疾其始。疏「初乾」至「餘殃」○此虞義也。乾爲善，自一乾以至三乾成，故「爲積善」。乾，坤之牡也，故云「以坤牝陽」。喪滅於乙，至三日而復出震，《彖》曰：「乃終有慶。」故曰「餘慶」，陽稱慶也。坤爲惡，故「積不善」。以乾通坤，至十六日爲姤，巽象見辛，故云「極姤生巽」。巽者，坤一索所得之女，故曰「餘殃」。此據納甲也。《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伏生《書傳》曰：「積善至於明，五福以類升，故陟之。積不善至於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考績者，日計、月計、歲計，至於三載，極而至於三考九載，亦言積也。「五福」、「六極」，「餘慶」、「餘殃」之謂。鄭注《禮運》曰：「殃，禍惡也。」「家」謂乾家、坤家也。○「坤消」至「弑君」○此虞義也。坤本乾也，《説卦》曰：「乾爲君、爲父。」上乾爲君，下乾爲父。坤消至二體艮，艮子道，至三乾下體滅，

故「子弑父」。至三成否體坤，坤臣道，消至五，乾上體壞，故「臣弑君」。「上下不交，天下无邦」，《否・彖傳》文。否之匪人，无父无君，是禽獸也，故引《彖傳》以明之。○「剛爻」至「爻也」○「剛爻爲朝，柔爻爲夕」，此虞義也。虞本《繫上》曰：「晝夜者，剛柔之象也。」故以朝夕屬剛柔。王逸注《楚辭》曰「稍積曰漸」，何休注《公羊》曰「漸者物事之端，先見之辭」，故云「積，漸也」。乾積善成泰，故「君子道長」。坤積惡成否，故「小人道長」。「一朝」謂初乾，「一夕」謂初坤。積之久而泰否成，故「君子慎所積」。「《易》曰」者，《易傳》，《十翊》之逸篇也。初爻爲本，又謂之元。董子《對策》曰「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是也。初正則萬事舉，故曰「正其本，萬物理」。「君子慎始」，亦謂初爻。初最微，故曰「豪釐」。《詩》曰「德輶如毛」，謂初九也。初九積善成名，初六積惡滅身，故曰「差以豪釐，繆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敘》曰：「春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豪釐，繆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其漸久矣。」蓋古文《周易》，太史公猶見其全，而大、小戴《禮察》、《保傳》、《經解》及《易通卦驗》亦引之。或遂以爲緯書之文，非也。○「辯別」至「於物」○「辯，別也」，鄭氏義。《穀梁傳》曰「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是「辯」與「別」同義也。坤別之不早別，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復》初九「不遠復」，是別之早矣。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辯於物」也。「物」謂陽物、陰物。○「順猶」至「其始」○《彖》曰「馴致其道」，與「順」同義，皆謂陰順陽之性而成堅冰也。《管子・七法》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上言「漸」，下言「順」，《彖》言「馴」，《中孚》言「靡」，《恒・彖》言「久」，皆謂服習積貫而化，其義一也。「惡惡疾其始」，僖十七年《穀梁傳》文。《易》著戒於初爻，是「疾其始」。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注「正」當爲「敬」，字之誤也。乾爲敬，故「直其敬也」。坤爲義，故「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注乾二在内，故「直内」。而居五，是敬立也。坤五在外，故「方外」。而居二，是義立也。五動二應，陰陽合德，故「德不孤」。**《易》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注得位得中，故「不疑其所行」。疏「正當」至「義也」○下云「敬以直内」，故知「正當爲敬」。「乾爲敬」，虞義也。「坤爲義」，

義見上也。〇「乾二」至「不孤」〇立猶見也。五自二往，在内，故「直内」。進居五，是敬之發於外者，故「敬立」也。二自五來，在外，故「方外」。退居二，是義之裁於中者，故「義立」也。二五相應，乾升坤降，成既濟定，故「德不孤」也。〇「得位」至「所行」〇陰居陰，是「得位」也。六居二，是「得中」也。得位得中，爻之最善者，故「不疑其所行」。

陰雖有美，含之，注陽稱美。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注坤爲地。妻道也，注《繫》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妃以五成，故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妻道」。《春秋傳》曰：「水，火之牡也。」又曰：「火，水妃也。」臣道也。注天尊地卑，乾爲君，故坤爲臣。虞氏以坤爲臣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注坤化成物，實終乾事。疏「陽稱美」〇「陽稱美」，虞義也。三下有伏陽，故「有美含之」。〇「繫曰」至「土十」〇「《繫》曰」者，《上繫》文。「妃以五成」，昭九年《春秋傳》文。皇侃《禮記義疏》曰：「金、木、水、火得土而成。」土數五，故「妃以五成」也。〇「水以」至「妻道」〇此皆劉氏《三統曆》文也。鄭注《鴻範》云「木克土爲妻，金克木爲妻」，與此義同也。「陽奇爲牡」者，牡，雄也。「陰耦爲妃」者，妃，配也。陰陽之書，有五行妃合之説：木畏金，乙爲庚妃；金畏火，辛爲丙妃；火畏水，丁爲壬妃；水畏土，癸爲戊妃；土畏木，己爲甲妃。是陽爲牡，陰爲妃也。〇「春秋」至「妃也」〇「水，火之牡也」，昭十七年《春秋傳》文。「火，水妃也」，昭九年傳文，所以證妃牡之義。〇「天尊」至「臣也」〇乾六爻皆有君象。《説卦》曰「乾以君之」，故知「乾爲君」。坤與乾絶體，故知「坤爲臣」。虞氏注遯九三、蹇六二、損上九、小過六二，皆云「坤爲臣」也。〇「坤化」至「乾事」〇「坤化成物」，《上繫》文。《周語》單襄公曰：「成德之終也。」是「成」與「終」同義。物始於乾，而成於坤。今《坤》曰「弗敢成」、曰「无成」者，坤奉乾道而成物，代乾終事，不居其名，董子所謂「昌力而辭功」是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注在天爲變，在地爲化。乾息坤成泰，天地交而萬物通，故「草木蕃」。天地

閉，賢人隱。**注**泰反成否。乾三稱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可營以禄，故「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注**謹猶慎也。**疏**「在天」至「木蕃」○此虞義也。陽變陰化，故「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坤與乾旁通，從旁通變，故「乾息坤成泰」。《泰・象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萬物出震，震爲草木，故「草木蕃」也。○「泰反」至「人隱」○此虞義也。否泰反其類，故「泰反成否」。漢樊毅《修西嶽廟記》云「泰氣推否」是也。《乾・文言》曰「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注謂九三，故知「乾三稱賢人」也。六三「含章」，是「隱藏坤中」。《否・象》「君子」，亦謂三也。○「謹猶慎也」○《象》曰「慎不害也」，故曰「謹猶慎也」。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注**地色黄，坤爲理。五之下中，故曰「黄中」。乾來通坤，故稱「通理」。「正位居體」者，謂九正陽位，而六居下體也。一説上體。《儀禮・喪服傳》曰：「正體於上。」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注**九正陽位，故「美在其中」。「四支」謂股肱。《書》曰：「臣作朕股肱。」六居下體，故「暢於四支」。坤爲事、爲業，故「發於事業」。中美能黄，上美爲元，下美則裳，故曰「美之至也」。乾爲美，坤承乾，故爲美。**疏**「地色」至「於上」○「地色黄，坤爲理」，虞義也。《乾鑿度》曰「天動而施曰仁，地静而理曰義」，故知「坤爲理」也。地色黄而居中，是「下中」也。「乾來通坤，故稱通理」，亦虞義。「乾來通坤」謂乾二居五。虞又云：「五正陽位，故曰正位。」《孟子》曰「立天下之正位」，趙岐云：「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也。」蓋二升坤五，故曰「五正陽位」。坤五降二，故「居下體」。九、六者，謂九二、六五也。二升五，故虞謂「五」。「一説上體」，謂居五上體，「體」指五也。引《喪服傳》，證「體」謂五。○「九正」至「爲美」○乾爲美。二居上中，故「美在其中」。「四支」謂兩股兩肱。《周書・武順》曰：「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枝。」引《書》者，《虞夏書・皋陶謨》文也。坤爲臣，爲乾之股肱，而居下體，故「暢於四支」。「坤爲事，爲業」，虞義也。「中美能黄，上美爲元，下美則裳」，昭十三年《春秋傳》文。二，中也，故曰「中美能黄」。元，乾元，二居五，故曰「上美爲元」。五降二，故曰「下美則裳」。三美盡備，故曰「美之至也」。「美」謂乾，而云「坤」者，坤承乾故也。

陰凝於陽必戰，**注**初始凝陽，至十月而與乾接。爲其兼於陽也，故稱龍焉。**注**陰陽合居，故曰「兼陽」。《爾雅》曰：「十月爲陽。」俗作「嫌於无陽」，今從古。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注**坤，十月卦，故曰「未離其類」。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注**乾坤氣合戌亥，故曰「雜」。天者陽，始於東北，色玄。地者陰，始於西南，色黃。

疏「初始」至「乾接」○陰凝陽，自午始，故《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戰者，接也。建亥之月，乾之本位，故「十月而與乾接」也。今本「疑於陽」，荀、虞、姚、蜀才本皆作「凝」，故從之。○「陰陽」至「從古」○消息，坤在亥。亥，乾之位也，故曰「陰陽合居」。此荀義也。《爾雅》者，《釋天》文。《詩·杕杜》曰「日月陽止」，亦謂十月爲陽月。「俗作」謂王弼作也。荀、鄭、虞、陸、董皆云「兼於陽」，鄭本費氏，故云「古」也。○「坤十月」至「其類」○據消息。○「乾坤」至「色黃」○「乾坤氣合戌亥」，《乾鑿度》文。消息，戌亥爲坤之月。亥，乾本位。《乾鑿度》曰「乾漸九月」，故云「氣合戌亥」。陸績注《京易傳》曰：「乾坤併處，天地之氣雜，稱玄黃也。」「天者陽」以下，荀義也。《鄉飲酒義》曰「天地温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故云「天者陽，始於東北」。東北天位，故「色玄」。《說文》曰：「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鄉飲酒義》曰「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故云「地者陰，始於西南」。西南坤位，故「色黃」。《考工記》曰：「天謂之玄，地謂之黃。」

周易述卷十九終

周易述卷二十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注「聖人」謂庖犧。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注幽，陰；贊，助也。乾爲神明、爲蓍，謂乾伏坤初。聖人作易，探賾索隱，鈎深致遠，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是「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也。參天兩地而倚數。注參，三；倚，立也。謂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注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坤剛柔，立本者。「卦」謂六爻。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离、兑，故「立卦」。六爻三變，三六十八，則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也。《繫》曰「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注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發，動；揮，變也。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注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和順」謂坤，「道德」謂乾。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注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性盡理窮，故「至於命」。巽爲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注重言「昔者」，明謂庖犧。將以順性命之理。注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以陽順性，以陰順命。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所謂「理」也。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注「陰」謂坤，「陽」謂乾。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注「柔」謂陰爻，「剛」謂陽爻。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注乾爲仁，坤爲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注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

成六畫之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而成章。**注**陰陽，位也。柔剛，爻也。迭，遞也。「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

疏「聖人謂庖犧」○庖犧始作八卦，故「聖人謂庖犧」。聖人作，故不言「庖犧」而言「聖人」也。庖犧時未有易名，而稱「作易」者，據後言也，猶太卜三易矣。○「幽陰」至「蓍也」○此虞義也。「幽陰」謂坤初，《太玄》曰「幽遇神」，范望注云「一稱幽」是也。《中庸》曰「可以贊天地之化育」，鄭彼注云：「贊，助也。」乾爲神明，乾伏坤初，《太玄》曰「昆侖天地而産蓍」，在昆侖之中，故曰「幽贊」。以通神明之德，故「幽贊於神明」。《荀子·勸學》曰「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説文》曰「冥，幽也」，是「幽贊」之義也。「聖人作易，探嘖索隱，鉤深致遠」者，嘖，初也。初隱未見，故「探嘖索隱」。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者，「遠」謂天，「近」謂地，「幽」謂陰，「深」謂陽。乾爲物，神以知來，故「知來物」。褚先生據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是幽贊爲贊化育之本。庖犧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創爲揲蓍之法，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信三才，觸長爻筴，至萬一千五百二十。所謂「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也。太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太極。以一持萬，其初幽贊於神明，其極至於贊化育參天地，皆是物也。○「參三」至「數也」○此虞義也。「參」讀爲「三」，故云「參，三也」。「倚，立」，《廣雅》文。虞注《繫上》「極其數」云：「數謂六畫之數。」揲蓍之法，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是「分天象爲三才」也。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耦以承奇，故云「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謂乾坤各三爻爲六畫也。參兩之説，諸儒不同。馬融、王肅等，據「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云：「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一、三、五，凡三，參之而九。二、四，凡二，兩之而六。謂參天兩地，而立九、六之數也。鄭氏云：「天地之數備於十，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是諸説不同也。○「謂立」至「者也」○此虞義也。三畫稱卦，卦有陰陽，故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下繫》云「剛柔者，立本者也」，虞彼注云：「乾剛坤柔，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故立本者也。」乾坤各三爻，合爲六爻，而成六子，故「卦謂六爻」。陽變成震、坎、艮，謂之陽卦；陰變成巽、离、兑，謂之陰卦。故「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震、坎、艮，乾三索

而得；巽、离、兑，坤三索而得。故「六爻三變，三六十八」，所云「十有八變而成卦」也。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謂天三爻，故云「小成」也。「陽一君二民」，謂震、坎、艮；「陰二君一民」，謂巽、离、兑。揲蓍之時，尚未有畫，止稱陰陽，故云「不道乾坤者也」。若然，天有八卦之象，聖人因天制作，震、巽已下六子，亦從後名之也。○「謂立」至「生爻」○此虞義也。六畫稱爻，爻有剛柔，故云「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道有變動故曰爻，故云「發，動；揮，變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謂九、六相變，故云「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參重三才，以爲六爻，故云「以三爲六」。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爻在重卦之中，故「生爻」也。○「謂立」至「義也」○此虞義也。《乾鑿度》曰：「易始於一，分於二，通於三。」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之合，效三才爲六畫。爻辭有仁義，故「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相應爲和。坤，順也。故「和順謂坤」。乾爲道、爲德，故「道德謂乾」。以坤順乾，是「和順於道德」。《乾鑿度》曰：「天動而施曰仁，地静而理曰義。」以乾通坤，故「謂之理義也」。○「以乾」至「爲命」○此虞義也。坤爲理，以乾推坤，故「謂之窮理」。乾爲性，以坤變乾，故「謂之盡性」。乾伏坤初，巽爲命，性盡理窮，故「至於命」，謂贊天地之化育也。《繫上》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於其中矣」，虞彼注云：「乾坤變通，窮理以盡性，故天下之理得。」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天地位，萬物育，此既濟之事，蓋爲下陳明堂大道張本也。○「重言」至「庖犧」○此虞義也。○「謂乾」至「理也」○坤下有伏乾，所謂性也。乾下有伏巽，所謂命也。乾變坤化，參天兩地，六耦承奇，是「各正性命」。乾爲性，故「以陽順性」。巽爲命，故「以陰順命」。此上虞義也。《韓非子》曰：「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不言「陰陽」而言「陰與陽」，是陰陽之理。「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柔剛之理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仁義之理也。陰陽、柔剛、仁義，原本於性命，所謂「性命之理」。下云「兼三才而兩之」，是「順性命之理」也。○「陰謂」至「爲義」○「陰謂坤，陽謂乾」者，謂坤三畫爲陰，乾三畫爲陽也。「柔謂陰爻，剛謂陽爻」者，謂以三爲六，二四上爲陰爻，初三五爲陽爻也。《管子》曰「天仁地義」，故「乾爲仁，坤爲義」。○「謂參」至「數也」○此虞義也。上云「參天兩地而倚數」，是天地本有兼才之理。聖人設卦，因而重之，以地兩三而成六畫，所謂「順性命之理」也。○「陰陽」至「地理」○位有陰陽，故云「陰陽，位也」。爻有剛柔，故云「柔剛，爻也」。「迭，遞也」已下，虞義也。《釋言》曰：「遞，迭也。」遞、迭同訓，故

云「迭，遞也」。剛柔更用事，故云「迭用柔剛」。《繫上》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故「章謂文理」。文理者，間雜之義。昭廿五年《春秋傳》曰「五章」，杜預注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所謂「五章」是也。《韓非子》曰：「理者，成物之文也。」天、地、人各有陰陽、剛柔、仁義，即上文「性命之理」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注 此明二篇之次也。「天地定位」，乾、坤、泰、否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咸、恒、損、益也。「水火不相射」，坎、离、既、未濟也。薄，入也。射，厭也。所陳凡八卦，相錯而成上下二篇也。《易説》：「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上經象陽，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下經法陰，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損而後益。」又曰：「离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离爲終。既濟、未濟爲下篇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注 坤爲數往，乾爲知來。坤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乾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易氣從下生，故云「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注 晅，乾也。乾坤三索而得六子，六子自下生。六子既成，各任生物之功，乾爲之君，坤受而藏之，以成十二辟卦也。疏「此明」至「王道」〇此承參兩來，釋文王分上下二經，乾、坤、泰、否、坎、离、咸、恒、損、益、既、未濟終始相次之義，而六十四卦之序，亦可知矣，故云「二篇之次也」。「天地定位」，天地，乾坤也。乾下坤上爲泰，坤下乾上爲否，故云「乾、坤、泰、否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山上有澤咸，山下有澤損，雷風恒，風雷益，故云「咸、恒、損、益也」。「水火不相射」，水火，坎离也。水在火上既濟，火在水上未濟，故云「坎、离、既、未濟也」。「薄，入」，馬、鄭義。「射，厭」，虞、陸義也。「射，厭」，《釋詁》文。以上所陳，凡八卦耳。因參重三才之後，故相錯而成六十四卦，爲上下二篇也。《易説》者，《乾

鑿度》文，所以釋二篇諸卦之次，正與此合，故引之。彼文云：「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陽道純而奇」者，鄭注謂「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也」。三法天，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者，陰制於陽，故「不純」。四法地，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上篇象陽，乾陽坤陰，故「乾爲首，坤爲次」。《乾鑿度》又云：「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始者，尊之也。」泰，陽息卦，否，陰消卦，故「先泰而後否」。鄭注謂「先尊而後卑，先通而後止者，所以類陽事也」。下篇法陰，鄭注謂「咸則男下女，恒則陽上而陰下」，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陰而後陽者，以取類陰事也。《乾鑿度》曰「損者陰用事，益者陽用事」，故「先損而後益」。鄭注謂「損象陽用事之時，陰宜自損以奉陽者，所以戒陰道以執其順者也。益當陰用事之時，陽宜自損以益陰者，所以戒陽道以弘其化者也」。鄭知然者，損自泰來，故「象陽用事之時，陰自損以奉陽」。益自否來，故「當陰用事之時，陽當自損以益陰」也。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者，五六三十，乃天地之數，故曰「陰陽之經」。《乾·彖傳》曰「大明終始」，荀注云：「乾起坎而終於离，坤起离而終於坎。离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終始萬物。」是上篇終坎、离之義也。

云「既濟、未濟爲下篇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者，上篇天道，下篇人事，王者體中和，贊化育，而成既濟定。《既濟·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荀注云「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故云「所以戒慎而全王道」。❶《序卦》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是下篇終既、未濟之義也。○「坤爲」至「數也」○《繫上》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虞彼注云：「乾神知來，坤知藏往。」故「坤爲數往，乾爲知來」。「坤消」已下，虞義也。坤消自午，右行至亥，從上而下，故「順」。乾息自子，左行至巳，從下而上，故「逆」。「易氣從下生」，《乾鑿度》文。鄭彼注云：「易本无形，自微及著，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故十二辰之法，坤雖自上而下，然消遘及遯，亦自下生，故云「易，逆數也」。○「晅乾」至「卦也」○「晅，乾」，京義也。乾道成男，一索、再索、三索，而得震、坎、艮；坤道成女，一索、再索、三索，而得巽、离、兑，皆自下而上，以明易之爲逆數也。《九家》云「乾坤交索，既生六子，各任其才往生物」，故云「六子既成，各任生物之功」，謂動之、散之之類是也。「乾爲之君」，謂息卦自子至巳。「坤受而藏之」，謂消卦自午至亥。

❶「戒」字上，注文有「明」字。

是謂十二辟卦。著此者，爲下陳明堂十二月之法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离，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注帝，上帝也。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故四時之序，五德相次，聖人法之，以立明堂，爲治天下之大法也。神農曰天府，黄帝曰合宫，唐曰五府，虞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明堂者，有五室四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室以祭天，堂以布政，王者承天統物，各於其方以聽事，謂之明堂月令，虞、夏、商、周四代行之，今所傳《月令》是也。古之聖人，生有配天之業，没有配天之祭，故太皞以下，歷代所禘，太皞以木德，炎帝以火德，黄帝以土德，少昊以金德，顓頊以水德。王者行大享之禮於明堂，謂之禘、祖、宗。其郊則行之於南郊。禘、郊、祖、宗四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一帝配天，功臣從祀，故禘禮上遡遠祖，旁及毁廟，下逮功臣。聖人居天子之位，以一德貫三才，行配天之祭，推人道以接天。天神降，地示出，人鬼格，夫然而陰陽和，風雨時，五穀孰，草木茂，民无鄙惡，物无疵厲，羣生咸遂，各盡其氣，威厲不試，刑措不用，風俗純美，四夷賓服，諸福之物，可致之詳，无不畢至，所謂既濟定也。庖犧畫八卦，以贊化育，其道如此。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注**出，生也。東方者，青陽太廟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注**東南者，東青陽个，南明堂个也。巽陽藏室，故「絜齊」。离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注**离爲日、爲火，故「明」。日出照物，以日相見，故「萬物皆相見」。南方者，明堂太廟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注**負斧扆南面而立，故「南面而聽天下」。聽，聽朔也。乾爲治，天子當陽，故「嚮明而治」。「蓋取諸此」者，言明堂之法取諸此也。蔡氏謂「人君之位莫正於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

故曰「致役乎坤」。**注**坤位未而王四季，故用事於西南而居中央。西總章个，南明堂个，中央太廟太室也。《明堂月令》中央土，土爰稼穡，故「萬物皆致養」。役，事也，坤爲事。王者四時迎氣於四郊，其中央之帝乃方澤也，合圜丘之帝爲六天。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注**兑主西，故「正秋」，總章太廟也。兑爲雨澤，故説萬物。震爲言，震二動成兑，言從口出，故「説言」也。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注**西北者，西總章个，北玄堂个也。坤，十月卦，乾消剥入坤，故「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注**「正北方」者，玄堂太廟也。勞，動也。水性動而不舍，故曰「勞卦」。歸，藏也。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注**東北者，東青陽个也，故曰「成始」；北玄堂个也，故曰「成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注**「神」謂易，即一也。妙，微也。聖人飭明堂，以一偶萬，明者以爲法，微者以是行，不見其事而見其功，故「妙萬物而爲言」。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注**四時分而效職。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注**六子合而成物。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注**「變化」謂乾坤。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成既濟定，故「既成萬物」矣。不言乾坤而言變化者，以見神之所爲。**疏**「帝上」至「如此」〇此陳明堂之法。六子成而生物之功備，十二消息具而乾坤之用宏，夫然而既濟之治可得而言矣。「帝」即五帝，五帝稱「上帝」者，《孝經》曰：「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以木德，謂配木德之帝，是五德之帝皆稱「上帝」也。「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者，此何休義也。劉歆《七略》曰「王者師天地，體天而行。是以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微，南出明堂象太微」，《援神契》亦謂「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故知

「五帝在太微之中」。《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聖人而爲天子，尤天所篤生者，故云「迭生子孫，更王天下」，如下所云「五德相次」是也。「四時之序」，木、火、土、金、水。五行之德，用事者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故云「五德相次」。《家語》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又曰：「五行用事，先起於木。木，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則之，而首以木德王天下。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大戴禮・盛德》云「明堂天法」，故「聖人法之，以立明堂」。謂庖犧作八卦，聖人法之。故宇文愷據《黄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筴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筴也，圓象天。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也。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内徑三丈，應《觀禮》經。」是言所法之事，蔡氏《明堂月令論》其説略同。尋明堂之制，備於《冬官》。《冬官》亡，故《黄圖》、《月令論》所稱，不盡與古合，爲袁準所駮，然其取法於《易》則同也。又先儒戴德、戴聖、韓嬰、孔牢、馬宫、劉歆、賈逵、許慎、服虔、盧植、潁容、蔡雍、高誘諸人，皆以明堂上有靈臺，下有辟雍，四門有太學。故蔡氏論云：「謹承天順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養老敬長之義，順教幼誨稚之學，明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宫。」《周書・大匡》曰：「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法。」是言「治天下之大法」也。《大戴禮・盛德》曰「明堂者，古有之也」，盧辯注云：「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於明堂，明堂有蓋，四方。蓋始於此。」《尸子》曰：「黄帝曰合宫，有虞曰總章，周人曰明堂，皆所以明休其善。」又曰：「欲觀黄帝之行於合宫，觀堯舜之行於總章。」故知「黄帝曰合宫，虞曰總章」。《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注云：「象五精之神也。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桓譚《新論》曰：「明堂，堯謂之五府。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於此。」《古文尚書・堯典》曰「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鄭彼注云：「文祖，五府之大名，如周之明堂。」故知「唐曰五府」。皆明堂異名也。《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是三代明堂亦異名也。「五室」謂中太

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四堂各有室，兼中央爲五，故「有五室四堂」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者，《大戴禮·盛德》文。坤二、离九、巽四，故云「二九四」；兑七、中央五、震三，故云「七五三」；乾六、坎一、艮八，故云「六一八」。凡九，謂之九宫。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故《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宫，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鄭彼注云：「太一，主氣之神。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太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則復。太一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宫。始坎，次坤，次震，次巽，次中央，次乾，次兑，次艮，次离，行則周矣，乃反於紫宫。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坎、离、震、兑爲四正，乾、坤、艮、巽爲四維。一、九、六、四，二、八、七、三，乘五皆爲十五，故云「皆合於十五」。「室以祭天，堂以布政」者，後魏封軌《明堂議》文。軌又云「依行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踰四」是也。「王者承天統物，各於其方以聽事」者，《禮記·明堂陰陽録》文。彼文云：「明堂之制，周旋以水。水左旋以象天，内有太室象紫垣，南出明堂象太微，西出總章象五潢，北出玄堂象營室，東出青陽象天市。上帝四時，各治其室。」故王者法之也。統物，統萬物也。蔡氏《章句》曰：「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從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瀆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虞、夏、商、周，四代行之，故《禮記·明堂位》兼陳四代之服器，其文在《周書》五十三。大戴采以爲《明堂月令》，馬氏附《月令》於小戴，而删「明堂」字，故止謂之《月令》也。《中庸》言「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下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是「生有配天之業」也。《古文尚書·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劉歆釋之曰：「言太甲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方明者，放明堂之制。太甲行吉禘之禮，宗祀成湯於明堂，以配上帝，是「没有配天之祭」也。夏少康中興，伍員亦云「祀夏配天」。三代受命、中興之主，及繼世有德之君，没皆行配天之祭。禹、湯、文、武，受命之主也。夏之少康，周之宣王，中興之主也。殷之三宗，周之成、康，繼世有德之君也。云「太皞以下，歷代所禘」者，《禮運》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鄭注《祭法》云：「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已下，稍用其姓氏代之。」《禮運》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言禹、湯以下，

雖用明堂之法，而大道稍隱也。若然，太皞、炎帝當亦黃帝以下所禘。其黃帝以下，乃四代所禘，見於《魯語》及《祭法》也。蔡氏《獨斷》曰：「《易》曰：『帝出乎震。』震者，木也，言宓犧氏始以木德王天下也。木生火，故宓犧氏没，神農氏又以火德繼之。火生土，故神農氏没，黄帝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黄帝氏没，少昊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少昊氏没，顓頊氏以水德繼之。」是言五德相次，自太皞以下也。《獨斷》又云：「水生木，故顓頊氏没，帝嚳以木德繼之。木生火，故帝嚳氏没，帝堯以火德繼之。火生土，故帝舜氏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夏禹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殷湯氏以水德繼之。」亦皆五德相次，故帝嚳雖不列五帝，商周以下禘之，堯、舜、禹、湯、文、武咸列祖宗之祭也。若《明堂月令》以太皞相次者，蓋唐虞已前之制，其實歷代皆有損益也。《禮器》曰：「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内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則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禮器》云「大饗其王事」，大饗者，明堂之大禘也。王者行大饗之禮於明堂，謂之禘、祖、宗。禘者，圜丘之大禘，與春夏之時禘，及喪畢之吉禘也。祖者，如周之祖文王也。宗者，如周之宗武王也。皆配天之祭，又皆蒙禘之名，謂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后稷之祀在南郊，《郊特牲》曰「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云「於郊，故謂之郊」，故云「唯郊行之於南郊，其三大祭皆在明堂也」。《爾雅》祭名曰：「禘，大祭也。」「禘、郊、祖、宗四大祭，而總謂之禘」者，《楚語》「禘郊，郊也」。鄭注《大傳》「不王不禘」，及《詩・長發》「大禘」箋，皆云「郊，祀天」，是郊稱禘也。《周頌・雝》序云「禘大祖也」，鄭箋云：「大祖謂文王。」是祖稱禘也。劉歆云「大禘則終王」，是宗稱禘也。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董子曰「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故四大祭皆蒙禘之名也。《般庚》曰「兹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故云「一帝配天，功臣從祀」。「禘禮上遡遠祖」者，謂如周始祖之上，又有遠祖嚳。虞喜曰「終禘及郊宗石室」是也。「旁及毁廟」者，謂四廟二祧之外，又及毁廟，皆升合食、序昭穆，故《韓詩内傳》曰「禘取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下逮功臣」者，謂功臣從祀。《周書・大匡》曰「勇如害上，不登於明堂」，高堂隆釋之云：「謂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故蔡氏據《禮記・太學志》曰：「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是言禘祭下逮功臣之事也。「聖人居天子之位」，謂如《文言》所云「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有天德而居天位者也。《説

文》曰：「董仲舒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故云「以一德貫三才」。「行配天之祭」者，謂上四大祭也。天道遠，故「推人道以接天」，禘禮之灌是也。以孫格祖，以祖格天，故「天神降，地示出，人鬼格」，即《大司樂》所云「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八變則地示皆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是也。「夫然而陰陽和」以下，既濟之事也。民皆仁厚，故「无鄙惡」。《緇衣》所謂「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是也。六沴不作，故「物无疵厲」。《鴻範五行傳》所謂「五福乃降，用章於下」是也。「羣生咸遂，各盡其氣」者，謂畢其壽命之氣也。「諸福之物，可致之詳，无不畢至」者，此皆董子《對策》文。「諸福之物」謂如鳳皇、麒麟皆在郊棷，龜、龍在宮沼之類是也。「可致之詳」，謂如天降甘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之類是也。既濟則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言明堂之大道本於易，故云「伏羲畫八卦，以贊化育，其道如此」也。〇「出生」至「廟也」〇「出，生」，虞義也。《廣雅》曰：「生，出也。」此下言明堂之序，首稱「萬物出乎震」者，明堂所以贊化育。《月令》記時候，則及草木鳥獸蟲魚之類，故下屢言「萬物」也。「震，東方」者，青陽太廟在東，故曰「東方也」。以下八卦，四正四維，當明堂十二室。知者，以《鴻範五行傳》云：「孟春之月，御青陽右个，索祀於艮隅。仲春之月，御青陽正室，索祀於震正。季春之月，御青陽右个，索祀於巽隅。孟夏之月，御明堂左个，索祀於巽隅。仲夏之月，❶御明堂正室，索祀於离正。季夏之月，御明堂右个，索祀於坤隅。中央之極，自崑崙中至太室之野。土王之日，迎中氣於中室。孟秋之月，御總章左个，索祀於坤隅。仲秋之月，御總章正室，索祀於兑正。季秋之月，御總章右个，索祀於乾隅。孟冬之月，御玄堂左个，索祀於乾隅。仲冬之月，御玄堂正室，索祀於坎正。季冬之月，御玄堂右个，索祀於艮隅。」隅，角也。高誘注《淮南》云「四角爲維」，是四正四維當十二室之事也。今唯坤當太廟太室，其左明堂个，兑當總章太廟，其左總章个，爲異耳。〇「東南」至「絜齊」〇巽言東南者，巽之東，震也，其南，离也，故曰「東青陽个，南明堂个」也。「巽陽藏室，故絜齊」，虞義也。陽伏巽初，故「巽陽藏室」。古人齊戒必於寢，而後會於太廟。齊之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巽陽藏室，神明之德在內，故《繫上》云「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祭統》亦云「專致其精明之德」。盡性以盡物性，故

❶「月」，原作「日」，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云「萬物之絜齊也」。○「离爲」至「廟也」○离爲日，爲火。火日外景，故「明」。离明照於四方，故「日出照物」。以日相見，故「萬物皆相見」。此上虞義也。离言南方者，明堂在南，故云「明堂太廟也」。○「負斧」至「堂也」○「負斧扆南面立」，《周書・明堂》文。其文曰「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依南面立，羣公卿士侍於左右」，是「南面」之事也。云「聽，聽朔也」者，《周禮・太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浹日而斂之」，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案：《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謂明堂南門之外。天子受朔於南郊，還於明堂，告時帝，配祖考，縣六象之法於象魏，退而居太廟及左右个，閏月居門。故《周禮・春官・太史》云：「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聽朔之禮，當在《冬官・匠人職》。《冬官》亡，故明堂之制不詳。諸儒鄭玄等咸有異説，惟二戴、馬宫、孔牢、賈逵、盧植、潁容、許慎、服虔、蔡雍、高誘諸儒知有此制，而蔡氏之説尤備，具於《月令章句》，今依用之。「乾爲治」，虞義也。「天子當陽」，文四年《春秋傳》文。彼謂「諸侯朝正於王」，亦是明堂班朔之事。天子當陽，諸侯用命，所謂「嚮明而治」也。言八卦九宫之法，明堂太廟正值离位，故云「蓋取諸此也」。引蔡氏者，《明堂月令論》也。彼文引此傳爲證，言人君四時所居之位，莫正於明堂。故雖有青陽等五名，而以明堂爲主，因謂之明堂也。○「坤位」至「六天」○《乾鑿度》曰：「坤位在未。」《參同契》曰：「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黑赤白，各居一方，皆稟中宫，戊己之功。」未在西南，《彖傳》曰「西南得朋」，故「用事於西南」。青黑赤白，皆稟中中，❶故「居中央」。《白虎通》謂「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也。《明堂月令》中央土，當季夏，故「用事於西南而居中央」也。坤，西南卦，故西爲總章个，南爲明堂个。《明堂月令》中央土，天子居太廟太室，故云「中央太廟太室也」。《鴻範》曰「土爰稼穡」，稼穡所以養人者，故「萬物皆致養焉」。僖十五年《春秋傳》曰：「此一役也。」杜預訓役爲事。坤爲事，故曰「役，事也」。「王者四時迎氣於郊」，謂迎蒼帝、赤帝、白帝、黑帝也。其黄帝則中央之帝，即《周禮》之方澤也。《周禮・大司樂》以日夏至降神於方澤，故《月令》無中央迎氣之文。必知中央爲太室者，《鴻範五行傳》曰：「中央之極，自崑崙中至太室之野。帝黄帝，神后土司之。」「太室之野即中央之土，降神於方澤，迎之於太廟太室」，故稱方澤爲「太室之野」也。《繫上》曰

❶ 下「中」字，當依《易緯乾鑿度》作「宫」。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京氏《章句》云：「其一不用者，天之主氣。」鄭注《乾鑿度》云：「太一，主氣之神。」太一即北辰，北辰即皇天大帝，與五帝爲六，故明堂有六天，謂四郊、中央，合圜丘之帝，爲六天也。其神謂之六宗，《覲禮》謂之方明，即下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月令》「其神句芒」等是也。《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謂上帝也。「以黄琮禮地」，謂中央帝也。「以青圭禮東方」，蒼帝也。「以赤璋禮南方」，赤帝也。「以白琥禮西方」，白帝也。「以玄璜禮北方」，黑帝也。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此六天也。其神謂之六宗。《古文尚書·虞夏書》曰「禋於六宗」，伏生、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於六宗，此之謂也。」《覲禮》曰：「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與《周禮》同。方明者，放乎明堂之制也。王者覲諸侯，或巡狩四岳，則有方明，亦謂之明堂。《荀子》所謂「築明堂於塞外以朝諸侯」是也。塞外，境外，戰國時，齊有泰山明堂，即方明也。《周書》朝諸侯則於明堂，《儀禮》覲諸侯則設方明。故虞禋六宗而覲四岳羣牧，《周禮》方明而覲公、侯、伯、子、男。六宗方明即明堂六天之神，鄭氏謂「天之司盟」，非也。其制詳於《冬官》。《冬官》亡，而明堂之制不詳，禘禮亦廢。鄭氏知圜丘方澤之爲禘，而不知爲明堂六帝。王肅又誤據《春秋》魯禘，改禘爲宗廟之祭，無配天之事，故魏明帝謂「漢氏四百餘年，廢無禘祀」也。但禘禮行於明堂，明堂之法本於易，明堂之法亡，而後之人遂不知以易贊化育矣。〇「兑主」至「言也」〇兑，四正卦，辰在西，故「正秋」，於明堂爲總章太廟也。「兑爲雨澤」以下，虞義也。兑爲澤，坎象半見，故「爲雨澤」。震爲言，陽息震成兑，兑爲口，言從口出，兑又爲説，故「説言」也。〇「西北」至「薄也」〇言「西北」者，乾之西，兑也，其北，坎也，故曰「西總章个，北玄堂个也」。「坤十月卦」以下，虞義也。薄，入也。乾位在亥，消息坤亦在亥，故「十月卦」。乾消剥上入坤，故陰陽相入。陽言「出」，陰言「入」。不言陰陽相出入者，據乾入坤，故言「入」也。〇「正北」至「藏也」〇坎位正北，故云「正北方之卦」，於明堂爲玄堂太廟也。坎，《太玄》準之以動，故云「勞，動」。「水性動而不舍」，謂「不舍晝夜」也。鄭氏謂「水性勞而不倦」，義亦同也。「歸，藏」，虞義也。《月令》言「天地閉藏」，故云「歸，藏也」。〇「東北」至「成終」〇艮之東，震也，故曰「青陽个」。其北坎也，故曰「玄堂个」也。

坎者萬物之所歸，故曰「成終」。萬物出乎震，故曰「成始」也。○「神謂」至「爲言」○「神謂易」，虞義也。《繫上》曰「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虞注云：「至神謂易，隱初入微。」《太玄》曰：「生神莫先乎一。」《吕氏春秋》曰：「知精則知神，知神之謂得一。凡彼萬形，得一後成。」下云「既成萬物」，乃神之所爲，故云「即一也」。荀悦《申鑒》曰：「理微謂之妙。」字亦作「眇」。曹大家注《幽通賦》云：「眇，微也。」眇、妙同物耳。《吕氏春秋》曰：「妙而難見。」《荀子》曰：「精微而無形。」則微、妙亦同義耳。「聖王飭明堂」，《大戴禮·盛德》文。彼文爲「飾」，飾，古文「飭」。其言曰：「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諸侯无兵而正，小民无形而治，蠻夷懷服。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辟雍。赤綴户，白綴牖。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宫方三百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是也。「以一偶萬」，《太玄》文。董子《對策》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所謂「以一偶萬」，即《論語》「吾道一以貫之」之義也。「明者以爲法，微者以是行」，《越語》文。范蠡曰：「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以是行。」聖人建明堂取諸离。离者，明也。《大戴·盛德》曰「明堂天法」，故「明者以爲法」，上文所陳是也。「微」謂獨行時，若日月之晦夕朔旦也。《荀子》曰：「執一如天地，行微如日月。」日月之行，人所不見，似乎細微，無怠止之時，猶至誠之無息，故「微者以是行」。「不見其事而見其功」，《荀子》文。《中庸》曰：「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不見、不動、無爲，「不見其事」也。章、變、動者，「見其功」也。《荀子》謂之神，故云「妙萬物而爲言」也。○「四時」至「成物」○承上明堂大法而言。六子循四時之序而效職，所謂「明者以爲法」也。水火、雷風、山澤，一陰一陽，合而成物，所謂「微者以是行」也。○「變化」至「所爲」○乾變坤化，故「變化謂乾坤」。「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成既濟定，故既成萬物」，此虞義也。四時分而效職，六子合而成物，皆是乾變坤化之事。一陰一陽，變化不測。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故「不言乾坤，而言變化者，以見神之所爲」也。此言既濟之功。既濟之功始於一，造於微，成於變化，所謂大道也。《孔子三朝記》曰：「孔子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否取舍者也。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

乎日月，雜於風雲，總要萬物，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百姓淡然，不知其善。』」是其事也。《易》之微言盡於是矣，以下皆後師所益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离，麗也。艮，止也。兑，説也。**注**自此而下，皆《易》後師所益。此訓《彖傳》「神明之德」也。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离爲目，艮爲手，兑爲口。**注**訓「近取諸身」。《外傳》曰「平八索以成人」，故春秋時或名《易》爲八索。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离爲雉，艮爲狗，兑爲羊。**注**訓「遠取諸物」。王弼本誤刊「乾爲首」上，今從古。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注**訓「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及「易逆數」之義。索，數也。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旬、爲子母牛、爲大轝、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震爲雷、爲駹、爲玄黄、爲専、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宣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揉、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極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离爲火、爲日、爲

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折上槀。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拘、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多節。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羔。**注**訓二篇卦爻之象。《九家》乾後有四：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爲漿。震後有三：爲王、爲鵠、爲鼓。巽後有二：爲楊、爲鸛。坎後有八：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离後有一：爲牝牛。艮後有三：爲鼻、爲虎、爲狐。兑後有二：爲常、爲輔頰。虞氏逸象又備焉。「易者象也」，其是之謂與？**疏**「自此」至「德也」○《説卦》先説蓍數、卦爻、重卦之義、二篇之次，及消息六子，以明易之爲逆數，然後敘明堂之法，而終之以既濟。聖人作易以贊化育，其義已盡。故自「乾健也」已下，皆後師所益。後師者，七十子之徒是也。必知非孔子所作者，「乾健也」已下，或訓《彖傳》，或訓《繫辭》，或訓上下篇卦爻之象，皆爲訓詁之體。且上陳大道，下則義訓，其文不次。又如《歸藏易》亦云「乾爲天、爲君、爲父、爲大赤、爲辟、爲卿、爲馬、爲禾、爲血卦」之類，亦是訓卦爻之象，與此略同，故知非孔子作也。云訓《彖傳》八卦之德者，《泰・彖傳》曰「内健而外順」，健順是乾坤也。《屯・傳》「動乎險中」，動是震也。《需・傳》「剛健而不陷」，陷是坎也。《离・傳》「重明以麗乎正」、「柔麗乎中正」，《晉・傳》「順而麗乎大明」，麗是离也。《蒙・傳》「險而止」，止是艮也。《履・傳》「説而應乎乾」，説是兑也。獨巽卦之義，《彖傳》不易其文，其訓「入」者，唯見於《序卦》。則巽有入義，故不云「巽，巽也」。坎或訓險，离或訓明，易含萬象，❶言豈一端。其所訓之義，則虞注云：「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純柔承天時行，故順。動者陽出動行，入者乾初入陰，陷者陽陷陰中，麗者日麗乾剛。陽位在上故止。震爲大笑，陽息震成兑，震言出口，故説也。」○「訓近」至「八索」○《繫下》云：「庖犧氏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乾爲首」已下，皆「近取諸身」也。故《乾鑿度》孔子曰

❶「舍」，原作「舍」，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是也。《周書・武順》曰：「元首曰末。」「首」謂上也，乾陽唱，故乾上爲首。「腹」謂四也，坤爲富，《釋名》曰：「腹，富也，其中多品，似富者也。」「足」謂初也，震在下能動，故「爲足」。「股」謂二也，下開似股。「耳」謂五也，《鴻範》坎北方屬聽，故「爲耳」。「目」亦謂五也，《鴻範》南方屬視，故「爲目」。《淮南・精神》曰：「耳目者，日月也。」离日坎月，离日坎耳，故云「耳目者，日月也」。「手」謂三也。艮爲拘，以手拘物，故「爲手」。「口」謂上也。鄭云：「上開似口。」《外傳》者，《鄭語》文。韋昭云：「八索謂八體，以應八卦。」昭十二年《春秋傳》曰「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馬融注云：「八索，八卦。」是當時「名《易》爲八索」也。

○「訓遠」至「從古」○《鴻範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時則有馬禍」，鄭彼注云：「天行健。馬，畜之疾行者也，屬王極。」乾爲王，馬屬王極，故「爲馬」。又曰「思之不容，時則有牛禍」，鄭注云：「牛，畜之任重者也，屬皇極。」坤爲土，思心曰土，牛屬皇極，故「坤爲牛」。「震爲龍」者，震初九也。《鴻範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時則有龍蛇之孽」，鄭注云：「龍蟲之生於淵，行於无形，游於天者，屬天。」乾爲龍，乾息自初，初九「潛龍勿用」，乾初即震初，故「震爲龍」。一曰震東方歲星木，木爲青龍，故「爲龍」也。「巽爲雞」者，巽爲木，《五行傳》雞屬木。《九家》據《易生人》曰：「巽應八風也。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曆，故雞知時而鳴也。」「坎爲豕」者，坎爲耳，主聽。《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時則有豕禍」，鄭注云：「豕，畜之居閑衛而聽者也，屬聽。」《九家》曰：「豕，污辱卑下也。六九五十四，主時精爲豕，豕懷胎四月而生。宣時理節，是其義也。」「离爲雉」者，劉向《五行傳》説曰：「《書序》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雉雊鳴者，以赤色爲主。於《易》离爲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劉歆《視傳》以爲羽蟲之孽。又离爲文明，雉有文章，故「离爲雉」。「艮爲狗」者，鄭氏云：「艮卦在丑，艮爲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艮。」《九家》云：「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屈，故犬卧屈也。斗運行四帀，犬亦夜繞室也。犬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鬭，以水灌之則解也。斗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者也。」「兑爲羊」者，兑，正秋也。《易是類謀》曰：「太山失金雞，西嶽亡玉羊。」羊是西方之畜，故「兑爲羊」。又兑爲剛鹵，鄭氏謂「其畜好剛鹵」也。此一節，王氏誤刊「乾爲首」上，今從鄭氏古

文也。〇「訓乾」至「數也」〇《繫上》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荀氏云：「男謂乾初適坤爲震，二適坤爲坎，三適坤爲艮，以成三男也。女謂坤初適乾爲巽，二適乾爲离，三適乾爲兑，以成三女也。」三男即長男、中男、少男也，三女即長女、中女、少女也。是訓「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文義也。❶震、巽一索，坎、离再索，艮、兑三索，皆自下而上，是又訓「易逆數」之義也。「索，數」，馬義也。〇「訓二」至「謂與」〇訓二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卦爻皆取象於八卦，故分屬之八卦也。「乾爲天」者，乾，健也，天行健，故「乾爲天」。「爲圜」者，《大戴禮・天圓》曰：「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考工記》曰：「蓋之圜也，以象天也。」《吕氏春秋》曰：「何以說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匝，无所稽留，故曰天道圜。」「爲君」者，虞氏云：「貴而嚴也。」「爲父」者，虞氏云：「成三男，其取類大，故爲父也。」「爲玉、爲金」者，玉取其剛，金取其明。《鼎》上九「鼎玉鉉」、六五「金鉉」，皆謂乾也。「爲寒、爲冰」者，乾位西北，西北寒冰之地也。「爲大赤」者，虞氏云「天陽爲赤」。《釋名》曰「赤者，赫也，太陽之色」。《白虎通》謂「赤者盛陽之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爲良馬」者，乾爲馬。虞氏云：「乾善，故良也。」「爲老馬」者，四月乾已老也。「爲瘠馬」者，鄭氏云「凡骨爲陽，肉爲陰」，乾陽皆骨，故「爲瘠馬」也。「爲駁馬」者，宋衷云：「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案：《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凡五而目有六者，玄與黑同而異也。五方之色單，而天之玄，乃全乎五方之色，故云「天有五行之色」也。「爲木果」者，宋衷云：「羣星著天，似果實著木，故爲木果。」〇「坤爲地」者，虞云「柔道静也」。「爲母」者，荀云「陰位之尊」，虞云「成三女，能致養，故爲母也」。「爲布」者，虞云「坤道廣布，不止一方也」。「爲釜」者，取其化成物也。「爲吝嗇」者，陽吉陰凶，以陰化陽。吉趣於凶，故「吝」也。嗇者，啚也。「啚」與「鄙」同。乾爲仁，仁主施，坤爲鄙，鄙主斂，故「爲嗇」也。《太玄》曰「圜則杌棿，方則嗇丞」是也。一曰坤田爲嗇。《說文》云：「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嗇」，从田。故「坤爲嗇」。義亦通也。「爲旬」者，《說文》云：「十日爲旬。」坤數十，故「爲旬」。《釋言》曰：「旬，均也。」今《易》亦有作「均」者，當讀爲「旬」也。「爲子母牛」者，昭四年《春秋傳》曰「純离爲牛」。离，坤之子也。坤、离皆牛，故「爲子

❶「文」，庫本、《清經解》本作「之」。

母牛」也。「爲大轝」者，取其載物。許慎曰：「輿，地道也。」漢世有《輿地圖》，其取諸此與？「爲文」者，《九家》云：「萬物相雜，故爲文。」《楚語》左史倚相曰：「地事文。」《逸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白虎通》曰：「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也。」「爲衆」者，虞云：「物三稱羣。陰爲民，三陰相隨，故爲衆也。」「爲柄」者，虞氏曰：「柄，本也。」一説「柄」當從古文作「枋」，「枋」與「方」通。乾爲圜，故坤爲方。《彖傳》曰「至静而德方」是也。「其於地也爲黑」者，據消息，十月北方之色，至十一月一陽生則爲玄，故《説文》曰：「黑而有赤色曰玄也。」〇「震爲雷」者，虞云：「太陽火，得水有聲，故爲雷也。」「爲駹」者，虞云：「駹，蒼色。震東方，故爲駹。舊讀作龍，上已爲龍，非也。」案：今本作「龍」，鄭讀爲「尨」，云：「取日出時色雜也。」「爲玄黄」者，虞云：「天玄地黄，震，天地之雜物，故爲玄黄。」「爲專」者，虞云：「陽在初隱静，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静也專。延叔堅説，以專爲專，大布，非也。」案：專，古「布」字，故云「大布」。今本作「旉」，干寶注云：「花之通名，鋪爲花皃謂之藪。」義亦通也。「爲大塗」者，鄭云：「國中三道曰塗，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案：《王制》云「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是道有三也。震在卯，卯上值房心。《鴻範五行傳》曰「出入不節」，鄭注云：「房有三道，出入之象。」三塗即三道也。王廙云：「大塗，萬物所出也。」「爲長子」者，虞云：「乾一索，故爲長子也。」「爲決躁」者，變至三，體兑，兑爲決，震外體爲躁，故「爲決躁」也。「爲蒼筤竹」者，《九家》云：「蒼筤，青也。震陽在下，根長堅剛。陰爻在中，使外蒼筤也。」「爲萑葦」者，鄭云「竹類」。「其於馬也爲善鳴」者，乾爲馬，震得乾之初。虞云：「爲雷，故善鳴也。」「爲馵足」者，虞云「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爲足，初陽白」，故「爲馵足」。「爲作足」者，作，起也。震足起，故「爲作足」。王劭云：「馬行，先作弄四足也。」「爲的顙」者，虞云：「的，白。顙，額也。」震反生，以初爲顙，初陽白，故「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者，宋云：「陰在上，陽在下，故爲反生。謂枲豆之類，戴甲而生。」一曰震春爲生，乾陽反初，故曰「反生」也。「其究爲健，爲蕃鮮」者，虞云：「震巽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究爲躁卦，躁卦則震，震雷巽風无形，故卦特變耳。」案：變至三則成巽，故云「下象究」。二至四體乾，故「與四成乾」。乾，健也。蕃鮮，白也。巽爲白，故云耳。〇「巽爲木」者，柔爻爲草，剛爻爲木。震爲蒼筤竹、爲萑葦、爲稼，皆柔爻也。「巽爲木」，謂剛爻也。「爲風」者，陸云：「風，土氣

也。巽，坤之所生，故爲風。亦取静於本而動於末也。」「爲長女」者，荀云：「柔在初。」「爲繩直」者，翟玄云：「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辟，如繩之直也。」「爲工」者，荀云：「以繩木，故爲工。」「爲白」者，虞云：「乾陽在上，故白也。」「爲長，爲高」者，虞云：「乾陽在上，長故高。」「爲進退」者，二陽爲進，初陰爲退。巽爲木，《説文》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木於五事屬貌，容止可觀，進退可度，是其義也。「爲不果」者，巽，兑之反也。兑爲決，故「巽爲不果」。「爲臭」者，虞云：「臭，氣也。風至知氣。巽二入艮鼻，故爲臭。」「其於人也爲宣髮」者，鄭云：「頭髮顥落曰宣。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虞云：「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爲寡髮，非也。」案：古「宣」、「鮮」字皆讀爲「斯」，《詩·瓠葉》云「有兔斯首」，鄭箋云：「斯，白也。」今俗「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宣二年《春秋傳》云「於思於思」，賈逵曰「頭白貌」。「思」、「斯」同音，「宣」讀如「斯」，故訓爲「白」也。「爲廣顙」者，虞云「變至三，坤爲廣。四動成乾爲顙」，故「爲廣顙」。「爲多白眼」者，虞云：「爲白，离目上向，則白眼見，故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者，虞云：「變至三，成坤，坤爲近。四動成乾，乾爲利。至五成噬嗑，故稱市。乾三爻爲三倍，故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者，虞云「震内體爲專，外體爲躁。變至五，成噬嗑。動上成震，故其究爲躁卦。」八卦諸爻，惟震巽變耳。〇「坎爲水」者，《説文》曰：「𣱱，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爲溝瀆」者，虞云：「以陽闢坤，水性流通，故爲溝瀆也。」「爲隱伏」者，虞云：「陽藏陰中，故爲隱伏也。」「爲矯揉」者，宋云：「使曲者更直爲矯，直者更曲爲揉。水流有曲直，故爲矯揉也。」「爲弓輪」者，虞云：「可矯揉，故爲弓輪。坎爲月，月在庚爲弓，在甲象輪，故爲弓輪也。」案：虞據納甲爲言。又坎在丁上弦，在丙下弦，故《參同契》曰「上弦兑數八，下弦艮亦八」。賈誼《新書》曰「古之爲路輿，三十輻以象月」是也。「其於人也，爲加憂」者，虞云：「兩陰失心爲多眚，故加憂。」案：「兩陰」謂三初也。「爲心病」者，虞云：「爲勞而加憂，故心病。亦以坎二折坤，爲心病也。」「爲耳痛」者，坎爲耳，爲疾，故「爲耳痛」也。「爲血卦」者，血，陰類，坎流坤，故爲「血卦」。「爲赤」者，《白虎通》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黄泉之下，萬物皆赤」，故「爲赤」也。「其於馬也爲美脊」者，宋云：「陽在中央，美脊之象。」「爲極心」者，荀云：「極，中也。」乾爲馬，坎中爻乾也，故爲「極心」。「爲下首」者，乾爲首，陽陷坤中，故「爲下首」。「爲薄蹄」者，蹄，震也；薄，迫也。陽不在初，行則迫地，故「爲

薄蹄」。「爲曳」者，初足不正，故「爲曳」也。「其於輿也爲多眚」者，虞云：「眚，敗也。坤爲大轝，坎折坤體，故爲車多眚也。」「爲通」者，坎爲大川，爲溝瀆以達於川，故「爲通」也。「爲月」者，虞云：「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爲盜」者，虞云：「水行潛竊，故爲盜也。」「其於木也爲堅多心」者，虞云：「陽剛在中，故堅多心，棘屬也。」〇「离爲火」者，《説文》曰：「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也。」「爲日」者，荀云：「陽外光也。」「爲電」者，鄭云：「取火明也。多明似日，暫明似電也。」「爲中女」者，荀云：「柔在中也。」「爲甲胄」者，虞云：「外剛，故爲甲。乾爲首，巽繩貫甲而在首上，故爲胄。胄，兜鍪也。」「爲戈兵」者，虞云：「乾爲金，离火斷乾，燥而鍊之，故爲戈兵也。」「其於人也爲大腹」者，虞云：「象日常滿，如妊身婦，故爲大腹。乾爲大，坤爲腹也。」「爲乾卦」者，虞云：「火日熯燥物，故爲乾卦。」鄭云：「乾當爲幹，陽在外，能幹正也。」董遇作「幹」。《列子》曰「木葉幹殼」，張湛讀爲「乾」。若然，「乾」、「幹」同物，故讀從之。「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者，虞云：「此五者，皆取外剛内柔也。」鄭云：「皆骨在外。」「其於木也爲折上槁」者，虞云：「巽木在离中，體大過死。巽蟲食心，則蠹蟲食木，故上槁。或以离火燒巽，故折槁。」案：「巽蟲」者，巽爲風。《易本命》曰：「二九十八，八主風，主蟲，故蟲八日化。」王充《論衡》曰：「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氣於風。」故云「巽，蟲也」。〇「艮爲山」者，《周語》曰：「山，土之聚也。」坤爲土，陽止坤上，故「爲山」。「爲徑路」者，虞云：「山中徑路，震陽在初，則爲大塗。艮陽小，故爲徑路。」鄭云：「田間之道曰徑路，艮爲之者，取山間鹿兔之蹊。」「爲小石」者，陸云：「剛卦之小，故爲小石也。」「爲門闕」者，虞云：「乾爲門，艮陽在門外，故爲門闕。兩小山，闕之象也。」「爲果蓏」者，果，上也；蓏，二陰也。宋云：「木實謂之果，草實謂之蓏。梅李瓜瓞之屬皆出山谷也。」「爲閽寺」者，宋云：「閽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爲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爲指」者，虞云：「艮手多節，故爲指。」「爲拘」者，虞云：「指屈信制物，故爲拘。拘舊作狗，上已爲狗，字之誤。」「爲鼠」者，虞云：「似狗而小，在坎穴中，故爲鼠，晉九四是也。」「爲黔喙之屬」者，馬云：「黔喙，肉食之獸，謂豺狼之屬。黔，黑也，陽元在前。」鄭云：「取其爲山獸。」「其於木也爲多節」者，虞云：「陽剛在外，故多節，松柏之屬。」〇「兑爲澤」者，虞云：「坎水半見，故爲澤。」「爲少女」者，虞云：「坤三索，位在末，故少也。」「爲巫」者，乾爲神，兑爲通，與神通氣女，故爲巫。案：山澤通氣，故「兑爲通」也。「爲口舌」者，虞

云：「兑得震聲，故爲口舌。」「爲毁折」者，虞云：「二折震足，故爲毁折。」「爲附決」者，虞云「乾體末圜，故附決」，則果蓏之屬也。「其於地也爲剛鹵」者，虞云：「乾二陽在下，故剛。澤水潤下，故鹹。」「爲妾」者，虞云：「三少女位賤，故爲妾。」「爲羔」者，虞云：「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舊讀羔爲羊，非也。」鄭本作「陽」，云：「此陽讀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〇以上八卦取象猶未備，故又取《九家》及虞氏，以該《易》之象焉。《九家》所載，乃《説卦》之逸象。乾六爻稱六龍，故「爲龍」。其動也直，故「爲直」。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上曰衣，下曰裳，故「乾爲衣」，「坤爲裳」。「震爲言」，謂乾初也。陰陽之義，辟諸雌雄，牝以合牡，猶坤以配乾，故「坤爲牝」。經「利牝馬之貞」，是其義也。坤先迷，故「爲迷」。上已爲「枋」，傳寫訛爲「柄」，故重出「方」也。六四「括囊」，故「爲囊」。天玄而地黄，故「爲黄」。莊二十二年《春秋傳》曰「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杜預注云：「乾爲玉，坤爲帛。」是「爲帛」也。酒主陽，漿主陰，坤陰，故「爲漿」。帝出乎震，今之王，古之帝，故「震爲王」。鵠，聲之遠聞者，故「爲鵠」。《考工記》曰「凡冒鼓必於啓蟄之日」，鄭彼注云：「蟄蟲好聞雷聲而動，所以取象。」《太玄》云「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爲鼓」，注云：「如雷聲也。」震爲雷，故「爲鼓」。大過體巽，九二「枯楊生梯」，巽爲木，故「爲楊」。巽爲風。鸛，水鳥，知風雨者，故「爲鸛」。坎，十一月，律中黄鍾，黄鍾爲宫，爲聲調之始，故「坎爲宫」。《釋言》曰「坎、律，銓也」，樊光注云：「坎卦水，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六律爲萬事根本，黄鍾又爲六律之本，故「爲律」。「爲可」者，可，「河」字磨滅之餘。又石鼓文「河」作「可」，蓋古文也。坎爲大川，故爲河。「爲棟」，未詳。或云當「爲棟」，《大過》「棟橈」，謂坎也。案：虞氏注大過，以巽木爲棟，疑不能明也。「爲叢棘」者，坎於木爲堅多心，故「爲叢棘」。《坎》上六「示於叢棘」是也。坎爲鬼，《説文》曰「狐者鬼所乘」，故「爲狐」。子夏曰：「坎爲小狐。」干寶亦云「坎爲狐」也。蒺藜，棘類。《困》六三「據於蒺藜」，虞氏亦云「坎」也。《蒙》初六曰「用説桎梏」，虞注云：「坎爲穿木，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故爲桎梏。」昭四年《春秋傳》曰：「純离爲牛。」坤爲牝，坤二五之乾成离，故「爲牝牛」。「艮爲鼻」者，管寧曰：「鼻者艮，天中之山。」裴松之案：「相書謂鼻之所在爲天中，鼻有山象，故曰天中之山。」《噬嗑》六二「噬膚滅鼻」，「鼻」謂艮也。「爲虎」者，艮无虎象，「虎」當爲「膚」，字之誤也。虞氏亦云「艮爲膚」也。「爲狐」者，《未濟》卦辭曰「小狐汔濟」，虞注云：「否艮爲狐。」僖

十四年《春秋傳》曰：「其卦遇蠱，曰『獲其雄狐』。」蠱上體艮爲狐也。坎爲狐，取其形之隱也。艮爲狐，取其喙之黔也。「兑爲常」者，《九家》注云：「常，西方之神也。」「輔頰」者，兑上也。《咸》上曰「咸其輔頰舌」，故「爲輔頰」也。以上逸象，凡三十一，訛一羡一，實三十也。○虞氏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八卦逸象十倍於《九家》。如乾逸象六十一：爲王、爲神、爲人、爲聖人、爲賢人、爲君子、爲善人、爲武人、爲行人、爲物、爲敬、爲威、爲嚴、爲道、爲德、爲信、爲善、爲良、爲愛、爲忿、爲生、爲慶、爲祥、爲嘉、爲福、爲禄、爲積善、爲介福、爲先、爲始、爲知、爲大、爲盈、爲肥、爲好、爲施、爲利、爲清、爲治、爲高、爲宗、爲甲、爲舊、爲久、爲古、爲畏、爲大明、爲晝、爲遠、爲郊、爲野、爲門、爲大謀、爲道門、爲百、爲歲、爲朱、爲頂、爲圭、爲蓍。坤象八十一：爲妣、爲民、爲刑人、爲小人、爲鬼、爲尸、爲形、爲自、爲我、爲躬、爲身、爲拇、爲至、爲安、爲康、爲富、爲財、爲積、爲重、爲厚、爲基、爲致、爲用、爲包、爲寡、爲徐、爲營、爲下、爲裕、爲虚、爲書、爲永、爲邇、爲近、爲思、爲默、爲惡、爲禮、爲義、爲事、爲類、爲閉、爲密、爲恥、爲欲、爲過、爲醜、爲惡、爲怨、爲害、爲終、爲喪、爲死、爲殺、爲亂、爲喪期、爲積惡、爲冥、爲晦、爲夜、爲暑、爲乙、爲年、爲十年、爲盍、爲户、爲闔户、爲庶政、爲大業、爲土、爲田、爲邑、爲國、爲邦、爲大邦、爲鬼方、爲器、爲缶、爲輻、爲虎、爲黄牛。震象四十九：爲帝、爲主、爲諸侯、爲人、爲行人、爲士、爲兄、爲夫、爲元夫、爲行、爲征、爲出、爲逐、爲作、爲興、爲奔、爲奔走、爲驚衛、爲百、爲言、爲講、爲議、爲問、爲語、爲告、爲響、爲音、爲應、爲交、爲懲、爲後、爲世、爲從、爲守、爲左、爲生、爲緩、爲寬仁、爲樂、爲笑、爲大笑、爲陵、爲祭、爲鬯、爲草莽、爲百穀、爲麋鹿、爲筐、爲趾。坎象四十七：爲雲、爲玄雲、爲大川、爲志、爲謀、爲惕、爲疑、爲恤、爲逖、爲悔、爲涕洟、爲疾、爲災、爲破、爲罪、爲悖、爲欲、爲淫、爲獄、爲暴、爲毒、爲虚、爲瀆、爲孚、爲平、爲則、爲經、爲法、爲藂、爲聚、爲習、爲美、爲後、爲入、爲納、爲臀、爲腰、爲膏、爲陰夜、爲歲、爲三歲、爲酒、爲鬼、爲校、爲穿木、爲弧、爲弓彈。艮象三十七：爲弟、爲小子、爲賢人、爲童、爲童僕、爲官、爲友、爲道、爲時、爲小狐、爲狼、爲碩、爲碩果、爲慎、爲順、爲待、爲執、爲厚、爲求、爲篤實、爲穴居、爲城、爲宫、爲庭、爲廬、爲牖、爲居、爲舍、爲宗廟、爲社稷、爲星、爲斗、爲沫、爲肱、爲背、爲尾、爲皮。巽象二十：爲命、爲誥、爲號、爲隨、爲處、爲利、爲商、爲同、爲歸、爲交、爲白茅、爲草莽、爲草木、爲薪、爲帛、爲墉、爲牀、爲桑、爲虵、爲魚。离象十九：爲黄、爲見、爲飛、爲明、爲光、爲甲、爲孕、爲戎、爲刀、

爲斧、爲資斧、爲矢、爲黄矢、爲罔、爲鸖、爲鳥、爲飛鳥、爲甕、爲瓶。兑象九：爲友、爲朋、爲刑、爲刑人、爲小、爲密、爲見、爲右、爲少知。以上逸象共三百二十三，義備疏中，不復訓也。

周易述卷二十終

周易述卷二十二

元和惠棟集注并疏

易微言上

元

《易》上經曰：「乾，元亨利貞。」《述》曰：「元，始也。乾初爲道本，故曰元。六爻發揮，旁通于坤，故亨。利貞者，六爻皆正，成既濟定也。」《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述》云：「資，取；統，本也。❶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元也。故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取始于乾元。筴取始于乾，猶萬物之生本乎天。」又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述》云：「乾坤相並俱生，合于一元，故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受始于乾，由坤而生也。天地既分，陽升陰降。坤爲順，故順承天。」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述》云：「始息于子，故曰善之長。《外傳》曰：『震，雷長也，故曰元。』」

《尚書·召誥》曰：「其維王位在德元。」

《公羊》：「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注云：「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疏云：「《春秋說》云：『元

❶「本」，前卷九《彖上傳》注文作「始」。

者，端也，氣泉。』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宋氏云：『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疏又云：「《春秋説》云：『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則道術無原，故先陳春，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然後陳春矣。是以推元在春上，春在王上矣。』」《文選》注引《元命包》曰：「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

「公何以不言即位」，何休注云：「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于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春秋」以下，皆《元命包》文。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疏云：「元年春者，天之本，王正月，公即位者，人之本，故曰天人之大本也。」

《吕氏春秋·名類》曰：「黄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一作「道」。與元同氣。』芒芒昧昧，廣大之貌。天之威無不敬也，非同氣不協。故曰同氣賢于同義，同義賢于同力，同力賢于同居，同居賢于同名。帝者同氣，同元氣也。王者同義，同仁義也。霸者同力，同武力也。勤者同居則薄矣。同居于世。亡者同名，同名則觕矣。同名，不仁不義。觕，惡也。其智彌觕者，其所同彌觕。其智彌精者，其所同彌精。精，微妙也。故凡用意不可不精，夫精，五帝三王之所以

成也。」

又《名類》曰：「元者，吉之始也。」案：此與「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同義。

《易通卦驗》曰：「天皇之先，與乾曜合元。」

《莊子・大宗師》曰：「伏戲得之，以襲氣母。」司馬彪云：「襲，入也。氣母，元氣之母也。」崔譔云：「取元氣之本。」

《通典》魏侍中繆襲議曰：「元者，一也，首也，氣之初也。是以周文演易以冠四德，仲尼作《春秋》以統三正。」

《春秋命曆序》曰：「元氣正，則天地八卦孳也。」《文選》注一。

《元命包》曰：「水者，五行始焉，元氣之所湊液也。」同上。

《說題辭》曰：「元，清氣以爲天，渾沌無形體。」宋均注云：「言元氣之初如此也，渾沌未分也。言氣在《易》爲元，在老爲道，義不殊也。」《文選》注卅四。

《說文》「无」字下云：「《奇字》：无，通于元者。」案：《奇字》，衛宏所撰《古文奇字》也。

《老子・道經》曰：「道可道，非常道。」河上公注云：「夫道者，一元之至理，有經術政教之道，有自然長生之道。常道當以無爲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曜，滅迹匿端，不可稱道。」

董子《繁露》曰：「惟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故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繫上》曰：「原始及終。」故人惟有終始也，而生死必應四時之變。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說。說，舍也。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

《禮統》曰：「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後漢書・班固傳》注及《莊子釋文》。元即太極，太極生兩儀，故云「天地者元氣之所生」。

《三統曆》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又曰：「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者也。」又曰：「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孟康注云：「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之德。」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于一元，故因元而九三之以爲法。」❶又曰：「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

何休《公羊》成八年注云：「王者，號也。德合元者稱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遥術，無文字，德明謚。』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疏云：「謂元氣是總三氣之名，「三氣」謂天、地、人。《三統曆》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三氣」謂酉、戌、亥。是故其德與之相合者謂之皇。皇者，美大之名。『孔子曰』至『明謚』，皆《春秋説》文。宋氏云：宋均注。『言皇之德象合元矣。逍遥猶勤動，行其德術，未有文字之教，其德盛明者，爲其謚矣。』天者，二儀分散以後之稱，子仲。故其德與之相合者謂之帝。帝者，諦也。言審諦如天矣。當爾之時，河出圖，洛出書，可以受而行之。則施於天下，故曰『河洛受瑞可放』耳。二儀既分，人乃生焉。人之行也，正直爲本。正直即中行。行合於仁義者謂之王，行合人道者，符瑞應之，而爲天下所歸往耳。是以王字通于三才，得爲歸往之義。」

《白虎通》曰：「皇，君也，美也，大也，天

❶「元」下，《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曆》有「一」字。

之總，美大稱也。時質，故總之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虚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

又曰：「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

《淮南·泰族》曰：「黄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故同氣者帝，同義者王，同力者霸，無一焉者亡。」

《易乾鑿度》曰：「易一元以爲元紀。」鄭注云：「天地之元，萬物所紀。」

《河圖》曰：「元氣闓陽爲天。」《後漢·方術傳序》云：「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注：「元氣，謂開闢陰陽之書也。」

體　元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述》云：「乾爲善，始息于子，故曰善之長。《外傳》曰：『震，雷長也，故曰元。』易有三才，故舉君子。初九，仁也。元爲體之長，君子體仁，故爲人之長。」

又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述》云：「正元以成化，故天下治。」疏云：「《春秋元命苞》曰：『天不深正其元，不能成其化。』九者變化之義，以元用九，六爻皆正，王者體元建極，而君臣上下，各得其位，故天下治也。」

又曰：「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述》云：「體元居正，故位乎天德。」又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述》云：「六爻皆正，天之法也。在人則爲王度。《易説》：『易六位

正，王度見矣。』」

《書》曰：「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晉語》：悼公言於諸大夫曰：「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穀，善也。二三子爲令之不從，故求元君而訪焉。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

无

《中庸》：「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聲色，德之顯者，故曰「末也」。《詩》曰：「德輶如毛，德輶如毛，德之微者，故《詩》云：「民鮮克舉。」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孔子閒居》：「孔子曰：『以致五至而行三無。』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六經無有以无言道者，唯《中庸》引《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及《孔子閒居》論三無，此以无言道也。《說文》「无」字下引王育說曰：「天闕西北爲无。」[1]乾，西北之卦。西北，乾元也。天不足西北，故言「无」。又引《古文奇字》曰：「无，通于元者。」若然，則「无」與「元」同義也。

[1] 「闕」，《說文解字》引作「屈」。

《繫上》曰：「易有太極。」《北史》梁武帝問李業興云：「易有太極，極是有無？」業興對曰：「所傳太極是有。」愚謂太極即乾之初九，又謂之元，故不可言无。「无」通于「元」，故元爲道之本。《三統曆》曰「道據其一」，一即元也。知元之爲道本，則後世先天無極之説，皆可不用也。

隱元年《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注云：「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疏云：「《春秋説》云：『元者，端也，氣泉。』❶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宋氏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❷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然則有形與無形，皆生乎元氣而來，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

劉巘《周易義》曰：「自無出有曰生。」《文選》六。

《老子・道經》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王弼注云：「無象，無聲，無響，無所不通，無所不往。」又曰：「搏之不得名曰微。」河上公注云：「無色曰夷，無聲曰希，無形曰微。」又曰：「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河上注云：「混，合也，故合于三名之而爲一。」

《德經》曰：「天下萬物生于有，有生于無。」河上注云：「萬物皆從天地生。天地有形位，故言生於有也。天地神明，蜎飛蠕動，皆從道生。道無形，故言生於無。」

《淮南・説山》曰：「有形出于無形，未有天地能生天地者也，至深微廣大矣。」高誘

❶「氣泉」下，庫本有「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十六字。

❷「元爲」至「之原」凡十四字，庫本無。

注云：「未有天地生天地，故無形生有形也。」

孫綽《遊天台山賦》曰：「太虛遼廓而無閡，運自然之妙有。」李善注云：「妙有，謂一也。言大道運彼自然之妙一，而生萬物也。謂之爲妙有者，欲言有，不見其形，則非有，故謂之妙。欲言其無，物由之而生，則非無，故謂之有也。斯乃無中之有，謂之妙有也。」《文選》十一。

又曰：「忽即有而得玄。」注云：「王弼以凡有皆以無爲本，無以有爲功，將欲寤無，必資于有，故云即有而得玄也。」同前。

《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韓伯注云：「道者何？无之稱也。」詳見本書。

王弼《老子注》云：「凡有皆始於無。」又曰：「有之所始，以無爲本。」又曰：「玄，冥嘿無有也。」《文選》十一。

《世説・文學篇》曰：「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恒訓其所不足。』」何劭爲《弼傳》曰：「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無所不足。」《文章敘録》曰：「自儒者論，以老子非聖人，絶禮弃學。何晏説與聖人同，著論行于世。」

《北史》梁武帝問李業興云：「易有太極，極是有無？」業興對曰：「所傳太極是有。」　案：《繫辭》言「易有太極」，不可言無。

潛

《乾》初九曰：「潛龍勿用。」《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文言》曰：「龍德而隱

者也。」又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中庸》曰：「《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内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

《釋言》曰：「潛，深也。潛、深，測也。」郭注云：「測亦水深之別名。」

《法言・問神篇》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況于人乎？況于事倫乎？』」案：「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所謂「知情天地」，即神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所謂「形不測」也。天地神明不測，而心能測之，伏羲、文王、孔子是也。知情天地，形不測，人與事倫，不足言矣。

又曰：「敢問潛心于聖，曰：『昔仲尼潛心于文王矣，達之。顔淵亦潛心于仲尼矣，未達一閒當作「間」。耳。神在所潛而已矣。天神天明，照知四方，天精天粹，萬物作類。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舍則亡，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聖人存神索至，至誠如神。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大和。和同天人之際，天地位，萬物育。使之而無間者也。』」此既濟之功能。

隱

《文言》曰：「『初九，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潛陽隱初，故「隱者也」。又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初隱二見，故「隱而未見」。

《繫上》曰：「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

能與于此。」虞注云：「寂然不動，謂隱藏坤初，故不動者也。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

又曰：「探嘖索隱。」虞注云：「探，取；嘖，初也。初隱未見，故探嘖索隱，則幽贊神明而生蓍。」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言隱必見，微必顯，誠中形外，故君子慎獨。

又曰：「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詩》曰：『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案：「不顯」謂隱也。

《詩・烝民》曰：「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毛傳曰：「愛，隱也。」案：「如毛」猶微也。「民鮮克舉」，言慎獨者少。毛訓愛爲隱，謂隱微也。隱微之間，非人所能助，故「愛莫助之。」《荀子》曰：「能積微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此之謂也。」荀子，毛公之師也，故其説與荀同。鄭箋不識聖人微言，訓愛爲惜，失之遠矣。

《表記》曰：「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案：「歸乎君子」讀「歸乎由成子」之義。❶言人當以君子爲法也。篇名《表記》，而先言「隱而顯」，由内而達外也。君子從事于慎獨之功，誠中形外，故「隱而顯」。誠則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也。

《漢書・司馬相如贊》曰：「司馬遷稱《春秋》推見至隱，推見至隱，故亂臣賊子懼。《易》本隱以之顯。」李奇注云：「隱猶微也。」

初九、初六，從下而生，自微及著，如

❶「由」，當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田」。

初「潛龍」，隱也，九二「見龍」，則顯矣，所謂「本隱以之顯」也。初乾爲積善，積善成德，故初爲「龍德而隱」，二爲「龍德而正中」。《中庸》言「夫微之顯」，又云「知微之顯」，《繫下》云「知微之彰」，皆是義也。

楊子《太玄》曰：「玄者，神之魁也。魁，首也，猶言始。天以不見爲玄，地以不形爲玄，人以心腹爲玄。天奥西北，鬱化精也。地奥黄泉，隱魄榮也。人奥思慮，含至精也。」

《荀子・勸學》曰：「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故聲無小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

《説文》云：「幽，隱也，从山中丝。」丝，微也。

《老子・德經》曰：「道隱無名。」注云：「道潛隱，使人無能指名也。」《文言》初九曰：「不成名。」

愛字義附

《烝民》詩曰：「愛莫助之。」毛傳曰：「愛，隱也。」言隱微之際，己所獨制，人莫能助也。《詩・静女》曰：「愛而不見。」《韓詩》曰：「愛，隱也。」《釋言》曰：「愛，隱也。」毛、韓義本此。郭氏不識，字改爲「薆」。

微

《繫下》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虞注云：「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復初元吉，吉之先見者也。」幾即一也。一，古文作「壹」。《説文》「壹从壺吉」，即「吉之

先見」之義。朱子據《劉向傳》作「吉凶之先見」，失其義矣。

又曰：「君子知微知彰。」姚信注云：「二下交初，故曰知微。上交于三，故曰知彰。」

又曰：「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虞注云：「幾，微也。顔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乎？』」

又曰：「夫易，章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虞注云：「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微者顯之，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闡者幽之，謂從姤之坤，是章往也。」

又曰：「其初難知。」侯果注云：「初則事微，故難知。」

又曰：「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荀注曰：「亹亹者，陰陽之微，可成可敗也。」王弼曰：「亹亹，微妙之意也。」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在《易》隱微爲乾坤之初爻。

又曰：「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誠則形，故「不可揜」。

又曰：「致廣大而盡精微。」《荀子・賦篇》曰：「精微而無形。」

又曰：「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夫微之顯」，誠者天之道也。「知微之顯」，誠之者人之道也。

又曰：「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對本，故言末。《詩》曰：「德輶如毛。」』」案：毛猶微也。

《經解》曰：「絜静精微，《易》教也。」案：絜静，坤也。精微，乾也。乾元絜静，坤元精微，故云「《易》教也」。

《易乾鑿度》曰：「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于亥，形于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

又云：「易氣從下生。」鄭注云：「易本無形，自微及著，故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也。」

又曰：「天氣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體。」鄭注云：「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

《淮南·齊俗》曰：「《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之見終始微言。」

《呂覽·有始》曰：「天地有始，天微以成，地塞以形。」高注云：「始，初也。天，陽也。虛而能施，故微以生萬物。地，陰也，實而能受，故塞以成形兆也。」

《後漢書·魯恭傳》：「恭議奏曰：『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注：「三正，三微也。《前書音義》曰：『言陽氣始施，萬物微而未著，故曰微。』」

《荀子·勸學》曰：「《春秋》之微也。」

案：《春秋》推見至隱，故云「微」。

《越語》曰：「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皇皇，著明也。常，象也。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困，窮也。匡，虧也。

《荀子》曰「行微如日月」，「微」謂晦夕朔旦，「至」謂二至。《說文》曰：「徵，召也，從微省。壬爲徵，行于微而文達者，即徵之。」《荀子》曰「行微如日月，忠誠盛于內，賁于外，形于四海」，所謂「行于微而文達」者也。

《荀子·彊國篇》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言積微從日始。財物貨寶以大爲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積微者速成。

《詩》曰『德輶如毛，毛猶微也。民鮮克舉』，此之謂也。」

又《解蔽篇》曰：「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韋昭注《晉語》曰：「榮者有色貌也。」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危」謂戒懼。處心之危有形，故其榮滿側可知也。養心之微無形，故雖榮而未知。《大學》曰「富潤屋，德潤身」，此「養一之榮」也。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成相》曰：「思之精，❶志乃榮，❷好而一之神以成。精神相反，一而不二，爲聖人。」

又曰：「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觙。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言靜思仁如空石之人思射，則可謂微乎？假設問之詞也。孟子惡敗而出妻，可謂能自彊矣。有子惡卧而焠掌，可謂能自忍矣。未及好也。未及善射好思。闢耳目之欲，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愚謂「危」如乾之九三，「微」如乾之初九。夫微者，至人也。至人也，「至人」即《中庸》之「至誠」。何彊，何忍，何危？故濁明外景，愚謂火爲濁明，水爲內景。清明內景。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兼猶盡也。縱欲盡情而不過制，猶縱心所欲不踰矩。夫何彊，何忍，何危？故仁者之行道也，無爲也。聖人之行道也，無彊也。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恭」謂乾乾夕惕也。「樂」謂性與天道，無所不適也。

《說文》曰：「危，在高而懼也。」

《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語曰：『識乎微之爲著者强。』」

---

❶ 「之」，《荀子·成相篇》作「乃」。

❷ 「乃」，《荀子·成相篇》作「之」。

《大略篇》曰：「雨水，❶漢故潛，漢溢爲潛，自小至大。人盡小者大，❷積微者著，德至者色澤洽，澤洽，榮也。楊注：「謂德潤身。」行盡而聲聞遠。」

董子《繁露》曰：「《春秋》至意有二端，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微細于無端之處，誠知小之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不見不聞，故曰「獨立」。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德輶如毛，民鮮克舉。此之謂也。故王者受命，改正朔，不順數而往，必迎「迎」讀爲「逆」。來而受之者，授受之義也。故聖人能繫心于微而致之者也，❸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氣正天之端，❹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

揚子《太玄》曰：「思心乎一。」又云：「生神莫先乎一，夫一者，思之微也。」注云：「思始于內，故微也。」

《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春秋》于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郎顗《七事》曰：「君子遠覽，防微慮萌。」

《周書》曰：「慎微以始而敬終，乃不困。」

《論語撰攷讖》曰：「子夏等七十二人共撰《仲尼微言》。」❺《文選》注四十三。

《淮南子・修務》曰：「書傳之微者，惟聖人能論之。」注云：「微，妙；論，敘也。」

《韓非子・難言》曰：「總微說約。」

《漢書・藝文志》曰：「昔仲尼没而微言

❶「水」，《荀子・大略篇》作「小」。
❷「人」，《荀子・大略篇》作「夫」。
❸「者」，《春秋繁露・二端》作「著」。
❹「氣」，《春秋繁露・二端》作「深」。
❺「七十二」，《文選》卷四十三《移讓太常博士書》注引《論語讖》作「六十四」。

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李奇注云：「隱微不顯之言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

案：「精微要妙」與「隱微不顯」義同。唐人不識字，更立一義。

又《春秋》家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

《後漢・方術傳》秦宓曰：「董扶褒秋豪之善，貶纖介之惡。」謝承《書》曰：「李咸奏曰：『《春秋》之義，貶纖介之惡，采毫末之善。』」

《法言・問明篇》曰：「或問明，曰：『微。』或曰：『微何如其明也？』曰：『微而見之，明其誖乎？聰明其至矣乎？』宋咸云：「言窮微乃聰明，至極之美也。」子雲識「微」字。敢問大聰明，咸曰：「既知微義，復問大者。」曰：『眩眩乎，惟天爲聰，惟天爲明。眩眩，幽深也。夫能高其目而下其耳者，匪天也夫？』」

《太玄》曰：「一也者，思之微也。」

《老子・道經》曰：「搏之不得，名曰微。」無形曰微，言一無形體。

《孫子》曰：「微乎微，微至于無形。言其微妙所不可見。神乎神，神至于無聲。」

《韓詩外傳》曰：「至精而妙乎天地之間者，德也。《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

《慎子》曰：「夫德清疑作「精」。微而不見，聰明而不發，是故外物不累其内。」《文選》注。

《淮南・本經》曰：「夫至大，天地弗能含也；至微，神明弗能領也。」注云：「領，理也。」

《范子計然》曰：「見微知著。」《文選》四十二。

《鶡冠子》曰：「精微者，天地之始也。」又曰：「遠之近，顯乎隱，大乎小，衆乎少，莫

不從微始。」

《説苑·敬慎篇》曰：「韓平子問于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存。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强；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强者死之徒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于剛也。』平子曰：『善哉，然則子之行何從？』叔向曰：『臣亦柔耳，何以剛爲。』平子曰：『柔無乃脆乎？』叔向曰：『柔者紐而不折，廉而不缺，何爲脆也！天下之道微者勝。是以兩軍相加，而柔者克之；兩仇争利，而弱者得焉。』」

《三統曆》曰：「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孟康注云：「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之德。」

趙岐《孟子注》云：「微，小也。」高誘《吕覽注》云：「微要眇，覩未萌之萌也。」

《説文》曰：「尾，微也。」《易》以下爲尾，上爲角。

《説文》曰：「微，隱行也。《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

又曰：「𢼸，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然則微妙之「微」，當作「𢼸」。

《荀子·致仕篇》曰：「知微而論，可以爲師。」

《詩·烝民》曰：「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毛傳曰：「愛，隱也。」隱微之地，故人莫能助。

《中庸》曰：「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于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

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禮器》曰：「禮有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産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案：「德産之致也精微」，所謂「德輶如毛」也。「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故「民鮮克舉之」也。「君子慎其獨」，故「愛莫助之」也。

《管子・白心》曰：「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荀子・不苟》曰：「操而得之則輕，《詩》曰：「德輶如毛。」輕則獨行。」「愛莫助之。」

《莊子・齊物》曰：「天下莫大于秋豪之末，而太山爲小。」

《淮南・原道》曰：「神托于秋豪之末，高注：「言微妙也。」而大與宇宙之總。」高注：「宇宙，諭天地總合也。」又曰：「貴虛者，以豪末爲宅也。」高注：「虛者，情無所念慮也。以豪末爲宅者，言精微也。」

《俶真》曰：「夫秋豪之末，淪于無間，而復歸于大矣。」高誘注云：「秋豪微妙，故能入于無間。間，孔。言道無形，以豪末比道，猶復爲大也。」

《意林》引《太公金匱》曰：武王問五帝之戒。「太公曰：『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慎終與始，完如金城。』」

三　微附

《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體。」鄭注云：「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

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

《後漢書・魯恭傳》：「恭議奏曰：『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注云：「三正，三微也。《前書音義》曰：『言陽氣始施，萬物微而未著，故曰微。』」

《陳寵傳》：「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孝章。十月而已。元和二年，長水校尉賈宗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則蘭夜干生。」《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仲冬一陽爻生，草木皆欲萌動。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正、春，皆始也，十一月萬物微而未著，天以爲正，而周以爲歲首。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二月二陽爻生，陽氣上通。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十三月，今正月也。萬物皆出於地，人始初見，故曰「人以爲正」。三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一歲之事。棟案：何休《公羊注》云：「統者，始也。」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孟冬」當作「季秋」。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言蕭何不論天地之正及殷周之春，實乖正道。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三正之月，不用斷獄，敬承天意，奉順三微也。稽《春秋》之文，《春秋》于春，

每月書王，所以統三統。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白虎通》述三微，與此略同。

《白虎通》曰：「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承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

《漢書·劉向傳》：「向疏曰：『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應劭曰：「二王之後，與己爲三統也。」孟康曰：「天地人之始也。」

知微之顯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又云：「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太史公《史記贊》曰：「《易》本隱以之顯。」愚謂：隱者，乾初九也。至二則顯矣，故云「隱以之顯」。《文言》釋九二云：「閑邪存其誠。」二陽不正，故曰「閑邪」。「存誠」謂慎獨也。《荀子》曰「不誠則不能獨」，獨則形。隱猶曲也。《中庸》曰「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孝經緯》「天道三微而成著」，皆是義也。「唯天下至誠」，謂九五也。「其次致曲」，謂九二也。「唯天下至誠」，誠者也。「其次致曲」，誠之者也。「致曲」即孟子「思誠」。二升坤五，所謂「及其成功，一也」。乾善九五，坤善六二，乾二中而不正，三正而不中，四不中不正，二養正，三求中，兼之四也。以《中庸》言之，二、三，學知利行者也。四，困知勉行者也。五，生知安行者也。及其知之，及其成功，則一也。

幾

《虞書・臯陶謨》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注云：「幾，微也。言當戒懼萬事之微。」

又曰：「安女止，惟幾惟康。」注云：「念慮幾微，以保其安。」

又曰：「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注云：「奉正天命以臨民，惟在順時，惟在慎微。」

《顧命》：王曰：「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幾者吉之先見，非幾不善也。

《繫上》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機也。」鄭注云：「機當爲幾，幾，微也。」包咸注《論語》云：「幾者，微也。」《説文》同。

又曰：「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虞注云：「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王弼曰：「幾者，去無入有。」《易正義》曰：「幾者，去無入有，有理而未形之時。」

《文言》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述》云：「至謂初，幾者動之微。知微知章，故可與幾。」

《尚書・臯陶謨》曰：「無教佚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僞孔氏注云：「幾，微也。言當戒懼萬事之微。」《荀子》云：「善日者王。」又云：「王者敬日。」與《書》義同。

《尚書大傳》曰：「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玉衡，斗也。旋機者何也？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

《説文》曰：「幾，微也，殆也。从𢆶，《説文》：「𢆶，微也，从二幺。」从戍。戍，兵守也。𢆶而兵守者，危也。」《荀子》「人心之危」，與「幾」同義。

邵子《擊壤集》詩云：「何者謂之機，天根理極微。今年初盡處，明日起頭時。此際易得意，其間難下辭。人能知此義，何事不能知。」

《孝經鈎命決》曰：「道機合者稱皇。」《文選》注一。

《荀子・解蔽篇》曰：「《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注云：「幾，萌兆也。與機同。」

虛

《咸・彖傳》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祭義》曰：「孝子将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管子・心術篇》曰：「虛無無形謂之道。」又曰：「虛之與人也無閒，唯聖人得虛道。」注云：「虛能貫穿人形，故曰無閒。」又曰：「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又曰：「虛者，萬物之始也。」注云：「有形生于无形也。」

賈子《新書・道術》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從制萬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

《韓非子・外儲説》：「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爲而無見也。』」

《太史公自序》曰：「虛者，道之常也。」

《荀子・解蔽篇》曰：「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

嘗不臧也，「臧」讀爲「藏」。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滿」讀爲「兩」。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藏。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夫不以一害此一謂之壹。❶心，卧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知道察，知道行，體道者也。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

獨

《易・履》初九：「素履，素，始也。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述》曰：「初微謂之獨，震爲行，使四變而已應之，故獨行願。」疏云：「初爲隱、爲微，隱微于人爲獨。」

《觀》初六曰：「童觀。」馬融注云：「童猶獨也。」

《復》六四曰：「中行獨復。」虞注云：「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

《大過・象》曰：「君子以獨立不懼。」虞注云：「君子謂乾初。陽伏巽中，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疏云：「初爲獨。」

《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虞注云：「失位，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初動，震爲行，初一稱獨也。」《方言》曰：「一，蜀也，南楚謂之獨。」郭注云：

❶「夫不以」，《荀子・解蔽篇》作「不以夫」。

「蜀猶獨也。」是獨即一，故云「初一稱獨」。

《詩・思齊》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朱子曰：「言文王雖居幽隱，亦常若有臨之者，雖無厭射，亦常有所守焉。其純亦不已如是。」

《詩・烝民》曰：「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毛傳曰：「儀，宜也；愛，隱也。」正義云：「毛以爲德輶如毛，民寡能舉行之者。我以人之此言，實得其宜，乃圖謀之，觀誰能行德。維仲山甫獨能舉此德而行之，其德深遠而隱，莫有能助行之者。山甫既無人助，獨行之耳。」棟謂：「德輶如毛」，言微也。「民鮮克舉」，言慎獨者少。唯仲山甫能慎獨，故「克舉之」。隱微之中，神明獨運，非人所能助，故云「愛莫助之」。《荀子》曰「能積微者速成」，引此詩爲證。又曰：「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操而得之則輕，輕則獨行，獨行而不舍，則濟矣。」棟謂：「德輶如毛」，故「操而得之則輕」。「愛莫助之」，故云「輕則獨行」。「行而不舍」，則至誠也，故云「則濟矣」。毛公用師説，故訓愛爲隱。鄭氏不明古義，改訓爲惜。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康成大儒，猶未免也。

《禮器》曰：「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内心也。鄭注：「内心，用心于内，其德在内。」德産之致也精微，鄭注：「致，致密也。」盧注：「天地之德所生，至精至微也。」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故君子慎其獨也。」獨則象天。

《中庸》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大學》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愼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弇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愼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鄭注云：「嚴乎，言可畏敬也。胖猶大也。三者言實于內，顯見于外。」

《大學》、《中庸》皆言愼獨，《荀子》曰：「不誠則不能獨。」《大學》釋「誠意」則言「愼獨」。「不誠則不能獨」，此《大學》義疏也。誠，實也。獨，中外一也。《大學》曰：「此謂誠于中，形于外。」《中庸》曰：「誠則形。」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皆獨之效也。故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初疑桀紂之民從暴語，及觀王莽、魏閹時，而其言始驗。

《荀子・不苟篇》曰：「君子養心莫善于誠，即正心先誠意之義。致誠則無他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天命。以愼其獨者也。善之爲道者，不誠則不獨，不誠則欺，安能獨。不獨則不形，誠則形。不形信不由中。則雖作于心，見于色，出于言，民猶若未從，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雖從必疑。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疏。君上爲尊矣，不誠則卑。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

《韓非子・揚權》曰：「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

《淮南・繆稱》曰：「獨專之意樂哉！忽乎日滔滔以自新，忘老之及己也。始乎叔季，歸乎伯孟，必此積也。自少至長。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遁，隱。故若行獨梁，一木之水橋。不爲無人不競其容。故使人信己者易，而蒙衣自信者難。」

《莊子・庚桑》曰：「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注云：「幽顯無愧于心，則獨行而不懼。」

《法言・脩身篇》曰：「天下有三門：由于情欲，入自禽門；由于禮義，入自人門；由于獨智，入自聖門。」司馬光曰：「生而知之，獨運明智，極深研幾，非常人所能逮。」

《問神篇》曰：「龍蟠于泥，蚖其肆矣。「龍蟠于泥」，獨也，以況君子肆恣也。「蚖其肆」，不慎獨也，以況小人閒居爲不善也。蚖哉蚖哉，惡覩龍之志也歟。」崔乎不拔，潛龍之志。

《孝至篇》曰：「或曰：『何以處僞？』曰：『有人則作之，無人則輟之之謂僞。』」注云：「道不可須臾離，所以君子慎其獨。」

《韓非子・揚權》曰：「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注云：「道以獨爲容。」案：「獨道之容」即獨也。《大戴禮・武王踐祚》帶之銘云「火滅脩容」，劉子《新論》云「顏回不以夜浴改容」，所謂「獨道之容」。

揚子《太玄》曰：「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德不形。君子脩德以俟時，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動止微章，不失其法者，其唯君子乎。」注云：「君子謂陽也，脩德于黄泉，候春而興。」案：「脩德于黄泉」即獨

也。君子愼獨，有隱德者必陽報，故「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老子・道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寞兮，獨立而不改。」河上公注云：「獨立者無匹雙，不改者化有常。」　案：「獨」即一也。道獨行，故「君子愼獨」。道不改，故「不可須臾離」。

《淮南・原道》曰：「所謂無形者，一之謂也。所謂一者，無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獨立，塊然獨處，上通九天，下貫九野。」

蜀獨同義

《爾疋・釋山》：「獨者，蜀。」注云：「蜀亦孤獨。」《方言》：「一，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云：「抱蜀不言，而廟堂既脩。」半農人云：「抱蜀，即《老子》『抱一』。」

始

《恒》初六：「浚恒，貞凶，無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虞注云：「乾爲始，故曰始求深也。」

《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荀注云：「謂分爲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筴，皆受始于乾也。」

《繫上》曰：「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說。」説，舍也。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

《乾鑿度》曰：「乾漸九月，乾者天也，終而爲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于十月。」注云：「乾御戌亥，在于十月，而漸九月也。」

又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

又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鄭注云：「形見也。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案：太始生于戌仲。太素者，質之始也。」

《周書·周祝》曰：「天爲古，地爲久。察彼萬物，名于始。」

《爾疋·釋詁》曰：「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老子·道經》曰：「無名，天地之始。」注云：「無名者，謂道。道無形，故不可名也。始者，道本也。吐氣布化，出于虛無，爲天地本始也。」

《吴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吴起，曾申弟子，傳《左氏春秋》。

《吕覽·召類》曰：「元者，吉之始也。」

揚雄《羽獵賦》云：「於是玄冬季月，天地隆烈，萬物權輿于内，徂落于外。」注：「《爾疋》曰：『權輿，始也。』」

《昬義》曰：「夫禮，始于冠，本于昬。」鄭注云：「始猶根也。本猶幹也。」

素

《乾鑿度》曰：「太素者，質之始也。」鄭注云：「地質之所本始也。」又云：「太素有質始形也。」案：太素生于亥仲。

《文選》注：「《方言》曰：『素，本也。』」

《履》初九曰：「素履，往无咎。」《述》云：「初爲履始，故云素。」疏云：「《乾鑿度》曰：『太素者，質之始。』鄭注《尚書大傳》云：『素猶始也。』初爲履始，故云素。素亦始也。」

《象上傳》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述》云：「初微謂之獨。」

張衡《靈憲》注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靈，厥外惟

無，如是者永久焉，斯爲冥莖，一作「涬」。蓋乃道根。道根既建，由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體同色，坤屯不分。」原注云：「坤屯，音渾沌。」《御覽》一。

深

《恒》初六：「浚恒，貞凶。」《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虞注云：「浚，深也。莊九年《公羊傳》曰：「浚之者何？深之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恒。乾初爲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故曰始求深也。」「乾爲始」，亦據初。初爲始，爲元。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故「乾爲始」也。

《繫上》曰：「无有遠近幽深。」虞注云：「遠謂天，近謂地，深謂陽，幽謂陰。」又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揅幾也。」又曰：「鉤深致遠。」虞注云：「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又曰：「精義入神。」姚信注云：「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

《論語》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何晏注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之。」

《後漢·陳忠傳》：「自順帝即位，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更相文飾，隱匿盜賊。忠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洩鍼芒。揚雄語。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識幾。《書》曰：「小不可不殺。」《康誥》。《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大雅》。蓋所以崇本絶末，鉤深之慮也。』」棟案：慮之初，故曰「鉤深」。此與仲翔義合。

《老子·道經》曰：「古之善爲士者，微

妙玄通，深不可識。」

《德經》曰：「玄德深矣，遠矣。」

《莊子・天地》曰：「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故深之又深，而能物焉。窮其原而後能物物。神之又神，而能精焉。」

《繕性》曰：「當時命而大行乎天下，則反一無迹。不當時命而大窮乎天下，則深根寧極而待。此存身之道也。」

《繫下》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虞注云：「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爲蛇，陽息初，震爲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遘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爲身，故龍蛇之蟄以存身。」《莊子》言「存身」之義，通于《易》。

《天下》曰：「以深爲根。」注云：「理根爲太初之極，不可謂之淺也。」《釋言》曰：「潛，深也。」初爲深。《易》「潛龍勿用」，亦在初。

《太玄》曰：「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

初

《易・上經》曰：「初九，潛龍勿用。」《述》云：「易氣從下生，故以下爻爲始。乾爲龍，潛藏在下，故曰潛龍。其初難知，故稱勿用。太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也。」

又曰：「初六，履霜堅冰至。」

《繫上》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繫下》曰：「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虞注云：「小善謂復初，小惡謂遘初。」

《公羊》隱五年傳云：「初者何？

始也。」

《參同契》曰：「元精雲布，因氣託初。」《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鄭注云：「元氣之所本始。太易既是寂然無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又曰：「太初之氣，寒温始生也。」

案：太初生于酉仲。京房《雜試對》《後漢·律曆志》。曰：「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黄鍾爲宫，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

《淮南·俶真》曰：「聖人之學也，欲以反性于初。」高誘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反其性于初。」

本

《易·大過》：「棟橈。」《彖傳》曰：「棟橈，本末弱也。」虞注云：「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

《繫下》曰：「復，德之本也。」虞注云：「復初，乾之元，故德之本也。」

又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侯果注云：「本末，初上也。」《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鄭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

《詩·簡兮》曰：「執轡如組。」毛傳曰：「組，織組也。御衆有文章，言能治衆，動于近，成于遠也。」正義曰：「御者執轡于此，使馬騁于彼。織組者，總紕于此，而成文于彼，

皆動于近，成于遠。」《呂覽・先己》曰：「百仞之松，本傷于下，而末槁于上。商因之困，❶謀失于胸，令困于彼。《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審此言也，可以爲天下。』子貢曰：『何其躁也？』孔子曰：『非謂其躁也，謂其爲之于此，而成文于彼也。』聖人組脩其身，而成文于天下矣。」高誘曰：「胸猶內，彼亦外也。」

《大戴禮・保傅》曰：「《易》曰：『正其本，萬物理。』」「本」謂初。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國。《虞夏書・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由本達末，原始及終，一以貫之之道也。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荀子》曰：「養心莫善于誠。」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鄭注云：「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致知在格物，《倉頡篇》曰：「格，量度之也。」棟案：此謂知所先。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棟案：此謂知所後。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朱子曰：「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棟案：「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格物之事也。「知所先後」，致知之事也。「此謂知本」，物格知止之事也。❷

《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又曰：「徐子曰：『仲尼亟稱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

❶「因之困」，《呂氏春秋・先己》作「周之國」。
❷「止」，疑當依上所引《大學》「物格而後知至」之文作「至」。

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又曰：「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仲舒《對策》曰：「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于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閒者。」

《呂覽·孝行》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詹何曰：「身治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曰必務本。」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人也。務猶求也。務其人，非貧而富之，寡而衆之。衆，多也。務其本也。務本莫貴于孝。孝爲行之本，故聖人貴之。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紀猶貫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一術，孝術。故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先本後末，先近後遠。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所重」謂其親，「所輕」謂他人。今有人于此，行于親重，而不簡慢于輕疏。孝于親以及人之親。則是篤謹孝道，厚慎孝道。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先王以孝治天下。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于事親，光耀加于百姓，加，施也。究于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此《孝經》義疏也。《聖治章》曰：「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注：「本謂孝也。」

《呂覽·執一》曰：「楚王問爲國于詹子。詹何，隱者。詹子對曰：『何聞爲身，不聞爲國。』詹子豈以國可無爲哉？以爲爲國之本在于爲身，身爲而家爲，家爲而國爲，國爲

而天下爲。故曰：以身爲家，以家爲國，以國爲天下。此四者異位同本。故聖人之事，廣之則極宇宙、窮日月，窮亦極也。約之則無出乎身者也。」

《老子·德經》曰：「善建者不拔。《文言》初九曰：「寉乎其不可拔。」《屯》初九曰：「利建侯。」虞仲翔引《老子》爲證。又曰：「脩之于身，其德乃真。」

《淮南·道應》曰：「楚莊王問詹何曰：『治國奈何？』對曰：『何明于治身，而不明于治國。』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願學所以守之。』對曰：『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任于身，不敢對以末。』楚王曰：『善。』故老子曰：『脩之身，其德乃真也。』」

徐幹《脩本篇》曰：「孔子之制《春秋》也，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故于魯也，小惡必書；於衆國也，大惡始筆。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聵；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瞀。故明莫大乎自見，聰莫大乎自聞，睿莫大乎自慮。此三者舉之甚輕，行之甚邇，而莫之知也。故知者舉甚輕之事，以任天下之重；行甚邇之路，以窮天下之遠。故德彌高而基彌固，勝彌衆而愛彌廣。《易》曰：『復，亨，出入無疾，朋來无咎。』其斯之謂歟！」

《法言·吾子》曰：「請問本。曰：『黄鍾以生之，中正以平之，確乎鄭、衛不能入也。』」以樂喻本，堅樹在始，故云「確乎」。

《法言·先知》曰：「或曰：『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吴祕注云：「規矩先自方圓，準繩先自平直，然後能爲器。器出于是，大器者也。管子不知禮，安能以禮正國哉？」

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此先自治而後治人者也。五霸，假之也，故器小。此王、霸之辨也。以《大學》言之，誠意、正心、脩身，規矩、準繩也，所謂「先自治」也。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治人」也。先誠意、正心、脩身，而後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先自治而後治人」也。由本達末，原始及終，一以貫之之道也。

《莊子・天地》曰：「以本爲精，以物爲粗。」關尹、老聃之學。

至

《坤・文言》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晉語》曰：「民之疾心，固皆至矣。」韋昭云：「至，深也。」

《繫辭上》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又曰：「易其至矣乎！」

襄二十九年《春秋傳》曰：「季札觀樂，見舞韶樂者，曰：『德至矣哉！』」云云。

《大學》曰：「在止於至善。」

《表記》曰：「道有至，至道以王。」

《孔子閒居》：「孔子曰：『以致五至而行三無。』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賈誼《新書・脩政語》曰：「帝顓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

《孝經》：「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注云：「孝

者，德之至、道之要也。」

《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鄭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

《論語》：「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民鮮久矣。』」《中庸》曰：「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中庸》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

《荀子・君道》曰：「至道大形，百姓易俗，小人變心，姦怪之屬莫不反慤，夫是之謂政教之極。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支之從心，夫是之謂大形。」

《司馬法》：「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

要

《孝經》：「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殷仲文注云：「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

《老子・道經》曰：「常無欲以觀其妙。」河上公注云：「妙，要也。人常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妙。」

《莊子・大宗師》曰：「道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豨韋氏得之，以挈天地。」司馬彪注云：「挈，要也，得天地要也。」

約

《論語》：「子曰：『君子博學于文，約之以禮。』」

又顔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安國注云：「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又以禮節節約我。」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趙岐注云：「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章指》：「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于樸，說之美者也。」

《荀子·王霸》曰：「人主者，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垂衣裳，不下簟席之上，而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爲帝王。夫是之謂至約。」

《韓非子·難言》曰：「總微說約。」

《後漢》范升曰：「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顔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謂知教，❶顔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

極

《列子·黃帝》曰：「機發于踵。」注：「郭象曰：『常在極上起。』」

阮籍《通老論》曰：「道者，法自然而爲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

一

一在《易》爲太極，在爻爲初。凡物皆有對，一者至善，不參以惡，參以惡則二矣。又爲獨，獨者至誠也，不誠則不能獨。獨者隱也，愛莫助之，故稱「獨」。一則

❶「謂」上，《後漢書·范升傳》有「可」字。

貫，二則亂，故云「其爲物不貳」，「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并一而不貳，所以爲積也。」

《恒》六五《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虞注云：「一謂初。」

《繫下》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虞注云：「一謂乾元。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又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又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左傳》襄廿一年臧武仲曰：「《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　案：茲，此也。壹即一。念、釋、名言、允出，皆在于此，故云「由己壹也」。

《詩·曹風》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大戴禮》引此《詩》云：「君子其結于一也。」

《中庸》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朱子曰：「一則誠而已矣。」

又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朱子曰：「一者誠也。」

又曰：「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荀子》曰：「并一而不貳，所以爲積也。」

《孟子》曰：「梁襄王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

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趙岐注云：「孟子謂仁政爲一也。」又曰：「《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貪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不嗜殺人，仁也。仁即一也。故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禮器》曰：「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鄭注：「致之言至也。一謂誠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也。」鄭注：「三百三千，皆由誠也。」

《正義》曰：「其致一也者，致，至也；一，誠也。雖三千三百之多，而行之者皆須至誠，故云一也。若損大益小，揜顯大微，皆失至誠也。」

《孟子》曰：「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荀子·儒效》曰：「道出乎一。曷謂一？曰：執神而固。曷謂神？曰：盡善浹洽之謂神，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神固之謂聖人。」《乾鑿度》曰：「易變而爲一。」鄭注云：「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即太初之氣所生也。」

又曰：「易始于一。」鄭注云：「易本無體，炁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也。」

《春秋元命包》曰：「陽數起于一，成于三。」又曰：「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文選》注。

揚子《太玄》曰：「生神莫先乎一。」注云：「玄始于一，玄道生神，故生神無先一也。」

揚子《太玄》曰：「《常》初一：戴神墨，履

靈武，❶以一耦萬，終不稷。測曰：戴神墨，體一形也。」案：稷，側也。一，中也。以一耦萬，故不偏側。

《老子·道經》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老子·德經》曰：「道生一。」王弼注云：「一，數之始而物之極也。」

又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高誘《淮南注》云：「一謂道也，三者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流通，萬物乃生。」愚謂：一，太一，天也。二，陰陽也。太一分爲兩儀，故「一生二」。二與一爲三，故「二生三」。三合然後生，故「三生萬物」。

《說文》曰：「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又丙部云：「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　又甘部曰：「从口含一，一，道也。」

《三統曆》曰：「太極元氣，含三爲一。」《後漢書》郅惲曰：「含元包一。」又曰：「始于一而三之。」又曰：「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于地下，始著爲一。」又曰：「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

《家語·本命解》曰：「分于道，謂之命；形于一，謂之性。」

❶「武」，《太玄·常》初一作「式」。

《呂覽・論人》曰：「游意于無窮之次，事心于自然之塗，若此則無以害其天矣。無以害其天則知精，知精則知神，知神之謂得一。凡彼萬形，得一後成。」高注云：「天，身也。一，道也。道生萬物，萬物得一，乃後成也。」

《淮南・原道》曰：「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達也。際天地。」至也。　又《天文》曰：「道曰規，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　又《精神》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高誘曰：「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三曰和氣也。或説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　又曰：「心志專于内，通達耦于一。」一者道也。　又《詮言》曰：「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文子》「敵」作「適」。後人訓爲主一者無他適，失之。

《春秋元命包》曰：「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道，故生一子。」

《春秋保乾圖》曰：「陽起于一，天帝爲北辰。」

《韓非子・揚權》曰：「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倚，偏倚。故聖人執一而靜。」又曰：「道無雙，故曰一。」

《荀子・勸學》曰：「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上食埃土，下飲黄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無所寄托者，用心躁也。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螣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

于一也。」

又《解蔽》曰：「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一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一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一也。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于射；奚仲作車，乘杜作乘馬，而造父精于御。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荀子》言一而後精，後出古文云「惟精惟一」，先精後一，非古義也。

《管子・兵法》曰：「明一者王，察道者帝，通德者王。」

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

師古曰：「一統者，萬物之統皆歸于一也。」

班固述《律曆志》曰：「元元本本，數始于一。産氣黄鍾，造計秒忽。」張晏曰：「數之元本，起于初九之一也。」

《老子・道經》曰：「聖人抱一爲天下式。」河上公注云：「抱，守也。守一乃知萬事，故能爲天下法式。」王弼注云：「一，少之極也。式猶則也。」《文選》注。

《呂覽・大樂》曰：「道也者，至精也，精微。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一。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從聽，聽從。先聖擇「擇」讀爲「釋」。兩法一，擇，棄也。法，用也。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説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于災，終其壽，全其天。天，身。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成大化。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爲聖人。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

《管子・内業》曰：「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

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執一不失，能君萬物。」

《莊子・天地》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注云：「一者有之初，至妙者也。至妙，故未有物理之形耳。夫一之所起，起于至一，非起于無也。然《莊子》之所以屢稱無于初者，何哉？初者未生而得生，得生之難，而猶上不資于無，下不待于知，突然而自得此生矣。」物得以生，謂之德；天地之大德曰生。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閒，謂之命；留動而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注云：「夫德形性命，因變立名，其于自爾一也。」性脩反德，德至同于初。」謂復于初。

《繕性》曰：「古之人在混芒之中，崔譔云：「混混芒芒，未分時也。」與一世而得澹漠焉。當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此之謂至一。當是時也。莫之爲而常自然。」

《天下》曰：「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注云：「使物各得其根，抱一而已，無飾于外，斯聖王所以生成也。」

又曰：「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悦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又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内，謂之小一。」司馬彪注云：「無外不可一，無内不可分，故謂之一也。」

《説文》「甘」字下云：「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

《老子・德經》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王弼注云：「一者，數之始，物之極也。各是一物，所以爲生也。各以其一，致此清、寧、

貞。」天地之一，即乾坤之元也。清，輕清上升也。寧，安貞也。神亦乾也，谷亦坤也。萬物資始于乾元，資生于坤元，故「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也。

《春秋元命包》曰：「常一不易玉衡正。」《文選》注九。

《文子》曰：「一也者，無適之道也。」案：「適」讀爲「敵」。一者道之本，故云「無適」。《論語》曰：「君子之于天下也，無適也。」《荀子·君子》曰：「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告無適也。」「適」皆讀爲「敵」。後儒有主一無適之語，讀「適」如字，訓爲之，殊非古義。《淮南·詮言》曰：「一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義與《文子》同。

「一」亦作「壹」，古「壹」字從壺吉。一之初，幾也。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以此見性之初，有善而无惡，惡者善之反，不與善對，故云「無敵」，亦曰「獨」。君子慎獨，無惡于志也。「惡」讀如字。幾有善而无惡，周子言「幾善惡」，非也。

《鬼谷子·陰符》曰：「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紀也。」又曰：「道者，神明之源，一其化端。」

《鶡冠子》曰：「有一而有氣。」陸佃注云：「一者，元氣之始。」

《六韜》：「武王問太公曰：『兵道何如？』太公曰：『凡兵之道，莫過乎一。一者，能獨往獨來。』黄帝曰：『一者，階于道，幾于神，用之在于幾，顯之在于勢，成之在于君。故聖王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

致一 附

《易林補遺》引京房占變：「一爻動則變，亂動則不變。」《補遺》所据，當在《火珠林》。《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繫辭》曰：「言致一也。」又「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故《左傳》占卦，皆一爻變。

貫

《離騷經》曰：「貫薜荔之落蘂。」王逸注云：「貫，累也。」《左傳》宣六年：「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以盈其貫」，是其貫將滿，所謂「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也。《韓非子》曰：「是其貫將滿也。」貫皆有積義。道積于一。《論語》子謂曾參曰：「吾道一以貫之。」《釋詁》云：「貫，習也。」習者重習，亦有積義。《荀子》曰：「服習積貫。」又曰：「貫日而治詳之。」

一貫

一貫之道，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宋儒謂唯顏子、曾子、子貢得聞一貫，非也。吾道一以貫之，自本達末，原始及終。《老子》所謂「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也。下云「言有宗，事有君」，即一也。忠即一也，恕而行之，即一以貫之也。韋昭注《周語》「帥意能忠」曰：「循己之意，恕而行之，爲忠。」

《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

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以忠行恕，謂之「一貫」。

《繫下》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虞注云：「一謂乾元。」

《論語》：「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忠恕之道終身行之，以絜矩之道平天下，所謂「一以貫之」也。《大學》言平天下，而云「明明德」。《中庸》言至誠盡性，而可以贊化育。皆所謂「一以貫之」者也。

《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大學》曰：「所惡于上，毋以使下，所惡于下，毋以事上；所惡于前，毋以先後，所惡于後，毋以從前；所惡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荀子》曰：「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

右申忠恕之義

《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注：「百姓，百官。」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大學》曰：「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釋格物。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即《中庸》之明善。致知在格物。《蒼頡篇》：「格，量度之

也。」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天下之動貞夫一。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不明俊德，而欲親九族。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親九族，而欲平章百姓。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釋致知。

右申一貫之道

《堯典》之克明俊德，《大學》之欲明明德，即一也。明俊德以及九族、百姓、萬邦、黎民，明明德以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即「一以貫之」也。一即本也，故云「壹是皆以脩身爲本」。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由本達末，原始及終，一貫之義也。忠，一也，以忠行恕，即「一以貫之」也。以忠行恕，即《中庸》、《大學》所陳是也。

《繫下》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虞注云：「一謂乾元。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又曰：「《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劉熙曰：「慮，旅也。旅，衆也。」一致百慮，慮及衆物，以一定之也。」天下何思何慮。」韓伯注云：「夫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多原于一，故曰「然」。非與？」一以貫多，故曰「非」。曰：「非也。蒙上「非與」。予一以貫之。」何晏曰：「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矣。」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孝經》：仲尼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

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殷仲文注云：《孝經疏》。「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

《荀子·不苟》曰：「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是何耶？是操術然也。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百王」謂堯、舜、禹、湯，「後王」謂文、武。端，玄端，朝服也。推禮義之統，統，本。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内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約，要。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大學》「絜矩」義疏。故君子不下室堂，堂，明堂。而海内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

《非相》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

《儒效》曰：「道出乎一，曷謂一？曰：執神而固。曷謂神？曰：盡善浹洽之謂神，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神固之謂聖人。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

又曰：「以淺持博，以古持今，注云：「當作以今持古。」以一持萬云云，是大儒者也。」

《莊子·天地》曰：「《記》曰：『通于一而萬事畢，無心得而鬼神服。』」郭注云：「一無爲而羣理都舉。《記》，書名也，云老子所作。」案：此論一貫，與宋儒同，與孔子異。道家以一爲終，故《莊子》曰：「得其一而萬事畢。」聖人以一爲始，故夫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此儒與道之别也。

《後漢書·范升傳》升奏曰：「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顔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顔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

『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絶學無憂。絶末學也。」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

《説文》「士」字下云：「數始于一，終于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案：一，道也。一以貫之，故「推十」得「合一」也。

《法言·吾子》曰：「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寡聞則無約也，寡見則無卓也。」此《論語》義疏，即顔子之一貫也。

《春秋繁露》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

《淮南·俶真》曰：「夫道有經紀條貫，得一之道，連千枝萬葉。」高誘注云：「一者，道之本也。得其根本，故能連千枝萬葉，以少正多也。」

子

《易》上經曰：「《乾》初九：『潛龍勿用。』」馬融曰：「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于黄泉，故曰潛龍。」

《明夷》六五曰：「其子之明夷，利貞。」《象》曰：「其子之貞，明不可息也。」《述》曰：「其讀曰亥，坤終于亥，乾出于子，故明不可息。」

《參同契》曰：「含元虛危，播精于子。」

《廣雅·釋天》曰：「太初，氣之始也，生于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于

戌仲，八月酉仲，爲太初，屬雄。九月戌仲，爲太始，屬雌。清者爲精，濁者爲形。太素，質之始也，生于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

《説文》「包」字下云：「元氣起于子，子，人所生也。」

《三統曆》曰：「太極元氣，含三爲一。」孟康曰：「元氣起于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爲一，故子數獨一也。」

又曰：「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虞注《易》曰：「陰陽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

又曰：「天統之正，始施于子半。」蘇林曰：「子之西，亥之東，其中間也。」案：子半猶子仲也。

《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

《乾鑿度》曰：「中孚爲陽，貞于十一月子。」

藏

《繫上》曰：「坤以簡能。」虞注云：「陰藏爲簡。簡，閱也。坤閱藏物，故以簡能矣。」

又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又曰：「聖人以此先心，退藏于密。」虞注云：「陽動入巽，巽爲退伏，坤爲閉户，故藏密。謂齊于巽，以神明其德。」

又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虞注云：「乾神知來，坤知藏往，來謂先心，往謂藏

密也。」

《説卦》曰：「坤以藏之。」

《漢書》翼奉對曰：「《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性，五行；曆，甲己之數。）觀情以律，（情，六情；律，十二律。）明主所宜獨用，難與二人共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露之則不神，獨行則自然矣。」（《易》之用在坎离，而其本在震巽。）

《説卦》曰：「齊乎巽。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虞注云：「巽陽藏室，故絜齊。」

《列子·黄帝》曰：「聖人藏于天。」注：「郭象曰：『不闚性分之外，故曰藏也。』」

《乾鑿度》曰：「易者，以言其德也。通精無門，藏神無内也。」（神在内，故「藏神無内」，有内不可言藏。内，《易正義》作「穴」。）鄭注云：「㑥易無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㑥，古文「佼」。鄭氏云：「佼，易也。」）

《韓詩外傳》曰：「子夏讀《詩》已畢，夫子問曰：『爾亦何大于《詩》矣？』子夏對曰：『《詩》之于事也，昭昭乎若日月之光明，燎燎乎如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尚書大傳》作論《書》事，爲是。）弟子不敢忘。雖居蓬户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以發憤忘食矣。《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𤻲飢。」』夫子造然變容曰：『嘻！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然子已見其表，未見其裏。』（顯諸仁，「見其表」也。藏諸用，故「未見其裏」也。）顔淵曰：『其表已見，其裏又何有哉？』孔子曰：『窺其門，不入其中，安知其奥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難也，丘嘗悉心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不能見其裏，未謂精微者也。』」（藏神無内，可謂「精微」。）

《老子・德經》曰：「道者萬物之奥。」注云：「奥，藏也。道爲萬物之藏，無所不容也。」《文選》注引《蒼頡篇》曰：「隩，藏也。」

心

《復・彖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荀注云：「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

《説卦》曰：「坎爲亟心。」

《乾鑿度》曰：「《易曆》曰：『陽紀天心。』」「陽」當作「易」。

《參同契》曰：「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

《詩・桑柔》曰：「君子實維，秉心無競。」鄭箋云：「君子謂諸侯及卿大夫也。其執心不彊于善，而好以力争。」《春秋傳》師曠曰：「臣不心競而力争。」

《大學》曰：「欲脩其身，先正其心。」又曰：「所謂脩身。」云云。

《孟子》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趙岐《孟子・盡心篇章指》曰：「盡心者，人之有心，爲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綱維，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仲舒《對策》曰：「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

《説苑・辨物》曰：「《易》曰：『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夫天文地理人情之效存于心，則聖智之府。」

《法言・問神》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聞」當作「問」。曰：『潛天而天。乾元。潛地而地。坤元。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況于人乎？況于事倫乎？』」心之潛，即神也。天地神明而不測，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是與天地合德者也，故曰「猶將測之」，人與事倫不足言矣。伏羲、文王、孔子其人也。

《莊子・庚桑》曰：「萬惡不可内于靈臺。」司馬彪注云：「心爲神靈之臺也。」

養心

《大學》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故《荀子》曰：「養心莫善于誠。」《大學》釋誠意而歸于慎獨，故《荀子》曰：「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此《大學》「誠于中形于外」，《中庸》「誠則形」之義也。《荀子》所言，見《不苟篇》。七十子之徒所傳之大義，與宋儒旨趣不同。《孟子》言存心，故云「養心莫善于寡欲」。《荀子》言慎獨，故云「養心莫善于誠」。或據《孟子》以駮《荀子》之非，是駮《大學》也。

周易述卷二十二終

周易述卷二十三

易微言下

元和惠棟

道

《繫上》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越紐録》范子曰：「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萬物不名巧，故謂之道。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陽生天地。天地立，然後寒暑燥濕、日月星辰、四時而萬物備。術者，天意也。」

《淮南·天文》曰：「道曰規，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

《韓非子·主道》曰：「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故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静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静則知動者正。」

《解老》曰：「道者，萬物之所然也。」

《鄭長者》曰：「體道，無爲無見也。」《漢書·藝文志》：「《鄭長者》一篇。」在道家。

《管子·四時》曰：「道生天地。」

《管子·白心》曰：「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注云：「多少皆足者，道也。」

《正篇》曰：「陰陽同度曰道。」

《内業》曰：「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

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謀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于心，冥冥乎不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注云：「雖無形聲，常依序而成，故謂之道。」

《文選》注引《管子》曰：「虛而無形謂之道。」

《形勢解》曰：「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韓非子·揚權》曰：「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于羣生，斟酌用之。」又曰：「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又曰：「虛静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

又曰：「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是以生死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與天地統，聖人得之以成文章。道，與堯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爲近乎，遊于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以爲暗乎，其光昭昭；以爲明乎，其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光雷霆，宇内之物，恃之以成。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時，與理相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物得之以敗，得之以成。道譬諸若水，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生；譬之若劒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

則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

《莊子・天地》曰：「夫子曰：『夫道，覆載萬物者也，洋洋乎大哉！』」

賈子《新書・道術》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静之數也。凡此皆道也。」

又《道德説》曰：「道□疑而爲德，❶神載于德。德者，道之澤也。道雖神，必載于德。」

阮籍《通老子論》曰：「道者自然，《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文選》十一。

遠

虞注《易》曰：「乾爲遠。」

《老子・德經》曰：「玄德深矣，遠矣。」

玄

《文言》曰：「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

《説卦》曰：「震爲玄黄。」虞注云：「天玄地黄。震，天地之雜物，故爲玄黄。」

《考工記》曰：「天謂之玄，地謂之黄。」《廣雅》曰：「乾，玄天也。」

《月令》曰：「季冬，天子居玄堂右个。」

❶「□」，據《新書・道德説》，應爲「冰」字。

蔡邕《章句》曰：「玄，黑也，其堂尚玄。」《文選》注八。

《越語》曰：「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昭注云：「謂魯哀十六年九月。」

《爾雅・月名》曰：「九月爲玄。」《乾鑿度》曰：「乾漸九月。」注云：「乾御戌亥，在于十月，而漸九月。」天謂之玄，故「九月爲玄」。

《夏小正》傳曰：「玄也者，黑也。」

《說文》曰：「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

《漢書・郊祀志》：「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服虔曰：「十月陰氣在外，故外黑。陽氣尚伏在地，故內赤也。」 朱氏震曰：「坎，北方也，其色玄者，赤黑也。赤者，乾陽也；黑者，坤陰也。」棟謂：乾御戌亥，戌亥之月，乾坤合居，故赤黑爲玄。 章懷《張衡傳注》云：「玄，深也。」

《考工記・鍾氏》曰：「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再染以黑，乃成緇矣。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賈疏云：「以緅入黑汁，即爲玄。六入爲玄。但無正文，故此注與《士冠禮》注皆云：玄則六入與？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

《文選》注引鍾會注《老子》曰：「幽冥晦昧，故稱爲玄。」 王弼曰：「玄，冥嘿無有也。」《文選》十一。

桓譚《新論》曰：「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犧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

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解嘲》曰：「知玄知默，守道之極。」

《老子·道經》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小也。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出于道。王弼注云：「兩者謂始與母也，同出于玄也。異名，所施不同也，在首則謂之始，終則謂之母也，訓暢令盡也。」同謂之玄。玄，天也。玄之又玄，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衆妙之門。」徼亦妙也，故曰「衆妙」。　又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王弼注云：「玄德者，皆有德，不知其至，出于幽冥者也。」　王弼注俱見《文選》注中。

《淮南·原道》曰：「舜執玄德于心，而化馳若神。」高注云：「玄，天也。馳，行也。」

又《覽冥》曰：「夫物類之相感，玄妙深微。」　案：陽在地下稱玄。《坤》上六「其血玄黃」是。妙，古文「眇」。眇，小也，猶微也。陽在下，故言「深」。

《太玄》曰：「天以不見爲玄，地以不形爲玄，人以心腹爲玄。天奥西北，鬱化精也。地奥黄泉，隱魄榮也。人奥思慮，含至精也。」

張衡《玄圖》曰：「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于太始，莫之與先，包含道德，搆掩乾坤，橐籥元氣，禀受無原。」《御覽》一。

《老子·道經》曰：「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河上公注云：「玄，天也，言其節志精微，與天通也。」《文選》注：「精微，今作玄妙。」

神

《繫上》曰：「神无方而易无體。」變化，故「无方」。自微及著，故「无體」。　又曰：「陰陽不測

之謂神。」神无方，故「不測」。　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虞注云：「在陽稱變，乾五之坤。在陰稱化，坤二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知變化之道，故知神之所爲。」　又曰：「易无思也，无爲也。虞注云：「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故无爲。謂其静也專。」寂然不動，謂隱藏坤初，機息矣。專故不敢動者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感，動也。以陽變陰，「通天下之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　又曰：「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謂易也。謂日、月、斗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從天西轉，故「不疾而速」，是寂然不動。隨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　又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又曰：「鼓之舞之以盡神。」虞注云：「神，易也。陽息震爲鼓，陰消巽爲舞，故鼓之舞之以盡神。」

《繫下》曰：「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　《漢書》贊曰：「易本隱以之顯。」張揖曰：「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是本隱也。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以類萬物之情，是之顯也。」

又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姚信曰：「陽稱精，陰爲義。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變爲姤復，故曰致用也。」

《説卦》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説文》「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妙萬物」者，引出萬物也。

《孟子》曰：「大而化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莊子·外物》曰：「聖人之所以駴天下，神人未嘗過而問焉。」郭注云：「神人即聖人也。聖言其外，神言其内。」

又曰：「所存者神。」

《大戴禮·哀公問》孔子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

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取舍者也。」

《呂覽・君守》曰：「至神逍遥倏忽而不見其容，至聖變習移俗而莫知其所從。」

《荀子・儒效》曰：「道出乎一。曷爲一？曰：執神而固。曷謂神？曰：盡善浹洽之謂神，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神固之謂聖人。」

又《天論》曰：「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

《大戴禮・勸學》曰：「神莫大于化道。」

《史記・律書》曰：「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神生于無形，精微，故「無形」。成于有形，《正義》曰：「天地既分，二儀已質，萬物之形，成于天地之間，神在其中。」然後數形而成聲，《正義》曰：「數謂天數也。聲謂五聲也。言天數形，則能成其五聲也。」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班，別也，義與「辨」同。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正義》曰：「從有，萬物形質也。未有，謂天地未形也。」以得細若氣，微若聲。《正義》曰：「氣謂大易之氣，聲謂五聲之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因神而存之，故謂之「神」。雖妙必効，妙，微眇。効猶見也。情核其華道者明矣。華，榮華，有色貌也。道，心之微，故曰榮道。非其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情核其華道者明，故「成形之情」。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日用而不知。及其去來，夫微之顯，故有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誠不可弇，故「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神其神，故神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故莫貴焉。《孟子》曰：「所存者神。」《管子》曰：「神者，至貴也。」

《詩汜曆樞》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宋均注云：「神，陽氣，君象也。天門，戌亥之間，乾所據者。」《郎顗傳》。

《墨子·公輸》曰：「治于神者，衆人不知其功。争于明者，衆人知之。」

《法言·問神》曰：「或問神，曰：『心。』請問之，不知神在心，故復問。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如乾之初九。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況于人乎？況于事倫乎？』敢問潛心于聖。曰：『昔仲尼潛心于文王矣，達之。顔淵亦潛心于仲尼矣，未達一間耳。神在所潛而已矣。』天神天明，照知四方；天精天粹，萬物作類。乾元用九而天下治。❶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捨則亡。《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至誠無息。聖人存神索至，注云：「存其精神，探幽索微。」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和同天人之際，使之而無間者也。」

《先知》曰：「先知其幾于神乎？」注云：「神以知來，先知近于神。」

揚雄《解嘲》曰：「爰清爰静，游神之庭。」

班固《賓戲》曰：「鋭思于豪芒之内，潛神默記，恒以年歲。」師古曰：「豪芒，喻纖微也。」

《管子·心術》曰：「去欲則宣，宣，通也。宣則静，静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則神不處。」

《内業》曰：「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

《荀子·不苟》曰：「誠信生神。」注：

---

❶「用」，原作「周」，今據庫本、《清經解》本改。

「《中庸》曰：『至誠如神。』」

《淮南·泰族》曰：「故大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鬼神合靈，與四時合信。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易俗，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也。」《後漢書》李固上疏曰：「臣聞氣之清者爲神，人之清者爲賢。」

幽贊

《樂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聖人作易，其始也，幽贊于神明；其終也，明贊于天地。幽贊，一也。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一貫三也。」

幽明附

《繫辭》曰：「知幽明之故。」幽，北方也，坎也。明，南方也，離也。《尚書·堯典》：「宅南郊曰明都，宅朔方曰幽都。」《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之幽之故也。」《説卦》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此幽明之故也。

妙

理微謂之妙。妙猶眇也。自《廣雅》訓妙爲好，而其義始晦。

《繫下》曰：「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虞注云：「幾者，神妙也。顔子知幾，故殆庶幾。」案：妙，古文「眇」。眇，小

也，猶微也。荀悅《申鑒》曰：「理微謂之妙。」章懷《後漢書》訓妙爲美，此俗訓。

《説卦》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董遇本「妙」作「眇」。眇，小也。《繫》曰：「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又曰：「知幾其神乎？」虞注云：「至神謂易，隱初入微。」又云：「陽在復初稱幾，隱初入微，陰陽不測，故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師古《漢書・昭帝紀》注曰：「眇，微也。」

《中庸》曰：「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朱子注云：「其大無外，其小無内。」　案：《淮南・精神》曰：「無外之外，至大也；無内之内，至貴也。」高誘注云：「言天無有垠外，而能爲之外，諭極大也。無内，言其小，小無内，而能爲之内。道尚微妙，故曰至貴。」又曰：「能知大貴，何往而不遂。」高誘注云：「大貴，謂無内之内。

言道至微，能出入于無間。」

《老子・道經》曰：「常無欲以觀其妙。」注云：「妙，要也。人常能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要謂一也。」鍾會注云：《文選》注。「妙者，極之微也。」

《莊子・庚桑》曰：「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

《淮南・時則》曰：「仲夏之月，日長至，陰陽争，死生分。」高誘曰：「至，極也。陽盡午中，而微陰妙重淵矣。此陽陰争辨之際。」

《漢書・張敞傳》敞上封事曰：「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眇，書不能文也。」

揚雄《解難》曰：「抗辭幽説，閎意眇指。」師古曰：「眇，讀爲妙。」　曹大家《幽通賦》注云：「眇，微也。」

又曰：「聲之眇者，不可同于衆人之

耳。」注同前。

《淮南・齊俗》曰：「樸至大者無形狀，道至眇者無度量。」

《吕氏春秋・謹聽》曰：「賢者之道，牟而難知，妙而難見。」高誘云：「牟猶大也。賢者之道，磦落不凡，惟義所在，非不肖所及，故難知也。其仁愛物，本于中心，精妙幽微，亦非不肖所及，故難見也。」

《吕覽・用兵》曰：「有巨有微。」高誘曰：「巨，恑略。微，要妙。覩未萌之萌也。」

誠

《文言》曰：「閑邪存其誠。」又曰：「修辭立其誠。」虞注云：「乾爲誠。」

《大學》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又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中庸》曰：「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又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而不勉而中，❶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又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

❶ 上「而」字，《禮記正義・中庸》作「者」。

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又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又曰：「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又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經論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

《荀子》曰：「養心莫善於誠。」又曰：「不誠則不獨。」《大學》言誠意，而歸之慎獨，則誠猶獨也。《易乾鑿度》論《易》之義云：「移物致耀，至誠專密。」鄭注云：「移，動也。天確爾至誠，故物得以自動。寂然專密，故物得以自耀也。」❶若然，則存誠猶慎獨，獨即至誠也。

《乾鑿度》曰：「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易者，以言其德也。虛無感動，清净炤哲，移物致耀，至誠專密。」

《漢書·孔光傳》光對策曰：「《書》曰：『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又曰：『天棐諶辭。』諶，誠也。諶辭，至誠之辭也。言有誠道，天輔之也。明承順天道在于崇德博施，加精致誠，孳孳而已。」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獲于上矣。信于友有道，事親弗悦，弗信于友矣。悦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悦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此上述其師子思

❶「耀」，《易緯乾鑿度》鄭玄注作「專」。

之語。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韓詩外傳》曰：「唐虞之法，可得而考也。其喻人心，不可及矣。《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孰能及之？」

又曰：「勇士一呼而三軍皆避，士之誠也。昔者楚熊渠子夜行，寢石以爲伏虎，彎弓而射之，没金飲羽，下視知其爲石。石爲之開，而況人乎？夫倡而不和，動而不債，中心有不全者矣。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先王之所以拱揖指麾而四海來賓者，誠德之至也，色以形于外也。《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

《呂覽・精通》曰：「人或謂兔絲無根，兔絲非無根也，其根不屬也，伏苓是。屬，連也。慈石召鐵，或引之也。石，鐵之母也。以有慈石，故能引之。石之不慈者，亦不能引也。樹相近而靡，或軵之也。聖人南面而立，以愛利民爲心，心在利民。號令未出而天下皆延頸舉踵矣，則精通乎民也。精誠通洞于民，使之然也。夫賊害于人，人亦然。今夫攻者，砥厲五兵，發且有日矣，所被攻者不樂，非或聞之也，神者先告也。非聞將見攻也，神先告之，令其志意愁慼不樂。身在乎秦，所親愛在于齊，死而志氣不安，精或往來也。德也者，萬民之宰也。宰，主也。月者，羣陰之本也。月望則蚌蛤實，羣陰盈；月晦則蚌蛤虛，羣陰虧。夫月形乎天，而羣陰化乎淵；聖人形德乎己，而四荒咸飭乎仁。所謂誠乎此而諭乎彼。養由基射虎中石，矢乃飲羽，誠乎虎也。伯樂學相馬，所見無非馬者，誠乎馬也。宋之包丁好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見生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劘研，劘砥也。順乎理，誠乎牛也。故

君子誠乎此而諭乎彼，感乎己而發乎人。」

《莊子·漁父》曰：「孔子愀然曰：問漁父。『請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强哭者雖悲不哀，强怒者雖嚴不威，强親者雖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内者，神動于外，是所以貴真也。真者，所以受于天也，真即誠也，誠者天之道，故真亦受于天。自然不可易也。』」

《吕覽·具備》曰：「三月嬰兒，軒冕在前，弗知欲也。斧鉞在後，弗知惡也。慈母之愛諭焉，誠也。故誠有乂。誠，乃合于情，當作「精」。精有乂。精，乃通于天。乃通于天，水木石之性，皆可動也。《中孚》：「信及豚魚。」吕梁忠信亦爾。又况有血氣者乎？故凡説與治之務，莫若誠。以誠説則信著之，以誠治則化行之。聽言哀者，不若見其哭也；聽言怒者，不若見其鬬也。説與治不誠，其動人心不神。」

《淮南·泰族》曰：「夫蛟龍伏寢于淵而卵割于陵，螣蛇雄鳴于上風、雌鳴于下風而化成形，精之至也。故聖人養心，莫善于誠，至誠而能動化矣。」又曰：「聖主在上位，廓然無形，寂然無聲，官府若無事，朝廷若無人。無隱人，無軼民，無勞役，無寃刑。四海之内莫不仰上之德，象主之指，夷狄之國重譯而至。非户辨而家説之也，推其誠心，施之天下而已矣。《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内順而外寧矣。」

班固《幽通賦》曰：「精通靈而感物兮，神動氣而入微。曹大家注云：「言人參于天地，有生之最神靈也。誠能致其精誠，則通于神靈，感物動氣而入微者矣。」養流睇而猿號兮，李虎發而石開。養由基、李廣。非精誠其焉通兮，苟無實其孰信。操末技猶必然兮，矧耽躭。躬于道真。」師古曰：

「躬，親也。射者微技，猶能精誠感于猿石，況立身種德，親躭大道，而不倦者乎？」

仁附

子曰：「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此語合于《易》理。仁乃乾之初，生之道也，故「未見蹈仁而死」。仁極其變，如求仁得仁，殺身成仁，乃全而歸之之義，不可言死。《禮記》：「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中甲子卦氣起中孚，《太玄》準之爲中。

大舜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周公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極，中也。虞、周皆既濟之世，贊化育之功同也。

《復・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案：冬至復加坎，坎爲亟心。亟，古文「極」，中也。然則天地之心即天地之中也。董子《繁露》曰：「陽之行，始于北方之中，而止于南方之中。陰之行，始于南方之中，而止于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于盛而皆止于中，其所起皆必于中。中者，天地之太極也，日月之所至而却也。長短之隆，不得過中，天地之制也。」如董子之言，則天地之心，兼二至也。《象》「至日閉關」，兼二至。

《繫上》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荀爽注云：「易謂坎離。陽位成于五，五爲上中；陰位成于二，二爲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

案：易簡即天地之中也。

成十三年《左傳》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

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明道程子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天命之謂性也。」荀爽對策曰：「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制禮。」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又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又曰：「立天下之大本。」

《周語》曰：「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考，合也。謂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也。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天、地、人。平之以六，六律。成于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十一月曰黃鍾，乾初九也。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爲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黃鍾初九，六律之首，故以六律正色爲黃鍾之名，重元正始之義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九德，九功之德，水、火、金、木、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也。十一月陽伏于下，物始萌，于五聲爲宮，含元處中，所以徧養六氣、九德之本。

《三統曆》曰：「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朔不得中，是爲閏月。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天者中也。三合然後生，故云「不得中不生」。

《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舜亦以命禹。」

《孟子》曰：「湯執中。」

善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又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虞注云：「初乾爲

積善。」

《繫上》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又曰：「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虞注云：「復以自知。」

《中庸》曰：「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一善」謂乾初，即復初也。復初爲中行，故云「擇乎中庸，得一善」，與《繫辭》相發明。

《大戴禮·勸學》曰：「積善成德。」案：初爲善，三爲成德，故《文言》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漢《議郎元賓碑》云「乾之積善」，❶謂乾三也。陽成于三，積善成德，至三而成。

《晉語》：「甯莊子曰：『善，德之建也。』」積善成德，故爲「德之建」。

純

《文言》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中庸》曰：「《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天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朱子曰：「純，純一不雜也。」

《鄭語》史伯曰：「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昭曰：「建，立也。純，純一不尨駁也。」賈唐曰：「九紀，九功也。」

《乾鑿度》曰：「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

❶「之」，《隸釋》引《議郎元賓碑》作「乾」。惠氏本書卷十九及《易漢學》卷三所引亦作「乾」。

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鄭注云：「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也。」

又曰：「消息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六子上不及帝，下有過王，故六子雖純，不爲乾坤。」

《楚語》觀射父曰：「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韋昭注云：「一純，心一而潔也。二精，所用玉帛也。」又曰：「聖王正端冕，以其不違心，帥其羣臣精物以臨監享祀，無有苛慝于神者，謂之一純。」韋昭注云：「不違心，謂心思端正，服則端冕。」

《禮·投壺》曰：「二算爲純。」《釋文》云：「純音全。鄭注《儀禮》如字，云：『純，全也。』」案：純訓全。乾爲純者，陽兼陰爲一，兼故全。陽兼陰爲一，故又訓爲一。

《莊子·刻意》曰：「純也者，謂其不虧其神也。」

辨精字義

《文言》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繫上》曰：「精氣爲物。」虞注曰：「乾純粹精，故主爲物。」鄭注云：「精氣，謂七八也。精氣謂之神。」

又曰：「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虞注云：「神以知來，感而遂通，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至精謂乾，純粹精也。」

《繫下》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姚信曰：「陽稱精，陰爲義。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變爲姤復，故曰

致用也。」

又曰：「男女搆精。」虞注云：「乾爲精。」

《中庸》曰：「致廣大而盡精微。」

《禮記・禮器》曰：「德産之致也精微。」鄭注：「致，致密也。」

《經解》曰：「絜静精微，《易》教也。」案：絜静，坤也。精微，乾也。

《周語》内史過曰：「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故祓除其心。」又云：「祓除其心，精也。精，潔也。然則長衆使民之道，非精不和。今晉侯以惡實心，棄其精也。」

《公羊》莊十年傳曰：「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何休云：「觕，麤也。精猶精密也。」《呂覽・愛士》曰：「此兵之精者也。」高注云：「言能用兵，勝負死生之本，所由克敗，故曰此兵之精妙矣。」

《荀子・成相》云：「大參乎天，精微而無形。」《莊子・秋水》曰：「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

《管子・心術》曰：「静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

精、静同義。在乾爲精，在坤爲静，故《經解》曰：「絜静精微。」

董子《繁露》曰：「氣之清者爲精。」《白虎通》曰：「精者，静也。」

《淮南・天文》曰：「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高誘曰：「襲，合。精，氣也。」

又曰：「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高誘注云：「陰粗确，❶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

《呂覽・大樂》曰：「道也者，至精也，不

❶「确」，《淮南子・天文訓》高誘注作「觕」。

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乙。」高誘注云：「精，微。」又云：「精，微妙也。」

又《君守》曰：「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此乃謂不教之教，無言之詔。」

又《博志》曰：「孔丘、墨翟，❶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夜則夢見文王、周公而問其道也。用志如此其精也，精，微密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史游曰：「積學所致無鬼神。」故曰有鬼告之。

《三統曆》曰：「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于士君子之行。」

《淮南・本經》曰：「天之精，日月星辰雷電風雨也。」

《管子・内業》曰：「凡物之精，此則爲生。注云：「精神之至靈者，得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于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于胸中，謂之聖人。」

《心術》曰：「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宣，宣則静矣。宣，通也。静則精，精則獨立矣。」又曰：「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又曰：「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

《太玄》曰：「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侟精。」范望注云：「精者，氣之妙也，言微陽始生，氣精妙也。」

《莊子・天下》曰：「以本爲精，以物爲粗。」

《老子・道經》曰：「窈兮冥兮，其中有

❶「丘」，原作「某」，係避孔子名諱，今據《吕氏春秋・博志》改。

精，其精甚真。」

《韓詩外傳》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優得師，莫慎一好。好一則博，博則精，精則神，神則化。是以君子務結心乎一也。《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墨子·公孟》曰：「公孟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公孟子即公明子，聖人之徒也。「實爲善」即誠也。

馮衍《德誥》曰：「沈情幽思，引六經之精微。」《文選》注四。

易　簡

《繫上》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虞注云：「陽見稱易，陰藏爲簡。簡，閱也。乾息昭物，天下文明，故以易知。坤閱藏物，故以簡能矣。」「陽見稱易」謂初九，「乾息昭物」謂九二。

又云：「易則易知，簡則易從。」虞注云：「乾縣象著明，故易知。坤陰陽動闢，故易從。」

又云：「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虞注云：「易爲乾息，簡爲坤消，乾坤變通，窮理以盡性，故天下之理得矣。」

《繫下》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又作「退」。然示人簡矣。」虞注云：「陽在初弗用，確然無爲，潛龍時也。不易世，不成名，故示人易者也。隤，安；簡，閱也。坤以簡能，閱內萬物，故示人簡者也。」

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虞注云：「險謂坎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日月麗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者也。阻，險阻也。坤二五之乾，艮爲山陵，坎爲

水，巽高兑下，地險山川丘陵，故以知阻也。」《越語》范蠡曰：「節事者與地，與地，法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爲一，不偏也。不失，不失時也。

坤以簡能，陰藏爲簡。能包萬物以爲一，所謂「簡能」也。

《乾鑿度》曰：「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爲道德苞籥。』易者，以言其德也，《繫》曰：「德行恒易。」通情无門，藏神无内也。簡易无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簡易者，寂然無爲之謂也。天地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八卦錯序，律歷調列，五緯順軌，四時和，粟慈結。四瀆通情，優游信潔，根著浮流，氣更相實，此皆言易道無爲，故天地萬物，各得以自通也。虛无感動，清浄炤哲，移物致耀，至誠專密，不煩不撓，淡泊不失，此其易也。」

鄭玄《易贊》曰：即《易序》。「易之爲名也，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耶？』又曰：『易之門户耶？』又曰：『夫乾，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簡易之法則也。」

《法言·五百》曰：「或問：『天地簡易，而聖人法之，何《五經》之支離？』曰：『支離蓋其所以爲簡易也。由博而約。已簡已易，焉支焉離？』」約則簡易。

易

《繫上》曰：「乾以易知。」鄭注云：「易，佼易也。」今本《乾鑿度》曰「俲易立節」，「俲」即「佼」也。

簡缺

性命

《文言》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説卦》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虞注云：「乾爲性。」

《詩・烝民》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鄭箋曰：「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正義》曰：「因經物、則異文，故箋分性、情爲二。性爲五性，情爲六情以充之。五性本于五行，六精本于六氣。《洪範》五行：水、火、金、木、土。《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人性法五行也。昭元年《左傳》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昭二十五年《左傳》：『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六情法六氣也。五行謂仁、義、禮、智、信者，鄭于《禮記》之説，以爲木行則仁，金行則義，火行則禮，水行則智，土行則信，是也。六情有所法者，服虔《左傳》之注，以爲好生于陽，惡生于陰，喜生于風，怒生于雨，哀生于晦，樂生于明，是也。」棟案：翼奉之説，以六情通十二律：「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又云：「《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歷，觀情以律。」張晏曰：「性謂五行也，歷謂日也。」晉灼曰：「翼氏五性：肝性静，静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也。」

《大戴・本命》曰：「分于道，謂之命；形

于一，謂之性。《春秋元命包》曰：「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道，故生一子。」化于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

《太玄》曰：「察性知命，原始見終。」又曰：「一生一死，性命瑩矣。」瑩，明也。又曰：「考終性命存乎成。」

《呂覽·貴當》曰：「治欲者不于欲，欲，貪欲也。于性。性者，萬物之本也。不可長，不可短，因其固然而然之，此天地之數也。」

《春秋元命包》曰：「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道，故生一子。」

性反之辨

堯舜，性之也。乾元用九，一以貫之也。湯武，反之也。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也。堯舜，生知安行也。湯武，學知利行也。及其知之，及其成功，一也。孔子，性之也。顏淵，反之也。

三才

《繫上》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陸績注云：「此三才極至之道。」案：極，中也。「三極」謂天、地、人之中也。

《繫下》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説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虞注云：「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

《繫上》曰：「大衍之數五十。」《述》曰：

「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數也。三才者，日十、辰十二、星二十八，合五十。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星主斗，斗合于人統，故曰三才。五行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土生數五，成數五，本揚子《太玄》。《月令》五行舉成數，中央土其數五，與《太玄》合。五十有五減五，故五十。此五行之數也。」《繫》曰：「參五以變。」漢人解「參五」，皆謂三才五行。

《中庸》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越語》范蠡曰：「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

韋昭曰：「參，三也。天、地、人事三合，乃可以成大功。」

《左傳》昭十一年：「三墳。」馬融注云：「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左傳正義》。

《易乾鑿度》曰：「易始于一，鄭注云：「易本无體，氣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分于二，清濁分于兩儀。通于三。」陰陽氣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

劉歆《三統曆》曰：「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于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鍾于太陰，故黄鍾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于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于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楙之于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二，萬物棣通，族出于寅，人奉

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簇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春秋元命苞》曰：「天人同度，正法相受，垂文象，❶人行其事，謂之教。教之爲言效也，道之始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其于三正也，黄鍾子爲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于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答應之道也。」《論語疏》曰：「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之本。」

又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孟康曰：「元氣始起于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爲一，故子數獨一也。」

又曰：「三統合于一元。」王砅《玄珠密語》曰：「天、地、人俱生于太初。」

董子《繁露》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説文》曰：「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字林》曰：「王者，天、地、人，一貫三爲王，天下所法也。」《法言·君子》曰：「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

又曰：「唯人道可以參天。」

《周書·小開武》曰：「周公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虞。』」

揚子《太玄》曰：「夫玄也者，天道也，地道也，人道也，兼三道而天名之。」注云：

❶「垂」上，《春秋元命苞》有「天」字。

「天、地、人三者俱謂之玄。玄，天也，故以天名也。」

又曰：「君臣、父子、夫妻之道。」注云：「此三者，人倫之大綱，俱行于天也。」

才

《孟子》論性而及才。才者，天之所降，故曰「降才」，即《説卦》之三才也。在天曰陰陽，在地曰柔剛，在人曰仁義。故《孟子》論爲不善，云「非才之罪」。因舉仁義禮智，而云「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繼而言「天之降才」，繼又言「存乎人者有仁義」，而云「牿亡之後，未嘗有才」，知才爲天之所降明矣。

情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又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繼又云：「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孟子》言性而及情，情猶性也。故《文言》曰：「利貞者，情性也。」俗本云：「利貞者，性情也。」王弼注遂有「性其情」之語，是性善而情惡，非《孟子》義也。

《彖傳》屢言「天地之情」，情猶性也。《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情和而性中，故「利貞者，情性也」。利貞，故中和。六爻不皆中，故云「貞」。

積

《易》、《中庸》皆言積，《荀子》亦言積。《學記》「比年入學」一段，乃學之積也。《記》：「蛾子時術之。」鄭氏以爲「其功乃復成大垤」，此積之效也。

《易·乾》初九：上經。「潛龍勿用。」干寶注曰：「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虞注云：「謂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坤積不善，以臣弑君。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坤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剛爻爲朝，柔爻爲夕。由辨之不早辨也。鄭云：「辨，別也。」《述》云：「復小而辨于物，則辨之早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穀梁》僖十七年傳曰：「君子惡惡疾其始。」

《繫上》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甲子卦氣起中孚，互艮爲居，巽陽隱室，故「居其室」。震爲出、爲言。「善」謂復初。震巽同聲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邇」謂坤，「不善」謂姤復。差以豪

釐，繆以千里，故「千里之外違之」。坤爲身、爲民、爲邇。震爲行，乾爲遠。樞主闔闢，機主發動。乾陽爲榮，坤陰爲辱。故「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中孚二變成益，巽風動天，震雷動地。故云：「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艮爲慎，故「可不慎乎」。

《繫下》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虞注云：「乾爲積善，陽稱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坤爲積惡，爲身。以乾滅坤，故「滅身」者也。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小善」謂復初。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小惡」謂姤初。故惡積而不可弇，謂陰息姤至遯，子弑其父，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陰息遯成否，以臣弑君，故「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呂覽·別類》曰：「義小爲之則小有福，大爲之則大有福。于禍則不然，小有之，不若其亡也。」高注云：「禍雖微小，積小成大，故不若亡。」

揚子《太玄》曰：「君子在玄則正，在福則沖，在禍則反。小人在玄則邪，在福則驕，在禍則窮。」案：「在玄則正」，慎獨也。在《易》爲乾初九。「在玄則邪」，閒居爲不善也，在《易》爲坤初六。

賈子《新書·脩政語》曰：「顓頊曰：『功莫美于去惡而爲善，罪莫大于去善而爲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吾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其此已也。』」

《大戴禮·保傅》曰：「《易》曰：『正其本，萬物理。「本」謂初。《范升傳》：「正其本，萬物理。」劉向《說苑》「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初尚微，故云「毫釐」。《詩》云：「德輶如毛。」差之千里。』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辨之早。棟案：此語本諸日法。後漢太史令虞恭曰「日法所該，通遠無已，損益毫釐，差以千里」是也。

《禮記·經解》曰：「禮之教化也微，其

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易》曰『君子慎始，差以毫氂，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鄭注云：「始，謂其微時也。」《正義》曰：「此《易·繫辭》文也。」愚謂此《繫辭》逸文。

《史記·太史公自敘》曰：「春秋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察其所以，皆失其本矣。謂不早辨。故《易》曰『差以毫氂，繆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周易述》疏云：「古文《周易》，太史公猶見其全，而大小戴《禮察》、《保傅》、《經解》及《易緯通卦驗》亦引之，或遂以爲緯書之文，非也。」

《韓非子·外儲説》曰：「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説《春秋》。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弒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絶之。』」又曰：「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絶姦之萌。』」

《管子·權脩》曰：「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矣。」

《尚書大傳》曰：「《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升，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揚子《太玄》曰：「陽推五福以類升，陰幽六極以類降。升降相關，大貞乃通。」蓋畫卦與衍疇，其理一也。

《淮南·繆稱》曰：「《易》曰：『剥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積薄爲厚，積卑爲高，故君子日孳孳以成煇，小人日快快以至辱。其消息也，離朱弗能見也。」消息微，故「離朱弗能見」。

徐幹《中論·脩本》曰：「先民有言，明出乎幽，著生于微。故宋井之霜，以基昇正

之寒；黃蘆之萌，以兆大中之暑。事亦如之，故君子脩德，始乎笄丱，終乎鮐背，創乎夷原，成乎喬嶽。《易》曰：『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積小致大之謂也。」

《韓非子·喻老》曰：「扁鵲見蔡桓公，立有間，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于腠理，此皆爭之于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早從事焉。」

《漢書》仲舒《對策》曰：「册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虛心以改。』臣聞衆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晻暗。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于諸侯，舜興乎深山，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于己，舜察邇言。不可塞也；行發于身，不可揜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❶《易》卦氣起中孚，始著爲一，初九是也。初九體震，與姤旁通。震爲言、爲行，震雷動地，巽風動天，故「動天地」。乾爲積善，初尚微小，故「盡小者大，慎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寖明寖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非明乎情性，察乎流俗者，孰能知之？」又云：「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寖微寖滅之道也。」

《漢書》枚乘書曰：「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絶其胎，禍何自來？納猶藏也。泰山之霤穿石，單極之綆斷幹。孟康曰：「西方人名屋梁爲極。單，一也。一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爲綆

❶「也」下，《漢書·董仲舒傳》有「故盡小者大，慎微者著」句，惠氏注文亦及之。

索久鍥，斷井幹也。」水非石之鑽，索非木之鋸，漸靡使之然也。靡，盡也。「我有好爵，我與爾縻之」，與此「靡」同。夫十圍之木，始生如蘖，足可搔而絕，手可擢而拔，據其未生，先其未形也。磨礱底厲，不見其損，有時而盡。底，柔石也；厲，皀石也。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此當有成文，傳自聖人之徒。

《法言·脩身》曰：「君子微慎厥德，悔吝不至，何元憝之有？」注云：「微，纖也。悔吝，小疵也。元憝，大惡也。」

賈誼《新書·審微》曰：「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非以善爲一足以利天下，小不善爲一足以亂國家也。當夫輕始而傲微，則其流而令于大亂，是故子民者謹焉。夫事有逐奸，勢有名禍。老聃曰『爲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亂』，管仲曰『備患于未形』，上也。語曰：『熛熛弗滅，炎炎奈何？萌芽不伐，且折斧柯。』智禁于微，次也。事之適亂，如地形之惑人也，機漸而往，俄而東西易面，人不自知也。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

《老子·德經》曰：「爲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亂。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層之臺，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荀子·大略》曰：「夫盡小者大，積微者著，德至者色澤洽，德潤身。行盡而聲聞遠。小人不誠于內，而求之于外。」

《文子》曰：「積道德者，天與之，地助之。」《文選》注廿九。

張衡《東京賦》曰：「堅冰作于履霜，尋木起于蘖栽。」薛綜注云：「言事皆從微至著，不可不慎之于初。所以尋木于牙蘖，洪波出于涓泉。」

呂東萊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陽者，善之類也。坤者，惡之類也。善端初發，且要涵養。惡念初生，便須翦除。」

天地尚積

《京房易傳》曰：「積陽爲天，積陰爲地。」

《中庸》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不貳，一也。《荀子》曰：「并一而不貳，所以成積也。并一而不貳，則通于神明，參于天地矣。」案：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故「通于神明」。則其生物不測。詳下文。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覆出以起下文。今夫天，以下言積。斯昭昭之多，鄭注：「昭昭，猶耿耿，小明也。」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鱉生焉，貨財殖焉。鄭注云：「此言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地之博厚，本由撮土；山之廣大，本起卷石；水之不測，本從一勺。皆合少成多，自小致大。爲至誠者，亦如此乎！」《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鄭注云：「天所以爲天，文王所以爲文，皆由行之無已，爲之不止，如天地山川之云也。《易》曰『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是與！」《正義》曰：「此一節，明至誠不已，則能從微至著，從小至大。」

聖學尚積

《詩·敬之》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

于光明。」鄭箋云：「日就月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

《學記》曰：「古之教者，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悦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注云：「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

又曰：「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鄭注云：「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始出一勺，卒成不測。」《正義》曰：「猶言學初爲積漸，後成賢聖也。」

《大戴·勸學》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在《易》，乾初爲善，乾三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循焉。故不積蹞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河。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荀子》同。

《荀子·儒效》曰：「人無師法則隆情矣，有師法則隆性矣。而師法者，所得乎積，原本作「情」，注云：「當作積。」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獨立而治。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積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爲乎。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貳，所以成積也。與《中庸》「其爲物不貳」義同。習俗移志，安久移質。并一而不貳，則通于神明，參于天地矣。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故「通于神明」。故積土而爲山，積水而爲海，旦暮積謂之歲。至高謂之天，至下謂之地，宇中六指謂之極。六指，上下四方。盡六指之遠，則爲六極。言積近以成遠。

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性惡》曰：「積善而不息，則通于神明，參于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尸子》曰：「水積則生吞舟之魚，土積則生豫章之木，學積亦有生焉。」

王者尚積

《詩・皇矣》序曰：「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家語・好生》曰：「周自后稷，積行累功，以有爵土，公劉重之以仁。及至大王亶父，敦以德讓。其樹根置本，備豫遠矣。」《漢書・婁敬傳》：「敬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

《荀子・彊國》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愚謂：此言積微自日而月，自月而時，自時而歲。不從微始，非積也，故曰「不勝」。凡人好敖慢小事，大事至然後興之務之，如是則常不勝夫敦比于小事者矣。以小至大，故「月不勝日」。敦，原作「熟」，先子從宋本改。是何也？則小事之至也數，其縣日也博，其爲積也大。楊注：「博謂所縣繫時日多也。大謂積小以成大，若蟻蛭然也。」大事之至也希，其縣日也淺，其爲積也小。愚按：此所謂「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也。故善日者王，善時者霸，「善日」謂敦比于小事者也。時月不勝日，故「善日者王」。「善時」謂興務于大事者也。時不勝月，故「善時者霸」。補漏者危，楊注：「不能累功累業，至于弊漏，然後補之也。」大荒者亡。楊注：「都荒廢不治者。」故王者敬日，霸者敬時。一日二日萬幾，「王者敬日」也。聲色化民，「霸者敬時」也。敬日者在隱微幽獨，敬時者在政教號令。僅存之國危而後戚之，

亡國至亡而後知亡，至死而後知死，亡國之禍敗不可勝悔也。霸者之善著焉，可以時托也。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善積成名，故「功名不可勝日志也」。財物貨寶以大爲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積微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毛猶微也。民鮮克舉之。』此之謂也。」楊注：「引之以明積微至著之功也。」

以《易》言之，微即乾之初九也。初九，元也。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故「德輶如毛，民鮮克舉」。

《大戴禮·禮察》曰：「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于將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敬起于微眇，「敬起」當從《治安策》作「起敬」。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所謂「辨之早」。取舍之極定于內，安危之萌應于外也。師古曰：「極，中也。萌，始生也。」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治安策》云：「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戚之感，禍福之應也。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此無他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此即積善積惡之應，而其原皆在于微眇。《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

里』，取舍之謂也。」

《淮南・繆稱》曰：「君子不謂小善不足爲也而舍之，小善積而爲大善；不謂小不善爲無傷也而爲之，小不善積而爲大不善。是故積羽沈舟，羣輕折軸，故君子禁于微。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爲德；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怨。故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毁也。」

《漢書・叔孫通傳》魯兩生曰：「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

孟子言積善

《孟子・公孫丑篇》曰：「公孫丑問曰：『敢問何爲浩然之氣？』」云云，至「而又害之」。「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朱注：「集義由言積善。」此語最當。「非義襲而取之也」，「襲」與「習」同。襲，重習也。義須積，如苗之長，義襲而取，猶助長也。故下言助長之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顧氏炎武謂：「正心，心乃忘字之并也。謂必有事焉而勿忘，申之曰：勿忘，勿助長也。」當从其讀。義襲而取，猶一蹴而至聖人之域。夫子曰：「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即助長之義。集義之功，《中庸》所謂「不息」也。「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在聖人爲不已，在學者爲勿忘。「必有事焉而勿正」，朱注謂「正，預期也」，引《公羊傳》曰「戰不正勝」。此言良是。

三　五

《繫上》曰：「大衍之數五十。」《述》云：「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數也。三才者，日十、辰十二、星二十八，凡五十。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星主斗，斗合于人統，故曰三才之數。五行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土生數五，成數五，五十有五減五，故五十。此五行之數。」

又曰：「參伍以變。」

《尚書大傳》曰：「天、地、人之道備，而三五之運興矣。」

《春秋合誠圖》曰：「至道不遠，三五而反。」宋均注云：「三，三正也。五，五行也。三正五行，王者改代之際會也。能于此際自新如初，則道無窮也。」

《春秋保乾圖》曰：「陽起于一，天帝爲北辰。氣成于三，以立五神。三五展轉，機以運動，故三百歲斗歷改憲也。」

應劭《風俗通》曰：「三統者，天、地、人之始，道之大綱也。五行者，品物之宗也。道以三興，德以五成，故三皇五帝，三王五伯。至道不遠，三五復反，譬若循連鐶，順鼎耳。窮則反本，終則復始也。」

《史記·天官書》曰：「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索隱》云：「三辰五行。」

《三統曆》曰：「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于子半，蘇林曰：「子之西，亥之東，其中間也。」地統受之于丑初，人統受之于寅初。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

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易》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太極運三辰五星于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于下。其于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于三統也。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五星之合于五行，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

《淮南·泰族》曰：「昔者五帝三王之涖政施教，必用參五。何謂參五？仰取象于天，俯取度于地，中取法于人，乃立明堂之朝，行明堂之令，明堂，布令之宫，有十二月之政令。以調陰陽之氣，以和四時之節，以辟疾病之菑。俯視地理，以制度量，察陵陸水澤肥墩高下之宜，立事生財，以除饑寒之患。中考乎人德，以制禮樂，行仁義之道，以治人倫而除暴亂之禍。乃澄列金木水火土之性，故立父子之親而成家；别清濁五音六律相生之數，以立君臣之義而成國；察四時季孟之序，以立長幼之禮而成官。此之謂參。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辨，長幼之序，朋友之際，此之謂五。」

乾元用九天下治義

《周易述》疏云：「《易》者，五經之原也。孔子脩《春秋》，書元年春王正月，蓋用乾元用九之義。故董子《繁露》曰：『《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黄龍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並見。五帝三皇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税，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難，無强賊妬疾之人。民脩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

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不觸蟲。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皇麒麟遊于郊。囹圄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于泰山，禪于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

董子《對策》曰：「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内聞盛德而皆俫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

大

《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老子·道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

理

「理」字之義，兼兩之謂也。人之性稟于天，性必兼兩。在天曰陰與陽，在地曰

柔與剛，在人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曰性命之理。《樂記》言「天理」，謂好與惡也。好近仁，惡近義。好惡得其正，謂之「天理」。好惡失其正，謂之「滅天理」，《大學》謂之「拂人性」。天命之謂性，性有陰陽、剛柔、仁義，故曰「天理」。後人以天人、理欲爲對待，且曰「天即理也」，尤謬。

格物致知，窮理之事。正心誠意，盡性之事。性盡理窮，乃天下至誠也，故「至于命」。「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是也。

《繫辭上》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又曰：「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

《説卦》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虞注云：「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俯以察于地理，故坤屬理。　案：「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此述天命而及中和。「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此由中和而遡天命。

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述》曰：「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所謂理也。」

《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理者，分別之意。

《樂記》曰：「音者，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鄭注：「理，分也。」

又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欲，《史記》作「頌」，徐廣讀爲「容」。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于內，知誘于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

樂由天作。樂者，通倫理者也，故謂之「天理」。理，分也，猶節也。漢律逆節

絶理，謂之「不道」。康成、子雍以天理爲天性，非是。理屬地，不屬天。一闔一闢，一静一動，謂之「天理」。上云：「人生而静，天之性。感于物而動，性之容也。」是之謂「天理」。

《韓非子》曰：「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欲成方圓而隨于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聖人盡隨于萬物之規矩，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此釋「理」字最分明。

又曰：「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易陰陽、剛柔爲性命之理。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位而成章，所謂「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是以生死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坤以藏之。維斗得之以成其威，斗有威儀。日月得之以恒其光，五帝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與天地統，聖人得之以成文章。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時，與理相應。」

又曰：「凡理者，方圓、長短、麤靡、靡，細也。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

「道」、「理」二字，説得分明。宋人説「理」與「道」同，而謂「道」爲「路」，只見得一偏。

《管子·君臣》曰：「別交正分之謂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注：「別上下之交，正

君臣之分。」

《心術》曰：「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德者，得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道德之理可間者，則以有所舍、所以舍之異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

人心道心附

人心之危，《中庸》所謂「誠之」者也，所謂「慎獨」也。道心之微，《中庸》所謂「誠」者也，《荀子》所謂「獨」也。

誠獨之辨附

誠之者，功之始也。獨者，功之全也。故《荀子》曰：「不誠則不能獨。」

生安之學附

後人談孔學者，止及困勉之學，而未及生安。六經之書，生安之學爲多。談困勉之學，未嘗不親切而有味，以示學者則善，以之訓詁六經，則離者多矣。此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之故，非後人之過也。

精一之辨附

精者精微，一者道本。得一而加功焉

然後精。僞《尚書》「惟精惟一」，此誤解《荀子》也。吾聞一而後精，不聞精而始一。蓋後人以爲精察之精，故誤耳。

周易述卷二十三終

周易述補

〔清〕江藩 撰

王豐先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江藩（一七六一——一八三一），初名帆，字雨來，或作豫來；又字子屏，號鄭堂，又自署江水松、竹西詞客、辟支迦羅居士、炳燭老人等。本籍安徽旌德之江村（今屬旌德縣白地鎮），後爲甘泉（今江蘇揚州）人。初從薛起鳳、汪縉學詩古文詞，受二人影響，兼通佛理。後師從惠棟弟子余蕭客與江聲治漢學，爲惠氏再傳弟子。又曾從朱筠、王昶遊，在京時，又館於王傑府邸。在揚州與汪中、焦循、淩廷堪、阮元等交遊論學，互相切靡。後南下廣州，入阮元幕中，主纂《廣東通志》、《肇慶府志》等。晚年歸邗上，受黄奭之聘，館其家四年。歸家不久，即落寞而逝。江氏雖一生以監生終，但在乾嘉學界有很高的聲望與較大影響。

江氏博綜群經，尤深漢詁。阮元督漕淮安時，聘爲麗正書院山長。藩著《隸經文》四卷，《炳燭室雜文》一卷，《江湖載酒詞》二卷。其《漢學師承記》八卷，「使兩漢儒林家法之承授，本朝經學之源流，釐然可考」（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六）。又取諸家撰述，凡專精漢學者，倣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作《國朝經師經義目録》一卷，專宗漢學，凡言不關乎經義小學，意不純乎漢儒古訓者，皆不著録。又有《宋學淵源記》三卷、《石經源流考》、《禮堂通義》、《舟東聞見録》等學術著作。《清史列傳》有傳。

《周易述補》係賡續惠棟《周易述》之作。《周易述》二十三卷，是惠棟以漢代荀爽、虞翻《易》説爲主，兼及鄭玄各家之説而對《周易》所作的新疏解注釋，可以説是惠棟在漢學方面的代表作。但惠氏未竟而卒，缺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及《序卦》、《雜卦》兩傳。故作爲再傳弟子，江氏沿其體例撰成《周易述補》四卷，以羽翼惠氏。書中不用王弼及宋儒論《易》之説，純以漢儒爲主，頗爲時人稱譽。

《周易述補》問世後，有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刻江氏叢書本，道光九年刻江順銘重修《節甫老人雜著》本，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清經解》本，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湖南船山書局刻《清經解》本。本次整理即以學海堂《清經解》爲底本，以道光九年江氏叢書本（簡稱「道光本」）爲校本。

校點者　王豐先

周易述補敘

元和惠君定宇著《周易述》二十卷，未竟而卒，闕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序卦》、《雜卦》二傳。德州盧運使序而刻之，其闕帙如故，慎之也。

《易》家之厖雜，如王、韓之鑿，宋人之陋，太極、河洛之誕，此在國初諸儒黃宗炎氏、毛奇齡氏、胡渭氏皆能言其非者，然從未有盡祛魏晉以來儒說之異，而獨宗漢《易》者也。漢《易》最深者無過荀氏、虞氏，其說今僅散見於李氏鼎祚《集解》中，後儒土苴視之而不以爲《易》之準的，是《易》終爲幽渺不可知之書，愚者怖之，陋者鑿之，而漢之師法盡亡矣。雖然，漢《易》豈易言哉！裴松之《三國志注》引《虞翻別傳》曰：「翻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至祖父鳳，爲之最密。世傳其業，至翻五世。」則虞所注者，孟氏學也。陸氏《釋文》曰：「『箕子之明夷』，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鄒湛云『訓箕爲荄，詁子爲滋，漫衍無經』，以譏荀爽。」而「箕子者，萬物方荄滋也」，其說出於孟喜弟子趙賓，則荀所注者亦孟氏學也。《漢書·儒林傳》乃曰：「孟喜從田王孫受《易》，詐言師田生且死時獨傳喜。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持論巧慧，《易》家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若然，荀、虞之學幾於師承不明，是班所述已昧經師之授受，而啟學士之疑惑。易學之亂，不待唐宋以還也。

惠君生千餘年後，奮然論著，取荀、虞，

旁及鄭氏、干氏、《九家》等義，且據劉向之説以正班固之誤。蓋自東漢至今，未析之大疑、不傳之絶學，一旦皆疏其源而導其流，不可謂非一代之儒者宗也。

予讀其書而惜其闕，思欲補之，自懼寡陋，未敢屬草。癸卯春在京師，聞旌德江君國屏爲惠氏之門人，作《周易述補》，心慕其人，未得見也。次年客揚州，汪容甫始介予交江君，讀其所補十五卦，引證精博，❶羽翼惠氏，皆予所欲爲不能爲者。江君屬予序之，予以爲江君體例同於惠氏，兹不再論。獨惠氏之書，《彖下傳》「家人女正乎内，男正乎外」，注「内謂二，外謂五」；《彖下傳》「澤无水，困」，注「水在澤下，故无水」；「木上有水，井」，注「木上有水，上水之象」，猶不免用王弼之説。江君則悉無之，方之惠書，殆有過之無不及也。歙凌廷堪敘。

❶「引」，原脱，今據道光本補。

周易述補 卷七卷八 十五卦

甘泉江上舍藩著

周易下經

䷱离宮二世卦。消息内卦五月，外卦六月。

鼎，元吉，亨。**注**巽木於下爲鼎，象析木以爨也。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天地始交，故「元吉」。屯三變陽成既濟，故「亨」。**疏**巽爲木，故曰「巽木於下」。离爲火，巽爲木，爨以木火，鼎烹熟物之象，故曰「析木以爨也」。此許慎《說文解字》文。「大壯上之初」者，虞氏之卦義，大壯乾下震上，震上爻之初，乾初爻之上，而成鼎。「與屯旁通」者，爻之反也。《屯·彖傳》曰「剛柔始交而難生」，故曰「天地始交」。又曰：「動乎險中，大亨貞。」動，謂屯三動成既濟，六爻皆正，陰陽氣通，故「元吉，亨」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注**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兑爲妾，四變得正成震，震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注**九二陽爲實，鼎之實也。故曰「鼎有實」。怨耦曰仇。即，尼也。尼，近也。二應四，四不得正，與二爲仇。然四已屋誅，故曰「我仇有疾」。「不我能即」者，四不能近二也，故「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注**動成兩坎，坎爲耳，鼎耳之象。倒鼎爲革，故曰「鼎耳革」。鼎以耳行，耳革行塞。离爲雉，坎爲膏，革體兑，兑爲口，口在上，故「不食」。四變，三動而成坤，坤爲方，坎爲雨，故曰「方雨」。三動虧乾，故「悔」。終復之正，故

「終吉」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注**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之爲菜也。❶餗，美饌，是八珍之食。剭，讀如「屋誅」之「屋」。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注**坎爲耳，陰爻居中，故稱「黄耳」。鉉，鼎扃也，長三尺。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注**鉉謂三，乾爲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祐之」，位貴居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疏**「趾足」至「无咎矣」○此虞義也。九四爻辭曰「鼎折足」，故曰「應在四」。「大壯震爲足」者，大壯上之初，初爲震爻，《説卦傳》曰「震爲作足」，故曰「大壯震爲足」也。卦五體兑，兑爲毁折，故曰「折入大過」。「大過，顛也」，《雜卦傳》文。陰爲否，四動成陰，互有震象，《説卦傳》曰「帝出乎震」，故「震爲出」。震爲出，故「利出」。互體兑，故曰「兑爲妾」。兑爲妾，《説卦傳》文。《震·象傳》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是「震爲長子，守宗廟而爲祭主」也。《公羊傳》曰「母以子貴」，蓋兑雖賤妾而有震之長子，故「无咎」也。

○「九二」至「故吉」○京房《易傳》曰「陽實陰虚，明暗之象」，故曰「九二陽爲實」也。「怨耦曰仇」，鄭注也。耦，《爾雅·釋詁》曰「匹也」。「即，尼也」，《釋詁》文。「尼，近也」，《説文解字》文。四以陽居陰，故「不得正」。○「動成」至「終吉也」○三動成坎，自三至五，又成坎卦，❷故曰「兩坎」。《説卦傳》曰「坎爲耳」，《説文解字》曰「鼎三足兩耳」，故曰「鼎耳之象」。此虞義也。「倒鼎爲革」者，反卦義也。《襍卦傳》曰：「否、泰，反其類也。」虞注曰：「否反成泰，泰反成否。」荀爽曰：「三百八十四爻動行相反。」革，《説文解字》曰「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鼎以耳舉行，去耳不可行。雉膏，鄭氏曰「食之美者」。离爲雉，《説卦傳》文。坎爲膏，《虞氏逸象》義。兑爲口，《説卦傳》文。四變成陰，三動成陰，自三至五，五成坤體。《九家易》曰：「坤爲方。」自二之四爲乾，三動成陰，則乾體有虧矣。「終復之正」者，動而不變也。○「糝謂」至「刑之」○此鄭義也。糝，《説文》曰「以米和羹也」。餗，本作「鬻」。鬻，《説文》曰：「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爲鬻。」鄭氏《易注》曰「一作䔩」，「一作蔌」，非，當作「鬻」。《爾雅·釋

❶「筍」下，四庫本《周易鄭康成注》有「者餗」二字。

❷「又」，原作「文」，今據道光本改。

器》「菜謂之蔌」，「蔌」非，亦當作「鬻」。《詩・大雅・韓奕》云：「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毛傳》云：「蔌，菜殽也。」蔌，亦當作「鬻」，故鄭氏曰「竹萠曰筍」。筍者，菜之餗也。震爲竹，《説卦》文。陸元朗《易釋文》「虞云『餗，八珍之具也』」，故曰「八珍之食」。剭，讀如「屋誅」之「屋」。又曰「屋中刑之」者，《周禮・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竁焉」，鄭氏彼注曰：「屋讀如『其刑剭』之『剭』。剭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漢書・敘傳》曰「底剭鼎臣」，服虔云：「《周禮》有『屋誅』，誅大臣於屋下，不露也。」俗本作「形渥」，非。○「坎爲」至「利貞」○陰爻居中，故稱「黄耳」。《易》例稱「黄」者：《坤》六五「黄裳」，《离》六二「黄离」，《遯》六二「黄牛」，《革》初九「黄牛」指二，《鼎》六五「黄耳」，《文言》曰「天玄而地黄」，故爻辭稱「黄中」者皆謂陰爻居中也。《士冠禮》「設扃鼏」，郑注「今文扃爲鉉」。扃、鉉古今字，故曰「鉉，鼎扃也」。「長三尺」者，《冬官・考工記・匠人》曰「廟門容大扃七個」，鄭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説文》「鼏」字説：「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周禮》『廟門容大鼏七个』即《易》『玉鉉，大吉』也。」「鉉」字説曰：「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許君以鉉、鼏爲一物，然《禮》云「設扃鼏」，明是兩物。若云一物，則《士喪禮》不當言「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矣。鼏、鉉二義，似非許君之言，疑後人增入。乾爲金，《説卦》文。○「鉉體」至「不利」○此虞義也。爻例三謂三公，五爲天子，故曰謂三。乾爲玉，《説卦》文。「鉉體大有」，説見大有九三疏。三動成陰，故曰「承上」。

䷲八純卦，象靁。消息春分。

震，亨。**注**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注**虩虩，恐懼貌，謂四也。來應初命，四失位，多懼。之内曰來。啞啞，笑聲，謂初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注**謂陽從臨二，陰數二，爲百二十。舉其成數，故「百里」也。坎爲棘匕，上震爲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故「得其匕鬯」。**疏**「臨二」至「故通」○此虞義也。「臨二之四」者，之卦義也。臨爲二陽之卦，三動成乾。虞氏臨卦注曰「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曰「天地交」也。○「虩虩」至「初也」○此虞義也。《説文》曰「虩，一曰蠅虎」，陸希聲曰「虩，蠅虎始在穴中跳躍而出，象人心之恐動也」，故曰「恐懼」也。四自臨來應初，故曰「來應初命」。四以陽居陰，失位。内，内卦也。啞，《説文》曰「笑聲」。謂初得正而笑四之失位。○「謂陽」

至「匕鬯」〇此虞義也。謂「陽從臨二」者，二之四也。陰數二，四變成坤，坤數六，二六一百二十，坤六爻之策也。云「百里」者，舉成數也。坎爲棘匕，震爲鬯，坤爲喪，《虞氏逸象》義。《詩·小雅·大東》「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雜記》「匕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鄭注：「匕所以載牲體。此謂喪祭也。吉祭用棘。」陸績云：「棘匕，橈鼎之器。」鬯，鄭注曰：「秬鬯芬芳條鬯，因名焉。」《周禮·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司農云：「鬯，香草。」《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鬱鬯。」「上震」者，上卦也。「二上之坤」者，虞氏之卦義。乾二五之坤成震、坎、艮，故曰「成震」。「體坎」者，互體坎也。上震爲鬯，坎爲棘匕，皆在本體，故曰「得其匕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注**初位在下，故言「後」。六二，震來厲，噫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注**厲，危也。乘剛故「厲」。噫，惜辭。坤爲喪，三動成离，离爲贏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爲逐，謂四已體復象，故「喪貝」、「勿逐」。离爲日，震數七，故「七日得」。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注**死而復生稱蘇。《春秋傳》：「晉獲秦諜，六日而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三出得正，坎象不見，故「无眚」。九四，震隧泥。**注**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隊泥」。六五，震往來厲，噫无喪有事。**注**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用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注**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震爲征，故「征凶」。四變坤爲躬。鄰謂五。四上之五，三變爲陽，震東兑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三變應上，故「婚媾」。震爲言，故「有言」。**疏**「厲危」至「日得」〇此虞義也。《乾》九三「厲无咎」，《文言》曰「雖危无咎」，故知厲爲危也。「乘剛」者，乘初九也。噫，俗本作「億」，億非古字。《詩·周頌》「噫嘻成王」，《毛傳》「噫，歎辭」，故曰「惜辭」也。三動成陽，互有离體。离爲贏、爲蚌，

《説卦》文。貝，《説文》云：「海介蟲。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相貝經》曰：「貝盈尺，狀如赤電黑雲曰紫貝，赤質紅章曰珠貝，青地緑文曰綬貝，黑文黄畫曰霞貝。又有浮貝、濯貝、皭貝、慧貝。」艮爲山，《説卦》文。卦互體艮，二爲艮之始爻，故曰「山下」。《爾雅·釋丘》曰「後高陵丘」，故曰「陵」也。震爲逐，《虞氏逸象》義。震爲作足之馬，逐之象也。二應四，四動成陰爲復卦，「七日來復」，故「勿逐」。离爲日，《説卦》文。「震數七」者，崔憬曰「震爲長陽，其數七」。○「死而」至「无眚」○此虞義也。《孟子》「后來其蘇」，《戰國策》「勃然乃蘇」，此死而復蘇之義也。《左傳》宣八年「春，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故云「晉獲秦諜，六日而蘇」也。卦自臨來，臨三在坤下，故曰「三死坤中」。三動成陽，以陽居陽，故「得正」。震爲生，《虞氏逸象》義。《説卦》「坎爲多眚」，故曰「坎爲眚」。從三至五互有坎體，三動成陽，故「坎象不見」。○「坤土」至「泥也」○此虞義也。四變成坤，坤爲土，故曰「坤土」。卦體互坎，坎爲雨，故曰「得雨爲泥」。《乾》「雲行雨施」，虞注「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知坎爲雨也。四爲坎之二爻，故曰「位在坎中」。《漢書·五行志》李奇曰「震遂泥者，泥溺於水不能自拔」，故曰「遂泥」也。遂與隊，古字通。○「往謂」至「事也」○此虞義也。「乘陽」者，乘九四也。「應陰」者，應六二也。震爲祭主，故曰「祭祀之事」。五變陽成隨，隨爲震之歸魂，故曰「出而體隨。王用亨于西山」也。○「索索」至「有言」○此虞、鄭義也。縮，《説文》「蹴也」。矍，《説文》曰「視遽貌」。震爲征，《虞氏逸象》義。「征凶」者，崔憬曰「震極則征凶」。坤爲躬，《虞氏逸象》義。震東方卦，兑西方卦，《易》之稱鄰指震兑而言，故但言東西，不言南北。卦自臨來，臨二體兑，故曰「兑西」。四上之五成坎，三變成离，坎离成既濟，《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故曰「不于其躬，于其鄰」。三變陽應六，❶故「婚媾」。震爲言，《虞氏逸象》義。

䷳八純卦，象山。消息内卦九月，外卦十月。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注 觀五之三也。艮爲多節，故稱「背」。觀坤爲身，觀五之三，折坤之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艮爲庭，坎爲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疏** 此虞義也。「觀五之三」者，虞氏之卦義。觀，坤下巽上，五之

❶「應六」，按注文當爲「應上」。

三，三之五而成艮。艮爲多節，《説卦》文。人脊骨三百六十節，故多節稱背也。觀下卦坤，故曰「觀坤」。坤爲身，《虞氏逸象》義。觀五之三，有折坤背之象。五之三成艮，故曰「坤象不見」。震爲行人，艮爲庭，《虞氏逸象》義。坎爲隱伏，《説卦》文。卦互體坎，故曰「坎爲隱伏」。三以陽居陽，故「得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注震爲趾，故「艮其趾」。失位，變則得正，故「无咎，永貞」。六二，艮其腓，不拼其隨，其心不快。注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拼，取也。隨謂下陰。震爲動，故「不拼其隨」。坎爲心，故「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裂其寅，厲熏心。注限，腰帶處也。坎爲腰，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寅，脊肉。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寅」。坎爲心，艮爲閽。閽，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六四，艮其身，无咎。注身，孕也。五動則四體离，离爲大腹，孕之象也。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孚，悔亡。注輔，頰車也。三至上有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輔，謂輔車相依。震爲言，五失位，悔也。動而得正，故「有孚，悔亡」。上九，敦艮，吉。注丘一成爲敦丘。敦艮者，兼山之象也。

疏「震爲」至「永貞」〇此虞義也。倒艮爲震，故曰「震爲趾」。震爲趾，《虞氏逸象》義。初以陽居陰，故失位。〇「巽長」至「不快」〇此虞義也。《説卦傳》曰「巽爲長」，又曰「巽爲股」。《説卦傳》曰「艮爲小石」，故曰「艮小」。爲腓，《虞氏逸象》義。腓，《説文》曰「脛腨也」。拼，《釋文》作「承」，虞作「拼」，今從虞。俗作「拯」，非。拼，《説文》曰「上舉也」，故曰「取也」。下陰，初也。《説卦傳》曰「震，動也」，故曰「震爲動」。坎爲心，《説卦》文。〇「限腰」至「作熏」〇此虞義也。正義曰：「限，身之中，人繫帶之處。」故曰「限，腰帶處也」。坎爲腰，《虞氏逸象》義。「五來之三」者，觀五之三也。寅，鄭作「膑」，《韓詩外傳》引此亦作「膑」。膑非古字，本或作「夤」。夤、寅古字通。寅，《説文》訓髕也。馬氏注曰「寅，夾脊肉也」，故曰「寅，脊肉」。坎爲美脊，《説卦》文，故曰「坎爲脊」。艮爲手，《説卦》文。震起艮止，《雜卦》文。裂，綻也。《内則》曰：「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説卦傳》曰「坎爲極

心」，故曰「坎爲心」。艮爲閽寺，《説卦》文。閽，《説文》曰「常以昏閉門，隸也」。「閽，守門人」者，《禮・祭義》「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坎爲盜，《説卦》文。「古閽作熏」者，古今字也。馬氏注言「熏灼其心」，虞君議之曰「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〇「身孕」至「无咎」〇此虞義也。《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傳「身，重也」，箋「重謂懷孕也」，正義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故曰「身，孕也」。「五動則四體离」者，五動成陽，從三至五互有离象，离爲大腹，故「艮其身」。离爲大腹，《説卦》文。「得正」者，以陰居陰也。陰承陽，故曰「承五」。「受陽施」者，陽施陰受，猶《繫辭》言「男女媾精」也。〇「輔頰」至「悔亡」〇此虞義也。輔，《説文》曰「人頰車也」。自三至上有艮震象，故曰「有頤象」也。《説卦傳》曰「坎其於輿也爲多眚」，故曰「坎爲車」。卦互體坎，三爲坎爻，自三至上爲頤象，頤在三上，故曰「在坎上」也。「輔車相依，脣亡齒寒」，《左傳》僖公五年文。杜預注曰：「輔，頰輔；車，牙車。」劉熙《釋名》曰：「輔車其骨强，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頰車，所以載物也。或曰：鼸車，鼸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楚詞・大招》「靨輔奇牙，宜笑嫣只」，王逸注：「美女頰有靨輔，口有奇牙，嫣然而笑，尤娟好。」❶輔，一作「酺」。《淮南子》「靨酺在頰前則好，在顙則醜」，高誘注：「靨酺者，頰上窐也。窐者在顙似槷，故醜。」高訓靨酺與頰爲二，許慎訓爲一。《毛詩傳》：「倩，好口輔也。」輔，當作「酺」。酺與輔，《説文》分別甚明。於「輔」曰「人頰車也」，於「酺」曰「頰也」。頰車，以口中骨言，齒牙所載也。頰以面言，面旁也。然則《左傳》「輔車」不可作「酺」。凡言靨酺，不可作「輔」。咸卦之「輔」，當作「酺」，何以明之？虞云「耳目之間稱輔頰」，本卦之「輔」，虞云「頰車」，故從車。然《説文》、《釋名》皆以輔、頰爲一物，而惠徵君咸卦疏據《淮南子》「靨酺在頰前則好」之語，以《説文》以輔爲頰爲非。蓋輔、頰古人或以爲一物，或以爲兩物，未可以許君爲非也。又云「頰所以含物，輔所以持口」，則又誤「酺」爲「輔」矣。六五以陰居陽，故失位。「動而得正」者，動而不變也。「有孚」，王弼本作「有序」，今改從虞氏。孚，信也。人言爲信，故曰「孚也」。〇「丘一」至「象也」〇「丘一成爲敦丘」，《爾雅・釋丘》文。郭璞注曰「成猶重也」。《周禮・秋官・司義》「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司農曰「三成，三重也」。《爾雅》曰「丘一成爲敦丘」，故郭注曰「成猶重也」。「敦艮」者，重丘也。《象》

---

❶「尤」，原作「无」，今據道光本改。

曰「兼山艮」，内外卦爲兩山，上爲兼山之爻，故曰「兼山之象也」。

䷴艮宮歸魂卦。消息正月。

漸，女歸，吉，利貞。**注**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反成歸妹兑，故「女歸」。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故「吉」。初上失位，故「利貞」。

疏此虞義也。「否三之四」者，否坤下乾上，三之四、四之三而成漸。四本否坤，坤，妻道也，故曰「女謂四」。《穀梁》隱公二年傳曰「禮謂嫁曰歸，反曰來歸」，故云「歸，嫁也」。「反成歸妹兑」者，爻之反也，漸與歸妹旁通也。歸妹體兑，兑爲少女，故「女歸」也。坤三之四，以陰居陰，進得位，往有功，故「吉」。初以陰居陽，故「失位」。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注**鴻，大雁也。离五爲鴻，漸，進也。干，水旁厓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反成歸妹兑，兑爲口舌，故「有言」。六二，鴻漸于般，飲食衎衎，吉。**注**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般。衎，樂也。初變得正，體噬嗑，坎水陽物，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注**高平稱陸。三動則坎水平成坤，故稱「陸」。巽爲婦，离爲大腹，故曰「婦孕」。坎爲丈夫，坎爲水，水流而去，是「夫征不復」也。夫征不復，故「孕而不育」。巽爲高，艮爲山，离爲戈兵甲冑，坎爲盜。自上禦下，三動成坤，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注**巽爲木。桷，椽也。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离爲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注**艮爲山，故稱陵。巽爲婦，离爲孕，坎爲歲，三動壞离，故「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注**勝，克也。五巽爲木，三四爲兑，兑金克之，故「終莫之勝」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注**陸謂三，故稱「陸」。三變受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离

爲鳥，故「其羽可用爲儀，吉」。巽爲婦，坤爲順，婦道既終，有德而可受，有儀而可象，其羽喻其德與儀也。鴻羽有文德之風，故「吉」。**疏**「鴻大」至「有言」○此虞義也。《詩・小雅》「鴻雁于飛」，毛傳曰「大曰鴻，小曰雁」，故曰「鴻，大雁也」。卦互體离，四爲离，之五爻而初應之，故曰「离五」。离五爲鴻，《虞氏逸象》義也。「漸者，進也」，《序卦》文。正義曰：「徐而不速謂之漸。」《詩・伐檀》「寘之河之干兮」，毛傳曰「干，厓也」，故曰「水厓也」。「從山流下稱干」者，王肅云「干，山間澗水也」。艮爲山，《説卦》文。《説卦》曰「艮爲徑」、「艮爲小石」，故曰「艮爲小徑」。卦體互坎，坎爲水，故曰「坎水流下山」也。艮爲小子，《虞氏逸象》義。初以陰居陽，故「失位」。兑爲口舌，《説卦》文。○「艮爲」至「故吉」○此虞義也。《説卦傳》曰「艮爲山」，「又爲小石」，故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虞氏逸象》義。般，王弼本作「磐」。「磐」，俗字。馬云「山中磐紆」，故稱「磐」。《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曰「其山則磐紆岪鬱」，磐紆，般旋之意也。「聚石稱般」者，亦般紆之意也，故作「般」。「衎，樂也」，《爾雅・釋詁》文。「初變得正」者，初變成陽，自初至五有噬嗑象，故曰「體噬嗑」也。卦體互坎，坎水陽物，謂三也。「在頤中」者，謂一陽在二陰之間，即《噬嗑・彖傳》所謂「頤中有物」也。○「高平」至「禦寇」○此鄭、虞義也。《説文解字》曰「陸，高平地」，故曰「高平稱陸」。卦互體坎，三動爲陰，則坎象不見，故曰「坎水平」。「三動成坤」者，三動成陰，下卦體坤，坤爲地，故稱「陸」。《説卦傳》曰「巽爲長女」，故曰「巽爲婦」。离爲大腹，《説卦》文。《説卦傳》曰「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故曰「坎爲丈夫」。水流而去，即坎水平也。孕，《説文解字》曰「裹子也」。育，《爾雅・釋詁》曰「養也」。「孕而不育」者，言夫去不復，雖孕而不能養其子也。巽爲高，艮爲山，离爲戈兵、甲冑，坎爲盗，並《説卦》文。巽高在上，故曰「自上禦下」。坎爲盗寇，三動成坤，坎象不見，盗寇自退，故「利禦」也。○「巽爲」至「无咎」○此虞義也。巽爲木，《説卦》文。《説文解字》「椽方曰桷」，故知桷爲椽也。巽爲交，《虞氏逸象》義。《説卦傳》曰「巽爲木、爲長」，故曰「長木」。《説卦傳》曰「艮爲小石」，又曰「其於木也爲多節」，故曰「小木」。《序卦傳》曰「离者，麗也」，故曰「离爲麗」。《説卦傳》曰「巽爲繩」，故曰「以繩束之」。三動成坤，坤爲順，故「順五」也。○「艮爲」至「不孕」○此虞義也。离爲孕，坎爲歲，《虞氏逸象》義。自三至五互體离，三動成

陰，則离體壞矣，故「不孕」。「三歲不孕」，謂三也。○「勝克」至「勝也」○《爾雅·釋詁》云「克，勝也」，故曰「勝，克也」。「三四爲兑」者，三四兩爻兑象半見。「兑爲金」者，兑西方卦，西方金屬，金克木，故曰「兑金克之」。五爲三四所克，故「終莫之勝」也。○「陸謂」至「故吉」○「陸謂三」者，三應上也。此卦初爻已變陽之正，則五爻皆得位矣，所較者，惟上爻耳。三當位不變，動而成陰。三之上、上之三而成既濟，是上九受三之成既濟也。「與《家人·象》同義」者，謂《家人·彖傳》「正家而天下定」矣。其説見家人九三疏。离爲鳥，《虞氏逸象》義。此虞義也。三動成坤，故曰「坤爲順」。《孟子》曰「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故曰「婦道」。上九得位，故有德而受三之成。三動成坤，故有儀而爲天下法。《儀禮·士冠禮》「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鄭注「象，法也」。《春秋》「初獻六羽」，《公羊傳》何休曰「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舞在其中，明婦人无武事，獨奏文樂。羽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故曰「有文德之風」。此干寶義也。

䷵兑宮歸魂卦。消息内卦八月，外卦九月。

歸妹，征凶，无攸利。**注**兑爲妹，兑之歸魂是歸妹也。泰三之四，坎月离日，俱歸妹象。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无攸利」也。**疏**此虞義也。《説卦傳》曰「兑爲少女」，故曰「爲妹」。歸魂，兑之歸魂卦也，故曰「歸妹」。「泰三之四」者，虞氏之卦義也。「坎月离日」者，卦體互坎离也。坎爲月，离爲日，《説卦》文。泰三之四，陽往而陰來也。《儀禮·士昏禮》，鄭《目録》云：「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陽往陰來，昏嫁之象；《繫辭》曰：「陰陽之義配日月」，「坎月离日」者，亦昏嫁之象。故曰「俱歸妹象」也。震，上卦也，故曰「震爲征」。三之四，以陽居陰，故「不當位」。震極則征凶，故「凶」也。「失正」者，四本得位，之三失正。「无應」者，不與上應也。「柔乘剛」者，乘九二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而履，征吉。**注**妹爲三，娣謂初，震爲兄，故歸妹。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不歸其妹而歸其娣。娣，女弟也。履，禮也。卦體互坎，坎爲曳，故「跛而履」。震爲征，故「征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注**視，應五也。震上兑下，离目不正，故「眇能視」。眇，一目小也。幽

人謂四，之初成坎，二在坎中，故稱「幽人」。震喜兑悦，故「利幽人之貞」。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注**須，需也。需，不進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娣，初也。兑進在四，初已應之，故「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注**愆，過也。坎月离日，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爲曳，震爲行，行曳故「遲」也。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時得正，故「歸有時」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注**帝乙，湯也。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袖也。乾爲衣，故稱袂。君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決良」。月幾望，吉。**注**幾，其也。坎月离日，兑西震東，日月象對，五應二，故「吉」。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注**女謂三，自下受上稱承。筐，筐筥也。震爲竹，故曰「筐」。卦體互离，离火火動而上，其施不下，故「筐无實」也。刲羊，士之功。刲，刺也。离爲戈兵，兑爲羊，是用兵刺羊之象。三至五卦體互坎，坎爲血，血在羊上，故「刺无血」也。**疏**

「妹爲」至「征吉」○此虞義也。「妹爲三」者，泰三之四也。初在三下，故稱「娣」。《説卦傳》曰「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故曰「震爲兄」。「動而應四」者，初動成陰而應四，是不歸其妹而歸其娣矣。「娣，女弟也」，《説文解字》文。《序卦傳》曰「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故曰「履，禮也」。坎爲曳，《説卦》文。○「視應」至「同義」○此虞義也。「視應五」者，二應五也。卦互體离，故曰「离目不正」。「眇，一目小也」，《説文解字》文。四之初，動成坎者，四動成陰而之初，初之四而成坎，是二在坎中也。幽人，罪人。《尸子》曰：「文王幽于羑里，坎爲獄，二在獄中，故稱『幽人』。」《虞氏逸象》義。「震爲大笑」，故曰「震喜」。《説卦傳》曰「兑以説之」，故曰「兑説」。震爲出，出獄而喜，故「利貞」。○「須需」至「以娣」○此虞義也。《説文解字》「需，須也」，又曰「遇雨不進也」，《雜卦傳》曰「需，不進也」，故曰「須，需也。需，不進也」。自初至四，需象半見，故曰「體需」。三進在四而初陽應之，是不歸九四之妹而歸六三之娣矣。○「愆過」至

「時也」〇此虞義也。愆，《説文解字》曰「過也」。「坎月离日」者，二至五互坎离象。「爲期」者，《漢書・律曆志》以月法、日法定三辰之會。期，《説文解字》曰「會也」，故曰「日月爲期」。三變成陽，坎离體毁，是「日月不見」也。日月不見，是「愆期」也。卦體具有四時，雖遲歸然有時也。〇「帝乙」至「袂良」〇《乾鑿度》曰：「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元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録質，以生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五世之末，外絶恩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易》之帝乙爲湯，《書》之帝乙六世王，❶名同不害以明功。」子夏、京房皆以帝乙爲湯。京房《易》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荀爽對策引「帝乙歸妹」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故曰「帝乙，湯也」。虞氏云「紂父」，誤矣。惠徵君泰卦疏駁之，是也。竊謂《泰》、《歸妹》「帝乙歸妹」，皆五降二也。故其辭曰「陰從陽，女順夫」，孔子亦曰「以正夫婦」，俗儒不知升降，而易道薶藴矣。此義自東漢以後三千年無知者，傷哉！《説卦傳》曰「帝出乎震」，故曰「震爲帝」。魏伯陽《參同契》曰「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虞仲翔八卦納甲：艮消丙、坤納乙，故曰「坤乙也」。泰三之四，泰三乾爻也，故云「泰乾」。乾爲良，《虞氏逸象》義。乾爲君，《説卦》文。泰乾在坤下，故「在下」。《論語・衛靈公》「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何晏注「孔安國曰：『小君，君夫人之稱也』」，故曰「小君也」。妹者，帝乙之妹，他邦之小君也。「袂，袖也」，《説文解字》文。《繫辭》曰「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故曰「乾爲衣」。「震爲帝」以下，皆虞義也。〇「幾其」至「故吉」〇此虞義也。幾、其古字通，故曰「幾，其也」。兑，西方也。震，東方也。《禮・禮器》「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鄭注「大明，日也」，故「日月象對」。〇「女謂」至「血也」〇此服虔義也。《説文解字》曰「承，奉也，受也」，故「自下受上稱承」。「筐，筥」者，《詩・大雅・良耜》「載筐及筥」，鄭箋「筐、筥所以盛黍也」。震爲筐，《虞氏逸象》義。筐以竹爲之。火炎上，故「其施不下」也。「刲，刺也」，《説文解字》文。士，雍人也。《大戴禮・諸侯釁廟》：「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士之功，猶言士之職也。兑爲羊，《説卦》文。坎爲血，亦《説卦》文。卦互體坎，自三至五坎也。

❶「乙」，原作「易」，今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易乾鑿度》改。

坎在兑上，是「血在羊上」也。藩謂：《詩・召南》「摽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箋云：「頃筐取之，謂夏已晚，頃筐取之於地。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而會之也。」上亦過時不嫁，筐無梅實矣。雖不待備禮，亦無人娶之，❶無所歸也，故其占曰「无攸利」。「无攸利」者，無所利也。

䷶坎宮五世卦。消息六月。

豐，亨。**注**此卦三陰三陽之例。泰二之四，噬嗑上之三，折四于坎獄中，故利用獄。陰陽交故通。王假之，**注**乾爲王。假，至也。勿憂，宜日中。**注**噬嗑之四，在坎獄，坎爲憂，离爲日中。五動之正，四變成离，兩體离象，日照天下，明折坎獄，幽人无咎也。**疏**「此卦」至「故通」○此虞義也。三陰者，二、五、上也。三陽者，初、三、四也。例，虞氏之卦例也。自泰來者九卦：蠱、賁、恒、損、井、歸妹、豐、節、既濟也，故曰「三陰三陽之例」。「泰二之四」者，泰乾下坤上，二之四、四之二而成豐。「噬嗑上之三」者，虞氏兩象易：豫、復、萃、臨、夬、履、大過、中孚、大壯、无妄爲兩象易，非乾坤往來之謂。至于師二升五成比、噬嗑上之三成豐、賁初之四成旅，皆與之卦不同，亦與兩象小異，然亦從兩象之例。噬嗑震下离上，上之三、三之上而成豐。「折四于坎獄」者，謂噬嗑四在坎獄，三從上，至三折而斷之，故《噬嗑》曰「利用獄」，故《象辭》亦曰「折獄致刑」。卦自泰來，故「陰陽交」。○「乾爲」至「至也」○乾爲王，《虞氏逸象》義也。《説文解字》「假，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徦，《説文》「假」字曰「大遠也」，《爾雅・釋詁》曰「假，大也」。《詩・大雅》「假哉天命」，後人傳寫皆誤「徦」爲「假」。假、徦二字本可相通，然後人淆惑，不知誤假爲徦，不訓「至」而訓「大」者出矣，王弼之流是也。四宜上至，五動之正而成乾，故訓爲至也。○「噬嗑」至「咎也」○此虞義也。坎爲憂，《説卦》文。「离爲日中」者，《繫辭》曰：「日中爲市，蓋取諸噬嗑。」虞氏彼注曰「离象正上，故稱日中」，故曰「离爲日中」。「四動之五，四變成离」者，謂四至五、五之四，自三至五互有离象也。离下互离，故曰「兩體离象」。明斷折獄是幽人出獄之象。

初九，遇其妃主，**注**妃，匹也，謂四也。震爲主。遇，逢也。雖旬无咎，往有尚。**注**旬，十日

❶「娶」，原作「聚」，今據道光本改。

也。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朝聘之禮，止于主國以十日爲限。聘禮畢歸。《聘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尚，庶幾也。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注**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离爲日中，噬嗑艮爲斗，斗，七星也。噬嗑震下离上，上之三成豐，隱坎雲中，故「日中見斗」。四往之五成坎，坎爲疑疾。坎爲孚，四發之五，故曰「發若」。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昧。**注**沛，蔽也。坎爲雲，日在雲中，蔽之象也。昧，輔星也，在斗魁下。艮爲斗、爲星，故云。折其右股，无咎。**注**巽爲股，兑爲右，爲毁折，故「折其右股」也。日者，君之象。折其右股之臣，用无咎也。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注**遇謂初也。九四變六四爲明夷，傷於明而動，退位入六四爲明夷。京氏之説也。震爲主，故稱「夷主」。六五，來章，有慶譽，吉。**注**在内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譽謂二，二多譽。上六，豐其屋，蔀其家。**注**豐，寷也。蔀，蔽也。三至上體大壯，大壯屋象也。四變陰，五變陽，上動成家人，乃大屋蔽家之象。窺其户，室其无人。三歲不覿，凶。**注**窺，小視也。室，空也。艮爲門闕，故稱「户」。离爲目，體明夷坤，坤爲空虚，是「无人」也。坎爲三歲，坤冥在上，故「不覿」也。覿，見也。**疏**「妃匹」至「逢也」○「妃，匹也」，《爾雅・釋詁》文。初應四，故謂四。震爲主，《虞氏逸象》義。《爾雅・釋詁》曰「遘、逢，遇也」，故知「遇，逢也」。○「旬十」至「幾也」○此鄭義也。《禮・曲禮》「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鄭彼注曰「旬，十日也」。《爾雅・釋詁》「敵，匹也」，故曰「匹，敵」。初應四，故「修禮上朝」而「厚待之」也。《周禮・秋官・大行人》曰「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彼注云「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故曰「朝聘之禮」。「旬而稍」，《儀禮・聘禮》文。彼注「稍，廩食也」。《周禮・天

官・獘人》「共賓客之稍禮」，❶注「留間，王稍所給賓客者」，賈公彦《聘禮》疏：「賓客之道，十日爲正。行聘禮既訖，合歸。一旬之後，或逢凶變，或主人留之」，故曰「非常」。如過旬日則有非常之事矣，故曰「庶幾也」。「尚，庶幾也」，《説文解字》文。○「日蔽」至「發若」○此虞義也。菩，馬作「蔀」，非。鄭、薛作「菩」，古字也。菩，古訓爲蔽。王弼注「蔀，覆暧，鄣光明之物」，即蔽之意也。噬嗑坎爲雲，仲翔《小畜》「密雲不雨」，注云「需坎升天爲雲」，故曰「蔽雲中」。馬融曰「蔀，小也」，鄭康成曰「菩，小席」，是菩亦訓爲小也。喻豐有光大之象，蔽於雲中，其光小矣。「二利四之五」者，四失正，應二近五，六二得位之幽人，欲遠失正者。四之五，三之四，二之三，幽人出獄，利可知也。幽人在獄，爲隱蔽之象。出獄則處明而豐，是爲「豐其菩」。「噬嗑艮爲斗」者，《説卦》曰「艮爲狗」，《大戴禮・易本命》「斗主狗」，故曰「艮爲斗」也。《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小司馬《史記索隱》曰：「第一天樞，第二璿，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摇光，此七星也。」噬嗑上之三，二之上成豐，噬嗑之三爻乃互坎之中爻，又爲艮之上爻，變而成豐，是「隱坎雲中」矣。變爲豐卦，下卦成离，离爲日中，所以「日中見斗」也。「四往之五成坎」者，四之五、二之四而成坎也。坎爲疑疾，坎爲孚，並《虞氏逸象》義。二往應，得正之五，則遇坎而得疑疾矣。○「沛蔽」至「故云」○應劭《風俗通・山澤篇》「沛者，草木之蔽」，故訓蔽也。坎爲雲，《虞氏逸象》義。坎，噬嗑互坎也。昧，子夏、服虔、鄭玄、虞翻皆作「昧」。《漢書・王商傳》亦作「昧」，今作「沬」，通借字也。《易釋文》云「薛云『昧，輔星也』」，《春秋運斗樞》曰「斗第一至四爲魁，第五至第七杓」，《天官書》「輔星」，孟康曰「北斗第六星旁」，《九家易》曰「昧，杓後小星」，故曰「在魁下」。藩謂：曆法以杓建昏。服虔曰「昧，昏也」，故輔星亦名昧星。艮爲星，《虞氏逸象》義也。○「巽爲」至「咎也」○巽爲股，《説卦》文。❷股，《易釋文》云「姚信作股，虞作肱」，注曰「噬嗑艮爲肱，本卦互巽，不必遠取噬嗑，故從姚讀」。兑爲右，《虞氏逸象》義。《左傳》成十六年文曰「姬姓，日也」，故知「日者，君之象」也。○「遇謂」至「夷主」○初應四，故謂四。初爻辭「遇其妃主」是也。明夷离下坤上，六四變陰成坤，則爲明夷矣。「傷於明而動」者，謂九四動也。明夷之六四，坎之游魂，故曰「傷」也。明

❶「天」，原作「春」，今據清嘉慶二十年阮刻《周禮註疏》改。

❷「説」，原作「釋」，今據《説卦》及文例改。

夷坎宫八月，豐坎宫九月。九四變六四，是九月退入八月也。故曰「退位入六四」也。○「在内」至「多譽」○在内稱來，猶之内曰來。謂二來應五也。仲翔《坤》六三「含章可貞」注「以陰包陽，故含章」，含章則隱，來章則顯，故曰「顯也」。「五陽出稱慶」者，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應二乃章。隱多憂，顯多慶。二多譽，《繫辭》文。○「豐蔀」至「之象」○蔀，《説文解字》「大屋也」，引《易》曰「豐其屋」，故曰「豐，蔀也」。虞九四「豐其蔀」，注「蔀，蔽也」，故曰「蔽也」。大壯乾下震上，故自三至五有大壯象也。「大壯屋象」者，《繫辭》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蓋取諸大壯。」四變陰，五變陽，上動成陽爲巽，离下巽上，家人卦也，故「成家人」也。○「窺小」至「見也」○「窺，小視也」，《説文解字》文。《易釋文》：「李登云『小視也』，今作『闚』。」闚，《説文》訓閃也，非小視之窺字也。闃，俗字。《易釋文》「孟作室」，仲翔訓爲空者，猶亂之訓治也。《列子·黄帝篇》「至人潛行不空」，殷敬順《釋文》云「一本空作室」，據此當從孟氏作「室」矣。艮爲門闕，《説卦》文。四變成明夷坤，故曰「成明夷坤」也。坤爲空虚，《虞氏逸象》義也。空虚故「無人」。坎爲三歲，《虞氏逸象》義。「坤冥在上」，謂四變而坤在三上矣。坤爲冥，《虞氏逸象》。覿，俗字，《説文解字》所無，或曰「當作價」。《春秋》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公羊傳》曰「覿者何？見也」，故曰「見也」。

䷷ 离宫一世卦。消息内卦三月，外卦四月。

旅，小亨。旅貞吉。 注 賁初之四，否三之五。小謂否也。疏 此虞義也。否坤下乾上，三之五、五之三而成旅。賁初之四，兩象易也。説見豐卦。《否》「大往小來」，故曰「小否」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注 瑣瑣猶小小也。艮爲小石，履非其正，應离之始。离爲火，自取災也。**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僮僕，貞。** 注 即，就也。次，舍也。資，貨也。艮爲閽寺，僮僕之象。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承陽有實，故「懷其資」。**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 注 三動艮壞，故「焚其次」。三動艮滅入坤，坤爲喪，

「喪其僮僕」也。動而失正，❶「貞厲」矣。九四，旅于處，得其齊斧，我心不快。**注**巽爲處，离爲斧。斧，黄戉也。齊，利也。位未至，故「我心不快」也。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注**离爲雉，爲矢，爲飛，五變成乾，矢動雉飛，雉象不見，「一矢亡」也。譽謂二，巽爲命，五變成乾，則二來應五，「終以譽命」也。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注**离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變震爲竹，爲葦，鳥隱其中，皆巢之象也。震爲笑，震在前，故「先笑」。巽爲號咷，巽在後，故「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注**离爲牛，乾爲易，五動成遯，故「喪牛」。《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即上九之牛也。**疏**「瑣瑣」至「災也」○《詩·小雅·節彼南山》「瑣瑣姻婭」，傳曰「小貌」，故曰「瑣瑣，小也」。初應四，是應四始也。自蹈於火，「自取災也」。○「即就」至「其資」○此《九家易》也。《詩·鄭風·東門之墠》「子不我即」，傳曰「即，就也」，故曰「即，就也」。《周禮·天官·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内爲次，在外爲舍』」，故曰「次，舍也」。「資，貨也」，《説文解字》文。以陰居陰，即就其舍也。承陽，承九三也。《蒙》四爻《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正義曰「陽主生息，故稱實」，是「有實」也。初者卑賤，二得履之，僮僕之象也。○「三動」至「厲矣」○此虞義也。三動近离，動而成坤，是「焚其次」也。坤爲喪，《虞氏逸象》義。「喪其僮僕」，初與三也。○「巽爲」至「快也」○巽爲處，《虞氏逸象》義。自二至四卦互體巽，故曰「巽爲處」。齊斧，俗本作「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漢·王莽傳》「喪其齊斧」，應劭曰「齊，利也」，故曰「齊，利也」。蓋得其利斧也。《説文解字》曰「戉，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故曰「斧，黄戉也」。以陽居陰，位未至也。离爲斧，《虞氏逸象》義。○「离爲」至「命也」○此虞義也。离爲雉，《説卦》文。离爲矢、爲飛，《虞氏逸象》義。二多譽，故曰「譽謂二」。巽爲命，《虞氏逸象》義。五變成乾，二來應己者，陰來應陽，正應也。○「离爲」至「號咷」○此虞義也。巽爲高，《説卦》文。上九變陰成震。震爲竹，爲葦，《説卦》文也。自四至上，上變成震，故曰「在前」。

❶「失」，原作「矢」，今據明嘉靖三十六年刻《周易集解》改。

震爲笑，《虞氏逸象》義。自二至四卦互體巽，故曰「在後」。巽爲號咷，《虞氏逸象》義。在前、在後，即内卦、外卦也。○「离爲」至「牛也」○此虞義也。《左傳》昭五年傳曰「純离爲牛」，故曰「离爲牛」。乾爲易，《虞氏逸象》義。遯艮下乾上，五動成陽，則成遯，互爲离之主爻，离爲牛，變而成遯，則离牛喪而之遯矣。二應五，故爲遯六二所執。此乃虞氏六十四卦變動之大義也。生生之謂易，其斯之謂與！

☴八純卦，象風。消息内卦七月，外卦八月。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大人謂五。离目爲見。二失位，利應五，利攸在也。**疏**此虞義也。遯二之四，之卦義也。柔謂遯二，以陰居陰，故「得位」。五剛謂五也。遯坤爲順，卦互體离，故曰「离目爲見」。二失位，利往應五，故利見九五之大人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巽於消息爲七月，《禮》「立秋，賞武人於朝」，故「利武人之貞」。九二，巽在牀下。**注**巽爲木，牀之象也。二无應於五，退而據初，心在於下矣。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注**史以書勳，巫以告廟。紛，盛。若，順也。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二體兑，兑爲巫，兑道貴順，能變而順五，退在牀下，「吉无咎」矣。九三，頻巽，吝。**注**頻，蹙也。謂二已變三體坎，坎爲憂、爲水，故「頻巽」也。在險无應，故「吝」。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失位无應，悔也。二之初而應四，是「悔亡」也。二爲田。三品：上殺、次殺、下殺也。卦象則謂下三爻也。初巽爲雞，二兑爲羊，三离爲雉。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巽究爲躁卦，變之震，故「无初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注**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震主庚，离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离，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震究爲蕃鮮，白謂巽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與《蠱》「先甲

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於甲，震成於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於蠱象巽五也。**上九，巽在牀下，喪其齊斧，貞凶。** **注** 牀下謂初也。究反成震，在牀下也。遂坤爲喪，离爲斧，「喪其齊斧」也。**疏**「巽爲」至「之貞」○巽爲進退，乾爲武人，《虞氏逸象》義也。乾盈爲息，坤虚爲消，故曰「消息」。孟長卿卦氣説，六十卦主六日七分，巽内卦主處暑七月，外卦主白露八月節，是巽在消息爲七月也。《禮記・月令》「立秋之日，賞軍帥武人于朝」，鄭氏彼注曰：「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巽爲」至「下矣」○二不當位，故无應於五而退據初也。○「史以」至「咎矣」○「史以書勳」者，勳，《説文解字》曰「能成王功也」。《周禮・夏官・司勳》曰「王功曰勳」，征伐之事，亦王功也。《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注曰：「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于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今漢祭功臣于庭。」藩謂：凡有功者賞地，詔辭則司勳之職。凡功勳之事，則史官之職。蓋史以掌書故也。「巫以告廟」者，巫，《説文解字》曰「祝也，能齊肅事神明也」。《楚語》觀射父曰「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此即「巫以告廟」也。祭必有巫，祭于大烝，故曰「巫以告廟」。《易釋文》曰「紛，盛也」，故曰「盛也」。「若，順也」者，「若，順」，《釋言》文。《尚書・堯典》「欽若昊天」，順之義也。此荀氏義也。兑爲巫，《虞氏逸象》義。《兑・象》曰「是以順乎天」，故曰「兑道貴順」。二不當位，以陽應陽，是「不臣」也。不臣則有危亡之禍，即所謂「祭于大烝，司勳詔之」也。二體兑，若其極盛之時，能變而順五，則无危亡之禍矣。○「頻蹙」至「故吝」○頻，《説文解字》曰「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故曰「顰，蹙也」。九二變陰，❶自二至四，互有坎象，故曰「坎爲憂，坎爲水」也。坎，重險也。頻蹙不前，是「在險无咎」也。○「失位」至「爲雉」○九二師師征伐，田之象也。《穀梁》桓四年傳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范甯注「上殺中心，次殺射髀骼，下殺中腸污泡」，故曰「上殺、次殺、下殺也」。「初巽爲雞」者，《説卦》文。郭璞《洞林》曰：「巽爲大雞。」「二兑爲羊」者，自二至四互體兑也。兑爲羊，《説卦》文。「离爲雉」者，自三至五體离也。此翟玄義

---

❶「九二」，原漫漶不清，今據道光本補。

也。○「得位」至「終也」○此虞義也。以陽居陽，故「得位」。處中謂五也。巽究爲躁卦，《説卦》文。此乃震、巽特變也。虞氏《説卦》注：「巽變至五，成噬嗑爲市，動上成震，故其『究爲躁卦』。明震内卦爲專，外卦爲躁。」震无巽象，巽无震象，雷風无形，故特變耳。初失位，終上成震，則得位矣。故「无初有終」也。○「震庚」至「五也」○此虞義也。八卦納甲震内庚，魏伯陽《參同契》曰「震庚受西方」，故曰「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离」者，初變陽，二變陰而成离☲。「至三成震」者，三動成陰而成震☳。前，下卦也。三動成震則爲風雷益䷩。故曰「謂益時也」。「益時」者，《益・彖》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動四至五成离」者，四動成陽，五動成陰，而成离☲。「終上成震」者，上變陰而内外皆成震䷲矣。後，上卦也。《説卦傳》曰「其究爲健、爲蕃鮮」，虞彼注曰「震巽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健，爲蕃鮮也。《説卦傳》曰「震爲的顙」，虞注曰「的，白也」，《説卦傳》曰「巽爲白」，故曰「白謂巽也」。蓋震究巽耳。「五動成蠱」者，五動成陰，而成山風蠱䷑。乾成於甲，十五日也。震成於庚，初三日也。八卦納甲之説，坎、离，日、月也。戊己，中土也。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离，离象就己。三十日會于壬，三日出于庚，八日見于丁，十五日盈于甲，十六日退于辛，二十三日消于丙，二十九日窮于乙，滅于癸。乾納甲，故十五日也。震納庚，故初三日也。藩謂：乾納甲、震納庚。蠱互震兑，无乾象，故曰「先甲」、「後甲」。巽互离兑，无震象，故云「先庚」、「後庚」。蠱巽下艮上，退于辛，消于丙，終之象也。中互震兑，有出震見兑之象，故云「終則有始」，天行也。巽十六日，乾初缺，故「无初」。消丙入坤，坤代終，故「有終」。庚、甲相對，中隔三日，故皆以三言之。甲乙爲日也。○「牀下」至「斧也」○《子夏傳》及諸家「資斧」皆作「齊斧」，惟沈約《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九年丙申，詔曰『未勞資斧』」，與王氏本同。《漢書・王莽傳》曰：「司徒王尋，初發長安，宿霸昌廄，亡其黄戉。尋士房楊哭曰：『此經所謂「喪其資斧」者也。』」注：「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言无以復斷斬也。』」卦自遯來，故曰「遯坤爲喪」。

䷹八純卦，象澤。消息秋分。

兑，亨，利貞。**注**大壯五之三，剛中而柔外。二失位，動應五，上承三，故「亨，利貞」也。**疏**此虞義也。大壯乾下震上，五之三而成兑。剛中謂二、五也。柔外謂三、上也。「動而應五，上承三」者，謂二動而成陰，以應九五之陽，不動而承六三之陰。

初九，和兑，吉。注四變應已，「和兑，吉」也。九二，孚兑，吉，悔亡。注孚謂五也。四已變，五在坎中稱孚。二動而應之，「悔亡」也。六三，來兑，凶。注從大壯來而失位，「來兑，凶」也。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注商，商賈也。介，大也。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兑」。震爲行，故「未寧」。四變成坎，坎爲疾，故「介疾」。纖小之疾，故「有喜」。「憂悔吝者，存乎介。」九五，孚于剥，有厲。注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剥象，孚于剥也。在險故有厲。上六，引兑。注巽爲繩，艮三爲手。上之失位，三引之也。疏「四變」至「吉也」○此虞義也。「四變應已」者，謂四變陰而應初也。○「孚謂」至「亡也」○此虞義也。四變陰成坎，五爲坎中也。坎爲孚，《虞氏逸象》義。「二動應之」者，二動成陰而應五也。○「從大」至「凶也」○此虞義也。大壯之五，失位之爻，來之兑三，又失位，是以凶也。○「商商」至「乎介」○此虞義也。《易釋文》「介，隔也。馬云『介，大也』」，故曰「介，大也」。巽爲近利市三倍，《説卦》文。卦互體巽，故云。《孟子》曰「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故「商，兑也」。五變成震，故曰「震爲行」。纖小之疾，勿藥有喜，故「有喜」。「憂悔吝者存乎介」，是介疾之義也。○「孚謂」至「有厲」○此虞義也。剥坤下艮上，二四變陰，剥象半見，坎爲孚，故「孚于剥」也。○「巽爲」至「之也」○此虞義也。四變卦互體艮，三爲艮爻，故「艮三爲手」也。「上之失位，三引之」者，即虞所謂柔外也。「引之」者，言三以繩引之也。巽爲繩，《虞氏逸象》義。

䷺离宫五世卦。消息六月。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注否四之二，成坎震，天地交，故「亨」。乾爲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爲宗廟。坎爲大川，乘木有功，故「利涉大川，利貞」也。疏此虞義也。否坤下乾上，四之二而成渙，卦互體震，故曰「成坎震」也。否，天地不交，萬物不通之卦。成渙，渙，散也。散則交而通矣，故曰「天地交」也。《説卦傳》曰「乾爲君」，故「乾爲王」也。「假，至也」，《説文解字》文。否坤下乾上，觀坤下巽上，觀象半見。鄭氏觀卦注曰「坤爲地、爲衆，巽爲木、爲風。九五天子之爻，互體有艮，艮爲鬼門，又爲宫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宫闕者，天子宗廟之象也」，故「否體觀艮爲宗廟」也。坎爲大川，《虞氏逸

象》義也。「乘木有功」，《彖辭》也。巽爲木，故云。

初六，用拼馬壯，吉，悔亡。**注**拼，上舉也。坎爲馬，在坎險，故舉之。坎爲美脊之馬，故「壯」。九二，涣奔其机，悔亡。**注**机，五几也，震为奔，坎为棘，震爲足，艮肱據之，凭几之象。涣，宗廟也，故設几。六三，涣其躬，无悔。**注**否坤爲躬，變而之正，故「无悔」。六四，涣其羣，元吉。**注**三稱羣，謂否坤三爻也。從否來，得位順五，故「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注**艮爲山，故稱丘。匪當爲非。夷，平也。二之四互艮，非夷。四之二成坎，坎爲思，所思也。九五，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注**號，令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五爲王，故宣號布令。艮爲居，故「涣王居」也。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注**應在三，坎爲血，爲逖。逖，遠也。二變爲觀，坎象不見，「血去逖出」也。**疏**「拼上」至「故壯」〇拼，俗本作「拯」，子夏、馬氏作「拼」。後漢《孔彪碑》文：「爰尚桓桓，拼馬蠲害。」「拼馬」即「拯馬」也，據此則作「拯」者非矣。俗本无「悔亡」。朱震《漢上易傳》曰：「虞翻、陸績本作『壯吉悔亡』。」《説卦傳》曰「坎，其于馬也爲美脊」，故曰「坎爲馬」，「坎爲美脊之馬」。〇「机五」至「設几」〇此虞義也。机、几通借字。「机五几」者，《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注：「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也。」震为奔，《虞氏逸象》義。几以木爲之，有足。卦互體震艮。坎爲棘。棘，木也。坎木震足，几之象也。艮爲肱，《虞氏逸象》義。《説文解字》「凭，依几也」，故曰「凭几之象」。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胙席亦如之。按大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皆在廟中，故知「涣，宗廟，設几」也。〇「否坤」至「无悔」〇否坤下，故曰「否坤爲躬」。三不當位，故「變而之正」。〇「三稱」至「元吉」〇《周語》「獸三爲羣」，韋昭注「自三以上爲羣」，是「三稱羣」也。從否二居四，离其羣侶，「涣其羣」也。《吕氏春秋》曰：「涣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涣其羣，元吉』者，其左多賢也。」《周語》曰：「人三爲衆。」「其左多賢」者，亦謂坤三爻也。〇「艮爲」至「思也」〇「匪當爲非」者，通借字也。「夷，平也」者，《漢・成帝紀》曰「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注「夷，平也」。否二之四，自三至五互艮。「涣有丘」，

故「匪夷」。否四之二成坎，坎爲思，謂四离羣而思二也。坎爲思，《虞氏逸象》義。○「號令」至「居也」○《文選》薛綜《東京賦》注「鄭玄曰『號，令也』」，故曰「號，令也」。《漢·劉向傳》曰：「《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今出善政，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言令之出，不可出乎爾而反乎爾也。艮爲居，《虞氏逸象》義。○「應在」至「出也」○此虞義也。應在三，故「坎爲血」也。坎爲逖，《虞氏逸象》義。「逖，遠也」，《説文解字》文。猶言遠出也。觀坤下巽上，二變爲陰，則成觀矣。

䷻坎宮一世卦。消息七月。

節，亨。**注**泰三之五，天地泰也，故「亨」。若節，不可貞。**注**謂上也。應在三，變成离，离火炎上作苦，「苦節」也。乘陽，「不可貞」也。**疏**「泰三」至「故亨」○此虞義也。卦自泰來，從三陽三陰之例。泰三之坤五，《泰·象》曰「天地交，泰」，故曰「天地交」也。○「謂上」至「貞也」○此虞義也。三應上，故曰「應在三」也。三變成陽，自三至五互离象。《尚書·洪範》曰「火曰炎上」，又曰「炎上作苦」，故曰「火炎上作苦」也。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注**泰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不出户庭」也。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艮應五，則凶。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注**「物不可以終离，故受之以節」。三變成离，終离也，故「不節若」。若，語辭。震爲出、爲音聲，故「嗟若」。嗟，佐也。六四，安節，亨。**注**艮止、坤安，得正承五，故「安節，亨」也。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注**坎爲美，得位正中，故「甘節，吉」。「往有尚」者，謂二變應五也。上六，若節，貞凶，悔亡。**注**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疏**「泰坤」至「庭也」○此虞義也。卦自泰來，故曰「泰坤」。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虞氏逸象》義。卦互體震、艮，故云。初得位，有應、不動、不變，不出户庭之象。○「變而」至「則凶」○「變而之坤」者，謂二變陰，自二至五互坤象。杜預《左傳》注曰「艮爲門庭」，故曰「艮爲門庭」也。三至五互艮象，二不變應五，則以陽應陽，不出於艮矣，故「凶」也。○「物不」至「佐也」○「物不可以終离，故受之以節」，《序卦》文。渙，离宮卦也，故曰「終离」。節無离象而互艮，艮，止也，故

《雜卦傳》曰「節，止也」。三變成离，則不節而終离矣。震爲出，爲音聲，《虞氏逸象》義。「嗟，佐也」者，劉熙《釋名》曰「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艮止」至「亨也」○此虞義也。坤爲安，《虞氏逸象》義，謂泰坤也。以陰居陰，故「得正」。○「坎爲」至「五也」○此虞義也。「坎爲美」，坎爲美脊，故爲美。美，《説文解字》曰「甘也」，故曰「甘節」。二變陰應五，則吉。「往有尚」，謂二也。○「乘陽」至「悔亡」○此虞義也。乘陽，乘九五之陽。「得位」者，以陰居陰也。悔亡，言其小疵也。

䷼艮宮遊魂卦。消息十一月。

中孚，**注**訟四之初也。豚魚，吉。**注**三，辰在亥，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爲鼈蟹。鼈蟹，民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三體兑，兑爲澤。四，上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坎爲水，水浸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利涉大川，利貞。**注**坎爲大川，涣爲舟楫，故「利涉大川」也。**疏**「訟四之初也」○此虞義也。訟坎下乾上，乾四之坎初，從四陽二陰之例，非乾坤往來之謂也。○「三辰」至「民也」○此

鄭義也。鄭氏十二月爻辰説：十月亥，坤六三也。十二月丑，坤六四也。爻辰之説，詳於《乾鑿度》。《三統曆》以乾子坤未爲主宰，然八卦皆有爻辰，而中孚獨言乾坤者，《乾鑿度》曰：「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則中孚法乾、小過法坤矣。中孚之三四，坤之三四也。小過之三四，乾之三四也。所以虞氏之卦義以中孚、小過與乾、坤反復不衰，即孟氏所謂「卦氣起中孚」也，故曰「三，辰在亥」、「四，辰在丑」。「亥爲豕」者，《説文解字》曰「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三以陰居陽，故「失正」。《説文解字》曰「豚，小豕也」，故曰「變而從小名」。丑於爻辰爲十二月。《月令》「季秋之月，其蟲介」，鄭氏彼注曰「介，甲也。龜鼈之屬」。蟹亦介屬也。介，墳衍之物。鱗，川澤之物。變而爲魚則大矣。兑爲澤，《説卦》文。鄭氏爻辰所值二十八宿説，丑上值斗。天淵，星名，即天海也，在南斗牽牛南。《史記正義》曰「南斗牽牛、須，皆爲星紀。于辰在丑」，故曰「上值天淵」也。坎中實，故二五皆坎爻。坎爲水，《説卦》文。《詩·小雅》「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毛傳曰「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鄭箋曰「豕之性能水」，故曰「水浸澤則豚利」。《晉書·天文志》曰「天海主灌溉田疇事」，故曰「以水灌淵」。豚、魚，微物，所以喻小民也。

○「坎爲」至「川也」○此虞義也。訟坎爲大川，《繫辭》曰「刳木爲舟，棪木爲楫，蓋取諸渙」，故曰「渙爲舟楫」。渙坎下巽上，自二至上，渙象半見，故曰「渙爲舟楫」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注**虞，安也。有它，意在四也。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靡，共也。震爲鳴，訟离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互艮爲子，震、巽同聲相應，故「其子和之」。吾謂五也。离爲爵，二五正應，變陰應五，是五與靡之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注**三四俱陰，故「得敵」也。四得位，故鼓而歌。三失位，故罷而泣。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注**坎爲月，离爲日，兑西，震東，月在兑二，日在震三，日月象對，故「月幾望」。乾坎兩馬，兩馬稱馬匹。震爲奔走，體遂山中，乾坎不見，「馬匹亡」也。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注**坎爲孚，坎二陰在中也。艮爲手，故「攣如」。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注**巽爲雞，雞曰翰音。翰，長也。乾爲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疏**「虞安」至「四也」○此荀義也。《儀禮・士虞禮》鄭《目録》曰「虞，安也」，故曰「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无意於四則吉。四若承五有它意，於四則不安矣，故曰「有它，意在四也」。「燕，安也」，《爾雅・釋詁》文。○「靡共」至「之也」○此虞義也。《易釋文》：「靡，《韓詩》曰『共也』。」互震爲鳴。震爲鳴，离爲鶴，坎爲陰夜，《虞氏逸象》義。「訟离」者，卦自訟來，訟體互离，坎亦訟坎也。《淮南子・説山》「雞知將旦，鶴知夜半」，故曰「鶴知夜半」。艮爲少男，故曰「艮爲子」。《説卦》「雷風相薄」，虞氏曰「謂震巽同聲相應」，訟互體巽，故曰「震巽同聲相應」。《淮南子・泰族訓》「寒暑燥濕，以類相從。聲響疾徐，以音相應。故《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即此意也。离爲爵，《虞氏逸象》義。「變陰應五」者，五利二之變而應己也。○「三四」至「而泣」○此荀義也。敵，匹也。三四皆陰，得其匹也。四以陰居陰，故「得位」。三以陰居陽，故「失位」。○「坎爲」至「亡也」○此虞義也。八卦納甲，八日成兑見丁，月之生明必於庚，上弦必於丁，則震爲西方，兑爲南方矣。何以云「兑西」？蓋兑正秋也，卦屬金，故曰「兑西」。納甲兑爲南方，故《説卦》但言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震東也，《説卦》文。坎，訟坎也。訟坎下乾上，訟四之初，中孚之二爻也。故曰

「月在兑二」。訟卦二爻至四爻互离，則中孚之三爻，訟离之二爻也。中孚二爻至四爻互震，故曰「日在震三」。「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故「日月象對」。乾爲馬，坎爲馬，兩馬也。《爾雅・釋詁》「匹，合也」，注謂「對合也」，故曰「兩馬稱匹」。震爲奔走，《虞氏逸象》義。虞氏曰：「中孚，訟四之初也。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知從訟來。」訟自遯來，遯艮下乾上，故曰「體遯山中」。訟四之初，是「乾坎不見」也。〇「坎爲」至「攣如」〇此虞義也。訟坎二陰居三、四，坎孚在中也。《爾雅・釋詁》「癵，病也」，《釋文》「郭作『拘攣』」，謂手足曲病也。〇「巽爲」至「貞凶」〇此虞義也。《禮記・曲禮》「雞曰翰音」，故曰「翰音」也。鄭氏彼注曰「翰，長聲也」，故曰「長也」。上九高而失位，貞凶也。

䷽兑宮遊魂卦。消息內卦十二月，外卦正月。

小過，亨，利貞。**注**晉上之三也，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柔得中，故「亨」。五失正，故「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注**小謂五，晉坤爲事，柔得中，「可小事」也。大謂四剛，失位而不中，「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离爲飛鳥，震爲音，艮爲止。晉上之三，离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上陰乘陽，「不宜上」也。「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疏**「晉上」至「利貞」〇此虞義也。晉坤下离上，离上爻之坤三，從四陰二陽之例。晉离爲飛鳥，故知從晉來。「柔得中」謂五也。〇「小謂」至「事也」〇此虞義也。陽爲大，陰爲小，故曰「小謂五」也。坤爲事，《虞氏逸象》義。「大謂四」者，陽爲大也。〇「离爲」至「大吉」〇此虞義也。离爲飛鳥，《虞氏逸象》義。晉离上之三而成震，离象不見，是「离去震在」也。震爲音，《虞氏逸象》義。上陰乘陽，謂五乘四也。下陰順陽，謂二順三也。「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説文解字》文。許君「不」字之訓本於此也。

初六，飛鳥以凶。**注**初應四，四爲飛鳥。上之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凶」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注**祖，祖母，謂初也。母死稱妣。晉坤爲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所以稱妣也。二過初，故「過其祖」。二、五變，體姤遇，故遇妣也。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注**五動爲君，晉坎三爲臣，

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如承三，得正，「遇其臣」也。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注**防，防四也。從或，從四也。戕，殺也。离爲戈兵，三從离入坤，折四死大過中，凶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注**四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不復過五，故曰「弗過遇之」矣。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注**戒，戒心也，謂三也。震爲奔走，故曰「往厲」，厲謂五也。四體震動，勿長居四，故「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注**密，閉也。晉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坤爲地、爲我。兑爲西。上來之三，折坎入兑，不雨也。公謂三也。弋，矰繳射也。坎爲弓彈，离爲鳥矢，离去无矢，故以手取。坎窞爲穴，艮爲手，飛鳥入穴，故「取彼在穴」也。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注**上之三，三之上，「弗遇過之」也。離，遭也。飛鳥爲公所取，故「凶」。坎爲災眚。**疏**「初應」至「凶也」○此虞義也。晉上之三，自二至五互大過象。大過巽下兑上，兑爲毁折，故曰「折入大過」。二陽在四陰之中，陽死陰中，故曰「死」也。○「祖祖」至「妣也」○此虞義也。初陰爻，故曰「祖」，祖母也。《禮記·曲禮》「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鄭氏《禮記注》曰「妣之言媲也，媲於考也」，《説文解字》曰「殁母也」，是「母死稱妣」也。姤巽下乾上，二變陽，五變陽，自初至五互姤象。《姤·象》曰「姤，遇也」，故「體姤遇」。三爲妣，下陰順陽，是過祖遇妣也。○「五動」至「臣也」○此虞義也。「五動爲君」者，五動成陽，卦互體乾，乾爲君也。坎爲臣，《虞氏逸象》義。二、五正應，三爲艮爻，二之五爲艮所止，二、五皆陰，應不得其正。二與三以陰順陽，故得正。如讀爲而，言止而承三也。「晉坎」者，晉卦自三至五互坎，故曰「晉坎」。三爲臣也。○「防防」至「凶也」○此虞義也。晉上之三，三，鳥音所遺也，故「弗過」。「弗過」者，鳥音弗過也。三折四死大過，故曰「防」，防四也。《乾》九四「或躍在淵」，仲翔謂「或指四」，故曰「從或，從四也」。《春秋》宣公十有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杜預注「邾大夫就鄫殺鄫子」，是戕訓殺也。晉离上入坤三，互大過。四陽死陰中，是「三從离入坤，折四死大過中」也。○「四雖」至「之矣」○此《九家》義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故不復

過五。上陰乘陽，四舍五應上，是「動上居五」也。○「戒戒」至「永貞」○《孟子》「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趙岐注「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故曰「戒心也」。三弗過防之，故曰「謂三也」。四往危五，是「往厲」也，謂舍五應上也。此荀氏義也。《説卦傳》曰「雷以動之」，是震爲動也。○「密閉」至「穴也」○此虞義也。《禮・樂記》「陰而不密」，鄭注「密之言閉也」。上坎爲雲，下坎爲兩，故曰「在天爲雲，墜地成雨」。坤爲我，《虞氏逸象》義。晉互坎，晉三爲坎爻，上之三，三之上，成小過。小過互兑，三爲兑爻，折坎爲兑也。爻例三爲三公。坎爲弓彈，离爲鳥矢，《虞氏逸象》義。《周禮・夏官・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諸弋射」，鄭注「結繳于矢謂之矰。矰，高也」，《詩・鄭風》「弋鳧與雁」，孔疏「繳射，謂以繩繫矢而射也」；鄭氏《考工記》注曰「矢落不獲，弋，繳射也」，故曰「弋，矰繳射也」。窞，《説文解字》曰「坎中小坎也」，故曰「坎窞爲穴」。《九家》「需于血，出自穴」，注曰「震從地出，上升於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坎爲雲，雲自穴出，是「坎爲穴」也。离鳥高飛，故「用矰矢。矰，高也」。离去无矢，故以手取。晉三爲坎，离上之三，飛鳥入穴也。○「上之」至「災眚」○《漢書・揚雄傳》，《反離騷》：「惟天軌之不辟兮，何純絜而離紛。」注「師古曰『離，遭也』」，故曰「離，遭也」。言飛鳥遭公之弋而死。公謂三也。坎爲災眚，《説卦》文。

䷾坎宮三世卦。消息十月。

既濟，亨，小利貞。**注**泰五之二。小謂二也。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初吉，終亂。**注**初，始也，謂泰乾。乾和大始。坤五之乾二，得位處中，「初吉」也。泰坤稱亂，二上之五成泰，泰反成否，「終亂」也。**疏**「泰五」至「利貞」○此虞義也。「泰五之二」者，坤五之乾二也。六爻得位，陰陽氣通，故「亨」。「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乾・彖》也。乾變坤化，坤五之坤，坤二之乾，成既濟定。坎爲性，离爲命，二五成位於中，故云「各正」。當遊魂爲變之時，各能還其本體，故云「保合太和，乃利貞」也。○「初始」至「亂也」○此虞義也。乾知大始，《繫辭》文。坤爲亂，《虞氏逸象》義。《雜卦傳》曰：「否，泰，反其類也」，故曰「泰反成否」。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注**應在四，坎爲曳、爲輪。濡，溺也。尾讀爲微，尾，微也。初爲坎水所溺也。六二，婦喪其髮，勿逐，七日

得。**注** 离爲婦，泰坤爲喪。髮，鬒髮也。坎爲玄雲，故稱髮。《詩》曰「鬒髮如雲」，故「歸喪其髮」。泰震數七，故「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注** 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乾爲高宗，坤爲鬼方，乾二之坤五，故「高宗伐鬼方」。坤爲年，位在三，故「三年克之」。坤爲小人，故「小人勿用」。六四，繻有衣絮，終日戒。**注** 繻，[illegible]衣也。乾爲衣，故稱繻。絮，敝縕也。乾二之五，衣象裂壞。离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勤勞，衣服皆敗，猶戒備鬼方之民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注** 互坎互离，离日坎月，日東月西，東鄰西鄰也。禴，夏祭也。离爲夏，故云。坤爲牛，坎爲豕，西鄰禴祭則用豕歟。言殺牛而凶，不如殺豕受福。上六，濡其首，厲。**注** 乾爲首，從五之坎，「濡其首」也。**疏** 「應在」至「溺也」○坎爲弓輪，《說卦》文，故曰「坎爲輪」。《史記・倉公傳》「今客腎濡」，正義曰「濡，溺也」。尾、微古字通，故「微生高」一作「尾生高」。「尾，微也」，《說文解字》文。《易》以下爲尾，上爲角，初在下，故稱尾。《乾鑿度》曰「易氣從下生」，鄭注云「易本无形，自微及著。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始即微也。○「离爲」至「日得」○此虞義也。《說卦傳》曰「离爲中女」，故曰「离爲婦」。坎爲玄雲，《虞氏逸象》義。「鬒髮如雲」，《詩・衛風・君子偕老》文。毛傳：「鬒，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泰互震，故曰「泰震」也。髮，子夏、馬、鄭皆作「髴」，虞氏曰：「髮，或作髴，俗説以髮爲婦人蔽膝之髴，非也。」虞氏世傳《易》學，必有所據。且坎爲玄雲，所以稱髮，確有此象，故不從衆家而從虞讀。○「高宗」至「勿用」○此虞義也。乾爲高宗，《虞氏逸象》義。《史記・殷本紀》「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故曰「高宗，殷王武丁也。」《詩・商頌》「天命玄鳥」、「武丁孫子」，傳「武丁，高宗」。坤爲鬼方，《虞氏逸象》義。《詩・大雅・蕩》「覃及鬼方」，傳「鬼方，遠方也」，非仲翔所指。《大戴禮・帝繫》「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史記索隱》、《世本》與此同。鬼方即西羌也。《後漢書・西羌傳》「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成湯既興，伐而攘

之。及殷室中衰，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是鬼方爲國名也。泰坤五之乾二，乾二之坤五，成既濟，故曰「高宗伐鬼方」。卦體互离，三爲离爻，离爲戈兵，故伐也。所以「高宗伐鬼方」係於三，不係於二。坤爲年、爲小人，《虞氏逸象》義也。○「襦𪖈」至「民也」○「襦」作「繻」，非。子夏作「襦」，是也。《易釋文》作「褠」，寫訛也。《說文》無「褠」字。「襦，𪖈衣也」，《說文解字》文。𪖈，《說文》曰「安𪖈温也」。蓋冬衣也。絮，俗本作「袽」。《說文》作「絮」，曰：「緼也。一曰敝絮，從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需、襦古字通。襦，冬衣，故有絮衣象。「敗裂」者，謂乾象不見也。「終日戒」者，言高宗伐鬼方，征衣破裂見絮，言三年之久也。征人雖三年勞憊，然猶戒備鬼方之衆。卦體坎互坎，故曰「在兩坎間」。此兼虞義。○「互坎」至「受福」○此鄭義也。「礿，夏祭也」，《說文解字》文。坤爲牛，坎爲豕，《說卦》文。「西鄰礿祭則用豕歟」，疑辭也。「殺牛而凶，不如殺豕受福」者，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漢書》引作「瀹祭」，師古曰「謂瀹煮新菜以祭」，亦儉之意也。○「乾爲」至「首也」○此虞義也。乾爲首，《說卦》文。之坎，之二也。

䷿离宮三世卦。消息內卦十月，外卦十一月。

未濟，亨。注否二之五，天地交，故「亨」。六爻皆錯，未濟也。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注坎爲小狐。濟，渡也。汔，幾也。汔濟，猶言未濟也。狐性疑，未濟時一步下其尾，濡其尾也。六爻失位，故「无攸利」。疏「否二」至「濟也」○此虞義也。否坤二之乾五也。「天地交」者，乾坤交也。六爻皆不得位，故曰「錯」也。錯，亂也。○「坎爲」至「攸利」○坎爲小狐，《九家》逸象也。《子夏傳》、干寶皆曰「坎爲小狐」。《詩·邶風·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毛傳「濟，渡也」，《易釋文》「鄭云『汔，幾也』」，謂幾於渡也」，故曰「猶言未濟也」。「狐性疑」者，酈道元《水經注》曰：「狐性多疑，故俗有狐疑之說。」《風俗通》「里語『狐欲渡河，無如尾何』」，蓋狐性多疑，未渡之時，先以尾度其深淺。一說狐首輕尾重，負尾而濟也。未濟時一步下其尾，此孟喜說也，見朱震《漢上易》。

初六，濡其尾，吝。注應在四，「濡其尾」也。失位故吝。九二，曳其輪，貞吉。注坎爲輪，离爲牛，牛曳輪上也。坎爲曳，曳，臾也。六三，未

濟，征凶，利涉大川。**注**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内，婚姻未成。四動體震，震爲征凶。坎爲大川，利下從坎，故「利涉」也。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注**動正得位，吉而悔亡矣。變震體師，坤爲鬼方，爲大邦，體坤爲年，四爲震之三爻，陽稱賞，「三年有賞于大國」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注**之正則吉。乾爲君子，离爲光，坎爲孚。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注**坎爲孚，謂四也。上之三，四爲介，坎水流頤中，皆飲酒之象。乾爲首，故「濡其首」。濡首必亡。是，嗜也。言雖有孚，然濡者而亡，則失其嗜酒之好矣。**疏**「應在」至「故吝」○此虞義也。尾，坎狐之尾，言爲四所濡也。四爲互坎之爻，坎爲水，故濡也。○「坎爲」至「曳也」○「离爲牛」者，純离爲牛也。「牛曳輪上」者，牛車也。《考工記》「大車崇九尺」，鄭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其駕牛」。《説文》「曳，臾曳也」，故曰「曳，臾也」。曳、臾古字通。臾，《説文》曰「束縛捽抴爲臾」，謂牛束縛於輪上也。此兼干寶義。○「未濟」至「涉也」○此荀義也。虞氏曰「濟，成也」，蓋乾坤成兩既濟，故虞氏訓濟爲成，未濟故曰「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内」，謂坎男离女也。陰陽相反，是「婚姻不成」也。四動成陰，互震，故曰「體震，征凶」。「利下從坎」者，陰從陽也。○「動正」至「國也」○此虞義也。「動正得吉」者，謂動而成震，以陰居陰也。師坎下坤上，九四變陰，從初至五互師象。師，軍旅也，故曰「震用伐鬼方」也。坤爲大邦，《虞氏逸象》義。坤，否坤也。四變陰，自二至四互震，則四爲震之三爻矣。陰爲罰，陽爲賞，故曰「陽稱賞」。○「之正」至「爲孚」○此虞義也。五不當位，故「之正則吉」。乾爲君子，离爲光，《虞氏逸象》義。○「坎爲」至「好矣」○卦互體坎，四，坎爻也。上之三，隔四，四爲介紹之，謂四變陰，不乘六三也。古者飲酒必有介。《儀禮・鄉飲酒禮》曰：「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頤震下艮上，九四動而成陰，自二至五互頤，九四互坎，之三爻動而成陰，是「坎水流入頤中」也，故曰「皆飲酒之象」。乾，否乾也。乾五降爲坎二，「濡其首」也。《釋名》「是，嗜也。嗜樂之也」，故曰「是，嗜也」。言雖有坎二之孚信，然而濡首飲酒，必至死亡，死亡則失其所嗜矣。如殷紂之沉湎於酒，以取滅亡也。

周易述補卷十　十五卦彖傳

彖下傳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注**象事知器，故獨言象。巽入離下，中有乾象，木火在外，金在其内，鼎鑊亨飪之象。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注**聖人謂乾也。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故「以享上帝」也。大亨，牛、羊、豕也。大畜，養也。賢之能者曰聖。聖，聲也。巽而耳目聰明，故「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注**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离。有兩坎兩离，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故亨。**注**柔謂初也。上行應上，震爲行。得中，五也。應剛，應乾也。**疏**「象事」至「之象」〇此荀、虞義也。「象事知器」，《繫辭》文。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於鼎言象者，象事知器，鼎，器也，故獨言象。巽下離上，故曰「巽入離下」。乾爲金，《説卦》文。卦互體乾，金在其内也。《周禮·天官·亨人》「掌共鼎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故曰「鼎鑊亨飪之象」。〇「聖人」至「聖賢」〇此兼虞義也。《虞氏逸象》義曰「乾爲聖人」，故曰「聖人謂乾也」。大畜乾下艮上，初之四，四之初，而成大畜。大畜三爻至五爻互震，是震在乾上也。震爲帝，《虞氏逸象》義。「體頤象」者，大畜三爻至上爻互頤也。「大亨，牛、羊、豕」者，《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序卦傳》曰「物畜然後可養」，故曰「大畜，養也」。《風俗通》曰「聖者，聲也。聞聲知情」，故曰「聖」也。《禮記·中庸》篇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所以知「巽而耳目聰明」爲聖賢也。〇「謂三」至「生焉」〇此虞義也。巽三動而成陰，故曰「在巽上」也。三動互离，离爲目。體离、互离，兩目也。三動自初至三成坎，自三至五互坎，坎

爲耳，變坎、互坎，兩耳也。故曰「聰明」也。聰主耳，明主目。「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一离一坎之象，故「眇能視，聞言不信」也。「日月相推而明生焉」，《繫辭》文。○「柔謂」至「乾也」○此虞義也。韋昭《晉語》注曰「震爲作足」，故爲行，是「震爲行」也。卦自大壯來。「應乾」者，應大壯乾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命，恐懼致福。則，法也。坎爲則。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注**近謂初，遠謂四，震爲百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注**震爲出、爲守，艮爲宗廟社稷。主，長子也。**疏**「虩虩」至「爲則」○此虞義也。虩虩，恐懼貌。《繫辭》曰「四多懼」，故「謂四也」。致福，「笑言啞啞也」。坎爲則，《虞氏逸象》義。○「近謂」至「百里」○此虞義也。《説文解字》曰「邇，近也」，故曰「近謂初」。《論語讖》曰「雷震百里聲相附」，宋均注「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是「震爲百里」也。「遠謂四」者，謂四驚遠也。○「震爲」至「子也」○此虞義也。震爲出、爲守，艮爲宗廟社稷，《虞氏逸象》義也。《序卦傳》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曰「祭主，長子也」。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注**陽窮於上，止也。時止，止陽窮也。時行，謂三體震，震爲行也。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動謂三，静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其時」。五動成离，「道光明」也。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注**謂兩象各止其所，目相匕而不相下、不相與也。**疏**「陽窮」至「行也」○此虞義也。「陽窮於上」者，謂上爻也。自三至五互震，故曰「震爲行」。艮者萬物之終始，所以時止時行也。○「動謂」至「明也」○此虞義也。三體震，故曰「動謂三」。上止其所，故曰「静謂上」。「五動成离」者，謂五動成陽，自三至五互离也。离爲日、爲火，故「其道光明」。○「謂兩」至「與也」○兩象謂内、外卦也。《説文》曰：「艮，很也。從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目匕爲艮，匕目爲真也。」故曰「目相匕而不相下」。匕，《説文》「相與比敘也。從反人」。藩謂：言輔不言口，言身不言面，言䏰不言脊，言限不言腹，言腓不言股，言趾不言足，皆「不獲其身」之象。敵應而不相與，「不見其

人」之象也。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注巽爲進，陰陽體正，故「吉」。功謂五，四進承五，「往有功也」。初變成家人，唯上爻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三進居上，上反來三，既濟定矣。故「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三在外體之中，故稱「得中」。止而巽，動不窮也。注止，艮也。初已變家人。三變體震，震爲動；卦互體坎，坎爲通，故「動不窮」也。疏「巽爲」至「得中」○此虞義也。巽爲進，《虞氏逸象》義。「陰陽體正，故吉」者，謂受成既濟也。《繫辭》曰「三與五同功而異位」，故曰「功謂五」。「四進」者，巽進也。家人离下巽上，初變成家人䷤，則五爻皆正性命，所較者唯上爻耳。三動成陰，下卦成坤。坤爲邦，《虞氏逸象》義。「三進居上，上反來三」者，謂三變陰，與上爻易位，而成既濟䷾。「三自二至四互坎，三爲坎之二爻，故曰「三在外體之中」也。此乃虞氏爻變受成法也，與家人道正同義。○「止艮」至「窮也」○此虞義也。《説卦傳》曰「艮，止也」，故曰「止，艮也」。初變陽，三變陰而成震，故曰「三變體震」也。坎爲通，《説卦》文。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注乾主壬，坤主癸。离日坎月，日月會北。震東兑西，离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注乾三之坤四，天地交也。震爲興。天地以坎离交陰陽，天地交而萬物出乎震矣。不交故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注人始生乾而終於坤。説以動，所歸妹也。注説，兑。動，震也。震嫁兑，所歸必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注中四爻失位，位不當也。三、五乘陽，柔乘剛也。疏「乾主」至「義也」○此虞義也。八卦納甲：甲乾乙坤，相得合木，故「甲乙在東」。丙艮丁兑，相得合火，故「丙丁在南」。戊坎己离，相得合土，故「戊己居中」。庚震辛巽，相得合金，故「庚辛在西」。天壬地癸，相得合水，故「壬癸在此」。《參同契》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是也。京君明《火珠林》：八卦六位：乾下卦主甲，上卦主壬；坤下卦主乙，上卦主癸，故曰「乾主壬，坤主癸」也。卦自泰來，乾、

坤謂泰乾、泰坤也。「震東、兑西、离南、坎北」，四正也。四正，四時也，即仲翔所謂四象震春、兑秋、坎冬、离夏也。《漢書》魏相奏曰：「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兑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离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亦謂四正也。《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离，秋分日在兑。」四正之卦，故孟長卿以此定六日七分、七十二候。壬癸在此，故「日月會北」也。卦互體坎离，所以云「坎冬离夏」。六十四卦唯歸妹有此象，乾坤括始終，易道備矣，故曰「天地之大義也」。○「乾三」至「不興」○此虞義也。震爲興，《虞氏逸象》義。泰乾三之坤四，成歸妹，而互坎离，故曰「天地以坎离交爲陰陽」也。萬物出乎震，《説卦》文。○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此虞義也。乾主壬，坤主癸。八卦納甲，三十日會於壬，三日出於庚，二十九日窮於乙，滅於癸，故仲翔曰「陰終坤癸，乾始震庚」也。陽生於乾，陰終於坤，故曰「人之終始也」。○「説兑」至「妹也」○此虞義也。《説卦傳》曰「震，動也。兑，説也」，故曰「説、兑；動，震也」。震爲長男，兑爲少女，故「所嫁必妹也」。○「中四」至「剛也」○「中四爻失位」者，謂二、三、四、五也。「三、五乘陽」者，謂三乘九二，五乘九四也。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注**三至上體大壯，故大也。明，离；動，震也。四宜之五，尚大也。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离，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日中則稷。**注**稷，讀如「曰日側」之「側」。离九三爲日側，日在西方時，側也。月盈則食。**注**五動成乾，月盈於甲。日食在朔，月食在望。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注**五息成乾爲盈，四消入坤爲虚，天地盈虚也。乾爲神、爲人，坤爲鬼，人與鬼神亦隨時消息。**疏**「三至」至「天下」○四宜之五，得其盛位，故曰「四宜之五，尚大也」。五動互乾，五動成陽，四動成陰，而互兩离，《离·彖》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故曰「重明麗正，宜照天下」也。❶ ○「稷讀」至「側也」○此孟、荀義也。《易釋文》「昃，孟作『稷』」，此孟氏古文也。《通中侯握河紀》曰「昒明禮備，至于日稷」，康成曰「稷，讀曰側」，故曰「讀如

❶「宜」，原作「乃」，今據道光本改。

「曰日側」之『側』。「曰日側」，《儀禮・既夕》文。❶鄭注「側，昳也」，《周禮・司市》注「日陌，昳中也」。昒，《説文》「尚冥也。從日勿聲」。昳，《説文》無此字。稷、側、陌古文通。昃，俗字也。「离九三爲日側」者，《离》九三「日陌之离」，荀注曰「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陌」。「日在西方時，側」，《説文解字》文。○「五動」至「在望」○八卦納甲，月之行生震見兑，盈於乾甲。甲，十五日也。《詩・小雅・十月之交》正義曰：「古《曆緯》及《周髀》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❷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九日有餘，而月行天一周，追及於日，而與之會，是會之交也。每月皆交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其食而要於交會，又與日同道，乃食也。唐以前曆家言日食、月食者皆如此，然曆法以日食定朔，故《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又《春秋傳》曰：「不書朔，官失之也。」秦漢以來，曆差莫詳，多非朔食。唐傅仁均《三大三小曆》，日食常在朔，月食常望。傅仁均偏於中氣，行之未久，而日月食比不效。蓋偏於中氣，故不效。然「日食在朔，月食在望」，其説與一行新曆、西法皆合，所以曰「月食在望」也。乾甲，十五日也。故云。○「五息」至「消息」○此虞義也。「五息成乾爲盈」者，乾盈於甲，乾爲盈也。「四消入坤爲虚」者，《漢書・曆律志》曰「天數五，地數六，六爲虚」，是「坤爲虚」也，故「天地盈虚」。《史記・曆書》太史公曰「黄帝考定星曆，❸建立五行，起消息」，注「皇侃曰『乾者陽，生爲息。坤者陰，死爲消』」，五動成乾，故「五息成乾爲盈」也。四變陰成坤，故「四消入坤爲虚」也。與時消息，謂十二月消息也。乾爲神、人，坤爲鬼，《虞氏逸象》義。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注**否三升五，柔得中乎外，上順於剛。止，艮也。明，离也。旅之時義大矣哉。**注**离日麗天，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義大也。**疏**「否三」至「离也」○此蜀才義也。卦自否來，故曰「否三升五」。否三，坤三也。升五得中，故曰「柔

❶ 「既」，原作「巳」，今據道光本改。

❷ 「緯」，原作「諱」，今據道光本及清嘉慶二十年阮刻《毛詩正義》改。

❸ 「黄」，原作「皇」，今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記・曆書》改。

得中」也。外，外卦也。「順剛」者，順上九也。○「离日」至「大也」○此虞義也。天謂否乾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繫辭》文。

重巽以申命，**注**巽爲命令。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注**剛中正，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爲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柔，初與四也。**疏**巽爲命令。○此陸績義也。荀慈明曰「巽爲號令」，《象》曰「君子以申命行事」，故曰「巽爲命令」。○「剛中」至「爲行」○此虞義也。二以陽居陽，故失位。動而成陰爲坎。坎爲志，《虞氏逸象》義。終變成震，見本卦九五注。○「柔初與四也」○剛，二五也。陸績曰：「陰爲卦主，故小亨。」謂遂二之四也。

兑，説也。**注**懌也，言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注**二、三、四之正，則利貞。是以順乎天而利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注**乾爲天，五也。人謂三。坤爲順。二變，順五承三，順乎天，應乎人也。兑爲説，坎爲勞，坤爲民，坎爲心。民心説服，忘其勞也。體屯故難，坎心爲忘，坤爲死，「説以患難，民忘其死」也。説之大，民勸矣哉。**注**體比順象，故民勸。勸，勉也。**疏**懌也，言也。○《説文》曰：「兑，説也。」「説，釋也。」古无「悦」字。《論語》「不亦説乎」，何晏《集解》「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悦懌」，故曰「懌也」。仲翔曰：「震，喜；兑，説。」説，懌也。夫兑爲學，是以《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學而後能言，故《吕覽·勸學》篇曰「説者，兑之也，非説之也。今世之説者多弗能兑而反説之。夫弗能兑而反説，是拯溺而硾之以石也」，是《吕覽》以兑爲學、説爲言也。仲翔曰「兑口故説」，仲翔亦訓説爲言。蓋説有澤、言二義。劉勰《文心彫龍》亦曰：「兑爲口舌，故言咨悦懌。過悦必僞，故舜驚讒説。」○「二三四之正則利貞」○此虞義也。二、三、四三爻皆不得正，變而之正，則利貞矣。○「乾爲」至「死也」○此虞義也。大壯五之三成兑，故曰「乾爲天，五也」。乾，大壯乾也。鄭氏乾九三注曰「三於三才爲人道」，故曰「人謂三」。坤爲順，故謂二、四變而互坤也。順五者，應五也。承三者，承陰也。《説卦傳》曰「勞乎坎」，二、三、四三爻變而之正，或坎，故「坎爲勞」也。屯震下坎上，二、四變陰成屯，《屯·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是體屯爲難也。坎爲

忘，坤爲死，《虞氏逸象》義。〇「體比」至「勉也」〇此虞義也。《比·彖傳》曰：「比，輔也。下順從也。」兑爲澤水，有順下之象。剛中柔外，陰比於陽，如民之順從其君，故曰「體比順象」。民忘其勞，民忘其死，不勉而自勸矣。「勸，勉也」，《説文解字》文。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注**此本否卦。乾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不窮。坤二升乾，柔得位乎外，上承貴主，與上同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注**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注**坎爲水，巽爲木。**疏**「此本」至「同也」〇此虞義也。「此本否卦者」，渙自否來，否乾九四之坤二爲渙。成坎，坎爲水，故曰「乾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不窮」也。否四之二，二之四成渙。渙，坤二升居乾四也。❶故曰「柔得位乎外」。四以陰居陰，故得位。外，外卦也。乾爲王，二、五皆乾爻，故稱「貴主」。上承，謂四承五。與上同，謂初承二。與上同者，與上卦同也。〇「謂陽」至「中也」〇此荀義也。陽來居二，乾九四也。乾爲君，故曰王。九四之坤二，是「在坤中」也。〇「坎爲水巽爲木」〇此虞義也。巽爲風。木在水上，流行若風，舟檝之象。《繫辭》曰「挎木爲舟，掞木爲檝。舟檝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是「乘木有功」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注**泰三之五，剛柔分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注**上爻乘險，故窮也。兑説，坎險，震爲行，説以行險也。中正謂五，坎爲通。天地節而四時成。**注**乾天坤地，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象成節，天地節而四時成也。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注**艮爲制，坤爲度、爲害、爲民、爲財。二動體剥，剥爲傷。三出復位，成既濟定，坤剥不見，不傷不害也。**疏**「泰三」至「分也」〇此虞義也。卦自泰來，分乾九三上升坤五，分坤六五下居乾三，剛柔分也。得中謂五也。〇「上爻」至「爲通」〇此虞義也。上爻位極於上，乘九五之陽，所以窮也。卦互體震，故「震爲行」。「中正謂五」者，五得位居中也。坎爲通，《説卦》文。〇「乾天」至「誠也」〇此虞義也。乾天坤地，泰乾、泰坤

❶「四」，原作「西」，今據道光本改。

也。三不得位，變陽互离，故曰「离爲夏」也。《漢書·律曆志》：「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啟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注張晏曰：「二至二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象之節即此也，故曰「四象成節」。《左傳》孔疏「立春、立夏爲啟，立秋、立冬爲閉。用此八節之日，登觀臺書其所見雲物氣色」，八節者，兼乾坤而言，即《律曆志》所謂「八卦之位」也。○「艮爲」至「害也」○此虞義也。艮手稱制，《虞氏逸象》義。卦互體艮，故云「坤數十，爲度」，《虞氏逸象》義也。爲害、爲財，亦《虞氏逸象》義。剥坤下艮上，二動成陰，有剥象。鄭氏剥卦注曰：「陰氣侵陽，上至於五，萬物零落，故謂之剥。」萬物零落，傷之義也。《說文解字》曰：「剥，割也。」《漢書·揚雄傳》曰：「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師古曰：「割，損也。」損有傷訓，故曰「剥爲傷」。此所以《太玄》準剥爲割也。「三出復位」者，泰三之五，五復居三也。陽出稱慶，故曰「出」也。本卦二三兩爻不當位，宜變而之正，二已變陰體剥，三變陽而升五，五出復位而成既濟，二變陰互坤體剥，成既濟定，則坤割體壞，故曰「坤剥不見」也。

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說而巽孚，注三四在内，二五得中。兑，說；巽，順，故孚也。乃化邦也。注二化應五成坤，坤爲邦。豚魚吉，信及豚魚也。注豚魚，小民也。孚，信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注虛，舟名。内陰爲虛。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注乾爲天，二動應乾也。

疏「三四」至「孚也」○謂陰順陽也。三四在内，六三、六四也。陰爲柔，故曰「柔在内」也。二五得中，九二、九五也。○「二化」至「爲邦」○此虞義也。《乾·彖傳》「乾道變化」，虞注《上繫》曰「在天爲變，在地言化」，蓋乾言變、坤言化也，故曰「二化應五成坤」。成坤者，二變陰而互坤也。○「豚魚」至「信也」○鄭氏曰「豚魚以喻小民」，故曰「豚魚，小民也」。《禮記·聘義》「孚尹旁達，信也」，故曰「孚，信也」。豚者卑賤，魚者幽隱，言中信之道皆及之矣。○「虛舟」至「爲虛」○此鄭義也。《詩·谷風》正義曰「《易》『利涉大川，乘木舟虛』，注云『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故曰「虛，舟名」。六三、六四在内，故曰「内陰爲虛」。《史記》注裴駰曰「六甲孤虛」，虛謂陰也，即《漢書·律曆志》所謂「六爲虛」也。○「乾爲」至「乾也」○此虞義也。卦自訟來，乾四之

坎初。乾，訟乾也。二動成陰，應九五，故曰「應乾也」。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注**陰稱小，謂二、五也。可小事故亨。震爲行。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注**二五得中，陰稱小，故「小事吉」。四失位不中，陽稱大，故「不可大事」。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注**离爲飛鳥，飛鳥之象。五失位，上逆也。二得位，下順也。**疏**「陰稱」至「爲行」○此荀義也。「陰稱小」者，謂四陰也。陽大陰小，故《泰》、《否》二卦稱「大往小來」。小過之謂過者，四應初，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二五處中，不過不見應，故曰「謂二五也」。○「二五」至「大事」○此虞義也。四以陽居陰，故失位不中，不可大事也。○「离爲」至「順也」○卦自晉來。离爲飛鳥。晉，离也。或以卦象二陽在内，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宋仲子取之。仲翔以爲妄説，故不取。五以陰居陽，故失位。上，上卦也。二以陰居陰，故得位。下，下卦也。王子邕曰：「二三得正，故下順。」然九三《象》曰「凶如何也」，不得言「順」。

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注**天地交泰，陰陽升降，小者亨矣。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注**中謂二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注**反否終坤，其道窮也。**疏**「天地」至「當也」○此荀義也。「天地交泰」者，卦自泰來，乾坤交而成既濟。坤六五降二，乾九二升五，「陰陽升降」也。乾剛坤柔，乾九二升五，得正得位。坤六五降二，得正得位。剛者居剛，柔者居柔，是「剛柔正而位當也」。此兼侯果義。○「中謂二也」○此虞義也。《易》以下爲初，上爲上，故《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柔中主下卦之吉，故「初吉」也。○「反否」至「窮也」○此虞義也。泰反成否，故曰「反否」。否陰消陽，九四消陽成觀，九五消陽成剥，上九消陽成坤。八卦納甲乾始震庚，陰終坤癸，故曰「終坤」也。道，乾道，謂上卦也。

未濟，亨，柔得中也。**注**柔上居五，與陽合同，亨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注**二在坎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注**反泰成乾，

不終於坤，不續終也，言始易終難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注**剛柔相應而不以正。**疏**「柔上」至「亨也」○此荀義也。卦自否來。坤六二升居乾五，故「柔上居五」也。「與陽合同」者，與九二應也。○「二在坎中也」○此虞義也。《九家易》逸象，坎爲狐。二爲坎爻，在兩陰之中，渡未過河，是「未出中也」。○「反泰」至「難也」○卦自否來，反否成泰，故曰「反泰」。泰陽消陰，六四消陰成大壯，六五消陰成夬，上六消陰成乾。人生於乾而終於坤。「反泰成乾，不終於坤」，故未濟也。《戰國策》《易》曰『狐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故曰「始易終難也」。○「剛柔」至「以正」○六爻皆錯，然陰陽相應，故曰「剛柔應也」。

周易述補 卷十四十五 卦象傳

象下傳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注**巽木离火。君子謂三也。五爻失正，三獨得位。凝，成也。五動體遯，初陰始凝，巽爲命，凝命也。**疏**此虞義也。初、五二爻皆陰居陽，二、四、上三爻皆陽居陰，惟三以陽居陽，得正得位，故曰「君子謂三也」。《尚書·臯陶謨》「庶績其凝」，孔疏「鄭云『凝，成也』」。《禮記》「至道不凝焉」，鄭注亦曰「凝，成也」。「五動體遯」者，五變陽而成遯，爻辰乾四在午，遯消息居之。《東觀記》司徒魯恭疏曰：「五月遯卦用事。遯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陰生。」遯之初六，即坤之初六也，故《參同契》曰：「遯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坤》初「履霜，堅冰至」，《象》曰「陰始凝也」，陰始凝者，坤來消乾，初爻成陰爲遯，遯乾宫一世卦，故曰「初陰始凝」。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注**以陰承陽，故未悖，從貴也。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注**二變爲艮，艮爲順。尤，過也。不能即，故「終无尤也」。鼎耳革，失其義也。**注**義，讀如「儀刑文王」之「儀」。儀，法度也。覆公餗，信如何也。**注**覆公之餗，屋誅當加，其如何也。鼎黄耳，中以爲實也。**注**得中應陽，故曰「中以爲實」。玉鉉在上，剛柔節也。**注**三動成坤，虧乾之體，變陰應上，成未濟，故有悔。卦雖六爻失位，然六位相應，剛柔有節也。**疏**「以陰」至「貴也」〇此虞義也。承陽，承九二也。承之故不悖。《易》例陽貴陰賤，仲翔曰「天貴故尊，地賤故卑也」。〇「二變」至「尤也」〇此虞義也。二變陰，下卦成艮。艮爲順，《虞氏逸象》義。《詩·鄘風·載馳》「許人尤之」，傳曰「尤，過也」。不我能即，終无尤者，言四不能近二，二終无過也。〇「義讀」至「度也」〇儀，《説文》曰：「度也。」「儀刑文王」，《詩·大雅》文。鄭箋曰「儀法文王之事」，故曰「儀，法度

也」。古祭有儀，《周官·鬱人》「詔祼將之儀」是也。鼎所以祭也，耳革失其度矣，故仲翔曰「耳革行塞，失其儀也」。義，《說文》曰「己之威儀也」，《詩·邶風》「威儀棣棣」，則義、儀二字可通借矣，故曰「讀如『儀刑文王』之『儀』」。○「得中」至「爲實」○此陸績義也。應陽者，九二應五也。正義曰「陽爲實」，又九二爻辭曰「鼎有實」，蓋五爲鼎扃，二爲鼎實，故曰「中以爲實也」。○「三動」至「節也」○此虞義也。九三方雨虧悔，四變成陰，三動成坤，虧乾之體。鼎五爻皆失位，獨三爻得位，三爻動，亦失位矣。然六位雖失而六爻陰陽相應，卦互體乾，變五體坤，乾剛坤柔也，故曰「雖不當位，六爻相應，剛柔有節也」。有節者，陰陽相應之謂。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注】洊，再也。君子謂臨二。震来虩虩，恐懼也。臨二之坤，坤爲身，所以修省其身也。【疏】此虞義也。洊，《說文》曰「水至也」，則《坎》卦之「水洊至」當作「瀳」。「瀳，再也」，《爾雅·釋言》文。「水瀳至」者，謂重坎也。今本《爾雅》作「薦」，非。「洊雷震」者，亦謂重震也。「君子謂臨二」者，卦自臨來，兑二之坤四成震，陽爲君子，故臨二稱君子。坤爲身，《虞氏逸象》義。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後謂九四也。震來厲，乘剛也。【注】震，東方也，屬木。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无應，乘剛故厲。震蘇蘇，位不當也。【注】以陽居陰也。震遂泥，未光也。【注】德陷陰中，故未光也。震往來厲，危行也。【注】乘剛山頂，其行危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注】動出得正，其事无喪也。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注】不得於三，婚媾於五，五非正應，兩陰不匹，未得中也。中謂五，鄰亦謂五也。戒者，謂非正應而戒之也。

【疏】「後謂九四也」○初與四應，四在後故云。○「震東」至「故厲」○此京氏義也。「震，東方也」，《說卦》文。震於四正爲春，故《淮南子·時則訓》「孟春之月，其位東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是震屬木也。「六二木爻，震之身」者，京氏八卦六位之說，乾屬金，九五壬申金，乾之身也；坤屬土，初六乙未土，六四癸丑土，坤之二身也。故惠徵君曰「坤、艮有二身」。震屬木，六二庚寅木，震之身也。巽屬木，上九辛卯木，巽之身也。坎屬水，上六戊子水，坎之身也。离屬火，上

六己巳火，离之身也。艮屬土，初六丙辰土，六四丙戌土，艮之二身也。兑屬金，九五丁酉金，兑之身也。《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离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兑主丁巳亥。」學者讀此，可以類推矣。「乘剛故厲」者，乘初九也。震身乘剛，故危也。此兼干寶義。〇「德陷」至「光也」〇此虞義也。卦互體坎。四在坎中，陽以攸爲德，陷於陰中，攸不下逮，其道未光也。故仲翔曰：「與屯五同義。」〇「動出」至「喪也」〇此虞義也。六五變陽，出而體隨，「動出得正」也。「其事无喪」者，「王用亨于西山」之事也。〇「不得」至「之也」〇三、上兩爻正應，而失應，故曰「不得於三」也。「婚媾於五」者，不得於三，近求於五矣。五非正應，而兩陰不能匹。匹，《爾雅》曰「合也」。五非正應，戒之，故曰「中謂五，鄰亦謂五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注** 兼，并也。君子謂三也。震爲出，坎爲隱伏，坎爲思，思不出其位也。**疏** 此虞義也。《説文解字》曰「兼，并也。從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故曰「兼，并也」。謂重艮也。「君子謂三」者，以《易》有三才，三於三才爲人道，故乾五爻皆稱龍，三獨稱君子。惠徵君曰：「經凡言君子，皆謂九三也。」所以仲翔以三爲君子。震爲出，坎爲思，《虞氏逸象》義。坎爲隱伏，《説卦》文。

艮其趾，未失正也。 **注** 謂動而得正也。**不抍其隨，未退聽也。** **注** 坎爲耳，故「未退聽」也。**艮其限，危閽心也。** **注** 坎盗動門，「危閽心也」。**艮其身，止諸躳也。** **注** 諸猶於也。艮爲止，五動則四體离，离爲大腹。身，孕也。五變而止於四之躳也。**艮其輔，以中正也。** **注** 五動之正也。**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注** 坤爲厚，坤爲終。**疏**「坎爲」至「聽也」〇此虞義也。坎爲耳，卦互體坎也。子夏《易傳》曰：「退聽，下從也。」言二以陰居陰，得正得位，不聽從於下也。《易傳》句，見朱震《漢上易傳》，張弧僞作所无，當是子弓原書也。〇「坎盗」至「心也」〇此虞義也。坎盗動艮門，閽人之心危矣。〇「諸猶」至「躳也」〇此虞義也。《禮記·射義》「反求諸己而已矣」，鄭注「諸猶於也」，故曰「諸猶於也」。五變陽而四有身，言孕在四之躳也。〇「五動」之「正也」〇此虞義也。五以陰居陽，失正，變而爲陽，得正得中矣。〇「坤爲厚坤爲終」〇此虞義也。坤爲厚，《虞氏逸

象》義。坤，觀坤也。卦自觀來，故云「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故曰「坤爲終」。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注**君子謂乾也。乾爲賢德，坤爲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爲艮，爲居陽善陰也。**疏**此虞義也。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故君子謂乾，坤爲小人也。卦自否來，否乾、否坤也。乾爲賢德，《虞氏逸象》義。柔弱爲俗，亦《虞氏逸象》也。巽爲長女，柔弱，女之性也。所謂柔弱者，蓋指巽耳。「乾四之坤」者，否三之四，四之三而成漸，是乾四之坤三也。乾四之坤三成艮，故曰「爲艮爲居」。艮爲居，《虞氏逸象》義。艮三君子，乾四賢德，是君子居賢德也，巽四坤三也。否坤小人，爲柔弱之俗，君子居之，能善俗也。君子之道將長，小人之道將消，以陽善陰之時，故曰漸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注**動而得正，故「義无咎」。飲食衎衎，不素飽也。**注**素，空也。承三應五，有功乃食。夫征不復，離羣醜也。**注**離，去也。坤爲醜，三稱羣。坤三之四，「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注**三動毁离，陽死陰中，「失其道」矣。坤爲順，三動成坤，坎象不見，「順相保也」。或得其桷，順以巽也。**注**坤爲順以巽者，順五也。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注**坎爲思，三變受成既濟，得所願也。願，思也。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注**鴻飛有行列也。**疏**「動而」至「无咎」○此虞義也。初以陰居陽，不得其正，故厲。變而得正，故无咎也。○「素空」至「乃食」○此虞義也。《詩·魏風·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毛傳「素，空也」，故曰「素，空也」。承三應五，往有功也。仕有功而受禄，是「有功乃食」也。○「離去」至「醜也」○此虞義也。離訓爲去者，《易釋文》：「離，力智反。鄭云『猶去也。』」《虞氏逸象》義坤爲醜。《太玄經》「夜以醜之」，坤爲夜，故又爲醜也。否坤三之乾四，離其羣醜矣。○「三動」至「保也」○此虞義也。卦互體离，三變成既濟，离象不見，故「毁离」也。「陽死陰中」者，謂三死於坤中也。坤爲順，《虞氏逸象》義。卦互體坎，三動成坤，坎象不見。坎爲盜，离爲戈兵，坎离體毁，所以「順相保」矣。○「坤爲」至「五也」○順五者，以陰承陽，故曰「順以巽」也。○「坎爲」至「思也」○坎爲思，《虞氏逸象》義。三變成既濟，五與上受三之變成既濟，是「得所願」也。「願，思也」，《爾雅·釋詁》文。○「鴻飛

有行列也」○《禮・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鄭注「鴻飛有行列也」，飛有行列，故「不可亂也」。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注雷薄於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君子象之。坤爲永終，又爲敝。乾爲君，又爲知。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爲「知敝」。疏此干寶義也。歸妹於消息爲寒露、霜降。消息之説，外卦、内卦各主一節。寒露八月節，霜降九月節。雷以二月出，八月入，故《月令》「仲春之月，雷乃發聲。仲秋之月，雷始收聲」，是八月、九月雷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者，君子法之，以永終知敝也。坤爲永終，又爲敝，乾爲知，皆《虞氏逸象》義。卦自泰來，乾坤者，泰乾、泰坤也。君子謂乾三也。「三之四爲永終」者，乾三之坤四，君子之坤，能永終也。坤四之乾三成兑，兑爲毁折，故「知敝」也。此兼虞氏義。

歸妹以娣，以恒也。𡰱而履，吉相承也。注恒，常也。承九二，吉相承也。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注常，恒也。初變，二在坎中，雖在坎獄，上應六五，不變而承初，未變常也。歸妹以須，未當也。注位未當也。愆期之志，有時而行也。注有時，謂「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參天兩地而奇數焉。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注五貴三賤，震爲行。上六无實，承虛筐也。注坤爲虛。疏「恒常」至「承也」○此虞義也。「恒，常也」，《説文解字》文。坤爲常故云。○「常恒」至「常也」○此虞義也。初變陰成坎，故曰「二在坎中」也。二雖不當位，而爲幽人，又與六五陰陽相應，不必變陰，乘初九之陽，故曰「不變而乘初」也。○「有時」至「數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周禮・媒氏》文。鄭注：「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奇數焉。』」○「五貴」至「爲行」○《繫辭》曰「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故曰「五貴三賤」。震爲行，《虞氏逸象》義。○「坤爲虛」○此虞義也。坤爲虛，《虞氏逸象》義。坤謂泰坤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注震爲雷，离爲電，君子謂三也。噬嗑四失正，在坎獄中。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大過兑爲折。疏此虞義也。离爲電，《説卦》文。虞氏兩象易，噬嗑上之三成豐，説

見本卦。噬嗑四爻，以陽居陰，故失正。大過巽下兑上，噬嗑上之三，自二至五，大過象半見。大過四陽死於二陰之中，故曰「大過死」也。三從上，至四在坎獄，三折而斷之，是「折獄致刑」也。兑爲毁折，故曰「兑爲折」。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注**體大過，故「過旬災」。坎爲災也。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注**坎爲孚，爲志。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股，終不可用也。**注**四之二，「不可大事也」。折去右股之臣，「終不可用也」。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注**艮爲星，离光掩之，「幽不明也」。震爲行，「吉行也」。六五之吉，有慶也。**注**動而成乾，乾爲慶。豐其屋，天降祥也。**注**天降惡祥也。闚其户，窒其无人，自藏也。**注**三隱伏於坎中，自藏者也。**疏**「體大」至「災也」○此虞義也。大過象半見，故曰「體大過」。坎爲災，《虞氏逸象》義。藩謂：旬，十日也。离爲日，初至四歷三爻，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爲九日。餘一日爲閏餘，故曰「雖旬无咎」。過旬則四上之五成坎，是「坎爲災」也。或曰：离納己，震納庚，自己逆數至庚爲旬，自离初至震四也。過庚復己則爲离之四，當有焚棄之災，故曰「過旬災」也。○「坎爲孚爲志」○坎爲孚，坎爲志，《虞氏逸象》義。○「四之」至「用也」○卦自泰來，乾二之坤四，坤四之乾二，四之二也。《泰》「小往大來」，虞注「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内稱大來」。坤四之二，小往也，故「不可大事」。右股之臣雖死，然坤四小往，終不可用之大事。虞氏曰：「三利四之陰也。」○「艮爲」至「行也」○艮星之在天，离日之光掩之，是「幽不明也」。艮爲星，《虞氏逸象》義。○「動而」至「爲慶」○此虞義也。「動而成乾」者，五動成陽，自三至五成乾矣。虞氏曰「陽出稱慶」，即「乾爲慶也」。○「天降惡祥也」○此孟氏義也。王弼俗本作「天際翔也」。際，孟作「降」。翔，孟、鄭作「祥」。祥統吉凶之兆而言，有吉祥，有凶祥。《左傳》昭十八年文「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此即惡祥也。干寶曰：「豐其屋，記紂之侈，造爲璿室玉臺也。」蓋言侈奢過節，天降凶災。○「三隱」至「者也」○此虞義也。坎爲隱伏，《説卦》文。豐爲坎宫五世，故云「卦自噬嗑來」。噬嗑互坎震，三在坎下，是「三隱伏於坎中」也。噬嗑上來之三，故於上爻言之。藏，《易釋文》曰：「衆家作『戕』，鄭云『傷也』。」於義亦通。今從虞讀。坎爲隱伏，

兼噬嗑而言，較之鄭注，虞義精確。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注**君子謂三。离爲明，艮爲慎，兑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矣。**疏**此虞義也。火在山上，勢非長久，旅之象也。旅离宫一世，故曰「离爲明」。《説卦傳》曰：「离也者，明也。」艮爲慎，坎爲獄，《虞氏逸象》義。卦自賁來，坎謂賁互體坎也。賁离下艮上，初之四，四之初成旅，賁自二之四互坎，初之四則坎體壞矣，故曰「獄象不見」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注**坎爲志，坎爲災。初陰在下，爲奸細之行，志在窮災也。得僮僕貞，終无尤也。**注**艮爲僮僕，得正承三，貞而无尤也。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注**三動體剥，故傷。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義，宜也。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齊斧，心未快也。**注**以陽居陰，故不得位。終以譽命，上逮也。**注**逮，及也。謂二上及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注**義亦宜也。坎耳入兑，故「莫之聞也」。**疏**「坎爲」至「災也」〇坎爲志，坎爲災，《虞氏逸象》義。《荀子·非十二子篇》「欺惑愚衆，矞字嵬瑣」，楊倞注「瑣者，謂爲奸細之行」。初陰窮而在下，爲奸細之行，以取災咎，其志使然也。〇「艮爲」至「尤也」〇此虞義也。艮爲僮僕，《虞氏逸象》義。以陰居陰，得正也。〇「三動」至「宜也」〇此虞義也。三變，剥坤下艮上，三變陰則剥象半見，故曰「體剥」。《太玄》準剥爲割，割，古訓傷也，故曰「傷」。三變陰成坤。坤爲下、爲喪，《虞氏逸象》義。《易釋文》「馬云『義，宜也』」，言三與二在下卦而近於离，宜其喪也。〇「逮及」至「及也」〇此虞義也。《説文解字》「唐逮，及也」，「唐」疑衍字，故曰「逮，及也」。二承三，不應五，五變成乾，二來應五，故曰「二上及也」。逮，又訓爲追。《漢書·刑法志》：「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安獄繫逮。」師古曰：「逮，及也。辭之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言二已承三，五變陽爲正應，二舍三而追應之。〇「義亦」至「聞也」〇此虞義也。《易釋文》「『喪牛之凶』，本亦作『喪牛于易』」，李心傳《學易編》云「喪牛之凶」，可知宋本猶與《釋文》同也。唐石經仍作「喪牛于易」，

今從《釋文》。坎爲耳，《説卦》文。賁互坎，初之四，坎變爲兑，是「坎耳入兑」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注君子謂乾也。巽爲命，重巽故申命。變至三成坤，坤爲事，震爲行，故「行事」。疏此虞義也。乾謂遂乾也。巽爲命，《虞氏逸象》義。申，重也。兩巽相隨，故「申命」也。二變陰，三變陰而成坤，故曰「變至三成坤」。此即「先庚三日」。注中所謂「變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也。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注動而成乾，乾元用九，天下治也。終若之吉，❶得中也。注二處中也。頻巽之吝，志窮也。注頻蹙不前，其道窮也。田獲三品，有功也。注五多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齊斧，正乎凶也。注陽居於上，謂之上窮。上應三，三動失正，故「正乎凶也」。疏「動而」至「治也」○此虞義也。欲進欲退，志疑也。「動而成乾」者，初動成乾也。○「五多功」。○此虞義也。五多功，《繫辭》文。二爲田，動而得正，處中應五，故曰「五多功」，謂田有所獲也。○「陽居」至「凶也」○此虞義也。虞氏曰「陽窮上反下」，故曰「陽居於上」，謂之上窮也。三爲正應，動而應上，則失正矣。「正乎凶」者，謂失正則凶也。

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注麗，讀如「離坐離立」之「離」。離，兩也。君子謂乾也。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兑口相對，朋友講習也。疏此鄭義也。《易釋文》「麗，鄭作離」，故曰「讀如『離坐離立』之『離』」。「離坐離立」，《禮記·曲禮》文。鄭氏引彼注云：「離，兩也。」《禮記正義》曰：「《易·象》云『明兩作離』，是離爲兩也。」「離澤兑」者，兩兑也。乾，大壯乾也。兑爲艮宫六世卦，故曰「伏艮」。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虞氏逸象》義。「兑口相對」者，兩兑，口對講習之象也。此兼虞義。

和兑之吉，行未疑也。注震爲行，坎爲疑。孚兑之吉，信志也。注坎爲孚，爲志。來兑之凶，位不當也。注從大壯來，失位，位不當也。

❶「終」，據本卦九二爻辭當作「紛」。

九四之喜，有慶也。**注**陽爲慶。孚于剥，位正當也。　上六引兑，未光也。**注**离爲光。**疏**「震爲行坎爲疑」○此虞義也。四變陰應初，卦互體震，震爲行也。卦又互坎，二爲坎爻，比於初而非正應，故曰「行未疑也」。坎爲疑，《虞氏逸象》義。○「坎爲孚爲志」○此虞義也。二爲坎爻，所以「坎爲孚、爲志」也。○「离爲光」○此虞義也。惠徵君曰：「上應三，三體离，故稱光。內卦互體見离巽，配火木，入金宫，火彊木弱，❶故曰『未光』。京房曰『分貴賤於彊弱』，此之謂也。」

風行水上，涣。先王以亨于帝立廟。**注**乾爲先王，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坤殺大牲，故以亨帝立廟。**疏**此虞義也。乾爲先王，《虞氏逸象》義。乾，否乾也。卦互體震，故曰「震爲帝、爲祭」。震爲祭，《虞氏逸象》義。坤爲殺，亦《虞氏逸象》義。坤謂否坤。《周禮・秋官・小司寇之職》「凡禋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鄭注「納亨，致牲也」，亨以致牲，故曰「坤殺大牲」也。

初六之吉，順也。**注**否坤爲順。涣奔其机，得願也。**注**坎爲思，思，願也。涣其躬，志在外也。**注**三與上應，避險之外。坎爲志，志在外也。涣其羣，元吉，光大也。**注**离爲光。王居无咎，正位也。**注**正位居五，三陰順命。涣其血，遠害也。**注**乾爲遠，坤爲害。**疏**「三與」至「外也」○三與上爲正應，三將出坎避險，而應上九矣。外卦謂上九也。○「离爲光」。○此虞義也。三不當位，變而成陽，則四爲离之二爻，故曰「离爲光」也。○「正位」至「順命」○此虞義也。三陰者，初、三、四三爻也。○「乾爲遠坤爲害」○此虞義也。乾、坤者，否乾、否坤也。乾爲遠，坤爲害，《虞氏逸象》義。爻辭「涣其血，去逖出」，虞讀「涣其血去」句，「逖出」句。朱震《漢上易傳》曰：「先儒讀『涣其血』作一句，『去逖出』作一句。以象考之，當從先儒。」又曰：「逖，一本作『惕』。巽多白眼，有惕懼之象。然《象》曰『遠害』，當從『逖』矣。」虞氏訓逖爲憂。《説文》：「惕，或從愁。」蓋虞氏本作「愁」，故訓爲憂。後人傳寫誤爲「逖」。「逖」古訓出，无憂訓。逖訓爲出，故《象》曰「遠害」，子發之言是也。惜舊注亡

❶「火彊木弱」，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惠士奇《易説》作「火木兩弱」，是。

失，姑從虞義。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君子，泰乾也。艮爲制，坤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上或爲中。**疏**此虞義也。卦自泰來，故曰「泰乾」。卦互體艮震。坤，泰坤也。艮爲制，坤爲度，震爲議，乾爲德，《虞氏逸象》義。「澤上有水」，侯果作「澤中有水」。《易釋文》曰：「上，或作『中』。」今不用。

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注**坎爲通。二變坤，坤土雍塞。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極，中也。二不得其位，失中矣。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注**三爲節家。君子雖失位，嗟若，其誰咎之。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注**「承上道」者，承九五也。甘節之吉，居位中也。**注**艮爲居，五爲中。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陽窮於上。**疏**「坎爲」至「雍塞」○此虞義也。坎爲通，《虞氏逸象》義。二變陰，卦互體坤。雍，古「壅」字。《漢書·溝洫志》「無隄防雍塞之文」，故曰「坤土雍塞」也。○「極中」至「中矣」○此虞義也。《詩·周頌·思文》「莫匪爾極」，毛傳「極，中也」；《周禮·天官》「以爲民極」，鄭注「極，中也」。今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故曰「極，中也」。二居中而不得位，「失時極」者，猶言失其所也。○「三爲」至「咎之」○虞仲翔曰：「三爲節家，君子雖不得位，君子人也，其誰咎之。」○「艮爲居五爲中」○此虞義也。卦互體艮，故曰「艮爲居」。艮爲居，《虞氏逸象》義。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注**君子謂乾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二出坎獄。兑，説；震，喜。坎獄不見，「議獄緩死」也。**疏**此虞義也。乾，訟乾也。坎，訟坎也。震爲緩，《虞氏逸象》義。「乾四之初」者，訟四之初。成中孚，則坎象不見矣。二爲出獄之人，故曰「二出坎獄」。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注**「志未變」者，謂應四也。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注**坎爲心、爲思。或歌或罷，位不當也。馬匹亡，絶類上也。**注**體與上絶。有孚攣如，位正當也。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注**陽窮於上，其可長乎。**疏**「志未」至「四也」○此荀義也。訟四之初，體與上絶，故

不承五而應初矣。「志未變」者，謂四未變志也。○「坎爲心爲思」○此虞義也。《説卦傳》曰「坎爲心病」，故曰「坎爲心」。○「體與上絶」○此虞義也。訟乾四之初，坎初之四，四爲坎爻，雖與五上二爻爲類聚，而坎體與乾體則絶也，故「體與上絶」。○「陽窮」至「長乎」○陽窮處上，信不由中，以此申命，有聲无實，虚音振天，其可長乎。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注**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震爲行，「行過乎恭」也。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注**坤爲喪，离爲目，艮爲鼻，坎爲涕洟，震爲出。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坤爲財用，爲吝嗇，「用過乎儉」也。**疏**「君子」至「恭也」○此虞義也。卦自晉來，晉上之三也。「上貴三賤」者，❶《繫辭》曰：「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三處下卦之極，故「賤」。今仲翔謂上爲貴者，八宫卦次，唯上爲世爻不變，所以上爲貴也。「行過乎恭」者，謂晉上之三，貴易爲賤，當致恭以順存其位。○「坤爲」至「儉也」○坤，晉坤也。离，晉离也。坎，晉互體坎也。艮爲鼻，坎爲涕洟，《虞氏逸象》義。自二至五互大過象，大過二陽死於四陰之中，故爲「死喪」也。此皆「喪過乎哀」之象。坤爲財用，爲吝嗇，《虞氏逸象》義。吝嗇財用，故「用過乎儉」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注**四死大過，不可如何也。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注**坎三爲臣，二之五，爲艮所止。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注**體否上傾，終不可長矣。密雲不雨，已上也。**注**謂三坎水已之上六，已上也。弗遇過之，已亢也。**注**亢，頡亢也。飛下稱亢。晉上之三，已亢也。**疏**「坎三」至「所止」○此虞義也。二五正應，三在晉爲互坎，在小過爲艮爻。艮，止也。二往應五爲三所止。乾五爲君，❷坎三爲臣，「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之象。○「體否」至「長矣」○此虞義也。卦體自初至四，否象半見，故曰「體否」。體否則四爲否之上爻。《否》上九《象傳》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是「終不可長」矣。○「謂三」至「上也」○此虞義也。坎，晉互坎也。晉上之三，三之上，

❶ 「貴」，原作「不」，今據道光本改。
❷ 「君」，原作「居」，今據上下文義改。

而成小過，晉三爲坎爻，故曰「已之上六」。坎水已上，「密雲不雨」之象。○「亢頡」至「亢也」○此虞義也。《詩・邶風・燕燕于飛》「頡之頏之」，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亢，古「頏」字，故曰「亢，頡亢也」。飛下稱亢。「晉上之三」者，晉离飛鳥下翔之三也。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注**治不忘亂。**疏**此荀義也。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乾元用九而天下治矣。然有治必有亂，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聖人所懼，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

曳其輪，義无咎也。**注**謂得正有應也。七日得，以中道也。**注**二得中也。三年克之，憊也。**注**坎爲勞，故憊也。終日戒，有所疑也。**注**坎爲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注**坎水克离火，故曰「不如西鄰之時」。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注**小往大來。濡其首，厲，何可久也。**疏**「坎爲勞故憊也」○此鄭、虞義也。《易釋文》「鄭云『劣弱也』，陸作『備』，云當爲『憊』」，又《遯・象》有「疾憊」云，鄭云「困也」。備，《説文》訓⿱軗心也。《公羊》：「嘻！其矣憊。」《莊子・山木》篇「貧也，非憊也」，《釋文》司馬作『病』」。憊，古訓爲劣弱、病困，坎爲勞故云。○「坎水」至「之時」○五坎爲月，月出西方，西鄰之時也。二應在离，离爲日，日出東方，東鄰之時也。坎水克离火，西鄰以彊勝弱，故東鄰不如西鄰之時也。○「小往大來」○「小往大來」者，泰五之二也。坤五之乾二，小往也。乾二之坤五，大來也。仲翔曰：「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内稱大來。」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注**艮爲辨、爲居，坤爲方。**疏**此虞義也。艮爲辨、爲居，《虞氏逸象》義。卦自否來，艮，否互體艮也。侯果曰：「火性炎上，水性潤下，雖復同體，功不相成，所以未濟也。故君子慎辨物宜，居之以道，令其用功相得，則物咸濟矣。」於義亦通。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注**極，中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注**二，中也。震爲行。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貞吉，悔亡，志行也。**注**坎爲志，震爲行。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注**离爲日。暉，光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注 節，止也。艮爲節。疏「極中也」○此虞義也。初應四，體坎，五坎，四居坎中而濡其尾，是「不知極」也。「不知極」者，謂四也。○「二中也震爲行」○此虞義也。二動成陽而互震，故曰「震爲行」。○「离爲日暉光也」○此虞義也。「离爲日」者，离日之光也。「暉，光也」，《説文解字》文。○節，止也。艮爲節。○此虞義也。「節，止也」，《雜卦傳》文。《説卦傳》「艮，其於木也爲堅多節」，故曰「艮爲節」。「不知節」者，因否互艮而言。引此以明艮之爲節也。飲酒濡首，不知節矣。

周易述補卷二十一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注**天、地，乾、坤也。萬物者，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疏**「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繫辭》文。乾資始，坤資生，所以萬物生焉。不序乾坤之次者，崔憬曰：「以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天地之次第可知，而萬物之先後宜序也。」干寶曰：「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彊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學彊，枝離道義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讒説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惠徵君曰：「令升此注，似豫知後世《先天圖》者，其爲聖學之防也，至深遠矣。」

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注**陽動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屯・象傳》曰：「雷雨之動滿形。」又曰：「剛柔始交而難生。」**疏**「陽動在下」者，謂震初在下。虞翻「天造草昧」注「造，造生也」。王砅《玄珠密語》：「陽爲造生，陰爲化源。」「冥昧」者，即《彖辭》所謂「草昧」。此荀氏義也。雷雨之動滿形，滿即盈也。《左氏傳》：「屯固，比入。」屮木之生，不盈滿、不堅固則不能生。屯字从，一从屮，象屮木茁芽於地。一者，地也。《稽覽圖》屯爲十一月卦，陽氣浸長，物物萌芽，故曰「始生」。《説文解字》曰：「屯，象草木之初生。」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注**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疏**此鄭義也。《文選》班孟堅《幽通賦》：「咨孤蒙之眇眇兮。」李善注：「曹大家曰：『蒙，童蒙也。』」故云「幼小之貌」。《周禮・秋官・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注：「杜子春曰

『謂耕反其萌芽』。」張揖《廣雅・釋詁》：「萌芽，始也。」謂萌爲蒙，聲之近也。穉，《說文解字》曰「幼禾也」。

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注**坎在乾上，中有离象，水火交和，故爲飲食之道。**疏**此荀義也。需坎上乾下，自三至五互體离，故曰「坎在乾上，中有离象」。坎水离火，有亨飪之象也。《周禮・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謂實水於鑊，又爨之以火，是爲「水火交和」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注**訟，猶爭也。言飲食之會，恒多爭也。**疏**此鄭義也。《說文解字》曰「訟，爭也」，《禮記・曲禮》「分爭辯訟，非禮不決」，故曰「訟，猶爭也」。解黿不與而鄭國亂，亨羊不斟而宋人危，飲食爭競，遂至顛覆，乾餱失德，古人所以深戒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注**坤爲衆物，坎爲衆水，上下皆衆，故曰「師」也。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有將，皆命卿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疏**此《九家易》義也。訟之不已，必衆起相爭。《說文解字》曰：「師，從帀從𠂤。𠂤四帀衆意也。」「師，衆也」，《爾雅・釋詁》文。坤爲衆，坎爲水，《說卦》文。師卦坤上坎下，故云。服虔《左氏解誼》說此卦亦曰「坎爲水，坤爲衆」也。《晉語》「坎，水也，衆也」，是「坎爲衆水」也。凡「制軍」至「皆下大夫」，乃《周禮・夏官・司馬》文，文小異耳。《周禮・下大夫》下云「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皆有長」，鄭玄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儆既戒，惠此南國』，《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爲六軍之見於經也。《春秋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命卿者，《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六命賜官」，王之命卿也。「四命受器」，王之下大夫也。又

《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鄭注「四命，中下大夫也」，賈疏云「四命，中下大夫」者，序官有中、下大夫，於此唯見「四命大夫」，是知中、下大夫同四命也。《典命》：「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大國、次國、小國卿、大夫之命數也。

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注** 比，俌也，猶親也，亦黨也。人衆必有所比矣，君子比則親俌，小人比則阿黨。**疏**「比，俌也」，《爾雅・釋詁》文。《彖傳》曰：「比，輔也，下順從也。」輔與俌同。《周禮・夏官・形方氏》「大國比小國」，鄭玄注「比猶親也」；《論語》「君子周而不比」，孔安國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是比亦黨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衆羣類，則必有所比矣。比一陽五陰，以五陰順一陽則吉，君子之比也。以五陰比一陽則凶，小人之比也。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注** 畜，養也。有衆不養則亂，君子以容民畜衆。**疏** 比以五陰比一陽，小畜以一陰畜五陽。侯果曰：「四爲畜主。」指六四也。陽大陰小，故曰「小畜」。比之受畜，有陰陽相反之義。「君子以容民畜衆」，《象傳》文。虞翻注曰：「畜，養也。」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注** 履和而至。履，禮也。人民育，然後可教之以禮。《孟子》曰：「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疏**「履，禮也」，《爾雅・釋言》文。「履和而至」，《下繫》文。虞翻注曰「謙與履通，謙坤柔和。禮之用，和爲貴也」，《象傳》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所謂禮也。王者之於民也，必使養生送死而無憾，然後教以禮義。不育而教，則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注** 乾來下降，以陽通陰。**疏** 坤氣上升，乾氣下降，陽氣通陰，天地交而萬物通，故曰通也。此荀義也。姚信曰：「安上治民莫過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

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注** 否，泰之反也。**疏** 此虞義也。泰反成否，否反成泰。《雜卦傳》「否、泰反其類也」，物極則反，故不終泰通而否矣。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注** 否終

則傾，受以同人，可以通天下之志矣。**疏**「否終則傾」，《象傳》文。天地不交，則上下不通，而其志不同。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所以否終則傾也。《同人·彖傳》曰：「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注**君子以類族辨物，善與人同，人必歸己，所以成大有也。**疏**「君子以類族辨物」，《象傳》文。虞翻注曰：「師坤爲類，乾爲族。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師坤爲類」者，卦與師旁通也。君子推己及人，善與人同。由人及物，各遂其生。品物咸章，可謂大有之世。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嗛。**注**處大有之世，易生驕泰之心，人道惡盈而好嗛。**疏**《禮記·大學》：「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人道惡盈而好嗛」，《彖傳》文。滿招損，嗛受益，君子之道也。

有大而能嗛，必豫，故受之以豫。**注**處大有之世，嗛尊而光，則豫順以動，而天地如之矣。**疏**「嗛尊而光」、「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皆《彖傳》文。鄭玄曰：「言國既大而有嗛德，則於政事恬逸。雷出地奮逸，豫出行而喜樂之意。」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注**喜樂出入，人必喜悦。孟子曰：「吾君不遊，吾何以休？吾君不豫，吾何以助？」此之謂也。**疏**此鄭義也。豫爲喜樂，鄭玄《豫》卦注曰：「豫，喜逸悦樂之貌。」「吾君不遊，吾何以休？吾君不豫，吾何以助」，《孟子·梁惠王章句》晏子對齊景公引夏諺文。君，《孟子》作「王」。趙岐注：「吾王不遊，吾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吾何以得見賑贍，助不足也。」鄭君引此者，以明人君之出，百姓蒙休息，得賑贍而喜悦也。

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注**喜悦隨人，必有事焉。古者五史書五帝之蠱事。**疏**隨君出入，臣下有職事也。《尚書大傳》「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所以蠱訓爲事也。伏曼容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如本卦「幹父之蠱」、「裕父之蠱」，皆事也。

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

也。【注】二陽動升，故曰「大也」。【疏】此荀義也。謂九二以陽居陰，不當位，當升爲九五，君臨天下。陽稱大，故曰「大也」。《靈樞經・通天篇》：「太陰之人，其狀臨臨然長大。」宋衷曰：「事立功成，可推而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注】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也。【疏】此虞義也。臨反成觀，初、二二陽升爲五六，❶《彖傳》所謂「大觀在上」，陽稱大，故曰大觀。崔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政於人。」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注】言可觀政於人，則有所合於刑矣。【疏】卦辭曰「利用獄」，故曰「合於刑」。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嗑者，合也。虞翻曰：「頤中有物，食故口合也。」嗑、合聲相近，義從音出也。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注】言物不可苟合於刑，當以文飾之。【疏】苟，但也。治天下者，不可但威之以刑，當以人文化成天下也。《小雅・白駒》篇：「皎皎白駒，賁然來思。」毛傳曰：「賁，飾也。」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注】賁，無色也。剥，落也。至剥則文飾剥落盡矣。【疏】「賁，無色也」，《雜卦傳》文。虞翻注曰：「五動巽白，故无色也。」《易釋文》引馬融注曰：「剥，落也。」賁至上九已爲白賁，兼之五陰來剥，文飾盡矣。

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注】《易》窮則變，物極則反其初矣。【疏】「易窮則變」，《下繫辭》文。五陰剥一陽，陽將盡矣。窮於上爲剥。物極必反，反於下爲復，陽從下著。剥上爻反爲復初爻，故曰「反其初」也。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注】妄，猶望也。无所望則不妄有爲矣。【疏】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此馬、鄭義。見《易釋文》。復反其本，則爲誠實之行，樂天和命，豈復有妄爲之事哉？

❶「二」，原作「三」，今據正文「二陽在上」改。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注畜，容也。无妄誠實，然後能容物。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右宰穀曰「天下誰畜之」，杜預注：「畜猶容也。」大壯上之初成大畜，故曰「大畜」。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注畜，養也。頤，養也。畜物必觀其所養、其所自養。養正則吉，不正則凶。疏《彖傳》曰：「觀頤，觀其所養也。」侯果注：「王者所養，養賢則吉。」又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宋衷注：「頤者，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況非其食乎？」在《大畜》曰「不家食，吉」，在《頤》曰「養賢以及萬民」。

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注人頤不動則死。大過，棺槨之象。疏此虞義也。《下繫》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注大過之終，過涉滅頂，而入於坎窞矣。疏「過涉滅頂」，《大過》上六爻辭。「入于坎窞」，《坎》初六爻辭。窞，《説文解字》曰「坎中小坎也」。

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离。离者，麗也。注麗，附也。水流地中，水附地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者也。陷於地者必有以麗乎天。疏《禮記・王制》「郵罰麗於事」，鄭玄注「麗，附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彖傳》文。《易釋文》：「土，王肅本作『地』。」水附於地，故曰「陷於地」也。「陷於地」者，必有以麗乎天，物極則反之意。此崔憬義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注天地，否也。否反成泰，天地壺壹，萬物化醇。泰已有否，否三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兑爲女。咸反成恒，震爲夫，巽爲婦。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遯三復坤成否，乾爲君，坤爲臣。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錯，置也。疏此虞義也。乾坤升降，成兩既濟，先儒所謂「既濟定」。既濟，坎离也。物不可以終窮，以未濟終焉。上經終以坎离者，水火相射，亦未濟之意也。水火相

射，則天地不能定位而否塞矣。是以虞君以否之天地釋下經之天地也。否反成泰，陰陽氣通，萬物化生矣。「天地壹壹，萬物化醇」，《下繫》文。否三反上成咸者，謂否之六三與上九易位而成咸。六三以陰居陽，反而爲陽，得其正也。咸艮下兑上，故曰「艮爲男，兑爲女」也。咸反成恒，到卦也。恒巽下震上，故曰「震爲夫，巽爲婦」。《説卦傳》：「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長男爲夫，長女爲婦也。「咸上復乾成遂」者，咸上六以陰居陽，復正成陽，咸上卦成乾，乾上艮下而爲遂矣，故曰「乾爲父，艮爲子」也。遂九三復而成陰，坤下乾上而成否。復者，復爲否也。乾爲君，《説卦》文。《坤·文言傳》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故曰「坤爲臣」。「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上繫》「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荀爽曰「謂否卦也」。《論語》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包咸注：「錯，置也。」《史記·周本紀》「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應劭曰：「錯，置也。民不犯法，無所置刑。」《禮記·曲禮》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體不定」，故曰「禮義有所錯」。義，宜也。禮之宜也。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注 夫婦當有終身之義。夫婦之道，謂咸恒也。疏 此鄭義也。《禮記·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班固《白虎通》曰：「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此所謂「夫婦當有終身之義。」咸反成恒，震夫巽婦，故曰「夫婦之道，謂咸恒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注 二，陰當位，陽氣將退，陰氣浸長，小人將害君子之象。君子不可以久居其位，當隨時遯避以遠害。遯，逃去之名。疏「二，陰當位」者，六二以陰居陰，得中當位。虞翻曰：「陰消遘二也。」艮爲山，巽爲人，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以陰消陽，小人道長，避之乃通，故遯而通則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故曰「當隨時退避以遠害」也。鄭玄曰：「遯，逃去之名。」《説文解字》：「遁，遷也。一曰逃也。」「遯，逃也。」班固《漢書·敘傳》「攜手遯秦」，應劭曰「遂，逃也」，師古曰「遂，古遯字」。《易釋文》：「又作『遂』，又作『遁』，同隱退也。匿迹避時，奉身退隱之謂。」案遁、遯、遂一字也。

物不可以終遂，故受之以大壯。注 賢人不可終隱，終隱則天下不治。遂反成大壯，二陰消弱，小人道消，君子可以尚往矣。疏「遂反成大壯」者，

遂到，成大壯耳。二陰謂六五、上六二爻也。《象傳》曰「藩決不羸，尚往也」，故曰「君子可以尚往矣」。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注壯陽尚往，必有所傷。君子以自昭明德，則進於德矣。疏大壯尚往，不明明德，則小人用壯，君子用罔。陸希聲曰：「罔讀爲剛。」不能惕厲，必至不能退、不能遂矣。馬融曰「壯，傷也」，郭璞云「今淮南人呼壯爲傷」，故曰「必有所傷」。「君子以自昭明德」，《象傳》文。《説文解字》曰：「晉，進也。日出萬物進。」《易釋文》：「孟作『齊』，齊，子西反，義同。」

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注進極當降，復入於地，日在坤下，其明傷也。疏此《九家易》義也。晉坤下离上，离爲日，坤爲地，明出地上之象。到晉成明夷，日昃之离，入於地矣。离爲日，故曰「其明傷也」。

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注晉時在外，家人在內。疏此虞義也。虞氏明夷注：「臨二之三而反晉也。」此四陰二陽之例。蓋明夷、晉、臨二卦，皆四陰二陽。臨九二之三、六三之二而成明夷，與晉相反。然臨卦無离，晉卦有离而在外卦，故曰「晉時在外」。明夷與家人，离在內卦，故「家人在內」也。《春秋左氏傳》昭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虞氏以「初登于天」爲晉時，「後入于地」爲明夷時。蓋本諸此。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注婦子嘻嘻，過在失節，失節則窮。疏此崔憬義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象傳》文。鄭玄曰：「嘻嘻，驕佚喜笑之意。」乖，《説文解字》曰「戾也」。《玉篇》曰：「睽也，邪也，背也，差也，離也。」

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注二女同居，志乖難生。坎險在前，故曰難也。疏此崔憬義兼虞義也。《睽·象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二女，离、兑也。水火性反，乖而難生矣。「坎險在前」者，謂蹇坎也。《彖傳》曰：「蹇，難也。險在前也。」《易正義》疏引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蹇，難之義也。蹇，本作「蹇」。蹇，蹇之變體耳。《易述》作「蹇」，今從其舊。

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注** 蹇終則吉。**疏** 《蹇》上六「往蹇來碩，吉」，故云「蹇終則吉」。京房《易傳》曰「解，散也」，《玉篇》「釋也」，險難解釋，物情舒緩，故曰「解者，緩也」。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注** 宥罪緩死，失之則有損於政刑矣。**疏** 此崔憬義也。《象傳》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故曰「宥罪緩死」也。失之者，謂刑罰不中也。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注** 損終則弗損益之，故言「損而不必已益」。**疏** 此崔憬義也。「弗損益之」，《損》上九爻辭。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 **注** 夬，分決也。益之不已，則小人進矣。小人乘君子，當決而去之。**疏** 「夬，分決也」，《說文解字》文。鄭康成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於五，而陰先之。」陰謂上六也。《廣韻》：「益，進也。」用人無術，邪正並進，故曰「益之不已，則小人進矣」。五以陽居尊位，而上六乘之，所當夬去者，所謂剛決柔也。

決必有遇，故受之以遘。遘者，遇也。 **注**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故言「決必有遇」。**疏** 此崔憬義也。「君子夬夬，獨行遇雨」，《夬》九三爻辭。荀爽曰：「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也。夬到成遘，則一陰獨下，與剛相遇矣。」遘，本作「姤」。《經典釋文》「薛云古文作遘」，此從古文也。俗本「決必有所遇」，李鼎祚《周易集解》、唐石經皆無「所」字。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注**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萬物會合矣。萃，聚也。聚，會也。**疏**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遘·象傳》文。荀爽注「謂乾成於巽而舍於离，坤出於离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是萬物會合也。《詩·陳風》「有鴞萃止」，毛傳「萃，集也」；「聚，會也」，《說文解字》文，皆會合之義。《京氏易傳》「澤上於地，積陰成萃」，謂坤爻三陰聚於下也。《說卦傳》「坤爲衆」。《虞氏逸象》義曰「坤爲聚」。

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注** 萃爲積小，升成高大。**疏** 萃，聚也。積聚之義，故曰「萃爲積小」。升，《易釋文》「馬云『高也』」，故曰「升成高大」。《升·

象傳》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下經《釋文》云「升，《序卦》云『上也』。上音時掌反。」《序卦》釋文云：「而上，時掌反。」合而觀之，所謂「上也」即「而上」耳，非陸所見本異也。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注** 冥升不富，則困窮矣。 **疏** 《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荀爽注：「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爲消，陽用事爲息。陰五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又《象傳》：「冥升在上，消不富也。」荀注：「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蓋進極則退，升極則消。升之不已，未有不困窮者也。《易釋文》：「困，窮也。窮悴掩蔽之義。」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注** 困極於倪仉，反下以求安。 **疏** 此崔憬義也。《困》上六爻辭曰「困于葛藟，于倪仉」，倪仉，不安貌，故曰「困極于倪仉」。困到成井，故曰「困乎上者必反下」也。君爲上，民爲下。爲人上者，倪仉不安，當懷保小民以求治安之道，體國經野，取民有制，則井養不窮矣。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注** 革，更也。舊井當渫去穢濁而更新之。 **疏** 《易釋文》「革，馬、鄭云『改也』」，《說文解字》「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故曰「更也」。渫，《說文解字》「除去也」，《廣韻》「治井也」。「渫去穢濁」，荀爽「井渫不食」注。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注** 革去故，鼎取新。 **疏** 到革成鼎，「革去故」也。「鼎取新也」，《雜卦傳》文。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 **注** 震爲長子。鼎，祭器。長子，祭主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故曰「震者，動也」。 **疏** 「鼎，祭器」者，《儀禮·少牢饋食》「雍人陳鼎五」，《有司徹》「羊、豕、魚三鼎」，故知祭祀用鼎也。「長子，祭主」者，《震·象傳》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說卦傳》文。

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 **注** 動極悔生，静以止之。 **疏** 《上繫》「震无咎者存乎悔」，虞翻注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動之極則不能補過矣，故「悔生」也。《禮記·大學》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時止則止，非知止乎？動静不失其時，斯

無過矣。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注**止而巽，動不窮也。艮爲止，巽爲進。**疏**「止而巽，動不窮也」，《漸・彖傳》文。艮六五變而成漸，艮下巽上，是「止而巽」也。巽者入也，故曰「巽爲進」。此《虞氏逸象》義。

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注**爻之反也。**疏**此虞義也。漸與歸妹旁通，故《漸》卦辭「女歸吉」，虞注「反成歸妹兑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注**豐，大也。帝乙歸妹，必大國也。婦人謂嫁曰歸。**疏**「帝乙歸妹」，六五爻辭。婦人謂嫁曰歸。《詩・江有汜》，毛傳「文王姬下降，非二王之後，必異姓諸侯」，故曰「必大國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注**有豐必有寡。窺其户，窒其无人，窮大失居之象。旅，羈旅也。**疏**《雜卦傳》「豐多故，親寡旅」，故曰「有豐必有寡」，猶夫日盈則昃，月盈則虧，天地循環之道也。「窺其户，窒其无人」，《豐》上六爻辭「窒无人焉」，是「失其居」矣。《春秋左傳》莊二十二年：「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杜預注：「旅，客也。」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注**乾初入陰。**疏**此虞義也。「乾初入陰」者，謂乾初爻變成巽也。旅人號咷，无所容矣，故「受之以巽」也。

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注**兑爲口舌。説，解也。羈旅之臣，入人之國，必以説進，然後能得人主之喜。説，説服也。**疏**《詩・衛風・氓》「士之耽兮，猶可説也」，毛傳「説，解也」。兑爲口舌，言説之象。蓋去國之人，見他國之君，或以堯舜之道説其君，或以雜霸之道説其君。等而下之，即從横堅白皆以説干時主也。時主説其説而服從，則爵禄可得矣。「説，服也」，《爾雅・釋詁》文，郭注：「謂喜而服從也。」説、悦古今字。諸家皆音悦。虞仲翔注：「兑爲講習，故『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仲翔以「入而後説之」爲「講説」之「説」，當音失爇切矣。兑者，説也，爲「喜説」之「説」，則當音閲矣，今從虞讀。説，古亦作「兑」。《禮記・學記》引「説命」作「兑命」。

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

注渙其羣，其佐多賢也。人君說賢者之道，使賢者散處卿大夫之位。**疏**「渙其羣，元吉」，六四爻辭也。虞翻注：「風以散物，故離也。」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注**節以制度，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疏**「節以制度」，《彖傳》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禮記・樂記》文。又曰：「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蓋天地尊卑、君臣定位之後，萬物之散殊於天地閒者，節之以禮則以類聚、以羣分矣，故曰「禮者，天地之別也」。《易釋文》：「節，止也。明禮有制度之名。」

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注**節，信也。孚，信也。傳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疏**《周禮・地官・掌節》鄭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禮記・聘義》「孚尹旁達，信也」，故曰「節，信也。孚，信也」。「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春秋》隱三年《左傳》文，引之以釋「中孚」之義。

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注**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度也。震爲行，人無信不行。**疏**「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彖傳》文。謂守硜硜之信而不知大體，所以可小事不可大事也。《說文解字》「過，度也」，度，越行之義也。震爲行，《虞氏逸象》義，謂小過上卦。《論語》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是人無信不行也。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注**屈己從人，必有濟也。**疏**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屈己之欲，從衆之善，事有成矣。濟，成也。《春秋左傳》僖二十年：「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注**《易》：窮則變。**疏**「《易》窮則變，變則通」，《下繫》文。乾升坤降，成既濟定，易道窮矣。故《彖傳》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注**乾陽故剛，坤

陰故柔。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疏**此虞義也。乾爲金，金堅，故剛也。坤純陰，故柔也。《文言》曰：「坤至柔。」《象傳》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先王之德光被四表，絶域殊俗，皆來親比，不亦樂乎？「比五得位」者，謂坎二也，師二上之比五也。《師》六三：「師或輿尸，凶。」失律喪師，能無憂乎？《論語》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傳曰「外寧必有内憂」，是師貞皆寓憂懼之意，不獨三爻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注**教思無窮，與也。觀民設教，求也。**疏**此荀義也。「教思无窮」，《臨·象傳》文。教人以道，猶之以物與人也。「觀民設教」，《觀·象傳》文。觀民設教，先王所以求治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嗛輕而豫怡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兑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剥，爤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恒，久也。涣，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注**陰出初震，故「見」。「般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爲交，故「著」。震陽動行，起也。艮陽終止，止也。損泰初益上，衰之始。損否上益初，盛之始。萃五之復二，成臨，時舍坤二，故「時也」。无妄上之遯初，子弑父，故「災也」。坤聚在内，升五不來之二，故「不來」。之内曰來。嗛位三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怡」。怡，或言「怠」也。頤中有物，故「食」。賁，离日在下，五動巽白，「无色也」。兑陽息三，故「見」，見龍在田也。巽乾初入陰，故「伏也」。否上之初，君子弗用，故「无故也」。蠱泰初上飭坤，故「則飭也」。剥生於遘，陽得陰，果熟故爤。復，剛反初也。誅，傷也。离日在上，晝也。明入地

中，故「誅也」。泰初之五爲井，故通也。困三遇四，相遇也。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渙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雷動出物，故緩。蹇陰在前，故難。离女在上，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内，故内者也。否反成泰，泰反成否。大壯止陽，陽故止。遯陰息陽，陽故退。巽爲退。五陽並應，衆也。夫婦同心，親也。革，更，故烹飪取新。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豚魚，故信。豐大故多。旅无容，故親寡。**疏**此虞義也。屯十二月卦，陽始浸長而交於陰，卦之初爻，震也，故曰「初震」。坎初之二而成震，故「陰出」也。見，《易釋文》：「鄭讀如字。」納甲三日震象出庚，月陰也。月出於東而人仰見之，是「陰出初震，故見」也。「般桓，利居貞」，初九爻辭。「蒙二陽在陰位」者，謂二與上也。陰陽之氣雜，即九六之變。九變六、六變九而成著。《漢書·律曆志》：「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蒙，物之始生，故曰「初雜爲交」。「損泰初益上」者，泰初之上而成損也。「損否上益初」者，否上之初而成益也。大畜與萃旁通，故曰「萃五之復二成臨」也。萃下卦坤二舍坤成臨，臨八月之時也。「无妄上之遯初」者，虞氏四陽二陰之例，所謂「非大壯從遯來」也。剥上之初爲復，遯上之初爲无妄，剛自外來，故知上也。惠徵君曰：「京房《易·復卦》曰『崩來无咎』，謂剥艮上爻反初」，故《彖》云『剛反動』。遯上爻反初爲无妄，亦復卦之例。六爻反復，漢易如是。」虞氏《遯卦》注「陰消遘二也。艮爲山，巽爲入，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以陰消陽」。子弑其父，小人道長，避之乃通，是「子弑父，故災也」。坤，萃之内卦。坤爲聚，《虞氏逸象》義。故曰「坤聚在内」。坤爲升之外卦。虞氏《彖傳》「柔以時升」，注：「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虚。」蓋以五與二不當位，易位則陰陽當位。然五之二成解。解，散也。故曰「不來」也。「之内曰來」，虞氏之卦義。嗛五陰一陽，九三有君象焉，故《象傳》曰「萬民服也」。《下繫》曰：「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五處上故尊，三處下故賤，是「嗛位三賤，故輕」也。《豫·彖傳》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故曰「豫薦樂祖考」也。怡，本作「怠」。《易釋文》「京作『治』，虞作『怡』」，《說文解字》曰「怡，和也」，「大樂與天地同和」，故仲翔以怠爲怡也。「或言怠」

者，他本作「怠」。《易釋文》「怠，如字。姚同」，是「或言怠」也。逸豫久則懈生，有君子戒慎之意，於義亦通。且怡、怠二字皆從心，皆從台得聲，訓故雖不同，然而形聲可以假借也。「頤中有物曰噬嗑」，《彖傳》文。賁离下艮上，故曰「賁离日在下」。賁上卦六五以陰居陽，動而成陽變巽。巽爲白，《説卦傳》文。「兑陽息三」者，謂乾坤消息也。乾六爻二、四、上以陽居陰，坤六爻初、三、五以陰居陽，皆不得正，乾息坤消，六爻定位，成兩既濟，兑三匪正，兑二匪正，消息成离，故曰「息三」也。二爻變陰，离爲見，是「見龍在田」也。坤初陰消乾成巽。「巽者，入也」，《序卦傳》文。「否上之初」者，虞氏三陽三陰之例，否坤下乾上，上之初，初之上而成隨。當否之世，不利君子，君子不爲世用，小人不能爲害，儉德避難之時，所以无故也。「蠱泰初上飭坤」者，亦三陽三陰之例也。《易釋文》：「飭，整治也。鄭本、王肅作『飾』。」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泰初陽爻之坤，入坤邑而治之，故曰「則飭也」。「剥生於遘」者，謂乾卦初陽變陰成遘，自初爻遁變至五爻而成剥。遘初陰爻，剥上陽爻，陰陽之氣成四時之序。陰陽和，四時調，然後穀果成熟。專言果者，取上九碩果之象也。《説文解字》曰：「爤，熟也。」「剛反初」者，上九反下爲初九而成復。《序卦傳》所謂「窮上反下」也。誅，《易釋文》「荀云『滅也』。」离日在上謂晉。坤下离上，晝日三接，取象於离。明夷离下坤上，明入地中，是日光滅而不明之象。夷，傷也。誅訓爲傷，亦訓爲滅。誅與夷，皆有傷滅之義。《泰・彖傳》曰「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故曰「通也」。困六三與上六皆不當位，當應不應。初六與六三亦當應不應。京房曰「六三一爻，上下不應，陰陽不交，二氣不合」是也。六三，无匹，求偶於四，故曰「困三遇四」。《周禮・春官・大宗伯》「冬見曰遇」，鄭注「遇，偶也」。《彖傳》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而相與。《繫辭》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以德感人，天地萬物感而相與，教化流行速於置郵傳矣。「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恒卦・彖傳》文。「涣者，離也」，《序卦傳》文。《節・彖傳》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解・彖傳》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故曰「雷動出物」。「解者，緩也」，《序卦傳》文。荀爽曰：「仲春之月，草木萌芽，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百果草木，應時發生，各以其序，故曰「緩也」。《蹇・彖傳》曰：「蹇，難也，險在前也。」險謂坎陰也。睽内卦兑，外卦离。「女正位乎内」，《彖傳》文。否泰，倒卦也。終日乾乾，反復之道。大壯與遂，亦倒卦也。大壯陽息泰也。泰四變陽成大壯，爻例初爲止。初九壯于止。初應

四，故止也「遁陰息陽」，「息」當爲「消」字之誤也。謂陰消遘二也。遘九二變陰成遂，二爲互體巽卦之初爻。巽爲進退，《説卦傳》文。大有五陽一陰，《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是五陽並應也。同人與師旁通。師震爲夫、巽爲婦，二人同心，故「親也」。革，更也，改也，去故之謂。王充《論衡》曰：「火金殊氣，故能相革。」烹飪之事，汲新烹鮮，魚餒肉敗，所不取焉。虞翻曰：「小謂五。柔得中，故可小事。大謂四，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五以陰處九四之上，四既不可大事，又不可小事，五雖不可大事而可小事，其柔中之德過於四矣。「信及豚魚」，《象傳》文。「豐，大也」，「旅而无所容」，皆《序卦傳》文。「豐多故」，《易釋文》：「衆家以此絶句，荀本『豐多故親』絶句。『寡，旅也』別爲句。」此從虞讀。仲翔曰：「六十四卦皆先言卦，後道其指，至旅體离，四焚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

离上而坎下也。注火日炎上，水日潤下。疏「水日潤下，火日炎上」，《周書·洪範》文。离爲火，坎爲水。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注四爲畜主，寡也。素履无咎，不處不義之富貴。疏小畜以一陰畜五陽，陽衆陰寡也。《象傳》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獨行君子，不處不義之富貴。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注險在前，故不進。訟終凶，故不親。疏險，坎險也。前謂外卦也。不和成訟，終凶，則不和之甚矣。和，親也。

大過，顛也。注顛，殞也。過涉滅頂，顛也。疏此虞義也。殞，當作「隕」，《説文解字》「隕，從高下也」，故亦訓爲隊，又訓爲覆、爲踣、爲仆、爲倒。隊水滅頂，顛覆之象。《説文解字》：「顛，頂也。」或云「滅顛」即「滅頂」，於義亦通。

遘，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注柔，坤也。剛，乾也。兑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兑，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養正者，養三、五也。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既濟六爻定位，故定也。從一而終，女之終也。否艮爲男位，否五

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未濟主月晦，乾道消滅，男之窮也。「剛決柔」者，乾決坤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疏** 此虞義也。到漸成歸妹。兑爲女，謂歸妹兑也。艮漸之下卦，反成歸妹，則兑爲妹，震爲兄矣。蓋少男少女本諧匹配，若無父兄之命，終屬苟合，所以必待震兄爲昏主也。頤三五之正，則頤貞吉，故云「養三五也」。説見頤卦疏。三之正，則卦體互坎，三爲坎爻，故曰「出坎」。虞翻《繫辭》注「在坎則聰」，坎爲耳，耳司聽，聽必聰，故以坎爲聰。《風俗通》曰「聖者，聲也。聞聲知情」，故曰「聖也」，是以「坎爲聖」也。仲翔蒙卦注曰「體頤故養」，五多功，聖謂二，亦以坎二爻爲聖，是與「養正聖功」同義。《既濟》「各正性命」，陰陽定位矣。女終於嫁，「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非女之終乎？否二之五成未濟，否互艮爲男位，否二之五、五之二，而六爻失正。下陰者，謂九五之二反居六五之下。坎爲月，离爲日，月上日下爲望，日上月下爲晦，故未濟月晦，既濟月望也。納甲之説，乾盈於甲，至月晦則乾道消滅矣。夬獨陰在上，乾陽息坤，至九五而坤陰盡矣。「小人道憂」之「憂」，鄭康成本作「消」。虞仲翔曰：「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説。大過死象，兩體遘夬，故次以遘而終於夬。」

周易述補

〔清〕李林松 撰
王豐先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李林松（一七一〇—一八二七），字心庵，號易園，上海閔行人。祖籍河南商丘，九世祖遷至華亭顓橋，十二世祖從顓橋遷閔行定居。清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中進士，授户部主事，後至户部員外郎。嘉慶六年、十三年，先後任慶東鄉試副考官與慶西鄉試副考官。嘉慶十六年丁母忧，從北京扶柩回閔行後不再出仕。專心治學，殫精竭慮。擅長訓詁文字，考訂名物制度，對《易經》研究尤深。著有《周易述補》五卷、《中庸禮説》、《星土釋》三卷等。尤精方志學，先後主纂《嘉慶上海縣志》、《嘉慶松江府志》、《道光金華志》等。

《周易述補》係李氏續補清儒惠棟《周易述》的著作。惠氏《周易述》缺下經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及《序卦》、《雜卦》二傳之相關部分。其再傳弟子江藩賡續師作，成《周易述補》四卷，其體例一仍惠氏。而李林松此作，雖亦秉承惠氏意旨，但體例卻與惠、江之作不侔。如前所説，惠氏之作經傳分離是其文本上的一大特點，而李氏雖不同於今本《周易》於每條經文下附録相關《彖傳》、《象傳》、《文言》之説，但卻於每卦之後附録《彖傳》、《象傳》、《文言》之説，並爲之作注疏，不同於江藩完全遵循惠氏矩矱。此其一。惠、江之作，罕有引及宋元人語者，但李氏續作卻多處引用惠棟《周易本義辨證》，而其説實爲宋元人説。故論者云李氏不能如江氏恪守惠氏家法。此其二。其書共五卷，前三卷釋惠氏所缺十五卦，第四卷釋《序卦》、《雜卦》兩傳，其第五卷爲《讀易述劄記》，往往能訂正惠氏誤説，而多引及錢大昕《潛研堂答問》中有關易學的部分，採摘頗爲不苟。

李氏《周易述補》，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由王先謙刻入《清經解續編》中，後收入中華書局《四部備要》。現以《續續四庫全書》影印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清經解續編》本爲底本，加以點校。

校點者　王豐先

周易述補一

上海李林松心庵著

䷱離宮二世卦。消息内卦五月，外卦六月。

鼎，元吉，亨。**注**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兑，乾爲金，兑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亨孰物之象。鼎亨孰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天地交，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亨」也。**疏**「大壯」至「旁通」○虞義。卦自大壯來，上之初。惠氏《本義辨證》云：「彖辭柔進上行，當是遯初之五，得中應剛，故『元亨』。四陰二陽之例，非大壯則遯來，亦仲翔説也。」尋「遯初」當是「遯二」，惠偶誤文也。○「卦有」至「之鼎」○此鄭義也。《九家集注》亦云：「木火互有乾兑，乾金兑澤，澤者水也，爨以木火，是鼎鑊亨飪之象。」○「天地」至「亨也」○此虞義也。天地交謂乾坤出離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彖傳》文。經凡言「亨」者，皆謂乾坤交也。《漢書・郊祀志》：「黄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荀爽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亨飪鬻肉，上離陰爲肉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注**顛，踣也。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顛，故「鼎顛趾」。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利出」。兑爲妾。四變得正成震，爲長子，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鄭氏曰：「無事曰趾，陳設曰足。」爻體巽爲股，初在股下，足象也。陰柔與乾同體，以否正承乾，乾爲君，以喻君夫人若失正體，踣其爲足之道，當以和義出之。坤爲順，又爲子母牛，在后妃之旁側，妾之例也。有順德，子必賢，立以爲世子，又何咎也？九二，鼎有實。我仇

有疾，不我能即，吉。**注**二爲實，我仇謂五。仇，匹也。二與五應。坎爲疾。三變時，五體坎，故「我仇有疾」。五有乘剛之疾，二動得正，故「不我能即，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注**動成兩坎，鼎耳必二也。互兑，三動成离，有革象，故「鼎耳革」矣。鼎以耳行，震爲行，今震伏巽下，故其「行塞」。离爲雉，坎爲膏。雉膏，八珍之一，食之美者。初至五體大過死，頤伏不見，故「雉膏不食」。坤爲方，坎爲雨，四已變，三動成坤，下爲坎，故「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終吉」。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注**四變時，震爲足，足入兑爲毁折，故「鼎折足」。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餗之爲菜也，八珍之具。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星中刑之，傳曰「不勝其任也」。兑爲刑。渥，大刑也。刑剭，今本作「形渥」，古今字。六五，鼎黄耳、金扃，利貞。**注**离爲黄，三變坎爲耳，故「鼎黄耳」。扃，古文鉉，所以舉鼎者。乾爲金，故「金扃」。動而得正，故「利貞」。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上九，鼎玉扃，大吉，无不利。**注**扃謂三，乾爲玉。體《大有》「自天佑之」，位貴據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疏**「顛，踣也」○鄭義也。○「趾足」至「咎矣」○此虞義也。初應九四，四在大壯爲震。震爲足，《説卦》文。初至五體大過。「大過，顛也」，《襍卦》文。初陰在下爲否者，虞意陽在下爲泰，陰在下爲否也。初動應四，故「利出之四」。兑爲妾，《説卦》文。四變體震，乾一索而得，故「長子」。○「鄭氏」至「咎也」○此鄭義也。「無事曰趾，陳設曰足」者，初言趾，四言足，故並釋其異文也。荀爽曰：「三鼎形同，以足爲異。」巽爲股，《説卦》文。「陰柔與乾同體，以否正承乾」，與虞義略同。鄭好以《禮》解經，故又云：「如否者，嫁於天子，雖失禮，无出道。廢遠之而已。若其无子，不廢，遠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遠之，子廢。坤爲順，又爲子母牛，今在后妃之旁，妾之例也。有順德，子必賢，賢而立爲世子，又何咎也？」尋鄭以巽爲趾，坤爲妾，此爲巽耳。半農《春秋説》曰：「《春秋》，正名之書也。仲子者，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母以子貴，而妾不得體君，故于宰咺

及秦人之來賵襚也，書之曰『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易·象》陰係于陽，《春秋》母係于子，故母以子氏，其名正矣。《鼎》之爻辭曰『得妾以其子，无咎』，此之謂也。」○「二爲」至「即吉」○二爲實，陽爲實也。虞氏謂坤爲我，謂四也。此或失之。《本義辨證》云：「《程傳》『我仇』指初，愚謂初不得言匹。二五應，當指五。我仇謂五，困於乘剛之疾，不能就我，則我吉也。」三變體坎，虞義也。○「動成」至「不食」○動成兩坎，虞義也。虞謂革在乾，非也。革上兑下离，三動爲离，合上體兑爲革，故「鼎耳革」。虞謂初四變時，震爲行，伏坎爲震所折而入乾，非也。凡巽皆伏震，震伏不見，故「行塞」。离爲雉，《説卦》文。坎爲膏，《虞氏逸象》文。虞又謂：「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离象不見，故『雉膏不食』。」尋互體大過，顛伏，頤不得養正，故「不食」，無假初四之變也。蒙二巽伏震下，亦互體兼旁通。是惠氏有此恉矣。半農《易説》曰：「禮有『陳鼎』，特牲、少牢當祭之晨，皆陳鼎於門外，俟羹飪而後實焉。亨之於鑊，升之於鼎，載之於俎，然則陳鼎不以亨，非大亨也。亨上帝、養聖賢，謂之大亨。蓋函牛之鼎也。函牛之鼎，不可以亨雞，少洎之則焦，多洎之則淡而无味，故曰『雉膏不食』，言不可食。」○「坤爲」至「終吉」○坤爲方，《九家·説卦》文。下坎爲雨，故曰「方雨」。以下虞義也。「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謂上，三與上敵應，今動而應上，故「終吉」也。○「四變」至「刑也」○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兑，故「鼎折足」。此虞義也。「糝謂之餗」以下，鄭義也。「糝謂之餗」者，《周禮·醢人》「糝食」，先鄭注：「糝食，菜餗蒸。」鄭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爲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鄭注《膳夫》：「八珍取肝膋，不取糝。」注《易》：「糝又入八珍中者，以其糝。若有菜則入八珍，不須肝膋。若糝無菜，則入羞豆。」若然，則鄭此注亦據先鄭義也。震爲竹，《説卦》文。竹萌曰筍，《爾雅·釋草》文。《九家易》亦云：「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繫傳》「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言不勝其任也。「屋中刑之」，《周禮·秋官·司烜氏》「若屋誅則爲明竁焉」，鄭注：「屋讀爲『其刑剭』之『剭』，『剭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兑爲刑，《虞氏逸象》文。「剭，大刑」，虞義也。○「刑剭」至「今字」○刑，今本作「形」，古通用。渥、屋、剭並通。虞云：「剭，重刑也。」顔師古《漢書·敘傳》注曰：

「劓者，厚刑重誅也。」❶刑在頄爲劓，今從京、鄭作「刑劓」。○「离爲」至「職也」○离爲黄，三變坎爲耳，故「黄耳」。此虞義也。扃謂三，馬融曰「扛鼎而舉之也」，故曰「所以舉鼎者」。三在乾體，故爲金。五動得正，故「利貞」。虞義也。「喻明道以舉君之官職」，鄭義也。惠氏《本義辨證》云：「鉉，古文作『扃』，見《儀禮注》。《釋文》『鉉』又音古冥反。疑古《易》作『扃』也。」《九經古義》亦云：「案《儀禮・士冠禮》曰『設扃鼏』，注云『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又《士昏禮》注云『扃所以扛鼎，鼎覆之』，是扃古文鉉也。」○「扃謂」至「不利」○此虞義也。金、玉、扃皆謂三。乾爲玉，《説卦》文。二至上體大有。「自天右之」，《大有》上九辭也。位貴據五，三動承上，則剛柔節，故「大吉无不利」。二扃均取乾義，金、玉異文者，五承黄義，故金。上无黄義，故玉。上在五上，干寶曰：「玉又貴于金」，宋衷曰：「上尊故玉，下卑故金也。」

鼎，象也。注象事知器，故獨言象，《記》曰「量鼎得其象」。以木巽火，亨飪也。注木火在外，金在其内，亨鬵飪孰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注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陽稱大，乾爲聖，亦爲賢。亨帝尚質，特牲而已。聖賢既多，養須飽飫，故加大。巽而耳目聰明。注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兩坎、兩离，乃稱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注遂六二之五，柔進上行，得上中。巽爲進，震爲行，應屯五伏陽，故而「應乎剛」。非謂應二，與睽五同義也。疏「象事」至「其象」○此虞義也。虞曰：「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於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象事知器，《繫下傳》文。虞彼注云：「坤爲器，乾五之坤成象。」《本義辨證》云：「古者六官立法皆稱象，《春秋》言『象魏』，《尚書》言『象刑』，『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法象之義，莫著於鼎也。」「量鼎得其象」者，《禮記・仲尼燕居》篇文。○「木火」至「孰也」○此荀義也。○「聖人」至「加大」○此虞義也。乾爲聖，爲賢，《虞氏逸象》文。初四易位成大畜，大畜三至五體震，震在乾爲上帝。體頤，鼎初至五體大過，旁通頤也。三動爲噬嗑，食

❶「原刑」下，武英殿本《漢書》有「謂」字，是。

也。○「謂三」至「聰明」○此虞義也。虞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眇而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有一坎一离故也。故必兩坎兩离乃稱聰明。」○「遂六」至「義也」○五不正，故稱上中。巽爲進退，《説卦》文。震爲行，《虞氏逸象》文。遂二本中，今進而上行，仍得上中。鼎旁通屯，五剛爲伏陽，故而「應乎剛」。睽自无妄二之五，巽爲進，應蹇五伏陽。今《彖傳》與睽同文，故知同義也。此虞義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注**君子謂三，鼎獨三得正，故以「正位」。體遘爲陰始凝初，巽爲命，故以「凝命」。**疏**此虞義也。木傳火，轉續相生。猶乾生震，繼於离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乾未出震，賴坤凝之。三變養賢，以成復震，是謂凝命。

鼎顛趾，未悖也。**注**以陰承陽，未至悖亂。利出，否以從貴也。**注**出初之四，承乾五。鼎有實，慎所之也。**注**二變之正，艮爲慎。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注**「不我能即，吉」，故「終无尤也」。鼎耳革，失其義也。**注**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覆公餗，信如何也？**注**三已變，四在坎爲信，故曰「信如何」，言非信。鼎黃耳，中以爲實也。**注**五當耳，陰雖盧，納於陽位稱實。玉扃在上，剛柔節也。**注**陰陽相承，剛柔之節。**疏**「以陰」至「悖亂」○此荀義也。○「出初」至「乾五」○此虞義也。乾五稱貴，初往承之。○「二變」至「爲慎」○此虞義也。艮爲慎，《虞氏逸象》文。○「不我」至「尤也」○此虞義也。○「鼎以」至「其義」○此虞義也。《虞氏逸象》坤爲義。三陽非坤，故「失義」。《易説》曰：「象言失其義者，一鼎耳，二雉膏。執物之謂革。言鼎耳不可以執物，雉膏不可以鼎亨。象舉一而兼二，其例皆然矣。」○「三已」至「非信」○此承虞意言之。《九家易》云：「既覆公餗，信有大辠刑，罪當加，无可如何也。」與此異。○「五當」至「稱實」○五當耳中，色黃，故曰「黃耳」。兑爲金，又爲正秋，故曰「金扃」。此宋衷義也。「陰雖虚」以下，京義也。○「陰陽」至「之節」○此宋衷義也。衷曰：「以金承玉，君臣之節。」此柔謂五也。

䷲八純卦，象雷。消息春分。

震，亨。**注**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震來虩虩。**注**謂四來應初。初命四變來應己，四失位

多懼，故虩虩。之内曰來也。笑言啞啞。**注**謂初。啞啞，笑且言。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注**震本乾二五之坤。乾爲百，震亦爲百，坤方爲里。坎爲棘匕。上震爲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坎，得匕鬯，故「不喪」。鄭曰：「雷聲聞百里，古諸侯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内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祭禮，匕牲體薦鬯，其餘不親也。」**疏**「臨二」至「故通」〇此虞義也。六子皆以乾坤二五相索，其在六十四卦又從爻變消息。其曰「臨二之坤」，從二陽四陰例也。乾二五之坤，故「天地交」。〇「謂四」至「來也」〇此虞義也。四本臨二，故謂四。應初故曰「來」。虩虩，恐懼貌。四多懼，《下繫傳》文。〇「謂初」至「且言」〇此虞義也。震爲笑、爲言，並《虞氏逸象》文。馬融曰「啞啞，笑聲」，鄭云「樂也」，初得正有則，故「笑言啞啞」。〇「震本」至「不喪」〇乾二五之坤成六子。乾震並爲百，《虞氏逸象》文。坤爲方，《九家》逸象文。以陽震陰，坤方爲里，雷聲驚遠懼邇，故「震驚百里」也。坎爲叢棘，《九家》逸象文。陸績曰：「匕者，棘也。橈鼎之器。」《詩》「有捄棘匕」，傳曰：「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襍記》「匕用桑」，蓋吉禮用棘。言用桑者，謂喪祭也。震爲禾稼，坎水和之爲酒，故「上震爲鬯」。坤爲喪，《虞氏逸象》文。二上四，震成坤壞，故「不喪」。〇「鄭曰」至「親也」。〇此鄭義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注**虩虩謂四。初在下，故「後」。得位故吉。震之用在下。初爲震主，故辭與卦同。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注**厲，危也。乘剛故「厲」。億同噫，惜辭也。坤爲喪，三動离爲蠃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爲逐，謂四已變體復，故「喪貝，勿逐」，三動時，离爲日，震數七，故「七日得」。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注**蘇蘇猶索索，言氣索也。三死坤中，動出得正，坎象不見，故「行无眚」。震爲行，坎爲眚也。九四，震隊泥。**注**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隊泥」。隊，古墜字。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注**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億見上。坤爲喪。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用亨于西山」，

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昬媾有言。**注**上欲之三，陽坎，故内不安而索索也。三已動，成离目，故視不正而矍矍也。上得位，震爲征，故「征凶」。四變時，坤爲躬，鄰謂五。四上之五，震東兑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也。三已變應上，故「无咎」。震爲言，故「婚媾有言」。**疏**「虩虩」至「卦同」○此虞義也。干寶曰：「得震之正首，震之象者，『震來虩虩』，羑里之厄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厲危」至「日得」○此虞義也。二自四來，故曰「來」。億同噫，《釋文》文。离爲贏，爲蚌，震爲足，《說卦》文。震爲逐，《虞氏逸象》文。离爲目，《說卦》文。「震數七」者，震納庚得七也。《易說》曰：「《周禮·朝士職》：『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注：『舉之，謂没入官司。』《市職》：『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然則喪貝在市未滿三日，在朝未滿十日，可識而復得焉，周之法也。爻稱『七日』，在旬之内。『躋于九陵』，猶委于朝。不言朝者，易者象也。朝有九重，闕有九棘。九陵者，以象求之也。《書》曰：『勿敢越逐，祇復之。』越逐者，在國越鄉，在軍越伍，越伍有常刑，越鄉入圜土，故喪馬、喪茀，皆曰『勿逐』，時王之制也。凡遺物，占此爻不必追逐，旬内自得。以此推之，六十四卦無虚象，信矣！其義則二五皆乘剛，五无喪而二不能无喪。喪而復得者，二五皆在中也。」《易說》又曰：「億與抑通，與《論語》『抑爲之不厭』同。」○「蘇蘇」至「眚也」○《本義辨證》云：「蘇蘇猶索索。《淮南子》『摸索』作『摸蘇』，蘇與索，聲之轉耳。《鹽鐵論》曰：『大夫少色寬，面文學而蘇。』面猶背也，蘇猶氣索也。」「三死坤中」以下，虞義也。○「坤土」至「隊泥」○此虞義也。四體坎，故爲雨。○「往謂」至「事也」○此虞義也。《春秋》凡祭祀皆曰「有事」，故此「有事」謂祭也。五變爲隨。「王用亨于西山」，《隨》上六爻辭。虞彼注云：「否乾爲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兑爲西，艮爲山。」故引此以言五。○「上欲」至「有言」○此虞義也。震爲征、爲言，坤爲躬，皆《虞氏逸象》文。尋三已變，與上應，有昬冓之義，而在震家，故「有言」也。

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注**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則，法也。坎爲則。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注遠謂四，近謂初，震謂百。謂四出驚遠，初應懼近。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注震爲守。五出之正，艮爲宗廟社稷。長子主祭器，故以爲祭主也。疏「懼變」至「致福」○此虞義也。謂四懼變，承五應初，乾爲福。○「則法」至「爲則」○此虞義也。四在坎體。坎爲則，《虞氏逸象》文。後謂初，四應初，故初「笑言」。○「遠謂」至「懼近」○此虞義也。虞遠謂四，邇謂初。今尋乾爲遠，坤爲邇，雷奮乎地，聲乎天，義亦通。○「震爲」至「主也」○此虞義也。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並《虞氏逸象》文。五出之正，成隨五，爻辭所謂「有事」也。二至四體艮，故爲宗廟社稷。主祭者莫若長子，故爲祭主。王肅曰：「在有靈而尊者，莫若于天。有靈而貴者，莫若于王。有聲而威者，莫若于雷。有政而嚴者，莫若于侯。是以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政行百里則匕鬯亦不喪。祭祀，國家大事，不喪，宗廟安矣。處則諸侯執其政，出則長子掌其祀。」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注洊，再也。君子謂臨二。坤爲身，二出之坤四，以脩身。以陽照陰，故「以恐懼脩省」。疏「洊再」至「脩身」○「洊，再也」，《釋言》文。以下虞義也。坤爲身，《虞氏逸象》文。臨二之四，坤體復震二，以陽照坤，故「恐懼脩省」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注陽稱福。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得正故有則。爻辭同卦，故《象傳》亦如《象傳》文也。震來厲，乘剛也。注得位无應，以乘剛爲危。震蘇蘇，位不當也。注陽在坤中。震隊泥，未光也。注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震往來厲，危行也。注乘剛山頂，故「危行」。其事在中，大无喪也。注動出得正，故「无喪」。陽稱大。震索索，中未得也。注四未之五。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注謂五已正位，已乘之逆，畏鄰戒也。疏「陽稱福」○此虞義也。○「得正」至「文也」○此虞義也。○「得位」至「爲危」○此干寶義也。干云：「六二本爻，震之身也。得位无應，而以乘剛爲危。此託文王積德累功以被囚爲禍也。」○「陽在坤中」○此虞義也。虞謂：「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故蘇蘇。」尋此與氣索義並通。○「在坎」至「同義」○此虞義也。《屯》五「屯其

膏，施未光也。」虞彼注云：「陽陷陰中，故未光也。」尋离爲光，今伏坎下，故「未光」。○「乘剛」至「危行」○此虞義也。○「動出」至「稱大」○此虞義也。《本義辨證》云：「大无喪也者，大其得中，能无喪也。《春秋傳》曰『君子大其弗克納也』，辭法與之同。」○「四未之五」○此虞義也。○「謂五」至「戒也」○此虞義也。震雖于鄰戒，乃在己，此正恐懼脩身之義，故雖凶无咎。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八純卦，象山。消息内卦九月，外卦十月。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注**艮之言很也。艮爲山，山立峙各於其所，无相順之時。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觀五之三，艮爲多節，故稱「背」。觀坤爲身，五之三折坤爲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艮爲庭，坎爲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疏**「艮之」至「卦也」○此鄭義也。《説文》：「艮，很也。从匕目聲。猶目相匕不相下也。」《太玄》「準以止堅」，❶與同義。○「觀五」至「无咎」○此虞義也。艮本乾二五之坤，今云「觀五之三」，從爻例也。艮多節，《説卦》文。《靈樞·骨度》篇云「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故多節稱背也。坤爲身，震爲行人，艮爲庭，《虞氏逸象》文。坎爲隱伏，《説卦》文。《易説》曰：「一陽止于坤上，成艮而象背，則一身皆統于背。背爲主而身不得自由。呂氏曰：『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制之者禮也，非禮則勿視、勿聽、勿言、勿動，此『艮其背不獲其身』之義也。人五官四體皆有用，而背獨无用，唯其无用，所以无意、必、固、我，而孔子爲『聖之時』，蓋深有得於艮之道也。由是一身之有用皆不敢自用，凡視聽言動悉由乎天則，而非禮不得干焉。自古未有縱體肆意，而制度可爲天下儀者也。故『不獲其身』乃合乎道。正其形，壹其度，則宇泰定而天光發矣。艮象門庭，一爲室，二爲户，三爲庭，四爲門。行其庭，謂三也。三互震，震爲行。其人謂上也。乾爲人，坤爲鬼，三、上皆乾，故稱人。言兩艮相背不相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隔絶門庭，使内外不相見，故曰『行其庭，不見其人』。」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注**震爲趾。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坤爲永。六二，艮

❶「玄」，原作「元」，避清聖祖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其腓，不拚其隨，其心不快。注巽長爲股，艮小爲腓。二三巽體半見，巽爲隨，折上舉也。二變爲反隨，在艮家各止其所爲，不舉其隨也。坎爲心，謂三。 九三，艮其限，列其䏰，厲閽心。注限，要也。坎爲要。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列，峙也。䏰，脊肉。厲，危也。艮爲閽，守門人也。坎爲心。坎盜動門，故「厲閽心」也。古薰、閽通，今从虞義。 六四，艮其身，无咎。注身，腹也。觀坤爲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姙身也。五動四體离，婦离爲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无咎」。《詩》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孚，悔亡。注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震爲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有孚，悔亡」。 上九，敦艮，吉。注无應静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背之象也。疏「震爲」至「爲永」○此虞義也。坤爲永，《虞氏逸象》文。○「巽長」至「謂三」○「巽長爲股，艮小爲腓」，虞義也。《説文》：「腓，脛腨也。」「拚，上舉也。」今本作「拯」。巽爲隨，《虞氏逸象》文。虞謂：隨下二陰也。初、二隨三，不能自止，三爲之心，故「不拚其隨」，則「心不快」。并言初者，五正初乃正也。○「限要」至「虞義」○限，要帶處。坎爲要，《虞氏逸象》文。艮自觀五來三，故「艮其限」。此虞義也。䏰，今本作「夤」，膂也。案：䏰，脊肉；膂，脊骨，自是兩義。當依鄭氏作「䏰」。「厲，危也」以下，虞義也。虞云：「古閽作薰字。」馬因言「薰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薰灼人也。《本義辨證》云：「薰與閽通。」《易説》又云：「限爲身半，《内經》謂之『天樞』。天樞之上，自身半以上，其氣三，天之分也，天氣主之。天樞之下，自身半以下，其氣三，地之分也，地氣主之。限者，上下之際，氣交之中，人之分也，三分析之。上天下地，中當氣交，故稱『限』。天地之氣交合於此，化生變易，皆在其中。故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出之，此豈所當止之地哉？非所當止之地而亦止焉，故曰『艮其限』也。『艮其限』，則天氣不交於下，地氣不交於上，上下分爲兩截，如『列其夤』矣。在天地爲否，否則上下无邦；在人身爲病，病則一身无主。故曰『危薰心』也，其病名關格。關格者，上下不交。凡寒、暑、燥、溼、風、火勝復之變之化，皆不流行而病將危矣，故稱『厲』。虞氏謂古文『閽』作『熏』，荀氏作『動』。胡

廣曰：『動者，闔也。漢時古文尚存其說。』似有據。闔之啟閉，其要在樞。天樞者，天心，故曰『厲闔心』。三當身半，名爲氣交，故亦稱『心』。」〇「身腹」至「王也」〇此虞義也。身訓腹，坤爲身，見上。四在觀體坤，履得其位，止求諸身，得其所處，故不陷於咎。「或謂」以下，虞又義也。五動則四在离中。离爲大腹，《說卦》文。四得正承五而受五乾施，故「无咎」。《詩·大雅·大明》篇毛傳曰「身，重也」，鄭箋云「重謂懷孕也」，引此以發「身，腹」之義。〇「輔面」至「悔亡」〇此虞義也。坎爲輿，《說卦》文。《春秋傳》云「輔車相依」是也。震爲言，《虞氏逸象》文。陽在二五稱孚，五動得正，故「言有孚而悔亡」。孚，今本作「序」。〇「无應」至「艮吉」〇此虞義也。敦，厚也。无應故静止。陽據陰稱厚。〇「背之象也」〇《易說》曰：「艮爻初趾、二腓、三限、四身、五輔而不言背，何也？上九，背之象也。爻曰『敦艮』，象曰『厚終』，一身之敦厚者莫如背。六爻上九獨吉，不言背而背象見焉矣。背在後，故比上爲後夫，背之象也。比上爲背，艮上豈非背乎？比上背，五故凶；艮上背，三故吉。比背凶，艮背吉，惟其時而已。《老子》曰『負陰而抱陽』，謂人背北面南。《內經》曰『背爲陽，腹爲陰』，謂負陰者陽，抱陽者陰。背負陰，故其象鬼冥；背體陽，故其道光明，陰暗昧而陽光明也。」

艮，止也。**注**位窮于上故止。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注**時止謂上。陽窮故止。時行謂三，體震爲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動謂三，静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离，故「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注**當依卦辭作「艮其背」，謂兩象各止其所。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注**「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疏**「位窮」至「故止」〇此虞義也。並指三、上。〇「時止」至「爲行」〇此虞義也。三至五體震，故又言行。〇「動謂」至「光明」〇此虞義也。〇「當依」至「其所」〇《本義辨證》曰：「《音訓》『艮其止』，❶只當依卦辭『艮其背』，王弼妄爲之說，虞翻輩何得无一言也，是尚未錯謬也。古文背字爲北，有譌爲止之理。」謂「兩象各止其所」者，虞義也。明背是

❶「音」，原作「昔」，今據惠氏紅豆齋鈔本《周易本義辨證》改。

三才卦象，非九三一爻。○「艮其」至「相與」○此虞義也。「艮其背」，背也者，相違背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注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思不出其位」。疏「君子」至「其位」○此虞義也。震爲出，《虞氏逸象》文。坎爲隱伏，《說卦》文。坎爲志、爲謀，故爲思。

艮其趾，未失正也。注動而得正。不抍其隨，未違聽也。注三坎爲耳。趾，腓。聽，心者也。艮其限，危閽心也。注坎盜動艮門，故坎心危。艮其身，止諸躬也。注五動乘四，則妊身，故「止諸躬」也。艮其輔，以中正也。注五動之中，故以正中也。敦艮之吉，以厚終也。注坤爲厚，陽上據坤。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上言「厚終」。疏此下皆虞義也。

䷴艮宮歸魂卦。消息正月。

漸，女歸吉，利貞。注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兑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疏此虞義也。漸，進也。三陽三陰例，否六三之四，乾坤交。歸，自外來也。四自下進，不可謂歸，故以「反成歸妹」爲義。「反成歸妹」者，反卦亦兼旁通也。四离三坎爲夫婦，上正則五體坎，亦與四爲夫婦。初上變成既濟定，故「利貞」。《本義辨證》曰：「此經卦變未詳，仲翔謂否三之四。」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注鴻，大雁也。离五，鴻。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徑路。坎水流下山，故「鴻進于干」。艮爲小子，失位，故「危」。變得正，三動受上成震，震爲言，故「有言无咎」。六二，鴻漸于般，飲食衎衎，吉。注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般，水涯堆也。初已正，體噬嗑食，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九三，鴻漸于陸，注高平稱陸。初已變，坎水稱平。三動之坤，故「于陸」。夫征不復，注震爲征、爲夫，謂初已之正，三動成震

而體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不復」。婦孕不育，凶。**注**育，生也。巽爲婦，离爲孕，三動成坤，离毀失位，故「不育」。利用禦寇。**注**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离爲戈兵甲冑，坎爲寇。謂五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注**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四已承五，又欲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注**陵，丘。婦謂四也。三動時，四體艮半山，故稱陵。巽爲婦，离爲孕，坎爲歲。自三至上爲三，三動离壞，故「不孕」。終莫之勝，吉。**注**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故「莫之勝，吉」。上九，鴻漸于陸。**注**陸，天衢也。天文有北陸、西陸。其羽可用爲儀，吉。**注**初、上變成既濟，上之三得正，离爲鳥，故「其羽可用爲儀，吉」。**疏**「鴻大」至「无咎」○此虞義也。《逸象》离爲飛、爲鳥，故离五爲鴻。大者爲鴻，小者爲雁。《周禮·大宗伯》「大夫執雁」，鄭注「雁取其候時而行」，疏其「雁以北方爲居，但隨陽南北，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其大夫亦當隨居無背云」。《仪禮·士昏禮》「納采用雁」，鄭注「用雁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疏「夫爲陽，婦爲陰，今用雁者亦取婦人從夫之義」。艮少男，故爲「小子」。初、三變成震，故「有言」。初變得正，故「无咎」。《易説》曰：「鴻隨陽之鳥，故漸之初二皆隨三。三，陽也。進得其序，故初『无咎』。二得吉，女婦而姪娣從之之象。然而三獨凶，何也？鴻雁成羣，飛有行列，故稱『羣醜』。漸者，進也。三离初二而進，與四合，故曰『离羣』。物三爲羣，初、二、三，羣之象，四非其羣也，故曰『失道』。三獨凶者以此。三四五互离，离爲大腹，故三五皆稱孕，則三五皆象女婦。而五獨吉者，剛得中也。三互坎，坎爲寇，上下皆陰，順而從焉，故『利禦寇』。五居中得正，寇不能侵，故三利于禦，五『莫之勝』，言不待禦而自莫能勝之，吉其宜矣。」○「艮爲」至「故吉」。○《本義辨證》云：「《音訓》磐，❶《漢·郊祀志》作『般』。」以下虞義也。艮爲山石，《説卦》文。坎爲

❶「音」，原作「昔」，今據《周易本義辨證》改。

聚，《虞氏逸象》文。初已正，至五體噬嗑，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爲飲食。馬氏云：「衎衎，饒衍也。」二陰應五陽，得正故吉。○「高平」至「禦寇」。○此虞義也。《説文》：「陸，高平地。」坎爲平，《虞氏逸象》文。三動之坤，坤上无水，故爲陸。震爲征，爲夫，《虞氏逸象》文。三動坤成坎壞，坤爲死，故「夫征不復」。夫謂三坎也。鄭氏曰：「互體坎，坎爲丈夫，又爲水，水流而去，是『夫征不復』也。巽爲長女，故爲婦。离爲大腹，故爲孕。三動离亦毁，故『婦孕不育』。」婦謂四离也。坤爲用，《虞氏逸象》文。坎爲盜，故曰「寇」。巽爲高，艮爲山，离爲甲冑戈兵，均《説卦》文。謂五自上禦下，三動成坤順，坎不見，故「利禦寇」。○「巽爲」至「也矣」。○此虞義也。巽爲木，《説卦》文。《説文》：「桷，榱也。」椽方爲桷。巽爲交，《虞氏逸象》文。艮木多節，故爲小木。巽爲繩，《説卦》文。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明桷象也。四爲女，承五又顧三者，坎离夫婦之義。三五本一坎也。○「陵丘」至「勝吉」。○此虞義也。《説文》：「陵，大自也。」故訓「丘」。三動則三至五成艮，故稱「陵」。坎爲歲，《虞氏逸象》文。三爻稱三歲。三動离壞，故「不孕」。得正居中，上之三則終成既濟定，故「終莫之陵」而吉也。○「陸天」至「西陸」○此半農《易説》義也。乾爲天，漸本艮宫，艮爲徑路，故爲天衢。《春秋》昭四年傳：「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服虔《解誼》：「陸，道也。」上九剛上而尚賢，貴而无位，鴻飛冥冥，矰繳不及，賢人隱之象也。人主尊而尚之，設几杖之禮，處賓師之位，亦足爲朝廷之矜式，邦國之羽儀矣。○「初上」至「儀吉」○此虞義也。离爲鳥，《虞氏逸象》文。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注】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進得位，往有功也。【注】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巽爲進。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注】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故稱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謂三也。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止而巽，動不窮也。【注】止，艮也。三變震爲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爲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疏】「三進」至「故吉」○以下皆虞義也。即「陰陽體正」釋「女歸」，則坎离夫婦本卦象也。○「功謂」至「爲進」○功謂五，五貴故多功也。巽爲進退，《説卦》文。陸績曰：

「艮變八卦終於漸，終降純陰入坤分長女，三陰之兆也，柔道行也。」〇「謂初」至「者也」〇初變爲家人，國之本在家也，正國必自正家始。坤爲邦，《虞氏逸象》文。上亦變成既濟定，故「可以正邦也」。其位謂三，《文言》九四曰「中不在人」，注「人謂三也」，三於三才爲人道，故得稱中也。邦之正，既濟之定，皆人爲之，故曰「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〇「止艮」至「之通」〇初與三俱變成震，故爲動。上復之三，震變爲坎矣。坎爲通，《説卦》文。「往來不窮謂之通」，《上繫》文。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注**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乾四之坤爲艮，爲居，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以陽善陰，故「居賢德善俗」。**疏**「君子」至「善俗」〇虞義也。乾爲君子，故取乾四之坤。乾爲賢、爲德、爲善，艮爲居，《虞氏逸象》文。坤爲衆，故爲俗。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注**動而得正，故「義无咎」。飲食衎衎，不素飽也。**注**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夫征不復，離羣醜也。**注**物三稱羣，坤三爻爲醜。婦孕不育，失其道也。**注**陽爲道，三動离隱坤中，故失。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注**保，大也。三動坤順，坎盜不見，故以「順相保」。或得其桷，順以巽也。**注**坤爲順，以巽順五。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注**坎心爲願，上之三成既濟，故得所願。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注**坤爲亂，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疏**「動而」至「无咎」〇以下皆虞義也。〇「素空」至「素飽」〇「素，空也」者，毛氏《詩傳》文。《詩》曰：「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干爲最遠，二雖漸于般而不忘「不素餐」之戒，所謂「達不變塞」者也。〇「物三」至「爲醜」〇謂三變成坤。〇「陽爲」至「故失」〇虞曰：「三已得正，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漸、家人皆體巽，《繫》曰：『巽以行權』。」〇「保大」至「相保」〇《春秋傳》「保大定功」，故「保，大也」。〇「坤爲」至「順五」〇志在順五，不嫌顧三。〇「坎心」至「所願」〇坎爲心病，《説卦》文。故「坎爲心」。〇「坤爲」至「可亂」〇坤爲亂，《虞氏逸象》文。乾四正坤，《象》曰「不可亂」，《象》曰「可以正邦」，爲此爻發也。

䷵兑宮歸魂卦。消息內卦八月，外卦九月。

歸妹，征凶，无攸利。注歸，嫁也。妹者，少女之稱。兑爲妹。泰三之四，坎月离日，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以嫁娶也。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謂四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謂三也。疏兑少女，故爲妹，此下皆虞義也。泰六三之四，三陰三陽例，三至五體坎爲月，二至四體离爲日，陰陽之義，故曰「歸妹」。引《上繫》文，《泰·象傳》以明之也。征凶謂四、无攸利謂三，皆以失位故。《本義辨證》云：「歸妹卦互坎离，坎月离日，陰陽之義配日月。又卦自泰來，三四易位，乾坤交，故曰『歸妹，天地之大義』，而此卦之五，亦有『帝乙歸妹』之占，特以四爻失正，三、五乘剛，故卦辭曰『征凶，无攸利』。或謂『所歸在妹，不正可知』，失之遠矣。」

初九，歸妹以娣，跛而履，征吉。注震爲兄，故嫁妹謂三也。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履，禮也。初无應，變成坎爲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征吉」。九二，眇而視，利幽人之貞。注視，應五也。震上兑下，离目不正，故「眇而視」。幽人謂二也。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震喜兑説，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注女兄爲須，女弟爲娣。須，有才智之稱。《楚辭》女須，屈原之姊。姊歸而娣從，禮也。姊反爲娣，貴反爲賤，陽反爲陰，故象曰「未當」也。反歸者，歸而反出也。以娣者，五娣從君而行，三娣從君而出也。或曰：「須，女之賤者。」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注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坎日离月，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爲曳，震爲行，行曳故「遲歸」。歸謂反三。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時體正，故「有時」。六居三，九居四，不中不正，卦辭所謂「征凶」占也。愆期謂期而不至。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注震爲帝，坤爲乙。帝乙，湯也。泰乾爲君、爲良，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口衣之飾也。乾爲衣，兑爲口，故稱袂。君袂謂三也，失位无應。娣袂謂二也，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

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幾，近也。五體坎，坎月也；二體兑，兑象見丁，上弦時也，故「月幾望」。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注**女謂兑三。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但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虚，故「无實」。刲，刺也。震爲士，兑爲羊，离爲刀，故「士刲羊」。坎爲血，三四復位成泰，坎不見，故「无血」。三柔承剛，故「无攸利」。**疏**「震爲」至「征吉」○此虞義也。震四嫁三妹，初亦震妹，在三下，故娣。九四无應，變成坎。坎爲曳，《説卦》文。二變初，當爲震足，故「跛」。而「履禮也」者，嘉事禮之大，娣從媵，禮也。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征吉」也。○「視應」至「同義」○此虞義也。互离爲目，兑毁其右，眇也。初變則内卦爲坎，故二在坎獄中。幽人，幽繫之人。詳履二爻義。○「女兄」至「賤者」○此《易説》兼用鄭義也。虞謂：「須，需也。初至五體需，故歸妹以須。」尋初至五非需，今不用。《鄭志》荅冷剛云：「須，有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姊以爲名。」《易説》：「反歸爲出，何也？」○「愆過」至「有時」○此虞義也。大過，過也，謂三不得四則愆期，故三須四而遲歸也。歸謂反，三者在兑爲嫁，在震爲反也。《易説》曰：「《詩》曰：『昏以爲期，明星煌煌。』鄭箋云：『女留他色，不肯時行。』故男雖親逆，女猶不至，而謂之賢女，可乎？《春秋》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云：『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莊公先娶孟任，生子般，夫人有難辭者以此。然則盤桓不行，稽留有待，約定乃行，正所謂『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者。歸妹六爻惟初得正、五得中爲吉，餘皆非吉占，而三四尤失正。」○「震爲」至「故吉」○《説卦》「帝出乎震」，故震爲帝。坤納乙，故坤爲乙。此虞義也。帝乙，湯也。子夏、京房、荀爽義也。詳泰五爻義。乾爲良，《虞氏逸象》文。爲衣，《九家》逸象文。泰乾在下，故爲小君，謂三爲震妹居乾位，爲小君也。三失位无應，爲君袂。二得中應五，三動而成乾爲娣，袂，良也。幾，近也。近，如字讀。以下《本義辨證》説也。三至五體坎，故爲坎月。五應在二，二體兑，兑象見丁。納甲法八日成兑見丁，故云「上弦時」也。尋惠氏此義，與小畜上九小異。《小畜》上「月幾望」，彼注云「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孟喜義

也。故《易》今本「幾」字爲「近」，而云近讀爲既。疏云：「《詩・嵩高》曰『往近王舅』，鄭氏讀爲『彼記之子』之『記』，毛傳云：『已也。』近音近既，既有已義，故讀從之。」今尋惠疏有小誤者，《詩・嵩高》當作「往迈王舅」，迈从辵从丌，讀與「記」同，見《説文》。若然，則當云迈，近形似，非音近也。此經「幾望」，既作上弦時，兑象見丁云然。若然，則《小畜》之「迈望」，十六日之月象也。此經之「幾望」，八日之月象也。義既各出，文宜異書，故仍从今本作「幾望」。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爲吉也。「二之五，四復之三」以下，虞義也。成既濟定，故吉也。○「女謂」至「攸利」○此虞、鄭義也。女謂兑，三上謂震，四震爲筐，《虞氏逸象》文。震爲蒼筤竹，爲萑葦，故爲筐。復引鄭義以明奉筐爲婦職。三上皆陰，故爲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則成泰坤。坤爲虚，《虞氏逸象》文，故曰「女承筐无實」。离爲刀，《虞氏逸象》文。坎爲血，卦故爲血。震四以离刀刺兑羊，但三、四復位成泰，坎血不見，故曰「士刲羊无血」。三自以柔承坎，剛不能應上，故「无攸利」也。服虔《左氏傳解誼》與此略同。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注** 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离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黄，天地之襍。震東兑西，离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 **注** 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离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歸妹，人之終始也。** **注** 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襍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説以動，所歸妹也。** **注** 説，兑。動，震。謂震嫁兑，所歸必妹。**征凶，位不當也。** **注** 謂四當反。**无攸利，柔乘剛也。** **注** 謂三當進四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進也。**疏** 「乾天」至「義也」○此下皆虞義也。乾天坤地，本泰來也。下又以納甲法申明前義。坎象流戊，日中离象就己三十日，日月會于壬，三日出于庚。《孔子三朝記》曰：「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二十九日窮于乙，滅于癸。乾息坤成，天壬地癸，相得合水，故壬癸在北。」《參同契》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乾納甲壬，坤納乙癸」

者，上下包之也。震爲玄黄，《説卦》文。天地之襍，《文言》文。彼注云：「乾坤氣合戌亥。」天玄地黄，震者乾坤之交，故爲玄黄。卦備震、兑、离、坎四象，故曰「四時正卦」也。○「乾三」至「興矣」○震爲興，《虞氏逸象》文。王肅曰：「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人始」至「庚也」○人始生乾，故「乾爲生」。終于坤，故「坤爲死」。下引《襍卦》文以明之。日月會北，故「陰終坤癸」。三日出庚，故「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父既没矣，兄主其禮。子繼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尋此義，乾爲父，乾不見，故爲没。震爲長子、爲兄，主其禮也。○「説兑」至「必妹」○《爾雅》：「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謂四當反」○虞義主四。或謂中四爻皆失位，義亦相發也。○「謂三」至「進也」○虞義主三五。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注**君子謂乾也。雷薄於澤，八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坤爲永終，乾爲知，兑爲敝，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爲毁折，故「永終知敝」。**疏**「君子」至「知敝」○君子謂乾，此虞義也。「雷薄」以下，干寶義也。歸妹消息内卦八月，外卦九月。《月令》：「仲秋之月，雷乃收聲，爲秋分初候。」鄭注：「在地中，動内物也。」知「動内物」者，以雷是陽氣，主於動，不惟地中潛伏而已。至十一月一陽初生，震下坤上，復卦用事，震爲動，坤爲地，是動於地下。是從此月爲始，故云「動内物也」。尋歸妹内卦值秋分末候，在收聲後，故云「將藏時」也。坤爲永、爲終，乾爲知，並《虞氏逸象》文。此下虞義也。兑爲毁折，故爲敝。《井》二「雍敝漏」義承卦辭「累瓶」，以體兑毁缺，故知「兑爲敝」也。虞别出坤爲敝，今不用。

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而履，吉相承也。**注**陽得正，故「以恒也」。恒初承四，故「吉相承」。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注**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歸妹以須，位未當也。**注**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本義辨證》云：「當，讀如字。蓋妾御莫敢當夕之義。」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注**待男行矣。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注**三四復正，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上六，无實，承虚筐也。**注**泰坤爲虚。**疏**「陽得」至「相承」○此虞義也。言初爲三娣，正

以得位也。內三爻皆變則成恒，故曰「恒也」。動初承四者，既得正，又動承四也。○「乘初」至「變常」○此虞義也。初變二乘坎，故幽人之五正位則爲常。○「三未」至「之義」○此虞義也。三須四反正位，故位未當。下引《辨證》文者，惠又一義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文：「君心悦而好之，恐不得當也。」師古曰：「當謂對偶也。」同義。○「待男行矣」○此虞義也。坎爲志，三待坎陽。○「三四」至「貴行」○此虞義也。○「泰坤爲虛」○此虞義也。言二之五，則坤實也。

䷶坎宮五世卦。消息六月。

豐，亨。**注**二陰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於坎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也。王假之，**注**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五，動之正成乾，故「王假之」。勿憂，宜日中。**注**五動之正，則變成离，离日當五，在坎中爲憂，故「勿憂，宜日中」。**疏**「三陰」至「謂也」○此下皆虞義也。凡三陽三陰之卦，虞例皆自泰否來，此泰九二之四也。虞合噬嗑義以解，故云「噬嗑上九之三」，此消息變例，蓋兩象易也。陰陽交故通，釋亨義也。○「乾爲」至「假之」○乾爲王，《虞氏逸象》文。「四宜上至五」者，謂陽上息至五也。故三至四成乾，唯王者能至此象也。必知陽上息五者，以《彖傳》曰「尚，大也」，尚，上通，故云。○「五動」至「日中」○五動而四變，則三至五體离，合內卦爲兩离，照天下，日中之象也。五未變，但四變爲坎，坎爲心病，故爲憂。今坎象未見，故「勿憂，宜日中」也。

初九，遇其妃主，**注**嘉耦曰妃，謂四也。四在震爲主，故稱主。初四敵應，故稱妃。敵應者不相與，故稱遇。五動體遘爲遇也。雖旬无咎，往有尚。**注**坤爲旬。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禮，止於主國以爲限，聘禮畢歸。大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注**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噬嗑离爲見象，在上爲日中。艮爲斗，七星也。离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日中見斗」。蓋日食象也。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爲疑疾。有孚，發若吉。**注**坎爲孚，五陽發成坎，動而

得位，故「有孚，發若吉」。若，順也。菩、蔀古今字。九三，豐其旆，日中見沬，注日在雲下稱旆。旆，繼旆之旗，沛然而垂。大暗謂之旆，亦謂四也。沬，斗杓後小星也。噬嗑离爲日，艮爲沬，故「日中」。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沬」也。折其右肱，无咎。注兑爲折、爲右。噬嗑艮爲肱。上之來折艮入兑，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故「无咎」也。鄭云：「三艮爻爲手，互體巽，爲進退。手而便于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于君，君能誅之，故无咎。」九四，豐其菩，日中見斗，注噬嗑离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菩」。噬嗑日在上，上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雲中，幽伏不明，故「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注震爲主，四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故「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注在内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譽謂二，「二多譽」也。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菩其家，注豐大菩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菩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注四動時，坤爲闔户。噬嗑离目爲闚，故「闚其户」。坤爲空虛，上從外闚三，三隱伏坎中，故「闃其无人」。坎爲三歲，坤冥在上，离象不見，故「三歲不覿，凶」。揚子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絶。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是也。闃，依《説文》字。

疏「嘉耦」至「遇也」〇此虞、鄭義也。妃，古「配」字。震爲主，《虞氏逸象》文。「敵應者不相與，故稱遇」，半農《易説》義也。〇「坤爲」至「非常」〇坤爲旬，《説卦》文。《説文》：「十日爲旬。」「坤數十也」，此下鄭義也。《儀禮·聘禮·記》曰「既致饔旬而稍」，疏云：「以其賓客之道十日爲正，行聘禮既訖，合歸。一旬之後，或逢凶變，❶或主人留之，不得時反，即有稍禮。」半農《易説》曰：「謂之稍者，留閑稍稍給之，故曰『非常』。『非常』者，或逢凶變也。

❶「或」，原作「合」，今據清嘉慶二十年阮刻《儀禮注疏》改。

逢凶變則有過旬之稍焉。凶變謂之炎，故『過旬災』也。言筮者遇此爻則吉，以可暫留而不可久處。苟無凶變，安得久安而不去乎？」初體离爲日，至四歷三爻爲一旬。三爻爲一旬者，京君明曰「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餘有一日，名曰閏餘」，則三爻爲一旬也。○「日蔽」至「疑疾」○虞云「日蔽雲中稱蔀」，鄭曰「蔀，小席」。《史記・天官書》：「雲摶兩端兑。杓雲如繩者，居前亘天，其半半天；其蜺者類闕旗故。鉤雲句曲。」知此雲氣如小席然也。以上六有「豐大蔀小」之文，故蔀稱小。艮爲星、爲斗，上坎爲雲、爲疑，《虞氏逸象》文。以上虞、鄭義也。「蓋日食象也」者，半農《易説》也。云見斗、見沫，日食之徵。四往之五，得正成坎，虞義也。○「坎爲」至「今字」○當謂五陽發成坎疑，是四已正，五發成坎也。坎爲孚，《虞氏逸象》文。若，順也，謂二應五順之。○「日在」至「沫也」○日在雲下稱旆，虞義也。沛，《釋文》作「旆」。《説文》：「繼旐之旗，沛然下垂。」蓋雲有如旆象者。大暗謂之旆。沫，斗杓後小星，九家義也。艮爲沫，《虞氏逸象》文。此下虞義也。日在雲下，亦蔽甚於蔀之意。《易説》云：「小星見則日全食矣。」○「兑爲」至「无咎」○此虞義也。《本義辨證》曰：「康成謂斥去用事之臣則无咎，漢世水旱日食輒策罷三公，蓋取則於此。」○「噬嗑」至「見斗」○此虞義也。上之三，則四體巽爲入也。○「震爲」至「主吉」○此虞義也。○「在内」至「譽吉」○此虞義也。《易説》曰：「上動下明，明動相資，君臣道合。二以明發志，五以動來章，由是疑者見信，暗者得明焉。一人之明不足以照天下，惟能來天下之章，以羣賢之明助一人之明，則遠近幽深無不照矣。」○「豐大」至「其家」○此虞義也。蔀，蔽也。大壯上棟下宇，故屋象。大壯見，則家人壞矣。○「四動」至「文字」○此虞義也。《繫傳》「闔户謂之坤」，故「坤爲户」。噬嗑上體离目，故爲闚。坤爲虚，三爲隱伏，故爲「无人」。离目，又爲覿。坎爲三歲，故「三歲不覿，凶」也。何休《公羊》注云：「有而無益于治曰無，猶《易》曰『闃其无人』。」王仲任曰：『闚其户，闃其无人』，非无人也，无賢人也。」《淮南子》亦云：「非無衆庶也，言无賢人以統理之也。」《春秋傳》：「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无人焉。』」與此義同。揚子以下，《解嘲》文。蓋亦本此爻義爲言。《易説》：「天文危爲蓋屋，虚爲哭泣。宋均曰：『蓋屋之下中无人，但虚空似乎殯宫，故主哭泣。』然則上六有似殯宫，其虚危之象乎？」今本「闃」作「闃」。惠氏案：《説

文》無「闅」字，今新坿有之，後人妄增也。惟「旻部」云：「閔，低目視也。从旻門聲。弘農湖縣有闅鄉」。❶《漢書·戾太子傳》云「湖閔鄉」，孟康曰：「閔，古闅字，从門中旻。建安中正作『閔』。」❷闅，从旻門聲。門與閒通，今俗猶作閒音也。「闅」當作「闅」，與「闚」義合。又案：《説文》「豐其屋」作「寷」，無「闅」字者，許君傳《易》主孟氏，孟喜本作「窒其无人」，窒本訓塞，反訓爲空，猶亂訓治，徂訓存也。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注离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豐之言腆，充滿意也。王假之，尚大也。注尚上，通大陽也。四上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注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离，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日中則㫙，月盈則食。注「㫙，日在西方時也。」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㫙之象也。月之行，生震見兑，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卦自噬嗑食來，故食。此豐其屋，菩其家也。《太玄》曰：「月缺其摶，明始退也。」謂十六後退辛象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注五息成乾爲盈，四消入坤爲虚，故天地盈虚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乾爲神、人，坤爲鬼，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

疏「离下」至「意也」〇此兼鄭義也。〇「尚上」至「之大」〇此兼姚信義也。〇「五動」至「下也」〇此虞義也。化成天下，謂既濟。〇「㫙日」至「時也」〇《説文》文也。今本作「昃」，《釋文》作「吳」，孟喜本作「稷」。惠氏案：吳、稷通，今依《説文》作「㫙」。〇「豐者」至「象也」〇此荀義也。〇「月之」至「象也」〇此虞義也。唯虞説食字謂四變體噬嗑食，故食。今尋四變無噬嗑體象，虞或失之。「月闕其摶，明始退也」，《太玄·中》次六測詞，引此以明則食之義，當指十六日退辛。巽象，卦體巽也。〇「五息」至「消息」〇此虞義也。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❷「閔」，原作「閒」，今據《漢書注》改。

「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也者，豐震春、兑秋，既濟坎冬、离夏也。乾爲神，爲人，坤爲鬼，皆《虞氏逸象》文。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注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繫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以折獄致刑。兑爲折，爲刑。疏「君子」至「爲刑」○此虞義也。虞《噬嗑》注云：「四以不正而係于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與此相發也。二至五體大過死，兑爲刑，《虞氏逸象》文。荀氏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除之也。」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注體大過故過。四上之五坎爲災。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注四發之五，坎爲志。豐其旆，不可大事也。注利四之陰，故不可大事。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注四死大過，故終不可用。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注离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爲幽。遇其夷主，吉行也。注動體明夷，震爲行。六五之吉，有慶也。注動而成乾，乾爲慶。豐其屋，天際祥也。注天降下惡祥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注謂三應伏坎中，故自藏者也。疏「體大」至「爲災」○此下皆虞義。在离納己、震納庚，自己逆數至庚爲旬，自离初至震四也。過庚癸，己則爲离之四，當有焚弃之災，故曰「過旬災」也。○「四蔽」至「爲志」○《九家易》曰：「位著於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利四」至「大事」○大暗爲旆蔽，甚於蔀故。○「离上」至「爲幽」○坎爲隱伏，爲陰夜，故爲幽。○「動體」至「爲行」○震爲行，《虞氏逸象》文。○「動而」至「爲慶」○乾爲慶，《虞氏逸象》文。○「天降」至「祥也」○此孟義也。際，降也。祥，今本作「翔」，鄭、王、虞皆作「祥」。《春秋傳》曰：「將有大祥，民虞動，國幾亡。」《五行傳》：「有青白之眚、青白之祥，皆以惡徵爲祥。」鄭氏曰：「眚生于己，祥自外來。天降之惡徵，故爲祥也。」○「謂三」至「者也」○《易説》曰：「謂賢人藏也。小人位於高，賢人隱於下，三雖賢不獲乎上，亦折其右肱而不可用，故象言藏賢人之藏。由上舍之，故九五『來章』，則賢人皆至；二五皆暗，得中而明。五之章，二實發之。君明則賢人出，君暗則賢人藏。此五之所以吉，上之所以凶與？或曰：『葬者，藏也。豐上，殯宮之謂也。』」

周易述補二

上海李林松心庵著

䷷离宮一世卦。消息内卦三月，外卦四月。

旅，小亨。旅，貞吉。**注**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无恒，無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慇之。**疏**此下皆虞義也。爻例三陽三陰之卦，皆從泰否來，此當爲否三之五也。又云「賁初之四」者，以四進退无恒而成旅。此與豫自復來、比自師來、豐自噬嗑來同義。此四卦皆兼兩象易言。虞蓋兼用二説也。小謂五也，陰稱小。荀爽曰「陰升居五，與陽通」，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彖傳》文。故「小亨，旅貞吉」。貞吉亦謂五也。再言「旅」者，謂四凶惡，引《文言》乾四語，以成旅義，故云「惡而慇之」，此虞本賁來言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瑣瑣，最蔽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爲災眚，艮手爲取，謂三動應坎。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僮僕，貞。**注**即，就；次，舍；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故「旅即次」。承陽有實，故「懷其資」。初卑賤，二得履之，故「得僮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注**离爲火，艮爲僮僕，三動有壞，故「焚其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僮僕」，動而失正，故「貞厲」。九四，旅于處，得其齊斧，我心不快。**注**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從也。离爲齊斧，故「得其齊斧」。三動四坎爲心，其位未至，故「我不快」也。六五，射雉，一矢亡。**注**三變坎爲弓，离爲矢，故「射雉」。离爲雉也。五變體乾，矢動雉飛，故「一矢亡」。終以譽命。**注**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己，故「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注**离爲鳥，爲火，巽

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巢之象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在前，故「先笑」。巽爲號咷，在後，故「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注**三動時，坤爲牛。五動成乾，乾爲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則旅家所「喪牛」也。**疏**「瑣瑣」至「應坎」○此虞義也。最蔽，猥雜也。艮爲居，巽爲伏，爲草莽，伏居草下，故「最蔽」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者，謂初之正，與四易位，而三動則成坎。坎爲災，《虞氏逸象》文。艮爲手，故爲取。初往應四，爲取災也。○「即就」至「僕貞」○此《九家》義也。艮爲舍，《虞氏逸象》文。陽稱實，二承三陽，故「懷其資」。二履正體艮，艮爲閽寺，僮僕，貞之象也。○「离爲」至「貞厲」○此虞義也。艮舍爲次，三動滅艮成坤，故「喪其僮僕」，動而失正，故「貞」。厲者，言三動而失正，甯正而危也。○「巽爲」至「快也」○此虞義也。巽爲處，离爲齊斧，《虞氏逸象》文。《离》四「焚如棄如」，爲惡人无所從言，若寄處然。齊，利也，讀如「齊衰」之「齊」，謂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三不動則四不爲坎心，故云「位未至」也。○「三變」至「矢亡」○此虞義也。坎爲弓輪，《說卦》文。离爲矢，《虞氏逸象》文。离爲雉，《說卦》文。干寶曰：「离爲雉、爲矢，巽爲木、爲進退，艮爲手，兑爲決。有木在手，進退其體，矢決於外，射之象也。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履非其位，下又无應，雖復射雉，終亦失之，故曰『一矢亡』也。」○「譽謂」至「譽命」○此虞義也。○「离爲」至「號咷」○此虞義也。四變體震，即謂賁時也。賁震故在前，旅巽故在後。震爲筐、爲笑，巽爲號咷，並《虞氏逸象》文。○「三動」至「牛也」○此虞義也。三動則内卦爲坤，故爲牛。《九家》逸象离亦爲牝牛也。三上敵應，故失三。五動成乾而應二，故「喪牛于易」。《遯》二「執黃牛之革」，虞彼注云「艮爲手，稱執。否坤爲黃牛，五動應二，則成遯」，故知即旅家所「喪牛」也。

旅，小亨。**注**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注**否三升五，柔得中於外，上順於剛。九五降三，不失正。旅之時義大矣哉。**注**以离日麗天，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義大也。**疏**「本否」至「客旅」○此姚信義也。五失其居，故稱「旅」。○「否三」至「失正」○此蜀才義也。剛謂上，五

降三，不失正，故曰「貞吉」。○「以离」至「大也」○此虞義也。賁震春，坎冬，旅兑秋，离夏，故曰「時」。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注**君子謂三，离爲明，艮爲慎，兑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折獄」同義。**疏**「君子」至「同義」○此虞義也。艮爲賢人，故君子謂三。离爲明，艮爲慎，兑爲刑，坎爲獄，皆《虞氏逸象》文。《易説》曰：「既慎且明斷而敢行，何留之有？夫留之爲患也甚矣，豈獨獄爲然哉？賈誼曰：『知善而弗行謂之狂，知惡而弗改謂之惑。』狂與惑，皆留之爲患也。陳寵謂三微之月三王以爲正，君子不行刑。不行刑者，非留之謂也，所以積天意、合人心也。不疑故不留，疑則必讞。《噬嗑》曰『得黄金』，言金能照物得其情也。慎而不明，未得物情；明而不慎，草菅人命。君子豈以人命爲草菅哉？『旅即次』者，宿也，宿爲留。『不留獄』者，猶子路之『無宿諾』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注**三動應坎，坎爲志，坤稱窮。得僮僕貞，終无尤也。**注**得正承三，故終无尤。旅焚其次，亦以傷矣。**注**三動體剥故傷。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注**下即僮僕，謂視僮僕如旅人也。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齊斧，心未快也。**注**未得位，不能正也。心未快，三不動也。終以譽命，上逮也。**注**逮，及也。謂二上及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注**离火焚巢，故「其義焚」。馬氏曰：「義，宜也。」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注**坎耳入兑，故「終莫之聞」。**疏**「三動」至「稱窮」○此下皆虞義也。坤爲永終，故稱窮。○「得正」至「无尤」○三動坎爲尤，二執三，故「終无尤」。○「三動」至「故傷」○三動，初至四體剥，剥爛故傷。○「三變」至「爲喪」○坤爲下，爲喪，《虞氏逸象》文。○「逮及」至「及也」○二多譽，故譽必謂二。自二應五爲上逮。○「坎耳」至「之聞」○兑見則坎壞，故曰「坎耳入兑」。《本義辨證》曰：「『喪牛之凶』，本作『喪牛于易』，當是。《本義》未敢改也。」

䷸八純卦，象風，象木。消息内卦七月，外卦八月。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遂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亨也。大人謂五，离目爲

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疏**《説文》「顨」云：「巽也。此《易》顨爲長女、爲風者。」又「巽」作「巺」，云「具也」，又别出古文「巺」。據虞例巽本坤二五之乾，今從四陽二陰例，故云「遂六二之四」也。與震旁通。虞例又云「特變柔得位而順五剛」，謂四陰稱小，故「小亨」。二以陽居陰失位，利之正而往應五也。三至五體离目，五爲大人，故「利見大人」。自内曰往，歷离故見。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注**巽爲本，二陽在上，初陰在下，牀之象也。二无應於上，退而據初，心在於下，故曰「巽在牀下」。巽爲命令，兑爲書契，故爲「史」。兑爲巫，二入坤，用之紛變。若，順也。二以陽應陰，當變而順五則吉。

九三，頻巽，吝。**注**頻，頞也。二已變三，體坎、艮。坎爲憂，艮爲鼻，故「頻巽」。无應，在險，故「吝」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田謂二也。地中稱田，而失位无應，悔也。四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爲手，故稱「獲三品」者，謂艮爲狼，坎爲豕，艮二之初，离爲雉。虞義也。三品，下三爻：初巽爲雞，二兑爲羊，三离雉。翟玄説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注**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震主庚，离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离，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爲蕃鮮。白謂巽白。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于蠱彖巽五也。

上九，巽在牀下。**注**牀下謂初也。窮上反下成震，故「巽在牀下」。喪其齊斧，貞凶。**注**變至三時，离毁入坤爲喪，巽爲齊，离爲斧，故「喪其齊斧」。三

變失位，故「貞凶」。**疏**「巽爲」至「貞矣」○此虞義也。巽爲進退，《説卦》文。陽由震而入伏於巽爲退，由巽而反于震爲進，皆在于初。其在爻則二退初進，亦是。乾爲武人，《虞氏逸象》文。○「巽爲」至「牀下」○此宋衷義也。巽爲木，乾人藉之，牀象也。虞剥初注云「巽木爲牀」。下謂初，二失位，動而之初，故曰「巽在牀下」。四注所謂「欲二之初」也。○「巽爲」至「則吉」○此兼荀義也。唯荀謂「史以書動」。正義：「史謂祝史，巫謂巫覡，並是接事鬼神之人。」惠氏案：「二體兑，兑爲巫，故有史巫之象。」○「頻頞」至「吝也」○此虞義也。艮爲鼻，《九家》逸象文。○「田謂」至「稱獲」○此虞義也。「地中稱田」者，二位在田也。○「三品」至「説也」○艮爲狼，《虞氏逸象》文。坎爲豕，离爲雉，《説卦》文。翟義皆取《説卦》文也。○「得位」至「終也」○此虞義也。明正位與之震，皆中正之道。雷風無形，故震巽相薄，不謂之旁通，謂之特變。○「震庚」至「五也」○此虞義也。震納庚，故「震，庚也」。「震三爻在前」者，對後震爲前也。外巽内震成風雷益，故曰「益時」。四五上皆變，則全卦成震。「後庚三日」，不曰「震時」者，以巽終變爲得位也，故「无初有終」。「吉」下特釋震巽相爲終始之義，「白謂巽白」者，釋蕃鮮爲白，明震終變巽也。震在上躁動，而巽究爲躁卦，明巽終變震也。《蠱》卦辭言「先後甲」，此言「先後庚」，巽五動則成蠱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者，案《禮》「日見于甲，月見于庚」，陰陽之義配日月，故二卦同義也。《易説》曰：「蠱彖先甲、後甲，巽五先庚、後庚，説者謂甲木爲仁，庚金爲義。『門内之治恩掩義』，故蠱象父子；『門外之治義掩恩』，故巽利武人。《太玄》曰：『庚斷甲，義斷仁也。』日在甲爲早，庚从貝爲續，古文『早』作『皁』，『續』作『賡』。甲者開其始，故《彖》曰『終則有始』；庚者續其終，故爻辭『无初有終』。革以三成，故革言『三就』，申命行事皆先三、後三者以此。」案：先甲、先庚，漢儒説已各出。《子夏傳》蠱注云：「先甲三日，辛、壬、癸也，後甲乙、丙、丁也。」巽注闕，依例求之，當是先庚丁、戊、巳也；後庚辛、壬、癸也。馬氏蠱注：「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巽注闕。鄭氏蠱注云：「甲者造作新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過自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甯之義。」巽注亦闕。依例求之，當云「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王弼乃棄去不用，而云「創制之令謂之甲，申命令謂之庚」，而漢説亡矣。惠氏注蠱云：「先甲三日，巽也。在乾之先，故曰『先甲』，巽納辛故也。後甲三日，兑也。在乾之後，故曰『後甲』，兑納丁故也。」此以仲翔納甲法推埘鄭義云然。

今依惠例解此經曰：「先庚三日」，兑也。兑納丁爲月生之初，故曰「先庚」。「後庚三日」，坤也。坤納癸爲月滅之終，故曰「後庚」，所以然者，震巽同居西方，其前爲南，艮兑也；其後爲北，壬癸也。虞説坎月生西南庚丁也，而終東北甲癸也。《參同契》曰：「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繩。」又云：「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立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是也。又云：「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終始皆以三日見義。唯虞氏《納甲圖》坎戊离己居中宫，而八幹分四方，故癸後庚三位，而兑前庚一位，於三日之義未合。今考徐岳《數術記遺》「三不能比兩」，甄鸞注云：「三不能比兩者，孔子所造也。布十幹於其方，戊己在西南維，蓋西南坤位也。」若然，兑後歷戊己至庚三位，故云「先庚三日」也。虞説之可通於鄭者如此。在其時則不特虞、鄭義各異，即《子夏傳》亦與鄭義别也。又案：庚，當从古作「[illegible]」。〇「牀下」至「牀下」〇此虞義也。窮上反下成震，明當變窮上而復初也。巽上復震，猶否上復泰。又《易説》曰：「二、上皆象牀下，何也？巽陰用事，牀下象陰。《太玄·迎首》上九曰『溼迎牀足』，則曰：『顧在内也。』内爲陰，牀足猶牀下，明二志在初，上亦志在四。二近比初，而上遠四，故二吉而上凶。」案：此謂上之牀下指四，義並通。〇「變至」至「貞凶」〇此虞義也。上應三，故取三變齊乎巽，故巽爲齊，坤爲凶，三當權變失位，乃可貞。《象》曰「正乎凶也」。齊，今本作「資」。《説卦》「齊乎巽」。「齊斧」者，所以齊物之斧也。惠氏案：「古齊、資同音，故『齊斧』亦作『資斧』，字隨讀變也。」《易説》曰：「『資斧』一作『齊斧』，齊之言劑也。『齊斧』所以劑斷也。《説文》劑斷謂之釿，是爲『武人之貞』。初失位，故利用武。四得位，故田有功。至上而窮，『喪其資斧』，則失『武人之貞』矣，故『凶』。初擬之以武，四象之以田，上終之以斧，故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重巽以申命。 **注** 巽爲命令。重命令者，欲丁甯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 **注** 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震爲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疏**「巽爲」至「甯也」〇此陸績義也。巽爲命，《虞氏逸象》文。重故申也。〇「剛中」至「爲行」〇此虞義也。陸績曰：「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皆據陰，故『志行』也。」陸意兼謂二五，與虞異，但下「柔順乎剛」傳云：「皆者似並指初四二陰言。」若然，陸義亦通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注君子謂遂乾也。巽爲命，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爲事，震爲行，故「行事」也。疏「君子」至「事也」○此虞義也。風者天之號令。隨，從也。風從地，所以散布陰氣也。重故隨。荀氏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其必從，故曰『行事』也。」

進退，志疑也。注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疑」。坎爲志、爲疑，半坎見故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注動而成乾，乾爲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紛若之吉，得中也。注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頻巽之吝，志窮也。注乘陽无據，爲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田獲三品，有功也。注功謂五，謂二應五。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注居中得正，故吉。巽在牀下，上窮也。注陽窮上反下，故曰「上窮也」。喪其齊斧，正乎凶也。注上應於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疏「風性」至「故也」○此荀義也。「坎爲志」以下申虞意明之。○「動而」至「義也」○此虞義也。震巽陰陽出入，故象乾坤。○「謂二」至「能變」○此荀義也。○「乘陽」至「窮也」○此荀義也。在坎爲志不變爲窮，上貞凶謂此也。○「功謂」至「應五」○此虞義也。五多功。○「陽窮」至「窮也」○此虞義也。窮巽上反處下也。○「上應」至「凶也」○此虞義也。上以凶而正，所謂權也。

䷹八純卦，象澤。消息秋分。

兑，亨利貞。注大壯五之三也。剛中而柔外，二失正，動應五承三，故「亨利貞」也。疏此虞義也。兑本坤二五之乾，今從四陽二陰例，復出大壯六五之三也。剛中而柔外，《彖傳》文。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二三四正成既濟，故「亨利貞」。

初九，和兑，吉。注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兑吉」。九二，孚兑，吉，悔亡。注孚謂五也。四已變，五在坎中稱「孚」；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兑，吉，悔亡」矣。六三，來兑，凶。注從大壯來，失位故「凶」。《易説》曰：「六三『來兑』，上六『引兑』，卦以三、上成剛中柔外。柔道牽引，與牽同義。柔道不能獨立，必附於剛，或進或退，或往或來，皆剛牽

而引之，故上曰『引』，三曰『來』，明上之引孚于五，三之來孚于二也。故二五皆稱『孚』，亦皆孚于三、上可知矣。八卦相蕩，故有往來。《春秋》書『佞人來』，三之來，其佞人之象乎？」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注**商，隱度也。四變之坎水性流，震爲行，故「商兑未寧」。坎爲疾，故「介疾」。得位乘五，故「有喜」。《易説》曰：「凡陰稱疾，陽稱慶。四當三、五之間，下比三，故稱疾；上承五，故稱慶。《説文》從外知内曰商，四當内外之介，故稱商。」九五，孚于剥，有厲。**注**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剥，故「孚于剥」。在坎未光，故「有厲」也。上六，引兑。**注**无應乘陽，動而之巽爲繩。艮爲手，應在三，三未之正，故「引兑」也。**疏**「得位」至「兑吉」○此虞義也。《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孚謂」至「亡矣」○此虞義也。初令四變，故五在坎中。二失位，悔也。變應五孚，故「吉，悔亡」。○「從大」至「故凶」○此虞義也。三不言正者，兑家陰悦陽，三无應，故不變。上能變者，兑有伏艮，艮、兑之卦，皆上爲主也。○「易説」至「象乎」○《遘》初《象傳》「柔道牽也」，虞彼注：「陰道柔，巽爲繩，牽於二也。」《春秋》莊公十七年「秋鄭瞻自齊逃來」，《公羊傳》曰：「何以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商，隱度也。○此鄭義也。○「四變」至「有喜」○此虞義也。虞謂「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兑」，今不用。○「易説」至「稱商」○虞意四變體坎爲疾，説以下比三爲疾，義稍别。《易説》又曰：「商兑猶酌損，損當酌，兑當商，損内卦亦兑。商酌者，朋友講習之象也。疾則未寧，慶則有喜，古人好作反語。服虔注《左氏傳》訓『寧』爲『傷』，未寧猶未傷，言小人未能傷之。小人之傷君子也，亦由君子絶之太甚。四稱『商兑』，明不絶三，誠得不惡而嚴之義矣。四以剛居柔，不過于剛，故其象若此。」《易》中「疾」字皆與「喜」對，故「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曰「損其疾」、「使遄有喜」，故引《易説》義也。○「孚謂」至「厲也」○此虞義也。二四變則二至五體剥兑，秋之中九月爲剥。《易説》曰：「卦象夬，夬者剥之反。五正當其位，故曰『孚于剥，有厲』。九五具剛中之德而不免于厲者，上六累之也。班固述漢元曰『閹尹之呰，穢我明

德』，言孝元明德之主而信任弘恭、石顯，❶故漢德中衰。然則上六乃恭、顯之象乎？」○「无應」至「兑也」○此虞義也。三不之正，上動與三易位，乃各正。

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注兑口故説。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注大壯乾爲天，謂五也。人謂三矣。二變順五承三，故順乎天應乎人。坤爲順也。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注謂二四已變成屯，坎爲勞，震喜兑説。坤爲民，坎爲心，民心喜悦，有順比象，故「忘其勞」也。體屯，故難也。三至上體大過死，變成屯，民説无疆，故「民忘其死」。坎心爲忘，或以坤爲死也。《本義辨證》云：「兑爲金，金西方殺氣之始也。其于王事，出軍行師，誓士衆，征畔逆，動而合宜，則金得其性，故云『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注體比，順象，故「勞而不怨」。震爲喜笑，故人勸也。疏「兑口」至「利貞」○此下皆虞義也。鄭云「上開似口」，故兑口稱説。餘詳卦辭下。○「大壯」至「順也」○兑本大壯來，故「大壯乾爲天」。三，於三才爲人道，故「人謂三矣」。○「謂二」至「其死」○二變成震，四變成坎，屯也。屯二至上體比，比有親義。「先民」者，大壯乾爲先也。「犯難」者，體屯故難生也。卦約象大過，故爲死。坤亦爲死者，比坤也。虞蓋兼二義。云《辨證》以下，不云《易説》，疑徵君自爲説也。○「體比」至「勸也」○比九五得位，衆陰順從，故曰「勞而不怨」。

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注君子謂大壯乾也。陽息見兑，「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兑二陽同類爲朋，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兑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本義辨證》云：「有朋自遠方來，得英才而教育，孔孟皆謂之樂。」疏「君子」至「之樂」○此虞義也。卦體离，离爲麗，兑陰麗陽，故「麗澤」也。大壯乾謂五。「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文言》乾二辭也。虞彼注云：「二，陽在二，兑爲口，震爲言，爲講論。臨坤爲文，故

❶「弘」，原作「宏」，避清聖祖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故曰「陽息見兑」。艮爲友，震爲講，《虞氏逸象》文。二、四變，故爲震。

和兑之吉，行未疑也。**注**震爲行，坎爲疑，初與三遠，故「行未疑也」。孚兑之吉，信志也。**注**二變應五，謂四已變，坎爲志，故「信志也」。來兑之凶，位不當也。**注**以陰居陽，諂邪求説，所以必凶。九四之喜，有慶也。**注**陽爲慶，謂五也。孚于剥，位正當也。**注**陽居尊位，應二比四。上六，引兑，未光也。**注**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离，故「未光也」。《易説》曰：「凡陽稱光。未光者，言九五之光揜於上六也。」夬、萃五、上同義。**疏**「震爲」至「疑也」○四變則二至四體震，故爲行。初動成坎，坎爲疑，《虞氏逸象》文。初與三遠，《易説》義也。○「二變」至「志也」○此虞義也。坎爲志，《虞氏逸象》文。《易説》：「二承三疑矣，然得中而信志，有孚于小人，則小人亦信服之而不爲害矣，故吉。」○「以陰」至「必凶」○此以虞義言之。○「陽爲」至「五也」○此虞義也。《易説》：「四下比三稱疾，爻曰『有喜』者，猶『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云爾。」○「陽居」至「比四」○此亦以虞意言之。○「二四」至「同義」○此虞義也。虞意本《屯》五「施未光」言，故云「體屯」。説則云「柔順剛爲巽，柔揜剛爲兑」，故云「與夬、萃五、上同義」，皆陽光爲上所揜，故皆云「未光也」。

䷺离宫五世卦。消息六月。

渙，亨。**注**渙，散也，離也，又訓文，又訓合。否四之二，成坎巽，天地交，故「亨」。王假有廟，**注**否乾爲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四之坤二，故「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注**坎爲大川，渙舟楫象，故「涉大川」。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疏**「渙散」至「訓合」○渙義有四：訓散，《序卦傳》文；訓離，《襍卦傳》文。《易説》曰：「渙訓爲文，六月卦言陰陽相襍，渙有其文。故《太玄》象之以文，曰：『陰斂其質，陽散其文。文質斑斑，萬物粲然。』此渙義也。卦象風行水上而文成焉，故訓爲文。《卦氣圖》與睽對。《太玄》象睽以戾，曰『陽氣孚微，物各乖離』，然則『睽，離也；渙，合也』。京氏《易傳》曰『水上見風，渙然而合』，則渙又訓爲合，謂離而合散而聚。夫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學《易》者見《序卦》訓散，故卦爻辭皆以散解之，失之甚矣。」○「否四」至「故亨」○此下皆虞義也。否四之二，三陰三陽例也。以

陽涣陰，故曰「涣亨」者，乾坤交。○「否乾」至「有廟」○虞謂乾爲王，否乾也。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入艮中，故「假有廟」。乾爲王，艮爲宗廟，並《虞氏逸象》文。○「坎爲」至「利貞」○巽木坎水，爲舟楫。

初六，用拼馬壯，吉。**注**坎爲馬，初失正，動體大壯，得位，故「拼馬壯，吉」。九二，涣奔其丌，悔亡。**注**震爲奔，坎爲堅，多心木。震爲足。揉木有足，艮肱據之，憑丌之象也。涣宗廟，故設丌。二失位，變得正，故「涣奔其丌，悔亡」。丌、几古今字。剛來居二，故稱丌。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今本作「机」，一説當作「杌」，古文「簋」，宗廟器也。六三，涣其躬，无悔。**注**二已變坤，爲躬也。三承上，志在外，故「涣其躬，无悔」。六四，涣其羣，元吉。**注**謂二已變成坤，坤三爻稱羣，得位承五，故「元吉」。《吕氏春秋》曰：「涣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涣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涣爲文章賢能之象，故有元吉之占。涣有丘，匪夷所思。**注**位半艮山，故稱丘。匪，非也。夷謂震，四應在初，三變坎爲思，故「匪夷所思」。四動成訟，與明夷旁通，故稱夷。《易説》曰：「丘指五，五互艮，涣之主。四得位承尊，上同於五。陰爲平地，陽爲高丘。『匪夷所思』者，平地忽有高丘之象也。卦名涣者，謂天下已散而復聚之，人心已離而復合之。丘者，君象也。九五，王居正位，丘之象。」九五，涣汗其大號。**注**汗，人液。否坤爲身，四之二成坎，水出於身，汗之象。王之位曰大寶。王之名曰大號。以一人而臨萬邦，撫四夷，言傳號涣，萬里奔走，上下四方無所不違，故有「涣汗」之象。涣，王居，无咎。**注**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天子之居曰「京」。上九，涣其血，句去逖出，无咎。**注**應在三，坎爲血，指六三。二變爲觀，坎象不見，故「涣其血」。逖，遠也。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疏**「坎爲」至「壯吉」○此虞義也。初應在四，四坤爲用，初上舉應四爲「用拼」。坎爲馬，《説卦》文。初動則初至四約象大壯，故曰「馬壯，吉」。○「震爲」至「器也」○震爲奔，《虞氏逸象》文。虞謂坎爲棘、爲矯揉，揉棘故爲丌。尋

以棘爲丌，於古無徵，今故据《說卦》「坎，木堅多心」訓丌也。卦互艮，故曰「艮肱據之，憑几之象」。俯憑以爲安者也。宗廟中設几者，《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之名物：曰玉、曰彫、曰彤、曰漆、曰素。」《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聘禮》：「公於序端受宰几，攝之以授賓。」《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以授尸。」「王左右皆有几，優至尊也。諸侯而下，或設之左，或設之右。祭祀，陰事也，故右之。筵國賓，陽事也，故左之。吉事變几，尚文而几必變也。凶事仍几，尚質而几常仍也。」阮諶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兩端赤，中央黑漆。」馬氏云：「長三尺。」未知孰是。俗作「机」。二「王假有廟」，故「設几」也。九剛故象奔，二中故象丌。二以陽之陰，假廟象。滅疑有悔明得中而安，故「悔亡」也。《易説》曰：「丌，猶居也。剛來居二，故稱丌。《說文》『丌，下基也』，所以薦物，亦居之義。巽，古作『顨』，皆从丌。丌以下基得所憑依。如劉季不王關中而入漢中，悔也，仍從漢中，還定三秦，終以下基而得天下，故象曰『得願』，爻曰『悔亡』。二雖坎體，互有震象，動乎險中，其義不困窮矣。」惠氏又曰：「《說文》：簋，古文『朹』。尋否坤爲器，體觀爲宗廟，簋故爲宗廟器也。」義並通。○「二已」至「无悔」○坤爲躬，《虞氏逸象》文。以下荀義也。坎爲悔，不變故无悔。案此渙字似主散義，然不固所守，與剛合志，則亦有合義也。○「謂二」至「元吉」○此虞義也。二已變，則二至四體坤。虞云「物三稱羣」，今坤三爻，故稱羣。○「呂氏」至「之占」○《呂氏·恃君覽》篇文。孔子云「寬則得衆」，又云「羣而不黨」，孟子云「得道者多助」，《白虎通》云「君之爲言羣也」，六四居大臣之位，以進賢爲己任，旁求俊乂，聚之于朝，所謂「其心休休，如有容者」，故有「元吉」之占。渙爲文章，《易説》義也。○「位半」至「之象」○此虞義也。三四艮象半見，故爲位半艮山。震爲大塗，故夷。謂震四應在初，二已變，故初爲震也。坎爲志、爲謀，故爲思。《易説》謂頤之丘、賁之丘、渙之丘，皆有艮象，故知丘謂五。《離騷》以高丘喻君，曰「哀高丘之无女」，言有君而无臣也。故知「丘者君象也」。○「汗人」至「之象」○《說文》「汗，人液也」，《素問·宣明五氣篇》曰「心爲汗」，今案：坎爲心、爲水，故曰「汗」。○「布其」至「曰京」○此荀義也。五爲王，艮爲居，當渙之時，王居正位，二變應，故无咎。半農《春秋説》曰：「《春秋》之王所，猶《易象》之王居。《易》曰：『王居无咎，正位也。』正位謂之所，後世巡幸所至，猶有行在所之名，其名非起於《春秋》也。或曰『朝必於廟，言所者，非其所也』，則又不然。」《易説》曰：「天子之居曰京。京言高也，大也。《詩》曰：『命此文王，于周于京。』言改號爲周，易

邑爲京，所謂涣也。故《象》曰『正位』也。俗訓號爲號令，居爲居積，失之。」○「應在」至「无咎」○坎爲血卦，《説卦》文。上不正者，未能定既濟也，故獨取二正體觀象。此虞義也。唯虞訓逖爲憂。《本義辨證》曰：「坎爲血卦，血指六三。逖，遠也。《小象》『遠害』，正以遠釋逖。上雖與三應，超處涣上，不爲所染，故涣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又云：「逖與惕，古文通。」今案：《説文》逖，古文「逷」；惕，古文「悐」。似不相通也。

涣，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注**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王，與上同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注**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爲立廟言。受命之王，居五大位，上體之中，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注**巽爲木，坎爲水，故乘木有功也。

疏「本否」至「同也」○此虞氏義也。坎爲通。往來不窮謂之通。二之四順五，故曰「上同」。○「謂陽」至「廟也」○此荀義也。中謂五，故曰「上體之中」。虞謂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四之坤，故「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中謂二，唯此異耳。《本義辨證》云：「先儒謂乾爲王，乾四之坤二，故云『在中』，嫌二非王，故稱王也。」案：虞指否言，荀指涣言，似荀義較明。荀又訓假爲大，故曰「居五大位」。今從虞義。○「巽爲」至「功也」○此虞義也。謂聖人作舟楫也。

風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注**當指二，否乾爲先王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陰上之四承五爲享帝，陽下至二爲立廟也。**疏**「否乾」至「廟也」○此荀、虞義也。萬物出乎震，故「震爲帝」。「不喪匕鬯」，故爲祭。《萃》卦辭「用大牲，吉」，虞彼注：「坤爲大牲。」四之二，爲殺大牲也。以下荀義也。

初六之吉，順也。**注**承二故順。涣奔其丌，得願也。**注**動而得位，故「得願」。涣其躬，志在外也。**注**外謂上。涣其羣，元吉，光大也。**注**謂三已變成离，故四「光大」也。王居无咎，正位也。**注**五爲王，艮爲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涣其血，遠害也。

注乾爲遠，坤爲害，體遠上，故「遠害」也。**疏**承二故順。○此虞義也。二將變，初，正承之，故順。○「動而」至「得願」○此虞義也。坎心爲願。○外謂上。○此荀義也。六三將去險而應上，以遜出得无咎，故三以志外得无悔也。猶在坎也，故曰「志」。○「謂三」至「大也」○此虞義也。三變則三至五體离，四在离中，离爲光，故「光大也」。《易説》：「光大者，涣之正義，非散之謂也。『光被四表』，堯之文章，則涣訓爲文，信矣。」○「五爲」至「位也」○此虞義也。○「乾爲」至「害也」○此虞義也。乾爲遠，坤爲害，《虞氏逸象》文。四至上約象爲逯，故體逯上。

䷻坎宫一世卦。消息七月。

節，亨。**注**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故「節亨」。苦節，不可貞。**注**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离，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疏**「泰三」至「節亨」○此下皆虞義也。三陽三陰例，故泰九三之五爲節。節，止也。天地交，故亨。「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彖傳》文。謂五當陽位，三至五體艮止，故節五居中得正。在坎爲通，故亨也。○「謂上」至「可貞」○六爻唯上言苦，故知「苦節」爲上也。《洪範》：「火日炎上，炎上作苦。」三變則三至五體离，故「作苦」。泰已過，不可恃，故上「不可貞」也。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注**泰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户庭，无咎」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

六三，不節若，則差若，无咎。**注**三節，家君子也。失位故「節若」。差同嗟，哀號聲。震爲音聲、爲出，三動得正而體离坎，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

六四，安節，亨。**注**二已變艮止，坤安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注**得正居中，坎爲美，故「甘節吉」。往謂二，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注**二三變在兩离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疏**「泰坤」至「咎矣」○此下皆虞義也。初不變，爲「不出户庭」。應四，四互坎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内户，户庭之象也。○「變而」至「則凶」○《辨證》云：「隨下震，震爲丱，丱爲開

門，故初九有出門之象。節下兑，兑爲丣，丣爲閉門，故九二有不出門之象。然節象上坎下兑，坎爲通，兑爲塞，《老子》曰：『塞其兑，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兑，濟其事，終身不救。』通塞以時，初當塞，二當通，二居中與五敵應，知塞而不知通，故云『失時極也』。」《易説》曰：「兑爲口。《鬼谷子》曰：『口者，心之門户也。心者，神之主。故闔之以捭闔，制之以出入。』節初當闔爲陰，節二當捭爲陽，動静語默各以其時也。」○「三節」至「咎也」○若，辭也。當節之時，三不變則成屯，得節之道，故「節」。震爲音聲，爲出，均《虞氏逸象》文。二已變而三動，則内卦成离爲目，二至四體坎爲涕洟，故「涕流出目」而「差若」也。三動則得位而乘二，故「无咎」。○「二已」至「節亨」○四在坎體，坎爲通，故「安節而亨」也。○「得正」至「尚也」○坎爲美，《虞氏逸象》文。爲美脊，故爲美。○「二三」至「悔亡」○二三變，則下卦一离，三至五又體离，故曰「兩离」。「炎上作苦」，故「苦節」。干氏曰：「《彖》稱『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稟險伏之教，懷貪狼之志，以苦節之性而遇甘節之主，必受其誅。華士少正卯之爻也。故曰『貞凶』。苦節既凶，甘節志得，故曰『悔亡』。」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注** 剛柔分謂泰也。剛得中，乃言卦變，謂三五也。此與噬嗑卦變同義。**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注** 位極於上，乘陽故窮也。**説以行險。** **注** 兑，説；坎，險。震爲行，故「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注** 中正謂五，坎爲通也。**天地節而四時成。** **注** 泰乾天，坤地，震春，兑秋，坎冬，三動离爲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也。**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注** 艮手稱制，坤數十爲度，坤又爲害，爲民，爲財，二動體剥，剥爲傷。三出復位，成既濟定，坤剥不見，故「不傷財，不害民」。

疏 「剛柔」至「同義」○此《辨證》説也。但惠氏於《噬嗑·彖傳》下注云「據自否來」，疏云「否乾五降初，坤初升上，故剛柔分也」，是猶以剛柔分釋卦變也。此訓較明矣。○「位極」至「窮也」○此虞義也。泰時已極，故道窮。乾稱道。○「兑説」至「行險」○此虞義也。二至三體震，震爲行，《虞氏逸象》文。○「中正」至「通也」○此虞義也。○「泰乾」至「成也」○此虞義也。天地以泰言，四時以節言。三動則二至五體离。○「艮手」至「害民」○此虞義也。《説文》：「度，法制也。」「節，止也。」明禮有制度之名，分段支節之義，故《彖》、《象》皆言艮。艮手所以制物，故爲制。坤爲害，爲民，爲財，並《虞氏逸象》文。二動則二至五

體剥，故「剥爲傷」。「三出復位」者，二三易位，成既濟定，則坤與剥兩象皆壞，故曰「不傷財，不害民」也。鄭氏曰：「空府藏則傷財，力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君子，泰乾也。艮止爲制，坤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故「以制數度、議德行」。乾三之五爲制數度，坤五之乾爲議德行也。**疏**「君子」至「行也」○此虞義也。艮手止物，故爲制。坤數十，故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並《虞氏逸象》文。

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注**坎爲通，二變坤土，壅初爲塞。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極，中也。未變之正，失時極矣。不節之差，又誰咎也。**注**三失位，時使然也。因不節而遂差若，亦无咎補過之道也。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注**四得正奉五，上通於君，故曰「承上道也」。甘節之吉，居位中也。**注**艮爲居，五爲中。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乘陽於上，无應於下，故「其道窮也」。**疏**「坎爲」至「爲塞」○此虞義也。義互見九二爻辭下。○「極中」至「極矣」○此虞義也。言失時中之義，極亦中也。○「三失」至「然也」○此以虞意言之，若曰時使然，不得咎三矣。○「四得」至「道也」○此《九家》義也。上謂五。○「艮爲」至「爲中」○此虞義也。○「乘陽」至「窮也」○此荀義也。位極於上，乘陽故窮，故與《象傳》同文。

周易述補三

上海李林松心庵著

䷼艮宮游魂卦。消息十一月，中孚至復六日七分。

中孚。注訟四之初，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遂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兩巽對合，外實中虛。《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豚魚，吉。注震在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爲小名言豚，四陰在丑爲鼈。鼈，魚之微者。爻爲正，以其大節言魚。三體兑爲澤。四上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坎爲水，水浸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或曰：「江豚，魚也。」利涉大川。注坎爲大川，謂二已化邦，三利出涉坎，得正體涣，涣舟楫象，故「利涉大川」。利貞。注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

疏「訟四」至「訟來」○此虞義也。爻例當從四陽二陰遂來，但遂陰止於初，二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特出從訟九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者，二本訟坎，今在訟中，坎象半見，故云「坎孚象」也。訟者离游魂卦，明此與坎、离同義。必知從訟來者，虞云：「二在訟時，體离爲鶴。在坎陰中，有『鳴鶴在陰』之義也。」○「兩巽」至「中虛」○此荀義也。○「易緯」至「之七」○此孟氏義也。《稽覽圖》云：「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一卦六日七分也。」孟氏《卦氣圖》以坎离震兑爲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内辟卦十二謂之消息，乾盈爲息，坤虛爲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繫辭》云：「乾之册二百一十有六，坤之册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以二卦之册當一期之數，則知二卦之爻周一歲之用矣。四卦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爲君，襍卦爲臣，四正爲方伯，二至二分寒温風雨，總以應卦爲節，是以《周易參同契》曰：「君子居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

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横，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此言卦氣不效，則分至寒温，皆失其度也。《漢書》谷永對策曰：「王者躬行道德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失道妄行，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後漢張衡上疏亦言：「律曆卦候，數有徵效。」樊毅《修華嶽碑》云：「風雨應卦，濺潤萬物。」是漢儒皆以卦氣爲占驗。宋元以來，漢學日就滅亡，幾不知卦氣爲何物矣。《後漢書》魯恭上疏曰：「《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注云：「《易・中孚》象辭。」《稽覽圖》：「中孚，十一月卦也。」魏《正光曆》卦云：「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孟氏曰：「自冬至初，中孚用事。月之筴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承，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變復初，坎离震兑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于下，升而未達，極于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于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于内，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离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于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离運終焉。仲秋陰行于兑，始循萬物之末爲主于内，則羣陽降而承之，極于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兑功究焉。故陽七之静始于坎，陽九之動始于震，陰八之静始于离，陰六之動始于兑，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繫辭》：「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虞彼注云：「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中孚十一月雷動地中。」惠氏曰：「《豳詩》十月『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正，蓋本此。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于中孚，七日而後復應，故揚子雲《太玄》準《易》，以中爲六十四卦之首。」○「或曰以下」○廣異義也。豚魚，澤中之物，似豨，俗謂江豚。澤將有風，則浮出水面。有南風，則口向南；有北風，則口向北。舟人稱爲風信。風澤之卦，故取以爲象。中孚之實，其信如豚魚，則吉也。今尋卦義，訟四降初折坎，則坎象不見，獨有巽魚，似不得兼言坎豕。初陰升四，則巽魚實自坎來，應風而起于澤，此唯魚之似豚者足當之耳。説雖晚出，以漢學求之皆合。惜漢義無有及此者耳。「豘將風則踴，鼉欲雨則鳴」，京房《易傳》文。尋京意明物情能應風雨，引此以證古亦有豘。又案魏武《食制》謂之鯙鰆，郭璞《江賦》「江豚海狶」，注引《南越志》曰「江豚似豬」，則自古有之矣。惠氏此書不引漢以後一字，然頤初釋龜，已坿或説，今用此例也。

○「坎爲」至「大川」○此虞義也。坎爲大川，卦本訟坎也。

「二已化邦」者，謂二已變應五，化成坤也。三出利涉者，謂三變則上巽下坎爲渙，舟楫之象也。○「謂二」至「五也」○此虞義也。二失位，故利之正而應五，即《象傳》所謂「乃應乎天」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注**虞，安也。四絶類上初，宜安處於下，則吉。若妄求它應，則志變而失所安矣。非應曰它。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震爲鳴，訟离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爲子，震巽同聲者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爲身，故稱我。吾，剛五也。离爲爵，爵位也。古位必稱其德。好爵猶好德，孟子謂之「天爵」。靡，謂爲磨，言相磨礪也。坤爲邦國，五在艮闇寺，庭闕之象，故稱「好爵」。五利二變之正應己，故「吾與爾靡之」矣。靡之者，師友之化、漸磨之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注**三四俱陰，故稱「得」。金水異性，故稱「敵」。坎爲志、疑，三失位无實，「或鼓而歌，或罷而泣」，不安之甚也。六四，月近望，馬匹亡，无咎。**注**訟坎爲月，离爲日，四體巽，納甲十六日退辛，故云「既望」。古文讀近爲既，《詩》「往近王舅」是也。乾坎兩馬爲匹，初四易位，震爲奔走，體遯山，中乾坎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注**孚，信也。謂二在坎爲孚。巽繩艮手爲攣，二化爲邦，得正應己，故「无咎」也。上九，鶾音登于天，貞凶。**注**舊注「雞」曰「翰音」。巽爲雞，應在震，爲音。鶾，今本作翰。《易説》：「雞棲于桀，劣能登牆。雉之高飛，不過一丈。無戾天之翼而曰登天，《易》之取象荒矣。翰，一作『鶾』。《説文》：『雉肥鶾音者也。从鳥倝聲。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古用以郊天，故曰『登于天』。然占曰『貞凶』，何也？雄雞斷尾，憚爲犧。郊天之禽，衣以文繡，其去死不遠矣，故其《象》曰『何可長也』。」**疏**虞，安也。○此荀義也。○「四絶」至「曰它」○荀云：「初應於四，宜自安虞，元意於四則吉。四者乘五有它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它不燕」。惠氏謂初正

應四，不得言有它。卦爻相應，情同夫婦，故非應者曰它。《柏舟》詩曰「之死靡它」是也。當云四絶類上，初宜安處於下，則吉。若妄求它應，則志變而失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比》初六有「它吉」，《大過》九四有「它吝」，凡言「它」者，皆以過應言之。非應曰它，子夏義也。燕，安也。《易説》曰：「『虞澤，虞，一名鴛。』愚謂虞與鶴，皆澤鳥。中孚内卦澤也，故九二象鶴，初九象虞。虞，一名婣澤鳥，一名護田鳥，似水鴞，蒼黑色，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唤不去，有似主守，故名『虞鳥之專壹而无它』者也。『虞吉』者，言初九如虞之專壹无它則吉，若亦它焉膠膠擾擾，反不如虞之安於其澤矣，故曰『有它不燕』。『不燕』者，謂不如虞之安於澤也。六三時而鼓、時而罷，時而泣、時而歌，皆所以形容其不安之貌。故初九亦有戒辭焉。虞與燕皆訓安，《禮》『葬日虞』，所以安神。《燕禮》：正歌備，饗禮終，司正西階上，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於是説屨升席，坐乃安。未安以前，立行饗禮。既安以後，坐行燕禮。曰『燕』曰『虞』，言初九當少安毋躁也。然則不曰『吝』何也？《比》初下從上爲順，故有『它吉』。《大過》上撓下爲逆，故有『它吝』，《中孚》九在初，故不言『吝』，志未變，故曰『吉』。虞訓安兼訓守，故澤。虞爲守澤之鳥，虞人爲守澤之官。『志未變』者，守其位不思其外也。」○「震爲」至「之功」○此虞義兼《易説》義也。二至三體震，故爲鳴。在訟爲离，离爲鶴，《虞氏逸象》文。鶴者，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陽鳥也而游於陰。《易通卦驗》曰「立夏清風至而鶴鳴」，故离爲鶴。《春秋説題辭》曰「鶴知夜半」，坎爲月，故爲陰夜。二動體坤，則成益，益三至五體艮，艮少男，於坤稱子，故曰「其子」。震巽同聲相應，故曰「和之」。《説文》：「爵，禮器也。象爵之形。」《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馭羣臣，一曰爵」，鄭注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疏云：「以德詔爵。」以賢乃受爵也。殷爵三等，周爵五等。离爲飛鳥，故爲爵。受爵於國，有閽寺門闕之象，故云「好爵」也。靡，孟氏訓其古音「磨」，言相磨礪也。坤爲身，故稱我。吾謂五，五利二變正應己，故曰「吾與爾靡之」。《易説》：「《荀子》曰：『求賢師而事之；擇賢友而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今與不善人處，則所聞者欺誣詐僞，所見者污漫淫僻貪邪之行，身且加於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此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之義也。好爵猶好德，孟子謂之天爵。靡之者，師友之化，漸靡之功。故與善人處，

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與不善人處，身且加於刑戮而亦不自知，則靡之之功神矣化矣，可不慎哉！可不懼哉！《管子》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然則漸、順、服、習，久而化者，靡之義也。故曰：『剥靡勿釋，牛車絶轔。』靡，古作『劘』。見《法言》，省作『靡』，或訓爲縻，或訓爲散，皆失靡之之義矣。好爵本乎天，吾與爾共有之，故願與爾共靡之。九二比初九，同德也，傳所謂『不知其子，視其友也』。九二應九五，同德也，傳所謂『不知其君，視其左右也』。此靡之之人與靡之之事，當於爻之同德比應、君臣朋友間觀之，故曰：『慈石召鐵，或引之也。樹相近而靡，或軵之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鶴鳴子和，我爵爾靡，惟其誠而已。不誠其動人心不神，故誠又誠合於情，精又精通於天，雖木石之性，皆可動也，又況於有血氣者乎？此中孚之所以信及豚魚也。」尋説意靡爵兼指初九、九五，與虞但指五者微異耳。○「三四」至「甚也」○此兼荀義也。二至四體震，震爲音響、爲樂笑，故「或鼓或歌」，三至五體艮止，故「或罷」。訟坎爲涕洟，故「或泣」。敵謂四，三失位，不能自正，應在上，登天不下。訟坎爲志疑，故象如此。○「訟坎」至「爲日」○虞義也。○「四體」至「是也」○近，今本作「幾」。《辨證》云：「《音訓》：幾，京作『近』，孟、荀作『既』。孟云：十六日也。案：古文讀近爲既，《詩》『往近王舅』是也。此實當作『既』。四體巽，納甲十六日，巽象退辛，故云『既望』。孟長卿之言是也。」今案：惠説的矣。但《崧高》詩「往近王舅」之「近」，乃「近」字之譌。《説文》：「䜣，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毛傳：「近，已也。」鄭箋云：「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正義云：「以命往之國，不復得與之相近，故轉爲已以爲辭也。」經三言「月望」，《歸妹》五上弦，見兑之月也，故從幾。幾，近也。《小畜》上、《中孚》四，十六，退辛之月也，故從近，近，既也。○「乾坎」至「咎矣」○此虞義也。《説卦》乾坎皆言馬，故云「爾馬爲匹」。震爲奔走，《虞氏逸象》文。訟見，乾坎變中孚，則乾坎皆不見，而四至上體遂，故「馬匹亡」。初四易位，皆得正，故「无咎」。○「孚信」至「咎也」○此虞義也。二在坎爲孚，訟坎也。上爲巽，三至五體艮，故曰「巽繩艮手」。「攣如」者，使二變正來應己也。○「舊注」至「長也」○舊注謂虞義也。《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鄭注：「翰，長聲也。」巽爲雞，《説卦》文。震爲音，《虞氏逸象》文。「翰」，《爾雅》作「鶾」。鶾，天雞。郭注云：「鶾雞，赤羽。《逸周書》云：『文鶾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易説》謂：「占曰貞凶者，人之華美外揚、中无實德者，猶丹雞之赤

羽。郊不以誠，天亦不歆其祀，焉能去咎，適足招凶。翰音，一名晨風，一名澤特，即《小過》『飛鳥遺音』。鳥之飛且鳴者，翬雉之屬。其飛不高，故『宜下不宜上』，下吉上凶。《中孚》初九安於下則吉，《小過》初六志在上則凶，《中孚》與《小過》旁通，故皆取象於鳥。「雄雞斷尾憚爲犧」，《左》昭廿二年傳引此以明貞凶之義。」

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乎。**注**三四在内，二五得中，兑説而巽順，故孚也。乃化邦也。**注**二化應五成坤，坤爲邦，故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注**謂三四也。艮爲山陸，豚所處。三爲兑，澤魚所在。豚者卑賤，魚者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故「吉」。或曰：「江豚，魚也。」京氏曰：「豘將風則踴。」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注**中孚之象，外實内虚，有似可乘虚木之舟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注**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疏**「三四」至「孚也」〇此王肅義也。《辨證》云：「三四得言内者，彖者材也，以全體言之，得言内也。柔在内，中虚之象。剛得中，中實之象。或曰「柔指六三」。〇「二化」至「邦也」〇此虞義也。民以土服，故坤爲邦。二變應五，有化義。〇「謂三」至「則踴」〇此荀義也。三至五體艮，故豚謂四。三在兑，故魚謂三。《九家》曰「豕污辱卑下也」，故曰「豚者卑賤」。《詩》「魚潛在淵」，故曰「魚者幽隱」。中信之道不遺於卑賤幽隱之處，其占可以吉矣。鄭氏以爻辰釋此豚謂三，魚謂四，與荀義異。虞氏作「遯魚」，後儒非之。「或曰」以下，廣異義也。〇「中孚」至「舟也」〇此王肅義也。虞義二三變則成渙，舟楫象，故乘木舟虚，義並通。〇「訟乾」至「天也」〇此虞義也。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注**君子謂乾也。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則二出坎獄，兑説震喜，坎獄不見，故「議獄緩死」也。**疏**「君子」至「死也」〇此虞義也。乾謂訟乾，坎謂訟坎，震爲後，故緩；爲言，故議。二至三體震也。坤喪于乙，故「死」，二變體坤也。訟四之初，坎象不見，震喜兑説，故爲「議獄緩死」之象。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注**初宜安處，不可妄求它應，故「志未變也」。訟坎爲志。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注**坎爲心，動得正應五，故「中心願

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注不安之皃。馬匹亡，絶類上也。注訟四之初，亦初之四，言絶其類而上從也。有孚攣如，位正當也。注以陽居五有信，攣二使變，是「位正當也」。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注窮上失位，信不由中，故曰「何可長也」。義詳爻辭下。疏「初宜」至「爲志」〇義詳爻辭下。〇「坎爲」至「願也」〇此虞義也。〇不安之皃〇《易説》義也，見初九爻辭下。〇「訟四」至「從也」〇初陰爻，西南坤類，故稱類。上謂上之四也。〇「以陽」至「當也」〇言五正中，故能孚二也。〇「窮上」至「辭下」〇巽爲長。

䷽兑宫游魂卦。消息内卦十二月，外卦正月。

小過，亨，利貞。注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杵臼之利，蓋取諸此。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五失正，故「利貞」。過以利貞，與時行也。可小事，注小謂五，晉坤爲事，柔得中，故「可小事」也。不可大事。注大謂四，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离爲飛鳥，震爲音，艮爲止。晉上之三，离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上陰乘陽，故「不宜上」。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俗説或以卦象二陽在内，四陰在外，有以飛鳥之象，妄矣。疏「晉上」至「行也」〇此下皆虞義也。爻例當從四陰二陽臨來，但臨陽止於初、二未及三，而觀陰已消至四，故特出從晉上九之三，與中孚同義也。必知從晉來者，卦有飛鳥之象，晉上离爲飛鳥也。《繫傳》：「杵臼之利，蓋取諸小過。」虞彼注云：「晉上之三也。」艮爲小木，上來之三，斷艮，故「斷木爲杵」。坤爲地，艮手持木以闕坤三，故「闕地爲臼」。艮止於下，臼之象也。震動於上，杵之象也。震出巽入，艮手持杵出入臼中，春之象。坤爲萬民，故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也。故知小過自晉來也。「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者，謂五也。乾剛謂五，伏陽。震爲應。〇「小謂」至「事也」〇小，陰也。「坤爲事」者，《坤》三「或從王事」，京房云：「陰爲事」也。〇「大謂」至「事也」〇陽稱大。〇「离爲」至「安矣」〇离爲飛鳥，震爲音，《虞氏逸象》文。《春秋》昭公五年傳曰「日之謙當鳥」，注：「离爲日、爲鳥。」晉上之三，則离鳥飛而震音在，故曰「遺之音」。遺，存也。「上陰乘陽」者，

謂五當變。《彖傳》所謂「上逆」也。「下陰順陽」者，謂二遇其臣。《彖傳》所謂「下順」也。「二陽在內，四陰在外，似飛鳥象」者，宋衷說也。《易說》曰：「小過离象半見，离爲鳥。初上變小過橫成非字，從飛下翅，象鳥飛下，故曰『不宜上宜下』。卦之初、上皆有飛鳥之象焉。《說文》一在上，象天，不字是也。一在下，象地，至字是也。不者，鳥飛上翔不下來。至者，鳥飛至地不上去。上六，上翔固宜凶矣。初六在下，宜吉而凶者，初應四，亦上翔不下來，故凶。离象鳥者，外二陽象其翮，中一陰象腹背之毛。鳥之高飛，翮也。腹背之毛，增去一把，飛不爲高下。初上二爻變，折其一翮矣。雖欲高飛，其可得乎？故上爻辭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初象辭曰：『不可如何也』。『忼龍有悔』、『飛鳥以凶』，有不忼之龍，无不飛之鳥，故『不可如何』。然則无避災之道與？安處其下，不往何災也。凡《易》言『飛』者，皆陽爻。《乾》五『飛龍』、《遯》上『飛遯』、《小過》初、上二陰象鳥飛無翼，故皆凶。『飛鳥遺音』者，鶾音也，翬雉之屬，且飛且鳴，翺翔麥田之中，幎歷蓬蒿之下，終身未嘗高飛遠舉，故小過取象焉。所謂『不宜上宜下』者以此。」案：半農不用虞義，故以离變初上爲說。《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爲貞，丑，與左行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其爻右行，間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共北辰，左行相隨也。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二歲朞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析復從於貞。」鄭注：「貞，正也。初爻以此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爲左右交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泰、否、乾、坤、离體氣與之相亂，故避之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者，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北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否泰各自相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言『法乾坤』者，著乾坤尚然，示以承餘，且有改也。餘不見爲圖者，備列之矣。朞也、周也，皆一歲匝，牾相避。其於此月唯歲終矣，爻析有餘也。」

初六，飛鳥以凶。**注**應四，离爲飛鳥。上之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遇其妣。**注**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謂三。坤謂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故稱祖妣也。二過初，故「過其祖」。五變三體遘遇，故遇妣也。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注**五動爲君，晉坤爲臣，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而承三得正，體遘，遇象，故「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句防之，從或戕之，凶。**注**小過，乃陰過之時，故二陽皆稱「弗過」，言陽弗能過也。防之，防陰也。二陰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防，謂三弗能過五，而當防二也。四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戕，殺也。离爲戈兵，三從离上入坤，折四死大過中，故「從或戕之凶」也。九四，无咎，弗過。句遇之。**注**謂四弗能過五而遘遇之也。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不復遇五，故曰「弗過。遇之」矣。往

厲必戒，勿用永貞。**注**四往危五，戒備於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曰「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注**密，小也。晉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兑，小爲密，坤爲自我，兑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公弋取彼在穴。**注**公謂三也。弋，矰繳射也。坎爲弓彈，离爲鳥矢，巽繩連鳥，弋入之象。艮爲手，二爲穴，手入穴中，故「公弋取彼在穴」也。上六，弗遇。句過之，飛鳥離之，凶，**注**上六已亢，故「弗遇」。「過之」者，過五也。飛鳥離之，上逆之象，故凶。離者，羅也，謂羅于網。《詩》曰：「鴻則離之。」是謂災眚。**注**晉坎爲災眚，是謂災眚矣。**疏**「离四」至「以凶」○此虞義也。晉离象飛鳥。上之三，則二至五體大過死也。○「祖謂」至「妣也」○此虞義也。祖謂祖母者，對妣言，故知謂祖母也。二在巽。三，巽之主。女隨母，故三爲二。母死大過，故妣也。母死稱妣者，《曲禮》「生曰父母，死曰考妣」也。初坤體坤，又爲巽母，故爲祖母。五變則二至五體遘，故曰「遇也」。

〇「五動」至「无咎」〇此虞義也。晉坤爲臣者，謂三在坤位，爲五臣也。小過之時，陰過陽故戒，以順陽爲吉。〇「小過」至「凶也」〇《辨證》曰：「『弗過。遇之』、『弗過。防之』，並當以兩字爲絶句。蓋小過乃陰過之時，故二陽皆稱弗過，是言陽弗能過也。防之，防陰也。二陰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防。」虞義防謂防四，四在外，非三所能防，故不用。四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者，虞意或謂初也。离爲戈兵，《説卦》文。四初易位，則三體离，离爲戈兵，有戕象。又體坎，坎爲疑。或之者，疑之也。此兼虞義。〇「謂四」至「之矣」〇《辨證》曰：「四弗能過五而適遇之也。」❶「以陽居陰」以下，《九家》義也。〇「四往」至「永貞」〇此荀義也。〇「密小」至「郊也」〇此虞義也。〇「公謂」至「穴也」〇此虞義也。三爲三公，故公謂三。二爲穴者，巽伏爲穴也。〇「上六」至「離之」〇虞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今案：《辨證》云：「上六已亢，故弗遇。過之者，過五也。飛鳥離之，上逆之象，故凶。」《詩·邶風·新臺》篇又曰「離與過韻」，或説作『過遇』者，非」。〇「晉坎」至「眚矣」〇此虞義也。晉三至五體坎，《子夏傳》曰「妖祥曰眚」，坎爲多眚，故曰「災眚」也。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注** 陰稱小，謂五。**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注** 艮爲時，震爲行，五利之正成咸。**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注** 謂五。**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注** 謂四，陽稱大。**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注** 陰在陽上爲逆，故五宜正。陰在陽下爲順，故二不變。上乘剛，逆也。下承陽，順也。**疏** 「陰稱小」〇荀云：「四應初，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故曰「小者過而亨也」。」虞謂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尋虞釋亨義，皆謂乾坤交。小過四陰過二陽而居五上。小者過也。晉上之三，乾坤交也，故亨。〇「艮爲」至「成咸」〇艮爲時，《虞氏逸象》文。《艮·彖傳》「動静不失其時」，故爲時。晉坎冬、离夏、小過震春、兑秋爲四時也。五失正，故「利之正」也。〇「謂五」〇此虞義也。《辨證》曰：「石經『是以可小事也』，彖辭脱『可』字，羨『吉』字。此亦當據蜀石經。」〇「謂四陽稱大」〇虞義也。〇「陰在」至「順也」〇虞謂上陰乘陽，故不宜

❶「四」，原漫漶不清，今據《周易本義辨證》補。

上；下陰順陽，故宜下。王肅云：「四五失位，故曰『上逆』；二三得正，故曰『下順』。」爲異耳。《易説》曰：「鳶，《説文》作『䳒』，从鳥从屰。『䳒飛戾天』，故从屰，上逆而下順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注**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晉上之三，震爲行，故「行過乎恭」。晉坤謂喪，离爲目，艮爲鼻，坎爲涕洟，震爲出，涕洟出鼻目，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坤爲財用，爲吝嗇，艮爲止，兑爲小，故「用過乎儉」也。**疏**「君子」至「儉也」○此虞義也。「行過乎恭」者，虞謂三致恭以存其位，與謙三同義。謙本乾上九來之坤三，爻辭「勞謙，君子有終，吉」，故此與同義也。《魯語》子服景伯曰「陷而入於恭」，韋昭解「陷猶過失也。如有過失，甯近於恭」是也。坤喪乙，故坤爲喪。卦體大過死，而离目艮鼻出涕洟，過哀之象也。《檀弓》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注謂「重者尚哀戚」是也。坤爲財、爲用，《虞氏逸象》文。爲吝嗇，《説卦》文。《論語》：「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甯固。」《集解》孔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又「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包咸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是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注**四死大過，故「不可如何」。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注**體大過下，止舍巽下，故「不可過」。與隨三同義。從或戕之，凶如何也。**注**三來戕四，故「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注**位不當，所謂「剛失位而不中」也。體否上傾，故「終不可長」矣。密雲不雨，已上也。**注**謂三坎水已之上六，故「已上也」。弗遇，過之已忼也。**注**忼，過也。窮高曰忼。**疏**「四死」至「如何」○此虞義也。四死大過中，則初失應，故曰「不可如何也」。○「體大」至「同義」○此虞義也。二體大過初，故曰「下」。艮爲止，二至四體巽，故曰「止舍巽下」。臣謂三，謂二，不可過三也。《隨》六三「係丈夫」，虞彼注云「隨家陰隨陽，三上係於四，小過時，陰亦當從陽」，故云「同義」也。○「三來」至「何也」○此虞義。凶謂四也。四之凶，不當見於三，謂四折之初，則體飛鳥而成明夷，三離災眚，故凶也。○「位不」至

「長矣」○《辨證》謂：「位不當，所謂剛失位而不中也。不可長，長當讀如剛長之長，猶言不可過也。」體否者，初至四體否。四居上「傾否」者也，故「終不可長矣」。此虞義也。但虞意當讀爲長久之長，四體巽，巽爲長也。義並通。○「謂三」至「上也」○此虞義也。謂上之三，亦三之上，坎水已之上六，故「不雨」也。○「忼過」至「曰忼」○忼，今本作「亢」，虞云「飛下稱亢」，讀同頏，謂晉三已下飛，不應上也。今尋《辨證》云：「上六已忼，故弗遇，過謂遇五。」若然，則當與《乾》「亢龍」同訓。王肅《乾》上注云：「窮高曰亢。」陽極於上，知進而不知退，故有悔。小過上亦窮高，若變亦陽極，故與同訓。忼，過也。此干寶義也。《說文》：「亢，人頸也。从大省聲，或从頁作頏。」「忼，从心亢聲。一曰《易》『忼龍有悔。』」是許氏所見本作「忼」，可知故「亢」皆作「忼」也。

䷾坎宮三世卦，消息十月。

既濟，亨小，利貞。注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初吉，注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大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故「初吉」。終亂。注泰坤稱亂，二上之五，終止於泰，則反成否。子弑其父，臣殺其君，上下无邦，終窮成坤，故亂。疏「泰五」至「貞矣」○此下皆虞義也。本泰來坤，六三之二，三陽三陰例，然於例當云「乾二之五」，而五之二者，泰坤女主下交上二，故卦主柔得中而亨小。二陰，故稱小也。經惟既濟一卦六爻正而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乾・彖傳》文。彼注云：「乾爲性，巽爲命，乾變坤化成既濟定，剛柔位當，故各正性命。陰陽合德，故保合太和。」是利貞之義矣。故曰「利貞」。○「初始」至「初吉」○卦本泰來，故初謂泰乾也。乾知大始，《上繫》文。彼注云：「大始，元也。復以自知，故知大始。」《釋詁》云：「元，始也。」董子所謂「視大始而欲正本」是也。二以陰居陰，得正，處下卦之中，故吉。○「泰坤」至「故亂」○坤代終，故爲終；爲死喪，故爲亂，並《虞氏逸象》文。既濟者，已濟也。其濟在泰，至既濟而盡，盡則二復於五，終泰而反否，故云「二上之五，終止於泰，則反成否」也。陰消至二遂，子弑父；至三坤，臣弑君，消盡成坤，故曰「亂」。《乾鑿度》曰：「既濟未濟者，所以明戒慎、全王道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注《易說》曰：「坎爲輪，二象輪。曳之者初也。初非輪，乃曳

輪者。二爲婦車，初曳其輪，故二『喪其茀』。自二至上爲重險，見險而能止，雖『濡其尾』，何咎？」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注**离爲婦，泰坤爲喪。茀，車蔽也。《詩》曰：「翟茀以朝。」离爲雉，其羽以蔽坎，轝茀之象也。坎爲盜，故「婦喪其茀」。泰震爲逐，爲七，离爲日。二履中道，故「勿逐，七日得」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注**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是也。乾爲高宗，坤爲鬼方，离爲戈兵。乾二至坤五，故「高宗伐鬼方」。坤爲年，位在三，故「三年」。坤爲小人，二上克五，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九三爲君子之爻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注**繻，短衣也。袽，敗衣也。乾爲衣，故稱繻。乾二之五，乾象裂壞，故「繻有衣袽」。离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注**坎月出西方，故西鄰謂五。离日出東方，故東鄰謂二。离以戈兵殺牝牛，故「殺牛」。禴者，夏、殷春祭。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五動，震春爲祭主，二虛五實，乾爲福，故「不如西鄰之禴祭」，謂五受乾福也。上六，濡其首，厲。**注**乾爲首。五從二上在坎中，故「濡其首，厲」。

疏「易説」至「何咎」○坎爲輪、爲曳，《説卦》文。二至四體坎，合外坎爲重險也。初在二下，故曳其輪。「見險而能止」者，泰初本否四體艮，艮爲止也。艮又爲狐、爲尾，狐行則下其尾。初在後稱尾，在坎水下，故「濡其尾」。尾濡輪、曳咎也。得正有慶，於義可以危而无咎矣。此兼宋衷義也。○「离爲」至「得也」○离中女，故爲婦。泰坤消乙爲喪，此虞義也。茀，車蔽也。此鄭義也。《詩·衛風·碩人》篇，毛傳云：「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茀，蔽也。」疏云：「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謂之茀，因以翟羽爲之飾。」离雉之羽以蔽坎轝，故曰茀。二至四體坎。坎爲盜，《説卦》文。泰震謂三也。震爲奔走，故爲逐。震納庚，數七，离爲日，故云「七日」。二得中順三，故云「七日得」也。與《睽》「喪馬勿逐」同義。此虞義也。《易説》曰：「喪茀與曳輪同，皆不行之象。初吉則二可知。」○「高

宗」至「爻也」〇惠氏引汲郡古文曰：「『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人來賓』，故《商頌·殷武》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竊疑周之荆楚，商時謂之鬼方。古文所謂『次于荆』者，蓋鬼方之地。《世本》云：『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是生六子，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是荆楚故屬鬼方，有冥隘方城之險，故《詩》言『來入其阻』，《易》言『三年克之』。鬼方克而氐人貢，即《詩》所云『有截其所』也。」鄭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正義：「氐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後漢書·西羌傳》：「武丁伐西戎鬼方。」《西南夷傳》：「七羌九氐，各有部落。」是漢世尚存也。《乾鑿度》曰：「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内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遠方，三年而惡消滅，王道成，殷人高而宗之，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鄭注云：「挺出高宗以口昭《易》義，所以勸人君修德者也。」《尚書大傳》曰：「武丁内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髪重譯來朝者六國。」《説苑》曰：「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朝者七國。」是其事也。乾爲高宗者，泰乾爲君。三在震，帝君配天，故稱高宗。此下虞義也。「坤爲鬼方」者，坤位西南，鬼方爲西南國名也。乾三得位，使二上征，故乾二之坤五，爲高宗伐鬼方也。坤爲年，爲小人，爲用，並《虞氏逸象》文。位在三，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也。高宗，商中興之君，振衰撥亂，自未濟而既濟者也。故既、未濟皆以高宗爲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因以思商之中興，此以服事殷之盛德也。夫《乾鑿度》以爻之得正者爲聖人、君子，故九三爲君子之爻而勿用坤之小人也。〇「襦短」至「日戒」〇襦，今本作「繻」，子夏、王廙作「褥」，《説文》、孟喜並作「需」。袽，子夏作「茹」，《説文》、孟喜並作「絮」，京房作「絮」。乾爲衣，《九家》逸象文。此下虞義也。虞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勤勞，衣服皆敗，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蓋三言定既濟之難，四言既濟不可恃也。〇「坎月」至「福也」〇《春秋》僖公十五年傳「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服虔《解誼》云：「三至五互坎，坎爲月，生西方，故爲西鄰。」既濟本自泰來，《泰》四「其鄰」，《象》言「皆失實」，謂坤虛也。故知此實受福指九五陽爻也。离畜牝牛，謂坤二五之乾。坤，牛也，爲戈兵，《説卦》文。以兵殺牛，故知「東鄰」謂离二也。禴，古文本作「惀」，同「汋」。《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鄭注：「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疏：「春物未成，祭品鮮薄，謂新菜可礿。」若《爾

雅》「夏祭曰礿」，則周公制禮所改也。夏殷以丑寅爲正，周以子爲正，夏殷之春，周已近夏，故更名春曰祠，而以礿當夏。五爲坎主，坎爲内約。惠彼疏云：「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芼，蘋蘩荇藻之菜，可薦于鬼神。」故知坎象當薄祭也。五動，四至五體震，主春，爲主器長子，故爲祭主。爲夏、殷春禴之義。邢氏《爾雅疏》云：「《小雅》：『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然王者因革與世而遷，事雖制禮大定，要亦所改有漸。《易》曰『不如西鄰之禴祭』，則文王時已改，言周公者，據制禮大定言之。」今案：疏疑非也。必知此訓禴爲夏、殷春祭者，惠升四疏云「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故也」。乾陽稱實，乾爲福，坎本乾二五之坤，故九五受乾福爲東鄰所不如也。虞君謂泰有震兑，東西稱鄰，東指五，西指二，五不如二，不應五反受福。今故易之。經凡三言「禴」，皆當訓春祭。萃二動體觀震，升二體臨震，濟五動體震也。杜鄴説王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實，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佑。德修薦薄，吉乃大來。」此其義也。又《易説》謂：「既濟乃坎之三世，九三爲世爻，既濟之得時在三，故《象傳》謂之『時』，則西鄰指三。」坿此以廣異義。○「乾爲」至「首厲」○此虞義也。乾爲首，謂五也。從二來坎中，

上位極乘陽，故濡五《象》言「何可久」，蓋泰所以爲否也。

既濟亨，小者亨也。注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注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初吉，柔得中也。注中謂二。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注反否終坤，故「其道窮」也。疏「天地」至「亨也」○此荀義也。○中謂二○此虞義也。○「反否」至「窮也」○既濟成則反否，此虞義也，詳卦辭。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注君子謂乾三也。坎爲思，坤爲患，《乾》三「惕若」，謂防否也。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疏此兼荀義也。○水火相濟，以成其用，故曰「既濟」。坎爲志、爲謀，故「爲思」。坤爲害、爲亂，故「爲患」。泰天地交，物所以濟，終止則亂。《乾》三「惕若」，使二升五，以正坤，故曰「思患而豫防之」，謂防否也。既正復亂，故當防。《繫傳》「重門擊欜，以待虣客，蓋取諸豫」，注謂「備豫不虞也」。

曳其輪，義无咎也。注得正故无咎。七日

得，以中道也。注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三年克之，備也。注備當爲憊，坎爲勞，故憊。終日戒，有所疑也。注坎爲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注時爲震。春吉者，受乾福也。陽爲大明，鬼神享德不享味。濡其首，厲，何可久也。注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疏得正故无咎○宋衷義也，詳爻辭。○「勿逐」至「道也」○此兼王肅義也。肅又以二五相應爲七日，今不用。○「備當」至「故憊」○備，今本作「憊」，今从陸績。坎爲勞，虞義也。○「坎爲疑」○《虞氏逸象》文。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恒，或爲衣，或爲袽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王，故終日戒慎，有所疑懼也。○「時爲震春」○謂泰震主春也。舊注禴爲夏祭，今不用，義見爻辭下。○「吉者」至「享味」○此兼虞義也。《泰》辭「小往大來，吉亨」，彼注云：「乾陽信内稱大來，濟五雖在外，陽爲坎主，故亦稱來。天地交，故『吉亨』，故『吉大來』矣。」○「居上」至「久也」○此荀義也。

䷿離宮三世卦。消息内卦十月，外卦十一月。

未濟，亨。注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小狐汔濟，注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渡而濡其尾，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注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疏「否二」至「未濟」○此下皆虞義也。從三陽三陰例，否六二之乾五，不云五之二者，以内卦爲主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者，謂五也。○「否艮」至「中也」○艮爲狐，《虞氏逸象》文。否二至四體艮，故小狐謂四幾渡謂二。上之五涉坎，由濡尾故未濟。○「艮爲」至「攸利」○艮爲尾，《虞氏逸象》文。尾謂二者，尾在下，二艮初爻在下也。孟喜《章句》云：「小狐濟水，未濟一步下其尾，故曰『汔濟濡尾』。」《戰國策》引此曰：「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郭璞《洞林》曰：「小狐汔濟，垂尾累衰。初雖偷安，終靡所依。」案卦言之，秋吉春悲，三説皆與彖辭合。

初六，濡其尾，吝。注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九二，曳其輪，貞吉。注坎爲曳、爲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二應於五而隔於四，故

「曳其輪」。處中而行，故曰「貞吉」。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注**在兩坎中，故獨稱未濟。四變體震爲征，陰居陽位，故「征凶」。在内坎之終，故「利涉大川」。謂征上從四，則凶利下從坎也。九四，貞吉，悔亡。**注**動正得位，故貞吉而悔亡矣。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邦。**注**變之震體師，坤爲鬼方，故「震用伐鬼方」。坤爲年、爲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离三，故「三年，有賞于大邦」。六五，貞吉无悔。**注**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注**動之乾，离爲光，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二變應己得有之，故「有孚吉」。坎稱孚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注**坎爲孚，謂四。上之三介四，故「有孚」。坎酒流頤中，故「有孚于飲酒」。終變之正，故「无咎」。乾爲首，五動，首在酒中，失位，故「濡其首」矣。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疏**「應在」至「故吝」〇此虞義也。否二至四體艮，四爲艮主，故爲狐，又爲尾。謂初濡四尾也。四失位，不應初，故「初吝」也。〇「坎爲」至「貞吉」〇此兼姚信義也。坎爲曳、爲輪，《説卦》文。此坎當謂三至五體坎之坎，故二得曳其輪，謂二曳三輪也，與《既濟》初同義。二居中，動而得正，故「吉」。〇「在兩」至「坎也」〇此兼荀義也。四伐鬼方，故在震爲征也。三在兩坎間，變則二至五體大過死，故征則凶也。荀云：「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内，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則凶。利下從坎，故『利涉大川』矣。」〇「動正」至「亡矣」〇此虞義也。〇「變之」至「大邦」〇此虞義也。四變則二至四體震，初至五體師。坤西南，故爲鬼方。坤爲年、爲大邦，並《虞氏逸象》文。乾爲慶、爲施、爲福禄，故「陽稱賞」也。四體既濟，离爲戈兵，在离三爻，故稱三。四變則在坤中，故「三年有賞于大邦」也。邦，今本作「國」。《辨證》云：「漢名臣奏『震』作『祗』。孟、京、虞云：『震，敬也。』」棟案：古文『祗』與『震』通，而『震』又作『振』，石經《盤庚》『今爾惠朕曷祗動萬民以遷』，今《書》作『震動』。《史記》『皋陶云「日嚴振敬六德」』，《魯世家》『《毋逸》曰「治民震懼」』，今《書》皆作『祗』，『祗』與『振』又皆訓敬。《史記》『《肸誓》云「勿敢越逐，敬復之」』，徐廣曰：『敬，一作振。』今《書》作祗。《内則》『祗見孺子』，康成云：『祗，敬也。或作振。』乃知振、敬、祗三字義並得通。振亦作震，又訓爲震動意。此經之

得，以中道也。**注**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三年克之，備也。**注**備當爲憊，坎爲勞，故憊。終日戒，有所疑也。**注**坎爲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注**時爲震。春吉者，受乾福也。陽爲大明，鬼神享德不享味。濡其首，厲，何可久也。**注**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疏**得正故无咎○宋衷義也，詳爻辭。○「勿逐」至「道也」○此兼王肅義也。肅又以二五相應爲七日，今不用。○「備當」至「故憊」○備，今本作「憊」，今从陸績。坎爲勞，虞義也。○「坎爲疑」○《虞氏逸象》文。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恒，或爲衣，或爲袽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王，故終日戒慎，有所疑懼也。○「時爲震春」○謂泰震主春也。舊注禴爲夏祭，今不用，義見爻辭下。○「吉者」至「享味」○此兼虞義也。《泰》辭「小往大來，吉亨」，彼注云：「乾陽信内稱大來，濟五雖在外，陽爲坎主，故亦稱來。天地交，故『吉亨』，故『吉大來』矣。」○「居上」至「久也」○此荀義也。

䷿离宫三世卦。消息内卦十月，外卦十一月。

未濟，亨。**注**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小狐汔濟，**注**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渡而濡其尾，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注**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疏**「否二」至「未濟」○此下皆虞義也。從三陽三陰例，否六二之乾五，不云五之二者，以内卦爲主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者，謂五也。○「否艮」至「中也」○艮爲狐，《虞氏逸象》文。否二至四體艮，故小狐謂四幾渡謂二。上之五涉坎，由濡尾故未濟。○「艮爲」至「攸利」○艮爲尾，《虞氏逸象》文。尾謂二者，尾在下，二艮初爻在下也。孟喜《章句》云：「小狐濟水，未濟一步下其尾，故曰『汔濟濡尾』。」《戰國策》引此曰：「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郭璞《洞林》曰：「小狐汔濟，垂尾累衰。初雖偷安，終靡所依。」案卦言之，秋吉春悲，三説皆與象辭合。

初六，濡其尾，吝。**注**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九二，曳其輪，貞吉。**注**坎爲曳、爲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二應於五而隔於四，故

三稱羣，乾三爻別於坤，故以羣分。」疏言：「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西南坤類，方以類聚也。乾純粹精，故爲物，物三稱羣。乾三爻皆陽物，而與坤別，物以羣分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注**極，中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注**謂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未濟，征凶，位不當也。**注**六爻皆位不當，三獨言未濟，故發之。貞吉，悔亡，志行也。**注**坎爲志，震爲行，四坎變震，故志行也。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注**動之正，乾爲大明，故「其暉吉」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注**節，止也。艮爲節，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疏**以下闕。**補**極，中也。○師古曰：「極，中也。」萌，始生也。謂四居坎中，以濡其尾，是「不知極」也。○「謂初」至「行正」○此虞義也。震爲行，《虞氏逸象》文。○「六爻」至「發之」○未濟自否來，二至五亦五之二，六爻失位，五來下陰。《火珠林》云：「三陽皆失位，爲乾道消滅之義。」干寶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禄父叛，管蔡與亂，兵連三年，誅及骨肉，故曰『未濟，征凶』。以六居三，不當其位，猶周公以臣而君，故流言作矣。」○「次爲」至「行也」○四在兩坎間，變則二至四體震。坎爲志，震爲行，《虞氏逸象》文。○「動之」至「吉也」○此虞義也。五動成乾。乾爲大明，《虞氏逸象》文。离爲日、爲光。管輅曰：「朝旦爲煇，日中爲光。」○「節止」至「節矣」○此虞義也。否二至四體艮。艮爲節，《說卦》文。

原藁：此節疏佚，男尚暲補。

周易述補四

上海李林松心庵著

序卦傳疏 惠氏《辨證》云：「古人一書皆有序，《易·序卦》、《詩·小序》、《書·百篇序》、《周禮·序官》，皆序也。《儀禮》非全書，《禮記》漢人所綴集，故皆無序。康成作《三禮目録》一卷，以補其闕，而不知《周禮·序官》亦序也。《逸周書》序坿于卷後，《詩》、《書》序亦然。後人乃分載各篇之首。其序或閒出於經師，往往異同各出。《毛詩序》，子夏所作，而《韓詩》别有序，説《韓傳》者亦謂其序爲子夏作。《易》有《序卦》，孟喜《序卦》又與今本不同。蓋當時經師授受各有源流也。」案：《淮南鴻烈解·繆稱訓》引《易》曰「剥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亦與今本不同。○《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損下以事其上。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損而後益，各順其類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閒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萬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稺也。物稺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

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履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有不可以盈，故受之以嗛。有大而能嗛，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而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物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注**此天道也。**疏****傳**「有天」至「盈也」○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故不言乾坤。萬物資始于乾，資生于坤。乾二五之坤成兩坎，坎二之初成屯，陽動在下，造生萬物于冥昧之中。雷雨之動滿形，故曰盈也。干氏曰：「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屯者」至「穉也」○乾坤旁通，爲諸卦之祖，反復不衰之卦也。若屯則反爲蒙，萬物始生之後，漸以長穉蒙艮少男幼小之貌，故曰「物生必蒙」。干氏曰：「蒙者離宫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薺麥並生，而息來在寅，故蒙於世爲八月，於消息爲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穉也，施之於人則童蒙也。」○「物穉」至「道也」○孩穉不養則不長，《需》五「需于酒食」，坎在乾上，水火交和，故爲飲食之道。干氏曰：「需坤之游魂也。雲升在天而雨未降，翱翔東西，需之象也。王事未至，飲宴之日也。夫坤者地也，婦人之職也。百穀果蓏之所生，禽獸魚鼈之所託也，而在游魂變化之家，即亨爨腥實以爲和味者也。」故曰：

「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至「以訟」○需反爲訟，需兩象易亦爲訟。孟氏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干氏曰：「訟，離之游魂也。離爲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聖人將用師之卦也。」○「訟必」至「衆也」○因爭必起相攻，坤爲衆物，坎爲衆水，上下皆衆，故曰「師」。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有將，皆命卿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也。○「衆必」至「以比」○師反爲比，師兩象易亦爲比。衆起而不比，則爭無息。必相親比，而後得甯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衆則羣類必有比矣。干氏曰：「比者，坤之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己，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也。」○「比者」至「小畜」○「由此」而畜，下順從而上下應之，則有所畜矣。一陰劣，故小畜。斂，聚也。○「物畜」至「禮也」○小畜反爲履，小畜以懿文德，而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荀子》曰：「禮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則顛蹷陷溺。所失微而其爲亂大者，禮。」故「履者，禮也」。君子先懿文德，然後以禮導之，故「物畜然後有禮也」。今本「履者，禮也」四字入注。○「履然」至「通也」○安上治民，莫過於禮。以禮導之必通。通然後安，所謂「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通而安也。乾來下降以通於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今本「履而泰」衍「而泰」二字。○「物不」至「以否」○泰反爲否，泰旁通亦爲否，泰兩象易亦爲否。九三「无平不陂」，上六「城復于隍」，言泰終反否也。物極則反，故「不終通而否」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乾坤十變而至泰否，陰陽之氣一周，乾陽息坤而成泰，坤陰消乾而成否，故《襍卦》曰：「反其類也。」○「物不」至「同人」○否上傾否，先否後喜，否終則傾，故「同於人」，通而利涉矣，謂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也。○「與人」至「大有」○同人反爲大有，同人，兩象易亦爲大有。以欲從人，人必歸己，所以成大有。○「有人」至「以嗛」○富貴而自遺其咎，故「有大者不可盈」，當須議，天之道也。大有六五爲卦之主，其體文明，其德中順，有威不用，故能嗛。「有大有」，今本作「有大者」。○「有大」至「以豫」○嗛反爲豫，言同既大而有嗛德，則於政事恬豫，謂出地畜豫，豫行出而喜樂之意。○「豫必」至「以隨」○「順以動」者，衆之所隨也。孟子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以喜」至「事也」○隨反爲蠱，隨旁通亦爲蠱。子行父事，備物致用，而天下治也。隨震爲喜。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蠱爲事。《蠱·彖傳》云：「往有事也。」○「有事」至「大也」○陽稱大，二陽動升，故曰「大有」。蠱元

亨，則可大之業成，謂事立功成，可推而大也。○「物大」至「以觀」○臨反爲觀，二陽在上，故可觀。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政於人也。《觀·彖傳》曰：「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下觀而化」也。○「可觀」至「合也」○可觀則異方合會也。《彖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无物則口不噬。「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❶故曰「合」。○「物不」至「飾也」○噬嗑反爲賁，物相合則須飾以修外也。分剛上文柔故飾。○「致飾」至「剥也」○以文致飾，則上下清通，故曰「致飾然後通」也。文者致理極而無救，則盡矣。極飾反素，文章敗，故爲剥也。《吕氏春秋·慎行篇》：「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又何好乎？』」是其義也。○「物不」至「以復」○剥反爲復，夫易窮則有變，物極則反於初，故剥之爲道不可終盡，而受之於復也。陽四月窮上消遘至坤，故曰「窮上反下」。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剥陽至於幾盡，一陽來復，故稱「反復」也。○「復則」至「无妄」○《説文》：「妄，亂也。」一陽初復而不亂，故无妄。案惠氏注「无妄」，從京、馬、鄭，「妄」讀若「望」，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但虞氏注《象傳》已非之，謂「《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有无」至「大畜」○无妄反爲大畜，物不妄者，畜之大也。畜積不敗，故大畜也，謂有誠實則可以中心藏之。畜即「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之「畜」。今本无「物」字。○「物畜」至「養也」○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體有頤象，故傳曰「不家食，吉」。養賢也，可以觀其所養，故言「物畜然後可養，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也」。○「不養」則「大過」○頤旁通爲大過。頤、大過皆反復不衰卦，故取旁通也。養則可動，動則過，故受之以大過也。虞義云：「人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否卦，棺椁之象也。」此本《繫傳》「易之以棺椁」來，自是兩象易義，今不用。○「物不」至「陷也」○大過不可以極，極則過涉滅頂，過而不已，則陷没也。坎之爲陷者，習坎重險，陽陷陰中也。○「陷必」至「麗也」○坎旁通爲離，坎離亦反復不衰卦也，故取旁通。物極則變，陷則反所麗。坎雖陷於地，必有所麗於天，而受之以離也。離之爲麗者，「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

❶「合」，原爲空格，今據明嘉靖三十六年刻《周易集解》補。

麗乎正，柔麗乎中正」，故曰「麗也」。《乾鑿度》曰：「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鄭注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也。○**注**此天道也。○天地者，乾坤之象。泰否者，天地之交，乾坤之合體。坎離者，乾坤之二用也。上經言天地生萬物，以氣而流形，故始於乾坤，終於坎離，言氣化之本也。○案：惠氏不注《序卦》，非闕也，蓋不信焉爾。前乎惠氏而疑之者，李邦直、朱新仲、王巽卿矣。茲所疏解，集漢諸儒之説，閒亦及於後儒，而黜其未合者，不復標題姓氏。有出某氏者，明別義也。下篇仿此。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終久於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遘。遘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物不可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注**此人事也。**疏****傳**「有天」至「所錯」○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有天地謂天地否也。乾坤消息在上經，合於泰否，故此言泰否即言乾坤也。但上經先泰後否，此先否後泰者，《乾鑿度》云：「上經象陽，故先泰後否；下經象陰，故先損後益。」夫既先損後益，則可先否後泰矣。故泰、否、損、益，乾坤之經緯也。然後有萬物者，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壺，萬物化醕，故有萬物也。「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者，言咸卦之義也。泰已有否，否變成咸，坤三之上成兑少女，乾上之三成艮少男，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卦辭曰「取女吉」，夫婦之象，莫美乎斯，故夫子述其義，以崇人倫之始，而不係之離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有夫婦配合之道，則自然有剛柔尊卑之義。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錯，施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恒，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恒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案虞義以否釋天地，以否反成泰釋有萬物，以否正成咸釋男女，以咸反成恒釋夫婦。今尋傳義，否泰爲乾坤合象，由否生咸，自是古義。但此節只明咸義，下文方乃及恒。咸言取女，女經男取則夫婦可知，故謂咸爲夫婦之始，恒乃夫婦之終可也。謂咸只男女，恒乃夫婦者，恐非經意。虞又以咸上復乾成遂釋父子，以遂三復坤成否釋君臣上下，疑曲説矣。《荀子·大略篇》曰：「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注云：「艮爲少男，兑爲少女，故曰見夫婦。」又引此節文而云以夫婦爲本，陽倡陰和，然後相成也。知荀讀此傳亦主咸義，未嘗及他卦矣。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爲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夫

婦」至「久也」〇咸反爲恒，夫婦之道，謂咸也。當有終身之義。《郊特牲》云：「壹與之齊，終身不改也。」〇「物不」至「退也」〇夫婦之道以恒爲貴，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恒，宜與世升降，有時而遂者也。「終久於其所」，今本作「久居其所」。〇「物不」至「大壯」〇遂反爲大壯，遂君子以遠小人，遂而得通，何可終耶？陽盛陰消，君子道勝也。〇「物不」至「進也」〇陽盛自取觸藩，不可以終壯也。當宜柔進而上行，受茲錫馬。晉爲進者，柔進而上行也。〇「進必」至「傷也」〇晉反爲明夷，晉極當降，復入於地，故曰「明夷」。日在坤下，其明傷也。〇「傷於」至「家人」〇晉時在外，家人在内，故反家人。案此謂離二也。「必反於家」，今本作「必反其家」。〇「家道」至「乖也」〇家人反爲睽，家人以女爲奥主，長女、中女各得其正，故曰「利女貞」。婦子嘻嘻，過在失節，失節則窮，窮則乖，故曰「家道窮必乖」。睽爲乖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〇「乖必」至「難也」〇二女同居，志乖而難生，屯與蹇皆以爲難者，卦皆有坎也。〇「物不」至「緩也」〇蹇反爲解，蹇終則「來碩吉，利見大人」，故言「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也。〇「緩必」至「以損」〇解極則其失必多，損泰三之上失位，故云「失也」。或曰：「有罪緩死，失之則僥倖，有損於政刑。」故言「緩必有所失，受之以損」。案：此本《象傳》云，亦傳義之一端耳。然亦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鄭康成、陳元方曾不語赦之意，或漢儒有此説耳。〇「損而」至「以益」〇損反爲益，損終則弗損，益之，故言「損而不已必益」。咸恒十變爲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爲泰否也，故《雜卦》曰「盛衰之始也」。〇「益而」至「決也」〇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矣。損益盛衰若循環，然《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〇「決必」至「遇也」〇夬反爲遘，以正決邪，必有嘉遇。夬時君子夬夬，獨行遇雨，故言「決必有遇也」。「決必有遇」，今本作「決必有所遇」。〇「物相」至「衆也」〇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言「物相遇而後聚」也。〇「聚而」至「以升」〇萃反爲升，萃時用大牲而致孝，享順天命而升爲王矣，故言「聚而上者謂之升」。升，上也。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〇「升而」至「以困」〇冥升在上，以消不富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〇「困乎」至「以井」〇困反爲井，困及乎倪仉，則反下以求安，故言「困乎上必反下」也。井，在下者也。〇「井道」至「以革」〇井久則穢濁宜革，故「革，改也」。《井》辭曰「改邑不改井」，是井時有改義也。〇「革物」至「以鼎」〇革反爲鼎，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〇「主器」至「動也」〇鼎所

以享飪，享于上帝。主此器者，莫若冢適，以爲其祭主也，故言「主器者，莫若長子也」。〇「物不」至「止也」〇震反爲艮，震極則征凶。昏冓有言，當須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動，止之」矣。〇「物不」至「進也」〇終止雖獲敨，艮時行須漸進行，故曰「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爲進者，否三進之四，巽爲進也。〇「進必」至「歸妹」〇漸反爲歸妹，漸旁通亦爲歸妹。「鴻漸于般，飲食衎衎」，言六比三女漸歸夫之象，故云「進必有所歸」。歸，嫁也。震嫁兑，兑爲妹。〇「得其」至「大也」〇歸妹者，姪、娣、媵國三人，凡九女爲大援，猶言得其所依歸也。〇「窮大」至「以旅」〇豐反爲旅，諺云「作者不居」，況窮大甚而能久處乎？故必獲罪去邦，羈旅於外矣。《豐》上「闃其无人」，失居之象也。〇「旅而」至「入也」〇《旅》上「號咷」，喪牛無所容矣。巽爲進退，爲不果，又爲入。旅者親寡之時，以巽則得所入也。〇「入而」至「説也」〇巽反爲兑，巽以申命行事，兑爲講習。「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〇「説而」至「離也」〇人説則忘其勞死，而後散之以征役，離之以家邦，故曰「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爲離者，風以散物，故離也。〇「物不」至「以節」〇涣反爲節，離散之道，不可終行，當宜節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離，受之以節」。事有其節，則物所同守而不散越也。〇「節而」至「中孚」〇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則人信之，故言「節而信之，受之以中孚」。既有其節，宜信以守之矣。〇「有其」至「小過」〇中孚旁通爲小過，中孚、小過皆反復不衰之卦也，故取旁通。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能免於過乎？故曰「受之以小過」。〇「有過」至「既濟」〇「行過乎恭，用過乎儉」，可以矯世厲俗。大過則必至於陷，小過或可濟事也。〇「物不」至「終焉」〇既濟反爲未濟，旁通亦爲未濟。夫易之爲道，窮則變，變則通，而以未濟終者，亦物不可窮也。《乾鑿度》曰：「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鄭注云：「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故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者也。」〇**注**此人事也。〇下經言萬物之相生以形而傳氣，故始於咸恒，終於既、未濟，言夫婦之道也。〇《説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惠注云：「此明二篇之次也。天地定位，乾、坤、泰、否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咸、恒、損、益也。水火不相射，坎、離、既、未濟也。所陳凡八卦，相錯而成上下二篇也。」疏云：「此釋文王分上下二經，乾、坤、泰、否、坎、離、咸、恒、損、益、既、未濟終始相次之義，而六十四卦之序亦可知矣。」

襍卦傳

注《襍卦》者，襍六十四卦以爲義。其於《序卦》之外别言也。**疏**《辨證》引《九經字樣》「襍」从衣集聲，俗作「雜」。虞氏云：「《襍卦》者，襍六十四卦以爲義，其於《序卦》之外别言也。昔者聖人之興，因時而作，隨其時宜，不必皆相因襲，當有損益之意也。故《歸藏》名卦之次，亦多異於時。王道踳駁，聖人之意或欲錯綜以濟之，故次《序卦》以其《襍》也。」干氏曰：「凡易既分爲六十四卦以爲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夫子又爲《序卦》以明其相承受之義，然則文王、周公所遭遇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蒼精受命短長之期，備於此矣。而夫子又重爲《襍卦》以易其次第。《襍卦》之末又改其例，不以兩卦反復相關者，以示來聖後王，明道非常道、事非常事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是以終之以決，言能決斷其中，唯陽德之主也。故曰『易窮則變，通則久』。總而觀之，伏羲、黄帝皆繫世象賢，欲使天下世有常君也。而堯舜禪代，非黄農之化朱均頑也。湯武逆取，非唐虞之述桀紂之不君也。伊尹廢立，非從順之節，使太甲思愆也。周公攝政，非湯武之典，成王幼年也。凡此皆賢聖所遭遇異時者也。夏政尚忠，忠之弊野，故殷自野以教敬。敬之弊鬼，故周自鬼以教文。文之弊薄，故《春秋》閱諸三代而損益之。顔回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弟子問政者數矣，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是以聖人之於天下也，同不是，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矣。」

乾剛坤柔。**注**乾剛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也。比樂師憂。**注**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注**臨二陽通陰，教思无窮，故興。觀五在上，下觀而化，觀民設教，故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襍而著。**注**陰出初震，故見。般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襍。初襍爲交，故著。震，起也。艮，止也。**注**震陽動陰，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損、益，盛衰之始也。**注**損泰三益上，衰之始。益否四益初，盛之始。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注**大畜五之復二成臨，時含坤二，故「時也」。

无妄上三遂初，子弑父，故災者也。萃聚而升不來也。**注**坤衆在内，故聚。升五不來之二，故不來。之内曰來也。嗛輕而豫怠也。**注**怠讀作怡，嗛位三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怡。怡或曰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注**頤中有物，故食。離日在下，五動巽白，故无色也。兑見而巽伏也。**注**兑陽息二，則見龍在田。巽乾初入陰，故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飾也。**注**否上之初，君子弗用，故「无故也」。蠱泰初上飾坤，故則「飾也」。剥，爛也。復，反也。**注**剥生於遘，陽得陰，孰故「爛」。復剛反初。晉，晝也。明夷，誅也。**注**離日在上，君道明也，故「晝」。誅，傷也。明入地中，罪惡必刑也，故「誅」。井通而困相遇也。**注**泰初之五爲坎，故「通也」。困三遇四，故「相遇也」。咸，速也。恒，久也。**注**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也」。涣，離也。節，止也。**注**涣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解，緩也。蹇，難也。**注**雷動出物，故緩。蹇險在前，故「難」。睽，外也。家人，内也。**注**離女在上，故「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内，故「内也」。否、泰，反其類也。**注**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類」。終日乾乾，反復之道。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注**大壯止陽，陽故止；遯陰消陽，陽故退。巽爲退者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注**五陽並舉，故「衆也」。夫婦同心，故「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注**革更故去。鼎亨飪，故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注**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豚魚，故「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注**豐大故多，旅无容，故親寡。六十四象皆先言卦，乃道其指。至旅體離，焚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離上而坎下也。**注**離五自遯初，故「上」。坎由觀上之二，故「下」。或曰：「火炎上，水潤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注**乾四之坤初成震，一陽在下，故「寡也」。乾三之坤上成

剥，剥窮上失位，故「不處」。需，不進也。訟，不親也。注險在前也，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也」。大過，顛也。注顛，殞也。頂滅澤中，故「顛也」。自此以下，卦音不協，似錯亂失正，弗敢改耳。遘，遇也，柔遇剛也。注坤遇乾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注兑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兑，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注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曰「頤養正」，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既濟，定也。注濟成六爻得位，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注歸妹，人之終始。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故「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注否艮爲男，位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未濟主月晦，乾道消滅，故「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注以乾決坤，故「剛決柔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乾息故「君子道長」。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消」。喻武王伐紂。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説。大過死，象兩體遘、夬，故次以遘而終於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

疏「乾剛」至「柔也」○自此以至終篇，皆虞義也。有兼取他義，或是正者，逐條明之。《説卦》乾爲金，古人以金象陽也。○「比五」至「故憂」○比師二上之五，親比萬國，故樂。師六三失位，「輿尸凶」，故憂。卦云吉，此云憂者，内卦坎爲憂。《論語》：「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必也臨事而懼。』」憂亦懼義也。○「臨二」至「故求」○此兼荀義也。二陽息二成臨，故爲「二陽通陰」。觀五大觀在上，故下觀而化。或云：「臨、觀互有與求之義。」今案：變文言或，義或然也。○「陰出」至「故著」○「陰出初震」者，乾始交坤成兩坎，坎二之初成屯，則二爲陰，得離中爻也。離爲見，故曰「見」。屯有反艮，艮爲居，故云「不失其居」。蒙有反震，震爲玄黄，天地之襍也。艮道光明，故「襍而著」。屯，从屮貫一。一，地也。屮，艸木初生也。艸木初出地上，故有見義。古蒙與厖通。《詩》「狐裘蒙戎」，《春秋傳》作「厖茸」。「蒙伐有苑」，鄭亦訓蒙爲厖，故蒙有襍義。○「震陽」至「故止」○起謂震初，止謂艮三。○「損泰」至「之始」○損益泰否之變也，故四卦皆合舉之。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恒至損、益

十二卦。此自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恒至否泰十卦。○「大畜」至「者也」○大畜自大壯來，四之上與萃旁通。萃九五下之復二，則成臨。五下居二爲「見龍在田」，時舍之義，故曰「時」。无妄遂上之初，遂于弑父，故上之初爲无妄以救之，故曰「災」也。此虞義云爾。今案：大畜外卦艮互震，《艮·象傳》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故曰「時」，虞義艮爲時也。《无妄》「其匪正有眚」，虞彼注云：「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六三，无妄之災。上九，无妄行有眚。《象傳》曰：「窮之災也。」故曰「災」。○「坤衆」至「來也」○《説卦》「坤爲衆」。升五不來之二者，虞升卦注云：「二當之五得正爲用，見大人也。」《説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故不來爲上升之義。○「怠讀」至「怠也」○《嗛》三辭。「貴居賤輕」者，卑小之義也。《説文》：「悦，和也。」豫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和之德也。或曰「怠也者」，虞申言別義也。以樂豫，故心怠。《説文》：「怠，慢也。」此亦鳴豫而凶、冥豫而渝之義。今案：惠氏《辨證》及《九經古義》並云：「怠，古音『怡』，京房作『治』，虞翻作『怡』。治與怡皆與時、來協韻。張平子《東京賦》：『堅冰作於履霜，尋木起於蘖栽。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初製於甚泰，服者焉能改裁。』漢帝《柏梁詩》云『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云『驂駕四馬從梁來』，自斯以下同用一韻，而執金吾云『徼道宮中禁戒惰怠』。又曹翔作後漢《敬隱后頌》述宋氏之先云『實先契而佐唐，陽受命而創基，二宗儼以久享。』《盤庚》『儉而弗怠』，皆讀爲怡。」知惠意訓怠耳。○「頤中」至「色也」○賁小利有攸往，謂五。故五動成巽爲白也。《辨證》云：「色謂五色。賁色襍，非白非黑，故云『无色』。」○「兑陽」至「伏也」○兑陽息至二，二本離中爻，離爲見，《乾》二「見龍」，故兑爲見。巽乾初入陰者，謂巽本乾也。陰來入初，故云「伏」。巽在牀下，有伏象也。○「否上」至「飾也」○隨否上之初體《乾》初「潛龍」，故「君子勿用」。故謂故舊。否陰卦，隨通陽，故无故。蠱泰初之上，坤爲文，上飾坤也，故則飾也。飾，今本作「飭」，當从石經及鄭氏、王氏本。○「剥生」至「反初」○爛，《説文》作「爤」，熟也。《方言》：「自河以北趙魏之閒，火孰曰爛。」遘消至剥，陽得陰孰，故曰「爛也」。復亨剛反，故曰「反初也」。○「離日」至「故誅」○此兼干義也。《晉》辭「晝日三接」，故爲晝。《明夷》「明入地中，得其大首」，故曰誅。言陽當有所誅傷也。《説文》：「誅，討也。」故訓傷。○「泰初」至「遇也」○井泰初之五爲坎，坎爲通，井養不窮，唯其通也。困否上之二，乾坤交而亨。《繫傳》曰「困窮而通」，交通必相遇也。困三

遇四者，以困本自否來，否三之上體遘。遘，遇也。○「相感」至「久也」○二氣感應以相與，故「咸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故「恒久」。○「涣散」至「故止」○涣、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離，澤以瀦之則止。○「雷動」至「故難」○解動而免乎險，故爲「緩」。蹇險在前而止，故爲「難」。○「離女」至「内也」○二女不同行，其志在外，故曰「外」。女正位乎内而家道成，故曰「内」。○「否反」至「之道」○類謂大小也。泰極則復，大往小來。否終則傾，小往大來。《繫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彼注云：「坤爲方，西南坤類，故以類聚。乾爲物，物三稱羣，乾三爻别於坤，故以羣分。」《荀子》曰「以類行襍」，類者，襍之反也。故云「反其類」。《乾·象傳》曰：「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干氏彼注云：「反復天道，原始及終。」疏云：「卦有反復，如反泰爲否，反否爲泰之類是也。」○「大壯」至「者也」○大壯止陽，陰傷陽也。有反艮，艮爲止。遯二陰消陽，二至四體巽，巽爲退。○「五陽」至「親也」○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故曰五陽並應衆也。夫婦同心，虞義云爾。今尋卦義無夫婦。惠氏「同人于野，亨」彼注云：「同性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傳曰：『同人，親也。』」疏云「同姓爲宗，性與姓通」，二五相應，有昏冓之道。以在同人，家有同姓之義。故

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必知同人爲同姓者，《襍卦》曰：「同人，親也。」同姓爲親，此卦《象傳》云：「君子以類族辨物。」族族姓。物姓之同異辨别也。《郊特牲》云：「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别。」男女有别，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同姓故同德，同德故同心，故《繫上》以二五爲同心，比之臭味，猶同姓也。此本許氏《五經異義》爲説，較明。《九經古義》云：「大有，衆也。荀本『衆』作『終』。案：《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注云：『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今文衆爲終。』《史記·五帝紀》曰『怙終賊刑』，徐廣曰：『終，一作衆。』是衆有終音，故或作終也。」○「革更」至「新也」○革義有四，詳四「有孚改命」卦辭下。五、六虎豹變，皆去故之義。鼎水火之用，亨飪孰物，故云「取新」。三曰「鼎耳革」，明反革也。○「五以」至「信也」○四陰過二陽而居五上，《象傳》曰：「小者過也。」坎爲孚，中孚二五得中，故曰「信也」。「信及豚魚」，不从虞作「遯魚」，詳卦辭。○「豐大」至「言旅」○多故謂故舊多，物盛則多故也。物極則反。《豐》上「无人」，故反旅，即次焚巢，无所容矣。旅寓則少親也。「體離」以下，虞申言變文之義。「豐多故」，俗本下有「也」字，非。○「離五」至「下也」○以虞義言之，離五自

遂初之五，故「上」。坎由觀上之二，故「下」。此本虞二陰二陽爻變例，謂「坎離自觀遂來」，故云。但虞意「坎離自乾坤來」，故兼用或説也。「水炎上，水潤下」，《鴻範》文。○「乾四」至「不處」○此並以旁通兼兩象易見義也。小畜與豫旁通，豫兩象易爲復。乾四之坤初成震者，謂豫四之坤初爲復。豫四即乾四也。小畜以一陰畜復，故曰「一陽在下，故寡也」。初九「復自道」，注「從豫四之坤初成復卦」是也。履與嗛旁通，嗛兩象易爲剥。乾三之坤上成剥者，謂剥上反三爲嗛。嗛三之坤初息履，故本剥言之也。履以嗛三行乾，故「不處」，故曰「剥窮上失位，故不處也」。履疏云：「虞於嗛卦引彭城蔡景君説，剥上來之三，此當自夬來。虞无一陰五陽之例，故不云自夬來也。尋虞説《易》，皆不以陰爻用事，故云爾。」○「險在」至「親也」○坎爲險，乾爲知，知險而須，故不進也。《彖傳》曰：「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訟》「窒惕」，《象傳》曰「天與水違行」，注云：「猶子違父、臣違君，故訟。」下三爻皆失位，三正則爲同人親也。今失正故不親也。○「顛殞」至「改耳」○《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上六「過涉滅頂」，《象傳》曰「澤滅木」，木尚可滅，則有滅頂之義。惠解上爲頂，與虞義五爲頂稍别，詳爻辭下。「顛，殞也」，《小爾雅》文。《書·微子》「告予顛隮」，疏謂「從上而殞」。《繫傳》「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大過有死象，故曰「顛也」。自此以下云云，鄭康成説也。○坤遇乾也○「遘始消乾」，鄭注云：「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疏：「桓八年《穀梁傳》曰：『不期而會曰遇。』傳曰：『遘，遇也。』故苟相遇耳，不以義交。」○「兑爲」至「行也」○此亦以旁通見義。漸與歸妹反卦兼旁通也。歸妹兑爲少女，漸艮爲少男，故曰「反成」。「歸妹巽成兑」者，歸妹兑反爲漸巽，巽爲進，故「女歸」。女之義，以嫁爲進也。待艮成震乃行，待漸艮反成歸妹，震震爲行，故曰「待男行也」。○「謂養」至「義也」○頤互兩坤，萬物致養，故爲養。三、五、上不正，三之正，五、上易位，則六爻皆正，故《象傳》曰：「養正則吉」也。虞解此又以蒙卦爲説者。頤初、二易位成蒙，《蒙·彖傳》云：「蒙以養正，聖功也。」虞彼注云：「體頤故養，五多功，二謂聖。二志應五，變得正而亡其蒙，故『聖功』也。」惠氏曰：「五之正，反蒙爲聖。」疏云：「二之上有頤象。」《鴻範》：「休徵曰聖，時風若。咎徵曰蒙，恒風若。」是蒙與聖反也。五之正爲功，五多功也。三出坎爲聖。《乾鑿度》「九五爲聖人」。陰反爲陽，猶蒙反爲聖也。故由《頤》「養正」，謂「養三五」，與蒙同義也。○「濟成」至「定也」○《春秋》僖二十年傳：「以人從欲，鮮濟。」故濟訓

成。《彖傳》曰：「剛柔正而位當也。」惠氏乾卦疏云：「凡言利貞者，皆爻當位，或變之正，或剛柔相易。經唯既濟一卦，六爻正而得位，故曰『剛柔正而位當』。乾用九、坤用六成既濟定，《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此聖人作易之事也。」○「歸妹」至「終也」○「歸妹，人之終始」，《彖傳》文。彼注云：「人始生乾而終于坤，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也。」疏云：「日月會北，故陰終坤癸。」《恒》五《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疏引《郊特牲》云：「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是從一而終之義。故曰「女之終」也。陸氏績曰：「兑歸魂，配六十四卦之終也。」○「否艮」至「窮也」○未濟自否來，二之五亦五之二，六爻失正，五來下陰也。「未濟主月晦」者，納甲坎離爲日月，二十九日窮于乙，滅于癸，三十日會于壬。未濟離日在上，坎月在下，日月會北之象也。《參同契》曰「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是也。今推卦用事，曰未濟内卦十月，外卦十一月，承純坤用事之後，歷蹇、頤凡三候，交中孚爲卦氣，始與《火珠林》所云「三陽皆失位」並爲乾道消滅之義也。坤爲窮，故曰「男之窮也」。

○「以乾」至「伐紂」○夬息卦，陽決陰也。《夬》辭「利有攸往」，虞彼注云：「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也。」《乾鑿度》曰：「陽消陰言夬，夬爲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夬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乾德體天爲君子，坤陰稱小爲小人。乾息坤消，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武王伐紂以至仁伐至暴」，虞故引以爲喻云。消，今本作「憂」。○「自大」至「道消」○此虞又明大過以下八卦錯亂之義也。据例大過當對頤，遘當對夬，漸當對歸妹，既濟當對未濟，而不然者，虞謂大過初至五體遘，故次以遘也。二至上體夬，故終於夬也。《易》之道，扶陽而抑陰，故言「君子之決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林松埘說曰：「此一節聖人極卦變之義，凡往來摩蕩，錯綜變化，反復旁通，互體兩象畢具於此八卦中，而作《易》之旨亦見乎此者也。大過而下卦凡八：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各一，遘、夬是也；二陰四陽、二陽四陰之卦各一，大過、頤是也；三陰三陽之卦四，漸、歸妹、既、未濟是也。六十四卦乾坤外，唯此三例，故以此八卦括之也。於大過，頤體乾、坤焉，於遘、夬見巽、兑焉，於漸、歸妹見艮、震焉，於既、未濟見坎、離焉。純卦凡八，亦於此乎寓之也。大過四陽在中，互得純乾，而初上不越者，唯此一卦耳。餘則遘夬亦互兩乾，聖人聚此三

卦於《褋卦》之末章，亦尊陽之義也。而必以大過爲首，貴其互乾而不越，且兼體夬、遘也。頤，頂也，猶人之有首。大過中互純乾，乾爲首，《説文》訓天爲顛，乾爲天，故曰「顛也」。不曰「首」者，嫌同乾訓，變文爲顛。若曰此亦一乾矣。顛訓頂，从許氏《説文》。惠注顛、頤，亦訓頂也。以大過内卦之乾則爲遘，乾辟卦主四月，至五月而遘氣至，陰生于下，故曰「遇」也。柔遇剛也。漢儒説兩象易者，以兩卦互易，此又兩象易之變義也。大過之反者頤也，以遘内卦爲外卦，而以頤外卦來入之，則爲漸。漸，進也。言陰漸長而進也。陽三陰亦三，數相等。夫陰消之害，不可言也，姑與言男女。曰女長矣，可以嫁矣，故曰「女歸待男行」也。頤，大過之反也。至是而陰消之爻，凡四陽居於遂矣，而卦互純坤，萬物皆致養焉，故曰「養正」。六十四卦互純坤而不遂者，亦唯頤也。《説卦》乾首，坤腹，大過類。乾取諸顛，故上云「滅頂」。頤類坤，取諸養，故「自求口實」。口之所入爲腹也。初曰「靈龜」，龜通任脈於腹，故能不食。蓋大過象督，頤象任，陰陽之義也。漸上九來之初，則成既濟，剛柔正而位當，言陰陽相濟，陽得所養則不衰，陰得所養則不躁，故曰「定」。所以然者，漸互得未濟，由未濟而反之，而旁通之，而兩象易之，皆既濟也。又以頤内卦爲外卦，而以大過外卦來入之，適與漸爲旁通，而成反漸，則爲歸妹，亦三陽三陰也。陰已成矣，漸時猶待，而此竟何待乎？故曰「女之終」。知陰終於三，過此則爲小過也。歸妹初九往之上，則成未濟。所以然者，歸妹互得既濟，由既濟而反之，而旁通之，而兩象易之，皆未濟也。然而三陽皆失位，殆女謁盛而乾道將窮乎？故曰「男之窮」也。夫陰蔽則救之以陽，消極則繼之以息，此天運之常然，聖人之要道也。三陽三陰乃盛衰之極致，其耑必始于一，故必反於一陰一陽之卦，而易道貴陽而賤陰，陽大而陰小，故舍五陰一陽而特取五陽一陰之卦終焉。夬者，遘之反也，以大過外卦之乾者也，亦互純乾。遘有乾，爲陰始生時，乾體尚存。夬有乾，爲陰將去時，乾體復見也。以五陽其決一陰，以五君子其決一小人，若曰「易者，衰世之意也，不可以弗抍也。」夫子道不行，晚而好《易》，亦男窮時矣。聖王之作，不能不日望之矣。曰：「夬，決也。剛柔決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一陰決盡，則夬復爲純乾。不見大過之四陽，乃有時成之六位，故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聖人之微言也夫。

周易述補五

讀易述劄記

上海李林松心庵著

《小畜》上九「月近望」。注 近，當作「迈」。疏《詩・嵩高》曰「往近王舅」，「近」亦當從「迈」，詳歸妹五、中孚四爻辭下。經三言「月望」，歸妹應作「幾」，小畜、中孚並應作「迈」。

《豫》九四「大有得」，二至五體比，與大有旁通，而四爲卦主，故云「大有得」。

《蠱》「利涉大川」。疏 二失位，當之五爲成坎。今案：二失位，變則二三四體坎，似不必云「之五」也。

觀六三。注 我謂五，此荀義也。今案：爻辭凡我皆自稱，三曰「我生」，上曰「其生」，三「我」而上「其」之明矣。荀以五爲我，似未安，當从虞訓坤爲我，三在坤體，得稱我也。○蒙我指二，小畜我指四，皆卦主，且在卦辭與此不同。《鼎》二「我仇」指五者，若曰此我之匹也。小過五坤爲自我者，雖指下卦晉坤言，然五動乾爲郊，若曰我之西郊也，皆作自稱爲是。

无妄。注 遂上之初，虞此經注云：「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遂來。」是虞兼二義，非專主遂來也。今案：遂來當云「三之初」，今云「上之初」，故惠疏云「與後世卦變之例不同」。張皋聞特注云：「消卦之始，特正乾元，與否上成益同義。」愚謂：此特虞本傳寫之誤耳，不必曲爲之義也。《彖傳》：「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注 上之初，愚謂：三之初，亦可云「外來」。震以初陽爲卦主，又爲主器，故「爲主于內」。三非外卦，然在初之外，故亦曰「外」也。

大畜。注「大壯初之上」，「初」字乃「四」字之

譌。《象傳》「其德剛上而尚賢」。注初之上，愚謂四在大壯體乾，今之上，故曰「剛上」。

頤初。注或説頤本末皆剛，象物外骨，故云「龜」，此非漢學，故疏云「廣異義也」。惠如此類，皆以「或説」稱之，明斷代爲書之旨也。《述補》釋「豚魚」，坿吴草廬説，蓋用此例。

損。注損注「泰初之上」，當作「泰三之上」，虞本譌字也。《象傳》：「其道上行。」注乾道上行。今案：三之上，亦乾道上行也。虞本字誤無疑。

益。注否上之初，當作「四之初」，亦虞本之誤。《象傳》：「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注：「或以上之初，離爲大光矣。」今案：四在上卦，則亦損上益下矣，不必云上爻也。大光自當指離，謂震三動成離，亦不必指上之初也。此語在《繫傳》凡二見，一「取益」節作「四之初」，不誤；惠此節識云：「誤也。」此惠以不誤者爲誤，惠又誤矣。一「君子安其身」節，亦作「上之初」，注、疏並誤，當是正。誤，與卦辭同。

《象傳》家人。注上之三成既濟定，當云「上動成既濟定」，惠偶誤文也。

革傳。疏元，大也。惠從《子夏傳》元訓始，此獨云「元，大也」者，始亦兼大義也。革體乾，乾亦稱大矣。

《象傳》解初。注體屯，主兩象易也。

損象。注「損乾之初」、「初上據坤」，「初」字並當作「三」字。

《下繫傳》「其刑屋」，當从鄭訓作「刑剭」。鄭《秋官·司烜氏》注云「『屋』讀作『其刑剭』之『剭』」，知鄭本作「剭」也。《集解》據《釋文》亦作「剭」。剭、屋義雖通，然文自各出。今《述補》、《鼎》四作「刑剭」，此亦當作「刑剭」，意刊本偶誤文也。

「天地壹壺」節。疏虞謂「泰初之上」，當作「泰三之上」，必知虞此語誤者，以乾息至三，陽通始成，然後可交於陰，以成壹壺之化。蓋陰陽之氣不盛則不交，男女之精不盛則不可合，此聖人垂戒之深意也。《老子》：「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

而峻作，精之至也。」疏引魏伯陽「復一爻交坤」之義一百餘字，似誤仞虞義云然，「八十宗」之類耳。

益長裕而不設。**注**「坤三進之乾，乾上之坤初」，當作「坤初進之乾，乾初之坤初」。

「履以和行」節。**疏** 九卦之德，皆指陽爻。今案：履九二、嗛九三、復初九、恒九三、損上九、益初九、困九二、井九五、巽雖指初六，然巽初爲震陽所伏，是以稱而隱以行權，陽德而陰用之者也。坤爲用。故曰「九卦之德，皆指陽爻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若夫雜物撰德」，「雜」字並當作「襍」，見《本義辨證》。

《文言傳》：「直其正也。」**注**「正」當爲「敬」字之誤。以下云「敬以直内」，故云「正當爲敬」。愚謂聖言不必如後世文人呼應定法，上言正，下言敬，無不可也。正自有敬義，惠氏不改虞氏誤字，輒改聖言，似未安。《説文》：「敬，肅也。」自有正肅義，故云。

錢氏《潛揅堂答問》：「問虞仲翔解『虎尾』、『虎視』、『虎變』皆以坤爲虎，譏俗儒以兑爲虎之失，何也？曰：卦位坤在西南未申之閒，於天文參爲白虎，正當實沈申方。《管輅傳》亦云『申未爲虎』。漢儒據《禮記》『左蒼龍、右白虎』，震爲龍，則兑當爲虎，然於天文未密，故仲翔譏之。」松案：惠氏訓履，用郭璞《洞林》説。訓頤、革，又用虞説，似亦岐出。愚謂皆宜從虞。

「問：卦變之説，漢儒謂之『之卦』，諸家所説各殊，願聞其審。曰：虞仲翔説《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兑、震與巽交相變也。之卦則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乾、坤者諸卦之宗，復、臨、泰、大壯、夬陽息卦，遘、遯、否、觀、剥陰消卦，皆自乾坤來，而諸卦又生於消息卦。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者九：恒初四易也，井初五易也，蠱初上易也，豐二四易也，既濟二五易也，賁二上易也，歸妹三四易也，節三五易也，損三上易也。自否來者九：益初四易也，噬嗑初五

易也，隨初上易也，渙二四易也，未濟二五易也，困二上易也，漸三四易也，旅三五易也，咸三上易也。一陰二陽之卦自臨來者四：升初三易也，解初四易也，明夷二三易也，震二四易也。自遯來者四：无妄初三易也，家人初四易也，訟二三易也，巽二四易也。自大壯來者四：大畜上四易也，睽上三易也，需五四易也，兑五三易也。自觀來者四：萃上四易也，蹇上三易也，晉五四易也，艮五三易也。臨二之五爲屯，觀上之初亦爲屯；臨初之上爲蒙，觀五之二亦爲蒙，故不從自臨、觀來之例。於屯曰『坎二之初』，於蒙曰『艮三之二』也。遯二之五爲鼎，大壯上之初亦爲鼎；遯初之上爲革，大壯五之二亦爲革，於例不當從遯、大壯來，而仲翔於鼎曰『大壯上之初』，於革曰『遯上之初』，失其義矣。愚謂：鼎蓋離二之初，革蓋兑三之二也。臨初之五爲坎，觀上之二亦爲坎；遯初之五爲離，大壯上之二亦爲離；臨二之上爲頤，觀五之初亦爲頤；遯二之上爲大過，大壯五之初亦爲大過。此四卦亦不得從臨、觀、遯、大壯來之例。中孚、小過二卦則非臨、觀、遯、大壯所能變，且頤、大過、中孚、小過與坎、離、乾、坤皆反復不衰之卦，故别自爲例。於頤曰『晉四之初』，於大過曰『訟三之上』，於中孚曰『訟四之初』，於小過曰『晉三之上』，而仲翔於大過仍取大壯五之初，於頤兼取臨二之上，又於坎云『觀上之二』，於離云『遯初之五』，皆自紊其例也。一陰一陽之卦，仲翔説《易》未及之，今依其例理而董之，則復初之二爲師，初之三爲嗛；剥上之五爲比，上之四爲豫；遘初之二爲同人，初之三爲履；夬上之五爲大有，上之四爲小畜：每卦當生二卦也。而仲翔於嗛云『剥上之三』，蔡景君説。於

豫云『復初之四』，於比云『師二之五』，此別取兩象易爲義。其注大畜云。『萃五之二成臨』，於豐云『噬嗑上之三』，於旅云『賁初之四』，亦兩象易也。睽本大壯上之三，而仲翔注《繫辭》『蓋取諸睽』，又云『无妄五之二』，亦自紊其例也。」松案：《易》義惟變所適，故虞説之卦間有岐義。師二升五成比，噬嗑上之三折獄成豐，賁初之四進退無恒而成旅，此從兩象易爲義，據傳爲説者也。睽自无妄來，蹇自升來，此因《繫辭》、《彖傳》而復出者也。又有並出二説者：嗛注「乾上之坤」，又云「剥上之三」；无妄注「四陰二陽非大壯則遯來」，大過注「大壯五之初」，或「兑三之初」；頤注「晉四之初」，或「以臨二之上」；睽注「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旅注「賁初之四，否三之五」，皆是也。六子皆以乾坤二五相索，而又從爻變，坎曰「觀上之二」，離曰「遯初之五」，震曰「臨二之四」，艮曰「觀五之三」，巽曰「遯二之四」，兑曰「大壯五之三」，亦是也。既、未濟本自泰、否來，而坿説既濟云「漸上之初」，未濟云「歸妹初之上」者，竊取虞君據傳爲説之義云爾。

「問：鄭康成以爻辰説《易》，今其書不傳，惟見於《詩》、《禮》正義所引，如比之初六，辰在未，上直東井；坎六四，辰在丑，上直斗及天弁；中孚六四，辰在丑，上直天淵；困九二云『初六辰在未，上直天厨』，皆援天文以取象，可引申其説否？曰：鄭氏爻辰之例：初九在子。《頤》初云：『舍爾靈龜』，子爲天黿，龜者黿屬也。《同人》初云『同人于門』，《隨》初云『出門交有功』，《節》初云『不出户庭』，子上直危，危爲蓋屋，故有門户之象。《節》九二『不出門庭』，二亦據初，故云門也。《明夷》初云『三日不食』，子爲玄枵，虚中也，故有不食之象。九二辰在寅。《泰》二云『用馮河』，寅上直天漢，雲漢天河也。九三辰在辰。《大壯》三云『羸其角』，上直角也。九五辰在申。《萃》五云『大人虎變』，申上直參，參爲白虎也。上九辰在戌。《睽》上

云『見豕負塗』，戌上直奎，奎爲封豕也。初六辰在未。《小過》初云『飛鳥以凶』，未爲鶉首也。六三辰在亥，上直營室，營室爲清廟。《萃》、《渙》之象辭皆云『王假有廟』，謂六三也。六四辰在丑。《大畜》四云『童牛』，丑上直牽牛也。上六辰在巳。《小過》上云『飛鳥離之』，巳爲鶉尾也。小過六爻唯初上有飛鳥之象，此其義也。《解》上云『公用射隼』，巳上值翼，翼爲羽翮，有隼象也。以上皆錢氏用鄭義推得者。此皆可以爻辰求之者也。」松案：惠氏《述》不用鄭爻辰説，然《坤》「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注云：「爻辰初在未，未西南陰位，故得朋。四在丑，丑東北陽位，故喪朋。」此本劉歆《三統曆》義，即鄭氏説所從出也。

互卦亦非一例。如屯三變體坎，此以二至四、三至五各互一小成卦也；蒙二體師，此以初至五、二至上五爻各互一重卦也；泰三至上體復，此以三至上、初之四四爻各互一重卦也；大過、夬、遘體乾，頤、剥、復體坤此以中四爻互一重卦也；蒙二伏巽，豫四曰大有，此又以互卦兼旁通爲説者也；既濟中互未濟，未濟中互既濟，又兩卦之交相爲體者也。

兩象易，虞注始見於「蓋取」後三節。於大壯云「无妄，兩象易也」；於大過云「中孚，上下易象也」；於夬云「履，上下象易也」，十三卦唯此三「蓋取」言易之，故以兩象易見義。張皋聞所云「易含萬象，非可執一論也」。錢氏竹汀演爲圖，八純卦上下兩象相同者不列，屯與解也，蒙與蹇也，需與訟也，師與比也，小畜與遘也，履與夬也，泰與否也，同人與大有也，嗛與剥也，豫與復也，隨與歸妹也，蠱與漸也，臨與萃也，觀與升也，噬嗑與豐也，賁與旅也，无妄與大壯也，大畜與遂也，頤與小過也，大過與中孚也，咸與損

也，恒與益也，家人與鼎也，晉與明夷也，睽與革也，困與節也，井與渙也。松案：惠注多用兩象易義解經，詳見各疏中，不備列。坿説以大過内卦之乾爲遘，外卦之乾爲夬；以遘内卦爲外卦，而以頤外卦來入之爲漸；又以頤内卦爲外卦，而以大過外卦來入之爲歸妹，在漢説未有及此者。蓋本虞君兩象易之義而推言以盡其變者也。究極言之，大過頤者，乾坤之約象；遘夬者，乾坤之消息，天地定位也。遘頤各易一象爲風山，漸頤大過各易一象爲雷澤，歸妹者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漸變既濟，歸妹變未濟者，坎離交，水火不相射也。此八卦中蓋寓有八純卦相錯之義。又漸、歸妹、既、未濟者，泰否也。合漸、歸妹兩内卦言之，澤山爲咸，山澤爲損也。合漸、歸妹兩外卦言之，風雷爲益，雷風爲恒也。乾、坤、泰、否、坎、離、咸、恒、損、益，既、未濟終始全經而變易、交易、不易之義略具於此，其訓大過爲乾者，「大過，顛也」。周衛元嵩《元包·太陽篇》云：「乾顛冖勹盈。」唐蘇源明傳曰：「顛者，仁之高。」李江注云：「顛，高也。」乾亦有顛義。

錢氏《養新録》云：「八卦皆兩兩相對，相對之例，或取交變，乾、坤、坎、離、震、巽、艮、兑是也；乾變爲坤，坎變爲離，震變爲巽，艮變爲兑，虞氏六十四卦旁通之例本此。或取反復，震、艮、巽、兑是也。今人謂之反對。乾、坤、坎、離反復不衰，故反復只有四卦。《説卦傳》多以雷風山澤相對，陰陽奇耦之定位也。八卦重爲六十四，雖有《序卦》一篇列其先後之次，要亦以相對爲義。乾坤父母卦，爲上下經之首；坎離得乾坤之中爻，故居上經之終；既濟、未濟即坎離，故居下經之終；頤、大過、中孚、小過與乾、坤、坎、離同爲反復不衰之卦，故各自爲對，列於既、未濟之前。此八卦皆以旁通爲對者也。其餘五十六卦，皆取反復，震、艮、巽、兑八純卦亦取反復之例，與《説卦》不同。《説卦》言天道，《彖》、《象》明人事也。」

錢氏《六十四卦旁通圖》：乾天坤地屯水雷鼎火風蒙山水革澤火需水天晉火地訟天水明夷地火

師地水同人天火比水地大有火天小畜風天豫雷地履天澤嗛地山泰地天否天地隨澤雷蠱山風臨地澤遯天山觀風地大壯雷天噬嗑火雷井水風賁山火困澤水剥山地夬澤天復地雷遘天風无妄天雷升地風大畜山天萃澤地頤山雷大過澤風坎水離火咸澤山損山澤恒雷風益風雷家人風火解雷水睽火澤蹇水山震雷巽風艮山兑澤漸風山歸妹雷澤豐雷火渙風水旅火山節水澤中孚風澤小過雷山既濟水火未濟火水。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爲反復不衰卦。泰、否、既濟、未濟反復，兼兩象易，兼旁通。隨、蠱、漸、歸妹，反復兼旁通。

顧氏《日知録》云：「《序卦》、《襍卦》皆旁通之説，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卦辭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也，皆曰『十朋之龜』；《遘》之九四即《夬》之九三也，皆曰『臀无膚』；《未濟》之九四即《既濟》之九三也，皆曰『伐鬼方』，是爻辭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坤 乾 旁通

觀臨 蠱 反復 隨豫嗛 大有同人 否泰履 反復 小畜 比師 訟需 蒙屯

離 旁通 坎 大過 旁通 頤 大畜无妄 復 反復 剥 賁噬嗑

遘 反復 夬 益 反復 損 解蹇 睽 反復 家人 明夷晉 大壯遯 恒 反復 咸

兑 反復 巽 旅 反復 豐 歸妹 反復 漸艮 反復 震 鼎 反復 革 井 反復 困 升 反復 萃

未濟 反復 既濟 小過 反復 中孚 節 反復 渙

此以虞氏兩象易推之，有相嫿之義。屯之悔、蒙之貞也以下每如此，而履、泰、否、嗛、豫、隨則三卦相嫿，上經凡十六卦，下經凡八卦，餘皆非反復則旁通也。

擬考定惠本十三則

否上。**注**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說无疆，故後喜。今案：否上反初則成隨，未見其爲益也。此自誤仞益否上之初來，當云上動成兑，兑爲說，喜亦說也。上動則坎象半見，坎爲後，故「後喜」也。注、疏並當是正。

无妄。**注**遂上之初。**今考定**遂三之初。**疏**「遂上」至「義也」三之初，虞云「上之初」，誤也。

大畜。**注**大壯初之上。**今考定**大壯四之上。**疏**「初九」至「義也」九四之上，傳云：「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虞云「大壯初之上」，誤也。

損。**注**泰初之上。**今考定**泰三之上。**疏**泰初九之上。泰九三之上六三。**注**損初之上。**今考定**損三之上。**疏**「損初」至「一人」損三而之坤上，故損一人。○案：爻辭云「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獨於六三發之者，明損本泰來，三當之上。此經語之可證者，虞氏誤解無疑。鄙意以爲守漢儒之偶誤而曲爲之解，終不若以經證經之爲得也。又損。**疏**「上之三成既濟」，語亦未明，當云「二五動成益，上動應三成既濟」也。

益。**注**否上之初。**今考定**否四之初，疏中二「上」字，並應改「四」字。上九**注**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故「莫益之」。上不益初，則以剥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旁通恒，蓋初體復心，上不益初，故「立心勿恒」。傷之者至，故「凶」。○案：此並承虞誤。**今考定**莫，无也。「益初」者，四上非其任，又失位，處益道之窮，故「莫益之」。以剥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上動爲坎心，旁通恒，故「立心勿恒」。危以動懼，以語无交而求莫之與，則傷之者至，故凶。**疏**《詩·殷其靁》云「莫敢或皇」，鄭箋云「無敢或閒暇時」，故云「莫，无也」。此虞義也。益自否四之初，四公從遷，邦大臣當益下之任，故云「上非其任」，否終則傾，益窮必決，上又失位，故「莫益之」也。以剥滅乾有

二義：二之五體剥，五動則二至上亦體剥，艮手有擊象也。坎爲心，上動成坎，故立心益恒，旁通益見，則恒滅，故「立心勿恒」。「危以動」以下，《繫傳》文，詳彼注。○六二**疏**謂上從外來益初也，亦誤應易上爲四。

《繫傳》「君子安其身」節。**注**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自上下下，民説无疆，故全也。又上不之初，故民不應；又上不交初，故无交；又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剥傷。**今考定**君子謂初，初體否乾，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在否乾爲九四，君子進德脩業及時，故「曰脩此三者，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故曰「全」也。○上本應三，特上、三皆失位，故「坤民不應」。○二至上體觀，《襍卦》「臨、觀之義，或與或求」，上處益窮，莫益之者，故「无交而求」。三失位，不能應上，故「坤民不與」。震爲交。○上體剥，艮手爲擊，故傷之者至矣。**疏**「君子」至「全也」○此節釋益上凶，故先言益初吉也。「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象傳》文。虞彼注「君子謂否乾」，今益初自否四來，故知君子謂初也。引《文言傳》文釋脩義。「利用爲大作」，耒耨之利益，莫大於此者，故云「元吉無咎」，釋全義也。

又案：虞氏曰「陽在三、四爲脩」，知益初本否四，非否上明矣。○「二至」至「爲交」○觀義爲求，詳《襍卦》注。求義主觀五，不主觀上，故上爲「无交而求」，三體震，交也，皆失正，則爲无交，故「坤民不與」也。○「上體」至「至矣」○體剥有二義：二至五體剥，上動亦體剥，皆无初，故知虞謂上不之初誤也。艮手擊爲傷。

《象傳》无妄。**注**上之初，故自外來。**今考定**三之初在初外，故自外來。**疏**三非外卦，然之初則亦自外來矣。震以初爲卦主，又爲主器，故爲主于内。

大畜。**注**初之上，故其德剛上。**今考定**四在大壯體乾，乾爲德，故其德剛上。**疏**乾爲龍德，大壯初至四體重乾。今之上，故其德剛上也。

損。**注**盈虚謂泰初之上，「初」字改「三」字。**疏**泰初之上成損。「初」字改「三」字。

益。**注**上之初，「上」字改「四」字。或以上之初，離爲大光矣。**今考定**或以三動成離，爲大光矣。疏語皆不誤。

《象傳》益上。**疏**上不之初，坤民否閉，同辭不

與，故云「偏辭」。**今考定**上益窮失位，坤民否閉，同辭不與，故云「偏辭」。

《繫傳》損先難而後易，**注**損初之上失正。**改云**損三之上失正。益長裕而不設，**注**坤三進之乾，乾上之坤初。**改云**坤初進之乾，乾初之坤初。損以遠害，**注**泰以初止坤上。**改云**泰以三止坤上。益以興利。**注**上之初。**改云**四之初。**疏**「徵忿」至「脩德」條下，「初上據坤」句。**改云**三上據坤。「損初」至「後語」條下，「損泰初之上」句。**改云**損泰三之上。「巽爲」至「不設」條下，「坤三進之」二句。**改云**坤初進之乾爲遷善，乾初之坤初爲改過。「坤爲」至「爲遠」條下，「泰初句。**改云**泰三之上體艮。「震爲」至「興利」條下，「否上之初句。**改云**否四之初。

虞氏説卦逸象，惠本三百二十三，今張氏本凡四百五十七，雖閒有複象，然無遺象，可知此當據張本補入者。松案：虞氏之卦之説他卦皆是，獨於无妄、大畜、損、益四卦有誤者，當是俗儒循誦沿蜀才注而誤也。蜀才注語與虞微別，且亦有譌字，其云「无妄本遯卦，剛自上降爲主於初；大畜本大壯，剛自初升爲主於外」；損注云「此本泰卦坤之上九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益注云「此本否卦乾之上九下處坤初，坤之初六上升乾四，損上益下者也」。此四條即虞注所由誤也。然在長生自有義，其云无妄「剛自上降」者，謂遯内卦艮之上爻非遯上也；大畜「剛自初升」者，謂大壯外卦震之初爻，非大壯初也。損注「坤之上九」句，坤无上九，當是「上六」之譌；益注「乾之上九」當是「九四」之譌。如此解則四卦皆合，何必

沿習誤本而多爲曲説耶？

續考定

惠君此書，一一元本漢儒，推闡考證經文，往往改從古字，蓋所謂「若使當時傳漢《易》，王韓俗字久無存」，以袪守殘之陋也。唯其中閒有誤讀《説文》而誤改者，近段氏楙堂作《説文解字注》遂訶及之。今爲録出左文七字，皆當是正者。

《乾》九三「夕惕若夤，厲无咎」。《説文》：「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厲』。」段注曰：「厲，各本作『夤』，今正。凡漢人引《周易》『夕惕若厲』，不暇枚舉。許書『⿰骨易』字下亦作『夕惕若厲』，此引者説从夕之意也。『夕惕』者，火滅脩容之謂。凡許書引《易》『井者，法也』，説刑从井之意。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説相从目木之意。引《易》『先庚三日』，説庸从庚之意。引《易》『豐其屋』，説𡪞从宀豐之意。引《易》『百穀草木麗於地』，説麗从艸麗之意。引《易》『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説𠫓从倒子之意。皆稱《周易》以説字形之意。學者不憭，往往誤會，於是改厲爲夤，改突爲𠫓。」據此，段義爲長，當奪「夤」字。○《離》九三「日昗之離」。《説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昃之離』。」段曰：「此舉形聲包會意，隸作昃，亦作昗。夫製字各有意義，昊、景、晷、旱之日在上，皆不可易也。日在上而下聲，則爲不雨。日在旁而干聲，則爲晚。然則昃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形聲之内非無象形也。」據此昗當改从昃。○九四「㐬如其來如」。《説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㐬，或从到古文『子』。」段注曰：「倉頡之『𠫓』即《易》之『突』字，非謂倉頡時已見爻辭，正謂《周易》之『突』即倉頡之『𠫓』也。此爻辭之用叚借也。突之本義，謂犬從穴中暫出。𠫓之本義，謂不順，故曰用叚借。𡿩，古文『子』也。故『㐬』爲倒古文『子』。大徐於此下安『即易突字』四字，惠氏之誤本此。」據此「㐬」當仍作「突」。○《睽》六

三：「其牛觢。」《説文》：「觢，一角仰也。从角㓞聲。《易》曰『其牛觢』。」段曰：「一，當作『二』。《釋嘼》云：『角一俯一仰，觭。皆踊，觢。』皆踊，謂二角皆竪也。蒙上文『一俯一仰』，故曰『皆』。許『一俯一仰』之文在下文，故云『二角』，俗譌爲『一』，則與觭無異。《易音義》引《説文》以『角一俯一仰』系之『觢』，❶當時筆誤耳。《睽》六三『其牛掣』，鄭作『挈』，云『牛角皆踊曰挈』，與《爾雅》、《説文》同。子夏作『契』，荀作『觭』，虞作『掣』，皆以『一俯一仰』爲訓，與許、鄭不同也。觢者如有掣曳，然角本當邪展而乃聳直也。虞本當同荀作『觭』，李氏鼎祚正文作『掣』，遂比而同之耳。」據此，當易注中「一俯一卬」句爲「牛角皆踊曰觢」，以符許、鄭。或從「一俯一仰」之訓，則當从荀作「觭」也。○《説卦傳》「兩地兼三才而兩之」。並應作「网」。○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妙，當作「眇」，从董遇。《説文》無「妙」字，眇即妙也。詳惠疏中。以上皆當从段是正。○又有惠以孤證改字，段氏糾之，而其説亦有未安者，《蝬傳》之「亹亹」是也。今案《説文》無「亹」字，大徐謂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凡十八字，其一即「亹」。徐云：「字書所無，不知所从，無以下筆。《易》云『定天下之亹亹』，當作『娓』。」惠氏本此，遂易「亹」作「娓」，其注兼荀義，云：「娓娓者，陰陽之微，能存能亡。」近張惠言《虞氏義》、孫堂輯《漢魏易解》皆从之，然《説文》娓訓順也，段云：「順者，理也。尾主於順，故其字从尾。案：此字不見於經傳，《詩》、《易》用『亹』。亹字，學者每不解其何以會意、形聲，徐鉉等乃妄云『當作娓』，而近者惠定宇从之，校李氏《易集解》及自爲《周易述》皆用『娓娓』。」與《釋詁》、毛、鄭所訓「勉勉」、「没没」皆不相應，則不知鼎臣所云何所本，未可以爲的據矣。若「亹」字，一見《詩・文王》「亹亹文王」，毛傳：「亹亹，勉也」，鄭箋云：「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一見《爾雅》「亹亹，勉也」，鄭注《詩》曰：「亹亹文王。」一

❶「觢」，原作「觢」，今據經韻樓刻《説文解字注》改。

見《禮器》「君子達亹亹焉」，鄭注：「亹亹，勉勉也。」一見《周語》「亹亹怵惕」。韋昭注：「亹亹，勉勉也。」《大雅・棫樸》「勉勉我王」，《荀子》引作「亹亹我王」，而鄭氏《易注》亦曰：「亹亹，没没也。凡天下之善惡及没没之衆事，皆成定之，言其廣大無不包也。」王肅亦云：「亹亹，勉也。」虞翻云：「進也。」荀爽云：「亹亹者，陰陽之微，可成可敗也。順時者成，逆時者敗也。」此即惠義所本。以荀有順時之訓，又推坿于娓之訓順，以合大徐。侯果曰：「亹，勉也。夫幽隱深遠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願知之，然不能也。及蓍成卦，龜成兆也。雖神道之幽密，未然之吉凶，坐可觀也。是蓍龜成天下勉勉之聖人也。」若然，則「亹」文既絫見，「亹」義亦重申，徒以許書偶漏此字，而遂以爲俗書之謬，不可也。謂沿譌所致，不應《易》、《詩》、《禮》、《國語》、《荀子》並譌如一手也。松以爲此特許書脱文之一耳，當於《釁部》補此一字，云：「亹，勉也。从釁省从二。」古上字。至其何以諧聲，似當闕如。段氏於「笑」字从竹从犬，而闕其形聲、會意，此真善讀古書者。今當師其意也。經書既从隸寫，自不能脗合於小篆，如許書有「識」无「志」，不必改「志」作「識」也。陸德明《釋文》「亹，亡偉反」，不云他本有異字，意古《易》只作「亹」，无作「娓」者，今當仍之，不必改也。若段氏則又以忞與釁當之。《説文》：「忞，自勉彊也。从心文聲。《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段注：「各本少『自勉』二字，《韻會》有之，與《廣韻》合。《大雅》『亹亹文王』，毛傳曰：『亹亹，勉也。』亹即釁之俗，釁从分聲，釁釁即忞忞之叚借也。今《尚書・立政》作『敃』，《釋詁》：『敃，强也。』許所據古文不同。」今案：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忞、敃古今字。」○段氏「娓」下注云：「毛、鄭釋《詩》皆云『勉勉』，康成注《易》亦言『没没』，釁之古音讀如門，勉、没皆疊韻字。然

則亹爲釁之譌體，釁爲勉之叚借，古音、古義於今未泯。」公案《廣韻》七「尾，無匪切」下有「亹」，❶美也，《爾雅》：「亹亹，勉也。」「斖」俗。下又出「娓」，美也。《説文》：「順也。」又音美，音媚。是亹、娓古並有之，二十三《魂》「門」莫奔切。下出「虋」、赤染粟也。俗作「虋」。「亹」、浩亹，地名，出《漢書·地理志》，云「浩音鴿」。○案：此《鳧鷺》訓同。「㴋」。上同。又二十一「震，許覲切」，出「衅」、「釁」、「舋」三字，而注「舋」曰「俗」，此段説所本也。竊謂舋从釁省从二，古文「上」字，勉勉上達指事之恉也。釁，古讀如門，从上轉爲無匪切。若忞、敃，武巾切，與此無涉。似不必指爲譌，亹爲俗。此字經傳屢見，古經師所訓皆如是，不應處處皆譌俗也。又《復》六三「頻復」，疏云鄭作「顰」，今段氏據晁、吕古《音訓》，鄭作「卑」。

易會通

《乾》三：「乾乾。」承乾行乾。《坎》三：「坎坎。」往、來皆坎。《蹇》象：「蹇蹇。」二、五俱坎。《夬》三：「夬夬。」《夬》五：「夬夬。」三、五同決上。《井》象：「井井。」初二坎象半見，一井也。四來脩初，又一井。《蒙》四：「困蒙。」四變，五上易位，成困。《需》初：「用恒。」初變體恒。《訟》四：「復即命。」與明夷旁通。明夷三至上體復。《小畜》初：「復自道。」豫四之坤，初成復。《履》五：「夬履。」兩象易。《泰》三：「无往不復。」三至上體復。《泰》五：「歸妹。」二至五體歸妹。《泰》六：「城復于隍，勿用師。」三至上體復，二動體師。《否》四：「𠷎離祉。」與二同功，二離爻。《同人》三：

❶「公」，疑當爲「今」之訛。

「升其高陵。」與師旁通。師二至四體升。《同人》五：「大師。」與師旁通。《嗛》上：「利用行師。」二至上體師。《豫》：「行師。」三至上體師。《豫》四：「大有得。」二至五體比，與大有旁通。《豫》五：「恒不死。」三動，則二至上體恒。《臨》初：「咸臨。」《臨》二：「咸臨。」與遯旁通。遯五動，則初至五體咸。《復》上：「用行師。」三復位，體師。《頤》：「觀頤。」初上易位，成觀。《離》：「履錯然。」離三四乾象半見，初二兑象半見，合爲履。《咸》二：「執其隨。」《恒》上：「震恒。」在震上。《明夷》二：「馬壯。」二動，則初至五體大壯。《睽》初：「自復。」四變二至五體復。《解》：「來復。」二往至五，四來之初，成屯體復。《損》二：「弗損益之。」二自五成益。《損》五：「或益之。」上「弗損益之」。二五已變，无家成益。《益》上：「勿恒。」旁通恒。《夬》初：「壯于前趾。」《遘》：「女壯。」二動，則反成大壯。《鼎》三：「鼎耳革。」三動成離，合上兑爲革。《艮》二：「其隨。」與兑旁通。兑二動成隨。《漸・彖》：「女歸。」反成歸妹。《歸妹》初：「跛而履。」五上變成履。《豐》四：「夷主。」四變成明夷。《兑》五：「孚于剥。」二四變體剥。《涣》初：「馬壯。」初動，初至四體大壯。《未濟》四「震」。四變，則二至四成震。《嗛》初：「嗛嗛。」上之三嗛也。初之正，在下又嗛焉，故嗛嗛。《彖傳》：「頤中有物。」四變成頤。《象傳》：「蒙五順以巽也。」五動成巽。《大過》：「遯世無悶。」二上易成遯。《大壯》：「非禮勿履。」初至五體夬，夬兩象，易爲履。《蹇》五：「以中節也。」初二三皆變成節。《萃》三：「上巽也。」三動之四體巽。《鼎》上：「剛柔節也。」與屯旁通。屯二動成節。《歸妹》初：「以恒也。」内爻三變成恒。隨風巽。巽反爲兑，旁通爲震，合兑震爲隨。《未濟》上：「亦不知節也。」與既濟旁通。既濟二、三易位成節。《文言》：「遯世無

悶。」初動已成遘，自是以往陰消，至二成遂也。乾道乃革。二上變成革，而於四發之者，革之既濟，較九四一爻耳。

襍言

莧陸有五解：以爲一物而草木屬者，子夏也；「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以爲草屬者，鄭康成、馬融、王肅也；「莧陸，一名商陸」，「一名章陸」，「或名當陸」。以爲獸者，孟喜也；「莧陸，獸名。夬有兑，兑爲羊也。」此據《説文》「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莧菜也，从艸見聲」。閑旦反。孟訓爲獸，則此字當从兔足苜聲。不从艸見聲，孫堂說。今案：宜作「萈」。以爲草屬而二物者，宋衷也、「莧，莧菜也。陸，當陸也。」莧，蕢。陸當陸。荀爽也、「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陰亦取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曰『陸』。言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五體兑，柔居上，莧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董遇也；「莧，人莧。陸，商陸。」以爲和睦解者，虞翻也、「莧，古莞字。从艸从見。陸，古睦字。」見《隸釋》。震爲笑言，五得正位。兑爲説，故「莧陸夬夬」。蜀才也。「睦，親也，通也，和也。」以上漢儒説。至王弼云：「草之柔脆者也。」正義云「注同於子夏等」，今尋注意，亦小異。李鼎祚從虞説，兼載荀説在前者也。邱光庭從宋、荀、董説者也。項安世、吴澄、王應麟從孟喜説者也。澄《纂言》引項氏曰：「莧，土羊也。羊羣之行山，牽而前引之，牧于陸。九五變爲柔，成大壯，爲互體之兑，象羊之羣行。五在其前，猶莧之行山路。故曰『莧陸夬夬，行而不息也』。」案此又「莧」一字，爲獸名，取震爲大塗，陸之象，與孟小異。程子、朱子、沈該又用荀義，而以爲一物者也。《程傳》、《本義》皆云：「莧陸，今馬齒莧。」朱子又一説，則從宋衷、荀爽、董遇者也。《語類》：「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草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惠氏用虞、范義。

《本義》「天文」上有「剛柔交錯」四字。

惠案：漢《易》無此説。陸氏《釋文》、吕氏《音訓》博采衆説，不一及之。唯宋人僞撰郭京《易舉正》有此語。郭京書，朱子以爲亂道，決不用其説。所云先儒，或是王昭素、范諤昌之輩耳。

《萃》「亨，王假有廟」。惠案：馬、鄭、陸績、虞等並無「亨」字，故《本義》以爲衍文，王昭素亦謂當無此字。

《節・彖傳》「中正以通」下有「然後乃亨也」五字。案此亦僞本《易舉正》語。

「離者，麗也」下有「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十四字。右見王昭素《易論》。

「不威小，不懲大。」○「不損而益之。」右見《家語》。

「其亡斯自取災。」右見《風俗通》。案：今本無之。焦竑曰：「見《風俗通》，逸《易》也。」

「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嗛之謂也。」

「天地動而萬物變化。」右見《説苑》。

「天出善道，聖人得之。」右見陸賈《新語》。文在「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之下。

「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右見許慎《説文》「相」字下注。

「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於地。」右見桓寬《鹽鐵論》。

正其本，萬物理，君子慎始。「差若毫氂，繆以千里。」惠氏曰：「此《十翊》之逸篇也。《太史公自敘》曰：『春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豪氂，繆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蓋古文《周易》，太史公猶

見其全，而大、小戴《禮察》、《保傅》、《經解》及《易通卦驗》亦引之，或遂以爲緯書之文，非也。」

无妄有二義：惠取京、馬、鄭、王說：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據《襍卦》曰「災也」。虞翻據《序卦》曰：「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其一即宋儒誠實之訓。半農《易說》引《漢郊祀歌》十九章，其《青陽》曰：「霆聲發榮，壏處頃聽，枯槀復產，❶迺成厥命。」物與无妄，厥命成矣。「衆庶熙熙，羣生啿啿。」乾道變化，長子之功。帝出乎震，各正性命。旉與萬物，靡有所屈。无妄之化，茂矣哉！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於是乎邪妄之道消，大通以正矣。无妄大亨，乃天道恒命也。」《九家》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在漢儒說已有兩家。由前說，合於《襍卦》而不合於《序卦》；由後之說，反是。今爲通其郵而釋之，曰《說文》「妄，亂也」，「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復小而辨於物」，注：「復初，小善也。」夫善之始復也，瞋然若初生之犢，其知不亂，則无所希望可知。九四「可貞」，故四利之正。上動成坎，坎爲多眚，故卦辭曰「有眚」，《襍卦》曰「災也」。四上動成屯，《說文》曰：「屯，難也。象草木之生，屯然而難。」《傳》曰：「剛柔始交而難生。」故知爲善之復生也。惠氏《辨證》引胡氏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爲真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爲實理

❶「槀」，原作「槖」，今據《漢書·禮樂志》改。

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无所期望之意。」尋惠指，亦欲以災義推埘於後説。愚意无妄實兼二義，然无妄可兼无望之意，无望不能兼无妄之意也。《尚書後案》云：「王充《論衡》卷十五《明雩篇》云：『德豐政得，災猶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政治則外雩而内改，以復其虧；无妄則内守舊政，外脩雩禮，以慰民心。故无妄之氣，歷世時至，當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驗之？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時則物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故敕成王自一話一言無非無敢變易。』據此，則『勿』當作『物』，謂災物也。《易·无妄》鄭讀『妄』爲『望』，言無所望。劉逵《吴都賦》注引《易·无妄》曰：『災氣有九，陽阨五，陰阨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各以數至。』王充據此以説經爲災物間至，不宜改政。此必晚周學者相傳古訓，當从之。僞傳出，魏晉人擅改古訓，非也。傳以末爲終，義見《召誥》。」半農人又本戰國朱英語而推言之，曰：「卦名无妄，故有无妄之人、无妄之福、无妄之災。人謂四爲或人，三爲邑人，初爲行人也。福謂二，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五『勿藥有喜』。災謂三、上。唯四无福亦无災，故『无咎』；非爲邪，非離羣，故『可貞』。貞則无常者有常，无恒者有恒。故《象》曰『固有之也』。」此又演易之戹言也矣。

元，始也。乾、屯、臨、隨、无妄、革六卦，其初爻皆陽，所謂「乾初爲道本」也，故曰「始而亨」者也。坤亦曰元者，乾流坤形，坤疑乾元，故曰「用六永貞」、曰「順承天則」，坤元即乾元也。故七卦具四德，其他曰「元亨」者，唯四卦：大有取諸五，旁通比乾五也；蠱取諸上，泰乾也；升取諸二，二升坤五也；鼎取諸三，正位凝命也。但言「元」者，唯比一卦故曰「始而亨」。知訓大者，失之矣。

亨，通也。乾坤交，故通。七卦之外，言亨利貞者十一卦：同人、履、离、咸、恒、遂、萃、兑、涣、小過、既濟也；言亨貞者二卦：

需、困；言亨利貞二卦：噬嗑、巽；但言「亨」者十二卦：蒙、小畜、泰、嗛、賁、復、大過、坎、震、豐、節、未濟也。

利，和。貞，正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七卦之外，言亨利貞者十一卦；見上。言利貞者六卦：大畜、大壯、明夷、家人、漸、中孚也；言貞利者一卦，損；但言利者五卦：豫、蹇、解、益、夬；但言貞者四卦：師、比、頤、旅也。

仲翔之卦一例，疑其爲未定之説，故半農亦以爲鑿。至兩象易、互體、約象、半象諸義，的是古學。京氏世應、飛伏亦然。飛伏即旁通也。《九家》亦説之卦，乃與虞又小異，讀者自不察耳。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捐助者	金額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伍拾萬元
王明亮先生	貳拾萬元
文　哲先生	拾萬元
北京星河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子舟先生	拾萬元
宋軍生先生	伍萬元
雷桂林先生	壹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孫通海　郭彧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